

林波

[摘要]本文以我国社会转型期为背景,试图从社会学及心理学的视角分析在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图书馆馆员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自我心理建设的行之有效的调适途径。

[关键词]社会转型期 图书馆馆员 心理健康 心理建设

[分类]G251.6

1 对社会转型期的认识

社会转型理论是西方社会功能结构学派现代化理论的经典思想。从社会学的学科定义来说,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换的过程,一般指的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换的过程。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是一种整体性发展和结构性变动,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所谓的社会转型期,通常是指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加速转型这一时期。转型的目标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转型的主要形式是改革开放,转型的内容包括结构转变、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更新等内在的全方位转换,转型的速率与过去相比大大加快。随之而来转型期的社会问题有很多,主要有结构性的,如:人口问题、失业问题、贫富分化、官员腐败等大量问题;有变迁性的,如:农民工问题、人口老龄化问题,离婚率上升等问题;有越轨性的,如:黑恶势力猖獗、青少年犯罪、信用危机等;有病态性的,如:色情泛滥、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贩毒、艾滋病流行等;有心理性的,如:自杀率上升、社会焦虑现象弥漫、精神病患者增多等等。大多数社会问题属于社会病态,这是社会进步中不可避免的阶段性的特殊的社会问题。

2、社会转型期馆员心理问题及其影响

随着社会转型的快速发展,馆员的价值结构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进入全面高速改革的时期,馆员的心理问题,其实质就是馆员的心理需求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问题。转型期图书馆员心理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性,决定着其对社会现状心理反应的复杂性:一方面,馆员对社会转型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已逐步形成共识,对变革形成的各种挑战的心理承受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心理反应已开始向理智化、成熟化转变;但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变革的不断深化,新的科技手段和社会信息组织的出现,特别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使为数不少的馆员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心理危机,从而导致了其内心世界处于动荡不安的境地。这样,图书馆员心理中存在的一系列深层次问题及其对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影响,也更为明显地突现出来。

2.1 焦虑心理表现及影响

焦虑是人们因准备不足而对不确定因素难以把握所产生的烦躁不安甚至恐慌的心理状态。在转型期,图书馆员的思想观念、思维模式、敬业精神、知识结构、能力和素质结构都有待于转变和提高。但是,相当多的馆员由于心理准备不足,对社会环境变革中各种不确定因素,对于机遇和风险,对图书馆的前景和自己未来的发展均难以正确把握,从而产生了种种心理焦虑和无奈。

2.1.1 对社会环境变化的焦虑心理。

首先,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动,打破了图书馆原有的传统利益格局,一些已习惯于图书馆传统工作方式和利益分配体制的馆员表示出对转型变动的不理解、不认同,甚至存在着抵制行为。其次,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动,出现了许多馆员们不熟悉的新的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和应用技术。对此,图书馆员难免产生不适感、陌生感、其心理必然要经过一个从抵触到认可的转化过程。再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技术革命,使人们获取信息和传递信息的能力逐步提高,这就对图书馆员的服务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馆员以熟练的专业技术传递和开发有价值的信息,还要求其善于开辟新的服务领域。这些无疑会使许多馆员产生强烈的心理压力,特别是对一些非专业馆员来说,在强大的心理压力之下还要承受改革安全的考验,因此,许多馆员因对自己未来的具体处境难以预料而焦躁不安,甚至出现了恐惧心理。

2.1.2 对改革受益期待的焦虑心理。

一方面,图书馆作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信息机构,在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仍然占居着基础地位,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信息集散地。正因为如此,馆员们普遍对图书馆存在着强烈的改革期待心理,希望通过改革使图书馆的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以满足馆员个人受益期待心理需求。但另一方面,当面对图书馆现状时,馆员们又产生了怀疑心理。这种怀疑心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对图书馆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差距而产生受益期待的怀疑。许多馆员认为图书馆的现状与我们预测的未来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不但未能随着社

会转型得到有效改变，反而随着改革深化差距却在加大。这就使一些馆员对图书馆现状能否好转或未来处境提出了疑问，从而导致其内心受益期待需求的失望；其次，是对图书馆自身能力的怀疑。图书馆与社会发展环境存在着差距，多数馆员认为，这种差距主要是由于图书馆自身未能迅速适应社会需求转变而造成的，这就暴露出图书馆自我更新能力不强，为社会服务能力不够，难以体现出其发展前景，从而使得一些馆员产生了焦虑心理；最后，受个人条件和其它因素的制约，部分馆员的高期望值因没有把握，兑现信心不足而处于恐慌不安的心理状态之中。

2.1.3 对生活安全保障的焦虑心理。

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滞后，原受惠于计划体制的一些馆员开始对自身的生活安全保障产生危机感，尤其是作为低收入阶层的馆员来说，对自己能否在利益分配方式改革中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已产生了一定的恐惧，不少馆员还产生了惧变和怀旧心理。

焦虑心理反应有很强的社会负面影响，它容易导致馆员对改革大局与局部利益关系的错误判断，对改革得失缺乏全面分析和理性认识。这种心态若不及时进行心理调整，在其它不安定因素作用下，极易产生消极懈怠的心理和行为，甚至可能会出现行为异常，形成局部性抵制管理的不稳定隐患。

2.2 职业倦怠的表现及影响

职业倦怠，是馆员个体不能及时有效地缓解工作中的压力或妥善处理工作中的各种挫折而体验的一种身心疲惫枯竭的情感状态，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情绪低落，意志消沉，对任何图书馆活动都不感兴趣，缺乏积极性；二是工作疲沓，观念陈旧、不思进取，对工作采取被动应付的态度，认为图书馆工作毫无意义和价值，无心投入；三是心理逆反，对一切事物都看不顺眼，总是抱着挑剔的态度。目前有相当一部分馆员对所从事的工作认同感很低，工作积极性不高，这不仅影响图书馆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严重阻碍图书馆教育职能的发挥，给图书馆事业等来一种潜在的危机，而且还直接影响到馆员自身的生理、心理健康，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因此，正确把握和认真分析图书馆员职业倦怠的心理成因，探讨解决的对策，对于稳定图书馆专业队伍，加强图书馆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图书馆的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图书馆的社会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3 相对剥夺感反应及影响。

相对剥夺感是社会心理理论范畴，它是指人们在相互比较中，觉得自己实际获得的生活条件和机会不如他人时，就可能产生被剥夺的感觉。目前，图书馆员相对剥夺感主要表现为：一是相对多的馆员用自己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同社会上先富起来的人比，觉得差距很大，因而普遍对先富起来的一些人致富手段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产生怀疑。这种心理加剧了馆员们对社会分配不公的主观印象。二是一些馆员认为，自己现有的经济政治待遇与对党和政府的贡献相比，觉得付出多、吃苦多、贡献大而得利少，由此产生了吃亏心理。三是还有不少馆员用自己现有的地位、收入与其它单位的职工、同学相比，感觉不如人，差距悬殊。而这种悬殊并不是个人素质高低，能力和贡献大小造成的，认为是政策环境不等。这种心理加深了馆员对现行政策的怀疑。总之，在相互攀比中，许多馆员往往习惯将自己社会资源所失与他人的所得相比，总认为自己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处在低准位上。联想到物价上涨，甚至认为在某些方面生活水平还继续下降，剥夺感心理反应非常强烈。

上述剥夺感的存在，是一种较为严重的心理问题，它极易使馆员对图书馆的前景产生困惑、迷惘意识，进而对图书馆发展进程产生怀疑。这种心理会导致馆员采取消极被动的态度对待工作，对抗管理。相对剥夺感是决定馆员恼怒程度的重要变量指数，部分图书馆员产生相对剥夺感是图书馆工作秩序和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而相对剥夺感程度越高，则管理紧张程度越高，出现不安定的可能性就越大。

3、馆员心理健康的标准

3.1 良好的情绪状态，心理学研究表明：情绪不仅是个人的感受问题，还影响着人的思维认识能力和行为表现、认知、情绪、意志三者相互配合才能使人的身心状态平衡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情绪一般分为正面情绪和负面情绪。正面情绪能够促进人的生理健康，使人精力充沛、精神愉快、增进人际关系、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如喜爱、愉快、兴奋等；而负面情绪是人想逃避和回避的心理感受，对人的身心健康极为不利，如悲伤、愤怒、紧张、焦虑、恐惧等。我们要了解自己和他人的情绪状态，学会情绪疏导和调控。馆员的情绪是由其特定的职业活动所决定的。一般情况下，馆员应该有自己控制情绪的能力，保持轻松愉快的心境，昂扬振奋的精神，豁达开朗的心胸。即使是有特殊情况，也应予以最大限度的克制，不把不良情绪、不良的心境、不适的心态带到为读者服务的工作中去。

3.2 完整的人格结构

作为人的精神面貌，人格是各种心理特性的总和，也是各种心理特性的一个相对稳定的组织结构，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它影响着一个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使他具有区别于他人的、单独的心理品质。能够完整协调地表现出来，其核心是积极进取人生观、价值观，并以此为中心把自己的需要、愿望、目标和行为统一起来。图书馆员不仅是文化知识的传播者，也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塑造者，其良好的道德品质对公民道德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3.3 和谐的人际关系

竞争基础上的合作，合作基础上的竞争是现代社会的显著性。图书管员是一个多维合作与竞争并存的职业。因此，馆员首先应是一个人际关系的艺术家，应乐于与他人（读者）交往，应和谐地处理好与领导、同事、读者、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合作关系，并能在合作中建立“双赢”的观念。切不可给人以怪异孤僻不合群的感觉，更不能形成“社会病态人格”，所以，馆员应以积极和谐的心态去探寻不同层面的合作关系并谋求最佳的发展。

3.4 培养超强的耐挫能力

挫折是人们在通向目标的道路上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致使个人动机不能实现，耐求不能满足时引起的紧张不安、失望等情绪状态。转型期，社会急剧变化，冲破了计划经济对社会资源的不合理配置所形成的各种利益关系。以市场经济为中心的新的利益关系的资源配置机制的形成，使社会新旧体制在交替中发生的碰撞以及改革的不平衡性、差异性，反映在图书馆转型过程里，必然引发图书管员挫折情绪的产生。馆员受挫后，应采取积极的反应，正视现实，冷静分析主客观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换位思考或转移视点，以正确的方法、良好的情绪、平衡的心态去战胜挫折。

3. 馆员心理健康的构建

馆员心理健康的构建与维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馆员的自身努力。作为图书馆管理者，对于馆员心理健康的培养与保护是责无旁贷的。

3.1 从政策上提高馆员的待遇和社会地位。

近几年，图书馆强化“读者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服务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可是，社会对馆员的认知度并不很高。日常工作中，馆员被读者挑剔、指责甚至谩骂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享受图书馆员”的活动引导，从社会的角度形成图书馆意识，提高图书馆地位，尊重知识，尊重馆员劳动，使图书馆这一职业，最终成为受人尊敬的职业。这就能减少馆员的心理不平衡，使其建立起职业归属感和自豪感，从而最终提高馆员的工作满意程度。当然，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全社会的努力，这是一种社会支持系统，也是促进馆员心理健康的种根本之路。

4.2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行为学研究表明，调动人的积极性的有效手段或实现途径是激励。美国哈佛大学著名心理学教授威廉·詹姆斯在研究中发现，按时计酬的分配制度，仅能让员工发挥其 20%-30% 的能力，而如果予以充分激励，则可以使其释放出 80%-90% 的能量。人努力到一定程度，达到一定层次时，容易对目标的追求感到疲倦，产生满足不思进取的思想。这都是“混日子”思想的根源。面对这些情况，管理者必须采取全面激励，公平公开，不但要有精神激励，还需要有物质激励。物质激励是基础，精神激励是根本，将二者巧妙地结合起来，如考评先进，晋升职务，提供进修机会，适当奖金激励等。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馆员会以积极的心理活动支配其行为。

4.3 建立心理档案

4.3.1 对于有志于图书管员的人，要建立个人心理档案，进行心理跟踪调查，严格挑选，淘汰不合格者，让热爱图书馆事业且人格健全、心理健康、品德高尚的人投入这项工作。

4.3.2 发放心理调查表，作心理调查。目前我国尚没有针对图书馆的专用量表，可以选用常用的 16PF（卡特尔 16 种人格测试）、SCL-90（症状自评量表）、SAS（焦虑量表）、SDS（抑郁量表）等简便宜行的工具对馆员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测量，这样管理者能做到心中有数，根据馆员反馈出的心理问题，主动做疏导工作，以一种理解的态度去帮助与支持馆员，减少他们心理问题产生的可能。有条件的图书馆还可不定期请心理医生做有针对性的讲座，以解除馆员的心理困扰或不适，使他们能够摆脱阴影，轻装上阵。

4.4 馆员个体应多从主观上确立心理保健意识。

身为图书管员，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不断地完善自我人格，积极进取，从工作中获得自我实现，从而有益于身心的良好平衡和发展，努力做到笑谈人生，淡化得失、宽容和气、豁达正直。“笑谈人生”是指以积极乐观、昂扬应对人生的挫折。实际生活中任何人都不能一帆风顺，肯定会遇到挫折、遭受压力，这就需要发展一种能力——心理康复能力，把挫折变成动力，提高自信心。“淡化得失”是指不拘泥于人生的一失一得，以豁达的胸怀对待身边发生的事情。人生过程的真实性即我们的积极努力过程远大于结果的辉煌，在这个努力过程中宽容很重要，宽容对别人和自己都是如此，允许失败，允许犯错误。

平时馆员应多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学习，掌握必备的心理保健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增加自我调适能力，提高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

5. 馆员自我心理建设策略

从上述看，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绝大多数的馆员都不可避免地体验到焦虑、抑郁、恐惧、紧张等不良心态。

为了解决这类问题，一方面要靠行业的改革和发展逐渐地去解决，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用自我调适的方法，进行缓解和减压。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种心理学方法可以试一试：

5.1 理性情绪疗法 (Rational-Emotive Therapy,简称 RET)

这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埃利斯 (Albert Ellis) 于 20 世纪 50 年代首创的一种心理治疗理论和方法，ABC 理论是其核心理论。埃利斯借用古希腊哲学家埃皮克迪特斯的一句名言阐述其观点：“人不是被事情本身所困扰，而且被其对事情的看法所困扰。”

在 ABC 理论中，A 代表诱发事件 (activating events)；B 代表个体对这一事件的看法、解释及评价，即信念 (beliefs)；C 代表继这一事件后，个体的情绪反应和行为结果 (Consequences)。一般情况下，人们都认为是外部诱发事件 A 直接引起了情绪和行为反应的结果 C，但埃利斯认为 A 并不是引起 C 的直接原因，继 A 发生后，个体会对 A 产生某种看法，做某种解释和评价，从而产生关于 A 的某些观念 B，B 才是引起情绪和行为反应的直接原因。这一过程因自动化而不经常为人所意识。由此看来，抑郁、焦虑、沮丧等情绪结果 C 并不是由所发生的事件 A 直接引起的，而是由想法 B 产生的。Ellis 还列举了容易引发负面情绪的 11 种不合理的信念；经后人归纳和简化为：绝对化要求、过分概括 (以偏概全)、糟糕至极。理性情绪疗法可以帮助个人减低各种不良的情绪体验，使其带着最少的焦虑、抑郁 (自责倾向) 和敌意 (责他倾向) 去生活，进而拥有一个较现实、较理性、较宽容的人生哲学。

例如：在服务过程中，当遇到读者不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或服务规则时，如果馆员的想法是：“作为读者，就应该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那么馆员的情绪就很容易引起波动。但如果馆员认为：“为这样的读者服务确实辛苦，他们可能也不是特意的，或许是不了解规定的具体内容，或许是无法接受规定造成的”，那么他 (或她) 就会以一种极为宽容和理解的心情来应对，就不会对其心理产生消极的影响。又如，当读者把图书翻得很乱时，馆员应尽可能放弃这样的想法：“读者不应该把书乱放，使我整架的工作太繁重了”，而应提醒自己：“这些是我的工作内容，要求所有读者都自觉归架是不太可能的。”工作中处处有爱的细节，馆员把读者装在心中，把服务放在心上，书架和书本就不再是冰冷的世界。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图书馆员爱的奉献必不可少。

不少事例表明，对于同样的事情，不同的馆员会产生不同的想法，其情绪和行为反应的结果也就会不同。如果馆员能够经常利用 ABC 理论以向上、理性的思考方式进行自我反省，解释图书馆工作中所遭遇的种种不如意或挫折，那么他消极的工作情绪就会减至最低程度，并逐渐拥有一个健康的心理，这进一步又可以提升工作效益，实现利人、利己、利馆的多赢局面。

5.2 认知领悟疗法

有正确的认知评价，有丰富的应对资源，发展良好的应对方式，建设强大的社会支持系统，无论生活中有什么样的挫折，什么样的应激，我们都能对付。认知评价对应激和健康来说是最重要的中介调控系统。积极的认知评价，可以调动一切资源应付和解决问题。

贝克 (A.T.Beck) 是认知疗法的重要代表人之一。1985 年他提出了 5 种具体的认知治疗技术：①识别自动性思维②识别认知性错误③真实性检验④去中心化⑤忧郁或焦虑水平的监控。此种疗法特别重视个体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和发挥自身内部潜在能力，对自己的认知过程进行反省，发现自己的问题并主动加以改变。

要想拥有健康的认知，馆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热爱图书馆事业。全面客观地对待自己所从事的行业，要认识到虽然图书馆工作单调，乏味、平凡、琐碎、不易出成果，但却是现代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促进人类进步、科技发展的重要保障。而且只要能够干一行钻一行，行行都会出状元的。

其次，正确认识自己，接受自己，维护自己，提高自己，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积极正确的自我观念，摆正位置，扬长避短，不好高骛远，不给自己提出不现实的目标。

再次，正确认识别人。经常进行换位思考，站在他人的立场上，从他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多认识和学习他人的长处和优点，反省自身的不足，避免认知偏差。

5.3 黄金规则 (Golden Rule)

所谓黄金规则，是指“像你希望别人如何对待你那样去对待别人”这样一种理性观念。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有的人常常错误运用这一定律，他们的观念可能是“我对别人怎样，别人必须对我怎样”或“别人必须喜欢我，接受我”等一些不合理的、绝对化的要求，而他们自己却做不到“必须喜欢别人”。当这类绝对化的要求难以实现时，他们常常会对别人产生愤怒或敌意等情绪---这实际上已经违背了黄金规则，构成了“反黄金规则” (Verse Golden Rules)。所以，我们要学会用合理的观念代替不合理的观念，即使某些不希望发生的事真的发生了，能以合理的观念来面对现实。

图书馆女性馆员所占比例较大，她们多具有强烈的自尊心和敏感的自我意识，过于在乎别人的看法，彼此之间易产生摩擦。这些摩擦不仅会直接影响到馆员们的心理体验，久而久之还会产生心理问题，影响到心理健康。当出

现摩擦时，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用“反黄金规则”来评价判断对方，认为“我对某某那么好，她怎么能这样对我”等等。此时，大家不应彼此埋怨，而应抱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冷静地思考一下：“我认为对方应该怎样对我，而我是否以这样的方式对待对方了”，如果自己没有做到，则说明问题可能出现在自身上，而不能一味地将责任全部推卸给他人。应从我做起，善于团结不同意见的人，加强自我修养，学会协调人际关系，消除人际矛盾和冲突，顾全大局，求同存异，积极地、刻意地营造温馨的、和谐的人际关系和良好的文化氛围。当双方都能正确、合理地利用“黄金规则”时，彼此之间的摩擦也就会随之消失，当然也就可以避免了消极心理的出现。

当然，除了上述方法外，还有许多方法，如，酸葡萄机制、维纳成功归因法、阳性强化法、适度倾诉宣泄、音乐疗法、阅读疗法、体育锻炼等，这些方法的合理运用将有助于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在社会转型期能拥有健康心态，身心愉快地投入到生活与工作中去，为图书馆事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1、黄希庭.简明心理学辞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 2、郭念锋.心理咨询师：基础知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9
- 3、郭念锋.心理咨询师二级，同上
- 4、徐沙，公共图书馆的情绪教育及馆员情绪管理.图书馆，2003（4）
- 5、陈喜庆.正确看待和把握社会生活中的得失伴生现象.红旗文稿，2006（24）
- 6、耿文秀.成功源自于健康心态.图书馆杂志，2005（3）
- 7、任罡.浅谈图书馆员的心理健康.国家图书馆学刊，2005（3）
- 8、金玲.论馆员的心理素质及自我调适法.图书馆，2006（2）
- 9、殷占兵.职业倦怠：高校图书馆员的隐形杀手.图书与情报，2004（4）
- 10、戴安良.略论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价值观.探索，2006（5）
- 11、肖文涛.社会转型与转型期的社会问题.<http://www.sydj.gov.cn/info/>
- 12、冯翠珍.转型期图书馆员的心理问题与心理调适.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2（2）

“中国历史文选”课应定位于多功能

龚留柱

按照“文献”一词的原意，“文”指典籍，“献”指贤人（朱熹《四书章句集注》）。那么，中国传统文化的薪火相传，大学文史学科应是当仁不让之地。再聚焦一点来说，中文系的“古代汉语”和历史系的“中国历史文选”更是最能直接承担此任的两门课。但是，仅就比较了解的“中国历史文选”来说，情况并不很令人乐观。

“中国历史文选”是专业基础课，已设置多年，但在大学却越来越不受重视，突出表现就是课时一再被缩减。目前能像最初那样开设三个学期的已经绝少，多的是开两个学期，甚至有的学校只讲一个学期，内容只把先秦部分讲一讲就完了。许多老师受高校重科研轻教学风气的影响，不安心不重视“中国历史文选”课，特别是一些年轻教师，本身功力就差，又不愿投入精力去准备，教学效果往往不好。作为教学之本的教材也不理想，或者是使用了几十年，渐呈老化之态，不符合今日学生的需要；或者是新编教材错误百出，质量低下，贻害学生。以上这些都会使学生对这门课失去兴趣，不是主动地探索求知，而是被动应付。总之，与20年前相比，“中国历史文选”课有逐渐被边缘化的趋势，危机四伏。而现在的学生，有相当部分将来要到中学任教，长此以往，又势必造成年轻一代与传统文化的更大疏离。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当然很多，但似乎也与这门课的功能定位有关。因为功能定位不同，就会影响到教材架构和教学内容讲授方法。大体说来，现在有两种趋向。

一是强调《中国历史文选》教材要与“大学文科教材《中国古代史》配套使用”，“使其具备一定的通史参考资料的作用”；“除培养学生阅读古文的能力外”，还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研读、使用史料的实际能力，“促使学生尽早进入研究状态”（王育济、周作明主编《“中国历史文选·编写说明”，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在这样的定位下，教材不专门安排讲语法知识和文化史知识的专题，只设“文选”部分，选取典型的历史作品，以内容的时代先后为序，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等六个单元，与“中国古代史”相呼应。在每篇课文的后面开列作业，要求解释翻译课文或者回答与选文内容有关的研究型问题。

二是将“中国历史文选”课定位在“历史学的学科古汉语，是历史系一门语言工具课”之上（张衍田编：《中国历

史文选·自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或者更明确地说要“以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内容统领全书”，教材的文选部分所占篇幅虽大，但其作用仅仅只是使学生对古代汉语有“感性认识”，教材的中心是所设置的各种“小学”专题讲座（刘乃和、汝企和编：《中国历史文选·前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出版）。这类教材的选文往往按经、史、子、集四类编排（或者再列考古文献一编），不甚按时代的先后顺序。其所选篇目“多为先秦两汉”，特别选那些“便于教师展开讲授小学内容”的“名篇”，不考虑大学古代史的内容。另外，有的教材还仿照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的体例，安排一些古代文化史的专题，或多或少。

我认为，两种认识似乎都有其偏颇之处，最好是能综合长短。第一，“中国历史文选”和“中国古代史”两面课程对于历史专业的学生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缺一不可。它们二者之间（甚至包括所有专业课）自然要配合，但不能变成前者是后者的附庸，而是互有其独立价值和主体地位。我的理解，“中国古代史”突出的是历史过程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多宏观叙事；在极为有限的教学时间内，通贯而难于周瞻，很容易概念化、空疏化，夹生饭是难以避免的。“中国历史文选”课则通过原始的各类述作，给学生提供一幅幅鲜活生动的有血有肉的古代社会图景和人情风俗画，从感性上提供认识；但它又不连续又不系统，甚至可以说是支离破碎的。这样，两门课程的观察视角可以说是森林和树木，都有相当的认识价值，正好长短互补，都不可缺少。

第二，“中国历史文选”课确实具有重要的“语言工具课”的功能，要培养学生阅读古文的能力，这是任何人都不反对的。而且要如此，也一定要把“小学”知识做成专题引入课堂，并且这类专题还要在教材中用适当篇幅加以显示，这都是符合语言学习规律的做法。但是，我不主张把它变成一门纯粹技术性的工具课，这不但会削弱它的专业分量，而且也不利于古代汉语的学习。我们可以比照一下，世界史专业也开设有英文的“西方历史文选”课，形式上与“中国历史文选”课相类似，也是选了一些英文的文史名篇让学生来学。虽然它在客观上也可以让学生达到掌握专业英语的目的，但其功能决不在此，它最重要的设计目标还是通过这一扇窗口，深化学生对西方世界的感性认识。

如果把“中国历史文选”课单纯视为一门语言工具课，就会过于突出语法字词等小学知识而不讲或很少讲文化史知识，反而会限制学生对古代汉语的熟练掌握。许多人（包括学生、老师甚至教材编著者）之所以会出现对古文的标点注释错误，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语法和字词方面的原因（这方面有很多专门的工具书可用），而是由于不熟悉历史的典制和掌故，是文化史知识不够造成的。例如许多教材选文有《南齐书·祖冲之传》，有一句“解褐南徐州迎从事公府参军”。由于注者不知道“迎从事”是州属官名，就注为：“迎，受任；从事，担任。公府参军，州刺史的幕僚。”这里不仅“迎从事”后应标点断开而没有断，注释也全错了。正确的注释应该是：“迎从事，官名，南朝宋始置，州属官，掌迎接新任长官诸事。公府参军，公府僚属。六朝时三师、二大与三公并号八公，其府皆称公府。参军，也作参军事，协助治理府事。按当时南徐州刺史兼开府将军，地位重要，一般由皇子出任，兼有公之身份。”又如编者还把“朔气”解释成“朔望和节气”，他不知因每月朔气在前，中气在后，二十四节气也可说是朔气，这里朔气就是节气，与朔望无关。再如说“岁差”是“每年五十度二十六分”，实际应是 50.2 角秒。类似这样的错误都是由于缺乏相关知识望文生义造成的。所以在讲“中国历史文选”课时，注意对相关背景和文化知识的讲述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不但不可能对选文有深刻精到的理解，学生上课也会感到淡而无味。比如在讲《周易·系辞下》时，就需要先用一些时间认真介绍“易学”的相关基础知识，否则仅从课文字面上讲，不可能讲出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来。要讲《魏书·释老志》，也要先讲历史上作为一种文化的宗教现象，才能更深入了解北朝“灭佛”又“兴佛”的真正原因。所以我认为，纯粹学古汉语而不是学历史出身的教师要讲好“中国历史文选”课，是需要克服一定的困难的。

综上，“中国历史文选”课的功能并非单一而是多功能的，应是历史、文化、语言复合型的。其实，“多功能”是许多课程都客观存在的，并不是“多功能等于无功能”，“会失去主攻方向。最好的“中国历史文选”教材也应该能在结构内容上体现出这种目标来，不仅要有内容丰富的各类选文，而且要有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方面的专题讲座（不一定安排在书的最前面，也可以作为附录放在书后），还要有一些文化历史知识方面的专题。我觉得，这类专题不要为设置而设置，而应紧密依托选文的内容，附在每文的注释之中或注释之后。如有一篇选文，涉及到“堂奥”、“栋梁”等词语，就可以有一篇讲述古代住宅结构的小专题附上。

“中国历史文选”课对教师的要求也是很高的，需要具备宽博型的“杂家”素质而不能仅仅是窄而深但不及其余的专门家。为此，我们的做法是将原来的“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历史文选”两个教研室合在一起，由同一批老师轮流，既讲“古代史”又讲“文选”。这样一方面使两门主干课程的互补性更加突出，另一方面也使得课任教师更能“厚基础宽口径”，在讲“文选”时不仅停留在浅层的字面上，而且要把文章深层的内涵讲出来，把隐晦的背景讲出来。这样的老师不但讲文章，也讲“文字音韵训诂”，还随时讲出典章和掌故，言而有物，信而有征，当然会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

“中国历史文选”课应具备提高学生语言能力的功能，还要增加实践性。许多教材都安排一些习题或白文供学

生练习，但需要检查督促，往往又缺少课堂时间。由于我们三个学期的上课时间，“中国历史文选”课的特点又是前边难后边易，我们尝试着做这样的安排：第一学期“先秦秦汉”部分的选文难度大，主要由老师讲，同时“以源带流”，将学生由原来的中学文言文释读水平迅速提高一个层次。第二学期的选文视其难易程度而定，较难的仍由老师讲，较易的由学生试讲，由老师当场评判纠错补充。第三学期就主要由学生课下准备，当堂来讲，学生自己纠错补充。学生讲课轮流进行，人人都有机会。这时如果没有大的障碍，课时进度也会大大加快。期末考试时，一是平时作业要在总分中占一定比例（20%-30%），二是决不考已经学过的内容，也不考语法知识，只从课本以外选文，只考标点和翻译，这样学生的真实水平就显现出来了。

在有限的课时内，老师传达给学生的知识信息密集，学生感到收获大，就对这门课感兴趣。近几年来，在学生的评教中，这门课都是历史系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之一。课程的成功使教师有一种职业满足感，备课和讲授更加兢兢业业。口碑好又使这门课受到院系领导的重视，“中国历史文选”课的地位和分量都上去了，从而进入良性循环。

《国语》与《史记》记述范蠡比较

龚剑锋 许锴杰

【摘要】 范蠡为越王句践谋臣 20 年，功成身退，隐居于齐，三致千金。他是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又是伟大的思想家和实业家。《史记》对于范蠡的言行有大量的记载，从中可以看出司马迁参考了《国语》中对范蠡的记载，当然司马迁又有许多新的发展。

【关键词】 范蠡、《国语》、《史记》、比较

范蠡是春秋末期的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同时也是古代“功成身退”的楷模。但是在封建社会他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记载其言行的早期史籍不多。而《国语》和《史记》中却有大量范蠡言行的记载。

《史记》提及“范蠡”名字的就一共有近 30 处，其中主要出现在《史记·越王句践世家》之中，一共有 18 处之多，要是加上“蠡”、“陶朱”等指代范蠡的名词那就更多了。《国语》之《越语上》虽只字未提范蠡，《吴语》中也仅有两次夹在众人之中一带而过，而到了《越语下》则几乎成了专门写范蠡的了。我们可以看出司马迁写《越世家》所叙述的范蠡事迹多采自《越语下》，但又有许多新的发展。

《史记》与《国语》中范蠡的出现都是越王句践即位三年，句践欲兴兵伐吴，而范蠡出来劝阻。《史记》中是这么描述的：

三年，句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报越，越欲先吴未发往伐之。范蠡谏曰：“不可。臣闻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阴谋逆德，好用凶器，试身于所未，上帝禁之，行者不利。”

《国语》中的记载则是：

越王句践即位三年而欲伐吴，范蠡进谏曰：“夫国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倾，有节事。”王曰：“为三者，奈何？”对曰：“持盈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与地。王不问，蠡不敢言。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劳而不矜其功，夫圣人随时以行，是谓守时，天时不作，弗为人客；人事不起，弗为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骄，不劳而矜其功，天时不作而先为人客，人事不起而创为之始，此逆于天而不和于人，王若行之，将妨于国家，靡王躬身。”王弗听。

范蠡进谏曰：“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事之末也。阴谋逆德，好用凶器，始于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

很显然司马迁在这里完全采用了《国语》的材料，并作了一定的取舍，使得语言更显紧凑。

越王并没有听取范蠡的劝告，发动了对吴国的战争。结果：

果兴师而伐吴，战于五湖，不胜，栖于会稽。（《国语·越语下》）

遂兴师。吴王闻之，悉发精兵击越，败之夫椒。越王乃以馀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吴王追而围之。（《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打了败仗，被吴军围困在会稽山，越王这时终于又想起来曾经劝谏过自己不要贸然开战的范蠡。越王诚恳地向范蠡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向范蠡咨询下一步的行动。这时，范蠡充分展现了他作为政治家、战略家的深谋远虑和英雄本色。

范蠡对曰：“君王其忘之乎？持盈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与地。”王曰：“与人奈何？”对曰：“卑辞尊礼，玩好女乐，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与之市。”王曰：“诺。”乃令大夫种行成于吴，曰：“请士女于士，大夫女于大夫，随之以国家之重器。”吴人不许。大夫种来而复往，曰：“请委管龠属国家，以身随之，君王制之。”吴人许诺。王曰：“蠡为我守于国。”对曰：“四封之内，百姓之事，蠡不如种也。四封之外，敌国之制，立断之事，种亦不如蠡也。”王曰：“诺”令大夫种守于国，与范蠡入宦于吴。（《国语·越语下》）

蠡对曰：“持满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以地。卑辞厚礼以遗之，不许，而身与之市。”句践曰：“诺。”乃令大夫种行成於吴，膝行顿首曰：“君王亡臣句践使陪臣种敢告下执事：句践请为臣，妻为妾。”吴王将许之。子胥言於吴王曰：“天以越赐吴，勿许也。”种还，以报句践。句践欲杀妻子，燔宝器，触战以死。种止句践曰：“夫吴太宰嚭贪，可诱以利，请间行言之。”於是句践以美女宝器令种间献吴太宰嚭。嚭受，乃见大夫种於吴王。种顿首言曰：“原大王赦句践之罪，尽入其宝器。不幸不赦，句践将尽杀其妻子，燔其宝器，悉五千人触战，必有当也。”嚭因说吴王曰：“越以服为臣，若将赦之，此国之利也。”吴王将许之。子胥进谏曰：“今不灭越，後必悔之。句践贤君，种、蠡良臣，若反国，将为乱。”吴王弗听，卒赦越，罢兵而归。

句践之困会稽也，喟然叹曰：“吾终於此乎？”种曰：“汤系夏台，文王囚羑里，晋重耳谄翟，齐小白谄莒，其卒王霸。由是观之，何遽不为福乎？”吴既赦越，越王句践反国，乃苦身焦思，置胆於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女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欲使范蠡治国政，蠡对曰：“兵甲之事，种不如蠡；填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於是举国政属大夫种，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为质於吴。二岁而吴归蠡。（《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在描述范蠡对越王的建议以及之后越国所采取的行动时，我们可以感觉到司马迁并没有满足于简单抄录《国语》的史料。显然《越世家》的确是在《国语》的基础上写这一部分的，但是也很明显的加入了来自其它史料的有效补充。从而使得这一段并没有《国语》中的生涩感，情节更显得合理，行文也更加的流畅。

范蠡说服了越王暂时委曲求全入吴为奴，同时自己也陪同句践一起入吴。这虽是一种极大的耻辱，但却保住了越国复仇的火种。

二

从吴国被赦免回国之后，越王又有些迫不及待地想报仇，好在这时他听从了范蠡的劝告，发展生产，增强国力，繁殖人口，抚民保教，以待时机。

关于范蠡如何协助越王增强越国实力过程，《国语》中并没有概括性的语言，范蠡这方面的言行散落在《国语》的有好几处。比如：

为了节事者与地。范蠡劝句践宽宏大度，胸襟豁达，以领导群伦，以涵容人众，以尽人力，即：“节事者与地。唯地能包万物以为一，其事不失。生万物，容蓄禽兽，然后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恶皆成，以养其生。”

为了奖励生产，充分国力，安民除害，采取所谓“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开辟，府仓实，民众殷。无矿其众，以为乱梯。”

为了鼓励繁殖人口，以裕兵源。采取：“同男女之幼”。“令壮者无娶老妇，令老者无娶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当实者死，三月释其政。……令孤子、寡妇、疾疹、贫病者，纳宦其子。”

而司马迁则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用了一段相当精辟的语言概括范蠡的思想：

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物之理也。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夫粢，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粢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从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范蠡已经朦胧地意识到，包括经商在内的人的活动，必须顺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才能成功，正如他曾劝戒句践不要急于伐吴时说的，“人事必将与天地相参，然后乃可以成功”，如果“逆于天而不和于人”任意妄为，则必然失败。当然，不可否认上面这段话里范蠡对于农业丰歉的认识带有循环论的色彩，但反映了他对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发展规律的探索。因为农业的丰歉在很大程度上受天候条件

的制约，掌握了天候的变化规律，也就掌握了农业丰歉的规律。这对于一国家备战备荒，保持社会稳定，在任何艰难险峻的情况下立于不败之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越国的实力一年年变强，而吴国的危机却一年年加深，越王越来越迫不及待了。关于这一情况《国语》中用了大量篇幅来写范蠡劝阻越王的言论。里面强调一点，即一定要符合“天”的旨意。司马迁显然摒弃了这一观点。《史记》中没有赘述《国语》作者借范蠡之口进行的说教，而是一笔带过，从而使得《史记》中的范蠡比《国语》中的范蠡更像是人，而不是神。

经过几年的努力，越国的实力大大增强了，而这时吴国内部又发生了一系列有利于越国的事件。对吴王忠心耿耿而且头脑清醒的伍子胥被夫差杀了，而吴国这时又热衷于参与中原的争霸，军队主力与吴王一起去黄池会盟，国内只留下了老弱病残。机会终于来了。这次范蠡不再反对进攻了，于是越国派大军攻入了吴国。

写到这里《国语》和《史记》有了很大的不同。国语说：

吴人闻之，出而挑战，一日五反。王弗忍，欲许之。范蠡进谏曰：“夫谋之廊庙，失之中原，其可乎？王姑勿许也。臣闻之，得时无怠，时不再来，天予不取，反为之灾。赢缩转化，后将悔之。天节固然，唯谋不迁。”王曰：“诺。”弗许。

范蠡曰：“臣闻古之善用兵者，赢缩以为常，四时以为纪，无过天极，究数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明者以为法，微者则是行。阳至而阴，阴至而阳；日困而还，月盈而匡。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与之俱行。后则用阴，先则用阳；近则用柔，远则用刚。后无阴蔽，先无阳察，用人无艺，往从其所。刚强以御，阳节不尽，不死其野。彼来从我，固守勿与。若将与之，必因天地之灾，又观其民之饥饱劳逸以参之。尽其阳节、盈吾阴节而夺之。宜为人客，刚强而力疾；阳节不尽，轻而不可取。宜为人主，安徐而重固；阴节不尽，柔而不可迫。凡陈之道，设右以为牝，益左以为牡，蚤晏无失，必顺天道，周旋无穷。今其来也，刚强而力疾，王姑待之。”王曰：“诺。”弗与战。

总之是范蠡虽然同意进攻吴国，但是当越军进入吴国之后，他却怎么也不同意与吴军交战，理由还是“必顺天道”。这里总是让人看着觉得很奇怪，兴师动众到了吴国，却又不打，虽然是因为还没有“顺天道”，但这于情于理都是十分荒谬的，身为军事家、政治家的范蠡不可能就这么让越军不断消耗着，而做出这种将大大损害国家利益的事情。

司马迁的描述就真实多了。

乃发习流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御千人，伐吴。吴师败，遂杀吴太子。吴告急於王，王方会诸侯於黄池，惧天下闻之，乃祕之。吴王已盟黄池，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越自度亦未能灭吴，乃与吴平。

虽然这一次没有将吴国灭亡，但不久，越国便再一次展开了对吴国的进攻。

其後四年，越复伐吴。吴士民罢弊，轻锐尽死於齐、晋。而越大破吴，因而留围之三年，吴师败，越遂复栖吴王於姑苏之山。（《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居军三年，吴师自溃。吴王帅其贤良，与其重禄，以上姑苏。（《国语·越语下》）

吴国败了，夫差被围困在了姑苏。他想到自己当年曾放了句践。于是便派使者去向越王求情。要面子的句践几乎就要答应吴使的请求了。这时范蠡又一次展现了他作为政治家的果断。他向越王陈述利害，最后干脆当机立断，不待王命，自己采取了行动。

范蠡进谏曰：“臣闻之，圣人之功，时为之庸。得时不成，天有还形。天节不远，五年复反，小凶则近，大凶则远。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则不远。’今君王不断，其忘会稽之事乎？”王曰：“诺。”不许。

范蠡曰：“君王已委制于执事之人矣。子往矣，无使执事之人得罪于子。”

使者辞反。范蠡不报于王，击鼓兴师以随使者，至于姑苏之宫，不伤越民，遂灭吴。

（《国语·越语下》）

范蠡曰：“会稽之事，天以越赐吴，吴不取。今天以吴赐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罢，非为吴邪？谋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且夫天与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则不远’，君忘会稽之厄乎？”

范蠡乃鼓进兵，曰：“王已属政於执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显然这里司马迁还是采用了《国语》的材料。

三

吴国灭了，越国成了霸主，范蠡本该享受荣华富贵了，可是他却选择了离开。

反至五湖，范蠡辞于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复入越国矣。”王曰：“不谷疑子之所谓者何也？”对曰：“臣闻之，为人臣者，君忧臣劳，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于会稽，臣所以不死者，为此事也。今事已济矣，蠡请从会稽之罚。”

王曰：“所不掩子之恶，扬子之美者，使其身无终没于越国。子听吾言，与子分国。不听吾言，身死，妻子为戮。”范蠡对曰：“臣闻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轻舟以浮于五湖，莫知其所终极。（《国语·越语下》）

《国语》中的范蠡就这么离去了，多少显得有些唐突。司马迁给范蠡找了一个理由：

还反国，范蠡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且句践为人可与同患，难与处安。

而且范蠡不仅自己走了，还想让自己的搭档文种也走。

范蠡遂去，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

文种没走，结果他悲惨地死去了。

《国语》写到范蠡“浮于五湖”便没有下文了。《史记》却还写了范蠡离开之后的一些事情。

司马迁写到：

范蠡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十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范蠡喟然叹曰：“居家则致千金，居官则至卿相，此布衣之极也。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而怀其重宝，间行以去，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之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谓陶朱公。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资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

可见范蠡后来是成了一位十分成功的商人。另外，司马迁还引了一段范蠡救子的史料。

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壮，而朱公中男杀人，囚於楚。朱公曰：“杀人而死，职也。然吾闻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视之。乃装黄金千溢，置褐器中，载以一牛车。且遣其少子，朱公长男固请欲行，朱公不听。长男曰：“家有长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遗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杀。其母为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长男，柰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长子，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曰：“至则进千金于庄生所，听其所为，慎无与争事。”长男既行，亦自私赍数百金。

至楚，庄生家负郭，披藜藿到门，居甚贫。然长男发书进千金，如其父言。庄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问所以然。”长男既去，不过庄生而私留，以其私赍献遗楚国贵人用事者。庄生虽居穷阎，然以廉直闻於国，自楚王以下皆师尊之。及朱公进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复归之以为信耳。故金至，谓其妇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诫，後复归，勿动。”而朱公长男不知其意，以为殊无短长也。

庄生间时入见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则害於楚”。楚王素信庄生，曰：“今为柰何？”庄生曰：“独以德为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将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钱之府。楚贵人惊告朱公长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钱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长男以为赦，弟固当出也，重千金虚弃庄生，无所为也，乃复见庄生。庄生惊曰：“若不去邪？”长男曰：“固未也。初为事弟，弟今议自赦，故辞生去。”庄生知其意欲复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长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独自欢幸。

庄生羞为兒子所卖，乃入见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报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杀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钱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国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虽不德耳，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令论杀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长男竟持其弟丧归。至，其母及邑人尽哀之，唯朱公独笑，曰：“吾固知必杀其弟也！彼非不爱其弟，顾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与我俱，见苦，为生难，故重弃财。至如少弟者，生而见我富，乘坚驱良逐狡兔，岂知财所从来，故轻弃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为欲遣少子，固为其能弃财故也。而长者不能，故卒以杀其弟，事之理也，无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丧之来也。”

显然这一史料也是用来说明范蠡的睿智和贤能的。

《史记》中的范蠡显然要比《国语》中的更加人性化，如果说《国语》中的范蠡是一个神的话，那《史记》中的范蠡才是一个真正的人。或者说《国语》中的范蠡是一个不完整的范蠡，只是作为军事家和政治家的范蠡而已。而《史记》中的范蠡就显得更加完整了，范蠡不仅是军事家、政治家，还是一个大商人，一个智者，一个父亲。司马迁在取舍史料，以及对史料进行加工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十分值得我们研究。

注：

《国语·吴语·吴王争长未成句践袭吴》：“于是越王句践乃命范蠡、舌庸，率师沿海溯淮以绝吴路。”；《国语·吴语·句践灭吴夫差自杀》：“……大夫蠡进对曰：‘审备则可以战乎？’……”

《国语·越语下》

《国语·越语下》

《国语·越语上》

《国语·越语下》

《国语·越语下》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淮南子》廉政理论撷英

周怀宇

中国历史上，商周时期就萌发廉政。春秋齐桓公、管仲曾经成功地推行过廉政，可惜没有理论总结。秦汉时期，被视为杂家著作的《淮南子》较早关注到廉政，并且进行了理论阐述。但是，《淮南子》关于廉政的理论阐述，寓于其杂家论述中，如同碎银镶嵌在《淮南子》各卷，不太引人注目。本文试从《淮南子》各卷撷拾有关廉政的论述，梳理勾勒其廉政理论的主要轮廓、内容、特色，以期发掘《淮南子》这部历史文献中关于廉政理论方面的学术贡献。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认识《淮南子》学术价值，对于深化认识中国廉政思想史也不无意义。

现存通行本《淮南子》，或称《淮南鸿烈》21卷。其中关于“廉”的论述有31条，关于“贪”的阐释与批评47条，这些资料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道德等方面，深刻揭示了“廉”及其“廉政”的内涵。依据资料分析，其廉政理论的内容集中在五个方面。

一、阐述了廉政的历史根源

中国历史上的廉政是怎样产生的？《管子》记载的齐国廉政，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淮南子》用历史的眼光，分析廉政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触及到社会经济的深处，《淮南子》廉政理论由此显示了唯物论色彩。

《淮南子·本经》说：“古之人，同气于天地，与一世而优游。当此之时，无庆贺之利，刑罚之威，礼义廉耻不设，毁誉仁鄙不立，而万民莫相侵欺暴虐，犹在于混冥之中。”

这一段话意思是说，远古没有“廉政”，人类在天地间呼吸生存，整个世界自由自在。人们相互没有庆贺，没有刑罚相加，不需要制订礼义廉耻等加以制约。人与人之间，“莫相侵欺暴虐”，没有暴力，没有欺诈，没有战争，没有凌虐。但是，《淮南子》指出那样的时代“犹在于混冥之中”，是一个混沌的世界。今天，我们可以解释，那是社会生产力低下，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原始阶段。

随着社会历史发展，“礼义”、“廉耻”等道德理念，逐渐产生。特别是春秋时期，各种学术思想活跃，各种策士言论游说于诸侯国。《管子》中记载的齐国廉政制度正是诞生于这一历史时期。《管子》记载的“廉政”，提出了治国的“四维”论，即四条治国大纲：“礼、义、廉、耻”。齐桓公采纳并且推行了《管子》的政治主张，齐国很快强盛。

《淮南子·本经》篇分析了这一社会现象，指出：

“逮至衰世，人众财寡，事力劳而养不足，于是忿争生”，是以“贵仁”、“贵义”、“贵礼”、“贵乐”、“立廉耻”，这些办法“可以救败”。

这是《淮南子》对于春秋时期廉政诞生的精辟总结。其中，“衰世”，针对“礼崩乐坏”的东周王朝而言，齐国打着周王的旗号，提出振兴“礼义廉耻”，产生了包含“廉耻”意义的廉政。廉政的根本目的是什么？《淮南子》一针见血点明了要害，是要解决“人众财寡，事力劳而养不足，于是忿争生”的社会矛盾。《淮南子·泰族》进一步阐述：“民无廉耻，不可治也；非修礼义，廉耻不立。”也就是说，统治集团为了调节“人众财寡”的社会经济矛盾，为了“救败”救亡，推出了廉政的一系列措施，用来治理社会，巩固政权。按照《淮南子》的这一阐述，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廉政是调节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适应社会经济要求登上了历史舞台。

《淮南子》关于廉政根源的阐述，在理论层面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一，首次阐释了廉政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廉政具有历史的属性。其二，首次把廉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联系起来，触及了廉政的经济根源。其三，这一阐述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启示人们，廉政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也将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廉政自身必将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创造出适应各个历史阶段的新形式。综上所述，《淮南子》从认识论上，为改革和发展《管子》的廉政模式，提出了理论依据，从而也为自己阐述新的廉政理论扫除了思想障碍。

二、阐述了“廉”的新内涵

推行廉政，必需确立“廉”的概念。什么是廉？《淮南子》没有正面诠释。但是《淮南子》研究“廉”概念，提出了两个新的内涵，是为《淮南子》廉政理论的组成部分。

1、区分“廉”的社会属性

关于“廉”的属性，《淮南子》特别强调“廉”的社会属性，反对把人的自然属性，也就是与生俱来的本能与特性混同为“廉”。区分这两个属性，在社会实践中，有利于区分“廉”与“非廉”乃至“贪”的界限，以便对廉政作出正确的判断。

《淮南子·说林》举例说：“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意思是：马不吃油脂，桑扈（高诱注：是一种候鸟）不吃五谷，这些都不能够说它们“廉”，而是它们的自然本性。《淮南子》进一步解剖说：“饥马在厩，寂然无声；投刍其旁，争心乃生。”说明饥饿的马，遇到了它们喜爱的草料，立即就会相互争夺。反面证明马与扈鸟“不食脂”和“不啄粟”的自然属性，不能够与廉相联系。人类社会也一样，《淮南子·说山》举例说明，“琬琰之玉，在洿泥之中，虽廉者弗释。”这一现象的原因很简单，“美之所在，虽污辱，世不能贱”，廉洁的人见到美玉也不舍弃。这是“廉者”自然属性的一面，是人类爱美的本性。我们不能够以此来判断那位“廉者”的“廉”或“不廉”。但是，超越了具体的环境，美玉如果有了主人，而不是藏“在洿泥之中”，廉者“弗释”，那就要受到社会道德的审判，事物就会发生本质的变化。

《淮南子》又进一步从不同的地理环境，分析“廉”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之间的区别。《淮南子·精神》篇中列举一个很典型的事例，说：“越人得鬻蛇（笔者注：有胡须得大蛇），以为上肴，中国得而弃之无用。故知其无所用，贪者能辞之；不知其无所用，廉者不能让也。”中国自古幅员辽阔，南北差异很大，不同的地理区域，不同的社会环境，有各种本土习俗。南方人喜欢吃蛇，北方人不爱吃蛇，这个社会现象至今犹存。由于生活习惯的差异，南方人捕到蛇，作为美食佳肴；北方人抓到蛇，认为没有什么用处而丢掉。能不能判断北方人丢掉蛇是廉的表现？很显然，《淮南子》认为这与“马不食脂”属于同一性质，不具有廉的意义。据此，《淮南子》从一般意义上立论说：“贪者能辞之”，是因为“知其无所用”，不能只看到“能辞之”的表面现象，就判断为“廉”，把“贪者”变成“廉者”。同样的道理，“廉者不能让”，是因为“不知其无所用”，在未知的前提下，不能够只看到“不能让”，就判断为“贪”，把“廉者”变成“贪者”。《淮南子》把“能辞之”和“不能让”，都视为人的自然属性，无所谓“廉”与“贪”，从而区别了廉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

《淮南子》的这一总结，进一步从社会根源揭示“廉”的本质，“廉”是植根于人类社会土壤的一种精神事物，是与社会历史紧密联系的。衡量“廉”的尺度，必需依据社会历史和社会环境，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环境，判断廉的标准差异很大。这是《淮南子》廉政理论的重要贡献。

2、“得其得者”——廉的最新诠释

《淮南子》诠释“廉”的另一概念，是从经济的角度，阐释了“廉”在社会财富分配方面的含义。这是《淮南子》廉政理论的新内容。《淮南子·原道训》说“所谓乐者，人得其得者也。”意思是，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每一个人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一部分，这才是快乐的。《淮南子·原道训》又加深说明“夫得其得者，不以奢为乐，不以廉为悲。”这里，廉与奢，都是针对社会财富的分配而言。分配多一点为奢，少一点为廉。无论廉与奢，都是“得其得者”，即是合理所得。这与先秦思想家们的认识相比较有了很大的飞跃。《论语·季氏》记载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朱熹解释说“得，贪得也。”《淮南子》所谓“得其得者”，否定了“贪得”的一面，强调其合理的所得，这是思想上的突破。《淮南子》的“得其得者”，并不局限于物质财富的分配，也包含精神消费的分配。《淮南子·原道训》进一步剖析了社会财富分配的各种消费形式，说：“所谓乐者，岂必处京台、章华，游云梦、沙丘，耳听九韶、六莹，口味煎熬芬芳，驰骋夷道，钓射鹈鹕之谓乐乎？”意思是说，一定要居住在京台、章华，游览云梦、沙丘这些繁华的地方，耳听《九韶》、《六莹》这样美妙的音乐，口尝美味食品，驰骋平坦大道，射猎珍禽奇鸟，这才叫做快乐吗？《淮南子》这一阐述，不仅拓展了“社会财富分配”包括精神消费在内的广阔层面，也对社会分配的认识提出了新鲜的思路：对于自己应该得到的社会分配，无论多少，既不要欢喜，也不要悲哀。“廉”或者“奢”，都是合理的，都是“得其得者”。换言之，只要“得其得者”，就是“廉”，无论得多得少。这意谓“廉”，也允许拥有很多财富；廉，不等于贫穷。《淮南子·说林》篇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新的内涵，说：“人有盗而富者，富者未必盗；有廉而贫者，贫者未必廉。”意思是廉与贫穷没有必然的联系，辩证地诠释了廉与贫富之间的关系，认为廉者能够身居贫寒，也可以拥有财富。“琬琰之玉，在洿泥之中，虽廉者弗释。”并没有说“廉者”不能够得到这块美玉，廉者可以参与追求合理的财富。但是，《淮南子》要求廉者的境界应该是“廉而能乐，静而能澹”。

三、提出儒家思想为廉政的思想路线

《淮南子》阐述的廉政理论，其核心内容是用儒家思想改造先秦的廉政理论，显示《淮南子》廉政的理论基础及其理论的创新。

1、民无廉耻，不可治也——鲜明地提倡“廉政”

《淮南子·泰族》篇继承《管子》思想，提出“民无廉耻，不可治也”，认为民众是国家的主体，民众没有廉耻观念，国家就无法治理。接着，又进一步提出：“非修礼义，廉耻不立。民不知礼义，法弗能正也”，“无法不可以为治也，不知礼义不可以行法。”凡此等等，深刻阐述了礼义、廉耻、国家机器三者之间的关系，构造了廉政理

论的三项主要内容。这也是《淮南子》树立廉耻观念，主张推行廉政的基本出发点。《淮南子·主术》篇加强这一方面的论述，把廉政与天时地利联系起来，认为“清静无为，则天与之时；廉俭守节，则地生之财。”意思是推行廉政，会带来天时地利，增加财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淮南子》如此推崇廉政，主张加强廉政，优化政权，这在汉初王霸杂之的政治舞台上可谓独树一帜。

2、非修礼义，廉耻不立——改造“四维论”

《淮南子·泰族》篇中提出“非修礼义，廉耻不立。”强调用儒家的礼义来确立廉耻观，用“礼义”支配“廉耻”，用儒家思想主导廉政。这一观点与《管子》的“四维”论有所不同。《管子》“四维”论中提出的“廉、耻”和“礼、义”是并行的四条理论纲领，相互之间是并列关系，其思想渊源于文武周公之道。《淮南子》改革了这一点，把“廉耻”理论置于“礼义”的范畴之中，确立了二者之间主从的逻辑关系，把“廉耻”统一到儒家倡导的“礼义”原则中来。这是一个鲜明的变化，反映了两个问题：第一，自孔子、思孟以来，儒家学派的思想理论逐渐成熟，正在被社会所接受，并且对社会产生深刻影响；第二，汉初以来儒家思想路线正在逐步形成“独尊儒术”的政治路线。《淮南子》强调“修礼义”，“立廉耻”，既是对于儒家思想路线的选择，也是促成儒家思想路线上升到“独尊”地位的力量，这些都有利于汉初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要求，因此是顺应历史潮流的。特别是汉武帝时期，“礼义”制度已经成为维护统治集团利益的原则精神，《淮南子》强调以礼义为先导，树立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廉耻观，不仅确立了廉政思想的新原则，也体现了《淮南子》廉政理论促进社会历史转折的特点。

3、强调用儒家思想进行廉政教育

《淮南子·泰族》篇提出：“法能杀不孝者，而不能使人为孔、曾之行；法能刑窃盗者，而不能使人为伯夷之廉。”又列举孔子师生的廉洁行为说：“孔子弟子七十，养徒三千人，皆入孝出悌，言为文章，行为仪表，教之所成也。”在孔子的弟子中，最富裕的是子贡，而子贡却能够廉洁自律（下文详述这一点）。《淮南子》充分肯定了儒家礼义的精神力量，从而认为礼义是廉政教育的原则精神和思想武器，“非修礼义，廉耻不立”。明确指出这一方面的教育，是国家刑罚不能够替代的。《淮南子》特别举例赞扬诸子百家中贤人的廉洁，说“曾子立孝，不过胜母之间”；“曾子立廉，不饮盗泉；所谓养志者也。”意思是说曾子主张清廉，口渴也不饮盗泉的水，旨在培养廉洁的志向，远离污浊的事物，时刻保持自己的清廉的品格。

四、主张历史地辨证地施行廉政

《淮南子》提出“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这是《淮南子》廉政理论中独特的论点。其意思是，廉洁的德行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廉政不能够无条件的普遍推行。《淮南子》阐述这一立论时，讲了孔子评论自己两个学生的故事：一是子路“受牛谢”，一是子贡“不受金”。这两个故事揭示了鲁国“廉政”的得失，从而阐述了辨证地推行廉政的思想。《淮南子》借孔子之口，阐明了这一思想的基本点：推行廉政必需注意历史背景，必需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实际发展水平相一致，才有利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超越了社会经济文化的实际水平，廉政的社会效益就小，甚至会出现消极的影响。鲁国廉政中的两个故事深刻说明了这一点。

1、子贡“不受金”——孔子批评不合国情

《淮南子·道应》说：

“鲁国之法，鲁人为人妾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金于府。”

“子赣赎鲁人于诸侯，来而辞不受金。”

“孔子曰：‘赐失之矣！夫圣人之举事也，可以移风易俗，而受教顺可施后世，非独以适身之行也。今国之富者寡而贫者众。赎而受金，则为不廉；不受金，则不复赎人。自今以来，鲁人不复赎人于诸侯矣。’孔子亦可谓知礼矣。故老子曰：‘见小曰明。’”

《淮南子》记载的这个故事中，首先介绍了鲁国的法令，当时鲁国规定：鲁人沦为其它诸侯国奴仆，有人能够将他们赎回来，国家就给予金钱奖励。接着介绍了子贡从别国赎回鲁人的事迹，回来却拒绝了国家的奖金。最后，记述了孔子对于这件事情评论：认为子贡不接受奖金，是错误的。批评子贡不应该只追求自身品德的完美，而损害了国家的大事。鲁国的国情是富人少，穷人多。国家奖励国人赎回奴仆，增强国力，这是关系强国的大事。子贡不接受奖金，体现了自身的廉洁，但是不利于鲁国这一国策的顺利推行。孔子主张每一个都要向圣人学习，圣人做一件事，可以改变风俗，教化人民。成为后世典范。鲁国大多数人没有子贡这样的经济能力，子贡拒绝奖金，别人无法效仿，其后果是从今以后没有人能够从别的诸侯国那里赎回鲁国的人了。

《淮南子·道应》着眼于廉政的实际社会效益，认为孔子批评子贡是正确的，对孔子观点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孔子思想符合礼的原则，“知礼矣”。认为孔子思想深刻，善于观察微小的事物，洞察廉政对于社会的影响，“见小曰明”。

2、子路“受牛谢”——孔子赞扬说“功德”

《淮南子·齐俗》篇记载说：“子路拯溺而受牛谢，孔子曰：‘鲁国必好救人于患。’”

这个故事的大意是说，子路援救溺水的人，主人以牛作为酬谢，子路接受了这样的报酬。孔子评论这件事情说：“鲁

国从此一定会养成救人患难的风气。”

《淮南子·齐俗》又把子贡“不受金”和子路“受牛谢”两件事情进行对比，进一步引用孔子的评论，说：“子赣赎人而不受金于府，孔子曰：‘鲁国不复赎人矣。’子路受而劝德，子赣让而止善。”也就是说，子贡和子路的行为，对于社会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影响：一是“止善”，一是“劝德”。子贡的行为带来了消极影响，子路的行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淮南子》最后得出自己的结论：“由此观之，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也就是说，推行廉政不能够违背客观历史实际，不顾历史条件。考察《淮南子》的推行廉政的总体思想，必需注意两点：一是历史地推行廉政，也就是强调廉政是历史的产物，不能够忽视廉政；二是辩证地推行廉政，强调按照历史条件，依据国情制定相适应的政策和措施。不能够把国家的奖励视为伤廉，更不能与贪婪混为一谈。这业是《淮南子》廉政理论中的新鲜内容。

五、用廉与养廉

在如何任用人才方面，《淮南子》较为深刻的总结了任用“廉士”的理论。首先《淮南子·泰族》篇中在阐述“英俊豪杰”各类人才的21条衡量标准中，提出“廉足以分财”是其一。其次《淮南子·兵略》篇中以军事人物为例，阐述了廉士的长与短，认为：“仁勇信廉，人之美才也，然勇者可诱也，仁者可夺也，信者易欺也，廉者易谋也。”简洁鲜明地指出“廉士”和其它各类人才一样，有其两面性，这就要求用人者要善于用其所长。

以军事上的守城为例，《淮南子·泰族》篇中阐述：“用兵者，或轻或重，或贪或廉，此四者相反，而不可一无也。轻者欲发，重者欲止，贪者欲取，廉者不利非其有。”也就是说，在军事活动中，廉者强调稳妥，不贪图自己能力达不到的东西，这是廉者在军事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特性。如何利用这一特性来任用军中的廉者呢？《淮南子》主张“廉者可令守分，而不可令进取。”这一观点不免于机械，却抓住了任用廉士合理一面。

《淮南子》除了总结任用廉士的理论，也总结了养廉的理论。

《淮南子·览冥》篇中，形象地比喻说，“金积折廉”，意思是金银器物钱币等贮藏久了，也会因为锈蚀损坏边角。引申到社会生活中，廉士也不能够逃避这一规律。廉士生活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与社会历史实际相联系。在私有制社会中，物欲横流，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所有的廉士都必需接受社会历史的洗礼。作为执政者，既要提倡立廉、兴廉，也要采取各种措施养廉、保廉，才能够保障廉政实施。《淮南子》不仅提出来养廉的主张，也总结了养廉的各种措施。选择主要的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建立养廉制度。《淮南子·诠言》篇说：“天下非无廉士也，然而守重宝者必关户而全封，以为有欲者之于廉，不若无欲者也。”这是一个非常客观而又通俗的比喻，意思是国家贮藏重金和财宝的钱库、仓库、宝库，都任用了廉士看管。但是这些宝库的门窗仍然严密加锁，收藏宝物的包装上还要加上封印，这是为什么？《淮南子》认为，人是有所欲的，那些门窗、锁钥、封印等等无生命的东西，无所谓欲望，采取这些措施，实际上建立健全相应的保管制度，有利于自我监督。这里，《淮南子》不是否定廉士的作用和意义，而是强调加强类似“锁钥”“封印”等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设置，既有利于保护“重宝”，既是制约廉士的措施，也是保护廉士的措施，最终保护国家的钱财不受损失。

第二，主张“不入市”。市，就是商品交易的地方，即商业市场。这里泛指经商。经商难免计较利益得失和利益大小，所以《淮南子·说山》篇说“不入市，为其俚（伤害）廉也”。意思是说经商会伤害清廉的美德。汉代市场经济渐渐兴盛，《淮南子》审视社会实际，指明了这一点，实际上也是保护廉士的措施。这里缺少对于商业的正确认识，显示了一定的局限性，其养廉的理念，值得肯定。

第三，对贪婪提出警示

与廉政相对立的概念是贪婪、腐败。这不仅有害于廉政，而且直接损害国家的利益。有些君主，之所以“残亡其国家，损弃其社稷，身死于人手，为天下笑”，也是由于贪婪。《淮南子·精神》篇中列举了历史上5名诸侯国的国君，由于贪婪而导致身败名裂，丧权失国。“夫仇由贪大钟之赂而亡其国，虞君利垂棘之璧而擒其身，献公艳骊姬之美而乱四世，桓公甘易牙之和而不以时葬，胡王淫女乐之娱而亡上地。”意思是：狄国的君主仇由因为贪求大钟的贿赂而亡国，虞国君主因为贪得垂棘之宝而被晋军所杀；晋献公因为贪恋骊姬的美色而酿成晋国四代祸乱；齐桓公因为贪吃易牙进献的人肉而身死尸烂，不能及时下葬；胡王因为沉湎于女色而丢掉了丰饶的土地。因此《淮南子》总结说：“使此五君者，适情辞余，以己为度，不随物而动，岂有此大患哉？”也就是说，假使这五位君主，能够适度控制自己的欲望，以正常的需求为限度，不受外物的诱惑而贪求，又怎么能够酿成这么大的灾祸呢！《淮南子》从反面论证了推行廉政必需从陶冶品格开始，立足于国家兴亡的高度，提出了立廉和养廉的深刻意义。

王 菡

关于《四库全书总目》，近年研究成果不断，还出版了整理本，翁方纲撰写提要之稿本也在整理中，使此项研究逐渐深入。国家图书馆所藏《总目》稿本一种，抄本二种，武英殿刻本五六种，各有特点，其中对《总目》成书过程、对撤毁删改具有重大研究意义者，当推稿本。以下试述之。

一、稿本概况

国家图书馆藏一部四库全书纂修馆稿本（以下简称“稿本”），残，存 48 册 63 卷。其中经部 13 册共 18 卷，史部 17 册共 24 卷，子部 5 册共 7 卷，集部 13 册共 14 卷（《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附录记载国家图书馆存四库馆纪昀稿本 63 卷，底本与浙本同，修订同殿本，当是指此稿本。其文字与浙刻本、武英殿本之异同，详见下文）。无目录、卷首、凡例诸项，卷一开始即“经部总叙”。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黄色栏线。版心白口，单鱼尾，鱼尾之上为“钦定四库全书总目”，鱼尾之下为部名、类名、页码、卷数等。钤“北京图书馆藏”印记。有红圈断句。封皮纸较薄，白丝线装订，略简易于文溯阁本。某些册内，夹有黄绸题签条，如第 26 册正文首页处夹一方形黄绸条，其上楷书：“史部二十二/载记类/载记类存目/史部二十三/时令类/时令类存目”（如图一），与该册内容一致，当是准备贴在封面之用。此稿本之重要，在于其上有馆臣累累批改，或直接删去原文，在旁边行间写出修改文字（如图二）；或将修改文字写在天头或地脚（如图三）；又或粘一张纸条，修改文字写在纸条上（如图四）。经过对照，今所见浙刻本及武英殿本系据此稿本修改而成，进一步印证《总目》不断修改之过程。

馆臣修改种种，以下试别为几种类型说明。

（1）文字修饰

修改“也”、“则”等字，使语句更流畅精练；并改正部分错字，如改“续”为“绩”之类；还有关于讳字之强调，如改“允”为“胤”，“胤”字阙末笔；改“宏”为“弘”，“弘”字阙末笔，即避雍正皇帝和乾隆皇帝名讳。

（2）修改语句，使含蓄平稳

如史部传记类存目三《春秋列传》提要原稿作“简陋尤甚”，馆臣改为“亦颇疏略”；又如史部传记类存目四《浙学宗传》提要原稿作“尤可怪也”，馆臣改作“尤于理未安也”，再如同卷《为臣不易编》提要原稿有“亦皆老生之常谈”数字，被馆臣删去。今所见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为删改后文字。

（3）抒发胸臆，激昂意气；删节冗言，简明准确

虽是两种情况，但似乎共同传达馆臣识见之不凡，故归为一类表述。如《伙坏封疆录》提要原稿作“诋应嘉为京、卞、惇、确，不知何人所作也”，指该书跋文将作者魏应嘉比作北宋蔡京、章惇等人，馆臣将此段文字改为“诋应嘉为京、卞、惇、确，然应嘉依附奄党，代为抻噬，观其自序，殆不知世有廉耻事，寔京、卞、惇、确之所不为者也”，对明末奄党祸国之恨，溢于言表。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为增改后文字。

又如卷五十七史部传记类一《宋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提要在原文提及宝祐四年榜“为世所重”语之后，馆臣又增加“如日星河岳，亘古长留，足以楛拄纲常，振兴风教”数字，以表达对宝祐四年文天祥、陆秀夫榜进士由衷崇敬。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为增改后文字。

又如卷六十一史部传记类存目三《伊洛渊源续录》提要原文作：“按澄之学未为极醇，然较受蔡京之荐者则有间矣。”馆臣大约尚觉挥斥不足，又加重言为：“夫澄之学虽曰未醇，然较诸老不知止，甘受蔡京之荐，以希一日之荣者，则有间矣。”浙刻本未据改，武英殿本同增加后文字。

再如卷一八七集部总集类二《坡门酬唱集》，其提要原文前段较简略，曰：“其诗大抵本集所已有，又如山谷外集……”，馆臣进一步抒发：“其诗大抵本集所已有，然同题共韵之作，比而观之，可以知其才力之强弱与意旨之异同，较之散见诸集，易于互勘，于谈艺者亦深有裨也。至于山谷外集……”（见图五），补充文字将酬唱诗总集编纂意义揭示出来。然此书提要后段原稿作“而此集均未编入，亦不能无所挂漏。然次韵之诗，惟东坡变化不穷，称为独绝，而诸家才力颇亦足以相抗，浩更汇而合之，使读者参比互证，得以稍窥用意之所在，于诗学亦不为无补焉。”馆臣删繁就简：“而此集均未编入，小小挂漏在所不免，亦不必为之苛责矣。”此处原说东坡诗未收全，又说参比互证之意义，文义不畅。经增删后，前表酬唱诗集之参比互证，后以“小小挂漏在所不免”简截带过，较之原来，顺畅许多。浙刻本基本同删改后文字，武英殿本全同删改后文字。

又如卷六十二史部传记类存目四《宗圣谱》提要原稿作：“又十不存一，徒耗笔札，何资考证？盖随意抄撮以供里塾咕哔之用，虽以圣宗为词，实兔园册也。”馆臣删节后为“又十不存一，盖随意抄撮之本也”，明晰简练。浙刻本未依改，武英殿本同删节后文字。

(4) 更正旧说疏误

更正疏误，在稿本的修改中占较重要意义。比如卷九经部易类《周易辨》提要原稿作：“其说甚别易理，无所不该，悉举而归之，于有位则大，象中活跃君子活跃大人活跃先旺，不必区别其词”，改后为“夫人事准乎天道，治法固易理之所包，然谓帝王师相之学当求于易则可，谓为易专为帝王师相作，则主持太过矣。”旧文失于泛泛，更改后文字较为明晰。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为删改后文字。

再如卷四十一《说文解字》案语处粘一手书纸条，其上云：“朱彝尊经义考辨之甚明（以下双行），案：彝尊又谓惟若药不瞑眩一句出古文说命，殆因孟子所引而及之。然此句乃徐锴说文系传之语，非许慎之原注。彝尊偶尔误观，移甲为乙，故今不取其说。”此处书眉有手书“排匀写双行”数字。此需双行排匀的小字注释今存于浙刻本及武英殿本中。

又如卷四十五史部正史类《史记》提要原稿作：“……三家尚存，明代国子监刊本取三家之注合为一本。”改后文字为：“……三家尚存，其初各为部帙，北宋始合为一编。明代国子监刊本……”，三家注《史记》，宋代、元代均有合注本，比明代嘉靖年国子监本要早三百年以上，此修正甚有必要。“北宋”之说是否正确，《史记》研究者曾有讨论。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如改后文字。

又如卷一九七集部诗文评类《老杜诗评》处夹一纸条，其文曰：“诗评五卷/宋方深道撰，深道，晋江人。官奉议郎、知泉州。旧本题曰元人，案：是编见陈振孙书录解题，确为宋人。题元人者误也。其书皆辑诸家评论杜诗之语，别无新义。”（如上图四）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如改后文字。

(5) 严格著录体例

关于《总目》编纂体例，已经有颇多研究。四库馆臣如何遵循这些体例？如何前后关照？遇到特殊问题如何处理？在此稿本中可见端倪。

关于作者介绍，通常在首次出现时作一小传，以后再出现时仅提示小传所在书名。部帙如此之大，未免有疏漏，馆臣不断进行补充修改。比如卷一八七集部总集类《成都文类》提要原文作：“说友字起岩，建安人，隆兴元年进士。嘉泰中官至同知枢密院，参知政事。”改后删减为“说友有东塘集，已著录”数字。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如改后文字。再如卷一八六集部总集类《松陵集》提要原文仅“题集名者日休也，依韵倡和”数字，改为“题集名者日休也。龟蒙有耒耜经，日休有文藪，皆已著录。依韵倡和”，告知读者皮日休、陆龟蒙已有别集著录。浙刻本及武英殿本均如改后文字。

诸书排序亦有一定之规，在稿本中，可见到馆臣调整顺序之匠心。比如卷一八七集部总集类《三刘家集》处又眉批：“三刘家集移写前卷清江三孔后”，旁有纸条，曰：“吴都文粹、古文集成，其三刘家集已写于卷一百八十六第四十三页清江三孔集后，此勿再写。”卷一八六《二程文集》处有眉批：“此处先写三刘家集，再写二程文集。”浙刻本已经将《三刘家集》提前至《二程文集》前，武英殿本同。《三刘家集》原在《吴都文粹》附近，使家族类总集与郡邑类总集混淆，调整至《二程文集》与《清江三孔集》之间，则将二者分别清晰。卷一八七《十先生奥论》处夹一纸条“十先生奥论写于诗家鼎裔后，增注唐策/诗家鼎裔/十先生奥论/两宋名贤小集”。以分行书写强调四种书的顺序“增注唐策/诗家鼎裔/十先生奥论/两宋名贤小集”，浙刻本没有按照馆臣指示，而仍为“增注唐策/十先生奥论/诗家鼎裔 /两宋名贤小集”。

最能说明排次重要性是史部编年类一条眉批，卷四十七《纲目分注拾遗》处眉批：“此条案语添于纲目分注之前，（低四格）谨案四库编纂之例，凡笺注古书者仍从所笺所注之时代为次。是书本为朱子纲目而作，纲目经/圣祖（出格）仁皇帝御批，当以御批为主，已恭录于史评类中，故编年类中不录纲目。而是书及芮长恤、陈景云书则仍从纲目之次序列诸此焉。”（见图六）此段眉批在浙刻本和武英殿本中置于芮长恤《纲目分注拾遗》之前，已成案语。因《通鉴纲目》经过御批，置于在史评类，编年类中遂无朱熹《通鉴纲目》一书，仅存数部注书。

(6) 文字狱问题

文字狱之起因、规模曾有多篇文章论及，不赘。从稿本可以看到多篇被完整或部份删除之提要，除已经可见之李清《南唐书合订》，还有关于钱谦益、周亮工等人著述。

以下移录被完整删除之《地图综要》一书提要，该书被著录在孙殿起《清代禁书知见录》中，其提要曰：“地图综要 无卷数 安徽巡抚采进本。明朱绍本、吴学俨、朱国达、朱国干同撰。四人均始末无考。其书分总卷内卷外卷，总卷统论天下形势，内卷分十五省，省各叙其建置疆域；外卷详考江海漕黄水利以及九边要害，而以外藩终焉。每卷各有图说，头绪纷如，体例舛错，于郡县沿革概未之及。所载一二山川、人物，考据殊疎，适以形其挂漏而已。”

《续通志》中尚记载此书“见四库全书存目”，其实《总目》中已无。国家图书馆今存该书明刻本。

有些提要涉及禁毁书，馆臣将违碍文字删去。比如《默记》一书提要，武英殿本同此稿本之修改，不但将涉及李清《南唐书合注》文字全删，且将两处提到李后主小周后事全部删净，不见南唐遗事；而浙刻本仍保留李后

主小周后事，只将“南唐书合注”数字删去，欲盖弥彰。卷六十四《礼白岳记》一书提要涉及周亮工书影，此段文字被馆臣删去，仅余“明李日华撰。日华有梅墟先生别录，已著录。是书自纪其万历庚戌礼神白岳之事。卷末又题曰蓬枕夜话，殆是书有二名耶？”“殆是书有二名耶”之后一百六十字左右，今仅得见于文澜阁本。类似情况还可见于卷一九七清吴乔《围炉诗话》一书提要，其中前一段原文曰：“偏驳特甚。大旨初宗钱谦益列朝诗集之说，尊长沙而排庆阳，又宗冯班钝吟杂录之说，祖晚唐而挤两宋。二派虽同出虞山而蹊径颇别，乔循声并和，其说遂杂。”经馆臣删后仅余“偏驳特甚”四字，浙刻本保留了一小部分钱谦益之说“偏驳特甚，大旨初宗尊长沙而排庆阳，又祖晚唐而挤两宋。”武英殿本则全同稿本之修改。之后还有一段文字，原文曰：“果尽如是哉！钱谦益所选列朝诗集，本门户之书，故朱彝尊谓其无是非之心，冯班所批才调集特成一家之言。故王士禛亦以赵执信铸金呼佛为过，乔拾其绪余，尚未能得其要领，乃鄙夷一世，击排千古，过矣！”稿本删省为“果尽如是哉”，此条浙刻本和武英殿本全同馆臣所改（如图七、图八）。钱谦益和冯班同为虞山诗派主要人物，俱见于《清史列传》。《清史列传·钱谦益传》曰：“乾隆四十三年六月，谕曰：钱谦益本一有才无行之人……今阅其所著《初学记》、《有学集》，荒诞悖谬，其中诋谤本朝之处，不一而足。……此等书籍，悖理犯义，岂可听其留传？必当早为销毁。”可见对钱谦益著述早已禁销，只言片语提到亦不可。但经过馆臣删改，原提要中所述虞山诗派特点全无。

（7）撤书问题

除了由于禁毁而撤书，还有因为其他原因撤书，例如明朱国祯《开国臣传》及其《逊国臣传》。朱国祯有《大政记》在史部编年类存目，近年研究朱国祯著述者颇伙，多以《大政记》、《涌幢小品》为据，但对《开国臣传》和《逊国臣传》少及之。国家图书馆尚存《开国臣传》明刻本。如宋葛立方《归愚集》一书提要，原文尚可见于稿本卷一五九，被馆臣删掉，其内容大致可见于《两宋名贤小集》。卷六十四原有《明道书院纪迹》一书提要，被馆臣勾去。今不见于《总目》，然而《皇朝通志》记载此书，并说明“见四库全书存目”。该书四卷，系浙江巡抚采进本。提要曰：

国朝章乘法撰。乘法字程叔，号惺村，会稽人。由诸生以军功开垦官江宁都司。案，明道程子曾为上元主簿，摄邑事，淳熙初，留守刘珙为祠祀之。朱子、真德秀为之记。淳佑己酉，郡守吴渊率诸生读书其中，依仿白鹿洞规。理宗闻而嘉之，改祠为书院，且书“明道书院”四大字赐为额，此书院之所由名也。岁久倾圮，乘法于康熙己卯重加修葺，恭逢圣祖仁皇帝南巡，御书“接统濂溪”四字匾额，乘法因辑是编以纪其始末，载明道本传、配享弟子列传及历代碑记艺文，凡三卷，其末一卷则书院落成后，乘法自为赋与同时诸人所题咏也。

二、浙刻本与此稿本之异同

向见王重民先生与昌彼得先生之文，都注意到浙刻本与武英殿本之间的差异，昌彼得先生对勘甚多文字，二位前贤均认为浙刻本是浙江士绅在翻刻《总目》时所为，而武英殿本直接由馆臣删增，因而存在异同。近来有论以为武英殿本是在浙刻本基础上删改而成。以上两说均因未见此稿本，一旦见之，疑惑顿时冰释。以卷四十一经部小学类二为例，稿本所载四处改动，浙刻本均循之无异，如《说文解字篆额谱》，原为：“故不更复赘耳，前后有其兄铉序二篇”，馆臣改之为“故不更复赘耳，据李焘五音说文韵谱序，此书篆字皆其兄铉所书，铉集载有此书序二篇”。显然改后文字更准确，信息量更多。

浙刻本与武英殿本不同处，多是依原文而未依馆臣之修改。比如史部正史类三种书，一为《史记索隐》，原文为“此书本于史记之外别行，至明代监本合裴驷张守节及此书，散入句下，恣意修改”，馆臣修改为“此书与裴驷、张守节书同，散入史记句下者，明代监本恣意修改”，此处修改承上述第四项关于三家合注始于宋代之说而来，浙刻本未遵馆臣修改，显然没能体现馆臣后来更加近似正确之认识。二为《新唐书纠谬》，原文为“以讥切修等，大都近于吹毛索瘢”，馆臣进一步阐述为“以讥切修等。夫修史者但能编撰耳，至缮录刊刻，责在校讎，缜概归于修等，诚未免有意索瘢”。浙刻本未遵馆臣修改。三为《辽史拾遗》，原文为“莫疏略于辽。又辽时书禁最严，不得传布于境外，故十朝图籍渐灭无徵”，馆臣删削为“莫疏略于辽”，原文议论辽之书禁，或触动清廷禁毁之隐情，遂删之，浙刻本未遵馆臣修改。以上三书提要，武英殿本均据馆臣修改。

浙刻本与武英殿本之异同，除上述全未取用馆臣修改，还有仅在个别字句有出入者，如卷一七七集部别集类《金陵揽胜诗》，提要原文为“然诗尚未足以摩写江山也”，馆臣改为“然诗才稍弱，尚未足以摩写江山也”，浙刻本作“然才力稍弱，尚未足以摩写江山也”，其差别有限，或许是抄写过程所致。

浙刻本与武英殿本文字异同之举例，还可见于上述2-7项，不赘。

三、稿本、抄本与刻本

以上从数个角度叙述此稿本特点（馆臣之修改，其实还涉及汉宋之争等问题，容另文再述），于是，产生以下问题：此稿本之修改于何时？与浙刻本关系如何？与武英殿本关系如何？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军机大臣等曾奏遵查文源阁应补各书分缮清单呈览片（附清单二）

臣等遵旨带同纪昀至文源阁，查看得各书皆系上年八阿哥、刘墉督同详校官各员详加校正，尚无厘页损坏之处，所有空函二百四十九匣，现在各馆分投抄录办理。臣等再行遵旨严催，务令迅速缮写，校对详妥，办竣后按架归函，以期毋误。所有应补各书，分缮清单，恭呈御览。至文渊、文津、文溯三阁留空各函及应撤换补入各书，臣等亦一并查明，严催各馆上紧赶办归架。谨奏。

附一 空匣补写各书单：《御制文集》、《御制诗集》、《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钦定蒙古王公功绩表传》、《钦定平定两金川方略》、《钦定兰州纪略》、《钦定皇朝通典》、《钦定皇朝通考》、《钦定皇朝通志》、《钦定续文献通考》、《钦定续通考》、《钦定盛京通志》、《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大清一统志》、《开国方略》、《满洲源流考》、《蒙古源流考》、《翻译五经四书》、《历代职官表》、《辽金元国语音义》、《元史》、《明史》。未经留空现在纂办及抄录各书：《万寿盛典》、《日讲诗经解义》、《诗经乐谱》、《石峰堡纪略》、《平定台湾纪略》。以上各种，俟办成后，按照顺序，在前后各匣内归并排空添入。

附二 撤换各书单：《南北史合注》、《南唐书合订》、《闽小记》、《书画记》、《读画录》、《书影》、《印人传》、《列代不知姓名录》、《诸史同异录》。

以上各函，现因违碍撤去，另换《尚史》、《宋稗类抄》二种抵补，仍按照二书次序排入。据纪昀告称，不过略微挪移，匣面改刻无多等语。合并声明。

对以上引文中各书一一查实，发现附一书单中提到诸书，其提要多为乾隆五十四年写就，而《八旬万寿盛典》一书，成于乾隆五十七年。稿本卷六十八已著录《满洲源流考》、《钦定盛京通志》二书，虽然因为残本，未见《八旬万寿盛典》，但以上引档案补入诸书俱已在浙刻本之中，说明文澜阁本《总目》抄成于乾隆五十七年之后。由于浙刻本脱胎于文澜阁本，故以浙刻本与此稿本对比。稿本中较重大修改近一百九十处，其中浙刻本与之相同者，大约百分之七十七；同未修改前之原文，大约百分之二十二，由此看来，文澜阁本与稿本之时间仿佛。但稿本与浙刻本之区别又的确存在，有两种可能，一、此稿本修改非一次完成，比如卷五十八史部传记类二《闽粤巡视纪略》处有眉批：“杜臻履历脱去，须查补。此三四页在卷尾，写此处。且此三四页俟查补明白再写。”提要文字行间见加添一行文字：“臻字肇余，秀水人。顺治戊戌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想是查补后所得。二、稿本之后曾再次誊清。关于书之排序有多处眉批及纸条，如前举例，后来刻本照改，想是有再次誊清之抄本。特别是御制诗集、御制文集，以黄纸写就之浮笺夹在稿本中，均为补入内容；卷三十八经部乐类《圣谕乐本解说》之眉批曰：“此圣谕应出格，不知何以反挖改，宜仍改转。”眉批批评抄写格式，也显见另须誊清。文澜阁本《总目》当成于此过程中，换言之，文澜阁本反映了《总目》将至武英殿刊刻前的状态，此后还有部分修改。文澜阁本与武英殿本之差异，非浙江省士绅所为，乃是《总目》在四库全书纂修馆修改过程某一阶段之体现。

此稿本与今见之武英殿本极其相合，其密切关系不言而喻。但是，仍有些许差异，比如卷十五经部诗类《毛诗正义》处粘一纸条：“臣等谨案：毛诗正义三十卷唐孔颖达撰。因汉毛亨传、郑元笺而各为之疏，考汉书艺文志”（见图九），似是对提要首句“汉毛亨传郑元笺唐孔颖达疏”的批评，但没有被采纳。又卷五十八集部别集类十一原有《邓绅伯集》提要，题名行下馆臣批曰：“此篇不抄，以下篇接上写。”但是浙刻本和武英殿本《总目》中依旧保留《邓绅伯集》提要，且文渊阁《四库全书》中改其书名为《大隐居士诗集》，变动原因参见提要便可知，不赘。不过因此说明此稿本之后仍有细微调整。上海图书馆亦有一部《总目》残稿本，从沈津先生撰文所附书影，国家图书馆所藏与之有所不同，首先，凡删减文字多以墨笔圈勾，几乎未见用“毁”、“烧毁”、“销毁”等字样；其次，彼处注明要删毁之书，已不见于此稿本，说明此稿本更晚。

随之而来的问题，稿本上系何人进行批改？稿本上批改笔迹似非一人所为，故难以遽定。陈援庵先生云民国十年见有纪昀修改之《总目》底本六十册，不知与本馆现在所藏是何关系；沈津先生分析上海图书馆所藏之残稿本，有纪昀手迹。笔者不谙书法，虽然曾与纪昀手书相比对，也不敢断定此手批与彼手批出自同一人。但是，此稿本某些提法似可说明修改者身份，比如上面提及《毛诗正义》处所粘纸条“臣等谨案”云云，当是总纂官上呈皇帝之语气；卷三十八经部乐类《皇言定声录》有眉批：“此‘皇言’亦应出格，又不知何位分校老先生挖改，亦宜改转。”此语显然出自分校官上级之口。

再言武英殿刻本与浙刻本刊刻时间及款式问题。浙刻本与武英殿本文字差异问题已如上述，二者刊刻各有底本，以现存文澜阁本《总目》为证。但孰先孰后？今国家图书馆存武英殿本《总目》多部，一是配给文津阁《四库全书》之武英殿刻本《总目》二百卷，为一百二十八册，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二是一百四十四册本，同为二百卷，行款相同，墨色晶莹。各册首叶钤朱文印“北京图书馆藏”、“经筵讲官礼部尚书/兼文渊阁直阁事印”（见图十）。三是百册本，行款相同。另外还有百二十册本及两种残本。以上数种，均已避嘉庆皇帝名讳，遇“琰”字缺末笔，遇“颺”字亦缺末笔，甚至有“颺”字末笔未全部剃净处，如卷三十六《松阳讲义》“李颺之学盛于西陇”中的“颺”字。现在台湾影印文渊阁本《四库全书》方便使用，所配《总目》即一百四十四册之武英殿刻本，其讳字情况与

国家图书馆百册本全同。而浙刻本“琰”字或缺末笔，或改为“琬”字；遇“颯”字则改为“容”字。这说明武英殿刻本完成于乾隆年间，或许始刊时乾隆帝尚在位，完成时乾隆帝刚刚逊位，“颯”字末笔未全剜净之状不禁使人产生这般联想。而浙刻本避嘉庆皇帝名讳甚严谨，不仅有“琰”字缺末笔，且有“琰”字改为“琬”字之例，还有“颯”字改为“容”字之例，或许浙刻本刊刻之始，嘉庆皇帝已经即位。但是武英殿本首先“分贮四阁”，尚未发放至各省，所以浙江士绅只得文澜阁本为底本翻刻。由于讳字之存在，王重民先生原来认为武英殿刻本成于乾隆五十八至五十九年间，显然不确。昌彼得先生疑惑若浙江士绅刊刻《总目》在先，何以选用款式全同武英殿本？其实无论文溯阁本、文澜阁本还是此稿本，行款均为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所以浙刻本之行款其来有自。

涉及本文者见以下注文。

中华书局，1997年。

吴格“《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前言”，待发表。

陈垣“四库提要中之周亮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二集，中华书局，1982年）一文中说：“民国十年秋，余得四库馆精缮提要底本六十册，不全，中有纪昀涂改笔迹，所改多与今本同，而凡遇周亮工名，必行涂去，审为乾隆五十二年以后删改之底稿。”

司马朝军“《四库全书总目》殿本与浙本之比较”（《四川图书馆学报》2002年第6期），曾经比较殿本与浙刻本这方面差别。

关于《史记》三家注问题，请参见张玉春《〈史记〉版本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张玉春“元彭寅翁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版本系统考”，《文献》2002（2）。

侯美珍“‘四库学’相关书目续编”，书目季刊，1999（2）。

见《四库全书总目》附录，中华书局，1981，页1839。

周亮工《闽小纪》原在卷七十《蜀中广记》之后，被删去。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

崔富章“文澜阁《四库全书总目》残卷之文献价值”，《文献》2005（1）。该文稍及此稿本。

《清史列传》卷79。

沈津“校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残稿的一点新发现”（《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1辑）一文中指出，上海图书馆所藏《总目》残稿中，有66种书不见于今《四库全书》，其中就有《开国臣传》和《逊国臣传》。彼时尚未删撤，在此本修改中已被划掉。由于沈津先生已录二书提要，故不赘。

王重民“跋新印本《四库全书总目》”，《冷庐文藪》，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参见昌彼得“武英殿本《四库全书总目》”（《增订蟬庵群书题识》，台湾商务印书馆，1997年，页99）对台北所藏武英殿本的描写。

同5；司马朝军《〈四库全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页2137。

参见11。

此处仅指文字差异，关于种数、卷数统计尚未及核对。

见13。

国家图书馆藏《名贤遗迹》内有纪昀手书便笺，还藏有纪昀校正《玉台新咏》稿本。

参见15，昌彼得先生之文。

关于二本之间圣谕之区别、各小类统计之不同、提要文字之详简、讳字之不同，昌彼得先生大作中有比较，此不赘。

《纂修四库全书档案》，曹文植奏折，页1374。

参见14。

李雄飞

摘要：据不完全统计，全球满文古籍收藏共有 1000 余种。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有近 200 种，几近全球总藏量的 1/5。我馆所藏的满文古籍不仅数量较多，而且书品上乘，其中善本占全部收藏的 60% 以上，海内外孤本有 10 余种。《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为北大图书馆开列的海内外孤本清单共计 17 种，其主要依据即《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初编）》和《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是为目前著录海内外满文文献收藏最具权威性的两部书目。笔者将著录这 10 余种孤本的情况简述如下，纠正了上述二目录中的错误，并就著录规则中的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不同观点。

关键词：北京大学图书馆 满文 古籍 孤本 提要

作者简介：李雄飞（1967-），男，汉族，山东招远人。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文学学士。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自 1990 年起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从事古籍编目工作至今，馆员（中级职称）。邮政编码：100871。主要从事版本目录学、清史、满学、满文文献等方面的研究。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满文古籍近 200 种（不包括拓片），在国内外同类文献的收藏中虽算不上首屈一指，但亦可称举足轻重。据富丽先生编著的《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初编）》（以下简称《目录初编》）和黄润华、屈六生先生主编的《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以下简称《联合目录》）的不完全统计，全球及全国的满文文献收藏分别有 1122 种和 1015 种（亦不包括拓片），我馆所藏几近其五分之一。难能可贵的是，我馆所藏的满文古籍不仅数量较多，而且书品上乘，其中善本占全部收藏的 60% 以上，海内外孤本有 10 余种。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为北大图书馆开列的海内外孤本清单共计 17 种，其主要依据即《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是为目前著录海内外满文文献收藏最具权威性的两部书目。笔者将这 17 种孤本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一正《目录初编》、《联合目录》之舛误，二为研究相关问题的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

以下书题按《联合目录》：

1. 《虚字韵藪》与《虚字韵》

sioi dzi yun seo bithe（自拟）与 untuh'un hergen i mudan bithe（自拟）

经笔者查阅原书，二书皆为汉语虚字字汇调查与统计方面的著作，以音韵统之，并非满文文献。再看书根所印册数，皆为“全”字，可见二书均为全帙，并无残缺，不存在满、汉文分册，汉文册存，而满文册缺的可能性。由此可见，《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将《虚字韵藪》与《虚字韵》二书收录其中是错误的。本馆有清光绪 24 年（1898）抄本《虚字韵》，是一部介绍满文虚字用法的启蒙读物，《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未著录，或许是二书目编者将《虚字韵藪》、《虚字韵》与《虚字韵》相混了。

索书号：《虚字韵藪》x413.32/3224；《虚字韵》x413.32/3224.1

2. 《音义明指全书》

manju nikan hergen kamcibure mudan jurgan be getukeleme joriha bithe

高广 24.3×25.3 cm²。《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著录为一册，而且未注明卷数。按原书卷端所题，此书应有两卷。按照惯例，如果一书为两卷，一般称“卷上”和“卷下”，而不是本书卷端所题的“卷一”、“卷二”。由此可知，该书并非全帙，应不止两卷，但仅存卷一、卷二。卷端题：“满汉合璧音义明指全书”。按照《〈北京地区满文古籍总目提要〉著录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著录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书名著录一般以原书卷端所题为准。”故书名应按卷端照录，这样才能与满文书名相对应。编著者不详。无板框、界栏。每页三到五列不等，每列上汉下满，满文竖写横列。本馆原著录该书版本为抄本，所抄年代不详。书中“胤”、“祜”、“琰”、“淳”等字皆不讳，可能抄于康熙年间。卷端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该书的编排体例殊为特别。大多数的汉满对照字书，通常是将汉字或词按偏旁部首或按类编排，然后是满文对译。而该书是以满文十二字头来标注汉字读音和排列汉字顺序的。卷一是以十二字头的第一字头顺序排列汉字，如 a sere hergen 下列“啊”字，e sere hergen 下列“阿”、“额”、“厄”等字，na sere hergen 下列“衲”、“纳”、“拿”等字。第一字头的顺序略有颠倒，如 sy sere hergen 和 dzi sere hergen 置于最后，且将 dzi sere hergen 误作 si sere hergen。卷二以第二字头和第四字头顺序排列汉字，其顺序亦有颠倒，并有错误。如将 dzun sere hergen 误作 sun sere hergen。满文十二字头，是学习满语基本语音的一种简便、快捷的有效方法和工具。它是将满语所有音节，按照其语音结构特点，进行分门别类，加以归纳为 12 种类型的音节，并按一定顺序排列出来。[2][3]有清一代出版的各种满文

辞书，皆按“十二字头”的顺序进行编排。但象这种以满文十二字头来标注汉字读音和排列汉字顺序的编排方式，在汉满对照字书中实不多见。

回过头来再看本书的卷数。从编排体例分析，该书以满文十二字头排列顺序，卷数应在十卷之内。故该书卷数应著录为存二卷。

索书号：NC5975.6/0865

3. 《(御制) 翻译名义集》

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高广 37.4×13 cm²。查《联合目录》书名汉语拼音索引未见此书，再往后检索，原来是把“翻译”两字省略，以《名义集》为书名排序了。这大概是按照《著录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凡原书名前冠有‘翻译’、‘满汉’、‘合璧’、‘三合’等字样者，若略去后影响了书名的完整性，则照录；若略去后不影响书名的完整性，则略而不录。”而著录的。此条规定值得商榷：以汉文古籍的国家著录标准，书名的选取是以卷端所题为第一著录信息源的。《著录细则》第三条关于书名前冠词之规定，使得在著录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和不可操作性。如上文提到的《音义明指全书》，即按此规定将卷端所题冠词“满汉合璧”四字去掉了。此四字虽未影响书名的完整性，但从读者的角度来讲，它所提供的是一条不完整的信息。

再如《翻译名义集》。这是我国古代一部非常著名的佛学著作，为宋代姑苏景德寺僧法云所编，共二十卷、六十四目。该书“以经典所用之语，分类编列。如系梵语，则释以华语，并详得名之由及其沿革，诚读内典者不可少之书也。”^[1]此处书名中的“翻译”二字并不是冠词，略去后显然影响了书名的完整性，因此不可按《著录细则》之相关规定予以省略。当然，文献中也经常有把《翻译名义集》略称为《名义集》的，但书目索引中不应用略称作为标目。可见，由于著录人员水平的参差不齐，在对冠词的判断和取舍上会出现偏差。而汉文古籍著录中严格按卷端照录的做法简单明了，便于操作，且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错误。笔者以为：满文古籍和汉文古籍有许多相通之处，满文古籍的著录在突出自身特点的同时，应很好地借鉴汉文古籍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再有，《联合目录》索引中《名义集》有两个指示代码：一为 0360，即《(御制) 翻译名义集》；另一为 0263，但正文与之对应的却不是《(御制) 翻译名义集》，而是《奖戒律令》。索引与正文不符。查本馆目录，《翻译名义集》的版本有很多，但唯独没有满汉蒙藏合璧的本子。而且《(御制) 翻译名义集》书名本身就很奇怪：凡是熟悉《翻译名义集》的，都知道它是宋代高僧法云所编，而这“御制”是从何而来呢？难道说是同名异书吗？可从未听说有哪位皇帝还编过与此书同名的书。本馆有《(汉满蒙藏四体文) 翻译名义集正讹》，二十卷，经折装二十折册，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25×12.7 cm²，与《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中著录《(御制) 翻译名义集》的情况毫无二致，应即《(汉满蒙藏四体文) 翻译名义集正讹》之误。卷端题满文书名为：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i tasaruha babe tuwancihyahangge。书前有乾隆三十三年御制序，中有“恨法云之不悉心考究，误后世为不浅也”语，显然是纠正《翻译名义集》讹误之作。所谓“御制”，实指为乾隆皇帝所作。另外，《联合目录》将此书归入“语言文字”大类中的“翻译”小类，似有不妥。应归入“宗教”大类中的“佛教”小类。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NC1776/3313.2

4. 《满汉杂抄》

manju nikan hergen i sarkiyaha bithe

《联合目录》著录有二，代码分别为 0498 和 1009，对照一下，二者的满汉书名、版本、册数等著录项目完全相同。但本馆目录中只有一种，显然是重复著录。书中未见满汉文总书名，应为编目者自拟。此书共有 21 册，均为高广不超过 13.2×9 cm² 的巾箱本，分别为：(1)《汉文折奏》(汉文)、(2)《汉字奏折》(汉文)、(3)《谢恩总目录》(汉文)、(4)《清字谢恩补注》(满汉文)、(5)《清字谢恩》(满文)、(6)《清字谢恩》(满文)、(7)《各项事宜》(汉文)、(8)《四字成语》(满汉文)、(9)《二字成语》(满汉文)、(10)《官员名目》(满汉文)、(11)《官所名目》(满汉文)、(12)《清文监病疾类》(满汉文)、(13)《满汉事物名目》(满汉文)、(14)《公主王公等名目》(满汉文)、(15)《清汉对音字式圆音正考》(满汉文)、(16)《各陵及王公公主满汉名目》(满汉文)、(17)《杂话》(满汉文)、(18)《[杂话]》(满汉文)、(19)《吏治摘要》(满汉文)、(20)《满州折奏堂谕行文》(满文)、(21)《公文常用字句》(满汉文)。内容涉及公文、职官、名物、典章、医学等多个方面。《目录初编》将此书归于“语文”大类的“语法与会话”小类；《联合目录》则将其分置于“语言文字”和“综合”两类之中。而全部 21 种书中，纯语言文字的只有《清汉对音字式圆音正考》等几种，仅占其中很少一部分，归入“综合”类似乎更为允当。或者将此书按丛书处理，对其子目进行分别著录。《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为北大馆开列的 17 种海内外孤本清单中，也将《满汉杂抄》列为两种不同的书，显然是照搬了《联合目录》中重复著录的错误。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

书”朱文印。

索书号：x419.1/3308

5. 《康熙敕谕天下朝覲官员》与《顺治康熙敕谕》

šengdzu gosin hūwangdi abkai fejergi i hargašara hafasa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gge 与 ijishūn dasan elhe taifin i tacibure hese

《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有著录，《目录初编》将其归入政治类，而《联合目录》则仿四部分类法的史部诏令奏议类，将其归入“历史”大类中的“诏令”小类。《康熙敕谕天下朝覲官员》为两卷（两张）；《顺治康熙敕谕》为四张，分别为顺治八年（1651）一张、康熙十三年（1674）一张、康熙二十五年（1686）两张。查本馆目录无《康熙敕谕天下朝覲官员》，遍寻不着之际，发现其版本年代——康熙二十五年，与《顺治康熙敕谕》中的两张相同，而且数量也一致，经查看，实为一物。而且，顺治八年的敕谕是汉文，并非满文。因此，既然《康熙敕谕天下朝覲官员》为《顺治康熙敕谕》中的两张，那么实无单独著录之必要了，而只著录后者即可。

四张敕谕均为纸质。顺治八年敕谕为《皇帝敕谕各巡按监察御史》，其内容是关于巡按监察御史的廉政问题。指出巡按监察御史既行察吏安民之职，就要正人先正己。其中以禁约的形式罗列了诸多违纪行为，可见清初政府官员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的不法行为已十分严重。为了澄清吏治，顺治皇帝除了以发布谕令等行政命令的方式警示和约束各级官员外，还通过官僚机构的健全和制度的完善来巩固其政权。《敕谕》除命御史所属机构都察院督责掌道官员，“勿拘巡方月日，不待回道考核”“时时察访”之外，还采取互相监督的方式，杜绝各级官员的违纪行为：“若总督、巡抚、总兵等官有不公不法”，“许巡方御史即行纠举”；“若御史有故违前项禁约，许总督、巡抚即行纠举”。此谕规格 174.4×57.5 cm²，汉文，落款“顺治八年四月初二日”，落款处钤“救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该《敕谕》为写本原件，并命“各差御史将此敕谕入境三日内膳黄刊刻，每一司道各发十张，每一府州县各发十张，遍示在城在乡绅士人民通知。如不刊刻、不遍发，都察院察纠，即以违旨论。”

康熙十三年敕谕，规格 120×47.6 cm²。首行标题“皇帝敕谕天下朝覲官员”。满汉合璧，满左汉右，落款“康熙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满汉文落款处皆钤有“救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康熙十三年刻本，满汉文落款的“四月二十五日”为墨笔填注。此谕内容亦是关于廉政的，可见统治者清醒地认识到吏治清明乃国之大计，力图整顿吏治，以振朝纲。

康熙二十五年敕谕两张，规格同为 121.8×49.3 cm²，实际上是同一版本的两件。《联合目录》著录为康熙二十五年抄本，误，应为康熙二十五年刻本，满汉文落款的“十一日”为墨笔填注。首行标题与康熙十三年敕谕同，内容也与康熙十三年敕谕大致相同。《敕谕》申令进京考绩的外放官员以廉善为念，力戒贪酷。对吏政不端者，准予保留原官职，但须“洗涤肺肠，勉图自新，毋貌承心违，蹈常袭故。”满汉合璧，满左汉右，落款“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满汉文落款处皆钤有“救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

以上四张敕谕皆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顺治康熙敕谕》□917.1121/2307

6. 《清文类腋》

cing wen lei ye bithe

高广 13.5×9.9 cm²。无板框、界栏。每半叶 12 行。《联合目录》中著录的《清文类腋》满文书名为：cing wen lei ye bithe，是完全按照汉文书名音译的，且为补译。实际上原书中有满文书名，只是书目编者未发现而已。该书第一册扉叶有题签，上书满文书名：manju gisun be dendefi isabuha，是照汉文书名意译的。manju gisun 即清语、清文、满语。dendefi 的动词原型是 dendembi，其汉文意为分，分开，分割，分隔，划分，分派，分配，分份儿等。isabuha 的动词原型是 isabumbi，即 isambi 的被动式，其汉文意为积，淤，蓄，汇，堆积；集，集结，集中，集合，聚会，汇合等。《清文类腋》原书并无序跋，但其书名含义并不难理解：“类”是许多相似或相同的事物的综合；“腋”指腋下，俗称胳膊窝。“类”与“腋”均为名词，此处作动词用。“类”是类分之意，“腋”则为聚集、集合、积累之意，取意于“集腋成裘”。“类腋”即以类相从，以类相聚。本书汉文在上，满文在下。汉文词语以首字为标目，先将标目各字按偏旁部首归入各部，然后再按偏旁部首的笔划数排列顺序。可见，原书满文书名还是十分贴切的。书中“玄”、“胤”、“弘”、“宁”字缺末笔，“淳”字作“涓”，“仪”字不讳，应为同治、光绪间抄本，抄于光绪间的可能性更大。书中钤有“国立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为老北大旧藏。

索书号：x413.4/3097

7. 《翻译指南》

bithe ubaliyambure julergi jorin

高广 17.1×14.6 cm²。汉文书名取自序和目录，满文书名取自译序。不著撰人。书前有《翻译指南序》，中云：“余

于读书之暇，纂辑满汉合璧四字成语一册，共记一十九类，以便观览。”可知此序为作者自序。但序末既未署名，又

未署年，故此书为何人纂辑，成于何时皆不详。《序》中又云：“本年春，委用本旗官学助教，日夜惶悚，恐旷厥职。

爰出所集成语，以授诸生，盖将与之观百物、聚众材也。诸生诚于兹册反覆玩味，默识心通，则实意虚神，洞澈无碍。

而译中千蹊万径之妙，自可旁通曲折以达之，而不至茫茫然无据矣。因题其名曰《翻译指南》，亦曰此初学从入之门

也。”由此可知，作者曾任八旗官学助教，此书是八旗官学的教材。从序言中，我们不但了解到此书书名的由来，而

且不难体味到作者纂辑此书的良苦用心。此书不分卷，将所有成语分为“君道类”、“臣道类”、“政事类”、“孝弟类”等共 19 类。本馆著录此书为清抄本，书中“絃”、“炫”字缺末笔，“丘”、“宁”、“仪”字不讳，约抄于康熙至嘉庆间。无板框、界栏，汉文在上，满文在下。每半叶 9 行。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

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NC5975/2054

8. 《(梵满汉蒙西番文合璧) 经语集要》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

高广 24.4×16.2 cm²。上、下两卷，编译者不详。封面梵、西番文书名并排在上横列，蒙、汉、满文书名在下，自

左至右纵写。封面题汉文书题为“梵满汉蒙古西番合璧经语集要”；满文书题为“enetkek manju nikan monggo tanggut hergen i kamciha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西番”亦作“西蕃”，特指吐蕃，是公元七至九世纪我国古代藏族所建立的政权，据有今西藏地区全部，盛时辖有青藏高原诸部，势力达到西域、河陇地区。西番文亦即藏文。此书无

板框、界栏。板心中抄汉文卷次，下抄汉文叶次。每页五列，文种次序与封面题名次序不同，自上而下依次为梵、西番、

满、蒙、汉文。书中“丘”、“仪”字皆不讳，著录为清抄本。从纸张看，为质量较差的机器制纸，已脆化，当为晚清

或民国初年所抄。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NC1776/2021

9. 《总纲成语》

dzung g'ang ni toktoho gisun (自拟)

高广 25.6×16.6 cm²。汉文书名取自封皮签题，满文书名自拟。编著者不详。正文以地支分为十二集，每集一册。每叶汉文在上，满文在下。在编排上，以汉字成语首字为标目进行排列。先将标目各字按其偏旁部首归于各部，在按偏旁部首的笔划数排列次序。此书无板框、界栏，具体抄录年代不详。成语中有“太祖高皇帝”（努尔哈赤）、“太宗文皇帝”（皇太极）、“世祖章皇帝”（顺治）、“世宗宪皇帝”（雍正）、“仁宗睿皇帝”（嘉庆）诸条，嘉庆以后诸帝皆不载。又“玄”、“宁”字缺末笔，“仪”字不讳。据此推测，此书当成于道光年间，抄于此后稍晚。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413.4/2250

10. 《记慕篇》

buyerenge be ejere fiyelen

高广 23.1×15.4 cm²。清嘉庆七年抄本，无板框、界栏。书名源自封皮题签和书根。书前有嘉庆七年（1802）巴林澹菴撰《记慕篇序》，中云：“《记慕篇》，集平日所见词章、格言、书札等项，皆予之所爱慕者。”此书名之含义，也揭示了本书的内容。不分卷，满汉合璧。本书责任者，本馆只著录巴林澹菴编，而《联合目录》只著录巴林澹菴译。又《序》云：“于词章、格言、书札，则不论其雅俗。予之爱者，有关于世道人心者，有用于世者，辞达者、性定者，必购求抄录。译以清文，必求精工而后已焉。”由此可见，巴林澹菴既是该书的编辑者，又是该书的满译者，故责任者与责任方式应著录为巴林澹菴编译。《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的数据库中，大概是根据《目录初编》的著录，将巴林澹菴分作巴林、澹菴两人，似不确。笔者以为巴林澹菴似名号合一，即巴林为名，澹菴为号。其生平事迹无考。书中编译了战国时期思想家、道家的代表人物庄周的《大梦词》、唐代大诗人

白居易的《池上编》、宋代著名理学家朱熹的《读书乐》、《不自弃文》、清定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尚山的《多罗贝勒战书》等各类杂文共 18 篇。《目录初编》将此书归入“文学”大类中的“小说”小类，显然是不正确的。《联合目录》则将其归入“文学”大类中的“杂著”小类，亦不当。本书是杂文汇编，而不是小说。这些杂文并非巴林澹菴所著，是他编辑历代名人的文章满译而成，应属杂编。“宁”字不讳。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811.008/7434

11. 《顺治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si ning ba i geren hafasa coohai urse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ge

纸质。规格：172.6×59.5 cm²。《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古籍善本书目》（以下简称“本馆《善本书目》”）著录为《顺治敕谕》，满汉文。事实上，此谕为满、藏、汉三体合璧，《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的著录是正确的。其排列顺序是满文居左，藏文居中，汉文居右。落款“顺治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各体落款处皆钤有“勅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联合目录》著录的题名据《敕谕》首行标题“皇帝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自拟。《敕谕》内容是鼓励西宁地区官员军民崇信佛教，并宣谕诸人等，任何侮佛慢教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中云：“今特颁敕西宁普法寺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人等，务要各起信心，尊崇其教，听从妙善通慧国师丹进坚错及本寺刺麻僧人，自在修行，并不许侮慢欺凌。其常住一应寺宇、田地、山场、园林、财产、孳畜之类，诸人不许侵占骚扰。庶俾佛教弘通，法门清谧，而一方之人，亦得以安生乐业，进修善道。若有不遵朕命，不敬三宝，故意生事，侮慢欺凌，以沮其教者，论之以法。”另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917.1121/2340a

12. 《都察院拟监察职权条例》

uheri baicara yamun i kooli hacin bithe（自拟）

高广 36×26.1 cm²。该书为都察院所拟题本，黄绫封皮。书名为编者自拟，不分卷。满文部分以铅笔划界栏，每半

叶 9 行。汉文部分无板框、界栏，每半叶 9 行，每行 24 字。汉文部分最后墨笔题“顺治拾捌年闰柒月口日”，版本据

此定为清顺治十八年（1661）抄本。一函一册。满文一侧封皮钤有“历史博物馆”朱文印，汉文卷端钤有“燕京大学图

书馆珍藏”朱文印，每页骑缝处钤有“都察院印”满汉文朱文印。

都察院建立于崇德元年（1636 年），“职司谏诤”，上自皇帝、王、贝勒、大臣等，下至牛录属员，以及六部公务，都有权察核纠弹。都察院是清政府的监察机构，与六部、理藩院先后建立，合称“六部二院”。“六部二院”的建立，是清入关前政权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它的职责主要是监察贵族大臣及国家官吏的违法乱纪行为。清初，特别

是入关前的“六部二院”，组织还不严密，制度亦不完备，管理体制和行政职能尚处于草创阶段。表现在其制度很大

程度上借鉴和照搬了《明会典》中的明朝旧制。这也是清初立法活动的一大特点。由于满族在外界汉文化影响的强烈

渗透下处于一种明显的劣势地位，使其立法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汉法逐步取代满法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尚未完结。

于是，满、汉法的参互并用构成该时期法律的基本特色，即所谓“参汉酌金”。[4]这在该《职权条例》中表现得十分明

显：其中用很大篇幅引用了大量明洪武、永乐朝的成例，以作为清制的参照。各条例下，均有与之相对应的满汉文殊

批，应为写本。《目录初编》与《联合目录》均著录为抄本。

索书号：NC4722/4375

13. 《色钦谱》

sekiyen i durufan（自拟）

高广 61.6×39.4 cm²。书名据序自拟，不分卷，满汉文各一册，满文一册后有汉文补注一叶。两册书前皆有汉文《序》，对此谱之原委叙之甚详，中云：“色钦者，各世职所立官之源由，系国语翻译，故曰色钦，恭查世职各员。”“国语”即满语，所谓“色钦”系国语翻译，亦即“色钦”由满语音译而来。“色钦”为满语 sekiyen 的音译，汉译为源，发源地，上游；起初，开始，起源，根源。自天命年间始，满洲统治者为了表扬忠荃，褒奖勋臣，并使其后裔叨蒙圣恩，除授功臣以爵外，还荫其子孙。或以原官加赠世袭罔替，或袭次数世而止，或袭次已完而降以次

等罔替，种种不一。凡此封赏，无不记录在案，以备查询。光绪庚子（1900），京师猝遭兵燹，旗署谱册案卷燬于回禄，世爵之家承袭宗派，竟至无所遵循，昭穆之争因之纷起。“是以齟文内阁，咨调历届原行世职档册，旋即领回新署”，分页抄录，草录成卷，以备查核。是为《色钦谱》之来历及功用。满文一册前有朱文印，印文模糊不清，依稀可辨有“镶蓝旗汉军都统”等字。观其形制，应为汉文印，而非满汉合璧。由此可知，该谱所记乃镶蓝旗汉军之色钦。

满文一册前有汉文“总目”及“衔名目录”，列原管佐领尚其奎等世职各员共四十七员，但正文中只载四十四人之色钦，缺世管佐领张裕浚、三等子爵张裕辉、恩骑尉松筠三人。该册不但详载镶蓝旗汉军世职各员之色钦，其后还分别附有该员色钦谱系图表，由骠骑校松椿所绘，皆为满文，偶以汉文标注世职袭次。有续补者，以纸签记之贴于表末，且皆以汉文补录。已故者以墨笔记其名，健在者记之以朱笔。汉文一册则无图表。册前亦有衔名目录，列原管佐领尚其奎等世职各员共二十九员，与满文一册所载各员互有出入。两册均以黄色纸签题写各员衔名，贴于该员色钦首叶上端靠近书口处，便于翻检。满文一册黄签贴于右上方，汉文一册在左上方，亦即汉文古籍所云各叶之A面。

本馆《善本书目》未著录《色钦谱》之编者，《联合目录》著录为泳瀚等编。满文一册前有该谱编纂职衔名录，领衔者为“总司印务参领连陞”等，泳瀚不过一誊录耳。责任者应该是编纂者，而不是抄写的书手。也就是说，责任者与抄书者不是一个完全等同的概念。例如《联合目录》，黄润华、屈六生先生主编，王小虹、李松龄先生为编者。另外，全部书稿的誊抄成册工作亦由王小虹先生完成。具体到《色钦谱》，泳瀚等人的角色就如同王小虹先生，即便他们在誊录的同时也参与了该谱的编纂工作，但并不是主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应该是编纂该谱的领衔者，即连陞等人，而不是誊录者。誊录者只能在版本项中予以体现，即光绪三十年泳瀚等抄本。该谱虽由内阁折房所存“历届原行世职档册”中辑录而成，但已是一本有自己独立书名和内容的文献了，其版本类型应著录为写本，而不是抄本。《目录初编》与《联合目录》均著录为抄本。谱中无板框、界栏。其抄写年代是据编纂职衔名录后所题“光绪三十年岁次甲辰重阳月订”而定的。谱中另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乃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NC4718/3332

14. 《家谱》

booi durugan

高广 44×26.8 cm²。黄绫封皮。朱丝栏写本，《联合目录》著录为抄本。板框 34.2×19.5 cm²，每半叶 11 行。不分卷，不著撰人。满汉合璧，满汉文各一册。汉文部分为蝇头小楷，字迹工整；满文部分为手抄印刷体，显示出谱主的高贵与尊严。该谱为太祖高皇帝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和硕睿忠亲王多尔袞、第十五子和硕豫通亲王多铎家谱。兄弟二人皆为皇太极生母叶赫纳喇氏死后，努尔哈赤继立的大妃乌喇纳喇氏所生。前者谱由一世记至十世，后者谱记至九世。已故者名皆用墨笔，仍健在者名用朱笔。十世应与光绪帝侪辈，谱中“淳”字不讳，据此推测，该谱应抄于清末民初，乃宫中之物。卷端钤有“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朱文印。

索书号：□977.1/3008

综上所述，据《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开列的 17 种清单，北京大学图书馆实藏满文古籍孤本如下：

1. 《(满汉合璧) 音义明指全书》

manju nikan hergen kamcibure mudan jurgan be getukeleme joriha bithe

2. 《(汉满蒙藏四体文) 翻译名义集正讹》

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i tasarabuha babe tuwancihiyahangge

3. 《满汉杂抄》

manju nikan gisun i sarkiyaha bithe

4. 《顺治康熙敕谕》

ijishun dasan elhe taifin i tacibure hese

5. 《清文类腋》

manju gisun be dendefi isabuha

6. 《(梵满汉蒙西番文合璧) 经语集要》

enetkek manju nikan monggo tanggut hergen i kamciha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

7. 《翻译指南》

bithe ubaliyambure julergi jorin

8. 《总纲成语》

dzung g'ang ni toktoho gisun (自拟)

9. 《记慕篇》

buyeregge be ejere fiyelen

10. 《顺治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si ning ba i geren hafasa coohai urse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gge (自拟)

11. 《都察院拟监察职权条例》

uheri baicara yamun i kooli hacin bithe (自拟)

12. 《色钦谱》

sekiyen i durufan (自拟)

13. 《家谱》

booi durugan

共 13 种。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以上 13 种孤本，是本馆已编的一百万册古籍中的数据，而我馆目前仍有四十余万册古籍未编，其中到底还富藏着什么样的宝藏还不得而知。

参考文献：

[1]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2] 安双成.满文十二字头我见[A].王钟翰.满族历史与文化[C].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3] 刘景宪、赵阿平、赵金纯.满语研究通论[M].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97.

[4]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only existing copies of Manchu ancient texts in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LI Xiong-fei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an incomplete statistics, the titles of Manchu texts in the world are a little more than 1000 in number.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has possessed nearly 200 titles, 20 percent of them all. Manchu ancient texts holding in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are not only large in number, but also being in good condition. Rare books constitute 60 percent of all and more than 10 titles among them are the only existing copie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zhongguo shao shu minzu guji zong mu tiyao (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Ancient Texts of China's National Minorities), Manchu volume of Peking area, has made a list of 17 titles which are regarded as the only existing copies, on basis of the two catalogs, shijie manwen wenxian mulu (chubian) (Union Catalog of World Manchu Texts, preliminary edition) and quan guo manwen tushu ziliao lianhe mulu (Union Catalog of Manchu Books and other Materials). They are regarded as the most authoritative catalogs of Manchu text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uthor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ents of descriptions of the 17 only existing copies, corrects the mistakes on them in the two catalogs, and offers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description rules.

Keywords: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Manchu, ancient text, the only existing copy

传统目录学表微

任莉莉

清代学者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一中开宗明义地说：“目录之学，学中第一紧要事，必从此问涂，方能得其门而入。”又在该书卷七《汉书叙例》中提到：“凡读书最切要者，目录之学。目录明，方可读书；不明，终是乱读。”目录学之重要于此可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笔者发现，不少令人尊敬的学界前辈在目录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着误解，令后学惊诧。兹略述管见，敬请同志批评。

例证之一：关于《隋书·经籍志》（下简称《隋志》）注中的“梁有”问题

近年来，笔者一直从事梁阮孝绪《七录》的辑佚工作，一个重要的参考工具就是《隋志》，游历其间，贪婪骋目所及，随处可见“梁有”字样。能否正确理解“梁有”问题，关乎我的辑佚的成败。然而《隋志》注中“梁有”的含义，并非现代学者都能明了的。例如，《隋志》经部小学类注云：“梁有《演说文》一卷，庾伊默注。”有的学者就理解

错了：

①周大璞先生主编的《训诂学初稿》说，南北朝时期对前代训诂专著进行研究的人很不少，其中就有“梁庾俨默的《演说文》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6、302 页）

②赵振铎先生《古代辞书史话》写道，“研究《说文》的著作极多，早在梁朝就有庾俨默的《演说文》。”（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8 页）

③钱剑夫先生《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说，在《字林》以后《玉篇》成书以前还有许多字书，其中有“南朝梁庾俨默的《演说文》一卷”。（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8 页）

那么是谁破解了“梁有”的谜底呢？答曰：破解者非一。下面是我们调查的结果。

南宋王应麟知之。《隋志》子部医方类著录《黄帝素问》九卷，注云：“梁八卷。”这个“梁八卷”，到了南宋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十，就变成了：“《黄帝内经》十八卷，《隋志》载梁《七录》云止存八卷。”这说明，王应麟是破解“梁有”的第一人。

清初朱彝尊知之。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九十四：“按阮氏《七录》，其书久亡，仅附见于《隋经籍志》注。”这说明朱彝尊是深知“梁有”之义的。所以，在其《经义考》中，凡是《隋志》的“梁有”，他都改为《七录》有。乾嘉学者钱大昕知之。钱大昕担心读《隋志》者误解这个“梁”字，就在《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四《隋书经籍志》考异中特地加上按语说：“按：阮孝绪《七录》，撰于梁普通中，《志》所云‘梁’者，阮氏书也。”

稍后于钱大昕的章学诚知之。章氏在《文史通义·说林》中说：“阮孝绪《七录》既亡，而阙目见于《隋书·经籍志》注。则引《七录》之文，必云《隋注》。”

《四库提要》的编者知之。《四库提要》著录《尔雅注疏》十卷云：“《七录》载‘犍为文学《尔雅注》三卷。案《七录》久佚，此据《隋志》所称‘梁有’，知为《七录》所载。”

清代学者章宗源知之。章宗源在其《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八《七录》条下写道：“《隋志》依《七录》，凡注中称‘梁有’者，皆阮氏旧有。”

清季目录学家姚振宗知之。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后序》云：“所注‘梁有’，亦不止《七录》一家，如丘宾卿《天监四年书目》、殷钧《天监六年书目》、刘遵《东宫书目》、刘孝标《文德殿书目》之类亦是也。或以为‘梁有’诸书皆《七录》，不尽然也。”按：姚氏此说在众家之中略有同异。

近代著名学者黄侃知之。黄侃在《论自汉迄宋为说文之学者》一文中写道：“南朝则有庾俨默。”黄氏在此句下自注云：“《隋志》：‘梁有《演说文》一卷，庾俨默注，亡。‘梁有’者，谓梁《七录》有也。”

近代著名学者余嘉锡知之。余嘉锡《古书通例》卷一：“考《隋志》之例，凡阮孝绪《七录》有，而隋目录无者，辄注曰‘梁有某书，亡。’”

近代著名学者姚名达知之。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篇》：“《隋志》注中称‘梁有’者，皆《七录》所有。”对以上破解者怀着深深的敬意，正是他们给我指出了一条辑佚的坦途。由上可知，“梁有”的正确含义是“南朝梁阮孝绪《七录》著录有”，不是“南朝梁有”，其间的差别是很大的。例如，《隋志》经部《周易》类著录“《周易集注系辞》二卷”，注云：“梁有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系辞》二卷，亡。”如果按照错误的理解，注文的意思就成了“南朝梁时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系辞》二卷”，而徐爰明明是南朝宋人，《宋书》有传，怎么能扯到南朝梁去呢？

例证之二：关于《七录序目》的笺注问题

《七录序目》是中国目录学史上一篇重要文献。重要到什么程度？我们认为，可以这样说，它比学者津津乐道的《隋书·经籍志》的《总序》还要重要。何以见得呢？余嘉锡《发微·目录学源流考中》说：“《隋志》总序即用弘表（按：谓牛弘《请开献书之路表》）及《七录序》缀辑成篇。”实际上，《隋志》采用《七录序》之文要比弘表多得多。既然《隋志》总序的很多内容是采自《七录序》，这自然可以为姚名达所说“《隋志》者，《七录》之子”添一佐证。

在笔者决定为《七录序目》作笺注时，笔者很自然地想到有没有可以借鉴的前人成果。结果发现，李致忠先生有《隋书经籍志总序笺注》一文，载《文献》2001 年第 4 期，后又收入其《三目类序释评》一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第一版）。再三读后，感到几许失望。因为李注不仅没有使我们达到释疑祛惑的目的，反而在不少地方还误导读者。

例如，《隋志》有“华林园总集释典”之句，这是采自《七录序》，李注云：“华林园，佛教的园林。后秦鸠摩罗什《弥勒下生成佛经》：‘尔时弥勒佛于华林园，其园纵广一百由旬。’此句华林园，指六朝时的宫苑，三国时吴始建。”今按：华林园既是中华皇家宫苑，何必扯到佛教上去。这是一。华林园也不是“三国时吴始建”，这是二。华林园，初名芳林园，后因避讳，改名。李注于此一无所及。这是三。实际上，以上三点，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已经说得明明白白：《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宋文帝元嘉元年五月甲申：“时帝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沽卖。”胡三

省注云：“魏氏作华林园于洛中。晋氏南渡，放其制，作之于建康。华林园，在宫城北隅。”又，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四云：“华林园，魏明帝所筑芳林园也，后避齐王芳讳，改曰华林园。”

再如，《隋志》有“梁有秘书监任昉、殷钧《四部目录》。又《文德殿目录》，其术数之书，更为一部，使奉朝请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录》”数句（按：此数句之标点，《隋志》有误，今正），也基本上是采自《七录序》。李注认为“这段话很费解”，用了一千多字来作注，到头来也没有说清楚。问题出在李先生把《五部目录》理解错了，误解为五部目录书了，所以就千方百计地想凑够五部。实际上，《五部目录》是一部书的书名，因为这部目录书的分部，不仅有经史子集四部，另外还有术数部，故称《五部目录》。实际上，余嘉锡先生已经把这个问题说得一清二楚。余嘉锡《发微·目录学源流考中》：“《七录》序及《隋志》言文德殿书术数更为一部，为祖暅所撰。然据《七录》，则《文德殿目》已包括术数书在内，即《隋志》所谓《五部目录》。而《志》录刘孝标书仍称为《四部》，亦非是。”又《发微·目录类例之沿革》：“六朝官撰目录，皆只四部而已。惟梁刘孝标撰《文德殿书目》，盖取《七略》中数术方技之书，自子部内分出，使专门名家司其校讎也。此最得汉人校书分部之意。”

又如，《隋志》云：“（李）充遂总没众篇之名，但以甲乙为次。”这两句话也是采自《七录序》。据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篇》，这两句话的意思是“有部无种”。所谓“有部无种”，是说李充仿效荀勖的作法，对图书的分类，只有甲乙丙丁四部，而每一部之下，就不再分类。所谓“总没众篇之名”，就是部下不再分类之义。用今天的术语来说，就是只有一级目录，没有二级目录。而李注对此似乎一无所闻，径自注云：“总，汇总。没，沦落，遗留。是说李充最后总汇这些沦落遗留下来的篇籍，又编新目。”与阮序原意大相径庭。

大典本《新安志》佚文研究

蒲霞

在《永乐大典》中收录的九部徽州地区方志中，《新安志》所存佚文内容最多，最为丰富，涉及面也最广。而这部《新安志》是张国淦先生《蒲圻张氏大典本》所未辑出的。目前《永乐大典方志辑佚》是关于《新安志》辑佚最全的一部书。

一. 大典本《新安志》编修时间与编修者

关于大典本《新安志》编修的时间，佚文中虽没有直接说明，但是有较为明显的线索，即【官署】类目下有“元织染局”的字样，据此可知此志当修于元代以后。而《永乐大典》一书所收方志均修于永乐三年之前，明中叶以后修志皆未见《大典》方志，所以大典本《新安志》应当修于明代，具体地说是明代永乐三年之前。《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的编者也明确指出：“《新安志》为明志”，此说当是言之有据的。

至于大典本《新安志》的作者，佚文中没有明显的线索，因此要想确定大典本《新安志》具体的编修时间和编修者，有必要从徽州地区方志编修的源流来进行探讨。根据弘治《徽州府志》“汪舜民序”、康熙《徽州府志》和道光《徽州府志》“杂记”中对明代弘治以前徽州地区方志编修源流所作的介绍，修于明代又限于永乐三年前的徽州府志只有一部，即明代洪武初年朱同所修之《新安志》。关于朱同编修《新安志》一事，在乾隆《歙县志》、民国《歙县志》、康熙《休宁县志》、康熙《徽州府志》、弘治《休宁志》、道光《徽州府志》中都有记载，皆言朱同“修《新安志》”。另，《明史·艺文二》载：“朱同《新安志》十卷”，康熙《休宁县志》称：“《新安志》，十卷，朱同撰”。以上资料相互补充可以说明：明代洪武初年，朱同编成一部十卷本的《新安志》；朱同、孙遇、周正三志相比，后二志是“简略弗得”，所以未能流传下来，到弘治十五年编修《徽州府志》时，“所传者惟洪武志”，朱同《新安志》的质量应该是高于二志的。从徽州府志存佚的情况，从朱同《新安志》编修的时间和质量上来看，《永乐大典》在收录徽州府志时应当首选此志。故笔者认为《永乐大典》所收之《新安志》应该是朱同所编之《新安志》。关于朱同的《新安志》在道光《徽州府志》“修志源流”中称“明洪武丁巳郡人礼部侍郎朱同”奉诏纂成“《新安府志》”。因此，可以肯定道光《徽州府志》中所称之《新安府志》应该就是朱同的《新安志》。据此也可以推论，同修于道光年间的其他徽州方志中所称的“《新安府志》”也应该是朱同的《新安志》。

另外，《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五册“补遗”部分也有署名为《新安志》的一些内容，为说明之需要，故列举如下：

【物产】

休宁县本县之水南及虞芮、和睦、良安三乡，皆有槽户抄纸。国朝除每月解纳榜纸三千八百张外，其余和买无定额。[卷一〇一一〇页十四]

和买纸，绩溪县十都、十一都皆有槽户，旧志国朝除每月解纳榜纸一千张外，每年和买，时估色数不等。歙县出产纸，都分四都、五都、十七都、三十都至三十四都、三十六都，皆有槽户，除榜纸每月解纳四千八百张外，其余诸色纸各年和买，时估数目则例不等。

休宁县虞芮、和睦、良安三乡除纳榜纸三千八百张外，其余和买无定额。[卷一〇一一〇页一〇] 这些资料主要是记载有关“榜纸”情况的，除“国朝”二字外，没有提供明确的时间线索，故无法从资料本身来确定这个《新安志》是不是前面所论述的朱同之《新安志》。在弘治《徽州府志》中有关于徽州地区“榜纸”资料的记载，即：“（国朝）上供纸，本府，国初，歙县每月解纳榜纸四千八百张。休宁县每月解纳榜纸三千八百张。绩溪县每月解纳榜纸一千张。其余各色纸每年有用则以时估给价，和买无定额，无定色”。从弘治《徽州府志》的编修时间看，此段资料所称之“国朝”和“国初”皆指明朝。再将这段资料与“补遗”部分的内容进行比较，两者基本相同，因此可以断定“补遗”部分中的《新安志》也是朱同之《新安志》，故将其合并在此进行集中论述。

关于朱同《新安志》散佚的具体时间文献中没有明确记载，从弘治《徽州府志》“汪舜民序”看，此志到弘治十五年时仍存于世。修于乾隆三十六年的《歙县志》和民国二十六年的《歙县志》中都有关于朱同的记载，且内容完全一致，即：“朱同，字大同，学士升之子，洪武中举明经，为本府教授，又以人才徵，官礼部侍郎，同经术无愧其父，为文亦谨严有法，今存者《覆瓿集》、《新安志》”。这两部方志记载虽然完全一样，但其可信度却并不相同。如果从乾隆志“今存者《覆瓿集》、《新安志》”一句推知朱同之《新安志》在乾隆三十六年时仍存于世，还能令人相信的话，那么民国志中的记载虽与乾隆志完全一样，但只能让人心生怀疑，试想如果朱同之《新安志》在民国二十六年时仍未散佚，那么此志就应该能够比较完整地保留到现在，而不会轻易散亡。所以，民国志中的记载只能理解为是方志编修时承袭前志的结果，并非事实。因此，根据上述记载，朱同《新安志》在弘治十五年时仍存于世是不争的事实，而在乾隆三十六年时是否仍未散亡，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关于朱同的情况，文献中有些记载，有的附于其父朱升传之后，有的为其单独立传，但总的来说都较为简略，主要包括朱同的名、字、号、籍贯、中举时间、官品、学识、著作、最后归宿等内容。关于朱同的记载虽然较为简略，但仍能勾勒出朱同的基本轮廓，为了解朱同的基本情况提供了线索，现从徽州地区方志中选取两则记载以兹说明：弘治《休宁志》：“朱同，字大同，学士升之子，资敏，尽传其家学，通群经，诸艺毕给，洪武十年举明经，任本郡教授，修《新安志》，进之，十三年举人材，授吏部司填充员外郎，寻升礼部右侍郎，后坐废，有文集曰《覆瓿稿》”。道光《徽州府志》：“朱同，字大同，休宁人，学士升之子，洪武中举明经，为本郡教授，修《新安志》，进之朝，庚申举人才，召为吏部司封员外郎，十五年二月以升恩升礼部侍郎，后坐事废，有文集曰《覆瓿稿》”。相比而言，近人蒋元卿的论述更加全面：“朱同，字大同，号朱陈村民，又号紫阳山樵，休宁人，升子。洪武庚申（1380年）举人，官至礼部侍郎，坐事死。承家学，通群经诸艺，有文武才，工绘图，时称三绝。懿文太子爱其书，甚重之。为文羽翼六经，诗具盛唐风致。《明诗综》录诗一首”。除《新安志》外，朱同还有《覆瓿集》七卷及附录一卷。

由以上记载可以勾画出朱同的大体轮廓。朱同，字大同，号朱陈村民，又号紫阳山樵，休宁人，也有称其为“歙石门人”的，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主要是因为“其先居休宁回溪，元季曰升始迁于此（笔者注：指歙县石门）”，所以朱同既可以说是休宁人，也可以说是歙县人，两地县志中均有关于他的记载。朱同是学士朱升之子，有着良好的家庭基础和影响，再加上自己聪明好学，因而能够师承家学，通群经诸艺。同其父相比，朱同“经术无愧其父，为文亦谨严有法”。朱同十分有才，“通群经诸艺，有文武才，工绘图，时称三绝”，因此能够连续不断地升迁，“洪武十年举明经，任本郡教授”，“十三年举人材，授吏部司填充员外郎”，十五年二月升礼部侍郎。朱同有两部著作问世，即《新安志》和《覆瓿集》。他的文才得到后人的认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其《覆瓿集》进行评议时曾有较高评价：“集凡诗三卷，多元末之作，爽朗有格。文四卷，议论纯粹，不愧儒者之言”。近人蒋元卿也称其“为文羽翼六经，诗具盛唐风致”。朱同得其家传之学的影响并通过自身的努力，具备了良好的写作功底，且“为文亦谨严有法”。另外，朱同以布衣身份被邀参加并负责修志也能说明他的才能是被当地人认可的。从这一点来看，他所编修的《新安志》在质量上应该是有保证的。

从朱同《重编新安志序》落款“新安布衣臣朱同谨序”看，洪武九年朱同编修《新安志》时还只是一介布衣，但在短短几年时间里他连续升迁直至礼部右侍郎，并且还得到过赏赐：“洪武十六年十二月，赐礼部侍郎朱同、金都御史詹徽、左通政蔡瑄等十二人袭衣”，因为他“善诗翰”，所以“大被宠遇，禁中画壁，多其题咏”，可谓风光之极，但他最后却因“坐事”而受到牵连，命运十分悲惨。文献记载中或曰其“坐事废”，或曰其“坐事死”，但“坐事”的具体情况却交待得并不清楚。而在明代蒋一葵的《尧山堂外纪》“朱升”条中有如下记载：“子同初生时，升课之曰：‘此子后必遭妇人之祸’。后同仕至礼部侍郎，善诗翰，大被宠遇，禁中画壁，多其题咏。或令题诗赐宫人，忽御沟中有流尸。上疑之，令同自经”，但也未说明详情，故其死因很难弄清。朱同死后其墓建在歙县“桃梅下田干”。

二. 朱同的方志理论

虽然朱同所修《新安志》原书已佚，仅赖《永乐大典》保存部分内容，所幸的是朱同所作之《重编新安志序》却被后世的徽州府志保留下来，最早是保留在弘治《徽州府志》一书中，从这篇序言可以了解到朱同修志的思想和此志编修的一些基本情况。

为了说明问题现将朱同之序摘录如下：“洪武九年春，有旨令各府州县纂辑图志，知徽州府事臣张孟善复关同知徽州府事臣金石提督之，於是期集儒宿，摭采庶务，而命布衣臣朱同类辑成编，同窃伏自郡县之志，犹历代之有史也，山川、人物之繁伙，制度典章之错综因革之故，古今之变靡不具焉，是故不可以易言也，况比年以来，干戈底定，所在板籍，百不一存，今乃搜求捃拾於焦土劫灰之后，而欲尽夫典故纪录之详其亦难矣，而新安则自宋之南渡，郡人罗愿博考遗书，网罗众说，辑成一书，巨细兼该，纲目备举，其问学之博，探索之勤，固非浅浅者所能企及。后六十年四明刘炳守郡日俾教授李以申续之，又八十年至元之延祐郡守朱霁，又俾郡人洪焱祖再续焉，是三书者，幸犹不泯，他如梁萧几、王筠之记，唐之图经，宋太平兴国之广记，祥符之书，以至姚源之广录，则已不可得而见矣。然而三志之续作者非一，是以体制大纲，虽祖述罗愿，而纪录之法重复驳杂不无有焉，今又续之则成四书，首尾一事而繙阅检讨已不胜其繁，盖必变而通之，提纲举目错综比事芟繁，摭逸旁搜，总括合为一编，然后可以为不刊之典，成一代之言，斯岂陋学浅识所能纂定，固辞不获，於是勉赴奉命条疏，总会四阅，弦望始克成书，深愧编次苍皇，不无挂漏。而疏抓剔抉，补缺正讹则有望于当代大人君子云，新安布衣臣朱同谨序”。

从这篇序言中可以看出，朱同本人是非常重视方志价值的，“郡县之有志，犹历代之有史也，山川、人物之繁伙，制度典章之错综因革之故，古今之变靡不具焉，是故不可以易言也”。他将方志的地位与史书的地位相等同，也是一位“方志乃史书”观点的持有者。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洪武九年春，有旨令各府州县纂辑图志”时，当徽州地方官张孟善、金石邀请他编修方志时，他便欣然应允。

明代洪武初年正是国朝初建、社会未定之时，不仅政治、经济没有完全恢复和发展，而且文化领域也还处于一个相对混乱和萧条的局面中。所以，朱同受命编修《新安志》时，必然面临着很多困难，朱同也指出了自己修志时所处的尴尬局面，当时正处于“比年以来，干戈底定，所在板籍，百不一存”之时，而“梁萧几、王筠之记，唐之图经，宋太平兴国之广记，祥符之书，以至姚源之广录，则已不可得而见矣”，虽然罗愿、李以申、洪焱祖三志“幸犹不泯”，但“三志之续作者非一，是以体制大纲，虽祖述罗愿，而纪录之法重复驳杂不无有焉”，所以，朱同称自己编修《新安志》是：“搜求捃拾於焦土劫灰之后，而欲尽夫典故纪录之详其亦难矣”。其修志的难度可以想见。

尽管有很多的困难，朱同不仅没有放弃，而且还对修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以简单地继承三志为满足，他认为如果仅仅继承前人之志，也可以“续之则成四书”，但会出现“首尾一事而翻阅检讨已不胜其繁”的情况，读之必然觉得索然无味，毫无新意。为此，朱同对修志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不仅要继承三志的优秀成果，而且对三志要“变而通之”，希望编修出来的志书“可以为不刊之典，成一代之言”。他认为志书应当“博考遗书，网罗众说”、“巨细兼该，纲目备举”。当然，他认为这样的方志不是“陋学浅识”之人“所能纂定”的，修志人员应当“问学博”、“探索勤”，只有这样才能编修出高质量的志书。正因为如此，朱同对罗愿及其所修之志才会有着较高的评价。既然朱同非常重视“志才”，那么《新安志》的编修者应该不是等闲之辈。这一切应当都是《新安志》质量得以保证的重要基础。

为了修好此志，朱同和其他编修者确实是下了一番功夫的，“摭逸旁搜”，从而“总括合为一编”。尽管朱同做了很多努力，对前三志做了大量补充和发展，但他仍然“深愧编次苍皇，不无挂漏”，并希望“当代大人君子”能够对其所编之志“疏抓剔抉，补缺正讹”，从而使纂修出来的志书更加完善。朱同严谨的治学态度是《新安志》成功的一个重要保证，其追求发展、创新的治学精神也令人敬佩。

虽然《新安志》原书已佚，无法看到其本来面貌，但在这样一位主修人的领导下，在这样一种修志原则和思想的指导下，《新安志》在内容上必然有继承前人成果之处，更有超越前人的地方。

三. 朱同《新安志》佚文的价值

上文是从朱同的《重修新安志序》来了解此志编修的一些基本情况，探讨朱同的修志理论，从而初步判断这部志书的质量，下文将从《永乐大典》所收朱同《新安志》佚文来具体分析和研究其价值所在。

朱同《新安志》佚文现存 3800 多字，其内容涉及徽州府所辖祁门、黟县、歙县、婺源、绩溪六县，包括【山川】

【土产】、【官署】、【仓廩】、【古迹】、【人物】、【诗文】、【遗事】、【物产】等九个类目，共39条资料，收录了有关山岭、湖泊、古迹、人物、墓葬、竹木、粮食、药材、织染局、平准仓、际留仓、义仓、常平仓、村落、诗文、佚事、文献、贡纸等方面的内容，为了解梁、陈、唐、宋、元以及明初徽州地区的基本情况提供了一些线索。

现存徽州府志中，宋代仅存南宋罗愿的淳熙《新安志》，这也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徽州府志，明仅存三志，最早的一种是弘治《徽州府志》。自淳熙二年（1175年）罗愿修志到弘治十五年（1502年）编修《徽州府志》，其间三百二十多年的时间里，虽几经修志，但原志均已亡佚，不得复见。虽南宋端平乙未（1235年）李以申所修之《新安续志》，元延祐六年（1319年）洪焱祖所修之《新安后续志》已有辑佚，但在所辑内容和类日上均无法与《新安志》相比。从现存徽州府志和残志佚文看，《新安志》佚文有上承宋元下启明代之功。《新安志》佚文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价值。

1. 朱同《新安志》佚文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有补阙他志的作用。

《新安志》佚文收录了有关山川、人物、物产、官署、仓廩、村落、诗文、佚事、文献等方面的资料，内容较为丰富，保留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史料，其价值不容忽视。

关于山川的资料，佚文共收录了十一条，包括九座山岭和两个湖泊，主要保留了这些山岭和湖泊的自然地理位置、交通、特征、名称的来历、有关的传说以及诗文等方面的资料。与淳熙《新安志》和弘治《徽州府志》所记载的资料相比，朱同《新安志》佚文所保留的资料有些是其他二志所没有的，有的是淳熙《新安志》所没有的，这些资料的价值应当加以重视。

石莲岭、碎石岭、剥岭、上泉岭、磻岭五座山岭的资料虽然内容较为简单，主要是介绍了山岭所在的地理位置，但这几条资料是现存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康熙（38年）《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所未收录的。因为这五条资料在现存徽州方志中极为少见，因而其价值尤其值得重视，这些资料为认识徽州地区自然地理提供了新的线索。

“新岭”一条除介绍新岭的所在位置，还介绍了“新岭”的交通情况，并保留了关于“新岭”的诗句。关于“新岭”的记载在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中皆有，同记一事，但这几部志书中的内容均有差异。如，淳熙《新安志》：“新岭凡号五岭县，走郡之道也，旧由大阪趋郡数苦水潦，后更从此五岭，几及百年，或亦自浙岭往来。山川之名岁久不可强通，而《新经》每山之下辄为臆说解之今皆不取”。弘治《徽州府志》：“新岭，在县（休宁）西南七十里，高六百余仞，周二十里，西合婺源芙蓉等岭为五岭。元方回诗：“混沌何年分宇宙，天地日月常如旧，如旧之中却常新，一点何曾受尘垢，谁凿此山为捷径，争利奔名足驰骤，新岭终无可旧时，燠不加肥寒不瘦，行人自无号百年，寿君不见岭头日，日吹征尘剩有新人无旧人”。道光《徽州府志》：“新岭，在县（休宁）西南七十里，高六百余仞，周二十里，西合婺源芙蓉诸岭为五岭，往来通道，岭南有地名黄茆，可由小径直达，为防御要地。方輿纪要、大清一统志同”。因此，朱同《新安志》佚文中关于“新岭”的资料是对现存志书的一种补充，几部志书的记载相互补充，为认识和全面了解徽州地区自然地理面貌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石墨岭”一条，在淳熙《新安志》及明代方志中均有记载，有的称“石墨岭”，有的称“墨岭”，内容基本相同，可以互相参考。关于“黄墩湖”的记载在现存徽州府志也有保留，而且内容基本相同，也可互相参考。

“危峰岭”、“方吴岭”、“婺源西湖”这三条资料是淳熙《新安志》所没有的，而弘治《徽州府志》有且内容基本相同的。如，弘治《徽州府志》：“方吴岭，在县（歙县）南九十里，危峰岭之东，高倍之，其顶有小岭七十二，乃本府往遂安捷径也。其麓曰石门，水北流合白际之水以达于浙江”。这些记载基本相同，根据两部方志编修的时间，考虑到方志编修的继承性，《新安志》佚文应该是弘治《徽州府志》重要的资料来源。朱同《新安志》佚文是保留这些资料的 earliest 一部方志。

朱同《新安志》佚文关于物产的资料共有十二条，其中佚文正文部分十条，包括花草、树木、药物、农作物、竹木等，补遗部分二条，主要记载徽州地区“榜纸”的产地、解纳的数量等方面的情况。其中“判官梅”和“玉梅”两条是其他徽州府志所没有的，为了解徽州地区物产情况提供了新的资料。“篁”、“董竹”、“苦竹”三条记载的内容与其他方志皆不相同，可以互相补充，增加了关于徽州地区物产方面的资料。另外，“碧梧”、“大麦”、“小麦”、“荞麦”、“黄精”的记载与其他方志基本相同，可以相互参照，以作订正。

关于“官署”的资料，朱同《新安志》佚文仅保留一条“织染局”的记载，这条资料介绍了有关元代织染局的位置、创建时间、丝绸产品的数量和种类等基本情况，因元代所修之《新安后续志》已经亡佚，虽有辑佚，但却没有关于织染局的内容，所以这条资料就成为目前徽州方志中关于元代织染局的最早记载。弘治《徽州府志》的记载与之基本相同，故朱同《新安志》佚文应该是它的资料来源。

关于仓廩的资料，朱同《新安志》佚文中共收录了四条，包括宋、元时期的常平仓、平准仓、义仓、社仓、际留仓，主要介绍了仓廩所在的位置、仓贮数量、存废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宋代平准仓和元代义仓、社仓的资料在现存方志中最早出现于弘治《徽州府志》，而罗愿《新安志》中均未收录，故目前《新安志》佚文便成为最

早的记载，内容也较弘治志详细。至于“际留仓”的情况在《新安志》中有两则记载：一则是在介绍祁门县仓廩情况时所提及的：“宋际留仓，旧在县治东”；一则是介绍绩溪县仓廩时所记载的：“际留仓，在治西”。两则资料均只说明“际留仓”的位置，但没有更多的信息。“际留仓”究竟是怎样的一种仓廩形式呢？在现存徽州府志中关于“际留仓”的记载极少，有一条记载为认识“际留仓”提供了一些线索。弘治《徽州府志》中介绍绩溪县仓廩时有这样一条资料：“存留仓，宋有际留仓，在县西，改名存留，移建于县治南”。由此可知，“际留仓”是“存留仓”的前身，因此其设置、功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应与“存留仓”相一致，将朱同《新安志》佚文中的资料与方志中关于“存留仓”的资料结合起来就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这种仓廩的情况了。

关于古迹的记载共有三条，即“吴村”、“孔灵村”、“舒村”三条，除介绍三处古迹的所在位置外，还记载了与其相关的一些历史背景，为了解这些古迹的来历以及相关的历史事实是有帮助的。“吴村”和“孔灵村”在淳熙《新安志》以及明代徽州方志多有收录，这些记载可以相互参照。而“舒村”一条则是淳熙《新安志》没有收录的，现存方志中弘治《徽州府志》作了最早的记载，因而，朱同《新安志》佚文便成为保存“舒村”资料的最早记录。

朱同《新安志》佚文中收录的人物资料有二条，介绍了人物的基本情况，为了解这两个人物提供了一些基本信息。其中“周景曜”一条在淳熙《新安志》和其他方志中多有收录，而“毕祈凤”一条则在淳熙《新安志》中没有记载，因此《新安志》佚文便成为目前最早收录此人资料的方志。

朱同《新安志》佚文关于“诗文”的共有五条，皆有其记载的核心人物，除“郑千龄”一条没有保留诗文内容外，其余四条皆保留了一些诗文，为了解这些人的文学成就提供了线索。五条资料中只有记载“曹汝弼”诗文的内容是其他方志所未收录的，这是一条少见的资料，为研究提供了新的参考。从《阳春录后》和《渔隐丛话》中摘录的诗文则在其他方志中皆有保留，而摘录于《广录》的一段诗文，则最早保留于弘治《徽州府志》中，因而佚文便成为最早的记载。从佚文内容看，从佚文所设立的类目看，关于“郑千龄”的记载如归于【人物】这一类目则更显得贴切、恰当。

“遗事”类目下只保留了“阎居敬”一条，这些内容在其他方志中均有收录，可以相互参考，以作订误。

综上所述，朱同《新安志》佚文收录的资料与现存其他府志相比主要分为三种情况，有一部分是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以及后世《徽州府志》都有的，这充分说明了方志编修的继承性；有一部分是其他方志没有收录而其所独有的，这突出的展现了佚文的补阙作用；有一部分虽与其他方志同记一事，但在内容上却有很大不同，这也充分说明了佚文的补阙之功。这些佚文保存了关于徽州地区明代三年以前的重要资料，为认识和研究徽州地区历史发展的基本面貌提供了资料基础。其史料价值、其补阙作用理应重视。

2. 朱同《新安志》佚文具有校勘他志的价值。

朱同《新安志》佚文【官署】类目下有“元织染局”的记载，这是目前徽州方志中关于此局的最早记载。在弘治《徽州府志》中也有关于“元织染局”的记载，即：“织染局，元置在城内北隅，旧酒务基，打线场在西南关练溪东岸，本朝因之于辛丑年，分拨到宁国路织染局生帛机五十张，签拨人匠八百六十二户，自本年正月为始立局，岁造生帛二色，甲辰年，改造熟帛丝绸六色。洪武元年添造宁国路丝绸，二十二年住罢机张，房屋倒塌。永乐元年重建，正厅库房各三间，东西两堂机坊十一间，东西染房六间，门房五间，改造细绢，今岁造深青黑绿丹矾红三色，光素纴丝”。这段资料看似与朱同《新安志》佚文中“织染局”的资料相同，但仔细比较却有明显不同，弘治志的记载在内容上存在一些问题。从时间的联贯性和文理的顺畅上来看，“本朝因之于辛丑年”一句似有不妥。根据弘治志的编修时间，“本朝”应指“明朝”，明朝之“辛丑”年应是永乐十九年，在此前提下，“本年正月为始立局”一句应该是指织染局是在永乐十九年开始设立的。如果这段文字作此解释，那么后文“洪武二十二年住罢机张，房屋倒塌”、“永乐元年重建”等内容又如何解释。再考之弘治《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和道光《徽州府志》中关于元朝“上供帛”的记载：“上供帛，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到宁国路织染局生帛机五十张，签拨人匠八百六十二户。自本年正月为始立局，岁造生帛三色，凡一千六百一段，二十四年改造熟帛丝绸如生帛之数，凡六色，四季起纳，至元二十八年，添造宁国路丝绸一百五十段”，可以确定此句有误，当以《新安志》佚文所载为确。弘治《徽州府志》编修时朱同《新安志》仍在，故弘治《徽州府志》所载内容很可能就是从朱同《新安志》中继承的，至少可以这么说：朱同《新安志》是弘治《徽州府志》的重要参考。另外就时间而言，《新安志》离元代更近，所记内容应当更为准确。

3. 朱同《新安志》佚文具有辑佚他书的价值。

宏富的资料是方志编纂成功的基础。方志资料的摄取范围非常广泛，并且非常注重资料的原始性，有来自于政府案牍、地方文献、金石碑刻、谱牒家传、诗文集、信札、笔记等第一手资料，有通过实地调查、采访、测绘得来的真实资料。因此，方志可以保存很多原始文献资料，有考证原书的作用。如果方志收录的原书散佚，那么

方志便又具有了辑佚的价值。辑佚的价值在《新安志》佚文中也有映证。

朱同《新安志》佚文征引文献大约十三种，包括《太平广记》、《祥符经》、《江州图经》、《海物记》、《方輿记》、《太平寰宇记》、《新图经》、《晋书》、《世说新语》、《龙溪集》、《橘林文》、《渔隐丛话》、《广录》等。这些书籍有的已经散佚，因此《新安志》佚文所收录的有关内容便具有了辑佚的价值。如，【诗文】条下从《新安广录》中摘录了如下内容：“郡西北黄山有三十六峰，与宣、池接境，岩岫秀丽可爱，仙翁释子多隐其中。山有汤泉，色红，可以澡淪。刘宜翁尝游焉，题诗寺壁有曰：‘山有灵砂泉色红，涤除身垢信成功。不除身上无明业，只与山间众水同’。宜翁名谊，元丰间，自广东移江西，皆持使节上疏议新法勒停。或云宜翁晚得道不出，东坡绍圣所与书可见矣。谊疏云：‘自唐朝庸调法坏，五代至皇朝税赋凡五增其数矣。今又大更张，不更其本，敛愈重，民愈困，为害凡十’。又言：‘变祖宗法者，陛下也；承意以立法者，安石也；讨论润色之者，惠卿、鲁布、章惇之徒也’。其语激切深至。内批云：‘谊张皇上书，公肆诞漫，上惑朝廷，外摇众听，可特勒停’”。从书籍的流传情况看，《新安广录》一书早已亡佚，故此佚文便成为辑佚《广录》的重要资料来源。另外，《祥符经》、《新图经》、《江州图经》、《海物记》等书也已佚亡，朱同《新安志》佚文所保存的原文为辑佚这些古籍文献提供了资料渊源。

4. 朱同《新安志》佚文为考证史实提供线索。

朱同《新安志》中有一些内容涉及到考证，虽然没有直接得出最后的考证结果，却为考证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如关于“孔灵村”的记载，列举了文献中关于“孔愉”的不同记载，虽未得出考证结论，但却能够引起他人对此问题的重视，也为进一步的考证提供了线索。

另外“吴村”一条中关于地名、人名的来源和变迁的记载，也反映出《新安志》佚文所具有的考证价值。综上所述，朱同《新安志》佚文内容虽然不多，但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并在校勘、考证、辑佚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价值，应该对其加以重视和利用。

四.《新安志》佚文订误

《永乐大典》问世后仅有正副二抄本，并未印刷发行，且正本在明末就已下落不明，副本在此后的时间里屡遭磨难，现存的八百多卷残卷皆为手抄本，再加上流传过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故其讹误是难以避免的。而《永乐大典方志辑佚》一书是一部辑佚之作，只是对所收“方志个别文字有明显脱漏者，今增补文字标以括号，至于其他讹缺者，因无版本依据，难以补改，故今一仍其旧”，未作进一步的考订。为了更好地发掘和利用佚文的价值，就必须先弄清佚文的讹误所在，并对其加以订正。考虑到方志编修的继承性，本文在充分利用现存方志的基础上，广征其他文献，对朱同《新安志》佚文作了全面的考察，发现其问题，订正其讹误。

1. “石墨岭，在黟县南八十里。出石断裂齐截，黑质黑章，脆腻易折，不可磨。今释氏多采之以染衣”。

此段记载中“在黟县南八十里”一句应有误。关于“石墨岭”（也有称“墨岭”的）的记载，徽州方志中有不少记载，如弘治《徽州府志》记道：“墨岭，在县（黟县）南十六里，岭产石墨，土人采之以画，久而成井，号曰：“石墨井”。按今石墨糜烂，不可以书画，惟染皂色颇佳”。道光《徽州府志》：“墨岭，在县（黟县）南，山出石墨，县名黟以此，《旧唐书·地理志》：黟县南，墨岭山出石墨，《寰宇记》：岭在县南十八里，岭上有穴，中有石墨，色软腻，土人取以为墨，又有石墨井，云是昔人采墨之所，今为悬水所淙，其井转深，大清一统志。在县南十六里，产石墨，土人采之久而成井，今石墨糜烂不可书画，惟甚染皂。方輿纪要、通志略同”。康熙《徽州府志》：（祁门？）（南十六里曰）“墨岭，岭产石墨，土人采之以画，久而成井，号曰石墨井，按今石墨糜烂不可以书画，惟染皂色颇佳”。《宋本方輿胜览》也有记载：卷十六·徽州“墨岭山，在黟县南六十里，出石墨”。《嘉庆重修一统志》中也记道：“墨岭，在黟县南十六里，山出石墨，县名黟以此”。据此，“石墨岭”当在黟县南十六里，《新安志》佚文作“八十里”为误，而《寰宇记》作“十八里”也应为误。

2. “危峰岭，在徽州府歙县南九十里，高十里，来自休宁之白际，南界于睦之遂安县”。

“高十里”一句应有误。弘治《徽州府志》也有关于“危峰岭”的记载：“危峰岭，在县（歙县）南九十里，其高十仞，发脉自休宁白际山”。其中“高十里”作“高十仞”。另外，从方志记载来看，山脉的高度多以“仞”为单位，如，淳熙《三山志》卷37：“龙都峰，旧岩在龙都峰顶，其下双岩对峙，拔起千仞”，罗愿《新安志》：“乌聊山，在县西北三百五十步，高二十八仞”；卷4“山阜”：“鸡笼山在县南九十里，高百六十仞”；“岐山在县西六十里，高二百仞”；“岐山在县西六十里，高二百仞”；“浙源山，在县北七十里，亦曰浙岭，高三百五十仞”。故当以“高十仞”为长。

3. “方吴岭，在歙县南九十里危峰之东高倍岭之巔，有小岭七十有二，徽达遂安之接径也。其麓曰石门，水北流合白际之水以达于浙”。

“在歙县南九十里危峰之东高倍岭之巔，有小岭七十有二”一句标点应有误。关于“方吴岭”的记载在其他徽州府志中也有保留，为说明问题将其摘录并加以标点。弘治《徽州府志》记载：“方吴岭，在县（歙县）南九十里，危峰岭之东，高倍之，其顶有小岭七十二，乃本府往遂安捷径也。其麓曰石门，水北流，合白际之水以达于浙江”。道光《徽州府志》卷二记载：“方吴岭，在府南九十里，高二十二仞，有小岭十二，自府境往严州遂安县，此为捷径，其麓有石门水，北合白际之水以达于浙江。方輿纪要、大清一统志同”。这两段记载的标点及内容应该是文从字顺的。如果上文关于“危峰岭”高度为“高十仞”的判断是正确的话，那么，方吴岭“二十二仞”之高与危峰岭相比确实是“高倍之”。从内容来看，《新安志》此句应该是介绍“方吴岭”的地理位置及其基本情况的，根据文意及弘治、道光两志的记载，此句中“岭”字为倒字且标点有误，正确的标点及佚文应为：“在歙县南九十里，危峰（岭）之东，高倍之，巔有小岭七十有二”。

4. “婺源西湖。婺源灵顺庙右有水一带，亦号西湖。李唐时，大溪由湖直出，名曰蚬蛇港。县治在清化，欲迁今地，乃画图呈上李王，王令水围绕县城，用铁牛北筑港口，南筑港尾，中渚水为湖，溪遂环县而出。绍定辛卯，县尉赵崇沆命工甃砌湖堤，植以桃柳，湖内种荷，高下相映”。

文中所称“李唐”应为“南唐”之误。关于“婺源西湖”即“蚬蛇港”在徽州府志中都有记载，如弘治《徽州府志》记载婺源县古迹时称：“蚬蛇港，即西湖，在灵顺庙西偏，大溪先由此港直出，南唐因从清华徙县治于此，欲令水绕县城，用铁牛北筑港口，南筑港尾，中渚水为西湖，自此大溪遂环城而转。宋绍定辛卯，县尉赵宗沆命工甃砌湖堤，旁植桃柳，内种芰荷，为一时胜，概历元至国朝承平日久，市民稠密，日渐填塞，湖面以为居址，今遂成市廛，北港口即今埂塍也”。所载为“南唐”，道光《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也皆称“南唐”，故应以“南唐”为确。

5. “黄墩湖，在歙县西南四十五里，阔二十余丈，长三百步，众水所渚。湖旧有蛟，湖侧居人程灵洗者，好勇善射，夜梦白衣道士告曰：‘吾数为吕湖蛟所困，明日当复来，君能见助，当有厚报’。灵洗问：‘何以为识？’道士曰：‘束白练者我也’。许之。旦日率里中少年鼓噪于湖上，顷之波湧大声如雷，有二牛相奔触，其一肩白者甚困，灵洗射黑牛，中之。俄而阴晦廓然，湖水皆变。明日，有蛟死于吉阳滩下，吕湖由是渐塞，后名其滩曰蛟滩。以上蛟及此蛟滩本字并辰下虫。未几，灵洗偶出，有道人过其母乞食，食已，令母随行。至山上，以白石识地曰：‘葬此可以骤贵’。灵洗还，母语之，因葬其父于此。已而灵洗官仪同封侯，宅其湖东二里，南有大者卑可数十围，号千年木，乡人立祠其下。墓在湖西北黄牢山下，云黄墩，地广衍。黄巢之乱，中原衣冠避地者，相与保于此。及事定，留居新安，或稍散之傍郡。今人即灵洗墓处为坛，水旱祷者八十余社。灵洗事见祥符经与欧阳公所书张龙公事相类，姑载之。自余鳄滩鼃井及祁门蛟潭之属尤怪谈无补者，皆不取”。

(1) “灵洗”中“洗”字有误。“篁墩湖，一名相公湖，篁又作黄”，三者实为一处。关于“黄墩湖”或“篁墩湖”或“相公湖”在徽州方志中皆有类似的记载，兹不赘述，但“灵洗”皆作“灵洗”。淳熙《新安志》卷六“叙先达”中明确指出：“新安自程灵洗以节显，梁陈闲唐及五代相继有人，迨圣宋则名臣辈出”，本卷中还有“程灵洗”传：“程仪同灵洗字元涤海宁人，侯景之乱，保黟歙以拒景。梁元帝授淮州刺史，资领本郡太守”；卷九“叙牧守”中也有其传：“程灵洗，字元涤，少以勇力闻，步行日二百里，便骑善游”。考之其他文献也多作“灵洗”。《册府元龟》卷 847 有记载：“程灵洗，新安海宁人，少以勇力闻，步行日三百余里，便骑善射”；卷 352 记：“程灵洗，仕梁，为信武将军、兰陵太守，助防京口，及平徐嗣徽，灵洗有功，除南丹阳太守，封遂安县侯，增邑并前一千五百户，仍镇采石”；卷 845 则记：“程灵洗，少以勇力闻，步行日二百余里，位安西将军”。《嘉定镇江志》卷 13 记载如下：“程灵洗，陈本传，绍泰元年授使持节，信武将军、兰陵太守、散骑常侍如故，助防京口”。《南史》卷 67“列传 57”有其传：“程灵洗，字玄涤，新安海宁人也。少以勇力闻，步行日二百里，便骑善游，素为乡里畏伏”。《陈书》卷 10“列传四”中有程灵洗及其子文季之传，传曰：“程灵洗字玄涤，新安海宁人也。少以勇力闻，步行日二百余里，便骑善游”。另外，《册府元龟》、《赤城志》、《景定建康志》、《陈书》、《周书》、《南史》、《北史》、《嘉庆重修一统志》等记载中皆作“灵洗”，故《新安志》中“洗”当为“洗”字之误，两字应为字形相近而误。

《太平御览》卷 66“地部 31·湖”中有段内容相似的记载：“《歙县图经》曰：篁墩湖在县西南，其湖有蜃，常与吕湖蜃斗，程灵洗好勇而善射，梦蜃化为人告之曰：吾为吕湖蜃所厄，君能助吾必厚报。束帛练者吾也。明日灵洗弯弧助之，正中后蜃，不知所之，后人名其处为蜃滩。时有一道人诣灵洗母求食，食讫曰，劳母设食，今当为求善墓地，使母随行上山，以白石识其地曰：‘葬此可以暴贵矣’。灵洗因移父葬其所。侯景乱，灵洗率郡乡万余众保新安，因随陈武帝有奇功，及陈武受梁禅，灵洗以佐命功臣，与周文昱、侯安都为三杰。按灵洗宅在湖东

二里”。这段记载可以作一补证。但“铕”字当为“洗”之误，两字是字形相近而误。而《太平广记》中亦称“程灵铕”，“铕”字亦是“洗”之误。

(2) “宅其湖东二里”之“其”字有误。此句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和《太平御览》皆作“宅在湖东二里”。就句意而言，这句话应当是介绍房屋所在位置的。关于这一句式，在方志记载中有类似的表达，如，《长安志》卷十：“（卢）怀慎居官清俭，宅在陋巷，屋宇殆不蔽风雨”。范成大《吴郡志》卷八：“丁令威，宅在阳山”。故“宅其湖东二里”之“其”当是“在”字之误，才能与后句“墓在……”相呼应。《太平广记》中也有佐证：“灵铕宅湖东二里”。

(3) “南有大者卑可数十围”之“者卑”有误。根据乾隆《歙县志》、民国《歙县志》所载：“程忠壮公宅，在篁墩湖，世传忠壮旧居为水所汇，近及千年，礞石宛然，滨水而列，宅左有大树，可十数围，号千年木，又有蛟台”，再结合句意，文中“者卑”一词应当是指一种树木，这样才能与“可数十围”、“号千年木”等意思相对应。关于这一层意思《太平广记》中就有非常明确的记载：“按灵铕宅湖东二里，宅南有楮树，其大数十围，树有灵，今村人数有祈祷，其祝辞号为‘千年树’”，这充分说明“者卑”指的就是一种树木。而此字在淳熙《新安志》中作“者車”。关于此字《汉语大词典》有解释：“者車”：[zhu《集韵》专于切，平鱼，章。]楮。一种常绿乔木。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者車”，音诸。《山海经》曰：“前山有木多者車”。郭璞曰：“似柞，子可食。冬夏青。作屋柱难腐”。今本《山海经·中山经》作“楮”。弘治《徽州府志》和嘉靖《徽州府志》则皆写作“者軍”：“者軍，即楮也，坚而不凋，实小于橡或甘或苦”。故“者卑”有误，当以“者車”或“者軍”字为妥。此误为形近之误。

6. “黄精者，生山之阴，视其华文白，以别钩吻。土人号为甜蕨，亦曰胡孙姜”。

“视其华文白”一句应有误。此句在淳熙《新安志》、道光《徽州府志》中皆作“视其华之白”，在弘治《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乾隆《歙县志》、民国《歙县志》中皆作“视其花之白”。

关于黄精与钩吻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嘉庆《黟县志》：“黄精，根如嫩姜，黄色故俗呼野生姜，味甚甘甜，代粮可过凶年，故救荒本草名救穷草，蒙笠名米脯，益脾胃，润心肺，驻颜色，填精髓，仙家以为芝草之类，以其得坤土之精，故谓之黄精。《神农本草》：钩吻，一名野葛，一名胡蔓草，陶宏景曰：野葛与钩吻似是两物，钩吻别是一物，叶似黄精，而茎紫，当心抽花黄色，初生极类黄精，故人采多惑之，遂致死，生之反。苏恭曰：黄精直生叶似柳叶及竹叶，钩吻蔓生叶如柿，殊非比类。陈藏器曰：钩吻食叶饮冷水即死，冷水发其毒也，中其毒者薤菜捣汁解之，或多饮甘草汁，童便、白鸭、白鹅断头沥血入口中，或羊血灌之吐出毒物，乃生，稍迟即死也”。嘉庆《绩溪县志》：“黄精，土人名地生姜，一名甜蕨，蒸晒久服延年不饥”。《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6中有如下记载：“黄精葉乃與鈎吻相似，惟莖不紫、花不黃為異，而人多惑之，其類乃殊”。《抱朴子内篇》卷11中也有类似记载。《景定建康志》卷42中记载：“黄精，《本草》云：叶大，根粗，黄白色，至夏有花实”。可见，黄精与钩吻是两种不同的植物，黄精可以养生，而钩吻食用不当则能致人于死，两者从外形特征上看是非常相似的，只有从茎和花的颜色才能加以区别。因此，“视其华文白”有误，应以“视其华之白”为确，“文”与“之”当为形近而误。而“华”即“花”，故“视其花之白”也是正确的。

7. “小麦则有长穰麦，麸厚而面多”。

此段记载中“麸厚而面多”一句应有误。关于“长穰麦”的记载在徽州方志中较为多见。淳熙《新安志》：“小麦则有长穰麦，麸厚而面少”；弘治《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均有：“小麦，有长穰麦，麸厚而面少。有白麦，面白亦少。有赤壳麦，麸薄而面多”；民国《歙县志》：“小麦，有白麦、长穰麦、赤谷麦三种，白麦面少，长穰麦麸厚面亦少，赤谷麦麸少而面多”。据此，“麸厚而面多”一句有误，当以“麸厚而面少”为确，否则就不会有下句“有白麦，面白亦少”。“亦”字表示前者与后者相同。

8. “大麦则有早麦、中期麦、青光麦。又有高丽麦，亦呼高头麦，授之则粒出，然难为地方。有糯麦，宜为饭”。

此段记载中“然难为地方”一句应有误。徽州地区的其他方志也有类似的记载。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嘉靖《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均有如下记载：大麦“有早麦、中期麦、青光麦，又有高丽麦，亦呼高头麦，授之则粒出，然难为地力。有糯麦，宜为饭”。由此可见，“然难为地方”一句有误，应以“然难为地力”为佳。“地力”即“土地肥沃的程度”的意思，根据上下文意思当以“然难为地力”为佳，即此高丽麦的种植不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土地的作用。

9. “休宁县常平仓，在县东南隅。一在县楼西东偏”。

(1)“在县东南隅”一句似有脱文。弘治《徽州府志》记载休宁县常平仓时有如下记载：“(宋)常平仓二所，一在县东南隅，一在县楼内东偏”。道光《徽州府志》中也有相关记载：“(宋)常平仓，一在县东南隅，一在县楼内东偏”。道光《休宁县志》：“宋常平仓二所，一在县东南隅，新安志，一在县楼内东偏，宏治府治”。康熙《徽州府志》介绍宋代休宁县仓廩记道：“常平仓，一在县东南隅，一在县楼内东偏”。这几条记载在“在县东南隅”一句前皆有一“一”字。而且，根据内容来看，朱同《新安志》这段内容应该也是记载休宁县两座常平仓的所在位置的。在地方志的记载中记述此类内容时往往使用“一在……，一在……”的句式。淳熙《新安志》卷五“祠庙”中就有类似的表述形式：“忠显庙有二，一在县侧，一在东七里”。据此，《新安志》在“在县东南隅”一句前脱一“一”字。

(2)“一在县楼西东偏”一句应有误。根据上述记载，“楼西东偏”一句的“西”字应是“内”字之误，两字是形近而误。另外，在方志记载中也有类似“楼内东偏”的表达方式，如：《重修毗陵志》卷五：“录参厅，在州治谯楼内西偏治州院”。《休宁县彰安志》【仓廩】：“际留仓，在县楼内东偏”。故当以“楼内东偏”为妥。

10. “舒村，在歙县西四十五里中鹤乡。村傍有读书墩，俗传唐进士舒雅所居也。隔溪山石，望之峩然，若纓其冠者，名曰幞头石，遗迹尚存”。

“俗传唐进士舒雅所居也”一句应有脱字。弘治《徽州府志》、道光《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民国《歙县志》、《嘉庆重修一统志》皆言“南唐进士舒雅”。道光《徽州府志》中还有如下记载：“(南唐)保大元年，歙舒雅，进士第一”，另外，嘉靖《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民国《歙县志》、乾隆《歙县志》中也有类似记载，文献资料说明舒雅确实是南唐保大年间的进士。因此当以“南唐”为确，佚文脱一“南”字。

11. “毕祈凤，字景韶，休宁人。年十七，即亚卿荐，参阅礼斋。宋开禧元年乙丑，省试第五，以諲阴免廷对，赐进士出身，授建康府都统司干官，入沿江制幕。再任六考，授知澧州石门县事、荆湖四川宣抚大使。褝孙稔知其名，奏擢兼宣抚幕，知辰州事。卒年七十有七”。

(1)“宋开禧元年乙丑，省试第五”一句应有误。关于毕祈凤“参加省试”、被“赐进士出身”的时间在弘治《徽州府志》、康熙《徽州府志》、康熙《休宁县志》、道光《徽州府志》、弘治《休宁志》、道光《休宁县志》、嘉靖《徽州府志》中皆记作：“咸淳元年乙丑”，而《新安名族志》记载休宁毕村毕氏家族时则提到：“(毕)希万传六世曰璘，为迪功郎；璘生梦和，临安府学，免解进士；梦和生祈凤，咸淳元年进士，官至辰州宣参”；道光《徽州府志》列举进士人名时也记载：“咸淳元年乙丑，休宁，毕祈凤”。可见，《新安志》记载毕祈凤参加省试、赐进士出身的时间有误，不是“开禧元年乙丑”，而应以“咸淳元年乙丑”为确。

(2)“再任六考，授知澧州石门县事、荆湖四川宣抚大使。褝孙稔知其名，奏擢兼宣抚幕，知辰州事”一句似有脱文且标点有误。

考之文献，弘治《徽州府志》卷八、康熙《徽州府志》卷十四、康熙《休宁县志》卷六、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二、道光《休宁县志》卷十四、弘治《休宁志》卷十二、嘉靖《徽州府志》卷十七中“褝孙稔”皆作：“朱褝孙稔”，而《宋史》、《郑思肖集·大义略叙》、《癸辛杂识别集下》中皆有关于“朱褝孙”的记载。《宋史》中关于朱褝孙的记载大约起自宝祐四年(1256年)至德祐元年(1275年)，这一时间正好与毕祈凤参加省试、被赐进士出身、知辰州事的时间相一致。因此，可以确定“褝孙稔”应是“朱褝孙稔”，《新安志》佚文脱一“朱”字。

此句标点应有误。根据《新安志》佚文“再任六考，授知澧州石门县事、荆湖四川宣抚大使”一句，毕祈凤应官至“荆湖四川宣抚大使”。但根据《新安名族志》的记载，毕祈凤官品最高“至辰州宣参”，并未升任“荆湖四川宣抚大使”。再考之文献，《宋史》卷47：咸淳十年，七月“以朱褝孙为荆湖、四川宣抚使兼知江陵府”；“十一月癸酉，以朱褝孙为荆湖、四川宣抚使”，可知朱褝孙曾做过“荆湖四川宣抚大使”，而不是毕祈凤，因此此句标点有误，应为：“再任六考，授知澧州石门县事，荆湖、四川宣抚大使(朱)褝孙稔知其名，奏擢兼宣抚幕，知辰州事”。

12. “山色总兼溪色好，松声长作竹声寒”。

此句当有误。在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茗溪渔隐丛话》、《輿地纪胜》、《诗人玉屑》、民国《婺源县志》皆作“山色总兼溪色好，松声长作雨声寒”。故应以此句为长。

13. “新安人阎居敬，所居山水所浸，恐屋坏，移榻于户外而寝。梦一乌衣人曰：‘君避水在此，我亦避水至此，于君何害，而迫迨我如是，不快甚矣’。居敬寝，不测其故。尔夕三梦，居敬曰：‘岂吾不当止此耶！’因命移床。乃床脚斜压一龟于户限外，放之乃去”。

(1)“所居山水所浸”一句似有脱文。“所居山水所浸”一句，在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太平广记》中皆作“所居为山水所浸”，多一“为”字。按照语法习惯，“为”字表示被动之意，根据句意，有“为”字义长。

《新安志》当脱一“为”字。

(2)“居敬寢”一句“寢”字应有误。“居敬寢”一句，在淳熙《新安志》、弘治《徽州府志》、《太平广记》中皆作“居敬寤”。“寢”即“睡着”，“寤”即“睡醒”。根据上下文意，“寢”字应为误，“寤”字义长。“寢”与“寤”应是形近而误。

五. 朱同《新安志》佚文辑补

道光《徽州府志》“修志源流”称朱同所修之《新安志》为《新安府志》，故两者应为同一部书。而同一时期的徽州方志中称《新安府志》的也应该是指朱同之《新安志》。

朱同《新安志》原书已经散佚，如能加以辑佚，尽量恢复其原始面貌是文献工作的重要内容。《永乐大典方志辑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笔者在阅读道光《休宁县志》时发现了两条来自于《新安府志》的记载，而这两条又未被《辑佚》一书所收录，故摘录如下，以为辑补。

1. (元)吴讷，字克敏，忠孝乡人，父礼至正末为廉州推官，濒海邻郡兵起，礼独署事团练、义卒，保障一州，以功升钦州总管，海南海北道元帅，守钦州十年卒，讷不便于言，而岁才略倜傥，不肯下人，从父收五溪洞蛮学兵法，习骑射，至正末蕲黄盗破徽州，待制郑玉、前进士要维祯荐其才于浙省，授建德路判官，兼义兵万户，与元帅李克鲁会诸军于昱岭关，复徽州，维祯以文送之，勉以张睢阳，事岁丁酉明兵临郡，元帅邓愈、胡大海等自绩溪进兵徽州，守将八思尔不花及讷拒战，为大海所败，讷与元帅阿鲁辉退屯遂安，札溪源巡逻至界道白际岭，复与大海遇，战败不屈，自刎死，时年二十七，讷诗豪迈不羁，与维祯相出入，有集五卷。新安文献志引新安府志。

2. (元)孙嵩，字元京野山人，以荐入太学，宋凶归隐海宁山中，自号艮山，示不复仕，杜门赋咏，凄断沦绝，以寄其没世无涯之悲，时婺源有制幹许月卿先生者，亦宋进士，宋凶归隐制齐衰服之月，卿婚江凯及婺源人汪炎昶皆绝意当世，从嵩游，方回得嵩诗叹曰：持此以见朱文公可无愧矣。嵩弟岩字次皋，亦以诗名。新安府志。

安徽杜诗学文献述略

邱瑰华 杨媛媛

杜甫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集大成者，研究杜甫及其诗歌的学问——杜诗学，一直是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热点。安徽有着重视杜诗、研究杜诗的传统，从宋代到近代，出现了许多研究杜诗卓有成就的学者，产生了多种颇有影响的杜诗学专门著作以及大量有价值的关于杜甫及其诗歌的诗话杂论。皖人杜诗学著述丰富，研究方法新颖，见解独到，考证严谨，在校勘、考证、注释、解意、评点、系年等诸多方面都做出了较大贡献。本文拟就安徽杜诗学文献作一简述。

一 有关杜诗学的专门著作

皖人关于杜诗学的专门著述见于文献著录者近五十种：

歙县江心宇《杜诗章指》六卷 宣城周紫芝《杜甫佚诗》(以上宋代) 休宁赵沔《赵子常选杜律五言注》三卷(以上元代) 歙县汪慰《虞本杜律订注》二卷 歙县汪瑗《杜律五言补注》四卷 歙县程元初《杜工部七言律风绪笺》六卷[1] 桐城陈式《问斋杜意》二十卷 歙县王寅《杜工部诗选》六卷 建平(郎溪)韦杰《杜律注》四卷[2] 泾县郑汝荐《杜诗外传》 安庆戴宏闾《杜诗分注》[3] 贵池刘廷奎《杜诗话》(以上明代) 休宁查弘道《杜律笺注》六卷 泾县沈寅、朱昆《杜诗直解》六卷 姑孰(当涂)陈醇儒《书巢笺注杜工部七言律诗》四卷 桐城左国材《杜诗解颐》 歙县郑昉《杜诗笺注》 歙县洪仲《苦竹轩杜诗评律》六卷 歙县黄生《杜诗说》十二卷 桐城方文《杜诗举隅》、《批杜诗》 桐城方苞《批杜诗》 桐城方苞、姚鼐、武昌张裕钊批，桐城姚永概录《杜工部诗集》二十卷 桐城方贞观《批杜诗辑注》 歙县张羽《杜还七言律》二卷 桐城方正璠《杜诗浅说》 桐城方中发《杜诗评注》 歙县凌庚臣《杜诗考注》 休宁汪灏《知本堂读杜诗》二十四卷 桐城刘大櫟编选并批注《杜工部五七古》一卷、《评点杜诗》、《刘海峰圈点杜诗》、《评点钱笺杜诗》[4] 歙县吴瞻泰《杜诗提要》十四卷 歙县汪绍莲《杜诗精义》[5] 婺源齐翀《杜诗本义》二卷[6] 望江檀自荫《杜诗考证》 休宁吴蔚光《杜诗义法》 含山张燮承《杜诗百篇》二卷 盱眙吴炳祥《批点杜诗镜铨》 桐城马震《杜注考证》 歙县闵麟嗣《闵宾连辑杜》不分卷 泾县王鹤江《读杜心知》 歙县汪济民《杜诗订注》 桐城吴汝伦《批点杜诗》 歙县许绍曾《杜诗评选》 太平郑氏(陈淑圣妻)《评杜诗》一卷(以上清代) 桐城吴闾生《杜诗》 桐城许恩冕《杜

诗考镜》(以上近代)

这些著作相当一部分已散佚了,至今仍存见者有二十种。皖人多方面地研读杜诗,或进行全集校刊、笺注,或加以编选、注解,或辑佚,或考证,或编年谱,或作评点,或说故事。成就卓著者有赵沅《赵子常选杜律五言注》、汪瑗《杜律五言补注》、陈式《问斋杜意》、陈醇儒《书巢笺注杜工部七言律诗》、洪仲《苦竹轩杜诗评律》、黄生《杜诗说》、汪灏《知本堂读杜诗》、吴瞻泰《杜诗提要》、刘大槐《评点杜诗》等。赵沅《赵子常选杜律五言注》是较早而有影响的著述,多次刊刻,为后人注杜律提供了很好的借鉴;黄生《杜诗说》一出,对清初注杜诗产生很大影响,“仇兆鳌作《杜诗详注》,网罗前此所有的注评,当时并无刻本的《杜诗说》,亦在其博采之内,被征引凡三百余条。”[7]

安徽学人尊崇杜甫之为人,往往穷毕生之才思学力研读杜诗。洪仲“室中常奉屈三闾、杜少陵木主,朔旦礼之,慨然有慕于其人。”[8]陈醇儒“喜研读杜诗,沉酣多年,曾笺注全部杜诗。”[9]陈式“负异才,屡试诸生高第,以明经贡成均,不仕,退而著书,尤爱少陵。居恒呐呐不出口,一言及杜诗,则掀髯盥濯,辩论纵横。闻者莫不勃然兴,肃然敬。笔之成书,凡数万言,分若干卷。”[10]他们注解杜诗谨慎细致,既能博采众家,也能独出心裁。以汪灏《知本堂读杜诗》为例。是书对杜甫全部诗作按照仇兆鳌《杜诗详注》编年悉加注解,其注解之特点:一是体例独特。汪灏注杜体例,颇有发明,有“另眼”、“参榘”、“着意”诸项,标在每首诗前。如读《房兵曹胡马》,标示“另眼”,末云:“阅马者,非徒相其形而已,必驰而试之,以验其速、其稳,如《邓公骢马行》‘朝来少试华轩下’是也。跨鞍挥鞭,尽马之一驰而返。公善骑射,如《壮游篇》‘呼鹰皂枥林,逐兽云雪冈’是也。试马而后赞,‘所向’字、‘真堪’字、‘如此’字,字无虚设。”读《望岳》,标示“参榘”,末论云:“有将五六作山下仰望解,鄙见不然,因参榘读之。”又如读《奉赠韦左丞二十二韵》,标示“著意”,末评云:“奋激中身分直高天半,不奋激,无由动人,而公非故卑屈;无身分,何以示万世,而公亦非故矜夸。读公不遇诗,往往疑为石隐一流,‘行歌非隐沦’五字,公于时已自注明。”二是重视解题。汪灏在杜甫原诗题下,多标示“暗题”二字。“暗题”用来提示作诗之趣旨,是汪氏个人读诗之心得,类似今天所谓“解题”。如《奉赠韦左丞二十二韵》“暗题”:“应徵诏考试后,辞谢韦左丞,将还山。”《新安吏》“暗题”:“无兵徵及童稚,记事。”三是评语简明。汪灏在诗句中夹注,不繁征博取,多以寥寥数语概括自己对诗句之理解,甚简要。间有评点,亦点到字句精神为止,或点明上下句关联照应。诗末之概括、剖析、评论,不强取一致,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或竟无一字评者,或只言片语附诸尾句夹注之末。如《赠李白》末云:“全首是箴戒太白。”[11]

值得一提的是,集杜、书杜、刊杜及编订杜甫年谱等也是杜诗学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皖人于此等方面也颇为用心,产生了多种文献。如,年谱类有清张燮承《杜甫年谱》(《杜诗百篇》卷首)、张羽《杜工部年谱》(《杜还》卷首);集句类有青阳陈岩《凤髓集》、潜山金道合《集杜》、合肥邓铨《北征集杜诗》一卷、歙县方式玉《集杜诗》二十卷;书杜类有宋乌江(和县)张即之《书杜诗》、明凤阳朱岱《篆书杜律》;刊刻类有凤阳朱经扶序刻宋刘辰翁评点《集千家注批点杜工部诗》二十卷、休宁玉几山人刻宋黄鹤补注《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二十卷《文集》二卷、贵池刘世珩刻覆宋本《杜陵诗史》三十二卷等。

这几类文献中最重要者为集句类。集前人诗句重新组合为诗,自宋代成为风气。宋人尤喜集杜甫诗句,不仅有“集杜诗”,而且有“集杜词”。明清诗人亦然。“集杜诗”相当一部分是作者有意逞才之作,可以看作文字游戏。但也有一部分是用集杜的方式抒写忧国忧民之志、相思别离之情,不失为优秀的创作。如文天祥在燕京狱中所作二百首《集杜诗》,历来受到称赏。皖人集杜作者中,方式玉成绩最突出,共集杜甫律诗一百二十首,皆“妙出天然,为世所称。”[12]

二 关于杜甫及其诗歌的杂论

除专门研究杜诗著作外,在安徽学人编选的诗歌总集及其所著诗话、论文、序跋等中也有大量有价值的关于杜甫及其诗歌的考释、杂论。

(一)诗歌总集中的杜诗选评。选诗有一定的标准,一定的价值尺度,体现着选编者的诗学观。“选本之佳者,既分撮其英华,又合论其同异,可见选编者的取舍、好恶和标准。”[13]诗歌总集中杜诗之选,一般有两种情况:

一是二家合选,即把杜诗与另一诗人的诗作合选。最常见的是将杜诗与陶渊明诗,杜诗与李白诗,杜诗与韩愈诗合选合注。如明凤阳朱权《李杜诗钞》、宣城梅鼎祚《唐二家诗钞评林》、《李杜约选》八卷、泾县萧思伦《李杜正声》、泾县刘廷奎《李杜行纪》、歙县闵奕仕《李杜诗选》四卷、颍川刘志圻《陶杜诗集注》、贵池桂青万《陶杜诗说》、休宁汪文柏《杜韩诗句集韵》二卷[14]等。这一类选集,周采泉《杜集书录》多作著录。各家所选标准不一,目的不同,各具特色。如汪文柏《杜韩诗句集韵》把杜甫、韩愈诗句按平水韵排列,如东韵中“丰”字下列有杜甫诗句“讴歌德义丰”,“忧国愿年丰”,韩愈诗句“寿州属县有安丰”。此选本可以作杜韩诗句索引。

二是多家诗合选合注,而以老杜诗为主,或有较多杜诗选入。如桐城姚鼐的《五七言今体诗钞》专选今体诗,

二集十八卷。五律（包括五言长律）选唐代近百位诗人之作九卷，七律选唐、宋代近七十位诗人之作九卷，而杜诗凡占三卷，共220首，其中五律123首，五言长律37首，七律60首。可见姚氏选诗以杜诗为宗，且时有评点，尤以五言长律评点为详。

（二）诗话文评类著作中有关杜诗杂论。其中有两类尤重要：

一是安徽学人如梅鼎祚、张英、方孝标、潘江、黄生等为杜诗学专门著作所写的序跋。这既是他们对杜诗学著述的评价，也是他们杜诗观的体现，可看作关于杜甫及其诗歌的专门论文。如方孝标《问斋杜意序》言：“予以为由是道也，未始不可读少陵之诗，而未可谓得少陵之意。何也？少陵之意，乐而有《国风》之不淫；少陵之意，怨而有《小雅》之不乱。少陵博极群书，而援引罔敢颇僻。少陵志在用世，而无热中善宦之心。而说之者曰‘诗史’也，曰‘一饭不忘君’也，于其稍涉隐见者，必强指之，以为某章讥宫廷，某章讥藩镇，某句怨征车之不至，某句望利禄之不来。殆若郑五之歌后，殷浩之空书，岂少陵哉！”[15]

二是皖人如宣城梅尧臣、婺源朱熹、歙县汪道昆、合肥龚鼎孳、桐城方东树等人的诗话杂论中有关杜甫及其诗歌的评说、考辨。其中最突出者为方东树，其所撰《昭昧詹言》卷五专评杜甫五古，《续昭昧詹言》卷四专评杜甫七律，《昭昧詹言续录》以评杜甫七古为主，其它卷中也多有论及杜诗者。

以姚鼐、刘大櫆、方东树为代表的桐城派古文家在选录、注释、批点杜诗等方面都作出了贡献，而评点与诠释成就尤为突出。桐城文派讲求“义法”，并以之为作文、选文、论文之标准。桐城派古文家也以“义法”作为选杜、论杜的依据。因此，他们的杜诗评点有着自己的特点，也可见皖人杜诗杂论之一斑：

首先，以文法论诗，重视篇章结构、起承转合。古文家好以古文之法论杜甫诗歌，姚永朴说：“诗之造句隶事虽与文异，然如李、杜之五七言古诗，与杜公之五言长律，其中章法笔法，何尝不与文相通？至韩、欧、苏、王诸家本长于古文，其诗即以古文法为之经纬，必谓诗与文两道，何啻痴人说梦哉！”[16]方东树说：“所谓章法，大约亦不过虚实顺逆、开合大小、宾主人我情景，与古文之法相似。有一定之律，而无一定之死法，变化恣肆奇警在人。自俗人为之，非意绪复沓而颠倒不通，即不得明豁。但杜公雄直挥斥，一气奔放中，井井有律，不同野战伧俗，又不为律缚而软弱不起。”[17]要正确疏通句意、段意，就要把握句与句、段与段之间的联系，且可见章法之妙。桐城派古文家在解读杜诗时常把一首诗分解成若干段（尤其长律），概括每段大意，而不重某一字的解释或是词语用得是否得当。这样可以把握杜诗章法之妙，进而把握整首诗立意之妙。姚鼐非常重视评点杜甫长律。他说：“余往昔见蒙叟笺于其长律，转折意绪都不能了，颇多谬说，故详为诠释之。”[18]又说：“杜公长律有千门万户，开阖阴阳之意，元微之论李杜优劣专主此体，见虽少偏，然不为无识。自来学杜者，他体犹能近似，长律则愈邈矣。遗山云：‘少陵自有连城璧，争奈微之识珉珉。’此成何之论耶？”又曰：“杜公长律旁见侧出无所不包，而首尾一线，寻其脉络，转得清明，他人指陈偏隘，而意绪或反不逮其整晰。”又说：“杜公今体，四十字中，包涵万象，不可谓少数；十韵百韵之中，运掉变化，如龙蛇贯穿，往复一线，不觉其多，读五言至此，始无余憾。”其《五七言今体诗钞》中多选杜甫寄赠诗，他说：“读少陵赠送人诗正如昌黎赠送人序，横空而来，尽意而止，变化神奇，初无定格。”作为古文大家的刘大櫆，也多在章法上用心，其《评点杜诗》“极为精细，五言长律凡转折段落，筋络一一分明。”[19]

其次，重视神理气味。篇章结构、起承转合之妙是形式技巧，为的是更好地表达作者的情感、意绪及内心滋味。姚鼐说：“凡文之体十三，而所以为文者八，曰：神、理、气、味、格、律、声、色。神、理、气、味者，文之精也；格、律、声、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则精者亦胡以寓焉？学者之于古人，必始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终则遇其精者而遗其粗者。”[20]杜甫一生怀“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之志，然而孤苦漂泊，终无所用。其一腔忠愤之情，寄之于诗，故其诗多从肺腑中流出，自然浑成。所以，姚鼐在读杜诗时尤重体悟杜甫的情绪及诗中滋味。如《寄刘峡州伯华使君四十韵》解曰：“其词微显郁塞，故是意兴不佳时也。”《寄李十二白二十韵》解曰：“其词含蓄不尽，斯可以怨矣。”《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审李宾客之芳一百韵》解曰：“公老病途穷，身无所依，托言将往求禅，实欲郑李之为主人，然浅交，难以直言，故意复郁塞。”《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解曰：“此是老子庙，岂比真唐之宗庙以严重为得体耶？必有此段既深讽刺而文外曲致，闲情具足，正为佳耳。”

最后，论语精炼、简约。桐城派古文家重视文字雅洁，在关于杜诗的评点和诠释中也有体现。如姚鼐评《奉和严中丞西城晚眺十韵》仅八字：“此十韵则雄健胜前。”[21]评《将别巫峡赠南乡兄瀼西果园四十亩》也仅八字：“往复圆折，韵味绝妙”。

[1]周采泉《杜集书录》作《杜律绪笺》二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743页）。

[2]周采泉《杜集书录》作韦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746页）。郑庆笃、焦裕银等《杜集书目提要》作章杰，误（齐鲁书社1986年9月版，第385页）。

[3]周采泉《杜集书录》作戴宏阅，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833页）。

- [4]《评点杜诗》、《评点钱笺杜诗》见刘声木撰、徐天祥点校《桐城文学撰述考》卷一著录，黄山书社1989年12月版，第408、407页。《杜集书录》前者题《批点杜诗》，后者无著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550页）。
- [5]周采泉《杜集书录》作江绍莲，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762页）。
- [6]婺源、盱眙旧属安徽。
- [7]黄生撰、徐定祥点校《杜诗说·前言》（黄山书社1994年5月版）。
- [8]石国柱主修、许承尧总纂《歙县志·人物志·遗佚》卷十，民国二十六年（1937）旅沪同乡会印。
- [9]见郑庆笃、焦裕银等著《杜集书目提要》，齐鲁书社1986年9月版，第133页
- [10]方孝标《问斋杜意序》，引自周采泉《杜集书录》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187页。
- [11]引文均出自汪灏《知本堂读杜诗》二十四卷（六册本），安徽省博物馆藏。
- [12]近人许承尧撰，李明回、彭超、张爱琴校点《歙事闲谈》，黄山书社2001年5月版，第833页。
- [13][16]分别见姚永朴撰、许振轩校点《文学研究法》，黄山书社1989年版，第185页、第61页。
- [14]汪文柏，孙殿起《贩书偶记》卷十四，作休阳人（即休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1月版，第351页）。《杜集书目提要》作桐乡人（齐鲁书社1986年9月版，第174页），《杜集书录》作嘉兴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793页）。桐乡、嘉兴今实一地，即今浙江嘉兴。按：汪文柏，字季青，号柯庭，安徽休宁人，寄籍嘉兴。
- [15]引自周采泉《杜集书录》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187页。
- [17]方东树撰、汪绍楹校点《昭昧詹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382页。
- [18]姚鼐评杜诗语皆引自《五七言今体诗钞》，同治七年秋湘乡曾氏重刊（封题《惜抱轩今体诗选》）。
- [19]刘声木撰、徐天祥点校《桐城文学撰述考》卷一，黄山书社1989年12月版，第408页。
- [20]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民国五年（1916）都门印书局校印。
- [21]“前”指前面所选杜诗《奉观严郑公厅事岷山江画图十韵得忘字》。

保护典籍，致力经史——朱彝尊的文献学成就

赖玉芹

朱彝尊良好的古学功底，朋友师长的切磋共进，使朱彝尊博通经史，在藏书、金石学、目录学、史学考证等方面硕果累累。“考证之学，虽非如同时阎潜邱、毛西河之专家，而网罗宏富、持论和平。集中序跋诸作，论者谓在黄伯思楼鑰之上。”而金石、目录学，竹垞尤有过人之处，非阎、毛二氏可比。

1、整理文献，保护典籍

明末清初，古学复兴。有志于古学的人士无不感慨典籍的零落散失和文献的舛误、伪书的泛滥，以及战乱对书籍造成的破坏和损失。为了重振古学，厘清思想，考辨历史，朱彝尊之类的读书人，纷纷以保护文献为己任，收罗旧籍、清理图册。

明代，江南地区就有几位大的藏书家，如宁波范氏天一阁、山阴祁氏澹生堂、常熟毛氏汲古阁、白门黄氏等，他们收藏珍贵秘籍，抄写保存，还刻写出版，以广流传，嘉惠学林，为后来的藏书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朱彝尊继承了他们的优良传统，具有高度责任感。这种责任感主要体现在他力图挽救即将散佚的图书及将失传的古代学术两方面。

朱彝尊力图纠正由于学术思想上的偏见所导致的古学失传，以及相关方面图籍的弃置不传。首先是宋元以来言道学者，必宗朱子，遵循所谓的道统，弃汉唐诸儒而不论，置七十子而不顾，致使历代经学著作失传。他驳斥道：

夫圣人之道，著在六经，是岂一师之所能囊括者与？世之治举业者，以四书为先务，视六经可缓。以言《诗》《易》，非朱子之传义，弗敢道也；以言《礼》，非朱子之家礼弗敢行也；推是而言《尚书》、言《春秋》，非朱子所授则朱子所与也。道德之一，莫逾此时矣。

今日谈经者，局守一家之言，先儒遗编，失传者十九。

因此他倾向研究道学者要追根溯源，研究经学，博学详说；对于尚存的经学书籍进行梳理，推源析流，不可忽视先秦汉唐的经书。

朱彝尊认识到当时经义传注经历宋明时期后，已非原貌，比较混乱，认为应选出好的经典注疏本，包括科举所试的经义选本，使应试举子有所依据。例如，朱子的《周易本义》十二卷，存《汉志》篇目，原本与程子《易

传》不同。而临海董楷辑《周易传义附录》一书，强行合朱、程二书，移易本义次序以就程传。明初用之取士，其后习举子业者，渐渐变成依朱子本义、程传次序，这种不伦不类的选本一直沿用至清初，致使科举试题，爻象并发，违背朱子意旨。因此，当竹垞见到朱子的《周易本义》后，呼吁立即开雕，颁布学宫。其他的经典选本和古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朱彝尊有感于古代的礼学、金石学、小学等方面的研究受到冷落，后继无人，而相关书籍面临失传，便大力倡导重兴，保存相关文献。他建议徐健庵完成丧、吉、军、宾、嘉五礼的“通考”，以兴复古礼。朱彝尊不满“小学不讲、俗书繁兴”的现状，认为学不应分大小，“未有不识字而能通天地人之故者。宋儒持论，一洒扫应对进退为小学，由是《说文》、《玉篇》皆置不问……而小学放绝焉”。他主张重刊文字音韵书籍，并极力敦促实施。《汗简》是后周宗正丞书学博士郭忠恕集 71 家篆法、并有略序目录的一部奇古之书，宋史艺文志未著录，亦无雕本。竹垞偶得其抄本，“坚请发雕”。他做了大量类似的工作：

予也侨吴五载，力赞毛上舍宸刊《说文解字》、张上舍士俊刊《玉篇》、《广韵》、曹通政寅刊丁度《集韵》、司马光《类篇》，将来徐锴之《说文系传》、欧阳德隆之《韵略释疑》，必有好事之君子，镂板行之者，庶几学者免为俗学所惑也夫！

朱竹垞对于图书十分珍视，对一些罕为人知的古籍、碑文论证其价值，呼吁人们进行保护，并身先士卒。而对于那些无视典籍的珍贵、任其流失的做法尤其反感。对明代的文渊阁藏的损失，尤为痛惜：

（明初）购求遗书，皆储之文渊阁内。相传雕本十三，抄本十七，盖合宋金元之所储而汇于一，缥緗之富古未有也。考唐宋元藏书皆极其慎重，献书有赏，储书有库，勘书有人，曝书有会。至明以百万卷秘书，顾责之典籍一官守视，其人皆赘生，不知爱重。而又设科专尚帖括，四子书易诗第宗朱子，书遵蔡氏，《春秋》用胡氏，《礼》主陈氏。爱博者窥大全而止，不敢旁及诸家。秘省所藏，土苴视之、盗窃听之，百年之后，无完书矣。待万历乙巳……校理遗籍，惟地志仅存，亦皆嘉隆后书，初非旧本，经典散失，寥寥无几。

对于那些面临遗失的文献材料，无论是书籍还是碑刻，竹垞尽全力保护。《汉北海相景君碑》是汉代济宁州儒学孔子庙门所列的五碑之一，竹垞发现时，已经“碑辞漫漶，其阴旁右壁，工以不能椎拓辞”，竹垞为此留宿三天，“强令拓之”。《北京国子监进士题名碑》，竹垞发现，万历以后的题名之石，罕有拓而传之子孙者，仍僵立于风雨冰雪之中，信其剥蚀。对于性嗜金石文字的竹垞先生来说，没有比这再令人痛心的事了，他不能坐视不管，“属二公扶其蹠者，并拓之”。

2、金石碑版，补经证史

朱彝尊一生无书不读，融通群经，熟悉史书、典故，恰如《清儒学案》所称：

先生博洽多闻，通诸经。其论书，谓书百篇皆掌之外史、谕之行人，孔子非有损益于其间，又辨古文孔传之伪，而谓书序先出，汉孝武时即有之。……其论春秋，谓鲁史旧文不过述一国之事，周官邦国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合之自孔子始，故述也，而谓之作。具详所撰诸论中，皆实事求是，不轻附会。

朱彝尊在饱览群书、融会经义的基础上，做了大量考辨疑义、正讹纠谬的工作。他的考证有独特的过人之处，即旁征博引，尤其充分利用金石文字，考经论史。而金石碑刻的收罗与考证，反过来又进一步丰富了他的学问和见识，使其议论建立在可信的基础上。

（1）以碑证史

朱彝尊嗜好金石文字，不惧怕荒崖破冢，刻意收集残碑断简，目的是要利用这些材料来考经证史、补旧史之缺。通过碑文来验证史书记载，若相合，则史不诬；若有出入，他宁愿相信碑刻，并进行考证，力求切合历史的真实；有些碑文所刻，往往不见于史书，他便以碑文来填补，力求史料的详赡，史实丰富。

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朱彝尊始终对碑石文字坚信不疑，以之考证经史。汉郃阳令曹全碑，是明万历中县民掘地所得，因为晚出，字画完好，是保存到清初时最好的汉碑。对比相关史籍，彝尊发现其中史载人名“和得”，而碑书“和德”，碑刻明确记载“曹全讨疏勒”一事，而史书没有提及。鉴此，彝尊明确要以碑刻为准：“盖范蔚宗（晔）去汉二百余年，传闻失真，要当以碑为正也”。在《建雄节度使相里金碑跋》中，他亦持同样的看法：

碑辞与五代史传略同，惟史称字“奉金”，而碑云字“国宝”；史称“赠太师”，而碑云“赠太子太师”，则碑为可信已。

他根据碑传纠正他人著作中的失误，如他据碑版《名绩录》来指责钱谦益考证失真：

（《名绩录》）卷第五载卢熊所撰《迁善先生郭君墓志铭》。郭君，名翼，字羲仲，善七言近体诗，人号郭五十六。虞山钱尚书《列朝诗集》入之明人之列，且云：“洪武初，徵授学官，度不能有所自见，怏怏而卒”。不知翼卒于至正二十四年七月。熊志可据，其为训导，仕于元也。

（2）拾遗补缺

金石文字，椎拓著录者少，石崖碑刻，多人烟罕至之迹。故金石所载的内容往往少为人知，用作史料，大有

挖掘的潜力和价值。朱彝尊对此深信不疑，故在平时注意留心，发现了许多新史料。

明代成祖靖难之后，将旧典遗文去之殆尽，致使建文一朝的史实尤其缺乏。在《史馆上总裁书》中，论及建文史事，他提出《明实录》和其他野史记载中的12个“不足信”，诸如太祖崩后燕王入朝一事，建文帝自焚后松阳王景请以天子之礼葬，文皇从之一事，方孝孺被诛九族一事。一直到竹垞临死，他还牵挂此事，谓其孙曰：“建文实录，曲学纒缪附会成书，我病少差，尚当考证”。故他平时极留意收集相关史料，不放过“只言片语”。后果然有新的发现：一是霍山庙碑。该碑系建文元年在南郊祭祀上帝时所刻，镶嵌在庙之西壁。竹垞如获至宝地说：此一片石幸存人间，修惠宗实录者当大书特书。二是当时吴江的诗人陶振子昌的《哀吴王淞歌》。他在洪武中任本县儒学训导，改安化教谕，归隐华亭九峰。燕师起于北平时，他作此诗，存于其《钓鳌集》中，侥幸躲过劫难存留下来。

朱彝尊还注意到独存桂林的宋代元祐党籍。该党籍由徽宗书写，立石京都端礼门，蔡京复大书后颁发郡县，刊石满天下。惟桂林勒之崖壁，故能存留。

朱彝尊以史家所特有的责任心，尽力收集史料，以补旧史。不仅如此，他还放眼将来，为今后的修史者保留资料。他认为古之国史，恒以本朝之人述当代之事，文献足征，因此，他保留其先太傅文恪公所撰的《孝宗大纪》，曾送往明史馆，并录其副，明告子孙。

朱彝尊曾说：“予性嗜金石，以其可证国史之谬，而昔贤题咏，往往出于载记之外。”他敏锐看出石刻诗文的史料价值，认为诗歌虽是人们兴之所至，但字里行间也折射出历史的影子。在《跋石桥寺六唐人诗》记述：（六人）各四首，刊成二碑，留石桥寺。嘉靖中尚存，都御史江山赵镗修府志，具录之。……二碑不知何年失去，其后官三衢者，改修府志，乃尽删唐人之诗，深可恨也。

朱彝尊极力主张纂修府志、县志者，当存录传主所作之诗，切勿删去。

3、藏书万卷，编纂书目

朱彝尊一生游历南北，结交良师益友，坚持不懈地拓摹碑文，四处求书。因此，读书、购书、抄书、校书、著述成为他生活的主要内容。晚年，朱彝尊得以坐拥书城，编纂书目，撰成煌煌巨著《经义考》。

(1) 藏书不遗余力

朱彝尊嗜书成性，知识丰富，有睿智的鉴别力。熟悉图书的流传与失遗情况，了解各种文献的价值，这为他藏书提供了质量保证。一旦发现罕见的或是珍贵的图书，不论是私家珍藏，还是内府秘籍，他会不惜代价，或是重金求购，或雇人抄录，或托朋友转借。诚如他在《鹤华山人诗集序》中所写：

予中年好抄书，通籍以后集史馆所储，京师学士大夫所藏弃，必借录之。有小史，能识四体书，间作小诗慢词，日课其传写。坐是为院长所弹去官，而私心不悔也。

因抄书而去官，竹垞无怨无悔。“归田后，家无恒产，聚书三十椽”，书椽铭曰：“夺依七品官，写我万卷书。或默或语，孰智孰愚”。有时为求觅一书，几十年始得遂意。如《崇文书目》，求之40年不获，归田之后，听说范氏天一阁有藏本，遂告知黄冈张学使，请他转抄寄来。记述海东国历史的《吾妻镜》，竹垞曾于康熙甲辰在郭东高氏之稽古堂见过，后四十三年才得以收藏插架。他求访《淳熙三山志》同样历尽艰辛，几经辗转。他在该书跋中写道：

康熙壬子过福州，访梁丞相《三山志》，无有也。后三十年，睹武进庄氏书目有之，借观不可得。又六年，而昆山徐学使章仲，以白金一镒购之，予遂假归录焉。

在藏书过程中，竹垞精益求精，每当得到不同的版本后，便着手校勘、补正。他的许多藏书都是参考诸家藏本，故对其残全、存佚情况一清二楚。对于即将刊刻之书，竹垞更是慎之又慎，反复验对。吴江沈伯英所著《古今词谱》一书，徐检讨（鈞）准备开雕，竹垞借归讎勘，“始而信，既而不能无疑焉”，因而在该书卷后提醒道：

……此百世之下尤难臆断者也。检讨工于词，所辑《词苑丛谈》，流布已久，试取词谱更正之，毋使四声二十八调之序棼丝不治，然后出而镂版传于世，不亦可乎？

竹垞对许多书籍的具体情况都一一悉知，如对《五百家昌黎集注》一书他尤为熟悉：

是书向藏长洲文伯仁家，归吾乡李太仆君实。盖宋槧之最精者，惜中间阙三卷，后人补抄，原注已失不可复睹，当更访诸藏书家。

竹垞对众多书籍了如指掌，得益于他见多识广和与藏书家广泛的交流。他的图书来源广泛，他曾经光顾的藏书斋很多，诸如：昆山徐乾学的传是楼，宛平孙承泽的研山斋，项子京的天籁阁，李君实的紫桃轩，金陵黄虞稷千顷堂，宁波范氏天一阁，王士禛的池北书库等。他还与棠村梁清标、常熟钱氏、同乡曹溶、上元焦氏、无锡秦氏，琴川毛氏，海虞毛斧季、京师纳兰成德，海盐郑氏等家有藏书者彼此交流，大量借录珍善秘籍。另外，他还从文渊阁、以及各地的府县藏书处抄录了大量书籍。到竹垞晚年，曝书亭藏书多达八万卷。他在《曝书亭著录序》中叙述了藏书的过程：游岭南归，于豫章书肆买得五箱，藏满一椽，后因明史案而尽毁。其后留江都一年，稍稍

收集，以二十金购项氏万卷楼残帙。当时，曹侍郎溶、徐尚书元一皆来就予传抄，予所好欲笃，束修之入，悉以买书。通籍后，借抄于史馆、宛平孙氏、无锡秦氏、昆山徐氏、晋江黄氏、钱塘龚氏。主江南乡试，合计所得三万卷。归田之后，续收四万余卷。又上海李君赠二千五百卷，于是拥书八万卷。

(2) 编纂目录

朱彝尊一生著述繁多，编纂甚富。象《日下旧闻》、《瀛洲道古录》（未成书）等都显示了他在采录金石文字、轶史遗文、考证经史等方面的成就；《明诗综》和《词综》梳理诗词源流派别、辑录作者小传，改订文字等舛误，显示了他不仅博学多才、且具有史家的见识；而《经义考》是竹垞晚年在目录学上的一大杰作，是其勤勉好学、考证精审的一大见证；《曝书亭集》是他一生学问著述的结晶，是显示其深厚治学功力的要著。

竹垞将曝书亭的藏书进行整理、编次，写成一部八卷的书目，分经、艺、史、志、子、集、类、说八大类。同时，这些书籍大多都由他亲自题序、跋和著录，使其来源、卷帙、残全、价值及相关典故、读者应注意事项等一目了然。整个《曝书亭集》共80卷，其中这类序、跋、铭多达32卷，该部分涵盖诗、词、赋、经、史、天文、舆地、金石、书画、文字、音韵诸多方面，极为浩博，可以说是全面的目录著作。

《经义考》是一部专门的经学目录，原名《经义存亡考》。朱彝尊自述：

仿鄱阳马氏《经籍考》而推广之，自周迄今，各疏其大略。微言虽绝，大义间存，编成《经义考》三百卷。分存、佚、阙、未见四门，于十四经外，附以逸经、毳纬、拟经、家学、承师、宣讲、立学、刊石、书壁、镂板、著录，而以通说终焉。

著录各书时，先列撰者姓氏、书名、卷数，次列题注，标明存、佚、阙、未见，再列原书序、跋、诸儒论断及著者爵里，最后附以竹垞自己的考证按语。陈祖武先生评论到：“有朱氏此书，历代诸儒经学著作秩然在目，存亡可考，文献有徵，在经学史和目录学史上都是一大贡献。”

该书一个重要特点是：广徵博引，集录众说。竹垞广集前代及清代各类书目、文集、史传、方志、笔记，根据其中的记载，补充艺文目录所遗失的图书。故梁启超称赞说：“私人所撰目录学书，没有比它更详博了。”更可贵的是，在每一书的条目中，都辑录了能见到的各种序跋、论述，构成了收罗完备的辑录体巨著，为后人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保证。竹垞的做法是基于他有这样的认识，他曾在《崇文书目跋》中，阐明书目中保存叙释的重要性：

书籍自刘略、荀簿、王至、阮录以来，不仅条其篇目而已，必稍述作者之旨，以诏后学。故赞七略者，或美其剖判艺文，或称其略序洪烈。其后，殷淳则有序录，李肇则有释题。必如是而大纲粗举，若尽去之，是犹存虎豹之鞶，与犬羊何别欤。唐志十九家，宋志六十八部，今存者几稀，赖有是书，学者获睹典籍之旧观。

这说明朱彝尊具有高度保存文献的责任心和高超的目录学见识，对推动人们爱护文献和经学研究都起了重大作用。

四库全书高度评价该书的说：“编辑之勤，考据之审，网罗之富，实有裨于经学。”

(三) 余论

在清初转变学风、倡导经学之时，朱彝尊与开启考据学的大师顾炎武等同学共进，首先埋头苦干，开始实实在在的学术研究。其笃实严谨的研究态度，博洽淹贯的风格，对当时学风由虚入实是最有力的推动，是学者由空谈性理向读书问学转变的先驱。朱彝尊的博学淹通，不断受到后人的嘉许。一向苛刻的李慈铭，在《越缦堂读书记》中多次予以褒扬：

予最喜国朝朱（彝尊）、毛（奇龄）、全（祖望）、钱（大昕）四家文集，所学综博，纂讨不穷。（朱氏《曝书亭集》）亦儒林巨观，正不得以鸿词之学少之。

朱彝尊博览群书，学综百家，切实地进行经史之学的研究。在具体为学过程中，他穷力搜讨，网罗宏富，考订精审。故《四库提要总目》称之：“与顾炎武颉颃上下，学派亦略与阎相近，以博通矫舛陋之习，开考证之先。”将朱彝尊与清初开启考据学的大师相提并论，这是对朱彝尊的最高评价。

那么朱彝尊是否堪称考据学导夫先路者？事实上，朱彝尊在考据学方面的地位，极少有人如此推崇。所以梁启超先生呼吁道：“竹垞之学，自己没有什么心得，却是搜集资料极为淹博，所以在清学界该还他一个位置。”不过，首先梁先生自己就未能“还他一个位置”。在这方面，《清儒学案》对朱彝尊的评价比较中肯，称其“考证之学，虽非如同时阎潜邱、毛西河之专家，而网罗宏富、持论和平。集中序跋诸作，论者谓在黄伯思、楼钥之上。”

其实，朱彝尊应该算是清代考据学的导夫先路者。顾炎武推为清代考据学的开山人物，而“亭林先生影响于清代学术者，其一在开创考证求真之徵实学风，其二在揭示新颖科学之归纳方法，其三在拓广学术研究之门庭路径。此三者，皆“博学于文”之所有事也”。相比之下，竹垞在此三方面一丝不苟。另外，他与亭林往还交游，互相倾慕，同学共进。他对亭林的著述进行了审定，就考音、证史等方面提出质疑，是亭林名副其实的诤友。

朱彝尊虽没有专门的考证经学的著述，没能像阎若璩一样在思想学术界的巨大轰动，但他能贯穿考证的原则，对许多具体的、细小的问题都力求精确。其《经义考》，考订精审，结论可信，早为人公认，《四库全书总目》在

很大程度上采用和参考《经义考》的成果。梁启超肯定该书“是史部谱录类一部最重要的书，研究‘经史学’的人最不可少”。朱彝尊在考证史实上，成绩卓著。他采用金石碑版，考证旧史、拾遗补缺，极富特色。陈垣先生曾这样说：“竹汀、竹垞之书，未可不一观也。”此盖就其学博综百家、考据精审而言，片言只语足为文史研究者宝珍。

朱彝尊在拓广学术研究之门庭路径方面，贡献极大。他倡导重视音韵字学，搜讨金石文字，藏书编目，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为经学发展奠定了小学的基础，扫清了路障。其金石学、目录学对乾嘉学者影响很大，比之顾炎武亦毫不逊色。

其实，就整体而言，清代学术是对以往学术的整理和总结，包括对文献的收集、考辨，对文字音韵等的研究，最后达到探讨义理的目的。阎若璩对经典的辨伪、对史实的考证属于考据学，竹垞对经学、小学的提倡和金石文字的收集利用、对经学史的梳理同样属于考据学，是清代学术的另一方面。清初，朱彝尊在整理、保存文献方面的责任心和成绩可谓首屈一指，远远地走在阎若璩的前面。如果依据张舜徽先生对“文献学”的定义，朱彝尊是一位当之无愧的文献学家。

总之，朱彝尊是清初学术由经世致用向通经学古转变的重要代表，他在倡导实证学风、循着由小学入经学的路径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他考证史学、研究经学，在清初考据学的起始阶段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足以与顾炎武、阎若璩肩比踵，堪称考据学的开启者。

孟学的演进及其时代特色

赵庆伟

摘要：孟学是在对孟子其人和《孟子》本文及其注疏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问。孟学的发展彰显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其时代特色是比较鲜明的。自战国时代以荀子对孟子思想的批判发其端，两汉时期名物训诂与思想辩驳并重，魏晋至隋唐偏重音义注释，宋、元、明偏重义理阐发。清代孟学承前代之余绪，走出了一条与时俱进、返本赋新的发展道路，在偏重考据的基础上，义理阐释等方面亦异彩纷呈、硕果累累。随着孟学的发展，孟子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被改造。一部孟学史，从学术思想的角度进行考察，就是一部《孟子》诠释史。孟学的发展与儒脉的兴衰是同步的，并且还促进了儒学的自我更新与完善。

关键词：《孟子》；孟学；中国古代；学术思想

孟子是战国时期杰出的思想家，其学说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意识形态与学术思想影响极大。我国古代不少学者都曾在对孟子其人和《孟子》本文及其注疏的研究方面倾注了极大的热情与精力。就前者而言，主要是考证孟子的生平事迹与相关史实；就后者而言，则或注疏章句，或考辨名物，或阐发义理，或考订版本，或校勘文字，或辑录佚文，或评析文法，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由此便有了源远流长、蔚为大观的孟学。简而言之，所谓孟学，乃是指与儒家经典诠释密切相关的，在对孟子其人和《孟子》本文及其注疏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问。

《孟子》成书以后，孟学也随之形成。《荀子·非十二子》对子思、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的批判，大概可以算是对《孟子》的最早研究 [1]。

汉代是孟学发展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其中比较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包括《孟子》传记博士、《孟子》章句学和孟学思想史等三个方面。

关于《孟子》传记博士一事，赵岐《孟子题辞》称：“孟子既没之后，大道遂绝。逮至亡秦，焚灭经术，坑戮儒生，孟子党徒尽矣！其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汉兴，除秦虐禁，开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 [2] 16—17 作为诸子之一的《孟子》不仅有幸躲过了秦火，而且在汉文帝时曾一度立于学官，设置传记博士。传记是经书的附庸，在古籍中其地位列于经、子之间，低于经书而高于诸子之书。《孟子》置传记博士一事，清人翟灏《孟子考异》言之甚详，焦循《孟子正义》又增加了新的证据：“按《礼记正义》引卢植云：‘汉文皇帝令博士诸生，作此《王制》之书。’今《王制》篇中，制禄爵关市等文，多取诸《孟子》，则孝文时立《孟子》博士审矣。” [2] 17 传记博士之罢，当在汉武帝时。钱大昕《潜研堂文集·答问六》称：“《汉书》赞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以《本纪》考之，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则传记博士之罢当在其时矣。” [3]

《孟子》章句之学始于汉代。从有关史料来看，西汉扬雄即充分肯定了孟子对儒学的贡献，《法言·吾子》说：“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廓如也。”由此，还出现了托名扬雄的《孟子》注，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

卷十一考《四注孟子》曰：“《中兴艺文志》题：扬雄、韩愈、李翱、熙时子四家注。旨意浅近，盖依托者。”清人王仁俊辑有《孟子刘向注》一卷，故又有刘向注《孟子》之说，但王氏仅以汲古阁本《文选·琴赋》李善注为证，似不足据。《后汉书·儒林传》载东汉章帝时人程曾有《孟子章句》，当为最早的一部《孟子》注，但其书不传，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有《孟子程氏章句》一卷。此外，《隋书·经籍志》著录有郑玄《孟子注》、刘熙《孟子注》各七卷，高诱《吕氏春秋·序》亦自言“正《孟子章句》”之事，三者均有清人辑本多种。今传汉人注《孟子》仅赵岐一家，其《孟子章句》是完整流传至今的最早一部《孟子》注，大致以训诂名物为主，间亦及于义理阐发，是研究汉代孟学的珍贵资料，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诚如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记·序》中所言：“赵岐之学，以较马、郑、许、服诸儒稍为固陋，然属书离辞，指事类情，于训诂无所戾。七篇之微言大义，藉是可推。且章别为指，令学者可分章寻求，于汉传注别开一例，功亦勤矣！”

就孟学思想史而言，两汉时期，除了扬雄、赵岐等人的较高评价之外，最有价值的应属王充在《论衡·刺孟》中对孟子的怀疑与批判。王充列举了十五个问题来非难、抨击孟子，如批评孟子所言“何必曰利”未能区分货财之利与安吉之利，斥责孟子“五百年有王者兴”之词“不实事考验，信浮淫之语”等。王充的观点并不一定全对，但在东汉推重儒学的氛围下，敢于抨击《孟子》的荒谬与不周，其思想史价值直可与《荀子·非十二子》相媲美。王充的论述，成为唐宋疑孟、非孟思潮的重要开端。当然，除了《刺孟》篇外，王充在《论衡》中对孟子的评价还是很高的。近年，杨海文先生立足于《史记》、《盐铁论》、《法言》、《论衡》四部名著，检讨汉代孟学思想史，进而认为：孟子在汉代思想史上的地位是通过逐步消解“孟荀齐号”范式，不断凝聚“孔孟一体”规模而得以提升的。汉代思想家与贤良文学们之所以提升孟子的历史地位，根源于孟子建构了自己的思想体系，而这种思想体系又是跟汉代的政治建设与文化发展相适应的。它对于唐宋间的孟子升格、《孟子》升经运动也产生了深远的思想史影响[4]。

司马迁在《史记》中为孟子立传，仅写了137字的短文，而且同邹衍、淳于髡、慎到、荀子等合为一传。除简略地介绍他的生平思想外，还阐述了孟子学说在战国时所以不被采纳的原因：“天下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5]这个见解是颇为深刻的。《汉书·艺文志》把《孟子》著录于《诸子略·儒家类》，而文帝时同为传记的《论语》、《孝经》、《尔雅》，则著录在《六艺略》（即经部）的《论语类》和《孝经类》中。东汉人对《孟子》的评价和重视程度略高于西汉，人们往往把能够征引《孟子》来阐明经义的人称为学问广博之人。诚如赵岐所云：“讫今诸经通义，得引《孟子》以明事，谓之博文。”[2]17从其被广泛征引的情况可以看出，《孟子》虽罢博士，其影响却越来越大。汉代对《孟子》的最高评价，大概也出自赵岐：“包罗天地，揆叙万类，仁义道德，性命祸福，粲然靡所不载，帝王公侯遵之，则可以致隆平，颂清庙；卿大夫士蹈之，则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厉操者仪之，则可以崇高节，抗浮云。有风人之托物，《二雅》之正言，可谓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2]13其言虽嫌过誉，然就东汉时期儒家学说的整体地位立意，仍有其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

魏晋至隋唐，乃是孟学的衰变期。自汉末以来的儒学信仰危机，社会的长期动荡，玄学的风靡及佛、道两教的冲击，使儒学在意识形态和学术领域中的优越地位有所削弱。魏晋至唐代中叶以前，孟子的地位都不高。整个三国时代，都没有出现孟学新作。晋代则仅有綦毋邃的《孟子》注，《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书为九卷，而于其他《孟子》注本都著录为七卷，大概綦毋邃注包括《孟子外书》二卷，故后人常借此考证《孟子外书》的聚散情况。唐代的孟学成果主要有五部，即陆善经的《孟子注》、张镒的《孟子音义》、丁公著的《孟子手音》、林慎思的《续孟子》及刘轲的《翼孟》。前三部是《孟子》的注本，后两部可算做研究《孟子》的专著。陆善经对赵岐分《孟子》七篇为十四篇，并在每章之后加章指的做法很是不满，于是就“删去赵岐章指与其注之繁重者，复为七篇”[6]。就现存资料来看，陆氏注虽敢于创新，但创新处多望文生义，颇不足取。林、刘二著均已散佚无存。林著著录于《崇文总目》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其目的是对《孟子》续而演之，从而准确地传达孟子的思想，弥补孟子弟子撰述之不合圣道处。刘著的质量相对较高，清人朱彝尊《经义考》卷二三二著录为三卷，并引白居易之语，称其“开卷慕孟轲为人”，“于圣人之旨，作者之风，往往而得”。从张镒和丁公著对《孟子》音义的研究来看，唐代孟学在研究领域方面已有了新的开拓。不过，张、丁之注均较粗率，旧题宋人孙奭撰《孟子正义·序》评之曰：“惟是音释二家，撰录俱未精当，张氏则徒分章句，漏落颇多；丁氏则稍识指归，伪谬时有。”所以，无论就数量还是质量而言，唐代总的情况均不如汉人。

自唐代中叶开始，有一个所谓的“孟子升格运动”，孟子地位逐渐上升[7]。由于自身的危机和来自佛、道二教的挑战，儒学必须自我更新。而孟学的博大精深恰好适应了时代的要求，其论道统、辟异端、谈心性、辨王霸、明浩然之旨，正好成为与佛、道二教斗争的理论武器和精神支柱。《新唐书·选举志上》载：“（代宗）宝应二年，礼部侍郎杨綰上疏，请以《论语》、《孝经》、《孟子》兼为一经。”此议虽未见准，但却开启了《孟子》由“子”升“经”

的先声。真正揭开孟子升格运动序幕的是韩愈，他首次提出了儒家的“道统”，并且最早将孟子名字提升到孔子之后。宋仁宗庆历（1041—1048）前后，伴随着政治上的变革，学术界出现了尊孟思潮。范仲淹、欧阳修、孙复、石介等人先后倡言，表彰孟子之功。神宗熙宁、元丰间（1068—1085），孟子升格运动达到高潮，当时的许多学派，包括二程的洛学、张载的关学及王安石的新学，尽管政见不一，但在尊孟上却完全一致。正是由于王安石的努力，使得《孟子》于熙宁四年（1071）首次列入科举 [8]。南宋光宗绍熙年间，黄唐将十三经注疏合刊，这是《孟子》第一次以经书的形式印行。理宗时，陈振孙在其《直斋书录解题》中，把《孟子》正式列入经部，这是以经书的地位著录《孟子》的第一部目录书。至此，孟子升格运动基本完成。宋代孟子地位的提升是与理学的勃兴联系在一起，理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在继承孟子思想的基础上所作的引申发挥，其思想体系与孟子的思想体系是一脉相承的。另外，理学家又对传统经学进行改造，将《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两篇，与《论语》、《孟子》相提并论，合称“四书”。这对于孟子地位的提高和孟学的发展影响极大。首先表彰“四书”，使其并行的是二程，最终使其成为独立整体，并取得足以与“六经”分庭抗礼的地位，则是在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完成以后的事。关于《四书》地位提升的具体情况，祝总斌先生已有较深入的研究 [9]。

总的来看，魏晋至隋唐时期孟学研究者不多，而且偏重于名物训诂，对《孟子》中丰富的思想义理的发掘明显不够。诚如董洪利先生所言：“魏晋时期玄学，在经学领域产生了一定影响，如王弼注《易》即以老、庄之义解之。但这种影响并未及于《孟子》。隋唐时期的《孟子》研究，基本上是沿着东汉形成的训诂辞章之学的老路走过来的。因此，尽管中唐以后经过韩愈等人的极力推崇，使孟子的政治、学术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对《孟子》思想内容的研究没有取得新的进展。” [10]

三

宋代孟学著述蔚为大观，仅见于各种书目著录的就有一百余种，流传至今的大概有二十余种。其总的特点是注重阐发“义理”，大致采取注疏、解说和考辨三种形式。

就注疏而言，北宋初孙奭的《孟子音义》二卷，乃是孟学史上的传世佳作。另有旧题赵岐注、孙奭疏的《孟子正义》十四卷，已被朱熹断言为“邵武士人”假托。大约由于该书是宋代最早出现的疏释《孟子》之作，而且体例与唐代出现的《五经正义》相类，故在南宋时便立于学官，影响极大。朱熹的《孟子集注》为学谨严，长于哲学思辨，显然代表了宋代理学研究《孟子》的最高水平，该书以理学为主导，融会众说而成一家之言，于文义颇得其旨。后世注疏者多以朱注为蓝本。如：真德秀《四书集编》中的《孟子集编》，其形式是对朱熹《集注》原文进行阐发。蔡模的《孟子集疏》，则于各家之说有所去取，最终证成朱注。赵顺孙的《四书纂疏》乃是为《四书章句集注》所作的疏，其中除备引朱熹之说，又旁采朱熹门徒十三家之言，可以说是朱熹一派思想的总汇。除《孟子集注》外，朱熹又有《孟子要略》、《孟子精义》、《孟子或问》、《孟子问辨》及《朱子语类》中的卷五十一到六十一等孟学著述。

宋代以解说的方式研究孟学的著述中，苏辙的《孟子解》，于孟学义理多所发明；游酢的《孟子杂解》、张九成成的《孟子传》及张栻《癸巳孟子说》，均宗主二程理学思想。游著颇忠实于孟子之思想脉络，惜仅留存四十五则。《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五评论说，张九成之书发挥理学思想，“其言切近事理，无由旁涉于空寂，在九成诸著作中，此为最醇”；张栻之书则“于王霸之辨、义利之分，言之最明”。

宋代对《孟子》的考辨，比较集中地体现在疑孟、非孟与尊孟思潮之间的斗争。南宋人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十一至十三辑录了十家批评孟子的言论，除《荀子·非十二子》外，其余九家均为宋儒，比较重要的有司马光的《疑孟》、李觏的《常语》、苏轼的《论语说》等。与其针锋相对的则为余允文的《尊孟辨》、《尊孟续辨》，所辨除上述三者，还有王充的《刺孟》及宋人郑厚叔的《艺圃折衷》等。另外，两宋时期疑孟、非孟的著述还有北宋何涉的《删孟》、冯休《删孟》、晁说之的《诋孟》及南宋李耆的《楚泽丛语》、叶适的《习学记言序目》等等。宋代孟学于注疏考订成果不多，王应麟的《困学纪闻》卷八有关《孟子》的杂考可为代表，其中对与朱注互异的注疏多所考订。《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十七著录有托名王应麟的《论语孟子考异》，即采自《困学纪闻》。

整个元明时代的经学领域，除了明代王阳明继承陆九渊的心学并有较大创新外，基本上承袭了程朱理学的传统。其时的研究，大多是假借经学来发挥自己的思想，对于经学著作本身的研究则非常肤浅，特别是在名物训诂方面少有独到之见解。元实现大统一后，逐渐认识到意识形态对于维护其统治的重要性。于是，在文宗至顺元年（1330），加封孟子“邹国亚圣公”尊号。 [11] 明朝建国之初，孟子的地位曾一度有所降低，据《明史·礼志》及《钱唐传》载，洪武五年（1372），朱元璋读《孟子》，至“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一节，非常生气，认为“非臣子所宜言”，令罢其配享。 [12] 次年，才在大臣们的强烈反对下予以恢复。 [13] 1296 洪武二十七年（1394），朱元璋又命大学士刘三吾，把《孟子》中一些不利于封建统治的较为激进的言论做了删节，编成《孟子节文》。《孟子》足本共 260 章，刘三吾《题辞》说删去 85 章，以杨伯峻《孟子译注》为参照，实际删去 89 章，删去内容占足本的三分之一。《孟子节文》的出笼，与朱元璋的文化性格有很大关系 [14]。经过这一插曲之后，孟子的地位

便相当稳固了。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因大学士张璁进言，遂去掉邹国亚圣公中的封爵，直称“亚圣”[13] 1299。

元明两代的孟学著述，数量极多，绝大多数都围绕着朱熹的《孟子集注》的观点，或敷衍义理，或训考字义。而且，其时的孟学著述几乎都集中在以《四书》为名的书籍中，仅据朱彝尊《经义考·四书》部分的著录就有二百五十余部，远远超过宋代。

元代颇有价值的孟学著述，均在名物训诂方面对朱注多所订正。其中有恪守朱熹思想的，如赵惠的《四书笺义》、胡炳文的《四书通》、张存中的《四书通证》、王充耘的《四书经疑贯通》、詹道传的《四书纂笺》、袁俊翁的《四书疑节》及史伯璿的《四书管窥》等；亦有在义理方面多所发明的，如金履祥的《孟子集注考证》、许谦的《读四书丛说》等；还有对朱熹《四书集注》持怀疑和批评态度的，如陈天祥《四书辨疑》等。另外，朱公迁的《四书通旨》在研究形式上颇为新颖，即取《四书》之文，条分缕析，以类相从，共分九十八门，每门之中又以语意相近者联缀列之，一一辨别异同，并标明立言之宗旨。

明成祖永乐十三年（1415），由翰林学士胡广等人奉敕撰成《四书大全》三十六卷，这是经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尽管既无新颖独创的见解，又编排得杂乱无章，舛误颇多，但其书对于明清时期的意识形态和学术研究影响巨大。明人研究《孟子》上承朱熹，下效《大全》，撰述虽多，但内容多肤浅空泛。由于阳明学术的影响，也出现了一些脱出朱熹藩篱甚至检讨朱熹的著述，如高拱的《问辨录》、姚舜牧的《四书疑问》、寇慎的《四书酌言》、鲁论的《四书通义》及谭贞默的《三经见圣编》等，他们在精神上与荀子、王充有某些相通之处。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出现了一些以收集、编排各种资料为主的著作，颇有实用价值。如蔡清的《四书图史合考》，乃是关于《四书》中的史实、人物、典章的资料汇编。又有以讲义理为主的《四书蒙引》，内容充实，见解颇为独到。陈士元的《孟子杂记》，资料收集相当广泛，并于诸多问题详加考释。又有《三迁志》，也是一部综合性的研究《孟子》的资料汇编。明代在考证方面也出现一些专著，如薛应旗的《四书人物考》、陈禹谟的《别本四书名物考》、陈仁锡的《四书考》及陈鹏霄的《四书经学考》等，皆泛引博证，不免芜杂附会。

四

清代虽然是少数民族入主，但孟子的地位并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历朝统治者对孟子都非常尊崇。早在入关以前的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即“建庙盛京，遣大学士范文程祭，奉颜子、曾子、子思、孟子配”[15] 2532。入关之初的顺治二年（1645），又“正中祀先师孔子，南向。四配：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15] 2532。康熙二十六年（1687），立巨碑于孟庙，康熙亲自撰写碑文曰：“我读其书，曰仁曰义，遗泽未湮，闻风可企。岳岳亚圣，岩岩泰山，功迈禹稷，德参孔颜。”[16] 194 认为孟子的形象比泰山还要雄伟，功绩比禹、稷更加伟大。二十八年（1689）又于孔庙立石，御制《孟子赞》：“哲人既萎，杨墨昌炽；子与辟之，曰仁曰义；性善独阐，知言养气；道称尧舜，学屏功利；煌煌七篇，并垂六艺；孔子攸传，禹功作配。”[16] 195 雍正三年（1725），御题孟庙“守先待后”匾额，至今仍悬挂在孟庙亚圣殿内神龛正上方。乾隆十三年（1748），御制《亚圣赞》曰：“卓哉亚圣，功在天地。”[16] 223 乾隆不仅在十三年、二十一年（1756）、三十六年（1771）、四十九年（1784）、五十五年（1790）五次巡视阙里之时，均分遣大臣祭孟庙；而且在二十二年（1757）、二十七年（1762）两次南巡邹县时，到孟庙拈香，行一跪三叩之礼。直到清朝灭亡，中国结束了封建专制的统治，孟子才被请下亚圣的宝座，《孟子》一书也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失去了昔日的荣宠，呈现出其作为思想文化典籍的本来面貌。

清代孟学承前代孟学之基础，又受其时学术思想大势之影响，走出了一条与时俱进、返本赋新的发展道路。据对《四库全书总目》、《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书著录情况的初步统计，清人著述中与孟学有直接关系的将近 500 部之多。清代孟学的表现形式比较丰富，举凡义理、考据、辞章诸门类，均有涉及，并分别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王国维尝论清代学术思想之特点云：“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而道咸以来之学新。”[17] 将王氏此语借用来说清代孟学的总体特点，我们可以说孙奇逢、李颀、黄宗羲、王夫之、戴震等人之孟学大，阎若璩、焦循、周广业、翟灏等人之孟学精，庄存与、刘逢禄、康有为等人之孟学新。

具体说来，清代孟学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成就及特点：

就义理阐释方面而言，可谓异彩纷呈。最主要的表现乃是利用解释孟子思想的形式，批判旧的学术传统，阐发新的思想。其中有批判程朱、自出新义的，以黄宗羲的《孟子师说》、王夫之的《读四书大全说》、戴震的《原善》及《孟子字义疏证》等为代表。黄宗羲从阐述刘宗周学术思想入手，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其目的是为了批判元明以来形成的众口一词、千人一面的宗主朱熹的学风流弊。王夫之不仅敢于与程朱唱反调，强调“理即气之理”，“不得以天为理”，而且抨击了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深刻揭露了程朱理学束缚人们思想的欺骗性。戴震的《原善》及《孟子字义疏证》则对宋明理学进行了不妥协的批判，揭露了其“以理杀人”的伪善本质，使人从根本上看清理学的欺骗性和荒谬性，并通过对孔孟思想中的性、理、天道等概念做出全新的解释，进而建立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也有调和朱陆、学宗经世的，以孙奇逢的《四书近指》、李颀的《四书反身录》及《反身续

录》等为代表。《四库全书总目》谓孙著“虽不一一皆合于经义，而读其书者，知反身以求实行实用，于学者亦不为无益也”[18] 304。李颀则按照“以躬行礼教为本”的关学宗旨，将《四书》与“致良知”熔为一炉，创立了“悔过自新说”，使理学还原为儒学。其学风论旨，不仅是由明返宋，由王、朱返归张载，而且是从王阳明的“致良知”向孟子的“四端”性善说的还原。还有微言大义、倡导改良的，以康有为的《孟子微》为代表。康氏采取分类辑录、演绎大旨的方法，阐发其改良主义思想。其时适值西方列强入侵中国，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之际，康有为发现西方近代民主、自由、平等的观念均可与孟子思想相融合，他以入世的精神，透过注孟而会通新旧，融合中西。通过《孟子微》，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西思想在清末如何相互融合，从而形成新的思想。但也正因为康有为急于将西方思想引入中国，故其书难免有相互比附的毛病，在学理上可取之处不多。明万历以来，责难朱熹者常有人在，于是笃信朱熹的陆陇其作《四书讲义困勉录》、《续困勉录》，又撰《三鱼堂四书大全》，来捍卫朱熹学说。《四库全书总目》评曰：“其羽翼朱子之功，较胡炳文诸人有过之无不及矣。”[18] 304 此外，清代以研究宋儒义理为主的著作也还不少，其中以王夫之的《四书训义》等比较有价值。康熙十六年（1677），御撰《日讲四书解义》，其中《孟子》部分始于义利之辨，终于尧舜以来之道统。当时此书虽被视为金科玉律，但实际并无多少学术价值。

考据是清代孟学的最大特色，历朝均有佳作传世。以考据为特征的清代孟学成果，主要有对孟子其人的考证和对《孟子》本文及其注疏的杂考杂论。以战国史实与《孟子》书中有关记载相互参照，考证孟子的活动情况和生卒年，为清代孟学较有特色的重要成就之一。主要著述有阎若璩的《孟子生卒年月考》、周广业的《孟子四考·出处时地考》、张宗泰的《孟子七篇诸国年表》、任兆麟的《孟子时事录》、任启运的《孟子考略》、崔述的《孟子事实录》、魏源的《孟子编年》、汪椿的《孟子编年》、黄本骥的《孟子年谱》、曹子升的《孟子编年》、陈宝泉的《孟子时事考征》、狄子奇的《孟子编年》、林春溥的《孟子时事年表》、张承燮的《孔孟志略》、马钟山的《孟子年谱》等。

对《孟子》本文及其注疏的杂考杂论，内容最为丰富。王夫之的《四书笺解》、《四书稗疏》、《四书考异》等，于朱注多所纠正。毛奇龄的《四书剩言》及《四书剩言补》属杂论性质，体裁如同语录，内容不以经文次序分先后，也不以《四书》分编，其特点是善于辩论，长于考证。继毛氏之后，阎若璩的《四书释地》及《四书释地续》、《四书释地又续》、《四书释地三续》问世。阎氏之作名为《释地》，实际也涉及人物、典章、经义等，由于考证精细，故为后来治孟学者广泛征引。其后，樊廷枚有《四书释地补》及《四书释地续补》、《四书释地又续补》、《四书释地三续补》，宋翔凤则撰《四书释地辨证》，于阎著多所匡正补益。周广业的《孟子四考》，包括“逸文考”、“异本考”、“古注考”、“出处时地考”四个部分，其考核详实、论证充分，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有不少成为定论。翟灏的《四书考异》是一部内容广泛的杂考杂论性著作，由《总考》和《条考》两部分组成，其体例是先援引各种书籍的有关文字，然后加以考证，称得上广征博引，考论精细。焦循的《孟子正义》是为赵岐《孟子章句》所作的疏，但焦循一反唐人“疏不破注”之成法，无论名物典章的训诂，还是思想义理的解说，都有不少超越前人的创说。其征引之详博，考证之精审，可谓集历代孟学之大成，堪与赵岐的《章句》、朱熹的《集注》相提并论。是清代孟学乃至整个孟学史上的一座丰碑。梁启超曾盛赞焦循编纂《孟子正义》时的“搜采之勤与从善之勇”，并对其主要成就进行了概括和总结，认为“此书实在是后此新疏家模范作品，价值是永永不朽的”[19]。俞樾的《孟子平议》二卷，考证详，审核精，亦有很深入独到的见解。此外，以考据见长的著述还有朱彝尊的《经义考》、赵佑的《四书温故录》、翁方纲的《孟子附记》、周炳中的《四书典故辨正》及其《续编》、蒋仁荣的《孟子音义考证》、施彦士的《读孟质疑》、凌江的《孟子补义》、丁大椿的《孟子讲义》、汪宗沂的《孟子释疑》、谭澐的《孟子辨证》、陈世镛的《孟子侯》、沈梦兰的《孟子学》、沈保靖的《读孟集说》及陈矩的《孟子弟子考补正》等。

从以上直接标举孟子之名的著述有所增多的现象不难看出，在回归原典的旗帜下，清代孟学比较注重对《孟子》本文的研究，这与前代孟学完全被淹没在《四书集注》中的情况多少有些不同。与此相联系，清代孟学一个非常重要的倾向是着重《孟子》汉注的研究。元明时代的孟子研究几乎为朱熹思想所垄断，无论讲训诂还是讲义理，都以朱注为中心。而清代学者则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汉注研究方面，仅对赵岐《孟子章句》的研究就出现了不少力作，如焦循的《孟子正义》、宋翔凤的《孟子赵注补正》、桂文灿的《孟子赵注考证》等。三著均于赵注正误补缺、发微阐幽，而尤以《孟子正义》为功最巨。然而，即《孟子正义》言之，焦循采摭本朝著述凡六十余家，且多大段征引原文，而于宋、元、明诸儒的通达之说，几于一字不取。且所采清儒诸家，除顾炎武等少数学者外，均属汉学系统。尽管所征引者皆属一时之选，可得征引资料详博之誉，但这也不能不说是一种门户之见。诚如何泽恒先生所言：“里堂论学，极恶拘守门户，其于时人专执据守之习，亦屡加指摘，而已则不免于自陷，无乃明于烛人而闇于自照乎？”[20] 当然，处在汉学考据学风笼罩之下，焦循的这种门户之见是可以理解的。

清代研究朱注的著述仍然不少，但此类著作也对词语训诂和名物考证方面下了很多功夫，基本上克服了那种空谈义理、言之无物的弊病。如王步青的《孟子本义汇参》大旨据朱熹《集注》来断诸家是非，但也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融入自己的考证，在同类书中较为切实。王植的《四书参注》则竭力推崇朱熹，攻击赵岐。

朱、赵二注本来就侧重点不同，各有千秋，自然不可据此而非彼。吴昌宗的《四书经注集证》、董锡嘏的《孟子集注指要》、赵绍祖的《四书集注管窥》等，也是针对朱注所做的工作。同时，为了适应科举的需要，有不少《四书》讲义之类的著述出现，但已经不是主流，或者说已经不能占据压倒一切的优势地位了。而且其中的部分著述也完全摆脱了明代那种空谈性理的弊端，如王夫之的著作不仅阐述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而且深刻批判了宋明理学。清代学术思想的演变必然给讲章之学带来影响，发掘这方面的材料，对于扩展清代孟学研究领域自然不无裨益。

专注于汉学研究的结果，使孟学辑佚工作在清代达到鼎盛，其目标比较集中于汉人的经说。辑佚始兴于宋而大盛于清，其特点就是把已经佚失不传的古籍而又散见于他书或他书所引用的内容搜寻出来编辑在一起。汉唐时代的《孟子》注本不只赵岐一家，还有汉代程曾、高诱、刘熙、郑玄以及晋代綦毋邃、唐代陆善经、张镒、丁公著等数家，但这些注本在辗转流传中都逐渐亡佚了。我们今天得以窥见各书的概貌，应该归功于清代的辑佚工作。如朱彝尊的《经义考·孟子二》中辑有《綦毋氏孟子注》，周广业的《孟子四考·孟子古注考》中辑有《汉刘熙孟子注》、《晋綦毋邃孟子注》，余萧客的《古经解钩沉》中有《孟子古解钩沉》，王仁俊《十三经注汉注》中辑有《孟子刘中垒注》一卷、《孟子郑氏注》一卷、《孟子刘氏注》一卷、《孟子古注》一卷，马国翰的《玉函山房辑佚书》中辑有《孟子程氏章句》一卷、《孟子刘氏注》一卷、《孟子章指》二卷、《篇叙》一卷、《孟子郑氏注》一卷、《孟子高氏章句》一卷、《孟子綦毋氏注》一卷、《孟子陆氏注》一卷，王谟的《汉魏遗书钞》中辑有《孟子章指》二卷、刘熙《孟子注》一卷，宋翔凤辑有《孟子刘注》一卷，黄奭的《黄氏逸书考》中辑有《孟子注》一卷，叶德辉辑有《孟子章句》一卷附《刘熙事迹考》一卷，等等。就《孟子》本文而言，朱彝尊的《经义考·逸经下》中辑有孟子遗句附逸篇目，李调元辑有《逸孟子》一卷，周广业有《孟子四考·孟子逸文考》一卷，黄奭辑有《逸孟子》一卷等。另外，王锡辑有毛奇龄《四书索解》四卷，张江辑有《四书识小录》、《四书余绪录》、《四书武备编》、《四书乐器编》及《四书拾遗》等。这些辑出来的书籍尽管不一定是原书的全貌，但对我们了解历代研究《孟子》的情况是有帮助的。

校勘是考据学家使用的重要方法之一，清代考据学盛行，使校勘成为盛极一时的专门学问，而且成绩斐然。以《十三经注疏》为重点的《孟子》校勘，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中有《孟子注疏校勘记》、《孟子音义校勘记》，孙诒让有《十三经注疏校记》，补充和纠正阮校。另有丁宝楨《孟子校勘记》、王振声《孟子音义校记》等。正是清人的辛勤校勘工作，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孟学著述版本，诚所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清代研究孟学中某个专门问题的著作出现了不少。如赵承谟的《孟子文评》、周人麒的《孟子读法附记》、康濬的《孟子文说》、牛运震的《孟子论文》等，均于章句文法有所发明。牛著专就《孟子》文法和写作艺术技术加以研究，别具一格，在此之前，尚未有人对《孟子》散文做过如此全面、细致、具体的艺术分析。又如施彦士的《孟子外书集证》、林春溥的《孟子外书补证》、陈矩的《孟子外书补注》等，都是为《孟子外书》所作的注。再如臧庸的《孟子先见梁惠王考》、《齐宣王取燕十城考》，是对《孟子》中一些具体的历史问题进行专门的深入研究而独立成篇的。还有以某个问题为中心附带涉及其它问题的著作。如阎若璩《四书释地》就是以地理为中心，同时又考证与地理有关的其它问题。阮元的《孟子论仁论》以“相人偶”释“仁”，使其具有了平等的含义，在意识形态上起了转换革新的作用。这类专门研究某个问题的著述往往挖掘得很深入，论述得很透彻，通过这类著作，我们可以看到清代孟学的分工已经十分精细。

清人札记随笔中有关孟学义理的论述和名物典章的考辨，作为清代孟学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有待开发的宝库，由此可以发现清代文人学者所关注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为我们更全面、科学地总结清代孟学成就提供新素材。这方面的著述非常之多，如颜元的《四书正误》、李光地的《读孟子札记》、杨名时的《四书札记》、崔纪的《读孟子札记》、范尔梅的《孟子札记》、施彦士的《读孟质疑》、朱亦栋的《孟子札记》、罗泽南的《读孟子札记》、丁恺曾的《读书偶笔》、庄存与的《四书说》、范震薇的《四书述》、戚学标的《四书偶读》内编及外编、姚文田的《四书琐语》、凌扬藻的《四书纪疑录》、刘沅的《四书恒解》、刘逢禄的《四书是训》、邵晋涵的《南江札记》、郑献甫的《愚一录》、严元照的《娱亲雅言》、邹汉勋的《读书偶记》、王筠的《四书说略》、姜郁嵩的《孟子说》、徐春的《四书私读》、李荣阶的《四书约解》、方宗诚的《读论孟笔记》及《补记》、吕调阳的《读孟疑义》等。

清代学术朴实严谨的学风在孟子研究中形成了治学态度较为严谨、研究问题较为深入、治学方法较为细密的特点。因此，清代的孟子研究取得不少超迈前代的成就，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许多不能判定的悬案，包括辞章训诂、名物考订等各个方面，基本上都有了可供参考的答案和结论。

结语

从上述孟学研究的发展历程来看，历代孟学发展是不平衡的。汉、宋、清三代可以构成孟学研究的三个高峰，在唐、宋间孟子升格运动完成之后，就总的情况而言，孟学著述是越来越繁多，越来越精细。这种状况的形成，

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大致说来，孟学的发展与儒脉的兴衰、封建社会正统思想的兴衰是同步的，并且还促进了儒学和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自我更新与完善。

孟学的发展彰显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其时代特色也是比较鲜明的。自战国时代以荀子对孟子思想的批判发其端，两汉时期名物训诂与思想辩驳并重，魏晋至隋唐偏重音义注释，宋、元、明偏重义理阐发。清代孟学承前代之余绪，走出了一条与时俱进、返本赋新的发展道路，在偏重考据的基础上，义理阐释等方面亦异彩纷呈、硕果累累。随着孟学的发展，孟子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被改造。一部孟学史，从学术思想的角度进行考察，就是一部《孟子》诠释史。

参考文献：

- [1] 刘斌. 历代《孟子》研究概观 [J]. 齐鲁学刊, 1987 (2): 8.
- [2] 焦循. 孟子正义·卷一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3] 钱大昕. 潜研堂集·潜研堂文集·答问六 [M]. 吕友仁标校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134.
- [4] 杨海文. 孟子与汉代思想史的散点透视 [J]. 齐鲁学刊, 1998 (3): 12—19.
- [5] 司马迁.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2343.
- [6] 马端临. 文献通考·经籍考·卷十一引崇文总目 [M]. 四库全书本.
- [7] 徐洪兴. 唐宋间的孟子升格格动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5): 101—116.
- [8]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334.
- [9] 祝总斌. 《四书》传播、流行的社会、历史背景 [C]. //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7: 479—490.
- [10] 董洪利. 孟子研究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192.
- [11]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763.
- [12] 明史·卷一三九·钱塘传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3982.
- [13] 明史·卷五〇·礼志四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4] 赵庆伟. 《孟子节文》与朱元璋的文化性格 [C]. //明清安徽典籍研究. 黄山书社, 2005: 20—36.
- [15] 清史稿·卷八四·礼志三 [M].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6] 刘桂培. 孟子林庙历代题咏集 [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 [17] 王国维. 王国维遗书·四·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25-26.
- [18] 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六·经部·四书类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9] 梁启超. 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M]. 朱维铮校注本.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320.
- [20] 何泽恒. 焦循论孟子性善义阐释 [C]. //焦循研究. 台北: 台北大安出版社, 1990: 210—211.

20 世纪古籍整理的成就及今后的工作

徐 梓

历史的意义，在于它是我们现在立足和走向未来的基点，在于它能向我们提供现实的眼界和未来的洞察力。要确定我们应该往何处去，就必须首先回顾一下我们已经走过的路，认清我们现在在何处。古籍整理工作在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开展，同样离不开对这项工作在过去一段时期的追溯。对这项工作成果和业绩的考察，特别是对其阶段性特点和发展趋向的探究，能使我们对未来的愿景更加清晰起来。

一、20 世纪古籍整理工作的成就

学术的发展是一个生生不息的过程。每一代学者都从上一代人那里领受指导，又从下一茬人那里接受挑战。前辈可敬，后生可畏。民国近 40 年间，学者们面临着清人遗留的厚重的文化遗产。清代 260 年间，有一份聪明的人都在做学问，而且大都孜孜不倦，勤奋超乎人们的想象。用来概括清代学术的所谓的“汉学”，所谓的“朴学”，所谓的“考据之学”，其主要内容就是诠释旧典，整理国故。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也就是古籍整理。卷帙浩繁的《古今图书集成》和《四库全书》，汗牛充栋的学术笔记和文集，渊博精湛甚至具有集大成性质的注经、校子、考史和辑佚成果，就是清代数以万计学者辛劳的结晶。正如两千年的帝制由清人送了终，传统社会的命运到此气数已尽，古籍整理的工作也由清人发展到了极至。所以继清人之后整理古籍，既是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们的大幸，也

是他们的大不幸：开疆拓土的工作似乎已经大功告成，如果不甘心于仰仗这笔遗产懒做贪吃，思欲有为，至多也不过是守成而已，断断不可能光大前业。

然而，以下几个要素为民国时期的古籍整理工作注入了动力，使得传统的学术焕发生机和活力，并体现出自己独特的性格和气质。首先是新的文献的出土和利用。殷墟甲骨文和敦煌文书虽然是在清末的1898年和1899年发现的，但清末10多年间，围绕这两大发现，主要是无序发掘，百计购藏和狡猾劫夺，真正的整理和研究则是在民国时期，并一直持续到现在。有的人终生以之，更多的人则是自觉地利用这两类材料，以充实和丰富自己的研究成果。“一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在视野开阔的明敏通人们看来，甲骨学和敦煌学在当时就代表着学术的新潮流。所以20世纪前期中国最优秀的学者，如罗振玉、王国维、胡适、陈寅恪、陈垣、郭沫若等，都程度不同地参与了对这两类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工作。

民国时期古籍整理的另一机缘是国际学术文化交流。从大处来说，正如陈寅恪先生在1935年所说的：“近二十年来，国人内感民族文化之衰颓，外受世界思潮之激荡，其论史之作，渐能脱除清代经师之旧染，有以合于今日史学之真谛。”（《元西域人华化考》序）具体到古籍整理来说，就是走出了清人就事论事的狭小圈子，力图从个别中归纳出一般，从特殊中总结出普遍的规律，把传统的古籍整理工作提升到了理论的新层次。如梁启超、胡适对辨伪方法的总结，陈垣校勘四法的归纳就是非常典型的事例。国际学术文化交流对古籍整理工作影响的另外一个方面，表现为许多学人走出国门，在域外获得了一些新的文献，扩大了人们的眼界。这一工作同样可以追溯到清末，如杨守敬在清驻日使馆随员任上，刻意搜求，不仅得到了数万卷的中国古籍，写了一部《日本访书记》，而且协助驻日公使黎昌庶刻印了《古逸丛书》，其中许多都是据日本旧钞卷子景印的。民国以后，中西学术文化交流更加频繁，游历世界各国的中国学者也更自觉地搜寻中国古籍。如张元济、傅增湘都曾到日本查阅、摄影、复印中国古籍。

1928年，郑振铎曾赴法国，调查巴黎国家图书馆所藏的中国古典戏剧和小说。1931年，孙楷第赴日本东京，查阅各图书馆收藏的中国小说，写成了《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1934年，王重民被派往国外，历游法、英、德、意、美各国著名图书馆，着重搜集敦煌遗书、太平天国文献、明清之际来华天主教士的译述以及中国善本古籍。1935年，向达则在伦敦为斯坦因劫得的数百个敦煌写卷复制了胶片。40年代初，王古鲁在日本拍摄到了中国古典小说资料7000多幅。这些都扩大了古籍整理工作的范围，丰富了古籍整理工作的内容。

民国时期古籍整理的另一大推动力，来自现代科学技术。如张元济辑印《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续古逸丛书》以及《涵芬楼秘笈》、《道藏》、《续道藏》、《道藏举要》、《学津讨源》、《选印宛委别藏》、《影印元明善本丛书》和《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等，其中就利用了照相影印的技术，比过去的临摩影印更能存真，而这正是张氏孜孜于此的主要原因。

鉴于清代学者太注重功力而不太注重工具、太注重单本书的个别研究而不太注重一类书的整体研究的缺陷，受过现代学术训练的民国学者，主张要采用现代的治学方法，对古籍做有系统的整理，并特别强调为古籍编制“索引”或“引得”是最重要的内容。其中，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在洪业先生的主持下，从民国二十年到民国三十九年的20年间，共编印引得41种，引得特刊22种。其中有逐字引得、重要词汇引得、传记资料引得、书名篇名引得和引书引得等，由于系统实用，许多引得至今仍给学者们的研究工作提供着极大的便利。另外，巴黎大学北平汉学研究所，也以“通检”之名，为10多部古籍编制了逐字索引。这些工具书的编纂，极大地解放了学者们的负担，为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

1950年至1980年30年间，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由于广大学者们的努力，古籍整理工作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的选刊，文学古籍刊行社的刊行古籍，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各种目录著作如《中国丛书综录》、《中医图书联合目录》、《入藏古农书联合目录》、以及在《中国地方志综录》基础上形成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等的编纂，都是意义非常重大的古籍整理成就。特别是正续《资治通鉴》、《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校勘标点出版，意义更是非同凡响。这不仅是指这些点校本超过了以往各种版本的同名史书，经过重版时的陆续修订，几乎成为定本，而且也是指吸取前人的经验，从中归纳总结出并用以指导其工作的一套标点校勘规范，成为古籍整理工作一直到现在标准范式。

1980年后的20年间，古籍整理的主要成就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文化大革命”对古籍整理工作的破坏造成了严重的断层，表现为大量珍贵文献的焚毁，许多基本图书也难以得见。80年代初，古籍整理工作面临着抢救文献、解决书荒的严峻形势。更为严重的是，古籍整理人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前辈学者日渐凋零，而年青人的培养又有待时日。要把前贤的学问传下去，迫切需要一支数量可观、素质过硬的队伍。在1981年到1983年《文献》编辑部组织的《关于古籍整理的笔谈》中，这是谈论得最多的两

个话题，也是最中肯切实的两项建议。解决书荒的问题由于受制于人才缺乏的因素，再加上很长一个时期，人们的禁忌很多，害怕“封建遗毒”的散布，担心古籍中的“错误”影响当前的外交工作和民族团结，因而出书慎之又慎，把关过严，不敢放手出版。这个现在看来很容易解决的问题，也拖了很长一段时期。可以说直到90年代中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受市场的调节，这个问题才从根本上得以解决。经过近20年的努力，通过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各种培训班等多种渠道，我们培养了一支数量和质量完全可以满足现时代需要的古籍整理队伍。这支队伍的培养和成长过程，也是各项大型古籍整理工程落实的过程，它不仅极大地丰富了20年来古籍整理工作的内容，而且也为此项工作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受各种利益的驱动，20年来，古籍整理中编纂辞书和今译两项工作分外引人注目。各种辞书种类之多、门类之全、选题之奇异、装帧之精美，很少有其它方面的书籍可与之相比。不少古籍都有不止一部辞书，如《金瓶梅》就至少有4部。大量的诗、词、曲、赋、散文、传奇、小说等各种文体作品鉴赏辞典的出版，构成了辞书热的一项重要内容。较之于辞书热，古籍今译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其特点有三：一是有系统，大多数的今译都不是单本，往往是一辑、二批、三集数十本乃至上百部读物构成的系列出版物。二是规模大，许多大部头的古籍如正续《资治通鉴》、《二十四史》和《十三经》等都有今译本。三是一部古籍往往有多个译本。辞书热和今译的繁荣，虽然多有学风苟且、急功近利、粗制滥造、陈陈相因的弊端，但其中也不乏精品之作，给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也为普通读者提供了可以接受的读本，较好地解决了古籍的普及问题

80年代后期以来，主要是由于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规划委员会的协调和组织，陆续开展了以《全唐五代诗》、《全宋文》、《全宋诗》、《全元文》、《全元戏曲》、《全明文》、《全明诗》、《清文海》所谓“八全一海”为代表的古籍整理大工程。这些工程，远绍清康熙年间官方编纂《全唐诗》、嘉庆年间设馆编修《全唐文》的文化事业，使宋以后我国历代诗文大都有了总集。这些项目，在过去主要是由翰林院编修编纂、宰臣主持其事、皇帝亲撰序文的，是一个时代学术水平的标志，是特定时代文化兴盛的表现。此外，由全国古籍整理规划小组等单位组织领导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中华大典》、《续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中国古籍总目》及提要、《中华大藏经》等，也都是属于这种永垂青史、嘉惠后人的大工程。这样的工程，只要一项，就足以说明我们的古籍整理工作是有成绩的。而这10多项工程，在近10年内全面展开并初见成效，的确是前无古人，而后也不可能再有来者。

二、古籍整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

过去百年的古籍整理工作，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在清人成果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体现了时代的性格和气质。我认为，今后一个时期，我们的古籍整理工作应围绕以下重点进行。

大工程的后续工作

“七全一海”8大工程的后续工作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继续组织相关工程，使我国历代诗文总集的系列更加完整，二是拾遗补阙，纠缪正误，使其更加完善；三是编制相关索引，尤其是分类索引，使其更便于利用，发挥更大的作用；四是进一步强化在编纂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研究所的学术方向，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中心。

在古委会组织“七全一海”工程的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在准备或积极进行诸如《全金文献》、《全金诗》、《全元诗》、《全清词》的工作。但各项工程的工作量差别很大，进度更是不一，有的已全部出版，有的正陆续面世，有的正在编校，而有的已胎死腹中。除了这些以及已率先面世的《全唐五代词》、《全宋词》、《全辽文》之外，也有必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全清诗》、《全清文》等的辑校工作。近万种的历代文集中，清人的文集约有七、八成之多。“七全”将清代以前的文集做了一番较为彻底的整理，但这也只是所有文集整理工作量极少的一部分，更重的工作在清人文集。清代文集虽有《清文海》，但功用非常有限，远不及全文的意义。所以在适当的时候，还是有必要上马《全清诗》和《全清文》。而在现阶段，《全元诗》的上马则是当务之急。由于缺乏必要的经费保证，原来计划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工作变动，《全元诗》编校工作事实上早已中断。而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所承担的《全元文》的工作已经完成，在从事《全元文》工作的同时，收集了《全元诗》一半以上的资料，有人力、有能力完成《全元诗》的编校工作。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扩大范围，以历代诗话、词话、曲话以及传奇、杂剧等为对象，进行全编的工作。

由于涉及面太广，全文不全，一时是难以避免的，清代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唐文》、《全唐诗》都存在着这方面的问题。后人之为补遗，《全唐诗补遗》约有原书的十分之一，《全唐文补遗》更是几乎与原书的篇幅相侔。《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不辨真伪、牵强附会、张冠李戴、标准不一的问题也不少。8大工程出于8个研究所的百余人之手，各所还不同程度地借用了其他人员的力量，学识高下不一。特别是比起清人来，还多了一重更易于致误的标点的工作。再加上8大工程几乎同时进行，各所之间多少存在着“比学赶帮超”的劲头，时间上不是很从容。这就难免造成遗漏、误收滥收重收、小传不翔实、编排不合理、标点有误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待于在主体工程完成之后，组织一些坐得下来的人，给他们充裕的时间和一定的经费，让他们纠缪补

缺，细心打磨，使之臻于完善。让“七全一海”不仅反映我们时代的学术繁荣，而且同时成为我们时代的学术精品，体现我们时代的学术水平。

“七全一海”卷繁帙富，阅读不易，一些专业工作者在具体征引时，更多地也会使用原始文献，所以这8部大书的主要功用是备查考。为使这8部书的功用充分发挥，学者们能更有效、便利地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科研工作服务，围绕这8部书编制一系列的工具书就绝对必要。编制篇名目录及作者索引只是最基础性的工作，此外，篇目分类索引具有更高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以这8部书为对象，编一些专题性的目录也很有意义。除了目录和索引之外，还可以在仔细阅读全文的基础上，编纂一些专题资料，如甄录其中有关伦理、政治、学术等的论述，仿《明经世文编》和《清经世文编》编纂《宋经世文编》、《元经世文编》等。在“七全一海”浩翰的篇幅中，涉及到数以万计的历史人物，编一部人名索引将会大大减省人们的翻检之劳。各所在普查过程中，都积累了大量的传记资料，就传主和篇幅而言，都数倍于台湾学者所编的传记资料索引。这些资料显然不能随编纂工作的结束而废弃，而有必要进一步查实，编制内容更充实的历代传记资料索引。

在编纂“七全一海”的过程中，各研究所围绕各自的任务，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学术中心。进一步强化积10多年工夫而形成的这种特色，在全国高校古委会的协调下，形成各有优势而又服务于整体的科研格局，既是古籍整理工作走向深入的必要，合乎学术发展的规律和逻辑，也是完成上述两项后续工作的重要保证。反过来，围绕“七全一海”开展诸如拾遗补缺、纠缪正误、编制索引、汇纂资料的工作，也有助于各学术研究中心的形成。

古籍的数字化

计算机及其联网，已经并将更深层次地影响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体到古籍整理工作，在现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古籍的数字化，最突出的是将带来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文献载体的变化，二是文献检索更加便利。

所谓的文献，就是以一定载体所记录的知识或信息。我国的历史文献，最初的载体是甲骨金石、竹简缣帛，也就是所谓的“书之竹帛，镂之金石”或“著之于帛，申之以策”。东汉以后，纸逐渐成为书写工具，特别是印刷术发明之后，实现了文献载体一次革命性的变化。古籍的数字化，这将是比文献由金石竹帛过渡到印刷书本意义更加深刻的一次变革。我们应该有这样的敏感，充分估计到文献载体变化会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映。随着文献的面貌一新，古籍的购买、存储、携带和利用都会更加方便，我们的知识结构和工作方式也将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变化。古籍的数字化对古籍整理工作会有怎样的影响，如何主动适应而不只是被动接受这种影响，这本身就是现今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

清人整理古籍，精勤的功力是他们的优点，而忽略贯通的理解，不大注重工具书的利用则是他们的缺陷。近代学者有鉴于此，力图通过为古籍编纂索引，把学者们的聪明才智从记忆的重负中解放出来，并做出了显著的成绩。然而，这些索引相对于汗牛充栋的古籍来说，不过是杯水车薪。古籍数字化，现在所能看到的最大的效用是便于检索。而且这种检索，具有迅速快捷、逐字普查的优点。在印刷文本中，查了已有的索引，只是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线索，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必须查考原书。姑且不论是否有现存的索引，即使有，要检索原书，要搞清楚原书藏于何处，不同版本的篇卷分合，直至实际借阅核查，依然要劳神费力。计算机检索，只要给出要查考的事项，检索程序是事先就已设定的，结果很快就能出来，并且有完备正确的统计数字。现有的印刷文本的索引，逐字索引少，而大都是重要事项如人名、地名、书名、篇名的索引，因而功能较为单一。这也就是说，一部书即使有索引，也并不意味着借助它可以解决这部书的所有检索问题。而利用计算机检索，则可以考查任何事项，所有的词语。

整理工作的重点

有组织、有一定规模的古籍整理工作的重点，今后一个时期应该集中在那些具有以下特点的文献上。一是数量众多，自成一类，而且把这一类文献作为一个整体来整理研究具有更大的意义；二是具有百科全书的性质，内容广泛，即使有时仅仅关乎一地，涉及一族；三是现有的整理和研究基础薄弱，有的甚至连最基本的目录也没有，我们不知到这类文献的具体数量乃至边界范围。依据这三项原则，我认为，从整理对象或内容来说，古籍整理工作的重点，应集中在家谱、方志、笔记和清代文献上。

家谱作为一家一族的史书，对研究我们这个宗法社会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对家谱的整理和研究，是文献学上的一个薄弱环节。《中国家谱联合目录》虽然已经出版，但它只是几个馆藏目录的整合，遗漏的很多。对家谱的文献学研究，有必要从这里起步，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一个完备的家谱目录。古籍整理工作的领导部门，有必要主动与有关出版单位合作，把《家谱集成》的工作继续下去，使之成为名符其实之作。在此基础上，再分类纂辑有关资料。教育史资料和民俗学史料是家谱中的大宗，然而这两方面都很少利用。在家谱的家法族规、仕宦录、科甲纪、教育志、族塾及规条、传记、世系录中，都有丰富的有关家族的教育观念、办学措施、劝学方法及科举及第等方面的内容；而在家礼、吉凶礼、祭法、祠规、风俗、礼俗和家传中，则有本地风土人情和家族礼仪习俗的记载。这些以及各家谱卷首的谱序、谱论和凡例等，都有必要分门纂辑，以广利用。这方面简直就是

一片处女地，到现在只有日本学者多贺秋五郎的《宗谱的研究》（资料篇）一书，其中辑录了义庄规条、族塾规条、家训家范、家规宗约、祭法、祠规、凡例、谱说、谱论等资料 350 种。然而编者所了解的情况很不完备，如他据他统计，上海图书馆所藏家谱只有可怜的 6 种，实际上，该馆收藏的家谱多达 15000 种，由此可见这份资料遗漏的严重和重编的必要。

《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的出版，解决了现存方志的作者、卷数、版本、存藏等问题，特别是对方志作为一个整体，有了一个总的了解，为我们有效地整理和利用这一类文献，提供了重要的工具。但这只是最基础的工作。现存的 8200 多种地方志，是特定地区的百科全书，其中保存了极其丰富的资料。今后的整理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辑印，特别是一些稀见方志，有必要影印出版，以广流传。入选的志书，可以根据一个简单的标准，这就是，在《联合目录》中注明只有 10 个以下馆藏的，一概在辑印之列。近年来，有好几家出版社有意《中国地方志集成》的编辑出版工作，但限于条件，往往有始无终，最后不了了之，这一工作有必要在有关方面的组织协调下继续下去。二是将其中有关赋役、户口物产、艺文、教育等的资料，乃至各个方志的总序、凡例和目录，分类钞录，纂辑成书。在这方面，分 6 卷本出版的《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三是以方志为对象，编纂一系列大型的工具书，如《地方志中的人名索引》、《地方志中的书名索引》、《地方志中的诗文篇名目录》等。

笔记是用散文所写的随笔、杂录的总称，大略包括小说故事、历史琐闻和考据辨证三种类型。笔记的内容庞杂，形式多样，保存了极其丰富的中国学术史和社会风俗史的资料。早在 20 年代，陈垣先生就呼吁对笔记进行整理，把它看作是整理中国史料的重要内容。近 20 年来，这类文献逐渐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出版了诸如刘叶秋先生的《历代笔记概述》、张舜徽老师的《清人笔记条辨》等著作，来新夏先生的《清人笔记随录》也已经出版。中华书局还组织整理出版了《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也组织整理出版了《宋元笔记丛书》和《明清笔记丛书》，近代笔记的出版也有多家。但所有这一切，相对于浩瀚的笔记来说，只是很少的一部分。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一份完备的笔记书目，就连最基本的家底也不很清楚，这显然是最大的缺憾。许多笔记的内容没有标题，一些有标题的也没有总的目录，从笔记中寻找材料，往往要费很大的工夫。因而学术界迫切需要象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所编的《中国随笔索引》那样的工具书。在其基础上，扩大收录范围（原编仅 160 种），改良检索事项，进行全新的重编工作也绝对必要。

以时段而论，清代的文献，将是今后古籍整理工作的重点。清以前的古籍，经过乾嘉学者的疏释，经过四库馆臣的整理，已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反观清人自己的著作，则整理得最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人著作，只有 9633 种；50 年代初，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武作成在此基础上又增补了 10438 种；山东大学王绍曾从 1982 年开始，鸠合同志，遍检公私簿录及专科性书目，编纂《清史稿艺文志拾遗》，于 1992 完稿，增补清人著作 54880 种。这三部目录，为我们了解清代著述提供了整体概况。但其中一些稿本、抄本，分散各地，情况不明，如不及时整理出版，恐将永远消失。我国的 8200 多种地方志，清代就占了 6000 多种；在约 30000 种家谱中，八成以上是清代的；在没有统计数字的笔记中，清人的笔记少说也占十之七。以上把家谱、方志和笔记作为整理工作的重点，也就说明了整理清代文献的重要。除此之外，清代还有大量的档案，这也是整理清代文献的重要内容。

随着古籍整理工作的深入，整理工作的难度也会越来越大。表现为有价值的选题，越来越偏重于那些不只是一部、而是以一类文献作为整理对象的工作，越来越需要多方面的协同合作，集体的力量越来越显示出优势。从刘向、刘歆父子开始，大规模的古籍整理工作就一直是众人合作进行的。唐以后，这一趋势就更加明显。古籍整理工作在现在和今后一个时期，依然并将更加突出这一特点。巨大的工程，众人的合作，这就要求有关领导富于想象力和创造性的组织协调工作。

对于《太平广记》的整体文化观照

霍明琨

【摘要】《太平广记》能够得以在太宗朝成书，与宋初文化氛围中神异文化与政治统一的相互呼应，宋太宗赵光义的执政思想、文化政策、兴趣爱好以及奉命纂修的李昉、徐铉等人的出身、地位、文化视角密切相关。《太平广记》既是古小说的渊薮，社会史料的宝库，更是透视中古文化的极佳视镜，是我们还原前朝社会文化生活原生态的重要中介。从这个意义上说，《太平广记》更具有非同一般的文化价值。它不是以一种单一的界定和面目呈之世人，《太平广记》的出现恰好站在一个历史的分界点上，其文化价值是极其丰富多面的。

【关键词】 太平广记 文化政策 宋太宗 文化观照

On Integrated Study of Culture in Taipingguangji

Abstract: Taipingguangji was completely compi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aizong in Song Dynasty due to the facts,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 union of poli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ysterious air in early Song Dynasty, and which were determined by Taizong's political thoughts, cultural politics and interests, and the social background and cultural view of LiFang and XuXuan who were asked to compile Taipingguangji. Taipingguangji is not only the origin of ancient novels in China, the sources of social records but also the perfect view to see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n this sense, Taipingguangji is of special value in culture. It was not the simple reference to the public, but also the most important one, which is of great value in many aspects in culture.

Key words: Taipingguangji, cultural policy, Taizong in Song Dynasty, culture study

霍明琨, (1973--), 黑龙江大学古代史研究中心,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教授, 古典文学专业博士, 现从事文化史、文献学唐宋文学研究。

对于《太平广记》，文学界多以其为文言小说的“渊藪”，史学界又多以其为社会史料的“宝库”，研究界一直缺乏文化史意义上对它的整体观照。

从文化研究的角度讲，进行文化分析必须从文化现象本身入手。然而我们决不能单纯借鉴西方的文本分析方法，显然，东西方对于文本分析的态度存在差异。就绝大多数《太平广记》中的神异作品而言，我们不可说它“只是”写了什么，因为的确在它的文字背后另有他喻或象征，即便没有文学式的潜台词，很多看似无意义的简单重复的文本也可昭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文化、心理、行为的因素。尤其对于作为中国古代文言小说总集的整体观照，必须与大的文化背景相关联。基于这个原因，本文拟从两个方面切入。

一、对于《太平广记》成书文化动因的整体观照

关于《太平广记》的成书，宋人王应麟《玉海》卷五四记载道：

《宝录》：太平兴国二年三月戊寅诏翰林学士李昉、扈蒙、左补阙知制诰李穆、太子少詹事汤悦、太子率更令徐铉、太子中允张洎、左补阙李克勤、右拾遗宋白、太子中允陈鄂、光禄寺丞徐用宾、太府寺丞吴淑、国子寺丞舒雅、少府监丞吕文仲、阮思道等十四人，同以前代《修文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及诸书，分门编为一千卷又以野史、传记、小说杂编为五百卷。……兴国二年三月，诏昉等取野史小说，集为五百卷。五十五部，天部至百卉。三年八月书成，号曰《太平广记》。[1] (p1030-1031)

《太平广记》成书于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这一点研究界并无太多疑义。但是宋初四大书，太祖朝没有一步，《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苑英华》均成书于太宗朝，《册府元龟》成书于真宗朝，这其中有无历史的偶然和必然？

《广记》能够得以在太宗朝成书，从宏观的方面讲，有相对统一的政治背景和文化背景作为平台，有唐五代蔚为大观的神异小说的铺垫，有宋初文化氛围中神异文化与政治统一的相互呼应；而从微观方面讲，宋太宗赵光义的执政思想、文化政策、兴趣爱好以及奉命纂修《太平广记》的李昉、徐铉等人的出身、地位、文化视角也在其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正是由于历史发展中的大势所趋，加之文化推动中的点和面的机缘巧合，才于偶然和必然之间，有意和无意之中给我们留下了这部鸿篇巨制。

首先，《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苑英华》等三部类书未能成书于太祖朝，与赵匡胤执政期间的政策倾向、赵匡胤本人的气质性格均有关系。后周世宗显德七年（960），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建立宋朝，此后中国才结束了50多年的割据混战局面，重又开始统一时期，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政策逐渐推动运行，中国的封建社会再度进入了相对中兴的历史阶段。但值得注意的是，从建隆元年（960）到开宝元年（976），宋太祖在位的16年间，执政重点在消灭各地的割据势力，加强皇权。建隆元年（960）建宋，继而平定大藩李筠、李重进；建隆二年（961）杯酒释兵权，以文制武、互相牵制；乾德元年（963）攻占荆湘；乾德三年（965）攻破后蜀；乾德四年（966）削弱节度使兵权、财权；开宝四年（971）宋灭南汉；开宝六年（973）亲试举人；开宝七年（974）宋攻江南。

宋太祖时期仍处在继续后周末竟的统一事业进程之中，此时期唯一与文化事业相关的一项措施是开宝六年癸酉（973）宋太祖亲试举人，从此殿试为常式。也就是说，在宋世之初的十几年中，虽然抑制武官权限，提高文人

地位，但是由于长年军阀割据的社会现实及完成统一大业的需要，文人及整个文化事业并未真正走上并占有历史舞台的主要位置。赵匡胤曾对赵普说：“五代方镇残虐，民受其祸，朕令选儒臣干事者百余，分治大藩，纵皆贪浊，亦未及武臣一人也。”[2](卷十三，p293)然而要这样做，在刚刚经历了五代武臣专横跋扈的当时，则有很多困难，而最主要的是无法及时地提供足够数量的文官。不要说用文官代替武臣，就是由中央向各地派遣地方官时，尚且存在没有合适的人员可派的情况。而且当时取士人数不多，太祖一朝平均每年考中进士科的仅9人，只有盛唐时的一半，比五代时平均每年16.6人也要少得多。这主要是由于太祖对科举取士采取严格选择方针的缘故。另外，按照宋代人的说法，当时开国之初，存有五代尚武遗风，人们不重视学问，士大夫也并不热衷于入仕做官，这也是宋初开科取士很难罗致到人才的原因之一。

另外，太祖赵匡胤本人就有五代武夫遗风，极喜饮酒，他曾亲口说过：“朕每因宴会，乘欢至醉，经宿未尝不自悔也。”[3](卷第一，p6)围绕着酒，也流传下了很多遗闻轶事。陈桥之变时“醉卧不省”，收取禁军将领的兵权就是在酒宴上进行的，除此之外，有不少国家大事、方针政策也是在酒宴上决定的。日本学者竺雅章在《宋太祖与宋太宗》一书中说：“经常在酒席宴上处理和决定国家大事，又表明太祖性格粗鲁，缺少涵养。”[4](p99)现有史书中也罕有太祖朝喜接文士之风的记载。

应该说文人全面地登上历史舞台和文化事业的大大繁盛是在太宗朝完成的。与太祖以恩信结遇五代之臣，既以安其反侧，亦藉其威力，以震抚四方不同，宋太宗初登帝位，即着重笼络大量文臣。其一是对本朝文人的擢拔。

太宗朝的科举取士多、提升快。太平兴国二年的第一次科举，单是进士科及第者就一下子增加了109人。大臣中有人以“取人太多、用人太骤”为理由反对，但没有为太宗采纳。以后，每次科举取士的人数还更多。淳化三年(992)太宗在位时的最后一次科举，进士科取士353人，平均每榜竟达约186人，是太祖的十四倍。倘把诸科所取和特奏名的4406人也计算在内，每榜取士多达735人，是近太祖朝的24倍。另外，太祖时一般授于进士第一名状元以司寇参军的职务，属于州的属官。而太宗时对少数名列前茅的进士予以优待，任命为通判。还面对屡次参加科举考试而不中者，授于“特奏名进士”，承认其有进士及第的身份。应该说，太宗这样大量地增加进士录取名额，是由于推行文治政策必须培养大批文臣而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而另一方面，也是朝廷收揽和笼络全国知识分子的一条策略。为此，太宗在每次殿试后，又亲自举行唱名赐第、赐诗、赐宴等仪式。通过这些仪式，使及第者感激天子的恩德，成为誓死效忠朝廷的可靠官僚，从而达到加强皇帝权力、巩固统治的目的。此外，宋代文人中举后提升之快，有“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的说法。到太宗后期，通过大开科举之门，已使由太宗自己录取的士人占据了从中枢机构到州县幕职的大小官位。

其二是对五代降臣的任用。扩大科举取士的同时，太宗在文化政策方面开展了大规模的图书编纂事业。其中，《太平御览》一千卷，《太平广记》五百卷，《文苑英华》一千卷，再加上后来在真宗时编纂的《册府元龟》一千卷，合称为宋代四部大书，是宋初文化事业上值得大书特书的成就。这一大规模的编纂事业，开始于太宗即位的第二年即太平兴国二年。最早着手的是《太平御览》和《太平广记》，是在这一年的三月同时开始的。

《太平御览》是一部类书，属于具有中国风格的百科全书式的图书，从前代一千几百种书中选出有关记载加以编辑而成。原来称作《太平总类》，书完成后，进呈给太宗，太宗用了一年的时间读了一遍，因此改名《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收集了从汉代到五代的小说，此书的编纂人员是以李昉为首的编纂《太平御览》的原套班子。《文苑英华》是以唐代为主的文学著作总集，其编写者也多半是《太平广记》《太平御览》编纂班子中的成员。众所周知，太宗朝编纂三部类书的官员除宋白为建隆进士外，其余官员几乎都是降臣。在《太平广记》的十四名编纂官中，有徐铉、张洎等七名南唐旧臣，特别是担任实际工作、出力最多的的吴淑、吴文仲等人，全部出生于南唐。

对于赵光义的执政政策在文化事业上的用力和倾斜，及大量使用五代降臣的原因和目的，历史上多有猜测。最初持这种看法的是南宋的王明清，他在所著《挥麈后录》(卷一)中说

太平兴国中，诸降王死，其旧臣或宣怨言，太宗尽收用之，置之馆阁，使修群书，如《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太平广记》之类。广其卷帙，厚其廩禄赡给，以役其心，多卒老于文字之间云。”

……在王明清之后，南宋张端义的《贵耳集》中，也有类似的看法。明清时代继承了这一说法，清高宗乾隆皇帝也认为，宋太宗躬亲力行，集中文人编纂《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等书，以塞草野私议；另外，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全文引用了王明清的说法。”[4](p123)日本学者竺雅章认为：“这一大规模的编纂事业，主要是为了转移新征服的南方各国的文人学士对宋朝的不满，使他们在优越的条件下埋头编书，去掉那种失意愤恨的情绪。……一般说来，中国历代王朝，完成了统一天下大业的皇帝，往往注意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如唐太宗时编纂《五经新义》、明永乐帝时编修《永乐大典》、清代康熙皇帝时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就是例子。这些帝王往往以此标榜自己是中国传统的文治国家的继承者，同时又可以作为笼络知识分子的手段。”[4](p123-124)而反对宋太宗此举有政治意图者则寥寥无几，只有《宋四大书考》的作者郭伯恭认为太宗使人编集群书，只不过

是为了使自己获得一个崇尚文化的天子的美名，起用南唐旧臣，也仅仅是因为这些人具有文学才能，除此之外并没有什么更加深刻的意义。[4](p123)张国风先生在《〈太平广记〉的版本考述》一书中认为：“宋太宗起用大量南唐旧臣来修撰大书，不能排除其笼络降臣以巩固新生的宋王朝的可能性。但在五代之时，君位转换如走棋……君臣观念的淡泊已到极点，我们正不必去强调修书的政治含义。五代的降臣们没有宋代移民、明代移民们那么多的‘故国之思’、‘山河之痛’。在宋初，五代降臣的是否真心归顺并没有成为严重的问题。宋太宗时《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的修撰和清代修撰《明史》、《渊鉴类函》、《佩文韵府》、《古今图书集成》乃至编纂《四库全书》的情况是有很大不同的。”[5] (p5)

我们来看一下《太平广记》编纂班子的实际情况：李昉，历仕后晋、后汉、后周，入宋后屡知贡举，进《开宝通义》二百卷，太宗时同修《太祖实录》，监修国史。张洎，南唐时参与机密，恩宠第一，博涉经史，多知典故，文采清丽，著有《贾氏谈录》。赵邻几，后周显德进士，为文浩博，属对精切。李穆，后周显德进士，词令雅正，善篆隶，工画。吴淑，曾仕南唐为内史，献《事类赋》百篇，受诏注释，颇称精博。善笔札，工篆籀，著有《说文五义》、《江淮异人录》、《秘阁闲谈》等；汤悦，即殷崇义，博学能闻，仕南唐为宰相，自淮上用兵，凡书檄教诰，皆出其手笔，莫不典赡而切于事情。国亡归宋，因避讳改名为汤悦。奉诏与徐铉同撰《江南录》十卷，自言有陈寿史体，为世所称。可见，所有编纂班子的成员都为五代时文化界的知名人士。

徐铉和汤悦曾受太宗之命，编撰《江南录》，书的末尾写道，“历数有尽，天命有归”。史载太宗对此说法很不满意。但是这句话对于体味众多五代降臣的心态无疑值得仔细品味，应该说其中有对于旧朝的怀恋和对新朝的不满情绪。

以《太平广记》编纂班子中的一个个案——徐铉为例：

徐铉，字鼎臣，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早年仕吴，为校书郎。在南唐时历任制诰、太子右谕德、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吏部尚书等要职。入宋为太子率更令，迁右散骑常侍，991年被贬为静难行军司马，卒。徐铉是精通文字学的著名学者。他所校订的《说文解字》闻名于后世，世称“大徐本”。另外还撰有《骑省集》《稽神录》其他多种著作。《稽神录》共六卷。《郡斋读书志》介绍说：“记神怪之事。序称自乙未至乙卯，凡二十年，仅百五十事。”乙未即后唐废帝清泰二年（935年），乙卯即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为徐铉入宋以前所作。但《太平广记》采入二百余则超过了其序所谓“仅百五十事”；小说中的故事时间，后唐同光以前，概用年号，后唐明宗以后，仅标甲子；又称南唐为江南，称南唐官员为伪官。这说明，入宋以后，徐铉又对该书作了修改和增补。[6] (p331)

关于《稽神录》的题材来源，《郡斋读书志》载：“杨大年云：江东布衣蒯亮好大言夸诞，铉喜之，馆于门下。《稽神录》中事，多亮所言。”[6]《宋史·徐铉传》也说：“铉性简淡寡欲，质直无矫饰，不喜释氏而好神怪，有以此献者，所求必如其请……所著《稽神录》，多出于其客蒯亮。”重要的是，《稽神录》弥漫着乱世的悲凉气氛。这种乱世悲凉气氛与徐的亲身经历密切相关。《江南李令》述李令因“世乱年老，无复宦情”；《刘宣》及“戊寅岁，吴师征越，败于临安。裨将刘宣伤重，卧于死人中……越人割其尻肉，宣不敢动，后疮愈，臀竟小偏”；《华阴店姬》预料“京国将有乱，当不可复振”。诸如此类，都是那个混乱年代留下的侧影。[6](p332)《稽神录》下开宋代志怪一脉，影响甚大。乱世生“怪”、治世产“奇”，似乎是神异小说发展的通常规律。

而徐铉的个人经历、性格趋向也不能不说对他在辑录《太平广记》有所影响。

徐铉为五代旧臣时，素得李煜器重，且在太祖大军压境时为其出使宋朝求和，慷慨陈词曰“李煜无罪，陛下师出无名！”[7](p193)而在李煜归降后，“帝责以不早劝煜归朝，声色俱厉时”，仍能从容回答说“臣为江南大臣，国灭，罪固当死，不当问其他。”[7](p199)且他史中还有记载太宗使铉私见李煜，煜太息称当初悔杀主战派潘佑，更有“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一江春水向东流”之句，徐铉不敢隐瞒，报告太宗。太宗恶之，因有牵机药之赐。[7](p225)及李煜死后，太宗诏徐铉为之撰碑，铉遽请对而泣曰：“臣旧事李煜，陛下容臣存故主之义。”虽然《宋朝事实类苑》中记载“太宗览读称叹……每对宰臣，称铉之忠义。”但随后又记徐的挽词中有“受恩无补报，反袂泣途穷”“士德承余烈，江南广旧恩。一朝人事变，千古信书存。”之句。[8](卷36, p466-467)可见宋太宗作为一朝之主对于五代旧人的猜忌和担忧是存在的，徐铉作为极其孤傲的知识分子对于旧朝的怀恋和对于新朝不得已的顺从也是存在的。同时也应注意到：像徐铉等五代的杰出文人，他们对于自身在文化方面的造诣都有相当的自豪感。所以，既让他们脱离政治，又拉拢他们从事文化事业，他们对新朝的不满是会慢慢消除的，从中朝廷也能获得崇尚文化的美名。这样的考虑，对太宗来说，肯定是有的。

除了政治意图的考虑之外，太宗对于文化事业的大力推动也和他本人的性格及爱好很有关系。他曾说过：“王者虽以武功克受，终需用文德致治。”[9](卷2, p20)与太祖相比，太宗甚为节俭，不喜饮酒，而且对游玩娱乐也不感兴趣。他曾说“朕持俭素，外绝畋游之乐，内却声色之娱。”[2]（卷29, p648）说明对生活非常严肃谨慎，勤于政事，尽量不浪费时间浪费在宴饮游玩上。据他自己说，他每天的日程安排十分紧凑，“辰巳间(午前八时)视事，既罢，即看书，深夜乃寝。五鼓(四时)而起，盛暑永昼未尝卧。”[2]（卷25, p588）每天的生活很有规律，“孜

孜为治”是太宗的座右铭，也是他颇以自负的地方。他在处理繁忙政务后，业余爱好和乐趣，首先是读书。太宗也的确读了不少书，《太平御览》足足有一千卷，太宗命令文馆每天进呈三卷，计划在一年中把它通读一遍。宰相等认为，天寒日短时间少，一天读三卷，有伤圣体，劝告太宗不必抓得这么紧。太宗却说：“朕性喜读书，开卷有益，不为劳也。此书千卷，朕欲一年读遍，因思学者读万卷书亦不为劳耳。”[2]（卷24，p559）终于按照计划，用一年时间读完了这部书。

此外太宗还喜欢亲自写诗作文，经常使群臣与他唱和。据记载，淳化元年(990)，曾收集太宗的诗文编成御制诗文41卷，收藏在宫中书库里。真宗时，吕文仲也曾进呈《新编太宗御集30卷》，而《宋史·艺文志》中著录有《太宗御集》120卷，太宗撰写的大部分诗文都被收集在内。可惜的是，这部诗文集后来散失了，没有流传下来。在艺术方面，太宗还十分喜爱书法。他的书法很有造诣，被列为宋代著名书法家之列。宋太宗不仅爱好读书，喜作诗文，又热衷黄老之术。

而且，整个宋代，尤其是北宋前期的宗教文化氛围、社会心理状态、民间信仰情况，烘托并且成熟了神异小说总集《太平广记》。“北宋前期是历史上一个造神高峰期，朝廷大举为各地神明赐号封爵，其数量原过前代，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民间的风气。朝廷的这一举措可能与宋初在实现统一，对于各地地方势力尽量实行收降政策有关，即属于其所谓文化怀柔的一个组成部分。既然降臣可以予以招抚，善加优渥，地方神明也需要在形式上加以尊崇并笼络到统一的神道系统中。”[9]（p130）“在宋代，民间信仰尤其是民间的鬼神观念方面，继承了唐人而更加丰富多彩而且细致具体。部级如此，由于汉文化的空前繁荣，文人阶层的活跃，使这一时期的神鬼具有了较多的文士性格，这既构成了一种鲜明的时代特色，又对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9]（p6）

所有上述因素，决定了《太平广记》等类书能够在太平兴国二年一蹴而就的历史文化动因。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太宗朝完成了《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苑英华》，而《册府元龟》是在真宗朝完成的。对这一历史事实，一般的说法是：太宗本来是想在完成编纂上述三部大书后，接着继续编纂这部书的，但考虑到，由于连续不断的工作，编修的官员十分辛苦，所以没有立即着手进行。但我们应该看到：无论是大百科性质的《太平御览》，小说总集性质的《太平广记》，还是诗文荟萃性质的《文苑英华》，都不是涉及到主流意识形态态度的历史著作。而《册府元龟》是一部严肃的官修历史著作。是从上古到五代的史籍中选择有关记载，加以分类编排的史料书。在编纂《册府元龟》时，以正史为主，兼及经、子，不采用可靠性较差的野史笔记，是补正现存的南北朝及其以前的正史的珍贵历史文献。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旧五代史》所缺少的《梁太祖本纪》部分就是根据《册府元龟》补入的，完成了这一工作前后共化了八年时间。宋真宗修书的目的即“朕编此书，盖取著历代君臣德美之事，为将来取法。”[1]（卷54，p1031）所以选取标准是历代“君臣善迹，帮家美政，礼乐沿革，法命宽猛，官师论议，多士名行”[1]（卷54，p1032）；史载“景德四年九月戊辰，上谓辅臣曰：‘所编君臣事迹，盖欲垂为典法，异端小说咸所不取’”[1]（卷54，p1032）其主编杨亿也说：“所录以经籍为先。”“群书中如《西京杂记》《明皇杂录》之类，皆繁碎不可与经史并行，今并不取”。[1]（卷54，p1031）对于不足为法的史料，《四库提要》称“于悖逆非礼之事，亦多所刊削。”[10]（卷135，p1145）洪迈《容斋四笔》载编纂《册府元龟》时，如“《殷芸小说》、《谈薮》之类，俱是诙谐小事。”“《西京杂记》、《明皇杂录》，事多语怪”，皆不采收。[11]（p503）

可以看出：一方面，宋初连年征战，社会心理仍很紧张，需要文化事业的调剂放松，而不论是百科知识还是诗词曲赋、野史小说，都具有广博视野、游心娱目、消解焦虑、转移注意力的功能。另一方面，宋初还未形成自己的文人体系，启用南唐、后周的文人，既可以用其文采，又可以去其宿怨。但这时不论从社会心理、文化环境、编纂人员等方面，都还不完全具备撰修敏感的正史著作的条件。《册府元龟》以王钦若、杨亿为首组织编纂班子，朝中十几名大臣参加了这一工作。王钦若、杨亿都是太宗淳化年间进士，即可看出宋中央政府在文化事业中用人态度的不同。

二、对于《太平广记》自身的文化价值的整体观照

《太平广记》的出现因其特殊的历史时期、政治意图和文化动因，本身已经具有了相当的意义。再从《太平广记》自身而言，一方面，它作为古小说的渊薮，社会史料的宝库，另一方面，更是透视中古文化的极佳视镜，是我们还原前朝社会文化生活原生态的重要中介。从这个意义上说，《太平广记》更具有非同一般的文化价值。

首先，作为宋代以前文言小说的总集，在小说史上自有其重要价值。《玉海》说：“《广记》镂本颁天下。”[1]（卷54，p1030）但不久即被收藏于太清楼，故北宋人也多未见到，以致流传不广。但它对后世文学发展的影响仍很明显。如宋元话本、杂剧、诸宫调等经常采用《太平广记》中所载的故事；明清小说戏曲中也有不少是从中寻找题材的。鲁迅《唐宋传奇集》，汪辟疆《唐人小说》亦取材于此。《太平广记》对各个时期的小说作品，特别是名篇佳作，如《列异记》、《笑林》《搜神记》《博物志》《拾遗记》《幽明录》《异苑》《玄怪录》《续玄怪录》《酉阳杂俎》《河间志》《博异志》等均予以收录，数量巨大，采摭宏富。而且其引书如今半数以上都已经散失，往往赖以《太平广记》才得以考见。《太平广记》的确是一座蕴藏丰富的中国古代文学的宝库。

《太平广记》收录极多神异小说，其中包括很多唐代传奇。神异小说的文学风格、描写范式、人物形象、表现方式、篇章结构等等对后世小说发展多所影响。至于唐传奇，鲁迅先生说：“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其成就乃特异，其间虽亦或托讽谕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就在文采与意想。”[12](第九卷，p70)唐代传奇涉及了后来中国古典小说的几乎全部题材和主题，在叙述结构、人物塑造、语言表现方面都有许多新的开拓和创造，并且具有情致宛曲、辞采华茂的审美特色。宋人洪迈称唐传奇与唐诗并为“一代之奇”。

其次，《太平广记》收录的范围还包括历史人物、社会风俗、山川地理、典章制度、宗教、博物、医药、音乐、书画、动物、植物、器玩、珍宝、建筑等多方面的内容，多为一般正史所不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且《太平广记》引书多达480种左右，今已大半亡佚，靠了它的引用，得以保存下来一部分，虽然“《太平广记》中所引的书目，未必能证明编纂者看到了原书，也不能说明那些书当时还存在。”[5](p118)但却足可使我们能够了解这些书的概貌。有些书今天虽有传本，却有残缺和讹误，可用《太平广记》所引来的进行互相补缺、订讹。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另外，尤为重要的是，也正是本文对于《太平广记》文化价值的观照的重点所在——《太平广记》也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化不可忽视的重要典籍。《四库全书总目》在《广记》的按语中说：“其书虽多谈神怪，而采摭宏富，名物典故，错出其间，词章家恒所采用，考证家亦多取资。”“古来轶闻琐事，僻笈遗文，咸在焉。”[10](p1212)收集在《太平广记》中的野史、小说、琐闻、谈柄，可以说是保留了晋唐时期社会文化的各种“化石”，从中可以寻绎、探索正史所不载，或者载而语焉不详的种种社会心态、世相、风习。鲁迅先生认为：“从小说来看民族性，也就是一个好题目。”[12](第三卷，p333)而从我们使用的中国本土文化体认的“小说”概念而言，《汉书·艺文志》载：“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豢狂夫之议也。”[13](p1745)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正好是来自第一线的材料；君子弗为，又免除了来自上流意识形态的种种干扰。从这个角度而言，正可以弥补正史典章，正统文化典籍所反映的文化视角的不足，从而窥见中国传统文化的全貌。

葛兆光先生在《古代中国社会与文化十讲》中说：“我们说古代中国人的文化和生活，其实不能仅仅去看四书、五经、《老子》、《庄子》，也不能只看唐诗宋词。那些最深刻、最普遍的支配了人们日常生活的知识，包括最基本的道德原则，有关世界的整体知识，有关生活和生产的日常知识，其实与经典著作中所反映的上层世界很不一样。后一个宗教信仰世界在古代中国社会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它真正深刻的影响着民众的生活。”[14](P75)《太平广记》所记载和反映的，固然不在正史典章之列，小道之说和野史杂谈也难登大雅之堂。那么，它作为一个文化文本，其文本内涵和所传达的内容，是否属于西方文化人类学中的“小传统”范畴？

西方晚近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在处理较高级的文化体系时倾向于把文化总体分为两部分。在50年代以后，芝加哥大学人类学家雷德斐(Robert Redfield)提出：“大传统”(great tradition)与“小传统”(little tradition)之说，曾风行一时。70年代以后，西方学界多用“精英文化”(elite culture)与“通俗文化”(popular culture)之观念。雷德斐所谓大传统是社会精英其所掌握的文学所记载的文化传统，小传统是乡村社区俗民或乡民生活代表的文化传统。在研究中国文化时，许多学者也都发现了文化传统横剖面上的“层级性”结构问题，[15](P473)余英时认为，这种层级结构的主要分界线应该在于“大传统”和“小传统”即上层知识阶级的精英文化与下层平民的大众文化之间。[16](P129--139)葛兆光先生说：“‘大传统’和‘小传统’的区别，也可以叫做上层文化和下层文化、正统文化和民间文化、学者文化和通俗文化、科层文化和世俗文化的差别。”[17](p204)诚然，《太平广记》虽然收录了大量正史所不载的材料，反映出晋唐社会的世相风习，但这世相风习却又不止于大众平民的大众心理。鬼神实有、因果报应，实在是那个时代上上下下的文化心理的共同折射，绝非能够以西方学者的“大传统、小传统”之说而划入小传统范围。

在非士大夫的文化承担者中，基于他们与生活密切结合的伦理、价值体系的人生观和社会现实、社会心理、社会思潮，结合而产生了大量活泼泼的故事、琐语、传闻，而社会文化发展的规律是：这些最基本的材料在漫延的过程中势必浸淫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当在知识分子中形成了欣赏这些故事的心情时，这些逸闻、琐语被写成了文字。也就是说，大众文化的铺垫之上，文人文化起到了对材料背后的精神内涵进行点染的作用。

因此，《广记》作为文化现象的特殊性在于：它不是以一种单一的界定和面目呈之世人。一方面，皇帝太宗敕令编修，中央政府财力支持，纂修班子又都是当时文化界的知名人士、政界重臣；另一方面其所辑录的又都是大可窥见世相风习的小道之说，正是板着脸孔的主流意识形态与嬉笑怒骂的边缘文学样式的巧妙结合，才使得《太平广记》有绝然不同于以往任何典籍的文化价值。换句话说，是赵光义及其大臣让前朝那些民间文学家、个体写作者为了游心娱目、志怪戏谈、抒情泄愤而成的作品经过梳理、分类、整饬、包装，以御敕类书的典籍面目登上大雅之堂；更妙不可言的是，在这样的梳理、分类、整饬、包装之中，既保留了原汁原味的前朝面目，又留下了若有若无的当代视角；即可看到小道群说的众生之相，又可感到典籍力作的主流思想。

更为引人注意的是,《太平广记》的出现恰好站在一个历史的分界点上。从文化背景的角度讲,宋初正是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的过度与分野分野的时间。“故自唐室中晚以降,为吾国中世纪变化最大的时期。此前尤多古风,后则别成一种社会。综而观之,无往不见蜕化之迹焉。”[18](P549),中唐以前的文化类型总体上表现恢宏与雅正,无论是文学上的诗言志的取向,汉赋的鲸吞天地的气度,唐诗高度理想化政治化的状态、唐传奇惊天地泣鬼神的色彩,还是其他文化艺术领域也都呈现出大致相同的着眼大处、不重细节、浑然天成的倾向与特点。这显然与中唐之前的政治形势,人们的自我心理认同相关联。而自中唐以来,尤其是北宋以后,文化类型则可以大致概括为尘俗化与生活化。词的出现已是言情代表,与其相关联的歌儿舞女、话本、说话等等都呈现出注重个体、关怀个人的状态。究其原因,“自汉建立延至中唐的是一种以政治哲学为基础、以君权神授为核心、以群体为本体的政治本体化的意识形态;而自中唐孕育开始至北宋产生巨大影响的是一种以文化哲学为基础、相当注重个体和感性的具有浓郁文化色彩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将世俗情感上升到了本体化的高度。”[19](P125)

如果说汉唐政治叫做“皇权政治”的话,宋代的政治则相对地进入“民主时期”。“文人政治”的直接结果是思想统治的宽松和感性的复苏,商业文化的刺激则从人们世俗生活的层面上刺激了人的感性需求的进一步觉醒。从这个角度上讲,宋初李昉奉宋太宗之命,史无前例地将诸多小说野史辑录成集,主持编撰成一部大型类书,且位列经典,本身已经有了异于以前的文化视点。换句话说,汉唐以来一直视赋、诗、文为正统,小说为小道;中唐至宋,政治经济与文化都进入了十分成熟的阶段,宋人似乎更注重现实的生活与享受。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汴梁“坊巷院落纵横万数,莫知纪极。处处拥门,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饮食……夜市直至三更才尽,五更复又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20](P22)“新声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弦于茶坊酒肆”。[20](P1)新兴的市民生活已使传统的意识形态和传统的文化悄然发生变化。“都市文化中的讲经、说书、讲史是俗文化,是市井细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勾栏瓦市中不登大雅之堂的作品在流传。宋人诗与词中抒发出人的主体感受;长卷绘画中人物的群体活动,被勾勒出来,透露出时代的气息,展示都市“人”的社会生活的真实与生动;即使是宗教,也出现了尘俗化的倾向。”[21](P4)而小说这一悦耳愉情、一度被视为小道文化的文体则同也曾沦为下位层次的其他文化现象一样,在宋人的观念中重登大雅之堂,并且用录辑史料的热衷拾散筭轶了。

至此,《太平广记》的文化全貌渐次而出。打个不尽贴切的比喻,《太平广记》的文化价值如千面之玉,近而视之,看到其玉自身变化多端,五彩斑斓;稍远视之,发现衬玉之山高低相间,错落有致;到更高更远处俯瞰,才惊觉玉所在处正是巍峨山峦的分水岭,鉴前照后,意态万千,足可玩味。

参考文献:

- [1] 王应麟.玉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 [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 [3]司马光.涑水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竺雅章.宋太祖与宋太宗.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5]张国风.《太平广记》版本考述.北京:中华书局,2004
- [6]转引自陈文新.文言小说审美发展史.武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7]毕沅.续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7
- [8]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9]贾二强.唐宋民间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10]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1]洪迈.容斋随笔.长沙:岳麓书社,1994
- [12]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13]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4]葛兆光.古代中国社会与文化十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15]徐复观.中国文化的层次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16]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17]葛兆光.中国古代社会与文化十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18]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9]冷成金.文学与文化的张力.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 [20]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 [21]吴怀祺.中国文化通史.两宋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

《奉天通志》征引书目辑录

陈澧

《奉天通志》是近年修志高潮之前所修辽宁省志中卷帙最巨、内容最丰者，是辽宁地方史的重要著作，凡260卷，700万字。从其征引资料之繁富可从一个方面证其价值，且有益于辽宁史乃至东北史资料之掌握与研究，故笔者对此作了一个统计，全书征引文献资料达659种之多，其中包括经籍、诸子、正史、别史、杂史、杂记、文集、档案、碑志等，涉及广博、全面。

本文分类辑录于下。关于文献类别，在传统的经、史、子、集四大类之中，史部又细分为正史、别史、杂史、外史、小史等多种，但历来史家所主张之分法各有不同，本文大致仍循旧法，但为简明起见，经、子、集三类之外，因史书数量多，又作一细分，不过，为避免过细，只粗略分为正史、别史、杂史、杂记四类。且子目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尽遵成宪，如地方志本属杂史之类，但本文因其数量多，而杂史包涵内容又繁，故将其单列一项。还有一些文字学和文学方面的著作不便归入史书一类，也将其单列。另外，政府文书、档案、碑刻等资料虽非文献，然也很有价值，为便于读者了解《奉天通志》征引资料的全貌，本文也不忍舍弃，一并辑录其中。

经书及注疏：易经、孟子、周礼正义、尔雅义疏、礼记注疏、礼记、尔雅、广雅、小雅、周礼、左传、孝经说、春秋左传正义、尔雅释诂疏、易原，

子书：傅子、列子、晏子、齐民要术、管子，

正史：史记、汉书、三国志、后汉书、晋书、北史、北齐书、周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辽史、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

别史：资治通鉴、魏略、后汉纪、续汉书、魏氏春秋、通典、契丹国志、渤海国志长编、汉晋春秋、晋书载记、三国史记、东国通览、三朝北盟汇编、唐会要、续日本纪、文苑英华、洪范八政、五代会要、南唐书、宋会要、续通鉴长编、高丽史、元秘史、蒙古儿史记、元文类、明实录、明史纪事本末、皇明从信录、朝鲜李朝实录、明史稿、文献通考、皇明大政记、明会要、皇明通纪、明通鉴、万历武功录、唐纪、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东华录、清实录、通纪辑要、续文献通考、通礼、通志、续通志、朝鲜光海君日记、会典事例、高骊史、光绪政要、东方兵事纪略、日俄战争记、近时外交史、日俄战役外交史、宣统政记、蒙古鉴、舜典肇、禹贡、通鉴外纪、汉志、续汉志、晋志、宋书、十六国春秋、隋志、唐实录、蒙古志、清会典、皇朝通考、元史新编、唐六典、通鉴考异、高丽记、满洲实录、续夷坚志、国朝宫史、东国通鉴、明会典、明大政记、皇明世法录敕、续修大清会典、清国史、满洲发达史，

杂史：国语、唐本草、农政全书、中州乐府、柞蚕稿、圣武亲征录、王泠小传、北巡私记、九谷考辨、四夷考、皇明四夷考、杜本谷音、竹书纪年、国榷、沈故、东国輿地胜览、山中闻见录、名山藏、载记、建州私志、博物典汇、列卿记、金石萃编、本草拾遗、大荒北经、北廷近事、畿辅唐志、本草图经、宋图经、筹辽硕画、典论、建州考、初学记、金台记、抚津疏草、续齐谐、满洲源流考、天启注略、启祯剥复录、天中记、嘯亭杂录、崇谟阁清开国史料传抄本、耆献类征、簪云楼杂说、柳边纪略、黑龙江外纪、黑鞑事略、绥寇纪略、东夷考略、抚安东夷记、随銮纪略、开国方略、辽事实录、扈从东巡日记、全边略记、辽事明录、绝域纪略、沈阳日记、沈馆录、龙沙纪略、清史列传、满洲名臣传、蒙古游牧记、碑传集、扶桑略记、邺中记、金文雅、八旗氏族通谱、方輿纪要、盛京疆域考、宁古塔纪略、山海经、逸周书、乐府、水经注、东三省沿革表、历代地理韵编、太平寰宇记、大韩疆域考、水东日记、救文格论、日知录、满洲历史地理说、十六国疆域志、武经总要、乘轺录、西征录、东北年鉴、万山纲目、地名辞典、水道提纲、唐总章、隋北蕃风俗记、贾耽道里记考实、酉阳杂俎、满洲历史地理、礼丧大记、贾耽道里记、本草纲目、东三省政略、东北四道地图、东三省纪略、抚顺县势一览、奉使行程录、通鉴注、魏晋及十六国疆域志、白山黑水录、滦阳录、黑龙江輿图说、水道图说、辽阳闻见录、修治柳河始末记、陷蕃录、全唐文、财政统计年鉴、陪京杂述、盛京典制备考、大金集礼、礼教法系图说、赫哲风土记、陶弘景注汜胜之书、本草纲目拾遗、东华辑要、扈从东巡附录、檀萃农部琐录、伊尹四方令、宣室志、杜阳杂编、光绪季年劝业道调查、元和姓纂、列卿年表、列卿记、天下郡国利病书、南阳人物志、孙日乘年谱、辽东文献征略、辽史拾遗、春明梦余录、明宝训、金石录、归潜志、池北偶谈、甘氏族谱、马佳氏族谱、兴城县氏族志、锦县氏族志、义县氏族志、傅氏族谱、出边纪程、图书集成、东省与韩俄交界道路表、武备志、王氏世谱、吴氏宗谱、王氏家牒、金石萃编、沧州殉难录、姜氏族谱、畴人传、马文毅公家传、颜墓考、近代名人小传一行、文渊阁书目、降云楼书目、补辽金元艺文志、补三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彊邨丛书、书钞、清诗人征略、清先正事略、輿地丛钞、榆园丛刻、丛书举要、续藏经、元秘书监志、千顷堂书目、天一阁书目、天一阁见存书目、培林堂书目、方志考案、八旗通谱、八旗满洲通谱、佛祖通裁、永乐大典、皇朝文典、皇清奏

议、启东录、续碑传集、饶续经世文编、职官录、张华博物志、十洲记、续博物志、瑞应图、道咸同光四朝诗史、明南监、集古求真、三韩纪略、名臣传、梁氏族谱、清经世文编、甘肃大吏传、汉名臣传、胡公传、国子监题名进士题名录、清开国史略考，

地方志：热河志、辽东志、全辽志、大明统一志、辽东行部志、鸭江行部志、吉林地理志、云南鹤庆府志、宜昌府志、贵州通志、汾州府志、兴城县人物志、登州府志、济南府志、甘肃新通志、怀庆府志、临榆县志、江南通志、莱州府志、广东通志、广西通志、故城县志、荆州府志、随州志、善化县志、苏州府志、湖北通志、湖南通志、广平府志、赣州府志、嘉兴府志、扬州府志、永州府志、山东新通志、江西（旧）通志、乐亭县志、庐州府志、保定府志、徐州府志、沂州府志、江宁府志、望都县志、巴陵县志、饶州府志、松江府志、兰州府志、沅州府志、榆林府志、义县氏族志、太平县志、郟阳府志、廉州府志、长垣县志、盛京旧志补、永清县志、铁岭县人物志、开原乡土志、黑山县乡土志、彭武县乡土志、盖平县乡土志、云南永昌府志、怀安县志、江夏县志、德安府志、广信府志、肇庆府志、续云南通志、岫岩志略、定兴县志、建昌府志、宝坻县志、定州志、西宁府新志、房山县志、蠡县志、涿州志、增城县志、宣室志、蓟州志、匏斋泉考、毗陵志、辽海志略、甘肃通志、文安县志、安州志、平谷县志、冀州志、虞州府志、义县人物传、正定县志、云南蒙化厅志、霏益州志、名宦传、深州志、衡阳县志、河南通志、盛京通志、八旗通志、顺天府志、辽阳县志、福建通志、畿辅通志、续河南通志、奉天郡邑志、大清一统志、昌图府志、吉林通志、元大一统志、怀德县志、景州志、罗田县志、衡水县志、枣强县志、潘耒撰志、新安县志、普宁县志、锦州府志、安图县志、绥中县志、沈阳县志、满洲三省志、海城县志、盖平县志、铁岭县志（旧）、铁岭县志（新）、开原县志（旧）、开原县志（新）、本溪县志、辽中县志、复县志略、营口县志、新民县志、镇安乡土志、彰武县志、台安县志、锦县志略、北镇县志、义县志、兴城县志、锦西县志、盘山志略、凤城县志、安东县志（旧）、安东县志（新）、宽甸志略、岫岩县志、兴京县志、通化县志、桓仁县志、辑安县志、临江县志、抚松县志、东丰县志、西丰乡土志、西安志略、辉南县志、昌图县志、辽源乡土志、梨树县志、洮南县志、洮安县志稿、镇东县志、华阴县志、开通县志稿、安广乡土志、突泉乡土志、双山县志稿、长白山江罔志略、金川志略、辉南风水志、清原志略、元一统志、抚顺山水志、抚顺志略、西安山水志、双山乡土志、南金乡土志、庄河县志（新）、庄河县志（旧）、承德府志、法库乡土志、康平志略、寿州志、靖安县志、中国地理志、奉化县志、朝阳县志、满洲地志、朝鲜图志、辑安县乡土志、彰武乡土志、洮南乡土志、辉南厅志、广宁县乡土志、瞻榆志稿、宁河县志、辽阳州志、辉南县志、云南通志、钜鹿县志、杭州府志、湖州府志、天津府志、曲阳县志、山东通志、河州府志、广东通志、陕西通志、山西通志、安徽通志、吉安府志、浙江通志、宁波府志、易州志、四川通志、大名府志、猷县志、监利志、黄州府志、黄安志、枣阳县志、宣府镇志、唐县志、襄阳府志、西宁县志，

杂记：册府元龟、松漠纪闻、澠水燕谈、虫鱼草木疏、广群芳谱、群芳谱、植物辞典、千金方、辍耕录、通艺录、荆楚岁时记、霏雪录、梦溪笔谈、祖庭广记、毛诗多识、槐西杂志、桐阴旧话、岁时杂记、菽园杂记、东北舆地释略、长白征存录、双槐岁抄、凤城琐录、东三省古迹遗闻、北堂书钞、两般秋雨盦随笔、晋府纪善、天咫偶闻、阳宅拾遗、静观斋丛录、西堂杂俎、据鞍录、砚谱、观堂集林、涌庐日札、静晤室日记、十二砚斋盦石经眼录、匏斋藏石记、御荏行程（云麓漫钞），

文书：咸丰条约（中英天津条约）、光绪条约、宣统新法令、调查临长报告书、修浚辽河报告书、辽宁省古迹统计表、奉天省文庙调查一览表、省公署行政统计田亩表、奉天救济旱灾协会征信录、奉天财政说明书，
文字文学：说文通训、辽文萃、孟兰盆经、正字通、楚辞、字汇补、新方言、唐韵、沈阳百咏、雪桥诗话、集韵、韵会、广韵、说文、方言、八代文粹、金文最、兵车行、清文汇、清文汇补、戒姪符城南读书诗、说文能训定声、全唐文、词林辑略、八旗文经、湖山杂咏、国朝诗别裁、熙朝雅颂集、词科掌录、八旗画录、谈艺琐录、画征集、图书宝鉴、中山文钞、艺文类聚、雪桥诗话续集、瓿钵罗室书画过目考、清朝词综续编、白山天池记、明诗综、玉虹鉴真帖、胜饮篇、全唐诗、三希堂法帖、辽东三家集、全金诗、白山词介、明文海、葵盦骈文、全隋诗、卧知斋骈文初稿、全晋诗，

文集：昌黎集、元遗山集、拙轩集、金华黄先生集、玩斋集、医闾先生集、海陵集、黄汝亭寓集、晚香堂集（陈继儒）、清世祖文集、黄文献集、熊襄愍奏议、熊襄愍集、中州集、游名山集、渔洋感旧集、双琥籍二笔、名山集、耶律文献公集、耶律铸双溪醉隐集、乾隆御制诗、张文贞集、黄华集、有怀堂文稿、小仓山房文集、望溪文集、庆芝堂诗集、医闾集、晓亭诗钞、秋涧大全集、双溪醉饮集、湛然居士文集、耕烟草堂诗钞、铁瓮诗草稿本、溇南集、味和堂集、睫巢集、石闾集、陶人心语、楝亭诗钞、海愚诗钞、瑶峰集、尹文端集、爱吟草、行吟杂录、云槐书屋诗钞、思贤咏、焚鹤轩诗钞、慧珠阁诗钞、省疚堂集、张江陵书牋、康熙御制文集、雍正御制文集、嘉庆御制文二集、嘉庆御制诗三集、（日暴）书亭集、西河全集、莲洋诗钞、霜红龕词钞、宝砚山房文集、篋衍集、师竹斋吟草甲集、圭塘小稿、秋宜集、天锡集、安雅堂集、道光御制诗全集、诒晋斋集、梅村诗集、竹汐

集、存悔斋集、小重山房初稿、宝砚山房诗集、恭扈东巡吟草、香余诗钞、青藜阁吟草、怡志堂集、完颜文勤公诗集、友竹草堂诗文集、张都护诗存，

期刊：民政厅统计专刊、青鹤、北京大学国学季刊，

档案：清国史馆发钞日折、清史馆军机处月折、奏稿、阁抄、长白县署报告书、辽宁纺纱厂制品分类册、辽宁纯益缫织公司丝绸出品表、邸抄，

碑铭石刻：丸都纪功碑、义州万佛堂元景造像记、义州万佛堂韩贞造像记、泉男生墓志、旅顺鸿胪井石刻、海龙县女真摩崖碑、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禅师塔铭、元加封北镇碑、沈阳路城隍庙碑、吉林阿什哈达摩崖、北镇崇兴寺明英宗颁大藏经诏石刻、明正统戊辰科进士题名碑、北镇庙石刻、永安桥石刻、高句骊好大王碑、辽孙允中石棺、沈阳石经幢拓本、金张行愿墓志、北镇庙前出土石额、辽陵石刻集录、辽河冷家口开浚减河碑记、张行愿配高氏墓志、元遗山赞皇郡太君墓铭、题名碑、孙氏圻记、宜州大奉国寺碑、碑志、贺钦墓志、墓志（朱彝尊）、杨五山墓志。

以上是《奉天通志》征引资料的全部目录，如果不计其中档案和碑铭石刻，那么该书所征引的文献是 621 种，如果将此数目与巨著《资治通鉴》作个比较，足见《奉天通志》征引资料之繁富可谓超乎寻常。《资治通鉴》294 卷，《目录》与《考异》各 30 卷，共计 354 卷，征引文献 359 种；《奉天通志》260 卷，征引文献却有 621 种，要比《资治通鉴》还多得多。当然，《资治通鉴》成书年代比《奉天通志》早了 850 年，自然文献数量大有增加；另外，志书内容比史书宽泛得多，所涉及的文献范围也就广得多，不过，两组数字比较，也可见《奉天通志》搜集资料之全、资料价值和学术价值之高了。

关于中国历史文献学学科基本理论的几个问题

张子侠

摘要：“文献”的初义是典籍与贤者，几经演变之后现已成为一切文字资料的泛称，而历史文献则是指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书面材料。中国历史文献学是一门以历史文献及其整理研究工作为研究对象的，以复原、求真和致用为主要任务的专科文献学，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学科基本理论、历史文献及其产生发展过程、研究整理历史文献的方法以及中国历史文献学发展史。中国历史文献学从属于历史学，具有综合性、基础性和实践性的突出特点。它既有《史记》学、《汉书》学、《通鉴》学、金石学、简帛学等分支学科，又与文字学、训诂学、史料学、中国史学史等构成相邻学科。进入新的世纪，中国历史文献学面临的任务和发展趋向是：首先，要加强学科的理论建设，提高研究人员的理论素养。其次，面向社会，贴近现实，突出学科的时代特点。其三，加强学科内部联系，促进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的结合、传世文献研究与出土文献研究的结合。其四，迎接现代科学技术的挑战，实现研究手段的现代化。

关键词：中国历史文献学；学科基本理论；任务；趋向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虽然中国历史文献学在一些具体的研究领域以及课程和学位点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学科理论建设却相对滞后，以致于在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问题上，或言人人殊，或缺乏必要的讨论。其实，对于任何一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来说，理论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黑格尔在谈到哲学的理论体系对该学科的重要性时曾强调：“哲学若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1]（P56）同样道理，中国历史文献学要想真正确立并走向成熟，就必须重视理论研究，必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有鉴于此，笔者先选取历史文献学理论中的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看法，祈望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一、文献与历史文献

文献二字联成一词，最早见于《论语·八佾篇》。该篇记载：“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汉宋学者注疏时都把“文”释为典籍，“献”释为贤人或贤人言论。如三国时魏人何晏《论语集解》引东汉经学大师郑玄注云：“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南宋朱熹《四书集注》也认为：“文，典籍也；献，贤也”。把“文”释为文章典籍容易理解，但“献”与“贤”字义相差很远，“献”何以训为“贤”呢？首先，从训诂的角度看，“献”与“仪”同音通假，而“仪”字有善、贤之义。如《尔雅·释诂》：“仪，善也”。《广雅·释古》：“仪，贤也”。近人刘师培《文献解》云：“仪、献古通。书之所载谓之文，即古人所谓典章制度也；身之所习谓之仪，即古人所谓动作威仪之则也。……孔子言夏殷文献不足，谓夏殷简册不备，而夏、殷之礼又鲜习行之士也”。由此可见，把“献”释为“贤”

即人中的贤者是可以成立的。其次，从孔子的语境及时代背景看，当时虽然有了文字记录，但由于书写工具的限制，要保存和流传古史今事，不仅要靠文字记载而且还需要通过口耳相传。因此，当时人们将“文”与“献”并重，遇有典籍上没有记载而自己又不了解的知识，便要向那些见多识广、博古通今的耆旧贤者求教，征询意见。《左传》、《国语》、《论语》等书记载了许多当时的诸侯、卿大夫或孔门弟子向贤者问政问疑的具体事例，限于篇幅，此不赘述。孔子在《八佾篇》谈论的是夏礼和殷礼，而礼本身就表现在成文规定和礼仪习俗即贤者的言谈举止两个方面，所以要考察验证夏、殷礼制，一方面需要参阅足够的“文”，另一方面需要求教足够的“献”。可惜，杞和宋在这两个方面都“不足徵”。

最早以“文献”名书的是宋末元初的马端临，他写了一部贯通历代典章制度的著作，取名为《文献通考》。在《自叙》中他解释说：“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在这里，马端临虽然仍把“文”与“献”对言，但区别仅在内容上，一为叙事，一为论事，两者都属于文字资料，形式上已无差别。有人批评“马氏简单地用叙事和论事来区分文与献，显然有违孔子之本意”。[2]其实，马端临对“文献”的解释虽不完全符合其初义，但也不能说“有违孔子之本意”，因为孔子所讲的“文”包括叙事性的文字资料，他讲的“献”也涵盖贤人对历史和时事的议论，只不过在范围和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罢了。从孔子到马端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学术的进步，特别是书写工具的改进与印刷术的发明和广泛运用，贤者的言谈高见很容易见诸笔端，各种口头传说和议论也逐渐通过各种书面的形式记录下来，于是人们越来越重视典籍而轻视传闻，相应地“文献”也由一个联合式的合成词逐渐向偏义复合词的方向演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马端临将文献的内容区分为“叙事”和“论事”两大类，并且将两者并重，对我们是有启发意义的。自古以来，学术界一直就有重记事考实轻褒贬议论，或者说重原始资料轻历史撰述的倾向。如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序》中一再强调：“盖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记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此又何多求邪？”最近有人著作作了进一步引申，认为文献应以“记录考核”为限，“王鸣盛所讲的议论褒贬，则是指后人对前人所行事实的评论，这就未必成为文献”。[3]白寿彝先生认为历史文献有记注和撰述之别，记注即历史记录，而撰述要有史识。他批评说：“目前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只有原始资料才是更宝贵的，在发现一件不常见的文献，往往表现得相当激动，而对于历史的撰述的重要性，往往估计不足。这是带有片面性的。”[4]（P529）

今人对“文献”的理解和使用显得很混乱，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类：一类是文史学界的文献概念，如：郑鹤声、郑鹤春称：“结集、翻译、编纂诸端，谓之文，审订、讲习、印刻诸端谓之献”。[5]（P1）王欣夫认为：“文献指一切历史性的材料”。[6]（P2）洪湛侯则说：“凡是用文字表述的具有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图书资料，就是‘文献’。”[7]（P3）各家的说法虽然在具体表述上不尽一致，但大都遵从“文献”一词的传统含义而加以引申，所以差别不是太大。不过，每当谈及“文献”的范围或外延时，颇多争议。如《辞海》（1979年版）把“文献”解释为：“原指典籍与宿贤。……今专指具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资料”。这里把文物也纳入了文献的范围。傅振伦先生也认为：“文献的范围很广，并不以文字的史料为限”，应“包括口碑、往事的追忆，不见经传的古迹、古物的再现、勘查，以及现在时事和人类民俗调查等资料在内”。[8]针对这种将文献范围不断扩大的倾向，张舜徽先生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认为：“‘文献’既是一个旧名词，自有它原来的含义和范围。我们今天既要借用这一名词，便不应抛弃它的含义而填入别的内容。近人却把具有历史价值的古迹、古物、模型、绘画，概称为历史文献，这便推广了它的含义和范围，和‘文献’二字的原意是不相符合的。当然，古代实物上载有文字的，如龟甲、金石上面的刻辞，竹简缙帛上面的文字，便是古代的书籍，是研究、整理历史文献的重要内容，必须加以重视。至于地下发现了远古人类的头盖骨或牙齿，那是古生物学的研究范围；在某一墓葬中出土了大批没有文字的陶器、铜器、漆器等实物，有必要考明其形制、时代和手工艺的发展情况，那是古器物学的研究范围。这些都是考古学家的职志，和文献学自然是区别的”。[9]（P3-4）笔者认为这种意见是十分中肯的，有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文献”的含义和范围。另外一类是图书情报学界的文献概念，近几十年来，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和情报事业的发展，一个以现代文献整理工作为研究对象的新兴学科——现代文献学骤然兴起，并推出了一系列论著。但由于作者们都立足于现代图书馆学和情报学去界定“文献”，所以不仅脱离了“文献”的原意，而且其内部分歧很大，计有资料说、载体说、信息说，材料说、融合体说等等。[10]鉴于现代文献已不在传统文献学的研究范围，加上篇幅所限，此不一一评述。

关于历史文献，目前大致有三种解释。一种是将历史文献等同于文献或古典文献。张舜徽先生认为“‘历史文献’四字，自可理解为‘古代文献’”。[11]黄永年先生也认为“‘历史文献’者只是指历史上的文献，并非仅指历史学方面的文献”。[12]曾贻芬、崔文印讲得更明确，他们认为：“历史文献，直白地说就是古代文献。在我国，其时间跨度大体指上自殷周‘有册有典’之后，下到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或稍后。在这数千年间，所有文字载体，

都是我们所说的历史文献。其中，既包括甲骨文、钟鼎文、各类石刻，又包括简策、缣帛、纸写手卷及雕版印刷的各类图书，而尤其以后者为主”。[13]（P1）显然，在他们看来“历史文献”中的“历史”二字只是一个时间概念而非学科或专业概念，因此他们所说的历史文献泛指古代所有的文字资料。第二种解释是把历史文献视为文献或史料的一个组成部分，强调其专业属性和内容特性。白寿彝先生说：“历史文献的含义，现在还没有一致公认的说法。我们认为，凡是有历史性的文字记载，都可以说是历史文献”。而“历史文献资料只是史料的一部分”。[14]（P293-294）王余光先生则认为：“‘文献’指的是文字资料和言论资料。这一意义一直到今天仍然是适用的。历史文献作为文献的一部分，是关于历史方面的文字资料和言论资料”。[15]（P1）第三种看法是历史文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谢玉杰、王继光认为：“广义历史文献，系指一切文献；狭义历史文献即历史学科史料文献，其中历史学记注与撰述的典籍是狭义历史文献的主体”。[16]（P5-6）

笔者认为，自近代以来，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在内，学术发展的一大趋势就是学科化和专门化。任何一门科学意义上的现代学术，都必须有自己明确的而且是有别于其它学科的研究对象和领域，必须以学术分科以及研究的系统化、逻辑化为前提。目前，古典文献学、历史文献学和现代文献学已成鼎足之势，历史文献学已经成为历史学属下的一个二级学科。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应再将“历史文献”与“文献”或“古典文献”混同，而应明确其专业性或学科属性。具体地讲，历史文献只是文献中的一个类别或组成部分，它有着特定的时间界限和内容范围。就时间而言，考虑到学术界大都把“五四”新文化运动视为新旧文化的分界线，在文献发展史上它也具有转折意义，所以历史文献的时间范围应以三代至“五四”新文化运动为宜。就内容范围而言，历史文献必须同时具备历史价值（或曰史料价值）和文字资料两大要素。所谓“文字资料”，当然不限于编联或装订成册的典籍，但必须是文字记录，那些虽有史料价值但并无文字的古代遗迹、遗物和口头传说等均不在历史文献之列。所谓“历史价值”，是指记录的内容关系到已往的人类社会及其活动，对于人们了解和研究历史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而非泛指一切文字资料。白寿彝先生说：“历史文献指的是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书面材料”，[17]强调的正是这个意思。

二、历史文献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范围

关于历史文献学的研究对象，张家璠、黄宝权认为：“历史文献学是以历史文献本身，作为自己研究的主体的”。[18]（P7）邓瑞全认为：“传统文献学，又称历史文献学或古典文献学，其研究的对象是历史上的文献遗存”。[19]曾贻芬、崔文印则认为：“中国历史文献学，简言之，就是研究对我国历史上的各类文献进行注释、著录、校勘、辨伪、辑佚等的一门专科之学”。[13]（P2）王余光也说：“中国历史文献学作为一门专科文献学，它是历史文献整理的各个方面及其历史为研究对象的”。[15]（P20）这些见解虽各有道理，但都失之片面。历史文献学首先要研究历史文献本身，包括各类历史文献的体裁、体例、内容、特点、价值，也包括历史文献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其次，历史文献学还要研究各种历史文献工作及其发展变化过程，包括文献的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和利用等等。一句话，历史文献学是一门以历史文献及其整理研究工作为研究对象的专门之学。

谈到历史文献学的研究任务，有些学者作了很好的论述。如张舜徽先生认为：“研究历史文献的任务，主要是对那些保存下来的和已经发现了的图书资料（包括甲骨、金石、竹简、帛书）进行整理、编纂、注释工作，使杂乱的资料条理化、系统化，古奥的文字通俗化、明朗化，并进一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条别源流，甄论得失，替研究工作者们提供方便，节省时间，使之不走弯路错路，这便是研究、整理历史文献的重要职责”。[20]（P8-9）曾贻芬、崔文印则认为：“历史文献不仅会与后世产生语言障碍和文字隔阂，而且在长期流传过程中，还会产生散佚、文字讹误、衍脱，以及伪滥等情况，历史文献学就是通过注释、著录、校勘、辨伪、辑佚等，来解决这些问题，使历史文献得以按着自己固有的面貌，或者比较接近自己固有的面貌流传下去”。[13]（P2）张家璠、黄宝权把历史文献学的任务提得较高，认为“其主要任务，就在于揭示历史文献运动的规律，指导人们研究、整理与利用历史文献”。[18]（P7）将上述意见加以归纳和补充，笔者认为历史文献学的研究任务主要有四个方面：其一，通过校勘、辨伪、考证和辑佚等方法，力求恢复历史文献的原本性、完整性与真实性；其二，通过分析、归纳和比较，揭示历史文献的内容、特点、价值及发展规律；其三，通过标点、注释、翻译、目录、索引等，使历史文献便于学者利用和社会普及；其四，历史文献不仅仅是史料，也是前人观察、认识历史与人生的学术成果，甚至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思想文化成就的重要的物质载体。白寿彝认为：“古籍著作，其中优秀的部分，是我们民族精神的重要结晶。我们的民族为什么能这样悠久，为什么能有这样连绵不断的历史，而且为什么能跟别的民族和国家不同，这都需要在我们古代典籍里找答案，这才能对祖国有比较正确的认识”。[21]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文献学还肩负着挖掘和传承民族优秀学术文化遗产的重任。

历史文献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决定了它研究的内容范围。早在1982年，白寿彝先生在《再谈历史文献学》一文中就曾提出：“中国历史文献学，可以包含四个部分。一，理论的部分。二，历史的部分。三，分类学的部分。四，应用的部分”。并且对四个部分的主要内容他都一一作了说明，这是迄今为止对这个问题最系统全面也最具有理论深度的论述。按照笔者的理解，中国历史文献学的研究范围，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中国历史文献学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1、历史文献的定义、类别、特点、价值与局限；2、历史文献学研究的对象、任务、范围、意义以及学科的结构体系、性质、特点等；3、历史文献学的分支学科；4、历史文献学的相关学科。

(二) 中国历史文献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主要包括：1、出土文献整理与研究；2、传世文献整理与研究。可以研究个体文献的内容、形式、特点与价值，也可以分门别类地加以研究。3、中国历史文献产生发展过程、发展原因以及各个时期历史文献的特点等。

(三) 整理研究中国历史文献的方法。既包括传统的经验和方法，如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考证、辑佚、传注等，也包括 20 世纪梁启超、胡适、王国维、陈垣等人探讨和总结出的新的研究方法，如“二重证据法”、“三重证据法”、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以及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方法等等。

(四) 中国历史文献学史。把中国历史文献学作为一门现代学科进行建设虽然只是近几十年的事情，但对历史文献的整理研究工作起源很早，并且早已成为专门的学问，因此该学科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研究中国历史文献学史应注意点线结合，纵横交错。“点”指历代历史文献学家和文献学论著，“线”指历史文献学产生发展的过程以及各个发展阶段呈现出的突出特点。在此基础上，还要注重考察各历史时期历史文献的整理研究工作与当时的政治和学术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揭示中国历史文献学发展变化的原因、规律以及历史文献学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作用。

三、历史文献学的性质和特点

关于历史文献学的性质，学术界虽然很少展开讨论，但实际上学者们的看法却很不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意见：(1) 历史文献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张舜徽先生一向把历史文献学的领域“推廓得很广阔”，至少是文史哲的综合。他说：“从前梁启超谈到文献学时，便认为广义的历史学即文献学。这见解是很卓越的。将文献学的领域推廓得很广阔，明确了它的内含，极其丰富。举凡抒情（文）、纪实（史）、说理（哲）等方面的古代写作、资料，都应归纳进去”。[11]黄永年先生也反对让历史文献学只管“史”的分法，认为“既是文史哲兼备，而且还兼备版本目录等非文非史非哲的东西，从道理上讲从属于‘中国语言文学’或‘历史学’似乎都不甚适宜”。[12]对此，曾贻芬、崔文印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从实际情况看，中国历史文献学有一个突出特点，那就是：它是一门综合性学科。这个学科，至少包括了下列几个重要分支，即：目录学、注释学、版本学、校勘学、辨伪学和辑佚学；同时，它还与下列几个独立的学科有密切的关系，这就是：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年代学、避讳学和历史地理学等。历史文献学的任何运作，都可看出它所属的几个分支的交互作用；同时，亦可看到，与其密切相关的几个学科的知识，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13] (P3) (2) 历史文献学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白寿彝先生在谈历史文献学的理论问题时，认为首先要探讨历史与历史文献以及历史学与历史文献学的关系，并强调“历史文献研究是史学工作中必不可缺的但也只是史学的一部分”。[4]显然，就学科性质而言，白先生把历史文献学纳入了历史学的范畴。谢玉杰、王继光讲得更明确，认为“历史文献学是研究历史的基础学科，它统属于历史学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16] (P12) (3) 历史文献学是文献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王余光认为：“历史文献学是一门专科文献学，它的研究范围同文献学的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15] (P18) 又说“历史文献学是文献学的一个分支，但其自身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22]张家璠、黄宝权也认为“历史文献是文献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应的，“中国历史文献学是中国文献学的一门分支学科”。[18] (P5-6)

中国历史文献学究竟是文献学还是历史学的分支学科涉及到该学科的归属和定位问题，因此需要认真地加以讨论。笔者认为，就中国古典文献学而言，从研究对象到研究范围再到研究方法，都跨越不同的学术领域，具有明显综合性学科的特点。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虽然也具有交叉综合的特点，但就总体而言，该学科应当是从属于历史学的一门基础性学科。理由主要有三点：其一，从孔子为探求夏礼和殷礼而感叹“文献不足征”，到马端临以“叙事”和“论事”释“文献”，再到梁启超“广义的史学即文献学”之说，这说明自古以来历史文献学与历史学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有学者评论说：“我国的文献学素来和历史学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文献学家也大多是历史学家，在他们的眼里，往往把文献看成是校讎学或者是广义的历史学”。[23]其二，历史文献学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文献及其整理和研究工作，它们只是文献和文献工作的一部分，属于“史”的范畴。另外，在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的整理和研究中，在历史文献史和历史文献学史的研究中，都大量运用了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而且这种研究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为人们认识和研究历史提供帮助。其三，如前所述，在学科不断分化、细化的今天，古典文献学、现代文献学和各种专科文献学已经兴起，在此情况下，“历史文献学”中的“历史”应当是一个学科或专业概念，应当明确规定其学科属性及其地位，而不应该再混淆界限，越俎代庖。

至于中国历史文献学的特点，最突出的是它的综合性、基础性和实践性。所谓综合性，是指中国历史文献学研究的对象、领域以及所运用的理论，方法既涉及到历史学，也涉及到古典文献学，同时又与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年代学、历史地理学以及古代文学、中国哲学史、科技史等有着密切的联系。综合性虽然不是历史文献学的

学科性质，但的确是它的一大特点。所谓基础性，是就历史文献学在历史学的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基础地位而言的。研究历史必须依据史料，史料的范围虽然很宽广，但传世的和出土的历史文献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赵吉惠先生在《历史学方法论》一书中曾把历史学的总体结构划分为三等层次，其中“第一等层次为‘基础层次’，包括史料、历史文献、考古资料、甲骨文资料等”。[24]（P5）刘乃和先生也强调：“历史研究必须以文献研究为基础，为依据，这应该是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原则”。[25]（P36）所谓实践性，是说历史文献学是一门强调实践讲求致用的学问。无论整理还是研究历史文献，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如版本、目录、校勘、辨伪、辑佚等都需要长时期的动手实践和经验积累，方能得其门径而取得成就，而整个历史文献学学科也正是在长期的历史文献工作实践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陈垣是一位历史文献学大家，白寿彝称赞他治学的特点是“重史源，讲类例”。[26]（P634）无论调查史源还是归纳类例，都要靠实践和经验。翻一翻《陈垣史源学杂文》、《元典章校补释例》和《通鉴胡注表微》等，可以看出陈垣在理论和方法上很少有长篇大论，更没有泛泛而谈的空论，他总是通过归类释例发表自己的真知灼见，总结前人的文献学经验与方法。内容很具体，很实在。简洁明了，质朴实用。这既是陈垣个人的治学风格，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历史文献学学科的特点。

四、历史文献学的分支学科和相关学科

白寿彝先生说：“古籍研究工作不是一件孤立的工作。从事这种工作的同志，必须具有至少一门的专业修养，如哲学、文学、史学及有关的科技知识，文字训诂等的训练是必须有的，但光靠文字训诂上的修养是很不够的”。[21]这虽然是泛谈一般的古籍整理研究工作，也完全适用于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关于历史文献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可以按联系程度分为分支学科和相关学科两个层面。

在历史文献学发展的过程中，有些特定的研究领域，因特别兴盛而渐渐成为一种专门之学，如《史记》学、《汉书》学、《通鉴》学、《尚书》学、《春秋》学、方志学、金石学、简帛学、敦煌学等等。《尚书》和《春秋》属儒家经典，早在“独尊儒术”的汉代便成了专门之学。《史记》是古代史学中的经典之作，“一部二十四史，人皆以《太史公书》第一”。[27]自该书问世之后就不断有人对它进行注释或评论，唐中叶以后更是成为文人学士们研习的对象，由此形成专门的“《史记》之学”。近现代以来，《史记》研究更为兴盛。现在，不仅有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而且成立了全国性的《史记》研究会，经常进行专题学术研讨。许多高校还成立了《史记》研究室，开设专门的《史记》课程。《汉书》成为专门之学比《史记》还早，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称：“《汉书》之学，隋人已究心，及唐而益以考究为业”。虽然此后很长一个时期对《汉书》的评价和研究热情有所降低，但近一二十年情况有所改观，《汉书》研究又重新走向繁荣。在《史记》、《汉书》研究的带动下，《后汉书》、《三国志》以及其他纪传体正史也越来越受人重视，并且出现了总体性研究和系列化研究的倾向以及“四史学”和“正史学”的提法。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也是一部古代史学名著，自宋代以来不断有人对它进行改纂、注释、考补、议论，逐渐形成了专门之学，20世纪40年代张熙侯还写了一本专著《通鉴学》。近几十年来，《通鉴》研究持续升温，又获得了新的发展。地记方志在我国起源很早，也很发达。随着修志实践的不断深入，人们不断地总结经验，并对方志理论进行探讨。到乾嘉时期，戴震、钱大昕、洪亮吉、章学诚等一批学者不仅亲身参与修志，而且在方志理论上反复研讨、论辩，方志学最终得以形成。目前，遗存的方志多达一万种，出版或发表的方志学专著约百部，论文以万计数。如果说方志是我国历史文献的大宗，方志学无疑也是历史文献学的一大分支。金石学是我国的一门传统学术，它酝酿于汉唐，昌明于宋元，极盛于明清。金石学研究的范围当然不限于古铜器的铭文和古代石刻，但总是以铭文和石刻为主，所以算是历史文献学的一个分支。敦煌学是20世纪初伴随着敦煌石室遗书和石窟壁画的发现而迅速崛起的一门以地名学的专门学科，现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显学。它最初主要是指对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文书的研究，之后范围不断扩大，如今已扩展到敦煌乃至吐鲁番出土或保存的所有文物和文献。尽管如此，鉴于敦煌文书的发现是敦煌学形成的关键，而敦煌文书文献又一直是敦煌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所以学术界总是将它从属于历史文献学。简帛学即简牍、帛书之学，自汉晋以来，虽然偶有简帛发现，但数量不大，影响有限。近几十年来，湖北、湖南、山东、河南、甘肃、安徽等地不断有简牍或帛书出土，而且数量较大，内容丰富。伴随着这一批又一批简帛的发掘、整理、保护和研究工作的展开，简帛学日益兴盛，并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关注，成为中国历史文献学中一个新亮点。

与中国历史文献学相互独立但又有着密切联系的学科很多，首先是文字学、训诂学，其次是史料学和中国史学史。古人读书治学强调要从小学入手，“小学”即文字、音韵、训诂之学。钱大昕在《经籍纂诂序》中说：“有文字而后有诂训，有诂训而后有义理。训诂者，义理之所出，非别有义理出于训诂之外者也”。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整理古代传世历史文献，自然离不开对古字古言的音、形、义训释，而要整理传世文献，首先遇到的便是古文字的释读问题。由此看来，历史文献学首先离不开文字训诂学。史料学和中国史学史也是历史文献学的相邻学科。虽然这三者的研究对象各有不同，范围也广狭不一，但都涉及史书的材料来源以及形式、内容、特点和价值等等，只是角度和侧重点不同而已。再者，整理研究历史文献往往需要参考利用实物史料和口碑史料，而中国史学史又

为个体历史文献的研究提供了开阔的视野和史学发展的背景。另外，由于中国古代历史文献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不同的学科门类，因而它又与经学史、中哲史、科技史、文学史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历史是在时空中演变的，因而古代的历史记录必然涉及大量的时间概念和山水州县等地名，由此决定历史文献学与年代学和历史地理学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介于分支学科和相关学科之间的是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辨伪学、辑佚学和考据学，而且在古代它们就已成为专门之学。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和考证，不仅是历史文献学家必备的基础知识，而且作为整理研究历史文献的传统方法被经常地、广泛地加以使用，甚至成了中国历史文献学研究内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它们不是一般性的相关学科，而是关系更近。但是，版本、目录也好，校勘、辨伪、辑佚、考证也罢，都是古人治学常用的方法和门径，也是研治各种古代文献通用的方法和手段，因而又不能完全将它们包容于历史文献学的范围之内。

五、结语：历史文献学当前的任务和发展趋势

自从20世纪80年代初正式提出中国历史文献学学科建设问题以来，历史文献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也存在着许多不足。进入新的世纪，历史文献学又面临着新的任务和挑战，由此也规定着或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向。

首先，要加强历史文献学学科理论建设，提高研究人员的理论素养。一般说来，一门学科的形成并走向成熟，不仅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而且要有清晰的科学概念、系统的研究方法和完整的理论体系。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白寿彝先生就指出：“我们研究历史文献学，就必须提倡理论问题的研究”。[28]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不断强调要“加强学科的理论建设”。[29]二十多年过去了，虽然我们在学科理论建设上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进行过一些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起来看“重视不够，进展缓慢”，[30]“其理论形态远不如实践形态发展得充分”。[31]直到最近，学者们仍在感叹：“严格地说，到目前为止，文献学还没有能够建立起一个较为完整的得到大家认同的学科体系，无论是学科本身的性质、任务、内容和方法，还是它与相邻学科的关系，都未能取得相对统一的意见。尤其是文献学的理论研究，更是薄弱环节。从现已出版的文献学著作来看，这方面较少涉及，即使涉及了也没有充分讨论”。[32]（P25）这种状况不仅影响着历史文献学的学科形象和学术地位，而且使历史文献的整理和研究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从而制约着整个学科的进一步发展。造成历史文献学学科理论建设滞后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自古以来我国的文献学家就有重实践轻理论的倾向，总是把研究整理历史文献视作具体的技术性的学术工作，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要改变目前历史文献学理论研究落后的局面，首先要改变历史文献工作者轻理论重实践的认识和习惯，坚持两者并重，提高其理论兴趣和理论素养，积极从事有关理论问题的探讨，只有这样才能把学科理论建设落在实处。

其次，面向社会，贴进现实，突出学科的时代特点。早在80年代，高振铎先生就曾批评当时的古籍整理“缺乏时代感”，强调“要贴进现实，参与现实，使研究富有时代感”。[33]最近，仍有学者批评“文献学学科研究与社会实际生活严重脱节，很多经济方面的、科技方面的古代文献等待我们去研究”。[34]这说明在历史文献学界，无论是研究旨趣还是研究内容，一直有脱离社会现实的倾向存在。历史文献学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动力，不仅在于它的学术价值，还在于它社会作用的发挥。为此，我们要特别强调历史文献工作者的时代感和社会责任感，要把握时代的脉搏，了解社会的需要，努力使自己的研究富有时代气息，最大限度地贴进现实，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其实，在80年代，整个文献学界一方面对各种古文献进行抢救性发掘整理，一方面通过选编、今注、今译从事文献的普及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今天的历史文献学更应该肩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为社会的经济建设和文化传承做出更大的贡献。另外，历史文献虽然是静态的，客观的，但人们认识文献的能力以及文献价值的评判标准都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文献学是有时代性的。任何一个时代，人们不仅要整理研究新文献，而且要重新认识旧文献。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个历史文献工作者，要站在时代的高度更新知识、观念，用新的视角、方法和价值尺度，去重新审视、解读、阐释历史文献，使历史文献研究更具有时代特点和科学水平。

其三，加强学科内部联系，促进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的结合，传世文献研究与出土文献研究的结合。由于历史文献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加上研究队伍庞杂，所以形成不同的研究领域和分支学科。它们之间往往各守各的疆域，彼此之间缺乏联系，致使整个历史文献学显得有些散乱。为了加强历史文献学学科内部的联系，从大处着眼，要特别注意两方面的结合。第一，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的结合。整理与研究本来是历史文献工作中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环节和两个方面。所谓“整理”，主要指校勘、辑佚、标点、注释、今译等等。所谓“研究”，主要指关于作者和文献思想内容的考辨、分析、评价等等。显然，两者各有分工，侧重点不同。但两者之间又有密切地联系，首先整理与研究的区别是相对的，整理中往往包含着研究。比如校勘，如果对作者及作品的思想内容素无研究，只对大量而繁杂的异文加以罗列，机械对比，而不进行深入地分析、研究、判断，要想写出精审的校勘著作是不可能的。其次，整理是研究的基础，研究是整理的深化和开拓，两者相互为用，相辅相成。目前，有

的人重研究而轻整理，也有的人只满足于文献的整理，似乎“研究”是别人的事情，这两种看法都是不适当的。第二，出土文献研究与传世文献研究的结合。传世文献是指产生之后流传至今的文献，出土文献则是指通过考古发掘或文物调查等方式新发现的文献。近几十年来，由于有大量战国和秦汉时期的简帛出土，简帛文献研究兴盛一时，这不仅有助于人们认识一些古籍的原貌和古籍的形成及流传过程，而且也使一些聚讼纷纭的学术问题得到了解决，或者为解决一些历史上悬而未解的疑难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思路。按道理讲，简帛文献的出土应该引起历史文献学界的高度关注，并将这些文献的研究与相关传世文献的研究结合起来，从而推动历史文献学的发展。但事实则不然。裘锡圭先生说：“考古资料在传世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有助于研究古籍的时代和源流；二、有助于校正、解读古籍”。“但是在近年来的古籍整理工作和字典、词典的编纂工作中，考古资料却往往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前人在利用考古资料整理研究传世古籍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往往受到忽视。这是很不正常的。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很快改变”。[35]（P463、472）

其四，迎接现代科学技术的挑战，实现历史文献学研究手段的现代化。当前，人类社会已进入电子信息时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特别是计算机信息科学的迅猛发展，使历史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着一系列重大变化：1、历史文献的载体和传抄形式的变化。已往的历史文献其载体形式主要有甲骨文献、金石文献、简帛文献和纸质文献，计算机信息技术使文献有了全新的载体：磁盘、光盘和 Internet 等，传抄方式也由书写印刷转向电子拷贝。2、整理和研究方式、方法的变化。已往的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包括底本复制和资料检索、摘录、排比等，主要靠手抄笔录的手工劳动，现在显示器代替了书本，键盘和鼠标代替了纸与笔，信息资料的检索和加工越来越趋向智能化、自动化。有人甚至预测，随着古籍整理专家系统的研究问世，将会出现不同古籍版本的自动校勘、自动断句标点和自动注释翻译等等。3、观念的变化。如电子文献的出现使“版本”的概念发生了变化，“校勘”也不再是传统的“两人对校”或“一人校其上下”。过去考订史料出处或旁征博引例证常常是学问高深的标志，而今电子版巨型历史文献的全文检索系统使文献学家在一定范围内“竭泽而渔”地搜集有关研究资料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面对上述变化，文献学界反映不一。有的为之欣喜，乐于接受，有的则疑虑重重，加以排拒。笔者认为，将计算机信息技术引入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目前尚处于摸索阶段，还有许多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不可盲目乐观。但是，历史文献的电子化和研究手段的现代化是大势所趋，我们应当与时俱进，迎接挑战，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把历史文献学推向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参考文献：

- [1]黑格尔.小逻辑（中译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张衍田.文献郑玄释说[J].文献，1988，（1）.
- [3]马玉山.文献学对象方法献疑[J].萧泰芳、董国炎.文献研究第1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4]白寿彝.再谈历史文献学[J].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5]郑鹤声、郑鹤春.中国文献学概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6]王欣夫.王欣夫说文献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7]洪湛侯.中国文献学新编[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 [8]傅振伦.释文献[J].文献，1986，（1）.
- [9]张舜徽.中国文献学[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
- [10]彭斐章、谢灼华.四十年来目录学、文献学研究的进展[J].目录学文献学论文选[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11]张舜徽.与诸同志再论历史文献的整理工作[J].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武汉：岳麓书社，1982.
- [12]黄永年.中国古典文献学和历史文献学概念和文史分合问题[J].古籍整理与研究，1987，（2）.
- [13]曾贻芬、崔文印.中国历史文献学[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 [14]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导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15]王余光.中国历史文献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 [16]谢玉杰、王继光.中国历史文献学[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 [17]白寿彝.谈历史文献学[J].史学史研究，1981，（2）.
- [18]张家璠、黄宝权.中国历史文献学[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1989.
- [19]邓瑞全.传统文献学与现代文献学[J].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五辑），北京：北京师大出版社，1994.
- [20]张舜徽.关于历史文献的研究整理问题[J].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武汉：岳麓书社，1982.
- [21]白寿彝.在古委会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J].杨忠.高校古籍整理十年[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1.
- [22]王余光、汪涛、陈幼华.中国文献学理论研究百年概述[J].图书与情报，1999，（3）.

- [23]周文骏.文献学概论·序[A].倪波主编.文献学概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 [24]赵吉惠.历史学方法论[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25]刘乃和.历史文献研究论丛[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1998.
- [26]白寿彝.史学论集(下)[M].北京:北京师大出版社,1994.
- [27]章太炎.略论读史之法[J].章氏星期讲演会,8期,1935-07.
- [28]白寿彝.古籍整理和通史编纂[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4).
- [29]自1986年高校古委会二届一次会议之后,该委员会及其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强对古文学学科理论建设”。详见杨忠主编《高校古籍整理十年》[M].江西高校出版社,1991.
- [30]安平秋.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十年[J].杨忠主编.高校古籍整理十年[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1.
- [31]郁默.发扬民族灿烂文化,培养古籍整理人才[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9,(5).
- [32]顾志华.关于文献学研究的几个问题[J].华中师大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学论集[M].武汉:崇文总局,2003.
- [33]高振铎.古籍整理要面对现实[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8,(1).
- [34]周少川、陈晓华.中国历史文献学学科建设的思考[J].历史文献研究(总第22辑),武汉:华中师大出版社,2003.
- [35]裘锡圭.阅读古籍要重视考古资料[J].胡道静主编.国学大师论国学(下)[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论汉代“通经致用”思潮对古文献整理的影响

梅显懋

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地整理文献始于汉代。一方面暴秦焚诗书、禁私学,使文献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损毁,客观上亟需整理。另一方面,也缘于汉统治者逐渐意识到利用儒学对尊崇皇权、巩固封建秩序、维护大一统局面的重要意义。两汉统治者倡导研习、传播儒学经书,其真实目的是要现实政治教化服务。这就是所谓的“通经致用”。而欲“致用”必先“通经”。面对先秦遗留下来的残缺不全文义难明的先秦典籍文献,两汉学者在统治者大力提倡与扶持下,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整理。成就斐然,但其弊端亦很突出。本文拟就汉代遵循通经致用思想原则进行文献整理的得失利弊进行粗浅的分析,以期从中寻绎出一些於文献整理有益的启示。

一、汉代“通经致用”思潮的形成

汉代尊儒崇经从一开始就具有浓厚的功利色彩。汉高祖刘邦目睹秦以武力灭六国的史实,而他自己又是凭藉武力夺取了天下,故对儒生及儒家经典并无好感。后经儒生陆贾的劝谏,逐渐悟出居马上得天下,并非可以马上治之的道理。陆贾奉命著《新语》,细论“行仁义,法先圣”的道理,其书有言曰:“制事者因其制,服药者因其良,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药不必出于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1]大意是说,政治策略要根据不同时代的特点而灵活制定,不论是什么书,出自于何人之手,皆可为我所用。终于打动了刘邦。加之后来的儒生叔孙通为其制定礼仪,使刘邦真正感受到儒家学说确能起到稳定社会秩序、提高君主威望的作用[2],方转而祭孔尊儒[3]。陆贾的“因世而权行”一语,可以说奠定了汉王朝鼓励经师们“通经致用”政策的基础。至武帝时国力日益强盛,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表彰六经”(《汉书·武帝本纪》赞语)立五经博士,使尊儒读经掀起了一个高潮。然诚如司马光所说,武帝“虽好儒,好其名而不知其实,慕其华而废其质。”(《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十二)所谓奉儒尊孔,不过是借其招牌而已。借宣扬儒学而巩固大一统局面,维护封建专制社会秩序才是其真实目的。此外,董仲舒大倡“天人感应”之说,对武帝尊儒崇经的政策制定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中国本有信仰神仙巫术的传统,封建时代的帝王也决不可能摆脱天命观念的束缚。况且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学说,也有益于神化帝王愚弄民众,这也是武帝乐于接受这一学说的原因。而董仲舒又巧妙地将儒家典籍说成是天意的表达。《汉书·董仲舒传》载董仲舒上“天人三策”称“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书邦家之过,兼灾异之变,以此见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乃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其所著《春秋繁露》之《深察名号》篇又称“受命之君,天意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孝道也。”这就更使武帝不能不尊儒崇经,以至于逐渐将儒家经典神学化了。西汉末年甚至传出《春秋经》乃孔子为汉帝制法之说[4],此本极荒唐无稽之事,却得到了汉统治者的默许,因为这对于统治者利用人们迷信、崇古的观念,将先秦儒家学说内容纳入汉代政治教化的轨道,以稳定封建秩序,巩固皇权的至尊地位,是极有益处的。经历了西汉末的王莽之乱及其后的一段混乱的局面,东汉历朝统治者都深切地意识到前代帝王所倡导的通经致用政策意义重大。故自光武帝始,历朝帝王都举行隆重的祭孔大典,并带头研习经书,逐渐将孔子偶像化、六经神学化了。

正因为汉代帝王倡“通经”有明确的“致用”意图。故两汉帝王大都用高官厚禄来招揽儒生,令其推广经术。以致两汉文人研习经术蔚然成风。而文人研习经术的前提必须是为汉代政治教化服务。两汉时期帝王多次聚集群

儒讨论一统经义，如宣帝时石渠阁之议。章帝时白虎观之争，最终的裁决权皆在帝王手中。《后汉书·桓郁传》李贤注引《东观汉记》载汉明帝对经师桓郁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我为孔子，卿为子夏，启予者商也。”实际上表露了汉帝要掌控经义阐释权的思想。汉之博士，本即汉王朝负责推广教化的官员。他们“充当了政治牧师的角色，……他们的所作的无非是把三纲六纪五常说成是天经地义，举着天道神圣的招牌，为既存的国家秩序服务。”[5]面对原本就残损不全，文义难明的先秦旧典，儒生们头脑中预先就有了汉代政治教化的思维模式，带着有色眼镜去探讨经义。自觉不自觉地经书做宣扬汉代政治教化思想的工具。

不过，“通经致用”在儒生们的心中也有自己的理解。即：利用解释儒家旧典的内容，融进自己对现实政治的见解，巧妙地讽喻帝王，以求长治久安之效。例如：董仲舒于《春秋繁露·竹林》中说：“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旧，意在无苦民尔。苦民尚恶之，况伤民乎？伤民尚痛之，况杀民乎？害民之大者，恶之大也。今战伐之於民，为害几何！”（《春秋繁露·竹林》）其讽喻武帝穷兵黩武政策的含意是很明显的。郑玄为《毛诗》做《笺》，强调“诗者弦歌讽喻之声也。”又说古者朴质，君臣之间“面称不为谏，目谏不为谤，及其制礼，故作诗者以诵其美而讥其恶。”[6]极力为《毛诗序》以美、刺说诗张目。并声称《毛诗》传自子夏。《毛诗序》或许参考了先秦经师的说诗材料，但其最后完成，必定出自汉儒之手。其所以要将绝大多数诗歌的主旨都归于美、刺帝王后妃，正是汉儒在通经致用的时代舆论导向下，利用说经义以委婉地向帝王进行讽谏的一种手段。[7]事实上，汉儒借用经义委婉讽喻帝王之事，屡见于文献记载。如：元帝时有日蚀地震之变，匡衡上疏云：“臣窃考《国风》之诗，《周南》《召南》被贤圣之化深，故笃於行而廉于色，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秦穆贵信而士多从，陈夫人巫而民淫祀，晋侯好俭而民畜聚，太王躬仁豳国贵怨。由此观之，治天下者审所上而已。”（《汉书·匡衡传》）杨震以安帝乳母干预朝政，“扰乱天下，损辱清朝”，故称“《书》诚牝鸡牡鸣，《诗》刺哲妇丧国”。（《后汉书·杨震传》）；昌邑王刘贺因行为淫乱，即帝位方二十八天，即被废黜。此前，郎中令龚遂就曾数次引《诗经》以谏。一次昌邑王梦青蝇屎堆积于青阶之上。问龚遂主何吉凶，龚遂曰：“陛下之诗不云乎‘营营青蝇，至于藩，恺悌君子，毋信谗言。’陛下左侧谗人众多，如是青蝇恶矣。”（《汉书·昌邑哀王传》）儒师王式见昌邑王淫乱，也曾以《诗经》作为讽谏的依据。“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尝不为王反复诵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尝不流涕为王陈之也。”（《汉书·儒林传·王式传》）上引汉儒以经书谏帝数例，其谏义有的尚与经书原文意旨在离合之间。而更多的则纯属牵强附会。不过是借经书在汉代特殊的社会地位来达到讽喻帝王的目的而已。

汉儒之所以要如此煞费苦心，是因为他们意识到在维护大一统局面与帝王的尊贵地位的同时，也会产生帝王权力无限所带来新的社会危机。故谷永上书请帝“纳谏言”、萧望之上书劝帝、“选谏官”，王符论“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故人君通必兼听，则圣日广矣。”（《潜夫论·明暗》）荀悦论人臣之三罪“一曰导非；二曰阿失；三曰尸宠。”“进忠有三术：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申鉴·杂言》）都说明汉儒已意识到在帝王权力无限的情况下，如何约束帝王的言行，使其不能一意孤行，是关乎王朝政权能否巩固的大问题。然直谏的后果如盖宽饶、轅固生、桓谭等人的悲惨遭遇使儒生望而生畏。因而利用经义的阐释，巧寓谏戒之意，就成为儒生们的首选。汉代帝王尚无后世帝王那种政治敏感，不会因为儒生讥刺前代帝王而怀疑其暗寓讥刺自身之意。《后汉书·孔僖传》载孔僖闲论武帝晚年“姿已忘其前之为善”，有人上书告其诽谤先帝，僖自辩曰“孝武皇帝政之美恶，显在汉史，坦如日月，是为直说书传实事，非虚谤也。”……章帝“始亦无罪僖等意，及书奏，立诏勿问，拜僖兰台令史。”可见汉代非但不讳忌时人讥刺前代帝王，即指责汉家前帝之过亦不甚在意。故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多寓谏戒之意，仍然为武帝十分器重，匡衡以诗谏元帝，元帝“说其言，迁衡为光禄大夫，太子少傅。”；王式因曾以《诗经》为谏书而免于死。由此亦可见郑玄强调诗的讽喻功能的一番苦心了。皮锡瑞云“郑君居衰乱之世，其感伤之语有自然流露者。”[8]李春青先生指出“郑玄正是数百个被禁锢的清流官员之一，可以想见，他对那种权力的压迫是有着切肤之痛的。……他后来居上，弃绝仕进，遍注群经，并不是退缩，而是欲以另外一种方式干预社会、实现政治理想。在他的经学研究中，贯穿着强烈的价值关怀。”[9]当然，这种借注释解说经义而寓讽喻之义也不能超越帝王能够容忍的程度。迂腐如眭孟以尧、舜禅让之例劝昭帝禅让，就遭到了冷遇；景帝时轅固生与黄生争论汤武是受命之君，还是弑君自立。因涉及到汉家亡秦之是非，触及了汉家的忌讳。于是景帝出面制止争论，以“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将此事含糊过去。嗣后无人再敢谈论类似的“受命放杀之事”（《史记·儒林列传·轅固生传》）。连董仲舒后来因言灾异事涉及对武帝的不敬之意而照样被下狱。不过，总的说来，相对于后世严酷的“文字狱”，两汉对文人的思想控制尚不严厉。所以，汉代能够形成经师儒生利用说经义而委婉地讽喻帝王之风气。

二、“通经致用”思潮对文献整理的影响

两汉的“通经致用”思想基本贯穿了古文献整理的始终。其积极的意义与负面的影响同样明显。试析之如下。

（一）“通经致用”思潮对文献整理的积极意义

其一、由于汉代整理文献具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因此，汉代的文献整理也一直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给予

大力扶持。武帝时“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并以重金求书，致使“诗书往往间出。”成帝时“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臣李柱国校方技。……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汉书·艺文志》）东汉时期自光武帝中兴之初即求贤求书，至章帝、明帝、安帝、顺帝、灵帝时都曾进行过大规模的文献整理。文人学者则将“通经致用”视为神圣的事业。投入了全部的精力和饱满的热情。在持续不断的整理古文献的热潮中，培养了大量的经学人才，从武帝时设博士弟子员五十人到成帝时的三千人，再到东汉末的太学生三万人。涌现出申培、辕固生、韩婴、马融、许慎、毛亨、毛萇、郑玄、刘向、刘歆、贾逵、卫宏等一大批杰出的经学大师。在辨伪存真、疏通文义、辨明主旨、校勘、分类、编目等方面，都取得了令后人瞩目的成就。而且为后世的文献整理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影响深远。特别是刘向父子的成就在中国文化史上可堪大书一笔。刘歆在其父刘向《别录》的基础上所写成的《七略》，是我国第一部文献目录学著作。被范文澜先生称赞为可与司马迁的《史记》并称的文化史上的大成就。

其二，通经致用思潮，促进了阐释学与主题学的长足发展。一方面先秦遗留下的经文本身残损不全、文义难明，需要经师们做出阐释，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阐释必须要按汉人的政治教化的标准进行。因此只有能够按这一标准去阐释，而且能够看起来入情入理取信于时人，才能受到统治者的青睐。随着经学家争立学官的激烈，对先秦文献内涵所作出发挥性的阐释也愈加兴盛。致使经义的内涵一再被无限度的拓展。其中被儒生发挥性阐释的最多的就是《诗经》。因为《诗经》毕竟是诗歌，它本身具有内涵的隐晦性、不确定性。正可为经师们利用来为阐发汉代的政治教化思想服务。他们通过对先秦古文献进行发挥性的阐释，赋予其以时代的新内涵，蕴含着阐释者对旧文献的创造性地理解以及他们的政治见解，虽然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是不科学的，但却自有其一定的思想价值。与此相关的是主题学的发展。所谓主题学，这里指的主要是给书籍或书中之篇章做序言，概括作者的写作宗旨。也包括对文本的作者、写作背景的考辨。先秦时期虽然不能说没有对文本宗旨的解说、辨析，但大多是散乱的不成系统的言论。而汉代人欲通经致用，则必须对古文献的写作宗旨按汉代政治教化的原则重新加以认定，并作出不容置疑的判断。因此，为先秦旧籍作序就成了汉代人整理文献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如史载成帝时进行大规模的文献整理时，刘向每校一书，“辄为一录，论其指归，辩其讹谬。随章奏上，皆载本书。”“论其指归”，就是对书籍的主旨加以归纳概括；“辩其讹谬”，就含有辨伪校勘的内容。而且刘向还将这些文字附载本书奏上，后又将这些文字单独编为一书，命曰“别录”。刘向所作之《别录》虽已亡佚，但从后人辑佚的如《战国策叙录》、《晏子叙录》等几篇来看，皆长篇大论，感情充沛，且多寓有对时政的讽喻之义。虽然还不能说是成熟的书序，但刘向的这项工作，对后世为书撰写序跋题要的影响不可低估。而相传由卫宏最后总其成的《毛诗序》则无论其“大序”还是“小序”都是“以简括的语言，一锤定音的口吻和无可置疑的姿态指明诗的题旨……依据特定的时代的政治、道德、历史观念对于诗三百作出不容拒绝的理性判断。”[10]《毛诗序》的写作必然会参考先秦时的资料，其中或许也不排除有子夏的遗说，但汉代经师决不会老实地接受这些资料遗说，其取舍的标准还是要看其是否符合汉代政治教化的要求。由于在琐碎的训诂中，很难将汉儒要表达思想集中表现出来，因此，为古籍或其中的篇章作序就成为了汉儒必须的工作。《毛诗序》即便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也已经是非常成熟的序言了。那么，它的发展也应有一个过程。汉代儒生为“通经致用”的需要，一直很重视对诗篇的主题的阐释，以求对学习经书的人定下遵循的纲领，大概师徒代代相传，屡有增益，而东汉的卫宏应是做过系统的整理加工润色的一个重要的作者。

（二）通经致用思潮影响下的古文献整理之弊端

其一，先入为主、臆测曲解，违背了文献整理求真的要义。

在通经致用的思潮影响下，汉儒的古文献的整理务必围绕着如何维护封建秩序，宣扬汉代之政治教化为中心，或借整理古文献而寓讽喻帝王之意。而一旦事先就预有了一种明确的思想的支配，就难免带有先入为主，臆测曲解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汉儒深入探究古文献的真相本义的思维。此外，尽管“通经”是“致用”的前提，但是不能“致用”的“通经”在汉人来看是没有意义的。在这种社会思潮的影响下，很少有人去执著地考究经书的真相本义，特别是当经书被神化之后，就更难以冲破时人人为地制造的层层神学的迷雾去追寻六经的真相本义。刘师培云“两汉之时，学者迷信经术，以为致君泽民之道悉寓于六经之中，……夫六经之学，本不足以致用，惟愚赣之人迷信其说，奉若帝天，盖不以学术视六经，实以宗教视六经也。”[11]正由于此，汉儒对经义的解说有些荒谬得简直不可理喻，但在当时却少有人去纠谬正误穷究经义本旨，就连东汉时期的史学家班固也感叹当时的经生“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汉书·艺文志》）正缘于两汉时期涌动的通经致用的思潮，使儒生们渐次迷失了方向，将其本应具有创造力完全聚焦于如何使经书“致用”上，从而违背了文献整理“求真”的要义。而汉儒为达到“致用”的目的，又往往会将其臆测曲解的内容做为文献内容宗旨，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加以肯定下来。如《诗经·周南·关雎》，本是诗旨明了的一首情歌，描述了一位男子热烈地暗恋着一位女子，最后以幸福地自我憧憬中结束全诗。孔子赞其“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上博简楚竹书《孔子

诗论》有云：“《关雎》以色喻於礼”（10 简）、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第 339-342 行解说云“……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思色也。……由色喻於礼，进耳。”都是从男主人公能以礼节情的角度来对此诗加以肯定的。但至汉代，男子暗恋女子的行为已为汉之礼教所不能容忍。因此，三家《诗》对此诗的解说尽管也各有不同，但却毫无例外地抛弃了先秦旧说，将其归为“后妃之德。”《毛诗序》更将此诗中暗恋女子的男子说成是王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也就是说此诗是赞美王后不嫉妒的，她苦苦为王寻找贤淑之女为妃，是为国进贤之举。更是远离了此诗的本义。这类为“致用”而武断地阐释文献的作法，给后人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无形中增加了后人文献整理的难度。

其二，文献阐释的繁琐化

为了达到“致用”的目的，汉儒宣称经文是孔子为汉立制，以求“缘经术以饰吏治”（《汉书·循吏传》）。然早在战国时荀子就曾指出“《诗》、《书》故而不切”（《荀子·劝学》），意谓《诗》与《书》都是古代留下的文献，时过境迁，其中的内容必然有与现实政治不相吻合之处。而“汉秦两代，中国社会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2]就女性的贞节观而言，先秦时人并无此意识，至少国家法律上并无严格的规定。所以表达两性情爱大胆、坦率、热烈如《郑风·野有蔓草》、《郑风·溱洧》、《郑风·褰裳》、《召南·摽有梅》、《周南·关雎》等情歌才能为周代统治者所容忍进而堂而皇之地走进朝廷典礼仪式之中。孔子声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当然也包括了这些情歌。至汉代则强调女子守贞节，在婚姻制度上给予女性更多的限制。这些情歌内容之按汉代的政治教化思想要求，本不能为汉代统治者所容忍，更不可能作为“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汉书·儒林传》）唯一的办法是就是靠经师们通过训诂的途径对经文原意进行曲解。时代的隔阂、意识形态上的差异，若欲将先秦遗留下来的文献的内容都纳入汉代政治教化的轨道，其难度可想而知。但经师们为了能够达到“致用”的目的，在激烈的经学派别之争中占得先机，皆“骋怪奇以钓名，恣穿凿以标异。”[13]使经义的解释变得越来越烦琐。《后汉书·郑玄传》云：“守文之徒，滞固所乘，……章句或乃百余万言。”《汉书·艺文志》称“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於二三万言。”颜师古注曰：“桓谭《新论》云‘秦近（案当为“延”之讹）君，说《尧典》篇目二字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四字三万言。”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讥刺今文学家“分文析义，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且不能究其一艺。”这种脱离古文献本身的意义无限制发挥性的阐释，不仅徒然耗费了阐释者与读者的精力，且使人们对文献本身产生了厌倦与望而生畏之感。这与其期望的“致用”目的又恰是背道而驰的。

结语：汉代古文献的整理在通经致用思潮的的引导下，一直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朝廷大力扶持，文人学者倾尽毕生精力。故汉代古文献整理取得了不斐的成绩。其在训诂学、阐释学、主题学、辑佚学、校勘学、目录学等方面，都有草路蓝缕之功。沾溉后人无限。汉代的通经致用实践，在客观上也昭示了我们整理古文献，必须要与现实社会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既要致力于恢复古文献的真相本义，又要通过阐释充分展示其本身的文化魅力，努力开掘其现实价值。注入新的生命活力，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占领文化市场。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这样才不至于陷入被边缘化的尴尬境地。

但汉代的通经致用又是在封建王朝的掌控下进行的。致使经术蜕变成了封建政治的婢女，失去了学术求真的真谛，使经学的研究陷入急功近利的浮躁肤浅的泥沼之中不能自拔。尽管汉儒利用经义内容宣扬政治教化、讽喻帝王也取得成效，尽了他们那个时代的职责，但庸俗化的实用主义，“以汉律古”“六经注我”的不良的学风，对于后世文献整理的负面影响也不容低估。对今人的文献整理也极具警示意义。

注释：

[1]《新语校注》卷上《本事》，王利器校本，中华书局，1986 年版。

[2] 事见《史记》卷 99《刘敬叔孙通列传》。

[3] 《汉书·高帝纪》载高祖十二年十一月“自淮南还过鲁，以太牢祀孔子。”《汉书》卷 88《儒林传·申培传》载“汉兴，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于鲁南宫。”

[4]皮锡瑞《经学历史·经学开辟时代》云：“故孔子为万世师表，六经即万世教科书，惟汉人知孔子维世立教之义，故谓孔子为汉定道，为汉制作。”周予同注：“此说见于西汉末年之纬书，如《春秋纬演孔图》所谓‘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时变，却观未来，豫解无穷，知汉继大乱后，故作拨乱之法以授之。’”唐徐彦《春秋公羊传疏》书题下引《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读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

[5]张荣明《中国的国教——从上古到东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7 页。

[6]《诗经·周南·关雎》孔疏引郑玄《六艺论》

[7] 参见拙文《〈毛诗序〉以美刺说诗探故》，《社会科学辑刊》2005年第1期。

[8] 皮锡瑞《经学通论·诗经》，万有文库本，第二册第46页。

[9] 李春青《论文化诗学的研究路向——从古今〈诗经〉研究中的某些问题说开去》，《河北学刊》2004年第3期。

[10] 毛庆耆《论〈毛诗序〉》，引自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编《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第四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11] 冯天瑜等《中国学术流变》，华东师大出版社2003年版，上册第24-25页引刘师培《论古今变迁与政俗之关系》。

[12] 刘毓庆《关于〈诗·关雎〉篇的雉鸣喻意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13]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经学极盛时代》万有文库本，第133页。

金毓黻赴日搜求东北史地文献考略

李春光

[提要] 金毓黻是研究我国东北史的著名学者。1936年他以考察文物为名前往日本，进行了三个月的访书活动。发现了许多稀见的或中国亡佚的典籍，他以东北文献为中心，兼及一些与东北史地相关的著述，进行了搜求浏览，在有关舆地、北部边防、北方少数民族及辽海史事等方面颇有收获。对于研究东北史、东北民族史裨益匪浅。

[关键词] 金毓黻 日本访书 东北文献

金毓黻（1887—1962），字静庵，室号静晤，辽宁省辽阳人。191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回东北后先后曾任奉天省议会秘书长、吉林省财政厅总务科长、东北政务委员会机要处主任秘书、辽宁省教育厅长等职。而其志趣主要在致力于学术研究，自称：“余本书生，嗜古成癖，不幸而投身政界，而与政治关系甚浅，而外人不知也。”又说：“余之生平，颇殚于学，雅有书癖，无书则不欢。治事有暇，辄以书自遣，篝灯展卷，常至深宵。时复未明即起，振笔疾书，以此为乐。”^①因而政事之暇广览经史典籍，对东北史文献的搜集和研究极为专注，著有《渤海国长编》、《东北通史》，编纂了《辽海丛书》、《奉天通志》等书。

九一八事变后，他为了摆脱日本侵略者的羁绊，1936年4月他以考察文物为名前往日本，想以此为契机从上海进入内地，最终如愿以偿。然而在日本期间，却使他有了一个访书的机会。此行共三个月，主要访书活动在东京，他考察了日本的一些学术研究机构 and 藏书馆，并和一些日本友人进行了交流。他到东洋文库最为频繁，往返三十余次；静嘉堂次之，往返十余次；尊经阁最少，仅二次。还去了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上野图书馆。每日以典籍为伍，发现了许多稀见的或中国亡佚的典籍，他以东北文献为中心，兼及一些与东北史地相关的著述，进行了搜求浏览，颇有收获。

金氏此次赴日访书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一很注重舆地方面的典籍，尤其是关于舆图的搜集。他先是在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看到了京都大谷大学所藏的古地图一帧之摄本，名曰《混一疆理历代国都之图》，图中有注文，金氏考为元末所制。在元末曾有《大元混一方輿胜览》三卷，为钱大昕所见，其地名与《元史地理志》稍有异同。此图既标称《混一疆理历代国都之图》，金氏认为：“此必为《混一方輿胜览》之附图，不知何时流入海东。”“考元代輿地者，苦于无图，今得此图，正可与《元大一统志》、《元史地理志》诸书印证，其可珍贵无须待言。”^①继而又在研究所中得见《方輿纪要图》、《盛京程站图》二图。其中《盛京程站图》可与《辽海丛书》所收之嘉庆《东巡纪事》一书互照，此书卷二为盛京路程，记载由北京经山海关至盛京以及至永陵之路程，“按日里至食宿甚详”，再与此图互照，则极为清晰。很有价值。最使人感到兴奋的是他在6月7日看到了静嘉堂所藏《事文类聚翰墨全书》，其乙集即为《圣朝混一方輿胜览》三卷，正是钱大昕所见之《元混一方輿胜览》。由日本著名学者长泽规矩也指示而得获见，深感为“意外之获”。并说“是知乾喜诸老所见孤本今多在者，特患求之不专。”^②在东洋文库看到的《群书类要事林广记》一书亦有所得，据金氏所记此为日本旧籍，分为十集。笔者认为这正是杨守敬在《日本访书志》中所载之新编《群书类要事林广记》九十四卷本，为日本元禄十二年刊本。杨氏称：“此书著录罕载，虽为日人重翻（印），尚不失元刊之旧，可喜也。”又称此书“搜采较博，虽少违大雅，而实有便于日用。其中所采蒙古篆百家姓及地理礼仪犹足考元代之制度。”^③这正是金氏所关心的内容。经细阅认为“内记元代地理诸省、路、府、县之名，与《元史地理志》颇有异同。又如咸平府凡领七县，其名县之异同又可与《辽东志》移开元路与咸平府之说相印证。”^④

有关北部边防及北方少数民族的典籍，是研究东北地区的重要文献，一向为金毓黻所专注，在《辽海丛书》中此类之书所收不可谓少。他此行先后看到了东洋文库所藏的《筹边纂议》八卷、续集一卷、《三云筹俎考》、《五

边典则》、《名臣宁攘要编》、茅元仪《残元世系考》等书。其中明刊本《筹边纂议》，为郑文彬所著。此书《四库全书》未收，存目亦未见，各家藏书目录罕有著录，估计为清代所禁毁。郑文彬曾东游辽海垂三十载，熟悉边事，“博采古今及名卿将相安攘至计，纂为此书”。首列九边图及历代夷名宗派，对于辽海边事记载颇详，引起不少学者的注意，金毓黻对此书自然更是留心有加。他认真地阅读了此书，发现此书卷一引《一统志》云：“北胡种落不一，历代名称各异，夏曰獯鬻，殷曰鬼方，周曰玁狁，秦汉皆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元曰蒙古，国朝曰鞑靼。”金氏指出：“契丹、蒙古为一族，余向主此说，而今有其佐证矣。”可见此书之价值。《三云筹俎考》、《五边典则》、《名臣宁攘要编》是在同一天东洋文库向他所示之三种珍本。金氏阅后在日记中写道：“余今日所见，皆为国内稀有难得之本。”^①《三云筹俎考》一书为明人所著，各家藏书目也很少记载，从其书中有违碍内容来看，很可能是清代禁毁之书。国内的著名明史专家谢国桢后来在北京图书馆发现此书的明万历刊本才于1937年将其影印，国内才有传本。全书分四卷。安攘考一卷，封贡考一卷，险隘考一卷，军实考一卷。涉及到今之内蒙、山西、陕西等。其中安攘考述及汉唐以来北边沿革甚详，序中称：“景泰天顺而后云中应朔之区，时时备虏，至嘉靖则无岁不蹂践，为战场矣。及胡雏内附，受封纳贡，许之互市者四十余年，岁久玩愒，虏渐纵恣，尝窃筹之。人皆谓贡市久则边衰，不知边备修而后贡市久；皆谓虏情叵测或有乘间跳梁，不知虏惧闭关甚于争雄。”^②总之，此书对于边境的和战、纳贡互市、边防军备及人民所受战祸蹂躏之情状提供了详细资料，谢国桢称其“足补明史之未备”。^③《五边典则》、《名臣宁攘要编》二书皆为清代禁毁之书无疑，国内罕见。《五边典则》明人徐日久所撰，全书二百卷，据笔者所知国内仅有二十四卷抄本，（见于《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疑为节录本。此书在《禁书总目》、《违碍书目》、《清代禁书知见录》都有著录，在姚觐元的《清代禁毁书目补遗》中清楚地写道此书中“蓟辽一门，诸多悖犯，应请销毁”。这恰是金氏所关注的内容，即所谓“有关辽东者若干卷”。如书中《蓟辽》卷中云：“永乐辽东都指挥奏：近虏犯盘山驿，掳掠人畜，官军邀之于尖山北，追回男女牛畜。又追至柳河，贼远遁。上谓兵部臣曰：‘虽能追夺所侵掠，曷若先事有备，使贼不能入境地，此皆边将素不谨也。’仍驰驿戒饬之。（永乐）元年二十月，敕责镇守辽东孟善曰：‘朕命尔往镇东鄙所，宜招怀远人，靖安边境地，以称付托之重。尔比遣百户傅三汉出塞窃马，以致丧失，内失可用之人，外失信于夷狄。辽东肥腴之地，一年耕有收，足数年之用，数年有收，海运可省。尔不尽心提督屯种之务。军士皮裘，必先时关给，庶几得用，尔及今方以为言，有司辗转文移，岂浹旬可得？及皮运至，而天气向暖，苦寒之地，下人何堪？为帅如此，国也何赖？’”凡此等等，不烦细述，皆是有关辽东边防之资料。其它有关宫中之所商略，廷臣之所集议，言路之所纠弹，军事上之战与守，贸易之绝与通，及军粮之盈缺，壁垒之兴废等无不尽载。论者认为，研究明代边事活动，是编可作为必读之书。《名臣宁攘要编》在清朝军机处奏准的《抽毁书目》中，注明：“查此编系明项德祜辑，取诸家所记明初以迄隆庆间连续用兵事迹，汇为一书。大抵皆指楚粤蛮司，及交趾、土鲁番、朵颜三卫谄达等款剿之事，并无干碍，应请毋庸销毁，惟间有字句偏驳处，仍应酌删。”^④在《违碍书目》中亦列有此书。金氏称：“余向求之而未得者”，从军机处所上奏中所陈，可知其史料价值。至于《残元世系考》笔者未见国内藏书目录著录，其为研究元史及蒙古史亦为有用之书。

交往中得知京都今西春秋氏有《柵中目录》一书，内阁文库藏有《辽海丹忠录》一书，二书皆为有关辽东史事之书。前者为朝鲜学者李民奭所著。李民奭，号紫岩，为朝鲜李朝人，官至刑曹参判，正当中国明末清初之际，在明与后金的战争时，朝鲜派兵助明，李民奭作为幕僚随军前往，兵败后在后金柵宅中居留了一年七个月，将亲身经历，所见所闻，写成《柵中目录》，但此书长期以来为人所鲜知，一百年后的1741年其遗著《紫岩集》才由朝鲜刻版印行，《柵中目录》即在其中。此书很快引起了日本学者的注意，1932年著名学者稻叶君山所作博士论文就大量引用《柵中目录》的资料。今西春秋钞自稻叶君山博士处。第二年曾油印此书，但流传不广。直至1972年身为日本天理大学教授的今西春秋才将此书影印传世。其实稻叶君山在民国时曾携此书来中国。但流传极少。1978年辽宁大学历史系从辽宁省图书馆收藏的稻叶君山遗书中，发现了《柵中目录》一书的抄本，于是与今西春秋影印本对校将此书排印，从此才流传较广。此书对研究萨尔浒之战以及后金与朝鲜的关系等问题极有价值。笔者最近阅金毓黻的《静晤室日记》才知道金氏在四十多年前的1936年赴日考察时即已得知此书。《辽海丹忠录》为内阁文库所藏，记毛文龙事，为说部之体，明末人作。此书谢氏《明清史料考》所未著录。据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中国小说书目》载此书为明崇祯刊本，作者署名“平原孤愤生”，此书“记明季辽东之役，于毛文龙事独详，文亦详瞻细腻，不为苟作。孤愤生虽不知何人，要为当时之有心人颇能留心时事，决非率尔操觚者比也。书中极称毛文龙之孤忠。所记文龙在皮岛设施，与毛稚黄所作《毛太保传》同，而尤详尽，谓文龙诱降李永芳、刘爱塔，使离间虏中诸王子，使自相离贰，将规复辽东。值永芳病死，不果。并云文龙先以此谋商之袁督师，崇焕不欲文龙专其功，因与虏谋而杀之。语近诬蔑。然《烈皇小识》亦有此说。其事之有无不可知。缘崇焕专杀，当时论者多不满，转而袒毛。作者殆亦深同情于毛之人，故言之若是耳。”^⑤看来此书虽为说部之书，不可简单以小说家言而论，有很高的史料参考价值，对于评价毛文龙为不可忽视之书。而最先注意此书者亦为金毓黻。

此外金氏还对宋人笔记《乘轺录》一书的来龙去龙有所发现。他在《东北文献拾零》中《海东读书》一条里

说：“近来在海东读书尝有意外之获。如宋人所作《乘轺录》，王仁俊《辽文萃》曾引用之，不知出于何书。今日在静嘉堂阅江少虞《皇宋事实类苑》卷七十八契丹一条，即全采是录。文凡数千言，胥为辽代史料。与王沂公、薛映诸《行程录》、陈古灵《使辽语录》、余襄公《契丹官仪》诸记载辽事之书，可以互证，而详贍过之。”^①《皇宋事实类苑》一书分为二十八门，宋代的“圣谟神训，朝事典物，与夫勋名贤达，前言往行，……仙释神怪之事，夷狄风俗之殊，纤细备有。”《四库全书》所收及天一阁、爱日精庐所藏，皆为六十三卷本，缺四门，计十五卷，已非全本，《乘轺录》正在所缺之列。而日本据宋本所刊为七十八卷本，远胜四库本。后来董康先生曾据日本翻宋麻沙本七十八卷足本，辑印在《诵芬室丛刊》中。金氏所见静嘉堂藏日本刊本与董氏刊本相互勘对，发现有字句异同。董本有擅改之处，说明董本有不足之处，不如日本刊本之佳。

金毓黻此次日本之行并非专为访书而来，在访书史上很少为人所提及，但他从搜集东北文献及元明辽金史籍出发，确实获见和得知了许多珍本及佚书，所获不菲，对于研究东北史、东北民族史大有裨益，在中国学者赴日访书史亦不可小视。故特此志之。

旧志整理要注重校质量

诸伟奇

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于2002年启动全省旧志整理工作，先后有170余种旧志着手校点，部分书稿已进入审订阶段。我忝为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先后审读了《皖政辑要》（部分）、《芜关樵志》、《（永乐）祁阊志》、《（万历）祁门县志》、《（康熙）善和乡志》、《（嘉庆）合肥县志》、《紫蓬山志》、《浮山志》、《（嘉庆）宁国府志》和《（嘉庆）庐州府志》等10部书稿。今就审稿所及，谈一点认识，着重谈旧志整理的校点质量问题。

我国现存历代地方志逾八千种，安徽省今存志书有目有书者即达470余种。这些方志是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着各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自然、社会、历史、地理、科技等各个方面的丰富的资料，对我们今天研究一个地区、建设一个地区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著名方志学家仓修良先生曾将旧方志的价值总结为六个方面，即：一、研究民俗学的源泉；二、研究历史地理不可缺少的资料；三、研究明清以来社会经济的重要史料宝库；四、研究我国古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资料；五、为研究各个地区自然灾害提供丰富的资料；六、研究各地教育史的重要园地。（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第517—538页）。仓先生论述很详尽，我在审读上述旧志时深有同感，也很受启发。历代方志确实是一座宝库，好好地利用它，既有助于我们对有关地区的总体把握，也有助于对某个专题的深入研究，其中的一些资料和这些资料所提供的价值，是其他文献所无法替代的。如《芜关樵志》是明代的一部有关芜湖作为专卖管理之地和重要商埠的志书，对我国经济史、明史及安徽地方史都有独特的价值，而且传本甚稀。又如《浮山志》虽有清刻本，然现公私俱罕收藏，而该书有不少有关明清之际的史料，特别是方以智的资料。再如《皖政辑要》，清宣统末年由安徽巡抚冯煦主修。分10科，100卷，100余字，“皖政大要悉著于稿，以为官吏研究之资”，很有价值，但一直作为稿本庋藏，外界无法使用。

凡此，都说明了旧志整理的重要意义和独特价值。正因为其意义和价值的重要，我们才应越发注重其整理质量。首先是标点和校勘的质量，尤其是标点。标点正确，是古籍整理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是书稿质量的生命线，标点不过关的旧志不如不出版，这一点万万马虎不得。一些书稿这方面的问题还是比较突出的，出现了一些破句、破词和常识性的错误（即常说的“硬伤”），其中《人物志》、《集文志》等卷尤为突出。下面举些例子与大家共同讨论。（鉴于书稿未出版，凡所引皆未标出处。）

（一）不知人名而致误的：

拜住君，前湖广行省恒阳王也。先不花之孙，武昌亦辇真之季子……

按：这是元人揭傒斯《景贤书院大成殿记》中的文字。“也”后句号应去。也先不花是人名，即“恒阳王”，拜住是也先不花的孙子。

（二）不知人名兼不明职官而致误的：

……安庆推官黄图噜岱，经历杨恒，知事余中怀，宁尹陈巨济，凡十八人。

按：“怀”后逗号应移至“余中”后。知事姓余名中，而陈尹济时官怀宁尹。

（三）不明人名兼不明地名而致误的：

其（李天馥）在兵部时，察举三河县知县彭鹏灵、寿县知县陆陇其二人服官守政。

按：“灵”后顿号应移至“彭鹏”后。李天馥、陆陇其皆清初名臣，然陆从未任过寿县知县，与之同时且相关联的官员亦未闻有“彭鹏灵”其人。显然这样的标点是有疑问的。其实陆时任灵寿县知县，灵寿县时属直隶省。

而彭鹏乃当时有名的清官，曾任三河县知县，即《彭公案》中的“彭公”。

(四) 不识少数民族人名而致误的：

亮(马亮，北宋大臣)敦谕大食、陀婆、离蒲、含沙……

按：“食”后、“蒲”后顿号应去，“婆”后顿号应移至“离”后。大食是西域国名，陀婆离、蒲含沙为大食酋长。

(五) 不知书名而缺标书名号的：

郑达……著野史著干卷，其书浑朴质直，可征信焉。

按：“野史”应标书名号。郑达，合肥人，明季诸生，撰有《野史无文》。

蔡文毅先生……进呈《先后大学解》、《御制敬一箴解》书畴彝训。

按：《书畴彝训》也是书名，应标书名号。

(六) 不知书名，二书标成一书的：

王茂粹闭户十九年，著有《脱畹集》、《好生录》、《懿行录》、《暗室电见闻感报录》等书。

按：王茂粹为明代合肥文人，曾受汤显祖器重。此处的《暗室电见闻》是一本书，《感报录》是另一本书。

(七) 不知书名，一书误为二书的：

按《孝经》援《神契》奎主文昌。

按：《孝经援神契》是一部书，是讲讖纬的。“神契”不是书名。“奎主文昌”应加引号。

(八) 不明地理而致误的：

自淮阴、泾、泗，上浮长淮

按：依此标点，地理位置甚乱，义不解。其实，这里“泾”是“径”之误，“上”字当属上，应该标为：“自淮阴，径泗上，浮长淮。”原文引自《宋史·马仲甫传》。

(九) 不明职官而致误的：

束元哲……累官枢密都。承旨引老归，年九十九。

按：“枢密都”不词。“枢密都承旨”即枢密院都承旨，为宋代枢密院承旨司长官。原标点破词破句了。

熙宁初，(马仲甫)守亳、许、扬三州纠察，在京刑狱知通进银台司，复为扬州提举。崇禧观卒。

按：这一段较复杂，标点错了几处。“守……三州纠察”不通，逗号应在“州”下。“在京刑狱知……司”不通，通进银台司，是宋朝传达表章的机构，为通进司、银台司的合称，与“刑狱”无关；“纠察”后的逗号应移至“刑狱”后，属上句。“复为扬州提举”亦不通。“提举”，在宋代多为主管某项专门事务的职官，“扬州提举”，宋代没有这种职官。本篇上文讲马仲甫曾做过淮南转运使，管理过扬州，所以此处说“复为扬州”。而“提举”，这里是动词义，即专管崇禧观。

——古代职官，在古代文史研究中和古籍整理中都是难度较大的问题，搞不懂很正常，但不懂的地方一定要查，要专门处理。

(十) 不明僻字而致误的：

升元六年，李升迁其子孙于海陵。

按：升元是南唐的年号。这里“李升”实为“李昇”之误，昇(音便，光明义)不是升字。李昇系南唐开国皇帝，是李后主的祖父。

(十一) 不明繁简字而致误的：

合肥之城，乃足下邱陇桑梓之乡。

按：这句话意思好理解，但“邱陇”两个字都错了，“邱陇”必须写成“丘垄”，写成“邱陇”意思就不对了。顺便说一下，山丘的“丘”，从来就不能写成邱；作为姓氏的“丘”，绝大多数也没有“阝”边。因尊崇孔子而改“丘”为“邱”，那是清康熙以后的事。

(十二) 不明通假而致误的：

诏瑾(钟离瑾)规度，以工大不可就，止。置牖(同闸)召伯埭旁，人以为利。

按：此处讲宋代的治河，当时钟离瑾(合肥人)任江淮制置发运使，他认为浚河工程太大，就在河道上修建了水闸。文义似乎也还清楚，但问题出在“止”后的句号上。标点人把“止”理解为停止(正好上文说“工大不可就”)，好像也说得通；其实这里“止”用的是通假义，作“只”解，“止”后的句号当去。

(十三) 不明避讳而致误的：

宏治间，贤守马公肇举而修……

按：“宏治”应作弘治。弘治是明孝宗年号。该旧志是清刻本，避乾隆讳(弘历)而改。我们今天整理旧志，则应回改。

(十四) 不明文义而致误的，此类错误量比较大，涉及的方面也比较多，捡主要的举几个例子：

诗体尚江左高视、鲍谢、徐庾，以下不论也。

按：“江左”后应标逗号，“高视”后顿号应去，“庾”后逗号应移至谢后，“鲍”后、“徐”后应加顿号。标点者可能把“高视、鲍谢、徐庾”当成三个人了，这显然是错的。其实这段文字源自《元史·余阙传》，是说余阙作诗崇尚南朝诗风，看重鲍照和谢朓，而对徐陵、庾信以下不以为然。这是疏于文学史常识而致误。

（陈文）追封东海侯，谥：孝勇武臣。以孝谥者，文一人而已。

按：古时谥号，似未见有称“孝勇武臣”的，显然标点有误。其实“武臣”后句号应移至“勇”后，“谥”后冒号亦可去，这样就文通义明了。这是不知谥法而致误。

（程嘉真）授江西按察使佥（音签）事，行部兴安暇，即谒文庙……

按：“行部兴安暇”义不通，“暇”字应属下，“佥事”后逗号应改顿号，“兴安”后应标句号。“授……佥事、行部兴安”是一个职务，这样“暇即谒文庙”就讲得通了。这是不辨职官兼不明文义而致误。

而他案获盗实杀人者，事遂白又雪。副将高城旦之狱……

按：“雪”后句号应移至“白”后。此文是讲两件相关联的事，前事已“白”，“又雪……高城旦之狱（冤狱）”。原标点因不明“白”“雪”的动词义而致误。

继自今庐之士，气丕振，或以直谏显，或以廉节著。

按：“气丕振”，义欠通。其实“士”后逗号去掉就文通字顺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标点古籍若不细究文义，则有可能把最常见的词点断，象“士气”。

天乍霁伸，纸书此以缔莲因。伏惟慈照。

按：这是一封书信的最后几句。信是在家人写给僧人的。原标点的“天乍霁伸”，实在不懂。其实“伸”字属下，“伸纸”即展开纸；“霁”后应标逗号，“伸”后逗号当移至“此”后。这是不知“伸纸”词义而致误。

予先人每过之兴嗟（音街）语。当事者曰：……

按：“语”字当属下，其后句号应移至“嗟”下。原标点不辨文义而致误。

即谓出险之神驭，疗困之良药。奚而不可予叹。世之愤愤，不辩而志之。

按：这段文字有几处错误，“药”后句号应改为逗号，“不可”后应标问号或句号，“予叹”后句号、“愤愤”后逗号，皆当去。这一段前后文字的标点还有几处差误，此处不赘。原标点者没搞清文义。

（十五）不明信函格式而致误的：

虚公侍右山中，别后忽得好雨。

按：这是一封信的开头两句。“虚公”是清末紫蓬山的虚腹和尚。“虚公侍右山中”，讲不通。其实“虚公侍右”是书信的开头，旧时书信，为尊重对方，往往写“××侍右”，这是书信常套。如此，就可知“侍右”后应加标冒号，而“山中”后逗号应移至“别后”之后。

（十六）不辨骈文义例而致误的：

观泉拨沙，叶龟卜牛，眠之吉。埋金塹土，压龙蟠虎踞之雄。

按：“眠之吉”义不明。其实，“牛”后逗号应去，“吉”后句号应改分号，如此对仗即工。

磊砢气核，峩峩云根。岂容铲削，元关雕镂。橐钥青山，有主漫云无价；可賒白日，藏精尚祝呵禁。以护愿此守望相助，围等铁山。倘有恃过不悛（音圈），罚依金谷。

按：好端端的一篇骈文被标点得不成样子。这里，“峩峩”应作“崑崑”，“元关”应作“玄关”；“根”后句号应改为逗号，“削”后逗号应改为分号移至“关”后，“镂”后逗号改逗号应移至“钥”后，“山”后逗号应移至“主”后，“价”后分号应移至“賒”后，“日”后逗号应移至“精”后，“禁”后句号应移至“护”后，“山”后句号应改为分号。

盖洪钟鏘血铁，围净法鼓振，而世界清。

按：这是个对句。因原标点错了一个字和两处标点，意思就让人看不懂了。其实，文中的“血”字是“而”字之误，“铁”后的逗号应前移至“鏘”后，“振”后的逗号应移至“净”后。

（十七）不识古风体而使诗歌标点致误的：

我来肥水上，遥见紫蓬山。高高不可极，倒插浮云间。我生酷嗜在，山水羈鹤空。存心万里弥，年雌伏向鸡。窗问说名山，频仰止故人。有萧子潇洒，青云士怜我。萧斋寂寂居，惠然顾我蓬蒿里。

按：“在”后逗号应移至“山水”后，“空”后句号应移至“万里”后，“弥”后逗号应移至“鸡窗”后，“鸡”后句号、“名山”后逗号皆当去，“故人”后逗号应移至“仰止”后，“潇洒”后逗号应移至“萧子”后，“怜我”后逗号应移至“士”后。这是一首古风，标点者机械地当五言、七言标，当然要出错。其实，原作者诗题中即说明“作古歌一首寄之”，“古歌”，即古歌行。

以上这些例子，都是所谓的硬伤，不改掉是要出大毛病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错误除少数原文较难外，多数不

算难懂，查查资料就可标点好的。所以，如果让我给承担旧志整理的单位提什么建议的话，我恐怕主要提两点：一是要选好点校者，二是要有个好的点校体例。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满文古籍孤本著录札记

李雄飞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满文古籍近 200 种（不包括拓片），在国内外同类文献的收藏中虽算不上首屈一指，但亦可称举足轻重。据《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初编）》（以下简称《目录初编》）和《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以下简称《联合目录》）的不完全统计，全球及全国的满文文献收藏分别有 1122 种和 1015 种（亦不包括拓片），我馆所藏几近其五分之一。难能可贵的是，我馆所藏的满文古籍不仅数量较多，而且书品上乘，其中善本占全部收藏的 60% 以上，海内外孤本有 10 余种。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为北大图书馆开列的海内外孤本清单共计 17 种，其主要依据即《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是为目前著录海内外满文文献收藏最具权威性的两部书目。笔者将这 17 种孤本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一正《目录初编》、《联合目录》之舛误，二为研究相关问题的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

以下书题按《联合目录》：

1. 《虚字韵藪》与《虚字韵》

sioi dzi yun seo bithe（自拟）与 untuh' un hergen i mudan bithe（自拟）

《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有著录。前者著录《虚字韵》的责任者为“潘维城”，《联合目录》著录为“潘维诚”，余皆相同。《虚字韵藪》二书目均不注责任者姓名。

1998 年 5 月中旬，为启动《总目提要》项目做先期工作，由国家民委牵头主办，广西民委具体承办，在风景如画的山水之城桂林举办了《总目提要》著录培训班。笔者作为北大图书馆的唯一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回京后，笔者即开始着手整理本馆所藏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摸清家底，做到心中有数，并编制成简目。查此简目，其中并无《虚字韵藪》与《虚字韵》二书。此前，笔者一位搞满文的朋友就曾托我查过这两种书。经笔者查看原书，并非满文文献。令笔者甚为不解的是：这两种书原系中法大学旧藏，都是 1992 年笔者到馆工作后才编目的，编目之前长期堆放在书库顶层“秘不示人”。编目后因书库库容紧张，一直未能及时入库，而与 1990—1998 年间编目的古籍锁放在一临时书库中，既未在本馆目录中反映，更未能供读者阅览。而《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分别刊行于 1983 年和 1991 年，那么二书目的编者是如何得知、得见此二书，并阑入书目之中的呢？为了做到准确无误，笔者又去查阅原书，二书皆为汉语虚字音韵方面的著作，并非满文文献。再看书根所印册数，皆为“全”字，可见二书均为全帙，并无残缺，不存在满、汉文分册，汉文册存，而满文册缺的可能性。由此可见，《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将《虚字韵藪》与《虚字韵》二书收录其中是错误的。大概是其中一书目的编者著录有误，另一书目编者未辨其误而照录，导致以讹传讹。至于致误的原因，笔者推测：《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的编者编制书目时可能并未见到《虚字韵藪》与《虚字韵》原书，而是根据我馆的目录卡片著录的。《联合目录》中著录的此二书的满文书名均为补译，似乎可以证明这一点。当年编制《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时，采用的是由各藏书单位上报目录卡片，编者依卡片著录的办法。《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大概也依此法编成。为此，笔者专门咨询了我部门已经退休的老部主任张玉范教授，据她回忆：《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的编者当年曾数次到我馆，调查满文古籍的收藏情况，但他们只是有选择地看了一小部分书，绝大部分著录信息是依据我馆的目录卡片抄录的。这与笔者的推测是相吻合的。《虚字韵藪》与《虚字韵》虽未经正式编目，但当年中法大学是有简编目录的，可能是简编片著录有误，导致二书目依错照录而误。中法大学目录现已不存，是否如此已无法核实。

《虚字韵》的作者为潘维城，而非潘维诚，《联合目录》著录有误。潘维城生年不详，卒于 1850 年，即道光三十年。字朗如，一作闾如，吴县人。受业于元和李锐，为乾嘉学派著名学者钱大昕的再传弟子。著有《论语古注集笺》等书。《虚字韵》前有潘维城道光戊申（即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撰自序，中云：“律赋莫重于押官韵，官韵莫难于叶虚字。虚字不稳，通篇俱为减色矣。然非平日熟于虚字韵脚，临时必不能听我运用。而韵学诸书，惟《钦定佩文韵府》为集韵学之大成，但卷帙繁而价值昂，非贫士所能购求。其专辑虚字一门者，锡山侯氏有《虚字韵典》，海盐徐氏有《虚字辑要》，固皆便于披览，然犹未为醇备。兹更为芟其繁芜，补其阙略，使有用者无所

遗，无用者无所赘。辑之既竟，颜曰《虚字韵藪》，取渊藪之义。”由此得知，《虚字韵藪》亦为潘维城所辑，而《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未注明。我国古代有关文字学的著述不胜枚举，但专门研究虚字的却为数不多。《虚字韵藪》便是其中一部。该书成于道光末年，是一部研究虚字音韵的专著，也是作者晚年的倾心之作。我馆所藏本为光绪二年（1876）尚友堂书坊刻本。另据《虚字韵》前《虚字韵藪》序的叙述和其它相关文献的记载，《虚字韵藪》还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刻本，这应该是它的初刻本。此本未见。

值得注意的是，《虚字韵》前为何冠以《虚字韵藪》的序文？从序文中看，两书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渊源。且《虚字韵藪》与《虚字韵》卷数相同，皆为五卷，前者为两册，后者为一册。我馆编目时所给分类号，反映的是同一种书的不同版本。虽然《虚字韵藪》因被水浸泡正待修补而无法翻阅，但综合上述分析来推断：《虚字韵》很可能是《虚字韵藪》的简编本。

查《锡山历朝名人著述书目考》（一名《锡山历朝书目考》，清高鏊泉编著，光绪二十八年无锡高氏木活字印本）、《两浙著述考》（宋慈抱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等书目及有关文字学方面的文献，皆未著录二书。因《虚字韵藪》自序中有“固皆便于披览，然犹未为醇备。兹更为芟其繁芜，补其阙略，使有用者无所遗，无用者无所赘。”语，故知其著述年代应在《虚字韵藪》之前，至晚也在道光末年。各家书目均未收录，可见二书影响不大，或已不传。侯氏、徐氏姓名亦不详。

索书号：《虚字韵藪》x413.32/3224；《虚字韵》x413.32/3224.1

2. 《音义明指全书》

manju nikan hergen kamcibure mudan jurgan be getukeleme joriha bithe

高广 24.3×25.3 cm²。《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著录为一册，而且未注明卷数。按原书卷端所题，此书应有两卷。按照惯例，如果一书为两卷，一般称“卷上”和“卷下”，而不是本书卷端所题的“卷一”、“卷二”。由此可知，该书并非全帙，应不止两卷，但仅存卷一、卷二。卷端题：“满汉合璧音义明指全书”。按照《〈北京地区满文古籍总目提要〉著录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著录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书名著录一般以原书卷端所题为准。”故书名应按卷端照录，这样才能与满文书名相对应。编著者不详。无板框、界栏。每页三到五列不等，每列上汉下满，满文竖写横列。本馆原著录该书版本为抄本，所抄年代不详。书中“胤”、“祜”、“琰”、“淳”等字皆不讳，可能抄于康熙年间。卷端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该书的编排体例殊为特别。大多数的汉满对照字书，通常是将汉字或词按偏旁部首或按类编排，然后是满文对译。而该书是以满文十二字头来标注汉字读音和排列汉字顺序的。卷一是以十二字头的第一字头顺序排列汉字，如 a sere hergen 下列“啊”字，e sere hergen 下列“阿”、“额”、“厄”等字，na sere hergen 下列“衲”、“纳”、“拿”等字。第一字头的顺序略有颠倒，如 sy sere hergen 和 dzi sere hergen 置于最后，且将 dzi sere hergen 误作 si sere hergen。卷二以第二字头和第四字头顺序排列汉字，其顺序亦有颠倒，并有错误。如将 dzun sere hergen 误作 sun sere hergen。满文十二字头，是学习满语基本语音的一种简便、快捷的有效方法和工具。它是将满语所有音节，按照其语音结构特点，进行分门别类，加以归纳为12种类型的音节，并按一定顺序排列出来。有清一代出版的各种满文辞书，皆按“十二字头”的顺序进行编排。但象这种以满文十二字头来标注汉字读音和排列汉字顺序的编排方式，在汉满对照字书中实不多见。

回过头来再看本书的卷数。从编排体例分析，该书以满文十二字头的音节来标注汉字读音，并按满文十二字头的字母音序来排列汉字的顺序。卷一是以十二字头的第一字头字母音序来排列汉字，卷二以第二字头和第四字头顺序排列汉字，但顺序均略有颠倒，且有诸多拼写错误。书中所收汉文词汇均为单字词，而第四字头以后只有第五、十字头可拼出汉文单字词。因此，如果此书全帙均为单字词，那么全书应为三卷，现存两卷。

索书号：NC5975.6/0865

3. 《（御制）翻译名义集》

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高广 37.4×13 cm²。查《联合目录》书名汉语拼音索引未见此书，再往后检索，原来是把“翻译”两字省略，以《名义集》为书名排序了。这大概是按照《著录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凡原书名前冠有‘翻译’、‘满汉’、‘合璧’、‘三合’等字样者，若略去后影响了书名的完整性，则照录；若略去后不影响书名的完整性，则略而不录。”而著录的。此条规定值得商榷：以汉文古籍的国家著录标准，书名的选取是以卷端所题为第一著录信息源的。《著录细则》第三条关于书名前冠词之规定，使得在著录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和不可操作性。如上文提到的《音义明指全书》，即按此规定将卷端所题冠词“满汉合璧”四字去掉了。此四字虽未影响书名的完整性，但从读者的角度来讲，它所提供的是一条不完整的信息。

再如《翻译名义集》。这是我国古代一部非常著名的佛学著作，为宋代姑苏景德寺僧法云所编，共二十卷、六十四目。该书“以经典所用之语，分类编列。如系梵语，则释以华语，并详得名之由及其沿革，诚读内典者不可

少之书也。”此处书名中的“翻译”二字并不是冠词，略去后显然影响了书名的完整性，因此不可按《著录细则》之相关规定予以省略。当然，文献中也经常有把《翻译名义集》略称为《名义集》的，但书目索引中不应用略称作为标目。可见，由于著录人员水平的参差不齐，在对冠词的判断和取舍上会出现偏差。而汉文古籍著录中严格按卷端照录的做法简单明了，便于操作，且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错误。笔者以为：满文古籍和汉文古籍有许多相通之处，满文古籍的著录在突出自身特点的同时，应很好地借鉴汉文古籍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再有，《联合目录》索引中《名义集》有两个指示代码：一为 0360，即《（御制）翻译名义集》；另一为 0263，但正文与之对应的却不是《（御制）翻译名义集》，而是《奖戒律令》。索引与正文不符。查本馆目录，《翻译名义集》的版本有很多，但唯独没有满汉蒙藏合璧的本子。而且《（御制）翻译名义集》书名本身就很奇怪：凡是熟悉《翻译名义集》的，都知道它是宋代高僧法云所编，而这“御制”是从何而来呢？难道说是同名异书吗？可从未听说有哪位皇帝还编过与此书同名的书。本馆有《（汉满蒙藏四体文）翻译名义集正讹》，二十卷，经折装二十折册，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25×12.7 cm²，与《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中著录《（御制）翻译名义集》的情况毫无二致，应即《（汉满蒙藏四体文）翻译名义集正讹》之误。卷端题满文书名为：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i tasarabuha babe tuwancihiyahangge。书前有乾隆三十三年御制序，中有“恨法云之不悉心考究，误后世为不浅也”语，显然是纠正《翻译名义集》讹误之作。所谓“御制”，实指为乾隆皇帝所作。另外，《联合目录》将此书归入“语言文字”大类中的“翻译”小类，似有不妥。应归入“宗教”大类中的“佛教”小类。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NC1776/3313.2

4. 《满汉杂抄》

manju nikan hergen i sarkiyaha bithe

《联合目录》著录有二，代码分别为 0498 和 1009，对照一下，二者的满汉书名、版本、册数等著录项目完全相同。但本馆目录中只有一种，显然是重复著录。书中未见满汉文总书名，应为编目者自拟。此书共有 21 册，均为高广不超过 13.2×9 cm² 的中箱本，分别为：（1）《汉文折奏》（汉文）、（2）《汉字奏折》（汉文）、（3）《谢恩总目录》（汉文）、（4）《清字谢恩补注》（满汉文）、（5）《清字谢恩》（满文）、（6）《清字谢恩》（满文）、（7）《各项事宜》（汉文）、（8）《四字成语》（满汉文）、（9）《二字成语》（满汉文）、（10）《官员名目》（满汉文）、（11）《官所名目》（满汉文）、（12）《清文监病疾类》（满汉文，朱笔抄）、（13）《汉满事物名目》（满汉文）、（14）《公主王公等名目》（满汉文）、（15）《清汉对音字式圆音正考》（满汉文）、（16）《各陵及王公公主满汉名目》（满汉文）、（17）《杂话》（满汉文）、（18）《[杂话]》（满汉文）、（19）《吏治摘要》（满汉文）、（20）《满州折奏堂谕行文》（满文）、（21）《公文常用字句》（满汉文）。内容涉及公文、职官、名物、典章、医学等多个方面。书中署年者多为道光间，最晚的署年为咸丰元年（1851）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十四册的本朝帝王名目中，均止于道光，而无咸丰年号。又书中“淳”字不讳，由此推断，本书应抄于咸丰元年。本馆著录此书版本为清丁纯久抄本，所据为第五、六、二十册封皮有墨笔题“丁纯久”三字。然此三册笔迹并不相同，故意丁纯久作为此丛书的编辑者或收藏者的可能性更大。如果丁纯久是此书的抄写者，那也仅是抄书人之一。丁氏生平事迹不详。《目录初编》将此书归于“语文”大类的“语法与会话”小类；《联合目录》则将其分置于“语言文字”和“综合”两类之中。而全部 21 种书中，纯语言文字的只有《清汉对音字式圆音正考》等几种，仅占其中很少一部分，归入“综合”类似乎更为允当。或者将此书按丛书处理，对其子目进行分别著录。《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为北大馆开列的 17 种海内外孤本清单中，也将《满汉杂抄》列为两种不同的书，显然是照搬了《联合目录》中重复著录的错误。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x419.1/3308

5. 《康熙敕谕天下朝觐官员》与《顺治康熙敕谕》

šengdzu gosin hūwangdi abkai fejergi i hargašara hafasa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gge 与 ijishūn dasan elhe taifin i tacibure hese

《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均有著录，《目录初编》将其归入政治类，而《联合目录》则仿四部分类法的史部诏令奏议类，将其归入“历史”大类中的“诏令”小类。《康熙敕谕天下朝觐官员》为两卷（两张）；《顺治康熙敕谕》为四张，分别为顺治八年（1651）一张、康熙十三年（1674）一张、康熙二十五年（1686）两张。查本馆目录无《康熙敕谕天下朝觐官员》，遍寻不着之际，发现其版本年代——康熙二十五年，与《顺治康熙敕谕》中的两张相同，而且数量也一致，经查看，实为一物。而且，顺治八年的敕谕是汉文，并非满文。因此，既然《康熙敕谕天下朝觐官员》为《顺治康熙敕谕》中的两张，那么实无单独著录之必要了，而只著录后者即可。

四张敕谕均为纸质。顺治八年敕谕为《皇帝敕谕各巡按监察御史》，其内容是关于巡按监察御史的廉政问题。指出巡按监察御史既行察吏安民之职，就要正人先正己。其中以禁约的形式罗列了诸多违纪行为，可见清初政府

官员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的不法行为已十分严重。为了澄清吏治，顺治皇帝除了以发布谕令等行政命令的方式警示和约束各级官员外，还通过官僚机构的健全和制度的完善来巩固其政权。《敕谕》除命御史所属机构都察院督责掌道官员，“勿拘巡方月日，不待回道考核”“时时察访”之外，还采取互相监督的方式，杜绝各级官员的违纪行为：“若总督、巡抚、总兵等官有不公不法”，“许巡方御史即行纠举”；“若御史有故违前项禁约，许总督、巡抚即行纠举”。此谕规格 174.4×57.5 cm²，汉文，落款“顺治八年四月初二日”，落款处钤“救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该《敕谕》为写本原件，并命“各差御史将此敕谕入境三日内膳黄刊刻，每一司道各发十张，每一府州县各发十张，遍示在城在乡绅士人民通知。如不刊刻、不遍发，都察院察纠，即以违旨论。”

康熙十三年敕谕，规格 120×47.6 cm²。首行标题“皇帝敕谕天下朝覲官员”。满汉合璧，满左汉右，四周镌云龙纹饰。落款“康熙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满汉文落款处皆钤有“勅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康熙十三年刻本，满汉文落款的“四月二十五日”为墨笔填注。此谕内容亦是关于廉政的，可见统治者清醒地认识到吏治清明乃国之大计，力图整顿吏治，以振朝纲。

康熙二十五年敕谕两张，规格同为 121.8×49.3 cm²，四周镌云龙纹饰，实际上是同一版本的两件。《联合目录》著录为康熙二十五年抄本，误，应为康熙二十五年刻本，满汉文落款的“十一日”为墨笔填注。首行标题与康熙十三年敕谕同，内容也与康熙十三年敕谕大致相同。《敕谕》申令进京考绩的外放官员以廉善为念，力戒贪酷。对吏政不端者，准予保留原官职，但须“洗涤肺肠，勉图自新，毋貌承心违，蹈常袭故。”满汉合璧，满左汉右，落款“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满汉文落款处皆钤有“勅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

以上四张敕谕皆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顺治康熙敕谕》□917.1121/2307

6. 《清文类腋》

cing wen lei ye bithe

高广 13.5×9.9 cm²。无板框、界栏，清抄巾箱本，编译者不详。每半叶 12 行。《联合目录》中著录的《清文类腋》满文书名为：cing wen lei ye bithe，是完全按照汉文书名音译的，且为补译。实际上原书中有满文书名，只是书目编者未发现而已。该书第一册扉叶有题签，上书满文书名：manju gisun be dendefi isabuha，是照汉文书名意译的。manju gisun 即清语、清文、满语。dendefi 的动词原型是 dendembi，其汉文意为分，分开，分割，分隔，划分，分派，分配，分份儿等。isabuha 的动词原型是 isabumbi，即 isambi 的被动式，其汉文意为积，淤，蓄，汇，堆积；集，集结，集中，集合，聚会，汇合等。《清文类腋》原书并无序跋，但其书名含义并不难理解：“类”是许多相似或相同的事物的综合；“腋”指腋下，俗称胳肢窝。“类”与“腋”均为名词，此处作动词用。“类”是类分之意，“腋”则为聚集、集合、积累之意，取意于“集腋成裘”。“类腋”即以类相从，以类相聚。全书共二十四卷，一卷一册，每卷前有该卷目录。此书书名很好地阐释了此书的内容与体例：即以汉文首字为标目，按其偏旁部首的笔画数排列顺序并分卷。所收条目有词、短语，还有短句。有的条目还在满译文下注明出处的汉文简称。本书有几种不同的笔迹，显然成于众人之手。且汉文皆工整秀丽的小楷，满文则为洒脱精细的手写体，诚为佳抄。书中有小字注“××别本作××”，可见此书为广搜众书而成。正文汉文在上，满文在下。书中“玄”、“胤”、“弘”、“宁”字缺末笔，“淳”字作“涪”，“仪”字不讳，应为同治、光绪间抄本，抄于光绪间的可能性更大。书中钤有“国立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为老北大旧藏。

此书为满汉合璧词典，清抄巾箱本，编译者不详。

索书号：x413.4/3097

7. 《翻译指南》

bithe ubaliyambure julergi jorin

高广 17.1×14.6 cm²。汉文书名取自序和目录，满文书名取自译序。不著撰人。书前有《翻译指南序》，中云：“余于读书之暇，纂辑满汉合璧四字成语一册，共记一十九类，以便观览。”可知此序为作者自序。但序末既未署名，又未署年，故此书为何人纂辑，成于何时皆不详。《序》中又云：“本年春，委用本旗官学助教，日夜惶悚，恐旷厥职。爰出所集成语，以授诸生，盖将与之观百物、聚众材也。诸生诚于兹册反覆玩味，默识心通，则实意虚神，洞澈无碍。而译中千蹊万径之妙，自可旁通曲折以达之，而不至茫茫然无据矣。因题其名曰《翻译指南》，亦曰此初学从入之门也。”由此可知，作者曾任八旗官学助教，此书是八旗官学的教材。从序言中，我们不但了解到此书书名的由来，而且不难体味到作者纂辑此书的良苦用心。

此书不分卷，将所有成语分为“君道类”、“臣道类”、“政事类”、“孝弟类”等共 19 类。

本馆著录此书为清抄本，书中“絃”、“炫”字缺末笔，“丘”、“宁”、“仪”字不讳，约抄于康熙至嘉庆间。无板框、界栏，汉文在上，满文在下。每半叶 9 行。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 NC5975/2054

8. 《(梵满汉蒙西番文合璧) 经语集要》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

高广 24.4×16.2 cm²。上、下两卷, 编译者不详。封面梵、西番文书名并排在上横列, 蒙、汉、满文书名在下, 自左至右纵写。封面题汉文书题为“梵满汉蒙古西番合璧经语集要”; 满文书题为 enetkek manju nikan monggo tanggut hergen i kamciha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西番”亦作“西蕃”, 特指吐蕃, 是公元七至九世纪我国古代藏族所建立的政权, 据有今西藏地区全部, 盛时辖有青藏高原诸部, 势力达到西域、河陇地区。西番文亦即藏文。此书无板框、界栏。板心中抄汉文卷次, 下抄汉文叶次。每页五列, 文种次序与封面题名次序不同, 自上而下依次为梵、西番、满、蒙、汉文。书中“丘”、“仪”字皆不讳, 著录为清抄本。从纸张看, 为质量较差的机器制纸, 已脆化, 当为晚清或民国初年所抄。书中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 为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 NC1776/2021

9. 《总纲成语》

d zung g' ang ni toktoho gisun (自拟)

高广 25.6×16.6 cm²。汉文书名取自封皮签题, 满文书名自拟。编著者不详。正文以地支分为十二集, 每集一册。每叶汉文在上, 满文在下。在编排上, 以汉字成语首字为标目进行排列。先将标目各字按其偏旁部首归于各部, 在按偏旁部首的笔划数排列次序。此书无板框、界栏, 具体抄录年代不详。成语中有“太祖高皇帝”(努尔哈赤)、“太宗文皇帝”(皇太极)、“世祖章皇帝”(顺治)、“世宗宪皇帝”(雍正)、“仁宗睿皇帝”(嘉庆) 诸条, 嘉庆以后诸帝皆不载。又“玄”、“宁”字缺末笔, “仪”字不讳。据此推测, 此书当成于道光年间, 抄于此后稍晚。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 □413.4/2250

10. 《记慕篇》

buyeregge be ejere fiyelen

高广 23.1×15.4 cm²。清嘉庆七年(1802)抄本, 无板框、界栏。书名源自封皮题签和书根。书前有嘉庆七年巴林澹菴撰《记慕篇序》, 中云:“《记慕篇》, 集平日所见词章、格言、书札等项, 皆予之所爱慕者。”此书名之含义, 也揭示了本书的内容。不分卷, 满汉合璧。本书责任者, 本馆只著录巴林澹菴编, 而《联合目录》只著录巴林澹菴译。又《序》云:“于词章、格言、书札, 则不论其雅俗。予之爱者, 有关于世道人心者, 有用于世者, 辞达者、性定者, 必购求抄录。译以清文, 必求精工而后已焉。”由此可见, 巴林澹菴既是该书的编辑者, 又是该书的满译者, 故责任者与责任方式应著录为巴林澹菴编译。《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的数据库中, 大概是根据《目录初编》的著录, 将巴林澹菴分作巴林、澹菴两人, 似不确。笔者以为巴林澹菴似名号合一, 即巴林为名, 澹菴为号。其生平事迹无考。书中编译了《读书乐》、《吕圣公劝世》、《多罗贝勒战书》、《叹阎浮世有感》、《许敬宗对唐太宗问》、《随分自乐词》、《大梦词》、《正己歌》、《百字铭》、《出家定性词》、《惊不肖之子词》、《池上编》、《遊庐山诗序》、《壮志歌》、《争家产批》、《不自弃文》、《渔樵耕读词》、《格言》等各类诗文共 18 篇。其中, 《吕圣公劝世》、《叹阎浮世有感》、《许敬宗对唐太宗问》、《随分自乐词》、《正己歌》、《百字铭》、《出家定性词》、《惊不肖之子词》、《遊庐山诗序》、《壮志歌》、《争家产批》、《渔樵耕读词》等 12 篇均不注作者。而其余 6 篇所注著者, 除《多罗贝勒战书》、《池上编》两文外, 经查考或著录有误(如《读书乐》, 篇首标注为朱熹所撰, 而实为宋元之际诗人翁森所撰, 并非出自朱子之手), 或内容差异较大。《目录初编》将此书归入“文学”大类中的“小说”小类, 显然是不正确的。《联合目录》则将其归入“文学”大类中的“杂著”小类, 亦不当。本书是杂文汇编, 而不是小说。这些杂文并非巴林澹菴所著, 是他编辑历代名人的文章满译而成, 应属杂编。“宁”字不讳。书中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 □811.008/7434

11. 《顺治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si ning ba i geren hafasa coohai urse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gge

纸质。规格: 172.6×59.5 cm²。《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古籍善本书目》(以下简称“本馆《善本书目》”)著录为《顺治敕谕》, 满汉文。事实上, 此谕为满、藏、汉三体合璧, 《目录初编》和《联合目录》的著录是正确的。其排列顺序是满文居左, 藏文居中, 汉文居右。落款“顺治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体落款处皆钤有“敕命之宝”满汉合璧朱文御印。《联合目录》著录的题名据《敕谕》首行标题“皇帝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自拟。《敕谕》内容是鼓励西宁地区官员军民崇信佛教, 并宣谕诸人等, 任何侮佛慢教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中云:“今特颁勅西宁普法寺护持: 所在官员军民人等, 务要各起信心, 尊崇其教, 听从妙善通慧国师丹进坚错及本寺刺麻僧人, 自

在修行，并不许侮慢欺凌。其常住一应寺宇、田地、山场、园林、财产、孳畜之类，诸人不许侵占骚扰。庶俾佛教弘通，法门清谧，而一方之人，亦得以安生乐业，进修善道。若有不遵朕命，不敬三宝，故意生事，侮慢欺凌，以沮其教者，论之以法。”另钤有“北京大学藏书”朱文印。

索书号：□917.1121/2340a

12. 《都察院拟监察职权条例》

uheri baicara yamun i kooli hacin bithe（自拟）

高广 36×26.1 cm²。该书为都察院所拟题本，黄绫封皮。书名为编者自拟，不分卷。满文部分以铅笔划界栏，每半叶 9 行。汉文部分无板框、界栏，每半叶 9 行，每行 24 字。汉文部分最后墨笔题“顺治拾捌年闰柒月口日”，版本据此定为清顺治十八年（1661）抄本。一函一册。满文一侧封皮钤有“历史博物馆”朱文印，汉文卷端钤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每页骑缝处钤有“都察院印”满汉文朱文印。

都察院建立于崇德元年（1636 年），“职司谏诤”，上自皇帝、王、贝勒、大臣等，下至牛录属员，以及六部公务，都有权察核纠弹。都察院是清政府的监察机构，与六部、理藩院先后建立，合称“六部二院”。“六部二院”的建立，是清入关前政权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它的职责主要是监察贵族大臣及国家官吏的违法乱纪行为。清初，特别是入关前的“六部二院”，组织还不严密，制度亦不完备，管理体制和行政职能尚处于草创阶段。表现在其制度很大程度上借鉴和照搬了《明会典》中的明朝旧制。这也是清初立法活动的一大特点。由于满族在外界汉文化影响的强烈渗透下处于一种明显的劣势地位，使其立法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汉法逐步取代满法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尚未完结。于是，满、汉法的参互并用构成该时期法律的基本特色，即所谓“参汉酌金”。这在该《职权条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其中用很大篇幅引用了大量明洪武、永乐朝的成例，以作为清制的参照。各条例下，均有与之相对应的满汉文硃批，应为写本。《目录初编》与《联合目录》均著录为抄本。

索书号：NC4722/4375

13. 《色钦谱》

sekiyen i durufan（自拟）

高广 61.6×39.4 cm²。书名据序自拟，不分卷，满汉文各一册，满文一册后有汉文补注一叶。两册书前皆有汉文《序》，对此谱之原委叙之甚详，中云：“色钦者，各世职所立官之源由，系国语翻译，故曰色钦，恭查世职各员。”“国语”即满语，所谓“色钦”系国语翻译，亦即“色钦”由满语音译而来。“色钦”为满语 sekiyen 的音译，汉译为源，发源地，上游；起初，开始，起源，根源。自天命年间始，满洲统治者为了表扬忠荃，褒奖功臣，并使其后裔叨蒙圣恩，除授功臣以爵外，还荫其子孙。或以原官加赠世袭罔替，或袭次数世而止，或袭次已完而降以次等罔替，种种不一。凡此封赏，无不记录在案，以备查询。光绪庚子（1900），京师猝遭兵燹，旗署谱册案卷终于回禄，世爵之家承袭宗派，竟至无所遵循，昭穆之争因之纷起。“是以齋文内阁，咨调历届原行世职档册，旋即领回新署”，分页抄录，草录成卷，以备查核。是为《色钦谱》之来历及功用。满文一册前有朱文印，印文模糊不清，依稀可辨有“镶蓝旗汉军都统”等字。观其形制，应为汉文印，而非满汉合璧。由此可知，该谱所记乃镶蓝旗汉军之色钦。

满文一册前有汉文“总目”及“衔名目录”，列原管佐领尚其奎等世职各员共四十七员，但正文中只载四十四人之色钦，缺世管佐领张裕浚、三等子爵张裕辉、恩骑尉松筠三人。该册不但详载镶蓝旗汉军世职各员之色钦，其后还分别附有该员色钦谱系图表，由骁骑校松椿所绘，皆为满文，偶以汉文标注世职袭次。有续补者，以纸登记之贴于表末，且皆以汉文补录。已故者以墨笔记其名，健在者记之以朱笔。汉文一册则无图表。册前亦有衔名目录，列原管佐领尚其奎等世职各员共二十九员，与满文一册所载各员互有出入。两册均以黄色纸签题写各员衔名，贴于该员色钦首叶上端靠近书口处，便于翻检。满文一册黄签贴于右上方，汉文一册在左上方，亦即汉文古籍所云各叶之 A 面。

本馆《善本书目》未著录《色钦谱》之编者，《联合目录》著录为泳瀚等编。满文一册前有该谱编纂职衔名录，领衔者为“总司印务参领连陞”等，泳瀚不过一誊录耳。责任者应该是编纂者，而不是抄写的书手。也就是说，责任者与抄书者不是一个完全等同的概念。例如《联合目录》，黄润华、屈六生先生主编，王小虹、李松龄先生为编者。另外，全部书稿的誊抄成册工作亦由王小虹先生完成。具体到《色钦谱》，泳瀚等人的角色就如同王小虹先生，即便他们在誊录的同时也参与了该谱的编纂工作，但并不是主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应该是编纂该谱的领衔者，即连陞等人，而不是誊录者。誊录者只能在版本项中予以体现，即光绪三十年泳瀚等抄本。该谱虽由内阁折房所存“历届原行世职档册”中辑录而成，但已是一本有自己独立书名和内容的文献了，其版本类型应著录为写本，而不是抄本。《目录初编》与《联合目录》均著录为抄本。谱中无板框、界栏。其抄写年代是据编纂职衔名录后所题“光绪三十年岁次甲辰重阳月订”而定的。谱中另有“燕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朱文印，乃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

索书号: NC4718/3332

14. 《家谱》

booi durugan

高广 44×26.8 cm²。本书满、汉书名皆取自书签, 虽名为《家谱》, 实为宗室玉牒。朱丝栏横格写本, 满、汉文各一册, 不分卷。黄绫册衣、黄绫包角、黄绫书签及贴签, 尽显帝室贵胄之气。清代玉牒的纂修, 是由管理皇族事务的宗人府负责组织的, 由非常设性临时机构玉牒馆具体实施。本谱乃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和硕睿忠亲王多尔袞、第十五子、和硕豫通亲王多铎两兄弟家合谱, 多尔袞谱在前, 多铎谱在后。多尔袞、多铎兄弟乃开国元勋, 为清朝定鼎中原立下汗马功劳, 特别是多尔袞, 顺治元年(1644)被封为摄政王, 权倾一时。后因“功高压主”, 死后被顺治皇帝以“图谋不轨”罪名削爵, 乾隆时才复爵。二人皆为皇太极生母、孝慈高皇后叶赫纳喇氏死后, 努尔哈赤继立的大妃乌喇纳喇氏所生。该谱栏框以朱笔绘成, 谱式为11横格, 每横格为一世。世系由一世记至十世, 第十一横格空缺。其内容十分简略, 只记名字、封爵、职衔、子嗣。已故者名字皆用墨笔, 健在者用朱笔。第十世应与光绪帝侪辈, 且谱中“淳”字不讳, 按照清代玉牒十年一修的成例, 该谱应成于咸丰年间。有清一代共修玉牒26次, 依次为: 顺治十八年(1661)、康熙九年(1670)、十八年(1679)、二十七年(1688)、三十六年(1697)、四十五年(1706)、雍正二年(1724)、十一年(1733)、乾隆七年(1742)、十二年(1747)、二十二年(1757)、三十三年(1768)、四十三年(1778)、五十二年(1787)、嘉庆三年(1798)、十二年(1807)、二十三年(1818)、道光八年(1828)、十八年(1838)、二十八年(1848)、咸丰八年(1858)、同治七年(1868)、光绪三年(1877)、十三年(1887)、二十三年(1897)、三十四年(1908) [1]。咸丰朝仅有一次编修玉牒, 即咸丰八年, 该谱应成于此年。

索书号: □977.1/3008

综上所述, 据《总目提要》北京地区满文卷编委会开列的17种清单, 北京大学图书馆实藏满文古籍孤本如下:

1. 《(满汉合璧) 音义明指全书》

manju nikan hergen kamcibure mudan jurgan be getukeleme joriha bithe

2. 《(汉满蒙藏四体文) 翻译名义集正讹》

han i araha ubaliyambure gebu jurgan be isamjaha bithe i tasarabuha babe tuwancihiyahangge

3. 《满汉杂抄》

manju nikan gisun i sarkiyaha bithe

4. 《顺治康熙敕谕》

ijishun dasan elhe taifin i tacibure hese

5. 《清文类腋》

manju gisun be dendefi isabuha

6. 《(梵满汉蒙西番文合璧) 经语集要》

enetkek manju nikan monggo tanggut hergen i kamciha nomun i gisun i oyonggo šošohon

7. 《翻译指南》

bithe ubaliyambure julergi jorin

8. 《总纲成语》

dzung g' ang ni toktoho gisun (自拟)

9. 《记慕篇》

buyerengge be ejere fiyelen

10. 《顺治敕谕西宁地面大小官员军民人等》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si ning ba i geren hafasa coohai urse de tacibure hese wasimbuhanngge (自拟)

11. 《都察院拟监察职权条例》

uheri baicara yamun i kooli hacin bithe (自拟)

12. 《色钦谱》

sekiyen i durufan (自拟)

13. 《家谱》

booi durugan

共13种。需要补充说明的是: 以上13种孤本, 是本馆已编的一百万册古籍中的数据, 而我馆目前仍有四十余万册古籍未编, 其中到底还富藏着什么样的宝藏还不得而知。

参考文献:

- 1) 《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初编)》，富丽编著，《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资料丛刊》(内部刊物)，1983年。
- 2) 《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黄润华、屈六生主编，书目文献出版社(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1年。
- 3) 《中国语言文字学史料学》P288，高小方编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4) 《佛学大辞典》，丁福保编纂，文物出版社，1984年。
- 5) 《满汉大辞典》，安双成主编，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年。
- 6) 《满文十二字头我见》，安双成撰(《满族历史与文化》，王钟翰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
- 7) 《满语研究通论》，刘景宪、赵阿平、赵金纯著，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97年。
- 8) 《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张晋藩、郭成康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
- 9)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古籍善本书目》，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历史文献学思想研究论纲

陈晓华

历史文献学是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它的历史可以上溯到2000多年前的孔子时代；说它年轻，是因为真正建立起中国历史文献学学科体系仅在20世纪20年代，而历史文献学独立成为专门课程的时间则距今更近。20世纪中期，一批国学大师们在各大学执教讲解国学时，相关文献学科目才出现，如史学大师陈垣曾在辅仁大学讲授史源学，著名文献学家余嘉锡亦曾于辅仁大学讲授目录学等。这个时期，可谓历史文献学第一次发展时期。

20世纪80年代以后，历史文献学迎来第二次发展完善高峰，张舜徽、白寿彝、吴枫等先生为历史文献学建构了理论框架，各大院校均纷纷设置历史文献学专业，招收本科生、研究生等，并开设出配套课程，有的学校还推出了函授课程，在文献整理实际方面，整理出版了数千种古籍单行本外，更有一些超级大工程令世人瞩目，如号称“十全大补”的古籍整理点校工程，实践与理论建设，同步进行，历史文献学蔚然大兴。

此外，有关文献的研究著作从传统的考辨型到新方法研究型，层出不穷。传统的如余嘉锡的《四库提要辨证》、胡玉缙的《四库总目提要补正》等；新型研究型，如周少川教授探索的多学科结合研究的结晶《藏书与文化——古代私家藏书文化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为文献学与文化史、社会史研究相结合的典范。周少川教授还呼吁文献学与学术史、与出土文物的研究结合，走专题研究之路，指导了新世纪历史文献学学科的航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总而言之，20世纪文献学在学科建设和实践工作上所取得的成就都是无愧于先人，无愧于时代的。遗憾的是，前人虽为我们学科构建了基础，但在具体研究中，多的是实际操作，缺少的是对文献学思想的探讨。即使有所探讨，也多是文献的某一类或断代某类文献学思想的研究，或掺杂于某一科目中，或以单篇论文的形式出现，如来新夏的《古典目录学浅说》(中华书局2004年)、赵仲邑的《校勘学史略》(岳麓书社1983年)、余庆蓉及王晋卿《明代目录学思想》(湖南教育1998年)等，迄于今，尚未有系统有实力的专著问世。

而由实践到思想再到实践是必然的过程。文献学家在历史长河中的实践，必然上升为思想，为再次实践导航。我们的史学有思想，已经毋庸置疑了，广义的史学即文献学，文献学亦是应该有思想的。知行的关系谁先谁后虽然仍有争议，但二者缺一不可。无思想即为无源之水，文献学也难以发展到今天。

为此，下面拟从专题的角度谈谈如何进行历史文献学思想研究，简单梳理一下有关历史文献学的思想。

一、需要澄清的几个概念

1. 文、文献与古典文献、历史文献

就“文”、“文献”，“古典文献”、“历史文献”的概念而言，经历了历史的演变与现今学界的不同认知。古代典籍如《易经》《论语》《文献通考》《通志》等就“文”、“文献”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展示了对它们认识的变化发展。

进入近代后，如郑鹤声与郑鹤春的《中国文献学概要》(上海古籍2001年)、张舜徽的《中国文献学》(中州书画社1982年)、吴枫的《中国古典文献学》(齐鲁书社1982年版)、来新夏的《中国古代图书事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洪湛侯的《中国文献学新编》(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杨燕起主编的《中国历史文献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孙钦善的《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华书局1994年)等对“文”以至“历史文献”均做出了论述。到今天，对文献的研究遂分化为古典、历史两家。这个变化的内因外因，诸如时代与文化的动因等，均值得我们去认识。其中，理论与学术的导向，当是我们梳理的重点。

此外，对“文”至“历史文献”认识发展的清理，也是我们不能忽视的问题。

2. 如何看待历史文献学思想与相关学科思想的交叉重合

就我国传统文化而言，素讲究会通合和，在学术上遂有分类不明的特色。其结果，一方面使每一观念范畴与其他范畴都相应合一，因而另一方面也模糊了两范畴之间的形式或本质上的差异。如程伊川在论心善恶时云：“‘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此类之言在朱熹、王阳明那里也甚多，其目的均在说明“合一、相融”，而忽视了“层次与过程的差异”。这种哲学致使我国由来不注重学科观念，缺乏对观念的精确界定和细密分辨，以及观念之间与观念形态的名言与命题间的关系。这与我国古代学者历来博通也是一脉相通的，是需要意识不断完善方能超越的藩篱。

研究历史文献学思想，也就必然避免不了与哲学、史学、文化史、学术史等思想的交叉重合，如“会通与断代”的思想，可以说文、史、哲三界均有，如何界定，也就至为关键。

二. 历史文献学家的文献学思想

(一) 目录学家的文献学思想

我国古代目录学家的文献学思想是可供开垦的丰富的宝地。在我国古代目录学发展史上，自西汉末刘向奉诏整理书籍，“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创目录学史上解题目录的先例起，书目提要的存在就不仅仅是为了“甲乙记数之需”，而有“著录部次，辨章流别，将以折衷六艺，宣明大道”的功用，从某种程度上说，可谓一种特殊的思想著作。编撰者们的好恶、喜怒、忧思、渴望无不与其内容应和着，丰富的书目提要在他们的笔下被赋予了他们的理念，表现出编撰者从自己的时代出发作出的对各个时代及其书籍的思考，映射出浓厚的时代氛围。无论官家的《隋书·经籍志》、《崇文总目》，还是私家的《直斋书录解题》、《经义考》等，无一不沿续这一优良传统。到清代官修《总目》时，更是发扬光大，它在继承书目提要的学术传统的同时，也在书目提要中蕴涵了丰厚的思想文化内涵。

通观而言，目录学界的文献学思想约略如下：

1. 解题的思想。自刘向《别录》建叙录体，以明书的旨归。其制，后世书目则或续或断。有解题的目录书，现存者如《隋书·经籍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马端临《通考·经籍考》、《四库总目提要》之类。

《隋志·簿录类》云：“汉时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剖析条流，各有其部，推寻事迹，疑则古之制也。自是以后，不能辨其流别，但记书名而已。博览之士疾其浑漫，故王俭作《七志》，阮孝绪作《七录》并皆别行。大体虽准向、歆，而远不逮矣。”极为推崇叙录的体制。

刘向父子所创的叙录体，历经魏晋六朝的演变，产生了如王俭《七志》的传录体，以及史志体的解题目录，到了宋代更臻完备。朱彝尊称宋代的《崇文总目》“凡一书大义，必举其纲，法至善也。其后若《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等编，咸取法于此。”《郡斋读书志》等对《崇文总目》的继承，则进一步提高了书目提要的学术价值。《郡斋读书志》“于书名之后或具作者始末，或论书中要指，或详学派渊源，或篇章之次第。每览一书，辄详始末”。《直斋书录解题》则于各书之下“各详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题其得失，故曰‘解题’。古书之不传于今者，得籍是以求其崖略；其传于今者，得籍是以辨其真伪，核其异同。亦考证之所必资”。至清修《四库全书总目》，解题的思想达至顶峰。“四部之首，各冠以总序，撮述其源流正变，以挈纲领，四十三类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详述其分并改隶，以析条目。如其意有未尽，例有未该，则或于子目之末，或于本条之下，附注案语，以明通变之由。”

这些目录书，无论官撰还是私修，作者们均于其中揭示了丰富的解题思想，等待我们去挖掘。余嘉锡在其《目录学发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周少川在《古籍目录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有详细论述。

2. 读书治学的思想。清金榜曰“不通《汉书·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王鸣盛曰“目录之学，学中第一要紧，必从此问涂，方能得其门而入”。最具代表性的是，《四库全书总目》在总结中国古代学术文化，指引治学门径方面所起的作用。《四库全书总目》以其简炼严密的序论和提要阐述了古代学术源流、各书作者的事迹、内容正误、价值高低，考证精详，有许多精确的论证，它是对18世纪以前中国古代学术文化的一次大总结，许多学术观点至今仍值得借鉴。它为后来热心或致力于传统文化者指明了读书治学的门径。张之洞在《輶轩语》中明确地指出了《四库全书总目》指导治学的功用，他讲道：“今为诸生指一良师，将《四库全书提要》读一过，即略知学问门径矣。”如其所言，许多著名学者都是因受益于《四库全书总目》而出类拔萃。史学大师陈垣少年时就接触《四库全书总目》，《四库全书总目》在他治学生涯中起了极大的作用。1896年，他买到《四库全书总目》，开始阅读。以后几年中，“又把这本书读了好几遍。这样，他从少年时代开始，就掌握了比较丰富的目录学知识，为他后来从事史学研究和教学，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对当时的陈垣来说，《四库全书总目》是指示方径的指南。他从中所获得的丰富的目录学知识，是他日后畅游史学园地的坚实基础。余嘉锡治学也从《四库全书总目》始，他从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十七岁时始读《四库全书总目》，“遂穷日

夜读之不厌” ，为治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称《四库全书总目》具有“衣被天下，沾溉靡穷，嘉、道以后，通儒辈出，莫不资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巨矣，用亦宏矣” 的效力。至今，《四库全书总目》仍为治国学者或爱好传统文化者指示着读书治学的门径。就读书治学思想而言，目录书的表现无疑是极富特色的。

3. 知人论世的思想。自有目录书起即有，余嘉锡所谓“观《别录》、《七略》之记载，于作者之功业学术性情，并平生轶事，苟有可考，皆所不遗。使百世之下，读其书者，想见其为人，高者而闻风兴起，次者亦神与古会。凡其人身世之所接触，怀抱之所寄托，学者观叙录而已得其大概，而后还考之于其书，则其意志之所在，出于语言文字之表者，有以窥见其深。斯附会之说，影响之谈，无自而生，然后可与知人论世” ，大家气概，见识深厚。诸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余嘉锡的《四库提要辨证》、胡玉缙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等，均继承发扬了知人论世思想，而做出系统总结的，非余嘉锡的又一力作——《目录学发微》莫属。

5. 图书分类的思想。就分类而言，自刘向《七录》创七分法，到《隋书·经籍志》四分法正式确立，四分法虽为主流，但其间变化反复确也不少，致使最终走向了近代文献分类的多元，虽《续修四库总目提要》仍挽留并继续实践四分法，也无济于事。

图书分类的总体发展趋势为：七分——四分——七分——二十——四分——十二——多元。郑樵的《通志》等对图书分类有所认识。而文献著述及目录书中分类的变化发展与反复，可上观学术的分承转合与发展变迁，及社会发展和时代文化对文献的影响，图书分类实际上就是在抒写学术史。因此，图书分类无疑是学术思想的反映。

6. 会通和断代的思想。刘向在《列子书录》中称“各有所明，亦有可观者”，郑樵的《通志·总序》品评会通与断代，“自《春秋》之后，惟《史记》擅制作之规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四库总目提要》的融和古今学术的言论，皆为文献学家的会通与断代思想的发抒及供人研究的场所。

当然，历史文献学的“会通与断代”是就历史文献编纂方式方法而言，而哲学是注重其中的义理，史学则谈的是历史的见解与观点。

7. “辨章学术，考镜源流” 的思想。可以说是目录书与生具有的特点。章学诚的《校讎通义》首提此口号，其后论说者众多，如张尔田在《校讎学纂微序》中说目录书“重在周知一代之学术，及一家一书之宗趣，事乃与史相纬。而为此学也，亦非殚见洽闻，疏通致远之儒不为功”，今仍响亮，为目前研究目录学者之器用。

8. 价值伦理观。借助书目及其提要言道，亦是目录学家抒发个人抱负的场所。钱振新、朱天俊等目录学家在 90 年代初倡导，将目录学史与传统文化背景和哲学思考相结合，从而引发了目录学价值伦理的探讨。傅荣贤亦为其中较突出的一位。他在《论传统目录学之伦理观》中指出，古代书目体系不仅是“学术之宗”，更是“明道之要”，传统目录学以儒家伦理观念为基本取向，在文献整序过程中隐含着对天、地、人三“道”的整序，表现出超越“甲乙簿录”之上的伦理追求与伦理实现。另外傅荣贤还在《对传统目录学的全新理解》、《论传统目录学的价值观》、《传统目录学的核心理论》等文中对此加以了论述。我们要做的进一步工作是在学者们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整体上对目录学家的价值伦理观做出系统的清理。

（二）考据家的文献学思想

1. 校勘与版本学思想。校勘与版本学思想往往有相和的部分。这方面研究者不少，要做的是进一步深化拓展的工作。象“明人刻书书亡”、“凡古书，翻刻不如原刻，明刻不如宋刻”、陈垣的校勘四法等，以及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等呈现的校勘与版本等思想，就思想而言可挖掘，其背后的文化现象也是不可忽视的，有待系统梳理与研究。

2. 辨伪学思想。诸如明代胡应麟的《四部正讹》，清代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黄云眉的《古今伪书考补正》、张心澂《伪书通考》、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与《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以及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古史辨派的辨伪思想等，展示了我国考据学家辨伪思想的丰富。研究之，辅以刘重来《中国文献辨伪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 1999 年第 6 期》），将会相得益彰。

对以上的研究颇多，但世纪之初，条纲举目，甚为必要，倘能推陈出新，不啻为善举。

二. 历史文献学家的文化学术政治观

1. 三统一化一势观。文献为政治服务的思想。三统：道统、正统、政统。一化：教化致治。刘向《战国策书录》所言之“移风之化”，班固《汉书艺文志叙录》“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书缺简脱，礼坏乐崩”，《隋志》所道“经天地、纬阴阳、正纪纲、弘道德”，《四库总目》所述“经秉圣裁，垂型万世”；一势：时势。刘向《战国策书录》“非威不立，非势不行”等，均值得深入研究，可以说目前尚是新开辟的研究领域，关键是如何界定问题，以之其独特个性区别于哲学和史学。

2. 义理考据辞章观。三者之间关系如何，引发了不少文献学家的讨论，聚象则为如今古文、汉宋门户之争，影响中国学术尤为巨大。今古文之争，汉代诸多大儒讨论过，至郑玄遂融通之。汉宋门户，有纪昀、江藩、方东树等的讨论。纪昀，一方面，他在《总目》中欲调和百家，容纳汉宋学，体现他的朝代的宏阔与宽容。他详述古今学术源流、文章体裁异同分合，“剖析条流，斟酌古今，辨章学术，高挹群言” ，却一方面极度厌恶宋学家的

不切实际，喜欢实学，强调“以实心励实行，以实行励实用”，另一方面又不满汉学虽笃实谨严、征实不诬，却过于拘琐，抑制了思维的发散，深陷于文献中不能自拔的弊病，诸种矛盾，实际上是“义理考据辞章”之辨的折射，至于今仍余波绵绵。

3. 绍先继志承统观。文献产生的动机，往往基于此。如司马迁的《史记》、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等，无不因绍续先志而作。

三. 历史文献学思想的发展历程

需要梳理历代史书经籍志及有代表性的文献著作的文献学思想，如《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宋代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等著作，重在突出他们各自的特色，自身特有的社会环境、社会思潮、政治文化学术气息，走专题、专体与专学研究结合之路。

四. 历史文献学思想研究的意义

历史发展到今天，历史文献也走过了千年的风雨，对作为一门学问的历史文献学也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对自身学术学理的清理，对它的未来走向至关重要，研究历史文献学思想，也就成为了历史文献学自身发展的需要。而对它的清理，也不啻为学术思想史增添了重量与分量，汇入了新时代各界思想史的总结完善的阵营，顺应了学术文化发展的主流，为新时代的开篇谱写了新气象。

两汉乐赋中所见音乐理念的新突破

徐 华

内容摘要：本文主要通过汉代《洞箫赋》与《长笛赋》中关于音乐本源的认识、音乐形式的审美追求以及“盈欲”的乐教新境界的等新型音乐观念的探讨，指出二赋建立在汉代音乐实践基础上的新型音乐观念，形成了对传统儒家乐论与道家音乐观念的新突破。

关键词：洞箫赋 长笛赋 两汉 音乐观念 新突破

以《乐记》为代表，包括董仲舒、《史记·乐书》、《毛诗序》、《白虎通义》等所提倡的乐论，是在汉代占主流地位的音乐思想体系，代表了一种普遍的重视音乐的政治意义和教化意义的实用理性，它主张通过音声的节制，从而达到进一步的节制人的情欲的目的。

然而，实际上汉代主流乐论毕竟只代表了儒家学说的一种音乐理想，班固《汉书·礼乐志》总结说：“今汉郊庙诗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调均，又不协于钟律。而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乐府，皆以郑声施于朝廷。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锵，不晓其意，而欲以风谕众庶，其道无由，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是时郑声尤甚……然百姓渐渍日久，又不制雅乐有以相变，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坏于王莽。……此贾谊、仲舒、王吉、刘向之徒，所为发愤而增叹也。”说明当时实际的音乐活动是相当普遍和发达的，而且并没有受到传统乐论的束缚，这一点我们从汉画像砖和画像石中非常丰富的音乐图像的表现中就可以看出来。这些湛沔于郑声的豪富吏民，从欣赏与娱乐的层次出发，追求音乐的审美意义，否定一味地将音乐与政治联系在一起。

王褒《洞箫赋》和马融《长笛赋》作为汉代仅存的两篇完整的乐赋，同样出自文士之手，正是建立在汉代普遍音乐实践的基础之上的一种真实的表述，从而也形成了对主流乐论在一定程度上的突破。

一关于音乐本原属性的新认识

《洞箫赋》和《长笛赋》铺陈的展开，是在一个基本的理论基础之上的，那就是认为音乐之声直接源于“自然之道”，而且以符合自然之道的音乐作为完善的音乐。

从箫和笛这两种乐器来看，二者皆具有接近自然的特性，魏晋人所说的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明确地提出乐器当中竹制乐器如笛、箫，比丝弦乐器琴、瑟等更接近自然，具有天然的自然本性，赋选择洞箫和长笛为颂美对象，本身就代表了这样一种倾向。

二赋开头在描述乐器的取材、形制的时候，首先强调竹子生于自然环境这一点，“原夫箫干之所生兮，于江南之丘墟。洞条畅而罕节兮，标敷纷以扶疎。”（《洞箫赋》）“托身躯于后土兮，历万载而不迁。吸至精之滋熙兮，禀苍色之润坚。感阴阳之变化兮，附性命乎皇天。……惟详察其素体兮，宜清静而弗諠。”（《洞箫赋》）“箫干惟籥箎之竽生兮，于终南之阴崖。托九成之孤岑兮，临万仞之石磈。”（《长笛赋》）“特箭稟而茎立兮，独聆风于极危。秋潦漱其下趾兮，冬雪揣封乎其枝。”“夫固危殆险巖之所迫也，众哀集悲之所积也。”（《长笛赋》）同样是强调制成箫和笛的竹干本身，不仅生长于自然，而且其体禀受自然之气，具自然之道的内在潜质。

不但器材的本性出于自然，而且其超越于其它乐器的最突出之处在于其制成乐器后仍保持着“自然”的属性：“昔庖牺作琴，神农造瑟，女娲制簧，暴辛为埙，垂之和钟，叔之离磬，或铄金砮石，华琬切错，丸槌雕琢，刻镂钻竿。穷妙极巧，旷以日月，然后成器。其音如彼。唯笛，因其天姿，不变其材，伐而吹之，其声如此。盖亦简易之义，贤人之业也。”（《长笛赋》）这一观点体现了赋家反对刻意雕琢、追求自然真美的音乐思想。

与此相应，从吹奏主体来说，要求保持内心境界的真朴本性，排除世俗思虑的干扰，以此发气则形成自然之音声。“于是乃使夫性味之宕冥，生不覩天地之体势，闾于白黑之貌形，愤伊郁而酷而忍，愍眸子之精，寡所舒其思虑兮，专发愤乎音声。”（《洞箫赋》）瞽师本是古代乐人的主体，但王褒这里突出强调的是他们内心所独具的清静素朴的状态，夸张地以目盲无所见的瞽师来说明吹奏者本身要具有合于“道”专意凝神。

从箫、笛两乐器的选取，到取材，到成器，到吹奏，无不偏重于其自然的特性，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赋作家是将“自然”，看成音乐的本原，这里的“自然”含有客观的本体意义上的自然之道的意味。这一理论基础的形应该说是直接受到秦汉以来黄老道家思潮的影响，《吕氏春秋》提出音乐：“本于太一”，源于自然。《淮南子·齐俗训》提出：“故萧条者，形之君也；而寂寞者，音之主也。”与此相反，以《乐记》为代表的乐论体系则更强调音乐本于天理，天理不是纯粹客观的自然之道，而是富于主观性的伦理之天，体现宇宙和谐的特征，“乐者，天地之和也。”“大乐与天地同和。”天地和谐之理表现为气之阴阳刚柔，“皆安其位而不相夺也。”“和顺”“平和”。

比较看来，两赋的作者在秦汉以来道家思想的影响下，但又突破了老庄，“五音令人耳聋”“人籁不如地籁，地籁不如天籁”的排斥有声之乐，人为之乐的主张，真正将音乐实践与“自然之道”的思想结合起来，并将其作为音乐的本原，其明显的用意在于为日益兴盛的优美动听的俗乐寻找一种存在的依据。

二、追求乐音形式的审美与解放

建立在“自然之道”的理论基础上，乐音本身便具有了奇妙变化和丰富多彩的发挥空间。

《洞箫赋》与《长笛赋》同样以一定的篇幅描写音乐形式之美，如王褒描写洞箫音声的激烈变化，从高到低，从一到多，从无声到有声，从繁声到沉寂等等形态，其中一段有：“趣从容其勿述兮，骛合遘以诡谲。或浑沌而潺湲兮，猎若枚折。或漫衍而骆驿兮，沛焉竞溢。淋栗密率，掩以绝灭。霏晬蹀，跳然复出。”（《洞箫赋》）其描写箫声缓慢且流畅，之后是纷繁众声一起急速奏响构成奇异的乐章，或者在众声混沌不分中一声恰似树枝折断的清脆；或者单声缓慢联延中众声喷涌而出；其低声低到令人不寒而栗的完全止息，接着众声跳跃复出，疾速高亢。从这一段描写可以看出作者是站在客观的立场感受洞箫演奏中声音的强烈变化反差以及所激发的无穷想象。

马融则从乐曲的旋律与欣赏者的心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提炼和诠释。首先他对笛音的描述不仅有对单纯乐音变化的体验，更有对乐曲的旋律之美的整体关注，他首先以一种赞叹的感情肯定乐曲本身繁会丛杂的丰富之美，旋律流动变幻的自由之美，即“详观夫曲胤（或写作“引”）之繁会，丛杂何其富也。”（《长笛赋》）“汜滥溟漠，浩浩洋洋，长警远引，旋复回皇。充屈郁律，瞋菌碍秧，艷琅磊落，骈田磅礴，取予时适，去就有方。洪杀衰序，希数必当。微风纖妙，若存若亡。苕滞抗绝，中息更装。奄忽灭没，晬然复扬。或乃聊虑固护，专美擅工。漂凌丝簧，覆冒鼓钟；或乃植持纒纒，佻儻宽容。”（《长笛赋》）在此近乎拖沓的铺陈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极力想传达出笛音的旋律之复杂、流动与变幻。

由于突破了传统乐论对音乐形式的诸多限制，《长笛赋》力图完整地展现乐音本身的美感，不论是雅声之正，还是新声之淫，在马融看来，都是既美且善的。赋曰：“律吕既和，哀声五降。曲终阙尽，余弦更兴。繁手累发，密栊迭重。踳蹶攒仄，蜂聚蚁同。众音猥积，以送厥终。然后少息暂息，杂弄间奏，易听骇耳，有所摇演。安翔骀荡，从容阐缓。惆怅怨怼，窳圉寘赧。聿皇求索，乍近乍远。临危自放，若颓复反。蚡缁蟠纡，經窳蜿蟺。篴笏抑隐，行入诸变。绞槩汨湟，五音代转。揆拏揆臧，递相乘遭。反商下徵，每各异善。”（《长笛赋》）这里一个重要的概念是“五降”，《春秋左传》昭公元年医和所说：“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故有五节，迟速、本末以相及，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杜预注曰“降，罢退也。”其义不甚明确，有人解释应为“宫商角徵羽”五音“从浊渐清谓之降”或反驳说：“五降，即后世所谓五调，宫调为中声，由宫调至羽调为五节，弹毕一调，谓之降。五调之外，皆烦手淫声，而不容弹也。”在这里，“五降”或指五声之递降，或指“五调”之递降，大体与《国语》“大不逾宫，细不过羽”之义相似。那么《长笛赋》中所描述的笛声却是“五降”之后，“余弦更兴”，而且是“繁手累发”、“众音猥积”、“易听骇耳”，其所津津乐道的正是传统乐论中所排斥的超越雅乐中和之声的郑卫之音。由此可以看出，马融所赋旨在打通雅乐与新乐的，将二者结合起来，从而共同构成完整的优美的乐音世界。比马融稍早一些的傅毅在《舞赋》中借宋玉之口也取消了雅乐与郑声的严格对立，他说：“小大殊用，郑雅异宜，弛张之度，圣哲所施，是以乐记干戚之容，雅美蹲蹲之舞，礼设三爵之制，颂有醉归之歌，夫咸池六英所以陈清庙协神人也；郑卫之乐所以娱密坐接欢欣也。余日怡荡，非以风民也，其何害哉。”

从儒家乐论所严厉批判的郑声到音乐实践中的郑声无害论，说明人们已经认识到应该摆脱对于音乐本身的诸多限制，在形式上突破单调与狭隘，走向丰富与多元。

三“盈欲以反中和”的乐教新境界

《洞箫赋》和《长笛赋》也很重视音乐的教化功能，但这种教化功能的实现，在两赋中似乎存在着一定的困惑、矛盾和新的突破。如《洞箫赋》提出音乐可以：“感阴阳之和，化风俗之伦。”更进而落实到对人性情的教化功能：“故贪饕者听之而廉隅兮，狼戾者闻之而不怵，刚毅强暴反仁恩兮，啾啾逸豫戒其失。钟期牙旷怅然而愕立兮，杞梁之妻不能为其气。师襄严春不敢窳其巧兮，浸淫叔子远其类。鼙鼓朱均惕复慧兮，桀跖鬻博偏以顿颡。吹参差而入道德兮，故永御而可贵。”这里“道德”乃自然之道，以合于自然的音声来消解种种人的私欲，从而达到归于人道之正的目的。但又将箫声与具体的伦理道德规范联系起来，“故听其巨音则周流氾滥，并包吐含，若慈父之畜子也。其妙声则清静厌，顺叙卑达，若孝子之事父也。科条譬类，诚应义理，澎湃慷慨，一何壮士。优柔温润，又似君子。故其武声，则若雷霆，鞞鞞佚豫以沸渭。其仁声，则若飘风，纷披容与而施惠。”（《洞箫赋》）“巨音”与“慈”、“妙音”与“孝”，“武声”、“仁声”……完全是将音声与社会伦理道德进行生硬的比附。传统乐论一直宣扬的是只有雅正之声才能引导人走上性情之正，新声、郑声，具有可怕的邪恶其心甚至亡国的力量；而在王褒看来，新声虽不符合雅正中和之“度”，或“巨音”，或“要妙”，或“被淋漓其靡靡”，但其内涵中同样具有道德元素，符合“阴阳之和”，能够起到感化性情的作用。其目的不在于教化，却在于为当时“新乐”的流行提供合理合法的依据。这一见解虽包含着一定的矛盾因素，但对传统乐论固守雅正之规，平和之度，认为“妙声惑志”的看法，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到了马融作《长笛赋》，同样认为音乐具有移风易俗的功能，但他不是赋予音乐以伦理道德内涵，以此来感发人性中的道德精神，而是站在音乐本体的角度，采用“论记其义，协比其象”的方式，尽量发掘音乐形式与内容的规律或精神因素，以此来满足不同层次欣赏者的审美要求，如“彷徨纵肆，旷养敞罔，老庄之槩也。温直优毅，孔孟之方也。激昂清厉，随光之介也。牢刺拂戾，诸责之气也。节解句断，管商之制也。条决缤纷，申韩之察也。繁缛络绎，范蔡之说也。”“故聆曲引者，观法于节奏，察度于句投，以知礼制之不可踰越焉。听箛弄者，遥思于古昔，虞志于怛惕，以知长戚之不能闲居焉。”（《长笛赋》）即“各得其齐，人盈所欲，皆反中和，以美风俗。”借此来达到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净化心灵，美化风俗的效果。“是故可以通灵感物，写神喻意。致诚效志，率作兴事。溉盥污秽，澡雪垢滓矣。”（《长笛赋》）这里，马融大胆地提出了“盈欲”以反中和的论调，在当时音乐界实际上具有极大的叛逆性。传统说法一般是将音乐的接受分作“得道”与“得欲”两个层次，如《礼记》中说：“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乐得其欲，只会“淫于色而害于德。”“以道制欲”才能“血气和平……天下皆宁。”而马融所说的“人盈所欲”，意为“人之情欲于此盈满，不复更欲，皆反于中和之道，美天子之风俗。”通过优美变幻无穷的乐声，让人们的精神得到满足和升华，从而却掉卑鄙低俗的物质欲望，达到美善的精神境界。其中“溉盥污秽，澡雪垢滓”二句，已经突破了传统思想中上对下的教化，淡化了道德伦理色彩，借鉴《庄子》中“疏淪五脏，澡雪精神”的说法，着眼于音乐与人的精神的关系，突出音乐对人心灵的净化作用，对于音乐教化功能的认识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小 结

综上所述，以“自然之道”为音乐之本原属性，追求音乐形式的丰富之美与变化之美，在人对音乐的审美体验中完成心灵的净化和人性的升华，是两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于主流乐论的新型音乐观念。这一新兴音乐观念一方面是秦汉以来道家思想在音乐艺术领域的真正落实，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启发了魏晋以后的音乐理论。

参考文献：

- 明朱载堉.《乐律全书》[M]卷十八《古今乐律杂说并附録》.
- 清胡彦升.《乐律表微》[M]卷三《审音》上.
- 《六臣注文选》[M]卷十八《长笛赋》刘良注.

Abstract: This text mainly passes to contrast 《 Dongxiao fu 》 with 《 Changdi fu 》, point out that two Fu reflect a kind of new music idea of Han Dynasty. This new music idea establish on the music practice on the Han Dynas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hange of Taoists thoughting, and formation a reverse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music ideas.

Keywords: Dongxiaofu Changdifu Two Han Dynasty Music ideas
new break

夏卫东

《聊斋志异》(下简称《聊斋》)为清前期蒲松龄所著,其书虽多狐鬼怪异之事,却演绎出人间之悲欢离合、世态之冷暖炎凉。蒲氏生平难以详考,若以其书内容论之,当为一介儒生,且为科场不得志之人。《聊斋》以神鬼之事反衬当时之世态人情,当中不少为描写士人之生活,而士人生活往往与科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考论《聊斋》,亦可探明清代社会的科举心态。本文从清人对科举的执着、清人的科名前定观念、科名与社会风气三个角度分析《聊斋志异》中的内容。

一、清人对科举的执着

科举制度作为一种选官制度,它为士子提供的不仅是较高的社会地位,而且也有相当的政治权力与优惠的经济待遇。因此,通过科举制度取得功名,即科名,成为成千上万士子们的梦想。参加科举考试并获得名次,成为清代士子生活的一大重心。如《聊斋》第一卷《考城隍》:

予姊夫之祖宋公,讳焘,邑廩生。一日病卧,见吏人持牒,牵白颠马来,云:“请赴试。”公言:“文宗未临,何遽得考?”吏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疾乘马从去。路甚生疏。至一城廓,惟关壮缪可识。檐下设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与连肩。几上各有笔札。俄题纸飞下,视之,有八字云:“一人二人,有心无心。”二公文成,呈殿上,公文中有云:“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诸神传赞不已。召公上,谕曰:“河南缺一城隍,君称其职。”公方悟,顿首泣曰:“辱膺宠命,何敢辞?但老母七旬,奉养无人,请得终其天年,惟听录用。”

清制,廩生为府试中式之优者,若欲参加乡试需预先参加岁试、科试、录遗等各种乡试的考试。学政,亦称为文宗,三年一任,由皇帝钦点,故又可称为学差。学政的职责为统辖一省之教官与士子,在其任内周历各府考试生员。《考城隍》中所述之宋焘于梦中尚念念不忘科举考试,当有人催其考试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文宗未临,何遽得考?”。到后来被任命为城隍神,他这才自己原来已经离开阳间了,成为鬼神了。其沉醉于于科举考试之心态于此可见。

如果说《考城隍》反映了清代士子对考试制度的执着的话,那么该书第一卷的《叶生》一文则把士子们对科举的追求描写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

淮阳叶生者,失其名字。文章词赋,冠绝当时,而所遇不偶,困于名场。会关东丁乘鹤来令是邑,见其文,奇之;召与语,大悦。使即官署,受灯火;时赐钱谷恤其家。值科试,公游扬于学使,遂领冠军。公期望綦切,闱后,索文读之,击节称叹。不意时数限人,文章憎命,榜即放,依然铩羽。生嗒丧归,愧负知己,形销骨立,痴若木偶。公闻,如之来而慰之。生零涕不已,公怜之,相期考满入都,携与俱北。生甚感佩。辞而归,杜门不出。无何,寝疾。公遗问不绝,而服药百裹,殊罔所效,公适以忤上官免,将解任去。函致生,其略云:“仆东归有日,所以迟迟者,待足下耳。足下朝至,则仆夕发矣。”传之卧榻。生持书啜泣。寄语来使:“疾革难遽瘥,请先发。”使人返白,公不忍去,徐待之。

逾数日,门者忽通叶生至。公喜,迎而问之。生曰:“以犬马病,劳夫子久待,万虑不宁。今幸可从杖履。”公乃束装戒旦。抵里,命子师事生,夙夜与俱。……公子又捷南宫,授予部中主政。携生赴监,与共晨夕,逾岁,生入北闱,竟领乡荐。会公子差南河典务,因谓生曰:“此去离贵乡不远。先生奋迹云霄,锦还为快。”生亦喜。择吉就道,抵淮阳界,命仆马送生归。见门户萧条,意甚悲恻。逡巡至庭中,妻携簸箕以出,见生,掷具骇走。生凄然曰:“今我贵矣。三四年不覿,何遂顿不相识?”妻遥谓曰:“君死已久,何复言贵?所以久淹君柩者,以家贫子幼耳。今何大亦已成立,将卜窆窆。勿作怪异吓生人。”生闻之,恍然惆怅。逡巡入室,见灵柩俨然,扑地而亡,妻惊视之,衣冠履舄如脱委焉。大恸,抱衣悲哭。子自塾中归,见结驷于门,审所自来,骇告其母。母挥涕告诉。又细询从者,始得颠末,从者返,公子闻之,涕堕垂膺。即命驾哭诸其室。出橐营丧,葬以孝廉礼,以厚遗其子,为延师教读。言于学使,逾年游泮。

叶生作为一介士子,追求科举中式不足为奇。由于当地知县丁乘鹤赏识他的文章,专门安排了读书的地方,还时常资助他,这一切都足以使叶生对丁氏产生了有报答知己之心。于是,他的这种求仕之心便变得更强烈了。在丁氏的帮助下,他考取了科试第一名,顺利地参加乡试。尽管其文采出众,在激烈的竞争下,他还是铩羽而归。面对丁氏的知遇之恩,使其在考场上的失败转化成沉重的心理重负,最终变得“形销骨立,痴若木偶”,此后便卧病在床。虽然如此,丁氏还是主动去看望他,鼓励他随其继续攻读。叶生为报知己而求功名之心使其“魂从知己”,却忘记了自己已经死去的这个现实。对科举的激情使人死后凝成鬼魂而不觉,可见它对人心影响之巨大可到达了深入骨髓的地步了。

对于这个故事，蒲松龄借异史氏之口抒发了自己的感想：

魂从知己，竟忘死耶？闻者疑之，余深信焉。同心倩女，至离枕上之魂；千里良明，犹识梦中之路。而况茧丝蝇迹，吐学士之心肝；高山流水，通我曹之性命者哉。嗟呼！遇合难期，遭逢不偶。行踪落落，对影长愁，傲骨嶙嶙，搔头自爱。叹面目之酸涩，来鬼物之揶揄。频居康了之中，则须发之条条可丑；一落孙山之外，则文章之处处皆疵。古今痛哭之人，卞和惟尔。颠倒逸群之物，伯乐伊谁？抱刺于怀，三年灭字，侧身以望，四海无家。人生世上，只须合眼放步，以听造物之低昂而已。天下之昂藏沦落如叶生者，亦复不少，顾安得令威来，而生死从之也哉？噫！

蒲松龄自己一生负羁拓落，郁郁不得志，以上的评论透露了他内心真实的感受。科举时代，考生既想考试中式，除了有本身的知识水平与理论素养以外，考官以文章的看法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清人在谈论八股文时说：“时文之道，与他著述异，鲁壁之经，汲冢之策，丹枕之鸿烈，壶庐之汉书，古则愈贵；时文云者，既以逢时，时过以菁华既竭，褰裳去之，而新科墨刻，且汗牛充栋而来，与之代兴矣。”（《清经世文编》卷五《学术五》）这段文字已经很明白的指出，时文是应时而作，士子们就必须对当时的考官所欣赏的文风有一个充分的了解，唯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考官们的青睐。《叶生》中的主人公叶生，“文章词赋，冠绝当时”，但也不能免于“所遇不偶，困于名场”的局面。蒲松龄对科场中以“成败论英雄”的做法，极表自己的愤慨：“频居康了之中，则须发之条条可丑；一落孙山之外，则文章之处处皆疵。”而蒲松龄所描绘的叶生在帮丁乘鹤之子考中举人后所说的话，也是蒲松龄自己的心声：“借福泽为文章吐气，使天下人知半生沦落，非战之罪也。”蒲氏并将自己比作当年贡献和氏璧的卞和，身怀珍宝，普天之下却无人识得，这是何等的悲哀啊！他不禁感叹道：“颠倒逸群之物，伯乐伊谁？”

二、清人的科名前定观念

科举考试每次录取的人数却是相当有限，清代会试每科所取的名额平均大约是四百人左右。众多的考生，为有限的录取名额展开激烈的角逐，形成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激烈的竞争使士人产生了科名难料的心态，他们往往把个人科名得失寄托于上天的旨意上，即科名是由天定的。虽然不免流于宿命论，但这往往可以为科举失败者找到聊以慰藉的药方，对在科举下奋发磨砺却屡遭折戟之痛的士人来说，是极其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保持住他们内心的平衡。第二卷《陆判》：

……朱（尔旦）不听，立俟治具以出。易盥交酬，始询姓氏。曰：“我陆姓，无名字。”与谈古典，应答如响。问：“知制艺否？”曰：“妍媸亦颇辨之。冥司诵读，与阳间略同。”……一夜，朱醉先寝，陆犹自酌。忽醉梦中，脏腑微痛，醒而视之，则陆危坐床前，破腔出肠胃，条条整理。愕曰：“夙无仇怨，何以见杀？”陆笑云：“勿惧，与君易慧心耳。”从容纳肠已，复合之，未以裹足布束朱腰。作用毕，视榻上亦无血迹。腹间觉少麻木，见陆置肉块几上，问之，曰：“此君心也，作文不快，知君之毛窍塞耳。适在冥间，于千万心中，拣得佳者一枚，为君易之，留此以补缺数。”乃起，掩扉上。天明解视，则创缝已合，有线而赤者存焉。自是文思大进，过眼不忘，数日，又出文示陆。陆曰：“可矣。但君福薄，不能大显贵，乡、科而已。”问：“何时？”曰：“今岁必魁。”未几，科试冠军。秋闱果中魁元。同社中诸生素揶揄之。及见闱墨，相视而惊，细询始知其异。……朱三入礼闱，皆以场规被放。于是灰心仕进，积三十年。

以上这一篇以为文思是否敏捷在于“心”，这在近人看来近于荒诞，实则与古代医学知识之不发达有关系。朱尔旦虽然后来文思大进，连中科试、乡试，但由于“福薄，不能大显贵”，以致在会试时连屡犯科场条例，三次均铩羽而归，只得“灰心仕进”。作者以此向读者证明，人力是无法与冥冥中注定之事相抗衡的。

当然，科名前定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有时也会因为个人的品德等主观因素发生变化，如第三卷《阿霞》：女曰：“负夫人甚于负我！结发者如是，而况其他？向以祖德厚，名列桂籍，故委身相从。今以弃妻故，冥中削尔禄秩，今科亚魁王昌，即替汝名者也。我已归郑姓，无劳复念。”景（星）俯前贴耳，口不能道一词。视女子，策蹇去如飞，怅恨而已。是科，景落第，亚魁果王氏昌名。郑亦捷，景以得薄幸名。

景星欲迎娶一女子，担心她遭妻子的忌妒，于是不顾其妻的苦苦哀求，就将妻子逐出家门。但那女子不仅没有如约前来，而且景星也遭到了名落孙山的处罚。第四卷《姊妹易嫁》亦作相似情况：

（掖县相国毛公）经王舍人庄，店主人先一夕梦神曰：“旦日有毛解元来，后且脱汝于厄，可善待之。”以故，晨起，专伺察东来客。及得公，甚喜。供具殊丰金，且不索直。公问故，特以梦兆告以公，亦颇自负。私以细君发，虑为显者笑，富贵后念当易之。已尔晓榜既揭，竟落孙山，咨嗟蹇步，懊惋丧志。心赅旧主人，不敢复由王舍，迂道归家。后三年，再赴试，店主人延候如前，公言：“尔言不验，殊惭祇奉。”主人曰：“秀才以阴欲易妻，故被冥司黜落，岂吾梦不足践耶？”公愕然，问故。盖别后复梦而云。公闻之，惕然悔惧，木立若偶。主人又曰：“秀才宜自爱，终当作解元。”未几，果举贤书第一人。夫人发亦以寻长，云鬓委绿，倍增妩媚。

当然，这些事例并非只有《聊斋》中才存在，在清代的笔记小说中有大量的这方面材料。如：《柳南随笔》卷

一：

同里顾润寰，家无儋石，而性好施予，尝于严冬晨起如厕。厕上先有人在，而下体无裤，润寰恻然，即脱己裤赠之。其济人多此类，后生子麟，中顺治甲午举人。

另，《榆巢杂识》“德泽儿孙”条亦云：

莱阳赵序堂未彤昆弟叔侄联捷科第。其尊甫任严州太守时，振兴士气，于寒峻尤嘉意焉，如余姚室集学士，皆素所培植者。尝值隆冬扁试诸童，各给炭以御寒，浙人至令犹口碑载颂。可信序堂家门之盛，非无自也。

“家无儋石”的顾润寰看到有人比自己还贫困，在寒冷的冬天却无裤子可穿，于是不惜“脱己裤赠之”。后来，“生子麟，中顺治甲午举人”。赵未彤的父亲在任严州知府时，注重文教事业，特别照顾贫寒的考生。这种行为，不仅得到当地人的赞扬，而且他的儿子与亲戚“赵序堂未彤昆弟叔侄联捷科第”。这些由于个人行为的好坏而导致在科场得失的迷信，明显带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因果循环的宿命论色彩，其目的在于劝人为善、乐善好施。人们为了获取现实的结果，难免同各种迷信联系起来，如向神求医、求子等。对于科举制度下的士子而言，功名利禄则是其最为关心的事，将个人功名与其日常行为联系起来，是“天人感应”理论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体现。但是这些科举迷信并非是把科场成败完全寄托于对超自然力的祈求上，而是确实实实在在地落到个人的善行上，完全在于他的行为表现。

三、科名与社会风气

科名虽激发起数以万计士子们的入仕为官的雄心，但这是一条并不宽阔的道路，毕竟只有少数人才可以过去。对科举的追求，往往出现父子兄弟相互勉励的情况，有时甚至也有妻勉其夫的事，如第六卷《颜氏》虽然是描写明代之事，但也可视为清代社会生活之写照：

顺天某生，家贫。值岁饥，从父之洛。性钝，年十七，裁不能成福。……时村中颜氏有孤女，名士裔也。父在时，尝教之读，一过辄记不忘。十数岁，学父吟咏。父曰：“吾家有女学士，惜不弃耳。”……刻日成礼，鱼水甚欢，及睹生文，笑曰：“文与卿似是两人，如此，何日可成？”朝夕劝生研读，严如师友。敛昏，先挑烛据案自哦，为丈夫率，听漏三下，乃已，如是年余。生制艺颇通，而再试再黜，身名蹇落，饔飧不给，抚情寂漠，嗷嗷悲泣。女诃之曰：“君非丈夫，负此弃耳！使我易髻而冠，青紫直芥视之。”

第九卷《云萝公主》：

又耿进士崧生，亦章丘人。夫人每以绩火佐读，绩者不辍，读者不敢息也。或朋旧相诣，辄窃听之，论文则澹茗作黍，若恣谐谑，则恶声逐客。每试得平等，不敢入室门，超等，始笑逆之。设帐得金，悉内献，丝毫不敢匿。……后成进士，夫人犹呵谴之。

科举时代，往往以科举中式与否来看待一个人。妻子对丈夫严加督促，望夫成龙之心在《聊斋》的这两篇文章中可谓是跃然纸上。虽然，蒲松龄这里是为了突出这二位女子的“妇德”，但是在另一方面，作丈夫的士子，他们却是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不过，这二位女子的所作所为，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中倒也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士子们在科举上的成功或失败，几乎决定周围人对他们的看法，甚至家人对也以科场上的成功来衡量他们。世间之冷暖，人情之浇薄，在其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如第七卷《镜听》：

益都郑氏兄弟，皆文学士。大郑早知名，父母尝过爱之，又因子并及其妇。二郑落拓，不甚为父母所欢，逐恶次妇，至不齿礼，冷暖相形，颇存芥蒂。次妇每谓二郑：“等男子耳，何遂不能为妻子争气？”遂摈弗与同宿。于是二郑感愤，勤心锐思，迹遂知名。父母稍稍优顾之，然终杀于兄。次妇望夫綦切，是岁大化，窃于除夜以镜听卜。有二人初起，相推为戏，云：“汝也凉凉去！”妇归，凶吉不可解，亦置之。闹后，兄弟皆归。时暑气犹盛，两妇在厨下炊饭饷耕，其热正苦。忽有报骑登门，报大郑捷。母入厨唤大妇曰：“大男中式矣！汝可凉凉去。”次妇忿恚，泣且炊。俄又有报二郑捷者。次妇力掷饼杖而起，曰：“侬也凉凉去！”此时中情所激，不觉出之于口。既而思之，始知镜听之验也。

异史氏：“贫穷则父母不子，有以也哉！庭帷之中，固非愤激这地。然二郑妇激发男儿，亦与怨望无赖者殊不同科，投杖而起，真千古之快事也！”

若以平常论之，则子不孝父母为多。而此篇则揭示了父母以势利之心待子，不可谓之不可悲也。二郑之妻为争脸面，不惜以不同床相逼，迫使二郑锐意于功名。士子在种种世态人情之下，不仅要承受来自外人的轻视，而且也要承受来自家人的白眼，其心理负担之巨大可想而知。一旦他们飞黄腾达之后，其境遇又当是另有一番异样，蒲松龄在这里由衷的感叹道：“投杖而起，真千古之快事也！”言语之中，不禁流露出他的羡慕与快意之情，希望自己也与二郑一样也能功成名就，一扫他人对自己的冷遇。当然，士子们在攀登科举之途的同时，也备尝了人间的百味。同卷《胡四娘》其反映之事，亦大致相当：

程孝思，剑南人，……胡公试使文，大悦之，曰：“此不可长贫，可妻也。”银台有三子四女，皆裸中论亲于

大家。止有少女胡四娘孳出，母早亡，笄处年未字，遂赘程。……群公子鄙不与同食，婢仆咸擲揄焉。生默默不较短长，研读甚苦。众从旁厌讥之，程读弗辍；群又以鸣铎铃聒其侧，程携卷去读闺中。初，四娘之未字也，有神巫知人贵贱，遍观之，都无谀词，惟四娘至，乃曰：“此真贵人也！”乃赘程，诸姊妹皆呼之“贵人”以嘲笑之，而四娘端重寡言，若罔闻之。渐至婢媪，亦率相呼。……

会公初度，诸婿皆至，寿仪充庭，大妇嘲四娘曰：“汝家祝仪何物？”二妇曰：“两肩荷一口。”四娘坦然，殊无惭怍。……是年，程以公力得入邑庠。明年，学使科试士，而公适薨，程缙哀如子，未得与试。既离 块，四娘赠以金，使趋入“遗才”籍。嘱曰：“曩久居，所不被呵逐者，徒以老父在，今万分不可矣！倘能吐气，庶回时尚有家耳。”临别，李氏、三娘赂遗优厚。程入闱，砥志研思，以求必售。无何，放榜，竟被黜。愿乖气结，难于旋里，幸囊资小泰，携卷入都。时妻党多任京秩，恐见消仙，乃易旧名，诡托里居，求潜身于大人之门，东海李兰台见而器之，收诸幕中，资以膏火，为之纳贡，使应顺天举；连战皆捷，授庶吉士，自乃实言其故。李公假千金，先使纪纲赴剑南，为之治第。时胡大郎以父亡空匮，货其沃墅，因购焉。既成，然后贷舆马往迎四娘。先是，程擢第后，有邮报者，举宅皆恶闻之；又审其名字不符，叱去之。适三郎完婚，戚眷登堂为 ，姊妹诸姑咸在，惟四娘不见招于眷客，始请见四娘。姊妹惴惴，惟恐四娘衔恨不至。

胡四娘在其夫未考中之前，受尽了兄弟及二个姐姐的种种羞辱，甚至即使是家中的下人也起来嘲笑她。除了父亲、李夫人及其二姐以外，几乎没有人为她说话，她的下人也因之受到其他下人的欺负。但是她还是默默地忍受这一切，因为她相信其夫一定有高中的一天。其父死后，她表现出过人的洞察力，知道她与程孝思在胡家已失去了靠山，很有可能被其家人扫地出门。惟一的机会就程孝思高中，故她说：“曩久居，所不被呵逐者，徒以老父在，今万分不可矣！倘能吐气，庶回时尚有家耳。”程孝思原本简单的科举应试，却承担着更多的家庭责任，他的成败直接关系到他与妻子的安危，成则鸡犬升天，败则露宿街头。当他初试失败后，不但不敢回家，而且也留在京城攻读不敢以真实姓名示人，惟恐为其妻党所讥笑，其内心承受的心理压力之巨大可想而知。当程孝思终于得偿所愿，进入翰林院后，胡四娘多年来的羞辱终于可以洗刷了，亲人们以前的冷嘲热讽一瞬间全成了恭维阿谀之词。“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在这里有了最好的体现。这话也是众多士子心里始终存在一丝亮光。程孝思是幸运的，因为他成功了，而其他更多人还在苦苦的挣扎，他们当中许多人或许终身都没有成功的那一天。

历来被政府视为“抡才大典”的科举考试，把考生折磨的精神低沉萎靡，而考生们考后的心态更是如风声鹤唳般，一有风吹草动，便惶恐不安。这一切主要在于考生们承担了过多的社会压力，他们渴望成功，害怕失败。对于科场失利者而言，只有将命运归结上天或时运不济才是他们获得心灵慰藉的最好办法。蒲松龄的《聊斋》为这一现象作了很好的诠释。

参考文献：

- [1] 蒲松龄：《聊斋志异》，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2] 贺长龄：《清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
- [3] 王应奎：《柳南随笔》，中华书局，1983年版。
- [4] 赵慎畛：《榆巢杂识》，中华书局，2001年版。

历史文献学是历史系的不能承载之重

吕友仁

按照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历史学是一级学科，历史文献学是从属于历史学的一个二级学科，一般来说，设在历史系内。但从历史文献学学科所应设置的课程以及它所须要的师资来看，历史文献学实在是历史系的不能承载之重。

历史文献学学科应该设置哪些课程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笔者提出两个参照标准。第一个参照标准是北京大学本科古典文献专业的课程设置，第二个参照标准是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室招收第一届古籍整理研究专业（当时还没有“历史文献学专业”的名称）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创立于1959年，是我国第一个招收本科生的古典文献专业。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专业创立于1978年（这一届考生在初试时，校名叫上海师范大学；复试时，考生被分到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学院两所学校。上海师范学院，后改名上海师范大学），是我国第一个招收硕士生的古籍整理研究专业。如果我们说这两家的课程设置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的意义，想来也不过分，因此，我们拿这两家的课程设置作为参照标准，想来也不会怎么离谱。

先说第一个参照标准。2001年6月20日的《中华读书报》发表了孙钦善先生写的《魏建功先生与古典文献专业》一文，其中说到：“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创建于1959年，魏建功先生是这个专业的主要创始人。魏先生对古典文献专业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主持设计了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古代语言文字方面，有古代汉语、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说文解字》专书等；2、古文献和古文献学方面，有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古籍专书讲读等；3、古代历史文化方面，有中国通史、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化史等。此外还安排实习课，强调基本技能的训练，贯彻古文献学实践性的特点。”

下面还有第二、第三、第四，因为与本文关系不大，从略。

孙文列举的三大板块的课程，加上实习课，现在的历史系有哪一家能够开得出来？依笔者管见，似乎一家也没有。传闻得知，北大古典文献专业是设置在中文系，但为学生讲课的老师却不限于中文系，有本校历史系的，有本校哲学系的，有本校图书馆学系的，外校学者的临时讲座还不计在内。看来魏建功先生确实是个智者，是真正的内行，对这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尽管他也认识到古典文献专业是单独一个中文系的不能承载之重，但他并不降格以求，还是设计了这样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其覆盖面几乎覆盖了所有的文科系。就凭这一点，我衷心佩服魏建功先生。

再说第二个参照标准。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专业的课程设置不曾向社会公开，也未见有哪位先生予以理论性的评述。笔者有幸成为这个专业的第一届研究生之一，对于所学课程，至今还记忆犹新，今开列于下。为缅怀师恩，谨括注授课诸先生之名讳。

属于古代语言文字方面的基础课课程：

文字学（聘请章太炎先生的弟子王乘六先生。凡称“聘请”，皆非上海师范学院在编教师。下同）

训诂学（聘请无锡国专毕业的胡邦彦先生）

音韵学（聘请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郭晋稀先生）

属于古文献和古文献学方面的专业课课程：

版本目录学（聘请章太炎先生的弟子、供职于上海图书馆的潘景郑先生）

校勘学（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江辛眉先生）

方志学（聘请上海图书馆陈光贻先生）

《诗经》研究（聘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程俊英先生）

《史记》研究（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颜克述先生）

《汉书》研究（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徐光烈先生）

《宋史》研究（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裴汝诚先生）

中国古代诗词的整理与研究（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陈九思先生）

中国历史地理（聘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李德清先生）

属于实习课的：

甫入校，裴汝诚先生交给我们每个研究生一本宋人笔记，要我们整理（标点、校勘、辑佚），并交待说：“将由中华书局出版。”果不其然，在我们毕业前夕就出版了。

行文至此，不禁悲从中来。盖上述业师，除裴汝诚先生、李德清先生健在外，余皆归道山矣。

我相信，上海师范大学在创建古籍整理研究专业时，并没有派人到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去取经，甚至连通声气也没有，但两家的课程设置却有着惊人的相似：都有古代语言文字方面的基础课课程，都有古文献和古文献学方面的专业课课程，都有实习课。对此，我只能惊叹：所谓“智者所见略同”，其此之谓乎！

可以看出，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室的师资，一是来自本校历史系，二是来自本校中文系。但校方仍然感到师资不足，捉襟见肘。于是就积极寻求外援。在寻求外援时，首先立足于上海市；如果上海市还没有合适的师资，就放眼全国。总而言之，我们这些作学生的，深切地感受到校方在师资方面为我们做出了最大的努力。校方的信念是，不能降格以求，一定要让学生学够学好。对于本校缺乏的师资，要想方设法聘请校外的，而且不聘则已，要聘就聘该领域的最高水平。回忆胡邦彦先生给我们上训诂学课时，古籍整理研究室的中青年教师也一道听讲；而郭晋稀先生为我们讲授音韵学时，室主任颜克述先生虽然已经年过耳顺，也正襟危坐地坐在后排听讲，形成一道“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的亮丽风景，至今令人回味无穷。

实习课更让我们尝到了甜头。我们的版本学、目录学、校勘学的动手能力，主要是通过实习课取得的。同学六人，王松龄校点苏轼的《东坡志林》，俞宗宪校点苏辙的《龙川略志·龙川别志》，朱杰人校点王铎的《默记》，萧鲁阳校点庄绰的《鸡肋编》，李卫国校点欧阳修的《归田录》，我校点王辟之的《滟水燕谈录》。除了底本是导师和中华书局商定的之外，其余的工作，诸如选定对校本，从类书中去辑佚（当时尚无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

版),写校勘记,写校点说明,主要是自己来做,中华书局责任编辑负责把关。我清楚地记得,责任编辑崔文印是那样一丝不苟地批改我写的校勘记。总而言之,我们通过古籍整理实习所学到的动手能力,使我们终生受益。每当同学们聚首议及此事,大家无不感谢校方和老师的周密筹划,无不感谢中华书局的大力支持。

从上面的叙述可知,在我们三年研究生求学期间,使我们受到教益的老师,破除校内校外的畛域,有历史系的,有中文系的,有图书馆的,有中华书局的。

现在的历史文献学专业课程设置能够达到上述标准吗?我表示怀疑。我认为,至少,大多数达不到。

从上述的两个参照标准来看,前辈学者很明白,仅仅一个历史系(或者仅仅一个中文系)是完不成这个文献专业所承担的任务的。正因为如此,历史学家吴晗先生在1959年7月21日《中国青年报》上著文说:“这个专业,比之其他文史专业来说,是重工业。”

顺便谈谈考生的生源。我们那一届研究生一共六人,有三人毕业于中文系,一人毕业于图书馆学系,一人毕业于外语系,一人没有读过大学(即李卫国,但这位老弟同年还接到复旦大学经济系本科录取通知书而放弃了)。说来也怪,没有一个是历史系毕业的。反观我们现在的历史文献专业招生,生源几乎清一色是历史系的,反差非常大。

怎么办?笔者有两条建议。

第一条建议,将设在历史系的二级学科历史文献学与设在中文系的二级学科古典文献学合并为一个一级学科,名字可以叫古籍整理研究。下属的二级学科有汉语言文字学(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经学、古典文献学(版本学、目录学、校勘学)、中国传统文化、敦煌学等。借用孔老夫子的话:“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我个人认为,历史文献学专业和古典文献学专业是一家子(论“资历”,古典文献学成立在前),是一码事,都是以古籍作为整理研究对象的,没有本质的不同。以笔者指导过的历史文献学研究生硕士论文为例,其中有以《欧阳修<诗本义>校注》为题者,有以《破解<经籍纂诂>的两个未解之谜》为题者,如果说这是古典文献学专业研究生的论文题目,我想人们不会有任何怀疑。正因为它们都是以古籍作为整理的对象,所以教育部就设立一个“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简称“古委会”),作为以这两个二级学科为主要对象的业务指导机构。管见以为这是一劳永逸的办法。当然,此事体大,须要吁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做出决定,恐非一朝一夕之功。

第二条建议,转变观念。首先是作历史系系主任的领导层要转变观念。所谓“转变观念”,就是要改变那种认为历史文献专业既然冠以“历史”二字,那它就是属于历史系一家的狭隘观念,建立历史文献专业至少是涉及中文、历史两系,甚至是涉及所有文科系的“大历史”观念,说白了,也就是“文史哲不分家”的中国传统学术观念。魏建功先生为北大古典文献专业设计的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专业为研究生设计的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都充分体现了“文史哲不分家”的学术观念。前辈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我们应该学习,应该继承,而不应该使这个优良学统中断。

现实是这个优良学统已经基本中断。中断的原因何在?窃以为,除了学风浮躁

的影响之外,主要是对什么是“历史文献”存在糊涂认识。所谓“历史文献”,说白了就是古籍,或曰古书,用英语说,就是 the ancient books,并非 historical documents,更不是 the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众所周知,我国的古籍,首先涉及的是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其次还涉及自然科学的许多学科,用传统的图书分类法来说,叫做含有经、史、子、集四部;用现代的学科分类,就含有中文、历史、哲学等等。由此可见,古籍并不是只有史书,史书只是古籍的一部分。而历史文献专业的研究对象是古籍,经、史、子、集都包括在内,并不是只研究单一的史部书,试问,仅仅一个历史系怎么能够吃得消呢?对“历史文献”这一概念的误解,不仅领导和教师有,而且学生也有。笔者曾经连续三年让历史文献学专业的新生用繁体字写出“师范大学”四字,结果是大多数人只能写出“大”字,“师范学”三字的繁体字都写不出来。我给他们说:“诸位也忒胆大,繁体字不认识,竟敢报考历史文献学专业!”学生腼腆一笑:“确实不知道历史文献学专业到底是干什么的。”

转变观念,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到历史文献学专业的入学考试设计,涉及到学生必需学哪些基础课课程和专业课课程,涉及到这一专业的培养目标能不能达到。

摘要：浩如烟海的古籍资源是中华文明特有的存留，也是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据杨家骆先生 1946 年统计，仅西汉前至清末的古籍就有 181,755 部。传统的古籍整理主要依赖手工进行，不但操作费力、效率不高，而且成果的利用也存在种种困难。电脑和网络的出现与普及，不仅为古籍资源整理提供了工具，而且为其成果的传播提供了有效的媒介，古籍数字化已成必然趋势。本文将主要论述究竟什么是中文古籍数字化，中文古籍数字化的优势，面临哪些问题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掌握我国的古籍数字化成果及发展方向，更好的利用中文古籍数字化资源。

关键词：古籍 数字化 问题 对策

作为一种新兴的古籍保存和研究方式，中文古籍数字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仅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中文古籍的数字化最早是从计算机事业最发达的美国开始的，我国古籍整理和研究领域引入计算机始于 80 年代初期，而真正的古籍数字化却始于 90 年代。最早利用光盘技术存贮古籍，并建立古籍全文检索系统的是港台地区。二十七年的时间里陆续有各种书目数据库和全文检索数据库出现，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的出现，它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古籍整理在数字化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的技术性的突破，为以后的古籍数字化整理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借鉴和尝试。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数字图书馆（电子图书馆、虚拟图书馆）和大型电子文献资料库的开发建设成为学术界和相关技术部门的一个热门话题，古籍的数字化再度得到高度重视。并且，伴随着一些重要产品的发行，数字化的古籍在学术研究中的利用率也在不断提高。而古籍数字化的价值，也正是在这样的使用中一点点体现出来。

一 古籍及古籍数字化的含义

1. 古籍

古籍的定义，目前比较普遍的看法是“1911 年以前用中国古代传统著作方式、研究中国古代传统文化、具有中国古代图书传统装帧形式的典籍”。这是确切概念上中文古籍的含义。广义上的中文古籍，则应是在 1911 年以前产生于中国大地而又具有传统装帧形式的著作。它不仅涵盖了中国人的著作，也包括了中国人在中国所写的著作。”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时间下限是粗线条的。出于保管和利用的需要，民国时期出版的古人所著线装书一般仍视为“古籍”。另外，本文所使用的为“中文古籍”这一概念，而非“中国古籍”，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在几千年的历史传承过程中，许多中文古籍流失到了海外，如果使用“中国古籍”这个概念，就使得这部分书有被排除在外之嫌；另外在中国古籍中有着少数民族古籍的存在，他们使用的语言绝大多数都非中文，所以这一类古籍非本文所谈论的内容范围。我国古籍的数量历来众说纷纭，其中比较准确的是全国 59 个图书馆联合编制的《中国图书联合书目》著录统计的结果，现存的古籍总数当不少于 10 万种、1,000 万册。在互联网技术和光盘技术未曾应用于书籍的保存之前，中文古籍先后以甲骨、金石、竹木、绢帛、纸张这五种形式存在，其间偶有交叉使用。

2. 古籍数字化

具体说明“古籍数字化”之前，先明确一下数字化、电子化、网络化这三个概念。数字化：“指各种信息的数字统一处理。”电子化：“大规模地系统地运用电子技术。”网络化：“大规模、大范围地使用网络。”这三个概念在古籍数字化相关资料中使用的比较混乱，就笔者个人理解，数字化是一个制作过程，电子化是一个应用过程，而网络化则是一个普及过程。所以本文所说的古籍数字化就是古籍文献制作成数字成品的过程。而古籍的电子化则是古籍文献数字化后，被使用的过程；古籍的网络化则是古籍文献数字化成果的广泛应用过程。在此我们可以把“古籍数字化”定义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古籍的相关信息转换成数字信息存储在计算机上，制成古籍数据库，用以揭示古籍文献中所蕴涵的极其丰富的信息资源，为古籍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达到使用和保护古籍的目的。

广义上的“古籍数字化”，其表现形式有四种：1、全图像版：如上海图书馆“古籍影像光盘制作及检索系统”（其检索是图书馆的查阅检索，提供了书号、分类、书名、著者四种方式，不是古籍数字化意义上的检索）；2、标题检索版：如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四库全书》原文查阅系统”；3、全文本版：如袁林的“二十五史”全文检索系统；4、图文检索版：如香港迪志文化公司与北京书同文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严格来讲，第一、二种不是真正的古籍数字化，它们只是转化了古籍的存储形式而已。第三、四种才是真正的数字化，而第四种则是数字化的首选。其原因为：第一，它既能让用户快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内容，又能让其

见到原汁原味的古籍，这对用户，尤其是研究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古籍的原始版本信息往往能提供很多线索；第二，就目前技术而言，不管采用哪种方式录入文本，不管如何校对，其错误率都不可能为零，有了原文图像，用户可以方便地查证；第三，因当前汉字字库容量有限，对古籍中因异写、通假、避讳等造成的众多汉字不敷使用，存储文本时采用了“同功能异体代换”等变通方式，研究者也需要据原文图像查看其原貌。鉴于目前古籍数字化从业者具体的技术、设备、财力，先将古籍处理为全图像版或标题检索版比较可行。

目前，古籍数字化还处于草创阶段，没有系统的相关理论进行指导，而且很多单位是自行进行，非本单位本部门的人不能看到，也使得许多成果还都不被大众所了解，甚至一些研究和整理古籍的专业人士也对其知之甚少。

二 古籍数字化的优势

(1) 解决了古籍的保护与使用之间的矛盾。古籍是前人遗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遗产，因其年代久远，古籍中有些纸张已经变质变脆，尤其是那些孤本、珍本，更需要好好珍藏。长期以来，在做好防虫、防霉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许多古籍保存单位采取的是通过严格限制古籍使用以达到保护古籍的目的，但这显然违背了“书是为了使用”的原则，因此利用数字产品易于保存的特点，通过将古籍制成数字产品，可以达到永远保存古籍的史料价值的目的，并且有利于古籍资源得以有效的开发。

(2) 为古籍整理和出版提供了高效的工具。传统的古籍整理主要依赖手工进行，不但操作费力、效率不高，而且成果的出版利用也存在种种困难。数字化古籍的出现，不仅为古籍资源整理提供了高效的工具，同时也为古籍整理后研究成果的出版创造了方便条件。

(3) 为使用者提供了便捷的检索方式。手工检索方式进行古籍的检索，速度慢，查全查准率低。古人治学不讲究学科的精细划分，文史哲不分家，有时为查找一个人、一件事或者一段引文，往往要花费几小时甚至几天的时间。而数字化古籍文献全文检索系统，不管用关键词检索、逻辑检索、条件检索还是模糊检索，都可取得良好的效果。因为全文检索系统能处理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文本数据，具有面向文献全文的检索功能，文献中的任何成分都可检索和显示，任何字符和字符串都可作检索的切入点。这种大容量高速度的任意检索与模糊检索方式，十分有利于检索我国的古籍。

(4) 存储量大，存贮体积小。传统的古籍保存方式都存在着存储量小、占用空间大的缺点，但数字化技术出现后，这些问题都迎刃而解。数字化信息是以“字节(B)”为基本单位存在的，两个字节对应一个汉字。就目前普通的光盘(CD-ROM)来说，其容量为700MB，大约能存放3.5亿汉字的文本文件。如果平均按20万字一本书计算，一张光盘可存储1,000多本书。而一张普通的DVD光盘，其容量约为4.7G，能存放约23亿汉字的文本文件，是普通CD-ROM的近7倍，而且现在超大容量的DVD光盘也在不断出现。一部《四库全书》全部图像页面可以存入150张光盘(普通CD-ROM)，如果是文本形式，虽有7亿汉字之多，但也不过两张光盘，只要放在一个小小的抽屉里就可以了。

三 古籍数字化面临的问题

古籍数字化通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很多大型古籍检索系统的出现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作为一个新兴事物，成果丰硕的同时还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给古籍数字化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只有认真面对，努力解决，才能更好的发展这一新兴的古籍整理方式，才能让世人更好的使用我国的中文古籍资源。

1. 不注重版本的选择。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古籍数字化制作机构在进行古籍数字化工作时，通常喜欢选择丛书或易于获得的文献，而不是根据版本的优劣来选择，其造成的后果就是已经数字化的古籍并不是最好的版本，这就必然会极大的影响制作后的资源质量。

2. 古籍阙字问题。数字古籍阙字问题，由来已久，非一日之寒，只要经常浏览以古籍内容为主的网页或者下载古籍类电子书，你就不能不感受到“千疮百孔”——古籍阙字何其多！

面对古籍阙字，负责打字或扫描上传的人通常采取如下措施：有的直接不打，阙字之处也不留白——若是意识到了阙字还那样做，就最为可恶；有的在阙字之处留白，这种情况要好一点；有的采用代用符号——比如“■”或“□”，还要好一点；有的比较负责一点，直接将两个偏旁拼合在一起，如“彳蔡”；还有的采用示意法等想法告诉读者。

这些古籍数据库在制作时面临的问题不仅会影响到古籍的原貌，而且会影响到使用数据库时的检索。

3. 缺乏宏观调控和统一的古籍整理标准。我国目前的数字化古籍整理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权威机构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中国大陆古籍数字化工作除古籍爱好者和研究者零星进行的古籍数字化工作以外，成规模的数字化工作基本上是由三种类型的机构来进行：一种类型为教学和研究机构，一种类型为图书馆，还有一种类型则是商业机构，而且基本上都是各自为政，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一项目重复制作和相互碰车的现象。

中国古籍的数字化是一项中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弘扬工作，具有强烈的公益性色彩，需要各方面加强协调，

有一个整体的规划。整体规划不仅包括数字化对象的内容确定和合作分工,同时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的统一,而恰好这两方面的问题在目前古籍数字化工作中表现最为突出。就协作方面的问题而言,主要是关注焦点过于集中,重复建设。就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而言,由于制作单位不同,各自的利益不同,所制作的古籍数据库常常是封闭的,在技术上很难与其它数据库融为一体,造成知识体系的割裂。同时,出于保护各自的知识产权或有利于产品占领市场,不少机构并不采用通行的工业标准,而是自行设定相关的数字化加工与组织标准,所制作的古籍数据库常常是封闭的,在技术上很难与其它数据库融为一体,这样势必造成知识体系的割裂,这就使得这些独立完成的古籍数字化项目无法进行共享,当然也就无法实现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真正的资源共享。

4. 经费投入不足。古籍开发获取资源的成本较高,现在拥有古籍文献资料最多的是图书馆,它们虽拥有丰富的文献资料和文献处理经验,但因缺少经费,故许多好的计划难以实现。

5. 复合型人才的匮乏。在古籍数字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要在录入文本前对古籍进行整理,目前,从事古籍整理工作人才非常少,特别是既具备古籍整理知识又能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更为匮乏。虽然我国部分高校设有与古籍整理的相关专业,但每年的招生人数还很有限,尤其是有很多学生虽就读古文献专业,但等到毕业时,却纷纷改行从事其它专业的工作。

6. 普通古籍亟待开发

目前的古籍数字化开发集中在古籍珍本、善本上,而占古籍总数绝大部分的普通古籍却少人问津。这一部分古籍分散在几乎所有的省级、计划单列市级图书馆和部分地(市)县级图书馆,一些院校图书馆也有收藏,更有一些散落民间及海外。但由于部门分割,各自为政,开放程度不高。

四 解决古籍数字化存在问题的对策

1. 版本的选择及校勘。关于古籍的版本选择,这是古籍整理与数字化首先要遇到的问题。在传统的古籍整理、研究工作中,它就是学者们普遍遵循的原则之一。好的版本和必要的校勘是古籍数字化的重要前提,没有这一前提,一切功能将无从谈起。我们所谈的古籍数字化事业,其目的不仅仅是为大众提供普及读本,更是为学术文化的繁荣奠定基础。这应是参与古籍数字化事业的专家的共识。古籍的版本问题包括古籍的版本选择问题、古籍版本的比较问题、已有古籍研究成果的利用问题以及一些因古籍的特殊性而产生的全文检索与规范控制等问题。因此,今后的古籍数字化应该聘请专家对古籍的版本进行筛选,尽量选择好的版本进行数字化。

选择好的版本(如有可能,可提供一个通用性的善本,再附上其他的本子,以备研究人员参考),最好能提供文本和图像两套内容,前者实现全文检索和语词统计的功能,后者可提供读者浏览古籍的原貌。不过,这种一部书的不同版本一起数字化,在实际操作中实现起来比较困难,并且在很多情况下也是不必要的。要解决这个问题,也应该将单种的古籍置于一个更庞大的古籍资源体系中来考虑,如果制作者在进行数字化时遵循一定的标准、规范,遵循开放性原则,相信可以通过一定的检索手段与内容关联方法给使用者提供版本和内容比勘的方便。

与古籍版本选择直接相关的就是古籍版本的比较问题。许多古籍都不止一个版本,虽然我们可以说某种古籍的某个版本比较好,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因为不同版本之间的异同也许互有短长。同时,根据对不同版本异同的分析我们也许能从中了解更多、更重要的信息。因此,版本的比较在古籍的整理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在研究纸质文献时,我们常常会搜集不同版本的古籍进行比勘。在数字化时代,直接采用扫描的数字化影像文献由于阅读不便,因此即使我们有了不同版本的数字化影像文献,但使用起来会非常困难,远不如纸质文献。如何利用现代信息处理技术来处理不同版本的比较问题将是我们今后必须考虑的。

在以往的古籍数字化过程中通常采取原版图像和全文检索本配合使用的办法,这当然符合古籍本身的特点,但这种做法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前人在古籍研究和整理方面(包括校勘、批注等等)的成果难以被利用。如何既向读者提供反映古籍原貌的影像,同时又能让读者在全文检索和文本阅读时能够参考和享受前人的研究、整理成果,这也是需要注意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除采用技术手段在相应的地方链接有关批注校勘信息外,还需要建立一定的知识支撑系统或者对文本本身再进行功能的扩展处理。国家图书馆的“西夏碎金”和“敦煌遗珍”(国际敦煌项目)中就采用了在对原始文献进行数字化的同时关连西夏与敦煌学相关的研究文献的作法,为读者提供了更多的参考文献。

2. 寻找著录用字的最佳方式。随着 UNICODE 技术的逐步发展,缺字现象最终会从数字化古籍中消失。但用字错误还有待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研究解决。目前计算机的录入方式有键盘、语音、手写、扫描、拍摄(用数码相机)等,语音与手写方式显然不适于古籍的录入,这里不予讨论。键盘录入用得最多也最成熟,但并不是最理想的,其速度慢且易出错,为降低错误率常要在校对上花很多功夫。打印出来或是在机子上校对,都很难将错处“一网打尽”;对校对者的素质要求也较高,需要其有一定的古籍整理知识,甚至是古籍整理的专家。扫描录入一直是古籍数字化界追求的一种方式,但因其对古籍识别率不高,又没有解决校对问题,故很少采用。

北京书同文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制作“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时，与清华大学合作完善了 OCR 技术，并开发出与之配套的校对软件。“校得准”、“校得精”、“校得快”，实现图文对照，点击改错，大大降低了对校对者的要求，减轻了劳动强度，错误率大为减少。书同文公司的这一尝试意味着利用 OCR 技术扫描录入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古籍录入方式，他们在此基础上，又成功地开发了版本类型众多的《四部丛刊》的电子版就是很好的证明。但 OCR 技术扫描录入的局限为速度不够快，处理大幅面的古籍比较麻烦，数码相机拍摄可以克服这些局限，只是该技术现在还不成熟，还没有应用到古籍数字化中，随着该技术本身的成熟及与之配套的校对软件的完善，其独有的快捷方便，将使之成为古籍数字化的一种重要录入方式，从而创造出错字很少的数字化古籍。

3. 出台统一的古籍数字化标准。从 2002 年开始，由科技部委托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协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图书馆、CALIS 管理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 21 家单位联合进行了数字图书馆的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其中直接与中文古籍有关的包括：《舆图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舆图描述元数据规范》、《拓片描述元数据筑路规则》、《拓片描述元数据规范》、《家谱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家谱描述元数据规范》、《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古籍描述元数据规范》、《地方志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地方志描述元数据规范》等等，此外，还制定了不同类型数字资源的加工标准和规范，如对古籍、拓片、舆图、字画、手稿、文牋、契约以及甲骨、金石、竹简、陶器等实物的三维造型等等。目前，这些标准、规范正在测试之中。虽然即将有统一的古籍数字化标准出台，但如果这个标准过于复杂，不利于掌握，那也将只是一纸空文，对古籍数字化毫无益处。同时还必须大力推广普及这个标准，否则也只是一种参考。

4. 整合资源，统一规划管理，使古籍数字化产品品牌化，从而吸引更多资金介入。古籍数字化产品是资金、技术、专业知识结合打造的产物，现在市场上缺乏名优品牌产品，主要原因就是这三方面结合不够所致。目前除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文渊阁《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的《百衲本二十四史》、《全唐诗》是出版社与高科技公司联合制作外，其它大多为中小出版社和中小公司的产品，质量上没有保障。像北京大学中国基本古籍库光盘委员会等具有古籍专业人才的单位，虽有志于古籍的数字化事业，制作了部分产品，但至今尚未听说有高技术、大资金公司的介入运作。值得欣喜的是，目前新闻出版总署和财政部高度重视古籍电子化的建设，已拨出专项资金补贴中华书局研制大型古籍资料库，打造名牌古籍数字化产品。

目前，古籍数字化产品的研制、出版亟须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使不规范的电子出版物市场规范化，凌乱的选题结构整体化，产品品牌化。

(1) 首先，政府应加大对电子出版物市场的管理力度，加强版权保护，监督出版单位把好电子读物的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上市。其二，应加大对品牌产品的扶植力度，适当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和资金上的支持。其三，政府舆论媒体应加大对古籍数字化建设意义上的宣传力度，使海内外的高技术公司和投资者充分理解这一市场的开发价值，从而吸引更多的技术含量和资金融入到产品开发中。

(2) 出版社应树立长远眼光，充分重视现代信息技术与古籍出版产业结合的市场价值，利用资源和专业优势，与高技术公司、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投资者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使产品品牌化、系统化。目前专业使用者对古籍软件的技术功能、精确资料要求较高，否则便弃之不用。这就要求出版开发商抑制过于功利的短期效益观念、树立高瞻远瞩的品牌意识，精心策划、精心编辑、精心校对、精心制作，生产出有系统的系列产品。

(3) 古籍数字化产品的研制单位应摒弃各自为政的重复开发模式以及小作坊式的运作模式，建立项目研发联合体，将资金、技术和专业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名牌效应打开市场空间。以往这一运作模式多集中在教育类、普及类软件的开发，大型古籍软件《四库全书》是少有的运作典范。如今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巨大变化，盗版已不是古籍软件开发的主要障碍，质量不高的软件也逐步淡出市场，适应个人计算机需求的精品软件还很少，这正是产品整合的良好契机。有前瞻性的有识之士已敏锐地捕捉到这一良机，如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现已联合国内 6 所高校中文系共同投资制作大型的中国文学史电子史料库。山东大学的历史文化学院正在策划制作大型历史典籍电子史料库，策划初期就提出了与名牌出版社、大专院校、高科技公司、投资方全方位合作的方案，立即得到了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如果著名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加入进来，将会进一步加快这一整合过程。同时，在古籍电子化产品整合过程中，还可利用合作优势和资源优势，同步推出系统性的与古籍相关的普及类教育软件，如“中国文学基本丛书”、“中国历史基本丛书”、大中小学生必读书目，以及函授、自学课程软件，进行立体化、全方位市场开发，将整合优势和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古籍数字化产品的全局化整合虽是一个市场化的整合过程，但引导和推进这一进程的良好发展，还需要政府、出版社、开发商、投资商和我们每一个软件使用者的共同努力。

5. 培养新型的古籍整理研究人员。古籍数字化对从事古籍整理的研究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急需建立一支学有专长、技术熟练的技术队伍。这支队伍应具备以下素质：不仅要掌握中国古籍文献的分类、版本鉴定、编目，还要会编制数据库，懂得计算机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技术，能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不过这只是对古籍整理研究

人员自身的要求，如果想要更多的人投身于古籍整理这一伟大事业之中，还需要有相关的政策才能留住人才，扩大古籍整理的研究队伍。

6. 在对古籍善本进行数字化制作的同时兼顾普通古籍的开发利用。

首先要转变对普通古籍的使用观念，把普通古籍作为全社会文献系统中的一部分，由“重藏轻用”转变为“藏用结合”，将古籍静止的信息逐步发展为网络化信息，做到资源的共知、共建和共享，使普通古籍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与应用。

其次要借鉴古籍珍、善本的研究经验和教训，成立地区性和全国性普通古籍协调机构，统筹解决普通古籍在开发利用及数字化过程中存在的搜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问题，并对研究成果的实用性、通用性等方面进行组织协调。

五 古籍数字化未来的发展前景

电脑和网络的出现与普及，不仅为古籍资源整理提供了先进的工具，而且为其成果的传播提供了媒介。虽然中文古籍数字化资源的出现和丰富仅仅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情，但是它所带来的是古籍整理方式的全新变革。它为传统的古籍整理拓展了新的领域，在古籍的保存、传播和使用上发挥了更大的效用，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不过目前古籍数字化在技术处理和用户的使用需求之间仍然有一些距离，即如何更好地方便使用者查阅和使用，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开发利用古籍资源，使之发挥出应有的价值。笔者认为首先应向专业人士、研究人员提供有关古籍专业的参考资料、注疏等，满足他们的文献需求；其次，在数字图书馆的“古籍资料”网页中提供古籍常识介绍和古籍欣赏等内容，把历史知识、书史知识、文献知识融合起来，运用现代技术展现出来，以引起读者和用户的兴趣和重视，从而达到接受传统文化教育的目的；再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的交流，使古籍开发能够做到适应市场，适应社会，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让古老的文化在新的时期焕发出新的活力。

古籍数字化是一项重要的人文学术研究基础工程，不仅需要全体学术研究者和计算机专家的勤奋和努力，更需要现代化技术的支持。我们认为，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行深入的古籍整理工作，在当今数字化时代势在必行，它必将大幅度地提高我们学习中国古代文化的效率，定会将学者的时间和精力从艰苦而繁琐的翻检等工作中解放出来。同时我们还应认识到，古籍文献的数字化实际上也是全部中文文献数字化事业的一个复杂特例，它所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成果必能广泛地应用于后者，而中文文献的数字化又是数字化图书馆事业的一部分，是国家知识基础设施（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简称 NKI）的一部分，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此外，积极建设网上中文资源库，打破某些国家或某种语言对网络资源的垄断，这将有利于中外学术文化的交流，树立中国人的学术自信心和自尊心。

古籍数字化，是古籍整理发展的未来方向，顺应这种变化，是时代向古籍整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古籍数字化的未来，我们应该套用这句话“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只有不断地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才能不负我们祖先留下的丰富的古籍资源。

参考文献：

1. 陈力：中国古籍数字化的现状与展望，《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4年第4期
2. 张尚英：古籍电子化问题探析，《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Vol.30 No.2
3. 余述淳：古籍资源数字化建设的一些探讨，《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03年第2期
4. 陈阳：中文古籍数字化的成果与存在问题，《出版科学》2003年第4期
5. 姜哲、马少平等：中文古籍数字化体系与工具系统，2003年1月第八届全国汉字识别学术会议
6. 岳古伟：中文古籍数字化的成就与挑战，《殷都学刊》2004年第4期
7. 李明杰：《中文古籍数字化基本理论问题刍议》，《图书馆论坛》2005年第5期
8. 王世伟主编：《图书馆古籍整理工作》，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
9. 周越然著；周炳辉辑；周退密校：《言言斋古籍丛谈》，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0. 胡道静著：《中国古代典籍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1.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古籍整理出版漫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摘要] 南宋学者王应麟兼采众家,广征博引,遍考四部,在文献学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中《困学纪闻》作为体现其文献学成就的代表之作,在文献注释、校勘、考证、辨伪等方面做出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不仅博得了时人的赞誉,而且赢得了后人的尊崇。

[关键词] 王应麟 困学纪闻 文献学成就

王应麟(1223—1296),字伯厚,自号深宁居士,学者又称厚斋先生。浙江宁波人。官至礼部尚书。在南宋疑古之风的熏染下,王应麟兼采众家,广征博引,遍考四部,在文献学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中《困学纪闻》作为其晚年“碎金所萃”[1],代表着王应麟的最高学术成就。在《困学纪闻》中,王应麟对注释、校勘、考证、辨伪等考据方法熟练运用,多有创获,遂使考据在他那里发展为一种较为完整的系统工作,不仅博得了时人的赞誉,而且赢得了后人的尊崇。本文拟就《困学纪闻》在文献注释、校勘、考证、辨伪等方面的价值予以分析,从中获得对王氏文献学成就的了解。

一、注释

宋代的文献注释工作,成就显著。先有司马光编纂《资治通鉴》,创造性地发挥注释在文献整理中的作用,首开考异式自注新风,从而繁荣了注释的学术形式。又有朱熹大胆破除对前人注解的迷信,积极倡导以训诂为基础阐发义理的学术方向,从而揭示了注释的实用价值。王应麟承前人所创之成果,总结性地运用到自己的注释工作中,极大地发挥了注释的作用,这在《困学纪闻》一书中,表现得既集中又突出。

就注释体例而言,《困学纪闻》有随文注释,也有小字夹注;有的完全出自自己手笔,也有的假他人之论,以寄所怀。就注释内容而言,诸如文字音义、姓氏渊源、民族来历、异国风貌,乃至器用什物、草木虫鱼,凡“书之事物难明者”、“古人之文言不通于今之难明者”[2]等,他都能旁征博引,穷波讨源,注释得清楚明白;对于文字的脱误,称谓上的歧异,以及史实上的悖谬,王应麟也一一阐明。注释内容还广泛涉及古书句读、史书义例、标举出处、增补史实等等。并且,在注释过程中,王应麟对训诂、校勘、考证、辨伪等考据方法信手拈来,综合运用,充分展示了《困学纪闻》一书作为宋代文献学尤其是考据学成就的代表意义。由于王应麟身经乱世,报国无门,又目睹了南宋政权的腐败无能和元兵灭宋的种种惨状,所以在其注释过程中,往往紧密结合现实抒发议论,其品评人物、议论事件,字里行间蕴含着遗民气节和对国破家亡的愤懑情绪。概言之,书中的注释表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善于通过辨明假借字来训诂释义。例如在卷六《春秋》中,王应麟注释“王格在室即位”云:《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盖古字通用。再如卷二《书》中,“《史记》引《禹贡》二百里任国”条,王应麟先引孔安国的注“男,任也,任王者事。音壬。”又进一步举王莽封王氏女为任的例子,并引用颜师古之语解释“任”为“充也,男服之义,男亦任也。”从而推出“男”、“任”二字通用。可见,王应麟辨明假借字来解释字义,多有创获。

第二,注重考释名物的起源。一般认为,最早考释名物者属《尔雅》。逮至宋代,又有《事物纪原》一书专考名物起源及沿革,明人李果序云:“事事物物,皆有本原。不求其原,譬犹睹黄河而不知其出于昆仑也,观天地而不明其由于浑沌也。欲知其原,或一事载于数书,或一物见于群议;虽谈叟不能遍观而尽识,总龟不能一览而无余。”[3]亦或出于同种见识,便于人们了解这些事物的发生发展,对文献的内容获得深入理解,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亦注重考释名物之始,包括对姓氏、人名、地名、制度、风俗等等各种名物,无不穷波讨源,追根究底。例如,卷五《礼记》中,“古以车战。春秋时,郑、晋有徒兵,而骑兵盖始于战国之初”条,为考查骑兵之始,王应麟首先追溯其起源,产生于东周末年的《曲礼》云“前有车骑”、《六韬》言“骑战”,此后,《左氏传》“左师展将以昭公乘马而归”,《公羊传》“齐、鲁相遇,以鞍为几”,可见战国之初“已有骑之渐”。再如卷十二《考史》中,“《崇文总目》:《史隽》十卷,《汉隽》之名本于此。”为了让人们更好地理解《汉隽》一书命名的含义,王应麟举出了书名相似的《史隽》一书。又如,卷十《诸子》中,王应麟引《地员篇》的记载“管仲之正天下也,其施七尺,浚田悉徙,五种无不宜。其立后而手实。”[4]指出:“手实之名,始见于此”,等等。可见,王应麟溯词语的起源来解释名物,基本目的在于:一是通过查找起源,以最早的记载分析这些名物产生的大致年代;二是通过最早的记载了解这些词语的初始含意。

第三,注意标举出处。这是王应麟在注释方面的一个突出特点。例如卷十三《考史》中,对“三国鼎峙,司马公《通鉴》以魏为正统”,王应麟注曰:“本陈寿”;“朱子《纲目》,以蜀汉为正统”,王应麟注曰:“本习凿齿。”

又如，卷十七《评文》中，“崔駰《西巡颂表》曰：‘唐、虞之世，樵夫牧豎，击辕中韶，感于和也。’《班固集》：‘击辕相杵，亦足乐也。’”王应麟注曰：“曹子建书‘击辕之歌，有应风雅’，柳子厚云‘击辕拊缶’，宋景文云‘壤翁辕童’，皆本于崔、班。”又如卷十九《评文》中“俗语皆有所本”条，对一百一十六个俗语的来历出处进行了标注。不仅如此。标举出处时，王应麟不限于找出引文的出处，还广泛考察事物的来历，一一予以注明。这不但反映了王应麟的博学多识，而且也体现出王应麟言必有据的严谨学风。同时，广泛标举出处，也增加了这些史料的可信程度，便于后来学者参考使用。

第四，注重论说的原始出处。在《困学纪闻》中，王应麟借用或引用前人观点的现象十分普遍。对于一个问题的阐释，凡是前人已有论说且与自己见解相同的，王应麟便列出前人论点，有时甚至全部引用前人见解进行说明，并标明某某曰，或注明出处，以示不掠人之美。若不同的人对同一问题有相同的观点，王应麟就特意指出这一观点的发轫者。例如卷二《书》中“詹元善云”条，王应麟注曰：“吕成公已有此说。”又如卷六《左氏传》中“《考古编》谓欧阳公论二帝三王世次差舛，发端于杜佑《通典》”条，王应麟注曰：“《释例》、《世族谱》已有此疑，则发端乃杜预也。”此外，凡是出于自己的手笔，王应麟皆标以“按”、“今按”、“愚按”或“愚谓”。这种注释特点，一方面反映了王应麟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王应麟对于立言的慎重。

第五，注重注释地理。王应麟重视对地理的诠释，从其为《诗地理考》所作序文中即可得知，他说：人之心与天地山川流通，发于声，见于辞，莫不系水土之风，而属三光五岳之气。因《诗》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风俗之薄厚，见政化之盛衰，感发善心而得性情之正，匪徒辩疆域云尔。[5]可见王应麟之所以重视注释地理，其目的在于明确古今地名之所在，使人们了解当地历史上的政治盛衰、风俗教化，从而起到陶冶人们性情的作用。不仅如此，在强敌压境，边疆矛盾激化的历史时期，王应麟还能立足于现实，进而认为研究地理，尤其是疆域政区沿革和军事地理，也可以“为兴替成败之鉴”[6]。

鉴于以上认识，他在《困学纪闻》一书中特立“地理”一卷，对历代疆域的变迁以及政区的废置、沿革进行考释。例如卷十《地理》中，对鸟鼠、朱圉、雍三地的考释，王应麟不但批驳了蔡氏引《地志》云“鸟鼠在陇西郡首阳县西南，今渭州渭源县西也”的错误说法，还进一步明确指出“当云今熙州渭源堡”。对于朱熹引《诗传》曰：“秦德公徙雍，今京兆府兴平县。”王应麟据《地輿广记》指出：“雍，今凤翔府天兴县。”

此外，在其它各卷中，王应麟对于一些古地理名以及山川的所在、河水的流经，也一一进行了注解。其注解贯穿古今，不但说明了古代某地在今天的方位，而且还揭示了今天某地的一些旧称。例如卷六《左氏传》中：穆有涂山之会，注：在寿春东北。《说文》：龠，会稽山。一曰九江当龠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按《汉·地理志》九江郡当涂，应劭注：禹所娶涂山，侯国。有禹虚。苏鄂《演义》谓宣州当涂，误也。东晋以淮南当涂流民，寓居于湖，侨立当涂县以治之，唐属宣州。汉之当涂，乃今濠州钟离也。”

当然，仅《困学纪闻》一书还难以全面展示王应麟于考释历史地理方面的成绩，能够全面深入体现王应麟这方面成就的，当推其所撰写的《通鉴地理通释》一书，该书是我国流传至今的第一部系统论述历代疆域政区沿革的著作，其成就对后世具有深远影响。元代胡三省撰《资治通鉴音注》，“益畅其说，搜剔几无余蕴”[7]；清代顾祖禹撰《读史方輿纪要》，更是处处效仿，并将地理考释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追其端绪，王应麟首倡之功不可忽视。

第六，注意联系现实，体现致用的特点。例如卷三《诗》中：“《长发》，大禘”，《笺》云：“郊，祭天也。”“《《雝》，禘太祖”，《笺》云：“大祭也，大于四时而小于禘。”郑康成以祭天为禘，与宗庙大祭同名。《春秋纂例》赵子已辨其失矣。王肃以禘、禘为一祭，亦非也。禘与禘异，禘则太祖东向，毁庙及群庙之主，昭南穆北，合食于太祖。禘则祖之所自出者，东向惟以祖配之。今混禘于禘，宗庙有禘无禘。

王应麟先纠前人之误，然后作出正确解释，并结合现实情况予以说明。这种注释特点在注释地理时表现尤显突出。前文已有例证，此处不再举例。

王应麟的学术致用特色还体现在，他往往注意联系历史结合现实进行评论，体现出其既畅考据之流又集理学之成的治学特点。如卷五《礼记》中“方慝解《王制》云：‘爵欲正其名，故官必特置；禄欲省其费，故职或兼掌。’”条，王应麟结合南宋现实进行评论说：“愚尝闻淳熙中，或言秦桧当国时，遴于除授，一人或兼数职，未尝废事，又可省县官用度，于是要官多不补。御史中丞蒋继周论之曰：‘往者权臣用事，专进私党，广斥异己，故朝列多阙。今独何取此？朝臣俸禄有限，其省几何？而遗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数司而收其禀，裴延龄用以欺唐德宗也。’以上观之，则兼职省费，岂王者之制乎？”王应麟有感于南宋末年轻臣贾似道、留梦言等干政，导致国家灭亡而大发感慨，含有强烈的现实意识和经世观念。他借古喻今，言辞激越，亡国之痛溢于字里行间。

第七，注释言辞讲求“渊奥精实”[8]、“简而义精”[9]。王应麟称赞“婉而直”[10]的书法，认为语言一定要和顺流畅，不使人觉得佞屈聱牙，艰涩难懂；要实事求是，反对虚浮空言，他认为《唐六典》的文笔足以让人借鉴，

“其文不烦，其实甚备，可谓善于述作者”[11]。王应麟还从立身的角度来看待文风问题，他认为一个人的品行决定着其文风，他批评梁简文“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的说法，他说：“文中子谓：文士之行可见，放荡其文，岂能谨重其行乎？”[12]认为作文之道与做人之道是一致的。进而，王应麟又将这一问题提高到国家政治的高度上，他以晋亡为例，认为“浮文防要，晋衰之兆”[13]。这种将文风与做人和国运联系起来学术的向度，不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张大了一种经世学风，并或多或少会对时人的学术路数产生一种极富意义的导向作用，而且也为我们留下了认真为学、踏实为学、学有所用的治学精神。

此外，王应麟在注解过程综合运用校勘、辨伪、考证等手段也为后人的考释工作开启了门径。详见下文，此不叙。

二、校勘

近人陈垣道：“校勘为读史先务，日读误书而不知，未为善学也。”[14]堪为灼见。王应麟亦认识到校勘的重要性。对于校勘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王应麟有自己独到的看法，他说：“经史校讎，不可以臆见定也。”[15]事实上，在《困学纪闻》中，他的许多校勘工作也都实践了旧说不必改、阙疑存异等校勘原则。这些原则不仅代表了当时的最高水平，也为后人，尤其是清人的校勘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此外，在校勘方法上，王应麟也有一套较为完整的校勘方法。

其一、校勘原则。王应麟主张保持文字原貌，反对妄改。例如，他批评郑玄在校勘中的驰骋臆改：郑康成《诗笺》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谓“包”当作“彪”，文也；《泰》“包荒”，谓“荒”读为“康”，虚也；《大畜》“豮豕之牙”，谓“牙”读为“互”；《大过》“枯杨生蓂”，谓“枯”音“姑”，无姑，山榆；《晋》“锡马蕃庶”，读为“藩遮”，禽也。……其说多凿。[16]

对于郑玄在训诂过程中的穿凿附会、臆改文字持反对态度。王应麟对于凭己意妄改文字而造成的异文现象，如《洪范》“五者来备”一语，《史记》云：“五是来备”，荀爽谓之“五魁”，李云谓之“五氏”，毫不讳言地批驳道：“传习之差如此，近于郢书燕说矣。”[17]

王应麟在反对妄改古文的同时，进而提倡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径沿古说。如对《古文尚书》中“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中“畏”字的校勘，卷二《书》中载：“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盖卫包所改，当从古。”王应麟指出《今文尚书》中第二个“畏”字作“威”是唐代卫包所改，在无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遵从原文，不可随意改动。

当然，校勘不轻易改动原文，并非王应麟的发明，早在北齐，颜之推就明确提出，“观天下书未徧，不得妄下雌黄”。[18]然而，在空疏理学蔚然成风情况下，王应麟能积极从事校勘活动，并严格实践这一校勘原则，更显得弥足珍贵，突出表现出他客观求实的治学风格和保留典籍原来面貌的强烈责任感。

另外，王应麟对于复杂异文，向来不轻加按断，往往是阙疑存异，以待后人采择。例如卷二《书》中：“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史记》作“来始滑”，《汉书》作“七始咏”，“忽”又或作“晷”。“高宗亮阴”，《礼记》作“谅闇”，《汉五行志》作“凉阴”，《大传》作“梁闇”。

对于这些异文，王应麟只是一一条列出来，并不判明孰是孰非。又如卷十《诸子》中：《孔丛子》公孙龙臧三耳，《吕氏春秋》作“藏三牙”。王应麟也仅列出异文，而不作判断。这种校勘原则看似“消极”，实际上却体现出一种客观求实的治学思想。一般而言，人们对已有定论的校勘常常一扫而过，而尚无定论的校勘却会使人们思量再三，所以王应麟仅仅客观地集录众说，而不轻下结论，不但给后人提供了可供采择的依据，而且还留出了继续集思广义的空间，便于此后的考证结果更加趋于事实真象。此外，这种处理方式，不但对原文做出了实事求是的考察，同时也避免了出现新的讹误。这正体现了清人顾广圻所言，天下书，皆当以不校校之。

其二、校勘方法。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所用的校勘方法也比较全面，今人所概括的对校法、本校法、他校法以及理校法，王应麟均有使用。

对校法，就是用同书的祖本或别本对校，校出各本异同，录出异文，以此作为辨别书中是非的契机，为其他方法的运用创造条件。例如卷十《诸子》中：

《劝学篇》“青出于蓝”作“青取之于蓝”；“圣心循焉”作“备焉”；“玉在山而木润”作“草木润”；“君子如向矣”作“如响矣”。《赋篇》“请占之五泰”作“五帝”。监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馀不胜数。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当俟详考。五泰，注云：“五泰，五帝也。”监本改为五帝，而删注文。

在此，王应麟以《荀子》的二个版本监本与建本进行对校，从中发现异文。在校勘时，王应麟并不盲从官刻监本，也不排斥坊刻建本，而是实事求是、择善而从。这种客观求实的校勘态度值得后人借鉴。又如卷二《书》中，以《尚书》宋、齐旧本、监本进行对校，等等，均可说明王应麟是以对校法作为校勘工作的基本方法。

本校法，指的是在没有其他版本可依的情况下，利用本书内史实、字句前后相承的关系，比勘异同，判定谬误的校勘方法。例如卷六《左氏传》中：

《郑语》依、 、历、莘，《史记·郑世家》注：“莘”作“华”，《水经注》：黄水经华城西。史伯曰：“华君之土也。”韦昭曰：“华，国名。秦白起攻魏，拔华阳。”司马彪曰：“华阳在密县。《括地志》：华阳城在郑州管城县南”可以证今本之误。按下文“前华后河”，则上文当作“华”。

这里，王应麟首先参考相关资料，进行理校，得出今本作“莘”误，当作“华”。王应麟于此仍不满意，进而又联系前文，进行本校，进一步论证了《郑语》中的“莘”当作“华”。

对于他校法，王应麟也有使用。他校法，就是本书有被他书引用，引文内容相同或大致相同者，可将其作为校勘本书的依据。例如王应麟通过他校发现异文：

《傅师注》引《春秋传》“宾将趋”，今《左传》作“擗”。《环人注》引“御下捩马”今作“两”人。《职方氏注》引《国语》“闽芊蛮矣”，今作“蛮芊”。[19]

又如，以贾谊所作《新书·五美篇》来校勘《汉书·贾谊传》中所载贾谊疏中“一动而五业附”[20]，都是以他书相关内容作为校勘依据的显例。

理校的方法，在王应麟的校勘工作中也早有实践。在对校、本校、他校不能有效地做出校勘判断时，就要依靠与书中疑误相关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史学、文学及其它学术知识，从中汲取进行理校的旁证，进行逻辑的、历史的分析，来考证古籍文辞的正误。例如卷十《诸子》中：

《韩子》云：“赵襄子召延陵生，令将军车骑先至晋阳。”《战国策》云延陵王，误也。鲍氏改“王”为“君”，亦未之考。

《韩非子》成于战国末期，而《战国策》为西汉末年刘向所作，王应麟以成书较早的《韩非子》为据，认为《战国策》所谓“延陵王”误，而当代人鲍照改“王”为“君”，更是一错再错。这种理校法主要是利用前代史书中相关史料作为校勘依据，以决依违。

又如，该卷中，“荀卿《非十二子》，《韩诗外传》引之止云十子，而无子思、孟子。愚谓荀卿非子思、孟子，盖其门人如韩非子、李斯之流托其师说以毁圣贤，当以《韩诗》为正”条，王应麟首先运用他校法，校出荀卿《非十二子》、《韩诗外传》的关于十子或十二子的不同记载，然后分析出现异文的原因，从而考证出是非，这是先他校进而通过理校作出判断。关于王应麟的这条校勘，《四库全书总目》云：“况之著书，主于明周、孔之教，崇礼而劝学。其中最为口实者，莫过于非十二子。王应麟《困学纪闻》据《韩诗外传》所引卿但非十子，而无子思、孟子，以今本为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后来论定为圣贤耳，其在当时固亦卿之曹偶，是犹朱、陆之相非，不足讶也。”[21]这里，《四库全书总目》对于王应麟的校勘依据提出了疑问，孰是孰非，尚待考究。由此可见，在运用理校法进行校勘时，一定要小心谨慎，稍不留心，便会导致错误。

此外，《困学纪闻》在进行理校时，擅于利用训诂帮助校勘。例如卷二《书》中：“古文‘籥’，今文作‘箫’。《左氏》曰：‘韶籥，舜乐名也。’诸儒误以箫管解之”条，王应麟首先对“籥”字进行训诂，他以《左氏》之说为据，认为“韶籥”是一种舜乐，而诸儒均将“籥”误解为箫管之“箫”，因此将“籥”误“韶箫”。

与这种以训诂帮助校勘的方法相类似，早在汉代，汉人为使训诂做到精深，往往于训诂中辅以校勘，如郑玄的三《礼》注和《毛诗》笺尤其如此。唐人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也是这样，将训诂与校勘相辅为用，解决了不少训诂难题。王应麟能够汲取前人经验，学其道而反用之，将训诂作为解决校勘疑难的一种方法，这在校勘学中可谓是一种创造，从中可见王应麟校勘学之高明。另外，从上述这则例子中所运用的训诂知识来看，王应麟之所以能够于考据学领域屡有发明，是与其博学分不开的；正因其博学，所以他能够将各门学科的知识融汇贯通，从而实现综合运用，熟能生巧，比较全面地实践了多种校勘方法。

在《困学纪闻》中，校勘往往与考证同步进行，校勘是考证的先导，通过校勘王应麟寻出了许多史料之异，为考证做好了准备。

三、考证

王应麟重视对史实的考证这一点，在《困学纪闻》中表现突出。全书凡二十卷，除了卷十一至卷十六专为考史外，其他各卷也多涉及考证内容。在具体考证时，王应麟灵活运用多种考证方法，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经史百家、诸子文集中的讹误之处做了精审考证和细致纠缪。针对这点，四库馆臣称赞王应麟“博洽多闻，在宋代罕其伦比。盖学问既深，意气自平，能知汉、唐诸儒本本原原，具有根抵，未可妄诋以空言。又能知洛、闽诸儒亦非全无心悟，未可概视为舛陋。故能兼收并取，绝无党同伐异之私。所考率切实可据。良有由也”[22]。实为中肯之言。

（一）考证的方法

其一、比较法。王应麟的考据学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在广泛占有资料的情况下，以历史记载的差异为基础，详加考订，例如卷十一《史记正误》中：

《秦本纪》：晋献公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以为秦穆公夫人媵于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执之，穆公以

五羖羊皮赎之。范太史曰：“《商鞅传》又载赵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鬻于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穆公知之，举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记》所传，自相矛盾如此。”朱文公曰：“按《左氏》，媵秦穆姬者，乃井伯，非百里奚也。”

这里，王应麟不但发现《史记》中关于同一史事的前后记载互异，而且还借朱熹的考证，指出《左氏》中的相关记载也与之不同。可以说王应麟在考据过程中往往是以比较的方法入手，从而发现问题。又如卷十二《考史》中，“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条，王应麟据《通典》引应劭“宣帝乃益天下吏奉什二”云云，考得同一史事，二者所载互异。

其二、求源法。通过比较的方法发现问题后，还不能够解决问题。那么，在众多的材料中如何采择出有力的证据以决依违，这是考证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王应麟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采用了求源的方法。求源，就是探求史料的源头，狭义而言，即查考史料的出处；广义而言，诸如人物名字的来历，文学体裁的出现，制度的设置，以及观点的立论都是王应麟求源的对象。王应麟所以对求源如此重视，目的就是为考证服务。在考证过程中，王应麟擅长求源，即以查考最早的记载作为考订的切入点，以最早的文献资料为证据，来解决问题。这种方法的理论在于，史料的流传过程是一个不断被征引、转抄的过程，由于古人引文不严格，或仅据记忆而不察原文，或摘录辞句而断章取义，因此极易出现讹误。所以，史源在同一系统史料中最为可信。王应麟之所以在考据学上有很大成就，和他十分重视史源有很大关系。析言之，求源法在王应麟的考史中有三方面的作用。

第一，据史源确定名物、典故的原意，以确切理解史料。例如卷六《左氏传》中，“《文选·补亡诗》：荡荡夷庚。李善注：夷，常也。《辨亡论》：旋皇舆于夷庚。注：引繁钦《辨惑》：吴人以舡楫为舆马，以巨海为夷庚。庚者，藏车之所”，王应麟考之《左传》，有“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句，《正义》注解为“平道也”，“夷庚”二字出于《左传》，由此断定《选注》误。

第二，据史源推断史料的学术价值，以确定其可信程度。例如，《通鉴》载李德裕对杜惊称“小子闻御史大夫之命，惊喜泣下”，宋人胡寅凭借李德裕的为人而推断必无此事。而王应麟查考此事出于唐代张固所撰的《幽闲鼓吹》，认为“杂说不足信也”，由此否定了《通鉴》的记载。[23]

第三，据史源，以证史料转引之误。如考证《梦溪笔谈》中转引史料之误：

《笔谈》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浮传》作‘彼岨者岐，有夷之行’。”今按《后汉·朱浮传》无此语。《西南夷传》朱辅上疏曰：“《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引《韩诗·薛君传》曰：“徂，往也。”盖误以“朱辅”为“朱浮”，亦无“岨”字。[24]

这里，王应麟据《笔谈》所言，在《后汉书·朱浮传》查找引文“彼岨者岐，有夷之行”，未见，由此判断其根据错误。王应麟接着作了进一步的考察，在该书《西南夷传》中找到了“彼徂者岐，有夷之行”一语。由此可见，《后汉书》中对《诗经》语句的引用并未有误，相反倒是《笔谈》的作者沈括在转引史料中出了差错。又如宋祁云：“贾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邓通之谮。”贾生即汉孝文帝时的贾谊，《汉书》有传。王应麟就此事查考《汉书》而不得见，由此而断定宋祁所说有误。[25]

其三、钩稽法。所谓钩稽法，是指在考证过程中钩沉索隐、搜求相关史料，从多个角度出发，在多个层次上稽考史实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关键点在于，它需要考证者具备深厚的功力和敏锐的眼光，能够准确把握问题的关节点。其可行性在于，任何史料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一些人物、地点、时间、数目、职官和制度等历史要素，这些要素决定着史料的真伪，以这些要素切入，或由此及彼地追寻史料，或由表及里地连缀史料，通过考察某一具体要素的真伪，进而考证整个史料的真伪。

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一书中，尤其擅长从考察人名、地名、职官、制度等历史要素入手，纵横联系相关史料，从而考察某一历史记载的正误。例如卷十四《考史》中，《唐书·李泌传》载：“加集贤殿崇文馆大学士。泌建言学士加‘大’，始中宗时。及张说为之固辞，乃以学士知院事。至崔圆复为大学士，亦引泌为辞而止。”王应麟便以崔圆为考证的切入点，追踪这一人物的生平事迹，得知“崔圆相肃宗，在泌之前”；该事又涉及唐代制度，于是考之《唐会要》，云：“贞元四年五月，泌奏张说息辞‘大’字，众称达礼。至德二年，崔圆为相，加集贤大学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所以，《唐书·李泌传》错在将李泌事以后误前。在这则考证中，人物以及相关制度成了关键点，循此而究，史料所犯的错误便得以彰显。因此，这种钩稽考证法的步骤有二，一为确定切入点，即考证的入手点；二为以切入点入手，追踪考查。

王应麟利用此法考订史实的结果，不但考证出是非，同时也对已有史料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从而丰富了史料的内容，使史事更加完备。例如卷十四《考史》中，关于唐太宗向群臣评说魏征劝行仁义事，王应麟以唐太宗和魏征两人物为考查的切入点，发现不同的史书关于这段评说的文字有不同的记载，《新唐书·魏征传》帝谓群臣曰：“此征劝我行仁义既效矣。”《贞观政要》云：“太宗谓群臣曰：‘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唯魏征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行华夏安宁，远戎宾服。突厥自古以来，常为中国劲敌，今酋长并带刀宿

卫，部落皆袭衣冠。使我遂对于此，皆魏征之力。’《新唐书》于《鬲宾传》又云：“惟魏征劝我修文德，安中夏。”王应麟以《资治通鉴》考之，发现所记与《贞观政要》内容颇相吻合，记载更加切实，内容更加生动。又如本卷中，“韦济试理人策第一”条，宋人胡寅评唐开元人韦济曰：“济被识擢，不闻以循良称，是实不副言矣”，为考查胡氏之评是否正确，韦济是否为人“实不副言”，王应麟同样以人物为考查的关点，再引《资治通鉴》的记载“开元二十二年，相州刺史韦济荐方士张果”之事，不但证实了胡氏的评语，还补充了韦济“实不副言”的事实。因此，以钩稽法考证史实的好处，不但考证出了是非异同，更于考证过程中增补了史实。

此外，王应麟在考证中征引诸书，或弃其说，或诸说并存，往往是引用原文，标举出处。这些所引之书，随着时代的迁移，多有亡佚，而有赖王氏考证之文而得部分留存。因此，这些考证不独使史实的记载趋于确凿，也在不同程度上保存了一些佚书的面貌，使我们仍可略窥一二。此可谓《困学纪闻》一书在历史文献学上的两个方面的贡献。

（二）考证的内容

《困学纪闻》一书的考证内容包罗万象，极为广泛。除了考证天文、地理、人世、时令风俗直至朝章国典、词语掌故、名人轶事等传统内容外，最具特色的是，王应麟另辟蹊径，对前人注文的纰缪、史料的不足、义例的妥否以及书目著作的失实等也做了深入考究。兹仅就“有特色”者予以分析。

其一，对前人注文的纠谬。王应麟不盲目信从他人注文，对前代及当代之注总能审慎地进行考证，因此，也发现和纠正了许多错误。例如卷二《书》中，纠阮逸注之误：“《中说》薛收曰：‘古人作元命，其能至乎？’阮逸注云：‘《元命包》，《易书》也。’愚按：《春秋纬》有《元命包》，《易书》有《元包》。薛收盖谓‘自作元命’，其言见于《吕刑》，阮注误矣。”又如，卷十二《考史》中：“《乐书》作十九章，《索隐》云：‘《安世房中乐》。’今考之《汉志》，《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索隐》误。”

其二，对史书义例的考证。如卷十二《考史》中，“《通鉴》不书符瑞，高帝赤帝子之事，失于删削，《纲目》因之”条，是对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及朱熹《通鉴纲目》二书义例的考证。再如，本卷中“《梁书·刘之遴传》云”条：“古本《汉书》、《外戚》次《帝纪》下，《诸王》悉次《外戚》下，在陈、项《传》前，《新唐书·列传》盖仿此”，亦是。

由以上所举例子，我们可以发现，王应麟注重对史书义例的考察，其目的是要揭示以义例明褒贬，以义例明尊卑的道理。

此外，王应麟通过考证史书的义例，发现自《诗序》、《书序》以来典籍序文位置的变化：“《法言序》旧在卷后，司马公《集注》始真之篇首，《诗》、《书》之序亦然。”[26]据《四库全书总目》记载，自《诗序》、《书序》以来，序文均列于书后，旧本《法言》也是如此。但自宋代司马光裒合四家注文，增以己意，为《法言》作集注时，始将序文列于书首，此后，这种史书体例一直沿用下来。[27]根据以上所举例子我们得知，关于序文位置变化的重要发现，最早应许之王应麟，可谓是王应麟考证史书义例之功。

其三，对于书目著作的考证，王应麟有新创之功。他尤其注意对书目记载的考证。例如卷一《易》中：《馆阁书目》：《周易元包》十卷，唐卫元嵩撰。今按：杨楫序云：‘元嵩，益州成都人。明阴阳历算。献策后周，赐爵持节。蜀郡公武帝尊礼，不敢臣之。’《北史·艺术传》：蜀郡卫元嵩，好言将来事，不信释教，尝上疏极论之。《书目》以为唐人，误矣。

此类考证书目著作的现象还有许多，例如卷九《天道》中，考证《新唐书·艺文志》及《馆阁书目》中关于《大象赋》作者的记载，王应麟根据《大象赋》的思想内容，结合其作者的生平行事进行考证，从而指出《馆阁书目》之误，并分析了致误的原因。再如，王应麟考证《汉书·艺文志》中将于长《天下忠臣》归入阴阳家的不当[28]，等等。

王应麟注重考证书目著作，说明当时书目著作的数量已十分可观，引起了文献学家对这一类图书的重视；同时它也说明，在王应麟眼里，只要属于文字记载的东西，都是他要认真考证的对象。因此，王应麟于《困学纪闻》之外，专门撰写了《汉书艺文志考证》一书，对三百八十多种图书进行了详细考订。王应麟这种严谨治学的态度不但为后人树立了榜样，而且进一步扩大了考证的范围，开启了新的治学门径。清代众多的书目考证之作，如张尔田的《汉书艺文志举例》、姚振宗的《汉书艺文志条理》、章宗源的《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在该书的启发下产生的。

（三）考证手段极为丰富。

其一，利用学术史知识考证。例如卷六《春秋》中，《太史公自序》闻之董生曰：“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唐人张守节在《正义》中评道：“此《春秋》纬文。”王应麟根据“纬书起哀、平间，董生是未有之”的史学知识，判断说：“盖为纬书者述此语耳。”又如卷十《诸子》中，《战国策》云：“不闻老莱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齿之坚也，六十而尽相靡也。”《孔丛子》云：“老莱子谓子思曰：‘子不见夫齿乎？虽

坚刚，卒尽相摩；舌柔顺，终以不弊。”对于过两条异文，王应麟利用目录《汉书·艺文志》，了解到老莱子与孔子同时，因而判断当从《战国策》，这其中就利用了目录学知识。

其二，利用文献语言的时代特点考证。例如卷十一《考史》中，“韦昭《洞历记》：纣无道，比干知极谏必死，作《秣马金阙歌》”条，王应麟认为三代时的诗歌语言质朴，不会出现“秣马金阙”之语，由此断定“作《秣马金阙歌》”之事为依托。

其三，利用时间推算考证。例如卷十三《考史》中，“致堂论马援曰：‘光武非简贤者，必以其女为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马后纪》，入太子宫在援卒之后，防未然之说，非也。”

其四，根据史料产生的时间先后考证。王应麟认为越早的记载越接近事实，也就越为可信，这是王应麟在比较史料中的信古特点。例如卷十一《史记正误》中，《齐世家》条，王应麟引《诗正义》曰：“《诗·烝民》云：‘仲山甫徂齐。’《传》曰：‘古者诸侯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盖去薄姑，迁于临淄。’以为宣王之时，始迁临淄，与《世家》异。毛公在迁之前，其言当有据。”前面已经说过，王应麟在考据过程中从不轻下按断。然而，我们也可发现，凡是王应麟可以凭借史书产生的先后作为证据时，他往往会毫不犹豫地做出判断。由此可见，王应麟对这种历史分析法非常自信。

其五，利用避讳考证。例如卷十三《考史》中，“梁武帝曰：‘应天从人。’致堂谓：《易》之《革》曰：‘顺天应人。’未闻‘应天’也。为是言者，不知天之为天矣。愚按：梁武之父名顺之，故不云‘顺天’，避讳也。后人应天之语，盖袭其误。”就是王应麟根据梁武帝避其父讳“顺之”的道理而进行考证的。又如卷十四《考史》中，“《李德裕传》：韦弘质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钱谷。嘉祐六年《制策》：钱谷，大计也，韦贤之言不宜兼于宰相。盖弘字避讳，误以‘质’为‘贤’。”

王应麟在考证过程中，对于不同见解或记载各异的诸种说法难以作出判断时，往往会“姑阙疑以俟博识”[29]，“当阙所疑”[30]。在其所作的多处考证中，“恐误”、“恐非”、“不知其所据”等表明疑议之语屡屡可见，从不轻下断语。这种在考证过程中的谨慎、认真态度无疑贯穿着王应麟的整个学术活动。

四、辨伪

辨伪工作，由来已久，《汉书·艺文志》所标明的“依托”、“似依托”、“增加”之类即辨伪。宋代疑古之风兴起，辨伪成为时尚。王应麟对于文献的辨伪，亦十分重视，并将考证与辨伪紧密结合，提高了辨伪的科学性。

首先，王应麟清醒地认识到古代书籍存在着托古作伪的现象，他说：“许行为神农之言，晁错述神农之教，列子称黄帝之书。阴阳五行，兵法医方，皆托之农、黄而大道隐矣。”[31]因此，对于古书，王应麟有着十分敏锐的辨伪眼光。

其次，王应麟在考辨伪书的过程中，具有较为丰富的辨伪思想，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从语言文字、文章风格上考辨。例如卷十《诸子》中：

程子，见《家语》。子华子，见《庄子》。近有《子华子》之书，谓程本，字子华，即孔子倾盖而语者。《后序》谓鬼谷子之师。水心铭巩仲至，所谓《程子》即此书也。朱文公谓：词艰而理浅，近世巧于模拟者所为，决非先秦古书。

又如卷十一《史记正误》：

《宋世家》：襄公之时，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曹氏曰：“自戴公至襄公，凡一百五十有一年，正考甫既佐戴公，而能至于襄公之时作《颂》，何其寿耶。”朱氏曰：“太史公盖本《韩诗》之说。《颂》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辞古奥，亦不类周世之文。”

这里，王应麟对于朱熹的辨伪方法并无异议，反映出王应麟亦注意到根据书中语言特点进行辨伪的方法。

(二) 从书中观点与所托作者思想不符上进行考察。例如卷一《易》中，“《京氏易》‘积算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牺，暨于神农，重乎八纯。圣理玄微，易道难究’”云云，王应麟认为此占侯之学，决非孔子之言也。又如卷六《春秋》中：

鲁哀公问仲尼曰：“《春秋》之记曰：‘冬十二月，霁霜不休养菽。’何为记此？”仲尼对曰：“此言可以杀而不杀也。夫宜杀而不杀，桃李冬实。天失道，草木犹犯干之，而况于人君乎！”此《韩非》书所载也。以《鲁论》“焉用杀”之言观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托圣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定公《春秋传》取之，未详其意。此中不但根据思想内容进行了辨伪，而且分析了造伪的原因。

(三) 根据造伪情况辨伪。如卷十四《考史》中，“《李靖兵法》世无全书，略见于《通典》。今《问对》出阮逸，因杜氏所载附益之”条。此法在《困学纪闻》中虽属偶一为之，但据此亦可见王应麟辨伪之细密及高明。

《困学纪闻》所运用的辨伪方法，较之辨伪学兴盛时期所采用的较为系统的辨伪方法，也许还显得略为简单，然而正是这些简单的辨伪语言里所蕴含的精彩见解，给后来辨伪书的人不少有益的启示。

《困学纪闻》一书的考据学成绩，直接影响了后世考据学的发展，其中大量的考据成果就广为学人所利用。受其影响最直接的当属他的学生胡三省。元代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其注文不仅解释词语，补充史实，还广泛涉到校勘、考证、辨误、评论等各方面的内容，尤其是长于对地理的通释，很难说不是受了王应麟的影响。《困学纪闻》的影响还及于清代乾嘉考据学派，考据学派的奠基者顾炎武撰述《日知录》一书，从编纂体裁到考据内容都能找到《困学纪闻》的影子；阎若璩的《潜邱札记》，王引之的《读书杂志》，钱大昕的《十驾斋养新录》等，于考据的方法以及考据的范围也都带有明显的《困学纪闻》的治学路数。另外，清儒频频借用《困学纪闻》考证学成果，以资考证。例如，杭世骏撰写《三国志补注》，掇拾残剩，欲以博洽胜过裴注，故细大不捐，瑕瑜互见，但其中所引《困学纪闻》证况长宁为蜀人一条，得到四库馆臣的充分肯定，认为此条“足以资考证” [32]。又如，四库馆臣考证三国吴人陆璣所撰《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中误以曾申为申公时，称《困学纪闻》“亦议其误以曾申为申公” [33]。如此之类，可见清人对《困学纪闻》考据成果的依重，故清末梁启超说：“宋王应麟《困学纪闻》，为清代考证学先导，故清儒甚重之。” [34]由此可见王氏学术对清代学术界影响之大和清代学者对王应麟的尊崇。近人张舜徽先生称：“宋代学者气象博大，学术途径至广，治学方法至密，凡举清代朴学家所矜为条理缜密，义据湛深的整理旧学的方式与方法，悉不能超越宋代学者治学的范围，并且每门学问的讲求，都已由宋代学者开辟了途径，准备了条件。宋代学者这种功绩，应该在中国学术史上大书特书，而不容忽视或湮没的。” [35]这段话用于总结王应麟的学术成就来说，也是恰如其分的。

参考文献：

[1]全祖望：《困学纪闻》序，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2]郑樵：《艺文略》，《通志》，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3]高承：《事物纪原》，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 页。

[4]王应麟自注：“谓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此地之实数。”（《困学纪闻》卷 10《诸子》），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5]王应麟：《诗地理考》序，四明丛书本，第 30 页。

[6]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序，四明丛书本，第 6 页。

[7]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凡例，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8]袁桷：《困学纪闻》序，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5 页。

[9]阎咏：《困学纪闻》序，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7 页。

[10]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1《史记正误》，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1] [23]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4《考史》，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2] [25]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7《评文》，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3] [16]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易》，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4]陈垣：《通鉴胡注表微·校勘篇》，新世纪万有文库本，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5]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6《春秋》，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7]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2《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8]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上《勉学》，《四部丛刊》初编本，第 19 页。

[19]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4《周礼》，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20] [26]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0《诸子》，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21]纪昀等：《〈荀子〉提要》，《四库全书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22]纪昀等：《〈困学纪闻〉提要》，《四库全书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24 页。

[24]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3《诗》，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27]纪昀等：《〈法言集注〉提要》，《四库全书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 页。

[28]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2《考史》，商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29]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8《评诗》，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30]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2《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31]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2《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32]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卷 45《三国志补注六卷附诸史然疑提要》。

[33]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卷 15《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提要》。

[34]梁启超：《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朱维铮校注，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0 页。

[35]张舜徽：《论宋代学者博大气象及替后世学术界所开辟的新途径》，载《中国史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8 页。

钱穆的考据学思想

徐国利

钱穆是中国现代著名史学家，在史学的各个方面都有重要的贡献。他说：“虽不敢自谓於义理、考据、辞章三者皆能，但我至少於此三者皆已能有所涉猎。”钱穆是以历史考据走向学术研究道路的，早在 1922 年秋至 1930 年秋他从教于中学时，便已经开始以考据的方法来研究先秦诸子学，他的《先秦诸子系年》是这一时期研究成果的总汇。1930 年秋，他又在《燕京学报》第 7 期发表了轰动一时的考据名作《刘向歆父子年谱》。1935 年 12 月《先秦诸子系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进一步确立了钱穆在现代史学界的地位。从 20 年代到 30 年代前期，钱穆还在古史地名考证方面进行了许多研究，并发表了一系列的成果。“九一八”事变后、特别是抗战爆发后，钱穆因感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急需以史学来宣扬民族爱国主义，同时又愤慨于新文化运动以来各种民族文化和历史虚无主义盛行，不利于国民民族情感和知识的培养。因此，他先后撰写《国史大纲》和《中国文化史导论》等书，阐发历史的民族大义和情感，并对中西文化进行全面的比较，倡导中国历史文化优越论，这是他一生治学路向的重大转折，即走向了以阐发义理为主的道路。但是，他并没有完全放弃历史考据。他晚年一方面从理论上阐述了其考据学理论，批判清代、特别是现代学术界对考据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对自己早期的历史地理方面的考据作进一步的研究和系统的总结，先后出版了《〈史记〉地名考》（1962）和《古史地理论丛》（1982）。钱穆的考据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理论上阐述了考据内涵及其与义理的关系；二是对自己考据研究的两个方面——先秦诸子研究和历史地理考据——作了具体的理论总结。然而，学术界对钱穆考据思想的研究却很少，有关钱穆的研究多是集中在对他的保守主义的文化观、民族文化主义史学思想和学术思想方面。本文拟对钱穆的考据思想进行初步的分析和研究。

一、考据的两重涵义及其与义理的关系

钱穆从两个层面对考据的涵义作解释，一是从学问（科）层面来解释的，二是从学术研究方法层面来解释的。关于学问（科）层面的解释。钱穆说，如果按照清代戴震和姚鼐对中国学问的分类，一切学术可分成三个部门，即，义理之学、考据之学和辞章之学，“今天文学院分文、史、哲三科，正与此三部门相应。”“我们也可说，在西方学问没有到中国来以前，中国近一千年来的学术上，有此汉学与宋学的两大分野，一是义理之学，一是考据之学，而同时又另有文章之学，学问就如此分成了三个部门。”也就是说，考据学是一门学问，相当于今天史学学科。不过，钱穆较少称考据学为史学，而主要是在方法论意义上使用和称呼考据学。

其次，是将考据视为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他说：“从学问成份上说，任何一项学问中，定涵有义理、考据、辞章三个主要成份。此三者，合则美，偏则成病。”那么，钱穆对考据方法的具体内涵是什么呢？

钱穆认为，考据首先是一种确证知识是非的方法。他说，一门学问的建立必须重视明据确证，不然就无法立于不败之地，“惟考据乃证定知识之法门，为评判是非之准的。”又说：“讲话又要有本有据，那是考据之学。”值

得注意得是，在这里，钱穆并不是对考据作狭义的理解，仅将其视为对文字、史料进行音韵、训诂、校勘和考证，而是包括更广的含义，即对历史事实（制度、事件和人物）和思想的历史形态和发展过程进行具体描述和评判。因此，他高度评价了曾国藩的考据思想，说曾氏将考据渊源分杜马和许郑两派，以顾炎武和秦蕙田接杜马，以二王接许郑，“将考据学范围放大，更是一种绝大见识，为乾嘉诸儒所未逮。”“当知乾嘉学之铜蔽，正为把考据范围看狭了，专侧重在许郑一边。于是他们的学术路径，便不期然而然的趋向到校勘训诂方面去。……现在曾氏把考据范围放宽了，又特为辟出杜马一路直至顾炎武与秦蕙田，那便在经学之外扩开了史学，于校勘训诂之外，辟出了典章制度。”钱穆还特别提出考据要考其义理，说先秦诸子各大思想家都有一套考据，“他们的思想言论，也各有来历，各有根据，都不是凭空而来。那亦即是考据。”又说：“考据应是考其义理。”明确提出考据还应当以包括义理的阐发，这已经与现代西方阐释学有相吻合之处了。这是钱穆对中国传统考据学思想的重要发展。

钱穆考据思想的重要贡献，不单在于按照现代学科分类的思想对考据作了两个层面的解释以及对考据的内涵作了现代意义的阐述，而且，他对考据与义理和辞章的辩证关系作了深刻的阐述。

首先，从考据与义理和辞章分属不同的学术（问）层面上说，三者既各有其用，又相互贯通，它们在本质上是合为一体的。钱穆认为，不同的学问分别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社会与人生的解决了人生和社会的问题，各有其用，因此必须将它们共同运用于解决人生和社会问题才是周全和完善的，他说：“义理教我们德行，辞章培养我们的情感，考据增进我们之知识。须德行、情感、知识三方皆备，才得称为一成人。”又说：“学文学，不能不通史学。学文史之学，又不能不通义理哲学，……要把学问上这几个成分都包括在内，而完成一大体。有此一大体，自可用来经国济世，对大群人生有实用。”也就是说，钱穆认为考据学，即史学必须与其它学问相互配合才能解决人生社会的实际问题，才能真正有利于人生和社会。

其次，在方法论层面，钱穆对考据与义理和辞章关系的认识是：“考据应是考其义理，辞章则是义理之发挥，经济乃义理之实际措施，则不啻谓一切学问，皆以义理作中心，而义理则属做人之道，仍是重人过于重学之见解也。”也就是说，考据是服务于义理之学的。由于钱穆主要是一位史学家，因此，在方法论层面，他多是从史学立场来谈考据与义理和辞章关系的。其基本主张是，考据是治史的基础和依据，但是，考据只是服务于史学研究最终的义理和思想的阐释的。

治史要以考据为基础和依据。他说：“讲历史该有考据，不能仅凭思想。”治史所以要重考据，归纳钱穆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历史研究是建立在弄清事实、评判是非基础上的，这就需要史料进行严密和正确的分析，此即考据，他说：“史学主要在一个是非，有事实上之是非，有评判上之是非。……不辨是非，如何来讲历史。”第二，通过考据能够发现新的史实，使人对历史有新的认识。他说：“考据之事，极其至则发前人所未发，开天地之奇诡。”第三，思想和理论来自考据所获得的真知识。他说，必先有学问才有知识，必先有知识才有思想和理论，不源于知识的思想和理论是不可靠的，“有真学问，始有真知识。有真知识，始有真思想与真理论。而从事学问，必下真工夫，沉潜之久，乃不期而上达于不自知。”所谓“真工夫”和重“实”，即是要讲考据。当然，这是比较宽泛意义的考据。

但是，钱穆认为治史不能只重考据，而是应当以义理和思想为本。他这方面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第一，历史考据要有义理的指导，不能离开思想来考据，因为，史学需要考据来明辨是非，然而，“要是非不谬，那都有关于义理。”如，校勘固然贵有客观材料，可是尤贵有治史者的鉴别，“亦已包训诂考据辞章义理，而兼通一贯之。”第二，获取思想是历史研究的最终目的，而考据只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工具，“我们该在材料上更深进研究其意义，工夫不专用在考据上，而更要在见解上。”钱穆又说，做学问要先求其大，否则，“先把自己限在小的上，仅能一段段一项项找材料，支离破碎，不成学问。”所谓求其大，就是说须先立一深远的义理和思想。第三，著史贵以史识对史料进行取舍，“夫著史必贵于实事求是，固有待于考订，而著史尤贵于提要而钩玄，此则有待于取舍。”史识，即是指对历史所抱的深刻思想见解。第四，对个人而言，是先有学问和思想才有考据。钱穆说，治学必先通晓前人关于这门学问的大体，然后才可从事窄而深的研究，“乃始有事于考据。”第五，考据在历史研究上有局限性。钱穆说，人文学研究较科学研究更难求“实事求是”，“若只在考据上求‘是’，所考据的远在身外，此与科学精神尚易近似，稍属省力。但若要在当前群体生活之内求是，此却甚难。因人事日变，今日之所谓是，明日亦可成为不是；此地之所谓是，他处亦可成为不是。各人立场又不同。”

在中国传统学术史上，考据与义理的关系主要体现为是两千多年经学发展史上不同时期儒学流派研究儒家经典两种不同的方式，两汉至明清的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之争、汉宋学之争等，本质上说是义理与考据孰为经学研究正统之争的体现。以姚鼐、以戴震为代表的乾嘉考据学家和章学诚等清代学者对两者的关系作过不同的理论探讨。钱穆则结合现代学科发展的理论和中国现代史学发展，第一次从知识门类（即学科分类）和方法论两个不同层面对考据的内涵及其与义理和辞章的关系、特别是考据与义理的关系在理论上作了丰富和发展，这是十分有意义的。

二、对乾嘉以来考据学的批判

钱穆根据自己对考据与义理关系的认识，对中国学术思想史作了全面的评判，尤其是对清代以来到现代的考据学或考据方法作了系统和深入的评判，其中，对乾嘉考据学和以胡适和傅斯年为代表的现代新考据学的批判和攻击尤其激烈。

关于清代考据学。钱穆说：“夫考据之价值，亦当就其对象而判。清学初兴，最先理论，则曰经学即理学也，又曰训诂明而后义理明。其所悬以为考据之对象者，仍在义理。厥后颓波日下，始散而为音韵训诂，降而为校勘辑逸，为笱订琐碎，为烦称博引。而味失本原，忽忘大体，……论其考据方法，纵或操而愈熟，运而益精。然究其所获，则不得不谓愈后而价值愈低。”又说，乾嘉学者群言经学，“而其弊至于不读经。此情真可浩叹。……若待识尽字再读书，岂不具是河清难俟？若论考据，则范围更广大，更是考不胜考。若果读书为学，不先融会大义，只向零碎处考释，则此路无极，将永无到头之期。……清代乾嘉经学，极盛之后，正犯了这个毛病。”因此，他认为，乾嘉“汉学”实际是悖离了汉代儒学经世致用的根本精神，使儒学真正走向衰微，“乾嘉时代自称其经学为汉学，其实汉儒经学，用心在治平实事上，乾嘉经学用心在训诂考据上，远不相作。所以论儒学，当以清代乾嘉以下为最衰。因其既不认心性，又不讲治平，而只在故纸堆中做考据工夫。又抱很深的门户见解，贡献少过了损伤。其时的史学，最多也只能考史、注史。”

关于现代学术界，钱穆认为是被只重考据和只重义理的两种风气所主宰，“今日中国之史学，其病乃在于疏密之不相遇。论史则疏，务求于一言概全史。……而考史之密则又出人意外。……考史之密与夫论史之疏，两趋极端。”所谓论史之疏，是指只重义理，所谓考史之密，是指只重考据。他对将这两者对立起来的学术风气进行了严厉抨击。

钱穆说，那种只重考据、视史学为考据学的学术风气味失了学问的根本，使学问成为已于世无益的死学问。所谓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本在于对中国传统文化作彻底的审视，以求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其所悬对象，较晚明清初更博大高深；然而学无本源，识不周至。结果是：“各据一隅，道术已裂。细碎相逐，乃至亘不相通。仅曰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其考据所得，纵谓尽科学方法之能事，纵谓达客观精神之极诣，然无奈其内无邃深之旨义，外乏旁通之途辙，则为考据而考据，其貌则是，其情已非，亦实有可资非难之疵病也。”他认为，这种不讲学与问，只埋头找材料，只重自己成名成家，不关心国家民族前途的治学风气和方法，不仅是治学方法和路向的错误，而且是“存心不良，动机不正，这样只是‘丧德’，坏了自己心术。”“只此‘考据’二字，怕要害尽了今天中国的学术界。”而治学心术不正便是不实事求是，“此其从事学问本无甚深旨义，其所潜心考据之必无甚大关系。是安得谓实事求是？又安可得谓客观之精神？”更严重的是，这种治学方法和风气还会造成否定中国历史文化的民族历史虚无主义。他说：“考订派则震于科学方法之美名，往往割裂史实，为局部窄狭之追究。以活的人事，换取死的材料……既无以见前人整段之活动，亦于先民文化精神，漠然无所用其情。彼惟尚考证，夸创获，号客观，既无意于成体之全史，亦不论自己民族国家之文化成绩也。”另一方面，钱穆又批判了那种只重义理、轻薄考据的极端趋向。他说，近人治史实犯了高心空腹、游谈无根的弊病，“即如他们批评中国文化，中国思想，其实多是空洞，不凭考据，自发议论，其病远超宋儒之上。”如果就学术方法而论，近世学术界是“重于明道，疏于辨术”，“所争皆在宗旨与目标上，所提出的尽是一些理论，亦可说所争者用‘道’。但大家并不曾有一套方法来亲切指导人，使人不注意到落实用力之一面，因此只是徒争门面，绝少内容，竟可说尽是提出意见，却无真实的学问成绩。即所谓‘科学方法’，亦只是一句口号。换言之，科学方法四字亦成为一‘道’”如，五四以来的“打倒孔家店”、“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中国本位文化”以及“全盘西化”等均是如此。因此，钱穆说，今天要研治中国史学，至少应跳出清代道咸以下至目前这番递变而下的学风，当了解儒学大体，于心性治平都知用心，这样才能使中国史学有一个光明的前途。

钱穆认为，这两种风气和思想是有内在联系的。他说，中国近六十年来史学弊端是，“由蔑古而疑古，由疑古而倒古。以考古之面貌为手段，以蔑古倒古之心为目的。故此六十年来之史学，可分为两大支。一曰评史，自打倒孔家店乃至全盘西化皆是。一曰考史，自地下发掘，龟甲考释，古史辨等皆是。而考史实仅为评史之附庸。”首先，这种只重材料和不重义理考据的方法，最终会导致对历史的妄自菲薄与无端疑古，进而转入了鄙视考据的歧途；考史成为评史（即只言义理）的附庸，考史是为否定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义理之学服务的。为什么呢？他说，治学自然要有疑，学有疑始有进；然而，凡是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又必先对其存一份信心，学习前人治学的精义，以获取自己的真知灼见，这才是真学问。而现在的疑古先不求信，不肯承认学问自有成规，结果是由所谓实事求是的考据走入了鄙薄考据的另一极端。因为，“彼之思想与理论，乃未经学问而即臻早熟，彼乃以自信代会疑，以批判代学问。彼以为思想与理论，可以如脱辔之马，不复受驾驭控勒，而可以逞一己驰骋之自由。以如此之学风，则鄙斥考据，事无足怪。”其次，将义理与考据截然分开，奉西学为主臬至理，视中学为断烂朝报，将西学

等同于义理，将中学等同于考据，考据成为他们讲求义理的方法和手段。他说：“此数十年来，国内学风，崇拜西方之心理，激涨弥已，循至凡及义理，必奉西方为准则。一若中西学术，分疆割席……治中学者，谨愿自守，若谓中国学术，已无义理可谈，惟堪作考据之资料。……故鄙言义理者，其实则尊奉西方人义理为莫可违异耳。盛言考据者，其实则蔑视本国传统，仅谓是一堆材料，仅堪寻隙蹈瑕，作为其所谓科学方法者之一种试验与练习耳。”可见，这两种风气和思想都是由对中国传统文化蔑弃所导致的民族文化虚无主义造成的。

钱穆对清代考据学和现代新考据学派的分析的批判是深刻的，特别是深入分析了现代学术史上那种将考据之学与义理之学对立起来的思想和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站在如何正确对待中国传统文化和建立中国现代新史学的高度对此进行了批判，这在现代学术史上的一个重要的新见解。不过，钱穆对清代考据的评价过于片面，忽视了它在系统整理和总结中国传统文化文献方面的巨大成就及其思想贡献；特别是他对重视以科学精神和方法为指导的中国现代学术进行全盘否定更是不客观和公正的。以胡适、顾颉刚和傅斯年等为代表的新考据学派的史学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他们在更新史料观念进而为中国史学增加更为丰富和全面的史料方面，在对传统历史考据方法的继承发展方面，在对史学观念的革新等方面都取得了斐然的成就，这是谁都无法否认的。

三、历史考据的实践及其理论与方法

钱穆历史考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注意对其考据研究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总结。下面，主要对钱穆历史考据的两个主要领域——先秦诸子研究和历史地理研究方面的思想作一介绍。

在先秦诸子考据研究方面，钱穆的代表作是《先秦诸子系年》。该著的考据结合历史事实和思想史的演进脉络来进行，将历史的方法与具体的考据方法结合起来，与当时学术界研究诸子的方法大异。具体说就是：第一，从考订孔子和孟子开始研究诸子。《先秦诸子系年》“跋”说，其研究先秦诸子，是因为研究孔子和孟子而发现先秦诸子及其思想与相互关系的历史真相未能被古人和近人说清，“且夫后世之积讹袭非，有足为考年系世之障者，又岂仅于时君世系之错乱，诸子往迹之晦沉而已耶？盖自刘班著录，判为九流，平章学术，分别渊源，其说相沿，亦几二千载于兹矣。习非成是，积非为主，则亦莫之疑而难以辨也。”他的先秦诸子研究就是要从史学立场出发，实事求是地还原先秦诸子及其思想的历史本来面目。第二，从历史事实出发先考订六国统系，再以通变的历史眼光依据史籍去辨明和排定诸子年世，以动态的研究方法寻求诸子事迹真相及其渊源递变关系。同时，他破除学科间门户壁垒，采用会通的历史研究法，将子书与史书结合起来，视子学为史学，并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来研究这一问题。第三，把诸子研究建立在严密的考据之上，以严格的考据来澄清先秦诸子及其思想的递变关系。他对前人治诸子三病和自己治诸子三长的分析集中体现了这一思想。他认为，前人治诸子年世有三病：“各治一家，未能通贯，一也。详其著显，略其晦沉，二也。依据史籍，不加细勘，三也。”自己治诸子年世有三长：“惟其各治一家，未能通贯，故治墨者不能通于孟，治孟者不能通于荀。自为起迄，差若可据，比而观之，乖戾自见。余之此书，上溯孔子生年，下逮李斯卒岁。前后二百年，排比联络，一以贯之。……以诸子之年证成一子，一子有错，诸子皆摇。用力较勤，所得较实。此差胜于昔人者一也。惟其详于著显，略于晦沉，故于孔墨孟荀则考论不厌其密，于其他诸子则推求每嫌其疏。不悟疏者不实，则实者皆虚。余之此书，一反其弊。凡先秦学人，无不一一详考。……参伍错综，曲畅旁达，而后其生平出处师友渊源学术流变之迹，无不粲然条贯，秩然就绪。着眼较广，用智较真。此差胜于昔人者二也。而其精力所注，尤在最后一事。前人为诸子论年，每多依据史记六国表，而即以诸子年世事实系之。……然史记实多错误，未可尽据。余之此书，于先秦列国世系，多所考核。别为通表，明其先后。前史之误，颇有纠正。而后诸子年世，亦若网在纲，条贯秩如矣。寻源探本，自无踵误袭谬之弊。此差胜于昔人者三也。”钱穆以考据治史，却又超脱考据，还显露了他治史主张通与变、通与专相结合的突出特征。

钱穆以考据治史，在诸子学方面取得的成绩为当时和以后的大多数学者所承认。蒙文通称《先秦诸子系年》“体大精思，惟当于三百年前顾亭林诸老辈中求其伦比。乾嘉以来，少其匹矣。”吴相湘说，此书“立一说必推之子、史而皆准，证一伪必考之时地而皆误，诚所谓丝丝入扣，至于辨析之精，引证之博则又极考证家之能事。然而钱初意本不欲徒治考据，不过欲使治战国时代历史的人于这一段缺略纷乱之史事有比较明朗之年表世次可为信据，因之公平论者咸以钱这一巨著实在是清代考证诸子之学的总结。”钱穆虽因此步入史坛，声名鹊起，但是他却不以考据自限，而是认为考据并非史学的全部。对当时史学界推崇的清代考据学，他一方面承认其对整理古籍有巨大贡献，同时又反对将史料考据等同于史学，称考据学“最其所至，实亦不过为考史之学之一部。”他认为自己作历史考据有更高的目标，称其考辨先秦诸子年世原是为了写《先秦诸子学通论》，“而考求诸子生卒行事先后，亦当先《通论》成书。否则诸子之年世不明，其学术思想之渊源递变，亦自无可确说也。”后因各种原因，“而所欲作《通论》者，迄未暇为。”《系年》是一部考证之作，但“自序”却高屋建瓴地对先秦诸子思想的演变及其时代背景作了精辟扼要的阐说，亦可说是一篇《先秦诸子学通论》。

历史地理学是钱穆历史研究的重要领域，他认为，历史地理学研究“要为治古史者一大纲目”。他在这方面

的研究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国古史地名的考证；二是注重研究地理环境在历史文化演进中的作用，运用人文地理变迁对历史文化的变化发展进行理论分析。钱穆走上历史地理考证研究是受了清代史地学的影响。他说自己早年曾用功读过阎若璩的《四书释地》，“他把《四书》地名一一查考。……我因读了《四书释地》，才懂得考据之学，才懂得地理知识之有用，才懂得如何在历史上活用地理知识的方法。”钱穆的古史地名考证是与其古史研究以及对疑古史学的批评相联系的，他通过考证古史地名来说明史籍所载的中国上古史大体是可信的。

钱穆对自己的古史地理考证颇为自负，说《〈史记〉地名考》“体裁别出，辞简义尽，篇幅不甚大，而《史记》全书逐一地名已考订无遗。尽取材于三家注。……从来为春秋地名考战国地名考者，书已多有，未有如余此书之简净者。”这不仅是指他在考证上的贡献，更是指他的古史地名考证并非简单的考证，而是内含很深的义理。他说，《〈史记〉地名考》“实是一部有甚深背景的专家著述，决非只是抄卡片、集体编排所能完成。……只是在体例的外表上，好像只是一堆材料，因而使此书更难闻证。”钱穆在古史地名考证方面总结出了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原则，他称之为“古史地名迁徙之通例。”他说，春秋以前年代渺茫，人事粗疏，惟有考其地理，差得推迹各民族活动盛衰的大概，故研究中国古史，考详地理是一绝大要端。然而古史地名往往错出，常有异地同名的现象。而造成古史地名演变不外两条通例：“一是地名来历，其先本是一个通名，后来始渐渐成为专名。……一是古代民族迁徙甚剧，这一地的人迁到别一地，却爱把故地的旧名来呼新地。”他还提出，造成古史中不同地域出现相同地名的三个原因，即地名演变的三条附带则例：一是，民族迁徙往往造成文化较先发展地域的地名起在前，文化发展较后地域的地名起在后。二是，文化较盛的地域往往因人事变动，常有后起的新名掩盖了旧名，而文化较衰的地域因人事变动少，原有地名反而较易凝成专名。三是，本是一个地名，因语言文字的转换而写成两个或三个以上的地名。他又说：“而考论古史地名尤关重要的一点，即万勿轻易把秦以后的地望来推说秦以前的地名，而应该就秦以前的旧籍，从其内证上，来建立更自然的解释，来重新审定更合当时实际的地理形势。”他的《古史地名考证》和《〈史记〉地名考》便是使用这些则例来进行研究的。钱穆关于古史地名研究通例和则例的思想对古史地理考证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近代以来的史学家中，在理论上发展考据学，同时在实践上从事考据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史家并不多，钱穆是其中之一。钱穆的独特贡献在于从保存和发展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视野下系统论述考据及其与义理的辩证关系，并以之为准绳对清代、特别是近代以来的新考据学作了全面批判，这种批判固然有很大的片面性，但也相当深刻。他在先秦诸子和古史地名具体考据颇有成就，或是拓展了前人的研究，或是弥补了原有研究的不足。所以，钱穆的历史考据思想值得认真总结和研究。

钱大昕的汉学、宋学和清学观

王记录

乾嘉时代，清代学术已经明显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特点，不少学者开始反思汉、宋学术的内涵与本质，总结清代学术的特点，为学术发展寻找出路。钱大昕生当其时，他对于汉、宋学术以及清代学术的看法和评论，有很多精辟之见，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推崇汉学，不分今古文门户

钱大昕治经，远受顾炎武“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的治经方法论的影响，近受惠栋“五经出于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经师不能辨。经之义存乎训，识字审音，乃知其义。是故古训不可改也，经师不可废也”的治经宗旨的启发，遵循由训诂以明义理的原则。在他看来，文字是《六经》的载体，只有先识字审音，才能真正弄懂经书所蕴涵的义理，训诂明，义理才能明。他说：“《六经》皆载于文字者也，非声音则经之文不正，非训诂则经之义不明。”又说：“有文字而后有训诂，有训诂而后有义理，训诂者，义理之所有出，非别有义理出乎训诂之外者也。”因为重视音韵训诂在获取经书义理中的重要作用，钱大昕对汉儒的训诂考订之学有极大的兴趣，对汉儒的治学非常欣赏，给汉学以较高的评价。钱大昕云：

《六经》者，圣人之言，因其言以求其义，则必自训诂始；谓训诂之外别有义理，如桑门以不立文字为最上乘者，非吾儒之学也。训诂必依汉儒，以其去古未远，家法相承，七十子之大义犹有存者，异于后人之不知而作也。三代以前，文字、声音与训诂相通，汉儒犹能识之。

钱大昕还说：

夫穷经者必通训诂，训诂明而后知义理之趣，后儒不知训诂，欲以乡壁虚造之说求义理所在，夫是以支离而失其宗。汉之经师，其训诂皆有家法，以其去圣人未远。魏、晋以降，儒生好异求新，注解日多，而经益晦。

可以看出，钱大昕在治经的理念和方法上，是推崇汉儒的。其推崇汉儒的理由，不外三个方面，一是汉儒以小学训诂和名物考辨为自身学术特质，言必有据；二是汉儒去古未远，文字音韵训诂与经典相通；三是汉儒治经，训诂皆有家法师承，不失经典本旨。也正是认识到汉儒治经去古未远、家法师承的情况，钱大昕在遇到后儒与汉儒训释有矛盾时，多数情况下是倾向于汉儒之说的。

钱大昕所言“汉儒”，为东汉诸儒，许慎、郑玄、贾逵、马融、服虔、卢植等人是其代表。东汉时期，古文经学兴盛，异字异音与经师传授之本各有不同，又《诗》、《礼》等经籍多名物典制，故以上诸儒解经，极重小学训诂。他们在小学方面有很深的修养。王国维就认为东汉古文学家精通小学，所谓：“后汉之末，视古文学家与小学家为一……原古文学家之所以兼小学家者，当缘所传经本多用古文，其解经须得小学之助，其异字亦足供小学之资，故小学家多出其中。”东汉古文经学兴盛的重要原因正是由于这些学者有较好的小学素养。这一优良传统为钱大昕所继承并发扬光大，自觉取法汉儒重小学训诂与名物典制的治学传统，丰富自身的学术素养。

钱大昕虽然推崇治古文经的东汉儒者，但对于治今文经的西汉学者也不排斥。对于古文经与今文经，他有开明的看法，他说：“汉儒传经，各有师承，文字训诂多有互异者”，“伏（生）、郑（玄）所传，有古今文之别，要未必郑是而伏非也”。在中国学术史上，今古文经学势同水火，互相抵斥，钱大昕有如此持平的看法，实属难得。钱大昕评西汉公羊学大师董仲舒的《春秋繁露》说：

董生说《春秋》，多引《论语》为证，如“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管仲之器小哉”，“内省不疚，何忧何惧”，“当仁不让”，“苟志于仁，无恶”，“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政逮于大夫四世矣”，皆取以证《春秋》之指。盖宣尼作《春秋》，其微言大义，多见于《论语》，西京去古未远，犹有传其学者。今所存惟东汉诸儒之说，而《春秋》之微言绝矣。

很显然，钱大昕在评论汉代学术时，没有预设一个所谓今古文门户之见。这与他的治经目的是一致的。钱大昕治经，目的是要求得儒学本真，即剔除后儒附会在经书上的谬说，以得圣人微言大义之真面目。换言之，在钱大昕看来，圣人经典在流传的过程中，由于文字的错讹，音读的遗失以及后儒主观的附会，使经典本义日晦于世。这不仅影响到人们对经典的正确理解，甚至影响到政治统治的理论基础。因此，“刊落浮词，独求真解”，是钱大昕，同时也是乾嘉时期多数学者的共同的观念。本着这样的观念，凡能求得儒学真解的学术，钱大昕都给以赞扬。不论是今文派的伏生、董仲舒，还是古文派的郑玄等人，他们的学说只要对揭示儒学真谛有意义，钱大昕都是推搡有加的。钱氏之所以屡次提及东汉诸儒，是因为东汉以前之说，传世者罕有，求之汉以前人之说则大不易，故退而求之东汉。东汉诸儒，学有本原，去古未远，和后世无知妄作者大不相同，故钱大昕极为重视。

钱大昕评论汉儒经学，主要在方法层面上，换言之，主要在工具层面上。对于汉儒治经的思想，钱氏鲜有涉及，这也是我们要注意的。

以肯定汉儒治经重训诂考订为基准，钱大昕对清以前学术发展的状况进行了研究，钱大昕说：

汉儒说经，遵守家法，诂训传笺，不失先民之旨。自晋代尚空谈，宋贤喜顿悟，笑问学为支离，弃注疏为糟粕，谈经之家，师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诠释经典。若欧阳永叔解“吉士诱之”为“挑诱”，后儒遂有诋《召南》为淫奔而删之者。古训之不讲，其贻害于圣经甚矣。

又说：

尝病后之儒者，废训诂而谈名理，目记诵为俗生，诃多闻为丧志，其持论甚高，而实便于束书不观、游谈无根之辈。有明三百年，学者往往蹈此失。圣朝文教日兴，好古之士，始知以通经博物为尚，若昆山顾氏、吴江陈氏、长洲惠氏父子、婺源江氏，皆精研古训，不徒以空言说经，其立论有本，未尝师心自用，而亦不为一人一家之说所囿。

显然，钱大昕认为汉儒学术醇正，魏晋直到宋明，治学以阐发义理为主，不讲训诂注疏，学风空虚。到清代，

人们开始对宋明空疏之习进行反拨，学风丕变，学术研究始又走向敦实之途。钱大昕对魏晋至宋明学术特征的分析，失之笼统，也存在偏颇，尤其是他以汉儒治经的方法为标准衡评后世学术，未能结合时代背景、学术发展的内在理路来认识问题，充分显示出他汉学家的立场。当然，我们也应看到，钱大昕在论述学术发展时，也贯穿着一个明确的意旨，那就是反对空谈，崇尚实学，反对师心自用，崇尚立论有本。

驳难宋学，不薄宋明大儒

对于宋、明学术，钱大昕从两个层面上进行了驳难：在工具层面上，钱大昕对宋明人研究学术的方法进行了抨击，他说：“自宋、元以经义取士，守一先生之说，敷衍傅会，并为一谈，而空疏不学者，皆得自名经师。间有读汉、唐注疏者，不以为俗，即以为异，其弊至明季而极矣。”又说：“宋儒说经，好为新说，弃古注如土苴。”在钱大昕看来，宋人治经，不通训诂，率意改经，重视发挥，喜与前人立异，好为惊世骇俗之论，实际上流于空谈，没有根柢。这也是钱大昕往往以汉学与宋学对举，扬汉学而抑宋学的原因。

在思想层面上，钱大昕对宋、明理学中的很多范畴都进行了驳难。如他论“性即理”云：

宋儒谓性即理，是也。谓天即理，恐未然。“获罪于天，无所祷”，谓祷于天也，岂祷于理乎？《诗》云：“敬天之怒，畏天之威。”理岂有怒与威乎？又云：“敬天之渝。”理不可言渝也。谓理出于天则可，谓天即理则不可。

“性即理”是程朱理学关于人性的一个重要范畴，由程颐提出，朱熹进行了完善。在二程的哲学逻辑结构中，“理”与“道”、“天”为相同的范畴，“理”成之在人为“性”，则“天道”亦然。“性与天道，一也。天道降而在人，故谓之性。性者，生生之所固有也”。在二程看来，“天道”下降在人称为“性”，“性即理”，“性”与“天道”一。钱大昕对程朱的论述，有赞同，有驳难，他同意宋儒“性即理”之说，同意理为纯粹至善的道德标准，但不同意“天即理”之说。在程朱那里，“性”、“理”、“天”是统一的，他们把封建道德提高到天理、天道的高度来认识，具有宇宙本体的意义。钱大昕则将“天”从中排除，认为“性即理”，但“理出于天”。钱大昕意在剥去宋儒“性”论中神圣化、神秘化的内容，反对把那种抽象飘渺的形而上的“天”与“人性”联系在一起。

由“性即理”出发，钱大昕反对李之才、邵雍所谓“义理之学”之外有“物理之学”，“物理之学”之外有“性命之学”的说法，指出：

夫性命之学有出于义理之外者乎？天下之理一而已。自天言之，谓之命；自人言之，谓之性；而性即理也。穷理斯可以观物，区物理与义理而二之，而谓物理之学转高出于义理之上，有是理乎？《中庸》，言性之书也，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故曰“道不远人”。凡离乎人而言物，离乎理而言性命者，非吾所谓道也。

很显然，钱大昕批评那种把“理”玄学化，“离理而言性命”的所谓“道”，反对那种玄远空虚的所谓“性命之道”。他说：“圣人之道，至切近而可循，后人舍其易知易从者，而求诸幽深玄远之间，故其说支离而难信。”对于程颐所谓“性”的内容为仁、义、礼、智的说法，钱大昕也进行了批判。程颐曾说：“性中只有个仁、义、礼、智四者而已，曷尝有孝弟来。”朱熹解释这段话：“天下无性外之物，岂性外别有一物名孝弟乎？但方在性中，则但见仁、义、礼、智四者而已，仁便包摄了孝弟在其中。”对于这样的解释，钱大昕批评说：

《孟子》曰：“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又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又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与有子之言相表里。宋儒以孝弟为庸行粗迹，而别于空虚处求性，故其所言往往有过高之弊。

钱大昕批判宋儒学说，往往追寻先秦儒家经典中的原始说法，以此辩驳宋儒远离经典本旨。就上面一段而言，程颐在“性”中不列孝弟，朱熹为其弥缝，认为“仁”就包含了“孝弟”，钱大昕直接引用孟子的“孝弟”观和“良知良能”说，指出孟子只在纯粹道德层面上论述问题，而宋儒将其进一步发挥，朝认识论和本体论方向发展，把最能体现人伦的“孝弟”看作是凡庸俗事，在形而上的层次上探求人性，这样的作法是钱大昕所不能同意的。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道”一直是一个重要的理论范畴。老子曾赋予“道”以宇宙本原和事物发展规律的意义，宋儒又把“理”看作“道”。钱大昕对“道”有新的解释，他认为“道”不外乎就是“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等，这些东西就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就像大路一样摆在人们面前，没有什么玄虚不可及

的。他说：

《中庸》，言道之书也，曰：“天命之为性，率性之谓道。”是道本于天也。又曰：“天下之达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是道不外乎五伦也。唯道不外乎五伦，故曰“道不远人”，又曰：“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道不虚行，有天地而后有天地之道，有圣人而后有圣人之道。学圣人者，为君子之道；反是，为小人之道，非吾所谓道矣。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岂有索之虚以为道哉！”唯老氏五千言始尊道于天地之上，其言曰：“有物浑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强名之曰道。人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于是求道于窈冥晃忽、不可名象之中，与孔、孟之言道，枘凿不相入矣。

钱大昕把老子宇宙本体论的“道”解释成孟子的道德伦理，将哲学伦理化，一方面说明钱大昕对老子学说不感兴趣，对道家思想精蕴不甚了解，另一方面也说明钱大昕所坚持的是儒家日用人伦的思想，他试图把所有的哲理思辨的思想成分都落实成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他还说：

老氏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又云：“大道废，有仁义。”所谓“去仁与义”言之也。孟子曰：“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道在迩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所谓“合仁与义”言之也。退之《原道》一篇，与孟子言仁义同功。“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二语胜于宋儒。

在这里，钱大昕再次指出“道”就是“仁义”，就是“孝弟”等人伦道德。老子及后来的宋儒把这种人伦关系上升到本体论的角度论述问题，使实实在在的伦理道德变成了一种人们无法实质感受到的东西，这是钱大昕所坚决反对的。他曾引用张无垢的话说：“道非虚无也，日月而已矣。以虚无为道，足以亡国；以日用为道，则尧、舜、三代之勋业也。”

清初，顾炎武对宋明心性之学进行猛烈批判，指出：“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理学末流流于空谈，于六艺之文、百王之典、当代之务，统统不去考究，只坐而明心见性，所以误国伤教。钱大昕对宋、明空谈心性的学风也非常反感，对顾炎武的论述深表赞同，多次引述以明己志。他说：

魏、晋人言老、庄，清谈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谈也。孔子言“吾道一以贯之，忠恕而已矣”，孟子言“良知良能，孝弟而已矣”，故曰“道不远人”。后之言道者，以孝弟忠信为浅近，而驰心于空虚窈远之地，与晋人清谈奚以异哉？

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钱大昕批判宋明理学末流的空谈，与顾炎武有所不同。顾炎武的目的是为了总结明亡的历史教训，提倡经世实学，而钱大昕更关注辩明学术是非，恢复儒家忠孝节义的伦理学说。很清楚，钱大昕对宋明理学一套哲理化的理论是不满的，他所极力倾向的，是把理学家大力鼓吹的儒家伦理纲常的说教，具体化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准则。可以说，他对理学“性”、“道”等范畴的驳难，贯穿的都是这样的思想。从积极意义上讲，钱大昕是为了进一步扭转学风偏向，改玄远为浅近，变空虚为敦实，号召人们真正去接触儒家原典，体会圣人思想的真实涵义；从消极方面看，钱大昕对理学的哲理性思辨不甚了解，他以日常伦理批驳理学的思辨，在某种意义上限制了理学在理论上的进一步发展。

钱大昕抨击宋明理学，还因为宋儒引佛入儒。理学本来就是儒、释、道三者结合的产物，学者既修儒籍又归心释道也是平常之事。钱大昕由于从小受到祖父钱王炯影响，对佛道没有好感，在日常生活中，他反对信从释道，为仙为幻，劝说人们“佛仙都虚幻，休寻不死方”。在理论上，他认为佛教六业轮回说败坏人伦，佛教徒抛弃父母兄弟而出家，更是有违人伦。他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有五伦也。唯人皆有孝弟之心，故其性无不善……释氏弃其父母昆弟而不知养，虽日谈心性何益？”宋儒将佛教与儒学结合起来，破坏了儒学的精蕴，钱大昕说：“释子之语录始于唐，儒家之语录始于宋。儒其行而释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辞气必远鄙倍’。语录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词矣。”

我们也应看到，尽管钱大昕与宋、明理学在很多问题上认识不同，但他对宋、明儒者正心诚意、躬行自修十分推崇，且树为楷模，如他称赞朱熹：“孔孟已远，吾将安归？卓哉紫阳，百世之师。主敬立诚，穷理致知。由博返约，大醇无疵。山高海深，日丽星垂。浩然元气，入人心脾。庆元党禁，守正靡侈。立德不朽，斯文在兹。”他称赞王阳明：“半壁南天一战收，蛮中更借伏波筹。功名已上麒麟阁，德望真悬泰华旒。信有文章兼道学，漫因门户快恩仇。蚍蜉撼树嗟何益，试看姚江万古流。”正心修身、主敬立诚，正是钱大昕认同于宋、明儒学的地方。

这也反映了钱大昕注重道德修养的思想倾向。

反思清学，总结清学特点

钱大昕不仅对汉学、宋学进行了评判，而且颇留意于当代学术史，熟悉康熙到乾隆时代的学术源流，为许多学者写作传记或墓志铭，包括阎若璩、胡渭、万斯同、惠士奇、惠栋、陈祖范、王懋竑、江永、秦蕙田、王峻、戴震、王鸣盛、曹仁虎、李文藻、邵晋涵、钱塘等人，这些人都是清代学术界的翘楚，他们的学术成就实则代表了清代乾嘉时期学术的主流。

对钱大昕来讲，清代学术的发展，他身处其中，又推波助澜。他为清代学术人物立传，以自己的学术眼光进行取舍，记述其言行著作，评论其学术成就，均深入切要，俨然一部清中前期学术发展史。

在钱大昕看来，清代学术是对宋、明学术的反拨。明清易代，天崩地解，学者们有感于宋、明理学末流的空疏无当，开始由反思政治得失而推原学术精神，由历史的批判总结而进行学术的批判总结。人们开始对宋、明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在学理上的种种失误进行反思，陆王心学之“游谈无根”，程朱理学之“专己守残”，成为众矢之的。一大批进步的思想家，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陈确、费密、唐甄、方以智、傅山、颜元等等，对整个宋明理学进行了全面的清算、修正和批判。可以说，清初批判理学思潮的崛起，标志着以往学术演变的终结，而新的学术也以此为起点，孕育、发展起来。

钱大昕看到清初学者对理学的清算之功，但他更重视 18 世纪一批“好古之士”的学术成就。钱大昕注意到清初学术向 18 世纪朴学的过渡，他说：“国朝通儒，若顾亭林、陈见桃、阎百诗、惠天牧诸先生，始笃志古学，研覃经训，由文字、声音、训诂而得义理之真。”他们以自己的学术研究，“一洗明季空疏之陋”。钱大昕注重对 18 世纪学者治学特征的揭示，从钱大昕论述这些学者的内容以及他的注目点，我们可以看到 18 世纪清代学术的基本状况，这其中有钱大昕自己的看法，也反映了当时学术发展的实际。

其一，崇尚古学，注重考证。钱大昕在研究清代学术人物时，特别注目于此。他评论阎若璩“平生长于考证，遇有疑义，反复穷究，必得其解乃已”，评胡渭“博稽载籍及古今经解，考其同异而折衷之”，认为万斯同“专意古学，博通诸史”，指出惠栋“世守古学”，“校勘精审，于古书之真伪，瞭然若辨黑白”，称江永“于经传制度名物，考稽精审”，赞扬戴震“长于考辨，每定一义，初若创获，乃参互考之，果不可易”，指出曹仁虎“博极群书，精于考证”。如此等等，说明乾嘉时期学人在治学上确实有注重考证的特点。钱大昕看到这些，并将其指出，对于我们认识清代学术，有很大的帮助。

其二，实事求是，深造自得。清代学者，治学不尚空谈，所有结论，皆从读书中出，不因袭前人。钱大昕在各个学者的传中，特意指出这一点。他认为邵晋涵的学说“皆实事求是，有益于学者”，钱塘的学说也是“实事求是之学”。而江永“读书好深思，长于比勘”，陈祖范治学，“务求心得，不喜驰骋其说与古人争胜，尤耻剿袭成言以为己有”，戴震“研精汉儒传注及《方言》、《说文》诸书，由声音文字以求训诂，由训诂以寻义理，实事求是，不偏主一家，亦不过骋其辨以排击前贤”，阎若璩“研究经史，深造自得”，胡渭治学亦“卓然有得，非异趣以为高者”，李文藻治学“不傍人门户”，“口不道前人之短”。乾嘉时期学者，治学崇尚实事求是，注重读书，讲求自得，这种学风是由每位学者共同身体力行倡导而形成的。

其三，重视治经，兼及治史。经学研究是清代学者所擅长的，众多学者把治经放在治学的首位，并由此拓展，兼及其它。钱大昕本人也是兼治经史的，只不过他更重视史学罢了。钱大昕指出，阎若璩长于治经，《尚书古文疏证》为不朽杰作，但同时“于地理尤精审，凡山川形势，州郡沿革，瞭若指掌”。胡渭也是“笃志经义，尤精于舆地之学”。惠士奇治学，坚持“以通经为先”，其“盛年兼治经史，晚岁尤邃于经学”，王懋竑也是“笃志经史，耻为标榜声誉”。惠栋治学，亦“专心经术，尤邃于《易》”，其《易》学研究，“皆推演古义，针砭俗说，有益于学者”。江永治学，“博通古今，尤专心于十三经注疏”，秦蕙田更是“夙精《三礼》之学”，“以穷经为主”，“尝慨《礼经》名物制度，诸儒诠释互异，鲜能会通其说，故于郊社、宗庙、宫室、衣服之类，尤穷心焉”。乾嘉学者，治经成风，以治经之方法治史，亦为当时学者所共有。

其四，经世致用，涉猎广博。乾嘉学者治学，于经史之学中寓经世思想，广泛涉猎各个学科领域。钱大昕生在当时，与很多学者都有过交往，对他们深藏不露的经世情怀有很深刻的认识。比如地理之学乃经世之学，因为山川险易、道里远近、疆域变迁、天下形胜，深切关系到战守安危、国计民生。胡渭著《禹贡锥指》，对于“九州山川形势及古今郡国分合同异、道里远近夷险”极尽论述，并对黄河“历代决溢改流之迹”详加考证，所论都是“民生国计所系”。阎若璩“于地理尤精审，凡山川形势，州郡沿革，瞭如指掌”。同样，王峻也精地理之学，“谈九州山川形势，曲折向背，虽足迹所未到，咸瞭如指掌”。对山川形势、州郡沿革深入研究的背后，是明确的经世意图。不仅如此，乾嘉学者治学领域宽广，天象、律吕、声韵、算法、礼制等等，多能贯通。典章制度为治国

之器，研究典章制度本身就深含经世之意。

钱大昕对乾嘉学术的复古特征的认识也是相当深刻的。他敏锐的意识到在汉学旗帜下清代学术的流弊，那就是过分泥古，特别重经。钱大昕在自己的研究中有意识扭转这种学风，提倡求是，高树史帜，具有一种理性主义的光彩。

钱大昕在新、旧《唐书》研究上的成就

张金铤

钱大昕是清代具有多方面成就的学者，被人誉为“学究天人，博综群籍，自开国以来，蔚然一代儒宗”。[1]其中用力最勤、研究最为精深的是在史学领域。他对自《史记》以来的历代正史（《明史》外）都进行了极为精审的考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旧《唐书》的研究方面也较为突出，其著作《廿二史考异》中涉及《新唐书》部分就有十六卷，《旧唐书》四卷；《诸史拾遗》涉及《新唐书》内容有一卷，《潜研堂金石文跋尾》以及其综合性学术著作《潜研堂文集》和《十嘉斋养新录》中，也有不少篇幅研究两《唐书》，考订和解释其中的问题，纠正其存在的错谬。

一、考论体例与书法

钱大昕对两《唐书》体例和书法进行仔细考察。在《廿二史考异》中，有一卷篇幅专门讨论《新唐书》体例。[2]《旧唐书》成于五代纷扰之际，《新唐书》与《旧唐书》相比，“凡废传六十一，增传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3]钱大昕细考两书篇目，分析两书体例差异，并一一予以说明。《新唐书》除对旧志篇目调整之外，新增《仪卫》、《选举》、《兵》三志，同时增加“表”一项，从而使纪传体更为完备，“宰相、方镇、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篇，旧史皆无之”。在列传方面，钱大昕指出《新唐书》增设了《卓行》、《奸臣》、《叛臣》、《逆臣》各传，还根据唐朝的具体情况增加了《公主传》、《藩镇传》。对于新增列传人物钱大昕也予以列出，唐末人物增补最多。《旧唐书》对唐末直接关系五代局势人物多不立传，新书则以其活动年代断限，“刘建锋、成汭、杜洪、钟传、刘汉宏、张雄、王潮、刘知谦，旧史皆无。五季十国，惟行密、潮、知谦三人卒于唐世，故入唐臣之列。李茂贞、钱鏐皆终于后唐，故不入唐史”。[4]

钱大昕认为《新唐书》“列传”方面材料有所增加，但也存在立传不当之处。如裴矩、石洪等传可以不必立传。裴矩《隋书》有传，“入唐无大表见，虽不立传可也。此传首尾一千五百五十余字，述隋事者十之七八，既与隋史重复，兼亦失于限断”。[5]石洪本人“官止县尉，无卓绝之行，于《乌重裔传》一见其姓名足矣。乃复据韩退之所撰墓志，别为附传，首尾百一十四言。谀墓之文，史家岂能悉书乎？”[6]此外《新唐书》还存在编排不当之处。如《新唐书》把白居易、武平一、贾曾合传，又将白敏中、白行简附传，钱大昕极不赞成，“白居易与平一辈时代相隔已远，而文章风节亦复过之，当与韩愈同传，而以白敏中别入宰相之列”。[7]在《十驾斋养新录》，钱大昕进一步提出，“乐天（白居易）文章风节，固非平一辈所及，晚年萧然物外，有古人止足之风，自当别为一篇。敏中齷齪守位，当入宣宗朝宰相之列，较之乐天，人品清浊悬殊，岂宜在附传之侧乎？”[8]

钱大昕对于《新唐书》“书法”予以发掘。《新唐书》设立“藩镇传”，钱大昕以为“旧史无藩镇之目，新史别立此编，列于四裔之前，所以深恶之”。[9]但对于袭用所谓“春秋笔法”则持有异议：“欧公本纪，颇慕春秋褒贬之法，而其病即在此”。他认为“史家纪事，唯在不书美，不隐恶，据事直书，是非自见。若出新意，掉弄一两字以为褒贬，是治丝而棼之也”。[10]对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附载韦月将、崔泰、崔諤、卢鼎等人事迹，钱大昕认为此举不符史书义例，“虽寓褒贬之旨，然一代忠奸，当褒贬者不独此四人”。[11]在《宰相表》考订中，钱大昕借题发挥，申述模仿“春秋褒贬之法”产生的不良后果。“春秋之法，内诸侯称薨，内大夫称卒，外诸侯亦称卒，虽宋文公、鲁桓公、仲遂、季孙意如之伦，书薨书卒无异辞，所谓直书而善恶自见也。欧公修《唐书》，于本纪亦循《旧史》之例，如李林甫书薨，田承嗣、李正己书卒，初无异辞。独于《宰相表》变文，有书薨、书卒、书死之别，欲以示善善恶恶之旨，然科条既殊，争端斯启。书死者固为巨奸，书薨者不皆忠说，予夺之际，已无定论。紫阳《纲目》，颇取欧公之法，而设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夺其谥。书法偶有不齐，后人复以己意揣之，而读史之家，几同于刑部之决狱矣。”[12]

新、旧《唐书》成于不同时代，其叙事方式各有其特点。钱大昕通过比较，提出自己看法。《新唐书》“本纪”部分“以简要胜”，但是《僖宗纪》、《昭宗纪》二篇内容繁冗重复，其因在于“刊修诸公夸其采访之富，欲求胜于旧史，而不知其繁而无当也”。[13]《旧唐书》“本纪”部分“前后繁简不均。睿宗以前，文简而有法；明皇、肃代以后，其文渐繁；懿、僖、昭、哀四朝，冗杂滋甚”。其原因一是史官才学不等，二是史料问题，“唐初五朝国史，经吴兢、韦述诸人之手，笔削谨严；中叶以后，柳芳、令狐巨辈，虽非史才，而叙事尚为完备；宣、懿而后，既无实录可稽，史官采访，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亦甚也”。[14]对于“列传”部分内容，通过

比较也提出自己看法。如“旧史于西域、南诏甚疏略，不如新史之该备”。《新唐书·宦者传》增加刘克明一人，共有十六人，但在编排上也有不妥之处，“宦者十六人，当以时代先后为次。李辅国宜在程元振之前，王守澄宜在仇士良之前，田令孜宜在杨复光之前”。[15] 两《唐书》都存在内容重复或者前后不相照应的地方，也有史料不审或史料不全的，《旧唐书》某些传记“词多溢美，盖出于门生故吏志状之文”。[16] 《旧唐书》还存在一些剪裁不精之处，如多处“沿旧史臣之词，而未及刊正者”。[17]

二、校勘文字错讹

在《廿二史考异》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中，大量篇幅对两《唐书》进行文字校勘工作。其中包括发现并纠正错讹，指出存在异文、文字脱衍，前后文字重复矛盾之处以及事实存在可疑的地方，这些都为后来学者校勘和人们读史提供可靠的材料依据。在校勘过程中，钱大昕注意吸纳其他学者意见，并在论著中注明，以不掠人之美。如《新唐书·食货志三》记载，“唐开军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天下屯总九百九十二。司农寺每屯三顷，州镇诸军每屯五十顷”。当时学者卢文弨提出疑问，“《通典》、《开元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今云每屯三顷，以三顷之少，而设屯官屯副以主之，不太烦乎？”钱大昕在此基础上推断“‘三’下当脱‘十’字”，[18] 并在《考异》中予以说明。

其一、校正文字错讹。钱大昕对于明显的错误记载，或违背常理的议论，根据其他文献和碑刻资料，予以纠正。《新唐书·百官志三》载，崇玄署“掌京都诸观名数与道士帐籍、斋醮之事”，钱大昕根据《唐六典》及《旧唐书·职官志》指出“亲”当作“观”。[19] 《新唐书·诸公主传》：“临晋公主，皇甫淑妃所生，下嫁郭潜曜。”《唐会要》亦称临晋公主下嫁郭潜曜，钱大昕根据同书《孝友传》及《册府元龟·外戚》记载，“郭潜曜”应为“郑潜曜”，为驸马都尉郑万钧之子。[20] 《新唐书·方镇表五》“永泰元年”条有“淄青平卢节度增领新罗、北海两蕃使”，根据《资治通鉴》及《唐会要》卷七十八，平卢淄青节度加“押新罗、渤海两蕃使”等文献记载，断定“北海”为“渤海”之误。[21]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下》：“（褚）象，太子舍人”。根据《旧唐书·褚亮传》“褚象”作“褚蒙”，又根据所见《褚亮碑》石刻正作“蒙”，则“象”为误文，应该是“褚蒙”。[22] 《旧唐书·高宗纪》载永徽二年，“中书令、兼检校吏部尚书蒋县公高季辅为侍郎”。钱大昕根据本卷下文和《旧唐书·高季辅传》指出，“侍郎”当为“侍中”之讹。[23]

其二，条列文字异同。凡是同一事而各说不一的，又不能判断是非的，则予以著录，以备异同。如《新唐书·宰相表下》：“开成四年五月，陈夷行罢为吏部侍郎。”但其本传作“吏部尚书”。二者是非难定，故在《考异》中列出。[24] 又如《新唐书·方镇表三》：“开元二年，置幽州节度、诸州军管内经略、镇守大使。”但查考《唐会要》，“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节度、经略、镇守使”。两者时间不同，钱大昕指出：“先天二年即开元元年也，相差一年。”[25] 《新唐书·段志玄传》记载段志玄“齐州临淄人”，钱大昕在发现其《神道碑》作“邹平”。[26] 《方镇表六》称大历元年“更镇南曰安南”，但据《地理志》则是大历三年。因为没有其他材料来证明，钱大昕将这些不同记载列举出来，以引起人们的注意。

其三，文献在流传过程中普遍存在着文字脱漏，脱文存在不仅造成语意含糊不清，还会产生理解上的歧义。钱大昕在对新旧《唐书》之的文字脱漏进行考订，解决不少实际问题。《新唐书·李光进传》载，“元和四年，王承宗、范希朝引师救易定”。此事与史事不符，当领兵进攻易定的正是成德节度使王承宗。钱大昕根据其他记载，得出结论：“是岁王承宗反，以骑二万逾木刀沟，河东节度使范希朝与易定节度张茂昭合兵击败之。此‘承宗’下有脱文。”《新唐书·李栖筠传》记载，“李峴为大夫，以三司按群臣陷贼者，表栖筠为详理判官”。“大夫”并非为官职名称，钱大昕根据《新唐书·刑法志》及《吕諲传》皆称李峴为“御史大夫”，得出该处脱漏“御史”二字。《新唐书·周宝传》言“祖光济，事平卢节度希逸”。但平卢节度使并没有“希逸”其人，只有“侯希逸”，从而断定“希逸”上脱“侯”字。[27] 《旧唐书》中也有不少文字脱漏，如《高宗纪》记载，永徽三年，“同州刺史河南郡公褚遂良为吏部尚书、门下三品”。唐朝并无单独称“门下三品”，据《册府元龟·命相》“（永徽）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褚遂良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及《新唐书·高宗纪》，钱大昕断定“尚书”下脱“同中书”三字。[28]

其四，考订新旧《唐书》存在的衍文。如《新唐书·昭宗纪》在龙纪元年、景福元年两次提到“钱鏐陷苏州”，《考异》断定后者明显是属于“重出”的衍文。又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下》记载，崔仁师“相太宗、高宗”。但据《宰相表》，贞观二十二年正月，“中书舍人崔仁师为中书侍郎、参知机务”，但不到一个月，便被贬逐到连州，此后未有入相之事；本传但云“永徽初，授简州刺史”而已。钱大昕以此推断“高宗”二字是衍文。[29] 《新唐书·白敏中传》载，“懿宗立，召拜司徒、门下侍郎、迁同平章事”。唐代以他官兼“同平章事”为宰相，故“迁”字为衍文。[30] 又，《旧唐书·魏知古传》载，开元二年，魏知古还京，“上屡有顾问，恩意甚厚，寻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惮之，阴加谗毁，乃除工部尚书，罢知政事”。从字面上看不出任何问题，但钱大昕仔细分析这段材料，发现“紫微令，崇所居之官”，而其他材料均未载魏知古担任紫微令，显然“寻改”二字是衍文。[31]

三、考证史事

校勘离不开史料考证，钱大昕对于史事记载矛盾和错误，搜寻各种史料予以订正，特别是钱大昕注意利用金石文献资料，纠正文献错误，尤其注意地理、官制方面的考订。《新唐书·僖宗纪》，乾符五年二月，“云中守捉使李克用杀大同军防御使段文楚”。但“《沙陀传》载此事在乾符三年，与《纪》自相抵牾。以《旧书·懿宗纪》考之，盖在咸通十四年正月，沙陀寇代北，正克用杀文楚以后事。”钱大昕推断《新唐书》“本纪”记载是正确的。[32]《元史·方镇表二》载，贞元四年（788年），“置徐泗濠三州节度使”。钱大昕考证，徐州本在淄青节度使管内，刺史李洧因节度使李纳叛乱而以徐州归朝廷，唐廷因而在徐州建镇，以张建封为节度使。据该书《地理志》，“濠州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从‘濠’。建封除帅在元和以前，其时未加水旁。韩退之有《徐泗濠三州节度掌书记厅壁记》，退之在建封幕中所作也。《建封传》亦作‘濠’，史家失于考证耳。”[33]

类似考证很多，而且证据充足。如《新唐书·李吉甫传》云，“德宗以来，姑息藩镇，有终身不易地者。吉甫为相岁余，凡易三十六镇，殿最分明。”钱大昕考订，此“传文不足深信”。“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拜相，明年九月出镇，其时魏博则田季安，恒冀则王士珍，卢龙则刘济，淄青则李师道，淮西则吴少诚，沧景则程权，易定则张茂昭，汴宋则韩弘，泽潞则卢从史，陈许则刘昌裔，河东则严绶，凤翔陇右则李鄲，东川则严砺，俱未徙节。所更代者，不过河中、邠宁、西川诸近镇而已，恐未必有三十六镇之多”。[34]《旧唐书·懿宗纪》“咸通四年”条记载，“四月，敕徐州罢为防御使，为文都，隶兖州”。钱大昕据《唐会要·诸使中》，得出“文都”盖“支郡”之讹，“徐州本节度使治所，领泗、濠诸州，至是以银刀等军骄悍伏诛，降使额为防御，又罢防御使，改隶兖海节度为属州也”。[35]

钱大昕还根据金石资料来订正文献。《新唐书·地理志》载，河中府安邑县盐池“大历十二年生乳盐，赐名宝应庆灵池”。《考异》根据《叛臣传下》、《韩滉传》作“宝应灵庆”的记载，证之以《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从而得出“‘灵庆’是而‘庆灵’非”的结论。[36]褚遂良是唐初名臣，《新唐书》本传及《宰相表》均称永徽四年担任尚书左仆射，《旧唐书》则称担任尚书右仆射。两者必定有一错误。钱大昕根据永徽四年十二月《三藏圣教序》碑文题衔，证实《新唐书》记载是错误的，褚遂良当时官职为“尚书右仆射”。[37]

四、注解史事

对于史书中的难以理解的史实、典故予以注解。如《新唐书·地理志》云，“凡乾元后所置州，皆无郡名”。钱大昕注云：“自武德至开元，有州无郡。天宝元年，改州为郡。乾元元年，复改郡为州。综唐二百九十年间，称郡者仅十有六载耳。《志》凡称某州某郡者，谓本是某州，中间曾改为某郡耳，非州郡之名同时并立也。乾元以后新置之州，未经改郡，故无郡名耳。”钱氏对州郡沿革加以说明，这样便于人们理解。又如《新唐书·百官志二》：“侍中二人，正二品。”对于唐代侍中品级的变化没有说明，这样人们对于“同中书门下三品”难以理解。钱氏指出：“《唐六典》，侍中、中书令并正三品。杜氏《通典》，侍中、中书令旧班正三品，大历二年升为从二品。《旧唐书·职官志》，大历二年十一月，升为正二品。此志于侍中、中书令但书定品之后，而同中书门下三品之称，遂难通矣。”[38]钱大昕注疏内容极为广泛，包括官制、地理、人物、名词术语、避讳等方面。

官制是钱大昕极为重视的领域。《廿二史考异·序》称，“予好读乙部书，涉猎四十年，窃谓史家所当讨论者有三端：曰輿地，曰官制，曰氏族”。在对两《唐书》研究中，讨论官制、地理问题最多。《旧唐书·高宗纪》载，贞观二十三年八月，“以开府仪同三司、英国公勳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钱大昕注解“同中书门下三品”的涵义并阐述唐前期宰相制度：“唐初以三省长官为宰相。尚书令与左右仆射皆二品，侍中、中书令皆三品，论班序当由侍中转中书令，乃迁仆射。今勳以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后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者，遂不复与闻政事，则宰相惟两省长官任之，而南省（尚书省）不得与。仆射虽居人臣之极地，不过备员而已。开元中，尝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然虽有相之名，却无相之实。”[39]《新唐书·百官志》“李勳以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谓同侍中、中书令也，而同三品之名盖起于此”。钱大昕注云：“太子詹事与侍中、中书令阶正三品，然惟侍中、中书令为宰相，故云‘同中书门下三品’，以别于他三品也。大历以后，升侍中、中书令为二品，自是无同中书门下三品之称”。[40]这样对于“同中书门下三品”来龙去脉一目了然。

輿地也是钱大昕关注的内容。《廿二史考异》中涉及輿地内容几占五分之一。《新唐书·百官志》载，“百工、就谷、库谷、斜谷、太阴、伊阳监 监各一人，正七品下”。《考异》指出各监所在处所，“百工监在陈仓，就谷监在王屋，库谷监在户县，太阴监在陆浑，伊阳监在伊阙，并见《旧志》，惟斜谷不言所在。”《新唐书·地理志》“河州”条载，“西百余里雕窠城，有振威军”。钱大昕注称，“旧志，振威军在鄯州西三百里”。[41]

人物方面，牵涉重名或者史实有歧义的，钱大昕均加以说明。《新唐书·代宗纪》载广德元年十一月，“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反，逐其节度使张休”。《考异》说明唐朝有两人名吕太一，其中一人曾担任洹水令，后为中书舍人，另一人为宦官。此处市舶使即为宦官吕太一。《新唐书·昭宗纪》载，光启三年十二月，“饶州刺史陈儒陷衡州”。

钱大昕指出，“是时有两陈儒。中和二年，荆南军乱，牙将陈儒自称留后，此江陵人陈儒也。此陷衡州者，乃舒人陈儒也。”[42]

专用术语方面，钱大昕也有不少专门解释。《新唐书·昭宗纪》载，大顺二年七月，“李克用陷云州，防御使赫连铎奔于退浑”。“退浑”一词不见于他处，《考异》指出：“退浑即吐浑也。本吐谷浑，语急为‘吐浑’。‘吐’、‘退’声相近。”《旧唐书·哀帝纪》有“中兴之初，方备礼改卜”之语。何谓“中兴”？钱大昕注称，“后唐本出沙陀，自国昌赐姓李氏，附郑王房，及庄宗灭梁，自谓中兴唐祚，故有中兴之称”。[43]《新唐书·杜洪传》称“杜洪，鄂州人，为里俳儿”。钱大昕解释，“俳儿即伶人也”，并举《新五代史·钟传》云“江夏伶人杜洪”作为佐证。[44]

至于避讳之类注释，《考异》及他著作也有很多。唐代避本朝帝王名讳，如虎、昺、渊、世、民、治、显、隆、亨、恒等都进行相应改动，同样北宋编修《新唐书》涉及北宋帝王及其祖先名讳如朗、弘、敬、胤、祜等也有调整。钱大昕一一指出，以恢复其本来面目。《新唐书·兵志》云：“玄宗以万骑平韦氏，改为左右龙武军，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制若宿卫兵”。“唐元”一词，令人费解。钱大昕指出“唐元”是温王李重俊年号，“唐元即唐隆，温王年号也，史避明皇讳改”。同样《崔日用传》也有“唐元之际，日用实赞大谋”之语。[45]《新唐书·诸公主传》：“广宁公主，下嫁程昌胤。”《考异》指出，《后妃传》作“昌裔”，盖宋人避太祖讳，盖“胤”为“裔”。[46]《新唐书·徐有功传》云：“会昌中，追谥忠正。”钱大昕考证，“谥法无‘正’字。宋时避仁宗嫌名，改‘贞’为‘正’。《唐会要》所载谥‘正’者，皆‘贞’也。”[47]钱大昕利用避讳这一方法，对新旧《唐书》之因避讳而导致的文字改动进行辨析，成就卓著。

五、增补史实

钱大昕在其著作中，往往根据其他文献材料补充原有史实，其中有的是应载而没有记载的史实，也有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补充，不仅使事件前后贯通，脉络清楚，而且使相关内容更为充实。在《十驾斋养新录·宗室世系表脱漏》根据唐代文集发现唐嗣虢王、嗣郑王之名，“宗室世系表皆阙而不书。盖唐中叶以后，宗室嗣王入仕之途益狭，谱牒散亡，史家无所征信矣”。[48]在《廿二史考异》中，根据《唐会要》和其他文献，对于官员赠官及谥号予以补注。又如《新唐书·方镇表二》，大历十四年，“淮南节度使复治蔡州，更号申光蔡节度使。汴州隶永平军节度”。钱氏补注，“是岁，李希烈逐忠臣，即以三州与之，仍以汴还之，令李勉移治之”。[49]在《考异》卷四十四《新唐书·百官志四》“左右神策军”条下指出，“神策军本陇右道十八军之一。代宗时始归禁中，又分为左右厢。贞元二年改为左右神策军，《志》俱失书”。经过补充，神策军来龙去脉也就清楚了。

在《廿二史考异》中，增补材料使原有史实更为丰满者比比皆是。如《新唐书·方镇表一》载，元和元年，“升陇右经略使为保义军节度使”。《考异》补注：“是年，刘雍由经略使进节度，其明年，雍卒而罢节镇也。”《方镇表二》载开元十八年，“更太原府以北诸军州节度为河东节度”。钱大昕补充前后一些情况，“汉之河东郡在今平阳府，后魏、周、隋之河东郡即蒲州。自唐设节镇，而太原遂兼河东之名。其后升蒲州为河中府，分为两镇，而河东县犹为蒲州治所。《唐会要》，开元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东方节度使，已后遂为定额。”同卷又云，“建中二年，置宋亳颍节度使，治宋州”。《考异》称，“时永平将刘洽有功，析三州除节镇。”又如兴元元年（784年），“赐河东节度号保宁军节度”。《考异》云，“时马燧为节度使，赐军号以宠之。贞元三年，燧罢兵柄，因去军额。”[50]经过钱大昕补充，事件始末更为明晰。

钱大昕也增补一些新的史实。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称，“任氏宰相一人：雅相”。钱大昕指出，“《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宰相世系表》还遗漏孙元亨（相武后），赵隐（相懿宗）等人。[51]其他如《新唐书·地理志》“蜀州”条云，唐安县，“本唐隆，武德元年置。长寿二年曰武隆，神龙元年复为唐隆，先天元年更名”。钱大昕指出，“《元和郡县志》作唐兴，云：‘先天元年，以犯讳改为唐安。至德二年，改为唐兴县。’此《志》失载至德更名一节”。[52]补充了两条材料：一是因避唐玄宗名讳更名唐安，二是至德二年曾改名唐兴。另外，《旧唐书·地理志》中，安福县于武德五年改置颍州，七年废州存县；大历五年，巫州改称叙州，业州改名奖州等事都缺乏记载，钱大昕一一予以说明。[53]

钱大昕是清代乾嘉时期著名的史家。当时学者翁方纲在诗中称，“钱子良史才，岂惟甬东万”。[54]不仅称赞钱大昕有“良史”之才，而且把他比为著名史家万斯同，这种评价并不过分。两《唐书》尽管不是钱大昕研究的重点，但其研究涉及两书内容方方面面，并且取得很高的成就。他对新旧《唐书》书法、体例的比较和探讨，对于其中文字错讹、脱衍的校订以及对史实的考订，为后来校勘学者所引用，并且也起到了指示门径的作用。

[1] 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三，上海书店，1983年。

[2][4][7][9][15]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一《唐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3]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二《经籍考十九》，商务印书馆，1935年。
- [5][26]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二《唐书十二》。
- [6][27][44]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五《唐书十五》。
- [8]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七《编次前后失当》，《嘉定钱大昕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 [10] 《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唐书直笔新例》。
- [11][22][29][51]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唐书十》。
- [12][24]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六《唐书六》。
- [13][32][42]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二《唐书二》。
- [14][17][23][28][35][39][43]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七卷《旧唐书一》。
- [16] 《廿二史考异》卷六十卷《旧唐书四》。
- [18][45]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五《唐书五》。
- [19][36][38][40][41]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四《唐书四》。
- [20][46]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一《唐书十一》。
- [21]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九《唐书九》。
- [25]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唐书八》。
- [30][47]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三《唐书十三》。
- [31]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九《旧唐书三》。
- [33][49][50]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七《唐书七》。
- [34]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四《唐书十四》。
- [37] 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三，《嘉定钱大昕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 [48]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宗室世系表脱漏》。
- [52] 钱大昕：《诸史拾遗》卷二《唐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53]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八《旧唐书二》。
- [54] 翁方纲：《复初斋集》卷二十一《怀钱辛楣》，吴兴刘氏嘉业堂丛书本。

《清史稿·徐邦道传》释证

孙绍华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每当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极为尖锐的历史时期，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往往出现一种既曾镇压过农民起义，又曾坚决反抗过民族压迫的人物。这类人物，在文臣武将中都不乏其人，比如北宋末年的张叔夜，南宋初年的辛弃疾和岳飞等。清末的徐邦道也属于这类人物中的一员。

这类历史人物，就其个人的思想行动说来并不矛盾，封建统治阶级的史学家们对他们也不难作出评价。但对我们来说，则需做具体的和历史的分析，正确地评价他们的历史功过。既不能因为他们曾镇压农民起义就简单地戴上一项刽子手的帽子，而将其反抗民族压迫的忠勇行动一笔勾销；也不能只看到他保卫民族利益中的贡献，而对他镇压民族起义的错误予以谅解，而是应当事实求是地分别予以考述。

清末的楚军总兵徐邦道是清军中一个既有以参加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的“军功”而擢为总兵的经历，又有着甲午战争中在旅大地区所有的清军将领里面，表现得最勇敢、最坚决地抵抗过日军入寇的事迹的人物。他在《清史稿》中有传，附见于《宋庆传》中，由于他的地位较低，这个简单的本传中对他在旅大地区的战历语焉不详，甚至有舛错和明显的遗漏；但在旅大方志中，徐邦道是一位应予表彰的历史人物。这使我们不能不为过去史家修史时所受时间、空间和其它条件的局限感到遗憾；而且尤其使人深感各个地区大有加强方志工作的必要。

本文拟就《徐邦道传》中有关甲午之役他在旅大地区的记载部分予以释证，根据旅大文献与其它有关史料，对《本传》作一定的补充和诠释（注）。透过这个释证，不仅对徐邦道在这一战争中的表现能了解得略微翔实，而且更可以看出当时的清政府和驻旅大清军的腐败无能，看出史书记载的不尽可靠。

据《本传》，徐邦道释“四川涪州人”，字建农，开始是从楚军参加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的武装斗争，“积功迁总兵，署江苏徐州镇。光绪四年，擢提督，调驻天津军粮城，授正定镇。”可以看出，徐邦道是行伍出身，在此以前，他是一个靠镇压人民起义起家的、清政府忠实的武官。这是徐邦道历史上不光彩的部分。但这里我们重点要

讨论的是有关甲午战争中的记述。现据这一记述，分别释证如下：

一、先看开头几句：“东事起，（宋）庆以旅顺守将赴防九连城，李鸿章别令姜桂题等守旅顺，邦道助之。”

按：这记述过于简略。所谓“东事起”，当然是指清光绪廿四年（1894）

甲午战争爆发。该夏，“（宋）庆统毅军发于旅顺，与诸军期会东边九连城。军未集而平壤已失，延旨罢叶志超，以庆代之。”（见《清史·宋庆传》）这大致是符合史实的。但“李鸿章别令姜桂题等守旅顺，邦道助之。”则缺乏具体介绍。当时宋庆到任后，李鸿章又“令姜桂题募桂字四营，提督程允和等募和字三营，以实旅顺。又令提督卫汝成募成字六营，并所部马队两营，正定总兵徐邦道募拱卫字三营，并所部马队两营，炮队一营，渡旅顺协守，而以铭军分统赵怀业募怀字六营，以弥大连湾铭军之隙。”（引见《东方军事纪略》）这可以看出，当宋庆上任后，李鸿章又另派姜桂题、程允和、卫汝成和徐邦道四将共同“渡旅顺协守”，而并非“姜桂题等守旅顺，邦道助之。”《本传》的作者可能在引用《东方军事纪略》时误解了原文，致有此解。而当时旅顺口海军基地的军事机构是北洋前敌营务处兼船坞工程总办，以道员担任此职。第一任即被称为“旅顺王”的刘含芳，刘含芳调任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后，继任者为龚照玠。这是个“贪鄙庸劣，不足以当方面”的民族败类。姜桂题等到旅顺后，仍受这个龚照玠的统辖。只是后来龚照玠由于贪生怕死逃往天津，被李鸿章发现后斥回，但仍提心吊胆，时时准备逃往威海。在金州失陷之第十日，即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廿八日晨，再乘鱼雷艇逃往威海。形成了共推姜桂题主持军务的局面。

二、《本传》对金州失守一节，只云：“日军入貔子窝，邦道语诸将曰：‘金州若失，则旅顺不可守，请分兵御之。’诸将各不相统，莫之应。邦道自率所部入大连湾。是时铭军分统赵怀业守其地，邦道至，固请兵，乃分部旅随邦道行。日军大集，遂占金州，逼大连，怀业奔旅顺。”

这段记载也过于简略，而且抹煞了邦道在保卫金州时孤军抗敌的功绩；对于贪生怕死、坐视不救的赵怀业的罪行却未予足够的揭露。

当年，9月15日平壤失守，日军转攻鸭绿江。同时在广岛集兵，派陆军大将大山岩为第二军司令官，率三万余人，分三批渡鸭绿江，直奔我国辽宁边境。十月廿三日，敌人在联合舰队护卫下，第一批陆军队进入旅大地区新金县貔子窝花园口。廿四日午前五时开始登陆。廿九日第二批陆战队继续开到，前后经过十二天，全部到岸。长驱直逼旅大地区之门户——金州，“而我海陆军无过问者”。

此时镇守金州的副都统连顺，部下仅有步兵一营、骑兵两哨，由营官荣安带领，而且要遥受驻扎沈阳的盛京将军裕禄节制，自己无权调动。城内骑兵只有洋枪队二百人，抬枪队百人而已。这是当时清政府在金州城的一点可怜的驻军。

但距离金州最近，驻防在大连湾的淮军统领赵怀业就不同，他有步兵六营，而且多为新式武器。连顺无法，只好亲至大连湾，恳请赵怀业能出兵抗敌，赵怀业漠然，无动于衷。

此时，徐邦道在旅顺闻军情吃紧，十分焦灼，即对旅顺营务处长龚照玠分析当时形势，即《本传》中所述“语诸将曰……”一段，痛切指出“金州若失，则旅顺难守”。但副都统连顺只有三百人，其势决不能支，与其坐失戎机，不如先发制人。他请求能拨给他十五营兵力，他愿意主动出击。龚照玠认为邦道既肯自报奋勇迎敌，总比使敌兵长驱直入，自己万一奔逃不及而束手被擒要好得多，遂表示可以考虑。但其余诸将即对此也不予支持。这大概就是《本传》中所说的“诸将各不相统，莫之应。”在此情况下，徐邦道十分激忿，“率所部入大连湾”，亲见赵怀业，“固请兵”，请他分兵援助，保卫金州。但这位被当地人民称为“赵不打”的赵怀业非但不肯应允，而且公然宣称“李中堂有令，我只看守大连湾炮台，不管别处的事。”据姚锡光说，当日军占貔子窝时，赵怀业的“部将数人请往御”，赵怀业也同样说他“奉李中堂令守炮台不与后路战事，汝辈欲往鼻子窝（即貔子窝）拒敌，须请令方可。”与对邦道所说同。却并非象《本传》中所说的那样，赵怀业竟肯“分部旅随邦道行”。徐邦道忿而率部下自去迎击敌兵，而赵怀业却抓紧与部下督促兵丁将饷银什物急速运往烟台，并使家属先行，自己也做好逃窜准备，哪里还顾得领土和炮台！这是徐邦道第一次向赵怀业求援经过。

徐邦道率部下部署迎战。此时为光绪廿四年十一月二日。十一月三日，日军先头部队已到金州亮甲店，向衣家屯行进时与徐邦道军队遭遇。徐邦道部下同心御敌，先于夏家沟严阵以待，又在金县大赫山东由分队队长童福霖率四个分队之兵众将敌军少尉小崎正满所领之侦探小队包围，展开激战，毙敌六人，俘获三人，小崎正满仅以身免。这是日军长驱直入中国境内第一次受到了抵抗。要知道，甲午战争中国军队的抗敌斗争，是徐邦道指挥下的楚军将士们打响了第一枪。

四日，先后在金县二里台子、陈家屯北高地等处展开了激战。十一时许，由营官林志才指挥炮兵痛击来犯之敌，敌兵败逃至山谷暂避。旋又见敌兵横过金州大道，林志才即指挥部下以大炮猛击敌兵。接着，又在金州破头山（狍子沟山岗）阵地右翼发现敌军，林志军急向徐邦道报告，徐邦道火速调两哨人增援，并命令林志才说：“此阵地兵力绝不可减弱，不可放松警惕，要密切注视敌兵动态。”但敌兵四出增援，徐邦道已处于孤军奋战、独立难支的危机形势下了。

徐邦道一心挽救危机，无奈只得第二次再到大连湾向赵怀业乞援。赵怀业无法完全拒绝只好答应可派出一营两哨兵助战。及至徐邦道接管时，始知赵怀业只派两哨步兵应付而已。徐邦道无法，即将此两哨步兵派往十三里台子南面阵地，配以三门大炮，以支持危局。这是徐邦道向赵怀业第二次请求援兵的结果。这大概才是《本传》中所说的“乃分部旅随邦道行”。

徐邦道日夜操劳，深宵仍冒着寒风视察阵地。当他经过崎岖的山路，东至刘家店一带时，发现敌军四处灯光满布，感到情况吃紧，乃又至大连湾向赵怀业求援，要求至少能拨两营助战。又急速通知金州副统帅连顺加强防守。这是徐邦道第三次向赵怀业求援。他哪里知道这是毫无可能的了。据姚锡光说，此时的赵怀业“于大连湾码头自督勇丁运行李什物，渡海作逃计”，而“倭人未抵金州时，怀益（业）已令人至烟台售其所存军米”，连军粮也提前运卖。

五日晨，刘家店展开激战，日军对清兵之英勇及火力之猛烈感到吃惊，不得不下令以死督战，全力猛攻。但徐邦道指导有方，士气振奋，无何伤亡，击退敌兵。只是终因众寡悬殊，弹药缺乏，不得不暂退阎家楼隐蔽。

敌军又在东线赵怀业拨来的两哨兵之阵地发起进攻，这两哨兵仅放几枪，即共同逃跑，阵地丢失，并将徐邦道拨给之大炮弃之资敌。

徐邦道一夜不眠，望眼欲穿地等待救兵，但直到天明，不见赵怀业一名救兵来到。敌军炮声大震。徐邦道深知大势已去，乃命部下烧毁重要文件，准备转移。速将各队带至苏家屯候令。但旅顺六将，大连湾赵怀业仍皆袖手旁观。

十一月六日，日军攻打金州城，营官荣安带三百人英勇迎战。巷战激烈，守城兵士除十四名伤残者被俘外，余皆壮烈牺牲。金州陷落。

七日，敌兵三路进入大连湾，赵怀业已提前逃至旅顺，大连湾的新式设施全部丢给日军。这个大连湾炮台的新式设施创建于光绪戊子年（1888年），经营了六年，最称巩固。这里除兵士各有枪支以外，有海岸行营两种炮凡一百二十余尊，大小炮弹二百四十六万数千发，而自上海运到的快炮尚未启封，中国自造的枪支和进口的德国枪支六百多支，子弹三千三百八十一发，加上马匹、行帐以及丰富的库存，除军饷银两已先被赵怀业运走，一切设备，在两天内完全失守。日军自占领了这个码头后，“其大小军资，从此得登岸地转输前敌，而宁东之祸愈烈矣。”（引见《东方兵事纪略》）。

这是金州之战徐邦道指挥抗战的简略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这次抗战是徐邦道的部下打响了第一枪。《本传》对此只字不提是不应该的；而对于赵怀业之无耻罪行尤其不应不予揭露。

三、对于徐邦道在旅顺的抗战中，《本传》谓“越十日，日军来争旅顺，诸将相顾无措，邦道率残卒至，忿甚，思自效，请增兵，不许；请械，许之。乃率众拒战土城子，挫之。日军大至，乃退。道员龚照琦先一日遁，诸将亦夺民船以济，盖日军未至而旅顺已墟矣。邦道奔复州佐（宋）庆，招褫职。”

这段记载大致符合事实，只是过于简括。

日军在大连湾休兵十日，于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开始转攻旅顺。此时旅顺驻军将领中之营务处长龚照琦于此日清晨乘鱼雷艇逃往威海，而当时留下的军官计有姜桂题、程允和、张光前、卫汝成、黄仕林和徐邦道六人。这“六统领不相系属；共推姜桂题为主，桂题庸才无能为，诸将互观望，莫利前击敌。”而在金州之役，“徐邦道率残卒奔回旅顺，至是忿甚，因部众新创，寡弱不足用，固请于桂题，欲增兵与倭争后路，不许；乃请给枪械，桂题许之，令至军库自择。”（引见《东方兵事纪略》）这就是《本传》上所说的“请增兵，不许；请械，许之。”至于《本传》中说邦道“乃率众拒战土城子，挫之”，记述过于简单。事实上，徐邦道在土城子一战，是甲午战争中旅大地区所有战役里打得最出色的一仗，是不应轻描淡写的。当时徐邦道带着部卒北行，与日军前锋部队在土城子南、水师营北遭遇，“邦道奋击，截倭人马队为数段，俄有倭兵来援，邦道亦麾包之，倭大窘。未几，复有其马队来援，邦道分兵往击之，其受围之马、步队乘间逸去。邦道蹶之，并运炮四尊于山顶要截，倭兵大挫，斩倭官一，我兵追奔过双台沟，是为旅顺第一转机。”可见在日军攻入旅顺地区时，仍是徐邦道的部队打响了抗敌的第一枪，而且打得出色。只是由于日军炮队赶到，而徐邦道的战士也饥疲已甚；任凭日军大举增援，徐邦道孤军奋战，而其余将领袖手旁观，徐邦道在金州之役丢了军帐，他的部下除非仍赶回旅顺，即“不能得一饱”，不得不离开阵地仍退回旅顺。

而此时的旅顺守将，继龚照琦逃走之后，军心已散，赵怀业、卫汝成、黄仕林等人却在抓紧时机作逃跑的准备，部下也乱抢仓库、银号，雇民船逃走。只有徐邦道部下纪律严明，坚决抗敌。

廿四日，日军大举进攻，仍是徐邦道率兵应战。为了争夺日军所占山头，徐邦道的部下陷入埋伏之中。敌方炮队自两路出截，徐邦道不得前进，由于炮火太猛，死伤百余人，不得不退。

但徐邦道并不灰心，主张坚持战斗到最后一刻。当天晚上，他主动召集诸将计议明日如何狙击敌兵。六将中的黄仕林、卫汝成早已心怀鬼胎准备逃窜，但慑于徐邦道的正气，不得不强作应付。计议结果，决定第二天分东

西两个阵地共同截击敌兵。徐邦道与姜桂题守东鸡冠山，程允和与张光前守西鸡冠山，黎明即带兵出阵，言明午时由黄仕林、卫汝成带兵接替，午饭后继续歼敌。次日黎明，四将分别率部下开赴阵地，日本军已攻进山麓，两军鏖战激烈，直至午后四时，仍不见黄仕林和卫汝成带兵接应。这两个败类早在他们四人带兵出阵时，即捉民船携带眷属财物逃往烟台，部下溃乱，抢掠银库各自逃窜。此时日军军舰驶来，以炮火猛击阵地，我军势不能支，遂相继撤退，旅顺陷落，徐邦道率部下与日军混战，身陷重围。危急时刻，他在马上起脚，踢倒敌兵数名，举刀猛砍，敌兵惊散，得以脱险。

徐邦道忠勇卫国，不屈不挠，是甲午战时清军军官中英勇抗击日军的第一人。他的部下也为他的爱国精神所感动，表现出突出的战斗力，是旅大抗击日军中最坚决的一支劲旅。这在当时是杰出和难能可贵的。李鸿章在《奏报旅顺失守》摺中也承认“徐邦道教场沟被围，皆老队，死剩十余人，又战不已”的事实。刘坤一在《复徐邦道书》中也说：“前者旅顺一役，麾下血战竟日，人所共知，……先后为人任咎，是非自有公评”，而且也指出邦道“勇敢过人”，并引用李光久电报中对邦道的评语，谓其“忿懣填胸，忠义奋发，誓与和衷共济，敌忾同仇。”翁同和也在甲午十一月十七《日记》中记着：“得徐邦道函，从旅顺全军而出。宋报谓尽徐某则金州可保，称其胆略过人。”可见当时的上层对徐邦道的忠勇亦有所知，但他们并不能公正对待这样一位爱国将领，而是按功行罚，直至他含恨病死于辽东。

徐邦道与宋庆后至之援军相遇，随宋庆至复州，清政府对于这样一个在整个旅大地区的守卫战中奋勇抗战、始终不懈的惟一将领，非但没有嘉奖，反而“诏褫职”。

这便是徐邦道甲午战时在旅大英勇抗战的简略情况。与《本传》记载相较，可知《本传》讹误与疏略之处极多。当然，就徐邦道这样一个普通军官说来，《清史稿》的作者们不可能对他给予足够的重视，也就不可能做出翔实的历史记载。但也因史学家们不得到当地蒐集有关史料和进行深入地调查，作传时就难免有上述的各种纰漏了。

二

徐邦道离开旅大后，跟随宋庆在辽宁其它各地继续奋勇抗战。处于在甲午之役大势已去的清军已难再振，然而作为孤军奋战，幸得余生，却落得个“诏褫职”的徐邦道却丝毫不曾消沉懈怠，他仍是勇往直前，主动抗敌。他“击盖州”、“击左平山”、“攻海城”，终因大势已绌，独力难支，第二年竟死在辽东。对于这样一位忠勇人物，他的传记是不应轻描淡写、草率从事的。虽然，他早期有过镇压农民起义的过错，但作为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军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妨根据他后期的英勇抗战的精神和表现，称之为民族英雄。

在我国的历史上有无数的民族英雄。这些民族英雄，不管他是哪一个民族的人物，也不管他所反抗的是哪一个民族统治者的压迫行为或发动的不义战争，只要他是一个反抗者，就应予充分地肯定。民族矛盾说到底是一个阶级矛盾，任何一种民族压迫，都是由某一民族的统治者为了更多地扩大其权势或土地，逼使他所统治的人民去对另一民族的人民挑起战争。因此，凡是为反对民族压迫而奋起抗争以至于英勇献身的人物，都应视为民族英雄。尽管他在主观认识上还把忠君爱国作为统一概念，但在客观上反抗了压迫，抵制了落后反动的行为，也就对人类历史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保卫和推动的作用，客观上保卫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因而应予以充分地肯定。我认为徐邦道即是这样的英雄人物。

注：本文材料根据：

- 1、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
- 2、刘坤一《复徐邦道书》
- 3、《翁同和日记》
- 4、孙宝田《旅大文献征存》手稿本

试论费宏政治生活三事

吴长庚

本文就费宏政治生活中的三件大事进行论述。作者认为，上述三件大事，反映他的人生三部曲。在与宸濠的斗争中，他拒绝拉拢收买，维护国家的利益，身处逆境，决不妥协软弱。在叛乱发生时，他能够挺身而出，献谋献策，为国家出力，体现了一个致仕官员的爱国情怀。在大礼议风波中，他展示了一个国家重臣持重得体的品格。在与璫、萼辈的斗争中，他表现出一个政治家宽容忍让的风格，他留给后人的，是政治家的风范，是当政者的表率。

[关键词] 费宏 政治家 风范

《明史·费宏传赞》有云：“费宏等皆起家文学，致位宰相。宏却钱宁、拒宸濠、忤张、桂，再蹶再起，终亦无损清誉。”确实把握了费宏一生最主要的方面。费宏20岁中状元，43岁为礼部尚书，44岁兼文渊阁大学士，进户部尚书，入阁参与机务，47岁即因反对宁王宸濠谋复护卫事而致仕，闲居8年。武宗死，费宏得以重新启用，世宗赐玉带蟒衣，再次入阁辅政。嘉靖三年继杨廷和之后为首辅，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这是他政治生活最为辉煌的时期。在朝历7年，在剧烈的权力角逐中，费宏又遭受到以张璁、桂萼为首的佞臣的排挤打击，嘉靖六年，他60岁时以酷吏王邦奇之诬而再度致仕。又过了8年的闲居生活，嘉靖十四年，桂萼死，张孚敬（璁）亦去位，世宗再次启用费宏辅政，两个月后，费宏竟以劳瘁而疾骤发，一夕而卒。他一生历仕宪宗、孝宗、武宗、世宗四朝，三次入阁辅政，两次被迫致仕。《明史本传》称他“持重识大体，明习国家故事，与杨廷和、蒋冕、毛纪同心协赞”，又说他为政“承璁、萼操切之后，易以宽和，朝士皆慕乐之。”都给予充分的肯定。

费宏所生活的时代，是明代社会最为腐朽、最为黑暗的时代。皇帝的荒淫无耻，宦官的把持朝政，大臣的互相倾轧，构成这一时代腐朽的内部原因；而各地藩王的兴兵反叛，连年不断的农民起义，边境鞑靼的劫掠骚扰，是这一时代黑暗的外在表现。在这样的时代条件下，他的两落三起，也就不足为怪了。

一、宸濠叛乱的前后

费宏的政治发展在武宗朝。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孝宗死，太子厚照即位，是为武宗，年才15岁。小皇帝对这位40岁的老师自然是恩宠有加。武宗即位之初，即推恩进费宏为太常少卿，兼侍读，预修《孝宗实录》，仍充经筵日讲。正德二年（1507），又迁宏为礼部右侍郎，转左侍郎，正德五年进为礼部尚书，日讲如故，更赐玉带蟒衣。

皇帝年纪小，未脱玩乐的童性，这就给宦官提供了机会。当时宦官刘瑾等八人，号称“八虎”，以导武宗游戏而得宠，专于诸部。正德元年，命刘瑾提督十二团营，掌司礼监，马永成、谷大用分掌东西厂，大权尽归刘瑾。朝廷章疏多由刘瑾剖断，百官深受其害，政事多所更创。正德五年，刘瑾事败被处死，被播乱的政治才得到更正，而费宏于礼部之功为最多。正德六年（1511），费宏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中原羣盗平，乃进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寻改兼户部尚书。正德七年，宁王宸濠谋复护卫，受到杨廷和、费宏等官的极力谏止，他们的斗争从此拉开序幕。

卫所是明初的军事建制，护卫则是中央王朝对藩王额准的军事建制。按《明史兵志》所言，一郡设所，连郡设卫。卫5600人，千户所1120人，百户所112人。洪武五年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府三护卫，卫设左右中前后五所。明成祖第二子高煦以战功封汉王，请得天策卫为护卫，后又乘间请益两护卫，拥兵一万六千余人。后以骄恣不法，削其两护卫。有明一代，中央王朝对藩王的制约，首先考虑的都是削去护卫建制。

宁王宸濠是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宁献王朱权之五世孙。朱权于洪武二十四年受封于大宁，大宁在喜峰口外古会州地，东连辽左，西接宣府，为当时巨镇。权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燕王朱棣初起兵，即非常看重这支部队，曾与诸将议：“吾得大宁断辽东，取边骑助战，大事济矣。”（明史卷117《诸王传》）当时朝议亦恐燕王与宁王合，势大难制，乃使人召权，权不至，坐削三护卫。这是第一次削去护卫建制。后权入燕军，时时为燕王草檄，燕王尝谓权：“事成当中分天下。”及其即位，仍改藩南昌。权薨，因其子盘斌早卒，乃以孙奠培嗣。后奠培与地方官不和，互相攻讦，南昌布政使崔恭劾其私通献、惠二王宫人，又逼内官熊璧自尽，按问得实，遂再夺护卫。这是第二次削去护卫建制。奠培薨，子康王觐钧嗣。又十年薨，子上高王宸濠嗣。宸濠为人轻佻无威仪，而善以文行自饰。术士李自然、李日芳妄言其有异表，又谓城东南有天子气，刺激了宸濠谋逆的野心。

武宗末年无子，群臣数请召宗室子为继。这给宸濠的梦想铺开了一条道路，宸濠为了实现他的皇帝梦，一方面深结左右于帝前，冀常称其贤于帝听，或能得龙颜大悦，立为皇储；一方面挖空心思，谋复护卫，为夺取政权准备武装力量。早在宦官刘瑾专权之时，宸濠就通过贿赂刘瑾，得复所夺护卫。及刘瑾诛，仍论夺。这是第三次削去护卫建制。所以，在正德七年，宸濠一见有机可乘，便开始大肆活动。他先后收买了伶人臧贤、兵部尚书陆完和锦衣帅钱宁。“宸濠因伶人臧贤辇白金数万，遍赂朝贵，奏请复还所夺。”（《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107）而“（陆）完初为江西按察使，为宸濠所重，完亦心附之。自完入内，与（宁）王问遗不绝。王欲复护卫，辇金分馈权要。”（《明史》卷117考证）自刘瑾死后，锦衣帅钱宁暴贵，其用事几如刘瑾无二。“而宁王宸濠欲复其所削护卫，行万金钱宁。”（《嘉靖以来首辅传》卷1）这些人接受了宸濠的巨额贿赂，便担负起为虎作伥的勾当。他们想拉拢的第一人便是费宏。

“钱宁阴党宸濠，欲交欢宏，馈宏采币珍玩，拒却之。”（《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107）

“会（钱宁）得赠三代，夜使其私人以白金重綵餽宏，宏却之。再修它珍餽，又却之，以是慚恚。”（《嘉靖以来首辅传》卷1）

“時宏從弟窠為翰林編修，乃托窠行千金宏，窠却之。”（同上）

他们拉拢费宏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为费宏身居宰辅，又是江西人，“而謂宏其鄰壤人也”；二是因为他们还有亲戚关系，宏從弟費窠為翰林編修，其妻与宁王妃为姐妹，皆上饶理学家娄性之女。费窠与宸濠实为姻兄。所以，直接拉拢行不通，他们便想从费窠身上着手，却不料同样遭到拒绝。

于是，陆完便直接上阵了。据《明史本传》载：

一天，宏入朝，陆完迎问曰：“宁王求护卫，可复乎？”宏曰：“不知当日革之者何故？”完曰：“今恐不能不予。”宏峻却之。及中官持奏至阁，宏极言不当予。

另据《嘉靖以来首辅传》所载略异：

宏入内阁，声言曰：“遍京師皆宁王金矣，且彼王者虎也，而授之翼可乎？予护卫不便。”已而宁王之疏下兵部，時兵部尚书陆完故善王，又以錢宁属之，故朝与宏遇，宏曰：“护卫再削矣，不可复也。”尚书曰：“如祖訓何？”宏正色曰：“公自為之，吾不与知也。”

记载更为详尽的是《明史纪事本末》云：

陆完为兵部尚书，宸濠喜曰：“全卿为司马，护卫可复得矣。”致书欲复护卫。完答书：“须以祖训为言。”时伶人臧贤有宠，钱习、张锐、张雄辈皆阴结之。贤婿司钺坐法，充南昌卫军，宸濠因之以通于贤。每手书寄贤，字贤为“良之”。至是辇载金宝于贤家，分馈诸权要。大学士费宏知之，宣言曰：“宁王以金宝钜万复护卫，苟听其所为，吾江西无噍类矣！”

以上这些史料，都明确记载了费宏在护卫问题上的反对态度。我们还可以从内阁大臣杨廷和的奏章中得到进一步证实：

夫宸濠逆谋，臣料之久矣！正德六七年間，有乡人除宁府长史，相别之日，臣令其勿通书问，乡里士夫多知之。正德九年正月中，闻宸濠献灯于内，又遣人亲至豹房张设。臣即言于管文书官，谓王府无献灯之例，禁中非外人可至，恐有奸谋，不可不防。及护卫之请，臣与同官费宏极力谏止。臣谓伊祖以谋逆而革，刘瑾复之，方才革还，朝廷岂可又从其请。费宏言本府近日驮载金银数骡，以谋此事。闻者变色。是日午后，与费宏同出至承天门桥，臣语之曰：公今早数骡之言似太露，昔人云，但可云骊山不可游，不可云游必有祸；我辈但知护卫不可复，银之有无不必问。宏因举手揖谢。（《杨文忠三录》卷八）

费宏既敏锐觉察到宁王不惜重金遍赂朝贵的险恶用心，也充分认识到宸濠谋复护卫所可能带来的政治隐患。他深知，恢复宁王的护卫之权，就等于为虎添翼，他就可能在护卫的掩护之下，大量招兵买马，壮大军事力量，给江西人民带来灾难，也给国家带来灾难。他的峻拒是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的。他反对的态度是坚决的，而且，他也不像杨廷和处世圆滑老练，而是针锋相对，毫不留情。

但可惜的是，费宏终于没有能够阻止得住，宸濠的谋复护卫还是得逞了。陆完与钱宁等人耍了一个花招，并进而将费宏排挤出朝廷。

陆完知宏必阻之，乃密谋于钱宁等，会三月十五日廷试进士，内阁与部院大臣皆在东阁读卷，完遂于十四日投复宁王乞护卫疏。十五日中官卢明以疏下阁，密约杨廷和出，下制许之。宏竟不与闻。会言官交章论护卫不可复，乃谋去宏，传旨令宏致仕。（《明史纪事本末》）

朝廷谏官“交章论护卫不可复”，这应当是争取皇上认可的一个大好机会，只可惜，费宏没有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而陆、钱等人却步步紧逼，采用极其卑劣的手段，深文周内，寻找罪名，排挤费宏，把群臣的共同担忧和谏诤说成是费宏的指使，皇上也居然相信了。更没有料到的是，“居兩月餘，忽中旨詰宏以浮漫事，宏乃引咎乞休，遂并編修窠皆罷。”（《嘉靖以来首辅传》）事情来得很突然，而且牵连到从弟费窠。《明史·费宏传》载：“宁数侦宏事，无所得。以御史余珊劾窠不当留翰林，即指为宏罪，中旨责陈状，宏乞休，命并窠致仕。”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居然终结在把费窠留在翰林院这样一件事情上，他们居然用这样一件事就把费宏轻而易举地排挤出了朝廷！我们真要叹息身为宰辅的费宏，居然就这样轻易地挤出了斗争的旋涡；同时我们更会惊讶，几个倖臣稍使手腕，就能瞒天过海，把这么重大的事情给办了，这样的朝廷还有多大的御政能力。

然而，尽管费宏已经乞休致仕，他们的斗争却远没有结束。

费宏既致仕，乃与从弟窠束装买舟南下。錢寧等怨宏，必欲致之死地而后快，乃使数騎尾随宏后，至山东臨清，夜纵火焚其舟，頃刻間化为灰燼，资装尽毁。宏侥幸得免，歸而居鉛山之清湖，杜門謝客，不入城府。宸濠复屡遣所亲召费宏往见，宏谢绝之。宸濠恼羞成怒。这时正好发生了一件事，费宏族人子與鄉之豪姓爭地相讐，豪至南昌訴之，臺使者不行。寧王乃要而授以指，俾入京上章誣宏它罪。事下臺，臺之長彭澤詰豪而斥之。寧王一计不成，益愧憤，使其私人佐豪，相率掘宏族祖墓，更欲毀其家。宏走之郡，自繫獄，僅得免。臺為捕豪實理（《嘉靖以来首辅传》）。

此载与《明史·本传》所载稍异，《本传》谓：

宏归，杜门谢客。宸濠复求与通，宏谢绝之。益怒，会宏族人与邑奸人李镇等讼，宸濠阴令镇贼宏，镇等遂据险作乱，率众攻费氏，索宏不得，执所与讼者支解之。发宏先人冢，毁其家，劫掠远近，众至三千人。宏驰使诉于朝，下巡抚孙燧按状，始遣兵剿灭。

从焚舟毁装到继续罗致，又从据险作乱到发冢毁家，可以看出宸濠仇恨费宏的程度。费宏从反对恢复护卫到拒绝与宸濠结交，是因为他很早就清醒地意识到，“宸濠久蓄异志，若与之护卫，是藉寇以兵也。”（《铅书》卷八夏言《费太保墓志》）他也知道，他们之间的斗争不是个人恩怨问题，而是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他说：“择祸莫于轻。得罪宁府，不过去官。得罪朝廷，祸及宗族矣。”（《铅书》卷六《处濠大略书》）他在护卫问题上坚持反对态度，完全是从国家利益出发的。

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宸濠迫不及待地打出了谋逆造反的旗帜，迅速夺取了南昌，然后举兵沿江东下，一路上势如破竹，意欲直取南京而都焉。然而兵阻于安庆，半月多而不得下，这就给各地勤王之兵的迅速组织提供了时间。王阳明据虔赣庐陵，举旗勤王。费宏闻事变，也毫不犹豫地站了起来，他“身居农亩，未忘廊庙之忧；家在乱邦，恒惧床肤之剥”（《贺中丞王公平定逆藩启》，《太保费文宪公摘稿》卷十五）他遗书进贤令刘源清，指出进贤“为省东要害”，“处兹要地”，责任重大，当固守进贤，抵抗叛兵；对他“奖率义兵，守御不懈；贼党过者，擒戮无遗”（《与刘进贤书》）的做法给予充分的肯定；据《献征录》所载：“宸濠初叛时，遣数十骑趋广信，欲害宏，至进贤，为刘源清所杀，宏得免。”（《明史考证据逸》卷十五，上海古籍版《二十五史·明史》第973页）或云：“宸濠妃弟娄伯归上饶募兵，源清邀戮之。”两说或皆有之，或实为一事。可见，费宏所言“贼党过者，擒戮无遗”是有具体内容的。费宏又代广信千户所作禡牙文，锥牛携酒，犒赏铅山千户所发兵西征；他派从弟费冢间道至阳明军中，献上“先定洪州以复其巢穴，据上游以遏其归路，守要害以虑其穷奔”的作战方略（《铅书》卷六《上王伯安公议擒宁书》、《处濠大略书》）。王阳明果断决策，先打下南昌，端掉宸濠的老巢，然后设伏兵于鄱湖打其归救。宸濠攻安庆不下，闻南昌告急，乃舍城回兵，被王阳明包围在鄱阳湖中，两战而被擒。宸濠之乱历时仅40天，便土崩瓦解了。

乱平，侍御谢源伍方随王阳明纪功，首以费宏荐，奏曰：“大学士费宏当护卫之再请也，昌言明沮，已怀先事之忧；及谋逆之既成也，间道献策，尤急勤王之义。”（《铅书》卷三《宰辅世家第二》）出现了“中外争荐宏，奏章无虑十余上”的局面。应当肯定，在整个与宁王宸濠的斗争中，费宏的贡献是很大的。叛乱前，他清醒地意识到宸濠“久蓄异志”、“彼王者虎也，而授之翼可乎”，事发之前即敏锐觉察，已怀先事之忧；在护卫问题上，拒绝贿赂，坚持反对意见；叛乱既发之后，又能积极配合王阳明，出谋划策，组织勤王之兵，确实尽了自己的心力。

二、在大礼议风波中

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死，阁臣杨廷和议立兴献王子厚熹为帝，四月，厚熹即位，是为世宗。世宗之父兴献王是明孝宗的弟弟，武宗的叔叔，世宗则是孝宗的侄子、武宗的从弟。世宗即位后，议兴献王尊称，群臣执前代之礼，认为世宗以支子后大宗，当以孝宗为“皇考”，而称本生父母为皇叔父、皇叔母。进士张璁上疏迎合帝意，谓“礼非天降非地出，人情而已。……今武宗无嗣，大臣遵祖训以陛下伦序当立而迎立之，实承祖宗之统，与预立为嗣者不同”，“礼长子不得为人后。圣考止生陛下一人，利天下而为人后，恐子无自绝其父母之义。故在陛下谓入继祖后而得不废其尊亲则可，谓为人后以自绝其亲则不可。”因此，他肯定世宗“嗣登大宝，即议追尊圣考，奉迎圣母，诚大孝也”，建议别立孝庙，“得隆尊亲之孝”。世宗见奏，大喜悦，下廷臣议，掀起了“大礼议”的风波。

这场争议历时三个年头，参与争议的官员达二百六十余人，上奏疏九十余道。

群臣据《礼》力争忤旨下狱者一百数十人，因廷杖致死者十七人。这场争议的性质不过是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利之争。厚熹既为帝，欲尊自己的父母，又怕有违祖宗成法，于是让大臣们去议。大臣之中自然会有人迎合附和，有人依礼谏争；有人说得皇帝喜，有人说得皇帝怒。得喜者迅速升迁，得怒者贬谪罢官，甚至杖责而死，于是，一场“名分”之争演变为血腥的权力之争。

嘉靖元年，争论的问题主要是如何尊本生父母。以杨廷和为首的群臣、包括蒋冕、毛纪、费宏等，都从典礼纲常方面立论，颇引汉唐故事为据（杨廷和《请正纲常昭典礼疏》），依程颐言“为人后者谓所后为父母，谓所生为伯叔”，认为应当称孝宗为“皇考”，称孝宗后皇太后张为圣母，武宗为皇兄，而称本生父母兴献王为皇叔父、王妃为皇叔母，别封益王之次子崇仁王为兴王以承献王后（毛澄《大礼议》）。世宗览奏，怒曰：“父母可更易若是耶？”命再议。而张璁则奋然上书，谓世宗“入继武宗皇帝统，非继孝宗嗣也”，“奈何舍献王弗考而考孝宗？使献王有子而无子，上有父而无父哉？”（《议大礼疏》）世宗心是之，而不能决，姑报闻。礼官合议，议尊孝宗为皇考，兴献王为本生父献皇帝。张璁复上书争之：“是二本也。孝宗法得称皇伯考，不得称考；献帝得称考，不得称本生。”（《嘉靖以来首辅传》卷二）此论举朝无人赞同，而世宗益心动。时南京兵部侍郎席书、吏部员外郎方献夫、兵部主事霍韬辈亦稍稍为议疏如张璁之指，久之未能决。如方献夫称：

陛下之继二宗，当继统而不继嗣，兴献之异群庙，在称帝而不称宗。夫帝王之体与士庶不同，继统者天下之公，三王之道也。继嗣者一人之私，后世之事也。兴献之得称帝者，以陛下为天子也，不得称宗者，以实不曾在位也。伏乞宣示朝臣，复称孝宗曰皇伯，兴献帝曰皇考，别立庙祀之，夫然后合于人情，当乎名实，非惟得先王制礼之意，抑亦遂陛下纯孝之心矣。（《历代名臣奏议》方献夫《议大礼疏》）

嘉靖二年，刑部主事桂萼复具疏力伸其说，并录张璁前后疏上之，朝奏而夕报可。召张璁、桂萼入廷辩道，拜翰林院学士。部院大臣、给事御史俱言不可用，皇上不听。兵部主事院自学士以下羞与璁等为伍，俱乞归骸骨，复不准。张璁、桂萼、席书、方献夫、霍韬五臣因议礼合，同心排异议，且同贵幸，相得欢甚，萼璁尤密。他们后来成为攻击费宏最力的联盟。

议礼的结果是世宗的愿望都实现了，五臣也都登上了高位。费宏在这场争论中持何观点，这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考《明史·本传》有载：“大礼之议，诸臣力与帝争，帝不能堪，宏颇揣知帝旨，第署名公疏，未尝特谏，以是帝心善之。”又云：“其于大礼，不能强谏，亦未尝附离。”《嘉靖以来首辅传》卷一所载与上略异而详：

会大礼议起，宏颇测知上意所向，凡廷和等三臣所持议，虽预名其间，不復為特疏，石璫最晚入，然亦有特疏，而上遂心德宏。议礼之臣桂萼、張璁輩亡所修怨矣。毛紀归，宏遂代之。寻进吏部尚书，謹身殿大學士。孝宗（当为武宗）實錄成，宏以總裁進少師，兼太子太師。……又以獻皇帝實錄成，進華蓋殿大學士，支正一品俸。萼璁雖以当上心驟貴，而翰林諸臣皆賤之，不欲與共功名，宏亦不能异也。以故萼璁為詹事兼學士，而兩修實錄、經筵日講、主鄉試、教習庶吉士，皆抑弗得與，具員而已。萼璁以是復恨宏甚於恨楊廷和。

综合以上这两段话，应当注意的有几层意思，一是世宗在群臣俱站在杨廷和一边、力争典礼纲常不能变的情况下，已不能忍受，需要朝廷重臣的支持；二是费宏在揣摩世宗的想法时已经清楚他的目的，所以，他只是为首辅杨廷和的公疏上署名，而没有专门的奏疏进行特谏，这样做的结果是避免了与皇上直接的对立与冲突，所以得到世宗的好感；三是虽然他没有强谏特谏，但也没有去附和五臣。费宏何以不附和五臣，这和他的人格有关，史载“宏恭慎谦抑，明习国家故事，能持重得大体”（《礼部志稿》卷五二）。朝臣解一贯尝比较萼璁与费宏，谓“宏恤人言，顾廉耻，犹可望以君子”（《明史》卷206）。他知道世宗的想法，也知道朝臣的思想，他的“持重得大体”就表现在既不特谏、也不附和的态度上；四是在“上心德宏”而“桂萼、張璁輩亡所修怨”的条件下，费宏于嘉靖三年继杨廷和、蒋冕、毛纪之后，登上了首辅的宝座；五是由他主持为刚刚获得尊号的献皇帝修了《实录》，为“大礼议”画上了句号，他的官位也由此到了极品（明黄佐《翰林记》论殿阁六大学士，其首位为华盖殿大学士）；六是费宏也和翰林诸臣一样，对因大礼议而骤贵的萼、璁等人“皆贱之，不欲与共功名”，一些重要的工作如兩修實錄、經筵日講、主持鄉試、教習庶吉士，都不安排他们主持，只是让他们参与其中。这就遭到了他们强烈的不满与嫉恨，他们的攻击也就接踵而至了。

三与璁萼权力之争

张璁字乘用，浙江永嘉人，后赐名孚敬。史载他生负异质，动止不凡，于书无所不读，尤精五礼，然仕途不利，七试皆不中，正德末年成进士，年已47岁。嘉靖初遇“大礼议”而骤贵幸。擢至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桂萼字子实，江西安仁（今余干）人，正德六年进士，嘉靖初由成安知县迁南京刑部主事，遇“大礼议”而骤贵幸，擢至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参机务。

就在“大礼议”之争刚刚落下帷幕，张桂与费宏的权力之争便紧锣密鼓地开始了。试看《明史》所载：

（嘉靖四年），璁急图柄用，为大学士费宏所抑，遂与萼连章攻宏。帝亦知其情，留宏不急放。五年七月，璁以省墓请，既辞朝，帝复用为兵部右侍郎……寻进璁左侍郎，复与萼攻费宏。（卷196，《张璁传》）

四年春，给事中柯维熊言：“陛下亲君子而君子不容，远小人而小人尚在，如张璁桂萼之用是也。……”璁萼遂求去，优诏慰留，寻进詹事兼翰林学士。议世庙神道及太后谒庙礼，复排廷议，希合帝旨。帝益以为贤，两人气益盛，而阁臣抑之，不令与诸翰林等，两人乃连章攻费宏。（同上，《桂萼传》）

是时，席书、张璁、桂萼用事，书弟检讨春故由他曹改用，及《武宗实录》成，宏议出为签事，书由是憾宏。璁萼由郎署入翰林，骤至詹事，举朝恶其人，宏每示裁抑，璁萼亦大怨。（卷193《费宏传》）

议大礼，帝时欲援以自助，而璫据礼争，持论坚确，失帝意，璁萼辈亦不悦。璁萼朝夕谋辅政，攻击费宏无虚日。（卷190《石璫传》）

费宏对这些骤贵的官员有所“裁抑”，限制了他们的发展，而这些骤贵的官员又“急图柄用”、“朝夕谋辅政”，这便构成了冲突。他们在皇上面前毁谤费宏的事情有如下几件：

一言费宏曾纳郎中陈九川所盗天方贡玉制带。陈九川临川人，正德九年进士，世宗时迁主客郎中。正贡献名物，节贡使犒赏费数万。天方国贡玉石，九川简去其不堪者，所求蟒衣，不为奏复，复怒骂通事胡士绅等。士绅恚，假托番人词讦九川及会同馆主事陈邦称。帝怒，下二人诏狱。是时张璁桂萼欲倾费宏，夺其位，乃属士绅再讦九川盗贡玉镶宏制带。其词还牵连到兵部郎中张翎锦衣指挥张潮等。帝益怒，并下潮等诏狱。指挥骆安请摄士

绅质讯，给事中解一贯亦以为言，帝不许。狱成，九川谪戍，邦称削籍。事见《明史》卷189《夏良胜传》。明人徐兆稷言：“张璫桂萼……心恨宏不已，则起礼部郎中陈九川之狱，谓九川尝盗贡玉馈宏制带，而喉通事胡士绅为之鹰犬，既陷九川谪戍，而逐宏必去，此何异于乡里讼师所为，蹊田夺牛，大坏国体，莫此为甚。”（《世庙识余录》卷三）把这件事与费宏联系起来，显然是有目的的诬陷，所以明人即已识破。

二言费宏受尚书邓璋彭夔贿赂，以谋起用，并及其居乡事。邓璋字礼方，涿州人，成化23年费宏榜进士，正德初以都御史巡抚河南，莅政严明，豪滑屏迹，累官至南京户部尚书（《万姓统谱》）。彭夔江西安福人，弘治九年进士，陞主客司员外郎、本习郎中（《礼部志稿》卷43）。此事费宏有疏自辨，云：

九川之玉，已奉明旨处分，可以勿论。若邓璋总制，实由九卿会推起用，而其馈玉，乃在一年之前，璋不能预知，臣不能专主也。彭夔循谨廉平，年力可用，第以科场与御史争席，招致谗毁，故臣与同官公议拟留，非为私也。桂萼等所以攻臣者，缘近日选取庶吉士，例有教书官二员，而二人皆不得与，故有憾于臣，乃遂陷臣以脏罪，不已甚乎？夫萼璫之挟私而攻臣者屡矣！不與經筵講官則攻臣，不與修獻考實錄則攻臣，不得為兩京鄉試考官則攻臣，今不得与教书則又攻臣。……萼璫又诬及臣先莹被发，从兄受祸，皆以为居乡不检所致，不知此皆逆濠欲复护卫，恚臣沮议，阴喉乡人为之。惟陛下怜察。（《明世宗实录》卷六三）

世宗览此卷，有批示云：“卿所奏事情业已处分明白，不必深辨。宜即出视事，以副重托。”费宏的辨言虽不多，事情却说得明白。世宗不追究诬告之罪，反谓“不必深辨”，是令人不平的。

三是张璫为兵部尚书，宏欲用新宁伯谭纶掌奋武营，璫遂劾费宏劫制府部。所谓“劫制府部”，是说用威力控制府部。费宏时为内阁首辅，按明官制，洪武十三年为加强中央集权，罢宰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佐之。吏、户、兵三部之权为重，大权集中于皇帝。成祖即位，特简解缙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始有内阁之称，然内阁还不得专制诸司。到仁宗时，内阁之职渐崇，然官员虽居内阁，犹以尚书为尊，故大学士多兼尚书职。景帝时，王文始以左都御史进吏部尚书，入内阁，其后，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领，而阁权益重。世宗承其后，阁臣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所以，张璫的弹劾不过依旧制而言，按当时的实际，内阁决定军机大事，六部本就应当有“承奉意旨，靡所不领”的责任，张璫不过倚仗议礼之宠，才敢谓费宏“劫制府部”。

四是宏子懋良坐罪下吏，张桂攻之益力。复录前后劾疏上之，不得请，则力求罢，诋宏尤切，章数上。按懋良乃费宏第二子，妾李氏所出。其所坐何罪，各史均无记载。但懋良罪自当由懋良承当，以子罪攻击乃父，似无道理。

五是奸人王邦奇承璫萼之指，上书诬故大学士杨廷和，并诬言费宏、石珪皆其奸党。王邦奇本武宗时旗校，入为锦衣尉，搆害甚众：“在正德世，貪饕搏噬，有若虎狼，其捕奸盜也，或以一人而牽十餘人，或以一家而連數十家，鍛鍊獄詞，付之司寇，謂之鑄銅板。其緝妖言也，或用番役四出搜愚民詭異之書，或購奸僧潛行誘愚民彌勒之教，然後從而掩之，無有解脫，謂之種妖言。數十年內，死者填獄，生者冤號。”（《明史·安磐传》卷192）世宗即位后，废除武宗时弊政，革去旗校工役十余万人，王亦在革之列。但他不肯就此罢休，暗走璫萼之门，屡屡詭詞乞求復職，遭到朝廷众官的反对，兵部尚書金獻民固争，世宗不听，遂授王邦奇锦衣衛試百户，同時復官者九十餘人。据《资治通鉴纲目》载，王邦奇因为武宗遺詔裁革傳陞官，削千户，皆归怨于楊廷和所为，既復職，為彭澤所抑，則又怨澤。当时正是璫萼用事之时，日夜求逞私憾，于是奸人承璫萼之指，搆衅大臣，锦衣百户王邦奇遂上書言边事，把攻击的矛头首先对准杨廷和和彭澤。说哈密失國土，爾番之內侵，皆由彭澤賂番求和、杨廷和殺舍音和珊所致，請誅此兩人，廉哈密可复，边境可無虞。事下兵部勘狀，未報。王邦奇復上書言：费宏、石珪俱廷和奸党，曾夜遇于楊一清所，欲為其弥縫；又说廷和之子兵部主事杨惇藏匿故牘，使前後奏辭皆不得驗；又说彭澤之弟彭冲與廷和之壻修撰余承勛为同鄉人，还有侍讀葉桂章亦曾交關請囑，並當逮治。“奏入，璫萼欲藉此兴大獄，復內訐于帝，帝信之，斥廷和、澤為民，尽置惇等于理。”这件事在朝廷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大臣都站出来讲话，給事中楊言抗章上奏曰：

故輔廷和有社稷之勲，閣臣宏、珪乃百僚之表，邦奇心懷怨望，文飾奸言，詆辱大臣，熒惑聖聽，若窮治不已，株連益多，臣竊為國家大體惜也。（《御定资治通鉴纲目三编》卷二十）

帝得疏大怒，以杨言為大臣游說，并收杨言于狱，親自审讯于午門，備極五毒之刑，率無屈服之詞。乃將此事交五府九卿議，有鎮遠侯顧仕隆等复奏邦奇言皆虚妄，帝犹切責之。然此案亦渐宽解，杨言被谪官。

费宏、石珪憤為奸人誣蔑，再次具疏乞休。世宗有旨曰：“卿内阁首臣，练达事体，辅导朕躬，委任至重。既以疾辞，特准所请。着致仕馳驛还乡。”世宗算给了费宏很大的面子，让他“馳驛归衙”，也就是保留宰相銜退休；归乡时由沿途驿站供给夫马粮食。石珪就很惨了，皇上怪其歸怨朝廷，失大臣誼，一切恩典皆不予，歸裝襍被，車一輛而已，都人歎異，謂自來宰臣去國，無若珪者。

费宏就这样从首辅的位置上退了下来，他是在张璫、桂萼的不断中伤、攻击和毁谤的斗争中退下来的。这次的致仕虽然不像正德九年那样狼狈，但这一去八年，正是他政治上最成熟的时期。

最能够为国家出力的时期，他们的退出，让张璠、桂萼轻而易举地进入了内阁，给国家带来极大的损失。在张、桂攻击费宏最为激烈的时期，给事中解一贯曾偕同官上书言：

宏立朝行事律以古大臣，固不能无议，但入仕至今未闻有大过。至璠萼平生奸险，特以议礼一事偶合圣心，超擢以来，凭恃宠灵，凌轹朝士，与宏积怨已久，欲夺其位而居之。……君子难进易退，小人则不然。宏恤人言，顾廉耻，犹可望以君子，璠萼则小人之尤，何所忌憚？苟其计得行，则奸邪之势愈增，善类中伤无已，天下事将大有可虑者。（《明史》卷 206《解一贯传》）

这应该是代表了当时朝臣较一致的看法。《礼部志稿》亦有云：

萼精悍狷隘，以学术经济自任，既受上特达之遇，遂直躬而行，无所顾忌。然其志远才疏，诸所规划，多迂滞不适于用。方议礼时，五臣同心排异议，相得欢甚，而萼与璠尤密。比末年二人者遂亦相失。（卷 52）

在利益共同的时候，他们结成联盟，排挤费宏，并推出杨一清为用；当他们同居内阁的时候，他们内部的斗争也就开始了。

当孚敬（璠）之入内阁，上愈倾向之，所密问还往，月以十数间。称字及号而不名。杨一清虽居首揆，以老成为上所礼重，然信之不能如孚敬深。而桂萼自吏部入居孚敬下，孚敬气益骄舒，下视六卿，莫敢与抗，乃至轻一清，亦不复修后进礼。萼有所建白，往往为孚敬所抑屈，孚敬亦以气凌之，用是俱憾孚敬。而一清亦自与萼隙，三人鼎而相诋诃。上闻亦厌之。（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卷二）

嘉靖十四年，桂萼既前死，张璠亦去位，世宗追念费宏，四月再遣行人至铅山召费宏入京，七月至京师，复官如故。宏承璠、萼操切之后，易以宽和，朝士皆乐之。嘉靖十五年二月，他以劳瘁疾骤发，一夕而卒，享年六十八岁。

费宏的一生，是在政治斗争异常剧烈复杂的环境中度过的。上面所述的三件大事，基本反映了他人生的三部曲。在与宸濠的斗争中，他坚持了一个内阁大臣应有的正确立场，拒绝拉拢收买，维护国家的利益，即使身处逆境，也决不妥协软弱。在国家利益处在突出位置时，他虽已身居草野，尚能够挺身而出，献谋献策，为国家出力，体现了一个致仕官员的爱国情怀。在大礼议风波中，他展示了一个国家重臣持重得体的品格，他“揣知帝旨”而不迎合，“测知上意”犹合臣议，在“循古礼”和“遂人情”的问题上，他既不张扬群臣的意见，也不去附和璠、萼之辈，而虚怀若谷，让大家发表意见。他的这种做法使得皇上很感激，以至于升到“位极人臣”的首辅位置。在这个位置上，他要坚持正直的做人品格，坚持正直的为官品格，便必然会招来佞幸的攻击。所以在与璠、萼之辈的斗争中，他表现出一个政治家宽容忍让的风格，面对群小无止无休的连番攻击，他泰然处之，他手中有大权，却并不利用权力反击；他始终处在被攻击的境地，却没有组织力量反击。璠、萼之辈虽然得逞于一时，但留在历史上的却是千古骂名；费宏“以其不争”，而成为最终的“是以能争”，他留给后人的，是政治家的风范，是当政者的表率。

述魏晋南北朝时期文献学的成就

马良怀 王玲

关于魏晋南北朝历史的研究，最大的困难莫过于历史文献的匮乏，然而，如果从文献学的角度而言，这一时期则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文献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只是因为战乱等原因，留下的东西不多而未能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

—

古代社会没有所谓的“文献学”，文献学作为一门学问的名称，是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开始的，标志是由商务印书馆 1930 年出版的郑鹤声、郑鹤春兄弟二人合著的《中国文献学举要》。在古代社会里，文献学主要指的是以版本、校勘、目录为基本内容的校雠学。所以，作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献学成就，自然要从版本、校勘、目录这些基本内容说起。

版本一词源于书写文字的简牍、缣帛，自唐人有了雕版印刷术之后，版本便成了相对于写本的雕版印刷书籍的代名词，而随着刻本书籍的不断增多，于是便有了“版本学”的专门研究。

虽说印刷出现于唐代，但作为版本学上的本源，当从东汉灵帝时期的熹平石经开始。

东汉后期，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游学增盛，至三万余生。然章句渐疏，而多以浮华相尚，儒者之风盖衰矣。党人既诛，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废，后遂至忿争，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

（《后汉书·儒林传序》）于是，硕学大儒蔡邕于熹平四年“与五官中郎将棠谿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飏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笔写者，车乘日千余辆，填塞街陌矣。”（《水经注·穀水》）这可以说是儒家经典最早具有权威意义的版本，且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而重大的影响。

到了曹魏正始年间，“又立古文、篆、隶《三字石经》……树之于堂西，石长八尺，广四尺，列石于其下。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水经注·穀水》）同熹平石经相比，曹魏三体石经规模更大，是对熹平石经的继承和发展，同属于版本学上的本源，在文献学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至于校勘之学，我们今天可以从《三国志注》和《世说新语注》等著作中能够见到许多具体的内容。同时，从汉末到南北朝，曾有过许多次较大规模的图书整理，而校勘又是图书整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由此推论，校勘之学于魏晋南北朝期间一定十分发达。此外，通过颜之推的一段话我们也可以了解到，校勘之学在那一时代是十分深刻的。其《颜氏家训·勉学》云：“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如果不是有着长期的校勘实践，是很难有如此深刻具体之见解的。

于版本、校勘、目录三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于目录方面的成就最多。

目录之学源自西汉后期刘向、刘歆父子校书，《汉书·艺文志》：“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这便是我国目录之学的开端，它的出现是与大规模的图书整理连在一起的，于是，便有了我国历史史上的第一种图书分类方法，即《七略》分类法。通过《汉书·艺文志》我们可以得知，这种图书分类条理清楚，纲举目张。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图书散佚，管理混乱，待曹魏代汉，天下逐渐趋于稳定，乃有另一次对图书的大规模整理。

《隋书·经籍志》曰：“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郑默通过对图书的整理之后，分门别类，编辑成目，是继刘向父子校书之后对目录学乃至文献学的又一次的重大贡献。

三分天下的政治格局至晋武帝时归于一统，随着政治上的统一，文化建设也逐渐得到加强，秘书监荀勖于图书整理分类上继承魏秘书郎郑默的事业，予以发展完善。《隋书·经籍志》曰：“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讚、《汲冢书》，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录题及言，盛以缥囊，书用细素。至于作者之意，无所论辩。”以甲、乙、丙、丁即经、子、史、集四大部类来统驭全部图书，是一种不同于刘向刘歆父子《七略》分类的新的图书分类法，另成一个系统，影响深远。

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是一次破坏力极大的历史浩劫，经曹魏西晋两朝好不容易聚集起来的图书又流失大部，待到东晋王朝建立之后，统治者再一次地搜集散落的图书，然西晋时期的近三万卷图书此时仅存三千一十四卷。著作郎李充将其予以整理编目，著《晋元帝书目》。该书一切依荀勖四部之法，只是将四部分类的顺序由经、子、史、集调整成为经、史、子、集，而这一调整之后的四部顺序则为后世普遍接受，一直影响到现代。

到南朝，于目录学上还有一些贡献和变化，《隋书·经籍志》曰：“宋元嘉八年，秘书监谢灵运造《四部目录》，大凡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秘书丞王俭又造《目录》，大凡一万五千七百四卷。俭又别撰《七志》：一曰《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二曰《诸子志》，纪今古诸子；三曰《文翰志》，纪诗赋；四曰《军书志》，纪兵书；五曰《阴阳志》，纪阴阳图纬；六曰《术艺志》，纪方技；七曰《图谱志》，纪地域及图书。其道佛附见，合九条。……梁有秘书监任昉、殷钧《四部目录》，又《文德殿目录》。其术数之书，更为一部，使奉朝请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录》。普通中，有处士阮孝绪，沉静寡欲，笃好坟史，博采宋、齐以来，王公之家凡有书记，参校官簿，更为《七录》：一曰《经典录》，纪六艺；二曰《记传录》，纪史传；三曰《子兵录》，纪子书、兵书；四曰《文集录》，纪诗赋；五曰《技术录》，纪数术；六曰《佛录》；七曰《道录》。”也就是说，在四部分类法流行之初，刘向刘歆父子创建的《七略》分类法在目录学领域仍有一定市场，但自隋唐以降，以经、史、子、集为顺序的四部分类法则一统天下，“无论是史志（正史中的《艺文志》或《经籍志》），官簿（《崇文总目》，《四库全书总目》之类），私人藏书目录（《郡斋读书志》，《直齐书录解题》之类），三大类的图书编目，都不能超过这个范围，行之达一千数百年之久。”（张舜徽《中国文献学》）

然而，无论是“七略”分类法还是“四部”分类法，就其宗旨而言则是一致的，这就是“辩章学术，考镜源流”，由其所分部类，我们可以清晰地了解到某一学术的发生、发展，主要内容和特点。所以，就文献学的角度而

言，二者的贡献是难分高下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私人藏书者甚众，于是也就有了私家的藏书目录。阮孝绪《七录序》即曰：“凡自宋齐以来，王公搢绅之馆，苟能蓄聚坟籍，必思致其名簿。凡在所遇，若见若闻，校之官目，多所遗漏，遂总集众家，更为新录。”（见《广弘明集》卷三）《梁书·任昉传》亦曰：“昉坟籍无所不见，家虽贫，聚书至万余卷，率多异本。昉卒后，高祖使学士贺纵共沈约勘其书目，官所无者，就昉家取之。”从其“致其名簿”，“勘其书目”等语中可以得知，至少从南朝宋齐以降，私人藏书家们都编有自己的藏书目录。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人为宗教大发展的时期，佛教、道教的著作大量涌现，于是在阮孝绪《七录》中便有了《佛录》、《道录》两大部类。而此时佛教本身也开始重视对其译经、研究著作进行分类整理，建立自己的目录学。

佛教目录学开始于东晋的僧人道安，他撰有《综理众经目录》一书。此著“不仅开佛藏目录之先声，而且创立了佛藏目录独特的方法，按译经特征编排，给后世佛经目录有较大的影响。”南梁的僧佑在道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使“佛藏目录学不仅有方法，且有理论总结。”僧佑为佛教目录的编排创立出新的体例，“一撰缘起，二铨名录，三总经序，四述列传”。其中“总经序”尤为重要，不仅“成为提要的序跋体，而且揭示了佛藏目录的本质。”（《论中国古代文献学的流派》见《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2期）

二

说到文献学的成就，文献的整理和文献的保存自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西晋太康年间，于文献学史上发生了一件极重大的事件，这就是《汲冢书》的出现。此事本身十分偶然，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有一个名曰不准的汲郡人盗发了魏襄王的墓（或言是安釐王冢），至于不准盗得多少金银财宝，我们已不得而知，但重要的是于其被盗的古墓中竟然发现了数十车用科斗文写在竹片上的图书，保存有大量极其珍贵的文献资料。据《晋书·束皙传》云：“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其中经传大异，则云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国语》三篇，言楚晋事。《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师春》一篇，书《左传》诸卜筮，‘师春’似是造书者姓名也。《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数，次言丘藏金玉事。《缴书》二篇，论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穆天子传》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漆书皆科斗字。”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从地下发展如此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于文献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地位。遗憾的是，这一重大发现竟然是以盗墓的途径而展开，因此而遭受到巨大的毁坏，如此珍贵的竹简图书，竟成了盗墓手中照明的工具：“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涂次。”（《晋书·束皙传》）因此，当官方从盗墓者手中获得这批图书文献之后，首先是要对其进行整理，使其能够阅读和保存，于是，便有了我国历史第一次对出土文献的大规模的整理。“武帝以其付秘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皙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晋书·束皙传》）据此可以得知，这次大规模的文献整理作出了三大部分的工作：一是“校缀次第”，即将散乱的图书竹简清理其前后次序，编辑成册。二是“考其指归”，即将其图书按其内容分门别类，辩章学术。三是“以今文写之”，即将竹简上科斗文转换成当时的文字，以便广泛流传。

艰巨的《汲冢书》的整理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而这一时期的文献整理成就更多的是表现在对已有图书的清理归类方面。这除了前面已言的汉末之乱后和永嘉之乱后对图书的大规模搜集整理之外，还表现在以类整理编辑上。

众所周知，在我国的文献学领域，类书是一大部类，现存的虞世南的《北堂书钞》、欧阳询的《艺文类聚》、徐坚的《初学记》、宋太宗敕修的《太平御览》、宋真宗敕修的《册府元龟》、明成祖永乐年间所修的《永乐大典》清代前期所修的《图书集成》等等，保留了丰富的文献成果，而作类书的源头，则在曹魏时期。《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曰：“帝好文学，以著述为务，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诸儒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类中，著录《皇览》一百二十卷，其《注》曰：“缪袭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览》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可见自魏文帝组织编著《皇览》之后，至南朝又有继续编定的文本。

于文献整理方面，与类书同样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辑，近代人所辑的《四部丛刊》、《四部备要》规模巨大，是文献整理中一个辉煌成果，而究起本源，仍然是出自中古时代。清代学者李调元曰：“古无以人之书合为一编而别题一总名者，惟《隋志》载《地理书》一百四十九卷，《目录》一卷。注云：‘陆澄合《山海经》以来一百六十家以为此书。澄本之外，其旧书并多零失，见存别部自行者，惟四十二家。’又载《地记》二百五十卷。注云：‘梁

任昉增陆澄之书以为此记。其所旧书亦多零失，见存别部行者，惟十二家。’是属丛书之祖，然犹一家言也。左圭《百川学海》出，始兼哀诸家杂记，至明而卷帙益繁。”（《童山文集》卷三《函海后序》）尽管陆澄所辑之书仅限于地理一类，只是地理学知识的专门材料，但在雕版印刷术发明之前，能将同一类图书辑成总集，实属不易。同时这种将同一学科的图书汇集成集的方法，确为丛书的编辑辨明了发展方向，所以李调元要说陆氏之书“属丛书之祖”，这一评价是极有道理的。

除了《皇览》和《地理书》外，这一时期还有一部值得关注的著作，这就是南朝萧梁昭明太子萧充主持编辑的《文选》。它选录了先秦至萧梁近千年间一百多个作者的七百多篇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是我国最早选的一部编诗文集。《文选》“比较精审地选录了在思想上和艺术上各种有代表性的文学作品，同时能够兼顾到各种体裁，各种流派，各种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梁以前各个封建朝代的文学面貌，为以后文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文选·出版说明》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魏晋南北朝是一动荡不安的时代，但正为是乱世，国家便失去了对史书修撰的有效控制，私人撰修史书的现象十分兴盛，《隋书·经籍志》曰：“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出现了如鱼豢的《魏略》、陈寿的《三国志》、司马彪的《续汉书》、王隐的《晋书》、范晔的《后汉书》以及如刘芳的《汉灵、献二帝纪》、荀粲的《汉末英雄记》、郭预的《魏晋世语》等众多的杂史、杂传等等，说这是一个史学大繁荣的时代恐怕也是可以的。

然而，由于战乱和随着时间的流失，这些曾经盛极一时的众多史籍，其损失和亡佚都非常严重。所幸的是，有几部著名的《注》则为我们保留了许多具有珍贵价值的文献资料。它们分别是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酈道元的《水经注》。

为史书作注，汉晋之际就十分盛行，如服虔的《汉书音训》、《春秋左氏传解谊》，应劭的《汉书集解音义》，杜预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韦昭的《汉书音义》等等，而这些注解的重点在于名物训诂。到南朝刘宋裴松之注《三国志》时，将注史的方法来了个根本性的改变，即由重名物训诂改为对史料的考证、补充和完善。

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道：“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三国志》。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由此可见，裴松之注《三国志》不重笺注名物，训释文义，其目的在于“务在周悉”、“补其阙”和“惩其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裴氏“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所引书籍多达二百一十种，收录资料三十二万余字，几与《三国志》正文相当。更为重要的是，裴氏于《三国志注》所引资料今日已是十不存一，具有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

裴氏《三国志注》的出现，可以说为当时学界注书开辟了一个新有路径，影响甚大。生活年代比裴氏稍晚一点的南朝萧梁人刘孝标即沿着这一路径向前发展，撰写了一部可与《三国志注》媲美的著作，即《世说新语注》。

《世说新语》是刘宋临川王刘义庆汇集众多典籍而撰写的一部记录魏晋士人风采的著作，刘孝标以此书为框架，广泛搜集、考订与此有关的资料，在《世说新语》中每一段记载之下都援引大量的资料予以详细地考证注释，结果是所引资料字数远远超过《世说新语》本身。据清人叶德辉《世说新语注所引书目》考证说：“凡得经史别传三百余种，诸子百家四十余种，别集二十余种，诗赋杂文七十余种，释道三十余种。”仅从所引文献资料多达四、五百种（唐人修《隋书·经籍志》时就已佚一百一十余家，今天已是十不存一）这一数目便可看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的深厚功力和珍贵价值，因此而得到人们的重视和赞许。宋人高似孙《纬略》卷九曰：“宋临川王义庆采汉晋以来佳事佳话，为《世说新语》，极为精绝，而犹未为奇也。梁刘孝标注此书，引援详确，有不可言之妙。如引汉、魏、吴诸史及子传地理之书，皆不必言。只如晋氏一朝史，及晋诸公列传谱录文章，皆出于正史之外，纪载特详，闻见未接，实为注书之法。”清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曰：“孝标所注，特为典瞻。同似孙《纬略》极推之。其纠正义庆之纰缪，尤为精核。所引诸书，今已佚其十之九，唯赖是注以传。故与裴松之《三国志注》、酈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同为考证家所引据焉。”

诚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言，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同《三国志注》和《世说新语注》同样具有珍贵的文献价值。

《水经》一书据清代学者全祖望等人考订是三国时期的人所撰写，原书仅记述黄河、长江等一百三十七条河流，记事止于三国，文字亦十分简略。酈道元以注的方式对其予以扩充，他勤于用力，广泛搜集有关资料，清理甄别，分门别类，最终整理撰写出四十卷的《水经注》，共记载水流一千二百五十余条，并按其水流详细地记载其地理形势、风俗名胜、历史人物及历史事件等等，全书约三十万字，是《水经》的二十倍，保留了大量珍贵的文献资料。

由于魏晋南北朝是一乱世，王朝的更替十分频繁，社会长久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因此我们今天已经很难从地下挖掘出象汉唐时代那样丰富的文献资料。所以，裴松之、刘义庆、郦道元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为我们保存下来的文献资料就显得弥足珍贵。

《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点校商榷

汪 圣 铎

《宋史全文》是宋代重要史籍，以前学界主要使用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以下简称四库本）和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此影印本未说明影印的是哪种古代版本，但从文字风格看，应是元代书坊刻本，以下简称文海本），这二种版本印量有限，流行不广，近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李之亮先生简化字点校本（李之亮先生此次整理的工作底本是四库本），使本书流行量大为增加，且李先生的点校给读者也提供了巨大的便利，这些都有利于学术研究。但是，金无足赤，此书的点校整理及排印也存在一些问题，本文拟就此书宋理宗部分（原书卷三一至卷三六）与整理者进行商榷（以下卷数、页码、原文并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8月版，讨论所依据的版本则主要是四库本和文海本）。

此书卷三一 P2128 嘉定十四年八月“戊寅，授果州团练使，立为皇弟，沂靖惠王嗣。”“皇弟”后逗号应删，因为此时不是立贵诚为皇子，而是立为皇弟沂靖惠王后嗣。

卷三一 P2129 嘉定十五年五月己未条后，有“《讲义》曰……”查四库本、文海本，“讲义”均作“谥义”。

同卷 P2129 嘉定十七年八月“壬辰，召右丞相弥远参知政事，宣缜签书枢密院事。薛极入禁中，宁宗颀使前曰：‘……’”宋朝官制，无宰相兼带参知政事衔者，故“参知政事”当从下读，是宣缜的官衔，而“签书枢密院事”则是薛极的官衔。据此，此句当标点为：“壬辰，召右丞相弥远、参知政事宣缜、签书枢密院事薛极入禁中，宁宗颀使前曰：‘……’”

同卷 P2130 嘉定十七年闰八月辛丑条后，有“《讲义》曰……”查四库本、文海本，“讲义”均作“谥义”。

同卷 P2131 嘉定十七年闰八月庚申，“以宣缜为攒宫总获使”。“总获使”令人费解，查四库本、文海本，“获”均为“护”，二字繁体形近致误。总护使，总监护工程的使者也。P2181“总护使”可参。

同卷 P2132 嘉定十七年九月“辛卯，皇帝越绋，大享于明堂，赦天下。”“越绋”指暂停服丧举行祭典，此处是说明“大享于明堂”的，故其后逗号应删。

同卷 P2133 嘉定十七年十二月“癸丑，间筵辅臣观讲”，义难明，查四库本、文海本“间”作“开”，繁体形近致误。另“开以筵”后应加逗号。

同卷 P2134 宝庆元年正月“丙子，湖州申齐王惊悸得疾……齐王竑，宗室希瞿子。”查赵竑前后文都作济王，惟此二处作齐王，且无论《宋史全文》还是《宋史》都不载其改封齐王事，故二处“齐王”当为“济王”残讹，当出校说明。

同卷 P2135 宝庆元年二月“戊戌，诏福州、温州、温州各添教官一员。”此处“温州”重出，四库本、文海本均无此，当为此次排印致误。

同卷 P2137 宝庆元年六月丁未，“三省同奉御笔：‘……囊对面奏……’”“囊对”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对”均作“封”，“囊封”指上密封奏疏。当为此次排印致误。

同卷 P2140 宝庆元年八月“戊申，诏侍从、两省、台谏、三衙、知阁、御带环卫官……”“御带”为“带御器械”之简称和惯称，与环卫官是二个系列，故应用顿号分开。

同卷 P2141 宝庆元年九月丙寅“诏：‘胄试仍旧制，职事官牒同，居五服内亲；厘务官牒同，居小功亲……’”此段文字内二次出现“同居”，是宋代常用语，不应断开。又此处“牒”意为申报。故原文应标点为：“诏：‘胄试仍旧制，职事官牒同居五服内亲；厘务官牒同居小功亲……’”

同卷 P2142 宝庆元年十一月癸亥，“诏邵州系今上帝潜藩，陞为宝庆府”。“陞为”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陞”实为“升”之繁体，形近致误。

同卷 P2143 宝庆元年十一月“己卯，干办诸路司审计司王自适进对”。四库本、文海本均同。南宋都城有“干办诸司审计司”和“干办诸军审计司”二官，而无“干办诸路司审计司”，故“路”字实衍，应出校说明。又同页同年月“良庚，干办诸司粮料院赵彦覃进对”。“良庚”，四库本及文海本均作“庚辰”。似为此次排印致误。

同卷 P2144 引《龟鉴》语：“至如己丑，则又以取人、器识、得士、忠厚为衡鉴”，四者并列不当，似应断为“取人器识，得士忠厚”。

同卷 P2145 宝庆二年四月己丑，“先是，上览尚书省所进，请给册，以辅臣俸微……”“上”所览者，“请给册”也，故“请给册”三字前逗号当去掉。

同卷 P2153 宝庆三年“闰五月己卯朔，梁成大奏：‘乞严飭州县击罪囚不实，书历郡守编隶，囚徒未经结录，辄行特判，宪司详覆所部狱案，淹延岁月，重置典宪。’从之。”据四库本及文海本，引文中“击”实为“系”之讹，二字繁体字字形相近致误。“书历”当从上读。“编隶”后不当加逗号。原文应标点为：“闰五月己卯朔，梁成大奏：‘乞严飭州县系罪囚不实书历，郡守编隶囚徒未经结录辄行特判，宪司详覆所部狱案淹延岁月，重置典宪。’从之。”引文系载宋廷对州县、郡守、宪司作了三种刑事方面的规定，不能相混。

同卷 P2156 至 2157 绍定元年正月“壬午，赵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经过米舟、芦荡沙产，一例官租，山漆鱼池，创立约束，禁止商人买贩，乞下宪司严戢。’至道又奏：‘霖雨倾注，科拨赈恤，而监司、守令奉诏下虔……’”引文中赵至道前奏实言三事，即州郡妄征经过米舟、向芦荡沙产一例征官田租、不许商人买贩山漆池鱼，现标点太碎且有失当，使人不得要领，故似赵至道前奏应改标点为：“江淮州郡妄征经过米舟，芦荡沙产一例官租，山漆鱼池创立约束禁止商人买贩，乞下宪司严戢。”或使读者更便理解。赵至道后奏中“下虔”不文，显为“不虔”之讹，查四库本不误，应为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161 绍定二年二月辛巳，“一曰”，四库本、文海本均作“上曰”，是，当为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162 绍定二年三月己亥，臣寮奏：“……将中榜及卖贴人一例殿举。”查四库本、文海本“卖贴人”作“卖帖人”，与前文“鬻帖”一致。故应将“贴”改正为“帖”，或亦为此次排印致误。

同卷 P2165 绍定二年十月丁卯，莫“泽奏：‘义役乃民间自乐为，州县不能扶助耳。’”文海影印本“不”作“但”是，与前后文贯通，且与句末“耳”相合。

同卷 P2166 绍定二年十二月丙午，知安吉州赵必观“奏楮卷破损腐烂”，据文海本“卷”当作“券”，“楮券”即纸币，似应校正。

卷三二 P2176 绍定四年九月壬辰、戊午二次出现殿前司副都指挥使冯某，一作“冯时”，一作“冯埭”。四库本同，文海本前者同，后者作“冯埭”。“冯时”、“冯埭”、“冯埭”显为一人。查《宋史》中“冯埭”凡四见（中华书局点校本卷四 0P776、卷四二三 P12639、卷四四九 P13244、卷四五五 P13380），则此处应据《宋史》统一校改为“冯埭”。

同卷 P2178 绍定五年“四月壬子，陈贵谊等奏：‘取应宗子弟一名时中……’”四库本、文海本同。“宗子”即宗室子弟，而“宗子弟一名”就令人易生误解，“弟”应为“第”之假借或形近误。当出校说明或以理校正，以利阅读。同页同年月“壬戌，诏……今后补试文臣外任带朝职与放牒，试武臣外任带阁职与在外贴职同，不许放行。”“牒试”为专用术语，不应断开，逗号应后移至“试”后，以便读者正确理解文义。

同卷 P2183 绍定六年四月甲辰，监察御史李日迈奏：“……日下发出，兑便无执，留为囊橐……”，似应标点作“……日下发出兑便，无执留为囊橐……”

同卷 P2186 绍定六年十月丁亥，“……乔行简参知政事，签书枢密院事陈贵谊参知政事兼同签书枢密院事。”陈贵谊不应由签书枢密院事降为同签，“签书枢密院事”实为乔行简官衔一部分，即应断为“……乔行简参知政事、签书枢密院事，陈贵谊参知政事兼同签书枢密院事。”

同卷 P2186 绍定六年“十一月辛巳朔，命中使王资之视史弥远丧事。子宅之等辞免，寻以命权刑部侍郎赵杭夫、礼部太常寺检照典故，出殡日用本品卤簿、鼓吹、仪仗。从之。”史宅之所辞者乃中使监丧事，故“丧事”后不当句断。赵杭夫受命监理丧事，而非检照典故，丧事检照典故例由礼部太常作，不须另委专员。故此段应断为：“十一月辛巳朔，命中使王资之视史弥远丧事，子宅之等辞免，寻以命权刑部侍郎赵杭夫。礼部、太常寺检照典故，出殡日用本品卤簿、鼓吹、仪仗。从之。”

同卷 P2188 绍定六年十一月“己巳，赵葵入奏，上曰：‘二边交争，和好如何？’……”文海本“二边”作“金、鞞”，此处显为四库馆臣所改，应恢复原貌。

同卷 P2191 端平元年三月（此年双三、四月，此为前三月）癸未“诏以太常寺主簿朱扬祖、阁门班祇候林拓……”“阁”文海本作“閤”，是；四库本、文海本于“班”前均有“看”字，似为此次排印所遗，当补。

同卷 P2192 端平元年[后]三月丁未，“礼官援俘获鬼章事宜结故事来上，令赴都堂呈引，救大理寺审实……甲子，诏刑部飭州县禁纲捕。”“救”四库本、文海本均作“敕”，“纲”四库本、文海本均作“网”，为此次排印之误。另“鬼章事宜结故事”，四库本同，文海本作“鬼章青宜结故事”，“鬼章青宜结”又作“青宜结鬼章”、“鬼章”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中出现不下数十次，故可断定此“鬼章事宜结故事”当据文海本校正为“鬼章青宜结故事”。同页同年月“庚寅，……陈一荐、路分、江海……”路分为官名路分都监之简称，故后一顿号应去掉。

同卷 P2193 端平元年五月丁未，张“焯奏：‘金人世讎……’”文海本“金人”作“金虏”。当据回改。同页同年月“己酉……诏武翼郎、添差两浙东路兵马副都监希丞换授，皇叔右监门卫大将军、高州刺史、提举祐神观[十

一]、成忠郎、监潭州南岳庙与荪换授，皇弟太子右监门率府率，皆以荣文恭王近属也。”查文海本于两“换授”后各有“〇”，这可能是点校者误点的原因。然此句实应点为：“己酉……诏武翼郎、添差两浙东路兵马副都监希丞换授皇叔、右监门卫大将军、高州刺史、提举祐神观[十一]，成忠郎、监潭州南岳庙与荪换授皇弟、太子右监门率府率，皆以荣文恭王近属也。”同页同年月日，“进带御器械孟拱三秩，主管侍卫马军行司公事。”“孟拱”四库本、文海本均同，然据前后文，此孟拱即孟珙，当校正或出校说明。

同卷 P2194 端平元年五月壬戌，章谦亨奏：“绍圣间以铅山贍泉浸铁为之……”“贍”四库本、文海本均同，然胆水浸铁为铜，是宋代著名的科技成果，此处“贍泉”显为“胆泉”之讹。“贍”与“胆”繁体形近致误。当校正或出校说明。

同页引《龟鉴》曰：“《中庸》九经修身在诚，《大学》八条修身在敬，皆所以操履乎理义之正，而不为物欲所挠也。而理宗率循此理，以修吾身。书殿楹之东曰‘思无邪’，即正心之本领也。而宰相为之铭曰：‘心居中虚，五官听命。动以毫厘，万物交竞。惟正此心，所适靡他。正心伊何？曰思无邪。帝于广居，相止清明。在躬龟鉴之，非自大学正心之敬充之乎？’书殿楹之西曰‘毋不敬’，此修身之纲要也。而宰相又为之铭曰：‘视听言动，复礼之端。四非未屏，决我性端。惟修此身，砥柱斯正，修身伊何？曰毋不敬。’帝于黄屋，孔夷庸敬。存存佩服之，非自大学修身之敬发之乎？”比较点校者对殿楹东西二处御书及宰相铭的处理有差异、不统一：楹东宰相铭不但包括四字铭，而且引号内包括了对宋理宗的一句赞颂的话。楹西引号内则仅有四字铭，而将赞颂宋理宗的一句话置于引号外。笔者认为后一种处理较妥，故应改为：“[《龟鉴》曰：]《中庸》九经修身在诚，《大学》八条修身在敬，皆所以操履乎理义之正，而不为物欲所挠也。而理宗率循此理，以修吾身，书殿楹之东曰：‘思无邪’。即正心之本领也。而宰相为之铭曰：‘心居中虚，五官听命，动以毫厘，万物交竞。惟正此心，所适靡他，正心伊何，曰思无邪。帝于广居，相止清明。’在躬龟鉴之，非自大学正心之敬充之乎！书殿楹之西曰：‘毋不敬’。此修身之纲要也。而宰相又为之铭曰：‘视听言动，复礼之端。四非未屏，决我性端。惟修此身，砥柱斯正，修身伊何，曰毋不敬。帝于黄屋，孔夷庸敬。’存存佩服之，非自大学修身之敬发之乎！”

同卷 P2197 端平元年七月癸卯，诏：“……洪惟本朝肇造区夏，忠夏相传于家法……”“忠夏”四库本、文海本均作“忠厚”，应是本次排印失误。

同卷 P2197 端平元年八月“乙亥，以范用吉为宁远军节度使、左骁卫大将军、和州防御使、忠节诸军都统制，李伯渊为保顺军节度使、右骁卫大将军，皆以东京来归故也。”依宋朝制度，一位官员不能既任节度使又任防御使，故上引标点应更正为：“乙亥，以范用吉为宁远军节度使、左骁卫大将军，和州防御使、忠节诸军都统制李伯渊为保顺军节度使、右骁卫大将军，皆以东京来归故也。”

同卷 P2198 端平元年八月“庚戌，新除权户部尚书真德秀乞进《大学行义》二十二秩……”“大学行义”四库本、文海本均作“大学衍义”，是，当系本次排印之误。

同卷 P2200 端平元年十一月癸未，诏：“……战功补授人未得放令离军已参注者，不许收使……”“离军”后应加逗号。“离军”、“参注”是二事，应区别。同页同年十二月“辛丑，尚书吏部郎中兼权左司郑寅言：‘兹摄都司，典领封桩，储蓄极少，楮券并无。见管印造及门即充支遣，犹且弗给……。’”“见管”应从上读，且应改逗号，即“……楮券并无见管，印造及门即充支遣，犹且弗给……”。

同卷 P2201 端平元年十二月庚寅，“进邹成之、李复礼、乔仕安、刘淳官各二等，以使蒙古国有劳也。”四库本、文海本均同。查《宋史》卷四一《理宗纪》同年月“辛卯，遣邹伸之、李复礼、乔仕安、刘溥报谢，各进二秩。”《续通鉴》卷一六七略同。《宋史全文》P2195 端平元年七月辛丑，上曰：“小使邹伸之尚未回”。据此，“邹成之”应为“邹伸之”之讹，若认为理由尚欠充分，则可出校说明之。

同卷 P2208 端平二年闰七月丁亥，“诏[全]子才夺二秩，瑞衡州居住……”查四库本、文海本均无“瑞”字，一人也不可能二处居住。《宋史》卷四二《理宗纪》亦作全子才“谪居衡州”。“瑞”字当也为此次排印新衍。

同卷 P2209 端平二年九月“己巳，都省言：‘……每亩输十六界会子一贯，愿纳十七界者，并从各州截角类解……’”现标点容易使人误解为须截角者只是十七界会子，实则所纳二界会子都要截角。关键是“并从”二字当从上读，原文义为规定缴十六界会子，如有人愿意缴十七界会子也可以（因十七界会子比十六界价值高）。

同卷 P2212 端平三年四月“戊申，新权知樞黄亦奏二广兵备”。“新权知樞黄亦”令人不解，查四库本、文海本“樞”后有“州”，此次排印遗漏。同页同年月癸丑诏：“……示曩岁而尤惨……补卒搜乘，以严守御之备。……”查四库本“示”作“眎（视之异体）”，是。此处“视”是比的意思。“补卒搜乘”中的“搜”四库本、文海本均作“蒐”，“搜”“蒐”二字有时可通用，但此处不宜，因此处是化用《左传》成公十六年“蒐乘补卒，秣马利兵”中的成句，且此处“蒐”是检阅的意思，不是搜索的意思，故应用“蒐”。按癸丑条文海本有“淮楚之逆雠为妖”。

卷三三 P2227 嘉熙二年四月“戊戌，诏户部及财用司应折帛沙田酒息盐袋租谷丝绢钱、团田没官、田米未催者，悉行拘催……”“团田”不文，四库本、文海本同，疑应为“围田”，形近致误。“没官田”为宋代常见专用语，不

应于中顿开。故引文应标点为“戊戌，诏户部及财用司，应折帛沙田酒息盐袋租谷丝绢钱、团（围？）田没官田米未催者，悉行拘催……”

同卷 P2228 嘉熙二年七月甲戌朔，诏曰：“……凡朕躬之阙违……极言与隐……”“与”四库本、文海本均作“无”，当系排印误。

同卷 P2229 下页嘉熙二年九月“丁亥，诏故龙图阁侍制……”“侍制”四库本同，文海本作“待制”，宋朝诸阁无“侍制”而有“待制”，似当据文海本校正。

同卷 P2231 嘉熙三年正月“戊戌，诏：‘四川连年扰攘，州县阙官。其赴铨人年二十已上者免试，发还漕司帘引故行，注授一次。’”四库本、文海本同。其中“发还漕司帘引故行”一句令人费解，四库本同。查《续通鉴》卷一六九亦载此诏，“故行”作“放行”，则“放行”应从下读。故最后一句应改为“发还漕司帘引，放行注授一次。”似差强。

同卷 P2241 淳祐元年“四月丙寅，吏部侍郎杜范等奏：省试考到取应宗子弟一名崇袍附正奏名廷试，从之。”此引文中“弟”字与上述 P2178 引文类似，当校改为“第”。

同卷 P2242 淳祐元年“十二月丙寅，太学博士刘应起进对，言：‘大有为之君，常使近幸畏宰相。今宰相畏近幸；使宰相畏台谏、令台谏畏宰相。愿陛下官府事一以付之中书，而言官勿专用大臣所引，则权一归于公上矣。’”现标点法令人难解其义。关键是其中一对仗句式出了问题：“常使近幸畏宰相，今宰相畏近幸；使宰相畏台谏，今台谏畏宰相”。后一“今”字被误读为“令”，故未能很好理解文义。

同卷 P2252 淳祐三年十二月“辛丑，枢密院言侍卫马军副都指挥使……”“待”显为“侍”之讹，四库本、文海本不误，系此次排印误。

同页引《龟鉴》曰：“……莫不知莫羊祜御边之善……”句中第二个“莫”四库本、文海本均作“慕”，是。此又为此次排印新误。

同卷 P2253 淳祐四年四月“丁亥，以淮东制司言榷总管王德等……”“权”字四库本同，文海本此字不清。宋无“榷总管”之官名，“榷”当为“权（權）”之形近误。

卷三四 P2265 淳祐五年正月丁酉，诏：“国家以仁立国，其待士大夫，尤过于厚台谏。乃因得言而释私憾，摭细微而遗巨奸，迁谪降黜，或出非辜……”依现标点，诏书似认为朝廷待士大夫比待台谏更厚，这显然不合情理。

同卷 P2268 淳祐五年六月“丙戌，徐元杰特增四官。”时无“增官”之说，文海本此字模糊。查《宋史》卷四三《理宗纪》作“赠官”，当据校正。同页同年七月“己酉，诏刘伯玉、金渊落职罢祠……”查前文未见“刘伯玉”其人，查金渊淳祐四年任签书枢密院事，刘伯玉既列名其上，则也应为执政大臣。查与金渊同任执政的有参政刘伯正，他于淳祐五年正月刚刚被罢，则此“刘伯玉”显为“刘伯正”之讹，“玉”为“正”之形近误。

同卷 P2280 淳祐八年二月“丙午，周坦奏：乞申明十七、十八界会子并永行用，以坚民信。左司赵汝既土请更造十九界。太博黄洪请不用会子，停卖盐钞，狂言惑众，乞正妄诞之罪。诏各免所居官。”从文义看，“诏”以前大致都是周坦奏的内容，赵汝既、黄洪的“罪行”也都是周坦讲的，前后二“乞”也都是周坦“乞”，故应用引号将上述内容统统引起，以免读者误解。

同卷 P2281 淳祐八年四月“甲午，以太堂寺……”“太堂寺”显为“太常寺”之误，四库本不误，系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282 淳祐八年八月（实为六月）丁亥，“诏知建昌军南丰县黄端亮夺官一等放罢，以其增收苗赐……”“苗赐”不文，四库本同，文海本作“苗赋”，作“苗赋”是，宋二税之一是秋苗（税粮），苗赋当即指秋苗税粮。

同卷 P2283 淳祐八年八月“壬寅，侍御史周坦言：‘……以广浦博之仁。’”“浦博”四库本作“溥博”，是。亦为此次排印之误。

同卷 P2284 淳祐八年十一月甲寅，监察御史陈垓言：“礼者，国之大事，三岁明禋，多非本物，皆是自科，市户仰尹臣监督，各备正色，毋以他物代充……”“礼者”四库本、文海本均作“祀者”，是，应又是排印误。“市户仰尹臣监督”不文，“市户”当从上读，“自科”四库本、文海本同，疑是“白科”之讹。全句似应标点为：“祀者，国之大事，三岁明禋，多非本物，皆是自（白？）科市户。仰尹臣监督，各备正色，毋以他物代充……”同页淳祐九年“闰二月癸卯朔，诏安南国王陈日照……”四库本同，文海本作陈日“口”。按据《宋史》卷四八八《外国传·交阯》，此时安南国王为陈日昷，本书 P2379 也出现了安南国王“陈日昷”，故此处“陈日照”当为“陈日昷”之形近讹。应校正或出校说明。昭火

同卷 P2285 淳祐九年四月“丙午，诏丘岳闾职修举，除宝阁直学士……”“宝阁直学士”四库本、文海本均作“宝章阁直学士”，是。系此次排印遗漏“章”字。

同卷 P2288 淳祐十年二月甲辰，“丘迪嘉（人名），‘嘉’（音哲）字形为三个‘吉’字，现排成上面一个‘吉’

下面二个“古”，系造字未造好。

同卷 P2291 淳祐十年十一月甲戌，郑清之乞归闲，诏“……谍可轻为去就……”四库本、文海本“谍”均作“岂”，又为此次排印新误。

同卷 P2293 淳祐十一年三月戊子，“……申傲百司，度府监司……”“度”，四库本同，“度府”不文，文海本作“庶”，是。当校正。

同卷 P2295 淳祐十一年六月“乙卯，秘书省言：‘乞避校勘、检阅等官……’”“避”四库本、文海本均作“辟”，是。辟举官员校书为常见事，误为“避”则难通，又为此次排印新误。

同卷 P2298 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壬申，诏令诸路监司、帅守但干摊赖支蔓鞞罢之人，并日下释之。”“鞞罢”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均作“罢罢”，是。“罢罢”乃指牵连。不知点校本何以致误。同页同年月“癸酉，上谕辅臣曰：‘……五兵所先，莫如孤矢……’”“孤矢”显为“弧矢”之讹，查四库本不误，亦系本次排印新误。同页同年月“己卯，诏：‘……应有官屯民田耕种去处，并令围结队伍……’”“围结”不文，四库本、文海本均为“团结”，亦为此次排印新误。

同卷 P2299 淳祐十二年春正月丙戌朔，“诏诸路官司违禁、罔私、害民事悉罢之。”“罔私”不文，四库本同，当依文海本及《续通鉴》卷一七九作“罔利”，又违禁、罔利、害民似不是并列三事，故二顿号似以去除为宜。同页同年月甲午，“上曰：‘救楮事不可缓……’”“不可缓”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均作“缓”，亦系此次排印形近误。

同卷 P2300 淳祐十二年春正月庚戌，诏宰执曰：“……开沟以限戎马之遗意也”四库本、文海本“沟”下均有“浚”字，应为此次排印所遗，应补。同页同年二月壬戌诏：“朕惟明日张胆……”“日”四库本、文海本均作“目”，是，亦为此次排印致误。同页同年月日，“废……雇迳……五酒库……”（P2300）“雇迳”地名，此前曾出现过，作“顾迳”（P2187），二处应统一。

同卷 P2301 淳祐十二年五月“庚戌，罢诸郡今界……故相[郑]清之奏行今界于六郡，会玉山饥民啸鬪，言者归咎焉。”二“今界”四库本、文海本均同，然义不可通。查《宋史》卷四三《理宗纪》同年月乙巳“盗起信州玉山县，罢诸郡经界”。事另见《宋史》卷四一一《牟子才传》。《续通鉴》卷一七三同年月庚戌亦载“罢诸郡经界”。引文中二“今界”显为“经界”同音讹，应校改。经界法为南宋清查田亩之法，曾几次推行，引文言停止在六郡推行经界法。

同卷 P2302 淳祐十二年六月癸酉，“上令学官免口口齐”。“免”查四库本、文海本均作“勉”，《续通鉴》卷一七三同年月日作“上令学官勉入斋”，似可出校说明，以供读者参考。同页同年月丙子“乞置口口于禁严”，四库本、文海本同，二空字《续通鉴》作“小学”。似也应作相同处置。

卷三五 P2315——P2316 引《龟鉴》：“……理宗劝亲一意，亦素依乎道理之所宜者，考祖宗待近戚之定法而干请不行，未尝开觊幸之门，以滋滥分之弊，革近年近戚干堂部注之弊而夤缘不行，未尝希批降之旨以重添换之。冗少保之命，若私懿亲也。然威仪有则，宠利弗居，虽畀以高牙大纛而不慚都尉之除，亦疑其为私戚属也。然桀戟三世，琳琅一门，虽宠以环尹副驸而奚私？……”此段文字标点问题较多，最突出的是“冗”当从上读，“旨”后应加逗号，此句讲近戚没有谋求宋理宗特批，以加重官员添换的冗多。此以下讲二个实例，句式大抵对应，故“不慚”后应用句号或用分号断开，表示以上为第一个事例。“都尉之除”与前“少保之命”相对，以下各句一一对应。还有一些小的失当。整段文字似可重新标点为：“……理宗劝亲一意，亦素依乎道理之所宜者。考祖宗待近戚之定法，而干请不行。未尝开觊幸之门，以滋滥分之弊。革近年近戚干堂、部注之弊，而夤缘不行。未尝希批降之旨，以重添换之冗。少保之命，若私懿亲也，然威仪有则，宠利弗居，虽畀以高牙大纛而不慚。都尉之除，亦疑其为私戚属也，然桀戟三世，琳琅一门，虽宠以环尹、副驸而奚私？……”

同卷 P2320 宝祐三年六月丙午，宋理宗谕辅臣曰：“修筑江岸，军兵不易。闻补工值，雨多不给食，可令特支。”“值雨”似指遇雨，不应中断。此言军兵遇雨不出工即停供给食物，宋理宗下令特予支給。

同卷 P2322 宝祐三年“九月乙未，上谕辅臣：“昨日缴进黎州报，云南果有干兵。”“干兵”，四库本、文海本均作“鞞兵”，则亦为此次排印之误。

同卷 P2332 宝祐五年正月丁亥朔，“诏戒饰郡臣：‘凡可以疏濬弊源、剔除蠹穴、兴起天下之治者，其仪图之武，副朕内修外攘之志。’”“仪图之武”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武”均作“式”，当从下读为“式副”，即“以副……”。“仪图之”系套用《诗·大雅·烝民》“我仪图之”用语。此处字误标点亦误，似非简单的排印致误。令人不解的是，同页宝祐四年十二月甲戌敕文：“……以图万全，武副朕意”“武副”，四库本、文海本亦作“式副”，点校本同样误“式”为“武”。

同卷 P2333 宝祐五年二月“庚申，御笔：‘蜀境奏凯，而俞兴城下之捷尤为奇伟，朕甚嘉之。’兴，大忠之子也，向以父罪，聊示薄惩，今尽释前过，仍令制司具立功守将以下姓名来上，等第推赏。”细绎文义及联系前后文，宋理宗御笔内容应包括除释俞兴前过及推赏有功将士，故应将“嘉之”后的后引号移至“推赏”之后。同页

同年月“乙丑，右正言戴庆诃言：‘……严与禁战军债。’”“禁战”不文，查四库本、文海本“战”均作“戢”，是，又系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338 宝祐五年九月壬子朔，“诏曰：‘言路不常，厥官其来已久。……’”“言路不常”令人费解，“厥官”当从上读，应断为“诏曰：‘言路不常厥官，其来已久。……’”讲言官经常换易，久来如此。

同卷 P2345 宝祐六年八月戊寅朔，丁大全奏：“孟轲有曰：‘固国不以山谷之险。’”据四库本、文海本，另据《孟子》，“山谷”应作“山谿”。同页同年月癸卯，丁大全奏：“已下诸阍招刺，期足示额。”“示额”不文，四库本同，据文海本，当作“元额”，形近致误。同页同年月日，都省曰：“……比岁庆元舶，可但知怵于博易抽解之利，听其突来……”“可但知”不文，四库本同，然据文海本，“可”作“司”，形近致误，当从上读为“庆元舶司”，此处所指责者，庆元市舶司（简称“庆元舶司”）也，言其处置失当。同页同年九月“己巳，诏出城弊楮不堪行，用于封桩库支拨两界好会，尽数收换。”“出城”，四库本同，“出城”范围不明，如何能“尽数收换”？且后句依现标点令人费解。据文海本，“出”为“京”，“京城”范围明确。又“用”当从上读。全句应改标点为：“己巳，诏京城弊楮不堪行用，于封桩库支拨两界好会，尽数收换。”意为诏令封桩库支拨两界新好会子，将京城地区弊旧会子全数兑换。

卷三六 P2348 开庆元年正月乙巳朔，都省言：“蜀报日急，寇犯忠、涪……”又同页同年月“庚申，李曾伯言：‘蒙古犯邕管……’”上引文中“寇”“蒙古”文海本分别作“虏”“鞑”，似也为四库馆臣所改，当复旧。

同卷 P2352 开庆元年“八月壬申朔，上曰：‘薄择之……’”“薄”显为“蒲”之讹，查四库本、文海本均不误，亦为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353 开庆元年八月壬申朔，丁大全奏：“……印造多折阅之患，不容不预为之虑。”此处标点失当，似应标为“……印造多，折阅之患不容不预为之虑。”讲纸币印造得多，贬值的恶果不能预先考虑到。同页同年月乙巳“是日，蒙古犯汴黄州……”，查文海本“蒙古”作“鞑兵”，当为四库馆臣所改，应复原。

同卷 P2368 景定元年六月乙丑御笔：“……登臙臙仕……”查四库本、文海本，“臙”不重出，当为此次排印增衍一“臙”字。

同卷 P2368 景定二年正月癸亥，诏：“……贪官充斤……”“斤”四库本作“斥”，文海本此字不清，显当作“斥”，亦当计为本次排印误。

同卷 P2370 景定二年五月“己卯，上曰：‘昨观李庭芝申逆邹突至淮安对境……’”“逆邹”容易让人误解为姓邹的“逆贼”，查文海本，“逆邹”作“逆雏”，指李全的儿子。应据校正（P2376 景定三年二月丁亥条“逆邹”亦应据文海本作相同处理）。又“申”字后似加逗号为宜。

同卷 P2371 景定二年六月“癸卯，上曰：‘杨蕃孙屡盥馈之礼……’”“屡盥馈之礼”令人费解，四库本、文海本，“屡”后均有“辞”字，此次排印误漏。

同卷 P2372 景定二年七月壬午，吴“潜死非其罪，人心不报。”“不报”不文，四库本、文海本均作“不服”。同页同年月丁亥，“上”曰：“威里为太尉，方赐此带（按方团一字金带）。今以赐亲臣者待之，用异数也。”“待之”当从下读，表示赐此带实为异宠。下文“诏有违年阙正官处”，“违年”不文，四库本、文海本均同，据文义当作“连年”，形近误。

同卷 P2373 “商确”，四库本同，文海本此字不清，据文义当作“商榷”。

同卷 P2387 景定四年十一月壬午，方演孙奏：“……熟不服陛下之圣？”“熟”显系“孰”之讹，四库本、文海本均不误，也是此次排印误。

同卷 P2390 景定五年二月辛未，“诏梁椿选右正言程元岳、朱应元并监察御史。”依宋制，右正言高于监察御史，监察御史不能由任何官员而只能由皇帝亲自选任，故“右正言”是梁椿的新官名，此三字后应加逗号。此句讲任命梁椿为右正言，任命程元岳、朱应元为监察御史。同页同年四月“乙丑，诏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休梦然罢……”“休梦然”四库本、文海本均作“何梦然”，当也是此次排印新误。

同卷 P2392 景定五年七月“丁酉，命……祷雨……，郎官请霍山。”“请霍山”费解，查四库本、文海本，“请”均作“诣”，当也系排印错误。

同年同页八月“甲辰，诏：‘壬戌别院董试，台臣纵游士假手，物论喧哗。令春铨闱复然，尤为无忌……’”“令春”费解，查四库本、文海本实为“今春”，当也是排印错误。

同卷 P2394 景定五年十月乙丑，贾“似道请秤提楮币，改造金银、见钱、关子，以一准十八界会子之三十七界废不用……”此处言贾似道想改造的，不包括金银、现钱，而只是纸币，故句中二顿号当去除（或去除一个，把金银关子和现钱关子作为二种纸币，亦有此一说）引文下句言关子与十八界会子的兑换比例是一比三，而将十七界会子废弃不再行用，故“三”字后应用逗号断开。故引文应标点为：“似道请秤提楮币，改造金银见钱关子，以一准十八界会子之三，十七界废不用……”

又，本书四库本、文海本中作为武官名一部分的“阁门”、“閤门”互见，点校本大抵统一为“阁门”，如P2191端平元年三月癸未“阁门选官”、“阁门[看]班祇候”，P2249淳祐三年四月癸丑“阁门宣赞舍人”、“阁门祇候”，P2344宝祐六年七月庚戌“阁门宣赞舍人”，P2376“阁门宣赞舍人”等，文海本、四库本“阁”均作“閤”，点校本改为“阁”，似未妥。应据《宋史·职官志》统改为“閤门”。点校本“彻乐”（如P2175、P2214、P2371）、“撤乐”（如P2180、P2228）互出，虽“彻乐”较为多见，然“彻乐”有将音乐从头到尾演奏完的意思，而此处为停止演奏音乐的意思，故似依文义统改为“撤乐”为宜。点校本“签书（枢密院事）”（如P2142、P2160）、“金书（枢密院事）”（如P2194、P2254、P2276、P2292）互出，似应统改为“签书”。

除上所列举者外，本书人名、地名不用专名线，不利阅读，是一较大缺憾。本书文字竖排，书名却用横排的书名号，也欠正规。书中书名号多阙。如P2135《高宗宝训》，P2153《高宗皇帝宝训》，P2203陈均编类《本朝长编纲目》，李直土专一提领《高宗皇帝正史》，P2244右丞相史嵩之等进呈《中兴四朝史》、孝宗皇帝《经武要略》、宁宗皇帝《玉牒》《日历》《会要》《实录》、今上皇帝《玉牒》，P2385《徽宗皇帝长编》、《宁宗皇帝实录》《日历》《会要》、《自淳熙至嘉定国朝会要》、《皇朝长编》，P2387《徽宗皇帝长编》这些书名号点校本一概未加。有些书名号使用失当，如《敕令所淳祐条法事类》（P2293）应把编撰此书的“敕令所”从书名号内移出。《宝祐编类》、《吏部七司续降条令》（P2316）不该将一书标为二书，应将二书名合而为一（至于本书系时问题，笔者拟另撰专文另述）。

另外，李之亮先生于本书《前言》中说：“据《四库全书提要》称，原书第三十六卷内度宗、少帝及益王、广王有目而无文。究竟是作者没有写出这十几年的事迹，还是原文亡佚，今已无从考索，但有一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假若是原有文而亡佚，那就可以肯定此书的作者是元代人；如果此书原来就只录到理宗之末，而度宗等目为后来刻本者所补，那就很难说此书作者不是宋末度宗时人。”李先生此处的表述是颇可商榷的。首先，一个人完全可能既是“宋末度宗时人”又是“元代人”，假定一个在南宋灭亡时五十岁，那他在元朝统治下完全可能再活二十年或更长的时间。假定《宋史全文》的作者正好是这种情况，那么他在南宋灭亡时完成了理宗及理宗以前的内容，则在元朝统治下他可以接着续写度宗及宋季三王部分。其次，李先生的表述很容易给人如下印象：即假如《宋史全文》仅记载到宋理宗末年，则本书很有可能成书于南宋末年。这就容易误导读者。事实上本书成书于南宋末年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从书中内容可知，本书对贾似道事迹的评议说明作者已了解到贾似道的失势，而贾似道被罢免是在宋度宗去世、贾似道率兵迎敌大败之后，时距元军攻占南宋都城仅有数月。在此间兵荒马乱的环境下，很难想像有人还能静下心来写史书。所以，此书成书于宋末的可能是很小的。

谈古籍注释

阎崇东

一、注释之源起及其形成

对前人撰写创作的文献进行注释的学术活动，由来已久。这种学术工作，许多都反映在文献记载本身。

《史记》文中有下面一段记载：“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①文中所记表明，《左氏春秋》正是由于作者惧失《春秋》之真而进行编撰的，在这个意义上讲，《左氏春秋》就是对《左传》的一种注释，是作者自觉自愿的个人行为。

司马迁在其《袁盎晁错列传》文中记载云：“错为人峭直刻深，孝文帝时，天下无治《尚书》者，独闻济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书》，年九十余，老不可征，乃诏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错受《尚书》伏生所。还，因上便宜事，以《书》称说。”②文中看出，《尚书》原本“佶屈聱牙”，流传到孝文帝的时代，已经无人能读懂读通。因此，朝廷派晁错前往伏生住所进行抢救性的传受，晁错接受的当然是伏生对《尚书》原文的诵读和解释，因而他便成为汉初治《尚书》的第一人。

范曄在其《列女传》文中云：“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后又诏融兄续继昭成之。”③班固之《汉书》喜用古字古词，即使同一时代的人“多未能通”，可见其文比较难懂，当时东汉政府便派马融、马续拜班昭为师学习解读《汉书》。晁错治《尚书》，马融兄弟通《汉书》，他们都是时人不能掌握其书的情况下，由国家出面令其拜师学习的，二者都属于官方行为。

但无论是左丘明的个人行为也好，晁错、马融兄弟的官方行为也好，他们或是自己对《春秋》作传，或从师治《尚书》、通《汉书》，都是做着实际意义上的对文献的注释工作，这是不能否认的。

吕不韦等在《吕氏春秋·察传》篇中有以下一段记述：“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乐，天地之精也，得失之节也，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宋之丁氏，家无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闻而传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国人道之，闻之于宋君，宋君令人问之于丁氏。丁氏对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于井中也。’求能之若此，不若无闻也。……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辞多类非而是，多类是而非，是非之经，不可不分，此圣人之所慎也’。④以上三则事例说明，古代汉语的表述一般都十分简练，而且较早的文献中都没有什么标点符号，没有进行断句，而是一写到底。再加上复合词很少，一词多义是普遍现象，这就很容易造成人们对字、词、句意的不同理解。那么，对原文字、词的理解和注释就成了十分重要的事情，稍不注意就会造成误会或曲解。

在较早的一些文献中还经常会看到如下的一些现象。《孟子·梁惠王下》文中云：“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⑤而同书《滕文公下》又云：“《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⑥《史记·陈涉世家》文中亦云：“入宫，见殿屋帷帐，客曰：‘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楚人谓多为夥，故天下传之，夥涉为王，由陈涉始。”⑦以上三例，均为作者在文中的自注，说明很早的作者就已经注意到：为了使读者看懂看明白，关键的地方是需要用最通俗、通用的文字加以注释和说明的。

以上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古籍注释的刍型或较早的例子。应该说，我国对文献注释的这种学术活动起源很早，或后人自觉地对前人的文献加以诠释，或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中自注，或由官方出面派人学习并接受专家对经典的讲解和阐释。无论哪一种，它们都属于对文献进行注释的范畴。而且这种活动，随着文献的大量面世，呈现日益增长并更加活跃的态势。到东汉时，以郑玄为代表的大量注释家的出现和大批注释作品的涌现，把文献注释活动推向了一个高潮，并使注释这种学术活动成为中华传统文化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

二、历代名注之风格

1、郑玄遍注群经

郑玄是东汉时期一位注释大家，他遍注群经，兼涉古文、今文、纬学，且“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做出显著成绩。他又是一位高产的注释家和学者，“所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中候》、《乾象历》，又著《天文七政论》、《答临孝存周礼难》，凡百余万言。”⑧就是在我们今人所熟知的《十三经注疏》中，其中有《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四部均取自郑玄之注。郑玄在注释活动中有其两方面的重要特点：

其一，广征博引，兼收并蓄。

郑玄作注，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前人的成果。自己的意见若与古人的旧训相同，则原文照搬。他不仅经常征引前人的古训，而且在遇到有关的典章、名物、礼俗时，常常追根溯源，使人们便于了解这些事物的发生发展过程，有利于对文献内容的理解。同时，他还经常以今释古，用当时常见的事物去解释与其相关的古代典章制度和风俗习惯，使得所注释的对象更加清楚。不仅如此，“在今古文问题上，郑玄对狭隘的门户之见、宗派之争有所突破。他虽立足于古文，但并不一概排斥今文，而是各取所长，互相补充。”⑨这一点对于当时的郑玄来讲是很不容易做到的。

其二，长于训诂，发明了许多注释之方法和术语。

由于郑玄精通文字训诂之学，所以他在对群经的注释当中，继承了汉代学者在文字训诂之学的成就而又有所发展。在注释的过程中，运用音训的方法正音释义，这在郑玄的注中随处可见。而且在音训中，郑玄制定了一系列特定的术语，并使之具有了特定的含义。例如：“某读为（曰）”、“某读如（若）某”、“某当为（作）某”等。另外，在注释中追求文字本义，用义训的方法诠释原文，也是郑玄经常使用的。他用“某，某也”，表示直释其义；用“某犹某也”，表示以义或以声训释词；用“某谓某某也”，表示以狭义释广义，以直义释曲义，或以分名释总名；用“某今谓之某”、“古谓某为某”、“古曰某今曰某”等，来解释古今名称称谓同异；用“某若（如）今某”，来表示以今制比喻阐释古制；用“某所以某也”，来指明这种事物之功用。等等。据专家考证，郑玄在注释群经中共使用了四十种训释术语，可见郑氏在注释学中的精密程度和其成果之多。所以我们说郑玄创立、发展和逐渐完善了注释这门学问，使注释学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高度是并不为过的。

2、裴驷之《史记集解》

裴驷为南朝宋时史学家裴松之之子，他的《史记集解》为著名的《史记》“三家注”之一，而且也是最重要的有关《史记》的古注。裴驷之《史记集解》有如下两方面的特长：

其一，以徐广《史记音义》为基础，多所订补。

裴骃在为《史记》作注时，觉得“徐广研核众本，为作《音义》，具列异同，兼述训解，粗有所发明，而殊恨省略。”他认为徐广的《音义》以校勘为主，成果极其丰富，所以他明确表示自己的《史记集解》是“聊以愚管，增演徐氏”而成的，既表达了自己对徐广的尊重和推崇，也显示了个人谦虚好学之美德。而今徐书不传，其成果却赖裴骃的《集解》得以保存，我们才能知其大概，这不能不说是裴骃的功劳。当然，裴骃也不是停步于徐广的成果之上，而是有所订补。在《史记集解》中我们看到的义训方面的订补最多，作者常常或称引他说，或表明己意，为读者理解《史记》原文答疑解惑。

其二，引证丰富，保存了大量亡佚文献。对于自己的写作方法和写作态度，裴骃在其序中讲得很明白也很谦虚。在《史记集解》中，作者“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豫是有益，悉皆抄内。删其游辞，取其要实，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并列。……时见微意，有所裨补。譬彗星之继朝阳，飞尘之集华岳。……未详则阙，弗敢臆说。人心不同，闻见异辞，班氏所谓‘疏略抵牾’者，依违不悉辩也。愧非胥臣之多闻，子产之博物，妄言末学，芜秽旧史，岂足以关诸畜德，庶贤无所用心而已。”^⑩文中所表现的做学问之谦卑，足以使后生晚辈肃敬。而“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豫是有益，悉皆抄内”及“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并列”的作法，无疑在自己的作品中引证了丰富的有关文献。张守节在其《史记正义·论注例》中曾概述了裴骃引征文献的情况。文中云：“《史记》文与《古文尚书》同者，则取孔安国注；若与伏生《尚书》同者，则用郑玄、王肃、马融所释；与《三传》同者，取杜元凯、服虔、何休、贾逵、范宁等注；与《三礼》、《论语》、《孝经》同者，则取郑玄、马融、王肃之注；与《韩诗》同者，则取《毛传》、《郑笺》等释；与《周易》同者，则依王氏之注；与诸子诸史杂书及先儒解释善者，而裴骃并引为注。”^⑪不仅如此，“张守节《正义》尝备述所引书目次，然如《国语》多引虞翻注，《孟子》多引刘熙注，《韩诗》多引薛君注。而守节未著于目，知当日援据浩博，守节不能徧数也。”^⑫张守节指出的，仅仅是裴骃引征资料的一部分，全文引据者远不如此。同时，裴骃所引征的文献中，有相当一部分后世已经亡佚。而这些亡佚文献其中包括有《汲冢纪年》、谯周《古史考》、刘劭、王象《皇览》、皇甫谧《帝王世纪》、《太原真人茅盈内纪》、《太史公素王妙论》、《吕氏剑技》、刘向《别录》、桓谭《新论》、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⑬等。所以，该书亦为我们保存了许多散佚的文献资料。

3、颜师古之《汉书注》

颜师古的《汉书注》为其学术代表作，堪称《汉书》注本的划时代且集大成的典范之作。颜师古在其《汉书叙例》中阐述了自己的注释宗旨：他要经后人刊改的《汉书》“曲核古本，归其真正，一往难识者，皆从而识之”；他要把后人随意增损、秽滥之处“今皆删削，克复其旧”；他要对后代注家文字舛杂、前后失次之处“寻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荡愆违，审定阡陌，就其区域，更为局界”；他将恢复《汉书》的一代文采，“随其曲折，剖判义理，历然易晓，更无疑滞，可得讽诵，开心顺耳”；他认为“字或难识，兼有借音，义指所由，不可暂阙”，故“各于其下，随即翻音”。作者还指出：“凡旧注是者，则无间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隐。其有指趣略举，结约未伸，衍而通之，使皆备悉。至于诡文僻见，越理乱真，匡而矫之，以祛惑蔽。若泛说非当，芜辞竞逐，苟出异端，徒为烦冗，祇秽篇籍，盖无取焉。旧所阙漏，未尝解说，普更详释，无不洽通。上考典谟，旁究《苍》、《雅》，非苟臆说，皆有援据。”^⑭应该说颜师古基本上是按自己的《叙例》去作的，所以后人称“师古注条理精密，实为独到。”^⑮归纳起来，《汉书注》主要表现出以下两方面的风格：

其一，广泛吸收前人成果。

颜师古从不掩饰自己吸收前人成果，他在《汉书叙例》中所罗列参考的诸家注释就有荀悦、服虔、应劭、伏俨、刘德、郑氏（或郑德）、李斐、李奇、邓展、文颖、张揖、苏林、张晏、如淳、孟康、项昭、韦昭、晋灼、刘宝、臣瓚、郭璞、蔡谟、崔浩等凡二十三人。孙林枫曾撰文指出，颜师古“继承了汉人的优良传统，充分占有材料，尊重前人的故训。其《汉书注》引用的文献资料达120种以上。在其常见的1500个同义词相训的用例中，见于《尔雅》的有130例左右，见于《说文解字》的在360例以上，见于《广雅》的为230例，其他见于《五经》注本、《小尔雅》、《国语注》、《文选注》的又有250多例。由此可见，此书80%的同义相训用例是有案可考，信而有证的。”^⑯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说，颜师古为《汉书》的训释做了一次集大成的工作。当然，颜师古又不是盲目地全盘抄袭前人的东西。他善于采众家之长，认为正确的，就毫不隐瞒，完整保留。在这方面，他宁可不发挥自己的见解，也不肯埋没他人的成就。当然，对于有欠缺的，他会自然的给予补充使其完善。

其二，精于文字训诂

颜师古是一位博学多识、具有深厚文字学基础的古文献学家，他的《汉书注》在文字、音韵、训诂等方面都表现出很高的水平。正如在《汉书叙例》中所讲的那样，作者反复强调“归其真正”、“克复其旧”，即把恢复《汉书》旧本的古字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他把经后人改易过来的字还原其旧貌，这样虽不利于后人辨认，但却有利于保存《汉书》的真面目，保留原书用字特点，提供历史文字资料。且颜师古采用了注中解释的方法，

妥善地解决了这一矛盾。同时，在对文字的注释上，他承袭了汉人的训诂条例，多用“读曰某”或“读与某同”等明假借，注意读破借字。且在文中多注语辞，明确原书中的虚词多假借实词而为之，不拘泥于字形以实词来进行解释。由于作者要恢复其旧，所以特别重视辨别古今字，而且在其所注的古今字中，大部分是有其形体演变规律可循，或有古代文献可据的。当然，作者亦训释了不少异体字。《汉书注》很重视注音，其注音方法，直音与反切兼用，而且难字注音前后不嫌重复，麻烦了自身，但却方便了读者。这样一来，首先解决了难字的音读和确定其是否异读问题，其次也涉及了义由音定、因音求义的学术探讨。

限于篇幅，我们仅略举以上三位古代文献学家及其注释作品为例，且足以说明问题矣。

三、注释传统与学术道德

在我国的历史上，伴随着文献的诞生，进而就有注释的出现，并随着文献的大量产生和不断积累，逐渐形成了有关注释的一系列理论、方法和规则。我国古代儒家、诸子、史学、文学等各个派别、各个领域内的原典文献当然很多，而对其进行的注释的作品似乎更多，并进而成为传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注释文献的大量涌现同时也说明，对古籍的注释向来是一种极其必要的工作，它在沟通古今方面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没有对大量的原典文献的注释，后人就无法对他们的前辈遗留下来的作品进行很好的彻底的理解，当然也就无法将其完整的准确的保存下去，并以此来教育后代使他们终生受惠。同时注释文献的出现，以及它本身的诠释、考证、引用，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古代的学术文化，使我国各个朝代各种学术派别纷纷涌现和确立，并以各自的特性独立于学术之林，进而促进了各种思想文化的诞生和发展。不仅如此，注释文献的出现，为保存我国古代文献立下了汗马功劳，许多古代文献正是由于对它的注释，才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许多文献也正是由于它们保存在注释文献的字里行间，才得以完整保留。没有注释，它们可能早已亡佚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注释工作历来都是我国传统文化极重要的一部分内容，注释这种学术活动本身就是我们国粹的一部分，是国学的传统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作为国学优秀传统之一的注释还会进一步发展下去，直到永远，它将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存在而存在。

在我们强调“学术规范”、批判“学术腐败”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学习我国古代优秀文献学家的优良传统和纯真的学术品质。

尊重原著，这应该是我们进行注释活动的最重要的一条，也是我们以上所举古代名注的最基本的一点，他们无不是从尊重原著、视原著为生命而出发的。他们都是因为喜爱这些文献、研究这些文献，并为扩大这些文献的影响和保持其纯真而去注释之，他们既是文献的注释者，又是文献的捍卫者。

广泛地吸收前人研究成果，这又是搞古籍注释的优良传统之一。许多注释大家他们无不是在吸收众多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开展自己的工作的，他们毫不掩饰前人的工作，原原本本地罗列前人的注释成就，如实地将其成果展现在世人面前。他们以尊重、宣扬前人的成果为荣，将其放在释文之前；总是谦虚地评价自己的注释工作，将其放在释文之后。正因为如此，他们中许多人成为古籍注释的集大成者，令我们后人望尘莫及。

古代的学者，他们都有这样一种想法（亦可曰信条，或曰规矩）：“凡采用旧说，必明引之，剿说认为大不德。”⁽¹⁷⁾这又是值得我们今人特别提倡和引以为戒的。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古籍整理事业曾一度突飞猛进地发展，诞生了许多优秀的古籍整理成果，这些成果自然是学习的榜样。但也出现了许多“急就篇”，他们把古人的研究成果据为己有，根本不把古人的作品当回事，任意侵犯古人的著作权，不仅不以为自己“大不德”，反而认为自己“高明”、“有创见”。我们不得不大声疾呼，还古人以著作权！尊重古人的著作权！

历代名注留给我们值得继承的东西很多，我们大家都应发扬其优秀的传统，端正我们自己的学术态度，提高我们每个人的学术道德和修养，促使我们的文献学事业更好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注释：

(1)西汉·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中华书局1982年第2版509-510页。

(2)《史记》2745页。

(3)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2784-2785页。

(4)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下册卷二十二，16-17页。

(5)《孟子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十三经注疏》（标点本）40页。

(6)《孟子注疏》176页。

(7)《史记》1960页。

(8)《后汉书·张曹郑列传》1212页。

(9)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华书局1994年版150页。

- (10)《史记》后附《史记集解序》4页。
(11)《史记三家注》，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版7页。
(12)《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398页。
(13)《中国古文献学史》255页。
(14)东汉·班固《汉书·叙例》，中华书局1962年版2-3页。
(15)《四库全书总目》401页。
(16)《中国古代文献学家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131页。
(17)《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98年版54页。

探讨唐朝对营州（辽宁）的统治

刘曼春

一、营州（辽宁）自古与中原同步发展，是中国的一部分。

营口金牛山猿人化石与周口店北京猿人同属旧石器时代，辽西红山文化与韶文化有共同的“之”字陶纹，辽东半岛原始文化与龙山文化类似，可见辽宁远古即与中原联系。

《尚书·舜典》分十二州，其幽州（冀东北）、营州即今辽宁之地。（禹贡）分九州，其冀州、青州即辽宁地域，其时夏朝建立。《诗经·商颂》“相土（王）烈烈，海（渤海）外有截”指辽宁。喀左出土商代涡纹铜壘，铭文“父丁，孤竹，亚微”，孤竹国在辽方西部，从兴城到北票，包括喀左，孤竹国君亚微为父丁铸铜壘。周朝建立，孤竹国王子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死”。周朝封建辽宁为燕国，喀左出土燕侯盂，铭文“匱侯作饋盂”。燕国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统治辽宁八个世纪。燕在辽河、大凌河两岸，辽阳、锦州、朝阳农业发展。春秋时代，燕为北方大国，战国燕为七雄之一，《史记·匈奴传》记载，燕国名将秦开打败东胡，修筑燕长城，设上谷、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东胡，保护中原先进文化。可见，从舜帝时起，夏、商、周、春秋、战国，辽宁属于中国的侯国、州郡，是中国在北方的一部分。

秦统一，于燕故地设上谷、阳、右北平、辽西、辽东、广阳六郡，秦长城东至辽东。

西汉设辽西、辽东两郡，人口六十二万。汉武帝用兵朝鲜，荀彘率辽东兵从辽阳出发渡鸭绿水攻占朝鲜。汉分其地，置玄菟、乐浪、临屯、真番四郡，玄菟郡乃今辽宁的一部分。《汉书·地理志》记辽宁郡平郭县（盖县·熊岳）“有铁官、盐官”并在辽阳、鞍山、营口、大连、抚顺、清原、喀左、凌原出土汉代铁器。并出土汉代“半刃”钱，“五铢”钱。

东汉初，北方、西北的匈奴、鲜卑、乌桓和东部高丽进犯中原，建武十七年公元41年，任祭彤为辽东太守，坐镇三十年，大败鲜卑。东汉末赵苞任辽西太守，于柳城（朝阳）“弃母全城”大败鲜卑封郾侯。中平六年公元189年公孙度任辽宁太守，东伐高句丽，西击乌桓，初平元年公元190年分辽东为辽西、中辽二郡，设太守，度为营州刺史“王辽东”。度死，子恭封永宁乡侯，子康嗣位斩袁尚，封襄平侯，相继为辽东太守。三国魏文帝拜康子渊为大司马，公孙氏在辽东统治了三代，公元238年灭。时为魏明帝景初二年。辽宁地处东北边，秦末两汉中原避难人口东来，辽宁、辽西、右北平及玄菟一部分，为辽宁地区，人口百万，带来中原文化，发展了辽宁经济，开辟了辽宁到山东的海上交通。

魏晋南北朝，鲜卑人慕容氏魏初入据辽西，晋太康六年285年慕容廆建前燕，占辽宁大部分地区，以柳城（朝阳）为中心，鲜卑化的汉人冯跋称北燕，北票发现冯跋弟冯素弗墓葬，出土“辽西公章”金印。北魏统一北方，在辽西设营州统治，慕容氏衰高句丽横跨辽东，集安县发现高丽广开土王碑，427年高句丽迁都平壤，隋唐初高句丽几乎占领辽宁全境。^①

二、唐朝对营州（辽宁）的统治

隋朝及唐初，辽宁全境几乎为高丽所占，为收复辽宁失地，隋文帝伐高丽趨平壤，炀帝三伐高丽进至怀远镇（今辽宁北镇县）。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命营州都督张俭征高丽，师至辽西。贞观十九年唐太宗亲征高丽，水路趨平壤，陆路取辽东，进攻安市城（辽宁海城县南）未克，班师回营州（朝阳及附近县）葬战亡将士骸骨于柳城东南。唐主力没攻出辽宁，得城不能固守，得人西徙内地，对辽宁的统治仍不巩固。唐高宗总章元年公元668年九月攻高丽，遣李勣、薛人贵统大军渡鸭绿江，攻克平壤，灭亡高丽。十二月置安东都护府，薛人贵镇守，收复辽宁全部州县，隶安东都护管。^②

此后，奚、契丹、靺鞨兴起，唐前期，以维护对奚、契丹、靺鞨在辽宁在东北的统治为务。

唐设安东都护府于平壤，七年后，上元三年二月，移安东都护府于辽东郡故城，仪凤二年又移置新城。开元

二年移安东都护府于平州。天宝二年，移辽西故郡城置。至德后废。

领羁縻州十四，户一千五百八十二，并无城池。高丽降户，散处诸军镇。天宝领户五千七百一十八，口一万八千一百五十六。

自燕以下十七州，皆东北蕃、降胡散诸处，幽州、营州界内，以州名羁縻，无所役属。唐朝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政策，维系中央朝廷对其统治，以促进民族团结与融合。

契丹：太宗征高丽，契丹大酋曲据未归，置玄州，隶营州；贞观二十二年以内属契丹窟哥部，置松漠都督府；武后万岁通天元年公元 696 年契丹叛，据营州；开元二年，契丹李失活未归，复松漠府；开元天宝年契丹朝贡，至德后契丹鲜入寇，朝贡为主；会昌二年制颁《奉国契丹印》，唐末契丹君长大贺氏灭。

奚：武德年朝贡；贞观二十年可度者内属，置饶乐都督府，同时于营州置东夷都护府镇押；景云年奚李大辅遣使贡；开元初李大辅与契丹李失活请于柳城复置营州都督府，皇上从之，始复营州都督府，大历后朝贡，以范阳为押奚、契丹两蕃使。

靺鞨：突地稽隋末内附，处营州，授辽西太守；唐武德初朝贡，置燕州，其子李谨行，麟德中任营州都督；开元十四年置里水都督府，遣使朝贡。

渤海：靺鞨族，姓大氏，圣历元年公元 698 年，大祚荣建国；睿宗先天二年公元 712 年，唐朝遣使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以其所统为忽汗州，渤海遣诸生诸京师太学学习，遂为海东盛国。^③

唐设幽州大都督府，隋为涿郡。唐武德元年改幽州总管府，管幽、易、平、檀、燕、北燕、营、辽八州^④，七年改大都督府。唐贞观四年平突厥，六年置顺州，寄治营州南五柳城，契丹陷营州，以顺州隶幽州都督府。

唐设营州上都督府，在京师东北，隋柳城郡（今辽宁朝阳地区）。武德元年改营州总管府，领辽、燕二州，柳城一县；七年改都督府，管营、辽二州。贞观年又督昌州、师州、崇州、顺州、慎州。万岁通天二年契丹叛，营州陷，神龙元年移府幽州界。开元四年、十一年复还柳城。旧领县一，户一千三十一，口四千七百三十二；天宝户九百九十七，口三千七百八十九。

柳城（今辽宁朝阳）汉县，属辽西郡，室韦、靺鞨并在东北，西北与奚接界，北与契丹接界。营州地理位置重要，内属中央朝廷管辖，周边联系奚、契丹、靺鞨、室韦等各族，成为唐朝对东北统治的中心。

燕州，隋辽西郡，寄治营州。武德元年改燕州总管府，领辽西（州所治县）、泸河、怀远三县；六年自营州南迁，寄治幽州城，所领户出粟皆靺鞨，另种，户五百；天宝户二千四十五，口一万一千六百三。

威州，武德二年置辽州总管，处契丹内稽部落，徙寄治营州城内，领户七百二十九，口四千二百二十二。贞观元年改威州，隶幽州大都督府。

慎州 武德初置，隶营州，领涑沫靺鞨乌素固部，契丹陷营州，万岁通天二年移淄州、青州安置，神龙初复旧，隶幽州。

崇州 武德五年，分饶乐都督府置崇州、鲜州，处奚可汗部落，隶营州都督。

北黎州 贞观二年置，寄治营州，八年改崇州，置昌黎县，契丹陷营州，徙治潞县。

夷宾州 乾封于营州界内置，处靺鞨秋思岑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二年迁徐州，神龙初还，隶幽州都督。

师州 贞观三年置，领契丹、室韦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迁青州安置，神龙初改隶幽州都督。

阳师 贞观置州于营州东北废阳师镇，神龙中自青州还寄良乡县。

鲜州 武德五年析饶乐都督府奚部落置，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迁青州安置，神龙初改隶幽州。

带州 贞观十九年于营州界内置，处契丹乙失革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迁青州，神龙初放还，隶幽州。

孤竹——旧治营州界，从兴城到北票，契丹叛，寄治昌平。

黎州 载初二年析慎州置，处浮渝靺鞨乌素固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迁宋州，神龙初还，改隶幽州。

沃州 载初析昌州置，处契丹松漠部落，隶营州，寄治营州城内，契丹叛，州陷，乃迁幽州（蓟县）。

昌州 贞观二年置，领契丹松漠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二年迁青州，神龙初还，隶幽州。

龙山州，贞观二年置于营州废静蕃戍，营州陷，迁安次县。

瑞州 贞观十年置营州界，隶营州都督，处突厥乌突汗达干部落，万岁通天二年迁宋州，神龙初还，隶幽州都督。

来远 旧县在营州界，州陷，移治良乡。

信州 万岁通天元年置，处契丹失活部落，隶营州都督。二年迁青州，神龙初还，隶幽州都督。

三、营州民族战争与民族融合

武后万岁通天中，营州都督赵翊侵侮契丹首领，契丹举兵杀翊，据营州作乱，攻崇州，入冀州，屠幽州，残瀛州，以契丹内乱告终，击溃，契丹遂附突厥。东北各族，初皆隶营州都督，契丹叛，内迁交流，融合。玄州迁徐州、宋州；咸州迁幽州境；昌、师、带、鲜、信五州迁青州境；崇、慎二州迁淄、青；夷宾州迁徐州；黎州迁宋州。在河南者十州，神龙初乃使北还，皆隶幽州都督府。

安禄山^⑤营州柳城杂种胡，开元二十八年授营州都督，天宝元年为平卢节度使兼柳城太守，天宝三载升为范阳节度使，河北采访使，十载入朝求为河东节度使，安禄山押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控制了东北。私养同罗、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人为假子。多次欺诱契丹众首领毒杀之，天宝四载奚、契丹杀公主再叛，天宝十一载安禄山邀功讨契丹，大败逃回。安禄山天宝十四载冬十一月公元755年反于范阳，率诸蕃马步十五万，一切驱之为寇，遂扰中原。据两京，安史争权内乱，唐肃宗平定叛乱，收复两京。至德后，历史进入唐后期，藩镇割据。安史余孽入据河朔三镇，藩汉融合，无部落名。财富、兵甲自擅，对抗唐朝中央一百五十年，唐亡。

营州入安东道通黑水靺鞨。自安东都护府（辽阳）东北经盖牟新城（抚顺），又经勃海长岭府千五百里至渤海王城，临忽汗海（牡丹江市南东京城），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铁利府德里镇（依兰）至南黑水靺鞨千里。黑水靺鞨居肃慎地，东濒海，西属突厥，南高句，北室韦。开元十六年置黑水都督府，黑水府勃力州（在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黑水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靺鞨海峡西岸，北临北海）东北行十日得这穹说部（库页岛）稍东南行十日得莫曳皆部（靺鞨海峡西岸）不能自通。今存其朝京师者附左方。靺鞨唯黑水部全盛。开元十三年，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置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中国置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开元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来朝，诏以其地为黑水军，仍置长史。十六年，其都督赐姓李氏，名献诚，授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仍以幽州都督为其押使，自此朝贡不绝。流鬼（今苏联勘察加半岛），去京师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之北，三面皆阻海，其北莫知所穹，“地早寒，多霜雪，以木广六寸长七尺系上，以践水，逐走兽，土多狗，以皮为裘。贞观十四年，其王遣子可也余贡貂皮更之译来朝，授骑都尉遣之”。

注：

- ① 《辽宁风物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9 月。
- ② 《旧唐书》 卷三十九志第十九地理。
- ③ 《旧唐书》 卷一百九十九列传一百四十九。
- ④ 《新唐书》 卷二百一十九列传一百四十四。
- ⑤ 《旧唐书》 卷二百上列传第一百五上。

对于历史文献学科的一点思考

甘良勇

作为一位刚毕业的历史文献学专业的研究生，入学三年以来，在老师的教导下，我从一个懵懂无知的青年，逐渐跨入了历史文献学这个神圣的殿堂。很高兴能参加这个会议，这里我以一个文献学专业刚刚毕业学生的身份，对历史文献学的专业建设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希望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历史文献”的误读

长久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学科分类体系，历史文献学，作为历史学这个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是作为历史学科的附属学科而存在的。这点，很像古典文献学专业之于中国语言文学这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关系。基于以上错误的认识，大家认为历史文献专业的学生应该更多关注于史部的典籍，而古典文献专业的学生则更应该关注于集部的典籍。所以历史文献学专业的研究生无论从入学的选拔考试，还是入学后的课程编制都以历史系为特色，而中文系办的古典文献专业则会以中国古代文学为特点。

虽然大家都看到了文献学和中国古代历史，甚至中国古代文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却忽视了重要而且关键的一点，即，文献学确实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我为什么要这样说哪？我们可以把文献学与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作一比较，那么很快就会有明确的答案，首先，三者的研究目的是不同的，历史学是以研究社会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那么古代史，当然是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主要目的（古代史里边的学术思想史，各代的专门史则有着更具体的目的，不赘述）。古代文学研究的目的是古代文学的发展规律及其特点。而文献学专业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手段，力图恢复古籍的原貌。这是文献学与古代史和古代文学专业的最大不同。接下来，我们比较一下三者的研究方法，古代史和古代文学以分析、归纳、概括等逻辑思维为手段，得出具体的规律和特点。

而文献学专业，以版本目录、校勘、辑佚、辨伪为手段，恢复古籍本来面目。而且，我们也知道，文献学的来源也是很悠久的。经过这样一番比较，答案自然很明白了。

实际上，无论称为“历史文献”(historical)也好，还是称为“古典文献”(classical)也好，我认为没有根本的实质区别，都是对传统文献(ancient books)的研究，简而言之，就是对传统古籍的研究。按照传统的目录学分类方法，这些流传到现在的古籍被分为经、史、子、集四大类，都是我们需要整理、学习、研究的对象。传统的文献学家，例如张舜徽先生一向是以大文献学的观念来研究文献的，例如，对于经部文献的研究，他著有《郑学丛著》、《说文解字约注》等。对于史部文献的研究，他著有《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史学三书平议》、《汉书艺文志通释》等。对于子部文献的研究，他著有《周秦道论发微》等。对于集部文献的研究，他著有《清人文集别录》、《清人笔记条辩》等。

所以，冯浩菲先生就曾撰文《我国文献学的现状及历史文献学的定位》(载于《学术界》总第83期)，文章呼吁到：“应该将文献学当作一门独立的学科门类，与哲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等并列。”笔者是十分赞同这个意见的。所以，笔者认为，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没有必要非得挂到某个系里边去，设有文献学科的学校，大可以设立专门的古籍研究所，或者是文献研究中心。而文献专业的课程设置也要以文献学的特点来设置。

文献学专业学生素质

这些年来，在许多大学都设立了文献学科的硕士点，有的设立在中文系，称为古典文献学；有的设立在历史系，称为历史文献学。而众所周知，只有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少数院校开设有文献整理的本科专业，而且每年所招收的学生数量也是很少的(北大中文系设立有古典文献本科专业)。但是看看现在招收文献硕士专业的大学，可以说比比皆是。进入文献专业的研究生，以前的专业也是各种各样都有，好一点的学的是中文专业，或者历史专业。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以前根本就没有学过文科。这里笔者并没有歧视的意思，但是先天的硬伤，导致了很多文献专业的研究生，即使以优异的成绩入学，但其基础还是很差的。这一点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历史文献专业又不是一个简单的专业，他需要从事历史文献专业的研究者有很高的综合素质。从历史上看，每一位从事文献整理研究的学者都有很高的造诣，东汉郑玄，遍注群经。《后汉书》卷三五郑玄本传载《戒子书》称其自幼即“博稽《六艺》，粗览传记，时睹秘书纬术之奥。”东汉许慎“少博学经籍”，时人誉为“五经无双”。这样的例子俯仰皆是，举不胜举。或许有人认为古代以科举为晋身入仕的唯一途径，这些学者熟悉儒家经典是不足为奇的。那我们就看看近代几位著名的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八十自叙》中谈到他幼年时的治学经历，“幼时读书家中，先君子亲授经传及文字、训诂诸书。早在童稚，即闻鸡而兴，嗜学不怠。……年十有七，负笈出游，求师觅友。及旅居燕蓟，博访通人，公私藏书，得观美富。”再说一下陈援庵先生，我们从《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陈垣卷》中找到一分由陈援庵先生的亲炙弟子刘乃和先生编著的《陈垣先生学术年表》，兹不避烦琐，摘抄誉录如下：

1887年	7岁	读《大学》、《中庸》
1888年	8岁	读《孟子》
1889年	9岁	读《诗经》
1890年	10岁	读《易经》
1891年	11岁	读《尚书》
1892年	12岁	读《礼记》。开始阅读《书目答问》
1893年	13岁	读《左传》。开始阅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这两位都可称的上是文献学领域的大家了，之所以后来能够取得那样的成就，与年青时期扎下的深厚学术功底是分不开的。虽然我们这一代年青人已经不可能再回到他们这个年代，但是作为文献专业的研究生，既然从事这个学科，要想再这个领域有所作为，就必须扎下一个坚实的基础。联系到我们入学几年的情况，我觉得入学后必须把这个功课给补上去，虽说不是一定要有多高的造诣，但是一定要打下一定的基础，以下几部书是必须读的：《十三经注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前四史、《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文心雕龙》、《史通》、《文史通义》和《文选》，在这个基础上，再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方向，进行深造。

学科建设问题

关于文献学专业课程的设置，我们不妨参照首家设立文献学专业的北京大学的经验，2001年6月20日的《中华读书报》发表了孙钦善先生撰写的《魏建功先生与古典文献专业》一文，其中说到：“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创建于1959年，魏建功先生是这个专业的主要创始人。魏先生对古典文献专业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主持设计了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古代语言文字方面，有古代汉语、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说文解字》专书等；2、古文献和古文献学方面，有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古籍专书讲读等；3、古代历史文化方面，有中国通史、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化史等。”

上述介绍的专业课程基本上包含了传统所谓的文献六艺（即版本、目录、校勘、辑佚、辨伪、史源），笔者认为是很完善的，文献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不妨参照一下。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还应该开设以下两门课程：

（1）经书研读。经学是我们一个习惯的称谓，其实，所谓的经书是指以先秦的《易经》、《尚书》、《诗经》等十三部儒家经典文献。近日关于读经的一场争论，王彬彬的《我们是否配谈读经》（《中华读书报》2004年9月8日第10版），以及朱杰人、吕友仁两位先生的《关于读经的疑问——经，总得有人读吧》（《中华读书报》2004年11月6日），提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我是赞成后一种意见的。这里，我想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论述一下问题，我们知道学术研究都是需要追本溯源的，而从经书的内容上看，十三部经书中的《周礼》是讲古代官制的，姑且不论它是否确实是周代的设官制度，但是，它对后代的影响是深远的，许多朝代的官制都有它的影子。如果不研究《周礼》这个最初的源头，那么历代正史的《职官志》就不要研究了。《仪礼》以及《礼记》中的某些篇章（如《丧服小记》、《问丧》等）是讲古代的许多礼乐制度的，不研究这个最初的源头，那么，历代正史的《礼志》、《祭祀志》就不要研究了。《礼记》中的《学记》，是讲古代的学校制度的，我们不研究这个，那么历代正史的《学校志》就不要研究了。同样的，《尚书》是记载先秦史的重要材料，《史记》记载许多先秦部分的材料都是直接取材于《尚书》的。《周易》是中国哲学的源头，《春秋》是编年体史书的源头，《诗经》既是中国诗歌的源头，又是研究先秦史的重要材料。《尔雅》是研究中国文字学的重要材料。假如我们不研究经学，可共我们研究的还有什么，历代正史中的人物列传吗？如此说来，答案就很明确了。那么，为什么要提倡研读经书哪？首先，流传下来的经学文献占了古代文献中的一大部分，我们不能无视它们的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经部以外的文献也都渗透着经学的影响，我们可以从其他其他文献中找到它的影子。范文澜先生在《经学讲演录》中的第一句话，就是“经学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很密切。”这句话说的很确切的。经学已经像血液一样渗透到中国文化的躯体中了。文献专业要读经，就是避免在以后整理文献的过程中，遇到经学方面的问题闹出笑话来。

（2）加强数字信息技术的学习，加强古籍与现代计算机技术结合应用的研究。21世纪是信息化的时代，计算机和互联网拓宽了人们的认识范围和工作领域。当然，我们也要积极研究传统文献与现代计算机技术结合的研究，具体的来说，就是要加强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来怎样保存、传递、利用古典文献。现在有出版社出版开发了的大型古籍软件，例如《四库全书》、《四部丛刊》等，我们能够方便的利用这些数据库软件快速、准确的检索到我们需要的材料。网上许多图书馆网站，例如超星图书馆，也保存了大量的古籍。我们要积极探索这些工具的特点和使用方法，使我们能够熟练的使用它们。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随着计算机处理能力的提高、网络传输数据能力的加强、以及扫描技术的提高（完全可以做到纤毫毕现），我们希望国家能够把许多稀见的古籍有计划、有步骤的通过扫描，然后放在网上，使更多的人能够使用。这样做的好处，首先，使更多的人能够利用、研究，其次，也能够更好的保护古籍。

总而言之，研究文献学，最基本的一点，我认为最主要还是实事求是的精神，这也是老师经常教导我们的。文献学科归根究底，还是一门实事求是的学科，只有能够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才能够取得成绩。

西夏文献资料述略

刘建丽

公元1038年，在偏远的西北地区立国的西夏，是以党项族为主体，吸收氐、羌、吐蕃及西北其他民族成份的地方民族政权，自立国后，与辽、宋、金鼎足而立。其文献资料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是西夏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分类论述如下。

一、汉文西夏文献资料

有关党项与西夏的汉文文献众多，可分为散佚残存与现存两类。

（一）散佚残存的汉文西夏资料

西夏立国后，曾专设史官与修史机构。夏仁宗时，任蕃汉教授的鞞道冲世代掌修国史。天盛十三年（1161），又设立翰林学士院，焦景颜、王金等为学士，修撰李氏实录。夏献宗时，南院宣徽使罗世昌知国将亡，谱夏国世次20卷收藏，未见传世。耶律楚才随成吉思汗入西夏后，收集西夏国史、实录等史籍文献。然而西夏人所修史籍文献逐渐散佚，均没有流传。宋人孙巽撰《夏国枢要》2卷，记西夏“兵屯会要，土地肥饶，井泉涌涸，谷粟窖藏，酋豪姓氏，名位司存，与夫城池之完缺，风俗之所尚”。时任鄜延都监的刘温润著有《西夏须知》1卷，系其守延州时，“日编录西夏境内杂事”凡“15条目”。周郁滨为《西夏书事》作《序》时，还见到这二部书的残本。另有《西夏杂志》、《赵元昊西夏事实》、《西夏事宜》等皆佚。

（二）现存汉文西夏资料

现存汉文西夏史料主要是指各断代史书及宋、元、明、清人所著与西夏史事有关的著作，《宋史》、《辽史》、《金史》、《唐会要》、《五代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寰宇记》及其它史书、文集的有关资料。

1、断代史书及其他文献中的西夏资料

有关反映党项羌和西夏历史的资料，主要集中在各断代史的传记中。范曄《后汉书》中有《西羌传》，唐李延寿《北史》、魏徵等《隋书》、唐杜佑《通典》、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宋欧阳修《新唐书》、薛居正等《旧五代史》、欧阳修《新五代史》等史书中均有《党项传》。此外，宋王溥的《唐会要》、《五代会要》，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王钦若的《册府元龟》，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李昉等《文苑英华》以及《唐大诏令集》、《全唐文》、《全唐诗》、《通志》、《太平广记》、《太平御览》等史籍中，均载有关于研究西夏的重要资料。另有一些个人文集，如李德裕的《会昌一品集》，元稹的《元氏长庆集》，韩愈的《韩昌黎集》，李翱的《李文公集》陆贽的《陆宣公集》，岑参的《岑嘉州集》，以及柳宗元的《柳河东集》，朝鲜崔致远的《桂苑笔耕集》等，也都有关于党项、西夏的论述。

元脱脱主持修撰《宋史》、《辽史》、《金史》，将西夏在三史中分别立传，主要记述西夏建国后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史事。三史中的本纪、志、表及众多人物传记中都蕴含丰富的相关西夏史料。

三史中以《宋史·夏国传》最为详细、系统。《宋史》卷485《夏国传上》，记载了党项羌拓跋部首领李彝兴、李继迁等至夏景宗元昊、夏毅宗谅祚，在唐末、五代、宋初以及西夏立国初期的活动；《宋史》卷486《夏国传下》，则记载了自中期夏惠宗秉常至后期南平王见兴盛衰亡的史事。

《金史》卷134《西夏传》，主要依据金朝历代实录，记述了西夏后期与金国交往的史事，其中卷60、61、62《交聘表》集中、系统、详细的记载了西夏与金朝交聘的情况。

《辽史》卷115《西夏外记》，在三史中系记载西夏史事最为简略，其内容基本上是本纪中有关西夏史事的摘录。

2、宋人著作中的党项、西夏史料

宋朝文化事业兴盛发达，著书立说蔚然成风，官私文史颇多，蕴含党项、西夏资料详备。

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今本520卷，原书久佚，系清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重编分卷。记载建隆至靖康168年的史事，是研究北宋历史最基本的史籍之一，也是保存西夏史料最为丰富的文献。李焘将史事按年、月、日顺序辑录并加以考辨，从某种意义上说《长编》也是一部内容丰富的西夏编年史书，后人编辑的西夏史书大多取材于此。

南宋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简称《长编纪事本末》），200卷，据李焘《长编》以纪事本末法编撰，按朝各分事目。其中有大量关于西夏史事，且有较完整的记述。

《宋会要辑稿》（简称《辑稿》），宋朝历代所修撰的会要，大部分在明初仍存，会要原本毁于明中叶。清嘉庆时，徐松辑自《永乐大典》，但经多人整理未能完成。1936年据整理稿影印出版，为线装本200册；1957年中华书局再缩版影印为8大册。分为17门，门下分目收录大量诏令、法令、奏议，是记载宋代典章制度的资料巨著，现存最重要的一种宋代史料，也是研究西夏必不可缺的史籍，在其《兵》、《方域》、《蕃夷》、《食货》等门类中保存了丰富的西夏史料。陈智超将本书整理时的复印或误作复文而被删除的约80万字遗文，整理为《宋会要辑稿补编》，1988年影印出版，为一大册。

赵汝愚《诸臣奏议》150卷，辑录了北宋至南宋初的一些主要奏议，其《边防门》及《兵门》等部类中，均有关于西夏的资料。

《宋大诏令集》原240卷，今存196卷，1962年中华书局校印出版。据说系宋绶后人于南宋初编辑，作者佚名。存17门，分类辑录北宋八朝（无钦宗朝）皇帝诏令3600余篇。其中有对西夏颁布的各种诏令、制、文数十篇，如《银州观察使赵保吉除定难军节度使制》、《赐赵德明诏》、《册夏国主谅祚文》、《夏国秉常乞进誓文永遵臣礼赐诏》等。

《东都事略》130卷，南宋王称撰。是记述北宋九朝历史的纪传体史书，通过本记、世家、列传、附录四部分，专述西夏立国前后至北宋末这一时期与北宋有关的史事，保存了大量与西夏有关的史料，“为考宋史者所宝贵”。

《范文正公集》，范仲淹撰，20卷，分为别集、政府奏议、尺牍、附录四类。范仲淹曾于康定至庆历年间赴西北边地，历任陕西经略副使、陕西西路安抚使、知延州、知庆州等职，主持抗御西夏的战争，参与处理西夏问题的诸多事务。文集中保存有丰富的西夏史料，《上攻守二策状》、《答赵元昊书》等反映了范仲淹对西夏的认识与思想观点。

曾公亮的《武经总要前集》20卷，其中卷18—20为《西蕃地理》，西夏的山川、堡寨、交通等多有记载。

《隆平集》20卷，托名曾巩撰。史料采摭较早，多记载西夏习俗与制度。

此外，宋人文集、笔记、小说中还有大量的西夏史料，诸如张方平《乐全集》、韩琦《韩魏公集》、文彦博《潞公集》、欧阳修《居士集》、柳开《骑省集》、夏竦《文庄集》、王禹偁《小畜集》、司马光《司马温公文集》、余靖《武溪集》、苏洵《嘉祐集》、王安石《临川集》沈括《梦溪笔谈》、司马光《涑水记闻》、王辟之《澠水燕谈录》、魏泰《东轩笔录》、邵博《闻见录》、王明清《挥麈录》、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彭百川《太平治绩统类》、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田况《儒林公议》、陈师道《后山丛谈》等，均有各种涉及西夏史事的珍贵记载。

3、元、明、清末、民初西夏史料

西夏亡国后，元代西夏人（唐兀惕）的活动主要在《元史》、柯劭忞《新元史》、屠寄《蒙兀儿史记》、邵远平《元史类编》、苏天爵《国朝名臣事略》等以及大量元人文集，诸如虞集《道园学古录》，余阙《青阳文集》等有关著作中保存下来。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348卷，元大德十一年（1307）成书，分为24门，门下分目，其《四裔考》中记载了西夏的史事。

《宋西事案》则是明代成书的一部国内罕见的西夏史书，为南京图书馆珍藏。二卷六册，共计169页，54756字。上卷共有45个专题，从元昊改元（1032）年称帝建国，至元昊卒（1048），共计16年，下卷作者共辑录宋将21篇奏疏，有全录、节录，每篇之前冠以按语。

清代学者在搜集、整理、编纂西夏史料方面成绩显著，今存的西夏史籍主要有以下几种：

《西夏书事》42卷，吴广成撰。广成字西斋，江苏青浦人。约成书于道光初（1821），系编年体史书。吴氏生嘉庆、道光间，搜集唐以下诸史、文集、稗官野史中有关西夏资料，采用《通鉴纲目》体例，排比成书。起自唐中和元年（881）拓跋思恭据绥、银自立，迄于宋绍定四年（1231）西夏故臣王立之与部分遗民入金约350年间的记事已具梗概。史料丰富，惟征引未注明出处是其缺陷。有道光五年小岷山房初刻本及1935年北平文奎堂影印本。

《西夏纪事本末》36卷，张鉴撰。鉴字春冶，号秋水，浙江乌程（今浙江吴兴）人，生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卒于道光三十年（1850）。本书辑录宋、辽、金、元诸史中有关西夏的史料，自西夏兴起至衰亡，每卷一事，述其始末。卷首附西夏地形图和职方表。是书所据资料贫乏，叙事前详后略，且考辨欠精审。初刊于道光五年（1825），光绪十年（1884）江苏书局刻本，分订四册，还有光绪十一年（1885）金陵刻本。

《西夏书》15卷，周春撰。春字屯兮，号松霭，浙江海宁人。乾隆年间进士及第。吴騫序其书，谓世纪二卷，载记五卷，年谱一卷，考三卷，列传四卷。《清史稿》作十卷。近人傅增湘《双鉴楼藏书续记》卷上，载藏有其书稿本十一卷，为载记五卷、地理考一卷、官氏考一卷、列传四卷。成书于嘉庆九年（1804），是最早的纪传体西夏史书。是书取材“大致根据各正史益以宋人书数种，采摭颇略”，但比较重视对历史事实的考证和分析，其观点比较客观，又不盲目因袭前人的说法，而是有自己的见解。

清末民初编纂的西夏史料主要是戴锡章《西夏纪》28卷。编年体史书。是书以陈昆《西夏事略》为本，辅以吴广成、张鉴、周春等书，搜集宋元以来有关史籍及西夏文物、文字研究成果编纂而成，征引文献史籍达300余种，且多有出处，具有学术价值。有1924年北京京华印书馆铅印本。戴氏另有《西夏丛刊》10余卷，未刊。

史料的辑录考订方面，则有罗福苾、罗福颐《宋史夏国传集注》14卷，有待时轩丛刻本；张澍《西夏姓氏录》1卷，有清雪堂丛刻本；书目与搜遗则有罗福颐《西夏文存》1卷，外编1卷，有罗氏石印本；王仁俊《西夏艺文志》1卷，《西夏文缀》2卷，有清光绪三十年（1904）刊本。

总之，汉文西夏史料有其局限性，由于记载的角度不同，对朝聘、交往、战争、仇杀记述较多，而对于西夏政治制度、经济状况、阶级结构、生产力发展水平记载不足。

二、西夏文资料

在汉文史书中被称为“蕃书”的西夏文字，元昊将其尊为国字，“凡国中艺文诰谕尽易蕃书”。西夏文文献传世甚多。1908~1909年，俄国人柯兹洛夫在黑水城遗址（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发现了大量的西夏文书，其种类繁多，有官私文书、法律文献、语文著作、文学作品、历史、医卜、佛经、以及译自汉文或编译成书的汉籍译著，这些均为以后的西夏研究提供了原始史料。

（一） 政治、军事法典

法律著作有六、七种，其中以《天盛改旧定新律令》（又译为《天盛改定新法》、《天盛改旧鼎新律令》）是保存最为完整的西夏法典。全书20章（其中缺第16章），1460条，20余万字。是西夏仁宗天盛年间（1149~1169）制定的法典，内容有刑法、诉讼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军事法等，是研究西夏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诸多领域的第一手文献，也是至今唯一幸存下来的少数民族政权法典，具有珍贵的史料与学术价值。《猪年新法》是夏神宗乾顺贞观年间（1101~1113）制定的法律，系写本，出土时已残，仅存2—17章。

《贞观玉镜将》（亦译作《贞观玉镜统》）是夏崇宗贞观年间制定的军事法典，今存为残本，分为三种版本。

这部兵书是一部“将兵法”，围绕将及其部属的选拔、军政、赏罚等，详细记载了西夏的兵制和军制。

《西夏官阶封号表》是西夏制官制度的记载，列举了西夏官阶七品以及皇后、公主、嫔妃、诸王、国师、文武大臣的封号，这为研究西夏国家机构与职官制度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二）文化典籍

西夏人还编写了不同类型的韵书和字书、辞典，主要有以下几种：

《文海》是西夏人自己编纂的一部字典，它仿照《广韵》的体例编纂，以声韵为经纬，归纳了所有的西夏文字，对每个西夏字的形、音、义都逐一做了解释，不仅是一部完整的西夏字书，也是一部年代最早、内容最为完备的西夏韵书和辞书。其对西夏文字的解释涉及到民族、姓氏、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教育以及家族、亲属、婚姻、物产、舆服等西夏社会和历史的各个方面，是一部西夏的小百科全书。现存《文海》仍系残本，仅存平声部和杂类部，上声部已佚。

《圣立义海》是一部用西夏文撰写、刻印的一部百科性辞典，现存残本35门类，是“乾祐壬寅十三年（1182）五月十日立刻重新刻印”的再版本。其内容丰富，包括天文、地理、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山川河流、亲属称谓、皇宫礼仪、人生等级、伦理道德等。是西夏学研究的珍贵资料。

《音同》亦作《韵同》，是用西夏文编纂的一部同音字典，也是现存最早的字书。成书于崇宗乾顺正德六年（1132）十月十日，系西夏中期的著作。全书6000余字，按声母分为九类，每类再分为同音的若干小节，无同音字的独字分别列于各类之后，每一字下均有简单的注释。

《番汉合时掌中珠》，是西夏人骨勒茂才编著的，成书于夏仁宗乾祐二十一年（1190）。共50页，以事门分类。在每一词语条目旁都列有西夏文、汉译文、西夏文汉字注音，检索方便，是党项人、汉人相互学习对方语言及初学西夏语文的必备与入门工具书。

此外，还有《要集》，这是一部按事门分类的西夏文字典；《五音切韵》是一部编制西夏语韵表和韵图的韵书；《义同一类》是一部大型的西夏文同义词典；《字杂》系分类性的西夏字典，按门类编排，未分章节，有织物名称、山、树木、花草等类；《新集锦合辞》则是谚语集。

（三）社会经济资料

西夏的社会经济状况除在上述各类文献中均有反映外，在以下文献中更有集中记载。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全面、系统、详细地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产与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西夏的农业生产如农田水利法、农业税法、役法、官牧制度等，在《律令》卷15、17、19所设置的诸如《春开渠事门》、《园地苗圃灌溉法门》、《畜利限门》、《校畜门》等各门类中均有记载。《律令》卷17、18所列各门类则记载了西夏金银加工、铁器制造、采盐、冶矿、酿酒等手工业生产状况。西夏的阶级结构、生产关系在《律令》中也有充分的记载。

西夏文书《瓜州审判文书》和甘肃武威发现的《会票》，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西夏的经济制度。《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是迄今所见反映西夏土地关系的唯一文书。西夏文化典籍如韵书《文海》，字典《蕃汉合时掌中珠》、《要集》，词书《圣立义海》、《义同一类》等，均记载了大量西夏时期的各类词语，如：犁、铧、镰、锄、大麦、荞麦、羊、马、牛、萝卜、李子、柿子、烧饼、油饼……反映了当时的生产与生活情况，这些文化典籍均可当作历史资料对待，从中发掘有关西夏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史料。

三、西夏黑城汉文遗书

我国内蒙额济纳旗黑城哈拉浩特遗址是历史上西夏威福军司所在地，遗留有丰富的文物。公元1907~1909年，俄国的科兹洛夫两次率探险队深入到这里，发掘出西夏文和汉文的各种经典、律令、历法、医书、诗词、字典、佛经、绘画等珍贵文物数十种近万件，并运回俄国。以后经过编目，即达八千多号，其中很大一部分属西夏时期的文物。1914年的夏天，英人斯坦因在同一地区又盗走大量的西夏文物。其中科兹洛夫收集的黑城遗书中，除了一部分西夏文文献外，还有大量很重要的汉文文献和少量藏文文献。国内的北京图书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故宫博物院、甘肃省博物馆、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安市及一些私人都收藏有西夏文佛经。国外的前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日本、德国、英国、瑞典、法国亦均收藏有西夏文佛经。

（一）佛教经典

西夏统治者崇尚佛教，境内曾大量刊印西夏文、汉文或藏文佛教经典，佛教文献占绝大部分。

1、西夏文佛经

现存西夏文佛经非常丰富。据《西夏佛教史略》所载，西夏文佛经有《妙法莲华经序》（1049~1069），真实地记载了西夏开国的“风角城皇帝”元昊一生的主要业绩。此外还有《慈悲道场忏罪法序》（1068~1086），《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铭》（1094年），泥金字《金光明最胜王经》发愿文（1214年），《大白高国新译三藏圣教序》，《莫

高窟西夏文题记》，《榆林窟西夏文题记》，《金光明最胜王经》流传序（1247年），《金光明最胜王经》发愿文（1247年），《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发愿文（1312年），《高王观世音经》发愿文（1372年），《西夏文经幢题款》（1502年）等。

2、汉文佛经

黑城出土的汉文佛经数量多，内容丰富，主要有以下数种：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是关于通往最高智慧（波罗密）之路的简短故事。属于经藏中的般若波罗密部，篇幅比其它经小，只有一卷，叙述合情理，比较易懂，流行得广。这种经藏品中有54件，分属九个不同时期的版本。另外还有《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观弥勒菩萨上兜率天经》、《阿弥陀经》、《三十五佛名经》、《转女身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妙法莲华经》、《大方广佛华严经》等。黑城遗书中除了这些易于流行、传播的佛经外，另外还有论、注释、疑经、中国佛教活动家的原著以及密宗佛教著作。密宗佛教著作数量很大，有密宗经文、密宗著作汇编、仪轨、陀罗尼咒语、祈祷文等。

在这些众多的佛教经典中，汉文与西夏文的《重修凉州护国寺感通塔碑铭》最为著名。

西夏乾顺天祐民安四年（1093年），由西夏皇帝、皇太后发愿，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重修凉州感通塔及寺庙，第二年完工后立碑赞庆，这一年正是乾顺诞生十周年。这通碑刻就是保存至今、著名的“凉州护国寺感通塔碑”（简称“西夏碑”），也是西时期留存至今的唯一佛教石刻。此碑原被砌封于甘肃武威城内北隅的清应寺碑亭中，已久不闻于世。直至清嘉庆九年（1804年），著名学者张澎才启拆封砖，发现此碑，并第一个识别出碑文除汉字以外还有西夏文字。

这通西夏碑通高2.5米，宽0.9米，此碑文两面，正面刻西夏文，碑头是西夏文小篆题名八字，正文刻西夏文楷书28行，每行65字。背面刻汉文，碑头是汉文小篆题名12字，正文刻汉文楷书26行，每行70字。碑铭四围有线刻卷草纹。碑头题名两侧各有一身线刻会乐舞者。题名上端线刻云头宝盖。两种文字处理内容大体相同，都是叙述建立和修整感通塔的情况，只是在叙述详略与描绘的色彩上有所不同。此碑文具有重要的文物、历史、艺术价值，反映了西夏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情况，为研究西夏佛教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

北京图书馆珍藏的西夏文《现在贤劫千佛名经》之卷首的西夏译经图及其序、跋，真实地宣扬了西夏佛教盛事，描绘了西夏译经的场景、规模及其组织状况，列举了译经的时代，译、校者及其译经的缘由，是研究西夏历史文化及西夏佛教史的重要资料。

（二）医、历、占卜书与儒、道家作品

1、医、历、占卜书

黑城出土汉文遗书中医学书共有10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孙思邈（586~682）著的药典《孙真人千金方》，是13世纪初的版本。这部药典记述了大量的药物，解释了疗效。还有药物汇编和单个药方。

保存下来的历书有8件，全是用于零星修补破旧写本和木刻本的残片，其中宋朝印的历书最多，印刷的历书均为12世纪前30年的木刻本残片。

占卜书有五件，与含有大量通灵术内容的医书和历书直接连在一起，其中有13世纪初的一件残卷《六壬课秘诀》。六壬类的占卜书是占卜书的主要类型，流行甚广。

2、儒、道作品与字书

儒家著作不多，只有《论语》写本残片两件，一件是12世纪末，另一件是14世纪中期；一件有注释的《礼记》残片，是13世纪初的版本。

道家著作也为数很少，有三件，其中两件《庄子》的版本，一本标题为《南华真经》，扉页上署名“南华真人”，是12世纪末或13世纪初原文的普通重刻本。另一个版本有吕惠卿、王安石在11世纪写的这部作品的注释。第三件是《太上洞玄灵宝天尊说救苦经》，书中使用了小园点，这是使用印刷符号的一个早期证据。

在遗书中最有价值和特殊的部分是字书，但数量不多，有6件。其中有一些很重要的宋代辞书，如12世纪初在杭州刻印的字书《广韵》，13世纪中期刻印的字书类型《一切经音义》的残卷。此外还有语言方面的教科书，一件是12世纪下半期的写本，另一件是14世纪中期的木刻本残卷。这些字书显然均受宋朝字书的影响，在编写教科书时采用了中原地区的经验。

（三）文学作品与历史著作

诸如诗歌、韵文、叙事文和叙事诗等这类文学作品共有十二件，其中韵文三件，即12世纪30年代的木刻本残卷和12世纪末的刻；还有一部描写梁武帝（502~549年）信佛的系14世纪中期的写本；诗歌的种类较多，有14世纪初中国童蒙教科书《千字文》的写本，在14世纪上半期的6件写本中还有许多格律诗、曲子词等诗歌。还有两个13世纪初的著名版本，一部是《刘知远诸宫调》，现保存在北京图书馆，已于1936年、1958年影印出版过两次，另一部是《新雕文酒清话》，宋代书目中没有著录过。此书是许多笑话性质的简短故事集。

历史著作有3件，是三个不同版本的残卷，即12世纪30年代绍兴版的《新唐书》，13世纪初的《汉书》注释本，14世纪上半期刻印的关于金朝历史的一部著作。

（四）经济、军事及其它文书

黑城遗书的汉文部分有大批官方经济和军事文书，按时间与来源可分为三部分：

1、陕西北部军事区文书

这些文书均出自陕西北部边境鄜延路官署，文书上的时间记载为1181年、1123年、1125年、1126年、1127年、1128年、1129年、1131年。文书记录了本区和与其相邻的环庆路等邻区的许多军事和行政设施。文书分为行政、司法、军事三大类。

第一类是行政文书，属于提职报告、履历表、呈文等纯行政文书有18件，关于捕捉、羁押、释放等文书有6件，有关清查财产的命令2件。

第二类是司法文书，这类文书内容包括审讯记录、监禁某人的生活费报销单、说明书、民事判决书、监禁案卷和刑事判决书等13件。

第三类是军事文书，共有31件。其中有23件是1123年~1129年间的文书。这些文书奏报了与女真人、西夏人的边界冲突，1125年以后的文书则奏报了关于抵抗女真人入侵和军队的情况，1126年以后的军队状况被描述的极为悲惨。这些文书填补了迄今已知的历史资料，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2、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的文书。这个时期的文书很少，总共7件，其中4件多半是文书碎片，是1172年发放木板和其它材料的登记，另外两件记录了12世纪末发放的粮食和物品，还有一件是关于1223年某战役中伤亡与俘虏情况和呈报。

3、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的文书。这一批文书与元朝末期的统治有关，共44件。17件保存了确切的年月，其中13件的时间最早的是1304年，最晚的1364年，反映了1367年被明朝推翻前的一些事件。5件文书与北元（1368~1378）有关，北元的首都在内蒙的哈拉浩特（黑城），这些文书的年代都是1371年。这些文书的内容包括军队的布防署、军事通报、呈文，各类供给单据、各种诉讼审理文书，粮食、牲畜、布匹与珍贵的物品单据等。这些文书提供了元朝末期蒙古统治中国的历史文献资料，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还有两件其它的文书，一件是公元989年，遣僧智坚赴印度的证件，另一件则是12世纪20至30年代，一位姓名不详的人去西凉府的证件。

西夏文献资料内容丰富，涉及古代党项与西夏国历史、地理、语言、文字、宗教、文化等诸多领域，为我们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以及西夏与周边政权的关系等，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鲜卑石室祝文辨疑

栾继生 张黎黎

1980年，在大兴安岭嘎仙洞发现了鲜卑石室祝文，在考古界引起高度重视，认为它解决了拓跋鲜卑发祥地这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九十年代以来，有学者提出一些疑问，所列依据涉及很多方面。本文拟仅就石室刻石祝文与《魏书》记载所存在的差异问题略陈管见。

一、嘎仙洞就是拓跋鲜卑的“祖宗之庙”

笔者以为，嘎仙洞石室祝文是真实的客观存在，刻于当时，而应以祝文为基点，结合传世文献，加以综合研究。石室祝文与《魏书·礼志》记载并不矛盾，石室祝文应是母本，《魏书·礼志》祝文是在此基础上的概括。

首先，对于“凿石为祖宗之庙”，应具体分析。庙本是祭奉的场所，利用天然石洞稍施加工，未必不可以称作“凿石为祖宗之庙”。经实地勘查，洞壁“在2米多的高度上，有一条较为平直的痕迹，其下部似经过人工修饰。……据洞口不远的两侧石壁上，有人工剥落石片的痕迹，其下部的石壁较为平整。”再退一步说，鲜卑先世“畜牧迁徙，涉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那么其“祖宗之庙”的状态可想而知。既然承认古时游牧人生产力十分低下等事实，就不能要求他们具备礼乐文化意义上宗庙规模。更不能将所谓《书·太甲上》“社稷宗庙罔不祗肃”之语引以为据。再说，这里的“祗肃”是指“恭敬”之意，并不是指规模而言，也不足以否定嘎仙洞为鲜卑人祖

宗之庙。另外，鲜卑先世原本还“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纪录焉。”可见，当地历史文化传播状态就是如此，乌洛侯的传说，不能轻易斥为全不可信。

其次，从叙述方式上看，《魏书·礼志》的侧重点就是记载“朝廷典礼之迹”。关于李敞此次告祭的记载，起首两句“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显然是铺垫交代性的语言，引出下文，核心内容是记述本次告祭典礼。在以下的行文中，先是乌洛侯“云石庙如故”，接着是“李敞诣石室”，最后是“具知旧庙，弗毁弗亡。”可见，“石室”就是“石庙”。《魏书·乌洛侯传》：“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可见，“石室”就是“旧墟”。“石庙、旧墟、石室”三词交互使用，并没有加以区分，说明作者所指是同一地点。石室祝文也称此为“旧墟”，告祭大员在此告祭，显然对此地是完全认同的。使用这几个不同词语并不是有意把旧墟神化改易成为宗庙，而是因为在这里它们所指的是一件事物。否则，如果是有意改易，那么，为何只在《礼志》中改了一处，而在其他篇章中留下那么明显的漏洞呢？

另外，从规模上，嘎仙洞也可与《魏书》记载相印证。北魏时期的一尺约合28厘米左右，那么，石室高七十尺则应为19.6米左右，与今日实测基本吻合。

第三，北魏政权对此地深信不疑

《魏书·乌洛侯传》：“（乌洛侯）‘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乌洛侯来朝的具体时间，《魏书·世祖纪》载：（太平真君）四年三月，‘壬戌，乌洛侯国遣使朝贡。’李敞告祭的具体时间，石室祝文载：‘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廿五日。’中间相隔四个月。据《魏书·礼志》：“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除去告祭队伍行程所需时日，北魏政权应有很充裕的时间考虑决断，这说明北魏政权对此应是相信的。有人认为，北魏政权要借此告祭来确立自己的宗主地位，其实不然。太平真君时，万国来朝，《魏书·世祖纪》详言之。若非对刚刚获知的自己祖先发祥地确信无疑，北魏政权何必跋涉四千里在山野之中去确立其宗主地位呢？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这次告祭活动不应是一次将信将疑的轻率之举。许多材料都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魏书·乌洛侯传》所记：“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应当出于当时官员复命记录，可见郑重其事。此其一；后来，这个石室仍受到关注。《魏书·礼志》载：“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后所立桦木生长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谓魏国感灵祇之应也。”可想而知，这桦木生长成林，需要较长的时间，这种记载也一定是发生在出现这种景象之后。再从语气上看，是称颂北魏政权的口吻，当出于当时官方手笔。这说明北魏政权对此地应是十分重视的。此其二；《魏书·礼志》记载，早在太祖定都平城之时，“又于云中及盛乐神元旧都祀神元以下七帝，岁三祭，正、冬、腊。”那么，李敞告祭之后，石室也有可能还曾举行过某些活动，后来关于石室环境的记载也有可能是由此而形成的。此其三。

第四，告祭仪式完全是按照宗庙礼制进行的。

《魏书·礼志》：“太祖登国元年，即代王位于牛川，西向设祭，告天成礼。”

石室祝文正镌刻在嘎仙洞的西壁之上，并非偶然，它与北魏的礼仪密切相关。当年的告祭也应是西向的。

《魏书·礼志》：“天赐二年夏四月，复祀天于西郊。……祀讫，复拜。拜讫，乃杀牲。”李敞告祭：“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从祭祀程序上看，完全遵循旧制。

《魏书·礼志》：天兴二年正月，太祖“帝亲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以先祖配祀，是一种常例。石室祝文“敢昭于皇天之神……荐于皇皇帝天、皇皇后土。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完全符合惯例。“帝亲祀上帝”须特别注明，可见亦当有帝不亲祭，而由官员代行的情况。明元帝泰常三年，就曾“有司主之。”李敞告祭正是如此。

《魏书·礼志》：太祖时，“置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神尊者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石室祝文：李敞告祭，“用骏足、一元大武、柔毛之牲”。《礼记·曲礼下》曰：“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抱朴子·博喻》：“蒲梢汗血，迅趣之骏足也。”“骏足”即骏马。可见，这次告祭使用的是最高礼仪了。所以，这次告祭程序完全是国家典制，可见在告祭者心中，这里就是“祖宗之庙”。

二、两篇祝文之间的差异应是修史熔铸素材而造成的

第一，在魏收《魏书》之前，北魏政权曾组织过修史工作。

《魏书·自序》说：“魏初邓渊撰《代纪》十余卷，其后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俊、李彪、崔光、李琰之世修其业。浩为编年体，彪始分作纪、表、志、传，书犹未出。世宗时，命邢峦追撰《高祖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鸿、王尊业补续焉。下诏肃宗，事甚委悉。济阴王晖业撰《辨宗室录》三十卷。”魏收正是在此基础上“博总斟酌，以成《魏书》。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

刘攽等《旧本魏书目录叙》说：“魏史官邓渊、崔浩、高允皆作编年书，遗落时事，三不存一。”读《魏书·礼志》，不难发现，其前后材料分量相差悬殊。世祖以前，叙述多为概括语言，十分简略。引述原文也只有两篇祝文，一是太祖即位，一是李敞告祭。显然，魏收所据材料很有限。所幸，李敞告祭祝文保存下来。《魏书·礼志》祝文应属于二手材料。魏收所据，不管是采自先前史书，还是搜采到亡遗档案，石室祝文都应是原始底本。有人认为《礼志》祝文是事先写好的原文，告祭时又有所改易。此说不确，祝文是国家典策，隆重之文，告祭官员岂能随意改动。

石室祝文是当时原文的真实记录。行文体式完整，内容齐备。无论如何，它都是最原始的档案。比较大的一种可能性是，临行之前，以皇帝口吻拟就祝文主体，祭祀时间和祝文镌刻之人则是当时补充，因为这两项内容不可能事先预知。祝祭之后，作为国家档案保存起来。而后来的史书，在创作过程中，对原始材料进行剪辑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正常步骤。《魏书·礼志》祝文对摩崖祝文的一些内容进行了整合概括。试看：摩崖祝文去掉了摩崖祝文中的“应受多福”、“庆流后胤”等似乎略嫌空泛的词语，使文句显得更整齐。因为时过境迁，修史者着眼于整齐简练，却改掉了祝文当时原有的气势。二者的细微差别应当就是在这个编写的过程中产生的。

第二，《魏书》本纪中未记此事，不能说明石室祝文可疑。

《魏书·世祖纪》记朝贡的常例是只记某国朝贡，仅一句话。延和三年“冬十月癸巳，蠕蠕国遣使朝贡。”太延元年，“二月，蠕蠕、焉耆、车师诸国各遣使朝献。”六月丙午，“高丽、鄯善国并遣使朝献。”“八月丙戌，……粟特国遣使朝献。”太延二年“三月丙辰，刘义隆遣使朝贡。”八月，“甲辰，高车国遣使朝献。”冬，“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朝贡。”三年二月，“高丽、契丹国并遣使来朝。……龟兹、悦般、焉耆、车师、粟特、疏勒、乌孙、渴般陁、鄯善诸国各遣使朝献。丁酉，刘义隆遣使朝贡。”四年春三月庚辰，“鄯善王弟素延耆来朝。”五年“夏四月丁酉，鄯善、龟兹、疏勒、焉耆诸国遣使朝献。”“高丽及粟特、渴般陁、破洛那、悉居半诸国各遣使朝献。”太平真君二年，“夏四月丁巳，刘义隆遣使朝贡。”“十有二月……丙子，刘义隆遣使朝贡。”四年三月，“壬戌，乌洛侯国遣使朝贡。”五年冬，“十一月，刘义隆遣使朝贡。”“九年春正月，刘义隆遣使朝贡。”十年“十有一月，龟兹、疏勒、破洛那、员阔诸国各遣使朝献。”

偶有附记其所献及之物者。太延三年冬“破洛那、者舌国各遣使朝献，奉汗血马。”五年遮逸国献汗血马。“十有一月乙巳，刘义隆遣使朝献，并献驯象一。”太平真君十一年冬，“（刘）义隆使献百牢，贡其方物，又请进女于皇孙以求和好。”

亦有附记朝贡结果者：太延元年，“三月癸亥，冯文通遣大将渴焄通朝献，辞以子疾。”二年二月“冯文通遣使朝贡，求送侍子，帝不许。”太平真君三年冬，“李宝遣使朝贡，以宝为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沙州牧，封敦煌公。”

可见，多数情况下，记朝贡不附载他事，是常例。因此，就不能以本纪未记作为理由，来怀疑拓跋焘祭祀的可靠性。

总而言之，石室祝文是原始的档案，《魏书·礼志》相关记载经过了修史者的整理，在此过程中，产生了两篇祝文之间的文字差异。这种差异并不能否定石室祝文的所证明的鲜卑发祥地。

谢圣纶与《滇黔志略》

古永继

滇、黔两地，位居祖国西南高原。从司马迁的《史记·西南夷列传》，到《汉书》、《后汉书》、《华阳国志》等史籍记载中，均可看出同属西南夷的滇、黔地区，自古以来即渊源深厚，风气相通、地域相连，在地理、民族上浑然一体，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关系密切。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置贵州承宣布政使司，贵州成为全国十三大行政区之一，正式确立了作为一个省的独立地位，从而在社会发展史上翻开了自己新的一页。但后来人们在对滇、黔两地古代历史的追溯上，二者仍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以截然分开。

中国古代的地方志中，有一种合两地为一书的合志，如清代江苏昆山、新阳的《昆新合志》，四川叙永、永宁的《叙永厅永宁县合志》等，显示了行政区划不同的两个地区在地域、风土或史事上具有某种难以分割的联系。此类合志一般涉及地区层次较低，因而有“郡县志”之称。滇、黔两地的密切关系，在志书上也有所反映。清乾隆时，即有谢圣纶所辑而记载滇、黔两省社会和自然状况的志书——《滇黔志略》，成为同一书中涉及不同省份而级别最高的“合志”，为现存中国古代方志中为所仅见。近年来，滇、黔两地的旧志多有整理出版，但《滇黔志略》却“长在深闺人未识”，尚未被人们充分了解、熟悉和利用，兹对其加以介绍和简析。

谢圣纶，字研溪，福建建宁人。生卒年不详。从其生平活动推知，大致生于康熙末，卒于乾隆中后期。曾中乾隆六年（1741年）顺天乡试举人。由教习任上，选授贵州天柱知县。在天柱五年，调移云南。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起，莅滇九载，历任大理府云南县（今祥云县）知县、代理宾川州知州、丽江府通州判主政维西，其间又代理贵州柳霁县知县等。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因祖父去世，辞官归乡，再未复出。为宦近二十年，大部时间任职滇、黔，对改变当地落后面貌、促进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道光《云南通志稿》、道光《福建通志》、民国《福建通志》均记录有关史迹，将其收入“循吏传”。

史载他在天柱时，“天柱与楚接壤，又与苗夷邻，楚民诈，苗民悍，讼狱钩结不可解。圣纶约法严明，民夷帖然。苗俗，不知著袴，兄弟同室。圣纶约乡老晓喻，逾年俗大变。”谢圣纶初为县令执掌一方，即显示了他杰出的政治才华和行事风格，果敢有为而又善于协调，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能给以正确处理和化解，并通过沟通民情、以理开导，在不长时期内即使当地民族中的落后习俗发生变化。任云南县知县，当地“有大猾伍姓，与土豪结党，吏莫能捕，闻圣纶至，惧曰：‘谢使君至，吾罪莫能追矣。’遂悉散其党与，自首悔罪。圣纶宥其旧恶，命之巡盐以自赎”。谢圣纶在黔东天柱的治绩使其名声远播，刚履职滇西，即使逞凶豪强闻风丧胆，爆出当地一大新闻。后来任通判治维西时，“有土官桑乌佳，暴虐乱法，圣纶按法惩之，夷民悉安”。表明谢氏在打击不法之徒、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上，刚直不阿，无私无畏，尽职尽责，但在具体处理之中又变通灵活，不失人性。

谢圣纶的治政特点，同时还体现出他重视民间疾苦、颇具人文关怀的一面。云南县旧有习俗，当地县学诸生有欠粮不交者，往往被官府“桎其手，系学舍”。他到任后十分愤慨：“士可辱耶？手与项何异？”下令禁止此种羞辱士子行为。一时生员感激，“争输纳，无负者”，再无逋欠产生。当地粮田常为湖水泛滥所淹，无法耕种，导致农民“粮欠积累，名曰债海”。圣纶亲往实地勘察了解，带头捐献俸禄，组织疏浚治理，“四千余亩悉为腴田，民受其利”；并禁止云南县恢复开采旧有金矿，以防官府以后借此扩大需索增加百姓负担等。贵州柳霁于雍正十年始建县，地处偏僻，多民族聚居，人口稀少，经济基础落后，但官府送往迎来多役使百姓，百姓苦极，至有役重不堪而“号泣于路”者。谢圣纶代理知县期间，请于上司，将其作为弊政革除，百姓得以苏息。维西辖地接邻西藏、四川，民族关系复杂，历来官员巡视多接受地方馈赠，渐而沿成惯例。圣纶为通判巡边，却拒绝衙门掾佐之请，不肯受礼，以实际行动昭示了自己的清廉节操和高尚人格。他在天柱县、云南县还先后有捐建和兴建义学、制定规章、督课诸生之举，为发展教育、培养当地人才作出了贡献。

谢圣纶一生的黄金时期基本在西南度过，滇、黔成为了他的第二故乡。“国家当重熙累洽之会，极徼荒翳之乡、椎髻凿齿之民，胥已涵濡圣化，以归于风淳俗厚、力田安业，而鲜斗狠嚣凌、争竞告讦之习”。两地在其眼中变化巨大，从“极徼荒翳”到“涵濡圣化”，由愚昧开化为文明，这其中不乏自己付出的一份汗水、努力和艰辛。而他对滇、黔两地的特殊感情和关注，并不仅仅局限于其对辖区的尽职尽责和有效治理。自东晋常璩撰《华阳国志》以后，再无人从历史的角度，将滇、黔视为一个整体对其加以记述。“凡名贤宦游是邦者，往往根据见闻，详登卷帙，然边地荒远，不久旋归散佚；又宦游无定踪，故前贤记载滇、黔，从无合编。”故他有感于长期以来西南此类相关文献的缺失，立志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当地、为后人留下一笔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到天柱不久他即留心此事，“所至之处，得于簿书，余闲从容搜择，悉其见闻，合纂成编，以备西南夷之文献，以征我国家天威遐畅，一道德、同风俗之隆”。十余年间，利用公余闲暇搜集资料，考订纂辑。在云南县时先撰有《勤学录》并增修《云南县志》，继而在“采于志乘者什之三，采于史子集者什之七”，“始于乾隆戊辰（十三年，1748年），迄辛巳（二十六年，1761年）”的基础上完成《滇黔志略》初稿，辞官回乡期间“复详加校正”，最后成书。

二

《滇黔志略》，全书30卷，约33万字，问世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前16卷为《滇志》，后14卷为《黔志》，各自为篇。书首有乾隆癸未（1763年）秋仲李俊序，序中言谢氏“前后官滇、黔，足迹之所游涉，耳目之所闻见，风土之所流传，随时札记，遂成《滇黔志略》一书”；认为该书在沿革的考订旁稽、人物的阐幽搜访、山川的甄综标举、物产的掇拾参证、歌诗的因物即事等方面，分别兼采了南朝裴松之《三国志》注、晋皇甫士安《高士传》、晋王子年《名山拾遗记》、唐段公路《北户录》、明高青邱《姑苏杂咏》等众书之美，而与明末清初顾祖禹的《方輿纪要》相比，“则各据其胜，不得轩彼而轻此也”，对该书的特点和成就进行了精要分析和点评。其次为谢圣纶所作凡例，从体例方面概述了该书在类目的安排、材料的取舍上与一般省志存在的异同及其原因。再次分列有全书的总目和各卷细目：总目中上半部为云南、贵州各卷标题，云南部分为卷一《沿革建置附》、卷二《山》、卷三《水》、卷四《气候》、卷五《名宦使命武功附》、卷六《学校选举附》、卷七《风俗》、卷八《人物》、卷九《列女》、卷十《物产》、卷十一《古迹》、卷十二《流寓》、卷十三《轶事》、卷十四《土司外徼附》、卷十五《种人》、卷十六《杂记》，贵州部分则“气候”附于《水》后，《土司》卷中无“外徼”，《种人》改为《苗蛮》，其余相同，因而总体上比云南少一卷；卷目后为谢氏于癸未年中冬所作“再识”，交待了该书的撰辑宗旨及有关概况。总目下

半部为各卷细目，结合正文内容详列了书中所叙人物、事件等各有关史实标题名称，为读者查阅提供了便利。

中国的方志流派中有尚繁派与尚简派之说，《滇黔志略》的书名，即明白昭示了自己属于尚简派之列。书中30余万字分两大部分：一为辑录有关两省史籍或旧志中的内容，每条注明出处，约20万字，构成了全书的基本框架；二为间以“圣纶按”形式出现的按语，约13万字，占总量三分之一强，为对正文的说明、补充、考释和评析。书中记事，云南部分始于上古传说中的炎帝神农氏，迄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吴三桂叛乱平定、其孙吴世璠伏诛；贵州部分始于上古尧、舜，迄于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开辟苗疆后的建置裁设。书中的类目编次和内容安排遵循通志体例要求，在煌煌巨著之中凸显其小巧玲珑之状，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综观《滇黔志略》全书，总体上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浓缩清初以前滇、黔史志精华，使其成为了一部便于人们阅读的跨省简志。

滇、黔远离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文教晚开，历来被视为偏僻蛮荒之地，但在方志的发展上并不落后，特别是云南，从唐代起省志编修即领先于内地大部地区，而贵州自明初单独建省后也大步跟上。现存省志，云南有唐代樊绰的《蛮书》（《云南志》），元代李京的《云南志略》，明代的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云南志》、万历《云南通志》、万历《滇略》、天启《滇志》5种，清代的康熙《云南通志》、雍正《云南通志》、道光《云南通志稿》、光绪《云南通志》、光绪《续云南通志稿》5种，贵州有明代的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万历《黔记》4种，清代的三种康熙《贵州通志》及乾隆《贵州通志》、乾隆《贵州志稿》5种等。这些志书大都卷帙浩繁，明清通志更是规模庞大，动辄数十万、上百万字，如在《滇黔志略》前成书的天启《滇志》约120万字、万历《黔记》与雍正《云南通志》均约100万字、乾隆《贵州通志》70万字等，而记载了两省内容的《滇黔志略》则仅30余万字，似小儿科一个，唯有约15万字的万历《滇略》与其类似。

书中各卷材料的取舍经过了谢氏认真的挑选，体现了整体内容简要适当、浓缩诸志精华的特点。如山、水部分，两省各自按府排列，云南部分在卷二“大理府属”中收录了点苍山、玉案山、石门山、九峰山、佛光山、鸟吊山、罢谷山、鸡足山、四观峰、花石山、华首山、谪星石、青华洞、华藏洞，“永昌府属”中收录了哀牢山、九隆山、博南山、高黎山，卷三“云南府属”中收录了昆明池、盘龙江、杨林海子、圣水三潮、温泉、石淙，“永昌府属”中收录了澜沧江、潞江、大盈江；贵州部分在卷十八“平越府属”中收录了福泉山、叠翠山、他山、崆峒山、牛塘山、朝阳山、玛瑙山、云岩、犀牛洞、慈云洞、双箭峰、惊蛰鱼石，卷十九“贵阳府属”中收录了贯城河、南明河、富水、清水河、墨特川、乌江、圣泉、玉泉、紫池、十万溪；等等。比起“尚繁派”中其他通志，该书对两省山水的记载虽简略得多，但主要的高山大川已收录在内；其他卷中有关人物、风俗、物产、古迹、民族等的记载，也体现出同样的特点。读者观阅此书，不需花太大力气即可了解清初以前滇、黔历史各方面的概况。这对于欲从“历史原生态”角度了解滇、黔社会和自然状况而又难于卒读巨著者，无疑提供了一部较为理想的简要通志读本。

其次，保存了大量清初以前滇、黔两地今已无存或难以寻找的方志及其他文献资料。

清初以前方志及其他文献资料，滇、黔两地原成书众多，而流传至今者甚少。如方志类，据不完全统计，仅明代云南即修有113种（其中省志类9种、府志34种、州志40种、县志18种、司甸志12种），但今所能见到者仅10种；贵州修有89种（其中省志类11种、府志30种、州志16种、县志9种、卫司志23种），现存9种。前文所引谢氏曾言，《滇黔志略》内容“采于志乘者什之三，采于史子集者什之七”，而据初步查阅其采引状况，云南部分引用史志著作80余种、文10余篇，贵州部分引用史志著作70余种、文60余篇，其中包括从《史记》到《明史》的部分正史、涉及滇黔两地的各类方志、野史、笔记、游记、碑文等。这些资料，有的今已无存，如方志中云南的《金齿军民司志》、《姚安军民府志》、《丽江志》、《江川县志》、《石屏州名胜志》，贵州的《贵阳府志》、《安顺府志》、《都匀府志》、《平越府志》、《黎平府志》、《普安府志》、《黄平志》、《镇宁州志》、《贵定县志》、《清平县志》、《印江县志》、《婺川县志》、《遵义县志》、《施秉县志》、《桐梓县志》、《清镇县志》、《安平县志》等，均问世于乾隆以前的明代及清初，如今成为只闻其名而不见其物的罕见书目；有的虽存留至今，但却数量稀少或内容零落分散在不同史籍之中难以寻觅，如《岷溪纤志》、《事物纪原》、《智囊补》、《泳化续编》、《泳化类编》、《盐法考略》等。《滇黔志略》对诸书的辑录引用，无意中为后人保存下了大量的可贵资料。

该书中对前人资料的辑录，并非原文照搬照抄，而是有删有节。如卷一《云南·沿革》引《大理志》（经查为康熙黄元治等修《大理府志》）所载唐代南诏各王状况时，对原书中的“改元××”及“伪谥××”之类一律不用；所录文句顺序与原书也不完全一致，时有调前或移后者，但并不影响文意，包括对正史诸书资料的引述也是如此。这表明谢氏在资料的选择上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并不死搬硬套。

第三，以按语形式作说明、补充、考释和评析，并指出有关史实记载中的若干问题和错误。

该书以条目记事，每隔数条即以“圣纶按”的形式对其史载进行说明、补充、考释或评析。在全书33万字中，按语约13万字，共388条，平均每卷近13条。按语中各条字数悬殊，最短者卷一中首条为说明型按语仅12字，

最长者卷二十一“阳明书院”条后为补充与评析结合型，达1900余字。诸多按语，性质各异，作用不一，为人们正确理解书中内容和扩大视野提供了帮助。其按语类型大致可分以下几种：

1、史料阐释和现状说明。如卷一《云南·沿革》载唐贞元时南诏异牟寻与唐将韦皋联合大破吐蕃，“吐蕃惧，退至铁桥，南诏毒其水，人马多死。吐蕃退屯三泸水，南诏与皋部将杜毗罗击败之。”下文“圣纶按”即曰：“铁桥，在金沙江南崖，怪石嶙峋，绕一径如羊肠，折数百步，俯瞰一小河，崖势险峻，仅通一骑。今易以木桥，结构颇巧。余任维西时，出入所必经，其地安弁兵数十，曰铁桥汛。所谓毒其水，当在小河之上流；其三泸水，当在巨津州。《大理志》云：‘铁桥，在丽江巨津州，隋开皇年铸。’按巨津距铁桥尚六十余里，今州废，土人呼巨津曰巨甸。”

2、谢氏任职滇、黔时的见闻评析及诗文记载。如卷二十一《贵州·学校》在引录《通志》及贵州巡抚张广泗《请建苗疆义学疏》中数条后“按”曰：“我朝声教四讫，文德覃被，以故前后抚驭黔疆者，胥得奏请建学设教，以维风化。自新疆既辟以后，上下游苗人子弟，均随地分设义学以广训迪，盖已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立之教矣。余仰体宪仁，莅柱邑时，曾捐建义学一区，立条约二十余则，暇则亲诣训课，并捐置学田以资膏火，阅数载而人士奋兴，遂亦著有微效。”并在按语末增附了自己所作《兴贤书院记》、《自亲图说》及“示义学诸生”诗二首等约1400字。

3、相关史料补充和史事辨析。如卷五《云南·名宦》“樊莹”条源于《广舆记》，载都御史樊莹巡视云贵，“单车屏从，躬访利弊，虽岩阻瘴疠，亦所弗惮。劾镇守官罪状，黜不职吏数百人，威惠大行”。其下按语曰：“《明史》云：‘樊莹，字廷璧，常山人。天顺末进士，累迁至刑部右侍郎。弘治十六年，云南景东卫昼晦七日，宜良地震如雷，曲靖大火数发，贵州亦多灾异。命莹巡视，至则劾镇守官罪，黜文武不职者千七百人。廉知景东之变乃指挥吴勇侵官帑图脱罪，因云雾晦暝，虚张其事，劾罪之。’按此，则景东之变乃其虚张，即使果实要，岂尽边地官员之罪？乃奏黜文武不职者，何至有千七百人之多？国朝滇黔文职，大小总不过七百余人。明代设官约略相等，史多浮夸失实。所谓‘尽信不如无’，即此已可概见也。”弘治间刑部侍郎樊莹在云贵受灾后奉命巡视并罢黜当地大批官员，为明代西南地区的一件大事，史志多有记载，但各书详略不一且罢黜官员数字有异，而影响最大者为《明史》“千七百人”之说。谢氏通过按语引《明史》记载对事件始末作了补充，但明确指出其罢官“千七百人”的说法“浮夸失实”，不足为信。

4、纠正不实记载和传闻。如在卷十《云南·物产》“蔓菁”条按语中引清人陈鼎《滇黔纪游》云：“滇中番瓜如斛大，重至数百斤者；茄大如斗；瓠匏可盛粟二十斛，片之可为舟航；梨至有七斤重者”。在明清时有关西南地区的史籍中，类似的稀奇古怪记载甚多，让人真假难辨。谢氏对此不随便轻信，而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自己的亲历所见加以判断订正：“余在滇岁久，并无瓜茄瓠梨有如许之重且大者。”并接着指出了某些相关的传闻之误：“维西同城魏协镇曾语余，武定佛手长大如东瓜，蒙化香丸重四十余斤。云邑与蒙郡接壤，余宰云邑时，因公曾至其地，所见与寻常等，并无重至一二斤者。然则传闻讹谬，物非目击，要未可遽形诸纪载也。”

三

在中国方志的流派中，除尚繁派与尚简派之外，还有历史派和地理派之分。清代的地理派与“考据学派”关系密切，重视地理沿革及其考证，史事简略，重于旧材，轻于现实；类目则以前人拟著为依据，重视资料的来源和体例的根据，内容以他人资料排比组成，注明出处，似资料汇编。重视旧材、保存史料、资料来源清晰为地理派的长处，而囿于陈规、轻视现实、缺乏作者观点则为其最大之短。《滇黔志略》基本内容采自前书、各条注明出处，无疑属地理派之作，但其众多的按语却又与一般地理派不同，也为历代方志所罕见。这些按语构成了全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使该书形成了与他志不同的重要特点，并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地理派志书缺乏现实反映的不足。书首李俊序中称该书兼采南朝裴松之《三国志》注等众书之美，确非虚妄之称。特别是谢氏不迷信书本、不盲从前人而求真唯实的科学态度，使其在资料的取舍上尽可能择其精华，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垃圾史料的搀杂阑入，这对人们了解史实真相提供了可靠依据，也极大地提高了该书的整体价值和学术品位。

但该书在若干地方仍有不尽人意之处。如从目录和内容来看，该书的编次安排完全遵循了通志体例的要求，但却缺少田赋、经费、职官、兵防几项。尽管谢氏已在“凡例”中对此作了说明，认为：“朝廷自有定制，各郡邑并有全书。是编就滇黔与他省迥异者详加搜择，其间多异见异闻，颇足新耳目而备掌故。故田赋、经费等类，俱略而弗录。”而从系统、完整的通史角度来看，这却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另外，该书在资料的来源注明上存在一个毛病，即对引录史籍的相关情况毫无交待，所涉各书除书名之外，其时代、作者既未在凡例、也未在正文辑录中加以说明。如在云南、贵州各分条史料末尾频繁注名出现的《通志》，即让人搞不清具体指的是哪一本书，因在《滇黔志略》成书之前，已有多本明清《云南通志》及《贵州通志》存在，而谢氏对史料的辑录又非全文顺序照抄。这或许是清代学者引据他人著述的一种通行做法，但却给今天人们查寻资料出处和核对原书原文带来了极大困难和不便。

《滇黔志略》一书问世以来，滇、黔两地都将其列为各自省志。同清代其他省志动辄上百万字相比，该书显得内容单薄，史料价值似乎有限，特别是该书长期中流传稀少，现仅北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有乾隆刻本，云南省图书馆、云南大学图书馆有传抄本，贵州省图书馆有油印本等，客观上给人们的使用造成了困难，从而导致该书一直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利用率极低。其实，篇幅较小恰成为其优势之一。在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时间日益紧张的当今社会，为人们提供一部记载滇、黔古代历史发展的简要通志读物，该书十分合适；特别是由于该书所具特点，在我们大力发展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今天，该书在对人们进行有关滇、黔地县考证沿革、编写方志、开发旅游资源及帮助学者和领导干部了解省情县情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其他尚有东北地区分别于1915年、1924年出版的徐曦纂《东三省纪略》、白眉初纂《满洲三省志》，但已属不同的历史时期。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

[民国]沈瑜庆、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总卷36《循吏传》卷12《清二》，1938年刻本。下列引文无注明者同出于此。

《滇黔志略总目》。本段下文中所引同出于此。

见拙文《明代滇黔桂地区方志书目考》，《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文中贵州方志书目总数为51种，实应为89种。

参见拙文《明代滇黔桂地区方志书目考》，《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清代滇黔桂地区方志书目考》，《西南古籍研究》2004年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天启《滇志》卷1《总部沿革·大事考》为“罢黜者千余员”，万历《黔记》卷36《宦贤列传》为“罢黜贵州一省参政等官三百余员”。

从《徐乃昌日记》考论随庵金石收藏特色

李弘毅

[提要] 徐随庵是我国清末民初著名的文物收藏家和鉴赏家。金石器物收藏颇具特色，但时人论述极少，这在中国文物收藏史上是一件遗憾之事。本文以《徐乃昌日记》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相关文献，从中勾勒随庵金石收藏特色。

[关键词] 《徐乃昌日记》 随庵文物 考论 收藏特色

一 随庵藏金石器物及其鉴赏特征

徐乃昌（1868—1943），字积余，号随庵。《南陵县志》记之云：“光绪癸巳[1893]恩科……覃恩一品，封典赏戴花翎，二品衔，官淮安知府，特授江南盐巡道监督金陵关。”他以“积学斋”名其藏室，民国后寓居上海，享年七十六岁。

金石收藏是随庵文物的一大特色。徐乃昌曾整理、墨拓了一部《彝器》拓本并请王国维过目，因此王氏就撰有一通《致徐乃昌》的回函：“昨蒙颁赐尊藏《彝器》拓本，急读一过，赏鉴之精，为今日藏家之最，钦佩无似。近数年思集《金文》拓本，所得无多，一旦得此多珍，遂如贫儿暴富，何幸如之。敬谢敬谢。”从此函之内容分析，说明随庵所拓《彝器》有一定研究价值文献，这不仅反映出他收藏的丰富性，同时也说明了徐氏有深厚的鉴赏能力，故此收到了王氏的钦佩。但是王国维在该文中并没有直接谈到随庵所藏彝器的数量，有幸的是笔者在阅读《徐乃昌日记》中意外地发现了这样一条记录：

[甲戌（1934年）]三月二十一日访黄宾虹，谭请题《璇玑图》并《毛公鼎》拓本篆首。赠《彝器》拓本一册（旧藏器十之八九，约六十一一种）、石印《殷虚骨文》、寿州玉、《铜钵印》铃本、《摹蔡公子永剑文》；还前段《寿州盘盂砖文》、《报恩寺塔顶石匣佛像》拓本。

按上所述，说明随庵所藏彝器不仅具有一定的规模，而且数量大、精品多。以此看来徐随庵除了在当时收藏有些富有特色的商周彝器以外，也还在继续搜寻其它更多的文物线索并加以购进，这那怕是一些零星的拓片、残

碑等，都是他重点捕捉的目标。其中上海的“味古精舍”、“博远斋”和“古香斋”均是他经常光顾的地方，这些在《徐乃昌日记》中有许多记载，兹再摘录如下：

[庚申年（1920）]4月28日到博远斋晤修溪，出示玉璇玑二，极佳。（端忠敏公旧藏，俗名“压骨汉”。）有斑，上涂朱。又大琿二，青玉，满身黑文，水银浸。又大圭璋各一，均三代宝物也。

[庚申年（1920）]6月25日狄楚青、王秀仁来交还前段六朝各志三十种、《匋斋积金续录》，续借六朝志四十种。购小钱鼻烟四瓶，价洋一百六十元；一金花烟约五两，道光间制，七十元；一金花烟约二两余，干嘉间制，三十元；一金花烟，道光间制，稍干约三两三三十元；一新金花烟，约十余两，三十元。

[庚申年（1920）]6月5日，顾鼎梅寄沁阳各碑，价八元，又复拓龙门全份一千九百三十七种，价二十元，邮费四角。

[庚申年（1920）]6月23日，函索周梦坡金文拓本，得复书，贻金文三十种。

从以上的记录看来，反映出徐随庵长期以来都是在为其收藏而不断努力，故此达到了这样的规模，所以被王国维誉为了“今日藏家之最”。

商周文化研究，除有史书记载外，人们对地下埋藏的发掘性研究也是一项重要内容。金石研究是清人考据学的一个重要方面。“金”者以钟鼎彝器为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玺、钱币、镜鉴等物，凡古铜器之有铭识或无铭识者属之；“石”者是以碑碣墓志为大宗，还旁及了摩崖、造象、经幢、柱础、石阙等物，凡古石刻之有文字图像者皆属之。可看出，金石之学涉及之广，上可记载典章制度、地理沿革；下能揭示艺术鉴赏之学。虽然此学问渊源前代，但至清代才灿然完备，并且同朴学一样成为了一项专门学问。赵绍祖云：“史有略而独详，史有阙而可补，史有记载失实而可参考，以传信者莫金石若矣。”由此可见金石的史料价值之高，就因为它所具有“传信”的真实性，故此清代至民国间有许多学者都来对金石文献作专门研究，并且成就斐然。

清代是文献整理的集大成的时期，可称硕果累累。学者们的研究领域也十分广泛，正如王重民所论述的一样：“苟能摘其一体，即可专门名家。”如朱彝尊、阮元、翁方纲等学者的金石研究，在当时就产生着较大影响。其研究方式不仅可考古刻之源流，而且还能弥补史传的差误，研究手段甚为明晰。特别是进入近代以来，随着地层发掘手段的进步，出土文物也更繁多，其研究方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王国维曾经指出：“兵器、陶器、玺印、货币四者，正今日研究六国文字之惟一材料，其为重要实与甲骨彝器同。”实际上这已经把原有的金石学概念加以了延伸，特别是对“研究中国历代金石之名义，形式，制度，沿革；及其所刻文字图像者之体例；作风；上自经史考订，文章义例，下至艺术鉴赏之学，”使之表现出在方法上的突破和理论上的创新，其中尤以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就形成了这时代的显著标志。

徐随庵的突出贡献除了对金石器物的收藏以外，在金石文献整理和出版方面也功不可磨。他在整理出《彝器》拓本以后，又开始筹备了《随庵吉金图》的编纂工作。王国维曾就此书的内容设置、编纂体例、以及涉及到书籍印刷等问题均提有合理建议：“尊撰《吉金图》，共分几卷？冠以何名？附释文否？均请见示；昨晚兴发，以将序文草就，尚待润色，书名卷数均需叙如也；维不善书，而尤畏宣纸，如需录稿，拟日本书皮纸书之，何如？付印时或请他人另书尤善。”徐氏除编纂有《随庵吉金图》以为，另还编辑了《积学斋集古器物文》、《至圣林庙碑目》、《积余斋集拓古钱谱》、《积余斋金石拓片目录》及《小檀栾室镜影》等与金石研究有关文献，可见成就之斐然。

对乡邦文献的收藏与整理，是徐随庵另一项突出学术成就。吴晗云：“有裨时代文化，乡邦征献，士夫学者之博古笃学者，至大且巨。”其实这正是在阐释人们为什么要注意发掘和整理乡邦文献的重要原因。不管他是历史学者也罢，或是藏书之家也好，都是十分地重视这项工作。徐随庵是我国由清朝进入民国的杰出藏书家和出版商，叶昌炽云：“桑海以来，衣冠流寓，集于海上，其贤者，亦颇有如倦圃流通之约，节宴游玩好之资，为古人续命者。南陵徐积余，观察尤其真，知而笃好者也。积余熟精薄录之学，二十年前见于京邸，商榷古书，即有志于名山之业。”长期以来，徐氏均以“薄录之学”为其研究对象，尚且“薄录之学”又与朴学关系密切，这在清人的文献研究中，它还可与经说、史考分席。由此而观之，这“笃好”之的养成，既表现出他对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也更反映出他更有积极成就功名的远大志向。其中《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就是徐乃昌参加编纂《安徽通志》以后所形成的副产品。是书有十八卷，分为：“金器”、“石器”、“陶器”、“石刻”、“古物”、“杂识”、“补遗”、“存真”八大类目，由安徽通志馆印行出版。在该书编成以后，他又还想编纂一部《安徽金石志》，为了这件事，又亲自走访过黄宾虹：

癸酉年[1933]8月23日，访黄宾虹，谭，并商选所藏印录入《安徽金石志》，又以狄平子画“随庵读碑图”卷请篆目。

另外，对清人金石文献的收藏也是他的重要特色。咸丰六年，归安吴云曾编纂有一部《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该书是在汇集了二百余种不同《兰亭序》拓本之基础上而纂成的，“其中吉金器半为“积古斋”旧藏物类，皆希世之宝，至考据之精，确如库黑贞铭 历二篆字，从来各家金石家都作蔑历，今本许时重《说文》释为 历，足破千古之疑，佗如鎗之为器，《宣和博古图》载有二十品，皆系诸周代，谓后世去古既远，知之盖口一若周以后，此器不传盖无铭文可考也。今平斋据有口泉文定为汉器，北口空者，比则《博古图》所载二十器不得尽属之周明矣。又如齐侯罍墓为陈字强之名，与瞿北今之三锋矛，凡可订正经史者，指不胜数。然则平斋此书有功于金石之学，岂浅载可信，其必传无疑矣。”是的图版处理和文字设计都非常精美，凡一器一铭，莫不钩摹刊刻；意有所疑，则博稽经史，以相证明，颇具时代版刻之特色，一向被誉为清代晚期版刻之精品。故此吴氏也曾得意地称自己的斋名为：“二百兰亭斋”。但书印数并不多，特别是在遭受兵火以后，传世之本更难寻觅，目前笔者在阅读《徐乃昌日记》时发现了这样一条记录：

甲子年（1924）二月初九日晚至来青阁取《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四册（吴让之手书，洋四十元，三月二十七日付）。……十一日晚至来青阁，以《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借印。

第一，吴让之即吴熙载（1799——1807），清末著名的书法家。据史料记载：“吴熙载，初名廷飏，以字行，后又字让之，江苏仪征人。先世居江宁，父名煌，始游扬州，善相人术。熙载为诸生，博学多能，从包世臣学书……咸丰中，卒。”看来徐氏从“来青阁”购进的《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是经吴熙载之手抄出的本，当然应属于珍贵文献。叶德辉云：“明以来抄本书最为藏书家所秘宝。”看来原书在毁版以后就很难寻觅，所以其史料价值应该说同原刻一样重要；更何况吴让之又是清末著名的书法家，凡书经他精心抄出来的书当然也就具有了很高的艺术审美价值。第二，说明徐氏确实影刊过《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底本取之于“来青阁”。目前西南大学图书馆就收藏了一部影刻本，原书上还钤有影刻前的两方印记：“南陵徐乃昌校勘经籍记”、“积学斋徐乃昌藏书”。从这一点来分析，有两点很值得说明：一是，徐氏确实原藏有是书，但后来被遗失了。据郑振铎云：“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中国书店，晤姚石子先生，谈甚畅。傍晚，至万宜坊，访蒋复璁先生。我们第一次见面，但畅所欲言，有如老友。他说起这次战争中央图书馆的损失；说起内地购书的困难，说起将来恢复的计划，说起内地诸人要他来此一行的原因，然后谈到我们的电事。予则谈起江南各藏书家损失的情形，谈起平贾们南来抢购图书的情形；谈起玉海堂刘氏，积学斋徐氏藏书散失的经过；然后说到我们发电的原因和我们的购书计划。”看来徐随庵确实有许多文献被遗失了，故此有的藏书之事已经不能说清楚。二是，也有可能他把“来青阁”藏本借来并钤上了自己的印记，并表示得到了亲自鉴定。缪荃孙在论述其贡献时云：“吾友徐君积余，沉湎经籍，劬学不倦，……嗜古之念，日专传古之心，……盖专求近儒辑述，取未刻之书为之传播经学、史学、地学、算学无所不备，书又多，可传无偏嗜、无杂糅。”“专求近儒辑述”，说明徐氏确实对清人文献的高度重视。从吴氏《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一书来看，不管说从文献价值、史料来源和艺术审美等角度来论，都非常可观，徐乃昌作为一名金石收藏家来说，当然是决不放过各种机会。特别是在原书毁于兵火后，学者们已经更难寻找到，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看来目前只有国家图书馆收藏了一部咸丰六年归安吴氏自刻本。由此看来，因徐随庵有许多文献均被遗失，故此有的事已经是说不清楚了，有幸的是笔者在清理馆藏善本书时发现了一部《徐乃昌日记》，这对于今日帮助人们探讨徐氏的收藏和编辑出版情况，均可称是不可多得的第一手材料。

二 随庵藏柳如是镜及其文化特色

我国制镜工艺发展到唐代，就已进入到了鼎盛时期。首先，由于瓷器的出现，许多的生活用器都被瓷器所替代，一般的铜器生产逐渐趋于衰落，但这时金属工艺品的制作主要集中到铜镜上，这是促使铜镜铸造工艺取得成就的根本原因；其次是，唐人制镜工艺不仅继承了汉魏的文化传统，而且还吸收了边疆民族的艺术成就，同时也对国外(主要是波斯、印度)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兼收并蓄地融为一体，从而形成了工艺精美、装饰丰富多彩的独特风格；再次是，唐代盛行用铜镜作为礼物的社会风尚。唐玄宗曾把他的生日八月初五定为“千秋节”，并常在这一天赏赐百官铜镜；而且在民间也形成了常在这天以铸镜相赠的习惯，所以这更促进了铸镜工艺的迅速发展。当然流传下来的这些高质量的艺术品，就成为唐人社会文明的物质遗存。“唐镜”是徐随庵所藏器物中的一个重要特色，在《徐乃昌日记》中就曾如实地记录了下了这样一钮唐镜：

[庚申年]6月24日，唐镜背有铭云：“照日菱花出，临池满月生。官看巾帽整，妾映点妆成。”二十个字作四

环文，相传柳如是镜。查慎行《金陵杂咏》云：“宗伯奩清世不知，菱花初照月临池，点妆巾帽俱新样，不用喧传镜被诗。”蜀镜，背作宝相花八，盛捧双鱼海螺之属，曰：“练形神冶，莹质良工；当眉写翠，对脸传红；如珠出画，似月停空，绮窗绣幌，俱涵影中。”凡三十二字，回环文。按张君房《丽情集》载，蜀后主衍幸凤州天雄军节度使王承休妻严氏，有绝色，衍岌幸之，赐以状镜，其铭云云。

笔者案上面所提供的信息，认为有三点值最得注意：

第一，假如说它是经过柳如是所保存并流传下来的“唐镜”，当然属于很珍贵的物质遗存。不管是从唐人制镜工艺上去研究，或者是从历史文化演进的角度去探讨，都具有较高的文物收藏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更何况柳如是又是明末清初的女诗人，早年曾为吴中名妓，初与“几社”名流陈子龙等相善，特别是她同清代诗坛盟主钱谦益结为伉俪以后，留传下了许多风流佳人和倜傥才子的佳话；另外，从柳氏本身来说，其才学也是尽人皆知，有一代才女之美誉。在柳氏去世后所使用过的唐镜就被流落到了民间。然而笔者从《徐乃昌日记》中所记录的情况看，其实并没有提供更多可以参考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到该“唐镜”从何处所购得，其价格是多少等？然而笔者在阅读丁传靖《闇公诗存》时却发现了一条记录：“此镜康熙中查初白得诸金陵市上，有诗记其事，载《敬业堂集》。其后流传浙中，嘉道间浙人题咏最伙，后归元和曹君直舍人，往与曹君同在礼馆，曾携以见示，并以拓本见贻。镜被镌五言绝句一首，与初白诗注所载悉同。”看来此镜一直在江浙一带流传，丁氏叙述的情况与徐氏所记基本相同。徐随庵民国后就寓居于上海，由于处于抗战间，当时江浙一带的局势极为动荡，有可能这件宝物是这样流传到上海的。另外笔者在翻阅邓之诚《骨董琐记》时也同样发现了一条与本文研究有相似的记载：“去年有人在东城，以十饼得一唐镜，铭云‘形练神冶，莹质良工。如珠出蚌，似月停空。当眉写翠，对脸传红，绮窗绣幌，俱涵影中。’按此铭载《丽情集》，云蜀主以镜赐王承休妻严氏也。又《梦溪笔谈》所记亦同。即《博古图》所谓‘唐莹质镜’，特文辞稍异，‘蚌’作‘匣’，‘影中’作‘秦宫’耳。予亦曾见一镜，螭辞正同，径五寸，影中后有一陈字，楷书环之以圈，是铸镜者之姓，制作不甚精细，似宋元物，或此镜存者尚多。”此镜铭文同随庵所记相比较，当然是有一定差异，但最相近的是铭文题材，说明唐人在铸镜时其题材多与此同。宋人曾从铸造过程对古镜进行过描述，而非有铭文的记载，所以也看不出有与随庵所见唐镜中有多大相似之处。至于说他们所提到的《丽情集》，鲁迅先生则在《中国小说史略》里有考证：“传今有数本，《广记》及《文苑英华》（七百九十四）所录，字句已多异同，而明人附载《文苑英华》后之出于《丽情集》及《京本大曲》者尤异，盖后人《丽情集》之撰者张君房？又增损之。”案其所论，鲁迅也难判断《丽情集》一书到底是不是张君房所撰，更何况此书在流传的过程中又被后人加以过“增损”，后来又涉及到了该书在流传中是如何遗失的等问题，目前均未见有详考，所以在这里也只好存疑。对于书中所提到的“蜀后主衍”，这是指五代时的王衍。据史料记载：“谥建曰神武圣文孝德明惠皇帝，庙号高祖，陵曰永陵。建正室周氏昭圣皇后，后建数日而卒，衍因尊其母徐氏为皇太后，后妹淑妃为皇太妃。太后、太妃以教令卖官，自刺史以下，每一官阙，必数人并争，而入钱多者得之；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夺民利。”由此可见，当时王室里一片混乱，上下相争，而太后、太妃均以“卖官”为业，而作为一国之君的王衍又不理朝政，唯以骄淫酒色为事，在国家大事的管理上则全部委政于宦官。在生活方式上则腐朽荒淫，故此更加速了前蜀的灭亡，以及造成了自己最后被杀。当时有一位十分关心社稷安危的翰林学士曾谏诗云：“岩下年年自寝讹，生灵殄尽意如何。爪牙众后民随灭，溪壑深来骨已多。天子纪纲犹被弄，客人穷独固难过。长途莫怪无人迹，尽被山王税杀他。”其实这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必然自食其果。看来张君房的《丽情集》大概就是以这一段真实史事为题材来进行创作的，文中较详细地叙述了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及演变过程，并细致地刻画出五代时上层社会糜烂的生活方式。但是对于妓女生活的描写，历来都是属于文人墨客艺术创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明代的唐寅就以此事为题材绘制出了《王蜀宫妓图》。此画曾被誉为唐寅工笔仕女画的精品，其题诗云：“莲花冠子道人衣，日侍君王宴紫微。花柳不知人已去，年年斗缘与争绯。”又跋云：“蜀后主每于宫中裹小巾，命宫妓衣道衣，冠莲花冠，日寻花柳以侍酣宴。蜀之谣已溢耳矣，而主之不挹注之，竟至滥觞。俾后想摇头之令，不无扼腕。”不难看出，唐寅作此画的目的是在披露蜀后主王衍荒淫腐败的生活，并鲜明地表现出作者的讽喻之意。由此可见，学者们都很重视研究这一段史事。目前在美国纽约佳士得公司的拍卖会上就有这样一钮唐代铜镜被拍卖，据报道：“钮镜四周有四个造型生动的神兽形象与飞动的云纹，还有铸刻清晰的楷书铭文：‘照日菱花出，临池满月生（升）。官看巾帽……’在唐镜中可谓罕见的精品，可是在纽约佳士得公司拍卖过，成交价仅1150美元，远逊于清代的一个料器鼻烟壶或半块御墨！”被佳士得所拍卖的这一钮唐代铜镜，不知它是否就是经随庵收藏过而流失了的那一面柳如是镜，从镜钮铭文记录去观察，这同柳氏所用过的铜镜有极大的相似之处，假如说是，笔者真还有点为之庆幸，几百年了终于有了下落，居然还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然而不幸的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还居然已流失到了海外，也是一个国家民族的遗憾！因为在古代的铸镜工艺中，唐镜的制作十分精良，但也传世极少，在通常的情况下它要比汉代的铜镜更贵重，故此说明这就是徐氏很注意收藏唐镜的根本原因。

笔者在阅读《徐乃昌日记》过程中，发现有多处都涉及到他关于唐镜的收藏信息：

乙丑（1925年）二月十三日程云岑北京书来告，“尊古斋”有唐光宅元年镜，索价四百元，并寄拓本。（文曰光宅元年高兆验口官武兴十三字，正书阴文。）中双鱼形，边刻款字，复以力不能谢之。

癸酉（1933年）元月二十四日至“古香斋”取“详价四十元，二十五日讫。秦镜（铭文十四字，寿州出土，黑漆古，破损修补完好。）唐镜（五月五日四字，水银浸。）

从以上记载看来，徐随庵同许多古玩店都保持着密切联系，一旦有好的藏品都随时通报。作为一位有特色的收藏家，他曾经还编纂过《小檀栾室镜影》一书。是书共六卷三册，其尤雅者计三百八十三钮。罗振玉曾于同治九年为他撰有书首：“积余先生藏古镜至富，兹精拓以传艺林，属为署首，庚午岁寒上虞罗振玉记于辽东寓居六经堪。”说明徐氏所藏古镜不仅甚多，而且还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对此徐随庵也曾从文化价值上对本书的编纂进行过细致描述：“是镜虽小品，然文字体裁、珣绘技术、营造法式、风俗习尚，举历朝制度嬗变之迹，灿然具陈，苟洞澈源流，探赜索引，知非仅供玩好而已，其典重乃与钟鼎尊彝趾媿也，博雅君子或亦有取于斯。”可见其出发点并非是站在收藏家的角度来看问题，而是以一名历史学者的身份来洞澈源流，辨章学术，从而达到“博雅君子”之目的。

第二，关于查慎行《金陵杂咏》诗与文人内心描写。从此诗所反映的内容来看，作为一代杰出诗人，他并不占成五代人那种“世不知”，并沉醉于酒红花绿的生活之中。笔者认为徐随庵援引此诗一方面是反映收藏源流，另一方面则有他自己的用意。缪荃孙云：“南陵徐积余，观察德行纯竺，问学淹雅，收藏富有，冠冕皖南。”应该说这正是对他才学、人格的客观评价。徐随庵不仅是一位收藏家，还是一位接受过西方文化并富有才华的实业家。光绪“三十年[1904]江南遣送学生留日学习陆军、实业、师范等近百人，总督端方都派徐乃昌率领赴日，并顺道考察学务。光绪三十二年又办理其叔父曾经手的仪征淮盐总栈，因缉私裕官有功，颇受端方的器重，一年后便获端方再度奏保人才，奉旨仍存记，至宣统三年元月始授官江南盐法道兼金陵关监督，民国成立后迁居上海。”他不仅在文物收藏上有着突出贡献，而且其先进思想、企业经营方式也曾影响了许多人。张謇在论述其贡献时曾这样叙述到：“究心训诂，刻意自立，其所刻丛书都二十种，大半干嘉道咸四朝，鸿生巨儒之所着未尽刊布者，最后附其自着。徐君游京师久，习熟于当代学人之论说，宜其好尚不侔而轨于同，虽然，充徐君之才，则宁惟追随马、鲍诸人之所为，以自表见而已，固将求其大且远者。”不轨同、求远大，这正是时人对他那非凡才能的深刻描绘。伦明的《续补藏书纪事诗传》有云：随庵“所藏古槧、清人文集甚富。”查慎行是生活在康熙间的一位有才华的大诗人，其著述当然会引起后人的注意，加上徐随庵又比较熟悉清人之论说，所以引用此诗，其韵味也就蕴涵其中。说明人们在文物收藏的过程中，并不单纯地把“柳如是镜”当成一件很重要的物品来看待，而其目的则是想透过这件文物来观察一代历史，揭示当时的社会现象，特别是通过其细部特征的考察，充分地寻找出那个时代的历史轨迹来。象这样的收藏不仅提升了文物的自身价值，同时也拓展了人们的思维视野。故此说历史上有许多人，也包括象陈寅恪这样的文坛泰斗在内，均以柳如是为题材来探讨南北朝文化，并树立起一代史学研究的显著标志，说明这时的“唐镜”也就演变成具有典型化的文物了。试从这一点上去审视，看来我们目前对随庵所藏文物的研究，不可能仅从某一方面去考虑，而应该从鉴赏的高度去审视，也只有这样才能把此研究引向深入。

第三，“菱花镜”是唐代人制镜的一大特色。其形状为六角形或镜被有花镜的，叫“菱花镜”。《广韵》上“菱”亦作“菱”，而《说文》无“菱”字，而只有释“菱”，并云：“菱，芰也。从草凌声，楚谓之芰，秦谓之薺苳”。《尔雅》上云：“菱，蕨藨。”疏：“郭云：菱，今水中芰者。……俗云菱角是也。”据《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菱”，“一年生水生草本。叶二型，沉浸叶羽状细裂，漂浮叶聚生于茎顶，成莲座状，三角形，长宽各约2—4厘米，边缘具齿，背面脉上被毛；叶柄长5—10厘米，中部膨胀成宽约1厘米的海绵质气囊，被柔毛。花两性，白色，单生于叶腋；花萼4深裂；花瓣4；雄蕊4；子房半下位；花盘鸡冠状。……果实富含淀粉，供食用或酿酒，药用有强壮解热之功效。与本种相近的乌菱 *T.bicornis* Osbeck 和四角菱他。 *Quabrispinosa* Roxb.”另外，在本书同页上还记录了一种“细果野菱”，其形状与上面记录的差不多。由于它在人们的生活中具有多用途特征，故此远在战国间就很受青睐，并且还写入到了歌词中加以吟诵，其中《楚辞·招魂》里就有：“涉江采菱，发扬荷些”。古人以铜为镜，长有镜背状“菱”的记载。最早取“菱”有关的形式来状镜的是战国人，目前湖南省博物馆就藏有一面“四瓣花菱纹镜”。据熊建华先生描述：“三弦钮，圆钮座。以凹弧的曲折状菱纹将镜被分割成九小区，小区内饰四瓣花。地纹为深峻的羽状纹。”南北朝的庾信在《镜赋》一中描绘出了“照日而壁上菱生”情景。宋人陆佃则对此作有更深层的解释：“群说镜谓之菱华，以其面平，光影所成如此。庾信《镜赋》云，照壁而菱华自生是也。”这里所说的“菱华”，就是指菱镜中所影射出来的华光。说明不管是当时的铸镜工匠，或是文人墨客，在细致观察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还在不断地寻找自然界中能够丰富内心世界的东西，并且尽量把那些美好的物质都

用来文饰其感官世界，使眼前的境界变得更加绚丽。但是到了唐代，工匠们的状镜形式就有了明显的变化，据记载：“唐代的青铜镜形式，除了常见的圆形和方形外，新出现的形式有菱花形、葵花形、六角形、八角形，晚期还出现亚字形等。”也就是说“菱花镜”是至此时才创造出来，似乎是说以前都还未出现过这种形式的菱花图案，笔者认为这一说法还有点欠妥，因为事物的演变并不是说是一触而就的，都有从发生、发展的缓慢变迁过程。镜边设计成似菱花的八角菱花形图案，确实是唐人创造出来的一种新的状镜艺术，使它在外观形式上，特别是在镜边设计上同以前相比有着明显变化，虽然战国间铸造的铜镜是以圆形和方形为主，而镜中装饰艺术已经采用了“四瓣花”图案和“凹弧的曲折状菱纹”，而艺术造型并没有唐人那样夸张。首先应认识“菱”到“菱纹”间的递进关系，这个缓慢演变的过程还使得我们回到人对自然界认识的角度去思考。据《中国高等植物图鉴》所载，“菱”是“一年生水生草本”植物，那么凡与“菱”有关的物质都应属于这个范畴，故此铜镜中的“菱纹”，与水生草本植物的“菱”，定有必然联系，而状镜中所出现的菱纹，是人们对“菱”进行艺术化的结果，这包含有比较深层的人文文化意识在里面。所以笔者认为，战国间出现的有凹弧曲折状的菱纹镜，大概就属于这种情况。其实在唐人的诗歌中就有对古镜进行描绘的情况，如骆宾王《王昭君》诗：“古镜菱花暗，愁眉柳叶颦。”就不知他所说的“古镜”到底是指哪个时代的菱花镜。但从昭君出塞的历史背景来看，这应属于西汉，而还从作者所叙述的史事背景来考察，当然这里所说的“古镜”必然是指汉代的艺术品，说明汉人的制镜工艺在造型上就已经同菱花有着必然联系。但从目前各大博物馆所保存的实物来看，则只有唐代的状镜图案更直观，它不仅改变了前人的装饰效果，而且让镜中的“菱花”变得更大方和夸张，以文化发展史的角度讲，这更多的是体现了唐代社会的繁荣和人们生活的富有。

综上所述，本文研究所涉及的内容都是文物研究中应该注意探讨的问题。徐随庵是我国近代文物收藏的一大家，在文物内容之选择、范围圈定、以及文物鉴赏等方法上都表现出他那独特的个性，故此所收藏的文物往往被一些有影响的学者采用。今天对徐氏所藏青铜器的探讨，就是想借此来探索中国古代优秀文化、探索艺术史的发展过程，进而更好地加以弘扬。

玄学思潮与东晋南朝史学

郝润华 丁俊丽

摘要：东晋至南朝，史籍大量产生，史学得以勃兴，这固然与时代背景、学术发展有关，但玄学的风行对其影响也是不可忽略的一个原因。当时士人多善谈玄，史家著史必然会留下玄学烙印，玄学引起的抽象思维的发达又为当时史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哲学理论和思维方式，由此带来的学术视野的开阔及论辩思维的自觉也渗透到史书体例、体裁之中。

关键词：东晋南朝；史学；玄学；影响

魏晋时期思想文化上最大特点是玄学思潮盛行，导致文人在治学上突破了汉儒专务章句与注释训诂的藩篱，将学术思想从经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在经学之外开辟学术发展的新天地，使原来附属于经学的史学得以迅速发展。玄学思潮到东晋南朝虽有所减弱，但其余风仍影响到当时社会的各个层面，南朝宋文帝时，即设儒、玄、史、文“四学馆”，将玄学与其他三学并列，当时社会上还涌现出了像张湛这样的著名玄学家。玄学对于东晋南朝史学的熏染也十分明显，并且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概括起来，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

—

魏晋时期的玄学家使用辨名析理的方法论对诸如名教与自然、有与无、体与用、本与末、一与多、言与意、动与静等议题进行辩论和阐述，思维趋于抽象，也使思维发育渐近理性。思维方式的革新导致魏晋时期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各种转变，打破了儒家思想的大一统局面，使哲学、文学、史学等学科从经学的附庸地位解脱出来。玄学之风渗透到文学、史学和艺术领域，文学的繁荣、艺术的活跃、史学的成熟使其逐渐形成各自的系统，并取得了辉煌成就。反映在史学上，魏晋时期，史书门类日渐丰富，史学涉猎范围空前扩大，学科主旨日渐明确，史学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无一不关涉到当时抽象思维发达程度的影响，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东晋南朝时期。

东晋南朝时期的玄学为当时史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哲学理论和新的思维方式与方法，由此渗透到当时士人的精神与血液中，化成一时的风尚、流行的世界观，从而全面地潜在地影响着史家的言行。哲学是人类对世界深层问题思考的结晶，史学的发展有赖于哲学的进步。东晋南朝玄学从宇宙本体论的角度，运用辨名析理、得意忘言、知人论世等方法，通过对诸如名教与自然、有与无、体与用、本与末、名与实、言与意、动与静等范畴的思辩，最终回到或者说落实到思考与解决人生、社会、精神、政治等现实问题上来。在意识形态领域掀起一场持久的喧然

大波，给历来被正统经学思想控制的史学领域带来了全新的意识、方法、手段、内容。冯友兰说过：“魏晋玄学是中华民族抽象思维的空前的发展。”抽象的理论思考是玄学的主要特点，东晋南朝时期的史学对王朝兴衰与天命、人生荣辱与归宿等深层问题的特别关注与反复论辨正是这种玄学思维留下的足迹；也正是由于玄学对人类个性的自由与解放、物质享受与才情发挥的重视，导致了这一时期史学对历史人物及其评价的兴趣，也导致了众多人物专传、列传、别传的出现。这一时期出现的东汉史、西晋史的撰述热潮，对同一个时代的史学总结竟至出现几十部断代史，这并不是当时人们的闲暇之作，也不是身处魏晋乱世而精神苦闷的士人们追求精神宁静的结果，而是士人受玄学思想影响，申张个性、宣扬才情、表现思想的反映。在这些史家中，袁宏是援玄入史的典型代表，所著《后汉纪》即充分体现了他的深厚玄学思维，这表现为：第一，史论份量最重，全书史论文字近两万字；第二，史论不拘一格，有的在卷末，有的在卷中，基本上是随事随时发表议论；第三，史论着眼于大事、大局，宏观抽象的思维方式随处可见，特别是经常直接运用玄学理论，着眼于自然与名教、天性与人性等关系命题，抒发一个玄学家对世界、对社会、对历史的看法。所以，刘知几《史通·论赞》说他是“务饰玄言”。有学者指出，袁宏的史论“用玄学理论一以贯之，以天理、自然之性代替传统的天命观，体现了魏晋文化的思辨特点，增强了史论的理性力量”。

二

魏晋士人著史之风盛行，而士人往往善于谈玄，服膺于玄学，故许多史学家又是玄学家，孔稚珪《北山移文》形容这种情况说：“既文，既博；亦玄，亦史。”当代学者刘节也认为：“当时一般文人都是兼通玄学的。”玄学家著史当然会在史书中留下玄学烙印。至东晋南朝，史学家身兼玄学家的不少，如著《续汉书》、《九州春秋》等史籍的司马彪“少笃学不倦，然好色薄行，为睦所责，故不得为嗣，虽名为出继，实废之也”，其行颇受玄学影响，还曾作《庄子注》，对《庄子》作过深入研究。东晋刁凿齿也以谈名称著一时，甚至连苻坚也知其谈玄之名。袁宏更是当时的清谈名士，史称他“有逸才，文章绝美”，谢尚与之谈论，“申旦不寐，自此名誉日茂”，连谢安也“常赏其机对辩速”。袁宏作《北征赋》，同列王珣以为美中不足，若得结以“写”为韵脚的句子便为最佳，袁宏应口便道：“感不绝于余心，泝流风而独写。”袁宏任吏部郎时，王献之与郗嘉宾书曰：“彦伯已入，殊足顿兴往之气。”所谓“兴往之气”即当时名士所具有的不为权势所折的锐气，所以当时人对袁宏的名士风范颇为赞许，“世目袁为‘开美’，故王献之诗曰：‘袁生开美度。’”所谓“开美度”就是当时名士所崇尚的风流倜傥的仪态与气度。袁宏还撰有《竹林名士传》，对正始名士、竹林名士等一一加以记叙，对魏晋玄学发展过程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了正始名士、竹林名士、中朝名士的分期见解。此书虽不传，但其正始名士、竹林名士的分期却为后世所认可，书中对当时玄学人物进行了专门评述介绍，实际上应是一部玄学史。正因如此，当桓温指责王弼等人尚玄谈误国，发出“遂使神州陆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责”的感叹时，袁宏公然当面反驳说：“运有兴废，岂必诸人之过！”这表明他对玄学所持的赞许态度。所以，他的《后汉纪》史论便融入了不少玄学意味。另从多载魏晋玄学名士言论的《世说新语》十七次提到袁宏的名字这一点来看，足见他的名士地位非同一般。但袁宏并不是那种只要自然而不要名教的名士，而是企图调和自然与名教的名士。又如东晋玄学名士孙盛，博学多才，善谈名理，据《世说新语·言语》记载，他为自己的儿子取名“齐庄”，当别人问及意思时，他说是向庄子看齐。又据《世说新语·文学》载，孙盛曾与当时名士殷浩论辩，双方都竭尽全力，直到日落西山，以至饭食回热再三，双方奋力挥动麈尾，以致于麈毛都抖落入饭菜中。孙盛还写过一部《易象妙于见形论》、《老聃非大贤论》、《老子疑问反讯》等玄学论著。同时，孙盛又酷爱著史，自少至老手不释卷，曾任佐著作郎，撰有《魏氏春秋》、《晋阳秋》、《魏世谱》、《蜀世谱》等多种史书，史称其《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至于撰有《晋书》的南朝宋名士谢灵运，更不啻是再生的阮籍、嵇康，“与族弟惠连、东海何长瑜、颍川荀雍、太山羊璇之，以文章赏会，共为山泽之游，时人谓之四友”，作《山居赋》，崇自然而轻名教，以为“夫道可重，故物为轻；理宜存，故事斯忘”。《世说新语·言语》记载：谢灵运好戴曲柄笠，孔隐士谓曰：“卿欲希心高远，何不能遗曲盖之貌？”谢答曰：“将不畏影者，未能忘怀。”又如干宝，仕东晋为佐著作郎，领修国史，撰《晋纪》三十卷，《晋书》本传称“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但他又“性好阴阳术数”，“博采异同，遂混虚实”，撰有《搜神记》、《春秋左氏义外传》，又注《周易》，著《周易宗涂》、《周易爻义》、《周易问难》、《周易玄品》等易学著作，对《周易》进行深入研究，欲“明神道之不诬”。撰有《晋纪》的邓粲，也注过《老子》。臧荣绪，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一十卷。可他却是“朱方隐者”，时人称他：“蓬庐守志，漏湿是安，灌蔬终老。与友关康之沈深典素”，“俱隐在京口，世号为二隐”。又如著有《七录》等书二百多卷的阮孝绪，是当时有名的处士，喜好老庄玄思，特著《高隐传》，上自炎、黄，终于天监之末，将名士斟酌分为三品：“言行超逸，名氏弗存者，为上品；始终不耗，姓名可录者，为中品；挂冠人世，栖心尘表者，为下品。”以为“至道之本，贵在为；圣人之迹，存乎拯弊”。史载，儒士明山宾品性笃实，因家贫卖牛，却告买者此牛有某病，致使买者当即收钱不买。阮孝绪评论此事说：“此言足使还淳反朴，激薄停浇矣。”这则事例足证阮孝绪的玄士人生观。

更多的史家虽然本身并非玄学家，但其思想深受玄学思潮影响，在史著史论中不自觉地会显露出玄学思维色彩。如南朝沈约的思想显然与玄学有关。他在《宋书》卷五十八卷末史论中说道：“或人问史臣曰：‘王惠何如？’答之曰：‘令明间。’又问：‘王球何如？’答曰：‘倩玉淡。’又问：‘谢弘微何如？’曰：‘简而不失，淡而不流，古之所谓名臣，弘微当之矣。’”这段以对话形式引出的对人物的结论，一个“简”字，一个“淡”字，一句“简而不失、淡而不流”，把三人不同风度画龙点睛般刻画出来。其手法、思路、准则，简直就是魏晋玄学家评论人物的典型模式。又如萧子显，本身也不能算是玄学家，但其思维方式、史著方法、史论原则都不同程度地渗透了玄学，他对历史人物的评论就比较注重风度仪表，说萧子良“少有清尚，礼才好士”，徐孝嗣“幼而挺立，风仪端简”，陆慧晓“清介正立，不杂交游”等，生动形象地反映出魏晋清谈家的精神状态。

三

玄学对这一时期史学的影响，还包括对史书义例的影响，这表现在：

第一，这一时期的史家普遍注意史书的史论部分，不仅大大加重了传后论赞的份量，而且往往在列传和表志前增加序论，如干宝有《晋武帝革命论》，沈约有《宋书·谢灵运传论》，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多达两百多篇、三万多字，著名的如《后汉书·皇后纪论》、《后汉书·光武纪赞》、《后汉书·二十八将论》、《后汉书·逸民传论》等；袁宏的《三国名臣序赞》也属史论。这些史书论赞的大量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玄学思潮对东晋南朝史学的渗透。不仅如此，这些论赞的语言中也体现出玄言的味道，如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中就说：“至于高言妙句，音韵天成，皆暗与理合，匪由思至。”玄学重理，此所谓“暗与理合”似乎是指玄理的妙用。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也称：“蕴思含毫，游心内运，气韵天成，莫不禀以生灵，迁乎爱嗜，机见殊门，赏悟纷杂。”又说：“属文之道，事出神思，感召无象，变化不穷。俱五声之音响，而出言异等，等万物之情状，而下笔殊形。”此处所说“神思”实际也与玄学思维有关。这些史论都试图通过文与道的关系，揭示史学的本质，从中可以看出受玄学影响的程度。

第二，东晋南朝史著从体例方面来看，增加了一些门类，如以“论”为名的论说体、记言体著作大量增加，比前代有明显增多。在《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等东晋南朝正史中，文人士子传记中，几乎人人传末都载有所著诗文论议若干，就是显宦、士女也莫不如此。如有王坦之《废庄论》、虞喜《安天论》、何承天《达性论》《安边论》、姚信《听天论》、刘实《崇让论》、傅亮《演慎论》、刘孝标《辨命论》《广绝交论》等此外，东晋南朝许多史家别创体例，在史书前多写总论，并独自成卷，现在能看到的史书总论有：干宝的《晋纪·总论》、裴子野的《宋略·总论》、何之元的《梁典·总论》、许善心父子《梁史·总论》等，这些总论对一代或数代历史做出系统归纳与总体论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晋南朝玄学盛行后，史家受其影响，因之思路更加开阔，视野更加扩大，思辨能力提高，在著史时的论辩思维更加自觉，因而更有可能宏观地观察一代的发展变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许多单篇史学论文，如刁凿的《论汉魏正统》、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刘宝的《汉书驳议》、徐众的《三国志评》、干宝的《史议》、张辅的《论马班优劣》、何琦的《论三国志》、徐爱的《议国史断限表》等这些论文，或论析史事、或品评史著、或探讨史学理论。所有这些都表明东晋南朝史学思想的发展、史学理论的进步都与东晋玄学尚思辨、重议论的风气密不可分。所不同的是，玄学家们大都依据《老》、《庄》、《易》“三玄”进行抽象思辨，而史论则是以历史事实为引发点，阐发史家的历史观与社会观。因此，东晋南朝史论从外在形式上均表现出了一定的玄学特色。

第三，由于玄学风气的影响，崇信玄谈，向往神仙者与日俱增，史学内容也杂入许多这方面成分。于是，相关史籍内容也就大量增加了诸如隐逸、怪异、神仙等事项，贪奇好怪成为史家的时尚，正史内或专门的《神仙传》、《列异传》、《感应传》、《齐谐记》、《逸民传》、《独行传》、《高士传》、《符瑞志》、《高僧传》等大量涌现。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著录，东晋南朝一些史家积极从事此类史书的撰写，如干宝有《搜神记》三十卷，刘义庆有《宣验记》十三卷、《幽明录》二十卷，傅亮有《应验记》一卷，袁王寿有《古异传》三卷，刘敬叔有《异苑》十卷，东阳无疑有《齐谐记》七卷，刘之遴有《神录》五卷，吴均有《续齐谐记》一卷，梁元帝有《研神记》十卷等。这些书的内容有的讲鬼物奇怪之事，有的叙神仙道士之风，也有些记载高士圣贤事迹，总之，与当时玄风盛行有很大关系。

第四，玄学间接推动了史注的产生。魏晋士人表现玄学思想有几种方式，注经便是其中的一种重要方式，其目的是为了宣扬玄学思想。魏晋玄学家们注经以儒家与道家著作为主，如王弼注《老子》、《周易》，郭象注《庄子》，何晏注《老子》、《论语》及《周易》等，这种风气不仅影响到东晋南朝玄学家对道家著作的积极注解诠释，也影响到东晋南朝史家对史书的注释，由此而产生了许多的史注著作，如韦昭《国语注》、裴松之《三国志注》及刘昭《后汉书注》等，都是东晋南朝时期著名的史注。当然，无论玄学家注解道家著作，还是史学家注释史书，他们的渊源都离不开汉代人注经的传统，对汉人注经方法也有所吸取，只是由于玄学家重义理思辨，史注家重材料取舍，故而，在实践中各自形成自己的注释特点和诠释方法。

第五，玄学的影响也渗透于东晋南朝史家的人物评价之中。品评人物是魏晋时期社会风气的主要表现之一，当时史家注重人物的品评应该与当时“九品官人法”有直接关系。一方面是“名节”、“家风”的提倡，一方面是选官任吏的要求。这两点，使人们异常注重品评人物，也推动了品评人物理论的发展。此外，辩名析理的玄学风气也影响到史家对历史事件与人物的评论，于是，以玄学家所崇尚的清虚廉直、才性心志来衡量人物成为一时风尚。具体表现有二：首先，玄学的“得意忘言”论正好与人物鉴识有着重要的关系。王弼在解《易》时，首倡“得意忘言”之说，由此而引起玄学家们的大肆宣扬和推演，尤其是具体到人物风神等“意”的取得，《世说新语》中“朗朗如日月之入怀”、“颓唐如玉山之将崩”、“岩岩若孤松之独立”等，都是对人物内在气质的鉴识。这种对人物内在气质的品评无疑影响到史家在史书中对历史人物进行评论；其次，玄学清谈也是影响史家品评人物的重要原因之一。东汉末年清议之风兴起，但在当时基本把注意力集中在政治问题上，形成一股谈论评议现实政治的社会风气。当时就有品评人物的所谓“月旦评”，其标准是名节与人伦，这直接影响到对当时人物的品评，魏人刘邵所著《人物志》正体现了当时认识与品评历史人物的理论。到了东晋南朝，清谈在清议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清议的核心是品评，品评政治的是非成败，品评人物的善恶美丑，清谈则以谈理为主，但品评人物仍然是它的一个重要内容。魏晋清谈的风气也带动了东晋南朝史家在史书中品评事件与人物的思维和标准。袁宏曾指出：“名教之作，何为者也？盖准天地之性，求之自然之理，拟议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辨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务者也。”袁宏将名教的根本归之于天地之性、自然之理，将名教的目的归之于辨物成器、通天下之务，这是典型的道器为一思想。因而，袁宏《后汉纪》在评价历史人物与事件时，常常不自觉地用玄学思想、道家无为理念去作为衡量标准，如他对张寔通西域一事的评价就是如此。又如他在《后汉纪·明帝纪》中称赞明帝说：“善乎！嵇生之言音声曰：古之王者，承天理物，必崇简易之数，仰无为之理。君静于上，臣顺于下，大化潜通，天下交泰。群臣安逸，自求多福，默然化道，怀忠抱义，而不觉其所以然也。”袁宏在这里直接通过嵇康的口吻来评论东汉明帝的作为。范晔也将玄学与道家思想理念带入《后汉书》的人物评论中。如他对东汉郎顛、襄楷等崇信道术之士的评语说：“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郎顛、襄楷能仰瞻俯察，参诸人事，祸福吉凶既应，引之教义亦明。此盖道术所以有补于时，后人所当取鉴者也。”对儒、道二家思想，他以为应当兼而用之，“不限局以疑远，不拘玄以妨素”，这里的“玄”即指道家之玄，“素”即指儒家之素，“限局”指局限于循名核实之论，“疑远”指怀疑老庄之道。可见，他并不像当时部分政客士人那样排斥玄谈。又如他对东汉名士朱穆所立传载：“时同郡赵康叔盛者，隐于武当山，清静不仕，以经传教授。穆时年五十，乃奉书称弟子。及康歿，丧之如师。其尊德重道，为当时所服。”这表明他对朱穆一类清静守道的名士是很推崇的。沈约同范晔一样，也常常表现出对清素名士的钦敬之意，如他对主张无为清正而治的东晋、宋大臣蔡廓的评论说：“世重清谈，士推素论，蔡廓虽业力弘正，而年位未高，一世名臣，风格皆出其下。”萧子显《南齐书》在品评人物时也表现出对玄学名士的心仪。吴郡张绪在南朝宋时有清名于时，“长于《周易》，言精理奥，见宗一时”，“宋明帝每见绪，辄叹其清淡”，时人将他比作晋代玄学名士陈仲弓、黄叔度、乐广。萧子显不仅称他“清简寡欲”，还评道：“张绪凝衿素气，自然标格，搢绅端委，朝宗民望。夫如绪之风流者，岂不谓之名臣！”在萧子显看来，似乎只要具备魏晋玄学名士那种风流倜傥的清远标格，就足以称之为名臣。对于宋齐名将兼玄士的柳世隆，萧子显称其：“少立功名，晚专以谈义自业。善弹琴，世称柳公双璩，为士品第一。常自云马稍第一，清谈第二，弹琴第三。在朝不干世务，垂帘鼓琴，风韵清远，甚获世誉。”又说：“柳世隆势居中夏，年浅位轻，首抗全师，孤城挑攻，临埤授策，……及世道清宁，出牧内佐，体之以风素，居之以雅德，固兴家之盛美也。”既在传中崇之以“风韵清远”，“士品第一”，又在后论中美之以“风素”之体、“雅德”之居。谢承《后汉书》同样侧重从才性器识评价人物。《张堪传》称其“志美行励，诸儒号曰圣童”；《袁闳传》称其“少修志节，矫俗高厉”；《李咸传》称其“仁风丰泽，四海所宗”。

考察东晋南朝史家品评人物，大体可概括为器识、风度、才华三个方面：“器识与道德或神明相通，乃人品之深层”；“风度者，乃一人逸气美才表现于形外之虚象”；“才华者，乃逸气美才表现于实事而可为人人共见者”。翻开东晋南朝时期的史书，无一不充满对人物器识、风度、才华的描述之辞和赞美之声。而这种注重历史人物才性器识评价的风气正是玄学追求个人价值、个性解放的哲思和清论风气在史学研究中的反映。

汤用彤先生在论及汉魏学术思想变革之因时指出：“研究时代学术之不同，虽当注意其变迁之迹，而尤应识其所以变迁之理由。理由又可分为二：一则受之于时风。二则谓其治学之眼光、之方法。新学术之兴起，虽因于时风环境，然无新眼光新方法，则亦只有支离片断之言论，而不能有组织完备之新学。故学术，新时代之托始，恒依赖新方法之发现。”由此类推，玄学风气与玄学研究方法对于东晋南朝史学的影响是必不能忽视的。

总之，玄学对东晋南朝史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潜移默化的，有时甚至是不露痕迹的，上面所论述的几个方面仅是其中最为集中、最为明显的焦点，应该更多地从思想层面、精神层面来理解东晋南朝玄学对史学的影响。

注释: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第三十七章,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周国林:《后汉纪史论与魏晋玄学之关系》, 载《中原文化与传统文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中国史学史·文学、玄学与史学》,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03 页。

《晋书·司马彪传》,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晋书·袁宏传》。

以上分别见《世说新语》之《政事》、《品藻》、《赏誉》, 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晋书·孙盛传》。

《宋书·谢灵运传》,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南齐书·臧荣绪传》,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梁书·阮孝绪传》,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梁书·明山宾传》。

分别见《南齐书》本人传。

《后汉纪》卷二十六。

分别见《后汉书·朱穆传》,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南齐书·张绪传》。

《南齐书·柳世隆传》。

张蓓蓓:《中古学术论略》第 88 页, 台湾大安出版社 1991 年版。

《汤用彤全集》第四卷《言意之辨》,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关于颜延之《庭诰》的几个问题

杨晓斌

颜延之(384—456), 字延年, 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人。在刘宋文坛, 颜延之与谢灵运都以辞采闻名, 并称“颜谢”。颜延之的别集在萧梁时原结集为《颜延之集》三十卷、《颜延之逸集》一卷, 于南宋末年全部亡佚。明代人重新进行了编辑与刊刻, 于是有了多种不同系统和名称的《颜延之集》, 并一直流传至今。

一、《庭诰》之名的误称与清人辑佚情况

颜延之《庭诰》之名, 历代文献中误称较多, 有误称作“庭诰”、“廷语”、“廷诰”的, 甚至有误称作“连诰”、“连珠”等的。其中以《太平御览》中的误称最多, 如卷之四百一十六、卷之五百八十六、卷之六百八、卷之六百一十作“庭诰”, 卷之四百二十六作“廷语”, 卷之四百七十七作“庭诰”, 卷之五百九十三、卷之八百七十一作“廷诰”。《初学记》卷二十一作“庭诰”, 卷二十五作“连珠”, ①《弘明集》卷十三作“庭诰”, 《锦绣万花谷》续集卷八作“连诰”。“庭”、“廷”古通用, “诰”为“诰”之讹, “连”为“廷”之讹。

由于颜延之的作品散佚严重, 清人作了很多辑佚工作。颜延之的《庭诰》, 今传各版本《颜延之集》中均为残篇, 不及清人辑本全面。清人所辑颜延之《庭诰》有:

- 1、《庭诰》, (清)严可均辑, 见《全宋文》卷三十六。
- 2、《庭诰》一卷, (清)马国翰辑, 见《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小学类”。
- 3、《庭诰》一卷, 龙璋辑, 见《小学搜佚》上编“经编小学类”。

严可均辑本从《宋书》本传录出, 又从《初学记》、《太平御览》、《弘明集》辑出五节, 合编为一辑。马国翰辑本从《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辑出五节, 合编为一辑。龙璋辑本与马国翰所辑相当。综而观之, 以上三家中, 严可均辑本最为全面。

二、《庭诰》的作时、内容与性质

颜延之在元嘉十一年(434年)免官, 自此延之屏居建康长干里颜家巷七载, 开始了第二次隐居生活。“闲居无事, 为《庭诰》之文”。元嘉十七年(440年)十月, 刘湛诛, 起延之为始兴王浚后军谘议参军, 御史中丞。因此, 《庭诰》当作于元嘉十一年至元嘉十七年十月期间。

《庭诰》内容博杂, 即以今存为例, 概言之, 有立人、修德、行事、心性、学习、诗文品评等方面, 比较接近正统儒家思想。具体说, 比如肯定酒酌之设和声乐之会, 但要适可, 达到和中之境, 告诫子孙不能嗜酒贪杯、不能沉溺于声乐之会; 要节制喜怒; 对待仆役要宽厚; 要安贫乐道、不能热衷富贵, 人生有“天命”, 不可强求,

不做趋炎附势、诈伪反复之人；治学观书贵博、贵要，做到博而知要；对于尊卑之礼，他认为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对《春秋》和《易》，认为《春秋》是褒贬之书的上源，《易》是各种事的渊源；对诗歌的品评与看法，从《诗经》一直品评到四言、五言、七言、九言诗，并较早指出李陵诗作属于假托，为以后锺嵘《诗品》沿袭。

《庭诰》是用来告诫子孙的，《南史》本传中说：“闲居无事，为《庭诰》之文以训子弟。”正如自己所说：“《庭诰》者，施于闺庭之内，谓不远也。吾年居秋方，虑先草木，故遽以未闻，诰尔在庭。”其行文语气也是劝诫性的。

《说文·广部》：“庭，宫中也。”段注：“宫者，室也，室之中曰庭。《诗》曰：殖殖其庭。曰：子有廷内。曰：洒扫庭内。《檀弓》：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注曰：寝中庭也。凡经有谓堂下为庭者。”即现在所说厅堂，这是古代家庭聚会、议事、会客、举行礼仪的公共场所。《说文·言部》：“诰，告也。”段注：“见《释诂》。按，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则用告字，以此诰字为上告下之字。”“庭诰”用古义，指在厅堂“以言告人（子弟）”，意义与“家训”相同。

宋任广撰《书叙指南》卷三“父母奉养”中直以“家训”释“庭诰”：“家训曰庭诰，颜延之。”马国翰辑本《庭诰序》：“《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均引颜延之《庭诰》，言心性学品及《诗》、《易》、《春秋》之要，与颜之推《家训》相似，亦其告诫子弟之书也。”

试比较颜延之《庭诰》与颜之推《颜氏家训》中的两段文字：

《庭诰》：

曰身行不足，遗之后人。欲求子孝必先慈，将责弟悌务为友。虽孝不待慈，而慈固植孝；悌非期友，而友亦立悌。（《宋书》本传）

《颜氏家训》“治家篇”：

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义而妇陵，则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摄，非训导之所移也。

两段文字内容中心意思相同，《颜氏家训》以《庭诰》为基础，进一步增益。由此而论，《庭诰》应是家训类著述，与颜之推《颜氏家训》的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甚至《颜氏家训》中的有些篇章以《庭诰》为基础增益而成。《颜氏家训》中有《风操》、《书证》、《音辞》等分篇，同理，《逆降义》、《诂幼》、《纂要》等也应当是《庭诰》中的分篇。

《宋书》本传中节录了《庭诰》原文，说明在当时《庭诰》单行。《隋志》、两《唐志》均不著录《庭诰》，但著录了《逆降义》、《诂幼》、《纂要》，说明在以后（隋唐宋）《逆降义》、《诂幼》、《纂要》也各自单篇流传了。

《庭诰》内容博杂，同其他的家训类著作一样，应当属于包罗广泛的“杂家类”著述，今存《庭诰》部分有论及《诗》、《易》、《春秋》、孝（礼学）的，而独不见《论语》，《论语说》也有可能是《庭诰》中的部分，本未单独分篇，而是融于全篇的其他文字中。梁皇侃从《庭诰》中择出，采来义疏，于是便有了《论语集解义疏》中所引的颜延之说《论语》。至马国翰，又从皇侃《论语集解义疏》中辑出，成为今天所见单篇别行的颜延之《论语说》。

既然《庭诰》与《颜氏家训》相类，则应归入“子部·杂家类”，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和龙璋《小学搜佚》均归入“经编小学类”，分类欠妥。

《初学记》卷二十五《烟第十五》“水灭”条注：“颜延之《连珠》曰：‘火含烟而烟妨火，桂怀蠹而蠹残桂。然火胜则烟灭，蠹壮则桂折。’”按：徐氏误，此非“连珠”文，当为《庭诰》语。延之有《范连珠》，无《连珠》。盖“连”与“廷”形近、“珠”与“诰”形近，故讹。

重视海外华侨华人历史文献的搜集与整理

黄昆章

【关键词】华侨华人 历史文献 印尼华侨 教育

【摘要】华侨教育是中国教育的一部分，始终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中国名人一直十分关注与支持印尼华侨教育的发展，如在书刊撰文或在华侨社会发表鼓励华侨办好教育的演说；到华校任职或任教；在华校纪念刊题词劝学等。中国名人对华侨教育的关注起了良好作用。记录华侨历史等方面的文献非常丰富。但是由于一些国家政局的演变，这些资料或荡然无存，或流失在民间，给研究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任重道远，搜集与整理这些历史文献，是我们责无旁贷的责任与义务。

中国人移居印尼有上千年历史。如今，印尼华侨华人约有800多万人，占总人口的3%左右，是全球华侨华人最多的国家。华侨华人以祖籍福建和广东者占多数。20世纪50年代，有2/3仍保留中国国籍。如今，绝大多数

已加入印尼国籍。

一般认为，印尼华侨兴办教育事业始于1729年，当时巴城（今雅加达）华侨在养济院内办义学，招收三、四十名学生。不久停办。1775年华侨在巴城建立明诚书院和江南书院，不久也停办。1787年华侨在巴城金德院内开办明德书院，费用由华人公馆承担。

18世纪到20世纪初的印尼华侨义学或书院教授四书五经。由于华侨多数祖籍福建，学校用闽南方言教学。教师大部分是中国的落第秀才、店员甚至僧侣。因此，教学质量很低。严格来说，它们只能算是华侨教育的雏形。

1901年华侨在巴城建立了中华学堂（1912年后改为中华学校），引进日本华侨学校的教学方法，开创新式教育的先河。华侨起初只办小学，后来加办中学。学校陆续开设中国语文、中国历史、中国地理、尺牍、常识、音乐、体育、算术、英文、代数、几何、三角、生物、物理以及化学等课程。1945年印尼独立后，华侨学校加开印尼语文、印尼历史和印尼地理等课程。

上世纪初，中国的保皇派与革命派进行激烈较量，这种斗争在海外华侨社会也有所反映，两派领导人都到华侨社会寻求支持，不过，在推动华侨教育方面，两派都没有多大分歧。50年代后，印尼华侨教育和社团、新闻一样，分为亲中国大陆和亲台湾两种类型。两岸虽然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各异，但是在海外弘扬中华文化以及支持华侨教育方面却是一致的。因此，在半个多世纪里，尽管中国政治派别不同，斗争也很激烈，可是对海外华侨教育事业的影响却不大。反而因为各个派别都重视和关心华侨教育，使华侨教育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华侨教育的特点是仿效中国的教育制度，无论是办学方针、学制、校历或是课程设置、学校组织机构等方面，都向祖国的学校看齐，华侨学校以普通话为教学媒介语。因而学生的中文程度较好，有的高中毕业生到中国深造，可以直接到大学学习而不存在困难。印尼华侨教育事业曾相当发达。1957年鼎盛时期，有华侨学校1861间，学生（含保留中国籍的华侨学生和印尼籍的华裔学生）近40万人。印尼华侨教育无论在学校、学生数量上或是在质量上，在东南亚华侨社会都名列前茅，对东南亚华侨教育产生深远影响。

1966年苏哈托政府实行强迫同化华侨华人的方针，华侨学校悉数被取缔，从此华侨教育在印尼消失。当前印尼华人办的华文教育已经转轨为居留国的民族教育。

华侨教育属于中国教育，因而得到中国各界人士的关注。他们通过在印尼发表演说，撰写文章，在华侨教育机构或华侨学校任职任教，应邀为学校纪念刊或毕业刊题词等方式，表达了他们对在海外弘扬中华文化以及对发展华侨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发表演说或撰文劝学

1903年9月至11月，中国维新派领袖康有为曾应巴城中华会馆的邀请，访问爪哇一些地方。他除了在华侨社会鼓吹保皇思想、争取扩大保皇势力外，也发表过鼓励华侨兴办教育的演讲。例如，他在一次演讲中曾说：

“为中国人，就必须恢复中国人之优良风俗。讲中国之语言，识中国之文字，读中国之圣贤遗训，然后可成为一个真正之中国子民……操中国语言，识中国文字，中国人方得谓之中国人。现在各会馆间有兴办学堂，但其数不多。尤须陆续增加。文字之声音应用国音，日常言谈应用国语。”

康有为的演说产生很大影响。例如，他在东爪哇岩望（Pasuruan）广慈宫演讲后不久，当地华侨即创办了中华会馆和中华学堂。有一篇华侨写的回忆文章说：“经此番之呼吁，一般热心教育诸先贤，豁然醒悟，抖擞精神，卷起衣袖，东奔西走，召集同志，共同策划创办中华会馆，结果组织临时董事会，进行一切，校具既备，教师有人，即假慈德宫开会，一致推举韩浩东先生为总理，于是中华会馆之匾额便高悬于今教师宿舍东邻之大门上。当时本埠全体侨胞，凡参加庆祝中华会馆成立典礼者，莫不引为无上之光荣，其盛况空前，热闹异常，时即一九〇四年五月三日”。此外，康有为的讲话对华侨学校废除闽南语教学、推广普通话产生了良好作用。

维新派另一领袖梁启超没有到过印尼，但也关注印尼华侨教育事业。上世纪20年代中期，他曾应当时印尼华侨教育的领导机构荷印华侨学务总会之约，写了一篇题为“祖国政府与荷印华侨教育”的文章，发表在該会主编、1928年出版的《荷印华侨教育鉴》。文章引用了一些资料，对印尼华侨教育的优势和不足，谈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他希望印尼和东南亚华侨教育继续向前发展。

革命派同样关心华侨教育。章太炎与黄炎培等曾访问印尼并发表演说。1916年章太炎在泗水发表了“主人教育和奴隶教育问题”的演讲；当时担任江苏教育协会副会长的黄炎培曾受中国教育部的委派，1916年到印尼调查华侨教育情况；同年，荷印华侨学务总会派他作为印尼华侨教育界的代表，出席了在中国召开的全国教育联合会会议。

一些著名的革命党人，如曾任民国参议院院长的张继、浙江都督陶成章、国民党要人田桐和文学家苏曼殊等曾在印尼华侨学校任职或任教，许崇智、邓仲元、罗福星、柏文蔚等也到过印尼，鼓励华侨兴办教育事业。

题词勉励和劝学

华侨学校素有出版纪念刊或毕业纪念刊的传统。为给刊物增光，学校常邀请中国名人为这些纪念刊题词或撰

写文章。他们通常都会欣然应允，从而在海外留下了珍贵的宝墨手迹。

名人题词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只写一两句寓意深刻的警句或格言

例如康有为为巴城中华会馆题写了“砥柱中流，冠冕南极”，横幅悬挂在中华会馆门梁；蔡元培为《荷印华侨教育鉴》题词：“吾道其南”；蒋介石 1940 年为《三宝垄中华中小学二十五周年纪念刊》题词：“作育新民”，1957 年为苏门答腊《楠榜中华中学高中第一届及初中第六届毕业纪念刊》题词：“明礼尚义”；张群、陈仪、林森和王世杰 1936 年分别为《三宝垄华英中学二十周年纪念刊》题词：“浚智成德”、“南侨被化”、“海疆声教”、“教泽日闳”；林森为 1940 年为《三宝垄中华中小学二十五周年纪念刊》题词：“乐育侨胞，继续迈进”；陈仪为 1940 年出版的《三宝垄中华学校三十五周年纪念刊》题词：“宣扬祖国文化，发扬民族精神，三十五年努力立己兼以立人”；陈诚、张道藩 1957 年分别为《楠榜中华中学高中第一届及初中第六届毕业纪念刊》题词：“力学成德”、“学以致用”，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大陆名人题词的有：宋庆龄和何香凝 1954 年为《三宝垄中华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刊》题词：“真学问从实践起，大道理自群众来”、“为人民服务”。何香凝 1956 年分别为西瓜哇《直葛中华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和《万隆华侨中学十周年校庆纪念刊》题词：“团结侨胞，建设祖国”、“加强团结，互助互学，刻苦钻研，提高教学质量”；郭沫若 1956 年亲自为《万隆华侨中学十周年纪念刊》题写了刊名。

二、题写较长的一段话

例如 1954 年出版的《三宝垄中华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刊》上就有以下较集中的中国大陆名人的题词：

李济深：“为贯彻祖国的文化教育政策而努力，是热爱祖国的光荣任务。”；

马叙伦：“根据祖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努力办好侨胞教育，为祖国培养建设人才的后备军而奋斗。”

马叙伦还为苏门答腊“巨港中学”题写了校名；

马寅初：“在毛泽东旗帜下，大力推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为祖国的大规模建设和侨胞文教工作，培养德才兼备体魄健全的优秀干部奋斗到底。”；

郭沫若：“祖国是保卫亚洲和平的堡垒，作为中国人民应热爱光荣的祖国，为巩固和平而奋斗。”；

华罗庚：“我们共同的目标是争取早日实现全国工业化，随着祖国的工业化及繁荣富强，侨胞们和全国人民将会一道过着温暖而幸福的日子！中华中小学过去在对敌斗争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这光荣的传统下继续加紧团结，搞好教学工作，配合侨胞及全体人民共同的目标，勇往直前，预祝你们的工作节节胜利。”；

郭沫若是喜欢写长句的名人。他曾在 1956 年为《万隆华侨中学十周年纪念刊》题写了以下词句：“团结就是力量，学好团结，便可望做好工作，像水门钉那样去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正义事业而努力。”同年，他为直葛中华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题词：“离开祖国愈远，关怀祖国的念头愈深，今天的祖国正以百倍信心地从事建设事业，我们需要建设人才，我们需要和平环境。爱国的青年侨胞们，希望你们认真学习，成为优秀的建设人才；希望你们敦睦邦交，为维护和平而努力。”

我们可从中国名人的讲话、文章或题词所反映的内容得到一些启示：

一、华侨是中国公民，只不过他们生活在海外而已。不仅普通中国人、甚至中国名人也关心他们。他们认为中国强大了，华侨就会有强大的靠山，得到祖国的保护，华侨生活将会逐步改善，因此希望侨胞们支持祖国的建设事业；华侨身在外国，是联系祖国和各国人民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中国和各国人民友谊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的生力军，他们的地位和影响是国内其他人所不可替代的。因此，中国名人都希望海外侨胞加强团结，为世界和平和中外友好关系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他们认为，华侨作为中国人，应该保留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以及风俗习惯，努力再海外弘扬中华文化。兴办华侨教育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因此希望侨胞们大力发展华侨教育事业，让中华文化在海外世代相传，让华侨的后代能熟悉和热爱中华文化；通过华侨学校培养华侨学生成为有用的人才，其中一些人将是建设祖国的人才后备军。

三、上述中国名人的讲话、文章或题词，都是在 20 世纪初叶至中叶，印尼仍存在数量众多的华侨（1954 年，在 350 万华侨华人中，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占 2/3）以及华侨学校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发表或撰写的。他们对华侨或华侨教育提出一些希望是无可非议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中国名人一般很少为中国国内的学校题词，却乐意在华侨学校有关刊物上题写词句或撰写文章，对华侨教育发表意见，反映了他们对华侨教育事业的关心、爱护和支持。这些资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与华侨教育的关系，弥足珍贵。

经过数十年的风雨沧桑，如今绝大多数印尼华侨已经选择当地国籍，对于中国来说，他们已经成为外籍华人。华侨教育已经成为历史。当前华人兴办的学校已是印尼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印尼华人正在与时俱进，根据当前特点兴华好华文教育。

结 束 语

印尼华侨华人历史、经济、教育、新闻和社团等方面的资料十分丰富。遗憾的是，印尼政局长期动荡不定，社团、报刊和学校时而停办，致使这些资料多有散失；1966年至1998年苏哈托军人政权统治时期，华侨华人历史资料或被销毁，或被转移他处，或散失在民间，损失惨重，给搜集和研究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现在想搜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反而要到东南亚、中国或美国等其他国家的图书馆寻找，令人遗憾。庆幸的是，1999年后，印尼新政府大幅度调整了对待华侨华人的政策，华侨华人处境有所改善，华文教育、新闻、社团等走上了复苏和发展的道路，为搜集华侨华人资料带来了生机和希望。其他各国华侨社会也有类似印尼的情况。

加紧搜集整理华侨华人历史资料工作刻不容缓，也是摆在华文教育、新闻和社团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面前的艰巨任务。假如能成立类似华侨华人资料研究中心的机构，将搜集整理各种资料的工作承担起来，当能抢救更多资料，弥补损失，同时也为研究工作者提供更多方便，丰富研究内容，填补某些空白，因而具有深远意义和现实意义。令人高兴的是，目前美国、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和欧洲一些国家的华侨华人在这方面已经或正在做出努力，并取得一定成绩。任重道远，只要持之以恒，相信他们必将再创辉煌，为研究华侨华人问题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广州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教授）

主要参考文献：

- (1) Nio Yoe Lan, Riwayat 40 Taon Tiong Hoa Hwe Koan-1900-1940(梁友兰：《巴城中华会馆四十周年纪念刊》)，巴城，1940
- (2) 荷印华侨学务总会编：《荷印华侨教育鉴》，巴城，1928
- (3) 《三宝壟华英中学二十周年纪念刊》，三宝壟，1936年
- (4) 《三宝壟中华中小学三十五周年纪念刊》，三宝壟，1940年
- (5) 《岩华五十周年纪念刊，1904—1954》，岩望，1954
- (6) 《楠榜中华中学高中第一届初中第六届毕业纪念刊》，的鹿勿洞，1957年
- (7) 《万隆华侨中学十周年纪念刊》，万隆，1957年
- (8) 《印尼直华建校九十周年纪念特刊》，广州，1987年
- (9) 雅加达《生活报》、《新报》，1954年、1957年

中原典籍的入辽及其贡献

郭康松

典籍是文化的载体，典籍的流动昭示着文化的传播。契丹族建立的辽(907—1125年)政权之后，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不断向南进扰中原地区，展拓疆土，形成一种与中原王朝对峙的“南北朝”关系的局面。面对高度发达的中原文化，辽朝积极主动地引进、消化和吸收中原文化，其重要表现之一对中原典籍的输入与利用。

中原典籍流输入辽朝的主要方式

辽统治者十分仰慕中原文化，故作为中原文化载体的汉文典籍理所当然地成为其渴望得到的中原物品之一。在他们极力搜求下，中原典籍通过种种渠道，流入辽统治区。

1、战争掠夺

契丹族贵族在其崛起之初和建立政权之后，为了扩大自己的疆域，掠夺更多的财富和俘虏更多的劳动力，不断向中原地区进扰，与中原王朝间常常发生战争。在战争中，辽占据了中原王朝许多城镇，并对所占据的城镇实行文化掠夺政策，其表现之一就是对城镇里的中原典籍搜掠一空，运往辽统治区。辽灭后晋，进入汴京，“取晋图书、礼器而北”，“晋诸司僚吏、缤御、宦寺、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明堂刻漏、太常乐谱、诸宫县、鹵簿、法物及恺仗，悉送上京”，这其中有一些是中原典籍。

2、移民携带

耶律阿保机称帝第九年(915)夏六月，“幽州军校齐行本举族及其部曲男女三千人请降”。这种降附事件在阿保机称帝前后并不少见。唐末、五代时期，中原地区各统治集团压榨沉重，战争频繁，社会各阶层都有一定数量的人逃入契丹族地区，如“刘守光末年苛惨”，因而“军士逃亡皆入契丹”。天显二年(927年)冬十一月，“唐以石敬瑭为河东节度使。蔚刺史张彦超与敬瑭有隙，闻其为节度使，遂叛降契丹”。又如“卢文进、王郁相继入辽，皆率数州士女。为虏南藩，教其织纆工作。中国(中原地区)所为，虏中悉备”。到了辽宋对峙时期，从中原地区来辽统治区谋出路的人也为数不少。有些知识分子，不为中原皇朝所用，便携妻带子，远走他乡，来到辽统治区。如辽圣宗统和七(989年)三月，“宋进士十七人挈家来归。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补学官。余授县主簿、尉”

等等。

契丹族贵族在建立辽朝政权之前，就开始了中原及周边地区的战争，劫夺大量的财物，俘掠众多的人口。“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俘掠的汉人数很大。阿保机说：“我为王九年，得汉人多。”例如神册元年（916年）十一月，“攻蔚、新、武、妫、儒五州。斩首万四千七百余级，自代北至河曲逾阴山，尽有其地。”“十二月，收山北八军。”神册五年十月，“攻天德。……拔其城。擒宋瑶，俘其家属，徙其民于阴山南。”神册六年十一月，“下古北口。丁未，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十余城。俘其民徙内地”。神册六年十二月，“诏徙檀、顺民于东平、沈州”。可见当时移民的数量巨大。

契丹族贵族通过战争合并了渤海国。在唐代，渤海人在继承先世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大量地吸收了毗邻地区和民族以及日本、新罗的文化，特别主要地是在吸取了高度发达的盛唐文化的基础上，创造了当时我国的北疆地区文化程度最高的“海东盛国”。渤海文化的汉化程度很高。唐诗人温庭筠《送渤海王子归国》诗有句云：“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这表明渤海文化中中原文化水平相当的高。天显元年（926年），阿保机灭渤海国。建立东丹国，由太子耶律倍主持国政。《辽史·宗室传·义宗倍》说：“仍赐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称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汉法。”石敬瑭割让幽云十六州给辽朝。使生活在十六州里的广大汉族及其他各族成为契丹族统治者编户。

在这些逃亡辽朝，强迫迁入辽朝和归并到辽朝的汉人和渤海人中，包含有大量的拥有中原典籍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入辽时，必定会携带保存自己珍爱的书籍，从而使大批中原典籍流入辽朝。

3、贸易走私

辽与宋之间虽时常发生战争，但是仍然保持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有政府管理下的榷场贸易，也有私下的民间贸易。在这些贸易中，中原典籍也是宋王朝输出的商品之一。当时宋王朝对外文化交流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汉文典籍的大量外传。宋代刻书业十分发达，私人刻书坊林立，大量的典籍被刊刻，并借助于贸易而流传到国外和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政权所统辖的地区，从而呈现出“中国书籍山积于高丽，而云布于契丹”的景象。“朝廷大臣之奏议、台谏之章疏、内外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密画”等本是宋王朝明令不可泄漏的，而“今乃传播街市，书坊刊行，流布四远”，“其间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论，言朝廷得失，军国利害”。从这些典籍中，辽朝可以“周知(宋王朝)山川险要、边防利害”。由于大量涉及国家机密的汉文典籍外流，引起宋王朝的重视，并相应地制定出严刑酷律禁止书籍外传。宋“景德三年(1006年)九月，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禁之。违者案罪，其书没官”。此令明确限定了外传书籍的种类，九经书疏之外的汉文典籍都属于被禁之列，但是十分敬慕汉文化的辽，仅读“九经书疏”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要想得到“九经书疏”之外的书籍，则不得不通过私下交易，秘密购买。当时走私的物品基本上都是可获厚利及榷场禁止贸易的物品，其中，被禁的汉文典籍在辽地区都是最受欢迎的，也最能获利，“此等文字贩人虏中，其利十倍”，故法令虽严，但“射利之徒，殊不知畏”，大量走私宋王朝所禁之典籍，从而使中原典籍仍然“流布北界”，广泛传播于辽朝统治区。辽东丹王耶律倍，为了购买中原典籍，曾“令人妾金宝私人幽州市书”，“凡数万卷”，并建立起一座藏书楼一望海堂，成为当时我国北方藏书较丰富的藏书楼。景祐中，“蔡君谟为《四贤一不肖诗》，布在都下，人争传写，鬻书者市之，颇获厚利。虏使至，密市以还。张中庸奉使过幽州。馆中有书君谟诗在壁上”

4、使臣求赐

辽与中原王朝之间保持着经常的使臣往来，彼此不断互派使臣，祝贺正旦、生辰等，并互相赠送礼品。中原文化典籍在当时属于中原王朝赠送给辽、金礼品之一。而且辽、金使臣出使中原王朝时，也常常主动求赐一些在榷场互市中不易得到而又深为本国人民所喜受的汉文典籍，带回国内，广为流布。如宋祥符中，“契丹使至，因言本国喜诵魏野诗，但得上轶，愿求全部”。为了满足辽使的请求，宋真宗命人“搜其诗，果得《草堂集》十卷，诏赐之”，使辽使满意而归。由此可以看出，对于契丹求赐的中原典籍，只要是不影响防务安全，宋朝会给予满足。

辽朝通过以上主要渠道，输入了大量的中原典籍，这些典籍输入辽朝之后书坊又加以刊行、扩散。

中原典籍对辽朝的主要贡献

1、思想统治

辽朝不断从中原地区劫夺大量财物，俘掠众多人口。后晋皇帝石敬瑭把幽云十六州献给辽朝，使生活在十六州里的广大汉民成为辽的编户。文化的差异，非人的待遇，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汉人的反抗，大量汉人开始逃亡，甚至爆发起义。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辽、金统治者逐渐认识到，要巩固自己的统治，管理好汉族的百姓，光靠武力征服是远远不够的。为了缓和民族矛盾，更好地统治和利用所得的汉人，辽、金统治者不得不调整其统治政策，寻找更利于管理本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汉族人民的统治方法。他们在汉族知识分子的影响下，选择了学习中原文化，借鉴中原王朝统治方法的道路。

辽朝统治区域内民族成分较复杂，各民族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状况差别很大，各民族的思想文化呈现多元化，

不利于巩固统治，因此，确定一个众多民族共同遵循的统治思想就成为当务之急。他们选择了儒家思想作为其统治工具。辽统治者十分重视儒家经典，推崇儒家思想中的政治学说，把它确定为统治本国各族人民的主导思想。辽朝各代皇帝中，圣宗、兴宗、道宗对儒家经典的重视和学习最为突出。兴宗“好儒术”道宗喜欢同群臣讲论儒家经典，辽大安二年(1086年)正月，“召权翰林学士赵孝严、知制浩王师儒等讲《五经》大义”，四年四月，又“召枢密直学士耶律俨讲《尚书·洪范》”，并“命燕国王耶律延禧(后来的天祚皇帝)写《尚书·五子之歌》”，以加强对皇子的儒学教育。辽、金统治者还采用各种方法来广泛推行儒学，发挥其教化作用。辽朝多次颁行中原典籍：如辽道宗清宁元年，“颁《五经》传疏”，儒家经典成为培育契丹等族知识分子的教科书。“以诗书教契丹公卿子弟”。河间县人张正嵩，甚至成为耶律倍的非正式师傅，“让国皇帝在储君，时携笔从事。虽非拜傅，一若师焉”。所以，宋人庞元英在他的《文昌杂录》卷一中也说：“北辽士子多燕人。故亦颇知学问也。”

辽朝统治者在注重研读儒学经典的同时，对中原皇朝的历史也十分重视，从中借鉴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并用于教育各级官员和广大士人。辽太宗会同元年(938年)六月“癸巳，诏建日月四时堂，图写古帝王事于两庑”。咸雍十年(1074年)十月，“诏有司颁行《史记》、《汉书》”。唐朝的历史得到尤为珍视，圣宗耶律隆绪喜“阅唐高祖、太宗、玄宗三纪”，侍读学士马得臣“乃录其事可法者进之”。《契丹国志》称，圣宗每读“太宗、明皇《实录》，则钦服”。

为了巩固政权、加强统治，辽朝承继唐制，先后在中央与地方设置了各类官私学校，培养人才，灌输儒家。辽朝境内各级学校都以儒家经典作为教科书。道宗清宁元年(1055年)就曾经“诏设学养士，颁《五经》传疏，置博士、助教”。

辽朝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以加强并巩固其统治，仿照中原王朝的科举取士制度。“辽起唐季，颇用唐取进士法取人。”《辽史·室昉传》记载，室昉“会同初，登进士第，为卢龙巡捕官。”这是目前所见史料中，辽朝举行科举考试的最早年代。景宗保宁八年(976年)十二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在贡举年限上，辽朝开始是沿袭唐制，从圣宗统和六年(988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科举考试开始，到兴宗景福元年(1031年)，除部分记载不详或未记载以外，都和唐制一样是一年一次。景福元年以后，才仿宋制，三年一次。其考试内容仍取自中原典籍。据《金史·选举志一》记载：“金天会元年(1123年)，始设科举，有词赋，有经义，有同进士，有同三传，有学究，凡五等。”“词赋之初，以经、传、子、史内出题，次又令逐年攻一经，亦许注内出题，以《书》、《诗》、《易》、《礼》、《春秋》为次，盖循辽旧也。”由此可知，辽朝当时的考试内容都是从儒家典籍内出题。众多的学子读经读史，使得这类书籍成为紧缺商品。这必将促使书籍贸易和走私的增加，同时也促进了辽、金刻书业的发展。

辽朝的君臣，很有一些人熟知唐朝的史实，他们常以之作为论据，来加强说明自己的观点；或以唐人唐事作比喻，对时人、时事进行品评和议论。马得臣柬圣宗击鞠书，就是用下面的句子开头的：“臣窃观房玄龄、杜如晦，隋际书生，向不遇太宗，安能成一代名相？”中间又说：“陛下尝问臣以贞观、开元之事，臣请略陈之。”接着历述唐太宗、玄宗如何循礼而行，“以隆文治”，又如何舍田猎，重治道。他建议圣宗学习他们，不再沉溺于击鞠。圣宗阅后，“嘉叹良久”。《辽史·伶官传》记载了一件很有趣味的故事：辽兴宗耶律宗真与西夏作战，败北而逃。“先是，元昊获辽人辄剽其鼻，有奔北者，惟恐追及。故罗衣轻止之曰：‘且观鼻在否？’上怒，以毳索系帐后，将杀之。太子笑曰：‘打诨底不是黄幡绰。’罗衣轻应声曰：‘行兵的亦不是唐太宗。’上闻而释之。”太子讥笑罗衣轻不像唐太宗时有名的伶官黄绰那样善于言语，所以得罪兴宗；罗衣轻则说兴宗不如唐太宗那样善于行兵，而又度量宽宏。兴宗听了，就放了他，看来辽兴宗是以唐太宗为楷模的。道宗时，阿骨打与辽朝大臣玩双陆，大臣触怒阿骨打，阿骨打欲杀之，未遂。有一侍臣建议杀死阿骨打，他说：“张守珪救禄山，终倾唐室。”萧陶隗与道宗议论大臣的优缺点，其评论很为道宗所赏识，道宗感叹地说：“陶隗虽魏征不能过也，但恨吾不及太宗尔！”看来道宗也是很想做像唐太宗那样的帝王的。道宗常把他认为是忠臣的人比做唐朝的狄仁杰，他曾说，萧兀纳“忠纯，虽狄仁杰辅唐，屋质立穆宗，无以过也。”耶律乙辛专权，“荐孝杰忠于社稷，帝谓孝杰可比狄仁杰，赐名仁杰”。天祚帝时，耶律石柳请天祚帝耶律延禧严治耶律乙辛党人，以报父仇，而尽孝道，以唐德宗为例说：“昔唐德宗因乱失母，思慕悲伤，孝道益著。”辽朝君臣对唐朝历史掌故之熟悉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由此可知，在维护、巩固辽朝统治过程中，中原典籍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受辽朝统治者青睐。

2、文治教化

辽朝以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取得稳定的地域疆界，形成了与宋对峙的局面，但在文化上后起的边疆政权，无法与宋朝相抗衡，他们力图改变这种状况，取得真正意义上与宋朝平等的地位。辽朝曾想将宋朝称为南朝，自称为北朝，“契丹遣使论国书中所称‘大宋’、‘大契丹’，以非兄弟之国，今辄易曰‘南朝’、‘北朝’。由互称‘大宋’、‘大契丹’改称‘南朝’、‘北朝’，实际上是想取得与宋朝平等的地位。这种政治上追求与宋朝平等地位的努力，必然导致辽在文化上与宋朝抗衡。辽道宗曾宣称“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中华”。辽朝欲通过加强自身的文化建设，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来摆脱在当时中原王朝看来不高贵的所谓“夷”、“蕃”出身的阴影，以求得正统王朝的名

位。道宗寿昌二年，刘辉“上书曰：‘宋欧阳修编《五代史》，附我朝于四夷，妄加贬訾。且宋人赖我朝宽大，许通和好，得尽兄弟之礼。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经意。臣请以赵氏初起事迹，详附国史。’上嘉其言。”这种追求正统地位的动机，导致了辽对中原文化的学习与推广。

中原文化典籍在传播中原伦理道德观念上，无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五经》及其传疏是儒家伦理道德的渊数，是辽境士人的必读之书。其他一些中原文化典籍也是契丹人的读物。耶律中曾对妻子萧挈兰说：“汝可粗知书，以前贞淑为鉴。”她“遂发心诵习，多涉古今”。后来金兵入辽，她随夫赴难，成为“虽烈丈夫有不能者”的“烈女”。1974年7月28日，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应县佛宫寺木塔四层主像腹内，发现了一批珍贵文物，其中有一本辽版的蒙童教材《蒙求》，为我们了解中原文化在辽朝的传播提供了新的实物。《蒙求》一书，内容广泛，其中有一部分讲的是历史上中原地区的忠、孝、节、义的典型人物、事例。如“江革孝忠”、“王览友悌”、“屈子泽畔”、“闵损衣单”、“苏武持节”、“董永自卖”的等等，唐人李华在《蒙求·序》中说：《蒙求》“列古人言行美恶，参之声律，以授幼童，随而释之，比其始终，则经史百家之要，十得其四五矣。推而引之，源而流之，易于讽习，形于章句，不出卷而知天下。”正因为《蒙求》容纳的事类宽泛，又便于诵读记忆，所以流传很广，在辽朝被再次刻版印刷，为人们所习诵，受教于《蒙求》的，当不只是刚刚启蒙的幼童，“老成亦颇览(觉)起一予”。而许多不识字者也会从中受到教育。

中原地区历史上的“孝子”、“孝行”故事，在契丹族中流传很广，为契丹人所熟知，有些契丹贵族死后，其墓室中绘有在中原地区流传很广的“二十四孝”图。在1956年和1958年，分别在辽宁辽阳金厂村和锦西大卧铺，发掘了两座辽朝中后期的墓，墓壁上所绘的内容就是“二十四孝”。内有“闵损草衣顺母”(即《蒙求》中所说的“闵损衣单”)、“王祥卧冰求鲤”、“孟宗哭竹”、“董永卖身葬父”(即《蒙求》中所说的“董永自卖”)、“薛包孝亲”、“蔡顺孝母”、“魏汤为亲复仇”等。同一内容的壁画分见于两处，表明这些故事在辽时流传很广，并且深受契丹人所喜爱。饶有趣味的是，金厂村的石墓画像，“从画像人物看，均作契丹装束，头戴毡帽，有的剃顶发，着长袍、筒袖、长靴，这与辽庆陵壁画人物装束从本相同”。这些故事的人物都被契丹化了，中原地区“二十四孝”中的孝子，成了契丹人的孝子。

书籍凝聚着人类的智慧，是一种精神食粮。辽朝对书籍的渴求，还有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为了满足辽朝地区人们精神生活的需求，他们需要阅读哲学、史学书籍以增加自己的智慧，需要阅读文学书籍以陶冶性情，需要阅读宗教书籍以满足心灵的皈依等等。正是这种民间的巨大需要才使当时的书籍走私成为热门生意，才会造成“文字贩人虏中，其利十倍”的巨大差价。

一般的辽人喜欢宋人魏野的诗，并不是要看其中是否隐含着某种军政机密，而是喜其“中的易晓”、“平朴而常，不事虚语”的诗风。苏辙出使辽朝，燕京副留守邢希古传语苏辙说：“令兄内翰(轼)《眉山集》，已到此多时。内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传至此?”可见，苏东坡的诗文，很受辽人欢迎。苏轼曾说：“昔余与北使刘霄会食。霄诵仆诗云：‘痛饮从今有几日，西轩月色夜来新。公岂不饮者耶?’虏亦喜吾诗，可怪也。”宋人的很多诗集被走私到辽以后，因读者多、需求量大而再次进行翻刻，广为流传，以满足人民的需求。如“张芸史奉使大辽，宿州馆中，(见)有题子瞻(轼)《老人行》于壁者。闻范阳书肆，亦刻子瞻诗数十篇，谓《大苏小集》……芸史题其后曰：‘谁题佳句到幽都，逢著胡儿问大苏。’”。宋人王君玉《国老谈苑》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寇准出人宰相三十年，不营私第。处士魏野赠诗曰：‘有官居鼎鼎，无地起楼台。’泊淮南迁(引者按：指寇准受排挤罢相后被贬斥到广东)时，北使(引者按：指辽使)至，内宴，宰执预焉。使者历观诸相，语译者曰：‘孰是无地起楼台相公?’毕坐无答者。”辽人对宋人作品的熟悉程度，由此可以想见矣。宋人的作品如此之快地得以在辽朝地区流传，一方面说明这些作品确实脍炙人口，深得各地区、各族人们的喜爱，另一方面说明辽与宋之间的书籍流通渠道极为通畅，宋人的作品面世后不久，很快就传播到辽朝地区。对于时代较近的作家作品如此重视，对于那些时代较远的文学大家的作品的珍视，可想而知。

3、科技普及

契丹族是由文化落后的社会步入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在这个历史过程中，面对自身落后的科技文化，辽朝迫切需求中原先进的实用科技。中原科技类书籍的输入加速了辽朝科技的发展。

现以医学为例，辽朝地处北方地区，自然生存环境恶劣，因而对先进的中医技术十分渴求，中原医书自然成为他们搜罗的对象。如辽大同元年(947年)辽太宗灭后晋时，就曾从汴京掳去了不少医官、方技和图书(其中包含医学典籍)，以及针灸教学实习模型——铜人，并且采取积极态度进行研究，使辽朝的针灸技术得到更进一步发展。在辽朝宫中长大的直鲁古就是“专事针灸”之学的一代名医。他总结了当时的临床经验和针灸理论写成《脉诀》和《针灸书》。他的著述对推广中原的针灸技术做出了贡献。在大量接触中医著作之前，“契丹医人鲜知切脉审药”，为了推广中原医学，辽兴宗命耶律庶成将所收求的中原医书用契丹语译成《方脉书》，在各部里推广学习，使“人皆通习，虽诸部族亦知医事”，使中原的医学知识在辽朝统治区得到普及。乾统年间又刻医书《肘后方》，

对辽朝的医学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

中原典籍为辽朝培养了大量精通医术的人才，如耶律倍曾“市书至万卷，藏于医巫闾绝顶之望海堂”，潜心研读。其“精医药、贬熟之术”，就是从读书中获得的。

辽朝通过战争掠夺、使臣求赐、贸易走私等方式从中原获取了大量的典籍，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外交往来、贸易走私也是一种文化交流方式。中原典籍在巩固辽朝统治，满足各族人民对中原实用技术和精神生活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原典籍的北流，加速了契丹等族封建化的进程，促进了北部边疆地区文化的发展。

钱穆论朱熹

徐公喜

提要 钱穆先生为《朱子新学案》所撰写的《朱子学提纲》是指导世人学习朱子之学的重要文献，对朱子学之大体与各精华做了概论。在朱子学精神方面，钱穆认为朱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到中庸，四通六辟，成此一家。一面固最能创新义，一面又最能守传统。既明得前人本意，又发挥自己新意；既汇纳群流，又扩其范围；既为精粗具到，又采撷精华，由此而成为集儒家之大成者。

关键词 《朱子学提纲》 创新 传统 集大成

The Spirit of Zhuism in “Outline for Zhuism”

Xu Gong-xi

(Shangrao Normal College, Shangrao Jiangxi 334001, China)

Abstract: “Outline for Zhuism”, the book is an important article to guide people to study Zhuism, which was written for Academic Biography of Zhuism by Qian Mu. He made an introduction to its outline and its cream. On the hand of the spirit of Zhuism, Qian Mu thinks that Zhu Zi respects both Moral character and Scholarship, widespread, profound and abstruse, brilliant enough and reaches golden mean, He extend in all directions, establishing his own School. On the one hand, It is the most Innovative,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the most conservative tradition., understanding the true meaning of pre-scholar, as well as developing his own new idea, both collecting many kinds ideas of every Schools and developing its limits. It is profound and rough, as well as collecting essence, all of that making him being the culmination.

Key words: “outline for Zhuism”; innovation; tradition; be the culmination

1970年钱穆先生因撰写了《朱子新学案》，“分篇逾五十，全书超百万言，恐读者畏其繁猥”，特作《朱子学提纲》，“冠于书端，庶使进窥全书，易于寻究”。在《朱子学提纲》中，钱穆先生就朱子学诸多问题做了简析。关于朱子学精神问题可以说是钱穆先生探讨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这也是朱子之学指导性学术思想。总概之，钱穆先生认为“朱子精神气魄宏大，故能立大规模而兼斯两者。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到中庸，四通六辟，成此一家”。简言之，“惟朱子，一面固最能创新义，一面又最能守传统”，而为集儒学之大成者。现分述钱穆先生之论朱子如下。

一、明得前人本意，发挥自己新意

朱子之学对前人的思想学说备加理会，正为钱穆先生所指出的，朱子“其为注解，无论古今人书，皆务为句句而解，字字而求，此正是汉儒传经章句训诂工夫，只求发明书中之本义与真相，不容丝毫臆见测说之参杂。”钱穆先生认为朱子之学注重对前人思想本意的推敲与阐发，发挥自己新的见解，旧义新解，以自己新的思想替代前人旧有概念与观念。在《朱子学提纲》中钱穆先生多次指出了朱子的这一精神。“明得前人本意，与发挥自己新意，事不相妨”，“朱子解经极审慎，务求解出原书本义。但亦有时极大胆，极创辟，似与原书本义太不相干。如《论语》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朱子注天即理也。孔子只说祷于天，没有说祷于理，朱子注语岂非大背原义，此等处正见理学精神”。朱子之学正为如是。朱熹明前人圣贤之言本意，集为理学之大成。

儒家圣贤孔子、孟子及荀子提出了以“仁”、“礼”为核心、以恢复仁礼之治为目的的理论体系，以此指导思想体系的建立。朱熹继承和发扬了孔孟荀董之学，吸收其思想之精华，将孔孟仁礼学说、道德观及天命论逐渐演化，

形成了形而上学的天理，使孔孟仁义之学演化为理气天命思想，使儒家学说更加具有理性的色彩。朱熹不仅深刻理会孔孟之言，而且更是有所发挥，将仁礼学说发展为理学。朱熹认为“天下之物，则必各有所以然之故与所当然之则，所谓理也”。朱熹的理也与孔孟仁礼一样具有道德原则的规范要求，是人们有目的行为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他指出“君尊于上，臣恭于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侵犯”。朱熹更是将孔子的“分”的思想理论发扬光大，使其进一步法制化。朱熹将义理视为判断是与非的最主要的标准，他认为“合于义理者为是，不合于义理者为非”。

再以天人关系问题为例，朱熹仍然坚持“天人合一”思想观，但是他的天人合一并不是通过直观的表达方式来显现，而是以“理”的范畴来阐发，他的“理”既表现了“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又体现了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道达到合一，有着很高的思辨哲理性及社会实用性。阐述天人合一中，朱熹能够较多地以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使其思想更加具有科学理性精神。朱熹将孔孟圣贤的仁礼思想发展成为以义理为内核的思想体系，这是朱熹的发展与贡献。

朱熹引“道”为“理”，作为思想体系本体及规律性范畴，将道家“道”本体之心、兼容阴阳与张载“气”的学说，理气结合，使理气观更加丰富多彩。在朱熹的思想体系中，“道”、“理”、“太极”是作为同等序列的范畴，道、理、太极沟通在一起，道与理也都是作为宇宙之根本，相通相济，朱熹多次说过：“道即理之谓。”又说：“道字即《易》之太极。”^{○5}较道家之道而言，朱熹之道即理显然更为广泛，甚至无所不包，属于形而上之本体，他指出：“道之全体，固无不该。”“夫道体之全，浑然一致，而精粗本末内外，宾主之分，粲然于其中，有不可以毫厘差者。”而且“道之体用，其大天下莫能载，其小天下莫能破”。同时，朱熹的道与理都是包括了伦常的仁义礼智、宗法等级之制，以理喻道之统，以道补儒。

朱熹对佛释之学多有推究理会，以“理一分殊”取代“一多相容”的佛学精华，让“理一分殊”成为科学的思维方式，对魏晋以来佛老黄学加以利用与改造，使其失去了原有的主导地位。钱穆指出：“朱子于老庄两家波多发挥，亦不全废弃。其于释氏，尤其于禅宗，则特他精辨，于理学家中，朱子辟禅之语最多。后代理学家所辨儒释疆界，其说几全本于朱子。”朱熹在梳理“理一分殊”思想时借用了佛学“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的喻语，以佛之“万殊”思想与传统德教思想相联系，指出：“天覆地载，万物并育于其间而不相害，四时日月，错行代明而不相悖。所有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并育并行者，大德之敦化。小德者，全体之分，大德者，万殊之本。”朱熹的本体论、人性论、修养论等亦是受到了佛释的影响。其所谓“无极而太极”，是万里、万善之本原，具有超然善恶的内涵，这与佛家《六祖坛经》“不思善，不思恶，正与么时哪个明上座本来面目”相接近，此外朱熹还接受了佛家静坐养性的思想。朱熹自以为其思想与佛释之学是有许多相异的地方。朱熹指出：“佛学之与吾儒，虽有略相似处，然正所谓貌同心异，似是而非者，不可不审，……所云禅学悟入，乃是心思路绝，天理尽见。此忧不然，心思之正，便是天理。”

同时，大多学者往往只是注意到了朱熹纳取儒释道的思想，对于朱熹吸收法家之说避而不谈，不敢正视朱熹及其他理学家所具有了“阳儒阴法”的理学本性。朱熹曾假尧舜之词，一方面对法家之义进行“假惺惺”的批评，另一方面却从实质上肯定了法家“辟以止辟”观念的合理性，他说：“所谓‘辟以止辟’，虽曰杀之，而仁爱之实已行乎其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则人无所惩惧，陷于法者众，虽仁之，适以害之。”朱熹的法律思想具体实施中以严刑为主。严刑峻法的主张与韩非基本一致。韩非说：“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盗贼者伤良民。今缓刑罪行宽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为治也。”朱熹也认为轻刑“既不能止民之恶，而又为轻刑以诱之，使得肆其凶暴于人，而无所忌，则不惟彼见暴者无以自伸其冤，而奸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将日以益众，亦非圣人匡直辅翼，使民迁善远罪之意也。”朱熹也认为，“劫盗杀人者，人多为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为无辜，是知为盗贼计，而不为良民地也。”朱熹对于法家思想中有利于维护君主专制的东西是极力吸取，并加以改造。韩非说：“治民无常，唯法为治。”而朱熹则主张原情原心而灵活地加以处罚。他说：“若如酒税、伪会子及饥荒窃盗之类，犹可以情原其轻重大小而处之。”这体现了其思想更具有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二、汇纳群流，扩其范围

朱子之学具有相当鲜明“汇纳群流”的特点。钱穆先生在论述朱子经学是就说到：“朱子于经学，虽主以汉唐古注疏为主，亦采及北宋诸儒，又采及理学家言，并又采及南宋与朱子同时之人。”“朱子治经，除经之本文外，必兼罗汉唐以下迄于宋代诸家说而会通求之，以期归于一是。”朱熹继承发挥了圣贤以道统为己任的思想，宣称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的圣人之道，在中断数千年之后终有二程为续，而自己又是在承续之道，“看圣贤代作，未有孔子，便无《论语》之书，未有孟子，便无《孟子》之书，未有尧舜，便无《典谟》，未有商周，便无《风雅颂》。”“自尧舜以下，若不生个孔子，后人去何处讨分晓？孔子后若无生个孟子，也未有分晓，孟子后数千载乃始得程先生兄弟发明此理。”^{○16}在其道统论中，朱子提倡周子，犹如钱穆所言：“朱子乃始推尊濂溪，奉为理学开山，”^{○17}同时朱子又将道统谱系推而广之，扩其范围，由前人至尧舜，向前起自伏羲、神农、黄帝，下达周自二程及

张子，而且朱子在《中庸章句序》中首次采用了“道统”一词，使“道统”思想概念化，道统之名得以升华，具有明确的创新观念。

对于宋儒之学钱穆有深刻的阐述，最为详明，他认为：“其学术门径，则转极开阔，能向多方面发展，不儒汉唐儒之单纯。一是政事治平之学。宋儒多能议政，又能从大处着眼，最著者，如范仲淹之十事疏，王安石之万言书，引起了庆历熙宁两番变法。其次曰经史之学，此与政事治平之学相表里。宋儒经学则多能于每一经之大义上发挥，尤著者，如胡瑗苏湖设教，分立经义治事两斋。胡瑗之于《易》与《洪范》，孙复之于《春秋》，李觏之于《周官》，此等皆元气磅礴，务大体，发新义，不规规于训诂章句，不得以经儒经生之。又其次曰文章子集之学。”朱熹折衷融合宋儒之学，宋儒思想及学术成为朱熹思想的重要渊源。

朱子集理学之大成，折衷融合北宋以来理学思想精髓。元朝北方大儒刘因就认为：“邵（雍），至大也；周（敦颐），至精也；程（二程），至正也；朱子，极大，尽其精，而贯之以正也。”^{①8}朱熹汇纳周子张载二程之人性论，以人性分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较完备地解决了自先秦以来对性善恶的争议问题，其理论是融合了《中庸》、《孟子》的“天命之谓性”、告子的“生之谓性”及张载的“气质之性”合理内核，同时发挥融合了二程思想，进一步完善了天理人欲论，提出“明天理、灭私欲”，以此作为社会道德伦理规范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传统儒家尤其是宋以来理学大师的人性学说。钱穆《朱子学提纲》总结说：“朱子始为《太极图说》与《孟子》作解，濂溪著作，一一加以整理发明，又为稽考其生平，虽小节不遗，使后世重知濂溪其人始末，与其学之蕴奥，惟朱子之。至其确定周程传统，虽发于五峰，亦成于朱子。朱子又极推横渠。……后人北宋理学，必兼举周张二程，然此事之论定，实由朱子。朱子于北宋理学，不仅汇通周张二程四家，使之会归合一。又扩大其范围，及于邵雍尧夫，司马光君实两人，特作六先生画像赞，以康节涑水与周张二程并举齐尊。”钱穆还曾列举朱子史学思想论述说：涑水特长史学，著《资治通鉴》，朱子作《纲目》继之，其意盖欲以史学扩大理学之范围……朱子虽为理学大师，其名字与濂溪横渠明道伊川并重，后人称濂洛关闽，然朱子之理学疆境，实较北宋四家远为开阔，称之为集北宋理学之大成，朱子决无愧色。”

三 最能创新义，最能守传统

在《朱子学提纲》中钱穆先生多次提出朱子之学最大的精神就是创新与守旧的完美结合，“惟朱子，一面固最能创新义，一面又最能守传统”，钱穆先生就认为“朱子称赞横渠此一语，不仅谓其胜过了二程，抑且谓其胜过了孟子。此处即可见宋代理学家精神，一面极具传统性，另一面又极具开创性，而以朱子尤为代表。”

朱子之学其学术上最具特色的是发展与创造性。朱子学精神的创新有二个方面，一是能够依据原有的思想学术加以发挥，对原有思想体系进行更新，在对待汉唐经学上朱子就是“欲创造出一番新经学”，贵在发挥；另一方面就是能自立说，“朱子终是一卓越之理学家，因其有创见，能自立说，与标准之经学家毕竟不同”，朱熹不仅仅满足于旧有体系的阐发，而是“实欲发展出一番新理学”，从旧思想中发展新体系。

在诸多方面，朱子博取众长，可以说“朱子立言，必斟酌而达于尽善之境”。美学者陈荣捷先生在《朱子之创新》文中，曾经归纳了朱子在六个方面的创新意识：“（1）确定新儒家之方向；（2）理气关系之厘清（3）太极观念之发展（4）仁之观念发展之极致（5）道统观念之完成（6）合《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为四子”（朱子学新论），而从钱穆先生《朱子新学案》及《朱子学提纲》中所列各分论中无不蕴涵着朱子创新的思想意识，更为广泛与深刻。

朱子之学其学术上另一最具特色的是思想的传统性。在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和文明传承过程中，图书典籍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朱熹是我国文化史上第一个将《大学》、《中庸》、《论语》及《孟子》“四书”集为一体加以阐发者，他以其毕生之力注释“四书”，不断地宣扬《四书》，鼓吹格物致知的理性思想学说，使《大学》、《孟子》思想精髓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光大。朱熹传承了二程四书学的精华，以四书义理之学为基石，以道统为线建立起完整的四书学思想体系，从而扭转了魏晋以来玄释之学的影响，对宋代文化乃至中国封建后期文化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朱熹认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书，道理粲然。人只是不去看。若理会得此四书，何书不可读，何理不可究，何是不可处”^{①9}。把四书作为理会万物万事的初始，很显然朱熹已经将四书取代了儒家《诗》、《书》等“六经”的经典意义上的地位。朱熹对“四书”的集注，既表明了对孔子《论语》等思想的推崇与承续，同时也反映了朱熹思想更广阔的空间感。

朱熹传承了原有思想融合方式。朱熹思想的形成过程中以“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精神相当广泛地吸取了各学派学说中的合理内核，继承濂、洛之学，包容了儒释道及其他地域性学派思想，正如全祖望《宋元学案》中指出，朱熹“综罗百代”、“遍求诸家，以收去集长之益，若墨守而屏弃一切焉，则非朱子学也”。而这种思想融合方式也正是对儒家所具有的善于选择、改造、综合继承。在这一点上，朱熹思想体系和荀子建立以儒学为主体、综合诸子百家的荀学体系是走过了相同的道路。

正因为如此，钱穆先生才有所论：“朱子《论》、《孟》集注、《学》、《庸》章句皆由其一己思想之最后结论凝

练而来。一面当认取其深厚之传统性，一面当认取其精辟之创造。二者合一，乃可见朱子思想之大全。”“故朱子之四书学，一面极富有传统精神，另一面则又极富有创造精神。凡属理学新义之有当于创造性者，朱子亦已尽量纳入其《四书集注》与《章句》中。凡朱子认为于孔孟大传统有走失而无当于创造性者，虽程张所言，亦不阑入。或则仅收于圈外，不列入注之正文，使读者辨别其虽有发明，而非本义。”

在朱熹这一的思想中，钱穆先生认为有个非常独特的内涵就是“只见其因袭，不见其创造”，这是朱熹思想形成与传播过程中极具高明的地方。钱穆先生在论及朱子理气论时就指出：“朱子理气论，实是一番创论，为其前周张二程所未到。但又朱子说来，却觉其与周张二程所言处处吻合。只见其因袭，不见其创造，此乃朱子思想之最伟大处，然亦因此使人骤然难于窥到朱子思想之实际与深处。”“读朱子之书，一一分别而观，若其言必有本，并无创见立说之处。朱子乃浑化其一己思想于从来之大传统中，使人不见其痕迹。换辞言之，朱子乃自从来大传统中酝酿发展思想，而亦不自知其为创见与自立说。”

四 精粗具到，采撷精华

朱熹的思想广大精微，百纳江溪，发挥圣贤之精神，犹如薛瑄在论述《四书集注》时，说朱熹“萃众贤之言，……至大，至精，至密，发挥先贤之殆无余蕴。”^{○20}对此钱穆先生也有深刻体会，指出“朱子之学，重在内外合一，本末兼尽，精粗俱举，体用兼备”，“朱子意见，可谓极宏通，又极细密”。

朱熹认为看待事物应该全面，从表及里，从粗到精，从现象到本质全面认识，而且还要有远见，看到事物的深处内涵，凡须看透背后，“且如这一事见得这一面是如此便须看透那乎背后去，方得”，他又例举下围棋说：“如围手中棋一着，便见得数十著以后之着。若只看这一面，如何见得那。”^{○21}朱熹还曾详细地论述了用力之方：“若其用力之方，则考之事之著，或索元讲论之际，使身心性情之德，人伦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变，鸟兽草木之宜有其一物中，莫不有以见其当然而不容已，与其所以当而不可易者，必其表里精粗无所不尽，而又益推其类以通之”，表明朱熹十分重视“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相结合，去认识新事物。在论及心学时，钱穆先生就说到，朱子“认为内外本末，须一以贯之，精粗具到，统体兼尽。此为朱子在一般理学思想中最独特亦最伟大处。”又及，“朱子论《易》，除《易》之本义外，大而至于无极太极，先天后天，又下而至于如世俗所流行之火珠林灵棋课之类”。

朱熹作为学问渊博，“致广大，尽精微”之大家，在学术上涉猎范围极广，“上至无极太极，下而至一草一木一昆虫之微”^{○22}。朱子在对自然科中的气化、宇宙演化结构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深入地探讨，取得了显著的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这不仅对中国自然科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它通过将自然科学研究成果与理学思想贯通在一起，推动了理学思想的发展。朱熹本人较为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使其思想体系中不能不加进一些唯物客观的因素，包含着科学思辨理性的意义。

朱子之学是前人先哲思想的集大成，他的思想之集不是简单意义上的集，而是采撷精华，去短集长，“朱子于北宋理学诸家中，亦只是要去短集长，求得一恰中恰好。”“朱子于宋儒解书，亦一一平心抉其短而不忽其长，以求荟萃融会，定于一是，其用意无异于治他经。”

朱子在对待学术上是持非常严谨的态度，不惟前人，不惟圣贤，更不计学派差异，而是善加采择，去短集长，钱穆先生就敏锐地指出：“朱子之博及群书，而善加采择。沈氏为人，为当时理学家所轻，朱子独重其书。亦如伊川为当时理学家所重，而朱子独非其说。”朱子说经，虽在理学立场上素所反对如苏东坡，尤甚者张横浦，苟有一言可取，亦加采纳。”在这方面，我们还可以从朱熹对秦朝法律的评价上看到他对象法家文化的综合选择的态度，“问：‘秦始皇变法之后，后世人君皆不能易之，何也？’曰：‘秦之法，尽是尊君卑臣之事，所以后世不肯变。’”^{○23}封建文化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君臣关系及其政权，对以法家为核心的文化并不愿意去改变，并且以不同形式加意发挥。朱熹对于法家思想中有利于维护君主专制的东西是极力吸取，并加以改造。

参考文献：

- 1 钱穆.朱子学提纲.北京：三联书店.2000.后未出注均引自该书
- 2 朱熹.四书或问.大学或问上卷 1.[A]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3 朱熹.朱子语类卷 68[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朱熹.朱子语类卷 83[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朱熹.朱熹集卷 37.[M].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泰伯[A]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7 周子全书卷 2 太极图说解
- 8 朱熹.四书或问.中庸或问卷 2.[A]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9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A]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10 朱熹.朱熹集卷 59[M].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11 朱熹.朱子语类.卷 78[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2 韩非子.说难十二.俞志慧.韩非子直解.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
- 13 丘浚.大学衍义补总论·制刑主义.引朱子语.四库全书本
- 15 朱熹.朱子语类卷 110[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6 朱熹.朱子语类卷 93[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7 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一卷[M]成都:巴蜀书社.1986. 三卷本
- 18 元史.本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6-
- 19 朱熹.朱子语类卷 14[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0 读书录.卷 2
- 21 朱熹.朱子语类卷 75[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2 朱熹.朱子语类卷 15[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3 朱熹.朱子语类.卷 134[M]黎清德.北京:中华书局.1986.

唐代男女初婚年龄的历史变迁

李润强

[摘要]:初婚年龄对于考察一个社会的人口繁衍、家庭结构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对于唐代男女初婚年龄的研究以夫妻双方的初次婚姻年龄为准,以女性为主,男性为辅,分阶段考察了唐代男女的初婚年龄,力图揭示唐人婚龄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唐代男女婚龄的变迁不仅与传统礼制和民间婚俗有关,还与国家政策相关。男性初婚年龄一般大于女性,男性婚龄决定着夫妻婚龄的上限,妻子婚龄决定着婚龄的下限,男性择偶余地较大,既可选择同龄或年龄相近的女性,也可选择低龄女性。决定唐代男女初婚年龄的标准线有两条:一个是男子冠礼和女子的笄礼,这是决定婚配的标准年龄,实际的结婚年龄围绕它上下变化,在唐代社会,人们初婚年龄往往低于这个年龄,当朝廷规定的婚龄变化不定时,它可以起到实际作用。另一个是朝廷规定的初婚年龄,即法定婚龄,它一般规定了初婚年龄的底线,是起实际作用的年龄标准。唐人初婚年龄是依据礼制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出来的,大体在礼制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施行,但法定婚龄实际上也突破了礼制的限制,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实行早婚;同时,由于社会动荡、经济因素、家庭变故等诸多原因,也有部分男女实行晚婚。

[关键词]:唐代 初婚年龄 变迁 墓志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男女嫁娶是婚姻家庭的重要内容。从人口角度来看,初婚年龄对于考察人口的繁衍、家庭人口、家庭结构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初婚年龄研究中,由于男子存在多娶及其它的不确定因素,女性初婚年龄与人口生育及其密度直接相关,所以,研究女性的初婚年龄比男性更具有实际意义。由于唐代有关男女初婚年龄的资料,一般男性少女性多,早期少,中晚期多,受这些史料的限制,本文对于初婚年龄的研究以夫妻双方的初次婚姻年龄为准,以女性为主,男性为辅,分阶段进行考察,揭示出唐人初婚年龄变化的趋势。

一、唐代女性初婚年龄的考察

婚姻乃人伦大事,自古以来,礼制对婚龄有明确规定,唐初男女的结婚年龄就是依据礼制而定,《礼记·内则》云:男子“二十而冠,始学礼……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即男子三十、女子二十方可婚嫁,但是,这一规定似乎是理想化的产物,与历代的事实婚龄有一定距离。《孔子家语》卷6《本命解》云:“礼言其极,不是过也”,认为这一规定其实限制了男女初婚的年龄上限。对此,唐人还有他们的理解,杜佑《通典·嘉礼四》“男女婚嫁年几议”条引孔子语:“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认为男子二十岁既冠、女子十五岁既笄,就是礼制认可的婚嫁下限,所以,太宗朝初次确定男女婚配年龄时,就按照这一标准执行,《唐会要》卷83《婚嫁》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诏曰:“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并须申以婚媾”。

从这个时期民间实态的婚配状况来看,女性初婚年龄与诏令规定基本一致,女性初婚年龄在笄年至二十岁之

间，尤其笄年是一个标志性的年龄。如《旧唐书·列女传·樊会仁母敬氏传》所载列女敬氏，生活于唐代初年，“樊会仁母敬氏，字像子，蒲州河东人也。年十五，适樊氏，生会仁而夫丧”。再如永徽二年（651）《大唐故邳国夫人段氏墓志》：“年甫十八，归于长孙氏”，段氏35岁卒，当于贞观八年（634）十八岁时出嫁。不仅太宗朝许多家庭按照这一婚龄安排嫁娶，此后的高宗、则天，以至玄宗开元年间也是如此。如《大唐故韦君夫人胡氏墓志铭》中胡氏（647—725），也是十五岁之后出嫁，“既笄有行，归我韦氏”。再如《丰王府户曹陇西李府君故夫人墓志铭》中的墓主王氏（698—748），开元二年（714）出嫁，“夫人时笄年十七，适丰王府户曹李府君复”。

但是，并非所有家庭都执行朝廷的婚龄规定，有些家庭与此不同，其中包括皇家公主和低级官员家庭，早婚的实例，如卒于永徽六年（655）的《大唐将仕郎王君故夫人姬氏墓志铭》中的姬氏（622—655）：“夫人年甫十一，早适王门”。姬氏于贞观六年（632）嫁为人妇，属于典型的早婚，故墓志亦称“早适”；还有卒于贞观十七年（643）的《大唐故长乐公主墓志铭》中的长乐公主（621—643），“（贞观）七年，降嫔于宗正少卿、河南长孙冲，即司徒、太子太师、赵国公无忌之长子”，贞观七年（633）出嫁时，年方13岁，尚未笄年。超过笄年的实例，如《大唐故金紫光禄大夫宣州刺史上柱国西平县开国公李夫人刘氏墓志铭》中的刘氏（616—670），“夫人年廿有一，归于李氏”，由此推算，她应当于贞观十年（636）归于夫家。甚至还有三十多岁初嫁的女性，如卒于天宝十四年的《大唐太子典设郎郑公故夫人崔氏墓志铭》中的崔氏（689—755），“自归于郑氏卅一年，克勤闺门，昼夜如一”，没有证据说明崔氏为再嫁，如果真是这样，那么36岁初嫁应属于真正的晚婚，已经极不正常了。但是，从整体来看，低于或超过规定婚龄的女性，并非占主要比例，只见于少数家庭。

至玄宗朝，边疆征战频仍，赋役加重，劳动力欠缺，国家对人口需求不断增加，于是，婚龄在原来的基础上又有所降低，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唐玄宗敕令：“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由于现实的需要，男女初婚年龄可远远低于礼制规定的标准之下，这种状况在百姓的实际婚配中也有所体现。如贞元六年（790）《唐开府仪同三司试太常卿秦公夫人平昌孟氏墓志》中的孟氏，也于大历年间初嫁，“年未及笄，来归吾族”。再如《唐故太常少卿清河崔公故夫人蒙阳郑氏合墓志铭》中的郑氏（766—813），大历十一年（776）出嫁，年仅十一岁，“年十有一，归于崔公”。虽然她们当时初婚年龄均在十五岁之下，但却符合诏令的规定，反映了人口政策对婚龄及人口增殖的影响。

但是，与这些早婚的例子相比，笄年及其以上的初婚女性更加普遍，如《郝氏女墓志铭》中的郝氏（765—783），建中元年（780）十六岁出嫁，“年十有六，侍中帟于柱史李君之门”。如《唐故乐安郡太君蒋氏玄堂志》中蒋氏（754—826），“恭闻既笄四年，礼用口见”，大历七年（772）年十九岁出嫁，撰者认为，这个年龄符合礼制。再如《唐朝请郎前行陕州大都督府文学李瞻亡妻兰陵萧氏墓志》中的萧氏（790—812），元和二年（807）出嫁时，也已经十八岁了，“年十八，归之于我”。当然也出现了一些大龄未嫁女性，如《唐朗州员外司户薛君妻崔氏墓志》中的崔氏（788—818），“享年三十一，归于薛凡七岁”，由此推算，崔氏出嫁时已经是元和七年（812）24岁。

天宝末年的安史之乱，对战乱波及地区的婚嫁年龄也有影响，尤其会延迟女性婚龄，出现一些大龄出嫁或待嫁的妇女。如杜甫大历年间在夔州所见“夔州处女发半华，四十五十无夫家。更遭丧乱嫁不售，一生抱恨堪咨嗟……。至老双鬟只垂颈，野花山叶银钗并”。看来这些女性终身不得嫁了。战争乱离对士宦家庭婚嫁的影响也不小，墓志能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如《皇堂姑博平郡主墓志》中的博平郡主（732—780），她及笄待嫁之时，适逢安史之乱，婚配只好推迟至战乱渐息的肃宗乾元三年（760），这时她已经将近30岁了，成为真正的大龄青年，“年二十九，宠膺封号，乃伉俪于琅琊王公”。其实，不仅仅博平郡主如此，战乱破坏了皇宫中正常的生活，专为皇亲设置的礼会院废弃不用，不少的皇族子弟也不能以时嫁娶，前后达十余年之久，一直到德宗即位，朝廷方有暇顾及此事，结果出现了同月内公主、郡主、县主纷纷出嫁的事件，“凡皇族子弟，皆散弃无位，或流落他县，湮沉不齿录，无异匹庶。即德宗即位，以时婚嫁”，岳阳、信宁、宜芳等十一县主同月出嫁。但是，她们出嫁时年方几何呢？我们不能一一知晓她们的确切年龄，不过，其中应该有象博平郡主一样的大龄女性。

德宗朝之后，男女婚嫁趋于正常，朝廷再也没有出台相关婚龄规定，女性出嫁年龄大致回复为笄年之后至二十岁之间。如《唐卢龙征马使游击将军守左武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曹朝宪故夫人太原陶氏墓志铭》中的陶氏（771—827），“年在初笄，适兹令族”，出嫁时年约十五岁左右，在德宗贞元初年。《大唐故范阳汤氏夫人之墓志》中的汤氏（803—842），“夫人年十七，归于李氏之室”，于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出嫁。再如《唐故封夫人墓志铭》中的封氏（822—859），“始甫笄年，归于张氏之室”，大约于文宗开成初年嫁张氏。再如咸通年间《崔氏亡室李夫人墓志》中李氏，“咸通二年四月九日亲迎于邠州，八年六月廿七歿于孟州汜水县，年二十五”，据此，李氏咸通二年（861）出嫁时，应是十八岁。这些女性的出生、出嫁于不同时期，但她们初婚婚龄均在15岁至20岁之间。

这个结论也能从反面事例中得到说明，即未笄女一般不考虑出嫁，一旦而及笄，表明家长已经允许女儿谈婚论嫁，如大和二年（828）《幼妹娥娘墓志》中的独孤娥娘，未及笄年早逝，“以其未适他氏，故以字称”，此处

用未笄年来解释未适人，将笄年与是否婚配联系起来。大中三年（849）《唐太原郡王氏故笄女十六娘墓志铭》，十六娘“享年一十有四，以大中三年劳瘁革发，至十月廿二日，终于安邑里水池曲之第”。此处十六娘虽然年方十四，但已称“笄女”，说明很可能生前已经论及婚嫁或许嫁某人，故按照成人的礼节为其举行葬礼。这也符合古代的礼制，《春秋公羊传》云：“女子许嫁，笄而字，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此周制也”。

还有，德宗朝之后的墓志中未婚女性墓主，年龄在15至20岁之间占绝大多数，而20岁以上的就很少，也说明了唐代中后期女性的初婚婚龄一般在这个时间段，如大和八年（834）《李氏殇女墓记》：“唐陇西申公房李氏室女年十九，字小休，大和今年五月一日，遘时疾歿于东都嘉庆坊之寓”，十九岁时仍未出嫁。再如大中四年（850）《唐故裴氏小娘子墓志铭》，裴氏小娘子“发未逮笄，而天夺其寿。奄以大中四年五月八日终于解县之公署，年十有七”。

但是，唐代中后期妇女晚婚也依然存在，而且由多种因素形成，有因战乱而婚嫁晚迟，如白居易《赠友五首》诗云：“近代多乱离，婚姻多过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迟”。有因家庭窘迫而晚婚，如贫苦的百姓家庭因无嫁妆或为了交纳赋税，致使女儿长期滞留，如元稹在《织妇词》所言，“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桃纹嫁不得”，再如邵谒《寒女行》：“寒女命自薄，生来多微贱。家贫人不聘，一身无所归”。不仅普通百姓家庭，有些家境拮据的低级士宦家庭亦然，如《唐故右监门卫胄曹参军故夫人京兆韦氏墓铭》中的韦氏（798—824），“奉兄姊以柔顺，抚甥侄以慈忠……。年廿五，长庆二年（822）二月归于我”，在韦氏的本家，身为监察御史的兄长要抚养包括依养的外甥、未出嫁的妹妹韦氏在内的全家人，应该说家庭窘迫，所以，韦氏出嫁时已是二十五岁。有因经常随家奔波而婚嫁推迟，如《唐故陇西李氏十七娘墓志铭》中的十七娘（834—857），“自汝襁褓，迨至成长，廿年间，吾南北宦游，绵历万里，辛勤道路，羁苦两京”，其父携子女奔波宦游，家境不佳又无暇顾及子女婚娶，致使女儿二十多岁尚待字闺中。还有因个人性格原因而晚嫁，如《唐故苏州吴县尉余府君洪氏夫人墓志铭》中的洪氏（782—841），“性标清懿，言必及孝敬，动必履仪宪。不尚浮华，志念敦素”，富有修养而独具个性，至永贞元年（805）24岁时初嫁，“年二十四，归下邳余公”。

不仅个案分析，经综合统计反映出的女性初婚年龄分布也具有以上特征。张国刚师将《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两书提供的女性婚嫁数字进行全面统计，得到247例可用样本，经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唐代女子出嫁的年龄表现出如下分组特征：以18岁为最多（37例），占247例总样本的14.98%，15—19岁为大多数唐朝妇女心中的最佳婚龄，在这个年龄段婚嫁者有6146人，占统计人数的59.11%。其次的结婚年龄在13—14岁年龄组（33例）和20—22岁年龄组（35例），各占总统计人数的13.36%和14.17%。这样，13—22岁结婚的妇女（214例）占了所有样本的86.64%以上。唐朝人心目中的早婚年龄是11—12岁，超过23岁结婚的女子被认为是晚婚。其中尤其以30岁以上结婚为罕见，仅占总统计人口的1.62%左右。

唐代女性初婚年龄统计表

出嫁年龄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人数	5	6	14	19	24	27	30	37	28	13	12	10	1	7	5	2

资料来源：据张国刚师《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一文，《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

如果将这些数据以初婚年龄为横轴，以人数为纵轴，用折线图表示，会看到一个山顶有起伏的山峰状图形，可以相信，如果有更多数据，相信折线图将会是一个平顶的、山脚向两侧延伸而右侧比左侧绵长的山峰状图形，平顶即笄年之后的四、五年间，表示这一年龄是唐代女子婚嫁的主要时段，向两侧延长的山脚，表明部分女性早婚或晚婚的趋势，右侧延长还说明女性在多种因素之下晚婚的情况尤为突出。

综合以上分析说明，总体来看，唐代女性初婚年龄以15—19岁之间居多，并分别向13—14岁及20—22岁年龄之间递减，11岁、12岁的早婚和23岁以上的晚婚比较少见。具体来说，唐代初年，女性初婚年龄集中在15至20岁之间，基本遵照礼制规定女性的婚嫁年龄，但也并不排除少部分低龄妇女婚姻。玄宗开元之后，虽然笄年及其以上的婚龄比较普遍，但女性初婚年龄一度降低至13岁左右，安史之乱等时局变化对男女婚龄造成较大影响，延迟了有些女性的出嫁年龄。德宗朝之后，女性婚嫁趋于正常，回复为笄年之后至20岁之间，但战乱、赋税、嫁妆等原因，也造成了不少大龄晚婚女性的存在。

二、唐代男子初婚年龄的历史考察

按照礼制规定，男性婚龄大于女性婚龄，大约在5至10岁之间，男子“二十而冠，始学礼……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另外，由于男女生理特征的差异，一般唐代男性平均寿命高于女

性，寿命的差异导致其嫁娶年龄的不同，唐代男性初婚年龄也高于女性，男性初婚年龄与国家的婚龄政策及女性的初婚年龄密切相关。

隋末唐初，男性初婚年龄基本延续了前代的婚龄状况，民间既体现出早婚的趋势，也有一些家庭按照传统礼制规范着男女婚龄。如在《大唐故杨君墓志铭》中，丈夫杨和（586—654），“义永徽五年，春秋六十有九”；妻子李氏（598—675），“笄年已往，适于杨氏”，于上元二年（675）卒于私第。根据墓志，杨氏夫妻属于初婚，由李氏出嫁时间，可以推知丈夫的初婚年龄，李氏十五岁之后（大约613）出嫁，当时丈夫已经28岁，超过了弱冠之年，接近礼制“三十而有室”的年龄，夫妇年龄差距为13岁。再如同时的另一位夫妇，《大唐故泗州涟水县主簿范府君夫人柳氏墓志铭》中的丈夫范褒（598—669），“总章二年正月十六日，终于敦厚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二”，妻子河东柳氏（600—676），“爰甫初笄，作配君子，……义上元三年六月廿五日终于敦厚里，春秋七十有七”，柳氏夫妇大约于大业末年成婚，当时妻子15岁，丈夫17岁，年龄差距为2岁，这一初婚年龄接近及冠年龄。

唐太宗贞观之后，明确制订了男20、女15的初婚年龄，民间男性初婚年龄与诏令规定也基本一致，如《唐故宣德郎洛州阳翟县尉卢府君夫人荥阳郑氏墓志铭》中卢氏夫妇，丈夫卢仲璠（667—708），“春秋四十有二，以景龙二年十月二日，终于东京河南县崇政里之私第”，妻子荥阳郑氏（672—750），“口自襁褓，逮于初笄，……以天宝九载八月十五日，终于东京登封县口阳里之私第，春秋七十九”，二人年龄相差5岁，郑氏出嫁于及笄之年，大约为武则天垂拱二年（686），当时丈夫为20岁，正好进入成丁之年。可见，隋末以至唐初，男性初婚年龄基本在礼制规定的在20岁至30岁之间，与太宗贞观年间“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的婚姻规定也相符，但这一时期夫妇初婚年龄跨度较大，男性婚龄大于女性，在数岁至10余岁之间。这一时期战乱初定，百姓得以休养生息，男婚女嫁基本能够按照礼制及朝廷规定的年龄实施，所以男女初婚年龄也在相关范畴之内，但是，上期乱离造成了一些大龄男子，所以，有些夫妇出现了较大的年龄跨度，这种婚姻的年龄结构，对家庭生育及后来的家庭结构及家庭类型也会产生一些影响。

玄宗开元末年，男女婚嫁年龄进一步降低，这不仅规定在朝廷的诏令之中，也体现在墓志之中。如《唐故殿中省进马宋公墓志铭》中墓主宋应（737—755），天宝十四载（755）四月卒时年方19岁，“婚范阳卢氏，谷熟县尉齐曾之女，诞一女子”，既然宋应已有妻子女儿，说明宋应初婚年龄，至少应该在18岁之前，按照惯例，妻子卢氏初婚也应在及笄之年，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相符，显然属于早婚。再如另外一个成婚于代宗朝的夫妇，《唐故颍川陈府君扶风辅氏夫人合墓志》，丈夫陈文中（732—776），“以贞元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寝疾，终于常乐坊之私第，享龄四十有五”，妻子辅氏（749—832），“年及笄总，归于陈府君，……大和六年三月十九日，终于私第，遐龄八十有四”，妻子初婚为笄年（大约763），此时丈夫年龄32岁，已经远远超过了及冠之年，丈夫比妻子大17岁。说明玄宗开元末年之后，民间早婚趋势尤存，且由于早婚政策的施行，夫妻双方初婚年龄可能更小，也更加接近。但是，女性婚龄的提前，也使得一些夫妻年龄差距更为悬殊，出现了壮夫少妻的婚龄结构。壮夫少妻的婚龄结构对家庭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年长丈夫较早的衰老、亡故，限制了家庭人口增殖，可能形成妻子长期守寡的单亲家庭，出现残缺的核心家庭和残缺的主干家庭，或者形成孀妇孤儿依养其它家庭的联合家庭，还有可能造成妇女改嫁。男女早婚，可能会使家庭人口增殖加快，人口数量和家庭规模增大，分家析产提前，代际年龄缩短，较早形成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但家庭负担也较为沉重，如果造成双亲早亡等变故，转而对家庭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德宗朝之后，早婚习俗得到延续，随着女性初婚年龄的稳定，男女婚龄差距减小，男性初婚年龄也渐趋稳定。如《唐李公夫人范阳卢氏墓志铭》，卢氏于宝历二年（826）十三岁出嫁时，丈夫李頊大约二十岁刚出头，夫妻二人年龄相差7岁左右，“（卢氏）始十三岁，……遂归于（李）頊，頊才口冠之年，蕴老成之业”，李頊夫妇属于早年婚嫁。《唐故清河张公合祔墓志铭》中丈夫张某（799—865），“享龄六十有七，于咸通六年五月廿五日，终于私第”，“先夫人高氏，始结婚罗，同牢合卺，不幸芳年，早归泉壤。再娶熊氏，夫人笄年礼嫁，……享年七十有九，乾符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终于私第”，熊氏（799—877）虽为张某续娶，出嫁大约在笄年，即元和九年（814）前后，但她与张某同龄，证明丈夫张某初婚较早，大约在十五岁之前，也属于男子早婚。随着男女早婚和女性初婚年龄的稳定，男性初婚年龄也渐趋稳定，与女性初婚年龄也更加接近，女性初婚年龄回归为笄年至20岁之间，男性初婚年龄逐渐集中在20至30岁之间，如中唐宰相元稹，贞元十九年（803）25岁时，娶京兆尹韦丛为妻，妻子韦丛当时21岁，夫妻相差仅为4岁。再如《唐故魏博乐府君并袁氏夫人合葬墓志铭》，丈夫乐倩（789—828），“大和二年四月七日，奄归口室，享年四十”，妻子袁氏（791—866），“去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口口焉，享年七十六”，丈夫仅比妻子年长2岁。这些例子都说明，玄宗朝以来早婚习俗延续的同时，男女婚龄差距缩小并渐趋稳定。

但是，男子初婚年龄并未一味趋于小龄或与女性婚龄接近，男性初婚年龄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在有些家庭中，丈夫初婚年龄仍比妻子年长数岁至十余岁，甚至还有30岁以上的大龄丈夫。如《唐故张府君及夫人墓志铭》，

丈夫清河张泽（778—833），“春秋五十有六，大和七年九月廿四日终于私第”，妻子韩氏（789—831），“自初笄，礼从合卺，……享年四十三，于大和五年九月七日终于私第”，他们于贞元十九年（803）结婚，当时韩氏仅为15岁，但丈夫张泽26岁，二人年龄差距为11岁。再如《唐故崔府君合祔墓志铭》中，丈夫崔府君（779—857）比妻子张氏（793—855）年长14岁，他们联姻大约在元和初年，当时崔府君30岁左右。再如中唐著名诗人白居易，元和三年（808）娶妻杨氏，当时他已经37岁，的确属于晚婚；中晚唐宰相牛僧孺，元和五年（810）娶妻辛氏时，也已31岁。

至唐代末年，男性初婚年龄增大的趋势似乎并未停止，男女婚龄差距进一步加大，如《唐故御史中丞汀州刺史孙公墓志铭》，丈夫孙子泽（819—872），“于咸通十三年六月三日歿于临汀刺史之位，……享年五十四”，妻子李氏（839—871），“年十有九，以大中十年十月十日归公于东都。以去岁十二月七日终于口渚，春秋三十三”，孙子泽比妻子整整年长20岁，李氏出嫁之年大中十年（856），丈夫已经38岁，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晚婚。随着男子初婚年龄的增大，难免出现壮夫少妻的婚龄结构。

根据张国刚师总体统计来看，男子的婚龄散落于11岁至44岁之间，并不集中于某个年龄段。但是17岁至30岁的样本共有28例，占41例总样本的68.29%。所以我们可以认为17岁至30岁为适婚年龄；16岁及以下的占12.2%，31岁以上的占19.51%，其中31至39岁占14.63%，40岁以上的仅占4.88%。

唐代男子初婚年龄统计表

娶妻年龄	11	14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人数	2	1	2	4	2	2	2	5	2	3	1	1	1	2	3	1

资料来源：据张国刚师《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一文，《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

以上分析说明，男性初婚年龄一般大于女性，男性婚龄决定着夫妻婚龄的上限，妻子婚龄决定着婚龄的下限。大部分男子在17岁—39岁之间初婚，其中17—25岁完婚者最多，男子16岁以下初婚为早婚，40岁以上初婚为晚婚，所占比例均较少。唐代初年的男性初婚婚龄在20岁至30岁之间，即及冠之年以上。玄宗开元末年之后，随着男女初婚年龄的进一步降低，男性初婚年龄也降至15岁至30左右，男女双方初婚年龄更加接近，但是，女性婚龄的提前，也使得一些男女年龄差距悬殊，在数岁至十余岁之间。中晚唐时期，男女初婚年龄变化较小，趋于稳定，男女婚龄皆在13至20岁之间，但男性婚龄与女性趋近的同时，又存在越来越大大于女性婚龄的趋势，有的甚至超过了20岁，而且男性择偶余地较大，既可选择同龄或年龄相近的女性，也可选择低龄女性。

三、影响唐代男女初婚年龄的有关因素

1. 唐代男女婚龄与传统礼制有关，《礼记·内则》规定：男子“二十而冠，始学礼……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男子三十、女子二十方可成婚，但这与后世事实婚龄有一定距离，就古人实际的寿命而言，似乎是理想化的产物。《孔子家语》卷6《本命解》云：“礼言其极，不是过也”，认为这一规定其实限制了男女初婚的年龄上限。但无论如何，唐代人初婚基本在礼制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施行。

2. 唐代男女婚龄与传统婚俗有关，《唐会要》卷83《婚嫁》贞观十六年（642）诏：“自有魏失御，齐氏云亡，市朝既迁，风俗陵替。燕赵右姓，多失之绪；齐韩旧族，或乖德义之风”，虽然诏令主要讲门第衣冠的变迁，但也指出了婚俗陵替，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人口锐减，朝廷要求民间施行早婚政策，说明了初婚年龄的下限，即最低的初婚年龄，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下诏：“自今已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及鳏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与此同时，北齐后主高纬武平七年（576）下令：“括杂户，女年二十已下、十四已上未嫁，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刑”。即男子初婚年龄十五岁，女子初婚年龄十三、四岁，比礼制规定的初婚上限年龄分别小十五岁和七岁。唐代延续了前朝的做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施行早婚政策。

3. 唐代男女婚龄与国家政策有关，婚姻关乎宗法制度、祭祀礼仪及风俗民情，唐太宗即位伊始，重视民间婚姻状况，并把它作为地方官吏考绩内容之一，《唐会要》卷83《婚嫁》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诏曰：“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顾复，便恐中馈之礼斯废，绝嗣之方深。既生怨旷之情，或致淫奔之辱，宪章典故，实所庶几。宜令有司，所在劝勉。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导劝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附殿”。男女婚龄高低还与国家对人口尤其是劳动力需求密切相关，涉及土地、户籍、赋役等政策，规定婚龄、对人口进行年龄段的划分，既便于户籍管理，进行人口统计，也成为均田制土地授受及赋役征发的年龄依据，据武德七年（624）

律令，“男女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其中，丁男具备授田及摊派赋役的条件和义务，杜佑《通典·食货二·田制下》：“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所以，为了恢复生产，增殖人口，太宗至玄宗朝都实行较低的婚龄政策，鼓励百姓及时婚嫁。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诏曰：“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并须申以婚媾”。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诸州县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违者虽会赦仍离之。其州上佐以及县令，于所统属官同。其订婚在前，居官在后，及三辅内官门阀相当情愿者，不在禁限”。

总之，唐代男女婚龄不仅与传统礼制和民间婚俗有关，还与国家政策有关。唐代女性初嫁年龄以15—19岁之间居多，并分别向13—14岁及20—22岁年龄之间递减，11岁、12岁的早婚和23岁以上的晚婚比较少见。唐代男子大部分在17岁—39岁之间初婚，其中17—25岁完婚者最多，男子16岁以下初婚为早婚，40岁以上初婚为晚婚，所占比例均比较少。男性初婚年龄一般大于女性，男性婚龄决定着夫妻婚龄的上限，妻子婚龄决定着婚龄的下限，男性择偶余地较大，既可选择同龄或年龄相近的女性，也可选择低龄女性。决定唐代男女初婚年龄的标准线有两条：一个是男子冠礼和女子的笄礼，这是决定婚配的标准年龄，实际的结婚年龄围绕它上下变化，在唐代社会，人们初婚年龄往往低于这个年龄，当朝廷规定的婚龄变化不定时，可以起到实际作用。另一个是朝廷规定的初婚年龄，即法定婚龄，它一般规定了初婚年龄的底线，是起实际作用的年龄标准。唐人初婚年龄是依据礼制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出来的，大体在礼制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施行，但法定婚龄实际上也突破了礼制的限制，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实行早婚；同时，由于社会动荡、经济因素、家庭变故等诸多原因，也有部分男女实行晚婚。

和谐原理三题

庞朴

有一条运行了两三千年且最能代表中华文化的古老真理，可以说是中华文化的核心真理者，在经历了最近八十年的严酷拷问后，终于又恢复了名誉，得到了尊崇，并被奉为国策。它的名字叫“和谐”。

关于和谐，目前的情况是，不仅无时无刻不在有人谈论，而且还扎扎实实地付诸行动，到处有人在构建和谐区域，树立和谐形象。这当然是一大好事。但是也不能不看到，从哲理上根本地说清楚和谐之所以然的文章，实在是太少太少了。而如果忽视这一点，我们的观念仍然受缚于斗争哲学和二分方法，在那个套子里谈论和谐构建和谐，那只能叫做缘木求鱼，叫做问道于盲，最终必将是劳而无功、一事无成。

其实，我们的祖先在提出种种和谐的要求和和谐的准则时，本是有其哲理上的论证的，只不过不那么系统而已；而此乃中国哲学的特点，是一种表达方式，不仅无可厚非，而且是需要我们善于面对的。这里，试举几例如下：

礼之用，和为贵

有一段大家熟知的谈论礼与和的语录，这样说：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

这席话，在分段上，经师们有着重大分歧。二程和朱熹将“小大由之”属上为一段，“有所不行”属下为另段，成为“……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邢昺、皇侃等则将“小大由之”属下段，成为“……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

分段的不同，反映着对文意的理解不同，并直接影响着对和谐的哲理地把握，不可不辩。我以为，这席话宜作如下三段来读：

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大意是：社会的制度、规范、名分、秩序等等，本是为了别异而设的。但是运用起来，应以调和为上。先王之道的美妙之处，正在于此。

这里提出了两个范畴：礼与和。它们本是对立的，一个主别异，一个主和同，但却互相依存相互为用。在实施礼制时，最好以它的对立者和谐为手段；在享受和谐时，则应该用礼制给以必要的节制。

这是十分鲜明的对立双方相反相成的辩证法。类似的说法，近八十年来我们没少谈论和运用，并名之曰对立统一

原则。问题是，过去我们喜欢谈的是对立面的斗争，是别异之礼与协同之和的不共戴天。换句话说，过去我们推崇的是对立面的绝对对立！而不是对立者的统一或同一。而那样做，在哲学上，叫做形而上学；这是大家都知道的。

小大由之，有所不行。“小大由之”的“之”，指上段两个范畴中的“礼”。这句话可以仿下段理解为“知礼而礼，不以和调之，有所不行”。它是要说，如果只知有礼在，只会凡事以礼用礼，不知以和用礼，不知用相反者来相成，那是不行的。

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如果走另一个极端，凡事只强调和谐，只知道以和用和，不知道以礼来节制和谐，那也是行不通的。“亦”字在这里很关键，它说“亦不可行”，那就是肯定上面已经有个“不可行”，而且与此相对；而这个“亦不可行”既然偏于和的一极（“知和而和”）；那么上面那个“不可行”就必然偏于礼的一极（知礼而礼）。这样来读，整章文意便牢牢把握了。

如此读来，在礼与和的关系上，便有三种情况：知和而不知节以礼，或以和用和；由礼而不知调以和，或以礼用礼；以及，二者的综合与超越，以和用礼并以礼用和。

这是一则典型的中庸三分法实例。类似的论说，在儒家文献中，是屡见不鲜的。

有人用礼与乐来解说这里的礼与和，譬如邢昺的《论语正义》说：“和，谓乐也。乐主和同，故谓乐为和”。按，“和”与“乐”确有可以相通之处；以“礼乐”说“礼和”，也显得直观一些。但是，“和”的内涵（作为器物、作为状态、作为动作），有非“乐”之可得包涵者，不如尊重前人原意，直接就“和”论“和”为佳。

还有人从体用来说礼和，譬如宋儒范祖禹。他释“和为贵”章云：“礼之体主于敬，而其用则以和为贵”（见朱熹《论语集注》）。如此来理解礼与和，亦无不可；只是孔子时代，似乎尚无成对的“体用”范畴出现，超前议论，便难得准确，而有拔高之嫌了。

以他平他谓之和

另有两则时间更早的谈论和谐的高论，也是大家熟知的。一则是周太史伯与郑桓公议论周幽王，时在西周末年，载于《国语·郑语》：

（史伯曰：）今王（周幽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

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从发展的高度来看和与同，和者生机勃勃，同者死气沉沉。

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和者以他平他，所以生机勃勃；

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同者以同济同，故而死气沉沉。

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先王正是以和的方法，创成万物。

和是宇宙的本然状态，也可以是人们按和谐原则构建出来的生活环境。和是自然的一种动作，也可以是人们按自然本性应对自然的思维方法。无论是状态还是动作，是环境还是方法，和谐总是由两相对反、互为他者的元素激荡而成。这就是所谓的“以他平他谓之和”。

“他”和“他”，在这里是正相对立的异。以施政上的宽和猛为例，孔子曾说过：“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左传昭公 20 年》）政宽有宽的过与失，政猛有猛的过与失；以此之过，济彼之失，以此之失，泄彼之过，这就叫做“以他平他”，或者叫做“平之以和”。其结果便“政是以和”，出来一副第三种状态，有宽有猛无过无失的和的状态。

细分起来，和的状态或动作，还有“包容式”和“超越式”之不同。孔子在上述“政是以和”后，曾引《诗》并论之曰：“‘民亦劳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施之以宽也。‘毋从诡随，以谨无良。式遏寇虐，惨不畏明。’纠之以猛也。‘柔远能迓，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竞不絀，不刚不柔。布政优优，百禄是遒。’和之至也。”这里排列出了四种状态：施之以宽、纠之以猛、平之以和，以及和之至也（可以称之为“太和”）。其“平之以和”的“和”，是包容着对立者譬如说“远”“迓”于其中的状态；而“和之至也”的“太和”，则超越乎对立者譬如说“刚”“柔”之上。我们如果设宽为 A 设猛为 B，那么和将是亦 A 亦 B，而和之至则是不 A 不 B。

如此细分“和”的包容式和超越式，在不同学派的诸多文献中，都有运用，说明它是公认的真理，而非谁家的偏见。

譬如孟子谈圣，有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孟子·万章下》）伯夷和伊尹，在出处态度上，一A一B，或清或任，正相对立；柳下惠包而容之，亦A亦B，是为圣之和。孔子则与时偕行，超凡脱俗，从心所欲，可以则以，达到了不A不B的“和之至也”状态。

再如庄子在《应帝王》篇谈真人的四相。第一种相叫“地文”，是一种静止不动之相；第二种相叫“天壤”，是一种运动不止之相；第三种相叫“太冲莫朕”，是一种动静冲和亦A亦B之相；最后一相叫“未始出吾宗”，是一种不A不B的无相之相。

佛学也不例外。天台宗的《法华玄义》谈论各色人等对事物的不同认识程度时，便说：“若三界人，见三界为异；二乘人，见三界为如；菩萨人，见三界亦如亦异；佛见三界非如非异，双照如异。”

凡此种种，表明人们对和谐的理论地了解，已经相当细致入微了。

君子和而不同

史伯以后二百多年，齐相晏婴与齐侯有过一席讨论和同的对话，载在《左传·昭公二十年》，也很相当精彩有名：

公曰：“唯据（嬖臣梁丘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这是着重从人际关系来谈论和同的，后来被孔子概括成为格言式的警句：“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和与同，于是不仅是一种理论和方法，而且成了一种德行。

简单说来，所谓君子和而不同，就是要求人们互相促进，切勿彼此苟同；所谓小人同而不和，则反是。

但是，这绝非是说，“同”便简单等于“恶”。否！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有两种“同”，一是与“和”相对的同和之同，如上所说；一是与“异”相对的同异之同，举例如下：

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以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以为善。（《孟子·公孙丑上》）

孟子这里归纳了三种为善的态度，一是子路的知过则喜，二是大禹的闻善则拜，三是大舜的与人以为善。这又是一则典型的儒家辩证法实例：子路知过则喜，喜的是自己进于善；大禹闻善则拜，拜的是他人成于善；大舜的与人以为善，则超越了人我畛域，唯善是从。在大舜看来，在具有善性这一点上，人与人是相同的；在为善这一点上，是无分尔我的。因而他不舍己从人，乐取于人，善于发掘别人之善，乐于推动别人为善，并甘于伙同别人行善，此之谓“与人以为善”；其要领就在一个“善与人同”上。

善与人同的“同”，不是君可亦可、以水济水那种与“和”相对的专同之同，而是基于人性皆善、人之同于尔我异于禽兽的同异之同。同志、同人、同心、同德，乃至世界大同等等所谓同，都是这个意思的同。在这里，君子相信他人亦具人性之善，因而必要时不惜“舍己从人”，其目的，只在于与人一同完成善性。

善与人同的“同”，也不是与“异”隔绝的抽象空洞之同，而是与“异”相待相依的辩证之同。《易·睽》卦象辞有“君子以同而异”之说，颇有助于理解此中奥秘。所谓以同而异，即用同来实现异，用自己与他人的相同，来显现自己与他人的差异，以他者作为理解自我的工具，作为构建自身的方式。这样的认知观点和思维方法，是十分深邃的。孟子所推崇的大舜的“善与人同”，正是这种以同而异，即以同于人的方法，来推广异于人的操守，如传说的耕稼、陶、渔诸故事所云。

孟子这里提倡善与人同，孔子当年却反对不和而同。二位祖师对“同”字的如此不同使用，给读经者造成不小困惑。经师们对此，多采以“通”释“同”法，说善与人同就是善与别人沟通，来躲开可能跌进“同而不和”陷阱的危险，其用心可谓良苦。其实本来也许无需如此。要知道，孟子说大舜善与人同，用的是同异之同，与异对称的同。这种同，也是一种德行，一种境界，但与和而不同之同不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本来是有两种同字的。

国学家的精神世界——对章太炎与《苏报案》的再认识

章开沅

历经戊戌政变、八国联军之役与自立军起义失败，章太炎终于与康、梁决裂。壬寅（1902）三月，他在东京举办“支那亡国242周年纪念会”，表明反清革命决心。癸卯（1903）早春二月，太炎到上海爱国学社任教，并与蔡元培、章士钊等在《苏报》上鼓吹民族民主革命。《苏报》言论日趋激烈，特别是太炎先后发表《驳康有为政见书》及评介邹容《革命军》等文，直斥皇帝为：“载活小丑，未辨菽麦”，更引发一场文字狱——《苏报》案，章太炎、邹容因此入狱服刑。

从癸卯（1903）闰五月初六被捕，到丙午（1906）五月初八刑满释放，太炎被囚整整三年。作为一代国学大师，其狱中生活亦颇有可圈可点之处。南社诗人柳亚子称赞说：“泣麟悲凤佯狂客，搏虎屠龙革命军。大好头颅抛不得，神州残局岂忘君。”（《癸卯冬日有怀太炎、慰丹》）。

诗中“佯狂”一词颇有深意。因为太炎性格古怪，常被人讥称“章疯子”。“疯”即是“狂”，但并非狂妄和轻狂，而是性情自然流露的真率，可能有所张扬，却无丝毫虚伪，所以称之为“佯狂”，可见诗人遣词用字的功力。

狂还可以理解为“狂狷”。在孔夫子还未成为神圣的那个年代，儒本来有“狂狷”与“乡愿”之分。《论语·子路》就有此一说：“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太炎重视国学，并不独尊孔子，他敢于把孔子放在与其他诸子平等的地位而品评其短长。但就其品格而言则颇近于儒之“狂狷”，无论是进取还是有所不为，都显现出几分真率。

太炎自视甚高，因此自责甚严。他在狱中感叹：“上天以国粹付余，自炳麟之初生，迄于今兹，三十有六岁。凤鸟不至，河不出图。……至于支那闳硕壮美之学，而遂斩其统绪。国故民纪，绝于余手，是则余之罪也。”人们可以非议太炎以国粹存亡续绝系于一身之谬误，但却不能不尊重这“泣龙悲凤”之佯狂背后的厚重历史责任感。其实，既往的真正国学大师们，有谁不是把自己的生命与国粹融为一体，并且把维护、继承、发展民族文化作为最高天职。

太炎在狱中仍不忘国学的延续，他把年轻的邹容视为接班人，经常给以关爱和指点。读经需要从识字开始，因此小学（语言、文字诸学）乃是经学的基础。邹容在狱中认真诵读540部首说解，是为进窥经学作必要准备。邹容聪明绝顶，在狱中还学习写诗，吟得一首《狱中答西狩（即太炎）》：“我兄章枚叔，忧国心如焚。并世无知己，吾生苦不文。一朝沦地狱，何日扫妖氛？昨夜梦和尔，同兴国民军。”太炎大喜，和诗中有“天为老夫留后劲，吾家小弟始能诗。”并且每天都为邹容讲解经书、佛典乃至因明学，认为“学此可以解三年之忧”，不仅可以治学，而且有助修养。

但邹容毕竟年少气盛，加以不耐狱中饥寒之苦与各种凌辱，终于猝然病逝。据太炎回忆：入狱之第二年（1904），“仲春三月，时近清明，积阴不开，天寒雨湿，鸡鸣不已，吾弟以亡。”前往视之，“目犹未瞑”。作为生死相依的兄长与老师，太炎的悲愤与失望，难以言说。

先是，《苏报》案起，报馆主事者多逃亡外地，但太炎却坦然入馆待捕并掩护他人。太炎与邹容“相延入狱，志在流血”；不仅勇于承担文责，而且期望以自身牺牲唤醒亿万国民。太炎在狱中曾绝食抗争，但7日未死。恢复进食后又多次奋勇抗击狱卒凌辱，虽屡战屡败，多受酷刑，甚至被棒击昏绝，但仍然表现出士可杀而不可辱的大丈夫气概。先贤说过：“孔曰成仁，孟曰取义，读圣贤书，所为何事？”章太炎的“佯狂”乃是伸张正义，反抗邪恶，决非乡愿式的作秀，而是表里如一的狂狷！

太炎珍爱国粹，但决不泥古。他已经涉猎西学，吸收进步学理与思想。他不仅以新的时代精神，重新审视并整理国学，而且还试图创建新的中国通史体例，推动史学革新。他在爱国学社教中文，不仅在课堂上宣传进步思想，而且故意以“XXX本纪”为题，布置学生写自传体文章，否定皇帝对“本纪”一词的垄断，公开向君主专制挑战。入狱以后，清政府指控为“立心犯上，罪无可道”，理应处以极刑。太炎在法庭上坦然答辩：“所指书中‘载活小丑’四字触犯清帝圣讳一语，我只知清帝乃满人，不知所谓圣讳。”并且以国学知识幽清方承审员一默：“‘小丑’两字本作‘类’字或作‘小孩子’解，《苏报》论说，与我无涉。”皇帝与老百姓在租界法庭打官司，太炎以一介布衣，而抗衡君主威权，这也是当时千古未曾一见的大变局，所以引起中外媒体关注，造成深远影响，有力地推动了革命思潮与革命运动的发展。多年以后，孙中山在追述辛亥革命的历程时，特别指出《苏报》案的意义：“此案涉及清帝个人，为朝廷与人民聚讼之始，清朝以来所未有也。清廷虽讼胜，而章、邹不过仅得囚禁两年而已（原文如此）。于是民气为之大壮。”

宋明以后，儒学发展到极致，但从精神层面而言，道学却逐渐走下坡路。正因为道学维护皇权，皇权利用道学，便出现了许多道学家的堕落。狂狷渐少，乡愿日多，不仅是国学的衰微，而且也是国运的衰微。所以，我希望今天的国学提倡者，应该真正从精神层面着眼着手，努力继承并发扬传统文化中可贵的民族精神。千万不可把国学变成一种时尚，甚至变成商品，袭其皮毛，弃其精华，无异买椟还珠。

易学特点

李书有

《易》不仅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为奇特的一部经典。《易》的奇特，首先在于它的形式奇特。易是由符号组成的表征事物象与义的系统，在其应用实践中又系以文字，两者有机结合。然后在其发展中，又加以阐发，形成理论体系。其次在于它的内容奇特。《易》最初是占筮之书，后揭示出其中蕴涵的人文道德、哲学思想体系。再次在于它的易理奇特。易理具有深刻的辩证思维特征：易简而神奇、变易而不易、广大而精微、高深而实用、古老而常新。这些特点不仅是我国，也是世界上任何一部经典所不能比拟的。下面对易学的特点作一简要论述。

（一）易简而神奇

易学体系博大精深，提起《易经》，人们皆知其神奇古奥，加之江湖术士又故弄玄虚，使人望而却步。实者，《易经》既有其神奇的一面，又有其易简的一面。因此，我们认为，易简而神奇是《易》之第一大特点。

众所周知，《易》之符号系统是由“——”与“— —”两个符号为基础组合起来的，这两个基本符号的来历及其象征意义，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这里不作一一考证，而以解经的《易传》中解释为据。前者“——”，代表“阳”；后者“— —”，代表“阴”。由阴阳两个符号重叠相配就组合成为八个符号，称之为八卦，即乾（☰），象征天；坤（☷），象征地；坎（☵），象征水；离（☲），象征火；巽（☴），象征风；震（☳），象征雷；艮（☶），象征山；兑（☱），象征泽。八卦象征的天地、水火、风雷、山泽为宇宙客观自然现象，有了天地日月星辰水火空气（气者，风之动也，有巽风，就显示有了空气了），宇宙万物才得以产生、发育、演变，最后出现人类。人为万物之灵，只有人类才能揭示宇宙万物的本原。我们的祖先伏羲氏，通过仰观天文，俯察地理，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远取诸物，近取诸身，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即以八卦来模拟宇宙万物的变化规律，已有了天人合一宇宙观的雏形。

随着我们祖先智慧的发展，到了殷周之际，周文王又将八卦两两相重而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又可以无限的引申，《易传·系辞上》第九章中说：“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显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这段意思是说：六十四卦引申推展，遇到相类似的事物而扩展其象征意义，天下取法象征的事理就赅尽无遗了。《易》彰显幽隐之道，神奇地成全懿德善行，所以运用《易》理可以酬酢万事万物，可以祐助神灵。该章中又说：“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这段意思是说：天的数有一、三、五、七、九，五个奇数，地的数有二、四、六、八、十，五个偶数。五位奇偶数相互搭配而各有谐和。天的五个奇数相加为二十五，地的五个偶数相加为三十，天地之数合而为五十五。这就是《易》运用数推衍出变化指导的原理而推测阴阳鬼神之奥妙。

《易传》中对《易》之神奇作了很多论述。《易传·说卦传》第一章中说：“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这段意思是说：从前圣人作《易》时，通过深邃的智虑赞祝神明而创造出用蓍草揲筮之法，取天三地两而以阴阳奇偶之数进行推衍，观察阴阳变化而设立卦，发动卦中刚柔变化而生出变爻，进而和谐顺成其道德而合于义，穷极事理，尽究天性以至于命理。

《易传·系辞上》第五章中说：“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这段意思是说：生生不断叫做《易》，象征天的卦叫做《乾》，效法地的卦叫做《坤》，穷极蓍数以预知未来的方法叫做占筮，会通变化的叫做事态，阴阳变化奥妙莫测叫做神。《易传》中的神，有鬼神之神的含义，然而大多数是神奇、神妙的意思，表明《易》之神奇、神妙。

《易》虽然神奇、神妙莫测，但它是建立在阴阳变易的基础之上的，《易传·系辞上》第七章中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六十四卦又是以代表纯阴、纯阳的《乾》、《坤》两卦为易之门户的。《易传·系辞下》第六章中说：“子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

《乾》、《坤》是以易简为特质的。《易传·系辞上》第一章中说：“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易传·系辞下》第一章中又说：“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易传·系辞》的上下传反复说明乾、坤的易简特质，使人不要因《易》之神奇、神妙而敬畏却步。只要掌握《易》之阴阳变化的原理，从《乾》、《坤》两卦入门，就可以步《易》这一神奇的殿堂。

（二）变易而不易

《易经》是一部讲变易的书，人们称为变经。德籍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卫礼贤将其研究《周易》的代表作定名为《变化的哲学——周易八论》，英文名 Chang: Eight Lectures on the I-Ching。在西方产生了重大影响。

《易传》中对《易经》的变易特点作了很多阐述。《易传·系辞上》第八章中说：“《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这段意思是说：《易》这部经典，包含着宇宙人生的规律，人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它。易道（宇宙人生的根本规律）是不断运动、变化的，卦的六爻之变就体现了易道的变化，它上下往来没有定则，阳刚阴柔相互更易，不可以限定于典常纲要，只有变化才是它的根本趋向。

《易传·系辞下》第一章中说：“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刚柔者，立本者也；变动者，趋时者也。”这段意思是说：画八卦分列阴阳之位，宇宙万物的象征就都在其中了；以八卦相重而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就都在其中了；刚爻（阳爻，其性刚，亦称刚爻）柔爻（阴爻，其性柔，亦称柔爻）相互推移，变化之道就都在其中了；爻下系文辞告以吉凶悔吝，适时而动的规律就都在其中了。吉凶悔吝，生于变动；阳刚阴柔，是立卦的根本；变化会通，是趋向时宜。《易传·系辞上》第二章中说：“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凶吉，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是故吉凶者，进退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这段意思是说：圣人观象设卦，卦爻下系文辞以表明吉凶的征兆，刚爻柔爻相互推移产生变化。所以吉、凶是表明遇事或失或得的征兆；悔、吝是表明遇事或忧悔或吝惜的征兆。变化是表明遇事或进取，或退守的征兆；刚柔是体现昼（体现阳）、夜（体现阴）的象征。六爻的变动，体现了宇宙天地人三大领域的规律。

《易传·系辞下》第三章中说：“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这段意思是说：所以《易》这部经典，就是以象为依据的。所谓象，就是模拟形像。系于卦象下的彖辞，是成卦的质料，以占一卦之义。六爻，是做效天下万物的运动变化。因此，吉凶的征兆就表现出来了，悔吝的预兆也显现出来了。《易传·系辞上》第三章也说：“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易传·系辞下》第二章中指出：“《易》穷则变，变到通，通则久。”整个《易传》处处皆阐发变易之道。《易传·系辞上》第五章中将变易之道归结为“一阳一阴之谓道”，“生生之谓《易》”。孔颖达《周易正义》对变易的疏解是：“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程颐《易传序》的解释说：“易，变易也，随时变易以从道也。”

易是变动不居的，然而变动中有其不变的准则，即变易而不易。《易传·系辞上》第一章提出：“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这段意思是说：天高为尊，地低而卑，乾坤之位就确定了。卑低尊高陈列出来，尊贵和卑贱就各就其位了。天之动，地之静有其不变的规律，阳刚阴柔的性质就判然分明了。说明《易传》的《系辞传》在阐发《易》变之前，先确立了不变的原则。这一不变原则显然是代表了儒家区别尊卑贵贱之等的礼制原则。

汉代《易纬》著作《乾凿度》中提出“易一名而含三义”。指出：“孔子曰：易者，易也，变易也，不易也。管三成为道德苞籥。”管三，即易兼有三义。道德苞籥，意为道德之纲要。《乾凿度》关于变易的阐述如下：

“变易也者，其气也。天地不变，不能通气。五行迭终，四时更废。君臣取象，季节相和。能消者息，必专者败。君臣不变，不能成朝。纣行酷虐，天地反，文王下吕九尾见。夫妇不变，不能成家。妲己擅宠，殷之以破。天任顺季，享国七百。此其变也。”

“变易者，气也。”这是以气化谈变易。汉代多讲气化，“天地不变，不能通气。”这是指否卦之象。季节相和，《周易正义序》引文为“季节相移”。纣，指殷纣王。吕，指吕尚。九尾见，指九尾狐神瑞之象出现。妲己，指殷纣王擅宠己妲己，殷因此而破亡。季，指周文王之父季历。这是从自然、社会历史流变说明变易。

关于不易，其阐述如下：

“不易也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故易者，天地之道也，乾坤之德，万物之宝。至哉！易一元以为元纪。”

这是以天上地下自然秩序和人所处的社会地位不能变易，以说明不易。这与《易传·系辞上》一样，以不易论证等旧制度不变的原则。这同样反映了儒家的尊卑贵贱礼制原则。

综观《易传》全文，发现《易传·系辞下》第一章提出一重要命题：“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贞夫一者”作何解释。按儒学解释，贞者，正也；一者，专一也，守一也。按道家解释（《易传》虽为儒家所作，但其中引用不少道家思想）。《道德经》第三十九章中说：“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其致之。”一指唯一的原则，一为天地宇宙万物的根本。第二十二章中说：“‘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这段意思是说：圣人把握了唯一之道就可以驾御天地宇宙万物之变。第十六章中说：“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这段意思是说：万物尽管变化纷纭，最终还要各自回到它的本根。归于本根叫做“静”，这叫做“复命”，“复命”叫做常，认识了“常”，叫做“明”。不认识“常”而轻妄动，必然得到凶的结局。道家辩证法也讲变动。第四十章提出：“反者道之动”的命题。道家与儒家相反，儒家尊阳，贵刚，

强调动。道家尊阴贵柔，重视静。《老子》第二十六章中说：“重为轻根，静为躁君”。躁，指动。静为躁君，即静是动的主宰，以静制动。郑玄《易赞》、《易论》认为，不易是至变中籍得其不变之则。也可以说易变中有不变的法则，变易而不易，既讲变易，又要看到变易中的不易之道，以不变应万变，即把握变易中的不变之道才能驾驭千变万化。这是变易而不易的辩证法。

（三）广大而精微

广大而精微也是《易》之一大特点。《易传·系辞上》第六章中说：“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禦，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闢，以广生矣。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这段意思是说：《易》的象征是何等的广啊！大啊！将它比拟于远处则变化穷极幽深而不可禦止，将它比拟于近处则其理宁静端正而不见邪僻，将它比拟于天地之间则万物之理具备。象征纯阳的乾，当宁静时专一守正，当兴动时直而不挠，所以产生出刚大之气；象征纯阴的坤，当宁静时收敛闭藏，当兴动时开而展现，所以产生出柔广之气。《易》之广大的象征可以匹配天地，变化会通可以匹配四时，阳刚阴柔的意义可以匹配日月，平易简约的美善可以匹配至高的道德。

《易传·系辞上》第四章中说：“《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这是说：易包容了天地之道。《易传·系辞下》第二章中又说：“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情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这是说，《易》道包括天道阴阳，地道柔刚，人道仁义，其可谓广大无比。

《易》从广大来说，包容天道、地道、人道，可谓无所不包；而从精微来说，可谓精深儿微。《礼记·经解》中引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孔颖达《礼记正义》对“絜静精微，《易》教也”的疏解是：“《易》之于人正则获吉，邪者获凶，不为淫滥是絜静，穷理尽性言入秋毫是精微。”《易传·系辞上》第十章中说：“《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故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此？”这段意思是说：《易》含有四方面圣人常用的道理：用以指导言论的人，崇向其文辞精义；用以指导行动的人，崇向其变化规律；用以指导制作器具的人，崇向其卦爻象征；用以指导卜筮的人，崇尚其占筮方法。所以君子将有所作为，将有所行动之时，通过占筮，求卦爻之辞，用以发言处事，则《易》就能如响应声地承受占筮者的蓄命，不论遥远、附近，或是幽隐、深邃之事，都能预知来物的情状，若不是通晓天下最为精深的易理，谁能达到如此地步呢？

《易传·系辞传》通过释卦爻辞阐发防微杜渐的道理：“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这是《噬嗑》卦的上九爻辞。何，通“荷”。校，这里指“木枷”之类的刑具。这段意思是说：上九以穷亢之阳居于《噬嗑》之极，仍积恶不改，以至于触犯刑法，肩荷刑具，受到灭耳之刑，遭遇凶险。又说：“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介于石，不终日，吉”。这是《豫》卦的六二爻辞。这段意思是说：六二而处中正之位，耿介如石，不待终日，即知几而悟“豫”理，守正获吉。指出，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就是万人所景仰的杰出人物。说明广大则视野开阔，精微则思想深邃。广大而精微，知微而知彰，才能成就伟业，为人们所景仰。

（四）高深而实用

易是极其高深神妙的，然而又是切合实用的。因此，高深而实用也是也是易之一大特点。

《易传》中对易之高深而实用特点作了论述。《易传·系辞上》第三章中说：“《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这段意思是说：《易》的创作是与天地相准的，因此，易包容天地之道。说明易之高深。进而指出易之道、易之理的高深，不是不可认识的，通过仰以观察天上的日月星辰的文采，俯以察看地上的山川原野的纹理，就可以知晓幽隐和显明变化的原故。通过研究事物的初始，反求事物的终结，就可以知晓死生之数理；通过考察精气凝聚为物，气魂游散为变，就可以知晓鬼神的情实状态。

《易传·系辞上》第八章中又说：“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赜（zé音责），幽深难见。这段意思是说：圣人发现天下幽深难见的易理，就把它模拟成具体的形象容态，用以象征事物的情态，所以称作“象”。圣人发现天下万物运动变化，就观察运动变化的会通，以掌握其规律，系以文辞用来判断其吉凶，所以称作“爻”。讲天下至为幽深难见的易理，是说明不可轻恶它；讲天下至为复杂的运动变化，是说明不能违背它。应该先模拟物象然

后讲论其中蕴画的易理，先审议事物的运动变化然后揭示其规律。通过拟议而形成《易》这一变化哲学。

《易传》中反复阐明易理之高深。而同时又指出，易之高深是为了指导实践。《易传·系辞上》第五章中说：“精义入神，以致用也。”《易传·系辞上》第七章中说：“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广业也。”说明《易》是至高至善的！《易》是圣人用以崇其道德而广大事业的。

《易传》的《象传》、中多从《易》象、《易》理，引申出“圣人所以崇德广业”的论述。如《乾》卦的《象传》中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坤》卦的《象传》中说：“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蒙》卦的《象传》中说：“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小畜》卦的《象传》中说：“风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大有》卦的《象传》中说：“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临》卦的《象传》中说：“泽上有地，临；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大壮》卦的《象传》中说：“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蹇》卦的《象传》中说：“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易传·系辞上》第十一章中说：“子曰：‘夫《易》何为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众，以断天下之疑。……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说明《易》取法天地之数理，是为了开物成务，包容天下之道。所以圣人用《易》理来会通天下人的心志，安定天下的事业，决断天下的疑难。所以能够明了天的运行规律，洞察社会民众的变故，于是创立神妙的著占之物引导百姓用以避凶趋吉。下面又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这是从《易》由混沌未分的太极，生出阴阳二，再由阴阳二气生出太阳、太阴、少阳、少阴四象，再由四象生出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的八卦，由八卦的变化判定吉凶，能够判定吉凶，就可以避凶趋吉成就大业。《易传·系辞上》第五章中提出：“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把富有与盛德联系起来，崇德而广业，富有而盛德。《易传·系辞上》第十章列举了《易》的四方面用途：“《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易传·系辞上》第二章中说：“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

明初三先生之一的胡瑗提出研易要“明体达用”，宋代理学的奠基者程颐在其《伊川易传》中提出“体用一源，显微无间”，将体用结合起来，两者密可分。体以致用，用以达体。中国历代都重视易之用：帝王将相将易理用以治国、平天下。中国有“不通易者不可以为将相”之说；中国医易相通，中医是以易理以为其理论基础的，有所“不通易，不可以为医”之论。《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易类小序》中说：“《易》道广大，无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乐律、兵法、韵学、算术，以逮方外之炉火，皆可援易以为说，而好异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说愈繁。”说明中国古代各个学科皆与《易》有联系。

《易》之用，不仅在中国受到重视，也受到世界的重视。韩国以阴阳八卦图形为其国旗图案；日本明治维新时有所谓“不通易，不能入阁”之说。在发掘《易经》应用价值方面，瑞士著名心理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有独到见解。他在卫礼贤的德译本《易经》被转译的英文本《易经》的弁言中说：“卫礼贤对于《易经》复杂问题的说明，以及实际运用它时所具有的洞见都使我深受其益。我对占卜感到兴趣已超过了30年了。对我而言，占卜作为探究潜意识的方法，似乎是有非比寻常的意义。”他研究《易经》，目的在于“阐明《易经》心理学的现象。”他说：“《易经》本身不提供证明与结果，它也不吹嘘自己，当然要接近它也绝非易事。它如同大自然的一部分，仍有待发掘。它既不提供事实，也不提供力量，但对雅好自我知识以及智慧的人士来说，也许是一本很好的典籍。”他很有见地指出：“《易经》的精神对某些人，可能明亮如白昼；对另外一个人，则稀微如晨光；对于第三者而言，也许就黝黯如黑夜。不喜欢它，最好就不要去用它；对它如有排斥的心理，则大可不必从中寻求真理。为了能明辩它的意义的人之福祉，且让《易经》走近这个世界来吧。”足见《易》之用的广泛。

（五）古老而常新

易学从其发端伏羲氏画八卦，周文王推衍为六十四卦，建立起包括符号系统与文字系统的《易经》，至今已有五、六千年的历史，是我国最古老的一部经典。汉代《易经》被列为“五经”之首，说明《易经》是最神圣的一部经典。然而《易经》古老而又常新。

《易经》原为筮占之书，用以预测吉凶。但《易经》筮占与用龟占卜不同。龟卜是通过炙龟甲，使之自然呈兆，由所谓“沟通天人”的巫，据兆而传达上帝的命令。而《易经》筮占则是用蓍草，按一定的数学模式推演而成卦，再根据卦象、爻象以及卦、爻变化的规律来判断吉凶，其中包含着人的智谋因素。从《左传》、《国语》中所保存下来的《易经》断事记载中可以看出，春秋时代的思想家在筮占中，已经开始探求蕴含在《易经》中的奥秘。

春秋战国时代，各家皆重视《易经》，其中以儒家最为突出。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曾言：“加吾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足见其对《易经》的重视，也显示出《易经》的价值。据《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这是说，阐释《易经》的《易传》

中的《象传上下》、《系辞上下》、《象传上下》、《说卦》、《文言》为孔子所作。《汉书·艺文志》中说：“孔氏为之《象》、《象》、《系辞》、《文言》之属十篇。”这是说，《易传》的十篇皆孔子所作。《汉书·艺文志》中又说：“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三圣”，指伏羲、文王、孔子。“三古”，上古、中古、下古。儒家是以道德解《易》的，《易传》中的道德内容，应该说属于儒家阐发的《易》之德。但《易传》中哲学思想，从其哲学范畴；太极，阴与阳，形而上与形而下，道与器等等，皆出自道家，是道家著作，《庄子》的《天下篇》揭示出《易》之核心思想：“《易》以道阴阳。”应该说《易》之道，为道家所阐发。阴阳家吸取《易》之阴阳学说，大讲“阴阳消息”，作怪迂之变；又吸取《洪范》的五行思想，倡“大九州”之说，大讲“五德终始”之变，开既讲阴阳，又讲五行之先河，也开了秦汉术数之先河。

汉代《易》之传授皆本于田何。田何传《易》于周王孙、丁宽、服生。丁宽传《易》于田王孙。田王孙又传《易》于施仇、孟喜、梁丘贺。于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相传孟喜传《易》于焦延寿；焦延寿又影响了京房，于是“《易》又有京氏之学。”“施、孟、梁丘之学”与“京氏之学”列为学官属于官方易学，其特点是以象数解《易》，利用《易》讲阴阳灾变，属于汉代今文经学系统。另外，还有以费直、高相为代表民间易学，其特点是以《易传》解释，阐发其中的义理，属于汉代古文经学系统。还有以道家黄老思想解《易》与道教修炼养生解《易》的。汉代天文、历法、地理、中医也以《易》为理论与方法依据，促进了中国古代方技的发展。汉代，方术广为流行，影响到社会各个层面。

魏晋时期，老庄之学为门阀士族所欣赏，形成玄学思潮。玄学代表人物王弼注《易》，使《易》成为道家“三玄”之一。王弼以道家玄学思想解《易》，一扫汉代以象数解《易》，开《易》之新风。

唐代易学适应统一稳定的政治需要，孔颖达应唐太宗之令编撰《五经正义》，其《周易正义》采王弼的《易经》注与韩康伯的《易传》注，既总结了前人的易学成果，又结合时代加以疏释。另有李鼎祚编篡的《周易集解》，汇集了汉易系统中郑玄、虞翻、荀爽、干宝等三十余家的《易》注。

宋明时期是易学发展的重要时期，北宋有从道教系统演化出来，以河图、洛书、无极、太极、先天、后天图式解易；以邵雍为代表的以数解易的图式易、象数易；有以程颢、程颐以其创立的理学思想解易的理学易；有以张载为代表的以气解易的气学易。南宋程氏理学易成为易学主流。理学之集大成者朱熹在易学上虽然以程氏易学为主，但却改变程氏易学绝对排斥象数易的态度，其解易之作《周易本义》从易本为卜筮之书出发，综合了象数与义理，以揭示《易》之本义。南宋心学派与功利派，也与易学有密切联系。

明末清初，实学兴起，出现了清算宋易思潮，恢复汉易注重文学训诂和文献考证的易学传统。

近代以来，西方科学思想传入，以西方实证科学对待易学。《易》之早期发展无法取得确切实证而被质疑。而以科学的方法考证《易》之发展，也出现了一批有价值的易学新作。另外，近代易学发展出科学易与人文易。科学易将《易》理与现代科学结合起来，启迪科学的发展。人文易则将《易》理与人类文明发展结合起来，推动人文的发展。

《易》不仅受到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的重视，从各自所处的时代对《易》作出新解，使《易》古老而常新，而且将《易》传播于世界，受到世界的重视。

相传《易经》从汉代就传到朝鲜半岛，在朝鲜半岛分裂为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时代，已有明确传播记载。以《易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在朝鲜李朝时代达到了鼎盛。李朝实行独尊儒学的政策，代表中国儒学新发展的朱子学在朝鲜具有统治地位，涌现出李穡（公元1328—1378年）李退溪（公元1501—1570年）、李栗谷（公元1536—1584年）三位儒学大家，成为朱子学在朝鲜的传人。如李退溪二十岁时，贪读《周易》，他将易学的变易原理与朝鲜的现实结合起来，将易历算化、现实化、生活化。直到现代，位于朝鲜半岛南部的韩国，以太极图形为其国旗图案，由此可见《易经》在韩国的至尊地位。《易经》又通过朝鲜半岛传播到日本。公元513年，百济王派五经博士段扬尔东渡日本。公元554年，又派《易经》博士王道良东渡日本，传播《易经》。《易经》通过越南传播于东南亚。

明末清初，《易经》由来华传教的传教士将《易经》翻译成西方各国文字，传播于西方世界，受到思想家、西方科学家的重视。

世界著名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奠基人，丹麦世界诺贝尔物理将获得者玻尔，认真研究过《易经》，发现《易经》与现代物理学之间有着平行关系。对《易经》无限敬仰，对《易经》的阴阳，太极，非常崇拜。因此，他选择太极图作为他的爵士徽章图案。把《易经》阴阳、太极图印在衣袖上。

美国当代著名物理学家，哲学家卡普托（F.Capra）研究《易经》，认为现代物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与以《易经》为核心发展起来的东方传统是思想有相似之处。他在其《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一书中指出：“阴和阳的相互作用是最基本的对立面，是导致道的所有运动的基本原理。但是中国人并没有到此为止。他们进一步研究阴和阳各种组合，从而发展了一套宇宙的原型。《易经》详细阐述了这个系统。可以把《易经》看成是中国思想和

文化的核心。权威们认为它在中国两千多年来享有的地位只有其它文化中的《吠陀》和《圣经》可以相比。它在两千多年中保存了自己的生命力。”对《易经》作了高度评价。

以上概略地论述易学之易简而神奇、变易而不易、广大而精微、高深而实用、古老而常新五大特点。当然这只是我们从研易中体会归纳出来的，有些特点已见之于古代典籍，如《易经》之《乾凿度》中的三易说（简易、变易、不易之说）；另如《中庸》的第二十七章中说：“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学问，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皆对我们概括易之特点有所启迪。

上述概括不一定全面、准确，还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概括。我们这一概括的目的，在于使人对易先有一整体全面的把握，以便步入易这一易简而神奇的殿堂，吸收其变易而不易、广大而精微、高明而实用的易道、易理智慧，把握宇宙人生之真谛，崇德而广业、富有而盛德，既实现个人之人生价值，又尽为人能弘道之天职，推进易学发展，使之古老而常新。

孔子不是民主的敌人

徐晋如

我曾经是儒家的一个激烈的反对者。

我在志学之龄，僻处海陬，无书可读，书店中卖的书以通俗说部为主，不能饜足我的思想上的渴求。有一年我生病住院，我的父亲从别人家借来一些书，他读我听，聊以解闷。他借的是七十年代初出版的《鲁迅全集》中的几本，我听得酣畅淋漓，病愈后尽取该家藏书而读之。他家的书，除了上面说的这部《鲁迅全集》，其余的也都是七十年代的出版物。包括范文澜的《中国通史》、郭沫若的《李白与杜甫》、冯友兰的《论孔丘》等等。我的最早的文史知识，就来自于这家人的藏书，所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就像当年“崇法批儒”的小将们那样，对于儒家有一种天然的厌恶。

读高中的时候，我大量阅读的是新文化运动时期人物的著作，理科班压抑透顶的生活使我渴望自由的呼吸。我尤其爱赏郁达夫，天天当自己是零余者。我醉心于人性解放的乌托邦，相信有一个所谓的“封建礼教”在妨害着我们通向自由。不用说，在这种情况下，儒家又成了我时常在口谈笔论间攻击的对象。而实际上，当时我甚至没有读过哪怕一部儒家的原典。许多年后，我发现这个世上不读书不思考张嘴就乱说的人有很多，就更为自己少年时的无知孟浪而感到羞愧。

我先后就读的两所大学，几乎就是留美预备学校。班上的同学尽管都是中文系的学生，可是他们每天手不释卷的只有托福和 GRE 词汇。我平常甚少与他们一起上课自修，就躲在宿舍里读书。那是一段很让我怀念的闲暇时光，在那段日子里，生命中似乎除了阳光就是知识。

我的兄长和至友张远山曾对我说，他在读大学时，上的中文系，但读的都是哲学书。我的情况也差不多。慢慢地，我知道了封建和专制是两回事，我知道了自由和平等不共戴天，我知道了科学不可能代替信仰。

慢慢地我也知道，我们已经处在一个“新文化运动”所确立的“新传统”当中。这个传统认为一切西方的东西都要比我们的好，所以中国一切应该向西方看齐。胡适早年所说的“全盘西化”不是他一时头脑发热的昏话呓语，而是他一辈子所致力目标。一直到他临死前的那一次演讲，他还把作律诗、听京剧和缠小脚、抽大烟并列，称之为下流。

包括我本人在内的许多人，对儒家的激烈的批判，其实都是中了“新文化运动”的祟。

所谓的“新文化运动”，其实就是要全盘否定中国文化，全盘铲除中国的传统。那时候，举凡汉语、汉字、中国戏曲、中医中药，乃至孔子孔教，无不在胡适、陈独秀、刘半农、钱玄同这辈人荡涤剪除之列。他们就仿佛劫法场的黑旋风，杀人杀得性起，“不问军官百姓，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渠”。可是，这班人在面对欧西的文化时，偏又一个个五体投地，大气不敢出。

稍有基本理性的人，都该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近代以来，中国是经常落后挨打，但这个有过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古国，难道真的就是漆黑一团？数千年中华先哲所创造出来的思想文化，难道对于人类的进步就一点也不值得参考？然而，这辈新文化派的教授博士，连这种基本的理性也不具备。

正如李汝伦先生所言：

有些人是中国其名，中国其血，但中国什么东西都看着不顺眼，仿佛有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而对欧西种种，如同一个饥饿已久的叫花子，看见无论什么东西都往嘴巴里塞，也不问自己的胃纳如何，肠道如何。顶礼膜拜，自掌耳光，叫人肉麻的紧，呕心得很。不管他们有什么名堂、头衔，教授也好，作家、博士也好。正如吴宓所说，他们“专取外国唾弃之余屑，以饷我国之人。”口中却喊叫着“来来，快你朵颐，此处水陆罗八珍”也。你看见过哪个民族、国家的学者、教授把本国的文化贬斥的一文不值，死有余辜？强国固然没有，受列强长期欺压、侵略

的许多国家、民族可曾有胡适、陈独秀、钱玄同这类教授？（李汝伦《八十载沉冤案要翻——关于学衡派》，《诗词净土》2004年10月第2、3期合刊，p173，澳门学人出版社）

历史不容假设。一位老诗人对我说，中国历史在每一个紧要关头，都朝着最坏的方向发展。让我们回到九十年前，看看在历史的紧要关头，这班教授博士们都说了些什么。

钱玄同说，“欲使中国不亡，非取消记载道教妖言的汉字不可”，胡适说，“汉字不废，中国必亡”，周作人明白了当地宣称，“中国戏没有存在价值”。如果没有说这些话的人的名头在前面，你或许觉得这是疯话、混账话，可是，在九十年前，这些东西却大行其道。从新文化运动后，中国人就把自己的传统弃若敝屣，甚至当作牛矢马溺，不惟是没有一顾的价值，简直是避之惟恐不及。今天的中国人据说又开始重视传统了，然而传统究竟是什么样子，却甚少有人能说得清。与传统断裂了太久的中国人，已经丧失了对文化的基本判断力，于是从前阔佬家的大烟膏，也成了济世拯民的良方。

我曾在《白话文运动反动在何处》一文中说：“白话文运动就是一场‘丧斯文’的革命”，（徐晋如《人苏世——北大第一保守派思想文录》P148，台北，风云时代出版社，2005年2月）现在看来，包含了白话文运动在内的新文化运动，不但是要“丧斯文”，简直是要亡国灭种。脱亚入欧的日本不曾革掉孔孟的命，号称爱国的新文化派却必欲铲尽中国人的文化基因。早有有识之士指出：“苟欲灭一民族，必先灭其文化。”这一工作新文化派已肇其端，而到“文革”的小将那里，就超额完成了任务。

今天也还有人天真地以为新文化派是爱国的，他们把新文化运动与“五四”联系在一起，称之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其实，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李汝伦先生精当地指出：

五四运动的对手只有两个：强权、国贼，都是很强大的存在。而新文化运动的敌人一大帮：中国的文人、骚客、十八妖魔、桐城谬种、选学妖孽、孔丘、孟轲、娶小老婆的富翁、缠足的女人、服食中药的病号、走江湖治病卖药的郎中、小伙计、唱戏的戏子，他们都有要对中国的贫穷、落后、丧权辱国、割地赔款负责，他们都是匹夫，“国之兴亡”，他们有责。

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分别有不同的敌人，不同的打倒对象，不同的斗争方式，不同的战列队伍，不同的斗争口号，谁都没有侵犯对方的独自领地，为什么硬把它们拉到一起拜堂成亲？五四归五四，新文化派归新文化派。是五四学生运动想借重那帮教授、博士、在外国镀过金的名士们的名字呢，还是新文化派要沾五四的光环以照亮和膨胀自己呢？（李汝伦《八十载沉冤案要翻——关于学衡派》，《诗词净土》2004年10月第2、3期合刊，p176，澳门学人出版社）

剥离掉新文化派沾附到自己身上的“五四”的爱国光环，立刻就榨出他们皮袍底下的“小”来。新文化运动根本不是什么开启民智的“新文化”运动，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殖民化运动。在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文化派的头脑里，只有根深蒂固的殖民意识，却没有半点民族的尊严与气节。

因此，我们今天要认识真正的孔子，首先就要祛除“新文化运动”加上我们身上的殖民意识。我们必须要以公正的、平允的心态去审视世界文明，只有如此，方能为孔子在世界文明中的意义求得正确的定位。

在新文化派的所有敌人当中，最让他们恨到咬牙切齿的是所谓的“孔家店”。中国近百年的积弱贫穷，仿佛都是孔夫子的错，军阀、贪官、卖国贼……所有国贼民贼，又都是孔夫子的孝子贤孙。

陈独秀认为“孔教与帝制，有不可离散之因缘”（《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胡适的理由是，“我们对于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教，我们应该研究他在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影响：‘他产生了什么样子的礼法制度？他所产生的立法制度发生了什么效果？增长了或是损害了人生多少幸福？造成了什么样子的国民性？助长了进步吗？阻碍了进步吗？’这些问题都是批评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教的标准。用这种实际的效果去评批学说与宗教，是最严厉又最平允的方法。”（胡适《吴虞文录序》）在新文化派的眼中，凡是中国的礼教都是吃人的，凡是中国的法律都是坑陷人的，而这一切吃人的礼教、坑陷人的法律，都得算到孔老夫子的头上。

胡适在《吴虞文录》的序中，给吴虞上了一项尊号——“四川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又用了下面这段煽情的文字，称赞他是“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清道夫”：

他站在那望不尽头的长路上，眼睛里，嘴里，鼻子里，头颈里，都是那迷漫扑人的孔渣孔滓的尘土。他自己受不了了，又不忍见那无数行人在那孔渣孔滓的尘雾里撞来撞去，撞的破头折脚。因此，他发愤做一个清道夫，常常挑着一担辛辛苦苦挑来的水，一勺一勺的洒向那孔尘迷漫的大街上。他洒他的水，不但拿不着工钱，还时时被那无数吃惯孔尘的老头子们跳着脚痛骂，怪他不识货，怪他不认得这种孔渣孔滓的美味，怪他挑着水拿着勺子在大街上妨碍行人！他们常常用石头掷他，他们苦求那些吃孔尘羹饭的大人老爷们，禁止他挑水，禁止他清道。但他不在意，他仍旧做他清道的事。有时候，他洒的疲乏了，失望了，忽然远远的觑见那望不尽头的大路的那一头，好像也有几个人在那里洒水清道，他的心里又高兴起来了，他的精神又鼓舞起来了。于是他们仍旧挑了水来，一勺一勺的洒向那旋洒旋干的长街上去。

中国近代以来的积弱与贫穷，想象中的专制的幽灵，都是“孔渣孔滓”，都得要被吴虞、陈独秀一辈人荡涤干净。那些热爱民族文化、意图存粹保种的人士，都成了拿石头掷人的坏蛋。为什么要“打孔家店”呢？因为孔家店是专制的渊藪。拿什么来“打孔家店”呢？靠的就是德先生。新文化派高悬民主以为标的，凡是不合民主者，即被斥为专制。不但二千年政局一团漆黑，二千年前的孔子，因为不曾提出他们所认可的民权主张，也要被拖出来鞭尸三百尚犹未足。

胡适面对中国的文化传统，从来不惧于大胆假设，却从来没有打算小心求证。他的逻辑是：“正因为二千年吃人的礼教法制都挂着孔丘的招牌，故这块孔丘的招牌——无论是老店，是冒牌——不能不拿下来，捶碎，烧去！”（《吴虞文录序》）按照这种逻辑，假如有个人假冒了胡博士的身份去杀人，胡博士就得偿命。世上有这么荒唐的逻辑吗？

说中国二千年的政体是专制的，这一见解不始自新文化派。在辛亥革命前，民权之说就已经甚嚣尘上。于是在一班激进人士眼里，中国的政治传统、文化传统，都是专制主义的，都要被维新、被革命。这一未经科学验证的观念完全为新文化派所承袭，新文化派强爹胜祖的地方则是把专制的发明权颁给了孔子。

胡适在做他所擅长的古代白话小说考证时，总喜欢列出一堆问题，逐个儿解答，号曰“科学方法”。那么，我们不妨也列出下面的问题：

- 一、秦以后二千年的中国政治是专制的吗？如果是，它是否与孔子的学说有关系？
- 二、什么是民主？它与专制是什么关系？
- 三、新文化派所讲的德先生的含义是什么？

二千年中国政治主流并非专制

新文化派骂孔子骂得恶之恨不得其死，原因不外乎觉得孔子是中国政治传统的帮凶。而中国政治传统则是专制主义的，“罪大恶极，无须审判”。

中国自孔子以降二千年的政治，其主流真是专制的吗？

钱穆先生回顾近代中国学者浅尝西学，即以吾国政治文化率尔比附的情形时，说了这样一段发人深省的话：

西洋政治史学者常说，他们的政治，由神权转进到王权，又从王权转进到民权。他们又说，政治有立宪或专制之别，或是君主专制，或是君主立宪，否则是民主立宪。近代中国学者专以抄袭稗贩西方为无上之能事，（晋如按：胡适把这一无耻的行径冠以了一个堂皇的名字：整理国故。）于是也说中国政治由神权转入到君权。因为中国没有议会和宪法，中国自然是君主专制，说不上民权。但不知中国自来政治理论，并不以主权为重点，因此根本上并没有主权在上帝抑或在君主那样的争辩。若硬把中国政治史也分成神权时代与君权时代，那只是模糊影响，牵强附会，不能贴切历史客观事实之真相。至于认为中国以往政治，只是君主专制，说不到民权，也一样是把西洋现成名词硬装进中国。并不是实事求是，真要求了解中国史。（钱穆《中国传统政治》，收《国史新论》P80，三联书店，2001年6月第1版）

钱穆先生在《中国传统政治》一文中详细地分析了历朝政治体制，认为秦以后称得上专制的只有元与清两代，而大多数时候，中国的政治都不是专制的。他归纳出以下的结论：

（一）中国传统政治，论其主要用意，可说全从政治的职分上着眼，因此第一注重的是选贤与能，第二注重的是设官分职。

（二）因中国是一个大国，求便于统一，故不得不保留一举国共戴的政治领袖即皇帝。又因无法运用民意来公选，因此皇位不得不世袭。

（三）要避免世袭皇帝之弊害，最好是采用虚君制，由一个副皇帝即宰相来代替皇帝负实际的职务及责任。明清两代则由皇帝来亲任宰相之职，只不负不称职之责。

（四）政府与皇室划分，此直至清代皆然。

（五）政府与社会融合，即由社会选拔贤才来组织政府。

（六）宰相负一切政治上最高而综合的职任。

（七）选拔人才的责任，自汉至唐之辟举，交付与各级行政首长自行择用其属员。考试权交付与礼部与吏部，宋代以后则专在礼部。

（八）考课成绩升黜官吏权则交与吏部。

（九）监察弹劾权交付与特设的独立机关。唐代有御史台，下至明代有都察院。

（十）对于皇帝之谏诤责任及最高命令之覆审与驳正权，交付与给事中与谏官。此两官职，唐代隶属于宰相，宋以后至明渐成独立机关，清代则废止不复设。

(十一) 职权既定, 分层负责, 下级官各有独立地位, 几乎政府中许多重要职权都分配在下级, 而由上级官综其成, 宰相则总百官之成。(《国史新论》P105)

中国传统政治, 是在君权与相权的博弈之中不断发展的。皇帝固然享有至高无上的尊荣, 但皇帝的言行意旨, 也还受到很多的限制, 宰相相当于是副皇帝, 也是政府的首脑, 他代替皇帝处理实际的职务及担起实际的责任, 然而, 宰相也同样不能大权独揽。中国传统政治的主流是君臣各守其分, 各守其职, 政府与皇室的职能在大多数时候, 都有严格界定。与西方君主专制的情形完全不同。

那么, 中国二千年的政治传统究竟是什么呢? 钱穆先生说得好, 自秦以下之传统政府, 既不能称之为贵族政府, 亦不能称之为军人政府或商人政府, 若必为特立一名称, 则应称之为“士人政府”。(钱穆:《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政治》,《国史新论》P122) 所谓士人政府, “即整个政府由全国各地之知识分子即读书人所组成。”(《中国传统政治》,《国史新论》P96) 进入政府的士人, “又并不来自社会中某一特殊身份或特殊阶级, 像古代的贵族政权与军人政权, 像近代的富人政权即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权, 与穷人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而实系一种中性的政权, 即全国各地, 包括贵族军人富人穷人一切在内, 而只以德性与学问为标准的士人政权。”(《中国传统政治》,《国史新论》P98)

孔子的贡献, 即在于创立了士人政权的政治哲学。在孔子的精神照耀下, 历代政府都不得不选贤与能, 哪怕在实践上有这样那样的误差, 而其理想, 却必要吸纳有美德、有知识的贤士大夫来主政。

贤士大夫主政的政府, 是中国人最伟大的发明, 而西方一直到 19 世纪, 才由埃德蒙·柏克提出自然贵族的概念。自然贵族, 就是那些因为美德和知识而高贵的人。自然贵族与贤士大夫有区别吗? 我看没有。

由自然贵族主政的代议制的政治, 决非是专制的政治, 由贤士大夫主政的皇帝宰相百官各负其责亦各守其分的政治, 同样不是专制的政治。

中国二千年的政治传统, 固与孔子密切相关, 然而孔子教给后世的, 决非专制主义, 后世的政治主流, 也并非专制的。恰恰相反, 二千年士人政体, 按照西方自由社会的标准来看, 实可算是自由的政体。

作出这样的论断并非是夜郎自大。试与影响新文化派最深的卢梭的故乡法国相比较, 即知此言非妄。

法国大革命以自由平等为号召, 流血数百万, 大乱八十年, 所购得的不过是废除封建领主、废除封建主狩猎、审判等权利、免除农奴人役税、保护财产、取消长子继承制、平民可以进入仕途、教会不得征收什一税、准许宗教言论出版自由、限制国王虐杀、开国民议会民权选举等数端。而中国的情形又是怎样的呢? 康有为指出:

若废藩权, 停旧藩之狩猎、裁判, 免隶农人役税, 民得为文武官, 则我国秦汉时已久去其弊, 得此平等自由二千年, 在罗马未现之先。

六朝寺产弥天下, 经唐武德沙汰僧尼, 已尽夺寺产矣, 在日耳曼混一之先。

其馀保人民财产, 听诸子分产, 听信教自由, 听出版言论自由, 则自汉晋唐以来, 法律已具有而久行之。故佛道景教大行于六朝之时, 听人信仰, 出版言论之过悖谬者, 非有时而不禁, 而数千年无有立文部察人出版之事, 则比今立宪国号称听人自由而文部检查者, 且更宽矣。(《列国游记》P322)

观此数端, 古代中国早就保障了人民的自由, 只不过这种自由, 并不是以民主共和的面目出现罢了。难怪康有为要这样感慨:

我国人以孔子经义之故, 经秦汉大革之后, 平等自由已极, 今知之, 应大呼孔子万岁, 应大呼中国人在地球万国先获平等自由二千岁而已!(《列国游记》P323)

民主与专制并非不共戴天

新文化派骂中国的文化传统是专制主义, 直骂到中国的书字里行间只有“吃人”两个字, 是因为他们相信民主是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价值。

这里面存在着两个误解。

首先, 民主并非专制的反面。自由, 才是令专制者寝食不安的最大敌人。

在自由的社会, 人们的财产、人身、言论出版、宗教信仰等一系列权利不受侵犯, 自由, 意味着个体既不受强者的侵陵, 也不受多数的侵陵。自由, 意味着有限政府。专制国家, 要剥夺的正是这样的一些权利。

中国的士人政权, 在大多数时候, 并不曾剥夺个体的这些自由。中国历史上的专制时代, 只有秦、元、清等少数朝代, 而即使在这几个朝代, 对个体自由的侵陵剥夺, 也并非无远弗届的。

其次, 民主只是一种制度安排。它只是手段, 而不是终极的价值。

最彻底的民主, 意味着所有的公民都有投票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而要实现诸如自由、公道这些价值, 并不一定需要民主。因为无论是西方的君主制还是贵族制政权, 或是中国的士人政权, 都可以实现自由、公道的价

值，却并不凭藉民主。

公民的政治参与权是民主的核心，这也是自由主义所主张的基本政治权利。问题是，中国人从古以来，就不曾缺少过政治参与权。科举考试对几乎所有的成年男性敞开大门，不论你是属于士农工商哪一个阶级，只要能通过科举考试，就可能成为公卿将相。民主要保证每个公民的政治参与权，是为了免使政治仅为贵族所把持，并非要所有人都预闻机要。民主的结果，还得落实到选贤与能。“皇帝轮流坐，明年到我家”又岂是民主所要求的结果？我们不要看民主宣扬了所谓的民权，就觉得民主比科举制度更先进，事实上民主选举出来的“民意代表”，未见得比科举考试选拔出来的人才更加精英。晚清民国叱咤风云的人物，若非发过科名，便是留过洋，又有谁是被民主选举出来的呢？

实际上，中国的民主思潮，并不始自民众的要求，而是梁启超和新文化派这两代人灌输给大众的。这情形就正像有些商人，他并不根据大众的实际需要去生产商品，而是通过宣传策划的手段去创造需求。

康有为曾讥刺戊戌变法后十年间的“新学之士”如庸医治病，“未尝望问诊切，而仅以数万里传闻之一二，遽发方药，其奇谬狂愚不可思议，安得不令服药者发狂而将毙耶？”（康有为：《法国游记》。《万国游记》P324，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新文化派正是这样的庸医。

他们不知道，民主只是手段而非目的，民主更要分自由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和不自由的民主两种。自由的民主，才是可以接受的民主，而不自由的民主，也就是暴民的政治，却是天下最可怕的洪水猛兽。

什么才是自由的民主？布公先生指出：

（一）自由的民主意味着，在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统治之下，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是至高无上的，公民既有古代人的那种参政的自由，也有现代人那种专注于自身事务的自由。个人的自由权受到宪法和法律的明确保障，宪法同时也对政府的权力加以严格的限制，因此，个人的权力得以免遭民间和官方的侵害和剥夺。

（二）在自由民主制度下，通过宪法（包括人权法案）、分权制衡、法治、政教分离、新闻舆论自由等，对国家权力加以限制。

“总之，自由民主在体制上必须是宪政的、法治的、共和的；在价值上，必须是以维护人的自由、权利和尊严为最高目标的；在制度上实行司法独立、分权制衡、有限政府、多元政治、政党政治、代议政治、违宪审查、地方分权自治的。”（布公：《为什么民主必须是自由的？》，收入《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P29，三联书店1998年11月第1版）

针对那些把民主当作最高理想的观念，布公先生认为：

自由主义接纳民主是力图对自身加以完善，而不是要用民主来取代自由主义。我们应追求的不是最大限度的民主，而是提供并保障最大限度自由的民主，即自由（主义之中的）民主。如果追求自由之外的民主，付出的代价将是自由。不受节制的最大的限度的民主，可以赞助最横暴的奴役。人民主权，如果未被纳入自由主义的轨道，可能会被用来论证和实施前所未有的暴政。如贡斯当所发现的，人民主权的理论与实践的胜利可能是人民的灾难。多数人的同意并不能使所有的行为合法化，有些行为永远也不可能合法化。越是人民的压迫者，越愿意以人民的名义行事。（布公：《为什么民主必须是自由的？》，收入《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P31，三联书店1998年11月第1版）

职是言之，民主与专制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受制约的“人民主权”的政体，较之独夫民贼的统治，在暴虐人民方面更加没有顾忌。这样的政体是最专制的，但不能否认，它同时也是民主的。故民主与专制，本非绝对相反的两个概念，拿民主来反专制，譬如圆凿方枘，完全对错了眼，用民主来反孔子，更犹萤火之光，乃欲与日月争辉耳。

“德先生”不是自由民主

从晚清“新学之士”开始，民主思潮就是一个挥之不去的幽灵。针对晚清民权之说大盛于时的情形，张之洞在《劝学篇》中特地指出：西方民权之说“不过是国有议院，民间可以发公论、达民情而已，但欲民申其情，非欲民揽其权”。张之洞所讲的，正是自由民主，也就是代议制民主的精髓所在。但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一切的真知正见，都很难获得多数人的认同。无论是晚清“新学之士”，还是新文化派，都从来没有兴趣搞清楚一下自由民主与不自由的民主、极权的民主有什么区别。事实上，让这些人醉心的正是不自由的、极权的民主。

顾昕博士在《德先生是谁？——五四民主思潮与中国知识分子的激进化》一文中，令人信服地证明，新文化派所讲的民主，根本不是自由的民主。“民主作为五四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其基调是民粹主义和乌托邦主义。受到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五四知识分子崇拜人民，而在他们的心灵中，抽象的‘人民’又被等同于同样抽象的‘平民’、‘民众’、‘庶民’和‘劳动者’，后来在部分激进者那里又逐渐等同于‘贫民’、‘下层阶级’、‘劳工’、‘劳农’。……他们热爱自由，也渴望平等。然而，他们坚持认为，只有在一个奉行了‘人民总意志’的平民主义社会中，真正

的自由、真正的平等，才能实现。”（顾昕：《德先生是谁？——五四民主思潮与中国知识分子的激进化》，收入《儒家与自由主义》，P348，三联书店2001年10月第1版）

自由与平等，二者本来就是矛盾的，要自由，就得牺牲平等，而要平等，又得牺牲自由。二者不可得兼，于是就需要在自由和平等之间求得一种平衡。自由的民主，或者叫代议制，就是在自由和平等之间求得一种平衡的政治设计。中国的士人政府制度，也是在自由和平等之间求得平衡的政治设计。而不自由的民主，则要求完全排斥个人自由的平等。这就意味着，社会和集体的价值要高于个人的价值。

社会和集体的价值一旦高于个人的价值，个人的自由就很难再得到保证，多数人可能会要求少数人牺牲自己的利益以徇众。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布鲁诺因为坚持日心说不合当时人的观念而被烧死。

新文化派的民主观，可以追溯到法国思想家卢梭那里。今天我们知道，卢梭是一个道德极其败坏的人，他勾引了很多女性，一旦生下孩子，就直接送到孤儿院，完全是一个冷血的动物。可是他的《社会契约论》一书却令人惊诧地激情澎湃。他把人民直接参加公共事务视为追求真正的自由的前提，他猛烈抨击代议制民主，认为某些人代表人民行使政府职权，这就使得人民在本质上丧失了自由。他要求所有人都能参政的直接的、普遍的民主。

所有人都参政的结果，是（一）每一个个人的作用约等于零，不仅不能表达出更多的真理，反而会因为众声淆乱而出现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局面；（二）人数众多，野心家更易实现操纵。这是因为人数越多，平庸者也就越多，而拥有独立自由之思想的人反而越少；（三）易在社会中造成多数派和少数派的分裂，使少数派的立场、利益和权利受到压制。（四）鼓励人们诉诸一时的情绪，而不是理性的判断。一旦一时冲动的公意高于公益时，就会最终葬送公益。（五）排斥政党政治，直接拥戴执政者本人，更不容纳反对者和反对派，从而为僭主大开方便之门。（更详细的论述，请见刘军宁：《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近义，还是反义？》，收入《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P41）

新文化派当作反孔大旗高举的“德先生”，正是这样一个从头到脚都散发出卢梭气的东西，这个“德先生”一旦付诸实践，那可真是民族的灾难。因为在这样的民主底下，每一个体都将变得微不足道，个人的权利、尊严都将荡然无存。人民不但不会拥有自由，反而连最基本的权利、作为人的起码的尊严都会被彻底剥夺。这样的例证，在历史上可说是屡见不鲜了。

被这样的“民主”当作敌人，实在是孔子的光荣。“德先生”把孔子看作必欲除之而后快的寇仇，不适足以说明孔子是多数的暴政和极权主义的天敌吗？

“道统”与朱子的新儒学

朱杰人

（一）

朱子的学生兼女婿黄榦在朱子逝世后为他作“行状”，其中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话：

窃闻道之正统，待人而后传。自周以来，任传道之责，得统之正者，不过数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后，曾子、子思继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后，周、程、张子继其绝，至先生而始著。盖千有余年之间，孔孟之徒，所以推明是道者，既以煨烬残缺，离析穿凿，而微言几绝矣。周、程、张子崛起於斯文湮塞之余，人心蛊坏之后，扶持植立，厥功伟然。未及百年，踳驳尤甚。先生出，而自周以来圣贤相传之道，一旦豁然，如大明中天，昭晰呈露，则摭其言行，又可略欤？（《朝奉大夫华文阁待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

这段文字明确地提出了朱子与道统的关系问题。

钱大昕曰：“道统二字，始见於李元纲《圣门事业图》。其第一图曰《传道正统》，以明道、伊川承孟子。其书成于乾道壬辰，与朱文公同时。”（《十斋斋养新录》卷一八）但是此说并不严谨，从语源学上说，李元纲只是一位词源的提供者，而真正首创“道统”一词的，是朱子。

淳熙己酉（1189）春，朱子作《中庸章句序》，开宗明义曰：“《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

这是“道统”作为一个专用名词的第一次出现。是年朱子六十岁。

那么，什么是道统呢？朱子以为，道统就是自“上古圣神”以来所一脉相承的文化和精神传统。他认为，道统为上古圣神所创立，但是由尧、舜形诸文字（《中庸章句序》：“其见于经”）。他认为，道统的传承系统是这样的：上古圣神（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成汤、文、武之君，皋陶、伊、傅、周、召之臣——孔

子——颜子、曾子——子思子——孟子——二程子……

在这个系统中，有几个关键人物：

尧、舜：这是把道统形诸文字的人。

孔子：“虽不得其位，而所以继往圣、开来学”者，“其功反有贤於尧舜”（《中庸章句序》）。

子思子：去圣远而异端起，惧道统之失传，而作《中庸》。

孟子：承先圣之统，但是，“及其没，而遂失其传焉”。

二程子：续千载不传之绪，以斥佛、老二家似是之非。但，“大义虽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门人，则倍其师说而淫於老、佛”。（《中庸章句序》）

我们仔细品味《中庸章句序》，不难看出朱子的文化与精神关怀之所在。首先，他关注传承，也就是说，道统不能断，所谓“继往圣，开来学”。其次，他特别警惕异端之学对道统的侵蚀与阻断。在朱子看来，异端之学在子思子的时代就已经出现，但是由于孟子能“推明是书”，而使道统得以相续。但是，孟子尔后，道统就失传了。在朱子的传承体系中，从孟子到二程，中断时间达千年之久，而道统失传的主要原因恰恰是：“异端之说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则弥近理而大乱真矣。”（《中庸章句序》）

这一判断，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朱子在论说中往往老、佛并举，但是，真正引起他忧虑的恐怕主要是佛。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经过中国知识分子的改造后变成了禅宗，从此，佛教在中国生根而得以广泛传播。佛教由于历代帝王的支持，传播之快，信徒之众，远远地超过了儒学。杜牧的诗：“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就是这种“盛况”的真实写照。试问，自汉至宋，有哪一个地方，书院可以达到“四百八十”之盛？佛教，是外来文化，佛教文化的大举入侵，首先和主要冲击的，是以儒学为主流的中国的本土文化。尤其是大量的知识分子信佛、佞佛，以佛教的教义来曲解儒学的经典，使中国的本土文化有中断的危险。所以从唐代起，就不断有人对这种危险提出了警示。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韩愈。他先后写了《论佛骨表》、《原道》、《原性》、《原毁》等文章大力辟佛。但是，韩愈的努力，并不能阻止佛教的大行其道，到了宋代反而愈演愈烈。宋代，几乎所有的知识分子都信佛，苏东坡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朱子本人从少年时代起就学佛，“泛滥于释、老者，亦既有年”，直到进士及第，见了李桐以后才“顿悟异端之非”（李方子《紫阳年谱》）。当然，宋代的知识分子中也有文化主体意识非常清晰的学者，他们以继绝学为己任，他们的杰出代表就是周（敦颐）、程（程颢、程颐）、张（载），他们创立的道学为儒学的全面复兴开辟了道路。但是，无论是韩愈，还是周、程、张子，他们都不可能也没有能力承担起儒学全面复兴与道统继绝开来的重任。完成这一任务的是朱子。

道统的中断，除了异质文化的入侵使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使传统的价值观受到了严重的冲击。这就是黄榦所说的“斯文湮塞，人心蛊坏”。

宋代，一直以“积贫积弱”的形象被人们所诟病。但事实上，宋代的经济与文化高度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质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南宋人林升《题临安邸》诗曰：“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这就是国破家亡时代的南宋首都。这首诗非常形象地为我们描述了南宋时代歌舞升平的景象和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与享受。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逐，极大的冲击了传统的价值观。淳熙八年(1181)陆九渊访问白鹿洞书院，朱子邀请他发表演讲。陆九渊以《论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章发论，慷慨激昂，痛击时弊，时值二月，天气微冷，但听讲者却汗出挥扇。朱子评论说：“某请他说书，他却说这义利分明，是说得好。如云：今人只读书便是为利，如取解后又得要得官；得官后又得要改官。自少至老，自顶之踵，无非为利。说得来痛快，至有流涕者。今人初生稍有知识，此心便恁蠢蠢地去了，干名逐利，浸浸不已。其去圣贤日以益远，其不深可痛惜？”（《朱子语类》卷一百一十九）这一记载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在陆九渊、朱文公的时代，人们的价值取向已经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追名逐利已经成为知识阶层和官场的一种普遍的现象。所以一当有人把它揭露出来痛加批评时会有那么多人坐不住而出汗。朱子甚至要求陆九渊把它的讲义写出来，刻成石碑立于书院内。可见他对这个问题严重性的认识非同一般。人心蛊坏到如此程度，“斯文”，当然就扫地了，还谈什么道统呢！

其实，今天我们看道统，不能仅仅停留在朱子的那个时代。我们不能狭隘地看道统，朱子所谓的道统，实际上就是自伏羲、神农、黄帝、孔子、孟子以来形成的中国人的文化和精神传统。道统的直接对立面，是异质文化，是异质文化的入侵和对本土文化的阻断。所以，捍卫道统就是捍卫本土文化，就是捍卫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捍卫我们的精神家园、捍卫我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朱子提出“道统”这个概念，既具有伟大哲人社会担当的现实意义，更具有伟大思想家对社会发展和人类未来的深切关怀。他给我们留下的是一笔丰厚的和开放的理论思想遗产。只要地球上还有中国人，道统就永远是一个不能消失的话题。除非你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如当下台湾的陈水扁之流，他们抛弃道统，所以就数典忘祖，所以就没有礼仪廉耻。道统的式微，并非自宋代始。道统从兴盛到衰败，除了以上所述的两个原因外，还有它自身的原因。

黄榦说：“孔孟之徒，所以推明是道者，既以煨烬残缺，离析穿凿，而微言几绝矣。”

所谓“离析穿凿”，是唐以后儒学的最大弊病。离析，就是经典的繁琐化、复杂化、学究化。穿凿，就是解释经典的牵强、附会和泥古不化。

儒学自东汉取得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以后，孔孟之徒就开始了对儒家经典的阐释和发挥。但是东汉以后，国家长期处于分裂状态，战争频仍，南北睽违，儒学经典的传授各守师法，门派林立，尤其是长期的南北割据使南北两地的经学出现了极大的分歧和变异。李世民统一全国以后，以他政治家的雄才大略看到了国家意识形态的混乱对国家长治久安的危害，贞观十四年，他“以师说多门，章句繁杂，命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疏，谓之正义，令学者习之。”（《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五）孔颖达受命，编《五经正义》，首先对五经的传播与授受系统作了一次全国性的调查，请看他的调查结论：

《周易正义序》：

其传《易》者，西都则有丁、孟、京、田；东都则有荀、刘、马、郑，大体更相祖述，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其江南，义疏十有余家，皆辞尚虚玄，义多浮诞。原夫《易》理难穷，虽复玄之又玄，至于垂范作则，便是有而教有，若论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说，斯乃义涉于释氏，非为教于孔门也，既背其本又违于注。

《尚书正义序》：

其为正义者，蔡大寔、巢猗、费昶、顾彪、刘焯、刘炫等，其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释注文，义皆浅略，惟刘焯、刘炫最为详雅。然焯乃织综经文，穿凿孔穴，诡其新见，异彼前儒，非险而更为险，无义而更生义，竊以古人言诘惟在达情，虽复时或取象不必辞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敷，经悉对文，斯乃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飈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炫嫌焯之烦杂，就而删焉，虽复微稍省要，又好改张前义，义更太略，辞又过华，虽为文笔之善，乃非开奭之路。义既无义，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为领袖，此乃炫之所失，未为得也。

《毛诗正义序》：

其近代为义疏者有全缓、何胤、舒瑗、刘轨思、刘醜、刘焯、刘炫等，然焯、炫并聪颖特达，文而又儒，擢秀幹于一时，騁绝轡于千里，固诸儒之所揖让，日下之无双，於其所作疏内特为殊绝，今奉勅删定，故据以为本。然焯、炫等负恃才气，轻鄙先达，同其所异，异其所同，或应畧而反详，或宜详而更畧，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会同，时有顛躓。

《礼记正义序》：

夫子雖定禮正樂，頹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并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辯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為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為得也。

《春秋正义序》：

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為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其事歷然猶尚妄說，况其餘錯亂，良可悲矣。

这就是唐以前儒家经典的真实面貌——师说多门、章句繁杂、乖戾诡说、虚玄浮诞、穿凿孔穴、差忒颠躓、错乱妄说。

孔颖达受命修《五经正义》，使儒学经典归于一统，其功居伟。但是，他自己也没有想到的是，一部《五经正义》，后来扩大到《十三经注疏》，同样走上了繁琐与复杂，穿凿与附会的不归之路。一部《十三经注疏》，使多少儒生一辈子皓首穷经却一事无成，又有多少人看到那像城墙巨砖似的经书望而却步。儒家的经典被学究化，远离生活，远离民众。

更为严重的是，《十三经注疏》被化为国家的意志以后，使儒家经典定于一尊，被固化，被封闭，被教条，从而失去了活的生命力。但是，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被固化了的儒家经典却不能与时俱进地对时代做出回应，他成了书斋中的摆设和经师们的玩物。他的式微，也就不足为怪了。

(二)

朱子承担起改造儒学，重建儒学，承续道统的历史使命，他建构了“新儒学”。

朱子是如何改造儒学、重建儒学的呢？

首先，朱子对儒学的经典作了一番重新整合，整合的目的是简化和经典化。他大刀阔斧地删繁就简，抽出最核心最基本的文本予以重新诠释，使之经典化、系统化，从而构建了一套全新的儒学体系和理论框架。这一工程的杰作就是《四书》学体系的形成。

《四书》包括《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是朱子新儒学的核心文献。其中的《大学》、《中庸》，都是从《礼记》中抽出。朱子对这四部书以注释的方式予以重新诠释，他的诠释，不做学究式的繁琐考证和引经据典，一以简洁、通俗和准确为务。经他的改造，这四部经典变成了可读、可研究、可深可浅、可开可合的，进入理学殿堂的基本读本。

此外，他还和吕祖谦合作了《近思录》。他把此书定位为理学的启蒙和入门读物。他说：读理学前贤的著作“叹其广大闳博，若无津涯，而惧夫初学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关于大体而切於日用者，以为此编”，“以为穷乡晚进有志於学，而无明师良友以先后之者，诚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门而入矣”。（《近思录序》）这样，学生们就有了一本进入儒学堂奥的简明读本。

其次，构建自觉的理学体系。

宋以前的原始儒学，其核心议题是：修、齐、治、平。他们的视野还没有拓及到宇宙和人性的本源问题。钱穆先生说：“大抵汉代以下诸儒，因于统一盛运之激动，都更注重在修齐治平之实际事务上，较少注意到本源心性上。魏晋以下，庄老道家代兴，释教继之传入，他们在两方面成绩上，似乎超过了汉儒。一是有关宇宙论方面，汉唐儒阐发似乎较弱，故朱子采取濂溪横渠康节三人之说以补其缺。其二是关于心性本源方面，尤其自唐代禅宗盛行，关于人生领导，几全入其手。儒家造诣，似乎更见落后。北宋理学在此方面更深注意……而朱子承袭之。”（《朱子学提纲》十六）朱子为儒学补上了这一缺失。他构建了心性论以揭示人性之本源；他构建太极论，以揭示宇宙之本源。同时，他还构建了理气论、认识论、修养论、人性论，以及社会哲学、教育哲学、历史哲学、艺术哲学等。

第三、在构建其理论框架的同时，他建立了自己的话语系统，这一话语系统为建设和完善新的思维方式提供了语料和平台。

在这里，我不想用西方哲学或现行中国哲学通常使用的语汇如本体论、宇宙论、唯心论、唯物论、物质、精神等来定义和标签朱子的理学体系，因为，已如上文所论，朱子的理论自有其严密和科学的话语系统，他用自己的语汇构成了概念、名词、术语，足以供使用者和研究者进行推理、演绎、阐发和研究，甚至批评，它是一个完善的系统，借用西方的语汇并不能完全和准确的表达朱子思想的内涵。

此外，从全球化的角度看问题，朱子的理学体系和话语系统还为我们提供了打破西方学术研究话语霸权的活的语言和语料资源，这有利于中国学术自立于世界学术之林，也有利于中国学术以平等的地位与西方对话。理学还有如此功用，朱子自己也一定是始料不及的吧。

第四、建立完整和系统的儒学礼仪（形式）。

原始儒学自有其完整的礼仪，如：祭天、祭地、祭祖、祭圣贤，又如：庙堂有庙堂之礼，学校由学校之礼，家庭有家庭之礼等等。相对于儒学的经典而言，这是一种形式。它与儒学的内容（经典）相表里。但是，一方面由于原始儒学的仪式太繁复不便于执行，另一方面，随着儒学的式微，它被遗忘和丢弃。所以到了朱子的时代，儒学的礼仪已经支离破碎，有的失传，有的被曲解，有的被佛教和道教的仪式所取代。朱子重整礼学，全面修订儒家的礼学著作，同时参酌旧制制定全新的礼制。比如《仪礼经传通解》一书，规定了家礼、乡礼、学礼、邦国礼、王朝礼、丧礼、祭礼等，这是国家之礼和贵族之礼。《绍熙州县释奠仪图》则规定了地方之礼。《家礼》则规范了庶民之礼。

朱子如此重视“礼”，自有他的深意。

朱子把礼看作是有形之天理：“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今复礼，便是天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朱子语类》卷四十二）礼是天理的表现形式，是行为的规矩和处事的凭据。朱子又说：“熹闻之，学者博学乎先王六艺之文，诵焉以识其辞，讲焉以通其意，而无以约之，则非学也。故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何谓约？礼是也。礼者，履也，谓昔之诵而说者，至是可践而履也。故夫子曰：君子博学於文，约之以礼。颜子之称夫子，亦曰：博我以文，约我以礼。礼之为义，不其大哉！”（《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讲礼记序说》）显然，朱子把礼看作是对理的践履。如果理是知，那么，礼就是行。同时，他还强调了礼对人的约束作用。请看他对孔子“君子博学於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的诠释：“约，要也。畔，背也。君子学欲其博，故於文无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动必以礼。如此则可以不肯於道矣。”（《四书章句集注》卷三）人只有“动必以礼”，才能“不肯於道”。

朱子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使内容与形式互为表里，这使他构建的理学体系成为一个严整和周密的系统，同时也使理学的理论起到了反辅社会、维护和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

（三）

上一节，我们从四个方面对朱子改造和创建新儒学作了阐述。这四方面主要讨论的是朱子在儒学文本及内容和形式上的创新和发展。

当然，朱子的贡献远不止这三四方面。笔者所关注的另一个话题则是在内容之外——朱子在改造和重构新儒学过程中的方法论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被笔者所关注，除了因为他很少被人注意之外，还因为，它对我们今天复兴国学，重振祖国的传统文化有着积极和现实的借鉴意义。朱子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成功经验。

全祖望说：“杨文靖公四传而得朱子，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矣。江西之学、浙东永嘉之学，非不岸然，而终不能讳其偏。然善读朱子之书者，正当遍求诸家，以收去短集长之益。若墨守而摒弃一切焉，则非朱子之学也。”（《宋元学案●晦翁学案》）这段话，就是人们常说的朱子之学的“集大成”。

集大成，是朱子学方法论中的一个最显著特点。他的学术，集宋代理学前辈邵、周、张、程之大成，也集同时代理学家如吕祖谦、蔡沉，乃至不同学派如陈亮、陆氏兄弟之大成。

除了集理学之大成外，朱子还能集不同学术门类之大成。朱子是一位大学问家，经史子集无不精研，天文地理无不通晓。这种集大成之功力给了他贯通和融会的极大能力，这种能力使他能超然而驾驭群经。也是这种功力使他有可能把中国传统文化的不同门类和分支整合成一个新的系统——新儒学。

值得注意的是，他还吸取了佛教与道教的精华为我所用，收到了化腐朽为神奇之效。

对佛教的吸纳和利用，体现了朱子对异质文化的科学态度：不盲目排斥，吸取其精华，为我所用。

朱子早年信佛，受教李桐以后始得顿悟前非。他从佛教中解脱出来以后，一方面对之保持严厉的批判态度，另一方面则撷取其精华，加以改造，融入自己的理学体系。朱子对佛教的吸纳和改造取得的一个最重要成果是：造就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思辨。

思辨，是区别于经验认识方法的一种思维模式，它通过概念的形式进行纯粹的思维活动，它高于感觉、直观的感性思维，也高于非此即彼的知性思维。理学的思辨思维与中国古代的名家、墨辩家及玄学有某种联系，但是它的直接思想和方法资源则是佛学。佛教哲学的思辨方式对玄学的影响很大，但是真正直接、主动地将它嫁接到哲学思维方式和理论建构中来的还是理学，朱子是这一嫁接的大师。朱子之前的理学，如周、程、张子，他们的思维方式基本还是一种知性的思维，例如，关于无极、太极的理论，从周敦颐的“自无极而太极”，到朱子的“无极而太极”，明显地表现出思维模式不同。再如，从二程的“理气论”，到朱子的“理气论”，前者表现出的是高度的直觉和感性，而后者则显示出高度抽象的推理与辩证。又如，关于“万物一理”和“理一分殊”的辩论，则充满着思辨的色彩和方法论上的智慧。

朱子学的思维方式对中国人思维方式的形成与提升是非常重要的。理学对于中华民族的贡献，除了它的价值观、它的生活方式，最重要的就是它对中国人思维方式的训练，它造就了聪明的中国人。（见拙作《经学与中国学术思维方式》2005年11月27日《文汇报》）

朱子在再造儒学的过程中还有一个必须时时面对而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如何对待传统。

朱子是如何对待传统的呢？

他的做法是：继承传统而不拘泥于传统。

对待传统，朱子怀着一种敬畏的热爱，他高度认同传统的价值，并以承传传统为己任。他的新儒学建立在恪守传统的基础上，而不割断传统，抛弃传统。传统是朱子思想的主要资料库。我们来看朱子思想的展开，它所依傍的主要是传统的儒家经典文献，而他展开思想的主要方式则主要是“述而不作”。“述”，实质上就是借用传统的思想与理论资料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四书集注》是如此，《近思录》是如此，《西铭解》、《通书注》也是如此，《资

治通鉴纲目》、《诗集传》、《楚辞集注》依然如此。他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他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讲话，他是在传统铺就的大道上继续前进。他是传统的延伸，而不是另起炉灶。这证明，他的方法论与他的理论基础是一致的，这是“道统”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但是继承传统并不是拘泥于传统。传统在朱子哪里是活的、发展的和开放的。诚如上文所述，朱子思想的展开是以传统的经典文献为依归的，但是，这种展开并不是重复传统，复制传统，而是用新的理念、新的视角、新的方法，对传统的经典作出全新的与时俱进的诠释。以《大学》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为例：“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於至善。”朱子引程子曰：“亲，当作新。”“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大学章句》）这里“亲民”变成了“新民”。这是一种全新的诠释，而把“亲”释作“新”，正是新儒学希望革故鼎新，以新的理学思想改造儒学和改造民众的抱负所在。朱子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决不纠缠于对过去思想资料的评判和争论，而是高屋建瓴地用新方法新观念对传统和经典作重新解释。当然，这种新解是以对文本的全面理解和把握为基础的，是言之有理和有说服力的。这要以博学和通达为背景，如果没有朱子那样的大学问，是无论如何达不到这种境界的。

余 论

朱子一生七十年，给我们留下了丰厚的遗产。他的著作是有形的，他的精神是无形的。台湾有一位学者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可以诠释朱熹，也可以批评朱熹，但是我们不能绕过朱熹。”这是一句非常精辟的关于朱子历史地位的评论。朱子对我们这个民族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和深刻的，从价值观到人文精神，从思维方式到生活方式，无不打着他的思想、方法和他所规范的各种教条和理念的烙印。虽然从上一个世纪的初叶开始朱子即受到了来自不同学派、思潮和政治势力的批判、攻击，甚至是诬蔑和谩骂，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被“迫害”得“体无完肤”。但是他的精神不死，他的思想和学说无法被消灭。相反，经过这么多年炼狱般的煎熬以后，朱子和朱子学变得更具有活力，显示出更为强劲的生命力。尤其是高科技和信息革命带给这个星球急速的经济发展和迅猛的全球化进程以后，物质对精神的冲击，技术对人文精神的覆盖，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以及西方文明踏着全球化的步伐而形成的思想、文化、政治形态和话语等的霸权而带来的人类社会的冲突、战争、动乱，使人们不能不思考“为什么”和“怎么办”。在寻找“突围”之路的时候，人们重新眷顾了已经沉寂了多时的朱子学，人们发现，朱子的思想和学术是一个宝库，它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资源，这些思想，可以被我们用来化解人类今天的困惑，也可以作为一种基本的元素拿来整合或发酵出新的思想源。

其实，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朱子当年有很多相似之处。

首先，我们面临着如何对待外来文化的问题。

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现实：西方文化，主要是美国文化，挟持着全球化和强大的经济力量席卷着全世界，它对我们这个一向封闭的国家的渗透，不仅可以用“席卷”这个词，更可以用“润物无声”来形容。好莱坞、肯德基、麦当劳、因特网、托福、迪斯科、超女、NBA、F1、MBA、CEO……可说我们的生活已经被以美国文化为代表的西方文化所包围。在这样的社会现实面前，有人安之若泰无动于衷，有人惶恐不安手足无措，也有人暴跳如雷歇斯底里。

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看朱子，面对已经成为流行文化的佛教，他的态度并不是一味的排斥，而是有选择地吸纳。但是这种吸纳是以坚持文化的主体精神为前提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特别强调“道统”。朱子的文化主体意识非常自觉，他以捍卫本土文化、捍卫千百年来自然形成的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为己任。他表彰程氏兄弟“以兴起斯文为己任，辨异端，辟邪说，使圣人之道焕然复明于世。盖自孔子之后，一人而已。”（《孟子集注●尽心下》）“此道更前后圣贤，其说始备。自尧舜以下，若不生个孔子，后人去何处讨分晓？孔子后若无个孟子，也未分有分晓。孟子后数千年，乃始得程先生兄弟发明此理。”（《朱子语类》卷九十三）他一再强调二程兄弟在传道中的杰出贡献和重要地位，并以自己能作为他们的继承者而自豪：“吾少读程氏书，则已知先生之道学德行实继孔孟不传之统，顾学之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八，《建康府学明道先生祠记》）在《大学章句序》里他又说：“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於世。虽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与有闻焉。”正是如朱子这样一批具有强烈而自觉的文化主体意识的知识分子的不懈努力，中华文化的传统才得以薪火相传，才不致中断。中国人才知道自己的“根”之所在。也正是这种文化的主体精神，才能使中华文明在不断的一波又一波的异质文化的冲击下始终保持了独立而辉煌的存在。也才能保证中华民族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有可能与其他的文明平等对话。

不排斥外来文化，但是必须坚守住自己的本土文化。这是朱子给我们的一个教训。于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第二个问题：如何对待传统？

毫无疑问，坚守本土文化，就是坚守传统。但是如何才能守住我们的传统呢？朱子改造和重建儒学的经验值

得我们借鉴。

第一，不能抛弃传统、割断传统。

文化传统是一个民族的思想与精神之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把自己的文化传统丢了，这个民族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朱子在承续传统的过程中，一方面高举“道统”的大旗，揭示出道统与延续民族生命悠悠相关。另一方面，他又非常注意以传统的、本土的思想与精神的资源库，作为自己研究、发展与建构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这样，传统就自然地得到了延续，和继承。

第二，改造传统、再构传统，使传统与时俱进。

但是传统又不能墨守陈规，不能泥古不化。要使传统保持活力，使他的生命力始终不枯竭，就必须不断地为他注入新鲜的血液，使它能不断的更新，与时俱进。这就是朱子“新民”之说的深意所在。

朱子对传统的改造和再构是非常成功的，他使用得最多的一个方法就是对传统经典的重新诠释。这一经验，对我们今天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具有很现实的启示意义。对待传统文化我们已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批判地继承——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这种思维模式，首先立足于批判，它的前提是：传统不是一个好东西，对传统要保持怀疑和警惕，要保持距离。这种思维模式，造成了人们对传统的心理抗拒和排斥，使传统失去了亲和力，使人们失去了对传统的敬畏感。很难想象，在这样的心理控制下还有什么继承的可能。这里必须要讨论一下“糟粕”与“精华”的问题。我们承认，传统中既有精华也有糟粕。问题是你如何把他们区分开来，要知道，这是一个思想问题、精神问题，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糟粕与精华是杂糅在一起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不能如物理切割一样可以把他们切割清楚。高明的做法是如朱子所为：不去纠缠于是非曲折，而是以我为主，对传统作重新解释，赋予它新的内容和生命。试问忠、孝，究竟是糟粕还是精华？愚忠、忠于封建帝王，当然是糟粕，但是忠于人民、忠于党、忠于祖国，为什么不是精华？孝，以二十四孝的方法来尽孝道，也许是糟粕，但是尊敬父母，赡养老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为什么不是精华？这里的关键是看你如何来解释，你给他一个精华的诠释它就是精华，你给它一个糟粕的解释它就是糟粕。这是朱子的方法论，这一方法我们今天依然可以拿来为我所用。

毛泽东同志在总结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经验时提到“三大法宝”，其中的一大法宝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他成功的利用这个法宝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法宝，在意识形态上适用不适用中国的实际呢？当然适用！作为意识形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必须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什么是中国的实际呢？就是承传了千百年的中国传统文化。马克思列宁主义只有和中国的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才能变成中国的传统、中国的文化。佛教中国化的历史经验也许可以佐证我的观点：佛教传入中国以后，经过几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改造和消化，变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禅宗。从此，它在中国畅行无阻，生根发芽，最终成了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当下，神州大地出现了一场来自草根阶层的、自下而上的、自发的国学复兴热。尽管这场风潮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发起和参与这一运动的人目的各不相同。但是他们的诉求——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复兴传统，停止对传统的抹黑与糟蹋，则是共同的。中国的文化传统，经历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来自左或右的破坏，已经到了命悬一线的岌岌可危的境地。现在，随着国力的增强和党中央建立和谐社会的决策的提出，复兴中华文化的时机已经来临。但是，传统文化的复兴并不是仅仅通过读经就可以完成的。读经是需要的，它是我们必须补上的一课。传统文化的真正复兴，有赖于对他作出与时俱进的全新的诠释，有赖于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对他作出科学的再构和改造。我们的时代需要新新儒学。就此而言，我们的时代呼唤一大批既精通马克思主义，又有很深的传统文化造诣的当代“朱子”。

论利玛窦传教模式的历史意义

王瑞明

利玛窦（1552-1610），字泰西，意大利马切拉塔人。19岁入耶稣会修道，天资聪颖，对文学、算学、天文、地理皆有所造诣。1578年，他从葡萄牙里斯本乘船往东方，到达印度的果阿，1580年祝圣为神父，在果阿居留四年。耶稣会负责东方教务的视察员范礼安派他到中国传教，先到澳门学习汉语。1583年，利玛窦到广州，经官府批准，在肇庆建造一座两层楼房，取名仙花寺。他剃光头、穿僧服，专心学习汉文，热诚接待来访者，把随身带来的世界地图放大，将中国改绘在地图中央，以迎合中国人自尊自爱的心理。自制天体仪、地球仪等馈赠官员，平易近人，结识了许多朋友。1589年，离肇庆到韶州，建中国式教堂一座，从瞿太素学习四书五经，他计划与朝廷联系上以打开传教的新局面，经南昌、南京，于1598年抵北京，当时日本侵略朝鲜，侨居北京的外国人为避免

因战争带来的种种误解，或为自身安全计，纷纷离开北京，利玛窦返南京，利用买来的楼房改建为教堂，结交一些官员和文人。1600年与西班牙耶稣会会士庞迪我等八人再上北京，克服许多困难，定居北京，在宣武门东侧购房改建为教堂（今南堂处）。在北京传教十年，积劳成疾，终年59岁。

一、利玛窦传教模式的内涵

利玛窦到中国传播福音，为进入中国经历了很多艰难险阻。在公开不能入境的情况下，他采取“私渡”的办法，失败；依法办理手续后到了广州，被勒令回澳门。在几乎绝望中忽得到去肇庆的通知。在肇庆，结识了很多官员和知识分子，住处经常宾客满座，住处四周摆满轿子，邻近河岸停靠着小船和官员的大船。利玛窦制作天体仪和地球仪，指出大地是圆的，破除了中国古老的“天圆地方”的传说，介绍地心引力与日月蚀的成因，还绘制日冕晕或以之为礼物赠人。新奇的科学知识给中国带来了震撼，数学算法、浮雕的地图、精装镀金的书本、用图表和草图说明建筑模型的专著，这些精彩的事物很快播扬四方，西洋教士博学的声誉与天主教仁爱的教诲，为许多人所仰慕。利玛窦忙于接待各方来客，特别注意“把世俗性的谈话尽量转化为宣传信仰”。照利玛窦的话说是“一点一点地开始大播种”，他认为“通过谈话要比通过讲道，传布得更多而且成果更大。”^①这为“利玛窦模式”奠定了初步基础，建立了一个框架。而随着每一次隆重的瞻礼日，领洗入教的人数日益增加，圣堂里挤得水泄不通，一直挤到圣体栏杆前，这就增加了利玛窦向北京进军信心与勇气。利玛窦在中国传播福音的成功，其成功的模式约有四点：

（一）认识中国，热爱中国。当时到中国传教的教士强调入乡随俗，利玛窦有进一步的认识，他认为采用中国服装、中国语言、中国习俗、中国的生活方式，将自己打扮成中国人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有中国人的思想感情，由认识中国而热爱中国。以前外国人来华，学习汉文，多从《三字经》开始，只求认字学说话。利玛窦站得高，看得远，为对中国文化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精读四书五经，他认为四书五经是为着国家未来的美好和发展而集道德教诫之大成。他认识到中国人确实很聪明，“在天赋上一点不高于世界上任何别的民族”^①，“中国人都崇信真理，不仅是真理的热心探索者，也是圣德的热情崇拜者”。^②他对中国人的道德修养非常钦佩，认识到中国百姓品格高尚，“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以普遍讲究温文有礼而知名于世，这是他们最为重视的五大美德之一。”五大美德指仁义礼智信。他对中国人敬老尊师感触最深，孩子在长辈面前必须侧坐，椅子要靠后，他说：“中国人比我们更尊敬老师。”他非常欣赏“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古训。他深情地称赞“中国道德书籍充满了有关子女应该尊敬父母及长辈的教诲”，关于孝道的表现，“世界上没有别的民族可以和中国人相比。”^③中国人是最勤劳的人民，中国人是好思考的民族，“中国人不仅在道德哲学上，而且也在天文学和很多数学分支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他们曾一度很精通算术和几何学。”^④利玛窦精通天文、数学，如此肯定中国人的成绩，他赞扬中国人“多才多艺”，他说中国大部分机械工艺都很发达，“他们的船比我们的更考究更宽敞”，^⑤还说中国人天赋有经商的才能，治病也相当成功，最令利玛窦赞不绝口的是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我仔细研究了中国人长达四千多年的历史，我不得不承认我从未见过有这类征服的记载，也没有听说过他们扩张国界。”他非常注意这一现实：“在这样一个几乎具有无数人口和无限幅员的国家，而各种物产又极为丰富，虽然他们有装备精良的陆军和海军，很容易征服邻近的国家，但他们的皇上和人民却从未想过要发动侵略战争。他们很满足于自己已有的东西，没有征服的野心。”^⑥由认识中国而仰慕中国，明确指出“我们与中国人的接触是有许多好处的。”^⑦因此热爱中国，全身心地投入中国传教事业，以拯救中国人的灵魂为职志，这是利玛窦在中国传教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二）广交朋友，尊重儒家。利玛窦为传播福音，广交朋友，朋友中颇多名士，除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外，尚有瞿太素及其子瞿式谷、冯应京、李天经、周子愚、郑以伟、叶向高、李贽等。利玛窦的传教事业得力于朋友的帮助很多。如瞿太素在韶州帮忙解决抛石块砸教堂的事件，利玛窦在广东、江西所取得的成就，大部分都是与瞿太素合作的结果。靠瞿太素的努力，南京堂区才得以建立；靠瞿太素的关切，利玛窦才得以第二次去北京；靠瞿太素的介绍，利玛窦结识李心斋、张养默，王肯堂等。瞿太素最初了解“神明的奥秘”，得力于利玛窦、郭居静、钟鸣仁的指引；后来，他又认识了罗如望、黄明沙，他们坚定了瞿太素“对已学到的教义的信仰”。^⑧这位常熟人在57岁时由信佛转而皈依天主教。

劝利玛窦改僧服为儒服的是瞿太素。自从改为儒服后，在群众中取得了认同感与好感，工作顺利，教务发展，几乎进入繁花似锦的地步。因为僧中虽有高僧，但良莠不齐，其总体形象在人们印象中欠佳。利玛窦于1593年改穿儒服，足以反映其内心的中国化。他对儒家的认识是清晰的，他认为儒家不是宗教，它没有僧侣或祭司，没有任何特殊礼仪、戒律、教规、祷词、颂歌。真正的儒家并不教导人们世界是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及由谁创造的，他们不崇拜偶像，每年祭祀亡灵的仪式，是向已故祖先表示崇敬和怀念，在墓前摆供品，是表示孝顺，不带迷信色彩，他们在任何方面都不把自己的祖先当作神，并不向祖先乞求什么。孔子是儒家的祖师，但孔子并未被尊奉

为神，也无人向孔子请求他降福或希望他帮助。因此，形成了利玛窦“尊孔祭祖”的主张。

利玛窦崇敬儒学，心甘情愿与儒同化，决非盲从，而是出于理性的选择。当他研究了中国古代的权威著作之后，“我们会发现其中很少有什么东西是和理性之光相反的，而大量的倒是与之相一致的，他们的自然哲学家并不比任何人差。”^①利玛窦之所以偏爱儒家，因为它在道德伦理方面与道教、佛教相对立，而与基督教相一致，儒家思想的核心“仁”与基督教教理的核心“爱”，多么近似。利玛窦还把儒家思想理解为中国领导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且还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特征。他更认为“儒家最终目的和总的意图是国内的太平和秩序，也期待家庭的经济安全 and 个人的道德修养。他们所阐述的箴言完全符合良心的光明与基督教的真理。”^②因此，利玛窦认为西洋教士的儒化是对中国“全国归化的一种准备工作。”^③

(三) 学术传教，介绍西学。利玛窦介绍的西学有算学、测量学、地理学、计有《几何原本》6卷、《同文算指》8卷、《测量法义》1卷、《勾股义》1卷、《测量异同》1卷。利玛窦是以学术传教闻名于世的，在这方面的得力助手是李之藻和徐光启。

李之藻（1565-1630），1599年在北京认识利玛窦，在认识利玛窦前，他曾绘制15省地图，见利玛窦所绘地图，惊叹不已，特重刻《利玛窦万国全图》并为作跋。他向利玛窦学习地理，在利玛窦的指导下，完成研究天象的专著《浑盖通宪图说》，学会使用星盘，并为自己制作一具。由利玛窦口授、李之藻演成《圜容较义》一书。李之藻在病中接受利玛窦的劝告领洗入教，他带领全家都领洗入教，他的部下在他的劝导下不少人皈依天主教。1613年，李之藻调任南京太仆寺少卿，上疏请译西洋历法等书，就在这一年，他译出《同文算指》（即实用数学），这是介绍西洋笔算最古的译本，自加减乘除以至开方，原著中没有一个细节被遗漏。后此十年，他与傅泛际译出《寰宇图》，这是一部宇宙学讲义；以后又译《名理探》，这是西方逻辑学介绍到中国最早的名著，译者在逻辑用语方面颇费苦心，有些译名至今仍沿用。李之藻死前一年编刻《天学初函》，将利玛窦、艾儒略、庞迪我、熊三拔所著各书汇编在一起。

徐光启（1562-1633），是利玛窦介绍西学的得力合作者，他与利玛窦合译《几何原本》6卷，为西洋科学技术传入中国开拓道路。他译Geo为“几何”，即译其音，又译其义，这一词语，中国古已有之，《诗·小雅·巧言》及《左传》僖二十七年，皆以“几何”问数多少，徐光启以中国人早已熟悉的词语来译名，运用得当；数学上的专名，点、线、面、平行线、直角、钝角、锐角、三角形、四边形、斜方形等由徐光启使用而确定下来，皆沿用至今；三角学的术语如正弦、正切等也是他制定的。徐光启编译有《大测》2卷，介绍平面三角与球面三角；他所介绍的《割圆八线表》就是三角函数表。徐光启与利玛窦合作在数学领域里的努力，为扭转中国当时忽视数学基础的弊病具有关键的作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徐光启根据当时农业发展的需要，吸收外国科学技术，向熊三拔学习泰西水法，将熊三拔传授的知识写成《泰西水法》一书，丰富了中国农学的内容。徐光启在天文历法方面，会通中西，采用新测算法，使日食、月食的预测的准确度达到最高水平。他主编的《恒星历指》经过实测绘入表者1356星，所分大小、等次、远近、位置、行直、形模，悉与天象相合。银河之为无数的远星，在我国是徐光启最先说明的。《崇祯历书》之成为我国宝贵的历史遗产，与徐光启及其领导有方不可分。徐光启介绍西洋科学，运用西洋科学知识解决自己科学研究中许多问题，成绩卓著。

(四) 群策群力，众志成城。利玛窦对“独木不成林，独力不成事”的道理是深刻理解的，具体反映于他善于处理人际关系。在传教士与传教士之间，传教士与信教群众或不信教群众之间、传教士与官府之间，遇到纠纷时，利玛窦皆泰然处之。如肇庆有人诬告利玛窦等是“外国奸细，图谋刺探我国机密”，肇庆同知方应时是利玛窦的至交，对教士们品德的清白早有认识，他劝利玛窦对原告控以诽谤罪，但利玛窦并没有这样做，在官府审定整个控告不符合事实后，就算了结了。广西巡抚刘继文调到肇庆，下令驱逐利玛窦等教士回澳门，利玛窦等离肇庆回澳门，途中被追回肇庆，改去韶州。在韶州、南昌所遇到的危难，很快都化险为夷，由于有很多官员、儒士。百姓为之出谋划策，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无端的迫害反而使很多人想了解这个宗教而接近这个宗教，如南昌发生27人签名诬告教士“到处在河上肆行剽掠，聚合钱财”以及与官员“秘密结盟，结成死党”一案，经官府审理，纯属无中生有。结案后，1609年圣诞节重新开堂，不仅信教群众照旧热心参与弥撒，还有许多不信教的群众进堂观礼、听神父讲道。

1616年，南京发生教难，始作俑者为南京礼部侍郎沈澂，他一向仇教，他认为天主教有两条罪状：一为西士治历，破坏传统历法；二为不祭祀祖宗，数典忘祖。要求皇帝下令驱逐教士出境，皇帝不准。他采取先斩后奏的办法，发兵包围南京天主堂，王丰肃神父及教友20余人被捕，南京教难波及全国。徐光启上疏为西洋教士辩护，指出西洋教士“实皆圣贤之徒，其道甚正，其守甚严，其学甚博，其识甚精，其心甚真。其见甚定。”天主教“以昭事上主，救己灵魂为旨，其法能令人为善必真，去恶必尽”。并强调天主教有移风易俗之力。徐光启提出鉴定教会的办法：一翻译西来经传，以定其邪正；二令教士与名僧互相辩论，以明其是非；三将已译出的书籍，一一审核，以证其善恶。当时明神宗荒淫腐朽，不过问政事，沈澂勾结太监魏忠贤，假传圣旨，勒令教士回澳门。沈

沈澂任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利用职权，又掀起教难。徐光启的家成为教友们的避难所。李之藻与杨廷筠在杭州全力保护神父、教友。教难平息后，当时钦天监推算日月食一再错误，徐光启奉命主持其事，按西洋新法推算，纠谬正误，他推荐龙华民、汤若望参加这一工作，工作很出色。他们出入宫中，讲道传教，宫中领洗进教的达五百余人。

徐光启是在1603年在南京领洗进教。他认为若崇信天主，国家可“永安无危，长治无乱”，天主教的教理教义可“易佛补儒”（或译作“驱佛补儒”）^①，即可以充实、完善儒家思想。徐光启成为西洋教士在中国传教的得力合作者，他与李之藻、杨廷筠是明末天主教三杰。徐光启非常重视传教工作，他从南京邀请郭居静神父到上海开教，徐光启的家在上海南门外乔家浜侧，俗称九间楼，上海最早的天主堂就建立在九间楼之西。李之藻为杭州的开教做了不少工作，在其家附近建立小圣堂和神父住宅。杨廷筠（1557-1627），1598年任监察御史，弹劾阉人陈奉、马堂、陈增等奸状，守正不阿。他本信佛，在李之藻的劝导下改信天主教后，举办公益事业，成立兴仁会，立公墓，设义馆，施舍衣食医药。每天除早、午、晚默祷外，以思、言、行、缺为自我反省的重点，经常独居斗室，静心澄虑。在他的言传身教下，杭州大批人士进教。他的门生张赉，受他的感化入教。张赉是福建人，艾儒略在张赉的帮助下从杭州前往福建传教。杨廷筠写的《代疑编》，流传甚广；他还写有《西释辩明》、《西学十诫注释》、《用夏解》等书。他写的书在福建影响很大。他除将自家的住宅捐献给教会外，临死的那一年，建筑壮丽的教堂及教士住宅、修道院，为杭州教会打下很好的基础。

1600年5月18日，利玛窦与庞迪我、钟鸣仁、游文辉从南京启程去北京，在瞿太素、李心斋、祝石林等的关照下，沿途顺利，但到达临清，虽有临清道钟万禄的庇护，仍遭税使马堂的刁难、搜查、抢劫、凌辱、囚禁达半年之久。钟鸣仁修士把几封申诉信送到北京求援，最后逃脱了魔掌。马堂不敢违拗皇帝的旨令，派出八匹马和30名脚夫，将利玛窦一行送往北京。利玛窦之所以能定居北京、开展传教活动，建教堂，以及死后得到葬身之地，无一不是在朝野上下的支持下完成的。利玛窦传教模式不是利玛窦孤军奋战所形成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利玛窦所率领的是一支坚定刚毅、无私无畏的以传播福音、拯救灵魂的传教队伍，视死如归，黄明沙修士在广州被活活打死，麦安东、石方西两神父先后在韶州死去，苏如望神父在南昌病逝，鄂本笃修士长期跋涉于西北，1607年在肃州病故。利玛窦病故不到60岁。这是说明利玛窦传教模式的形成，支付了极高的代价。

二、利玛窦传教模式的历史意义

《利玛窦中国札记》一书中译者序言，指出利玛窦的传教活动，最后可以说是一场失败。他们主要的论点是利玛窦没有用一种思想体系来改变或取代中国的思想体系，亦即“合儒”、“补儒”、“超儒”的工作。^①这一指摘正触及到利玛窦模式的精华所在。

（一）儒化的成功

利玛窦清楚地认识到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认识到儒家学说与天主教教理教义的一致性，他从思想深处接受了儒化，从他写的《二十五言》就有所反映，在此书中，专讲人生的德行和优良品行，他不仅把宗教灵感归之于儒家，而且还引申出了它与基督教的内在关系。别的教派都喜欢阅读这本书，取得了意外的成功。这是对利玛窦儒化的充分肯定。利玛窦儒化的目的是为了传教，认为传教最重要的手段是“以身作则”，即“以他们圣洁的生活为榜样”^②，以儒家的教诲作为自己言行的指南，真正儒化，“以行代言，对传播新传来的基督教的名声更为灵验。”^③他非常重视无言表率的作用，因为榜样、典型的示范作用胜过千言万语。利玛窦著作中最有影响的是《天主实义》（原名《天学实义》），是利玛窦与我国文人学士辩疑之作，一时风行全国，且译为日文，越南亦有刻本，此后更有朝鲜译本及法译本，这是一本西方人研究中国思想的力作，他引用《中庸》、《诗》、《书》、《易》、《礼》，旁征博引，左右逢源，随手拈来，都成妙谛。冯应京尊称利玛窦为“儒学博士”，翻印《天主实义》。冯应京任湖广省按察使，弹劾税使陈奉，正不胜邪，反被关进监狱三年，出狱后不久即逝世，他虽未领洗进教，但对利玛窦的人品学识极为钦佩，还翻印利玛窦的著作以广流传。利玛窦经常与各方学者论学，学者多以“利子”尊称之，叶向高赠利子诗曰：“著书多格言，结交皆贤士。我亦与之游，冷然得深旨。”叶向高是明代一位有为有守的朝官，累官吏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经常数陈朝政得失；魏忠贤擅权，横行无忌，叶向高与之对抗，保护了不少正人君子。诗中有言“结交皆贤士”，这是千真万确的，徐光启被魏忠贤排挤回家，即为明证。而反对西洋教士的魏忠贤、沈澂、马堂等人都属于历史上的奸邪之辈，这已经盖棺定论。

利玛窦交友有道，他在《交友论》卷一指出：“视其人之友如林，则知其德之盛；视其人之友落落如晨星，则知其德之薄。”这话的意思不是提倡“滥交”，而是主张广交朋友，利玛窦也结交和尚，如莲池法师与他往来频繁。交友要慎重，要收到互相帮助、互相砥砺之益。利玛窦与李汝楨辩论，使他承认崇拜偶像之非。利玛窦与名僧黄洪恩辩论，这位名僧并不否认有一个天地主宰的存在，但是他同时认为他并不是神或具有任何特别的尊严。在利玛窦的追问下，这位名僧仓促承认他可以创造天地。这类论战，虽然一时得不出一个明确结论，但加深了彼此的认识，利玛窦说：“友者过誉之害，大于仇者过訾之害。”朋友互相吹捧之害大于敌人的诽谤，他对交友之道的认

识极其深刻。又说：“多有密友，便无密友。”可见他深知交友的奥妙。利玛窦《交友论》成为名著，流传甚广，极为难得，赣州知县重印了这本书。利玛窦著述之论及我国经籍的，尚有《畸人十篇》，以我国经书与天主教经典作比较研究，反映了他对儒典研究之精深。

利玛窦凭其丰富的儒学知识，将四书译成拉丁文，寄回欧洲，开西人译儒典之端。继而有金尼阁译五经为拉丁文，在杭州刊印，这是我国儒典最早的西文译本。再往后有殷铎泽与郭纳爵合译的《大学》、《中庸》、《论语》，俱译为拉丁文。将儒学推向世界，使儒家思想发挥其世界文明的组成部分的应有作用，促进中西文化交流，贡献卓越。利玛窦之所以儒化，精通儒典，精通儒家学说，能向世界宣扬儒学，由儒化而结出丰硕的成果，与他的天资聪颖、记忆力惊人有关，有人对他进行了一次考验，把很多中国字漫无次序的写下来，而利玛窦读上一两遍，就能一字不差地背诵出来；更惊人是还能倒背不误。^①利玛窦儒化的结果，被称为“儒家”。^②以利玛窦为首的西洋教士经过辛勤的工作，在中国人心中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我们的传教士已经获得了学者和圣人的名声。”^③这一名声的取得，说明西洋教士在思想感情上适应了中国社会。

（二）适应的成功

利玛窦等西洋教士在开展传教工作中，除了适应风俗习惯，适应群众心理，更大力适应国家急需，适应社会要求。他们以讲解西洋科学入手传播基督福音，这是最成功的适应。其意义有三：

其一，改进学风。基本上扭转了不重视数学的缺失，利玛窦在罗马专攻数学数年，在数学大师 Christophoro Clavius 的指导下，造诣颇深。利玛窦以其丰富的数学知识震撼了中国人。中国古代数学水平十分高超，如《九章算术》是东汉初年根据西汉及其以前数学知识汇编而成的一部名著，其中《少广章》开平方、开立方的方法，比欧洲早一千多年；《方程章》联立一次方程式的解法，也比外国早四百多年。南北朝时期的祖冲之算出圆周率值在 3.1415926 与 3.1415927 之间，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最精密的圆周率，欧洲人直至 1573 年才求出这个值，比中国晚一千多年。我国是一个农业国，农业生产实践与数学联系密切，在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下，数学发展得比较早。中国古代数学的发展与古代希腊数学有所不同，在算术、代数学方面的成就比较丰富，而几何学、三角学方面的成就贫乏。徐光启与利玛窦合译《几何原本》前 6 卷，正好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而且具有端正学风的作用，在那文化领域泛滥着空疏的唯心论的时代，时代的危机，促使徐光启急于求救于西方科学，徐光启在《刻几何原本序》中说：“汉以来多任意揣摩，如盲人射的，虚发无效，或依儼形似，如持萤烛象，得首失尾，至于今而此道尽废。”连“任意揣摩”之风与“持萤烛象”之习都“尽废”，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危机可想而知。徐光启是为解救思想危机而与利玛窦向中国介绍西学的。其所译《几何原本》前 6 卷，是欧洲数学著作译成汉文的第一部书，成为明末和清代许多人学习数学的启蒙读物，一再重版，还有满文版。清代数学家李善兰在 15 岁时读此书，它对培养我国数学工作者起过重要作用。《几何原本》后 9 卷由李善兰全部译完。西方数学的介绍，使我国数学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了生机。数学是科学发展的基础，有清一代学者大师如梅文鼎、王锡阐、戴震、江永、焦循、阮元，几乎没有一个不深受西法天文数学的影响。

其二，增益知识。利玛窦介绍西学，提高了中国人民的知识水平，开拓了眼界，使他们惊奇地见到子午线、纬线和度数划分的地球表面；破天荒地知道赤道、热带、两极；将 24 度的黄道带恰当地刻画在一个日晷上，更使他们叫绝。使用象限仪能够测出一个塔的高度，一条沟或者一个山谷的深度，或者一条路的长度，也使他们感到无比新奇。利玛窦对来访者讲解地理学和天文学的一些基本原理，“他教的东西简直是骇人听闻，是超出他们想象之外的东西。尤其甚者，确实是他们有很多人承认，在此以前他们对于更美好的事物的无知使得他们顽固而骄傲，他们过去在知识问题上的极端盲目曾经很不理智地蒙蔽了他们的眼睛，现在眼睛的确被打开了，看到了生活中更严肃的事物。”^④这不是利玛窦的自我炫耀，瞿太素称赞利玛窦所带来的科学知识，“开阔了知识界的眼界。”^⑤他将 14 岁的儿子委托西洋教士教育，从事中国文学与欧洲文化的学习，进步很大，中国知识分子不少人接受西洋教士介绍的科学，而拒绝了他们的宗教信仰，这可以李贽、方以智、黄宗羲为代表。梅文鼎有诗云：“窃观欧罗言，度数为专宗，思之废寝食，奥义心神通。“他欣赏西洋的度数之学，并不信仰其宗教。清代政府虽长期禁抑天主教，但仍重视西洋科学的吸收与应用“节取其技能”。^①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评曰：“自明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前清学术，颇受其影响。”西洋科学的介绍，主要组织者和领导人是徐光启，如西洋教士熊三拔是水利专家，对水利已有 20 余年研究的徐光启向他请教时，他竟有“怍色”，在徐光启诚恳要求与反复劝说下，他始答应将《泰西水法》介绍中国。徐光启在吸收西洋科学技术方面的重要理念是：“会通中西，力求超胜。”他说：“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②翻译与会通之后的“超胜”，全靠中国科学家奋发图强。与徐光启同时代的王徵（1571-1644），是著名机械学家，已有许多发明创造，曾亲手制造虹吸、鹤饮、轮壶、代耕、自转磨、自行车，见之者皆称奇，但他并不满足已取得的成绩，潜心学习拉丁文，与邓玉函合译《奇器图说》，成为我国第一批学习和推广西方科学技术的学者之一，王徵自从学习西洋自鸣钟法后，“问学功夫，颇觉实落；思致想头，颇觉圆活。而心灵跃跃，又若时时有开动。”^③因此而有自行车的发明。西

洋科学技术之所以能在中国土壤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离不开中国原有的基础与中国本身的各项条件。

其三，形神兼顾。利玛窦传教方法最值得重视的是以介绍西学为切入点，即由“世俗性的谈话尽量转化为宣扬信仰。”^④并不是一开头就讲造物主、灵魂、天堂。利玛窦分析了来访者的各不相同，有的是来观看洋人带来的稀奇物品，如三棱镜，自鸣钟；有的是来学习数学，探讨数学难题的；有的是来询问天文学、地理学方面的一些知识；有的是为寻觅把汞转化为水银的秘诀；还有的人听说利玛窦记忆力惊人，向他了解记忆的方法。最后才是对灵魂得救的关怀。来访者各有爱好、各有兴趣。利玛窦因材施教，对每个人都不让他空手而归，“带回有关这件事或那件事的一些宝贵意见，一点一点地开始大播种。”^⑤李之藻最初接触利玛窦就是从他学习地理学，进而在利玛窦指导下绘制世界地图，利玛窦为之增补一些国家，帮他作了详细地叙述，随着交往的频繁，两人合作译书，最后领洗进教。

西洋教士以介绍西学来清除隔阂，增进友谊。南京有一位显贵许胥臣读《天主实义》有抵触情绪，王丰肃神父用数学吸引他，王丰肃还托人为他做了一个天体仪、一个地球仪，他在上面加上注释，大大增进了友谊和相互尊敬。许胥臣皈依天主教，成为道德和虔诚的典范。西洋科学的介绍，是引导人们认识真理的有效途径，这是一种“由显入微，从疑得信”得方法，即使人由怀疑利玛窦到相信利玛窦，由相信其所传的科学到相信其所传的宗教，徐光启《刻几何原本序》有所表白：“余乃亟传其小者，趋欲先其易信，使人绎其文，想见其意理，而知先生之学可信不疑。”这里“先生”指利玛窦。

利玛窦以介绍西学为手段传播基督福音，兼顾神形利益，即既重灵魂的得救，也不忽视有关肉身的种种需要，世俗与超性并重，人的灵魂与肉身紧密结合，一经分离，既告死亡。神形相通，神形互动，形受益则神亦受惠，以西洋科学技术来丰富人们的知识，提高人们的技能，使人们能为国家谋福祉，改善人们的生活，带来健康、平安、富强为修身养性提供条件和环境，为灵魂得救铺平道路。超性的追求应顾及世俗利益，“中国人认识到我们丝毫不搞什么革命性的东西，也不指望任何物质利益，只是前来传播唯一圣教，那和帝国的利益丝毫没有抵触。”^⑥这是说要面对现实，服务现实，这一传教方针，保证了圣教广扬，几年之内，新增教友五千之众。《利玛窦中国札记·中译者序》指出利玛窦未能以一种思想体系取代中国传统思想体系是失败，实际是成功。

（三）传教的成功

利玛窦学术传教的理念、方法中的儒化与形神兼顾是适应中国人民心理与中国社会实际的重大措施，使天主教会能在中国立足，在肇庆、韶州、南昌、南京、上海、杭州开教建堂，甚至进入北京，进入朝廷。唐代的景教为中国传来基督福音，但很快销声匿迹；元代孟高维诺在北京建教堂，在北京传教34年，死在北京。他还在福建泉州设立教区。他是教廷正式使节名义来华的第一人。但也后继无人。只有利玛窦开创的局面维持至今，其成功之处表现于以下二点：

第一，开教建堂，传承不绝。在广东首府肇庆建立两层楼房，这是利玛窦在中国建立的第一座教堂，利玛窦在肇庆开创了很好局面，照他的话说：“庄稼一天又一天地越发成熟起来”^①教友不断增加，有一天作完弥撒，有18人领洗。韶州建堂后，有一年领洗者140人。韶州城内城外皆能广扬圣教，如在靖村，百名教友修建圣堂，龙华民神父到马家坝讲天主十诫。南昌，利玛窦购买了房屋，传教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据利玛窦的观察，这里百姓生活勤俭、风度文雅，这里最高长官陆万垓准许利玛窦住在这里传教。利玛窦与郭居静1598年离开南昌去南京，苏如望神父留在南昌，1605年，教友由200增至400人。利玛窦对南京的印象是：“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百姓精神愉快，彬彬有礼，谈吐文雅。”^②南京第一位教友秦保禄，家里有一座美丽的小圣堂，74岁安息主怀。南京正阳门西营崇礼街有一座新建的楼房，因闹鬼，出售给利玛窦。利玛窦在南京，应邀参加纪念孔子的集会及一些文人学士的聚会，他在聚会上介绍欧洲各种风俗和宗教信仰。他应南京地方官员的要求，将原在广东绘制的山海輿地全图进行修订，改正错误，增加注释，官员雇工镌石，刻上赞扬的序文，拓本流传各地，远至澳门、日本。南京的教友每年翻一倍。利玛窦进北京后，进入朝廷，建造圣堂，忙于接见连绵不绝的客人，从不拒绝接见教友中地位最低微的人，并和他们亲切交谈，各地寄来的许多信件，他皆一一作复。特别是关于教理教义的问题，答复得很详尽。以上所列举的肇庆、韶州、南昌、南京，每年各地新增教友皆在100名左右。此外，上海，杭州皆开教建堂。

第二，传教队伍。庞大奇特。传教的主力是教友，利玛窦通过传播西学，组织成一支庞大的传教队伍，如徐光启、李之藻、瞿太素等。利玛窦每到一处，必与地方官建立友情，在肇庆结识兵备道徐大任等一些官员，徐大任后调任南京朝廷中的侍郎。韶州城内有一位显赫人物姓彭，与神父友好交往11年，1603年入教，成为传教的骨干。韶州附近所有达官贵人，多成为神父的好朋友。在南昌，王继楼医生帮利玛窦结交了一些朋友。原韶州同知李春和，在韶州与利玛窦成为好朋友，在南昌相遇，双方喜出望外，李春和为利玛窦做了一些工作，让利玛窦安心在南昌住下来。利玛窦在南昌成为建安王朱多节家的常客。南昌文坛领袖章潢与利玛窦情谊至深。南京最显赫的人物魏国公徐弘基、南京城的军事首领丰城侯李环、礼部尚书王忠铭、有三教领袖之誉的焦竑、敢于离经叛

道的李贽，都成为利玛窦的朋友。李贽虽未信教，但他说“基督之道是唯一真正的生命之道。”③他赠给利玛窦一个纸折扇，上面题诗：

逍遥下北溟，迤迤向南征。

刹利标名姓，仙山纪水程。

回头十万里，举目九重城。

观国之光未？中天日天明。④

李贽对利玛窦评价甚高，他说：“凡我国书籍无不读，请先辈与订音释，请明于《四书》性理者解其大义，又请明于《六经》疏义者通其解说，今尽能言我此间之言，作此间之文字，行此间之仪礼，是一极标致人也。中极玲珑，外极朴实，数十人群聚喧杂，讎对各得，傍不得以其间斗之使乱。我所见人未有其比，非过亢则过谄，非露聪明则太闷闷瞶瞶者，皆让之矣。”李贽赞扬利玛窦“是一极标致人”，这对利玛窦所崇信的基督福音的传扬是具有积极作用的。像李贽不信教而直接或间接帮助利玛窦传教的人不在少数，庞大的传教队伍肇庆就已形成，“如果要列举所有那些最后当了大官并且后来有助于基督教的进展的广东省人，那名单会是没有穷尽的。”利玛窦说：“那些对我们教旨有所认识的人，立刻把它传到他们任职的四面八方。这样就逐渐地而不知不觉地为那些后来在中国其他地方宣讲福音的人开辟了道路。”不信教的人不自觉地参加到传教队伍，这是一种奇特的现象。湖广省按察使冯应京翻印利玛窦写的《交友论》、《二十五言》、《天主实义》，分送友好；还有赣州知县翻印《交友论》，这是直接参与传教活动了，这是利玛窦用著书立说的方法传教的效果。利玛窦传介西学引起人们尊敬，引起官民对教会的亲近与重视，“而且有助于帮助中国人逐步增加对基督教理解的愿望。”西洋教士的讲道，内容充实，都能引起不信教人的好感，“他们来听布道，尽管他们并没有都接受他，绝大多数却表示了赞许。”由于有这样一些工作，才使不信教的人为传教效力。利玛窦从南京北上，献给皇帝的礼物有十字架、圣母像、自动报时的时钟、古翼琴、三棱镜等，这些对中国人说都很新奇，在北上沿途很多地方官都热情接待西洋教士，希望观赏贡品。利玛窦自进入中国，都以三棱镜、日晷、地图、星盘、天体仪、地球仪、象限仪、罗盘等作为礼品，分别赠送地方官，这是颇具吸引力之举。因此吸引了很多人乐于接近他，乐于与他交友，乐于为他效劳。利玛窦在肇庆、韶州、南昌都遇到过麻烦，之所以能化险为夷，得力于朋友的帮助。南京教难时，挺身而出为天主教辩护的是徐光启。利玛窦在临清遭马堂囚禁半年而终于能安抵北京，以及定居北京，都有很多人帮忙。“由于在首都定居的影响，传教团的地位在短短几年之内就已十分稳定，基督教的信仰在全国各地滋长起来。基督教的热情之火一旦点燃，就每天都会传播开去。新信徒毫无阻碍地公开接受信仰。他们当着别人的面公开参加传教点的修建，参加教理班和弥撒以及进行其他宗教礼拜。有些异教徒，甚至是士大夫阶级和位置很高的官员，也都到教堂来参观，向十字架致敬。”这是利玛窦对传教工作的总结，接着说：“感谢天主，“不仅因为神恩的光已经突破了几个世纪的黑暗，而且因为有很多人竞相参与这个特殊葡萄园的劳动。”利玛窦清楚地认识到他所拥有的这支“很多人竞相参与”的庞大传教队伍的不可取代的作用与卓越贡献。靠他们已把天主教传遍全国。

三、利玛窦传教模式的启示

利玛窦在传教方法上，高瞻远瞩，颇多创新之举。但都不违背教理教义，如尊孔敬祖，照利玛窦的分析，向孔子奉献祭祀，点燃香烛，并供一只已经宰杀的牲畜，由于“他们不承认他有任何神性，也丝毫无求于他。”这种礼节不能称真正的祭祀。祭祖也是如此。尊孔敬祖完全是理性的决定。利玛窦的儒化，本来是天主教在中国得以大发展的转折点，比利玛窦年长的罗明坚，他却一直偏爱僧装，并且认为“采用僧侣们的生活方式乃是支持中国传教团事业的一种恰当的措施。”这是与利玛窦对立的，利玛窦偏爱儒学。因为他认为儒学在道德伦理方面与天主教一致。儒学是学派，是建立在自然法则基础之上的哲学，不是什么宗教。一些西洋教士不学习儒典，不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更不正视利玛窦传教的理念与措施的客观功效，贸然指摘利玛窦过分关注发展与儒家杰出人物的关系，对儒家的积极评价，有

损基督教教义纯洁性的危险，进而否定其“尊孔敬祖”的举措，指出在祀孔祭祖时使用“天”和“上帝”有异端之嫌，多明我会与耶稣会之间，对此争论不休，这称为礼仪之争。康熙32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福建代牧严琅下令禁止祀孔祭祖，引起中国人民极大的反感，康熙皇帝说：“圣人以五常百行之大道，君臣父子之大伦，垂教万世，使人亲上死长之大道，此至圣先师之所应尊应敬也。”这一意见送达教廷，教廷仍支持多明我会的意见，并以“绝罚”相威胁。康熙毫不让步，这个争论持续约一百年，从而教难持续120余年（1723-1850）。这件事启示我们，在中国传教必须适应中国，像利玛窦那样。违背利玛窦模式，就会失败。

利玛窦模式正面地启示我们，作为教士必须有广博的知识，学有专长。我们不能指望修院教育完成这一任务。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在自学，无论在天文、地文、人文方面，认真地钻研下去，持之以恒，没有不成功的。比较宗教学、天主教史、神学、哲学对传教士来说，都已有相当基础，继续努力深造，必会有所收获。随着时代

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传教士必须认清时代的形势要求，严格要求自己，勤奋治学，以适应社会。对主日讲道，要精心准备，要有中心思想，要有针对性，要能解决问题，不能敷衍塞责，切戒语无伦次，吐辞不清。平时要乐于参加社会活动，广交朋友；善于接待来访者，这些细节，都来自利玛窦模式。

利玛窦模式还启示我们要民主办教。走群众路线。利玛窦周围有那么多朋友，各级官员、知识分子、普通百姓，他们尊敬利玛窦，或称赞他博学，或颂扬他的人品，或接受其宗教信仰。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不信教的朋友成为其传教队伍中重要力量，其中原委值得深思，除利玛窦具有极强的吸引力之外，他乐于接近群众，以礼相待，他奉行中国的礼节，对各级官员必赠以三棱镜、日晷、地球仪之类的礼品，对跪拜之礼习以为常，从不欺压百姓。他特别注意言传身教，虚怀若谷，善于听取意见，如要求朝廷准予在北京长期驻留的奏疏，由吏部的曹于汴修改润色，说明到中国传教是为仰慕皇帝的尊严与威望，奉献的礼品是表示对皇帝的爱戴和忠诚。这份奏疏得到的答复是：“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想住那里就住那里。”而且公家还拨款津贴他们，每四个月发一次，每个月相当八个金币。这件事说明利玛窦善于用人，善于发挥朋友的特长，为我所用，善于吸取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来推进传教事业的发展。

利玛窦模式的形成，不是靠利玛窦孤军奋战完成，耶稣会的团队精神与重视学术研究的会风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他有许多志同道合的置生死于度外全身心投入传教事业的教士，郭居静、黄明沙、王丰肃、黎宁石、林斐理、罗如望、庞迪我、钟鸣仁、游文辉、苏如望、李玛诺、费奇观，还有龙华民等。平信徒是传教队伍中的主力，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王徵、瞿太素是主力中的骨干，在许多工作方面担当组织、领导任务，利玛窦信任他们，放手让他们工作。尤其是能促使大批不信教的人能为传教工作。中西结合、官民结合、信教与不信教者的结合、神职人员与平信徒的结合，这是形成利玛窦模式的精髓。使人痛心的是教会内部，对利玛窦有种种误解，如谓“利子不善华文，所著无一足贵。”北京曾有一位洋教士说：“利玛窦西洋人，予亦西洋人，苟有华人助我，我所著作，将远胜利玛窦。”利玛窦能说、能读、能写汉语文，其《天主实义》、《交友论》、《二十五言》、《畴人十篇》，并非他人代笔，在当时极受欢迎，为传扬福音起到很大作用。利玛窦善于用汉文写作已成习惯，他于1595年写道：“至于意大利文，我再没有勇气使用它了，由于已不习惯。”意大利文反而变陌生了。不理解这些细节，不了解利玛窦儒化程度之深，怎么能理解其模式的精神实质。这就造成中国天主教在利玛窦以后一蹶不振的地步，这是对我们的严重警告！

利玛窦传教模式的精神实质集中于一点，就是适应中国文化，利玛窦的儒化是适应，介绍西学是适应，西洋教士进入钦天监工作更是适应。只有适应，教会才可生存，始能发展。

面向世界：后“五四”时期一个倾向的延续

罗志田

对北伐前的民国而言，五四运动像是一个分水岭，将此前和此后的时代潮流大致区隔。过去一般较多注意到“五四”带来的变化，特别是“个人”的淡出和群体的凸显（落实在“国家”、“民族”之上）。但按胡适对中国现代思想的分期，“侧重个人的解放”和“反个人主义”的“集团主义时期”的分界点要晚到1923年。这一判断或更多体现了胡适本人在那一时段的思想发展，最近的研究证实，国家、民族至上的倾向的确从“五四”当年就开始，并日益增强，到1925年后就形成一种沛然莫之能御的态势了。

另一方面，“五四”期间也是“海通”以来中国人最把自己和“世界”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当巴黎和会的结果告诉中国人“世界”仍是一个外在的区域、“公理战胜”并不包括中国之时，“国家”、“民族”与“世界”的关系就未必融洽，甚或可能对立了。学生们因巴黎和会的刺激转而偏向民族主义是一个不争的现象，但对“五四”前新文化运动的一些要素的冲击则不一。如果说趋重个人和团体的倾向在五四运动后呈现出某种零和(zero-sum)关系的转变，倾向世界的趋势却不尽然；民族主义的兴起并未立刻导致世界主义的衰落，较明显的转变出现还要更晚。

国家主义的提倡者在欧战结束后仍明显感觉到来自世界主义的强烈阻力，并视为五四运动的后果。这或是一个带有“礼失求诸野”意味的现象：中心区域已形成新的“礼”，而边缘区域旧礼的余波却被视为新礼的影响。就像水中已经投下了新的巨石，而此前投下的石块所激起之涟漪还在荡漾；两次涟漪在视觉上可能是连接的，前者遂被一些人视为是新石块所造成；且触岸之鳞波还可能借力反荡，与袭来之新波互动重叠(overlap)。这样一种波动不息的繁复层次虽是历时性的，表现出来却像是共时性的，因而也常被认知为共时性的。

“五四”前中国人面向世界的倾向甚强，故其在“五四”后的余波仍相当有力。过去的研究对此不够重视，或因我们的史学太追求简洁明快、边界清晰的叙事和定性分析，对史学的丰富性强调不足。其实，前者可能如陈

寅恪所说，“言论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相反，那种反映处于竞争中的不同面相、让更多当事人“说话”的多面化论著（a multi-voiced work），读起来可能不那么顺畅，或许更接近史事发生发展的原状。关于“五四”前面向世界倾向的急速攀升，前已略作申述，本文侧重“五四”后民族主义和世界主义的紧张和互动，并简略探讨读书人在其间的徘徊和挣扎。

一、知有国家更要知有个人和世界

1918年欧战结束后，许多中国读书人将其视为新纪元的开端，康有为、蔡元培和李大钊等见解不同的新旧人物都看到了世界“大同”的希望。以前曾经主张世界主义是理想而民族主义是现实的梁启超，更有非常明显的转变。

早在1899年，梁启超就说，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既有世界主义，也有国家主义。惟对时人来说，“世界主义属于理想，国家主义属于事实；世界主义属于将来，国家主义属于现在”。他自认从前追随老师康有为向往世界大同，有“清谈误国之罪”；现在“中国岌岌不可终日，非我辈谈将来、道理想之时”，当改倡切近现实的国家主义。不过，当时的中国问题“即不啻世界问题”，故中国人“言国家主义，即不啻言世界主义”。可知梁氏虽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做出了明确的选择，但世界主义和国家主义在他自己心中仍萦绕不离。

在此基础上，梁启超曾对康有为过于重视“个人”和“世界”而轻视“国家”表示不满。他说，康氏思想之“最缺点者有一事，则国家主义是也。先生教育之所重，曰个人的精神，曰世界的理想。斯二者非不要，然以施诸今日之中国，未能操练国民以战胜于竞争界也”。梁氏温而然而清晰地表明他对师门的反叛说：自己昔年曾领受康氏大同思想，惟“近者又专驰心于国家主义”，对老师此类思想“久不复记忆，故遗忘十而八九”。

张佛泉已指出，梁启超上述关于理想与现实的一段话，虽“寥寥数行，实代表梁任公一生思想中最初最大之转变”。梁氏自己晚年思想重心再转后，曾重温这一思想转变历程说：康有为三十年前的大同理想，“与今世所谓世界主义、社会主义者多合符契”。而谭嗣同《仁学》之政论，也“归于‘世界主义’”。其主张“春秋大一统之义，天地间不当有国也”；故“不可自言为某国人，当平视万国，皆其国，皆其民”。而梁氏自己当年到日本后“渐染欧、日俗论，乃盛倡偏狭的国家主义，惭其死友矣”。

梁启超后来的转变很大程度上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游历欧洲的见闻，他从国际联盟的设置看到世界主义和国家主义的调和，进而提倡建设一种“世界主义的国家”。这时他主张“国家是要爱的”，但“不能拿顽固偏狭的旧思想当是爱国”。而是要“一面不能知有国家不知有个人，一面不能知有国家不知有世界”；当“托庇在这个国家底下，将国内各个人的天赋能力尽量发挥，向世界人类全体文明大大的有所贡献”。

与梁启超在清季的见解相比，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大逆转。以前他曾指责中国人没有国家思想，即因“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国家”和“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国家”。可知这两点是他向来所关注的，也因这样的认知而不惜指责老师；如今却强调既要知有国家，更要知有个人和世界，几乎完全反其道而行之。欧战的教训和战后西方人自身的反省对一些中国读书人的警醒作用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评估。另一方面，最能与时俱进的梁启超显然是在呼应稍早中国国内新文化运动中兴起的思潮。

“个人”和“世界”正是新文化运动的两大主流，傅斯年在1919年说的一句话有相当的代表性，他说：“我只承认大的方面有人类，小的方面有‘我’，是真实的。‘我’和人类中间的一切阶级，若家族、地方、国家等等，都是偶像。”只要把傅先生所说的“人类”更换为梁启超所说的“天下”或“世界”，则梁氏在清季所斥责者，到“五四”前后恰成为青年学生心目中的正面价值，并逐渐成为梁启超自己的主张。梁、傅二位这些言论都是在五四学生运动之后，可见倾向世界的潮流仍盛而未衰。

而新文化运动的主张也为时人提供了观察世事的视角，欧战让梁启超看到，国家主义的局限性正在于其对个性的压抑。他总结说：“这回德国致败之原，就是因为国家主义发达得过于偏畸，人民个性差不多被国家吞灭了，所以碰着英法美等个性最发展的国民，到底抵敌不过。因为‘人自为战’的功用丧失了，所以能胜而不能败。”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梁启超从一个新的角度认识并诠释了传统的“修齐治平”发展观，他提出：

人生最大的目的，是要向人类全体有所贡献。为什么呢，因为人类全体才是‘自我’的极量，我要发展‘自我’，就须向这条路努力前进。为什么要有国家？因为有个国家，才容易把这国家以内一群人的文化力聚拢起来继续起来增长起来，好加入人类全体中助他发展。所以建设国家是人类全体进化的一种手段，就像市府乡村的自治结合，是国家成立的一种手段。就此说来，一个人不是把自己的国家弄到富强便了，却是要叫自己国家有功于人类全体。不然，那国家便算白设了。

观念转变后的梁启超进一步看到先秦传统思想中的世界主义甚于国家主义，他强调：“中国人则自有文化以来，始终未尝认国家为人类最高团体，其政治论常以全人类为其对象；”故其“目的在平天下，而国家不过与家族同为

组成‘天下’之一阶段”（这和傅斯年的见解极为接近）。他引《公羊传》解释《春秋》第一句“元年春王正月”说，其“纪年以鲁国，因时俗之国家观念也；而正月上冠以一‘王’字，即表示‘超国家的’意味”。不仅“儒家王霸之辨，皆世界主义与国家主义之辨”；其余道家、墨家，也都有明显的“超国家主义”色彩。

这样一种结合“修齐治平”发展观的世界倾向是当时不少人的共识，蔡元培稍早已说，德国因提倡“绝对的国家主义，而置人道主义于不顾”，故“终不免于失败”。他提出了“积小群而为大群”的“博大”主张，即以“小群之利害，必以不与大群之利害相抵触者为标准”。具体言之：“家，群之小者也，不能不以国之利害为标准。故有利于家，而又有利于国，或无害于国者，行之。苟有利于家，而有害于国，则绝对不可行。”同理，“以一国比于世界，则亦为较小之群。故为国家计，亦当以有利于国而有利于世界、或无害于世界者为标准。而所谓国民者，亦同时为全世界人类之一分子”。

李大钊也认为，“今日的 Democracy，不仅是一个国家的组织，乃是世界的组织；这 Democracy 不是仅在人类生活史中一个点，乃是一步一步的向世界大同进行的一个全路程”。且“现在全世界的生活关系，已竟是脉络相通”；故拥护民主政治的人，不能只管自己国内的事，“必要把世界作活动的舞台，把自国的 Democracy 作世界的 Democracy 一部分去活动，才能有成功的希望”。只有“把那受屈枉的个性都解放了，把那逞强的势力都摧除了，把那不正当的制度都改正了，一步一步的向前奋斗，直到世界大同，才算贯彻了 Democracy 的真义”。由小及大逐步形成“世界大同”是李大钊 1918-1920 年间反复申论的主题，且这些见解跨越了五四学生运动，显然是延续的。

反倒是傅斯年虽也有着类似的思路，却明显逐渐向“社会”方面转移。其心目中的“社会”究竟是人类的还是国家民族的，很值得斟酌。当他表示只承认大的方面有人类和小的方面有“我”时已经提出：“我们要为人类的缘故，培成一个‘真我’。”这已点出了“为人类”而培养“真我”的思路。“五四”的变化使他感到，“新道德观念必然要自动的即刻从个个青年脑中溢出，而社会道德必成此后这个时代的一个最大问题”。以前一般中国人以为道德的，“只是个政治的和资本的道德”，而“以后要转为社会的道德，要有一个重新的组织”。

所谓社会“重新的组织”，即是傅斯年所特别强调的“造社会”之意。傅先生明晰地指出：

无中生有的去替中国造有组织的社会，是青年的第一事业。所谓造有组织的社会，一面是养成‘社会的责任心’，一面是‘个人间的粘结性’，养成对于公众的情义与见识、与担当。总而言之，先作零零碎碎的新团结；在这新团结中，试验社会的伦理；就以这社会的伦理，去粘这散了板的中华民国。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并不仅仅是一国的人，还是世界中的市民。在现在的时代论来，世界的团结，还要以民族为单位。所以我们对于公众的责任是两面的，一面是一国的市民，一面是世界的市民。……几百年或千年后的究竟，或者‘世界共和国’的组成，决不以民族为单位，但现在还只能有以民族为单位的世界运动。

尽管反复强调了“我们”不仅是一国的人，还是世界中的市民，他仍特别说明：“在现在的时代论来，世界的团结，还要以民族为单位。”故中国人也必须“以这社会的伦理，去粘这散了板的中华民国”。这和不久前要否定家族、地方、国家等“‘我’和人类中间一切阶级”的傅斯年，显然已经相当不同。当老一辈的梁启超、蔡元培等仍憧憬着以个人为基础的“世界大同”之时，年轻的一辈已经在逐渐返回到个人和人类中间的“国家”和“民族”。尤其傅先生明言：“几百年或千年后的究竟，或者‘世界共和国’的组成，决不以民族为单位，但现在还只能有以民族为单位的世界运动。”这里分明可见梁启超曾经提出的在理想与现实中不能不选择后者的同样心态。

从梁启超的心路历程看，他在清季先是倾向“清淡误国”的大同思想，继而“专驰心于国家主义”，进入民国后再偏向于“超国家”意味的世界主义；可见他始终挣扎于“国家”和“世界”之间，时常不能不选择其一，又总想将二者连接在一起。这样一种心态的紧张，也反映在他很多同时代人以及年龄上下一代人之上，甚至延续到今天。

的确，清季民初的中国读书人虽因不断的国耻和思想的西化而服膺西方近代民族主义，但最终还是暗存一种“道高于国”的观念，总向往一种在民族主义之上的“大同”境界。他们中很多人都是国难深重时便诉诸民族主义，事态稍缓又徘徊于各种接近“大同”的“超人超国”学说之间。基本上，近代中国士人在述说民族主义时，未尝须臾忘记在此之上的大同；而其在述说世界主义或其他类似主义时，也往往在表达民族主义的关怀。

胡适在留学期间形成他所谓的“世界大同主义”，就是一例。他那时给大同主义或世界主义所下的英译名词有二，一为 Cosmopolitanism（今译世界主义），一为 Internationalism（今译国际主义）。可知胡适在一开始时概念并不十分肯定，后来才逐步发展确立。他在晚年口述其自传时，就特别注意把他所说的“世界主义”与“国际主义”区分开。国际主义在词义上当然没有世界主义那么超越，更注重各自之国，这正是胡适的世界主义一开始就有的特点。

胡适当年虽已多读西书，在中文表述上仍明显受到梁启超的影响。他曾说，“罗马所以衰亡，亦以统一过久，人有天下思想而无国家观念”；他也曾说西方古代的世界主义者“知有世界而不知有国家”；这些用语都是典型的

“梁笔”。稍后他干脆将其大同主义命名为“世界的国家主义”，此语虽是杨度曾使用的，大体或也出自梁启超之“世界的国家”，更与梁此后的“世界主义的国家”心心相通。他给自己尊奉的世界主义所下的定义即是：“世界主义者，爱国主义而柔之以人道主义者也。”

在李大钊看来，正是在世界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区分上，俄国革命代表了世界新潮，因而也优于法国革命。他说：“法兰西之革命是十八世纪末期之革命，是立于国家主义上之革命，是政治的革命而兼含社会的革命之意味者也。俄罗斯之革命是二十世纪初之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上之革命，是社会的革命而并着世界的革命之采色者也。”两者所代表的“时代精神”不同，“法人当日之精神，为爱国的精神，俄人之今日精神，为爱人的精神”；“前者根于国家主义，后者倾于世界主义”，故“前者恒为战争之泉源，后者足为和平之曙光”，实不可同日而语。且俄国革命同样兼有爱国精神，故“内足以唤起其全国之自觉，外足以适应世界之潮流”，恰是一种鱼与熊掌兼得的理想境界。

提倡国家主义的李璜后来说，世界上人无论中西，“都没有不爱护其国的”。那些口谈“世界主义的，看见己国不安，或是稍受国际上的刺激，便立刻烦闷起来”。中日“二十一条”事件前后胡适的心态便是一个最佳的例证。现今研究民族主义的论著已多，效忠（loyalty）问题是不论哪一流派的民族主义都不可不处理的。近代中国倾向于世界主义的读书人多是所谓鱼与熊掌兼得派，当其不得不在“世界”与“民族国家”之间进行选择时，选择忠于“世界”的虽不能说没有，实在少之又少；但世界主义又是他们始终不能忘怀者，故常常徘徊于两者之间。

二、民族主义兴起后世界主义余波不衰

类似的思想“两歧性”在五四运动前后波动得相当厉害，近代中国读书人最把自己和世界联系在一起之时就在五四前两三年，而巴黎和会的结果却使其大为失望，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对立一面也得到彰显。彭一湖在五四学生运动当时即说：“我是一个最爱世界主义最爱人类主义的人，原来世界主义有时候和国家主义不相容，人类主义有时候和民族主义不相容，我既然爱世界主义爱人类主义，自然把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看的轻了。”但他认识到“人类的进化没有达到超国家超民族的程度”，故不能“只重理想不顾事实”，还是要“相对的主张国家主义主张民族主义”。

欧战的结果表明当时“正是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正旺盛的时候”，在“全世界全人类都讲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的时代”，若“一国一民族单独提唱什么世界主义人类主义，那就真危险了”。倘若“你打破国界，人家就会拿他国家的势力来取而代之；你打破民族界，人家就会拿他民族的势力来湮灭你”。彭氏虽自诩“爱世界爱人类的人”，但终不能不承认“在实际上我仍是一个国家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因为在当时提倡世界主义、人类主义不仅是“不识时宜”，而且等于把世界的一部分人类拱手“让人家蹂躏殄灭”，其结果恰是不爱世界不爱人类。他痛苦地说，自己“一方面极爱的是世界主义人类主义，却一方面不能不讲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真正是一个极大的矛盾”。

费觉天看了彭一湖的文章，便想用一种“世界的国家主义”来调和这矛盾。他说，从表面看，“既主张世界主义，则无国家；既主张国家主义，则不能大同。二者不能同时并存，所以有点矛盾”。但他所谓“世界的国家主义，即是以国家主义求世界大同”；既与偏于消极的“自卫的国家主义有点不同”，又与意在征服世界的“侵略的国家主义不同”，而是以“打破军国，扫除强权，以为实行大同之基础”。亦即“一面防范被人征服，一面来打破军国，庶军国主义可以绝迹，庶离大同实现的日子近，可以多享点和平幸福”。这样的“国家主义，不但不是破坏世界主义，乃建设世界主义；不但不是扰乱和平，乃建设永久和平”；所以叫做世界的国家主义。

费氏试图以“打破军国，扫除强权”来实行大同，基本是在复述杨度的主张，盖要“扫除强权”，不能不取杨氏所说的“野蛮”手段。故其所谓“世界的国家主义”，从名目到内容，大体皆本杨度的学说。而其处理的仍是梁启超所说的理想和现实的冲突，且他也像梁氏一度提倡的那样主张先关注目前的现实，即“国家”本身。由此可见，尽管国内国外的政治情势都有较大的改变，面对这样一种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紧张，民初士人的思虑和言说大致仍未超出清季的范围。

重要的是，五四运动后中国民族主义的一面确有增强的趋势，但世界主义的影响仍相当有力。廖仲恺在1920年1月1日发表《中国和世界》一文说，“今天是中华民国的形式成立后第八年周年的纪念日，也是世界大同的元旦”。他所说的“世界大同”，显然是指国联的成立。把国联与“世界大同”相提并论，是几个月前从康有为、梁启超到李大钊等人的共见，然多数人在目睹巴黎和会的结果后已对国联所代表的理念大失所望，廖氏却仍视之为“世界大同”的开始，很能提示世界主义的余波依然不弱。

梁启超在大约同时也抱持着类似的观念，他反思说：“我们中国人一年以前期望国际联盟未免太奢了，到了如今，对于他的失望又未免太甚了。”当初“威尔逊一班人调子唱得太高，我们听着了，以为理想的正义人道霎时可

以涌现，以为国际联盟这个东西就有锄强扶弱的万能力，不独将来的和平靠他保障，便是从前的冤抑也靠他伸理”。其实“我们对于他的希望，并不在解决目前局部问题。譬如我们的山东问题，他能够给我们一个圆满的解决，固然最好；就令不能，我们也断不厌弃他”。

因为国际联盟“是全世界人类共同缔造的东西，我们既已是世界上一个人，总要尽我们的能力参加着，缔造他，扶持他，发育他”。梁启超强调：“我们做中国国民，同时做世界公民。所以一面爱国，一面还有超国家的高尚理想。凡属人类有价值的共同事业，我们总要参预；而且确信我们参与之后，一定能够增长他的价值。至于目前报酬如何，我们都可以不管。”因此，对已经“背叛”中国的威尔逊，梁氏也能原谅。他说，威尔逊虽在山东问题上“为德不卒，我自然不免失望。至对于他的人格和他的事业，我是始终崇拜的”。

余家菊后来也回忆说，他1922年出国留学时，国人仍“醉心于世界和平”，对威尔逊十四条在凡尔赛和会的失败，“世人终觉其为偶尔小挫，难阻进化潮”。而他自己对“公理战胜”的梦想也至少持续到1921年，那年4月他女儿出生，取名传弭，其年谱说，“时欧战初息，人怀和平之想，因锡以弭字，寓弭兵之意焉”。待他至欧洲后则观感大变：“我亲眼看见弱小民族的困苦，亲眼看见各国民性的差异，亲眼看见各国国民意识之发扬，亲眼看见各国之剑拔弩张”。于是“和平的幻想，大同的迷梦，都粉碎了”。那时才“感觉到中国国民必须树立自尊心，中国国家必须强盛才能自保”，从此走上国家主义之路。

梁启超、廖仲恺和余家菊当时在中国内政方面的见解是相当不同甚或对立的，然而他们却观察到并分享着某种赞同世界主义的倾向，最能表明世界主义仍有相当的影响力。后来李璜、余家菊等国家主义者为了证明和捍卫国家主义，长期与世界主义和个人主义争辩。不过，他们的战斗基本是防卫性的，即其很少主动向这两个主义进攻，更多是说明国家主义与此二者并无冲突，而且更适合于当时的中国。

或因其视角的独特，在欧战后逐渐兴起的国家主义派都很注重中国当时的非国家主义倾向。与杨度据甄克思的蛮夷社会、宗法社会、军国社会之三阶段理论定“宗法社会为民族主义，军国社会为国家主义”不同，国家主义派所说的“国家主义”就是西文的 *nationalisme* 或 *nationalism*，他们认为该词一般译作“民族主义”不妥当，容易强化人和种族之意，而淡化“一定领土相当主权的重要意义”，所以要译作“国家主义”。故下文凡引自国家主义派的言说，其“国家主义”就是一般所说的“民族主义”。

后来的研究者多注意到五四运动后民族主义趋势的增强，国家主义者当时则看到相反的倾向。李璜等人注意到，清季官定的国家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实、尚武五项；而民国元年新颁教育宗旨，仍不忘“以军国主义垂示国人”，这“两个教育宗旨均含有国家主义的彩色”。1919年议定的教育新宗旨是“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已“由国家主义的教育而趋向平民主义”，但至少还有“共和精神”在；到1922年又颁布新教育标准共七项，除“注意国民经济能力”一项多少还有点国家的意思，余所关注者为个性、平民、生活、地方等；全然不再考虑“用教育确定国体”和“用教育以绵延国命”的功能了。

国家的教育宗旨应当如何是另一回事，至少教育界在五四后呈现出淡化民族主义的倾向，大致是不错的。陈启天说：“自从五四运动以来，一切教育的材料均起了一个大大的改变：人人以为有国家彩色的教材太狭隘，不如采用含有世界彩色的教材；纪述战事的教材太惨酷，不如采用歌颂平和的教材较合人道；培养爱国思想的教材太危险，不如培养文化理想的教材可赞赏。”他认为这些想法“固含有一部分的真理”，然未免“矫枉过正”和“理想过高”，无助于“度过国家目前的难关”。

换言之，当五四学生们因巴黎和会的刺激而转偏向民族主义之时，教育界还在因应此前新文化运动和欧战掀动的思潮。陈氏的主张本与五四学生的新动向相近，可是他却感觉到因五四运动而起的强烈阻力。部分可能因为一般人眼中此前向往世界主义和如今倾向民族主义的都是同一群人，更可能是陈氏眼中所见不过是本文开篇时所说的“涟漪重叠”的现象，水中先后投下的两块巨石激起的涟漪在视觉上的连接和重叠使陈启天把前者的余波看作后者所造成。而陈氏再次提到理想与现实的疏离，说明梁启超先前指出的矛盾仍在延续。

与此相类，国家主义者也始终在应对梁启超曾指出的国家之下的地方思想、宗族思想、个人思想和国家之上的世界思想。李璜就提出，“今日恰是国家主义正开始发展的时候”，也是中国人“正离开家的生活而初入国的生活的时候”，家族道德虽“曾在—时代生过好结果”，但“今日国民的生活用不着”了；“世界主义中的太平大同”可以作为将来的希望，但今日还不是“要求实现的时候”。然而多数中国人并未“把国民的精神生活系在国字上面”，此前“主张仍旧维持家族道德”，今日又“主张世界主义”，不是落后便是超前，一样都是“时代观念的谬误”。

余家菊也对五四后“近数年来各处的地域主义皆甚发达”和个人主义甚嚣尘上的现象表示不满，他说，“自生自存之欲望本是生命之根源，谁也不能否认其正当”，但若“只知自生自存而不知与人同生同存”，则“只受其害而不见其利”。中国今日“内乱迭生，外侮纷乘，想求自生自存而不于同生同存中去求，也就真正是南辕而北辙”。故“要调节地域主义与个人主义之横流，莫如提倡全国之同生同荣”。李璜进而说：“国家主义的道德便是要将家族道德之义推而广之：爱己爱家的精神本来不错，不过在二十世纪的今日，要其能安身立命以保妻子，则非善

推其思以爱护国家不行。”

而国家主义针对最多的还是世界主义。李璜强调，“爱世界与爱国是一个道理，不爱其国，未有能爱世界者”。余家菊也说，中华“民族底根性，确实是最能容受世界主义的”。但不能“因世界主义之故，遂欲打破民族之樊篱”。他以威尔逊既提倡民族自决又发起国际联盟为例说，“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本可并行不悖”；盖“世界为扩展线，民族为出发点；世界为集团，民族为份子。份子尽可并立，不必相扰；集团固为总体，而份子仍有个性。所以世界大同，仍可容忍份子之独立；而份子之独立，亦无妨于世界之大同”。现在“不必顾虑民族主义是否违反世界主义，且努力使自己底民族在世界上站得住”，才是最关键的。

值得注意的是，五四后“国家主义”之名显然不那么受欢迎，以至于陈启天“为免除与习惯见闻之国家主义相混淆而发生误解计”，特冠以“新”字，名为“新国家主义”；其实他所论述者在概念上并无改变，仍是其他国家主义派同人所说的“国家主义”。陈氏并一一论证其“新国家主义”不仅不与世界主义、和平主义、人道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个人主义、平民主义等相违背，且根本是上述主义的“基础”，至少也“与之相辅”。他所述及的这些主义中，有相当部分是属于“超人超国”范畴者。不过，这些说明仍皆是防卫性的，都不曾正面挑战世界主义。

这样的“新国家主义”仍未必为人所接受，郑伯奇就一面提倡“国民文学”，一面表明与国家主义派并非同路人。他说，“一国民也如一个人一般是个生命的持续体，生命之流是前波注入后波的”；故“历史上的伟大人物是一国民精神的支配者”。国民文学家要“在这已死了的人物中发现国民灵魂，而把它们再现出来”。但他又针对陈启天的主张解释说，“国民文学绝对不是利用艺术来鼓吹什么国家主义或新国家主义的”，它“与国家主义毫无必然的关系，而提倡国民文学更不一定要赞成国家主义”。同时，国民文学也不致与世界文学冲突，“我们是世界市民，我们是 Cosmopolitans，这是我们的理想；我们是中国人，是汉人，这是现实”。既然“是个中国人，他便要观照中国人的生活，感触中国人的性情，关心中国人的运命”，所以真正的文学家自会走上“国民文学”之路。

郑氏所说的“国民”是英文 nation 或 national 之义，他关于作“世界市民”只是“理想”，而身为“中国人”则是“现实”这一说法，仍是梁启超在清季反复申述的见解。“理想”可以是迂远的，而“现实”则不可逃避，这是郑伯奇提倡国民文学的基础。而其力图区隔国民文学与国家主义的关联，并表示仍坚持要作“世界市民”的理想，又提示着新文化运动时甚嚣尘上的世界主义之影响力仍未衰歇。

稍后与国家主义派激烈冲突的国民党，在后“五四”时期也感受到世界主义的强烈冲击。孙中山到 1924 年仍说：

英俄两国现在生出了一个新思想，这个思想是有知识的学者提倡出来的。这是什么思想呢？是反对民族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说民族主义是狭隘的，不是宽大的；简直的说，就是世界主义。现在的英国和以前的俄国、德国，与及中国现在提倡新文化的新青年，都赞成这种主义，反对民族主义。我常听见许多新青年说，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不合现在世界的新潮流，现在世界上最新最好的主义是世界主义。

在尊西趋新的民国初年，欧洲主要国家流行的“新思想”当然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如果“现在世界上最新最好的主义是世界主义”，而“中国现在提倡新文化的新青年”又都赞成这种主义，国民党所提倡的民族主义当然就不那么能吸引这些“讲新文化的学生”了。故孙中山进而论证说：世界主义“照理论上讲，不能说是不好”，但不适合中国的现状。因为只有世界上征服他人的帝国主义国家，“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才提倡世界主义。如“德国从前不受压迫，他们不讲民族主义，只讲世界主义”；但战败后的德国，就不会讲世界主义，而要改讲民族主义了。

但孙中山并不从学理上反对世界主义，而强调中国固有文明中“不讲打的好道德”才是“世界主义的真精神”。反之，“欧洲人现在所讲的世界主义，其实就是有强权无公理的主义”，也就是“以打得的为有道理”。列强正是因为担心中国人把“失去了的民族主义恢复起来，用此四万万人的力量为世界上的人打不平”，才拿“世界主义来煽惑我们”；而“近日中国的新青年，主张新文化，反对民族主义，就是被这种道理所诱惑”。

简言之，中国是“受屈民族”，世界主义自然不适合“现在的中国人”。中国只有先把“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复起来之后，才配得来讲世界主义”。孙中山同时指出：世界主义也“是从民族主义发生出来的”，故“我们以后要讲世界主义，一定要先讲民族主义，所谓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国”。中国人“要发达世界主义，先要民族主义巩固才行。如果民族主义不能巩固，世界主义也就不能发达”。

又几年后，国民党人的态度有些转变。到 1928 年，信奉三民主义的胡汉民论证“世界主义是民族主义的理想，民族主义是世界主义的实行”说：“世界主义如果不从民族主义做去，则世界主义终归是理想，不能实行；要实行，就要了解世界主义是从民族主义发生出来的根源，而从根源上着手去实行，才能达到世界主义的理想。”这已是五卅事件促使民族主义情绪又一次高涨之后，国民党人显然仍感觉到世界主义的压力。胡汉民的基本理论仍是孙中山思想的一部分，但已不再排斥世界主义，颇类似于前引国家主义派的态度。可知拉近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的

努力持续了较长时间，不少读书人不仅彷徨于其间，且尽量设法微妙地保持住这一两歧性，而很少彻底偏向一边。

三、结语

沈乃正当时从学理上诠释说，近代民族主义是对不同民族间竞争的必要反应，如果内和谐而外无竞争，则不会有民族主义。中国人一向讲大同，向往“修文德以来之”的天下一国或天下一家的理想。而这类大同主义也像西方近代民族主义一样，需要有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传统。如果没有，中国也早就分裂了。故大同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内在基础相同，一遇外来竞争，为求生存，便自然转向民族主义，中国在辛亥后即转为不容忍且只爱本国的民族主义。

沈氏关于大同和民族主义的内在基础相同一点，似为前人未曾明确表出的睿见。从这一视角看，“大同”不仅是未来的理想，它实际也是传统中国人处理当下内外秩序的指导原则，颇有助于理解“天下”既是“世界”又是“国家”的现象。可以补充的是，尽管中国人曾特别强调“书同文”一类共性，其最理想的境界应该是和而不同、以不齐为齐，在共性中仍具有相当开放的包容性。但在近代受西潮影响，“争”的观念成为正面主导倾向后，大同也确实容易转向民族主义。

不过，五四前后明显的思想“两歧性”表明，中国人并未从辛亥起就转向不容忍的民族主义，大多数讲民族主义的中国人仍未放弃大同理想，只是将其列为下一步的目标而已。五四学生运动确实掀起了越来越高涨的民族主义浪潮，压倒了此前一度得到伸张的个人主义。虽有少数倾向自由主义的读书人仍不时提及“个人”，整体上侧重个人的倾向从此淡出中国思想界，迄今亦然；但在民族国家与世界的关系方面，由于“超人超国”倾向本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一个表现形式，民族主义的波涛盖过世界主义基本呈现为阶段性的，且要到稍晚才逐渐明显，至少在“五四”后好几年里，此前达到高潮的面向世界取向仍在持续。

国家主义者在那时仍感到来自世界主义的明显压力，提示出一个更为根本的趋势：想要“进入世界”其实是好几代中国读书人向往和努力的目标。蔡元培在“五四”前夕已说，“世界的大势已到这个程度，我们决不能逃在这个世界以外”，只能“随大势而趋”。傅斯年在“五四”当年就看到了中国想要“跳进世界流去”的困窘，而张君勱到1934年仍在强调中国“赶到世界文化队内去”的必要。这类形象的表述，充分反映出不止一代中国读书人迫切的心声，体现了他们“走向世界”的主动和自觉。

傅斯年论“科学”在中国的历程时说，“五四”前已有不少人立志于科学，但“科学成为青年的一般口号，自‘五四’始”；正是“五四”使科学从“个人的嗜好”变成了“集体的自觉”。在其他很多方面，“五四”也起到了变“个人嗜好”为“集体自觉”的类似催化作用。当时思想的群体性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考察，“五四”后倾向民族主义的基本是此前向往世界主义的同一群人，容易形成一种涟漪重叠的表象，多少掩盖了民族主义对世界主义的冲击强度；同时，“五四”前倾向世界的“集体自觉”在时间的长久和认同范围的广度两方面恐怕都超过了倾向个人的，故民族主义对前者的冲击效果的确不如对后者那么明显快捷。

在“后五四”的几年中，“前五四”的一些要素虽可见中断和转移，仍有不同程度的延续。张太雷在1924年就说，五四运动之后，以前“对旧社会思想的攻击几乎完全停顿，一切新出版物都换了战斗方面”，却忽视了有人又在提倡东方文化。他强调，“世界文化是整个的”，其中“西方的是更进步的”；东方文化要逐渐赶上西方文化，“以趋于世界文化的一致前进”。故应有针对性地提倡社会主义，使青年学生树立“世界的科学的人生观”。但他同时注意到，一些青年虽能脱离中国旧思想，却不“能扫除他们固有的个人主义的根性”，结果“又走入了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似乎前引傅斯年和梁启超那种“个人”与“世界”并重倾向仍有所延续。

且不论张氏的观察是否具有普遍性，有意思的是，他不仅主张用超人超国的社会主义来体现世界文化的整体性，以纠正反传统努力的衰歇；同时又从超人超国的无政府主义中看到个人主义的影响仍在。这样复杂的关联现象正揭示出五四运动后“世界”也出现了某种分裂：以前曾是近义词甚或同义词的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现在已变成一种对立的竞争关系了。此后中国读书人面向世界的倾向仍在延续，但世界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逐渐淡出，而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和影响则长远得多。

学术上白手起家的罗振玉——《上虞罗氏枝分谱》资料的发掘利用

卞孝萱

罗振玉是中国近代的著名学者。董作宾《罗雪堂先生传略》云：“先生毕生殚力治学，著述等身，其于学术贡

献最大者，厥有五事：”其一曰内阁大库明清史料之保存，其二曰甲骨文字之考订与传播，其三曰敦煌文卷之整理，其四曰汉晋木简之研究，其五曰古明器研究之倡导。张舜徽在《中国文献学》中总结罗振玉对整理文献的重大贡献为：（甲）殷墟甲骨文字的整理，（乙）金石刻辞的整理，（丙）熹平石经和汉晋木简的整理，（丁）敦煌石室佚书和西陲石刻的整理，（戊）内阁大库档案的保存和整理。所见略同。

大连图书馆张本义馆长主编罗振玉之全部著作为《罗雪堂合集》，饶宗颐题：“承先启后，百学湛深。”王元化题：“国故瑰宝，新知膏壤。”肯定了罗振玉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具有稽古拓新，连接传统朴学与现代人文学术之桥梁地位。

我阅读罗振玉“述记”的《上虞罗氏枝分谱》，明白了他的成功，并非有家学渊源，而是靠自我奋斗，白手起家。特撰此文，以显示中国旧社会文人学士成长的一种类型。

《上虞罗氏枝分谱》卷首载罗振玉自撰之序。此序有三个重要内容：

（一）说明罗氏族谱编修的历史情况。“予族由慈谿迁上虞，盖始于宋南渡以后。逮明永乐，始有谱牒。由永乐至我朝同治庚午，已屡脩；及宣统纪元，又增脩。”

（二）说明罗氏旧谱不可尽信的情况。“近者所及见及闻；远者所传闻，其信与否，不可知也。旧谱之首，录豫章谱，由一世祝融，至四十一世珠，一一具载无阙。又录慈谿谱，纪第一世甫、第二世隐，至八世元，咸具名字事实妃匹葬地。考吾族得姓之始，若《世本》、《广韵》诸书所载，但云：罗，熊姓也；一云：祝融之后妘姓，及本自颛顼末胤受封于罗，为楚所灭，子孙以为氏。可知者如是而已。而豫章谱乃世次井井，宁非虚诞。至昭谏祖知微，父脩古，前籍所记甚明。慈谿谱乃云隐父甫，并载其传状年谱，其言不雅驯，其愚且诬又可知也。”指出豫章、慈谿二旧谱“虚诞”、“愚且诬”之处，不稍隐讳。

（三）说明《上虞罗氏枝分谱》编纂情况。“今叙曾祖以降为之谱，以志侨淮安以后之系统。又纪迁上虞以来十九叶本支之所自出，别为谱冠焉，所以识木本水源也。于近则详之，于远则略之。”

下面对《上虞罗氏枝分谱》的内容，作一些具体的介绍。

《上虞罗氏枝分谱》分为两部分：（一）《第一谱》：“由慈谿迁上虞十九世本支所自出者为第一谱。”（二）《第二谱》：“由上虞迁淮安为第三谱”。先将《第一谱》所载十九世，列为简表如下：

罗元——荣——寿——孟祥——时中——纯——逊——禄——应乾——瑞孚——康——禾——养初——如玉——邦华——维屏——炳如——世林——
└敦诗
└敦义
└敦孝
└敦乐
└敦贤

孝萱案：《谱》云：“吾宗自宋实时有曰元者，始由慈谿迁居上虞三都之永丰乡，是为迁上虞始祖。”据《第一谱》所载，自罗元至罗世林十九世中，仅第八世罗禄“恩贡生，历官桃源、新繁、天长三县”，第十一世罗康“嘉靖己酉举人，官直隶武清县知县”，其余十七世均无科名、官职，是农民。罗振玉举例说明“旧谱既有漏略，亦安保其无疏误耶？姑据旧谱录之云尔。”然则罗禄、罗康二人之可信与否，难于断定也。

再将《第二谱》所载四世，列为简表如下：

罗敦贤——
└鹤松
└鹤龄
└鹤翊——树勋——
└鹤畴——树棠——
└恩绶——
└鹤云——
└鹤宣——
└庆升——
└鹤升——
└振铖

孝萱案：罗振玉云：“及我曾祖，始侨寓江苏淮安之清河，至先祖妣方淑人，乃卜居淮安郡城。我曾祖府君为迁淮安第一世，于上虞为第二十世。”《第二谱》中对罗敦贤、罗鹤兰羽、罗树勋三人，有较详细的介绍，使我们对罗振玉的家世，有较清楚的了解。

罗敦贤。“先曾祖奉政公，昆季五人，生齿繁衍，资产不给，乃旅食四方。芜湖缪公镕，与予家有戚谊，官南河里

河同知，家居扬州，乃携挈往依焉。缪公为之介绍，历佐盐河幕，……晚岁积数十年俸入，从事懋迁，利辄数倍，遂致产数十万金。以先王考高邮公服官江苏，遂侨居淮安之清河。”罗敦贤是庶出幼子（据《第一谱》，罗世林侧室高氏所生），在家乡受歧视，故出外谋生，先为幕后经商，无科名官职。

罗鹤兰羽。“先王考高邮公，初随先曾祖寄食缪氏，缪公赏其才，留佐家政而家政理，缪公益器之，为纳粟得布政司理问，候补江苏，……历署牧令。道光二十二年，英师犯长江，以防海劳保知州衔。冬，署淮安军捕通判。二十三年，以催漕获盗功保知州。二十五年，署泰兴县知县，……。二十六年，知赣榆。二十七年，知盐城。二十八年，知高淳，……。三十年，权知江宁。咸丰元年，牧高邮，……。二年夏，河决徐州，漕督调公佐办丰北大工。”罗鹤兰羽是捐官，无科名。

罗树勋。“先府君以咸丰八年纳粟得县丞，指省江苏，……年甫十七，仍家居读书养亲。嗣以生齿繁，乃以光绪初元，与同乡于清河醴资设质库，顾司其事者不得人，再逾岁亏耗二万金。先叔父遂安公适选遂昌教谕，乃析产赴任，家事乃日棘。七年辛巳，得江苏藩司檄委署江宁县丞，……时先府君年四十，予年十六耳。自是先府君遂未尝家食。十三年，署海州州判。二十年，署徐州经历。二十六年，署清河县丞。……留江苏垂五十年，未尝补官进秩。”罗树勋开当铺，捐官入仕，无科名。

罗振玉之曾祖父、祖父、父均无科名。他兄弟八人，《谱》中述长兄罗振鏊事稍详：“予同母兄弟五人。弱弟振鏊早夭。仲兄出嗣。家首中否。时季弟尚幼，惟与伯兄佩南先生实同患难。光绪辛巳，兄与予同受知于学使者太和公溥卿，为县学弟子员。兄意非致身科第，不能兴门阼，故习制举之文甚力。予谓科名得失，操之于人，惟学问则操之己，劝兄同治经史小学，兄勉之。尝佐兄辑碑别字及六朝防戍城镇考，卒以为妨举业弃置之。两应乡举，铍羽归。……逮丙戌仲秋，遽染疾不禄。”罗振鏊、振玉兄弟是秀才。振鏊热衷科名，未中举而逝。振玉认为“惟学问则操之己”，具此信念，终身奉行，成为著名学者，并非有家学渊源，而是靠自我奋斗，白手起家，《上虞罗氏枝分谱》可以为证。至于振玉生平及伪满事，谈者已多，兹不复赘。

罗振玉在近代书法史上的地位

张本义

罗振玉雪堂先生对中国近代文化史之贡献，已得到专家比较一致的推崇。或云，今人倘论中国近百年文化史，无法绕过罗氏。盖因其在整理研究金石刻辞，汉晋木简，训诂文字，校勘辑佚，版本目录诸方面，厥功甚伟。一生藏书盈库，著作满家。传印秘笈图录、甲骨金文、遗碑坠简之属，不下数十百种，泽被士林，沾溉至今。而尤以与王国维整理与研究殷墟甲骨文字，奠定“甲骨学”基础厥功为最。

但今人罕知者，罗雪堂亦为近代杰出之书家。在其“传古”思想指导下，书学理论，严守传统，不趋时风；流布法书，不遗余力，开拓时人眼界，推动书风变革；书法实践，诸体皆精，且长于篆刻。今人论近代书史，往往只以其为“以甲骨入书第一人”云云，甚或只字罔提，有失公允。对罗雪堂书法地位之评定，不特关乎历史人物之评价，更关乎对待书法传统之态度。

罗雪堂之书学思想

书法艺术，是中国历代文人精神栖息地与终极关怀，书事活动，是中国传统知识份子重要之修炼内容。中国古代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书”，即今所说之“书法”。孔子提出，君子要“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艺”不仅为艺，与“道”“德”“仁”并重，但更要者为修身之手段，故要“像怀抱着那样去亲和它，温习它，以它为劳作和休息，以它为闲暇的游乐”（丛文俊：《雪堂书法叙论》）。据此，罗雪堂一生虽对书法艺术用力甚劬，然视“书法艺术”本身为末事，了不措意于“艺术史”上之地位，绝不似同时之沈曾植、李瑞清、郑孝胥、曾熙等以书家自许自命。

丁巳（一九一七）年，直隶天津、保定，山东德州，河南彰德等地大水，灾情严重。雪堂时避地海东，除鬻长物得两万元寄回国内救灾外，又作篆书四尺对剖条幅百件寄售助赈。为此，曾写信与董康云：“平生不欲以薄技娱人，今为灾黎作书，固所愿也”（《永丰乡人家书手简留真》）。终其一生，未闻举办过个人书展，此或亦雪堂生前身后书名未彰之一原因欤？

“中庸”，不惟是中国传统道德准则，亦传统美学之核心。体现在书法艺术上，即要求如诗教所云，须“温柔敦厚”，“中和为美”，一如孙过庭《书谱》所谓“不激不厉，风规自远”。然自清中期以降，在“求变”思潮推动下，阮元、包世臣相与鼓吹“南北书派论”，风气所至，大江南北咸言“尊碑抑帖、尊魏卑唐”。而理论恢宏、落笔却不甚了了之康有为，所着之《广艺舟双楫》出，崇碑抑帖思潮荡涤书坛，很多以书名家者摈弃“中和温润”

的书学原旨，转求以狂怪险丑爲目标，推波助澜，遂成气候。对此，自感有“整躬率物之责”（《雪堂剩墨》）之罗雪堂，从正统观点出发，力挽狂澜于既倒。在其《跋自临朝侯小子碑》云：“传世汉刻中，此碑隶法最备，如精金良玉，无纤毫浮张。学者由此问津，当不至堕入狂怪怒张及貌爲高古之习”。《跋自临孔宙碑》云：“古人作书，无论何体，皆谨而不肆，法度端严。后人每以放逸自饰，此中不足也。三十年前，亦自蹈此弊，今阅古渐多，乃窥知此旨，并知中不足而饰其外，终身无艺成之日”（《贞松老人外集》）。一九二五年夏，在《隋丁道护书啓法寺碑跋》中云：“自阮文达公倡南北书派论，谓东晋宋齐梁陈爲南派，赵燕魏齐周隋爲北派；南派锺卫及羲献僧虔，以至智永虞世南，北派由锺卫索靖至丁道护等，以至欧褚。此论既出，当世莫不宗之。予以爲，时有先后，书有工拙则有之；而谓南北分派，则未允也。因时有先后，故刘宋之爨龙颜碑、刘怀民墓志，与元魏之中岳西岳两灵庙碑，书势正同（爨碑立于大明二年，刘志在大明八年，灵庙碑立于大安二年，相距不出十年），而与梁之始兴忠武王碑，魏之刁惠公墓志则异（萧碑立于普通二年，刁志在逊平二年，相距仅六年）。因楷从分出，在先则楷少分多，后则楷法渐备。阅岁六十，故尔相差。而同在一时，南北固无别也。因书有工拙，故同时同地之龙门石刻，其出拙工之手，如正光孝昌数十字之小造象记，拙陋如彼。而出于士夫之皇甫度石窟碑，则工妙如此。石窟碑大似南朝诸刻，而梁之慧影造象，反与龙门拙工之作正同，此爲工拙之分，亦非南北有异。予意，自东晋至隋唐，中间二百余年，楷法实以渐进步，逮隋而大成。初唐之欧虞褚薛，皆生于隋代，丁道护与诸贤同爲楷法宗匠。必以丁欧爲北派，伯施爲南派，殆非通论矣……书法非因南北而有同异。以订正文达之说，并愿与宇内宏达共论定之。”（《松翁近稿》。此文所引均见余主编之《罗雪堂合集》）

此处，罗氏没有任何过激之言，而是自史家角度，自对魏晋碑刻深入全面之研究爲基础，以具体扎实之史实，将崇碑派领军人物阮元之“南北书派论”，将其以偏概全之臆造驳得体无完肤，真可谓振聋发聩，不怒自威。勿庸置疑，如此扎实之考证分析，再加上罗雪堂当时学术地位，身体力行之影响所至，不啻对由阮元、包世臣、康有爲一路燃起，并已成燎原之势的“崇碑抑帖”烈火，浇了一场倾盆而及时之雨。从而不仅给民国中期以降，走碑帖结合路子之沈曾植等以重要启发，更爲尔后崇尚帖学之沈尹默等人之崛起奠定了基础，遗徽未绝，泽被今日。

罗雪堂对法书之流布

雪堂一生，“夙抱传古之志”（《雪堂校刊群书目录叙》），以“传古”爲己任。不独流布贞卜文字，熹平石经，西陲木简，敦煌遗书，内阁档案，寰宇碑刻，吉金乐石，海东佚书，考古小品，玺印封泥等，即于书法小道，亦汲汲以传流古人生命精神爲务。计用传统之抚摹双钩法和先进之珂罗版照像影印法，刊布各种古代法书资料五十种以上（其提供藏品由出版家影印者，尚未计算在内），其中多爲前人未闻见之新资料，爲后来习书者，开啓无数新法门。因所流布者，多爲古之书道正统主流巨迹，故能示人以书法之真髓。以影响中国书法走向的实绩论，罗雪堂或更在包世臣、康有爲、沈曾植之上。然因其不事声张，今之论书者，多未明了。

其刊布的法书，首重一个“新”字。如甲骨，先后有《殷墟书契》前后编、续编及《菁华》，并汇集殷墟遗物之文字，成《殷文存》。又手写尚未辨识之甲骨文，成《殷墟文字待问编》。又积极探索以甲骨入书之方法，成《集殷墟字楹帖》，曾先后两次亲自手写石印出版。

汉晋木简，晋唐写经。先后有《流沙坠简》、《鸣沙石室遗书》及《续编》、《鸣沙石室古籍丛残》、《敦煌石室遗书》二种、《贞松堂藏西陲秘笈丛残》、《海东古籍丛残》、《唐写本世说新语》之印行。另将西陲出土的唐太宗《温泉铭》、欧阳询《化度寺塔铭》及柳公权的《金刚经》三种堪称珍本的原拓本汇刊爲《墨林星凤》。其见到此三种巨迹后，急于与世之好古者共赏之殷，至今令我侪感动。

金石资料。此部分资料洋洋大观，不胜枚举。撮其要者，有《贞松堂集古遗文》及《续编》、《补遗》，《三代吉金文存》、《秦金石刻辞》等，爲清末民初书坛提供了爲数巨大的金石研究资料。不特此也，《石鼓文考释》、《矢彝考释》、《金薤琳琅》、《天发神讖碑补考》、《六朝墓志菁英》、《汉晋石刻墨影》、《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等，或手抚勾勒，或亲笔临写出版，皆爲书坛提供了矩范。

其刊布法书，多重一个“名”字。如贞松堂、百爵斋两部《历代名人法书》、《兰亭十三跋》、《智永真草千字文真迹》、《隋丁道护法啓寺碑》、《宋拓九成宫醴泉铭》、《宋拓越州石氏帖》、《北宋拓汴学石经》、《叶石林先生模急就章》、《宋拓王先生碑》、《元八家法书》、《明成祖书经》、《祝京兆法书》、《文待诏书离骚九歌真迹》、《明吴门四君子法书》、《昭代经师手简》初二编等。雪堂所刊法书，多爲名贤忠臣手迹。因爲主张书与人并重，故从不刊诸如明代张瑞图、清代钱谦益、王铎等人之书作。

其刊布的印谱，多取一个“精”字。雪堂不仅爲杰出的书家，又精于治印，故所藏古玺印章多爲上品，刊布的印谱皆系精品。计有《磬室所藏玺印》及《续集》、《赫连泉馆古印存》及《续存》、《隋唐以来官印集存》、《贞松堂唐宋以来官印集存》、《凝清室古官印存》、《贞松堂所见古玺印集》、《齐鲁封泥集存》等。

上述雪堂流布之书法篆刻资料，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当时书法多样化之发展，且客观上对有悖传统、追求奇绝

怪诡之“尊碑理论”继续发酵起到了抑制作用。

罗雪堂之书法成就

刘熙载《艺概》云：“书，如也。如其学，如其才，如其志，总之曰如其人而已。”作为正统之中国文人，罗氏性情方正严谨，审美取向古朴典雅，深得书学“中和”古法之奥义。如此，在清末民初崇碑尚态之书风，甚嚣尘上之书坛，已属不易。综观其一生书作，多为临写，自运者甚少。足见其“传古”之矢志。抑有进者，罗氏诸体皆精，且又善治印，不惟在彼时书坛罕有其匹，即在整个中国书法史上，也属麟角凤毛。

篆书之成就。雪堂《答人问学篆书》，将篆书分为三个时期，即“古文一也，秦汉魏晋二也，唐宋三也。古文以古彝器款识及贞卜文为一类，而岐阳猎碣附之；秦汉以吉金款识及碑额为一类，而新出之魏石经直接两京；唐以后，则李少温、二徐、梦英为一类，而元之赵文敏，又直接李徐之传。若以书势言，则可分结字及用笔为两大端，古文结字疏密，一任其天然，长短大小，不必整齐，以短笔直笔取势，故淳古。秦汉间人，则笔势渐长，结字渐整，至少温二徐，益趋匀称，古法大变。其所异，大端则在笔法”（《贞松老人外集》）。此处所说之篆书，包括了今人所说之甲骨、金文、小篆。而所异者，仅在于结字和笔法不同而已。如前所述，罗氏系将甲骨文字入书法艺术之第一人。其筌路蓝缕，开山之功，不应或忘。冯涛在《罗振玉与甲骨文》一文中说，罗氏甲骨书法“端庄凝重，秀美而不失遒劲，华雅而不失朴质。这不仅在我国书苑中有一定的影响，就是对我们今天体会殷人的书法风貌，揣摩殷人书写文字的规则，也有相当的帮助”（见 <http://geminougao.com>）。罗氏传世之甲骨书法，其结字之精与用笔之妙，七八十年后的今人，亦难逮其境。

雪堂大篆书作，绝不类吴昌硕等人之欹侧取势、下笔狂疾之品，而仍沿续典雅古朴一路走来。如其临写之《石鼓文》，如对八佾，穆如清风，醇厚清丽，耐人回味。

雪堂小篆，如临《新莽量铭》和《汉司空袁敞残碑》，风貌绝不相类。前者颇得精峭劲雅之旨，后者则得工妙圆动之要，真给人意与古会，浑朴大雅之审美感受。

雪堂正书之成就。正书水平之高下，往往反映书家临池功夫之浅深。雪堂最嗜颜书，用力也最勤。由于学识情性的缘故，所作颜书，颇得鲁公风神。《有周忠臣韩太尉墓碑碑阴碑侧记》结体方正，用笔雄强，间有欧书之意，足称珍构，遍观民初书坛，鲜有出其右者。

隶书之成就。丛文俊先生评雪堂所临《朝侯小子碑》云，罗氏在此，削去原碑之开张，“以表现神采骨力为宗旨，对形的取舍改造亦不相去太远，笔力沈雄而意气抗浪，富于古典主义的美感与移情，可以说尽得汉人精髓，后人罕有臻此境界者。”此真知言也。

行书之成就。罗雪堂之行书，结字修长，用笔简远，一派仙风道骨。为此，曾遭到沈曾植的嫉妒。沈氏尝曾语雪堂曰，“学问之事，既为公等垄断，而公之小行楷书，又复卓绝。我毕生染翰，竟无入处，此关天事，又复何云”（罗振玉致王国维信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罗氏早年之家书，用笔圆润雄浑，结字亦类颜书。而晚岁自书《熹平石经残字集全录序》，则已臻化境矣。

草书之成就。雪堂草书作品较为少见，如《行书陶渊明与子俨等书》的草书立轴，结体修长内敛，间有董意；用笔于侧锋中现出凝重，殊非易事；章法疏朗，一气呵成，创作意境与所书内容浑然一体。读之，恍若面对羲皇上人。似此佳作，清末以还书坛，实不多觐。

篆刻之成就。雪堂善治汉印，知之者不多。盖因其五十岁之后因目力不及而不作之缘故。罗氏刻印，不追随时风，专意规模汉印，故能古意盎然。其题五子罗福颐的《鄞庵仿古印草》云：“古印玺出于镕铸，其文字皆尔雅深厚，如对端人正士。逮汉末季，始有凿印，或军中急就，或出自拙工，虽天趣间存，而法度已失。近百年来，作者每取法于此，心辄非之……慎毋与时贤竞逐，以期诡遇。”非有切实体会者，焉能作此肯綮之语？

早年，罗氏还曾订有《陆庵仿古篆刻润例》。雪堂用印，多自手刻。如“雪翁”、“永丰乡人”、“振玉印信”、“殷礼在斯堂”、“二万石斋”等皆为罗氏经常钤用之印。

雪堂书论取向中和，书艺篆刻已臻化境，且流布法书名迹，莫计其数。然在近代书法史上，并未享有与其成就相埒之地位，其故有可深长思之者。窃以为，第一，政治上，雪堂以前清遗民自居，追随末帝，陷身伪满，有亏民族大节，为物论所不容，连累其学术与艺术长期受到漠视。第二，更深层次者，从书法史本身来探讨，则雪堂中庸中和、重传统，以临古为自运之书学思想，与当时阮包康等，崇碑尚态者统治书坛之大潮流格格不入，其受冷落乃必然结果。此风气所趋，可谓根深蒂固，除非时殊世异，待大量新资料涌现之后不可改变。雪堂深窥其奥窍，故未正面登场拨正，而是脚踏实地，充分利用新技术，持之以恒，倾力大量流布古人法书资料，开拓人们之眼界，以俟水到渠成之日。而百年后之今天，我们已经看到结果。第三，雪堂所承继的中国传统书风，着重书外学识与修养。此种理念，亦颇与晚近潮流不叶。雪堂书法地位之不显，正是中国传统书法不绝如缕之缩影。故雪堂在近代书法史上之地位问题，确乎值得今天认真加以思考。

一

在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一代国学大师罗振玉与其子罗福成、罗福苙、罗福颐以其学识与功力担当了中国西夏学的开拓者与领军人物。

罗振玉，字叔蕴，一字叔言。号雪堂，又号贞松。清同治五年（1866）六月二十八日生于江苏淮安山阳县（今江苏淮安）。祖籍浙江上虞县永丰乡。五岁入私塾，早慧，志于学。勤读书，善思考，16岁中秀才，乡试不第，遂为童子师，课余著书自遣。经史而外，渐及小学、目录、校勘、姓氏诸学。1894年，甲午战后，矢志农学，与蒋伯斧在上海创立“学农社”，设“农报馆”，历十年，所译农书百余种。1898年创立“东文学社”。1900年，应邀为湖广总督张之洞总理农务。从此踏上仕途，其一生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1900—1905年，在地方教育部门任职，在治学上由农业而转向教育；1906—1911年，在清政府设立专管教育及考试的学部内供职；1911—1919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旅居日本，潜心学术；1919—1928年，回国后寓居天津；1929—1940年，移居旅顺继续搜集古物编著成书。民国二十九年（1940）五月十四日以病卒，享年75岁。毕生殚力治学，著述等身，其于学术贡献之大者有六（1）殷墟甲骨文字之考订与传播；（2）汉晋简读之研究；（3）敦煌六朝及唐人写本之整理研究；（4）清内阁大库档案的保存与整理；（5）金石古器物之收藏整理与刊布；（6）经学及古文字学之研究。一生著作达130多种，刊印书籍400种以上。十九岁娶范氏为妻，续娶丁氏。生五子，三女。罗氏家学渊源，其子女学向俱有大成就。长子福成，三子福苙，五子福颐均为中国西夏学之开创者。

罗福成，字君美。罗振玉长子。清光绪十年（1884）十月十二日生于江苏淮安山阳县。先后毕业于江苏师范学校和日本早稻田大学兽医科。1911年辛亥革命后随父旅居日本。1919年，随父回国，寄居天津。1920年主持其父开设的貽安堂书店。1928年，迁至辽宁旅顺口定居。生平淡於名利，不图仕进。伪满时期，日伪当局多方拖招延，乃拒受伪命。闭门潜研学问。中外学术皆颇渊通，精通日语，于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文字，尤其是契丹文字、西夏文字和女真文字深富研究，搜集资料和研究贡献巨大。解放后任旅顺博物馆研究员。1957年，以“反革命”罪入狱。1960年元旦出狱，同年元月10日病卒，享年74岁。1981年2月16日，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法院复审后宣布无罪，平反昭雪。

罗福苙，字君楚。罗振玉三子。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五月七日出生于上海。1911年，随父旅居日本，自幼聪慧过人，颖悟好学，年十岁能读父藏书，博闻强记。弱冠，即通欧州各国语文，如法、德语；继乃治东方诸国文字，曾从日本学者受梵文学二年而升其堂，凡日本所传中土古梵学书若干种，一一为之叙录。又创通西夏文字及突厥，回鹘，叙利亚诸文字。民国五年（1916）二月随父回国，三月返日。八年（1919）回国。体弱多病，民国十年（1921）九月以病卒，享年26岁。著译多未完成，已完成者有《梦轩琐录》三卷，即古梵学书序录；《西夏国书略说》一卷（汉、德文二种）；《宋史西夏传注》一卷；译作有译沙畹、伯希和所注摩尼教经一卷；《古外国传记辑存》一卷；《大唐西域记》所载《伽蓝名目表》一卷；《敦煌古写经原跋录存》一卷；及伦敦博物馆、巴黎图书馆敦煌书目各一卷。

罗福颐，字于期，晚号倭翁。笔名梓溪、紫溪。罗振玉五子。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八日出生于上海。1911年，随父旅居日本，1919年回国定居天津，1928年，移居旅顺。幼承父教，又随兄长课读，秉承家学。弱冠既学习汉印、古金文，稍长于自习之外，开始著述，兼协助罗振玉整理、编撰。早年主要著作有《古玺汉印文字徵》十四卷，《印谱考》四卷，《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八卷，补遗一卷，《国朝金文著录表校记》一卷等。1932年于“墨缘堂书店”期间，为罗福苙补注《夏国传集注》未完稿，完成《宋史夏国传集注》十四卷，附系表。1938年冬携眷迁居奉天，曾任职于国立奉天博物馆。1947年移居入京，先后任职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处，故宫博物院。其研究领域涉及甲骨、青铜器、古文字、古尺度、量器、镜鉴、石刻、墓志，汉魏石经，战国至汉代竹木简，古代医书，明清档案，西夏、辽、金、元少数民族文字等等。特别是对全国各地收藏的古玺印资料的调查、收集和研究成果巨大。平生著述263种，其中专著126种，文章137篇。1981年11月8日逝世于北京，享年76岁。生前曾任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兼国家文物局谘议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考古学会理事，中国古文字学学会理事，杭州西泠印社理事等职。

二

罗振玉父子在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成就巨大、贡献卓著。当20世纪初西夏学作为一门国际显学兴起于世界学坛之时，罗氏父子为中国西夏学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西夏学是从识别西夏文字开始的。罗振玉最早接触到西夏文官印，并认定其为西夏官印。西夏官印最早见于

清代金石家的著录。清同治元年（1862），吴云（平斋）著《二百兰亭斋古铜印存》收录西夏官印三方，但不识为何印。民国四年（1915），罗振玉辑《赫连泉馆古印存》收录西夏文官印一方，罗氏在序言中说：“西夏文字，前人仅知感应塔记及西夏钱文，皆楷书，塔记有篆额，乃就其楷书，略屈曲之，初非有二体。予所藏西夏官印作叠篆，与塔记额字大异，知西夏实有篆书，前人亦有藏西夏官印，初不能定为何国书，予以其背有西夏楷字，始得断定”。其后，1916年，罗振玉编《隋唐以来官印集存》收录罗氏家藏西夏文官印七方；1923年，罗振玉辑《贞松堂唐宋以来官印集存》收录西夏文官印十五方；在1924年著录之《雪堂藏古器物目录》中，录入西夏国书官印三方。1927年，罗振玉和其子罗福成以其收藏总得西夏官印凡三十三方辑成《西夏官印集存》，是为首见的西夏官印专集。此外，罗振玉关于西夏文物文献的著述还见于1916年著《历代符牌图录》二卷，后录一卷，其中收录铜质西夏文《内宿待命》牌一枚，“防守待命”牌三枚。文章有1909年为刊印武威学者张澍著《西夏姓氏录》一书撰之《西夏姓氏录跋》。此外，1921年罗振玉还将其家藏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用铅字排印数页作为样本，其第一页印出后并附汉文释文。

1912年至1918年，罗振玉及其子福成，福苕旅居日本京都，罗福成、罗福苕兄弟开始从事西夏文字语言的研究。1904年，法国学者毛利瑟发表了他于1900年在北京煤矿所获西夏文绉纸金书抄本《妙法莲华经》（存三卷）的研究。1909年，俄国学者伊凤阁撰文介绍了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于1908年所获黑水城藏品中的夏汉合璧字典《番汉合时掌中珠》等，提供了他们解读和研究西夏语文的资料。其时，首先是罗振玉在日本东京刊布了伊凤阁赠给他的几张《番汉合时掌中珠》残叶的照片。罗福成依据毛利瑟发表的西夏文《妙法莲华经》出版物和日本京都大学羽田教授那里得到的三纸《法华经》卷七的照片以及罗振玉家藏的《掌中珠》照片（九纸），于1914年出版了《西夏译莲华经考释》一书（京都，东山学社）。同年又在京都出版了《西夏国书类编》一书（东山学社铅印本，1915）。这是今人编辑的一部西夏文字分类字典。1914年，罗福成弟罗福苕发表《西夏国书略说》（京都，东山学社铅印本），作者在书中依据汉文史书的记载，阐述了西夏文字创制的过程，并简单介绍了西夏语音和语法的特征。他还制定西夏文字的构造全仿汉字，并列举少量部首来举例证明。书末附有作者收集的西夏文字文物和文献。关于西夏文字部首的分析，欧洲女学者本哈第和查赫在未见罗福苕的研究成果之前于1919年也撰写论文，归纳出了一些西夏字的部首——比罗福苕整理的略有新增。总之是同罗福苕得出同样的结论。从1921年至1922年，罗福苕对《西夏国书略说》进行增补修订，相继发表在上海出刊的《亚洲学术杂志》卷一至卷四上。在本书中罗福苕又列举了一些新的部首，并从语音方面加以细致的说明。本书因作者于1921年因病去世而未写完。1924年，罗振玉从任职于前苏联驻北京大使馆高级译员伊凤阁手中得到黑水城所出《番汉合时掌中珠》照片37页，（其中缺3、4、5、6、8页和26页半页共5.5页）罗福成恳请摹写抄录。罗振玉将其作为《绝域方言集》第一种在天津贻安堂书店石印出版发行。（罗氏影印本，收入《嘉草轩丛书》）。1935年，罗福成又根据俄国学者提供的西夏文字典《同音》的照片进行摹写，由旅顺库籍整理处石印出版《西夏国书字典音同》一书。

民国十八年（1929）秋，北京图书馆因购入宁夏灵武发现之西夏文佛经百余册，因出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西夏文专号》纪念之。本刊之西夏文专号启事中云：“因念斯学湮沉数百年，近二十年来，断简遗文，时出人间，东西学者苦心冥索，於是此绝国方言，乃得渐通其读，而西夏一代史事，亦因之增添无数之新资料矣。吾国学人致力放此者当以上虞罗氏君美、君楚两先生为最先，而其收获亦较丰。君美先生今犹孜孜不倦，而君楚先生则不幸英年早逝，不然得读兹次所获，其发明或更是以震警东西之老宿也。念先进之云亡，而后来者之不可不奋也。馆中因决以民国十九年份馆刊四卷三号之地位，发刊一《西夏文专号》，以为读书之纪念。议既定，遂移书征文。幸得罗君美先生之赞助，慨为赐稿……。”

1935年1月出版的《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三号《西夏文专号》中，以罗福成发表的论文最多，计17篇，它们是：有最早在国内刊物上介绍和译释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辞书的《韵统举例》（即《音同》）、《文海杂类》、《杂志》等三篇文章；对两种国内所藏西夏文碑刻的介绍和注释：《居庸关石刻》和《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前碑早在1871年由伟烈撰文辨识，认为其中的西夏文字是“女真小字”；后碑，1898年戴维理亚著文论述认定为西夏文字，但未能解读。以下是罗氏兄弟有关西夏文佛经的译释：①对俄国聂历山寄赠的《大宝集经卷第二十七》释文；②对俄国聂历山寄赠的《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卷第一》释文；③对日本石滨纯太郎寄赠《佛说宝雨经卷第十》释文；④对日本石滨纯太郎寄赠《佛说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罗密多经卷第十七》的释文；⑤转录《佛说地藏菩萨本愿经卷下》释文，此文本俄国聂历山和日本石滨纯太郎的释文，罗福成录此介绍于国人；⑥对《不空罽索神变真言经卷第十八》之释文；⑦对俄国聂历山寄赠译自藏文的西夏文《圣大明王随求皆得经卷下》之释文；⑧对西夏文草书公文背后之写经《六祖大师法宝坛经》残本之释文；⑨西夏文残经释文。以下有罗福成录俄国聂历山译释之西夏文译汉籍《类林》的两篇释文。又本刊附录有罗福成译释之《馆藏西夏文经典目录考略》92种，及《各家藏西夏文书籍略记》收入本刊的罗福苕的著作有：①记述1908年俄国柯兹洛夫黑水城所获文献的《俄人黑水访古所得记》，列入34种；②为《宋史夏国传》作集注，完成夏国上之一部分；③记载史传所载西夏向宋

朝乞赎大藏经史实的《西夏赎经记》。西夏文佛经译释有：①得自仁和邵氏的河西字大藏经之《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一》残卷译释；②得自海外法人毛利瑟于庚子之乱时从北京获得的西夏绉纸金书《妙法莲华经弘传序》一页之释文；③《妙法莲华经序》释文。罗福苕先生以高才力学，因体弱多病，英年早逝。本刊《西夏文专号》为纪念其对西夏学之贡献，特发先生遗像和王国维所撰《罗君楚传》纪念之。

罗福颐先生西夏学的著作，早期有1932—1933年为先仲兄罗福苕补注之《宋史夏国传集注》十四卷，附系表。在本书的序言中记其成书的缘由、体例与经过：

“先兄往岁居海东时治西夏文字之学，因并及其史事，乃以宋史传为经，旁搜别史及他载籍之记西夏事者，采以为注。略仿裴氏之注三国志例，不厌其详，并记其所从出，俾读者不迷所自。乃成书未及五卷以病中辍。逮返国未两载，遂捐馆舍，遗稿盈笥扁之十稔。顷以都中友人索兄遗著，拟为刊行。君美伯兄乃取此注录副贻之。颐惜其未为完书也，不揆剪陋，欲续兄之志。乃以壬申（1932年）仲春，一遵旧例，从事赅续，竭四月，力成书十四卷，前五卷有遗佚者并为补之。雇颐闻见有限，挂漏兹多，董正之事，期之异日”。

1935年，罗福颐搜罗汉文史籍之西夏遗文，辑录《西夏文存》一卷，《外编》一卷。

解放后，罗福颐先生任职于故宫博物院，他借赴大江南北，全国各省市博物馆搜集古玺印之机会，注意搜集西夏官印，以故宫博物所藏及前人谱录记载，汇萃将近百方，于1978年编成《西夏官印汇考》一书，1982年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罗福颐还以紫溪笔名于1957年发表《关于西夏国书的介绍》（载《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一期）；1961年发表《西夏护国寺感应塔碑介绍》（《文物》，1961年第4—5期）；1978年发表《一方研究西夏历史的印章》（《光明日报》1978年6月9日第4版）等。

三

西夏学和敦煌学一样，也是一部“吾国学术之伤心史”。西夏在中国，但作为国际显学西夏学的初兴，与西夏遗书的发现，或发轫于西方学者，或被外国探险家捷足先登。中国的西夏研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冷落的状态。幸有罗氏父子两代学人为中国西夏学的开拓与奠基作出了骄人的贡献。西夏学的发展已近百年，作为中国早期西夏学代表人物罗氏父子的学术成就与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最早介绍、研究和引进外国学者有关西夏学研究与新发现。

1900年，法国学者毛利瑟发表了他于1900年在北京获得的西夏文《妙法莲华经》及其研究成果：1909年，俄国学者伊凤阁从科兹洛夫黑水城收藏品中发现并撰文介绍的《番汉合时掌中珠》字典，是西夏学初兴时期并奠定其发展前景的重要文献。罗氏父子立即投身于西夏学的研究与引进资料的工作。从1919年到1922年期间，伊凤阁陆续把《番汉合时掌中珠》照片转给罗振玉父子。因此，1914年，罗福成依据毛利瑟出版物和从京都大学羽田教授那里得到的《莲华经》卷七照片和几叶《掌中珠》残片，出版了《西夏译莲华经考释》和《西夏国书类编》两种著作。1924年，罗福成将从伊凤阁那里得到的《掌中珠》全部照片摹写，罗振玉在天津将其刊布（贻安堂书店石印本《绝域方言集》第一种）。1935年，罗福成又根据俄国学者提供的黑水城收藏品中的西夏文字典《音同》照片进行摹写，由旅顺库籍整理处石印出版。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和公布的重要文献都成为国际西夏学的奠基之作，极大地方便了国际西夏学者的研究工作。如日本学者石滨纯太郎认为：“首先是《掌中珠》的足本根据罗君美的影写本，以《绝域方言集》第一种面世，可喜可贺。有了罗氏的前印本，又有了伊博士的语汇，其内容已大体明瞭，进行研究时可免隔靴搔痒之苦”（《西夏遗文杂类（代序）》）。石滨纯太郎在另一篇文章中写道：“共十叶的《番汉合时掌中珠》被罗氏影印出版，使之变得易得易见。……同时由于福苕君的苦心劳作，西夏文的字书草稿亦将完稿。罗氏一家对西夏学贡献颇大”（《西夏学小记》1920年）俄国学者聂历山认为：罗氏摹写刊出的《掌中珠》“尽管刊本中有些误抄或漏抄的地方，但总的说来还是令人满意的，今天凡对西夏文字感兴趣的人都应该备有一册。”（《西夏研究小史》）此外，1932年出刊的《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三号《西夏文专号》上罗福成、罗福苕兄弟把得自俄国学者聂历山和日本学者石滨纯太郎提供的俄藏黑水城遗书中的西夏文世俗著作《音同》、《文海杂类》、《杂志》、《类林》残卷，佛经文献《大般若波罗密多经》残卷译释发表，罗福苕遗编的《俄人黑水访古所得记》一文，介绍俄国科兹洛夫发掘的黑水城遗书重要世俗著作与佛经文献刊本和写本34种，第一次让国人了解了这一批重要发现。

2、西夏文字解读、译释和研究的卓越成就

西夏学初兴时期，由于西夏文字资料存世很少，还谈不到对这种文字的结构规律进行全面的探讨。黑水城西夏文献中著名的夏汉对译字书《番汉合时掌中珠》的发现，使西夏文字的识读成为可能。国外学者开始试着研究西夏词语的语源。中国学者由于长期使用方块汉字，其目光自然集中在方块西夏字的构成上。最早尽全力来探寻西夏字和汉字的形体对应关系的首推罗福苕的《西夏国书略说》，罗福苕尝试采用传统的汉字学方法来分析归纳西夏字的“偏旁”和“部首”，以求说明西夏字的构成在形、音、义三方面的理据。例如罗福苕从《掌中珠》和当时所能见到的西夏文佛经里举出23个西夏字“部首”为例，指出它们分别和汉字部首“雨”、“水”、“火”、“土”等

等相当。在此同时，罗福成在其所著《西夏国书类编》一书中运用同样的办法把西夏文献中的部首归纳为164个。“现在看来，他们研究中有一点最值得称道，那就是他们指出了西夏字是取汉字笔画累积而成的，这一规律虽然不能用以解释今天我们见到的全部资料，但在解释某些具体‘部首’的来源方面则被后代多数人确信不疑。”（聂鸿音《二十世纪西夏文字研究》，载《二十世纪西夏学》，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关于这一点，法国学者伯希和在一篇书评中写道：“从1914年起，罗福苙据此在他的《西夏国书略说》里发表了关于造字原则的许多结论，这些结论与稍晚些时本哈底夫人和查赫先生独立得出的差不多。”（评《西藏文字对照西夏文字抄览》，《通报》24号，1926）。1918—1919年，本哈第、查赫在其所发表的《西夏语文评注》一文中说：当他们得知中国学者罗福苙发表《西夏国书略说》时，他们“借助从上海回来的杜布瓦雷蒙[DUBois—Reymond]教授的友好帮助而到了我们手中。值得赞许的是，罗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整理得非常清楚，并且和我们一样多次取得了相同的成果。因为他不仅依靠观察和推论，在他面前的还有一部词典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能领会他和我们一致的观点。在他列出偏旁之前，我们已经发现了其中的大部分，对另外的一部分还不熟悉。他同样也谈到，西夏字是根据汉字的‘六书’创制的，后来在他提出名词的固定形容词之后，通过那本词典他提供了几个以往为大家所不知的例子。在此基础上，他还带给了我们那本词典叶面上的大量失真的语音资料，而对这些资料的修订还未进行。为了丰富我的论文，我们使用了罗福苙发表的资料，我们认为这是很恰当的。”（转引自孙伯君编：《国外早期西夏学论集》（一）民族出版社，2005年10月）

3、西夏文物资料利用与西夏汉文史籍的注释。

外国学者最早根据钱币和碑铭上的文字辨识西夏文字，由是西夏学兴起。中国传统的金石学是罗氏父子的学术强项，在他们的著作中最早著录和译释金石等西夏文字文献。如收入罗振玉著录《历代符牌图录》中的西夏文铜牌，不同时期编印的印谱和《西夏官印集存》专集等。罗福成则有对《居庸关石刻》和凉州《重修护国寺感应塔》西夏文碑铭的校录和译释。他们在著作中开利用西夏文物纪年资料以证史籍记载西夏纪年之误的先河。罗振玉在《西夏官印集存》一书的序言中说：“考之宋史，其改元之岁有可据印款订正其误者，宋史称贞观元年，当宋崇宁元年壬午，印款则元年当在建中靖国元年辛巳，其元德、正德、大庆、乾祐，不著岁名无从考其合否。然宋史载乾祐止二十三年（按：《宋史夏国传》中记载，乾祐有二十四年）。而印款则有二十四年。至宋史载天盛改元在绍兴十九年己巳，则与印款正符”。50余年后，罗福颐为编辑《西夏官印汇考》卷首前言中又称：“更据石刻感通塔碑，知其天祐民安元年改元，当宋元祐五年庚午（宋史误作次年辛未）。由西夏施经发愿文及《掌中珠》序，知西夏乾祐元年，当宋乾道六年庚寅，宋史作乾道七年辛卯者误也。今於此四则外，印款有雍宁丁酉四年。又榆林窟西夏人题名，亦有雍宁甲午句，于此证知雍宁改元当宋政和四年甲午，历史记载误晚一年矣。又官印款有大德五年，虽未具甲子，然得证宋史说大德止四年之误，至此册中背款更有元德甲辰六年，历来记载无德甲辰为五年。又印款有元德九年字样（宋史谓元德止于七年）。此二者均与记载不合，然则元德左右记年今或仍有未安，却无以证，是有待诸来者。今日新知虽无多增益，却於此证传世遗物有裨史籍，岂虚语哉”。以西夏时期的金石文字纪年证汉文史籍记年之误，20世纪80年代之后一些西夏学者都据以对西夏纪年作了考订。

具有深厚“国学”根柢的罗氏父子在中国西夏学的建设上除重视新发现的西夏文献文物的译释考证和利用外，还十分重视中国传统史学的史料考订。1911年，罗福苙随父旅居日本时，除治西夏文字之外，即开始为《宋史·夏国传》作注，“属稿未半”，不幸病逝。十年之后其弟罗福颐又为之“补注”，成书十四卷，完成其兄的遗志。关于注释《宋史夏国传》的重要意义。1932年罗福颐在其序言中有简略的叙述：

“昔拓跋氏崛起西陲，创业垂统，二百余年，与宋相为终始。初虽以戎马开国，厥后制文字，崇儒术，能以文守之，然有华风矣。意当时人才之盛必有可观。乃卒以僻在边裔，亡国之后，文献零落，致其史事仅附见宋、辽金三史中。其国人载不可得而见也。近百年来，治史学者间有搜集，录为专书，凡五六家，然多不得传传者。清浦吴氏广成《西夏书事》，乌程张氏《西夏纪事本末》，近开县戴氏锡章《西夏纪》三书，杂采前籍，吴张二家均不注所出，载书注所出矣，而一事兼诸书复增损其文，甲乙混糅，读者莫能辨别”（《待时轩丛刊》本，1935年）。

罗氏兄弟利用丰富的宋代史料，辑录《西夏文存》和注解补充《宋史夏国传》成为治西夏史者的基本史料。

胡逢祥

《詠史二十首》為現存王國維最早之詩作，王氏生前原未刊行，卒後始由吳宓登載於《學衡》雜誌第六十六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出版），篇末附記稱：“按右詩二十首，分詠中國全史，議論新奇而正大，為靜安先生壯歲所作。集中失收，且從未刊布。本刊展轉得之羅叔言振玉先生許，亟錄之以示世人。”此即時下通行之本。上世紀八十年代，經上海圖書館顧廷龍、潘景鄭先生提示，發現該館所藏《高嘯桐友朋手札》存有王國維親筆眷錄全詩信函一通，原件用東文學社定制格子紙，版心下端有“東文普通學校印”字樣，詩以工楷書寫，少許地方略帶行書。此本不獨文字與《學衡》本稍異，且詩句間有王氏親作夾注五條，對了解其本意具有極高的文獻價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新編的《王國維全集》（將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所收《詠史二十首》即以此為底本。茲據原件錄出，並校以《學衡》本，對其寫作年代及詩意亦略加探討，以求正於方家。

王氏函原文如下：

詠史二十首

一

回首伊蘭勢渺茫，西來種族幾星霜。何當踏破雙芒屐，却上昆侖望故鄉。

二

兩條雲嶺摩天出，九曲黃河繞地回。自是當年游牧地，有人曾號伏軾來。

三

慄慄生存起競爭，流傳神話使人驚。銅頭鐵額今安在？始信軒皇苦用兵。

四

澶漫江淮萬里春，九黎未格又苗民。即今魑結窮山里，此是江南舊主人。

五

二帝精魂死不孤，稽山陵廟似蒼梧。耄年未罷征苗旅，神武如斯曠代無。

六

銅刀歲歲戰西歐，石罌年年出挹婁。畢竟中原開化早，已聞鏐鐵貢梁州。

七

誰向鈞天聽樂過，秦中自古鬼神多。即今詛楚文猶在，乍告巫咸又亞駝。

八

春秋謎語苦難詮，歷史開山數腐迂。前後故應無此作，一書上下二千年。

九

漢凿昆池始見煤，當年費力信雄哉！于今莫笑胡僧妄，本是洪荒劫後灰。

十

擣戈大啟漢山河，武帝雄才世詎多。輕騎今朝絕大漠，樓船明日下群鴉。

十一

慧光東照日炎炎，河隴降王正款邊。不是金人先入漢，永平誰證夢中緣。

十二

西域縱橫盡百城，張陳遠略遜甘英。千秋壯觀君知否？黑海東頭望大秦。

十三

三方并帝古未有，兩賢相厄我所聞。何來洒落樽前語，天下英雄惟使君。

十四

北征洛水拜陵園，奉表遷都大義存。縱使暮年終作賊，江東那更有桓溫。

十五

江南天子皆詞客，河北諸王盡將材。乍歌樂府蘭陵曲，又見湘東玉軸灰。

十六

紹興拜表稱臣構，宜白傾心事犬戎。親出渭橋擒頡利，文皇方不愧英雄。

十七

南海商船来大食，西京祆寺建波斯。远人尽有如归乐，知是唐家全盛时。

十八

五国冰霜惨不支，崖山波浪浩无涯。当时国势凌迟甚，莫怪诸贤唱攘夷。

十九

黑水金山启伯图，长驱高掌世间无。至今碧眼黄须客，犹自惊魂说拔都。

二十

东海人奴盖世雄，卷舒八道势如风。碧蹄倘得擒渠返，大壑何由起蛰龙。

庚子三月以事留滞武林，病风苦咳，不能读书，辄拈笔咏古，得二十绝句，录呈啸桐先生正。王国维草。

【校勘记】

案：此函所称“啸桐先生”即高凤岐(1858-1909)，字啸桐，号媿室，福建长乐人。光绪举人，官至代理梧州知府。1896年起入杭州知府林启幕，于振兴地方实业、文教等多所谋划。其人思想倾向改良，与汪康年、严复、林纾等均有交往。王国维作此函时，正其在杭州知府幕时。王氏1898年致许默斋(家惺)函曾谈及与乡人张英甫、钱东府等商议在海宁设立师范学堂事，谓：“前思于海宁开一师范学堂，缮禀具述筹款缘由，托穰卿先生面递省中大府，已交林大尊(即林启)。是事州中有无信息？至今札未下，谅不能成。”之所以托汪转交禀文者，当系汪与林、高等夙有交往之故。据此推测，王与高之交往，或亦由汪康年所介。另据王国维父乃誉日记，1900年4、5月间，王国维曾至杭了解乡试等事，所谓“因事留滞武林”(武林为杭州之别称)者，即此指也。

关于此组诗的写作年代，旧说一般以为在1898年前后。据罗振玉《海宁王忠愍公传》，王氏1899年在东文学社学习期间，罗氏即因“于其同舍生扇头读公咏史绝句，知为伟器，虽遂拔之侏类之中”。王氏东文学社同学樊炳清在《王忠愍公事略》中亦称：“时上虞罗叔言参事振玉设东文学社于上海，延日本藤田博士丰八位教授，公来受学，参事见其咏史诗，大异之，许为大器，力拔之于庸众之中。”赵万里《王静安先生年谱》更点明当时罗氏所见王氏“咏史绝句有‘千秋壮观君知否，黑海西头望大秦’之句”。罗、樊于此皆为当事人，赵则为王氏晚年任教清华国学研究院最亲近之助教，所述当无可疑。然自发见王氏致高啸桐信函后，袁英光、刘寅生先生即据其中有“庚子三月以事留滞武林，病风苦咳，不能读书，辄拈笔咏古，得二十绝句，录呈啸桐先生正”数语，将其写作时间改系于1900年5月(应作4月)。陈永正《王国维诗词全编校注》则仍主张“据组诗第二十首所咏为日本事，组诗当作于静安如东文学社习日文之时，即1898年3月至6月间”。

但若综合各家记载并对组诗内容细加品味，便可发现，《咏史二十首》似非作于一时。盖罗、樊、赵诸家虽提及王氏戊戌间已有《咏史》绝句之作，但绝无“二十首”之说，“千秋壮观”云云，不过是其中之一。因此，作为组诗的《咏史二十首》，虽有材料表明至少在1898年已开始写作，但并不能说明当时已形成后来的组诗规模，王氏本人似乎也没有这样明确的创作目标。更大的可能是，咏史诗二十首乃陆续创作而成，王氏所谓“庚子三月以事留滞武林，病风苦咳，不能读书，辄拈笔咏古，得二十绝句”之说，恰恰表明，此组诗至1900年才全部完成。

这一点，从《咏史二十首》的内容本身也可以得到一些旁证。如赵万里等提到的“黑海西头望大秦”句，描写了东汉甘英出使大秦，站在黑海(据《后汉书·西域传》，甘英所临之条支西海乃波斯湾而非黑海)东边眺望西岸大秦(罗马帝国)的情景。后经斟酌，为防止误解，在1900年手写本中乃改为“黑海东头望大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二十首的后十首中，有八首都涉及历史上的中外关系或民族盛衰问题，如“西域纵横尽百城”一首对东汉甘英出使大秦志存高远的称羨；“北征洛水拜陵园，奉表迁都大义存”一首对东晋权臣桓温北伐中原、建立殊勋的肯定，甚至一反传统史家的旧观念，发出了“纵使暮年终作贼，江东那更有桓温”的感慨；而“绍兴拜表称臣构”一首既批评了历史上赵构等人在民族抗争中的屈辱事仇，也表彰了唐太宗“亲出渭桥擒颉利”的英雄气概。这些，无疑都寄托着作者对戊戌至庚子间民族危机加剧的深刻感受。至于手写本《咏史二十首》与《学衡》本存在的文字差别，表明1900年以后王氏仍对诗句续有修改，只是这种修改主要已为修辞技术等细节问题。

王氏手写本《咏史二十首》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本所无的几处夹注。这些夹注清晰地反映了作者对某些历史问题的认识和作诗的本意，足以纠正时下诸家对其诗的某些误释。今试举几例：

一、《咏史》之六“铜刀岁岁战西欧”句，王氏自注“希腊鄂谟尔诗中多咏铜兵”，意指古希腊诗人荷马诗中屡屡提到使用铜兵器之事。此处的“西欧”与“欧西”义同，乃泛指西方欧洲之地，《学衡》本作“东欧”，当系后来考虑到希腊地属东南欧而改。然有学者却释之为“东瓯的越族年复年只使用铜刀作战”，将“东欧”理解为古代中国东南方的百越民族之一“东瓯”，显然是误解了王氏的原意。

二、《咏史》之七末句“乍告巫咸又亚驼”有夹注“亚驼者，与亚当Adam近，岂秦在西方已闻犹太人之说欤？”诂楚文有《告亚驼文》，王氏因“亚驼”与Adamy音近，遂生此联想。盖其作此诗时，尚未研治古史，而当时学

术界之中华民族起源观，颇受西方学者“中国民族西来”说、特别是中华民族及其文明源自巴比伦说之影响，这在同时代蒋智由的《中国人种考》、陶成章的《中国民主权力消长史》、黄节的《种源论》、章太炎的《序种姓篇》中均有所反映。《咏史》之一中“回首伊兰势渺茫，西来种族几星霜”句表达的也是这种意境。其由亚驼而联想及亚当，同样是此种氛围的产物。王氏的这类想法，若非有其自注，后人是断难触及的。

三、《咏史》之二十中“碧蹄倘得擒渠返，大壑何由起蛰龙”句，王氏自注“明败于朝鲜，而国朝始兴”。可见此“蛰龙”指的是满清王朝。但有人却错会为“日本”，说：“当日李如松若在碧蹄馆中擒他(指日本丰臣秀吉)回来，那么在大海中蛰伏的巨龙(即日本)就无由兴起了。”这是应当纠正的。

诗中有些夹注，对于把握王国维当时的思想倾向和历史观也具有相当的文献价值。如《咏史》之十八“五国冰霜惨不支，崖山波浪浩无涯。当时国势凌迟甚，莫怪诸贤唱攘夷。”谈的虽是赵宋一朝国势不竞而亡的史实，但观其自注：“尝谓国势愈弱，则恶外人愈甚。宋人甚恶外人，汉、唐、元盛时不然。国朝嘉、道后始恶外人，康熙间不然。”便可知其针对的完全是晚清的现实，可以说一言道破了戊戌之后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廷顽固派一意孤行排外，益足见其国势衰微不振的实质。这些地方，如果联系王氏书信中戊戌至庚子间的言论，如“闻法人又据马江，直索船政局，德人又据马祖澳，不知确否？瓜分之局已见榜样，如何如何？”如戊戌政变后，称“此次变故，实与日本幕府之杀藩士相似，但中国士气敝，不敢望尊攘也。”“今日出，闻吾邑士人论时事者蔽罪亡人不遗余力，实堪气杀。危亡在旦夕，尚不知病，并仇视医者，欲不死得乎？”对了解王国维前后思想之变，应当说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蔡元培先生的一篇佚文--《历史学派经济学序》

鄢國義

内容提要：蔡元培 1931 年 5 月为朱谦之著《历史学派经济学》所作之序，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18 卷本《蔡元培全集》失收，《蔡元培年谱长编》也未提及。这一新发现的序文，对于研究蔡元培思想的多层面及其演变，提供了新的有价值的资料。文章对此作了考释和简要的分析，论述了此文发现的意义。

蔡元培先生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民主革命家、伟大的爱国者，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被称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毛泽东语），受到后世学人的共同敬仰。近年来，有关这位世纪人物，出了两部有影响的力作，一是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18 卷本《蔡元培全集》，一是高叔平先生所撰、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200 多万字的《蔡元培年谱长编》。《全集》集大陆中华书局版、台北锦绣版之大成而又有发展，为后世保存了一代学界泰斗宝贵的文化遗产，煌煌著述，确实堪称全璧。《年谱长编》内容之宏富，材料之翔实，也是前所未有的。两书深得海内外学术文化界的赞誉，均获得国家图书奖，洵属当之无愧。

当然，历来全集之“全”，也是相对而言的。虽编者罄其全力，想竭泽而渔，但披沙拣金，也往往难免挂万漏一，因而不免有遗珠之憾。笔者手头有 193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朱谦之所著《历史学派经济学》一书，前有蔡元培先生的一篇序。查阅之后，发觉《全集》没有收录，《年谱长编》也没有提到此文，感到不免是个遗憾。现将其转录如下：

蔡子民先生序

法人孔德氏说人类进化，分为神学、玄学与科学的三级；近代学者，无不以由玄学而嬗于科学为目的，是我们所能公认的。科学的异于玄学，就是舍演绎法而用归纳法。但同是用归纳法的科学，因对象的不同，而得区为两类：一是自然科学，一是历史科学，前者在剔除歧异之影响而求得反复不变的因果；后者在观察类似之事实，而表出特别不同的关系。各有领域，不能相易。

经济学的成立，实始于古典学派，此派纯用演绎法，以个人的利己性与自由竞争为出发点，欲求得一抽象的超时间空间而永久不变的原则，以应用于一切；是貌为袭用自然科学的法则，而结果乃蹈玄学的覆辙。马克思派反之，乃参用归纳法，而又欲执著阶级斗争的理论以建立一成不变的公则，乃不得不利用黑格儿的辩证法以为护符，于是又成为半科学半玄学的组织。纯粹用归纳法的，惟有历史学派。历史学派中，虽也有新旧的区别，而且经济学中是否由国民经济学而进于世界经济，亦为值得研究的问题；然而历史学派的经济学，确比古典学派与马克思学派为进步，是无可疑的。

我国经济学说，虽自管子时代，已有甚精的格言，然二千年来，迄未有科学的组织。直至十九世纪，始有侯官严氏所译之斯密氏《原富》，是属于古典学派的。最近时期，又有译述马克思派的著作，然亦零星小著，无关闾旨。至于纯粹历史学派的著作，则译者较少。朱君谦之，素治玄学，著有《虚无哲学》等书；近则由玄学而进于科学，于历史学派的经济学，研究甚深；特编此书，不特于历史学派与古典学派及马克思派的异同，分析甚精；

而且于历史学派中各种经济发达阶段说，详悉叙述而加以批评，于我国经济学界，必有重要的裨益，可以断言。所以略志缘起，藉为介绍。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五日蔡元培

朱谦之（1899—1972）是现代著名的哲学家、史学家，字情牵，福建福州人。“五四”前后入北京大学哲学系。1929年赴日本留学。曾任暨南大学教授，中山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文学院院长。1952年后任北京大学教授、中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一生著作宏富，对于中国哲学史、东方哲学史有湛深的研究，被称为是“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他早年信仰无政府主义，进而提出虚无主义、宇宙革命的理论，著有《革命哲学》、《无元哲学》、《历史哲学》等书。《历史学派经济学》撰于1931年，书末署“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上海”。蔡元培的序则作于同年5月5日。此书正式出版于1933年2月，版权页署“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初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

朱谦之的这部书，主要论述了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这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李斯特（Friedrich List）、罗雪尔（Wilhelm Roscher）、希尔德布兰德（Bruno Hildebrand）和克尼斯（Karl Knies）、施穆勒（Gustav von Schmoller）、桑巴特（Werner Sombart）等，在当时德国经济学界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绪论》所说：“历史学派（Historical School）是近代一群重要的学者，应用历史精神和方法到社会科学上的一个新运动。”与英国亚当·斯密、李嘉图古典派的经济学区别，他们排斥抽象的演绎法，主张采用归纳的历史的方法，去从事各民族、国家的经济生活的研究，着重历史事实的叙述，以建立民族的国民经济理论体系；把国民经济的发展分为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三个阶段，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反对放任自由，在文化现象中则特别重视伦理观念对经济的影响。当时德国就是在这派经济学说的指导下发展起来，成为先进的工业国的。全书共分五章，首为绪论，以下四章分别论述了历史学派的根本观念，历史学派的国民经济学，历史学派的经济发达阶段说，以及对“历史学派批评的批评”。朱书还指出：那时德国的情形和中国现时的状况相类似，在目前的中国，“我们现在实有提倡历史派学说的必要，请莫要再空谈那不落边际的马克思的财产辩证法”，认为孙中山的经济发达阶段说即在此基础上而又有发展，“孙中山的最大功绩，即将这信用经济学完全建立于历史学派经济学之上”。

关于蔡元培先生与朱谦之的关系，查《全集》所收蔡氏本年的《日记》，仅有6、7二个月的记载，因而关于两人当时交往及作序的具体情况，也就不很清楚。朱谦之早年毕业于北大，是蔡先生的学生。那时他刚从日本回国，在上海暨南大学任教。据年谱及有关的传记资料，此年的5月4日至6日，蔡元培先生正出席南京召开的国民政府会议，还亲撰了《庆祝国民政府会议颂词》。这篇序当是朱谦之在上海时就托先生，而蔡先生在南京期间抽空写成的。

这一新发现的序文，对于研究蔡元培先生思想的多层面及其演变，提供了新的有价值的资料。从序文来看，表现了蔡元培先生对于科学与经济学的重视。在序文中，他以孔德的人类进化由神学、玄学而至科学三阶段的社会学说为依据，指出科学异于玄学，现代学术的进步即是由玄学而嬗于科学。并分析了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的不同，前者在于通过实验，“求得反复不变的因果”，而后者在“观察类似之事实，而表出特别不同的关系”，既要求把自然科学的方法运用于社会人文学科，又指出两者各有区别及其不同的领域，不能淆为一谈。具体论述到经济学方面，他指出古典派经济学纯粹运用演绎法，以个人的利己性与自由竞争为出发点，而欲求得抽象的超时空而永久不变的原则，“是貌为袭用自然科学的法则，而结果乃蹈玄学的覆辙”。认为中国历来的经济学说，虽自先秦的《管子》以来就有精要的论述，但二千年来一直没有成为真正的科学。朱书论述的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对于我国经济学界“必有重要的裨益”。这些阐述，尤其是文中对于科学与玄学的论述，及对玄学的批判，是具有现实性并有重要意义的。

众所周知，二十年代以来中国思想界有一场“科学与人生观”的重要讨论，也被称之为“科玄之战”。以张君勱为代表的玄学派认为，科学为因果律所支配，人生观则建立于自由意志的预设之上。丁文江撰写了《玄学与科学》，对张君勱的观点进行批驳，指出：“玄学却是科学的对头。玄学的鬼附在张君勱的身上，我们学科学的人不能不去打他。”由此拉开了论战的序幕。张君勱在《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中说：“国人所以闻玄学之名而恶之者，盖惑于孔德氏人智进化三时期之说也。”对孔德关于人类进化由神学、玄学而至科学三阶段说提出质疑问难，认为由此而使国人陷入了困惑。虽说当时蔡元培并没有参加这一讨论，但他在此书《序》文的开头即引孔德关于人类进化三阶段说，指出近代学者无不以“由玄学而嬗于科学为目的，是我们所能公认的”，并在文中尖锐地批驳了玄学，即明确地表示出其对这场论战的基本立场和态度。就在同年6月他所作的《三十五年来中国之新文化》中，也指出西方学术的“优点即在事事以科学为基础；生活的改良，社会的改造，甚而至于艺术的创作，无不随科学的进步而进步。故吾国而不言新文化就罢了，果要发展新文化，尤不可不于科学的发展，特别注意呵”。均表现出其对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同时也指出了在学术转型重构过程中中国现代学术建设的方向。这与蔡元培先生一贯提倡科学，反对玄学的主张是一致的，充分显示了他对于科学与真理的执着追求。

当然，应当指出的是，蔡序中的某些论述也不无偏颇，是可以商榷的。蔡氏认为，科学不同于玄学，其特征就是“舍演绎法而用归纳法”。在他看来，科学与否以方法论为区分的标准，只有归纳法才是科学的方法。故他认为古典学派“纯用演绎法”，结果乃蹈“玄学的覆辙”。马克思派反之，“参用归纳法，而又欲执著阶级斗争的理论”，以建立其公则，乃是利用黑格尔的辩证法“以为护符”，于是又成为“半科学半玄学”。而惟有历史学派“纯粹用归纳法”，才算得上是科学。在其他地方，他也曾发表过类似的观点，认为“从科学发达以后，不但自然历史，社会状况，都可用归纳法求出真相；就是潜识、幽灵一类，也要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它。”这就显示出其轻视演绎而推重归纳的偏向，甚至将演绎与“玄学”等同起来，并认为历史学派的经济史学，“确比古典学派与马克思学派为进步，是无可疑的”。应当说，科学研究的展开过程，总是涉及到归纳和演绎的关系，但两者并非是截然对立的关系。在科学研究中，归纳和演绎都是科学方法的必要环节，二者互相为用，相辅相成，不可分离，并非只有归纳才是唯一的科学方法。这种纯以是否运用归纳法或演绎法来区分是否科学的标准，从严格意义上说，显然并不科学。朱谦之在书中也认为，马克思派用的是“辩证的历史法”，历史学派所用的是“归纳的历史法”，“比较于历史学派，则马克思派未免玄学的色彩太多，而后者的优点，则更接近自然科学的方法”。蔡氏的说法和其相一致，两者在这方面有着某种共鸣。这些说明他们在思想上与马克思主义的异同与距离。虽说在这方面我们自然不能苛求于前人，但指出其认识上的偏差与历史的局限，也是必要的。

廖季平先生的经学传承

蒙 默

经学作为一门学科（或学问），自清末废科举立学校以后，已渐若存若亡，从事经学研究者日益减少。自五四新文化运动后，更是渐渐地被人们淡忘了。在1981年，上海的一位川籍学者唐振常先生的一篇随笔《川行杂忆》中，称先君子文通公为“国内素负盛名的经济学家。”这里的“经济学家”显然是“经学家”之误。因唐先生是成都人，读书生活是解放前在成都渡过的，先君子这时正居家成都。唐先生的舅父龚向农先生就是蜀中的著名经学家，是先君的友好，他当然知道先君是经学家而不是经济学家，他的原稿必定写的是“经学家”。但由于排字工人不知道“经学”这个学术名词，因而误以为是“经济学”的脱漏，于是产生了错误。排字工人发生这个错误是可以理解的，但文章开印前必定要通过编辑部的校核，编辑先生一般都是见多识广的，竟也没能看出这错误，这就不能不说是较高层次的知识分子已不知道经学为何物了。另1965年，顾颉刚先生给何启君讲经学时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还在研究经学的新著作，只有《诗经新义》、《左传选》、《尚书》的翻译，其他就没有了。”（《中国史学入门》）其实，这两句话都不够准确。1961年，周予同先生主持编写新《辞海》的经学条目，据周先生的文章说，当时给条目初稿提出意见的专家、学者总共只有九人。（《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二十人的估计显然是太高了。至于所举经学新著《左传选》是徐中舒先生选编的，是当时高等学校教材《中国史学名著选》的一种，根本不能算作经学著作。《尚书》的翻译可能是指顾先生当时自己正在从事的《尚书校释译论》，从《历史学》第一、二期所发表的《〈盘庚〉三篇校释译论》来看，也只能说是历史文献的整理，很难说是经学著作。至于《诗经新义》，大概是指闻一多先生那本书，那是一本从新文化角度对《诗经》的一些词汇进行考论疏释的作品，也很难说是经学新著。经学研究的这种不景气状况，召致了当时就曾有人发出经学可能成为绝学的慨叹，这并不是杞忧。

在清朝二百多年间，经学可以说是相当发达的，而在边远的巴蜀地区，则又甚为落后。自元明以来，特别是明末战乱之后，巴蜀文化极为衰颓，读书人所知道的只是做八股文。到同治末年，张之洞来川当提学使，在成都建立尊经书院，提倡汉学，提倡读经，并著《輶轩语》、《书目答问》以教学子。聘湘潭王闿运（壬秋）为尊经主讲，王迟迟未至，乃以钱塘钱保塘（铁江）、保宣（徐山）兄弟权主其事，于是乾嘉吴皖之学始入蜀中，蜀中学术文化才出现转机。

廖季平先生是钱王的弟子。先生名平，字季平，初名登廷，字旭陔，四川井研人，生于清咸丰二年（1852年）。光绪二年（1876年），先生二十五岁，到成都参加科试，张之洞见其试卷大为惊异，以优等食廪饩，调尊经书院学习。因为先生用《说文解字》“狨犬”的意义来解释《论语》“狂狷”，蜀之学子旧来无知道许慎《说文解字》一书者，先生偶然在残帙中见到，就把它用上了，从而引起张之洞的惊诧。蜀人那时之无学，于此可见。先生入尊经，始从事文字训诂之学，光绪四年，川学政集尊经诸生所作编为《蜀秀集》，先生有《尔雅舍人注考》、《六书说》、《荥陂既猪解》、《士冠礼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解》等九文，都是在二钱指导下所谓江浙派作品。四年底，王壬秋始来川主持尊经。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言：王“故文人耳，经学所造甚浅。”时王氏“言《春秋》以《公羊》，

而先生说《穀梁》，专谨与湘绮稍异，其能自辟蹊径、不入于常州之流者殆亦在是。”（《廖季平先生传》）是王廖二人路数不同而王之影响也不大。王见廖《公羊论》，对廖说：“睹君此作，吾愧弗如。”廖也曾说：“王湘潭半路出家，所为《春秋条例》，至于自己亦不能寻检，世或谓湘潭为讲今学，真冤枉也。”说明廖氏之学受到张之洞、钱铁江兄弟及王壬秋启蒙，而其学术成就则全出自己奋发所得。世多说王氏“开蜀学，廖平独称高第弟子。”（上三引皆见《中国现代文学史》王闾运节）这话是不够准确的，毋宁说是张氏所开还合适些。近世学者多将廖氏纳入晚清今文学中，但其为说实与庄存与、刘逢禄、宋于庭、龚自珍、魏源都不同，而自有其“奇纵超绝”的特点。光绪十五年应会试中进士。历任射洪县训导、安岳县教谕、绥定府教授，尊经书院襄校、嘉定九峰书院、资州风术书院山长。辛亥革命后，历任四川国学院教员、四川国学专科学校校长，1932年病逝，享年八十一岁，先生数十年未离教席，弟子遍布蜀中。著书百余种，编为《六译先生丛书》行世。

先君子名尔达，字文通，以字行，四川盐亭人，生于1894年。1911年考入四川存古学堂，以保路事起，未能开学，次年始入学，改名四川国学院属国学馆，后又改名四川国学专门学校。时刘申叔（师培）、廖季平、吴伯去曷（之英）都在该院任教，先生基础扎实勤奋刻苦，受知于刘、廖二氏。时刘教《说文解字》，曾以“大徐本会意之字，段本据他本改为形声，试条考其得失”为试题，先生答卷三千余言，刘氏给了九十八分，并在卷首批道：“精熟许书，于段徐得失融会贯通，区辨条例，既昭且明，案语简约，尤合著书之体。次亦简明，后幅所举各例，均能详人所略。”看来先生在清人治经宜先识字的道路上还走得不错，但廖氏见到先生喜读段氏书，批评道：“郝、邵、桂、王之书，枉汝一生有余，何曾解得秦汉人一二句，读《说文》三月，粗足用可也。”这话大大震撼了先生，认为讲得很对。从此以后，便遵循廖氏的路子前进，重在研究经学的家法条例，不再从事名物训诂之学了。1915年，先生作《孔氏古文说》，以史迁所言“孔氏古文”即孔氏六经，并未因秦火而残，以呈廖氏，得到廖氏嘉赏，以刻于《国学荟编》（四川国学学校校刊）该年第八期，于是先生研究经史的信心更足了。与先生并时同学者，有“三台陆海香，初治《周官》，洞明汉义，亦不废（廖）先生晚年之说。成都曾宇康尔康，治《左氏》宗贾、服，略与先生殊。崇庆彭举云生、巴县向承周宗鲁，亦从闻其绪论，而皆自成其学。”（《廖季平先生传》）诸君后学皆无闻，唯向宗鲁有弟子王利器者，后颇知名，而其学不限于经。先君毕业返家，笃志经学，久之对廖氏今文博士同条共贯之说有所怀疑，于是推论今学源于鲁学、齐学，古学则源出三晋。认为鲁学为孔孟嫡传，齐学虽与鲁学接近，但已掺和了诸子，杂而不纯；而三晋则本是古史学而接受了些孔氏之学，提出必须讲鲁学、齐学、晋学才是先秦的经学，从而跳出了两汉今古学的窠臼。于是1922年本此作《经学导言》，廖氏见到这书，不仅没有因为书中有些与己见不同而不高兴，反而非常赞赏。廖氏当时已是中风后瘫痪，还用左手写了些意见，末尾写道：“蒙文通文如桶底脱，佩服佩服，将来必成大家，谨献所疑，以待评定。”先生青年时受到前辈的奖掖可以说是相当高了。1923年，先生已在中学任教有年，复辍教去南京支那内学院从佛学大师欧阳竟无先生学唯识法相之学，甫半年，作《中国禅学考》，颇得欧阳赞许，以刊于《内学》第一辑。先生天资聪颖、功底深厚，又得明师指引，故学术方面宽广，自经学入，而史学，而宋明理学、先秦诸子，而古民族、古地理，以及释道二藏，博综群籍，莫不淹通，考辨抉微，著述甚富。自1919年起，先后任教成都、重庆两地中学。1927年开始教授于成都大学、成都师范大学、公立四川大学中国文学院、中央大学、河南大学、北京大学、河北女子师范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大学等高校。解放后，任教于华西大学、四川大学，后兼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一所研究员，1968年逝世，享年七十四岁。遗著经整理为《蒙文通文集》六卷，计九十余种（篇）二百余万字，已由巴蜀书社于1987—2001年前后出版。

李源澄先生字浚清，四川犍为人，1907年生。先生自幼聪颖勤奋，读书成绩优秀，经常名列前茅。后考入四川国学专门学校，时廖季平先生已老病辞职，返回井研。廖氏去职，其经学一课由成都龚向农（道耕）先生继任，龚氏亦蜀人之善言经学者，著述甚富。1928年巴县向楚以教育厅长兼校长，延先君子来教该校，并任教务长，先君以所撰《经学抉原》为讲义，适源澄先生就读该校，与先君颇为相得，先君讲经承廖氏，源澄先生以此得闻廖氏之学，至为欣慕。1929年，先君为函介绍源澄先生去井研廖家问学，时廖氏衰病不能系统讲授，唯解惑答疑而已，源澄先生颇受启迪，前后约略数月。二年后廖氏逝世，源澄先生也就成了廖氏的关门弟子。1933年，源澄先生出川东下，入南京支那内学院、苏州章氏国学讲习会，从欧阳竟无及章太炎两先生学。1936年，唐蔚之先生延源澄先生任无锡国学专科学校讲席。次年，先生以薪资所入创办《论学》月刊，欧阳竟无、邵瑞彭、伍非百及先君子等都有文章在该刊发表，八月，抗日军兴，不得已而停刊。先生随即返回成都，任教于四川大学及蜀华中学。后去云南、贵州任教于大理民族文化书院及内迁遵义之浙江大学。1942年，再回四川大学任教。两年后，去四川南充任教于伍非百先生所办之西山书院。1945年春，在灌县（今都江堰市）灵岩山创办灵岩书院。1947年，去昆明任教于云南大学及五华书院。1948年，应梁漱溟先生邀赴北碚执教于勉仁文学院，并任教务长。1949年，兼任四川省教育学院（在重庆）史地系主任。1952年，任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兼副教务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先生性刚烈，弗能堪，次年以肝病去逝，享年五十一岁。1981年昭雪平反，恢复名誉。著述甚丰，据台湾中

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所编《李源澄著作目录》，计专著六种，论文104篇，认为“所论亦颇为精湛。”

清代经学至后期而今文学兴起，一般认为始于常州庄存与，虽稍晚于吴派大师惠栋及皖派大师戴震，而其治学宗风则颇不相同。庄氏以《公羊传》来讲论《春秋》，著《春秋正辞》，“刊落训诂名物之末，专求微言大义。”（《清代学术概论》）但其时家法不严，他研治《公羊》的同时也研治《周官》、《左传》，且在《春秋正辞》中也采用《左传》的学说。而对《尚书》更是不辨今古真伪一并称誉。其学至刘逢禄、宋于庭始显于世。刘专主《公羊》，著《春秋公羊经传何氏释例》，对“张三世”、“通三统”、“绌周王鲁”、“受命改制”诸说，都予以阐述。又作《左氏春秋考证》，以《左传》为良史，“本未尝求附于《春秋》之义”，应当“审其离合”，“以《春秋》归之《春秋》，《左氏》归之《左氏》，而删其书法凡例及论断之谬于大义、孤章断句之依附经文者，以存《左氏》之真。”（《刘礼部集》卷四）宋于庭也说：“《左氏》之书，史之文也。”“《左氏》但存史文，故阙褒贬之义，凡论义例，当用《公羊》尔。”（《过庭录》卷九）《周官》也被认为疑书，且以十四博士为一家，于是有了今文旗帜。至龚自珍、魏源出，不仅大以今文自诩，且以《公羊》议政，菲薄考据，又力攻郑玄，而党同伐异之争以起。但在那时，学者们只知道今古学之区别在文字之差异及篇章之多寡，而文字篇章实非今古学不同之根本。及至廖季平先生，始根据许慎《五经异义》而知“今古之分不在异文”，阐明今古学不同的根本在礼制，于是作《今古学考》，且深知以“今文”、“古文”名学之不可，故尔只称“今学”、“古学”。前于廖氏有陈寿祺、乔樞父子，考《今文尚书》及《三家诗》遗说，而疏证《五经异义》；有陈立，作《公羊义疏》而并疏《白虎通义》；都能洞究家法而明于礼制，廖氏之学实远于常州而近于二陈，故廖氏及刘氏（申叔）教人初学治经宜读陈氏书。（《廖季平先生与清代汉学》）然陈氏不为高论，亦不自名今文，而后世之论清世今文学者亦不言及，反而推重龚魏，实论者之一大失也。自《今古学考》出，今古之事乃大明于世，俞樾见后，亟称“不刊之书”。先君子曾评论此书道：“井研先生依许郑《五经异义》以明今古之分在礼，而归纳于《王制》、《周官》。以《王制》、《穀梁》鲁学为今学正宗，以《周官》、《左氏》梁赵学为古学正宗。平分江河，若示诸掌、千载之惑，一旦冰解。先生《春秋》造詣之微，人不易知，由《春秋》而得悟于礼制者，遂不脛而走天下。皮氏（锡瑞）、康氏（有为）、章氏（炳麟）、刘氏（师培）皆循此轨以造说，虽宗今宗古之见有殊，而今古之分在礼则皆决于先生也。”（《廖季平先生传》）先君子这些话都是有凭有据的。章太炎先《程师》一文曾说：“井研廖平说经，善于分别今古，盖惠（栋）、戴（震）、凌（曙）、刘（逢禄）所不能上。”“廖平之学，与余绝相反，然其分别今古确然不易。”刘申叔初也不信经学有今古之分，及其入蜀接触廖氏后，遂研究《五经异义》、《白虎通义》，作《白虎通义定本》，辨析今古家法极为深细。晚年成《周官古注集疏》、《礼经旧说考》，更是专门探讨西汉时期的古学。同时又推崇廖氏说：“长于《春秋》，善说礼制、贯彻汉师经例，魏晋以来未之有也。”（《议蜀学》综刘氏《非古虚中》语）皮氏虽未明征廖氏，然其《经学通论》所云“近人”实皆廖说，故有学者说：“读者可见而知，虽欲掩之而不可得也。”（《廖平与近代经学》）至于康有为，其弟子梁启超固言：有为“见廖平所著书，乃尽弃其旧说，……有为之思想受其影响，不可诬也。”（《清代学术概论》）钱穆先生也说：“（康）长素《伪经考》一书，亦非自制、而特剽窃之于川人廖平。”“长素书继《新学伪经考》而成者，有《孔子改制考》，亦（廖）季平之绪论，季平所谓《伪经考》本之《辟刘》，《改制考》本之《知圣》也。（原注：今刻《知圣篇》，非廖氏原著；原书稿本，今藏康家，则颇多孔子改制说。顾颉刚亲见之。）”（《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但廖氏之学多变，三变而后“其道益以幼眇难知。”（《议蜀学》）“其后三变杂梵书医经刑法诸家，往往出儒术外。”（《清故龙安府教授廖君墓誌铭》）故颇召非议。章氏又曾说：“四川有位廖季平，经学是很有独得的。”“廖季平的经学，荒谬处非常多，独得也很不少。在兄弟可以批评他，别人恐怕没有批评他的资格。”（《章太炎的白话文》）章先生真可说是：“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的学者了。后来有些人对廖氏动辄指责嘲讽，恐怕多数都是章氏所说“没批评他的资格”的人。常言道：“不薄今人厚古人”，孔子说：“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还是一个应当遵循的待人态度。当然，对前人的学说并不是要一律信从，有不同意见还是可以而且应该提出的，这样才有利于学术的发展。先君子是极其推崇廖氏的，他在《经学导言》中曾说：“一部《今古学考》，真是平分江汉，划若鸿沟，真是论今古学超前绝后的著作。”但在同书中他又说：“我的意见自然有些和他不同，说我是脱离这部书在宣告独立也可。”他特别不同意廖氏以今、古学为孔氏晚年、少壮之学的说法，对以今古之义遍说史传诸子，也不能赞同，并进而认为今、古之义亦皆未可据。于是舍弃今古学之论而大倡廖氏在《今古学考》中已萌蘖之鲁学、齐学、燕赵学之说。从写《经学导言》到改订为《经学抉原》都是这个看法，都有“鲁学”、“齐学”、“晋学”之篇，认为“言今、言古终秦汉以后事，皆无当于晚周之学也。”（《经学抉原·晋学楚学》）后又更进而说：“盖今古文家所依据周秦之经籍，一书有一书之面目与地位，汉师组合面目不同之书以为同一面目同一地位，是汉人之学已非周秦之学。”“今古学实为汉人不合理组成之学。”“今之言学者，不思今古学决非坚固不可破坏之学派，而别求本始之学，不知今古学徒为两汉之学，……徒争今古学，而不知今古之自身既是不一致之学，即学术中绝无所谓今古学，尤不可持之以上概先秦。”（皆见《井研廖季平师与近代今文学》）因此，先君当时主张破弃今、古尚论齐、鲁以上溯先秦、且尝拟作《齐鲁学考》以继《今古学考》。后来发现“汉之齐学，非周之齐学；……汉之鲁

学，亦非周人之鲁学。”（《井研廖师与汉代今古文学》）先秦之与两汉，“道相承而迹不相接”，“周秦以往固无所谓经学也。”（《经学遗稿》）于是以诸子与经学为先秦、两汉学术发展的两个阶段，经学为先秦诸子发展的总结，“独为汉之新儒学。”（《儒学五论题辞》）故又复归而讲论今古学。但是，他的讲法则已与廖氏有较大的差异。廖氏论两家礼制以有无异同为说，以今为改制，古为从周；而先君则不仅有见两家的有无异同，而更于同中见不同。而且他对划分今古两家的标准也与廖氏有所不同；“有周之旧典焉，所谓史学是也；有秦以来之理想焉，所谓经学者，实哲学也，此今古学所由判也。”（《儒家政治思想之发展》）在所撰《儒家政治思想之发展》文中主要虽是根据汉师所说礼制进行探讨，而在剖析汉师所论井田、辟雍、封禅、巡狩、明堂等制度时则都是着眼于其具体内容之“史迹”（旧典）与“理想”。故廖氏以《礼运》为古学，先君则认为是今学；廖氏以明堂古有今无，先君则以古今皆有而为说不同；廖氏以河间为古学（先君旧亦从此说），先君则以河间献王为今学；其他辟雍、封禅、巡狩诸制皆廖氏所未言及者，而先君皆张大其辞地讲说，都以古是史迹、今是理想为归依。这些虽仍据廖氏今为改制、古为从周、今为经学、古为史学之说，而其所以为说则已大不同了。他从廖氏今古之论入，进而破弃今古而尚论齐、鲁，其终则绕一螺旋式上升圆圈而复归于今古之论。

李源澄县先生之论今古学，则承廖氏及先君之说而又更进。他在《经学通论》中明确提出以“经”与“经说”作为立论根本。他说：“有今古文，有今古学。”截然分之为二事。以今古文指经之文本，而今古学则指经之解说。认为“经学之成为经学，本由汉初诸大儒以其思想托诸经文而成经说，其治学之态度不专为注释经文；古文诸经皆后起，主于训释文字，无西汉所谓微言大义；廖先生谓今学为哲学、古学为史学是也。其言制度，则今学师说主《王制》，古学师说主《周官》，廖先生以《王制》统今学、《周官》统古学是也。（原注：此皆就经说而言）。”（《经学通论·论今古学》）先生又认为廖氏《今古学考》以《王制》统今学、《周官》统古学之言失之拢统，“未能分经与经说：如以经言，则《王制》不能统今文经，《周官》亦不能统古文经。”（《秦汉史·学术思想》）因为从文本看，今学与古学本来就没有多大差异，他认为：“今古文者，若宋元刊本与今世通行之本，所差在篇章之多寡，文字之差异，宋元刊本不能尽贤于通行之本，则古文亦不必优于今文。”（《经学通论·论今古学》）更何况今文的原本也还是出自古文。（《秦汉史·学术思想》）。即就古文多出之篇章而论，也就是孔壁所出的佚书，古学家见到，今学家也同样见到，今学家不把三十九篇《佚礼》和十六篇《佚书》当作经加入十七篇的《礼经》和二十九篇的《书经》来传授，古学家也同样不把它们当作经来传授。这些佚文下及东汉末的何休、郑玄都还常常征引，到晋朝的内府也还收藏着，都因为只把它们当作传记而不当作经的缘故（《经学抉原·古学》）。这说明今古两家经文文本并没多大差异，显然是不能作为划分学派的根据的。源澄先生认为今古学的差别重在经说，他说：“经学之为经学，原以儒学纳于经文之下而成，有经无说，亦不成其为经学，故汉人特重师说。”（《经学通论·论今古学》）他又说：“所谓今古学者，今学则十四博士之说，古学则《左氏春秋》、《周官》、《毛诗》、《古文尚书》也。”（同上）。他又说：“经为古史，经说为诸子，二者合流遂成西汉之经学，其所言不尽合本经，而经生重之，甚于经文。……今文先师所论重在制度，如明堂、辟雍、封禅、井田、巡狩诸事，皆其政治思想所寄托，而欲为汉家成一王大法，顾经师所论亦不能尽同，故经有数家、家有数说。武帝时置五经博士，宣帝又有增益，至东汉遂为十四博士，所传之经，皆今文也，故其辞说称为今学。其政治思想能为汉廷采用者多已用之，其与君主相抵触者，不敢显言，久而失真。”（《秦汉史·学术思想》）至于古学，他则认为是刘歆所创。刘歆以校书秘阁，多见古籍，因而欲立《毛诗》、《佚礼》《古文尚书》、《左氏春秋》为博士，“其意不过欲扶掖微学，非与今文学立异也，及其见拒于博士，乃愤而创立与博士相反之古学。当歆移书太常，尚未及《周官》也，王莽居摄，乃立《周官》。”（《经学通论·论今古学》）《左氏》、《周官》“其为先秦旧籍虽有征验，而非汉初诸师所传，非西汉人所谓经学。”（同上）“初，《左氏传》多古学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传《左氏》，引传文以解经，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汉书·刘歆传》）“《周官》始出，唯（刘）歆独识，其年尚幼，务在广览博观，末年乃见其为周公致太平之书。”（《序周礼废兴》）“歆以《周官》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礼经，置博士。”（《汉纪》卷二十五）于是二学以兴。先生认为：“今文博士各经分立，而言制度之大端，各家师说大体同于《王制》，而古文经亦不能不联合，而以《周官》与《王制》抗，故今文经说以《王制》为中心，古文经说以《周官》为中心。”（《秦汉史·学术思想》）于是今、古学之对垒以起。今古之分，除其所言礼制不同外，廖氏又说：今文为哲学，古文为史学。源澄先生于此补充说：“廖先生言今文为哲学、古文为史学，亦当分析言之；谓今文学者治经之态度近于哲学、古文学者治经之态度近于史学耳。”这是说今文学主于微言大义，古文学主于训释文字，如径直称之为哲学、史学就不免有些偏颇了。古文诸经虽在王莽时立于学官，但自王莽败亡、光武中兴，一切变革、古文诸经博士都废除了。今文博士虽沿自西京而得保全，但已逐渐在衰落中。古学后起，长于训诂名物，便于诠释文字，正适于讲授传自上古深奥诘屈难于句读的六经，故虽未立于学官，而在民间之传授则日益兴盛。且古学家率多兼通今古，自刘歆而下两郑贾马以至郑玄，莫不杂采今学以为说。及王肃、王弼、杜预之后，始有脱离今学而独立之纯粹古学（《经学抉原》中《今学》、《古学》、《南学、北学》各篇对此有详论，此不赘引），故不可以“混乱今古之罪”独责郑玄。源澄先生说：“郑玄以古学

取今学，故今古诸儒之说虽多就佚亡，而经义故长存于中国，后人能知古事法先王，汉人注释之功不可没也。清人搜辑亡佚之书，与专理一家之学，然于经学无所增损（益），今文学家每攻击郑玄，亦大可不必。”（《秦汉史·学术思想》）可谓持平之论。先生又说：“言今古学，仅能说明汉代经学之历史，而非所论于诸经之本原也。”（《经学通论·论今古学》）源澄先生这两段话都显然可说是针对廖氏而发。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先君及源澄先生对廖先生所创以礼制判分今古的学说，皆既有继承发展，又有所修正扬弃，并对其适用领域予以范围，特别是源澄先生提出以“经文”与“经说”分别进行分析的方法，真可说有如庖丁解牛、批郤导窾，妙技中理，其前后原委乃得大白；而廖说之易滋人疑者，亦剥落殆尽。故虽斥廖氏“学非考据、非义理、非汉、非宋，近于臆逞，终于说怪”之钱穆先生，在其《两汉博士家法考》文中多不点名批评廖说，但仍不得不说：“当时学术分野，必曰古学、今学。”说明汉代经学中今学、古学之分是未可以率尔否定的。但近年之言经学者犹有人提出“有必要重新考虑”者，似乎今古之分本非实有，而系廖康二氏所炒作以成者然、苟试能一读先君子及源澄先生之书，不审能释然于怀否也。

廖氏经学，除今古之论最为学者称道外，其《春秋》之学亦颇卓越，著有《穀梁春秋经传古义疏》、《公羊解诂三十论》、《左传杜氏集解辨证》、《公羊补证》、《春秋左传古经说》等等，皆在四变以前，犹为纯正经学著作，特以《穀梁疏》为最著，中华书局以之列入《十三经清人注疏拟目》中，惜迄今尚未印出。先君曾赞誉廖氏说：“吾所以钦乎廖氏，匪曰礼经焉耳，而尤乐闻其论《春秋》。三传异同，为学者所难明，由来旧矣。廖氏匡何、范、杜、服之注以阐传义，復推《公》、《穀》之义，孰为先师之故义，孰为后师之演说，本之于礼，以析中三传违异……先生本注以通传，则执传以匡注，由传以明经，则依经以诀传。左菴称廖氏长于《春秋》，善说礼制，吾谓廖氏之说礼诚魏晋以来之未有也，至其考论《春秋》，则秦汉而下无其偶也。”（《议蜀学》）源澄先生尝受称于先君为“深明廖氏《春秋》学者”（《井研廖师与汉代今古文学》），今存遗稿中有1935年所作《〈春秋〉崩薨卒葬释例》一文，为说《春秋》条例之作，盖师廖氏治《春秋》之法，据《公》、《穀》而不囿于《公》、《穀》而迳堪本经，于天王、王姬、王臣、鲁君、鲁夫人、内女、内大夫、外诸侯之或书或不书，或书日月或不书日月，皆有条例可求，而《春秋》之义见焉。又于三十年代尝与陈柱尊教授讨论《公羊》，往来书翰载于《学术世界》。另有《公羊通释》载于“《论学》丛书预告”，显为系统论述《公羊》义例之作，惜其书尚未印出而抗日军兴，遂不见于世。其所创“讥世卿”为《公羊》义非《春秋》义为儒家有取于法家之显证之说，数见称于先君论著中（《周秦民族与思想》、《儒家政治思想之发展》、《儒家法夏法殷义》等篇）。当先生三十年代居江南时，章太炎先生赞赏其文章，曾邀他前往苏州章氏国学讲习会讲说《春秋》，先生据廖氏学说来评论章氏，“人或言之太炎，太炎不以为忤。”太炎言：“闻人言廖氏学，及读其书不同，与其徒论又不同。”先君认为这正是指的源澄先生，谓“世俗所言，与深入廖氏者所言，固区以别也。”邵瑞彭先生曾说：“李生年少，而学如百尺之塔、仰之不见其际。”也是就其说《春秋》而言。（《廖季平先生传》）先生又有《先配后祖申杜说》，为究《左传》义例之作，廖氏、章氏皆治《左传》，亦皆守杜预之说，先生受学于廖章，故为说亦申杜义。先生尚有《箴膏肓后评》、《公羊穀梁微序例》，亦说《春秋》之做，恨未得见，不敢论。

廖氏经学重在礼制，先君子承受了这一学风，也颇重视礼制，因为礼制是贯穿群经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认为是经学的脉络、骨架，所以他在教人学经学时就以礼制作为切入点。（《文通先兄论经学》）也曾拟作一部《古礼甄微》，但未成书，现存遗稿中只有《先秦职官因革考》一篇而已。三十年代以后，他治学方向重在史学，他把重礼制这一观点移植到史学上来，强调对制度的研究，曾说：“不通制度，不能得其相承嬗变之迹，不足以言史学。”（《蒙文通学记·治学杂语》（增补本））所以他的史学论文中有不少是研究制度的。但史学上的制度涵盖了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较经学上的制度广阔多了。源澄先生也很重视礼制，“《论学》丛书预告目录”有先生《丧服经传补注》一编，此书也未能印出。另先生发表有《读〈丧服经传旧说〉后记》一篇，另还有《宗法》一篇也颇涉及丧服问题。说明先生对丧服制度颇有研究。默少年时曾从先生学于西山书院及灵岩书院，先生授《礼记》时手持讲章即先生《礼记补注》手稿。先生尚另有《明堂制度论》、《读明堂位校记》、《〈白虎通义〉〈五经异义〉辨证》等文，都说明先生于经学之礼制用力颇勤。1946年，先生有《礼之衍变》，不是讲论具体礼制的衍变，而是讲论古代所谓“礼”的内涵意义的衍变，谓礼之本义是祀神，进而成为法度的通名，成为贵族统治平民之工具，由殷周至春秋都是如此。又由法度之通名变为行为之规范、心理之节文，于是从春秋贤士大夫尊崇之礼仪变而为儒家崇尚之礼乐。特别重要的是，孔子以贵族之礼普教平民，于是使部分贵族文化成为平民文化。儒家从重视礼文到重视礼意，亦始于孔子，孟子进一步的予以阐明，荀子则进一步的加以扩大，统政治、道德以言礼。到战国晚期，更进而由人心节文之礼转而求其合于天道，遂为天人合一之思想，而为汉代今文家说礼之先驱。其剖析古礼内涵意义之衍变，实为前所未有的，已为史学论述而非拘拘于经生之言礼制了。但也必当由于洞悉古代礼制，乃能深刻理解其意义，所以先君子要称道他不仅是“精熟三传”，而且是“亦解言礼”了。（《廖季平先生传》）

1942年，源澄先生在四川大学讲授经学，于是有《经学通论》之作，他讲论经学的重要观点都集中在此书，

虽全书不过四万字，而其议论则颇精辟。先生认为经学就是经义之学，“经义”就是“经”的理论和思想，这和清世以来以对经进行名物训诂的诠释之学为经学是迥然有别的。先生认为：《庄子·天下篇》、《荀子·劝学篇》、《礼记·经解篇》、《太史公自序》、《汉书·艺文志》、《白虎通义·五经篇》等篇章对五经的论说都是讲的经义。五经的文本本来是古史（历史文献），春秋以前是掌握在官府手中，只有贵族子弟才有学习的资格。自孔子“有教无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开始把贵族掌握的学识传授给一般平民，弟子三千，大贤七十，开创了民间办学的新纪元。孔子用以教弟子的教材就是《诗》、《书》、《礼》、《乐》，后世所称的经书，孔门弟子也继承了这一传统。源澄先生说：这样，“儒学（就）托于经以成经学，而经学与儒学不可分。”先生又说：“经学者，史与子合流之学问，固非史学，亦非子学。”“而为特殊之学问，自具独立之精神，而非史学与子学所能包含。”（皆见《经学通论·论经学之范围、性质及治经之途径》）经学既与儒学不可分，当然就主要是讲论儒家思想，但又不是空言说教，而是通过讲说古史来予以阐述，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自具独立精神。”所以先生又说：“经学之为经学，原以儒家纳于经文之下而成，有经无说，亦不成其为经学、故汉人重师说，先师所不传，道（当为“后师”二字之误）亦不传也。”故先生也特重“经说”，就因为经学的思想理论全都含蕴在经说之中，所以不具备精义奥旨的经说的经学是不够格的经学，因而先生又说：“所谓经学者，唯汉儒之通经致用、宋明儒之义理之学足以当之。汉儒之学偏于政治，在吾先儒则以为外王之学，宋明儒之学偏于内心修养，在吾先儒则以为内圣之学。以今日术语言之，则一为社会科学，一为哲学，然吾皆谓之经学者，以其必皆于经学上求根据也。”（同上）这反映出先生认为，经学就是儒家学者通过经书所讲论的具有内圣外王之道的学问。这个以内圣外王之道释经（儒）学的说法，也见于廖季平《群经凡例》、章太炎《菴汉昌言》和先君子《儒学五论》，当就是源澄先生立说的渊源，而以今日之哲学社会科学释内圣外王之道则是先生的睿识，这个哲学社会科学近些年来学术界盖称之为精神文化，历史上的精神文化就是传统文化，这样就把经学和传统文化联系起来。故先生在《经学通论·自序》第一句话就说：“经学为中国文化的源泉。”于书中又说：“经为吾国古代文化之总汇。”并认为经学对我国政治、社会、人心风俗关系至大，“吾国自汉以来之历史皆以经学为中心。”“盖经学者统一全国思想之学问，经学与汉武帝之大一统政治同时而起，吾国自有经学以后，经学遂为吾国之大宪章，经学可规定人生与天下国家之理想，圣君贤相经营天下以经学为模范、私人生活以经学为楷式，故评论政治得失、衡量人物优劣皆以经学为权衡。”经学虽非律令，然与律令“有同等之效用”，“虽非宗教，而有宗教之尊严。”故“经学为陶铸二千年历史之学问。”因此，他又提出：“欲知经学对吾国影响之大，当自历史求之，亦惟于历史中求经学，始能见经学之意义。”认为此乃“治经学史者一大事。”（引皆同上）就是说，必须从全部历史来考察经学，才能看出经学对历史的影响。同时也就是说，必须从历史上考察，才能看出经学的某些东西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我们应当继续发扬；其中某些东西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我们必须否定废除；这才是研究经学的意义，这才是研究经学的目的与任务。不难看出，先生的学术眼光确实可说是站得高看得远，和那些高唱“为学术而学术”的“学者”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而先生治学方向之所以从早期之治经学诸子转入中期之治史学，其亦以此之故耶！

更为值得介绍的是，源澄先生还提出一个“经学将来之正路”，也就是今后研究经学的途径。他从经学发展的历史看出，经学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发展变化的，认为汉代经学去古未远，没有外来政教的影响，又初立于学官，故汉儒可通经以致用。到宋代，“佛教输入已久，教义已大明于当时，故宋儒得出入二氏，反而求之六经以中兴儒学。”就是说，经学由汉学变为宋学，是由于受到佛道二教兴盛的影响，为回应二教的挑战，遂吸收改造佛道之说，建立阐扬性与天道的心性哲学，从而推动了儒学的新发展。而在当前，“西人学术之来中国方且萌芽，吾人于固有学术有重新认识之必要，安敢望汉宋儒者之事乎，然此固经学将来之正路也。惟其如此，然后可以推陈出新，继续前人文化。”（《经学通论·论经学之范围性质及治经之途径》）先生这段话虽然简单，但很精辟、很深刻、很重要，我们是不是可以作这样的解读：在当今西方学术文化传入中国方兴未艾的时代，我们应该“重新认识”我国的“固有学术”（传统文化），要像宋儒那样，“出入”（吸取、改造）“西人学术”（外来优秀文化），“反而求之六经”（宏扬民族文化中的优良传统，纠正民族文化中的消极因素）。“以中兴儒学”（从而兴起一个新儒学），“此固经学将来之正路也”（这才是经学将来发展的正确道路）。只有这样，“然后可以推陈出新”，改造旧文化、创造新文化，“继续前人文化”，在前人创造的全部文化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先生的这个看法，可以说是和他的老友唐君毅、牟宗三二先生所倡导的现代新儒学的路数是若合符节。只不过唐牟二先生所作的是哲学层面的工作，而源澄先生所提出的则是经学层面，唐牟二先生他们走成功了，而源澄先生在还停留在理想上。我认为，假如他能有唐牟二先生那样的条件来实施他的理想，也必定会取得成功的。我还认为，源澄先生的这个看法，和近年来所倡导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批判继承传统文化，贯通古今，融合中西，吸取一切优秀文化遗产，以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的说法，何其相似乃尔。源澄先生《经学通论》写作于六十多年前，而能够提出这样的看法，真可说是高瞻远瞩、气魄雄伟了。

源澄先生自抗战返川，即以史学之研究与教学为主，现存学术成果亦以史学为多，1944年集有《李源澄学术论著

初编》即以史学为主；1947年，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所著《秦汉史》，并为学林所称，仅揭著名史学前辈钱穆先生序其《秦汉史》以明之。钱氏论史宗章实斋，序文于略疏章氏撰述、记注、园神、方智之义毕，继云：“读史者固撰史者之先驱也，……于昔人藏往之史必不汙于漫忽视若不屑，则庶乎有深知其意者出乎其间，乃有当于撰述之园而神者也。”“往者谬膺北京、清华诸校讲席，授秦汉史，草为讲义，及新莽而止，其下未遑继稿，闕之篋衍，逾十余岁矣。今年春，李君浚清自灌县山中来，出示其新著《秦汉史》一编，读之有幸与鄙见相合者；有鄙见所未及者，私自付之，浚清其殆今之所谓善读史者耶，其书则亦章氏所谓园而神者也。”钱先生之评若此，则源澄先生论史之精深园融就可毋庸辞费了。本篇以言经学为事，仅附及其史学于此。

廖季平先生逝世已经七十多年了，对他在经学上的成就，学者们的评价见仁见智，各有高下，这是学者们的权利和自由。但近些年来，对廖氏后期经学有这么一种看法：“廖平的经学六变，标志着经学到此终结。”（《廖平学术思想研究》）“四变以后，……往往荒诞可笑，正说明经学到了终结，这条路径不通了。”（《四川思想家·廖平》）“廖平的经学理论，有着自己的历史义蕴，也就是无情地宣告了经学的终结。”（《廖平评传》）可说是异口同声地把廖氏和经学终结联系在一起，这就有些令人难于理解了。廖氏之学多变，后期愈变愈离奇，这是廖氏个人的学术路数和思想方法问题，有什么必要或必然和经学这门学问的终结联系在一起呢？是不是因为范文澜先生在《中国经学史的演变》的讲演中曾经说：经学是“封建统治的工具”，“不仅不能发展，而且只能跟着封建残余势力的消灭而同归于尽。”经学“唯一的前途是追随封建残余势力共同消灭。”（《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而廖氏正好是近代中国最后的一位经学大师，很自然地便被拉来和范氏的论断联系起来。但那是1940年在延安的事，二十多年后的1963年，范老在北京又作过一个《经学讲演录》，他一开头是这样说：“经学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很密切，经学虽然为统治阶级服务，但也起了一些好的作用。”（同上书）通篇讲话都比较平实客观，前次讲演中的那类激烈言辞一句也没有。大家知道，范老在五十年代初改写《中国通史简编》时，曾对延安版的《简编》进行过检讨，指出了它“有很多缺点和错误。”（《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载上书）而在新著中也都进行了改正。因此，是不是可以说范老1963年的《经学讲演录》也是对1940年《中国经学史的演变》的改写呢？我认为是可以这样看的。在后文中，他不仅不再简单地强调经学是封建统治的工具，而且还指出它在历史上曾起过“一些好的作用”；他不仅没把经学定性为封建文化或封建统治阶级的文化，而只说它“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很密切。”这个提法和近些年来一些学者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视角来审视经学的看法已很相近了。现仅就所见略举数例：《廖平评传》说：“经学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形态。”《清代学术的几个问题》一文说：“整个中国学术的核心都是经学。”“儒学的中心就是经学。”《经学及晚清“经今、古文学分派说”之争议》说：“经学是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核心。”《中国经学思想史》说：“六经是中国文化的源头活水。”这几个说法可说是大同小异，都认为经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或主要形态、或源头活水）。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经过前些年学术论坛上的反思、争论，学者们提出了一些颇为有益的见解，可以作为我们探讨经学发展的参考。张立文先生在《中国传统文化及其形成和演变》一文中提出一个对待中国的态度“是批判地继承，综合地创造，以发展为更高层次的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这可说是一个多数人的共识。因此，我认为，经学也可以是这样，它可以吸收、改造有关西方文化，同时又改造、发展自身，从而创造出既是中国传统经学的延续而又吸取西方优秀文化的新经学。因此，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经学是不可以轻率地说什么“终结”或“消灭”的。范老在1963年的《经学讲演录》之所以不再提“同归于尽”“消灭”等等，必定还是有所感而然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对这个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经学的改造和再创造，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苦、复杂、曲折而漫长的过程，有待学者们的不懈奋斗。大家知道，“现代新儒学”从梁漱溟、熊十力诸先生的开创，到唐君毅、牟宗三诸先生的初步形成，前后花了几十年功夫，但还在感叹未能圆满地开出外王之道，其征途之艰苦是不难想象的。也被一些人称为新儒家之一的贺麟先生，六十多年前曾写过一篇《儒家思想的新开展》，其中一段关于儒家思想吸取西洋文化而得到新发展的论述，是颇为值得深思的。他说：“西洋文化学术的大规模无选择的输入，又是使儒家思想得到新发展的一个大动力。表面上，西洋文化的输入，好像是代替儒家，推翻儒家，使历史上曾展开了一个新儒家运动一样，西洋文化的输入，无疑亦将大大促进儒家思想的开展。”“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人是否能够真正彻底、原原本本地了解并把握西洋文化。因为知识就是超越，理解就是征服。真正认识了西洋文化，便能超越西洋文化。能够理解西洋文化，自能吸收、转化、利用、陶铸西洋文化形成新的儒家思想、新的民族文化。”（《文化与人生》）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廖季平先生的学术历程、他在后三变中，把欧美学术、佛书、医经都纳入经学，这个路数和贺先生所说有些相似，但他存在问题也正如贺氏所说，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能够“真正彻底、原原本本地了解并把握西洋文化。”而在尊孔尊经的前题下，对非儒家文化一知半解，任意比附，“千溪百壑皆欲纳之孔氏”，这不仅招致了范老“愈变愈离奇，牵强附会，不知所云”的批评，以致能克绍箕裘、继承衣钵，随侍在侧数十年的裔孙廖宗泽（次山）先生也要说：“三变以后，冥心独造，破空而行，知者甚鲜。五变六变语益诡、理益玄，举世非之、索解人不得、……泽以莫测高深，亦未敢苟同。”（《六译先生行述》）毫无疑问的，廖氏后期要想构建一个经学理论体系的意图是落空了、失败了，但他这个失败的教训，

却启迪了李源澄先生能够提出一个如前所述的可供后学参考的“经学将来之正路。”这也可以说是季平先生留下的遗泽了。所以先君子要称道说：“能明廖师之义而宏其传者，俊卿其人也。”（《廖季平先传》）惜先生生不逢时，处非其地，宏图未展竟赍志以歿，悲夫！

王献唐年谱

李勇慧

光绪二十三年(1897) 一岁

阴历八月十八日生于山东省日照市城关韩家村。初名家驹，后改名瑄，字献唐，号凤笙、向湖老人，室名双行精舍，以字行。祖籍江苏东海，明初迁山东莒县，再迁日照。祖父王宏基，清庠生，祖母丁氏；父廷霖，行八，在当地行医，酷爱金石，著有《泉币图释》、《读<说文>日记》，母丁氏，继母安氏。妻丁氏，子四：振华、裕华、国华、文华。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四岁

正月十五，于自家灯笼上作画，得本家大爷赏识。始以自家姐妹为模特绘画。

是年，与丁家女订亲。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十岁

能背诵《唐诗三百首》。喜欢读书、写字、绘画，被本村人称为小书画家。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十一岁

到青岛礼贤书院 求学。读完文科，又插班德文科。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十二岁

湖南人罗顺循任山东提学使，就省城济南旧贡院东北隙地（今大明湖公园南岸）创建图书馆。宣统元年（1909）正式开馆，定名为“山东图书馆”。

宣统三年(1911) 十五岁

与丁氏成亲。

民国二年(1913) 十七岁

因生活所迫，自礼贤书院毕业。时已熟读文选，好诸子书，习赵松雪，善作四六文，常自记短篇小说，为县中人士所推重。

民国三年(1914) 十八岁

入青岛德华特别高等专门分科学校，习土木工程。越二年，因家庭条件所困，肄业。

民国四年(1915) 十九岁

长子振华出生。

民国六年(1917) 二十一岁

应天津《正义报》之约赴津，为译德文小说。

次子裕华出生。

民国七年(1918) 二十二岁

任济南《商务时报》、《山东日报》编辑。

民国八年(1919) 二十三岁

以《商务时报》、《山东日报》两报特派记者身份，长居青岛。

是年，其父到东北采药，客死吉林。王献唐在《访碑图诗》自注中记道：“1919年，先君见背，归梓吉林，忽中夜苦次，悟死生无常，治宋明理学及老庄诸子，求人生真谛。又泛览西方哲学及社会学书，俱不称意。成《人生之疑问》一文，为余平生思想转变之绝大关键。”（《访碑图诗》自注）

治佛学法相宗。

民国九年(1920) 二十四岁

任山东专门政法学校国文教员，并兼任上海《新报》、《申报》两报记者。计二载。

民国十一年(1922) 二十六岁

青岛从日本人手中收回，王献唐为接收青岛代表之一，留任胶澳督办公署帮办秘书。是时，偶读《书林清话》，对版本学“始发兴趣”。（《双行精舍书跋辑存续编》）

民国十二年(1923) 二十七岁

任青岛财政局股长。

9月，为陈干《藏书楼目录》作序。称陈干捐万余卷善本书为官有，并向社会公开借阅之义举为：“随身图史，到手可以贻人；过眼烟云，中心自无碍物。同明共照，宁有界疆；大道为公，无分畛畦。是其拓怀旷达，洞识渊微，较之蕲陈编而罹殃，秘私藏而堕劫者，不亦远乎？”

民国十三年(1924) 二十八岁

与青岛礼贤书院苏保志(德国人)等人发起成立“中德学社”，以研究文学、哲学为目的，主要翻译中、德两国文艺、哲学作品。

夏，草《公孙龙子悬解》一书。对历代为《公孙龙子》作注之各家“一一为之疏解，其是者因之，非者正之”。(本书自序)

由法相宗改修天台宗。

民国十四年(1925) 二十九岁

到北京，任京汉铁路局文书科办事员。与当时正在北京主持国民党北方执行部组建工作的丁惟汾共同研究音韵、古文字学。常典衣以收图书、碑帖，并与罗振玉、王国维、叶恭绰、傅增湘等著名学者识交，“为治版本目录之始”。(《访碑图诗》自注)

写成《两周古音表》、《幽宵古韵考》。

六月，《公孙龙子悬解》逾一年校讫。

民国十五年(1926) 三十岁

三月二十九日，三子国华出生。

始收藏古印，研求治印亦肇于是时。相与切磋者，若郁浚生、柯燕铃、董坚叔、王季明、马少维、丁希农诸公，皆一时俊彦。其印不宗一家，主要取法齐鲁古玺、汉晋印章，旁及皖浙、搆叔等名家，皆得神诣，不斤斤形貌，而气韵天成。尝与弟子崔君论印云：“世人治白文印竟言秦汉。秦与汉不同，西汉与东汉又不同。鲁人能作真西汉印者，唯一桂未谷；东汉印者，唯一王西泉。世人治朱文印又竟言师松雪。松雪但求清整。清整不难，难在朴茂于秦汉之间，流美于机杼之外。”

年底，应丁惟汾之召，赴南昌，先后任中央党部、中央通讯社一等秘书，中央训练部总务科长。时从丁惟汾“习《说文》、《方言》，为治小学音韵之始”。(《访碑图诗》自注)

民国十六年(1927) 三十一岁

四月十八日，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由丁惟汾介绍，到南京国民党总部任秘书。在此以前，皆用名“王瑄”。一次，报纸披露了国民党内部的一些消息，怀疑他泄的密。遂不辞而别，发誓不再从政，正式用名“王献唐”。

六月，“专习《毛诗》，为治群经之始。”(《访碑图诗》自注)“时在宁都，冗勿未得鲜暇，旋作旋辍。中更世变，避居沪上，长日无事，乃重理旧业。”(《双行精舍序跋辑存》)

秋、冬，居上海蜷庐，继治《诗》。

12月15日，作此诗言志，“梦游孤山，见梅花盛开，得‘春风吹放万梅花’句，醒起足成之：

不妨此处便移家，梦里红亭洒幔斜。

九曲清溪栏十二，春风吹放万梅花。”

民国十七年(1928) 三十二岁

在南京。编辑《双行精舍石文》四卷、《双行精舍丛辑》五卷。

十二月，《公孙龙子悬解》由中华书局印行，蜚声学林。

民国十八年(1929) 三十三岁

春，游苏州、上海。在沪见丁惟汾。丁为其讲解宋洪兴祖著《楚辞补注》。

五月，回日照。

八月二日，由丁麟年介绍，应山东省教育厅厅长何思源之邀来济南，任山东省立图书馆馆长。从此，立志在图书馆究其一生之精力，整理齐鲁文献，树立齐鲁学派之旗帜。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由省府委派抵聊城，组成“海源阁藏书清查委员会”，检视被上匪掠过的杨氏海源阁藏书。见宋本《史记》、宋本《咸淳临安志》等善本已残破不全，与乱纸相杂，宋本《蔡中郎集》第四册污秽满纸。愤懑不已，先就海源阁所藏善本书籍，逐一清点，亲自将书籍一一整理，登记造册。归后撰《聊城杨氏海源阁之过去、现在》。

八月至十二月，带领全馆同仁用五个月的时间，将馆藏书籍、字画、古物清查一过，按类归架。馆内各处房屋，亦先后修缮一新。设总理纪念室、普通图书阅览室、参考图书阅览室、儿童图书阅览室等。另设展室四处：古物

美术展室(即“博艺堂”),陈列善本书画、碑帖、铜器、玉器以及其他古物;碑龕陈列室,陈列碑碣及造像等;汉画堂,陈列汉代画像、石刻等;罗泉楼,于右任书榜。楼上陈列玉函山房藏泉及有关泉币书籍。

时馆藏中西文书籍六万二千七百七十册。

民国十九年(1930)三十四岁

一月一日,开馆阅览,每日阅者百数人。

一月,“山东省名胜古迹古物保存委员会”成立,任委员会委员。会址设民政厅内。

二月,“重修《山东通志》筹备会”成立,任筹备主任。会址设图书馆内。

同月,成《聊城杨氏海源阁之过去、现在》一文。四月,由本馆印行。

三月十八日,“山东图书馆协会”成立,任常务委员。

同月,滕县弘道院建筑建筑房屋,掘得汉画九石。前去商洽,移藏馆中。

四月,“山东全省图书馆委员会”成立,任常务委员。

同月,泰安教堂修房掘地,得汉画像八方。前往交涉,运存馆中。

五月,滕县新出土汉画像十八石,运存馆中。

时阅览人数每日激增至四百余人。

六月二十六日,晋军入济,省政府移青岛。王献唐与全馆同仁留馆,效死弗去。

始著《中国古代货币研究》。

七月二十日,晋军派赵正印来馆接收。王献唐卸职。

夏,聊城海源阁藏书散出,流落保定、天津市肆,济南敬古斋亦收购多帙。“深恐书流域外”,以解职所得一月修俸购得黄丕烈校《穆天子传》及顾千里校《说文系传》。(《双行精舍书跋辑存续编》)

八月十五日,晋军撤出济南。

八月十八日,独游千佛山。

八月二十日,重新接收图书馆工作,并开始修理房舍,整顿图书。同日,完成《关于图书馆之一部》,由省馆油印出版。

九月十二日,韩复榘来济任山东省主席。

九月二十日,复开馆。

九月底与十月初,回青岛及日照探亲。

十月三日,复傅斯年来函。拟编辑《齐鲁先哲遗书》,信中说:“拟就乡贤已往之破碎工作,整理之,补苴之”。步骤为:“先求乡贤遗著,无论已刻未刻,使俾藏馆中。”其后,即“仿提要式合辑一山东艺术志。再择其未刻而确有价值者,赅续印行之,拟名为《齐鲁先哲遗书》。”“内容略分数门,尤偏重金石小学。以此事在山东方面,为陈簠斋、刘燕庭之于金石,王菴友、桂未谷、许印林之于小学,丁以此之于古韵,皆卓绝一世,尤应及先表扬。献唐所最注意者,为牟陌人、许印林两家。”(《复傅斯年书》)“七七”事变前已编成《山左先哲遗书》甲、乙、丙、丁四编,包括牟庭《同文尚书》、《诗切》、许瀚《古今字诂疏证》、成罐《籀园日札》、宋书升《古韵微》等十七种,委托江西瑞安陈绳夫仿古书局印行。嗣因抗战爆发,仅出版许瀚《古今字诂疏证》、牟庭《雪泥书屋遗书目》、牟房《佛金山馆秦汉石跋》、李文藻《南涧先生易筮记》四种。

撰《音原》并将《毛诗》翻成现代之白话等设想。

十月,馆藏图书增加一倍,至十二万九千八百四十五册。

十一月四日,中央研究院与山东省政府联合组成“山东古迹研究会”。傅斯年任委员长,李济任工作主任,王献唐任秘书,并聘丁惟汾为顾问。

十一月七日,中央研究院开始发掘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历时三十二天,收获巨大。十二月十二日,装成八十九箱,以大车运济。然后又对山东其他古代遗址,进行了普查和小型发掘。王献唐时于其役。1934年,李济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一种——《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记载:“王献唐先生、杨今甫先生、刘次箫先生,在发掘时时时刻刻的想法子实际帮助我们;田野工作的同人在城子崖自始至终都享受了种种的方便,多半是他们的努力所致。”

同月二十八日,成《一年来本馆工作之回顾》。

十二月二十九日,成《海源阁藏书之损失与善后处置》。

是年,成《古代货币甄微》四卷、《长安获古编校补》一册。

冬,屈万里来馆。语之曰:“治事期如银行之整伤不紊,治学期如学校之师友讲习。”(《屈万里文存》)

民国二十年(1931)三十五岁

三月,创办《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旨意有二:“现代中国图书馆学,尚在一初期运动时期。旧日之成规,既不

尽适用。欧美之方式，又未便从同。如何而能斟酌尽善，中外适宜，此应共同研求者一；中华民族四千年来自筑之宝库一图书，如开矿然，日日掘之，愈掘而宝藏愈富，迄今现在，尚不能测其究极。吾人对此民族精神寄托之图书，不能以保藏二字，了卸责任。更当荟萃全力，继续发掘，经发掘之所得，公诸世界，此应共同努力者二。”（《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第一集第一期）内撰《如何能使中文图书排在一处？》、《评高田忠周之古籀篇》、《李南涧之藏书及其他》、《馆藏朱秋崖手抄〈后汉书〉补正稿考证》、《山东之抄书家一卢德水先生》、《〈说文系传〉三家校语抉录》、《新收陈房伯丙算书稿述记》、《海源阁藏书之损失与善后处理》、《藏书十咏》等文章。

四月，急电青岛火车站，截留日本人大田且外运之潍县高氏上陶室所藏秦汉砖瓦。复由教育厅电请教育部转飭青岛火车站予以扣留。此五百余件秦汉砖瓦全部没收，运回省馆妥善保存。

初夏，掖县海南支所所藏足本《永乐北藏》被焚。闻讯心急如焚，立即要求前去解救其它藏书。不顾当时掖县正被军阀刘珍年部占据，毅然赴掖县，把掖县福庆禅院藏明版《大藏经》运至本馆保护。王献唐先生“以保护齐鲁文献之任自居，类是者难以系举”。在他的游说下，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下令各县成立文献委员会，负责搜集当地文献。

路经潍县，寓友人丁稼民家，观所藏书。

七月，知潍县陈氏“万印楼”欲将所藏钱币、砖瓦、石刻以九万元售与日本人。立即呈请教育厅，亲至潍县陈宅洽谈。终三千元收归公有。计历代钱币、石刻、砖瓦、陶器、陶片石槩、杂品等，共计三千八百二十六件。并举办“秦汉砖瓦展览会”和“善本图书展览会”。编印《砖瓦图书为什么要开展览会？》、《到图书馆去！》等小册子，目的在于：“共同努力，为自己中华民族的文化，图生存，谋发展”。对帝国主义购买中国古文物深恶痛绝，发出“要明了现在自己文化的危机，和帝国主义者文化侵略的阴谋”之呼声。（《砖瓦图书为什么要开展览会？》）

八月十三日，辑成《杨氏海源阁印砚拓本》三卷。

是年，辑成《顾黄书寮杂录》。搜求辑录了一批地方文献资料，主要是名人书札，收有翁方纲、周永年、丁杰、王绮、陈介祺、俞正燮、吴大征、缪荃孙、杨以增、章炳麟各家函札七十余通；另有郑燮、王懿荣、丁惟汾诸家题跋、考释、音训、杂著等四十余篇；完成《双行精舍校〈汪水云集〉》，作校勘记、版本考、汪水云事辑等，对汪水云诗作及其版本进行了比较彻底的研究整理。并邀柳诒征、顾实和王重民等诸家学者，对分散南北的不同本子进行抄校，最后由王献唐总其成，完成迄今比较完善的新版本，为一时书林之佳话；将获诸市肆的杨保彝手定《海源阁宋元秘本书目》排印出版。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三十六岁

海源阁劫余之书五十箱运抵济南脱售。王献唐致函海源阁第四代书主杨承训，提出三种办法：第一，杨氏委托图书馆代为保藏办法；第二，半捐半卖办法；第三，平价收买办法。

五月二十日，杨承训复信拒绝。亦表明心志，不会将海源阁藏书卖给日本人，“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弟尚不佩此资格也。”（杨承训函，存王献唐后人处。）

七月，山东省教育厅抽调各县督学和民众教育馆馆长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山东省教育行政人员训练班”，任教员。

八月，辑潍县陈氏拓本《齐鲁陶文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九月十六日，为本馆购得潍县陈氏藏砖瓦石刻，内有齐武平八面石像，字里像间，尚存鎏金，为海内孤品。

秋，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吕振羽来济登门拜访，受到热情接待。在陪同参观馆藏历代出土文物时，特别指出在殷墟得到土陶器一件，内附有半溶解的一块铁矿石，引起吕振羽的极大兴趣，后成为其“殷商奴隶制说”的重要证据。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是年，山东滕县安上村出土邾国彝器。此后至1937年“七七”事变前共写成文章七篇：《彝器出土始末记》、《文字考释》、《器制考》、《邾分三国考》、《三邾氏族考》、《三邾史迹考》、《三邾疆域图考》。认为邾族即炎族后裔被黄族征服后流徙东方的一支，即所谓“东夷”。进而发见“三代华夷之界，即炎黄二族之外，更知震旦文教，古分炎黄二族”。开始撰写研究古代历史的代表性力作——《炎黄氏族文化考》；成《洛神赋十三行考证》六卷、《玺印典录》八卷。

是年，与编藏部同仁编《山东省立图书馆分类法》。该分类法基本上采用了杜威十进分类法的分类原理、基本大类和标点符号，又结合中国图书的实际情况，将“宗教类”并入“哲学类”，新设“经学类”。十大类之下细目的划分，则多根据图书馆的藏书情况和发展趋势，做了较大调整和修改，从而使古今中外图书用一部分分类法类分。此分类法是中国继杜定友介绍杜威分类法之后，最早采取杜氏分类原则和方法编制的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分类法，并一直影响到解放后《山东省立图书馆图书分类新法》（即《山东法》）的编制。

接受扶沟柳堂藏书，与柳式古合编《扶沟柳氏捐款书籍清册》，并油印出版。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三十七岁

一月，在山东艺术学会举办的书画展览会开幕式上，作《艺术品的真伪鉴别》演讲。认为鉴别艺术品的真伪没有

捷径可走，只有多看才能体味。

四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编辑《两汉印帚》三卷。书内凡印一百五十钮，手自拓朱。“迺来薪棒所入，几尽耗于是。”（《双行精舍书跋辑存》）

五月十八日，四子文华出生。

六月，游洛阳。于郭玉堂家见汉魏石经残石一百五十余枚，剔其残碎半字小石，得熹平石经八十一枚、正始石经六枚。

八月，主持编印《山东省立图书馆概况》。

民国十八年九月至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四年间，新增馆藏文献十万二千八百六十八册。其中，购买二万六千三百九十四册，搜集五万二千九百一十九册，接受捐赠二万三千五百五十五册。

民国二十三年(1934) 三十八岁

三月，筹建新的藏书楼。

七月，为本馆编《汉魏石经残字》二卷校录一卷作跋。

十一月二十一日，“山东省立图书馆藏书楼建筑委员会”成立，为五人成员之一。

是年，撰成《邾分三国考》、《三邾疆邑图考》，考证春秋时邾国分成的三个小国—邾、小邾、滥的疆域划分及存亡时间；编写《邹滕古陶文字》三卷，由本馆印行；选编《山左先哲遗书》，收《同文尚书》、《诗切》；继续撰写《炎黄氏族文化考》；影印出版海源阁藏书：黄丕烈校《穆天子传》、顾千里校《说文系传》。

民国二十四年(1935) 三十九岁

一月，新藏书楼竣工，名“奎虚书藏”。“以楼为山东公共藏书之所，定名为奎虚书藏，倩江安傅沅叔[增湘，民国时期教育部长]先生署榜。奎星主鲁，虚星主齐，以二星之分野，括齐鲁之疆域。”（《山东省立图书馆奎虚书藏落成纪念特刊》，1936年山东省立图书馆印行）楼为“山”字形，上下两层，引用欧美技术建造，正中作大阅览室，足容400人。

五月，成《汉魏石经残字叙》，刊北平《华北日报图书副刊》二十八至三十期。

九月二十三日，邢蓝田在其指导和支持下，前往章丘鹅庄李廷启后人处访书。“与道州何绍基子贞昆仲交莫逆，故所藏何氏墨迹独多。又与历城马国翰竹吾为儿女姻亲。竹吾卒后，所有玉函佚尽……慕其收藏之富，而惜其散佚也，先后凡六访其遗书焉。”（邢蓝田《鹅庄访书记》）

是年，成《殷周名器甄微》五卷、《百汉印斋丛编》八卷；继续撰写《炎黄氏族文化考》。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四十岁

六月，成《临淄封泥文字叙目》二卷，由本馆印行。

夏，编辑《海岳楼藏印》甲集二卷，拓集馆藏清人牙、石各印，由本馆印行。

八月七日，与邢蓝田前往西鹅庄访书，得何绍京（何绍基之弟）、牟所、许瀚、毕道远四人的书法作品各一幅。归来，途经东鹅庄外，凭吊李开先墓，遥想当年中麓先生“词山曲海”，“藏收万卷”盛况空前后亦凋零的凄惨之状，感慨万端，徘徊者久之。

秋，与邢蓝田、李枚生等“明湖社”诗人联袂观赏北方昆曲名家韩世昌、白云生来济上演的《长生殿》。归后各撰诗词记其事，汇为一编，名《明湖顾曲集》。作《疏帘淡月》词一阙，内有“江南三月，鱼龙风雨，相逢飘泊”等句，对国民党“不抵抗政策”表示强烈的不满。

十二月十三日，“奎虚书藏”落成典礼，“齐鲁艺文展览室”正式开放。出版《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第一集第二期——《奎虚书藏落成纪念专集》，由全馆同仁撰写纪念文章。作《奎虚书藏营建始末记》、《山左近出五官印考》《宋槧<三国志>著录订误》。

是年，出版《寒金冷石文字》二十四册、《印林遗书》十二册、《汉魏石经残字》二册，由本馆印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四十一岁

四月十三日，《周昏盪玉鈔考》脱稿。

五月十八日，《周邠疲玉鈔考》脱稿。

五月十九日，《汉善氏佰长印考》完稿。

拓印《齐鲁陶文》不分卷因“芦沟桥事变”仓卒停止，已成七册。

七月十四日，《周虞阳鈔考》削稿。

七月十八日，《汉宣义印考》草成。

九月，《山左先哲遗书提要》由瑞安仿古书局出版。

九月，为《山东省立图书馆善本书目甲编》作序。内收“凡唐人写卷、宋元旧槧、明清精刻、及钞校稿本，都千七百四十六种，三万五千四百册。除内阁大库，若益都李氏大云山房、曲阜孔氏微波榭、聊城杨氏海源阁收贮较

多，新城王氏池北书屋、德州田氏古观堂、历城马氏玉函山房、诸城刘氏嘉荫簃、日照许氏攀古小庐、潍县陈氏十钟山房、高氏辨蟬居、海丰吴氏双虞壶斋，并明清南北各家亦多有资取。要之，十九为齐鲁故物也。”提出自己的“善本观”：“世稀之本，可谓孤本异本，不可尽谓善本。善本必如汉隋唐宋，以写刻校勘定之。舍是而言早晚，宁非请诬罔？”认为，宋版亦有高下之分，不能盲目崇拜，“但论版刻，自天水以来，迄今九百余年矣。北宋官刊，初皆郑重将事，善雠精写，雕印工饬，蜀刻尤微妙动魄，渡江而后，已懈而少逊矣。南宋之胄监、漕司、公使库、郡县斋学、书院，下至家塾、祠堂、书棚、官私刊本，得失互见，要以闽刻为最多。闽之家塾，若建安余氏、黄氏、魏氏、刘氏，亦都佳善，以书肆所刻，最为粗滥，而麻沙镇尤劣。故以宋槧论之，抚刻《礼记》、陈刻《唐求诗》，与张杨两家覆本，亦伯仲间耳。元槧《松雪斋集》、《茅山志》，视鲍刻《销夏记》、林写《精华录》，皆未敢多让，而世人不作平等观也。”世人佞宋的主要原因在于自然之灾与人事之厄使古本愈稀和藏书家的推波助澜。他说：“子儋爱妾，且以易书；天水麟经，动轻性命。明清嬗易之际，汲古扬其波，绛云踵其烈，季、徐、曹、钱继之。乾嘉而远，益鬯宗风，百宋千元，竞事标榜。洎于近代，向之行于大江以南者，今则北地各省，亦成风尚矣。向云见于私家收藏者，今则公立图书馆，亦纷纷搜访矣。古槧益少，而坊价益昂。东西各国，更时时以巨贖饵取。驯至天水数册，动市万金，断编零卷，亦成璠琦，究其所谓善者，类非古之所谓善也。”批评好宋本者是“论迹则贱近贵远，究实则重少轻多，此皆好事者所为，非真知灼见者。”（《山东省立图书馆善本书目甲编序》）

时馆藏文物骤增至二十一万八千余册，金石、书画文物一万七千余种。

十月，“近月以来，各地抗敌战起，戎马生郊，风鹤俶扰。济南居民皆纷纷迁避，十室九空。……迨入十月，鲁北战事日亟逼近历下，不得已，辇馆金石图籍精品，易地存藏，复将眷属送家。历碌周章，日夜弗宁。”（《双行精舍序跋辑存续编》）但因政府官员逃散，南徙书籍之经费无着，即求亲告友，并卖掉自己的收藏，筹措经费。

十月十二日晚，将馆藏宋元版善本书、唐人写经、商周铜器、秦汉瓦量、明代瓷器等装成十巨箱，派编藏部主任屈万里、工友李义贵随省立医院专车护送，几经周折，历四日运抵曲阜城内奉祀官府保存。“此次所携，凡书籍之属四百余种，都二千六百册，装五巨箱。金石器物之属，凡七百三十余品，装三巨箱。汉魏石经残石百三十二为一箱，书画之属凡百五十余轴为一箱。本馆历年所惨淡经营者，其精华略萃于此矣。”（屈万里《载书播迁记》）

十月十七日，电复屈万里。内有“亡国奴帽子至海枯石烂，兄决不戴也”之语。

十月末，为邢蓝田《藏书百咏》作序。序中记道：“仲采藏书，自卯角始，由珂里而津、而故都、而闽、而粤、而江浙、而齐鲁，阅三十余稔，行数万里，日走冷摊僻市，蒐猎坟典，如饥如渴，冒风雨霜雪不顾也。清俸所入，半输摊肆，日供不足，或典衣缩食，乞闺房之钗钏，用继其后。人啧啧笑为痴迂，亦不顾也。每得一书，必装饰精整。退食之暇，与曼苏夫人，坐髀砚居，校读其中，丹黄杂错，一灯荧然，时有曼声长吟，继续发于簾幙。环顾四壁，琳琅一数万箴，而别甲乙。”这与其说是一篇精彩的叙记，不如更恰当说是一幅王献唐自己惜书如命的自画像。

十月二十三日，又检得书籍二箱，托济南聚文斋书店经理彭辑五运抵曲阜。复函屈万里，述移运情形，兼及学术之探讨。

十一月十二日，自带金石书籍一箱至曲阜与屈万里会合。

十一月十三日，《周虎段贼戈考记》杀青。

十一月十六日，至曲阜，住阜城近圣居。与屈万里偕游鲁故城、鲁壁，至圣庙观演礼，夜则篝灯谈学。屈万里《载书播迁记》中说：“昼则相与偕游，夜则篝灯谈学，恒至夜分，实丧乱中一快乐事。”

十二月一日，为宋刻本《权载之集》五十卷（存残叶）作跋。此文后刊于《图书月刊》二卷九期。

十二月二十日，返济南。又检查书籍砖瓦之属得十九箱，派人运抵曲阜。旋因战事愈紧返曲。

十二月二十七日，限于运输条件的艰巨，从第一次所运十箱书籍中更选其半，与屈万里、李义贵搭乘省立医院重伤员专车，离开曲阜南下。余留奉祀官府。是日，济南陷落。

是年，《五铎精舍印话》历两载而成。这本有关印学方面的书稿，内容广泛，涉及历史、印谱、印章形制、印文考释、刻制与鉴赏等印学知识的各个方面，对于了解印学源流，研究古文字，探讨古代典章制度，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炎黄氏族文化考》历三载杀青。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四十二岁

一月三日，抵汉口。“过铜山，经汁郑，出武胜关，凡八日行程，三遇空袭，而抵汉口。”（《屈万里文存》）同日，游黄鹤楼。

时苦于经费不足，运船又找不到。恰山东大学教员亦在汉口，准备迁至四川万县开学，校长林济清请其任中文系教授。考虑到其书籍能与山大书籍一起运，比较安全，遂接受聘请，主讲文字学和版本目录学。并让林校长先预付了800元的酬金，作为运资及三人日常开销。

一月十九日，自汉口起身，逆江而上，一路艰辛。在宜昌，三人险些丧生于敌机狂轰乱炸之中。在离开宜昌时，天尚未亮，到码头发现无工人装船，才知道当日是旧历新年，凄楚难言。二月上旬，抵四川万县。于三峡行中得诗二十余首，辑为《峡江行卷》。市中居三日，移入西山居住。绘《山居图》并题诗赠屈万里：

茅堂静对日为僧，伏案摊书冷似冰。

我已无家君亦尔，空山风雨老行滕。

屈万里曾评价说：“先生著书之暇，偶为七言绝句，清逸隽永；善丹青，法唐宋，喜为花卉尤喜作风荷，信笔点染，俨若弗弗飘风，骤出腕一；书擅籀篆。籀书清婉，如其诗；篆书则遒劲森严，妙得彝器款识刻铸神韵。”（屈万里《王献唐先生事略》）

二月上旬至十一月三日，在万县停储近十个月。

三月，成《周昌录考》。

四月上旬，馆中书物由太古渝公司运到。山东大学奉部令解散，不复任山大教职。

四月中旬，误闻韩复集退却，省馆被焚（实为所掠），痛心疾首。是年统计，本馆残存图书仅有七千五百六十册。

五月二十四日，山东日伪政府任命伪省教育厅科员程仲宏为本馆管理员，修缮所余房屋，收集图书。

六月十二日，为屈万里《载书播迁记》作序。

夏，受中央庚款委员会之约，任史学研究员。

八月，始接受“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之款。月俸银元二百，为所定之最高标准。

十月，得庚委会通知，至乐山武汉大学任教授。馆中书物，国民当局亦准移至乐山保存。

十一月三日，抵重庆。转运书箱时，屈万里失足跌下船，但所幸没有遇难。

十一月十一日，离渝西行。

十一月十四日，抵宜宾，居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换木船溯岷江西上，行八日，抵乐山。

十一月二十四日，“抵乐山，旋僦居于城内天后宫中。自载书离稷下，流徙至此，计程凡七千余里，尔后馆中文物，当不至再播迁矣。”（屈万里《载书播迁记》）依照防霉、防蛀、安全严密的要求，选择乐山大佛寺天后宫内大佛一侧隐而不露且朝向好易干燥的崖洞，妥放箱件，砌堵洞口。由李义贵一人守护，王、屈二人向李义贵作了守护要求后离开天后宫，到乐山城內居住。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四十三岁

一月二十三日，草成《魏平乐亭侯印考》一卷。五月改定。

三月十五日，《汉玉鞶鉴考记》削稿。

三月二十八日，黄任之到乐山考察，同游乌尤寺。

五月十一日，屈万里离乐山南下。王献唐以其在武汉大学执教的微薄收入维持与李义贵的开支。五月三十日，流寓嘉定大佛寺下院。

八月二十三日，《汉修毋相忘镜考记》削稿。

是年，接受中英庚委会文史研究会研究补助，便辞去武大教职，专事著作；为郁浚工《访碑图》作《访碑图诗》。同年，美国哈佛大学燕京社拨给他及董作宾等研究费。将自己所得研究费悉数作为图书馆的经费。此后数年因战乱加剧，无法补贴，李义贵靠帮工或摆地摊维持生计。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四十四岁

是年，国民党政府设国史馆筹备委员会，受聘为副总干事，因事烦辞谢，旋改为纂修。在国史馆的几年间(1940—1945)，以历代出土的金石考证历史正讹，撰成《国史金石志稿》，约八十万字。对历代著录的金石资料以及传世实物，重新进行了整理、鉴别和考证。

五月十日，观武侯祠、昭烈墓，游洗花溪，访薛涛井。

屈万里任职于中央图书馆善本书库。

九月十九日，山东省公署任命辛葆鼎为本馆馆长。

十二月起，寓重庆歌乐山云顶寺。

民国三十年(1941)四十五岁

仍在国史馆，撰《国史金石志稿》。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四十六岁

仍在国史馆。发表《甲饰》，载《说文月刊》3卷7期；《新出土汉熹平春秋石经校记》，载《说文月刊》3卷8期。

寓重庆歌乐山云顶寺时，与孔子七十七代嫡孙孔德成为邻，尝与邢仲采、孔德成、吕今山等人酬唱，以诗忿世之作甚多。为孔德成、丁惟汾、邢仲采、于右任、柯瑛等人治印。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四十七岁

客川南南溪李庄。《新出汉三老赵宽碑考释》，载《说文月刊》3卷10期。

九月二十八日，丁惟汾七十寿辰。作《洁雅堂主治学记》。时寓重庆山洞林园丁惟汾宅。患脑疾，常失眠，每服安眠药十数片始能睡数小时。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四十八岁

二月二十五日，《释（上）》杀青。此文就旧日出土传世二组铜器铭文出发，考察夏代以来山东姒姓之杞、姜、诸等国的历史。

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十九岁

六月五日，《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炬》脱稿于四川万县。八月，点校一过。

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罗复唐奉命接收本馆。“奎虚书藏”成为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的长官部。十二月二十七日，济南、青岛、德州战区日军受降典礼在本馆“奎虚书藏”一楼大阅览室举行。此日，正是济南陷落八周年。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五十岁

《中国古代货币通考》完稿。书稿引据大量文献资料，系统地研究了我国古代货币的源流及制作。

寓南京丁家桥丁惟汾宅。脑疾日重，目不能见光，头不能见风，失眠更甚。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五十一岁

春，脑疾重，赴北平警察医院就医。

六月，在协和医院作开颅手术。术后，寓北平，作《双清图》曰：“病后脆弱，力不从心，……尚不甘为青藤门下走狗也。”

秋，返济南。山东省政府仍以省立图书馆馆长之职任之。因病魔缠身，多养病家中。

民国三十七年(1948) 五十二岁

二月，迁至经十路33号。

春，成《芝庐养病排闷之作》书画册。

九月二十四日，济南解放。卸任。

秋，为路大荒所捐蒲松龄手稿《聊斋文集》题诗。

冬，任山东古代文物保管委员会 副主任、研究员。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五十三岁

十二月，四川解放。李义贵即向当地专员请示有关山东省立图书馆运川书籍的处置问题。王献唐就此事亦上报古管会。

公元1950年 五十四岁

冬，运川书籍抵京。经文化部同志开箱察点全部文物无损，对王献唐、李义贵保护祖国文物的可贵精神给予表彰。

十二月二十五日，运川书籍抵济，交古管会保存，后移藏山东省博物馆至今。“计宋刊本十四种，元刊本三十一一种，稿本二十五种，批校本二十种，写本十四种，抄本三十一一种，明清刊本二十八种，共一百六十三种”，“金石凡五百五十六件（原缺一、溢出一），除留北京十三件外，实五百四十三件”。其中文化部文物司留置滕县安上村出土铜器十二件、秦瓦量一件。（《四川运回善本书籍目录》、《四川运回古物目录》）

公元1951年 五十五岁

一月十五日至十九日，设古物、铜器、陶器、瓷器、玉石雕刻、书画、捐献等陈列室，结合抗美援朝运动，对运川文物进行展览。

四月，莱阳县城东南掘得铜器八件，于下半年成《黄县（上巳下其）器》、《山东古代的姜姓统治集团》。

六月，齐鲁大学移交古管会文物一百零三箱。参加两方座谈会议。

公元1952年 五十六岁

二月，“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前身为古管会）派王献唐与高广汉等赴徐州调查茅村新发现之汉墓。归后撰《徐州市区的茅村汉墓群》一文，刊于《文物参考》1953年第1期。

五月，去青岛。

同月，赴京治脑病。

公元1953年 五十七岁

二月十九日，“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改称“山东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任副主任。

十月十九日，“山东省博物馆筹备处”成立，王献唐兼副主任，主持历史陈列主题结构设计。

常以旧报纸易书。将珍藏之闯王印、勾践剑捐北京。

公元 1954 年 五十八岁

22 片甲骨（1935 年自购于益都孙文楷）捐于中国社科院。

七月，文管会在济南市大观园商场清理一座古墓，众说纷纭。王献唐抱病冒雨前往勘察，判为东汉末年古墓。现场发掘，无一不合其推测，令众人折服。

八月十六日，历史陈列主题结构设计第一次见面会，发言说：“历史陈列是一项历史研究工作。……要搞山东历史陈列，首先就是要研究山东历史。……要摸每一件文物的底。”

公元 1955 年 五十九岁

一月六日，《山东省博物馆历史陈列主题结构》经五易其稿乃成，作最后定夺，并对三十五位历史人物一一写出评价。带去北京后，翦伯赞、郑振铎极为赞赏。

五月五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张静斋任主任，王兰斋、王献唐为副主任。

撰写《邳伯壘考》。

公元 1956 年 六十岁

夏，与山东大学考古系师生赴青岛流亭古代遗址考察，指挥发掘汉墓。因病只能在地面上指挥发掘，而出土文物位置与其指挥极为吻合。

任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副主任。

十一月，在山东省第一次文物工作会议上，以《山东的历史和文物》为题作报告，说：“为了祖国，为了现在和未来的全人民利益，要向蓄意破坏文物者作坚决斗争。”

成《楚辞新注》。

公元 1957 年 六十一岁

二月，“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成立，任副主任委员。

三月二十一日，复函北京历史博物院，为其提供曲阜城东汉画像石拓本。

作红梅扇面，王统照为之题诗：

铁骨冰胎古艳姿，冷欺霜雪破胭脂。

莫言枯干闷生意，老树著花无丑枝。

八月二十九日，山东省博物馆结束筹备，成立山东省博物馆，文化局副局长徐眉生兼任馆长，副馆长秦亢青。

公元 1958 年 六十二岁

一月，校订《同文尚书》，山东人民出版社拟影印出版。后因脑疾复发，只留未修订的序言草稿。

走路时不小心将腿摔断，卧床。

是年，郭沫若来济南视察时，曾亲自登门去拜访他，并当面尊称这位比自己小十几岁的齐鲁学人为“王献老”。

公元 1960 年 六十四岁

十一月十六日，病逝济南家中。葬万灵山公墓，路大荒撰写碑文。文革时被夷为平地。《考古》1960 年第十期，随即发表署名“作铭”的文章——《山东王献唐先生传略》，对王献唐一生给予高度评价。

1980 年起，齐鲁书社组织专家整理出版《王献唐遗书》，出版《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下卷）、《山东古国考》《炎黄氏族文化考》、《那罗延室稽古文字》等十四种。

1993 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子王文华、三儿媳安可荇迁墓至青岛，位于青岛大学后山，与康有为墓为邻，孔德成撰写碑文。

论书目的学术史价值

徐有富

书目是记录精神财富的数据库，因此书目与中国学术史结有不解之缘。前人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清章学诚《校讎通义·叙》云：“校讎之义，盖自刘向父子，部次条别，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余嘉锡亦称：“目录者学术之史也。综其体制，大要有三：一曰篇目，所以考一书之源流；二曰叙录，所以考一人之源流；三曰小序，所以考一家之源流。三者亦相为出入，要之皆辨章学术也。”范文澜对西汉刘向、刘歆父子编撰的《七略》作了很高的评价，指出：“它不只是目录学、校勘学的开端，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一部极可珍贵的古代文化史。西汉有《史记》、《七略》两大著作，在史学上是辉煌的成就。”下面我们就谈谈书目的学术史料价值。

一、关于分类

目录学与学术史的关系能从书目的分类中鲜明地体现出来。宋人郑樵《通志·校讎略》云：“类例既分，学术

自明。”明胡应麟《经籍会通》也说：“观其类例，而四部之盛衰始末亦可以概见矣。”

首先，分类是学术发展状况的反映。如现存第一部群书目录《汉书·艺文志》一共分六大类，除六艺略、诗赋略外，尚有诸子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而在明代的胡应麟看来，“《诸子》、《兵书》、《术数》、《方技》四略皆子也。”他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后来在四部分类法中，这四略统统归入了子部。在当时，“六艺”实际上是古学，是官学；而“诸子”实际上是今学，是私家之学。反映私家之学的著作竟在《汉书·艺文志》中的分类中占了三分之二，可见，在战国至西汉时期百家争鸣，诸子腾跃，盛况空前。

类目的设置也是学术发展的客观反映，正如《四库全书总目·凡例》所说：“文章流别，历代增新。古来有是一家，即应立是一类。”关于这一点，诗文评类的逐步确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汉书·艺文志》中没有这一类，因为当时还没有这方面的专著。南朝时出现了两部文艺理论巨著，一部是刘勰的《文心雕龙》，一部是锺嵘的《诗品》。这两部书被著录在《隋书·经籍志》集部的总集类，可见魏徵等已经注意到这些新出现的文艺理论著作，可是这类著作比较少，编者对它们还缺乏深入的了解，所以勉强置于总集类。唐代又出现了刘知几《史通》等史评类著作，于是唐人吴兢《吴氏西斋书目》特设《文史》类，兼收诗文评与史评著作。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集部文史类引《宋三朝艺文志》类序云：

晋李充始著《翰林论》，梁刘勰又著《文心雕龙》，言文章体制，又锺嵘为《诗评》，其后叙略例者多矣。至於扬榷史法，著为类例者，亦各名家焉。前代志录散在“杂家”或“总集”，然皆所未安，惟吴兢《西斋》有“文史”之别，今取其名而条列之。

此后，《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題》、《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均在集部设立了“文史”类。用“文史”类专门收录诗文评与史评著作比附在总集类或杂家类当然是一大进步，但是诗文评与史评著作毕竟属于文学与史学两个不同的学科，所以合在一起也不是很恰当。《四库全书总目》将文史类分为史评与诗文评两类，前者属史部，后者属集部，就相当科学了。

朱自清《诗言志辨·序》指出：“诗文评的系统的著作，我们有《诗品》和《文心雕龙》，都作于梁代。可是一向只附在总集的末尾，宋代才另立文史类来容纳这些书。这文史类后来演变为诗文评类。著录表示有地位，自成一类表示有独立的地位，并如何获得一般的承认。”可见“诗文评”类的形成过程也是中国文艺理论不断发展，人们的文艺理论观念不断明确、不断完善的过程。

其次，学术变化了，分类也会随之变化。如在《汉书·艺文志》中，由于史学著作寥寥无几，所以附在《六艺略》《春秋》类。随着《史记》、《汉书》等史书获得成功，撰写史书蔚然成风，这就要求史书在目录中单独成为一类，即使你不想单独成为一类也不行，梁阮孝绪在《七录序》中分析道：

刘、王并以众史合於《春秋》，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今众家记传，倍於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且《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诗》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今依斯例，序《记传录》为内篇第二。

阮孝绪在《七录》中不仅为史书单独列为一大类，而且还下设十二个二级类目，这就非常清楚地反映了当时史学飞速发展的情况。

还有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孟子》及其相关图书的分类情况，北宋以前的书目，如《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崇文总目》等，《孟子》一类书都列入子部儒家类。但是据宋人丁度《礼部韵略》所附《贡举条式》可知，北宋后期宋哲宗元祐年间，曾将《孟子》列为科举考试内容，此后的《贡举条式》一再重申了这项规定，因此《孟子》的地位大为提高。所以南宋尤袤的《遂初堂书目》将《孟子》及其相关图书附入《论语》类，这样该类著作在书目中也就由子部升入了经部。稍后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以及元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则干脆将经部的《论语》类改名为《语孟》类。

南宋孝宗淳熙年间，朱熹替《礼记》中的《大学》、《中庸》做了章句，替《论语》、《孟子》做了集注，并且将它们合在一起称为《四书》，影响越来越大。据《元史·选举志·科目》可知，《四书》成了科举考试内容，依据就是朱熹的《大学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中庸章句》，这对明清两代的科举考试产生了深远影响。《四库全书总目》于《四书大全》提要云：

明永乐十三年，翰林学士胡广等奉敕撰。成祖御制序文，颁行天下。二百馀年，尊为取士之制者也。其书……初与《五经大全》并颁，然当时程式，以《四书》义为重，故《五经》率皆度阁，所研究者惟《四书》，所辨订者亦惟《四书》。后来《四书》讲章，浩如烟海，皆是编为之滥觞。盖由汉至宋之经术，於是始尽变矣。

这样，明代与清初的一些公私目录就进一步将《论语》类或《语孟》类改为或另设为《四书》类了，如明晁璠的《晁氏宝文堂书目》、清初黄虞稷的《千顷堂书目》、姚继恒的《好古堂书目》，以及《明史·艺文志》等。这一改变，也为《四库全书总目》所接受。《孟子》及其相关图书在目录分类中的变化，清楚地反映了《孟子》一书在封建社会越来越受到重视的过程。

再次，某类文献在分类体系中的位置也能反映该类文献的学术存在状况。最突出的例子当然是六艺略，也就是后来的经部，始终处于首位，因为这部分著作是专门用来培养统治阶级接班人的。“六艺”原指统治阶级接班人应当具有的六种技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刘国钧分析道：“四库分类序次之原理，一言以蔽之，即由六朝时遗传来之卫道观念。申言之则曰尊儒重道。经为载道之书，故列之于首。其余皆其支流也。”因为作者讨论四库分类法，所以追溯到六朝，其实《七略》将六艺略放在全目首位，将儒家放在诸子略首位，当然也充分地体现了重儒卫道的观念。

六经有多种排列顺序，《汉书·艺文志》将《易》排列在六经的首位，与秦汉时期的经学研究状况有关。刘歆在写给太常博士的信中说：

秦燔经书，杀儒士，设挟书之法，行是古之罪，道术由是遂灭。汉兴，去圣帝明王遐远，仲尼之道又绝，法度无所因袭，时独有一孙叔通略定礼仪，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书。

在这样的情况下，《易》的地位获得了极大的提高，也引起了人们学习与研究的兴趣。如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就提到他父亲司马谈“受《易》於杨何。”《汉书·刘歆传》称“歆及向始皆治《易》。”《汉书·刘向传》还谈到“向三子皆好学，长子伋，以《易》教授，官至郡守。”刘向父子将《易》置于六经之首，也就不难理解了。

最后，类目名称的变化也能反映学术的流变。如《汉书·艺文志》有诗赋略，因为赋是汉代特别发达的文体，也为武帝所爱好。武帝时还专门设立乐府以采歌谣，所以取名《诗赋略》来涵盖这两类文学作品是非常恰当的。但是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学创作得到了肯定，诚如曹丕《典论·论文》所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文体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即以梁代萧统所编《文选》为例，该书文体大分为三十八类。而且作者们都普遍将自己的作品编辑成集，希望能够流传下去，以至出现了梁元帝在《金楼子·立言》篇中所说的“家家有制，人人有集”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书目再用“诗赋”为名来指称文学作品，显然是不够准确的。于是南朝时宋人王俭的《七志》将之改为《文翰志》，梁阮孝绪又将之改为《文集录》。阮孝绪的《七录序》还作了解释：“王以《诗赋》之名，不兼余制，故改为《文翰》。窃以为顷世文词，总谓之集，变‘翰’为‘集’，於名尤显，故序《文集录》为内篇第四。”后来《隋书·经籍志》肯定了《七录》的做法，将《文集录》改为集部，遂成定制。

三、关于序

书目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功能还能通过书目的序来实现。书目的序包括全目之序，大类之序、小类之序，皆有学术批评的作用。

全目之序通常置于书目卷首，常用以总述经籍功用、探讨学术源流、介绍书目体例。我们从《汉书·艺文志》序、《七录》序、《隋书·经籍志》序中，略可窥见其一般。因文长，仅摘录《七录序》中的一段文字为例：

释氏之教，实被中土，讲说讽味，方规孔籍，王氏虽载於篇而不在志限，即理求事，未是所安，故序《佛法录》为外篇第一。仙道之书，由来尚矣。刘氏神仙陈於方伎之末，王氏道经书於《七志》之外，今合序《仙道录》为外篇第二。王则先道而后佛，今则先佛而后道，盖所宗有不同，亦由其教有浅深也。

这段文字谈了《七录》收录佛教著作与道教著作，以及“先佛而后道”的原因，蒋礼鸿还专门分析过《七录》收录佛教著作与道教著作的学术价值，指出：

学术流派错综复杂，随社会与时代而异，这在目录书中就不能无所反映。好的目录学著作也就有学术史的作用。……如梁人阮孝序的《七录》有佛、道两录，这就是佛法东来和古代的道家演变成迷信的道教的反映，为以前的目录书如《汉书·艺文志》所没有。《汉书·艺文志》里的道家为哲学家，而以后的目录书中的道家则有实指神仙家和道士者。

胡适在《日本东京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序》就明确指出孙楷第编撰的这部中国小说书目实际上就是一部中国小说发达史，他指出：“沧县孙子书先生是今日研究中国小说史最用功又最有成绩的学者。他的成绩之大，都由于他的方法之细密。他的方法无他巧妙，只是用目录之学做基础而已。他在这几年之中，编纂中国小说书目，著录的小说八百余种之多。他每记载一种书，总要设法借观，依据亲身的观察，详细记载板刻的形式与内容的异同，这种记载便视为中国小说立下目录学的根基，这是最稳固可靠的根基，因为七、八百年中的小说发达史都可以在这些版本变迁沿革的痕迹上看出来。所以孙先生本意不过是要编一部小说书目，而结果却是建立了科学的中国小说史学，而他自己也因此成为中国研究小说史的专门学者。”

大类之序，是介绍书目中一级类目的说明性文字。《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总目》等均有大类之序。如《隋书·经籍志》经部序实际上是一部经学发展简史，着重介绍了各时期经学的特点。文中谈到西汉人喜欢搞烦琐考证，东汉人喜欢以讖解经，晋人喜欢将经学中融入玄学的成分，而到了南北朝时期，又不重视家法与师承，喜欢翻奇出新，所介绍各时期经学的特点都是缺点，可见一部经学发展史，实际上是人们为了现实的利益对之进行曲解的历史，这对我们认识各时期经学的本质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小类之序是介绍书目中二级类目的说明性文字，针对性更强，也更有参考价值。譬如一提到道家，人们便很自然

地将其与没落的奴隶主阶级联系起来。如任继愈曾说过：“老子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对新的封建制度的一切都感到不满，妄想历史向后倒退。他的社会思想是和历史发展潮流背道而驰的，因而是落后的、反动的。”“针对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积极有为的政治思想，老子提出‘无为而治’，实际上就是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积极地从奴隶主手里夺取政权，希望大家‘无为’，从而为奴隶主阶级保留一定的地盘。”而《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类小序的论述则是大不相同的：

道家，者流盖出於史官，历记成败祸亡之道，然后知乘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术也。合於尧之克攘，《易》之谦谦，一谦而四益，此其所长也。及放者为之，则欲绝去礼学，兼弃仁义，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

应当说此序对道家的阐述最符合实际情况。试以《老子》为例，其三章云：“无为则无不治。”三十七章云：“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四十八章云：“无为而无不为，取天下常以无事。”五十七章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可见强调无为的目的还是为了“治”，为了有“为”，为了“取天下”，为了化民、正民、富民，使老百姓淳朴，好管理。可见《老子》研究的确实是统治术。应当说西汉前期运用老子的学术管理国家，实践效果还是比较好的，自从汉武帝独尊儒术，进入大有为时期以后，西汉政权就开始走下坡路了。

三、关于著录

书目的著录情况也清楚地反映了某个时期学术发展的状况，与某类学术的发展变化。我们知道西汉前期盛行黄老之术，其关键人物，一个是曹参，一个是窦太后。曹参先担任刘邦长子齐王刘肥的相国，接着又担任了汉惠帝的相国，采用的都是黄老之术，大获成功，司马迁于《史记·曹相国世家》赞曰：“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接下来便是窦太后，她当了汉文帝二十三年皇后，汉景帝十六年的皇太后，汉武帝六年的太皇太后，先后共四十五年，在政治上发挥了巨大作用，用的也是黄老术。《史记·外戚世家》云：“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这种状况在《汉书·艺文志》中也得到了鲜明的反映。在诸子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中都有许多托名为黄帝的著作。据胡适统计，“黄帝一人名下有十二类，四百五十二篇书；又托名他的臣子的书八十七篇。黄帝的君臣共计书五百三十九篇！”[6]汉代出现了许多托名黄帝的书恰恰是汉代前期崇尚黄老之术的反映。

统计数字也很能说明问题，如果我们将目录中的相关类目所著录的文献统计一下，也能反映该类学术的大致面貌。钱穆曾利用统计数字证明南北朝时期史学快速发展的情况：

《隋书·经籍志》史学部门所收共分了十三类，今再统计其所收经史两部书籍之部数、卷数作一比较，计经书有六百二十七部，五千三百七十一卷，连亡佚，则为九百五十部，七千二百九十卷。史书共八百十七部，一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卷，连亡佚，共有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卷。史学著作之卷帙总数已超过经学卷帙一倍以上。而上述经学著述，其承袭两汉前人所遗下者为数尚巨，史书则多为东汉魏晋以下人新撰。由此可知，当时在史学方面一种突飞猛进之成绩。

再如《清史稿·艺文志》史部目录类著录目录书 138 部；《清史稿·艺文志补编》史部目录类著录目录书 96 部；《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史部目录类著录目录书 761 部。三部目录共著录清代目录 995 部，可见目录学是清代的显学。

如果我们将两部以上的目录相关类目的著录情况加以比较，就能更清楚地看到某类学术的发展变化。例如我们将《汉书·艺文志》与《隋书·经籍志》中所著录的纵横家文献加以比较，就会发现纵横家急剧衰落的命运。《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纵横十二家，百七篇。”而《隋书·经籍志》子部著录纵横家“二部，合六卷”。柳宗元《辨鬼谷子》云：“《鬼谷子》要为无取。汉时刘向、班固录书无《鬼谷子》。”明胡应麟《四部正讹》也指出：“《鬼谷》，纵横之书也。余读之，浅而陋矣，即仪、秦之师，其术宜不至猥下如是。柳宗元谓刘氏《七略》所无，盖后世伪为之者，学者宜其不道。”可见，《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纵横家著作在《隋书·经籍志》中一部都不剩了。这说明秦汉以后，国家统一了，纵横家著作也就没有市场了。

书目所著录的资料也有助于我们对一些学术现象作全面而客观的认识。譬如《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书虽然绝大多数已经亡佚了，但是《隋书·经籍志》本身却保存了大量文献信息。就拿南朝人所编的总集来说，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文选》与《玉台新咏》两部，难道它们是孤立的现象吗？我们查一下《隋书·经籍志》集部总集类，发现“共有一百七部，二千二百一十三卷。通计亡书，合二百四十九部，五千二百二十四卷。”而这些总集绝大多数都出现于南朝时期。由此可见，《文选》与《玉台新咏》正是在如此大量的总集的基础上所产生的佼佼者。

此外，书名、卷数、作者、版本、附注等著录项目也透露了大量信息，与学术研究息息相关。就卷数而言，例如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注《史记》的只有三家，共九十五卷，而注《汉书》的却有二十一家，共六百二十卷。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差别呢？原来《史记》行文偏用单笔，而《汉书》行文偏用复笔。因为汉代以后写文章的风气是由单笔走向复笔，所以在汉魏六朝时，研究《汉书》的人多于研究《史记》的人。再如宋人郑樵《通志·

校讎略》说：“陶潜集梁有五卷，隋有九卷，唐乃有二十卷。”陶渊明的诗在南朝时不甚受重视，锺嵘的《诗品》仅将其列为中品，刘勰的《文心雕龙》甚至没有提到过他。但是从他的集子的卷数不断增加可以清楚地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陶诗的价值逐步被人们所认识，越来越受到读者的喜爱。

书目提要实际上也是书目的著录项目之一，由于它是一部书的说明文字，在介绍作者生平时，往往同时介绍作者的学术思想与学术渊源，这对读者当然很有参考价。譬如有人将荀子定为法家，而刘向所撰《孙卿书录》却说：“孙卿善为《诗》、《礼》、《易》、《春秋》……孙卿道守礼义，行应绳墨，安贫贱。……楚有尸子、长卢子、芋子皆著书，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子之术。唯孟轲、孙卿能为尊仲尼。”这些话对我们正确认识荀子的学术渊源显然大有帮助。

再如明高儒《百川书志》卷九于《初唐诗》提要云：“初唐诗如池塘春草，又如未方之花，含蓄浑厚，生意勃勃，大历以后锄而治之也。”三言两语就极其生动地指出了初唐诗与中晚唐诗的不同特色。

值得注意的是提要除对某书、某人进行学术评价外，往往也对某种、某类学术或文化现象的源流进行梳理，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八于汪藻《浮溪集》提要云：

四六偶俪之文，起于齐梁，历隋唐之世，表章、诏诰多用之。然令狐楚、李商隐之流号为能者，殊不工也。本朝杨、刘诸名公，犹未变唐体。至欧、苏以博学富文为大篇长句，叙事达意，无艰难牵强之态；而王荆公犹深厚尔雅，俪语之工，昔所未有。绍圣后置词科，习者益众，格律精严，一字不苟措。若浮溪尤其集大成者也。

“杨刘诸公”当指北宋初年杨億、刘筠、钱惟演等。此提要介绍了骈体文的发展简史，改变了我们的一些习惯看法，作者为宋人，于宋代骈体文的发展状况，说得尤为亲切而透彻。还有的书目以按语的形式来对图书作出评价，其作用颇类提要，如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于经部《易》类《伊川易传》提要云：“伊川之学出自濂溪，此先儒通论也。而晁、陈之说，以为濂溪所师，本与希夷及一僧，则故老、释、道宗旨矣。”伊川指程颐，濂溪指周敦颐，晁指晁公武，陈指陈振孙，希夷指陈抟。此按语指出了程颐《易传》的学术渊源，同时也使我们了解儒、释、道三家相互排斥又相互渗透的情况。

总之，书目无论从主观上，还是从客观上来看，都能起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作用，如上所说，该作用能从分类、著录情况、序，以及提要中反映出来，因此我们在从事学术研究时，应当注意充分利用书目成果。

雍正帝与《龙藏》

木田知生

汇集历代佛教典籍的著作，称为大藏经，亦称三藏、一切经，略称藏经，是佛典的集大成。各代藏经的编纂历史和概况，已被不少研究者所论述，这里就不再举例逐一说明（1）。

历代佛教大藏经（以下简称“藏经”）有抄本和雕版之别，雕印藏经是从北宋《开宝藏》开始，两宋及辽、金两代刻印八次、元代两次、明代四次、清代一次，朝鲜、日本也刻印过十次。雕版藏经又有官刻和坊刻之别，官刻藏经则始于北宋初年刊刻的《开宝藏》。后代相继有明代《洪武南藏》《永乐南藏》《永乐北藏》等，清代《乾隆版大藏经》系中国官刻藏经的最后一部，也是中国唯一现存经版的藏经，具有极高的历史文物价值。《乾隆版大藏经》又名《乾隆大藏经》、《大清三藏》、《清藏》、《龙藏》。其中，《龙藏》之称较为普遍。本篇要进行探讨有关世宗雍正帝编纂《乾隆版大藏经》（《龙藏》）的缘由以及其过程。关于《龙藏》的刷印和经版留存情况，暂不谈细节。

雍正帝对佛学的看法

清代诸帝都笃信佛教，特别是清初三帝，即顺治、康熙、雍正三帝都尊崇佛教（2），其中，世宗雍正帝（爱新觉罗胤禛。圣祖康熙帝皇子，叙齿行次第四。1678~1735。在位1722~1735）最笃信佛教禅理，自号“圆明居士”，且颇通净土思想（3）。他“少年时喜阅内典，惟慕有为佛事”（雍正《御选语录》后序），广交僧人，深通佛理，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五十二年（1713）在章嘉呼图克图国师（即第十四世章嘉呼图克图阿噶旺罗布桑却拉丹。1642~1714）的指导下参禅，最后得到章嘉国师的认可。康熙帝驾崩，雍正继位后，虽然自云“十年未谈禅宗”，而实情并非如此，万机之暇，喜谈佛法（4），谈佛论道老而弥笃，到了执政晚年，积极阅读《指月录》等众多禅籍语录，发现个别的语录选编中往往有“错杂不伦”“尤为乖谬”（《御选语录》后序）的言论，如迦陵性音禅师（5）选编的《宗统一丝》等。因此，雍正十一年（1733），亲自选编《御选语录》，展开严厉批判。是书“编出了十二位主要禅师的重要语录及其他五百多位禅僧、居士的禅语，同时还收录了雍正自己著述的禅语。特别是，在每卷语录之前，雍正亲自御制序言，谆谆提示，阐明心要，指示学人”（史原朋主编《雍正御制佛教大典》序言），教训指导的思想用意极为浓厚。

与此同时，雍正帝还发现密云圆悟（1566~1642）《密云悟录》里所揭的弟子漠月法藏（6）之言“肆其臆诞，诳世惑人”，另有法藏门徒潭吉弘忍（1599~1638）所著《五宗救》一书“冀魔说之不朽，造魔业于无穷”（《御制语录》卷二十一·上谕附录）的歪风，很不满意。于是下令指摘其教为邪魔异说，将法藏的语录、《五宗救》等全部销毁，黜其徒弟。加之，雍正帝亲自撰写《御制揀魔辨异录》，发泄不满，痛骂他们的谬论而谈锋锐利地说：

“著将藏内所有藏（法藏）、忍（弘忍）语录，并《五宗原》《五宗救》等书，尽行毁版，僧徒不许私自收藏，有违旨隐匿者，发觉以不敬律论。另将《五宗救》一书逐条驳正，刻入藏内，使后世具正知见者，知其魔异，不起他疑。”（7）

雍正帝如此采取几层强制措施和手段，打算将他们驱逐法门之外。

法藏和弟子们的临济禅宗旨，明清之际比较普遍，当时士人著述，在明季清初刻的《嘉兴（径山）藏》的《续藏》以及后来补印的《又续藏》里不分门类辑录流通，从而他们的言论也在世上流传。岁月迁流，时及雍正年间，仍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以及一定的佛门势力，特别在江南读书人当中有不少信奉者。为此，雍正帝不得忽视，自觉定要干预他们派系的宗旨而急需解决。

与此相反，雍正帝十分称赞永明延寿禅师（904~975）的佛学，抱有崇高的敬意，谓“信为曹溪后第一人，超出历代大善知识者”（《御选语录》卷八御制序）。因此，为了赞扬他的《宗镜录》内容，特意撰写了《御录宗镜大纲》。他谓：“永明以《宗镜》为大藏之向导，朕又以《宗镜大纲》之书，为《宗镜录》之向导耳。”（《御录经海一滴》序）

雍正帝“节录《宗镜》之后，因而泛览经文”，于是还亲录藏经里佛学精华数十则，编选了《御录经海一滴》一书，用以教化僧徒学人，“导引群生入于如来普光明藏、大智度海”。（《御录经海一滴》序）

经过如此程序，雍正帝百般采取了政教两面色彩的一系列强制措施，与此同时，为了要针对《嘉兴（径山）藏》（8），他清楚地认识到编纂新的藏经的必要。

雍正帝采取的著述谴责以及与此相联的编印新藏等一系列措施，十分表现他对佛学佛门的政教态度，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新编藏经的思想用意和政治意图。参看《御选语录》后序。显而易见，这围绕佛学的种种局势就是雍正帝晚年积极新纂藏经的根本原因。

这里略述雍正帝有关佛学的论著。雍正帝所撰的佛学论著约有十部，主要的有四部，即是已上述的《御选语录》《御录宗镜大纲》《御录经海一滴》《御制揀魔辨异录》四部（9）。前三部均收于《龙藏》（版式等详情后述），而最后一部《御制揀魔辨异录》不收。版本情况如下：

《御选语录》四十卷（《龙藏》版，千字文编号，林·皋·幸·即四函）雍正十一年四月一日序

雍正十一年内府刻本：全十九卷 卷十九为《御选当今法会》

《龙藏》版：全四十卷 正集（卷一~卷二十一） 外集（卷二十二~卷二十四）

前集（卷二十五~卷三十）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序

后集（卷三十一~卷四十）雍正十一年九月一日后序

《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版：

全四十卷（以《龙藏》版为底本）

《已续藏经》版：全十九卷 正集十二卷 外集一卷 前集二卷 后集三卷

附刻《御选当今法会》一卷（卷十九）

《龙藏》版《御选语录》卷十九至卷二十一（《已续藏经》版卷十二）收载雍正帝自撰《和硕雍亲王圆明居士语录 圆明百问》。

《御选语录》还有光绪四年（1878）金陵刻经处刊本。

全文共有十九篇御制序文（总序、后序以及包括《御选当今法会》序在内），执笔时间自雍正十一年四月至九月。

《御录宗镜大纲》二十卷（两·疏两函）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序

雍正十二年内府刻本：

《龙藏》版：全二十卷

《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版：

全二十卷（以《龙藏》版为底本）

《御录经海一滴》二十卷（见·机两函）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序

雍正十三年内府刻本：

《龙藏》版：全二十卷

《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版：

全二十卷（以《龙藏》版为底本）

《御制揀魔辨异录》八卷 现收于《卍续藏经》（《卍新纂续藏经》版，第 65 册）

附：雍正十一年四月八日上谕

雍正十一年内府刻本（10）：

另有 1915 年石印本，1918 年序·扬州藏经院藏版

雍正帝所撰的佛学著作都是他执政晚年撰写的。四部著作里面，执笔时间最早的是《御选语录》与《御制揀魔辨异录》，两部书的序文都是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撰写的。是年年初，雍正帝召天下有学行僧人，在宫中开办历时约半载的法会，亲行说法。《御选语录》后附刻的《御选当今法会》御制序云：

“朕自去腊，阅宗乘之书，因遇辑从上古德语录。听政余间，尝与在内廷之王大臣等言之。自春入夏，未及半载，而王大臣之能彻底洞明者，遂得八人。…今王大臣于半载之间，略经朕之提示，遂得如许人一时大彻，岂非法会盛事。选刻语录既竣，因取王大臣所著述，曾进呈朕览者，择其合作，编为一集，锡名当今法会。”

“至在内焚修之沙门、羽士，亦有同时证入者六人。”

此中，王大臣八人者：皇十六弟庄亲王爱月居士（允禄）、皇十七弟果亲王自得居士（允礼）、皇四子和硕宝亲王长春居士（弘历，即乾隆帝）、皇五子和硕和亲王旭日居士（弘昼）以及多罗平郡王福彭如心居士（11）、大学士伯鄂尔泰坦然居士、大学士张廷玉澄怀居士、左都御史张照得天居士。沙门、羽士六人者：觉生寺文觉禅师元信雪鸿、圣因寺悟修禅师明慧楚云、妙正真人娄近垣三臣、拈花寺方丈僧超善若水、万寿寺方丈僧超鼎玉铉、海会寺方丈僧超盛如川。此六人中，妙正真人娄近垣是唯一的“羽士”，沙门超善、超鼎、超盛三人是茆溪行森禅师的法嗣（12）。

尤其雍正帝对超盛的礼遇极厚，而超盛上雍正帝的《奏报浙江圣因寺等寺院情形折》等密折也不少，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 年 10 月）第 24 辑，雍正十三年六月一日条等。超盛上奏的无年月密折还有五六篇，都有雍正帝细致入微的批语，均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7 辑 219 页至 228 页。清·汤大奎撰《炙砚琐谈》卷上有他的略传：

“释超盛吾邑人，姓庄氏，通参厚存搢之孙，仪部省堂清度之从子。少年不遇，披荆为縑。尝诵唐人春眠不觉晓一绝，遂悟禅理。雍正十二年召对称旨，封无阇永觉禅师，赐敕印，住贤良寺，真异数也。”

文中所提“敕印”，即是雍正帝所赐的“银印”，只为妙正真人（道士）娄近垣、文觉禅师元信以及超盛无阇永觉禅师三人所用。《清高宗实录》卷三三八，乾隆十四年夏四月庚寅条，上谕提到三人银印云：

“其娄近垣、元信、超盛三银印，系雍正年间并敕谕一同颁发，乃赐给本人，不过图章之类，非外藩喇嘛传授承用印信可比。无庸改铸，亦无庸撤回，应俟本人身后，缴部销毁。”

此印虽无特权用途，而带有皇帝礼遇的象征性，可知雍正帝对他们三人的特殊优遇。

由于超盛体弱，雍正帝特命心腹臣僚海宝奏报超盛病情（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4 辑，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条、二十六日条，以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雍正十三年七月三日条等），同时命他及时奏报江南各大寺庙的情况（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4 辑，雍正十三年四月四日条、五月十八日条等），很清楚地看到雍正帝对超盛等高僧和江南寺庙的不寻常的关注。海宝之母为雍正帝乳母，可知其关系之密。

据《大清三藏圣教目录》卷五所附载的《总理藏经馆事务》名单，此十四人中，除了乾隆帝弘历之外，庄亲王允禄等四人直接参与《龙藏》编纂工作。这就表明，雍正帝对佛学佛门的异常的关注与干预是雍正十一年开始的。《大清三藏圣教目录》卷首的御制《重刊藏经序》写于雍正十三年二月一日，最晚的佛学著作《御录经海一滴》序文亦是雍正十三年二月撰写的，据《大清三藏圣教目录》卷五的相关记载，几篇佛典入藏事宜决定于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历十月八日）帝归西。自言“御极以来，十年未谈禅宗”（《御选语录》序）的雍正帝，到了当政的晚年，不间断地写出几本佛学著作，我们可以知道他对佛学的钻研、撰写以及贸然干预佛门事宜都集中表现在他当政的最后三年。清代一朝，内府刻印的释家类典籍共有十九种（包括《龙藏》在内），其中雍正年间内府刊刻的有十四种之多。这类释氏经典的大多数藏于皇城万善殿内，以备颁赐之用。据收藏目录来看，《御录宗镜大纲》等书，存书量超过一千部，其贮存之多，使人惊叹。可见雍正帝的崇佛心态，亦可知他用佛治世的政治用意（13）。

《龙藏》编纂的缘起以及版本概况

雍正十一年（1733），雍正帝撰写两部佛学著作的同时，下令于北京东安门外贤良寺设立“藏经馆”（14），由和硕庄亲王允禄（康熙帝皇子。叙齿行次第十六。雍正帝弟。1695～1767）、和硕和亲王弘昼（世宗皇子。叙齿行次第五。乾隆皇帝弘历弟。1711～1765）主持新编大藏经的活动。据《大清三藏圣教目录》附载的《总理藏经馆事务》名单，馆员分为臣僚和僧侣两组。臣僚组再分校阅官、监督、监造三组，僧侣组由临济宗贤良寺住持超盛、

临济宗万寿寺住持超广、慈恩宗大慈观音寺住持自塏和静默寺住持海宽来主持，以此四人为总率，在四总率之下，再分带领分晰语录、带领校阅藏经、分领校阅、校阅四小组，分别从事编辑校阅活动。为期约三年半的编纂工作期间，直接参与编纂藏经的臣僚、僧侣总共有一百多人（15）。

《龙藏》雕印的历程，雍正十三年（1735）2月开雕，乾隆三年（1738）十二月十五日竣工（16）。

雍正十三年是世宗雍正帝治世的最后一年，他对于编纂清代第一部官刻大藏经，抱负不凡。在《御制重刊藏经序》里，辩论历代藏经编纂的缺陷。此序前半论述唐代以前的情况，后半讲述新编藏经的缘由。序文谓：

“自唐宋以迄本朝，虽代有增益，而其宏规大略，则无改於唐朝之旧也。明永乐间，刊板京师，是为梵本北藏。又有民间私刊书本，板在浙江嘉兴府，谓之南藏。朕敕几之暇，游泳梵林，浓熏般若。因阅华严，知卷帙字句之间，已失其旧。爰命义学，详悉推究，讹舛益出。乃知北藏板本刻於明代者，未经精校，不足据依。夫以帝王之力泐成官本，犹乃如是，则民间南藏益可知已。爰集宗教兼通之沙门，在京师贤良寺，官给伊蒲，晓夜校阅，鸠工重刊，欲俾震旦所有三藏，不至简错字讹，疑人耳目。又历代名僧所著义疏及机缘语录，各就其时所崇信者陆续入藏，未经明眼辨别淄澠，今亦不无删汰，俾归严净。……然则斯刻也，别异归同，简讹从正，未必无小补云尔，是为序。雍正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笔者认为，序文里面南北藏之别等说明里虽有误解（参看蔡氏论著），而当时编纂藏经的前后情况大致可看。重新编纂藏经的表面动机在于明代藏经诸版“未经精校，不足据依”，自然无可非议，然而另有更重要的原因，我们上面已经探讨过。

雍正帝下令开始编纂的藏经，人们通称为《乾隆版大藏经》或《乾隆大藏经》。雍正帝发起编纂的藏经，何以称为《乾隆版大藏经》。《清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选举六·宗教·佛教条云：

“高宗笃嗜藏经，尽力于剞劂与翻译。明万历中所刊大藏六千七百七十一卷，乾隆三年，敕选后世大德著述，增为七千二百四十七卷，从事雕刻，是谓《龙藏》。先是，圣祖曾刊刻圆觉金刚等二十二经，为国朝刊经之始。龙藏则经始于世宗而高宗完成之者也。”

这就是说，《乾隆大藏经》之名是以刻成的时间为定的。反之，刻板出来之后不久，世人平常将它称作《龙藏》。现在，《龙藏》之名却为普遍。此版藏经每函首册都有御制盘龙形牌记（17），有人认为这是《龙藏》之名的缘故（18）。然而此说不妥，因为带有龙牌的佛典还有不少，如《永乐南藏》《永乐北藏》以及雍正五年内府刻本《圆通妙智大觉禅师语录》二十卷（性音撰）等。原来，凡属皇帝敕雕的藏经，历来均称《龙藏》（19）。加之，“这部大藏刊行后，有《大清重刻龙藏汇记》随藏颁行，故‘龙藏’之名亦相沿成习。”（20）后来，乾隆三年刻成的藏经，人们逐渐把它习惯称为《龙藏》了。

据《大清三藏圣教目录》以及同治九年（1870）十一月金陵刻经处所编《大清重刻龙藏汇记》等记载：《龙藏》全藏以《千字文》编号，自“天”字起至“机”字止，共724字，每字一函，共724函，每函10卷（册），共7240卷（册）。同治九年统计，经版共有79036块，每版两面刻字。由于经年累月，经版有坏，则补刻新版，因而几次统计数值很不一致。全藏共分正藏和续藏两类。正藏共485函，以千字文编号，从‘天’字至‘漆’字，分为大乘五大部经（即般若部、宝积部、大集部、华严部、涅槃部）、五大部外重译经、单译经，小乘经阿含部、单译经，宋元入藏诸大小乘经（以上为“经藏”），大乘律、小乘律（以上为“律藏”），大乘论、小乘论、宋元续入藏诸论（以上为“论藏”），西土圣贤撰集八个部门；续藏共239函，只有“此土著述”一部门，编号从‘书’至‘机’；以上正续两藏总计17部，7240卷（册），实际收录元、明、清三代高僧大师的经、律、论、杂著等1670种佛经（含有《大清三藏圣教目录》五卷）（21）。

关于《龙藏》入藏和颁赐的办法，我们在《龙藏》所收《梵网经直解》里可以看到经典入藏和颁赐藏经的具体程序。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初二日，江苏句容县宝华山慧居寺（后改名为隆昌寺）僧福聚（1686~1765）上奏《进大宝华山三代律师著述奏章》，请将宝华山三代律师的五部著述，即《梵网经直解》十卷、《毗尼止持会集》二十卷、《毗尼作持续释》二十卷、《毗尼关要》二十卷、《三坛正范》四卷编入藏经。雍正帝“命庄亲王同超善、自塏等，将此书校阅明白，编入大藏。”庄亲王覆奏“同超善、自塏商议，华山三代所著戒律，堪为入藏。但此内或有删去者，酌量删去明白，奏请入藏。”于是，雍正帝又命“若有删改者，著令福聚带往回南，删改明白，送到之日，请旨入藏，钦此。”雍正帝在于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谢世，皇四子宝亲王弘历（乾隆帝）继位。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十八日，总理藏经馆事务允禄、弘昼上奏，“臣等令僧人超盛等详加查看……查《三坛正范》既与《作持》部内重复，应行删去云云。”其结果，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坛正范》以外的四部书“照所奏入藏”，“于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大藏工竣。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颁发藏经。于乾隆五年五月初七日，江宁织造臣韩四格专诚赍送《龙藏》一部计七千二百四十五卷到寺。”（22）

如上所述，《龙藏》是多所反映雍正帝佛学理念和政治意图，同时，作为最后官刻藏经，自有独特的内容和学术、版本价值。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编纂的《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上编）规模空前，原则上将已入藏的

佛教经典全部收录。收录的佛经，上编以《赵城金藏》作为底本。缺失部分以《高丽藏》补足，同时将历代各版藏经中有千字文编次的经论，按照内容的性质补入（23）。《龙藏》新收的雍正帝《御选语录》《御录宗镜大纲》《御录经海一滴》三部书以及《大清三藏圣教目录》共四部，均收入《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之中。这四部根据《龙藏》经板，原样影印。

《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所录佛经，除《赵城金藏》外，《房山云居寺石经》《资福藏》《影宋碛砂藏》《普宁藏》《永乐南藏》《嘉兴（径山）藏》《高丽藏》以及《龙藏》，共九种汉文藏经（24）。如此看来，《龙藏》作为《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进行参校时的八种汉文大藏经之一，仍然发挥其特有的学术作用。

注

（1）关于大藏经的编纂和雕印经过，不乏论述。各大佛教大辞典有关论述之外，还有以下论著专门探讨。

蔡运辰编著《二十五种藏经目录对照考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12月）

方广錡著《八一十世纪佛教大藏经史》（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11月）

胡孚琛 方广錡著《道藏与佛藏》（新华出版社，1993年12月）

童玮编《二十二种大藏经通检》（中华书局，1997年7月）所收《汉文大藏经简述》

罗伟国著《佛藏与道藏》（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7月）

李际宁著《佛经版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编辑组编《中华大藏经总目》（中华书局，2004年1月）

方广錡著《中国写本大藏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周叔迦《周叔迦佛学论著集》（中华书局，1991年1月）下集所收“《大藏经》雕印源流纪略”

大藏会编（小川贯弑执笔代表）《大藏经—成立与变迁—》（日本百华苑，1964年11月初版）83页

（2）清代一朝的佛教兴衰，参照下列几部论著。

清·昭槎撰《嘯亭杂录》卷一，“世祖善禅机”“善禅机”各条。

蒋维乔著《中国佛教史》（1935年初版，上海书店，1989年8月影印）

黄忏华著《中国佛教史》（1940年初版，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11月影印）

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知识出版社，1980年4月）第一册，中国佛教史略十五“清代佛教”条（林子青执笔）

郭朋著《明清佛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下篇“清代佛教”条

郭朋著《中国佛教思想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9月）下卷所收下编“清代佛教思想”条

（3）《御选语录》序。《清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选举六·宗教·佛教条谓：“圣祖整理儒学不遗余力，而其尊崇佛教则犹先代之遗风也。世宗喜研禅理又极提倡净土，自号圆明居士，撰有御选语录十九卷、揀魔辨异录八卷。”；杜继文 魏道儒著《中国禅宗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第九章 二.清世宗与禅宗。

（4）冯尔康著《雍正传》（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444页

（5）迦陵性音禅师：？～1726。临济宗僧侣。沈阳人，俗姓李。字迦陵。初于京西大千佛寺弘法，未久迁住柏林寺，再移住理安、归宗、大觉等诸刹。雍正元年（1723）春，谢院事南下，四年九月，示寂于归宗寺，谥号圆通妙智禅师。《理安寺志》卷五等。

（6）汉月法藏：明代临济宗僧侣，1573～1635。法藏的传记，分别见于明周永年撰《邓尉圣恩寺志》卷四天寿圣恩藏禅师行状、清邹漪撰《启祯野乘一集》卷十四三峰大师传等。

（7）雍正帝上谕。上谕也见于《御制揀魔辨异录》卷首。参看《御制揀魔辨异录》跋。《御制揀魔辨异录》共八卷，现在，仅收于《已续藏经》（《已新纂续藏经》版，第65册）。是书不入《龙藏》而入《已续藏经》的前后情况，参看《御制揀魔辨异录》的古莘企觉居士赵希伊和南撰序（1915年1月）以及释常惭序（1918年4月）。两篇序文均见于《雍正御制佛教大典 御录宗镜大纲 御制揀魔辨异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1月）325页至329页。

（8）蔡运辰（念生）《嘉兴大藏经及续藏又续藏目录考释》（蔡运辰编著《二十五种藏经目录对照考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12月）518页。李致忠《清代刻书述略》（《历代刻书考述》，巴蜀书社，1990年4月）297页。关于《嘉兴藏》的特殊情况以及它和《龙藏》编纂的关系，亦参看李际宁《〈嘉兴藏〉分别存版印刷》和《大清〈龙藏〉》（载李著《佛经版本》）。

（9）最近新出点校本《雍正御制佛教大典》共四册（史原朋主编）。是书收录雍正帝的四部佛学论著。《雍正御制佛教大典 御选语录 上》《雍正御制佛教大典 御选语录 下》（《御选当今法会》无收）《雍正御制佛教大典 御录经海一滴》《雍正御制佛教大典 御录宗镜大纲 御制揀魔辨异录》。

(10)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编著《清代内府刻书目录解题》(紫禁城出版社, 1995年9月) 383页。另参照朱家潘主编《两朝御览图书》(紫禁城出版社, 1992年6月) 108页; 黄永年·贾二强撰集《清代版本图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年5月) 第一册 181页。

(11) 雍正帝和定边大将军福彭之间关于《楞严经》经文解释的问答, 见于福彭奏折后面的朱批(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条)。中仁主编《雍正御批》下册(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9年6月) 834页。

(12) 其中, 关于超善师承见于《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五十四, 世宗御制《拈花寺碑文》。另参《御选语录》卷十一御制序云: “我皇祖世祖章皇帝抚有方夏, 万几余暇, 与玉琳琇、茆溪森父子, 究竟心性之学, 一时遇合。……朕览玉琳琇父子书, 阐扬宗乘之妙旨, 实能利人济世。” 得知雍正帝对玉琳、茆溪师资的尊敬。

雍正帝和张照之间的禅机问答, 见于清·许仲元撰《三异笔谈》卷一。

(13) 《清代内府刻书目录解题》子部释家类(自367页至384页)。雍正帝辑《悦心集》四卷(雍正四年序, 内府刻本), 编入集部总集类。又参李致忠著《历代刻书考述》(巴蜀书社, 1990年4月) 七.《清代刻书述略》(三) 清代内府刻书条; 齐秀梅·杨玉良等著《清宫藏书》(紫禁城出版社, 2005年4月) 第二章第三节 内府刻本书等条。

万善殿存书情况见于《秘殿珠林》卷二十三: “世宗宪皇帝钦定龙藏二部。…世宗宪皇帝钦定地藏经九百八十八部。…世宗宪皇帝御选语录抄本二十二本。世宗宪皇帝御选语录一百一十九部。世宗宪皇帝御录宗镜大纲一千一百六十二部。世宗宪皇帝御录经海一滴一千一百六十五部。世宗宪皇帝御制揀魔辨异录三千三部。…以上, 俱贮万善殿。” 万善殿, 顺治年间既为“谈论禅机”的处所, 见《嘯亭杂录》卷一, “世祖善禅机”条。

内府刻本出来之后, 雍正帝把它们颁赐各地封疆大吏, 江南总督赵弘恩也是其中的一人。参看《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3辑, 雍正十二年六月十日, 赵弘恩奏折。

(14) 贤良寺: 东华门外寺庙, 原为雍正帝亲弟怡贤亲王(十三阿哥, 爱新觉罗允祥。1686~1730。雍正八年, 病死) 故邸。《钦定日下旧闻考》卷四十五云: “贤良寺旧在东安门外帅府胡同, 雍正十二年建。本怡贤亲王故邸, 舍地为寺, 世宗宪皇帝赐名贤良寺, 御撰碑文以记。” 同卷所载御制碑文云: “贤良寺者, 朕弟和硕怡贤亲王故邸第也。朕临御之初, 晋王藩爵, 膺总理之寄, 竭忠诚之悃。帷幄訃谟, 边防大计, 以及方田水利, 理财用人, 皆能区画精详, 赞襄治化, 朕用赖焉。八年以来, 有如一日。功在社稷, 泽在生民。实圣祖笃孝之子, 朕之爱弟而纯臣也。……常留意空宗, 超有妙悟。岂佛氏所谓菩萨再来欤。王遗言以邸第作佛宫, 今既没, 因成其愿。敕寺额曰贤良, 识其实也。命禅者主之, 建大法幢, 集大法众, 吹大法螺, 演大法义, 长为吾王冥福。诂不善欤。寺功既竣, 纪王勋德, 并勒贞珉, 与佛日同昭, 法灯永炳云。” 雍正帝对亲弟怡贤亲王允祥的“至情”见于几道上谕文, 参看: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5辑, 宫中档雍正朝无年月上谕, 谕告怡贤亲王辅弼勤襄劳心殚力之折片等。另《天咫偶闻》卷三亦云: “贤良寺, ……以其地近东华, 外省大吏入觐, 辄喜驻此。” 据此看来, 贤良寺离皇宫较近, 编纂藏经极为方便。又参考谭伊孝编著《北京文物胜迹大全 东城区卷》(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1年9月) 50页。

(15) 关于海宽(总帅)、超盛(总帅)、工布查(校阅官)、宗森(分领校阅)等人的信息, 分别见于以下史料里。清·王鸣盛撰《西庄始存稿》卷三十八, 静默寺僧海宽塔铭: “以旧刻藏经多舛讹, 集义学沙门五十余人, 开馆校刊。”; 清·法式善《陶庐杂录》卷一: “雍正十三年, 钦定大清三藏圣教一部。总理藏经馆事务为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校阅为校正梵字咒语佛像总管西番学工布查、原任巡抚邹基、侍读学士梁诗正。总率为僧超盛、超广、自垠、汝宽(海宽之误?) 以下五十一人。”; 清·吴振械《养吉斋丛录》余录卷三: “雍正十二年, 重刻藏经, 诏简积学沙门四十余人, 开馆校勘, 以沛天上人总其事。沛天, 名海宽, 俗姓崔, 易州人。住持西安门内静默寺。”; 清·沈大成撰《学福斋集》卷十八, 建隆品木森律师传: “恭逢世宗宪皇帝特开藏经馆, 遴集海内三宗之高僧, 师亦与焉。事竣, 恳求龙藏供奉石塔常住, 师之力也。”; “大清藏经馆校阅官校正梵字咒语佛像兼总管西番学工布查”之名, 亦见于《法界圣凡水陆大斋法轮宝忏》(又云《水陆道场法轮宝忏》或《法轮宝忏》) 卷二。

(16) 参蔡运辰编著《二十五种藏经目录对照考释》所载《大清三藏圣教目录考释》; 《新编缩本乾隆大藏经校订分册目录 分册目录 经名索引 作者索引》(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2年10月) 所载《新编缩本乾隆大藏经刊印缘起》; 李富华·何梅著《汉文佛教大藏经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年12月) 第十一章, 清《龙藏》条; 齐秀梅·杨玉良等著《清宫藏书》(紫禁城出版社, 2005年4月) 第二章第六节, 佛道经卷等条; 又参考释圣空《清世宗与佛教》(台北中华佛学研究所, 2000年8月) 等。

(17) 御制龙牌刻有如下文字: “佛光恩照 三千大千 随缘遍满 洎沙法界 普度众生 悉证菩提 身心安泰 年时丰稔 风雨调顺 日月升恒 乾坤清宁 百昌蕃熾 上下乐利 中外协和 庶物咸亨 万善圆成 情与无情 同登正觉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18) 拙编《〈清藏〉杂谈》(《法音》1982年第4期)

(19) 李致忠《清刻〈龙藏〉漫议》(李致忠著《肩朴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9月)，主张此说(同书152页)。

(20) 李际宁著《佛经版本》176页“大清《龙藏》”条。

(21) 《龙藏》经板，乾隆年间迭遭撤毁经板的厄运。因此，全藏部数、卷数，前后不太一致。详情参蔡运辰编著《二十五种藏经目录对照考释》所载《大清三藏圣教目录考释》；《新编缩本乾隆大藏经校订分册目录 分册目录 经名索引 作者索引》所载《新编缩本乾隆大藏经刊印缘起》；李富华·何梅著《汉文佛教大藏经研究》第十一章《清〈龙藏〉》条；齐秀梅·杨玉良等著《清宫藏书》第二章第六节 佛道经卷等条。

(22) 以上资料均见于《龙藏》所收《梵网经直解》卷首乾隆五年八月十三日福聚纪文，以及《宝华山志》卷五卷十三等。

(23) 童玮著《〈赵城金藏〉与〈中华大藏经〉》(中华书局，1989年12月)25页。《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上编编辑工作早已完成，共一百零六册全部出齐(中华书局，1983年至2004年)。关于下编编辑工作的重点以及收藏对象等，略见于《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中华书局，2004年1月)任继愈序文。

(24) 任继愈国家图书馆馆长说：“经过反复比较，最后选定山西《赵城金藏》为基础(原称为底本，后认为不太准确)，与另外八种不同时代的大藏经逐字逐句对勘，发现文字歧异时，只指出它们的异同，而不判断其是非。这样，一编在手，等于同时拥有九种大藏经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是历代汉文大藏经众多版本中最具时代特色的一种新版本。”(《中华大藏经总目》序)

明末版权史事钩沉——崇祯十三年金陵石嘯居刻《四书大全辩》卷首版权文件十四通读后

杜泽逊

《四书大全辩》三十八卷附录六卷，明张自烈撰，明崇祯十三年金陵石嘯居刻本，半叶九行，行十七字，小字双行，行十六字。河南新乡市图书馆馆藏，1997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据以影印。原书传世甚少，故其卷前版权史料十四件，未见有人留意。余与辑《存目丛书》，既为董理而影印之，复取其卷前版权文件点阅一过，公之同好，且缀心得于后，聊存一段因缘。

1. 卷首告白：《四书大全》自国初颁行，版刻讹误滋甚，各坊射利，或纂或删，悉非善本。张尔公先生《大全辩》据永乐旧本订正，兼采《蒙引》、《存疑》、《浅说》、诸名家语录，折中异同，颇益承学。蒙国子监咨礼部刊行，与坊本迥别。先生尤以旧本去取未精，后儒发明有待，拟请旨重加增删，用垂不朽。《增定四书大全辩》嗣出，倘各坊私行翻刻，虽远必究，毋贻后悔。谨告。

2. 公请刊行《四书大全辩》第一揭

具揭，应天府十三省举、贡监、生员杨廷枢、陈名夏、魏学濂、汤开先、钱禧、吴应箕、刘城、沈寿民等，谨揭，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恳赐鉴定表章，以弼右文，以式崇正事。伏念道在六经四子，源流远而洄溯为难；支分七略九流，异议倡而舛讹滋甚。故广顺间毋昭裔请镂经籍，获刊布于遐方；而国子监胡安定特拔名儒，遂召处以学职。况本朝方隆儒重道，屡思嘉惠于黉宫，岂通儒能修缺补残，迺令沉沦于蠹简？我成祖文皇帝特命儒臣纂修《四书大全》颁行天下学校，盖以圣经贤传，大义宣炳日星；师说家言，一得咸归海岳。意取集腋成裘，岂曰续貂借尾？但一时儒臣杂采众说，微开弗论弗议之端；而后世曲学汎览旧文，益深何去何从之叹。承袭徒增亥豕，删纂更甚支离，长此无归，弊且奚极？窃见江西袁州府宜春县太学生张自烈，忠孝性成，贤良夙著，厉行洁身，雅崇守先之训；危言抗论，耻读非圣之书。急友难，羊左具有同心，道崇古处；排异端，佛老不容入室，力砥狂澜。长处约而一介不苟，高风兢爽于灭明；虽临变而九死勿移，劲节齐驱于汲黯。人伦钦为师表，承学乐附宗工。富经术而经世，见摈棘闱者廿年于兹；先正身以正家，不就荐举者一人而已。久侨寓于白门，惟覃思于素业，朝披夕翫，阅是书不帝(啻)三编；日较月雠，见贖本应须一炬。曾编成《大全辩》一书，参以《蒙引》、《存疑》、《浅说》，暨诸儒语录，博考程朱之同异，远溯邹鲁之渊源，间抒己见附后。议黜浮夸，要令群言折中，理归简易，为今日侪辈所难能，补国初儒臣之未逮。幸摩庵既已告竣，惜版刻尚未流传。在本生隐身有待，不妨藏诸名山；在生等乐善非私，岂能终为枕秘？共谋剗剗，期广津梁。顾是训是行，繁文皇帝之明命有赫；而曰模曰范，统太宗师之教思无穷。匪藉裁成，曷资尊信。伏乞俯垂鉴定，特赐表章，或进之经筵，或颁之鼓篋。先移咨南北礼部，行文江西提学道，檄示袁州府宜春县，督本生重订，速梓行世，俾诸说不至舛杂，使学者知所向方。倘藉手于云汉扶天，将拭目于江河行地，名教幸甚，士林幸甚。它如本生手订《理学精义要编》、《理学辩疑》、《大学

衍义辩疑》、《史学辩疑》、《历代名臣奏议定》、《古诗文辩》、前冢宰余公懋衡《古方略》诸书，悉宜次第刊行，庶几后先攸赖，行见一道同风之治，跻三五而比隆作圣述明之谟，历万亿而为烈矣。事关学校，敢不以闻？为此除具公呈公书国子监、礼部施行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崇祯十二年九月 日。

3. 宫詹王崑华先生复诸生手书

此发明圣学第一事，会当持呈面与周巢老详商之。袞白。

4. 王崑华先生再与诸生手书

昨既与巢老商榷，先行江西地方官，后转南、北部，以副诸君子崇真儒、明正学至意。其行本地方者，立梓流传可也。袞白。

5. 何玄子先生复吴次尾手书

前闻坊间云尔公有《大全辩》之刻，甚艳慕之，而独以未得亟见其书为恨。读来教，举要发凡，备见开继盛心，足以表章尔公矣。当即看详，达之周巢老。计欣然阐扬，不待辞之毕也。冗复，不一。楷顿首。

6. 抄刻西厅何玄子先生看详

看得监生张自烈潜心味道，杜门著书，履仁蹈义，卓然醇儒之品，四方学者咸宗事之。所著《四书大全辩》，折衷同异，剖析毫芒。当兹正学荒芜之时，本生一段谆谆卫道苦心，非独有补先儒，实亦恪遵朝典。据呈，各生公行捐资授梓，事属可从，合无咨部移文江西提学道，督令重加订正，亟为流布，下以慰诸士向学之心，上以广圣朝右文之治。为此详请，伏候裁夺。崇祯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7. 抄刻周巢轩先生咨礼部文

南京国子监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恳赐鉴定表章，以弼右文，以式崇正事。据应天府十三省举人杨廷枢、陈名夏，贡监魏学濂、钱禧，生员吴应箕、沈寿民等呈，称前事“事关学校，敢不以闻”等情呈监，据此随该本监看得《大全》一书，我成祖文皇帝汇集诸儒，折衷众论，颁之庠序，炳若日星。年来新说兢行，子衿束之高阁，以致源湮流失，理学不明，异端乘阑入之机，彝伦多攸斲之叹。监生张自烈独能微显阐幽，寻绎不息，手成《大全辩》一书。辩疑所以存信，存信所以尊王，况又参合明儒，网罗散佚，黜排非圣，荡涤喙鸣。盖本生以躬行心得之言，持距淫鬲邪之论，俾衿带之士，禀成祖之明训，而探邹鲁程朱之心传，有功于学术最大。为此合行移会贵部，烦为转文江西提学道发学梓行，表章正学，恪奉王谟，谅主持风教者有同心也。须至咨者。崇祯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8. 上抚台方仁植先生公书

己卯九月朔日，后学陈名夏、吴应箕、钱禧、沈寿民、余垣等顿首上书大中丞方老先生阁下：窃闻之，天下之治乱，系乎经术之明晦而已。古之君子，身反经之任者，出而建功，则以之经世务；处而卫道，则以之正人心。然草野著述，所以尊信不废者，莫不有钜公伟人为之表章，然后可行于一时，传于后世。斯文之兴起，恒有所待，非偶然也。尝考前世大臣，得布衣之书，即献诸朝，荐其才为可用。如宋之欧阳公，本朝之杨文贞，其人也。此其心事光昭日月，至今如或见之。况阐绎圣学，折衷群言，为功于人心世道不小，而在位大臣独无怀援引之心如古人者哉。谨按《四书大全》，本朝特命儒臣纂修颁布学校，明道辩惑，功在万世。伏读文皇帝谕杨文敏公曰：“五经四书皆圣贤精义要道，诸儒论议有与传注相发明者，采其切当之言增附于下。”大哉王言，炳若星日，其足为后学准式明甚。今详观儒臣所定著，自程、朱而外，横渠、上蔡、龟山诸家尚矣，乃存轶者半。至杂取天台、温陵、仁山、玉溪一切洸洋靡曼之说充塞其间，匪复则迂。质诸文皇帝发明传注初心，不无抵牾者。矧迩来坊肆所刻《大全》袭舛承讹，率戾于初，而又或纂或删，往往惑乱承学，害道匪细。乃者友人张尔公砥节砺行，明道著书，连不得志于有司，年来偕四方及门讲业金陵。曾编定《四书大全辩》一书，详其义例，皆发前人所未发。尔公之言曰：“明王务学，惟正已知人是急，不沾沾章句训诂。儒臣纂修则不然。昔吕祖谦手辑《宋文鉴》，朱紫阳谓其不能发明人主之学，无补于治。贾似道在经筵，人主每问经史疑义，万里辄从旁代对，识者讥之。本朝诸儒臣既已受命纂修，谓宜慎较讎，严厘正，兴起道术，为后儒倡，虽当丝纶黼黻，日不暇给，不得不假借多人。视疑义不能对，似未可同日语。极其弊，不能不与伯恭并讥。夫人才进退繇制科，理学显晦繇经传。《大全》者，理学人才，胥是焉出。择之不精，论之不详，必无以明理。理不明，必无以守道而适于用。《大全辩》取《大全蒙引》、《存疑》诸书，为辨其醇驳，而且深致责备于诸儒臣，盖以明人臣不可不亲职如此，任人不可不慎如此。学者读《大全》不可不明去从，舍其粗而求其精，如此岂苛求先哲哉。”繇尔公斯言推之，参互考订，要归至当，其不合于圣人之道者盖鲜矣。向令尔公遭时觐际，亲承文皇帝纂修之命，与杨文敏诸人上下议论，必卓然足观。又令尔公蚤见用当世，读书中秘，芟繁举要，必能开迪来学，羽翼经传，于以弼谟匡治，岂曰小补？今尔公屡濒困殆，肆力论述，皆不得志于时者之所为。观其手订《理学要编》、《理学辩疑》、《史学辩疑》、《大学衍义辩疑》、《历代名臣奏议》、《古诗文辩》、冢宰余少原先生《古方略》诸书，备极精严，颇益时用。而《四书大全辩》一书尤足补宋明诸儒所未逮。名夏等方捐资授梓，流布四方，已具呈南京国子监，请赐颁行，而尔公拟进御览，恐坊肆翻刻，益滋舛讹。

不欲轻出笥本示人。私惟老先生斯道己任，无善不扬，又稔知尔公生平缙衣之好，伯倍伦等，愚老先生鼎致江西直指徐老先生，据十三省诸生公呈，慨赐题请，随移檄袁州府宜春县，趣尔公速梓行世，并禁翻刻，用垂久远，则此书不至湮没不传，皆老先生赐也。在尔公，穷不忘道，实有裨于承学。在名夏等，出则扬美，愧不逮乎古人？在老先生，仰体文皇帝隆儒重道盛心。济溺起衰，在此一举，而求欧阳文忠、杨文贞于今世，舍老先生其谁属哉。伏惟老先生念世道人心之攸系，察立言尊经之旨，考古大臣乐善好德、孜孜无己之怀，以彰守先待后之功，使天下万世之学者知所宗焉。事关名教，仰读尊严，俯垂鉴择幸甚。投南京国子监、礼部公揭并附。临书可任翹企。

9. 袁州府行宜春县原牌

袁州府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愚赐鉴定表章，以弼右文，以式崇正事。蒙钦差提督学政、江西布政司右参议兼按察司僉事侯，宪牌前事，崇祯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蒙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徐批：据应天府十三省举、贡监、生员杨廷枢、陈名夏、魏学濂等呈请刊刻《大全辩》等书情繇，蒙批：阐明理学，羽翼圣经，固盛举也。提学道查行蒙此拟合就行，为此备牌行府，招牌并抄词内事理，即行该县，查取大学生张自烈《大全辩》一书，请其再加订正，即便抄录正副二部送道。仍酌定刊写各工价银数，并该府县有无堪动官银，一并先行呈报，以便详院发刻。其《理学》、《大学》、《史学》、《奏议》、《方略》等书，亦俱借录各一部送道查阅，以凭酌夺刊行，毋得迟违等。因蒙此拟合就行，为此仰县官吏招牌，并抄录词内事理，即便查取该县大学生张自烈《大全辩》一书，请其再加订正，即便抄录正副二部送道。仍酌定刊写各工价银数，并该府县有无堪动官银，一并先行呈报，以便详院发刻。其《理学》、《大学》、《史学》、《奏议》、《方略》等书，亦俱借录各一部差人径送学道查阅，以凭酌夺刊行，毋得迟违。仍将报过日期及差役姓名报府查考，俱毋违错。须至牌者。右牌仰宜春县准此。崇祯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行。定限本月三十日缴。

10. 公请具题刊行《四书大全辩》第二揭

具揭，应天府十三省举、监、生员陈名夏、钱禧、吴应箕、沈寿民、余垣等，谨揭，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愚赐题请表章，以弼右文，以式崇正事。崇祯十二年九月，生等窃炤江西袁州府宜春县大学生张自烈编定《四书大全辩》一书为学者所共宗，浸流未广，抄录寔难，连名具呈南京国子监，请赐咨部刊行。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蒙国子监周移咨礼部，十二月初六日，蒙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徐，据应天府十三省举、贡监、生员杨廷枢等呈请刊刻《四书大全辩》等书情繇，蒙批：阐明理学，羽翼圣经，固盛举也。提学道查行蒙钦差提督学政江西布政司右参议兼按察司僉事侯，牌行袁州府，招牌并抄词内事理，即行该县查取大学生张自烈《大全辩》一书，请其再加订正，即便抄录正副二部送道，仍酌定刊写各工价银数，并该府县有无堪动官银，一并先行呈报，以便详院发刊，其《理学》、《大学》、《史学》、《奏议》、《方略》等书亦俱借录各一部送道查阅，以凭酌夺，毋得迟违。蒙袁州府备牌转行宜春县。名夏等伏念《大全辩》一书宜先《理学辩疑》等书镂版行世，蒙诸老先生斯道己任，慨赐表章，督令本生梓行，士林幸甚，名教幸甚。所惜者本生以《大全》属文皇帝颁行，未敢遽自删改。虽辨正业有灼见，而剗劂愧非全书。尝窃叹国初《大全》原本，援证不无舛讹，文辞尚多繁复，令坊本删厘不确，在后学取正未繇。名夏等又念汉孔安国献古本《大学》乃壁经原文，自宋河南二程后先改正，紫阳复参定自补格致一传，皆与古本异，至今学者不以为非。紫阳作《通鉴纲目》，手成凡例。其后复有汪克宽《考异》、徐昭文《考证》、王幼学《集览》、陈济《正误》、刘友益《书法》、尹起莘《发明》，至今学者又不以为僭。虽本生驳正诸家，或不恕先哲，或不阿时论，然考宋朱、陆，颇多异同。后世未尝宗朱废陆，既并祀学宫。本朝王守仁持论多牴牾朱子，时儒皆极诋守仁，独我世宗称为有用道学，迨定议从祀神庙。又谓守仁学术与朱熹互相发明，又未尝黜王尊朱。繇此推之，本生虽偶与诸说异同，但求发明义理，初非妄骋意见，况《四书大全》旧本其中实有可增删者，《大全辩》之视《考异》、《考证》、《传习录》诸书实有补儒臣所不逮，广后学所未备者。又况皇上隆儒重道，匹休二祖，往往嘉惠来学，博询蒞莩。崇祯二年监生江旭奇进《孝经疏义》，三年詹事府少詹事陈懿典进《圣学圣政纪要》，九年武弁张抱赤进《屯田书》，皆荷俞旨留览刊行。至如《大全》一书，尤圣经贤传之奥蕴，系理学政事之源流。本生既覃力编摩，四方咸悉心膺服，倘蒙颁行学校，必能昭示来兹。愚乞转至江西按台、学台诸老先生，据十三年省公呈南京国子监咨文，特疏具题，许自烈重加增删，先汰除芜说繁文，益以永乐以后诸名儒论说，折中诸家，一底于正。书成缮写全书呈进，恭请皇上御制序文，刊布天下，俾知尊信，庶无负文皇帝特命纂修初意，行见濂、洛、关、闽之学迨今日而愈明，孔、孟、曾、思之传历万世而无弊矣。为此除具公呈公书国子监、礼部施行外，谨录《大全辩序文》一册，《重刻大全辩凡例》一卷、《辩略》一卷、《示白下及门诸生语》一帙，并呈台览，伏候施行。须至揭帖者。崇祯十三年正月 日。

11. 袁州府解华育先生详学道原详

袁州府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愚赐鉴定表章，以弼右文，以式崇正事。蒙钦差提督学政江西布政司右参议

兼按察司僉事侯，崇祯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蒙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徐批，据应天府十三省举、贡监、生员杨廷枢、陈名夏、魏学濂等呈请刊刻《大全辩》等书情繇，蒙批：阐明理学，羽翼圣经，固盛举也。提学道查行蒙此拟合就行，为此仰府官吏，招牌并抄词内事理，即行该县，查取大学生张自烈《大全辩》一书，请其再加订正，即便抄录正副二部送道，仍酌定刊写各工价银数，并该府县有无堪动官银，一并先行呈报，以便详院发刻。其《理学》、《大学》、《史学》、《奏议》、《方略》等书，亦俱借录各一部送道查阅，以凭酌夺刊行，毋得迟违等。因到府蒙此看得，《四书大全》，本朝儒臣受命纂修，刊行天下，阅三百余年如一日者也。迩来坊本承讹，群言淆乱，浸失文皇帝崇儒明道初意。宜春县监生张自烈，腹饱缣缃，才惊风雨。心企曾闵，励非公不至之操；学本程朱，靡弗虑胡获之惧。虽折衷诸家而辩惑，爰讲求有用以须时。所著《大全辩》一书，说主于研传明经，志存乎尊王翼圣。考信析疑，源流较若，发凡举要，次第灿然。岂惟定末学之从违，兼足补诸儒之阙漏。南京国子监据应天十三省诸生公呈，久已咨部，督令刊行。本生尤窃以旧本每多重复之文，必节繁乃能就简。后人间有精微之论，非搜佚未繇补遗。居恒辩诘，粗识权衡；此日删厘，敢忘讎较。欲望圣明特诏有司，许重加增删，稍汰初本之冗讹，通观是书之明备。于国家无少劳费，在经传赖有发明。候书成，本生缮写呈进，恭请今上御制序文，颁布学校，此殆本生编摩所不敢辞，而亦卑府表章惟恐或后者也。合无据公揭咨文，慨赐题请，遣为刊行，庶俾经学重熙于圣治，士跻忠君亲上之隆，大义不蠹于繁文，世衍一道同风之盛。为此详请，伏候裁夺。提学道侯批，仰候转详行缴。崇祯十三年闰正月二十一日。

12. 侯广成先生复解郡侯书

尔公《大全辩》，学者翕然宗之，昨以未得即见其副本为怅。顷示及《序略》、《发凡》诸稿，则已尝鼎一脔，窥斑半豹，真可谓有功后学，羽翼圣经。即当藉手转详，怱怱按台入告。倘遂得旨颁，有光前典，讵非熙朝盛事邪？谨此奉闻。

13. 提学道侯广成先生转详按台看语

该本道看得《大全》一书，颁自圣祖，博采诸家，既钜细之毕陈，或异同之杂见，沿为近刻，讹谬滋多。幸袁州府监生张自烈砥行著书，洽闻味道，辄为删繁就简，汰驳还纯，勒为一书，厥功甚钜。本道前奉宪檄，亟行该府咨取订梓，公之海内。今据该府覆详，则此书已有四方同好釀金板行，且经南京国子监咨部督刊，可以功成不日。公呈之请乃不为此，特以《大全》为昭代之成书，《辩疑》出张生之确见，明知不悖圣谟，有功前哲。然非经宗匠之专题，奉一王之裁定，则折衷义例未敢遽行。恭遇台臺以崇儒阐学之心，值重道右文之主，是敢特祈大疏，表章正学。倘荷鉴观于乙夜，遂颁重巽以申行，然后笔则笔，削则削，断之不疑；益其寡，裒其多，燦然有理。庶经术炳焕，可佐圣明广励之盛心；且理学醇全，并无负皇祖纂修之初意矣。昔《大学》古本出于孔氏而改补于二程，《朱子纲目》出于朱子，而《考异》、《正误》等书杂出于后贤。往例具存，非为僭妄，惟事关题请，恩出宪裁，非本道所敢擅决也。崇祯十三年二月 日。

14. 抄刻应天府告示

应天府为恪遵祖制，阐述圣经，以禁翻刻，以广风教事，据书坊人何慎、王茂等连名呈前事开称：《四书大全》，国朝颁行日久，迩来坊刻，或纂或删，讹舛滋甚。幸各省直名公精加订正音释为《四书大全辩》，益以《蒙引》、《存疑》、《浅说》等书，本坊自备资本刊刻，与后先坊刻不同。崇祯十二年蒙南京国子监周咨部，十三年正月蒙提督江西学政侯、江西按院徐批准刊布。又蒙提学道转详候题重订颁行。尤恐奸顽射利藐法，借名翻板，用伪乱真，貽误初学，除江西出示严禁外，所有南京书坊理合呈乞俯准出示严谕，以免攬夺翻刻等情，具呈到府。据此合就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本京各书坊知悉，敢有暗自刊刻前书，混乱射利传布及无籍棍徒生事嚇诈者，许原呈人何慎等指名呈府，以凭重究，枷号示众，决不轻贷。须至示者。右仰知悉。崇祯十三年六月 日给告示。

实贴东观阁书房。

附：石嘯居书目

《国朝今文辩》，行世。

《历科程式》，行世。

《甲戌文辩》，行世。

《历科小题文辩》，行世。

《丙子程墨文辩》，行世。

《丁丑文辩》，行世。

《国朝四书程墨文辩》，行世。

《诗经历科程墨文辩》，行世。
《己卯程墨文辩》，行世。
《古今论表策判合辩》，行世。
《批评陶渊明集》，行世。
《诗辩》，合先辈大家《诗经》行藏稿及同社名稿删定，约七百余篇，已梓，嗣出。
《四书大全辩》，国子监咨礼部刊行，即出。
《增删今文辩定本》，前集先生删定洪永先辈文，至崇祯房藏名稿。后集先生合选各省直同社新稿，较《今文辩》尤严确。已授梓，未竣，嗣出。
《批评余冢宰古方略》，冢宰少原余公合诸史、兵家言编次征、谋、机、备、守、律、奇、间，凡八部。先生复精加评注，与坊刻《武备》、《兵衡》、《闽外春秋》等书异。即出。
《四书三家合辩》，先生合蔡虚斋《蒙引》、林次崖《存疑》、陈紫峰《浅说》编成全书，各有驳正。即出。
《程朱遗书语类合辩》，《语类》、《遗书》元本篇帙颇富，诸门人杂记，多不合经传，先生录要删烦，详加厘正。二程为前集，紫阳为后集，卷次如旧。一二似是而非者，先生各有辩论，附载各条之末。与坊本别。嗣出。
《古今理学精义要编》，先生博采宋明诸儒语录，存其羽翼经传，至是无非者，便学者览诵。嗣出。
《古今理学辩疑》，先生辩正诸家，节录旧说，附驳义于后，令读者知所去取。嗣出。
《史学辩疑》，胡、尹诸家不无异同，先生本《春秋》大义详为驳正。嗣出。
《历代名臣奏议定》，坊本舛讹甚，先生据《名臣奏议》原本订正，分吏、礼、户、兵、刑、工六区，其中议论异同，条奏阔略者，皆有乙注。嗣出。
《古诗文辩》，先生合《文章辩体》、《文体明辩》、《诗家全体》诸书删定，共二百六十卷，古今诗文之体尽于此。嗣出。
《大学衍义辩疑》，丘琼山补真西山《衍义》，后先尚多驳杂。先生择其精要裨益时政者，凡六十卷。嗣出。
《国朝古文辩》，近刻《文衡》、《文归》、《奇赏》，不足志一代之盛。先生合诸名家全集，分类选评，如《古诗文辩》例，约三百六十卷。四方同志藏有先辈笥本，或已刻、未刻，恳邮寄本坊东观阁，续选传世。嗣出。
《批评性理大全》，嗣出。
《批评陆宣公全集》，嗣出。
《批评王阳明全集》，即出。
《删评郝京山草堂集》，嗣出。
《忠书》，嗣出。合历代经国、平乱、直谏、死节诸名臣本末编次，共一百二十卷，末附《相鉴》一卷，专辑汉、唐、宋奸庸事迹，足资省戒者。先生各有论断。嗣出。

石嘯居主人谨识

以上《四书大全辩》卷首版权文件十四通，又附《石嘯居书目》，合而观之，于研究中国版权史具有一定价值。

第1通为书坊告白。内容约有四端：第一，张自烈《四书大全辩》具有“订正”、“兼采诸名家”、“折中异同”之知识产权，“与坊本迥别”。第二，本书系“国子监咨礼部刊行”，有一定权威性。第三，维护书坊版权，“倘各坊私行翻刻，虽远必究，毋贻后悔”。第四，新书预告，“《增订四书大全辩》嗣出”。兼具维护著作权、版权和广告宣传功能。当是金陵石嘯居所出。

第2通《公请刊行〈四书大全辩〉第一揭》。具揭人为应天府举人杨廷枢、陈名夏等人。据下文“事关学校（即“校”，避天启帝朱由校讳改），敢不以闻”、“具公呈、公书国子监、礼部”语，以及第7通《抄刻周巢轩先生咨礼部文》中“等情呈监”语，知此揭帖系杨廷枢等呈递南京国子监，并请转呈南京礼部者。其内容约有六项：第一，《四书大全》系明成祖命儒臣纂修，颁行天下学校者。第二，张自烈《四书大全辩》折中群言，足“补国初儒臣之未逮”。第三，张自烈为“江西袁州府宜春县太学生”，“久侨寓于白门（南京）”。第四，《大全辩》“编摩既已告竣”，“版刻尚未流传”，杨廷枢等有“共谋奇劄，期广津梁”之愿望。第五，因《四书大全》原系成祖敕撰，今《大全辩》希望能获得“特赐表章，或进之经筵，或颁之鼓篋（即学校）”。第六，近期目的是希望国子监“先移咨南北礼部，行文江西提学道，檄示袁州府宜春县，督本生（即张自烈）重订，速梓行世”。细绎其意，不外两条：一是达到如上文第1通文件“告白”中所说“蒙国子监咨礼部刊行，与坊本迥别”，既具权威性，又得保护伞。二是希望最终成为国家颁行教材，权威名气更大，销量必然大增。“共谋奇劄”者因之即可名利双收。

第3通《宫詹王崑华先生复诸生手书》。从落款“袞白”推测，此宫詹名王袞，字崑华。杨廷枢等《第一揭》当即首先呈递王袞者。此则王袞收到揭帖后回复杨廷枢等人之信函。其唯一信息为“当持呈面与周巢老详商之”。周巢老，即下文第7通文件之“周巢轩”，名周凤翔，此时盖为南京国子监司业。

第4通《王崑华先生再与诸生手书》。告知“昨既与巢老商榷，先行江西地方官，后转南、北部”。

第5通《何玄子先生复吴次尾手书》。何玄子，名何楷，据《明史》卷一六四，为“南京国子监丞”。吴次尾，即《第一揭》具揭人之一吴应箕。复社成员。《明史》卷二七七有传。此盖因吴应箕与何楷有私交，以《第一揭》同时上呈何楷，何楷复函。以“当即看详，达之周巢老”观之，何楷为揭帖必经之路。王崑华、何楷两层关系皆为疏通国子监司业周凤翔者。

第6通《抄刻西厅何玄子先生看详》。看详，即审阅意见。此看详当即呈周凤翔者。此看详值得注意之意向有二：第一，“据呈，各生公行捐资授梓，事属可从”。第二，“合无咨部移文江西提学道，督令重加订正，亟为流布”。从下文看，何楷《看详》中所提建议为周凤翔采纳。其“各生公行捐资授梓”语，盖即本《第一揭》“共谋剗”之语而发。

第7通《抄刻周巢轩先生咨礼部文》。此系南京国子监司业周凤翔移咨南京礼部文。此文认为《大全辩》“有功于学术”，希望南京礼部“转文江西提学道发学梓行”。

第8通《上抚台方仁植先生公书》。此系崇祯十二年己卯九月一日陈名夏、吴应箕、钱禧、沈寿民、余垣等上巡抚湖广方孔炤公书。内有云“已具呈南京国子监，请赐颁行”。而《第一揭》署“崇祯十二年九月 日”，未详日期，据此公书，知系同一日，即九月一日。由此观之，呈南京国子监揭帖与呈巡抚湖广方孔炤公书，系同时发出。此公书当留意以下七端：第一，张自烈“连不得志于有司，年来偕四方及门讲业金陵”。第二，张自烈“编定《四书大全辩》一书，详其义例，皆发前人所未发”。第三，“名夏等方捐资授梓，流布四方”。第四，“已具呈南京国子监，请赐颁行”。第五，“尔公（张自烈）拟进御览”。第六，张自烈“恐坊肆翻刻，益滋舛讹，不欲轻出笥本示人”。第七，恳请方孔炤“鼎致江西直指徐老先生，据十三省诸生公呈，慨赐题请，随移檄袁州府宜春县，趣尔公速梓行世，並禁翻刻”。其中心愿望应不外三点：一，请方孔炤转告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徐养心（即“江西直指徐老先生”），上奏皇上（即“慨赐题请”），表达张自烈“拟进御览”之愿望。二，移文袁州府宜春县，促成张自烈从速刊行。三，禁止翻刻。此公书上呈方孔炤之时，附有呈南京国子监公揭（即《第一揭》）。

第9通《袁州府宜春县原牌》。由此件可知上书方孔炤之结果。第一，巡按江西道监察御史徐养心批示：“阐明理学，羽翼圣经，固盛举也。”盖方孔炤将陈名夏等公书及杨廷枢、陈名夏等揭帖转致徐养心，徐氏才有此批。第二，钦差提督学政江西布政司右参议兼按察司金事侯峒曾“备牌行府”，即拟定告示下达袁州府，命袁州府行知宜春县，“查取太学生张自烈《大全辩》一书，请其再加订正，即便抄录正副二部送道（即江西提学道）。仍酌定刊写各工价银数，并该府、县有无堪动官银，一并先行呈报，以便详院发刻。”由此件可知，陈名夏等上书湖广巡抚方孔炤，所欲实现之三点愿望，仅达到第一点，即行文宜春县，促成张自烈刊行。同时江西学政并命袁州府、宜春县上报“有无堪动官银”，“以便详院发刻”。恐仅系官样文章，于事无补。

第10通《公请具题刊行〈四书大全辩〉第二揭》。此《第二揭》以“《大全》属文皇帝颁行，未敢遽自删改”为由，“恳乞转至江西按台、学台诸老先生，据十三省公呈南京国子监咨文，特疏具题（具题即题本上奏），许自烈重加增删”，“书成缮写全书呈进，恭请皇上御制序文，刊布天下”。即《第一揭》中所云“特赐表章，或进之经筵，或颁之鼓篋”之意。亦即《上方仁植公书》中“拟进御览”之愿望。以理衡之，此系最难之事，足见张自烈、陈名夏等之迂阔。

第11通《袁州府解华育先生详学道原详》。此件盖系袁州府知府解华育据《第二揭》上呈江西学政，江西学政侯峒曾批示后，解华育复回覆陈名夏等人者。侯峒曾批示为“仰候转详行缴”。

第12通《侯广成先生复解郡侯书》。为江西学政侯峒曾回覆袁州知府解华育函。内云：“即当藉手转详，怱怱按台入告。”即劝说江西巡按徐养心具疏上奏。

第13通《提学道侯广成先生转详按台看语》。即侯峒曾上报徐养心公文。内云：“特祈大疏，表章正学。倘若鉴观于乙夜，遂颁重巽以申行”，“并无负皇祖纂修之初意矣”。亦即请求徐养心具疏上奏，希望进呈乙览，并得御制序文，颁行天下学宫。盖真所谓一厢情愿。徐养心是否上奏，不得而知。

第14通《抄刻应天府告示》。此告示为崇祯十三年六月应天府出示、金陵书坊石嘯居张贴，即前13通版权文件之结局。据此告示可知，书坊人何慎、王茂等曾联名上呈应天府，称：“崇祯十二年南京国子监周咨部，十三年正月蒙提督江西学政侯、江西按院徐批批准刊布。又蒙提学道转详候题重订颁行。”其呈报当在崇祯十三年二月以后，至此告示下发之十三年六月以前。何慎等呈文称《大全辩》为“省直名公精加订正音释”、“本坊自备资本刊刻”、“与后先坊刻不同”。其中既含著作权，亦含版权。又称“除江西出示严禁外”，则当时江西袁州府宜春县当亦曾出示告示。应天府此告示中心内容为：“敢有暗自刊刻前书，混乱射利传布及无籍棍徒生事嚇诈者，许原呈人何慎等指名呈府，以凭重究，枷号示众，决不轻贷。”此告示张贴处为“东观阁书房”。据《石嘯居书目》“国朝古文辩”条所云“恳邮寄本坊东观阁”之语，可知东观阁书房即石嘯居书坊之售书处。

统观以上十四通文件，可知此次维护版权行动程序颇为复杂。先由在金陵之文化名流杨廷枢、陈名夏、吴应

箕等具揭上呈南京国子监，经王袞疏通、何楷看详，由国子监司业移咨南京礼部，达到“国子监咨礼部刊行”之结果。在具揭国子监同时，由陈名夏、吴应箕等名流具公书，上呈湖广巡抚方孔炤，从而促成江西巡按徐养心批示，江西学政侯峒曾备牌，行知袁州府，再行知宜春县，促使张自烈刊行之。形成“提督江西学政侯、江西按院徐批准刊布”之结论。至于奏请御览、御序，未达到目的，但亦获得“提学道转详候题重订颁行”之名堂。以上名目，最终形之于应天府告示之内，其威慑力显而易见。

从《石嘯居书目》观之，所列 29 种书皆张自烈所辑，其中“行世”者 11 种，其余则为“嗣出”。可知石嘯居为张自烈著述定点刊行处。张自烈久寓金陵，聚徒讲业，其著述在家乡宜春县雕刻之可能性较小。然则，促成江西学政、巡按行文袁州府宜春县，仅为张大声势之手段而已。背后运作此事者，恐亦石嘯居书坊何慎等人。

此《应天府告示》张贴于金陵东观阁书房，恐影响力甚小，但将全部十四通文件刊印书首，其意义非同小可，除有效维护版权外，又具有提高声价、促进发行之作用。

我国书籍版权之维护久已有之。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翻板有例禁始于宋人》一节已列举史料多条。如宋刻《东都事略》目录末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牌子，即为维护版权而设。其较复杂者有南宋淳祐八年刻《丛桂毛诗集解》三十卷，载行在国子监禁止翻板公据：

行在国子监据迪功郎新赣州会昌县丞段维清状：维清先叔朝奉昌武，以《诗经》而两魁秋贡，以累举而擢第春官，学者咸宗师之。邛山罗史君瀛，尝遣其子姪来学。先叔以毛氏诗口讲指画，笔以成编。本之《东莱诗记》，参以晦庵《诗传》，以至近世诸儒，一话一言苟足发明，率以录焉，名曰《丛桂毛诗集解》。独罗氏得其缮本，校仇最为精审。今其姪漕贡榘侵梓以广其传。维清窃惟先叔刻志穷经，平生精力毕于此书。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板，则必窜易首尾，增损音义，非惟有辜罗贡士侵梓之意，亦重为先叔明经之玷。今状披陈，乞备牒两浙、福建路运司，各词约束。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未敢自专。伏候台旨。呈奉台判牒，仍给本监。除已备牒两浙路、福建路运司各词约束所属书肆取责知委文状回申外，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仰执此经所属陈乞，追板劈毁，断罪施行。须至给据者。右出给公据付罗贡士榘收执照应。淳祐八年七月 日给。（载《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三《丛桂毛诗集解》旧抄本）

又有南宋嘉熙二年（1238 年）刻《方輿胜览》，载两浙转运司录白：

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本宅见刊《方輿胜览》及《四六宝苑》、《事文类聚》凡数书，并系本宅贡士私自编辑，积岁辛勤。今来雕板，所费浩瀚。窃恐市书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版翻开，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輿地纪胜》等书为名，翻开搀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乞行约束，庶绝翻板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乞追人毁版，断治施行。奉台判备榜。须至指挥。右今出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仰经所属陈告，追究毁版施行。故榜。嘉熙二年十二月 日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转运副使曾台押。

福建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开上件书版，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载杨守敬《日本访书志》卷六《方輿胜览》宋槧本）

《方輿胜览》的另一宋刻本（北京图书馆藏）则载有南宋咸淳二年（1266 年）六月福建转运使司录白：

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称：本宅先隐士私编《事文类聚》、《方輿胜览》、《四六妙语》，本官思院续编《朱子四书附录》，进尘御览，并行于世，家有其书。乃是一生灯窗辛勤所就，非其它剽窃编类者比。当来累经两浙转运使司浙东提举司给榜，禁戢翻刊。近日市书有一等嗜利之徒，不能自出己见编辑，专一翻板。窃恐或改换名目，或节略文字，有误学士大夫披阅，实为利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状乞给榜下麻沙书坊长平、熊屯刊书籍等处，张挂晓示。仍乞帖嘉禾县严责知委。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追人毁板，断治施行。庶杜翻刊之患。奉运使判府节制，待制修史中书侍郎台判给榜。须至晓示。右今榜麻沙书坊张挂晓示，各仰通知，毋至违犯，故榜。咸淳二年六月 日。使台押。

两浙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刊上件书板，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载中华书局 2003 年排印《方輿胜览》附录）。

以上两条录白，一贴于浙江衢、婺州刻书处，一贴于福建麻沙刻书处。两条榜示配合观之，可见当时祝氏维护版权始末。

南宋时期《丛桂毛诗集解》公据、《方輿胜览》两条录白，其格式大体一致，即由刻书者（包括著书人）具状申报，由地方政府批准，发给公据，或给榜张挂。目的明确，即防止翻版。其有关版权文件仅有一件，相当于《四书大全辩》卷前 14 通文件中的第 14 件《应天府告示》。

前后比较，可以发现明崇祯年间刊刻《四书大全辩》卷前版权文件多达 14 件，包含内容丰富，维权过程复杂，涉及官府部门计有南京国子监、礼部、湖广巡抚、江西巡按、江西学政、袁州府、宜春县、应天府等八处。涉及各级官员计有南京国子监王袞、何楷、周凤翔、湖广巡抚方孔炤、江西巡按徐养心、江西学政侯峒曾、袁州知府

解华育等七人，以及社会名流杨廷枢、陈名夏、魏学濂、汤开先、钱禧、吴应箕、刘城、沈寿民、余垣等九人。从而达到加大维护版权文件之权威性、提高其法律效应之目的。藉此可知宋代到明末版权事业之发展和进步。

“绝代坊贾”陈济川和孙殿起

徐雁

若问我怎么就忽然想到这个题目，念叨起京城坊贾的老样儿来了？您还别说，余生也晚，且非亲非故的，如陈济川这一代的琉璃厂坊贾还真没有见到过——以下所述的这些个往言旧闻故事陈迹，可都是在书本上用眼睛看得来的，呵呵。

瞧这段文字，那是作者在沦陷日寇之手的北平城里写的，当时是1943年的2月3日，也就是农历小年夜，落难的文化古城的城头上，正飘洒着冰冷的雪花儿呢——

这几年来，我一个人坐在书斋内，常常这样的想，当年认识的好朋友，多半都流散了；有些朋友又都很忙，我又怎好意思去找他。只有躲在角落里，过我仰事俯畜平凡的生活。我不禁失笑。我真成一个商人了。

那末有功夫的时候，便逛逛琉璃厂，与书坊店老板谈谈天。有一天傍晚，我到来薰阁书店，遇见了陈掌柜，新从上海回来，他说，徐先生和郑先生都问你好，并且说：“刚主人虽然老实点，倒很有意思。”在岁寒时暮、风雪满庭的时候，千里迢迢，得著好友的安慰，这真是一件高兴的事！

这是谢国桢先生（1901—1982年）于其持筹籀史斋写下的《三吴回忆录》中结尾的话。其中的“徐先生”，当指徐森玉先生（1881—1971年），而“郑先生”就是郑振铎先生（1898—1958年）了。原来，谢先生于1930年曾有江南之行，他在上海结识了郑振铎，有过一小段愉快的盘桓。

而这位替人捎话的“陈掌柜”，就是陈杭（1902—1969年）了。他号济川，是河北南宫人。十六岁时至京城，师从1881年创设于隆福寺的文奎堂主人王云瑞学艺，1925年应邀主持创始于清朝咸丰间的祖业“来薰阁琴书店”（据1883年定稿的《朝市丛载》，“来薰阁琴室”匾额由袁希视所书），到他来打理业务时，早已是有书无琴了。

1940年10月，时当抗战中期，陈济川于上海三马路（今汉口路）设立了来薰阁书店分店，店伙多时间也有十来人之谱。从此这里成为了郑振铎蛰居海上期间的一个重要去处和活动中心。如在其残存的1943年日记中，就不时见有“过来薰阁，遇郭石麒……”、“至来薰阁小坐……遇朱遂祥”、“至来薰阁，遇汪由伯，闲谈久之。见书堆中有《敦煌随笔》一部，即取阅”等等记录。

您若要详细了解郑先生与陈掌柜之间的交情，那就不妨瞧瞧吴相湘在《家住书店街，走到书店街》中写的这一段文字：“上海广西路、二马路一带古书店规模甚大，其中来薰阁原是故都老店，抗战中期在沪设分店，注意南北各地世家大族因着火而流散的书籍”。他说：店主陈济川，战前即与北平学术界熟识，南来后又和江南名士交往。老店掌柜马姓，分店掌柜张姓，都精于目录版本，眼力也高，但魄力远不及陈。陈于战后迅速收购日伪诸人流出的日本刊行中国考古文物及历史书刊，颇获大利。

民国三十五年秋，我出入上海来薰阁时，常见郑振铎也高坐店内。陈济川介绍相识。时郑振铎编印《中国历史参考图谱》，即取材于上述日本书刊，力求齐全，见有珍籍即收。他是“老上海”、真行家，与陈可说旗鼓相当，陈却不抬价居奇，双方买卖各不吃亏。

“民国三十五年秋”，也就是1946年的秋天。当日，吴相湘以对书籍的爱好和目录版本之长，受知于国立兰州大学辛树帜校长和国立河南大学姚从吾校长，随从他们走过北平、天津、南京、苏州、上海等许多城市书店买书，具体做法是：“两老指示购书范围和原则，由我在各书店访查，再记录书目价格，由两老及徐旭生师决定”，而他自己却因此大大满足了一番“逛书店的乐趣”。

吴相湘所述陈、郑双方“买卖各不吃亏”，当是实录。据说陈掌柜在长期的古旧书业务实践中，逐渐精通了明清戏曲、小说版本目录的源流，而郑氏从来薰阁则买到过不少如《太音大全集》之类刻工精美的古书，他编纂的《中国版画史图录》、《诗余画谱》、《雇氏画谱》、《中国历史参考图谱》、《域外所藏中国古画集》、《长乐郑氏汇印传奇》等，也都委托来薰阁书店去经销。

您要是还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谢国桢先生与陈掌柜之间的交情，那么，做过上海来薰阁学徒的高震川先生，在听闻谢先生去世以后的回忆足资参考：

解放前，谢老和来薰阁书店经理陈济川交情很深。谢老每到上海，就住在陈济川开办的书店里。谢老平易近人，没有架子。一九四二年我在来薰阁书店当学徒，一有时间，谢老就和我山南海北地攀谈起来。谢老常说：“我有许多老朋友，还有不少的小朋友。”他还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解苏轼的《赤壁赋》，使我得到启蒙教育。谢老一生

唯一的乐趣，就是逛书店，买古书，他见到稀少的版本，总是爱不释手，不论价格多高，也要想方设法买下来。

据胡金兆先生在《百年琉璃厂》一书中披露，陈济川在旧书商中的民族正义感是比较强的，“在暗地里悄悄地做了一些对抗日有利的事。他除了在上海想方设法帮助掩护进步的文艺人士外，还通过谢国桢教授的关系，把一批敌伪禁运的图书偷偷运送到解放区。虽然数量不算大，但等于渴中送水，一定程度缓解了解放区缺乏图书的困难。”

来薰阁主人陈济川，乃是琉璃厂旧书业史上的一个传奇。

（一）

话说1911年受命接管“来薰阁琴书店”的陈连彬（1883—1947年），字质卿，是河北南宫人。因不善经营，只是按同业常规，经营着一屋子木刻线装书和铅、石印本书，因此在业务上根本找不到新出路，一直店小本薄。到1925年交接时，只有一间门脸，三四个伙计。

然则当年北京旧书业的形势，据周肇祥（1880—1954年）在其《琉璃厂杂记》中说：（辛亥）革命之后，国学摧夷，旧书几成冷物。迩来事事复古，相需渐多。旧日官僚学究又得美差缺，腰缠渐裕，买书之兴复作。东、西洋设立图书馆，间有购求我国旧籍，以充签轴，于是旧书几与古董争奇。寻常一明板书，多或值数十金，少亦须数金。宋元精槧，竟无定价，任意婪索，称买主之有无……

陈济川接手以后，明时察势，他锐意改革业务和创新经营，并充分发扬了其师傅王云瑞“善识版本，广交文人学者”的积极经营风格，很快就把生意从困境扭转了过来。他还抓住当时古旧书货源充足、交易活跃的发展机遇，把来薰阁打造成为了中国旧书业的一块金招牌。

在为人精明干练、头脑灵敏外，陈济川还有十分精熟的古旧书刊收售经验。他的一生，从南、北方民间收购到的珍善本古书数量可真不少。雷梦水在《琉璃厂书肆四记》中记述说：

对板本学甚精，业务经验亦广，虽年过花甲，记忆犹强。凡稀见之书，某年售价若干元，归何处，随口说出，无稍差……一九四零年十月间，派张世尧（陈之表弟）、孙景润于上海设分店。该店经营偏重于戏曲小说及大部书籍。陈氏常往山东、山西、江浙一带收书。解放后，店伙马健斋亦常至江浙一带收书。

当位于北平琉璃厂路南一百八十号（当日电话号码为“南局四零九三”）的来薰阁业务盛时，其年平均收售古旧书刊多达五万多部（册），不仅扩展了琉璃厂店家的门面，在门市经营之外，还编印了营业书目，加强了发行，而且还拓展了业务，持续投资于古旧书的编辑出版，其年营业额达到了十万元。

据统计，来薰阁所印行的“坊本”有：《胡氏书画考》三种，《古文声系》二卷，《段王学五种》，《段契摭佚》一卷附《考释》一卷，《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初稿》不分卷，《书经》六卷，《诗经》八卷，《山带阁注楚词》六卷附《余论》二卷，《楚词说韵》一卷，《永乐大典戏文三种——“小孙屠”、“张协状元”、“宦门弟子错立身”》，《越谚》三卷，《广韵》五卷，《南唐二主词》一卷等。出版形式分别为木版刷印、影印和铅印等。

据陈济川长子陈传广回忆，“当时最前边是书店门脸，中间是书库和客厅，后边就是我们的住家”。在他的印象中，虽然当时来薰阁“前店后家”，只有咫尺之遥，但他所见的父亲总是行色匆匆，“早上出去就很少再进家”，而“熟客来了，从来不在柜上挑书，直奔中间的书库”。他说：

这期间，来薰阁业务不断扩大，还发展出后院（供）生活和交友，店伙最多达20人，成为琉璃厂最大的古旧书店……主要服务对象是专家、学者、教授，其主人陈济川与他们的关系已超出商业往还，达到朋友、知己以至莫逆；他们也把来薰阁当作可以小坐饮茶，谈书论道，交友议政，切磋技艺的一处雅居。当时的来薰阁可以说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

《燕赵都市报》还报道说：“除了金九（韩国独立临时政府领导人——引者注），陈济川在那个年代结交了一大批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为新书友，其中有鲁迅、郑振铎、魏建功、老舍、傅惜华、赵万里、胡厚宣、吴晓铃，以及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服部宇之吉、长泽规矩也，京都帝国大学教授狩野君山、东北帝国大学教授青木正儿等。有的专家、学者与陈杭成为莫逆之交。”陈传广记得，“胡适曾题赠我父亲陈济川的一本画册，‘文革’中不知所终了，前些时候我在一次拍卖会看到这本画册，但是我第二天再去已经被人买走了……”

1 1929年，来薰阁书店编印了《来薰阁书目》首期，由沈尹默题签，为铅印线装形式。有声明云：“旧书日告匮乏，访求善本颇属不易，本店为流通国故起见，定价尚廉，省折扣之繁文，副江湖之雅意。若夫书品精良，订工尽美，一蒙采购，当不河汉斯言。”其例言曰：

一、四库分部学者多觉未安，校讎、七略目录已成专科，敝店职志蒐访流通藉省士林精力聊博蝇头微利而已。故兹编列，犹取经、史、子、集四部一仍成例，特旧日丛书、章回小说、剧曲等均隶集部，兹乃各立子目，以便检阅，确定部居，当俟鸿硕。

二、蒐藏校读，必究版本，兹编所列著刻人氏刊印时代，摘要略注，以便审择。惟仓卒录目，例或不齐，例如清代著作，集部已均系注，而前三部中概付阙如，挂一漏万，事所难免，校改订正，俟诸下期。

三、古籍善本日告匮乏，采访蒐求，已属不易，遑论书品装潢？敝店订工，力求精美，定价概从低廉。为副雅意，恕免扣折。倘蒙采购，方知真实。

除经、史、子、集四部外，该期《来薰阁书目》还列售丛书近百部。本期书目封三上部刊“本店收买旧书广告”一则，下部刊代售影印明嘉靖本短篇小说集《清平山堂话本》广告一则。第二期书目由钱玄同题签，于1931年5月编印。其“例言”说：“前年旧目，已不适用，惠顾诸君，请凭新编。”又刊布营业广告云：

本店开张旧京，迄今垂六十余年，向来广求古今书籍，久得士林嘉许，今番再编新收书目，以备雅选。至于诸大收藏家倘手藏复本，或阅过不用之书，意欲出让者，愿以重价收买。特此广告。

1935年10月编刊的《来薰阁书目（四期续编）》（平装一册），封二印有法文地址，书目从5334号编起，至6002号止。封三印“《续修陕西通志稿》出版广告”和《本店印行书籍简目》20种。

第五期书目于1936年3月编印，著录5704种，封三例刊收买旧书广告和本店自印书籍简目。第六期于1943年1月编订，上编著录3752种，下编著录4316种。封三例刊收买旧书广告，以及《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广告和《玄览堂丛书》总目。

当方志有了海内外行情后，陈济川于1941年1月重订了《来薰阁书店方志目》（舆图、山志、医书、政书、家谱目附）。封面套红印刷有店铺地址、电话，封二印有《外埠通信购书办法》，天头印英文，其向海外推销方志的意向甚明。其中仅“家谱”一类就著录有清乾隆刊白纸印本八册《昇州王氏宗谱》四卷（标价65元）、民国竹纸铅印本五册《平湖徐氏世系》（标价15元）、白纸抄本一册《徐氏世谱》（标价16元）等百余种。书店主人还改动了广告，将《本店收买方志广告》刊于封三，可见主人及时应变市场行情的机动力：

本店开张旧京迄今垂六十余年，向来广求古今书籍、新旧方志，久得士林嘉许。今番编辑新收方志，以备雅选，至于诸大收藏家倘收藏复本，或阅过不用之书，意欲出让者，愿以重价收买，特此广告。

封三同时附有原板新印之《持静斋书目》等21种“本店印行书籍简目”。

来薰阁——这个曾经占据着上世纪前叶北京旧书业界核心地位的旧书业老字号，陈济川——这位在当年北、南中国旧书行业中的领军人物，太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了！理由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在琉璃厂文化街，至今还能见到在“公私合营”后即已归属于北京市中国书店的“来薰阁”。

胡金兆先生曾经以《琉璃厂旧书业领军者》为题，专章介绍了陈济川的经营业绩。他指出，如今在琉璃厂西街东口路南、紧靠着万源夹道北口的，就是被中国书店保留了原字号的“新的来薰阁书店”：三开间的大门面，进深亦为三间，很气派，还有楼，藏书很丰富，不完全是古籍，不少是古籍新印或与传统文化靠近的书籍，楼下新印书，楼上古旧书。它所占用的原地是西琉璃厂三大旧书店之一的富晋书社和两明斋墨盒店，与设在海王村公园中国书店外侧邃雅斋遥相呼应。原来的来薰阁还在西边，西琉璃厂180号，其东邃雅斋是192号，富晋书社是193号，三大旧书店并排，相邻十几个门。20世纪80年代重修琉璃厂，来薰阁大体还在原址，是五间门面带楼，后面还有很大的院子和房子。现在东迁到现址。

因此，我们假如有缘前往琉璃厂发思古之幽情，可不要找错了地方呵。

（二）

日本学人吉川幸次郎曾经于1928年4月到1931年2月间在北平留学，他后来写有《来薰阁琴书店——琉璃厂杂记》一文。其篇首说：“这期间的记忆，值得反复回味的美好印象，不在剧场和戏院，不在饭馆和餐厅，而在古书街市。城内的隆福寺和城外的琉璃厂，占去了我北京生活三分之一的时光。将这份记忆草草成文，甚觉可惜，但被人要求写一篇关于书籍的随笔，首先想到的题目就是这个”，“我的人力车，一般总是先在十字路口往西拐，向前行至南侧的第三家门面即来薰阁琴书店前停下。”

在忆文中，吉川幸次郎把陈掌柜称为“琉璃厂首屈一指的新式人物”，也即北京旧书业的新式经营家。他在文章中生动地记述道：

我的车一到，店内透过玻璃门就能看到。这时，急忙走出相迎的，是主人的弟弟——二先生。而我的人力车费，一般就由他交付。

“吉川先生来了！”他身边的四五个伙计，也都一齐站起来，向我点头行礼。而这里朝向街面的一间，不是接待我这样的老顾客的地方。这里，书都一律沿墙往上堆积，一直充斥到屋顶，而且都是那些通常惯见的书。

“请！请！”我穿过这里，又穿过一个小的院子，来到最里面的屋子。

主人陈济川就在这间屋里。但他非常非常地忙，转眼间就离开这屋的情况也很多。或是出去接阅、分检同行不知从哪里买的一大堆书，或是到书业总会去碰头见面。但是只要接到店里派出的小使的通知，他一般就能回来，一跨入房间的门就说：“先生好！”

照例是灰色的长袍，北魏佛像那样的容颜。我也立即站起来回礼道：“陈先生好！”

没有敬语的中国做法。中国商人一般不使用卑微的语言。特别是学者和书店之间，是对等的关系，彼此文雅

而交。我们俩就面对面促膝而坐，抽着烟，喝着茶，开始闲聊。话题多半是关于学者们的传闻。然后，我就开始巡视那由书帙堆积起来的古籍的书壁，而对地上堆放的散书也捡起来翻翻……

有时同陈掌柜谈得投机尽兴时，就索性“留下吃饭”，边吃边谈。在选定了所需书籍以后，也并不要如现时通行的这样，立即会帐付钱，而只须在每年的“三节”（五月初五日“端午节”、八月十五日“中秋节”和年终之“春节”）结算分付，“即使是到了这三个时间，全部付清书款的顾客也属少数”。

吉川幸次郎把陈氏称誉为“是琉璃厂几十家古书店中惟一有创新意识的人”，因为他不仅与日本客户主动结交，而且他还曾以“图书展览会”的形式，把业务拓展到了日本的东京、京都和名古屋。北平的同业们“对他这种海外兴业行动，半是嫉妒，半是观望。而他以可观的收益证明了他的成功，也给同行中的观望者一个漂亮的回答。”

原来在1928年至1930年期间，不到三十岁的陈掌柜曾应日本学人长泽规矩也（1902—1980年）等人的邀请，先后四次东渡日本，在东京、京都、大坂、神户、九州、福冈等地展销中国古籍，并结识了日本专营中国古籍的文求堂、临川书店、汇文堂书店的老板，走访了一些学者、藏书家和图书馆，从而把中国古旧书的业务做到了东瀛，来薰阁亦名振一时。

1930年，长泽规矩在其所写《中华民国书林一瞥》中，说起过陈杭的创业史：“来薰阁的陈氏……起初得到京都大学教授、学生的支持，遂开始做日本人生意，揣摩日本学者的心理，或携带样本东渡，或迎合到北平游历的日本人的心意，其情形大有赶超文奎堂之势。他乘学术界戏曲小说研究热之机，不惜重资搜购词曲小说，获取厚利，一时间令其他书商羡慕不已。可是近来通行本逐渐堆如山积，他幡然悔悟，倾力搜求清人文集”。他说：

陈君正值盛年，与我同岁，和我往来频繁，为人温厚善良，因此很得日本人的信任，但鉴赏功底不够深厚。他以小说获利，前年以一百五十元把嘉靖黑口本《三国志演义》卖给文求堂，又以洋钱若干将原本《平妖传》卖给马隅卿，至今传为话柄。近来，在日本顾客中出现不能如期付款的现象，这使他很为难。

不久以后，他对其“鉴赏功底不够深厚”一说，就做了修正：“来薰阁陈氏欲求利而并非唯利是求，他将明嘉靖中官刊黑口大字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卖给文求堂，却并不知晓其实际价值，而其他贵重书籍，在与我们联系前，则先请马隅卿、王孝慈等人过目。据称天下只有两本的二十卷本《平妖传》，也以很便宜的价格卖给了隅卿。我想他是知道这书的真正价值的。当时，我常出入于隅卿处，隅卿常把从他处购得的善本给我看，令我羡慕不已。”

看来挟在文奎堂的实践经验和业务传统，陈济川在经营上抓住了一个重要商机，就是注意到了“五四”运动以后，新生的科研、教学和机关团体、个人对古旧书的新需求，从而加强了对口适销的业务。这样，来薰阁的生意就很快地发展壮大了起来。

这已足以证明陈济川在业务上勇于开拓的积极经营精神。吉川幸次郎写道：“在民国初年，当北京大学崛起一批年轻的思想家时，其他的书店无动于衷，不予理睬，勇敢地与这些人接近的，也是他。与此相关联，对于以往的古书店从不关心的戏曲、小说类书籍的热心收集和买卖，也是他。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研究中国白话文学的人，没有得到过他的帮助和恩惠的，绝无仅有。”

就个人的立身处世而言，最为吉川幸次郎折服的，是陈掌柜“与时俱进”的识见。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是他领导琉璃厂同业走进了一个新天地：“陈济川不愧是书林的英豪，有领时代之先的英明识断。在面对革命，其他书店都慌张失措之时，他很好地与新的政局协调了步调，成为古籍工会的工会长，很是活跃。”

不仅业务本领高强，在古旧书行业事务方面，陈杭也大有见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1950年初成立北京市图书出版发行业公会时，当选为主任委员。1950年冬当选为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代表，以后又当选为前门区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他还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的老会员。他审时度势，为谋求同业的新生和发展机遇，不断动员全体会员改善经营管理，引导大家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从单一谋利经营，转向为国为民服务，以适应社会形势的需要。

还把早就收存的1589年刻版、天都外阜序本的《忠义水浒传》这部罕见的古版书，无偿捐赠予北京图书馆。在担任中国书店副经理期间，他还曾指派业务骨干，大力协助有关的省市筹建古旧书店。如当他得知广州和兰州等地要开设古旧书店，但缺乏熟练的古旧书刊收售业务人才时，他主动提议并经组织同意，选派了精通业务的裴孝先、常体仁等先生前往协助，直到广东和甘肃两省的古旧书店开业。

常来树曾转述中国书店工作人员的话说：“陈先生爱书如命，几十年如一日：凡稀见珍本，皆藏于樟木箱中；遇残本古籍，皆设法配齐；对陈旧书册，皆精工裱褙；书架、书库之书，置之井然有序，随手取之无爽。”

（三）

有关来薰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经营业态，黄裳先生在《几种版画书》中有段回忆：一九四九年冬到北京，抽暇到琉璃厂访书，当时旧书市场寥落，书店大都门可罗雀。偶然走进来薰阁，主人陈济川在上海时有点认识，让进去吃茶闲话。架子上书满满的，却没有什可看，记得各种版本的《金瓶梅》就塞满了半架，就中还有崇祯本，不过已是后印的了……坐在店堂里既无书可看，我就提出看看他们积存的残本，后进

有好几大间，满满地堆着旧书，这里倒颇有些善本……“公私合营”以后，旧书肆都已合并，从业员也都另分配了工作。说到的几位书友，也都已去世。北京的琉璃厂重修以后，曾去过几次，不记得来薰阁是否还在，但从前那种吃茶闲话访书之乐，是不可能再得了。这是想起来总不免觉得有点寂寞的。

据陈传广说，“作为私营古旧书业的代表人物，解放前陈济川曾任北平书业同业公会会长，解放后任北京市图书出版发行公会主任委员。1955年他率领一百一十家私营古旧书店参加‘公私合营’，组建中国书店，并担任副总经理”。据说，当日的来薰阁和上海来薰阁分店，经清产核资，分别被定股人民币五万元，居当时全国旧书业之首位。

吉川幸次郎的《来薰阁琴书店——琉璃厂杂记》写于1951年5月底，他在文中表示，“陈济川，是我最想见的中国人之一”。此文发表后六年，也即1957年，东京神保町的山本书店老板山本敬太郎有过一次北京之行，他在琉璃厂见到了陈济川并受到热情接待。据回忆：

“北魏佛像那样的容颜”至今未变，癯铄有神，“这个”、“这个”的口头禅仍留存在我耳边。“只要接到店里小使的通知，他就立刻回来”，也仍是这样。不同的是从他口里不断地涌现“社会主义”一词，而自信地推荐给人看的古书却没有了，不禁使人感到困惑和缺憾，我还在剧院和饭馆受到了招待。

吉川幸次郎根据山本敬太郎寄赠的就餐合影，读出了如下信息：“左起第二位，那个嘿嘿笑着的，毫无爽失的就是陈济川，简直与三十年前的模样没有不同。其他人大概也是书店业中的人吧，大家都穿着‘人民装’，只有他悠然地穿着长袍，这或许也表示了他在其中的地位吧。身后的墙壁上，可以看到‘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中苏友好合作万岁’这样的宣传牌。自信地推荐给人看的古书没有了，是因为近年来，中国对五十年前的书籍，一律禁止出口。山本君从中国回来后结论是：只就古书这一方面看，现在的北京不怎么有意思了。”

历史的答案，无情地证实了这一种预测。事实上，当年由中央政府主导的运动式的“公私合营”，人为地改变了中国旧书业从来由家庭分散经营、由家族内部传承的小商业传统，因此，全部国营化集中经营后的旧书行业，很快就出现了种种社会水土不服的新问题。

1958年，郑振铎先生在一次同业讲话中如此公开表扬道：“北京古书店有工厂作用，不全的配全抄全。杭州抱经堂书店和苏州文学山房将不全的书，割目以充全书，这样不好……北京和上海的旧书店，与买书的人都是朋友。到书店里喝喝茶很方便。”他是在以国家文化部领导的身分，要求地方国营古旧书业人员，应在经营中虚心学习私营旧书业者的好作风。

据在自己年龄很小的时候，就认得“陈叔叔”的胡金兆先生的观感，这个“个子高，头大，人爽朗，大嗓门，爱说爱笑”，在熟人中有“陈大头”绰号的陈叔叔，从表面上看，“一天大大咧咧、忙忙叨叨、风风火火，见了人，不管是谁，总要打招呼，但说不了几句又忙着走了，都以为他是个粗线条的人。其实他心里很细，是非分明，好多事情，他不言不语安排得熨熨帖帖，做得有情有理”，在“琉璃厂相对比较保守的旧书界中，他是个别而勇敢的”。然而，在写到其晚年的情景时，胡先生却用了个令人读来黯然伤神的小标题：“投身社会主义改造，晚景却凄凉”。

他评介说：“陈济川在旧书业中的威望高，一贯积极、助人为乐”，在1950年底北京筹组第一家公私合营的“新大众出版社”时，就曾出本筹资，后出任经理。其“社址设在杨梅竹斜街世界书局东隔壁，一座两层楼，今天遗址痕迹还有”。当社事无疾而终后，他仍悉心经营来薰阁的古旧书业务，兼管着北京图书出版业公会的事。

对于“1956年的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陈济川是举起双手热烈欢迎的”，并带动了好多旧书业同行积极参与了进来。据说，他还把以五两黄金的重价，在津门购得1589年刻版的《忠义水浒传》（罗本纂修，李贽评阅）珍本，通过郑振铎的引荐，把书无偿地捐献给了国家（今藏北京图书馆），以示其“态度和决心”。

当旧书业在中央政府的强力组织下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归并到北京市中国书店以后，陈济川即被任命为副经理。他为此配合有关领导努力工作，曾经积极选派有经验、有魄力，又精通古旧书刊业务的骨干人员，协助建立了广州、兰州两市的古旧书店。这在“同行是冤家”的旧书业私营时代，是不可想象的。文章最后交代说：

陈济川的晚年在中国书店愉快地工作着。（但）他终究是私方代表性人员，再努力工作，也还是外人。他躲过去了1957年的“反右”，据说差一点儿就落水，还是有好人拉了他一把，结果旧书业这项“右派”帽子给了邃雅斋经理、也是旧书界的头面人物董会卿。到1966年的“文革”，那谁也跑不了，何况陈还是拿定息的资本家，身为中国书店副经理，被打成是“混进领导班子中的阶级异己分子”。他没能挺过去，1968年含冤而逝，享年才66岁。陈济川平日身体较壮，要不是“文革”摧残，他还能再活一阵子，必然能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的古旧书业，作出更多更出色的贡献。

而据陈传广的回忆，在“文革”开始以后不久，“我家就被查抄，父亲被揪出来，挂牌批斗，深受人格、肉体侮辱，回家郁闷不乐，后来卧病不起，在1968年含冤离世。我大弟弟也被远放北大荒。那时，我家真是家破人亡，门庭冷落，寒室凄凉”。于是令他和他的家人念念不忘的感人一幕出现了：

大约是1969年开春的一个夜晚，我和小弟弟在床前守着卧床不起的母亲，忽听有人轻轻推屋门进来——当时

我家被勒令，街门是不许插上的；来人身着一件深色的长大衣，戴一顶蓝色的帽子，帽沿压得很低，进屋小声说：“我是魏建功……”，他不说话，也不坐，只是环顾四壁叹息，神色悄然。在昏黄的灯光下，他慢步走到母亲床前，俯身安慰。大家眼里噙着泪水，相对无言。接着，他又低声询问。临走时，他连连摆手示意不要送。我只好目送他走出去，消失在寒冷的夜色中……

据马嘶所写魏建功传记，可知1969年的开春时节，他本人被解除在北大“监改大院”的集体监管，刚刚获得人身自由才几个月。

我想，魏先生也许是风闻了陈济川去世的噩耗而专程前往慰问的，他“掏出小本儿，一一记下”陈传广弟妹们的去向，大概是为了待日后自己情况好转后给予关照，以报旧恩罢！

据胡金兆先生在书中披露，早在1927年3月，魏建功赴汉城教学期间，他与夫人王碧书女士的信件往来，都由来薰阁收转的。1935年春编印的《来薰阁书目》第四期由魏建功题签，其重订“例言”云：“古籍善本日告匮乏，諏访蒐求，已属不易。遑论书品装潢。敝店订工力求精美，定价概从低廉，为副雅意，恕免折扣。倘蒙采购，方知真实。”封三再刊“本店收买旧书广告”一则。

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元月，魏建功在重庆受聘担任台湾大学中文系主任前夕，率领台静农、何子祥、张宜忱等四十多位师生到上海候机，就是以来薰阁上海分店为中转站的。更有感人细节表明：当1947年率王碧书子女从重庆去台湾，路过上海时正逢中秋佳节，她们却因经济拮据，人在旅途，困处他乡。陈济川闻讯后，即令来薰阁分店及时送上白面、猪肉和现金，这一雪中送炭、济人困厄之举，令魏建功夫妇极其感动。

因此，在五十年代前后，来薰阁业务颇得魏先生的热心关照，他不仅自己而且还经常介绍学界友人到此购书；而他自己所编辑的《钱玄同遗墨》、《中华新韵》等书，也都交由来薰阁出版发行。听说在1980年2月18日临终前，魏先生还交代子女们说：“你们以后不能忘了来薰阁书店的朋友和陈杭一家，他们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给了我们很大帮助。”

在陈济川的经营史上，与郑振铎、与谢国桢、与魏建功的友情交往决不是人中特例，而是比比皆是的。譬如说他从文献上资助193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后任职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甲骨文专家胡厚宣（1911—1995年）从事研究的故事，亦是一段佳话。

当抗战初起时间，“大后方”的书籍十分匮乏，研究资料奇缺。这些东西虽然在北平城里有，但日寇对社会控制很严，沦陷中的北平与身在重庆、昆明、成都等地的人通邮十分困难。往往一封信要辗转绕好几个地方，经过数月才能到达收信人之手。当时已到四川的胡厚宣教授，就曾写信给陈济川，请他帮助购书。为此，陈济川富有创意地把《双剑谿殷与骈枝》、《双剑谿古器物图录》等重要考古书刊拆散后，以单页方式装入信封，分多次陆续付邮。胡先生收到辗转数地，有的被传污得油渍斑斑的北京来信，真是喜出望外。待到抗战胜利后回到北平，他即赶来薰阁面谢，并准备交付书款和邮费。可是陈济川却笑着拒收了，他说，这是我的分内事，何谈钱为？

在随后的交往中，来薰阁还为胡厚宣等考古学家编印了《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等多种印数很少的学术资料专著。胡先生说：“陈济川先生的这种深情厚谊，我非常感激，终身难忘。”

（四）

“辛苦何曾为贩书，梳篇理叶亦寒儒。”（金毓黻赠孙殿起诗中句）在北平旧书业界，历来有两个优良传统：一个是专致于业务经营，一心一意地把古旧书生意做大做好做强，如来薰阁的陈济川；另一个是在把古旧书生意做好的同时，还把精力投注于编书撰文，如通学斋的孙殿起先生。至于一般维持门面只求全家温饱的坊贾，则无与此论。

孙殿起生于1894年，字耀卿，别号鬻翁，是河北冀县孙家杜村人，家世务农。他十岁时入私塾读书，四年后辍学，由其父亲的朋友介绍，从冀县乡下来到位于北京西琉璃厂的宏京堂，拜该店老板郭长林为师，开始其为期三年的学徒生活。

宏京堂古书铺的创办人是河北冀县人张霞轩，于光绪年间设铺经营古书，曾赴山东、江苏扬州等地收书，多版本书。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其外甥郭长林经理。郭长林字荫甫，凡经营二十余年歇业。少年孙殿起一入书林，很快就爱好上了这一行。

周岩在《勤奋好学出真知——记古籍版本、目录学家孙殿起》一文中，对其早年书业学徒的生涯有颇为详细的记述，他“在艰苦而紧张的学徒生活中，早起晚睡，从不偷闲，每天要劳动十七、八个小时，只有在完成了给业主和师兄们盛饭、洗碗、扫地、擦桌、端水、倒茶和接待顾客等任务之后，才能忙中偷闲，来到书架前和库房里强背硬记古书业务知识”：

事实上，当时的书铺老板又是没有几个肯真心实意教授学徒的。学徒要想学点手艺，全凭自己的死记、硬背、多看、勤问，以及偷学、偷听、偷记。当顾客与业主或师兄们谈生意时，孙殿起就留心听，用心记，注意什么是原本、翻本，什么是单行本、丛书本、初印本和后印本。待顾客走后，他马上从书架上找出书来，对照比较，藉

以熟悉版本。如此耳濡目染，日积月累，便逐渐能够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迹、字体、版式，行款等特点区分出成书时代，弄清刊刻区域，确定是原刻还是翻刻，是真迹还是贋品。久而久之，对于官私刻本的异同，成书年代的远近，纸质墨迹的优劣，以至书籍内容、作者生平、思想倾向、传世多寡、价格贵贱等等，也就能够基本掌握，得心应手了。

出师以后，孙殿起先后在北京琉璃厂鸿宝阁、会文斋书铺当学徒、店伙、司帐，凡历11年。至25岁时，应北京大学教授伦明先生之约，开设通学斋古书铺并任经理。1956年1月“公私合营”后参加北京中国书店工作。1958年7月因病逝世，终年64岁。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职业书商生涯中，特别是在其独立主持通学斋古书铺的近四十年里，孙殿起以其日益丰富的版本目录知识和古旧书业实践经验，借助于精、俭、勤、恒的经营作风，凭借与伦明等文化学术界人士的人情交往和人际信任关系，在全国旧书业同行中迅速崛起，赢得了广泛的信誉与声望。

为使通学斋业务兴旺，孙殿起先生还曾经积极开辟货源。他不仅在北京古书同业中多方调剂古书书源，还时常出入宣武门外西晓市旧货市场，从打小鼓儿和小商贩那里收购古籍、碑帖、拓片。如明末本《为可堂初集》、清道光刊本《西域考古记》等都是从其中得来的。

他还南下广东、湖南、福建、浙江、江苏、安徽、上海、山东、河北、山西、天津等地，从当地的古书同行或者藏书家手中，直接收购。曾经觅得过不少版本比较好，流传稀少的明清人诗文集和考据书籍。雷梦水聆其口述，笔录有《庚午南游记》。

通学斋位于琉璃厂南新华街七十四号。在1925年至1935年的生意鼎盛期，该铺每年平均可收售古旧书一至二万部册，总价大洋三至四万元；店员也从原来的七、八人，增加到十三、四人。1935年，孙殿起编印了《通学斋书目》第一期，次年十月发行第二期。他手订有《外埠购书简章》，封三所刊《启事》云：“各藏书家如有不用之书，欲出让者，请开列书名、卷数、著作、姓名、刊本、朝代、纸本价值函示敝店，即可接洽。如承介绍，亦有相当酬金。”

孙先生先后出版有《贩书偶记》及其续编、《丛书目录拾遗》、《琉璃厂小志》等。1934年，伦明在为孙殿起编撰的《丛书目录拾遗》十二卷做序道：

吾友孙君殿起，商而士者也……余来京师，游海王村，遇肆中人，见其语言举止异乎他人商肆，且异乎他地之书肆，意颇讶之。尝遇之王公大人家，见其挟布包坐厅事，吸烟啜茗，口讲指画，客无踟态，主无倨色，意更讶之。君博览而强记。其博览也，能详人所略。他人所究者，宋、元、明版耳，君于版本外，尤留意近代汉、宋学之渊源，诗、古文辞之流别，了晰于胸。随得一书，即能别其优劣。其强记也，姑举一事证之。君尝窥我架上书，凡某类缺某种，某种缺某卷，某卷缺某页，默记之。久之又久，一一为余觅补。按之不爽，即此可知矣。君最勤析疑辨异，恒至午夜，饥忘食，倦忘息，不知者疑以为肆务忙也。余尝戏谓，使君治学如我辈，不止造到若何境地矣。君心又最细。每校书，一点一画，不肯忽视……君平生所寓目，皆有记录，积稿厚逾尺。

1948年夏，时任北平国史馆馆长的金毓黻在赠诗中，有“辛苦何曾为贩书，梳篇理叶亦寒儒”之句。雷梦水撰写有《孙耀卿先生传略》，叙述其生平事略和书业劳绩甚为周详。周岩在《孙殿起二三事》中也评介说：“50年经营古旧书业的生涯，使他从一只读过三年私塾，文化水平不高，基础知识贫乏的农村苦孩子，锻炼成为一个国内外享有一定名望的我国近现代的古籍版本、目录学家和古旧书业经营家，为抢救、保护、刊刻和流通我国古旧书刊，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其所编的书目，吉川幸次郎则曾以“备见苦心，琳琅满目”相誉。

1958年，这位叫做孙殿起的旧书业学者，在北京因病去世。吴晓明在《〈贩书偶记〉和孙殿起》一文中说：

孙殿起一生从事贩书业五十余年，贵在好学不倦，校阅古籍终年不断。1958年他卧病之时，说话已感困难，仍嘱雷梦水记其口述的《记藏书家伦哲如先生》一文。直至昏迷不醒，时说胡话，手指犹捻捻不息，自谓：“我在写稿”。

孙殿起去世当年，史无前例的全国各行业“公私合营”已经在如火如荼中完成；而陈济川先生所积极奔走动员和带领的北京111家私营古旧书业同行，都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完成了经营主体的质变。

十年后，早年在隆福寺文奎堂学徒，后来，历任北平书业同业公会首任会长、北京市中国书店副经理、北京市图书出版发行业公会主任委员的中国旧书业经营家，海内外知名的来薰阁琴书铺的最后一代主人陈济川，在人身屈辱中含冤去世于来薰阁后院。当时，距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发生不过两年——当日北京市中国书店的全部古旧书业务均在“破四旧”的时政风浪中歇业，直到五年后才向“内部人士”悄然开放。

（五）

不仅仅是陈济川的来薰阁、孙殿起的通学斋，还有位于隆福寺街的赵殿成的文奎阁等，都是当年吉川幸次郎时常前往淘选旧书的去处，因为这三家有关清代考据学方面的线装书比较多。

他回忆说：“在前后三年的留学期间，有两年半的时间，是与仓石武四郎先生共同的，当时两人对清儒的‘考

据学’有着相同的热心，因此相互竞争着奔波在二大古书街：城内的隆福寺和城外的琉璃厂……”，“留学中最主要的事情之一就是买书。资金充足，加上那时我的兴趣在清代考据学，所以以此为重点购书。中国的书真是说有多少就有多少，但如自己定下一个重点来收集的话，即使是相当珍贵的书也可以买得起”。他说：

与这些书店打了招呼后，他们会把我想要的书和相关的东西送上门来。不只是这三家书店，琉璃厂、隆福寺的其它书店也常到我宿舍来送书。他们把各种书的“头一本”——即最早（先）的一本用布包袱包着送来，常常是早上我还没起床，已有十多人拥挤在门房的屋子里等我。然后，我起床，与他们一一见面，见那“头一本”。要买的，就说“留下”；想考虑一下，隔几天回话的，就说“看一看”。如此这番地与书店老板打交道，每天就得花一小时以上。此外，隔上一天，我自己也要上文奎堂、来薰阁、通学斋等书店去，一去总是两小时到三小时左右，有时那里就留我吃晚饭。详细情况可参见我写的《来薰阁琴书店》。

仓石武四郎（1897—1975年）于1928年4月到北平留学。其《述学斋日记》1930年1月6日有“过来薰阁，获知不足斋刊《水云集》、《湖山类稿》，直廿五元”，11日有“陈济川来，送五十元，并高尾剩所赠点心”等记录；1月8日有“过通学斋，获《诗地理考略》二卷”并借书，15日“过通学斋，获古均阁刊本《绛雪诗钞》”等等的记事。

按：仓石武四郎的《述学斋日记》，见于荣新江、朱玉麟先生辑注的《仓石武四郎中国留学记》（中华书局2002年4月版）；吉川幸次郎的《来薰阁琴书店》和长泽规矩也的《中华民国书林一瞥》等文，见于钱婉约、宋炎辑录成集的《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由中华书局2006年1月版）。

熟谙于北京旧书业掌故的谢兴尧在其1943年所写的《书林逸话》中，曾经评说道：“近十年来，旧书业中颇出了几位人材。有负盛名者，有无人知者，或以气魄大而能放手作去，或以‘吃得精’而能另辟一途。前者如来薰阁之陈某，修绠堂之孙某……后者如通学斋、群玉斋二孙，文禄堂之王某，专收冷僻版本，不走大路，以其能合时代，获利最丰。”并特别指出，孙氏受东家伦明熏陶，所著《丛书目录拾遗》、《贩书偶记》二种，“极具价值”。

事实上，在孙殿起和撰有《文禄堂访书记》的文禄堂主人王晋卿之后，还有北京中国书店雷梦水的《书林琐记》、天津古籍书店雷梦辰的《清代各省禁书汇考》、张振铎的《古籍刻工名录》、苏州古籍书店江澄波的《古刻名抄经眼录》和杭州古旧书店严宝善的《贩书经眼录》等问世，说明在中国国旧书业界确实存在一个著书编目的传统，其裨益中国学术文化史和藏书史并非浅鲜。或如江澄波在《古刻名抄经眼录》前言中所说：

苏州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刻书藏书，衍为风尚，明清时期，尤称极盛……因而贩书之业随之而兴……八十年代初，黄裳先生来苏访书时，曾谈及“苏州有众多的藏书家，他们藏书的主要内容，流散始末……这一类地方性文献史料，都是值得搜集保存的”，由此我得到启发和鼓励，并引起我在涉足书林中的一些回忆……现就余所知，对每书之题识、藏印加以注释，以作知人论世之助。本录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共收古籍提要三百篇。以宋元明清所刊稀见或有特色者为主，并以名家钞本、名人稿本及批校本为副。

在“公私合营”以前，来薰阁在西琉璃厂180号，其东是192号的邃雅斋，富晋书社为193号，这三大旧书店并排着，相邻有十几个门。李一氓晚年回忆六十年代前后情景时说，“买书的地方在琉璃厂，也就只有那么几家，因为琉璃厂还是字画店比旧书店多。那些旧书店，我常去的是邃雅斋（店东董会卿）、来薰阁、富晋书社（店东王富晋），有时也去东四隆福寺的修绠堂（店东孙助廉）。后来社会主义改造，这些书店都归国营了，而国营最集中的地方就是中国书店”：

早期，邃雅斋的店员李金绍，后期，中国书店的工作人员王春华和我较熟。所以好多比较好的书，都是经他们手得来的。他们得到什么好书，认为我会感兴趣，就都留给我了。他们无非知道我爱买词集，爱买有版画的，爱买山志游记。可惜，王春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害致死。一个普通书店的服务员，也会有这样的遭遇，真是奇怪。”

据今年七十三岁的陈传广先生说，他父亲原本有个心愿，时常对家人说起：“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在咱们家后院建一座二层小楼，就叫‘水西楼’，在楼中收藏咱们的镇店之宝。”所谓“水西楼”，就是来薰阁所珍藏的《水浒传》、《西厢记》、《红楼梦》三部早期珍贵刻本。由于抗战火起，这“水西楼”自然没有建成，只是定格在父子两代人的梦想中，并随着时势的变化而终成理想的幻影。

常来树先生撰有短文，则称陈济川为“古籍版本目录学者”，其中记录其两则佚事云：

某年，陈济川将珍存的数卷善本、稀见古籍呈赠毛泽东主席，主席甚为珍视，以重金酬谢，为济川所谢辞。毛主席对陈氏献身于祖国文化事业的成绩颇为赏识，曾邀其参加在怀仁堂举办的知名文化人士招待会，并与之合影留念。

1956年，“公私合营”时，来薰阁并入中国书店。合营前，领导同志询问济川拟留什么珍品，均听其便。陈氏高风亮节，说：“寸纸不留。”

概而言之，孙殿起和陈济川先生的先后去世是个标志，标志着一个传承千年的中国古旧书经营传统从此成为

了绝响，更标志着一个曾以古旧书称雄于华夏知识传播领域的旧文化时代的结束。从此至少在文献资源方面，中华民族文化真正被迫实现了它向“现代化”的转型；而随着岁月的流逝，“物以稀为贵，艺以绝而奇”，有关中国历史文献的种种学问，也因此可能具有了“国学”乃至“绝学”的可能。

时代不同了，首先是整个社会的信息传播手段和知识传播方式改变了；与此同时，是读者群体不同了，一代新读者所赖以成长的文化氛围、教育环境相应地改变了。“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辛弃疾词），我们如今缅怀旧书业曾经的辉煌，只是为了继承传统的行业精神——或如陈济川那种服务至上、与时俱进的商务精神，或如孙殿起那种著书编目、孜孜以求的人文精神。这才是中国千年古旧书业，除了通过历代藏书家和书贾的手，传递到国立图书馆古籍部的历史文献财富外，留给后世的另一笔丰厚精神财富。

顾廷龙晚年的版本目录学思想述略

王世伟

顾廷龙（1904—1998），字起潜，号匋谿，江苏苏州人，现代著名的古籍版本目录学家。顾先生的版本目录学思想，按其从事的图书馆事业和实践，大致可以分为燕京图书馆时期、合众图书馆和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时期、上海图书馆时期以及晚年时期。其中晚年时期的版本目录学思想经过前三个时期的实践，更趋成熟，也可据以研究顾先生一生学术思想发展的脉络。

一、目录版本为入门之学

1、书目为治学之津逮

早在合众图书馆时期，顾先生就有纂辑《目录学》之志向，尝谓“夙有纂辑《目录学》一书之志，拟分三编，曰《流略》，曰《图录》，曰《校讎》，断代为章，复各析以时地公私之作，俾有系统可寻，条理可睹”。[注]（《明代版本图录初编序》，《顾廷龙文集》第159页）王绍曾先生谓：“1941年先生与潘景郑先生合辑《明代版本图录初编》问世，实为其《目录学》之一部，此书图文相辅，纲举目张，至今为研治明代版本学之准绳。先生晚年倡导编纂《古籍稿抄校本图录》，亦其旧志之延续。”[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6页）在编印图录的过程中，顾先生对目录、版本和校勘三者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并对三者的辩证关系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夫古今著述无量，而一书之传本至夥，遂不能簿录以总汇之，由简入详，自成专门之学。别流略以明其义例，审版本以定其善否，慎校勘以识其正误，娴夫三者之指归，于是覃研所好，由博返约，洞究其根极支裔，蔚成一家之言。若不习目录而率尔操觚，则前贤卓论未及闻见，徒贻井蛙之讥。言目录而不明版本，则孰善孰否，无所抉择，易致盲从之失；言版本而不加校勘，则怡神悦性，等诸玩物，无足论矣。”[注]（《明代版本图录初编序》，《顾廷龙文集》第158页）

在历史文献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时期，顾先生曾进一步阐述了目录学对于治学的津涉作用：“治学而不习目录版本之业，犹访胜境而徘徊于门墙之外也。”[注]（《朱伯修手批四库简明目录跋》，《顾廷龙文集》第156页）顾先生又认为：“前人的劳动果实遗留那么多，怎样可以全面了解，有所稽考？这必须依靠从事目录学者辛勤访求，详加著录。历代《艺文志》就有这个作用。”[注]（《四部总录艺术编序》，《顾廷龙文集》第218页）

到了晚年时期，顾先生更是从学术史的角度丰富了其学术思想。1989年，他在为来新夏先生《古典目录学》一书作序时对未来先生关于目录学当从学术角度着眼的观点十分赞同：“新夏先生谓‘中国封建社会的目录工作，从一开始就不是单纯技术性的图书登录工作，而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着眼’。我很赞成先生的看法。章学诚所谓‘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确实道出了古典目录学的主要功能。”[注]（《顾廷龙文集》第115页）一年之后，顾先生在为严佐之先生《近三百年古籍目录举要》作序中进一步阐述了“书目为治学之津逮”的观点：“书目为治学之津逮，否则撻植索途，事半功倍。年来研究目录者日众。凡治学者，必先熟悉目录，是为入门之径。至于研究编纂目录之体例，著录之方法，分类的详略，简目与书志之异同，是可谓之目录之学。”[注]（《顾廷龙文集》第118-119页）四年之后，顾先生在为王绍曾先生《清史稿艺文志拾遗》作序中开篇即对当年金榜之言予以表扬：“清儒金榜尝谓‘不通《汉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洵为心得之言。”[注]（《顾廷龙文集》第121页）顾先生晚年担任《续修四库全书》的主编，在编纂过程中，王绍曾先生之《清史稿艺文志拾遗》正好杀青，顾先生在为其所作序文中谓：“近年学界有《续修四库全书》之举，绍曾此书，正可取资，是则绍曾始料不及者。目录学之有功于学术文化，盖难以一二语尽之也。”[注]（《顾廷龙文集》第122页）

不仅如此，通过目录版本而熟悉馆藏亦是研究图书馆馆员进行读者服务的基础功夫。图书馆一般可分为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三大类，其中公共图书馆中又可分为主要为公众服务的普通型图书馆和为专业人员服务的研究型图书馆。顾先生认为，研究图书馆与综合性图书馆不同，“余主张上海已有科学技术之明复图书

馆，近代史之鸿英图书馆，合众应以古籍为主之历史文献图书馆，此三馆均为研究图书馆，便利专业读者，培养专业管理人员，编印专业资料，广为流通，面向世界。综合性图书馆可以综合各科之图书，实不能得综合性之人才，局限甚大。”“余从事图书馆工作五十余年，深感研究图书馆与普通图书馆性质不同，管理亦不同，研究图书馆之管理人员不能不熟悉馆藏，凭一卡片难能尽达，亦非电脑所所能反映。若熟悉馆藏，则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注]（《天一阁丛谈序》，《顾廷龙文集》第94-95页）

2、标注之业，永无止境

对于四库标注之业，顾先生曾对其发展历史进行了勾勒：“仁和邵懿辰位西，首以《简明目录》创为标注之业，一书数本，详加罗列，以资考稽。踵起者，以独山莫友芝吕亨、朱学勤修伯为最著。三人者，各注见闻，相互交流，展转传抄，多所增益，壹皆以邵氏为蓝本耳。”顾先生认为：“标注之业见闻所牖，永无止境，必赖来学之踵事增华，不能成于一手者也。”[注]（《朱修伯手批四库简明目录跋》，《顾廷龙文集》第156-157页）顾先生晚年曾编《王同愈集》，1995年9月，顾先生在该集序文中对标注之业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指出这是他从事目录版本之始：“当时朱学勤、邵懿辰、莫友芝皆好书，各以所见不同版本者详记于《简明目录》。三人又时相交流补充，是文人好书之乐事也。余亟购得藏书园所印《吕亨知见传本书本》，过录其上，以便校补。此是我从事目录版本之始，安知竟成我古籍整理终身之业。”[注]（顾廷龙：《王同愈集》序文第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可见标注之业对顾先生步入古籍版本目录学生涯的巨大影响。

顾先生在一生中做到了随见、随记、随抄、随核。顾先生在去世前一年曾回忆其一生中对于《四库存目》书的标注：“‘七·七事变’以前我在燕京大学图书馆司采访之职，当时大小书店都送样书到燕大，我也常到城里大小书店看书，所见《存目》书即注于《四库存目》当条之下，当时燕京购书费拮据，有收有未收，收者均在今北大。我到上海后亦曾从事于此，多年来搜集编录的积稿甚多，惜在‘文革’中悉遭丧失。”[注]（《辑印四库存目书的意义在保存文献》，《顾廷龙文集》第682页）王绍曾先生对于先生这种随手题记的学习工作方法十分推崇，他说：“先生文集，以序跋居多，生平虽以馆为家，诸务丛脞，但晨抄夕纂，无间寒暑，每有所睹，辄随手题记，一如向歆旧事，往往条其篇目，撮其指要，记其版本行款，或校其异同，别其是非，究版刻之时地而定其精粗，于抄、校、稿本尤为注意，盖所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19-20页）

3、目录版本是一门实学

顾先生认为，研究版本必须注重实验，他在合众图书馆时期与潘景郑先生合编之《明代版本图录》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顾先生在图录的序文中谈到：“自杨守敬创为《留真谱》，一书数刻，各樛其形，以便稽览，此言版本而注重于实验者也。若仅闻传本之众多，而不获目睹其真面，则诚有释氏所谓宝山空返之慨矣。故书景之业，尤为从事目录学者当务之急。”[注]（《顾廷龙文集》第158页）顾先生晚年倡导抄校稿本图录之影印，主编《续修四库全书》，正是这种注重实验之学思想的反映。

顾先生注重平直会通，反对空谈炫奇，他认为过去章钰校《鲇埼亭集》，陈垣校《册府元龟》，张元济校《百衲本二十四》等，都体现了真奇真情，所谓“言目录版本，是一门实学，非空谈者所得知”。[注]（《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小引》，《顾廷龙文集》第151页）

顾先生始终认为，目录版本之学需要十分重视工作实践，他对王重民先生注重实学的主张十分推崇，他在为王重民先生的《中国目录学史论丛》所作的跋文中谈到：“君夙主‘从事目录学史研究，不可忽视书目工作实践’，其言最为深切。盖实践多，则体会深，研究目录学而不事深入实践者，是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古人所谓‘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君之学皆从实践中来，诚足以信今而传后也。”[注]（《顾廷龙文集》第113页）

4、私家目录编纂务求因书制宜

对于目录的编纂，顾先生在实践中总结了许多经验，其中私人藏书目编纂需因书制宜即其经验之一。顾先生晚年在《近三百年古籍目录举要序》中谈到：“余谓编辑私人藏书目录，务求因书制宜，将其治学之特点反映于目之中，使人阅之即可覩主人专攻何学，涉略何书。”[注]（《顾廷龙文集》第118页）私家书目编纂这种因书制宜的方法也表现在“名从主人”之例，这在麟庆（完颜氏，字伯余，号见亭，筑娜嬛妙境为藏书别业）藏书目录自定原本中可见一斑，顾先生在为此书目作跋中讲道：“本馆近得麟氏藏书目录自定原本，展读之余，不能不叹其收藏之富，编录之善。亟宜为之表彰，以补藏书家之故实。……编录体例，首列御制，次列先人，又次列师长，又次列凡载有关主人著述者，未附家集总目，以名从主人之例，寓尊亲近疏之序，意至善也。从此可寻师友之渊源，可作自著之索引，可窥一门撰述之隆盛，允为私家藏书著录之创制也。”[注]（《顾廷龙文集》第124-126页）而顾先生这种私家书目编纂的识见，可以追溯至当年在燕京图书馆工作时所编之《章氏四当斋藏书目》：“昔编此目，从藏书特点分卷，主人之师友注其简历，使读者一目了然。”[注]（《章氏四当斋藏书目跋》，《顾廷龙文集》第138页）

5、详加校核，逐条排比

顾先生一生中均与书目打交道，不仅用书目、校书目、印书目，还编了许多书目。顾先生从事书目编纂十分注重书目的特点和新方法的尝试。如果说燕京图书馆时期的《章氏四当斋藏书目》在因书制宜方面形成了特色，那么，上海图书馆时期的《中国丛书综录》则在古籍复杂情况著录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这种新的尝试表现在对古籍不同版本的详加校核，逐条排比。顾先生指出：“由于版本的不同，产生了同书异种、同种异本和同种异形等问题，在分类上必须适当地予以处理。同一图书，又有足本、节本、选本的不同，往往造成内容上质的差异。这样则各视其性质而分别纳入两类。……有些图书，有注释、有校勘等经过整理的，如不加区别，就会导致差异，现作为同书异种，分入一类而相次并列。……如仅限于书名、卷数、作者题署等形式上的不同而并无内容差异，则作为同种异本，列为一种而统属多条，……我们对于这种同书异卷、同书异各的书的著录，以最早出现者为主，其它均统属于后，如仅卷数不同则缩后一格为别，如书名不同则改用异体字；尤便于读者之识别。”通过对于古籍版本、书名、卷次、内容等方面的考证校核，“使古籍复杂情况能在目录上简明地反映出来，这是一种新的尝试。”[注]（《中国丛书综录的编纂经过》，《顾廷龙文集》第 650-651 页）而这种尝试，体现了顾先生在编目工作中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读者为本的学术精神和研究方法。

6、一生中编纂的最费心力最有意义的书目

顾先生晚年回忆其学术生涯时谈到：“要说一生中编纂的书目哪一部最费心力、最有意义，则当推《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了。”顾先生认为：这部书目“将包含我国大陆现存浩如烟海的古籍的精华。这不仅是经过‘文革’后对全国古籍善本作一次摸清家底的整理，而且是进行大规模古籍整理最基本的前提。”[注]（《我和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 596--597 页）1995 年，顾先生在《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纂工作总结》一文中对这一书目的学术价值进行了论述，概括起来，大致有三个方面的评价，一是《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编纂，“开创了我国古籍全国性书目的先河”。二是“在编纂体例等诸多方面既继承了中国图书目录学、版本学的优良传统，又有所发展和创新。”如在善本收录范围方面，突破了前人只以宋、元本为善本书的框框；又如确定了以古籍的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的“三性”为善本的考察标准，并具体细化为九条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可操作性”。三是《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体现了我国当代古籍目录学、版本学研究的水平。它在古籍整理和研究理论上的建树与影响也是非常重要和深远的。”[注]（《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纂工作总结》，《顾廷龙文集》第 663-664 页）

二、不言版本致盲从之失

1、版本不仅限于宋元古籍

在上海图书馆时期，顾先生认为版本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古今中外的各种本子。顾先生在 1961 年 12 月所写的《版本学与图书馆》一文中指出：“我以为自有图书以来，从时期说，年代久远而获得长期的流传，是一书必有許多本子相嬗递的；从空间说，传播广泛，无远弗届，国内一印再印，国外也有各种文字的翻译。因此，要了解那个本子好和那个本子差，这个本子从那个本子派生而来，其中问题很多，事实上需要加以成立一门科学。”以往一谈版本学多以宋元版本为研究范围，顾先生指出：“版本的含义实为一种书的本子，古今中外的图书，普遍存在这种现象，并不仅仅限于宋、元古籍。”“不仅古籍有版本问题，新书、外文书同样也有版本问题。”在版本学界较早地提出了新书与外文书的版本问题，从而扩大了版本学研究的范围。[注]（《顾廷龙文集》第 454、458 页）

顾先生很早就重视旧平装书和近代期刊的搜集与保护，并组织馆员先后编制了《中国近代现代丛书目录》和《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前者根据上海图书馆馆藏收录了 1902 年至 1949 年出版的中文丛书 5549 种，包括各类子目 30940 种，后者根据全国 51 个收藏机构收录了 1857 年至 1918 年间出版的中国近代期刊 495 种，1.1 万多期。充分体现了顾先生在文献搜集保存方面的远见卓识。

对于文献采访，顾先生十分重视当时尚不被重视的流行文献，1988 年他在为《天一阁丛谈》作序中对如何突破传统的眼光来进行文献采访颇有感触：“及来沪上，每与朋好叙谈，辄及天一阁往事，对东明先生之广收当时通行之图籍，历年既久，咸成珍本，甚钦其远见卓识为不可及。余自主合众图书馆即效其法，搜求近时刊物甚勤，迄今视之，均似星云，可遇而不可求矣。往从章式之丈获悉海盐朱旭初先生收藏清代贡卷甚富，曾由张菊生丈亲函朱处作缘相让，暨从吴县潘氏岁可堂乞得一宗，遂成大观。窃谓试卷于每人之履历、直系亲属、近支统系，无不备载。尤可贵者，于师承传授渊源，为它处所罕详。自科举废后，均罹论斤覆瓿之厄，劫后所存，益觉难得可贵矣。盖贡卷履历，当以家谱之缩影视之。此亦取天一阁保存登科录之义也。”[注]（《顾廷龙文集》第 94 页）四年之后的 1992 年，顾先生在为《清代硃卷集成》作序中进一步谈到了硃卷的文献价值：“共履历比官刻的登科录、乡试录、会试录以及同年齿录等所载详细，不啻一部家谱的缩影。而作为应考者的档案，其所反映的世系资料在一定程度上较之家谱更为真实确切。……硃卷的文章，是研究八股文的第一手材料。通过这类实物，人们还能形象地了解当时的考试形式、方法与考生的科场面貌；又由于清代的教育与科举有著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试文

与考官的评语、荐语及批语中，不仅可辨别清代取士的评判标准，更能窥视清代教育状况之一斑。凡此种种，都说明硃卷是极待开掘的历史文献，其价值是毋庸置疑的。”顾先生感叹道：“然而，具有这种对待历史文献眼光的人并不多，随着科举的废止，这方面资料被大量遗弃，保存者寥寥，……。”[注]（《顾廷龙文集》第107-108页）但在顾先生等的努力下，前后数十年间，在经历了合众图书馆、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以及上海图书馆等不同的历史时期后，馆藏中共收集了硃卷八千余种，不能不令人赞叹。

顾先生还把版本学与图书馆的采购工作与阅览工作紧密结合了起来，他认为：“版本学与图书馆的关系最为集中，最为密切，因此，图书馆工作者特别应该加强研究。采购工作者，必须熟悉版本。”“阅览工作者必须熟悉版本，根据不同读者的需要，提供不同的书刊。”[注]（《版本学与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460-461页）

2、明本之可贵诚不在宋元之下，清本或较明本为善

版本之可贵与否是一个历史动态的概念。清代版本学界较为注重宋元本，发展到今天在理念上就要与时俱进，对于明本较之宋元，清本较之明本等，顾先生在合众图书馆时期曾从四个方面阐述了版本新理念：“明本之于今日，其可贵诚不在宋、元之下，盖清初去北宋末叶，与今日之距洪武纪元，其历年相若，一也。经史百家之中，若郑注《周礼》《仪礼》、《纪年》、《周书》、《家语》、《孔丛》等书，无不以明覆宋本为最善，赖其一脉之延，二也。又以前明掌故之作，特盛往代，后世鲜有重刻之本，足以订补史乘之未备，而晚明著述辄遭禁毁，其中正多关系重要者，三也。樵刻旧本，惟妙惟肖，虎贲中郎，藉存真面，四也。”[注]（《明代版本图录初编序》，《顾廷龙文集》第158-159页）顾先生的这种版本学思想在编纂《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时曾力排异议并付诸实践。当时对于善本书目的收录范围在编纂人员中曾有所讨论，顾先生认为：“讨论中有同志提出，书目只收宋、元本，……而我们过去讲善本，只注重宋、元本，受了很大局限。单是著录宋、元本的书目，过去已编了一些。我们现在除了宋、元本，还要着力发掘明本与清本。我主张明本一定要收，理由是我们现在之重视明本，正与明朝人重视前代宋、元本相同。”[注]（《十年苦干，抢救出善本书总目》，《顾廷龙文集》第666-667页）

3、注重稿抄校本

叶景葵先生生平即十分重视稿抄校本，故其藏书目也以稿抄校本为全目之最，顾先生曾论述了叶氏藏书的这一特点：“综君所集，稿本抄本为全书之最，古人心血赖以不涸，后人钻研有所取法。昔章君式之序君所印武进张氏《谐声谱》有云：当今藏书家竞收宋元旧槧，揆初则重老辈稿本及未刊行者。……盖章君知君特深，故能道其苦心所在。至于名家校本，或订补原著，或题识掌故，亦皆学海之珍闻，史料之上乘，所谓善本者此也，君之所以为重者亦在此。”[注]（《杭州叶氏卷盒藏书录跋》，《顾廷龙文集》第141页）叶先生的这种文献识见，对顾先生也有所影响，从合众图书馆始，顾先生即重稿抄校本和未刊孤本，与叶先生“重老辈稿本及未刊行者”是一脉相承的。叶先生对所获稿本注重整理保护，精勤疏治，无论是一签之脱还是一笺这碎，均手自检理，心细如发，付之装治，从而使之恢复旧观，触手如新。顾先生为之感叹道：“盖所谓整理者，初非排比册次卷序而已矣。”顾先生数十年的图书馆生涯，对于无数的稿抄校本，也都是如叶先生如此这般精心呵护的。

对于八旗藏书之家麟庆的嫫嬛妙境藏书目中注重稿抄本，顾先生在为此目所作跋文中认为这正是麟氏藏书的两大特色之一：“麟氏藏书之可贵者，其一自为宋、元槧本，其二则为稿本、抄本也。稿本、抄本，以治河之作为尤多，盖麟氏于河务独有精研，集思广益，故网罗甚富。如刘永锡之《河工蠡测》、熊焜之《淮扬下河水利集要》等皆未见有刊本者。”[注]（《顾廷龙文集》第126页）有些稿本在流传过程中已不知流落何所，而据手稿录出之本则“当以孤本视之”，这种思想突出地表现出顾先生对文献遗产保护的拳拳之心。[注]（《新詠楼诗跋》，《顾廷龙文集》第302页）

稿本中多有浮签，顾先生多所经验，他在《读史方輿纪要稿本序》中对于稿本的浮签与影印的关系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一般稿本，往往乞朋好斧削。斧削者夹浮签于内，再经作者删定，去其浮签，录于眉端。因此稿本中常见既有眉批，又有浮签。浮签与眉批未经审定，则并存。后来者更不敢妄加删定。《纪要》稿本亦有相同情况。影印时，不得已，对原天头上之批不动，照印；原有浮签，则移作眉批或移于卷末。”[注]（《顾廷龙文集》第83-84页）这样的古籍影印的方法，实为不可多得之经验之谈。

在上海图书馆时期，对于李一氓先生提出要整理出版《稿本丛刊》的提议，顾先生十分赞同，顾先生认为“首先是要摸清稿本的情况”，并提出了编选手稿书影的建议：“古人亲笔手稿，大都旁行斜上，添注涂改，古字草体，不一而足，可供赏鉴，不便阅读。为给后人一睹学者之手迹，似可先选编《清代名人手稿书影》，以资参考。”[注]（《关于整理出版稿本丛刊的管见》，《顾廷龙文集》第679页）在顾先生这种思想的指导下，2002年8月，《上海图书馆藏明代尺牍》（全八册）出版（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11月，《上海图书馆藏明清名家手稿》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而上海图书馆的稿本丛刊也出版在即，当年顾先生的理想正在逐步付诸实践。

顾先生晚年对于抄校稿本依然十分重视，在编纂《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讨论收录范围时他认为“乾隆以后的刻本就要选一些；至于抄、校、稿本则全收。”[注]（《十年苦干，抢救出善本书总目》，《顾廷龙文集》第667页）

顾先生还专门写了《中国古代的抄校稿本》一文，对抄校稿本的发展历史、类别、特征和文献学术价值进行了分析阐述。顾先生认为影宋写本“可使我们看到宋本的原样，是无价之宝。”对于抄校稿本的鉴别，顾先生认为“难度是很大的”。如“鉴别名家手校本，首先得看笔迹，继而是印记、纸张与其他因素。没有字迹对比，即使是精于版本鉴定的前辈也容易失误，不用说初学了。”“鉴别版本已从行款时代进入书影时代，抄、校、稿本重在手迹，有人甚至认为判别各家习用的格子纸就能定为何家本子，未免太简单了，因为专用的抄稿纸也往往有借用、赠送之例，不要说仿造了。”有感于此，顾先生建议应该编著抄校稿本图录，影印出版，认为这是“当务之急”的事情。[注]（《顾廷龙文集》第465-467页）

4、刻工是鉴定版本的重要依据

对于版本学研究中的刻工问题，顾先生也曾予以重视，在上海图书馆时期，他在研究唐宋蜀刻本的时候，曾提到刻工问题，顾先生认为：“蜀本版心下端一般都有刻工姓名。刻工中且多一族同姓之人，如单氏、任氏、文氏等。刻工是鉴定版本的重要依据。倘能将目前所能掌握的蜀本刻工姓名汇编一下，今后推断是否蜀本及其刊行时期就方便可靠，科学得多了。”[注]（《唐宋蜀刻本简述》，《顾廷龙文集》第471页）

顾先生晚年据数十年版本学之经验，对一些版本鉴定中的实践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重刻工也重书人即其一例。顾先生认为：“自雕版之业之兴起，刻工皆记其姓名，往往在书口上，亦有在序跋后。明有记书手、镌工于缝心者，如明正德六年刻十行本《孝经正义》云‘书手陈景渊誊，刊字工江操’是也。……前哲不仅重刻工又重书人也。近有仅凭刻工之籍贯，以定其书之刻地，未敢遽信也。”此皆经验之谈。[注]（《古籍刻工名录序》，《顾廷龙文集》第160页）

5、版本需考镜源流

顾先生十分注重版本源流，他在整理古籍中，着力于将该书的版本源流弄清楚。如上海古籍出版社在影印钱氏述古堂影宋抄本《集韵》时，顾先生便委托我进行了一些不同版本的校勘工作，顾先生在该书的影印本序中谓：“段氏据校之毛氏汲古阁影抄宋本入藏于今宁波之天一阁，钱氏述古堂影抄宋本今已归之上海图书馆。此两本皆出于北宋庆历原刻。田世卿于南宋淳熙重刻之本，亦尚有两帙，一为北京图书馆所藏，一为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所藏。即此南宋覆本，已属人间环宝矣。……它日如能以淳熙本并邓印传，以供校勘，则更善矣。”[注]（《顾廷龙文集》第38页）则《集韵》一书之众版源流与收藏，于此一目了然矣。又如顾先生在《历代帝王宅京记跋》文中对该书的版本也作了考证：“按今所流传之本：一为嘉庆间裔孙锡祉及方氏碧琳琅馆所刻，一为朱氏槐庐所刻，皆题‘历代宅京记’；一为此本，与江宁邓氏群碧楼藏抄本，皆题‘历代帝王宅京记’。邓氏曾以校顾刻，颇有胜处。余以此本复校邓本均同，是善本也。”[注]（《顾廷龙文集》第90页）

对于清代段玉裁提出的“定底本之是非”之难的观点，顾先生补充道：“所谓‘底本’，又称‘必先定底本之是非’，是谓究极根源，求得其祖本，以明其是非。”可见，校勘的功夫是要通过考镜源流，在流传的各种本子中来确定众本源头的祖本，然后进行是非的判断。[注]（《版本学与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455页）

6、孤本不孤

顾先生无论是在其合众图书馆时期还是历史文献图书馆时期，无论是在上海图书馆时期还是晚年时期，都积极主张“孤本不孤”的思想，并身体力行，积极付诸实践。如合众图书馆时期顾先生所主持编辑的《合众图书馆丛书》就是体现出早期顾先生“孤本不孤”的思想，他在丛书第一集跋中谈到了丛书影印的志趣：“本馆丛书之辑，志在使前贤未刊之稿或刊而难得之作广其流传，顾非一馆之藏力所克胜任。”在具体的编辑方针上，顾先生也主张“谋集腋成裘之举”，“勿偏持门户，勿执一绳百”。[注]（《合众图书馆丛书第一集跋》，《顾廷龙文集》第126页）

顾先生注重在文献采集过程中将一些孤本珍籍抄存度之，如1940年顾先生在《孙心青行状跋》中云：“来薰阁贾持刻本一册，索价五元，可谓奇昂，即付倪介眉传抄一本存之。”（《顾廷龙文集》第62页）又如1941年顾先生《袁爽秋京卿日记跋》中也云：“闻近有人分载报章，又有人欲为排印，均未获见，先传抄一本度之。”[注]（《顾廷龙文集》第72页）所谓“多留一本种子，且俟来日”。[注]（《药园文集跋》，《顾廷龙文集》第72页）

在上海图书馆时期，顾先生孤本不孤的思想渐趋成熟，并将这种思想融入了整理文献的系统计划之中。顾先生在谈到他与上海图书馆的历史时回忆说：“当我跨入上海图书馆大门第一天起，就提出使孤本不‘孤’的印书计划，并特地筹建了上图自己的影印工场，从五十年代末至‘文革’前，先后有三十余种馆藏珍贵文献公诸于世。”顾先生比较赞成用影印的方法，他认为“影印出书快，既可应学人研究之急需，又保持了版本原貌，不致讹误；而排印出书较慢，且整理质量较难保证。故自1978年以来，上海图书馆与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等出版单位合作影印馆藏古籍的工作几乎未有间断。其中不乏孤本秘帙。”[注]（《我和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99-600页）如1962年影印了明抄本《分门琐碎录》，“现影印若干册，以便于农学遗产研究工作者的参考，并资文献的保存”。[注]（《影印分门琐碎录后记》，《顾廷龙文集》第211页）1963年影印了清道光刊本地方农书《浦泖农咨》，“这书刊行以来距今虽说不远，而传本极少，颇为难得。我馆现将原刊本重付影印，以供从事家事研究

者参考”。[注]（《影印浦沔农咨后记》，《顾廷龙文集》第215页）当年张元济先生影印《四部丛刊》的整理方法，顾先生对此也感触颇深：“当先生初辟图书馆，以为只便阅览，未足以广流传，遂发愿辑印善本，博访周咨，采摭群书，成《四部丛刊》、《百衲本廿四史》等，皇皇巨编，嘉惠来学。先生尝言：景印之事早十年，诸事未备，不可也；迟廿年，物力维艰，不能也。[注]（《顾廷龙文集》第146页）元刊本《农桑辑要》为当世仅存的孤本，1979年曾予以影印，“将这部稀见的元刻本古农书影印出版，以供农业科学工作者之参考，希望能对农业现代化有所贡献”。[注]（《影印农桑辑要说明》，《顾廷龙文集》第214页）

在影印文献中还值得一提的是顾先生晚年主张“存史实之真实”，1993年11月他在为《民国名人手迹》作序中讲道：“此册所收，人物众多，或有可争议商榷者，然以文献观之，存史实之真实耳，非存其人焉。况有不以人废言，不以言废人之古训乎？”[注]（《顾廷龙文集》第224页）

顾先生认为文献化身千百可采用先进的方法，他在《张元济书札跋》中讲道：“龙从事图书资料之搜集保存工作有年，初亦有此同感，且谓保存固难，搜集实尤不易。既而思之，今日缩微照相之业日益发展，若随手采获，即付摄影，亦可化身千百，以垂久远。”[注]（《顾廷龙文集》第329页）

到了晚年，顾先生“孤本不孤”的思想更加丰富。1989年，顾先生在北京北苑明确提出了出版界对古籍必须择其稀见者为续命之谋，从而使“孤本不孤，秘本不秘”。[注]（《宋人佚简序》，《顾廷龙文集》第338页）1996年，顾先生在北京北苑多次谈及盛宣怀书牒的整理，认为应当将这些书牒全部拍照复印，孤本不行。[注]（王世伟《盛宣怀档案名人手札选序》，《历史文献论丛》第344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9月）顾先生还提出了文献人为自毁之论，他认为：“今日之管理善本，重在重印，使其化身千百，代代相传，不至淹没。昔人所用之纸为手工制造，可以经久。尝见敦煌写经六朝用纸，至今千年后披展如新。凡古书之损毁，皆出于人为。今日机器制纸印本，质脆不能耐久，出于自毁，典藏者皆应知之。”[注]（《天一阁丛谈序》，《顾廷龙文集》第95页）这对于数千年文献流传过程中的存毁聚散，实为入木三分之言。

7、片字只字，亦均珍同球璧

在整理历史文献过程中，顾先生对片字只字都十分珍视并有切身体会。在“文革”中，顾先生曾被派往上海市文物图书清理小组参加抄家图书整理工作，其中有许多名人手稿，如刘半农、姚石子的日记，鲁迅的手札，老舍的手稿，张元济的批注本等，但都未署名，但顾先生因熟识这些人的笔迹，“遂知为某人之物”。顾先生当时便提出将这些手迹别存，“意欲使其不致与普通书混杂一处，免遭遗失。再三考虑，即夹小条标明某人手笔，俾此后再一再转手迁移，或可不致遗弃”。“文革”结束后，张元济的批校本由张树年先生领回，书中当年顾先生的小条尚在，并经后人加批云“此条可能是顾廷龙亲笔”。顾先生对此感叹道：“余欲使后人重检得此，知所珍护。时越多年，人手数更，留一小条，确能令人注意之，喜慰莫名。”[注]（《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小引》，《顾廷龙文集》第150页）这样的例子并非个别，如《元诗选癸集》原稿本中曾有夹签小纸，注有“原空”二字，又一注有“原有某句”，顾先生据此认为“这可说明此本系从另一原本传抄而出者”，可见片纸只字的重要性。[注]（《顾嗣立与元诗选》，《顾廷龙文集》第500页）王绍曾先生也曾回忆起当年顾先生整理家谱时逐页翻检的情景：“犹忆1955年先生于化浆池畔清理出大批珍贵文献，虽尘垢满面，汗流浹背，仍一往无前，将废纸包逐一解捆，逐纸逐页翻检，即使片纸只字，绝不轻易放过。[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10-11页）

晚年时期，顾先生更是明确提出了“片纸只字”说，他在《宋人佚简序》中明确指出：“古代文献，为研究历史、保护文物者所重视，即片纸只字，亦均珍同球璧。”顾先生还例举了宋版书多以官府文牒翻刻其背印以行的例子，其纸坚厚，背面光泽如一，故可可两用。“观于《王文公文集》之用纸，均钤有‘向氏珍藏’之记，何能以废纸视之！”[注]（《顾廷龙文集》第337页）历史文献的访求保存，还来自于对文献重要价值的识见。顾先生晚年回忆道，他曾见“明季温体仁内阁时所拟批文曰《票拟簿》，杂弃于将作卷爆竹之废纸中，适为识者所见，亟保留之。此乃私家所散出之重要史料，几成灰烬！”[注]（《民国名人手迹序》，《顾廷龙文集》第223页）可见文献识见对于“片纸只字”保存的重要性。

三、校史之难，首在求本

1、校书需讲版本。

顾先生认为：“校书需讲版本，才能比勘文字。”其中有校讎家言版本的，有藏书家言版本的。[注]（《版本学与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456-457页）整理校勘历史文献，最要者是广搜善本以作校勘之资。对于这一点，张元济先生在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为学界树立了榜样，顾先生晚年曾对张先生当年的校勘工作进行了如下的评价：“每校一史，先生必广罗众本，随手记其异文，汇为校记，然后比勘异同，拔取殊尤，如获更胜之本，则舍去前者，有抽换至一而再者。……夫校史之难，首在求本，善本难求，自古而然。先生独不辞劳瘁，持以坚毅，‘招延同志，驰书四出；又复舟车远迈，周历江海大都，北上燕京，东抵日本，所至官私库藏，列肆冷摊，靡不

恣意阅览。耳目闻见，藉记于册。海内故家，闻风景附，咸出篋藏，助成盛举。’此中甘苦，傅沅叔前辈知之最深，不有记述，后人将无由知成书之难与先生校史之劳。”[注]（《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序》，《顾廷龙文集》第46页）

顾先生十分重视文献的校勘，对于校勘学的一些经典文献也胸有成竹。1979年，王绍曾先生编有《古籍版本校勘文选》（油印本），曾寄给顾先生指正，顾先生在1980年2月22日和10月30日先后复函，提到了建议增补的校勘学文选，其中包括傅增湘《校史随笔序》、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序》、《藏园群书题记续编序》、张元济《宝礼堂宋本书录序》、《颜氏家训-书证》、《九经三传沿革例》、郭沫若《影印永乐大典序》等[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12页）

顾先生求众本之欲，贯穿始终，直到晚年，先生还时常为求不同版本而奔忙。在先生去世前数月，他在所写《宋刻宋元明遞修本北齐书跋》中谈到：“尝闻老辈言三朝本诸史，其修补之版各不相同，余颇欲采购三朝本之一史详加检阅，但值抗战时期，已不易得，未能实现。今则可向各图书馆借观，当可得之。日前在厂肆获睹百衲本《史记》，不同时期不同版式，洋洋大观，希望好古之士谋以景印流传，供版本学之研究，不其盛与！”[注]（《顾廷龙先生文集》第48页）对于年谱之作，顾先生认为难于资料之搜集，“必点滴积累而成，非一蹴而就之业。勤采博访，偶遇一事，如获至宝，亟以入谱，深恐一纵即逝。在同好者见之，自能称赏；在不事考证者见之，往往以为繁琐，此乃见仁见智之异也”。[注]（《文衡山先生年谱序》，《顾廷龙文集》第58-59页）而校勘工作正是建立在求众本、广博采、相比勘听基础上的。

2、每得异本，必手自整理

顾先生十分重视文献的校勘工作，每得异本，必手自整理比勘，随见、随记、随抄、随校。这种文献整理的方法在顾先生燕京求学和燕京图书馆时期就已形成了。如1934年春假中顾先生在绥远通志馆书架上发现了《归绥远道志》稿本，顾先生随手把书中引用书目中少见的书名抄录了下来。[注]（《绥远方志鳞爪》，《顾廷龙文集》第418页）又如顾先生1939年离京南下之前在北京的“隶古定居”曾对《朝鲜纪事》的上虞罗氏刻本和从书肆获见的旧抄本进行了互校，“与罗本相校，颇多佳胜”，在《朝鲜纪事校记》中详细地条记了顾先生的校记。[注]（《顾廷龙先生文集》第413-417页）上海图书馆时期，顾先生曾为叶景葵先生书跋序，对叶先生的校勘工作进行了描述，实际上用来形容先生自己也十分恰当：“每得异本，必手为整比，详加考订，或记所闻，或述往事，或作评鹭，或抒心得，而以鉴别各家之笔迹，眼明心细，不爽毫黍。”[注]（《卷盒书跋后记》，《顾廷龙先生文集》第153页）

3、校勘不能择优而从

古籍整理校勘中时常有“择善而从”的说法，顾先生对此颇不以为然。他在1988年3月20日写给王绍曾先生的信中说：“近读古籍整理校勘（全称已心不起）第二期中有一文极校勘不能择优而从，甚是甚是！择优而从，伸缩性太大。况现代学者与古之学者所见差距尤大，岂能一言为定，没有作过校勘工作者，他不理解，真所谓夏虫不可与语冰。思误一适，岂可与外行道哉！”[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16页）但对于这一点，顾先生也不是绝对这样的认为，在他给张元济先生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序》中曾讲道：“先生校史，不独定异文是非，助援据众本，择善而从，融死校活校于一炉，自卢（文绍）、孙（星衍）、黄（丕烈）、顾（广圻）以来未尝有也。当有清乾嘉之际，治史校史之风浸盛，然厉樊榭、全谢山、杭大宗等咸专治一史，自嘉定王西庄、钱竹汀并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势为之一变。王氏《商榷》，钱氏《考异》，其博大精深，后人论之者众矣。然王、钱均以过人的精力，以推理校勘为主，而宋元旧本，未获多见，故虽能举其疑误夺失而无所取证。……先生所加斟语，少则一二字，多至数百言，无不执中至当，动中奥窍。其诣力所到，时与王、钱诸人相发明，而精审且或过之。盖先生以本校本，均以善本互校，故其改正谬误，咸有依据，与王、钱推理校勘有所不同。”[注]（《顾廷龙文集》第45-46页）故顾先生表扬张先生的“择善而从”，是基于他“援据众本”、“以本校本”、“善本互校”这一前提的。

4、不宜轻改前人之说

在燕京研究院毕业后，顾先生便开始了数十年的整理历史文献工作。在燕京大学图书馆工作时期，他在《雪夜校读图跋》中对前辈所论“考据之学，务求证富，验其通假，始能成说”之论十分赞同，“若单义孤证，徒炫新奇，何足徵信。年来考据之风甚炽，类多游辞不根之谈。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并认为以上这段话为当时“针对时病之论也。”[注]（《顾廷龙文集》第242页）然今日读来，又何尝不是针对今日时病之论呢？！

在上海图书馆时期，顾先生因担任《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主编之职，与天津周叔弢先生在版本鉴定问题上有所交流，顾先生曾谓“鉴定版本，非见真凭实据者，不宜轻改前人之说，举以相质，承许鄙言为不谬”。[注]（《自庄严堪勘书跋》，《顾廷龙文集》第242页）

5、版本优劣校勘后可知

对于众本之优劣，顾先生认为必校勘而后可知。当年顾先生曾遇《春秋繁露》明弘治本，检读数章，误字触目，因未议价即还之。或以为弘治本世不多见，认为顾先生失之交臂，于是顾先生取《四部丛刊》所收清影印聚

珍版详校一过（因聚珍本曾经《永乐大典》本校补订正，实沿宋本而出，称为善本），“于是确知其一无佳胜也”。
“然清刊诸本若聚珍版书本、乾隆十六年董氏刊本、抱经堂本、嘉庆乙亥刊本，均较明本为善。……噫，旧本之优劣，必校勘而后可知，非旧本尽善也，或有佳槧，历年既久，沧桑屡经，流传遂少，自甚可贵。至若当时坊本，雕板既劣，校字未精，而善本渐多，乃为淘汰之未尽者，传至今日，虽同罕觐，事实霄壤，倘执迷于旧本为必善，不加审择，不亦僨乎！”[注]（顾廷龙《春秋繁露跋》，《顾廷龙文集》第20-21页）顾先生早年即对《集韵》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上海图书馆时期曾将上海图书馆藏之钱氏述古堂影宋抄本予以影印，并将钱抄与毛氏汲古阁影宋抄本进行了对校，从而得出了如下校勘的结论：“今就毛抄与钱抄言之，两本版式行款完全相同，应为从同一底本所出”，“可知祖本则一，印本有先后耳。”[注]（《影宋抄本集韵跋》，《顾廷龙文集》第38页）

6、文字是版本目录学研究实践的基础

顾先生自小对文字学十分感兴趣，早年曾师承外叔祖王同愈：“龙早年往来外叔祖王公榘缘家，时见其伏案检校，盖补正《说文通检》之末一卷，名曰《说文检疑》。后龙学作小篆，往往为疑难字所困，读公书始有所获。公为吴恣斋先生大澂之高弟，于文字音韵训诂之学深有研究，以数十年之力累积而成。1927年春，公聘龙为馆师，乃得侍坐左右，时蒙教诲。”[注]（《小篆疑难字字典后记》，《顾廷龙文集》第36页）故顾先生文字书法，也可谓曾师承吴大澂，从喜而摹之吴氏书法入手，更得研求吴氏之学术。以后又编有吴氏年谱。进入燕京研究院学习时期，曾问学于胡朴安、闻宥等著名文字学家，燕京研究院毕为时的研究生论文《说文废字废义考》正是研究古文字学的，他在论文的序中讲道：“余弱冠始习许书，从事段、桂、王、朱之书，得识文字之义例。四年而后读器铭卜辞，其文字则真高、周遗型矣。……据《说文》以溯金文、甲骨，是为阶梯。”[注]（《顾廷龙文集》第24-25页）燕京研究院毕业后，顾先生还专门编纂完成了《古匋文彙录》一书，“余夙好古文字，以匋文未有专录，刻意搜访。……于是手抚彙录，分别部居，汰其复重，选其完整，慎校阙蚀，严区真贋，凡传摹之字概不敢卒然收入，诚恐豪釐之失遂成千里之谬。”[注]（《顾廷龙文集》第35页）闻宥先生在《古匋文彙录序》中讲到：“起潜平居治学宗其乡吴恣斋先生，故书中多采其说。”

在上海图书馆时期的1961年，顾先生还参加了沈尹默先生倡建的上海书法研究会，当时选举研究会理事七人，包括沈尹默、郭绍虞、沙彦楷、潘伯鹰、朱东润、王个簃、顾廷龙等。

顾先生自燕京大学毕业后，由于其颇好书法，顾颉刚先生便以《尚书文字合编》属顾先生相助，顾先生欣然应命，后法国伯希和来访，顾颉刚先生就以敦煌本《尚书》摄景事面讷，而顾先生好唐人书法，精心映摹，颇为乐，自觉不工，则重写之。[注]（顾廷龙《尚书文字合编后记》，《顾廷龙文集》第14页）后因战争和编纂《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等，此事暂告停顿。胡道静先生在为《顾廷龙文集》所写序中谓：“学长晚年，由公子诵芬迎奉在北京憩养，仍不废学术研究，著力于《古文尚书》之探索，著《尚书文字合编》，为唯一之《古文尚书》研究力作。”（《顾廷龙文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7月）通过对《古文尚书》的研究，顾先生认为，敦煌写本和旧抄本与后来的唐写本在字体上有所不同：“最初的隶古定本都是用正楷写的古文，但后来的本子就有别体和俗字混淆其中。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条例》说：‘《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鑿之徒，务求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承用。今皆依旧为音，其字有别体，则见之《音》内，然亦兼采《说文》、《字诂》，以示同异者也。’我先后所见敦煌写本及日本旧抄本，与《经典释文》所说，完全相符。敦煌本《释文》所作古体字，乃真‘隶古定’字，无别体和俗字。唐写本中别体、俗字和隶古字夹杂在一起，不仅《尚书》如此，《史记》和《汉书》也是这样，……因此，唐写本多异体字是一普遍现象。这些异体字也有一定的规律可寻，……。”[注]（顾廷龙《尚书文字合编前言》，《顾廷龙文集》第9-10页）顾先生这里提出的文字的异体演变是一个研究者尚不多见的课题。顾先生早年所研究的古陶文字，其重要之点正是据以取甲骨、钟鼎及各种文字比而观之，以察文字变迁之迹。顾先生晚年对于这一课题发表了他数十年来整理文献的心得。他认为：以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为例，其中曾收集当时所存篆籀古文九千多字，其所据则为汉代字书与战国的古文，“而经过长期转展传抄，字形几经变化。继由篆文隶定，往往又以字形相近者互相混淆，以异体演变之迹不可据以揭示，惟有从甲骨、钟鼎和竹木简帛书等实物材料中寻其踪迹，引补其谬缺。”而各种文字各有其众多的异体别字，“异体字者，或曰别体，或曰俗字，或曰佛教难字，若从各体分别搜集而总汇之，庶可明辨其孰为隶古，孰为沿误，孰出意造，孰为变体，详察其演变之迹。此当为研究文字学者之重要课题。”顾先生的这一识见，对于历史文献的整理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这从二十世纪以来出土的大量文献整理中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注]（顾廷龙《沈子它簃拓本题记》，《顾廷龙文集》第176页）顾先生晚年致力于整理旧稿，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尚书文字合编》。他在1985年7月19日写给王绍曾先生的信中讲道：“龙已退居二线，拟整理旧稿，否则身后尽成废纸，昔日沉浮杂务这中，文字久荒，假我数年，重温旧业，则幸甚矣。”[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第18页）

顾先生本来能够对异体字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但由于工作太忙，一直未能集中精力于此。顾先生去世前三

年，他在给我的信函中感叹道：“我颇感异体字问题很有研究。但须吃饱饭，没有任务，才能为之。我有条件，而老不中用耳。——唉！”[注]（《顾廷龙致王世伟函》1995年5月26日）这是令人非常遗憾的事情，顾先生在这方面多有心得，原本是可以在异体字专题上作出很大的学术贡献的。

正是这种文字书法上的造诣，使顾先生在鉴定版本时往往能据文献中的字体笔意提出鉴定的识见。如早年顾先生在孙伯渊处见到吴大澂至王懿荣的信札墨迹数巨册，十分逼真。但在借归传抄中“因谛视其笔迹语气之不类也。及至论甲骨一通，系节录王静安语，于是破绽毕露。既得明证，遂即辍笔。”[注]（《篋斋尺牍跋》，《顾廷龙文集》第81-82页）又如1950年初，古今逸史本《华阳国志》徐森玉和赵斐云两先生审定为何义门手校本，而非惠栋所临校。“余核惠跋笔迹，与何来类，复参阅潘博山兄《藏书家尺牍》所采义门手札，笔意相同，徐、赵两先生之言可信。”[注]（《华阳国志跋》，《顾廷龙文集》第75页）

这种根据字体笔意鉴定版本的例子在顾先生晚年也时有所闻。如1987年秋，上海古籍出版社为出版《古本小说丛刊》，假济南开会研讨，顾先生应邀前往，顺访山东省图书馆，时任宝楨馆长取一写本请顾先生鉴定，展卷后，先生从首页中指一“也”字，谓此为唐写本，阖座为之惊叹，此即据字体鉴定版本之一例。[注]（《顾廷龙文集》王绍曾序）顾先生晚年在给《读史方輿纪要稿本》所作序文中谈到了当年叶景葵所藏《读史方輿纪要》稿本曾请杭州的张其昀教授鉴定，“张则专研地理，搜采顾氏遗事甚勤，其所藏顾氏尺牍极有价值。先生正欲觅致顾氏墨迹，以便与稿本对证。获此尺牍照片后，即细检全书，发现稿本中字迹与尺牍相似者，不下数百处。进而考察稿本中其他字迹，按所书不同字体，其中最易区别的有五种，有褚书、蔡书、欧书、赵书，以及字体在欧、褚之间者。而所表达内容，多属彼此相互商订、删改、校改、加签、加注等用语。……从而断定‘此书体大思精，采摭宏富，重修之役，分任众手，能以一人鉴定之，而又纲举目张，秩然不紊，此可就一贯之精神而决其为生前手定者也。’换言之，他根据对字体的鉴别和对体例的分析，确认此稿本乃集众人之手，由顾氏生前手定的重修本。”[注]（《顾廷龙文集》第81-82页）

在数十年的历史文献整理工作中，顾先生对于文字学在古籍整理中的重要作用有了更深刻的感受：“窃谓校讎之学，自汉刘氏向、歆父子导夫先路，千载而下，文字形体之变迁，传写摹刻之讹譌，遞演益形纷繁，自非殚见洽闻，无能为之疏通证明。”[注]（顾廷龙.《涉园序跋集录后记》，《顾廷龙文集》第148页）同样，顾先生认为，整理古籍必先识字：“要整理古籍、整理稿本，不识字怎么行？稿本和亲笔尺牍，都是很重要的资料，假使字不认识，以意改之，全失真意：必致误己误人。”[注]（顾廷龙.《古籍整理二三事》，《顾廷龙文集》第680页）

对于古籍整理中普遍进行的标点工作，顾先生认为须加以完全的标点符号：“编校古书，必须加以完全的标点符号，人名、地名必须加专名号，如中华书局出版的《资治通鉴》及《二十四史》那样。以前出的标点古书，人名、地名都无标号，实际上是点而不标。”[注]（《整理出版古籍小议》，《顾廷龙文集》第676页）

7、注重版本目录学人才的培养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古籍整理工作开始重新受到重视，顾先生专门撰写了《整理出版古籍小议》一文，其中专门谈到了培训专研人员问题，并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顾先生指出：“大学文科应设古典文献学系。创设研究所，将素有研究者组织起来。大学生或研究生都必须有一定的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的基本功，将来各专一经，分别研究。凡古籍专业人员，能通外语固好；如对外语没有学过或学得不深的，大学生似可许其免修，加深其古汉语的研读。青年中有自学古书而有一定门径或基础，能否破格招为大学生或研究生，广开才路。”[注]（《顾廷龙文集》第676页）

顾先生晚年曾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的兼职教授，培养古典文献学的研究生，其中包括在复旦大学求学的日本学生高桥智。1988年8月，顾先生在高桥智回日本之前，向他赠送了《滂喜斋藏书记》并在书上跋云：“此家刻朱印本，已甚难得，高桥智同学喜研中国版本目录之学，明日即将返国，因检赠此本，藉以留别。”[注]（《滂喜斋藏书记跋》，《顾廷龙文集》第144页）

顾先生认为叶景葵先生的道德文章“为时所重”，并指出叶先生“毕生不急功近名，无疾言厉色，奖掖后进，与人为善”。[注]（《叶景葵杂著后记》，《顾廷龙文集》第257页）实际上这也正是顾先生自身道德文章的生动写照。

严佐之先生原来在上海图书馆古籍部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即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并先后完成了《古籍版本学概论》和《近三百年古籍目录举要》，顾先生为其作序中曾提到对严佐之的鼓励：“君好学深思，泛览群籍，于是有志于目录学之业。后即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受业于徐震堦、程俊英、周子美诸教授，学业孟晋。余尝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潜心探索，收效必宏’之语勉之。”[注]（《顾廷龙文集》第118页）顾先生这种对后学的关怀与鼓励，着实令人感动。

以上我们大略从目录、版本和校勘三个方面重点分析介绍了顾先生晚年的版本目录学思想。综观顾先生一生四个时期的版本目录学思想的发展轨迹，可以看出，燕京图书馆以及合众图书馆和上海历史文献图书时期是

顾先生版本目录学思想的萌芽和形成时期，上海图书馆时期是顾先生版本目录学思想的发展成熟时期，而晚年时期则是顾先生版本目录学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完善时期。顾先生之对历史文献的保护与整理研究，源于自己的兴趣和爱好，也源于内心对历史文献保护的使命感和胸中的爱国情怀。他在《涵芬楼烬余书录后序》中论述了历史文献的功用：“我国五千年文化，巍然居世界第一者至夥，而文籍为尤盛。自甲骨造端，而简牍而卷轴而雕版而活字相继代兴。典籍恢闳，先民创造之迹乃得赖以久垂，故家乔木，文献系焉，令人油然兴爱国之思。”[注]（《顾廷龙文集》第146页）顾先生作为一代古籍版本目录学大师，他的版本目录学思想是宝贵的学术遗产，研究包括顾先生在内的现代古籍版目录学家们的学术思想，是当代古籍版本目录学研究的重要命题，笔者愿意在这方面做些添砖加瓦的工作。

马一浮佚诗佚文小笺——马一浮与龙榆生交往因缘剪影

虞万里

马一浮著作、诗文、书信之整理始于一九八三年，中因遗稿蒐集和经费问题数次停顿，至一九九六年始出版三卷本《马一浮集》。期间种种缘由，搜罗未能尽善，遗珠尚多。去年应中研院文哲所之邀请，赴台作“儒家经典的形成”讲座，得林庆彰、蒋秋华教授惠赠《近代词人手札墨迹》精装三册，由文哲所林玫仪教授编辑。《墨迹》分为三辑：即《忍寒庐劫后所存词人书札》，系著名词学家龙榆生旧藏友朋书札；《安缦室所藏词人书札》，系龙之高足张寿平（号缦盒）先生所藏乃师手札十五通；附辑为张寿平和龙夏才合辑之《词人龙榆生先生年谱初稿》、龙氏自述《苜蓿生涯过廿年》及龙氏藏印若干。全书彩色影印，精致典雅。《忍寒庐书札》中有马一浮致龙榆生书札三通，附《西江月》词二首，另有忍寒庐所藏马一浮寄旧录诗文四篇。检核《马一浮集》，唯所录示《宋遗民诗选序》一首，今收入第二册“序跋书启”类之第一篇，其他均失收。兹逐录之，并略予笺释。张寿平先生于诗词之后亦有按语，间亦撷取，以助理解。

所录马一浮札三通前，缦盒寿平先生有一绝句云：

题 马一浮湛翁诗词札 忍寒庐旧藏

《楞严经》：“如湛沉巨海，流一浮沤，起灭无从。”

佛子因风忧短褐，师门藏月喜清光。指册中《西江月》三阙。微身本亦湛沧海，趁月一浮访蒋庄。湛翁学处。
戊寅秋 缦盒初稿

戊寅为一九九八年，时湛翁仙逝已三十余年，睹物思人，而犹欲“趁月一浮访蒋庄”，向往之情，溢于言表。所揭《楞严经》语，的是湛翁名字取义。由此而反覆沉吟其乘化前《拟告别诸亲友》诗之“沤灭全归海，花开正满枝”一联，可深悟哲人早已了然生死于改名之时矣。

第一通云：

榆生先生左右：得书喜清恙差已。留意义理之学，甚善甚善。旁注：《四书纂疏》俟便交毅成奉上。儒家不言养生而养生在其中。主静主敬之效也。《素问》言“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精神内守，病安从来”，亦是却病无上妙药。王右丞诗云：“世事浮云何足道，不如高卧且加餐。”愿为贤者诵之。不远及。

惠词和如别纸。 三月廿九日 浮白

另二纸各书《西江月》词一首，一云：

野旷天连草际，岩幽露湿兰丛。仙人吹笛破鸿蒙，昨夜星河影动。 世上翻云覆雨，山中弄月吟风。盈虚消息古今同，只是阎浮一梦。

西江月和

忍寒居士见寄韵 戊戌春 蠲叟

又一云：

西江月

吹皱一池春水，东风又换西风。村歌社鼓月明中，到处鱼惊荷动。 堤柳分来暗绿，湖波流尽残红。六时花外远闻钟，过眼轻尘如梦。

此己丑旧作，用韵恰与令词相似，因记忆及之，并录奉一笑。 蠲叟又及

戊戌为一九五八年，时湛翁已七十五岁，忍寒居士亦五十七岁，任上海音乐学院民乐系教授。马、龙二人前此亦略有交往。据《马一浮集·书札》有致龙榆生一函，时在丁酉腊月十日，阳历1958年1月29日。书云“累书旷未一报。老懒废笔札，想不深责”，是忍寒此前已数致函湛翁。观湛翁谓“时人唯徇生逐物，往而不反，安知有尽性穷理之事”，知忍寒书中已向湛翁求教性理之学。又从“向时所刻儒书，印本无多，大半散失。今仅往《朱子读书法》一种，若《精义》、《纂疏》之类，须异日发篋，倘有存者，再以奉览”云云，是忍寒求教之际，并询

求当日复性书院所刻书，因有本函“《四书纂疏》俟便交毅成奉上”之旁注。翰札末云“雪中率和二绝，聊以为笑，浅易无足观”，率和二绝即《蠲戏斋诗编年集·丁酉》下《和龙榆生读辛稼轩武夷棹歌》及《和龙榆生题丰子恺缘缘堂记》二诗。以此知忍寒曾将二诗随函附呈湛翁。

忍寒有恙，未知所患，据谢无量三月十二日致忍寒居士函云“榆生先生，两荷惠笺，具闻近状。宿痾当不至剧……湛翁久未通讯，闻与沈翁倡和，不胜向往”。知忍寒此年春季之病为时至少半月之久。湛翁援《素问·上古天真论》之语及右丞《酌酒与裴迪》诗句相规勉，或系劳累风邪内侵所至。所谓“留意义理之学”，参照前函所论“尽性穷理之事”，是忍寒前后数札中皆论及义理之学，向湛翁讨教。“《四书纂疏》俟便交毅成奉上”云云，即前函中一时未检出奉赠者，此时已发篋得书。《四书纂疏》系宋赵顺孙所撰，赵书除傅增湘藏有宋刊一种，静嘉堂藏有元刊一种外，唯《通志堂经解》和《四库全书》收入，外间颇少流传，湛翁刊入《复性书院丛刊·群经统类甲编》，故有是请。《西江月》词乃和忍寒居士见寄韵，缙盒按语引忍寒原唱如下：

西江月

春中病起偶占寄马湛翁湖上

翠篠徐舒嫩叶，崇兰犹泣芳丛。一楼帘外雨濛濛，春意如今全动。懊恼拖泥带水，钦迟霁月光风。咏归铿尔与谁同？昨夜还曾入梦。

入春生病，故上阙着意于雨中之旖旎春景，虚写心情。拖泥带水，喻病中情状，烦恼不已；霁月光风，喻湛翁精神，敬仰有加。“铿而咏归”用《论语·先进》“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之典。孔子问曾点之志，曾点“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点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入梦”乃综合《论语·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及刘舍人《序志篇》“齿在踰立，则尝夜梦执丹漆之礼器，随仲尼而南行；旦而寤，乃怡然而喜。大哉圣人之难见也，乃小子之垂梦欤”二典。涵泳下阙，忍寒殆有北面执礼之意。遥想复性书院开设前后，曾有多少俊彦函请拜执北面之礼，湛翁一一复书，每每辞谢。而复龙书札与和韵皆未正面接触此话题。其和韵上阙所咏春景与龙词相吻。下阙则更别具意味。“世上”句与“山中”句相对，一动一静，一张一弛，折射出两人在抗战以还二十年中被无情世事裹挟而升沉起伏之身影：忍寒因出任汪伪政权立法委员而迭遭磨难，尝尽“翻云覆雨”滋味；湛翁则先随浙大流亡，继而开设复性书院又不旋踵而息迹，无奈退隐杭州之蒋庄，只能“弄月吟风”。但所有动静、张弛，犹如盈虚消息，古今相同，最终都不过是人间一梦而已。看似未曾正面回答忍寒所请，而勘破尘世，贵贱、师生、南北，一切皆空，虽曰未答而实则已答。

所录同韵《西江月》一首，谓己丑所作，此词已收录《芳杜词外》。此函所用信笺为宣纸山水、杨柳写意，着色。信封为中式，系湛翁在四川乐山复性书院旧物，落款具名印有“复性书院缄”红字，亦湛翁手笔，此则用墨笔划去，复书“杭州西湖马寄”。

第二通云：

榆生先生道席：前辱示与嵩庵唱和绝句，昨又荷惠诗及词，悉以见贤者之志。唯齿及衰陋，以晦翁见况，诚何德以堪之？但增愧悚而已。《纂疏》已托便友奉上，谅不日可到。辅嗣虽长于玄，不及伊川之切近人事。又皇侃《论语义疏》亦富于玄言，取何晏《集解》与朱子《集注》互勘，尤足见玄儒之别。若以皇疏与赵疏并读，当弥觉有味。至于受用，必切己体会之久而后得之，不徒贵其文义也。因感下问之勤，聊贡其区区。别纸和呈一词申谢，不宣。浮顿首。戊戌谷雨日

别纸和呈之词云：

西江月 此亦理窟而非词，幸不责其荒率。

帘外飞花片片，帘天绿树丛丛。无边烟霭入空蒙，定里不知群动。春去年光似电，人生朝菌冲风。彭殇旦暮本玄同，胡蝶庄周一梦。

敬酬

忍寒词人见寿韵 戊戌春 蠲叟

戊戌谷雨在旧历三月初二日。此年旧历二月廿五日乃湛翁七十五岁诞辰日，故忍寒词人有《西江月·再用前韵报湛丈湖庄兼为七十五寿》之赠。缙盒先生引录忍寒居士原作诗词各一首：

西江月

再用前韵报湛丈湖庄兼为七十五寿

复性宏开绝学，倾樽乐傍珍丛。绿杨垂手絮蒙蒙。坐听南屏钟动。半岭徐传戏吹，四时不断花风。故应四海此心同，报道先生无梦。

春晚杂诗之一

湛翁今紫阳，诲我以持敬。养生在其中，直内以复性。大患惟私欲，无欲何由病？我思濂溪语，所务在虚静。谦谦君子德，物来斯顺应。盈虚理则同，往哉期自证。

“复性”句谓一九三九年九月湛翁在四川乐山乌尤寺开设复性书院，招生授徒，宣教儒学，一反民元以来废经之举，故云“绝学”。“乐傍珍丛”盖当日俊彦、诸生趋赴书院之写照。绿杨垂手，冬去春来，年光暗转；而“絮蒙蒙”三字，以蒙太奇之移景手法，写湛翁已息影杭州蒋庄。蒋庄即兰陵别墅，系门人蒋国榜（号苏庵）民国初年从无锡著名金石书画收藏家廉惠卿处购得“小万柳堂”改建而易名。建国初期，因苏庵之请，湛翁定居于此。蒋庄在南屏晚钟西南面，故有“坐听南屏钟动”之句。《庄子·大宗师》曰“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故后世有“至人无梦”之说。末句以“无梦”颂湛翁，赞其为真人、至人。湛翁七十五诞辰，以四海同颂为至人庆寿，既见湛翁学问、为人已至化境，又显忍寒心仪、向往之情。不作应酬常语，尤见格调。

所附《春晚杂诗》一首，即感湛翁第一封书札而作，所谓“儒家不言养生而养生在其中。主静主敬之效也”，因此而将湛翁比作朱熹。“大患”二句，虽为春来病恙所发，而未尝不隐然有追悔当年出任立法委员之意。一九四零年三月，汪精卫坚邀忍寒出任伪职，未待允诺而公布报章。月杪因积劳成疾，胃病大发，医生谓必须休养。而“家口嗷嗷，无以为活”。经过再三踌躇，一夜痛哭之后，遂离沪赴宁。出处之际，虽大节有亏，而其处境实有不得已之隐情。《老子》云“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此其当日情怀。十馀年之后，天地翻覆，江山改易，虽系縲继而获释，而声名狼藉，为人所诟，岂非私欲所招致？抚今追昔，益觉濂溪“虚静”无欲为养生之要道。而虚静谦退，物来顺应，皆贵自证，不假他求。

自湛翁第一封覆函之后，忍寒又先后寄呈与嵩庵唱和绝句及此诗词。湛翁一生服膺晦翁，今忍寒见况，愧悚不堪而辞谢。此时忍寒索要之赵氏《纂疏》已托便友奉上，因并奉告。由此而切入学问。辅嗣长于玄，伊川切近人事，此必忍寒书札所求教者。何晏等集解《论语》，稍涉道家思想，皇侃本《集解》作义疏，敷畅玄言。朱熹集注《论语》，力阐孔子学说，至赵顺孙本《集注》作《纂疏》，旁引朱子嫡传黄榦、辅广、陈淳、陈孔硕、蔡渊、蔡沈、叶味道、胡泳、陈埴、潘柄、黄土毅、真德秀、蔡模等十三家之说为疏，发挥《章句集注》之旨。故湛翁谓取何、朱互勘，“足见玄儒之别”，皇、赵并读，“弥觉有味”，的是传经宝训，大师心诀。

所和《西江月》一词，自称乃揭示义理奥蕴，而不欲以雅词错会。前两句写锦簇团圞之春世界，虽真真切切，明明白白，往来不定，瞬息万变，若以禅心观之，犹若无边烟霭，徐徐融入缥缈、迷茫之境，感觉沉寂，不知群动。春去冬来，电光石火，朝菌已不知晦朔，而犹冲顶大风，其湮灭之须臾可知。由此引出彭祖之寿与中下之殇，以道心冥会，犹如旦暮，混同无别。身为寿星，而竟齐寿夭，等儒佛，非大智慧不能道亦不敢道。更进一层，庄周梦蝶，尚未辨明化蝶为梦，抑或人生为梦，旋即随梦归寂。湛翁所以屡屡拈出此意，殆有感于二十世纪上半叶之神州，苍黄翻覆，变化无常；人生沉浮，无法置身于鼎沸火燎棋局之外，湛翁如此，忍寒亦如此，因以自慰慰人。

第三通：

春间北还，大病，入屏风山养痾两月，百事俱废，友朋来书皆不能答。屡辱惠问，并示新词，至乃阙然未报，至歉至歉。近日酷暑，幻躯益不可支，将上匡庐消暑，藉彼溪山，消吾痾疾。俟秋深始还。临行率尔奉白。又往月松生曾来书，欲为其友索拙字。浮目力益败，久废临池，实苦未能应命，并希代为致歉。即不另复。诸唯 顺时葆爱，不尽。浮白。

旧六月八日

缦盒谓此函为湛翁旧历庚子六月初八日，即公园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致忍寒之书札。忍寒得湛翁此札，即赋《八声甘州》一阕奉呈：

八声甘州

得马湛丈湖上来书，云将往匡庐避暑，因持撝六一、东坡词句缀成一曲，寄呈博笑。

爱双龙飞出迓高轩，何幸过吾邦！听冲涛旋濑，钧天广乐，水石春撞。畅以光风霁月，幽梦落山窗。尚可谐深趣，渐尽分庞。尚想遗规鹿洞，企紫阳高躅，俗虑都降。问千家弦诵，村笛亦成腔。溯溪流、闲寻萧寺，阻追随、日影转经幢。凝情久，西飞归来，怅对长江。

湛翁春间大病，不知何病。其上屏风山养痾在四月初，两月后回蒋庄，故有“百事俱废，友朋来书皆不能答”之语。期间忍寒屡屡致书湛翁，并赋新词，故有此答书。“将上匡庐消暑”、“临行率尔奉白”，湛翁于六月上匡庐，故于友朋来书一一作答，并谢匆仓不恭。所以于此书中提及松生代友索字一事，松生名沐幹，忍寒之堂兄也。忍寒为长房进士龙庚言之三子，松生则三房举人龙审言之次子。堂房排行，松生五，忍寒七。松生生于一八九年前后，大于忍寒三岁许。松生系印光法师弟子，曾为复性书院通信讲友，故一九四零至一九四二年与湛翁多有书信往返。松生旧居沪上，代友索字，故而致书。湛翁病目，久废临池，未能应命，故请忍寒致歉。

忍寒早年专注于《东坡词》之研究，于一九三一年著成《东坡乐府笺》，一九三六年出版，一九五八年重版，故于此时撷取六一、东坡词句绾合新声。

爱双龙飞出迓高轩，双龙用坡词《减字木兰花》“双龙对起，白甲苍髯烟雨里”之句。此词小序云：“钱塘西湖有诗僧清顺，所居藏春坞，门前有二古松，各有凌霄花络其上，顺常昼卧其下。时余为郡，一日屏骑从过之，松风骚然，顺指落花求韵，余为赋此。”蒋庄面临凤凰山之院落中有两棵百年白玉兰，华盖蔽日，树根露于地面之上，如苍虬盘曲。故忍寒引坡词以况之。“吾邦”用坡词《满廷芳（三十三年）》“江南岸，不因送子，宁肯过吾邦”句，盖幸两棵白玉兰之植于蒋庄也。“冲涛旋濑”句用柳宗元《袁家渴记》“冲涛旋濑，退贮溪谷”语，为其面临西湖也。“光风霁月”句用坡词《西江月》“更看微月转光风，归去香云入梦”语，故续以“幽梦萝山窗”也。“幽梦”一词用坡词《昭君怨·送别》“谁作桓伊三弄，惊破绿窗幽梦”句。上阙描述湛翁在蒋庄之隐居生活，尽其闲适，谐其深趣。

下阙转写自己。再比湛翁为紫阳。谓每想到白鹿洞遗规和紫阳高尚之品行，一切俗虑杂念顿消。此句可悟马、龙所酬唱之《西江月》词中，多有两翁身世感慨所系。忍寒以昔日之事，或每存懊恼之想；湛翁劝以达观，导以养生，遂使其杂虑消释，心灵净化。由此怀想弦诵遗规者，必化俗如应响，故村笛亦成腔。如此贤哲，怎不令人敬仰怀想？然则此时即欲溯溪流，寻访高人读书之萧寺。无奈湛翁将去匡庐道暑，待自己赴杭，必已人去寺空，唯有日影东西，环转经幢。“凝情”句用《六一词·长相思》下阙：“长江东，长江西，两岸鸳鸯两处飞，相逢知几时？”匡庐在上海和杭州西面之长江边，意谓湛翁西去匡庐避暑，即使追随寻访，亦无法北面执礼，唯有盼其道暑早日归来。而当时凝情久伫，固唯有怅对长江。无奈之境，不己之情，随东去流水，永永追怀。

《忍寒庐劫后所存词人书札下》有马一浮寄旧录诗文四篇，其中《宋遗民诗选序》一首收入《马一浮集》第二册“序跋书启”类之第一篇，其文二“予”字，手稿作“浮”；“饿死”，手稿作“死饿”；“求出于”，手稿作“求自出于”；“使举一世”，手稿作“夫举一世”；又手稿末有“己酉闰月望日马浮序”九字，可资校正。其他三首均未收，遂录于下：

子珪尊兄五十九始得子友朋皆贺因作此诗以寿之 己巳三月湛翁

六十闾丘始壮年，早闻种木长风烟。锦屏瑶瑟占春好，玉树芝兰得气先。家有丹砂宜寿考，天留白璧与仁贤。兴宗岂藉青囊秘，必取楹书抵万廛。

此诗写于八行笺上，右上角有一贴条，书“民国十八年湛翁四十七岁”十一字；左下角钤“榆生珍藏”阳文方印一。

子珪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名姓。己巳三月即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是子珪生于同治九年（1870）或十年（1871），大于湛翁一轮许，故称“尊兄”。

年近甲子，亦垂垂老矣，忽而得子，喜从天降。双喜临门，因以诗颂寿贺子。《新序·杂事五》载：“齐有闾丘邛，年十八，道遮宣王曰：‘家贫亲老，愿得小仕。’宣王曰：‘子年尚稚，未可也。’闾丘邛对曰：‘不然，昔有颡頊，行年十二而治天下；秦项橐七岁为圣人师。由此观之，邛不肖耳，年不稚矣。’宣王曰：‘未有腮角驂驹而能服重致远者也。由此观之，夫士亦华发堕颠而后可用耳。’宣王谓闾丘年十八为尚幼，其意士必华发堕颠始称壮而可仕。今子珪行年六十而得子，知其气体犹壮。既颂寿而又贺子，盖隐含大椿以八千岁为春秋之意。所以不用《庄子》典者，避俗也。语曰：‘一年之计，莫如种谷；十年之计，莫如种木。’黄庭坚《郭明父作西斋于颍尾请予赋诗二首》之一云：‘食贫自以官为业，闻说西斋意凛然。万卷藏书宜子弟，十年种木长风烟。’山谷本古语而赠明父，湛翁又套用山谷诗而颂子珪。锦屏，妇女之居处。玉树芝兰，用《世说新语·言语》“譬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於阶庭”之典。于锦屏闺房之中，琴瑟绸缪之际，而能震一索而得男，岂非占春有术？一联之中，亦戏亦贺，寓谐于庄，了无俗痕。由占春有术引出“家有丹砂”句，颂寿；由“玉树芝兰”引出“天留白璧”句，贺子；皆水到渠成之语。青囊秘用《晋书·郭璞传》郭公授璞青囊书之典，后以青囊指卜筮之术。楹书用《晏子春秋》之典。《杂下三十》：“晏子病，将死，凿楹纳书焉，谓其妻曰：‘楹语也，子壮而示之。’”子珪六十得子，难及其立，故规劝当遗子以书，而不当占卜以祝。全诗四联，前三联颂寿、贺子，双管齐下，尾联告诫叮咛，有遗黄金千镒，不如遗书之意。颂贺而不忘告诫，自是仁者之情怀。

又：

西风欺短褐，落日澹黄昏。游子河梁去，居人独闭门。寻梦隐北牖，得句向南园。识字忧患始，啾啾瀾断原。

越浮

此诗背景不明，录而不笺。另有复金弘恕先生书一通，遂录如下：

复金弘恕先生书

弘恕先生有道：心掣转到中秋日惠书，具见仁者日用功夫甚密。谬承下问，益佩虚衷。仆杜口已久，实愧不能有所增益。四方士友以书见及者，往往涉月经时，阙于裁答，幸恕其简。见示尊撰《修观程序》，此在古人本其体验，垂示方便法门。入处（原作“差”，涂去改写）纵有差殊，指归实无二致。若论起信观、无念法，意在穷究生住异灭四相，当体不可得，所谓心无初相，心即常住者。凡夫二乘观智所不能及也。久久淳熟，自可豁然。仁

者既行之得力，自可依此而修，但勿存取证相及拟议物智境界，此最为学道人所忌，以人法二执未尽，终无相应分也。禅宗亦无奇特，祇是夺去麤识，教人自看，故谓无法与人。纵有胜妙见解悉予铲除，不留毫发，不可重增系缚，转见模糊。一切言句皆因病发药，病止药亡，了无一字。末法劣机，祇欲呈见解，求印证，不知此中无前路。惟须自前，不可依人。因来问涉及之，实亦肤说耳。《坛经》云：无者无何事，念者念何物。仁者既以无念为宗，曹溪此言亦不劳重举。尊稿坳还，唯坐进此道。不宣。马湛翁和南。

弘恕居士为刘洙源之弟子，浙江上虞人，号澹园。曾为其师刊印《佛法要领》一书，又促成师多杰尊者《中国藏密宝典》之印行。

心粲即袁心粲，湛翁弟子。盖弘恕新著《修观程序》，因请心粲转呈湛翁求教。所谓“中秋”，不知何年。考弘恕与其师洙源往来书函，洙源于卅六年春三月朔日致弘恕函中有“君《修观程序》五条”云云，此知弘恕著成《修观程序》之后，曾上呈乃师批改，亦转呈湛翁请益。若先呈其师，后转湛翁，则很可能是一九四七年之中秋。时湛翁因书院罢讲，与朋侪及弟子书函中数数言及“杜口”，故此函亦云“仆杜口已久”。《修观程序》一篇内容，据洙源复弘恕函，可知分为：皈敬求加、诵咒调息、推散四大、谛观无念、向发愿五条。弘恕为洙源入室弟子，故洙源复书据实批评，斥为：一、不辨法门高下。二、不依先圣口传。三、破坏心法。四、违反起信。相对洙源，湛翁与弘恕关系较疏，故言辞甚为婉转，然亦一一科判，不稍姑息含混。其言“一切言句皆因病发药，病止药亡，了无一字。末法劣机，祇欲呈见解，求印证，不知此中无前路。惟须自前，不可依人”，实亦因病发药，医其病痛。我侪读禅宗公案，昧于机语，往往不知所云。今读湛翁“禅宗亦无奇特，祇是夺去麤识，教人自看，故谓无法与人。纵有胜妙见解悉予铲除，不留毫发，不可重增系缚，转见模糊”一语，亦可洒然有所省悟。末复拈出弘恕“以无念为宗”，证以禅宗《坛经》二语，犹各各为人悉檀。既已引之矣，犹曰“不劳重举”，深得语言婉转之妙。

湛翁一生以六经为研治鹄的，兴灭继绝，复又洞达世事，历尽沧桑，故其出处语默，特立独行，尤其书院罢讲杜口之后，栖息蒋庄，大隐隐市，诚已无求于世，寡交于人矣。唯忍寒性情中人，以要妙之情思，摘云霞之锦藻，声律韵语，亦足自多。然牵于情，出于义，堕苍黄而系縲继，乃翻然悟彻，遂成龙、马因缘。观禅因墨缘，端在声律，就中大师慧识，词人情怀，经典醇厚之理，尘埃蝉脱之想，苍狗白云之世，赤诚炎凉之情，固已织锦绣鞶，云蒸霞蔚矣。至若湛翁手钞旧诗旧文馈遗忍寒，以及忍寒收集之贺子珪得子诗、五言诗，其往来细节因由，尚须博访知情者以发其覆。

讀錢罪言

錢定平

本家前輩鍾書先生以《管錐編》、《談藝錄》二書傳世。後學疏淺，高山仰止。二十餘年前慕達人之義，曾于德國格丁根市投劄問學。蒙先生不以妄見陋識見拒，賜書接談。條分縷析，獎掖有加，覺萬象畢來，實獲益良深。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余素治數理，于文史唯偶涉而已。先生宏篇巨制多無親炙；“錢學”則遠未登其堂奧，唯旁觀英華彌綯，以為幸事。論者長尊先生為中國現代之“文化昆侖”，然先生隱于市朝，虛懷久積，圓覺前遺《容安館劄記》問世。雄筆麗藻，獨步無儔。怛惕之餘，敢不盡規。太白之所言“製作侔神明，德行動天地，筆參造化，學究天人”。故常懼驚蹇無致遠之用，朽薄非折沖之材，豈欲追蹤古人，而語其優劣焉！

然則，先生所治，豈非垂天鋪地然奧學絕響也歟？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此千年科學常規。揆之中西方典籍、異類學問而精審詳考，錢說或尚有可探微而深究者。適例所在多有，請舉一而反三。故效鍾書先生，“料簡其較易董理者”，爰成“罪言”一篇。罪言者，《新唐書·杜牧傳》：“劉從諫守澤潞，何進滔據魏博，頗驕蹇不循法度。牧追咎長慶以來朝廷措置亡術，複失山東，巨封劇鎮，所以系天下輕重，不得承襲輕授，皆國家大事。嫌不當位而言，實有罪，故作《罪言》。”後因以議論得失為“罪言”。余取其心景相類耳。信格人之屈己，非庸人之擬議。川澤之大，汗潦攸歸；松柏之高，蔦蘿斯托。自古朝野，曷常以人廢言乎？微心春眷，泉壤所知。

(一)

《管錐編》第一冊 229 頁《左傳正義》昭公五年。先生有言：“此節文法，起結呼應銜接，如圓之周而復始。”又曰“首尾鉤連；以斷定語氣始，以疑歎語氣終，而若仍希冀于萬一者，兩端同而不同，彌饒姿致”雲。先生所

論，實為瑞士人、現代語言學鼻祖索緒爾 (F.de Saussure)之義群句段 (Syntagmatique)文法，也即若干句子單位，連接組合而完成一義者也。先生言猶未盡，忽筆鋒圓轉，言“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一《文譜》似忽此制。古希臘人言修辭，早謂句法當具圓相 (in an orb circle)，然限於句 (period)”。又曰“未擴而及于一章、一節、一篇以至全書也。”則及于文章 (散文、小說、詩歌盡皆屬之)之章法結構矣。故《談藝錄》複引歌德詩：“詩人賦物，如水掬在手，自作圓球之形”：

schopft des Dichters reine Hand
Wasser wird sich ballen...

然者，西人長喜以“圓勢”喻一事物之圓滿和美，如英人艾略特 (T.S.Eliot)有詩曰：

Round and round the circle
Completing the charm
So the knot be unknotted
The cross be uncrossed
And the curse be ended.
—— The Family Reunion (1939)

圓緣，圍著一圈圓
魔力才得圓滿
打了結的結解開
交叉橫著的也井排
給詛咒了的就消解。

——《家庭聚會》

先生亦論詩歌：“浪漫主義時期作者謂詩歌結構必作圓勢 (Der Gang der modernen Poesie muss zyklisch, d.h. zyklisierend sein)，其形如環，自身回轉 (Die Form des Kreises, die unendlich in sich selbst zurückläuft)。近人論小說、散文之善於謀篇者，線索皆近圓形 (a cycle or ellipse)。結局與開場複合 (the conclusion reuniting with the beginning)。或以端末鉤結，類蛇之自銜其尾 (le serpent qui se remord la queue)，名之曰“蟠蛇章法” (la composition-serpent)。”云云。先生于“圓”稱奇道絕，《談藝錄》中言必稱圓，如“形之渾簡完備者。莫過於圓”。如“圓之時藝大矣”，都數十處。

夫此種“首尾呼應”之章法，實西方文論常識也。然不必定為圓形。考法國 17 世紀古典主義詩人即已深知：

Il faut que chaque chose y soit mise en son lieu
Que le début,
la fin, répondent au milieu,
—— N.Boileau, Art poétique, chant I, vers 175 à 178

每件事兒各就各位：
開端呼應結尾，
中間來交匯。
—— 布瓦洛：《詩藝》

而論及至圓者，則當推俄語修辭學之一特別句法，有首尾呼應之功，具音樂韻律之美，詩環 (К о л ь ц о с т р о ф ы) 也。先生所常引用之印歐語言 (先生所熟悉為拉丁及日爾曼兩語族之語言，俄語屬斯拉夫語族) 中少見，特宜書之。例葉塞寧有詩云 (全詩五節，僅錄其尾)：

Шаганэ ты моя, Шаганэ!
Там, на севере, девушка тоже,
На тебя она страшно похожа,

Может, думает обо мне...
Шаганэ ты моя, Шаганэ.

莎加奈，你是我的，莎加奈！
北國那兒，一位女即也一樣，
她也像你這麼無奈
也在把我掛懷…
莎加奈，你是我的，莎加奈！

俄文詩歌、散文中，此種首尾回應之修辭手法極為豐贍繁茂，此方淺層也。深層更有“圓周句”之設，皆如先生所言“結局與開場複合”云云之適例，唯微巧不發，茲不贅言。考之我邦文論，亦非如先生所言忽忽此制，請以《文心雕龍》為例。其中《熔裁》篇即曰：

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准：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華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斫，故能首尾圓合，條貫統序。若術不素定，而委心逐辭，異端叢至，駢贅必多。

故圓者，挈領全篇之要義，熔練剪裁之典略，豈止一章、一節、一篇乎？然我中土之圓與彼西洋之圓相左，一出宗教，一出希臘，異途而同歸。先是，希臘哲人芝諾（Zeno）有“知識如圓”之說。吾土之圓，源自佛說。常語中如“圓通”、“圓滿”、“圓明”、“圓覺”等，皆“彌饒姿致”焉。再者，西洋之圓偏重技術，如英人福斯特將小說人物一分為二，一扁平人物（flat character），一圓形人物（round character），可資觀覽。觀我邦之圓，乃唱和之巧意，哲思之擅場也。

《文心雕龍·明詩》辯而有當：“然詩有恆裁，思無定位，隨性適分，鮮能通圓。若妙識所難，其易也將至；忽之為易，其難也方來。”雖泛論而公允，先生似不可于“圓”情有獨鐘也。

（二）

仰觀吐耀，俯察含章，如欲尋根索源，以上所言，遠嫌不足。先生僅論及“圓形”，則不甚精當。散文以佈局謀篇論，“首尾圓合”而暗通《文心雕龍》者，首推西方所謂框形結構，不可不振葉觀瀾也。十九世紀歐洲文人中，多偏愛首尾相應之結構者，而又以德人為甚，似不可以“圓形”一言以蔽之。德人有名之為“框形小說”（Rahmenerzählung）者，西人小說界一度視為神髓，煥乎為盛。何謂“框形”？首尾時間、地點及人物皆相同，腹中則演進故事、騰挪跌宕焉。上述艾詩人又有句云：

In my beginning is my end.
—— Four Quartets, ' Burnt Norton ' (1940), pt. 1

即“結尾皆蘊涵於開頭之中”，此言甚達框形結構之旨趣。中國讀者熟悉之框形小說，其代表作于德有施篤姆之《茵夢湖》（Immensee），英有高爾斯華綏之《蘋果樹》（The Apple Tree），法乃小仲馬之《茶花女遺事》（La Dame aux Camélias），俄人屠格涅夫、契訶夫等人之小說亦因之。若苟以“框形”代替“圓形”，則于學理當更精密。此處之所謂“框形”，猶電工學之“閉路”（Closed Circuit），或數學之“閉曲線”也。饒有趣味者，微分幾何“閉曲線”之定義，即為“始點與終點重合”，豈神助其兩者打通耶？要之，框之兩端閉合則為圓，故框可為圓之通則，而圓為框之特例。取框而去圓，吾人可斷言，框形為進一步之抽象概括焉。

由是，電影文學於框形複亦步亦趨焉。如《蝴蝶夢》（Rebecca）、如《魂斷藍橋》（Waterloo Bridge）、如《相見恨晚》（Brief Encounter），如據川端康成小說《伊豆舞女》（《伊豆の踊子》）改編之同名電影，如據俄羅斯作家邦達列夫（Ю. В. Бондарев）小說《岸》（Берег）拍攝之影片等等，百家騰躍，終不離框，盡成經典名片焉。《魂斷藍橋》之首尾相接結構，昭昭如日月之明。其首尾也，背景皆為英倫滑鐵盧橋，人物皆為軍官羅依，而一首一尾白雲蒼狗、事過境遷。框首中美人明眸諧齒、光豔照人，框尾則已香消玉隕、土灰揚塵矣。正如法浪漫主義詩人拉馬丁悲歌曰：

Ainsi tout change, ainsi tout passe;

Ainsi nous-même nous passons,

Hélas! sans laisser plus de trace . . .

—— Première méditations poétiques, Le Golfe de Baïa

一切就這樣變掉了，

一切就這樣過去了；

我們自己也這樣過去了，

哎！沒有留下痕跡絲毫……

—— 《詩的冥想之一》

綜觀框形結構，其運思營造也雖簡，其悲劇釀造也至深，誠佈局謀篇之一亨途也。

(三)

伸而言之，首尾相應之抽象結構，實為人類思維之普遍形式，不可不博觀論之。夫框形結構，人類概括世間各種規律之寶鑒也。舉凡數學、數理邏輯、電腦科學，皆有種種“嵌套結構”(德文 Die verschachtelte Struktur, 窮形極象)，自然科學中之美篇佳什，枝葉峻茂。先生于日本演講《詩可以怨》曰：“人文科學的各個物件彼此牽連，交互映發，不但跨越國界，銜接時代，而且貫串不同的學科”。此論卓絕，可擴大及自然科學各不同學科；以人文與數理之“打通”計，亦或可一言。

可論文藝與科學之概括相通。有機化學中，“蛇之自銜其尾”乃科學發現之佳話，傳之遐邇。此逸事為自然科學中形象圖形襄助邏輯思考之勝例，與前論文藝者汲汲呼應。先是，非特科學語言之表述需借形象之助力，即科學發現之顛末首尾，實乃邏輯推理與圖像操作交替操作之過程也。其中，邏輯推理負貫穿始終之義，形象操作則作時隱時現之態。一成例發於有機化學領域，其處分子結構極複雜。今已驗明，往往首尾相接為環形結構，方成大事。其中結構理論之突破當推“苯環”結構之發現。其時，德國化學家凱庫勒 (A. Kekulé von Stradonitz) 為之殫精竭慮、日昃忘食。一夜，睡夢中突見一蛇，盤盤焉自齧其尾。凱氏突獲靈感，躍身而起，將夢魂中蛇自咬其尾之狀繪以形，賦以相。其時凱氏腦海轟然、橐橐然作聲，六碳原子相接之結構得矣。其後，凱氏再於每一個碳原子連一氫原子，苯環結構於是豁然而成焉！尤為科學美談者，1988年，科學家以IBM公司研製之特殊儀器“掃描隧道顯微譜儀”(STM)觀測苯環，而最終得以實際窺見真容，果為六角形結構。一百餘年前哲人之夢想，終成真矣！

如此比例，觸類皆有。或曰，先生博通萬品，而多孤本僻典。此亦未必定為至上之境。陳寅恪先生所覽即盡皆世典，不以摛揄秘經瑣屑為學問之要。如能盡閱常籍，而發其深意，則如先生言，不啻騰蛇而化龍矣！自然科學中愛翁狹義相對論，永恆魅力即在其數學十分初等，而微妙精粹存於其概念之精美絕倫中焉。考之高等數學定理證明，即有二端。一全用“初等方法”，而化平常為神奇；一則收羅惟恐不全，竭盡今日天下之大智大慧而畢其功。前一例有荷蘭數學家 Van der Waerden 于上世紀初葉構造一函數，點點連續而點點不可微分。後者之例為最近大手筆，A.Wiles 之證明“費馬大定理”。前一例，其發軔為一鋸齒狀函數，每一鋸齒之頂點自不可微分。Van der Waerden 遂引入極限過程，令函數之每一點皆為具此性質之頂點，則點點連續點點不可微分矣。後一例則反之，A.Wiles 之證明費馬，舉凡當代數學之諸前沿分支，其尤者為性質深刻、流別精要之“橢圓曲線”，皆無不取其精美者析薪破理，而為其輔，於是成古今宏證。

(四)

中西文學比類寓意、扣端振緒，殊非不知情者所斷言之大難。言務纖密，理貴側附，不易之理也。如王灣《次北固山下》：“海日生殘夜，江春入舊年。”前述法人拉馬丁即有詩句雲：

L'Été sort de l'hiver, le jour sort de la nuit.

—— A. Lamartine: La Mort de Socrate

拉馬丁此處謂“夏日出殘冬，白晝生長夜”，其意亦一如我國唐人，唯少修飾耳。此類對偶比類，檢閱中西

文學墳典，幾汗牛充棟，俯拾即是。善者取其佳制而發之，如此而已。博覽群書而記憶不弱，則人人奮而可為，遑待“天才”乎。

讀書貴不在多而蕪雜，其神，理解博衍、旁騖會通也。法國十八九世紀有傳奇作家兼軍人布夫雷，筆下一“博學老鼠”突發言作聲曰：

Ce n' est pas assez de tout lire,

Il faut digérer ce qu' on lit.

—— S. Boufflers: Le Rat Bibliothécaire, Fable

都讀了，還不能把口誇，
要把讀進的全都消化！

《管錐編》第一冊 128 頁《毛詩正義》，“隰有萋楚”。按此篇為貴族哀歎其沒落凋零，借植物以為比興也。如先生所引，“樂子之無知”、“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一唱三歎，羨植物之非人，無知識困惑、情感困擾、家室累贅也。

此吾人觀感也。西人眼中，草木未必無知無情。亞理斯多德著《靈魂論》(On the Soul)，力辯動植物皆有靈者。《聖經》言“獲得棕櫚枝條”，狀為勝利者也。又德諺“番茄無信”(eine treulose Tomate zu sein)，以“無花果葉”(Die Feigenblätter)，為“遮羞布”，曷言植物思無邪？若人“聞草木生長之聲”(Das Gras waschen hören)，則喻人絕頂聰明也，類公冶長輩。法寓言家更曰：“吾作獸言，以誨人也。”(Tout parle en mon ouvrage, et même les poissons. Ce qu' ils disent s' adresse à tous tant que nous sommes. Je me sers d' animaux pour instruire les hommes, La Fontaine, Dédicace de ses fables à Mgr le Dauphin)。噫類草木由是而與人間感應，誠如《文心雕龍·物色》之所言：“目既往返，心亦吐納。春日遲遲，秋風諷諷。情往似贈，興來如答”！中西語文吐納遇合，實亦人文人情契合相通也。

先生曾有言：“世間真理，每具雙邊二柄，正反仇合”，又“萊辛謂銳識深究每發為反對”(Jede scharfsinnige Untersuchung lasst sich in eine Antithese kleiden)。日本文學深受我中華文化披拂影響，亦多具正反仇合、相反相成趣事。

日語中石、木等物無情感可言，如“石に灸”(給石頭針灸，無用也)，或“石に花さく”(石頭開花，不可信也)，或“木で鼻を括る”(以樹木擦鼻，冷淡也)，等等。但日語中之草木花卉，則頗有感覺，且知寢處，言“草木も眠る”，意即“萬籟俱靜”。皆正面而言，與中國“人非草木”之喻草木無情，相映成趣。“木で鼻を括る”尤合相反相成之趣。樵夫歸來，家人以樹枝為之擦鼻，此關愛也。無何，轉義而反。(見小學館：《國語大辭典》；又《倭訓栞》“後篇”)。《文心雕龍·物色》：“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又“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一葉且或迎意，蟲聲有足引心。沉清風與明月同夜，白日與春林共朝哉！”故“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沉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雅聲佳韻，情采芬芳，皆博喻自然、樹木、山川，于詩人自為“情以物遷，辭以情發”之不易法則。然古人言“物色”，與今日似不同，宜移步換形隨之。清人紀曉嵐評曰：“隨物宛轉，與心徘徊八字，極盡流連之趣，會此方無死句”，大可玩味。

日古代文人大伴家持於日本和歌(以日語寫的詩歌，當時以漢語所寫之詩歌相對待者)集《萬葉集》中作詩一首：

うらうらに 春日怡怡
照れる春に 倉庚高飛
雲雀あがり 必之哀命
悲情しも 獨自我思
りしおもへば

(錢稻孫先生譯文)

該詩顯系抄襲《詩經·小雅·鹿鳴之什》也：“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又《豳風·七月》“春日遲遲，采繁祁祁”等句，唯其旨意則據作者之“感物”、“視聽”而別有所托。日本文學有“物之哀”(もののあわれ)之說，即濫觴於此。“物之哀”者，我中邦詩中奇巧豐饒。如：“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李白)，“一片花飛減卻春，風飄萬點正愁人”(杜甫)，“峽猿亦何意，隴水復何情，為入愁人耳，皆為斷腸聲”(香山)，“秋墳鬼唱鮑家詩，恨血

千年土中碧"(李賀), "楚天長短黃昏雨, 宋玉無愁亦自愁"(義山), "試問閒愁都幾許。一川煙草, 滿城風絮, 梅子黃時雨"(賀鑄)等。哀緣物興, 事因情感, 豐贍華茂, 如坐青雲。非徒誇“物之哀”之日本文學可比。

鍾書先生演講于日本京都大學, 題曰《詩可以怨》。如能引證日本漢詩詩集《懷風藻》, 和詩集《萬葉集》、《古今和歌集》, 則可謂完備矣。蓋懷風, 萬葉、和歌者, 日本文學繚襪兒也, 飽受我邦文學之惠, 咄嗟可聞。詩“春日遲遲”則“遲遲”。“燕燕於飛”則“燕燕”。罕取大和之庶品雜類, 不如《詩經》“風”、“頌”之不在竹帛, 其謙恭如是。其時實為觀察研究中國文學影響日本文學之最佳處也, 亦遺澤後世多多。增田涉等人譯《聊齋志異》, “後記”曰: “とかく苦痛でしかない翻译の仕事のなかで、本书の译出はなかなか楽しかった”(凡譯事無不痛苦, 本書之翻譯則至樂也)。青木正兒譯《元曲選》, 自訂其目標為“不失中國之馨香”。吉川幸次郎譯《李太白匹配金錢記》, 序言中曰: “吾人認為, 歷來中國文學極重視語言之美, 亦為愛讀者耽讀之由。然以吾人觀之, 雖文學為使人心得以歡暢之語言, 然另一面, 亦為顯現中國人精神面貌之材料也, 此後者尤為貴重也。”(由來, 支那人の文學は言葉の美しさいゆものを、殊に重視するように思はれる。……私は支那人の文學を、單に文學として、すなはち人の心を愉快にする言語としても、大いに愛讀するものであるけれども、一面、支那人の精神構造を示す資料としても、大いに貴重するものである)。幸次郎雖非立言, 亦微中也。

(五)

《管錐編》中, 鍾書先生鮮涉《論語》, 遂使後學無以近接清芬。《易》曰: “書不盡言, 言不盡意。”理存乎象, 非書無以達其微; 詞隱乎情, 非言無以詮其旨。乃誦讀朱熹《四書集注》, 楊伯峻《論語譯注》, 李澤厚《論語今讀》, 以及《論語》之新英譯本(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Translated and Noted by Simon Leys, New York: Nonon & Company, 1997) 等書。比照窮理而闡發之, 裨補掛漏。所以慷慨于達人者, 氣存乎心也。兼閱李卓吾之評語。李素違孔、孟, 斥非“萬事之至論”, 於“咸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 靡不頡頏。其說雖瑣碎戲謔, 然真知通視, 可與各書風雲並驅。

《公冶長》: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不可得而聞也。“性”, 諸說皆解為“人性”, 英文“human nature”者乎? 朱熹云: “性者, 人所受之天理”, 楊伯峻亦言“天性”等。《論語今讀》未特陳, 似意歸前賢。按諸說誠可疑。孔子不及“怪、力、亂、神”, 即“超自然”玄虛事物。《管錐編》第一冊 183 頁: “《論語·先進》: 季路問事鬼神, 子曰‘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以“概未足以究天人之故也”(同書 185 頁) 作結。古人“天性”與“人性”常混同, 而“人性”則為孔子鵠的。春秋時禮崩樂壞, 世衰道微, 孔子以為“人而不仁, 如禮何? 人而不仁, 如樂何?”(《八佾》)。西方文人亦頗效雅聲: “人性令人失望, 吾棄之以為其實類己身也”(I got disappointed in human nature as well as gave it up because I found it too much like my own. 參見 J. P. Donleavy: A Fairy Tale of New York, 1973)。故《公冶長》之“性”宜釋為事物之精髓, 即拉丁 natura rerum 為妥, 自然界之根本與本性云爾。再者, 空論為孔子所忌言, 故《公冶長》“不可得而聞也”。李贄評曰: “真!”李澤厚曰: “孔子慎言大題目, 少用大字眼 (big words)”。德諺所謂“皇帝鬚鬚之爭”(Um des Kaisers Bart streiten), 夫子不齒。孔子在世, 當盛讚西方哲人維特根斯坦所言: “凡不能言之, 則默然以對”(Wovon man nicht sprechen kann, darüber muss man schweigen)。或曰, 識其道者, 捲舌而不言, 明其弊者, 拂衣而徑逝。觀乎今之世態, 反其道而行之者甚眾, 故法國文人 La Bruyère 譏之云: “人有言而後思者”(Il y a des gens qui parlent un moment avant que d’ avoir pensé. 參觀其 La Caractère), 兩西哲真可與子神交而道同也。

《雍也》: 君子博學于文, 約之以禮, 亦可以勿畔矣夫! 《孟子·離婁》: 博學而詳說之, 將以反說約也。孟言由博轉約, 則臻人生為學之達境焉。西人亦具同感。英中古哲人阿謝姆 (R. Ascham) 云: “求學年餘以益我者, 勝力行二十載”(Leaning teacheth more than in one year than experience in twenty, 參觀其 The Schoolmaster, 1570)。高爾基亦將讀書置首位: “飽讀群書之後, 我要沿著所有河流旅遊, 我將懂一切”(Бычусь, начитаюсь — пойду вдоль всех рек, и буду всё понимать)。英文人有言: “文學擴充吾人之為人, 使之可體驗他人之所體驗”(Literature enlarges our being by admitting us to experiences other than our own)。又: “批閱宏篇偉文, 余似通靈千百人而實仍葆自我也”(In leaning great literature I become a thousand men and yet remain myself)。均見 C. S. Lewis: An Experiment in Criticism, 1992。)法文人則曰: “文學無遠勿屆”(La littérature mène à tout, 參觀 Villemain, d’ après M. Cuvillier-Fleury, recevant M. Marmier à l’ Académie le 7 decembre, 1871)。《文心雕龍·原道》首稱: “文之為德也大矣, 與天地並生者何哉?” 可足觀覽! 李贄亦評曰: 是“口訣”也。夫子兼論“文”與“禮”, 此處餘僅取“文”之一端, 以明用稽疑。故贄曰: 大哉! 讀書之為用也! 觀高賢可免一葉障目, 信然。近有“學者”余生, 名為反“國家讀書節”而實斥讀書, 大謬也。後學有小文反駁(參見《閱讀還是第一夫人》, 《文匯讀書週報》, 2007 年 4 月 21 日)。

《述而》：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亦吾憂也。法國古典主義巨匠、詩人布瓦洛亦反諷曰：“德而無財猶器之無用也”（La vertu sans argent est un meuble inutile, *Épître V, La Connaissance de soi-même*）。此處請僅論“德”與“學”。“德之不修，學之不講”，以“德”與“學”兩相對待。西哲亦同感，唯以德行及惡行並列對比。法國大革命時有一老農，書其言于路易十五雕像之腳踝，今之協和廣場是也。其文曰：“德行兩腳走，惡行駟馬奔！”（Les vertus sont à pied et le vice à cheval !）。法詩人繆塞詩中，希臘力士鏖戰群魔倦極而臥，見路分二歧：“一則淫欲以手相招，另一則德行至美，故從之”（Il vit la Volupté qui lui tendait la main / Il suivit la Vertu qui lui semble plus belle, *Rolla II, Poésies Nouvelles*）。即希臘諸神中之品德端莊者，亦時或有“德之不修”之。法格言家拉羅什富科曰：“吾人之德行，未見有喬裝惡行之常至也”（Nos vertus ne sont, le plus souvent, que des vices déguisés. *Réflexions morales*）。盧騷亦有箴言：“吾人如憎惡未盡，則崇德亦不果”（qui ne hais point assez le vice, n'aime point assez la vertu, 參觀其寓言集 *Fables*）。

按“德”，Leys 譯為 moral power，德之能也。鍾書先生嘗引西方哲人曰：“吾欲視道德力量為最嚴謹之名辯”（I could almost say that Ethics is the best Logic），故亦認道德乃力量或能量之類。考“道德”，英文 virtue，拉丁 virtus，義大利文 virtù，法文 vertu，古時皆有活動或能量之意。Virtus 則與“雄健”、“膂力”等通。Mary Shelley 之母 Mary Wollstonecraft 曰：“注目資財一刹那，則道德不復生長矣”（Minute attention to propriety stops the growth of virtue, *Collected Letters*, 1979），則視道德為活物歟？既為躍躍然富能量之活物，則必生二端。觀諸我中華哲人，於“善”、“惡”之集於人類一身，未如西哲之坦誠，徒陷“性善”、“性惡”無謂無涯之爭。未若歌德詩借浮士德之口曰：“我胸中居住著兩個靈魂”（Zwei Seelen wohnen, ach, in meiner Brust）。竊謂中國古典小說，如《三言》、《二拍》等，特《金瓶梅》，其中人物無不具“兩個靈魂”，無不人性善惡交集之大暴露，故亦真實人性之大寫真也。可與歌德相埒。

《子罕》：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禦乎，執射乎？吾執禦矣。”此則最動我心。通人乎？專才乎？此古今教育之軒輊，中外鬻宮之鴻溝也。昔者以通人為重，而今只得專才足矣。孔子教育以培養通才即君子為己任，“君子不器”，寓意深遠。而“博學而無所成名”則為通例。《易·系辭上》：“開物成務”。夫以物為務，則欲成名以專才為易，通才為難。故魯班舞於市廛，扁鵲炙於人口。然哲人必非專才，可證之古今中外。“禦”為六藝之卑，“執禦”者夫子自嘲歟？深受我中華文化浸潤之美詩人龐德有言：“教育之最終宗旨僅限於知也，若夫其餘則執禦者事。”（Real education must be limited to one who insists on knowing, the rest is mere sheep-herding, *The ABC of Reading*, 1934）。深得夫子真傳也！今之中國教育，中小學所謂普通教育徒具虛名，專上之輸送帶也。大學以其大為傲，實則非培養各項“執禦者”而何？故孔子極言“君子”，西方亦同。法國古典主義所謂之“有教養者”即以“君子”（honnête homme）稱之，誠信人也。何謂“博”與“專”之別？何謂西方君子？法哲人帕斯卡論之甚詳，試舉其三。一，君子者非教成而實養成：“非誨人何以為君子，教之以他學”（On n'apprend pas aux hommes à être honnêtes gens, et on leur apprend tout le rest, *Marques (premières) sur les Pensées*, 1728); 其二，“博”與“約”相輔相成：“人不可博學而全知也。知眾物之略則優，知一物之詳則殆矣”（Puisqu'on ne peut être universel en sachant pour la gloire tout ce qui se peut savoir sur tout, il faut savoir peu de tout, car il est bien plus beau de savoir quelque chose de tout que de savoir tout d'une chose. Cette universalité est la plus belle. Si on pouvait avoir les deux, tant mieux mais s'il faut choisir, il faut choisir celle-là. Et le monde le sait et le fait, car le monde est un bon juge souvent, *Pensées, Fragment 183*); 其三，猶“君子不器”：“不言此籌人也”；不言此教士也；不言此辯士也；言此君子也，則善矣！”（Il faut qu'on n'en puisse [dire] ni: il est mathématicien, ni prédicateur, ni éloquent, mais il est honnête homme. Cette qualité universelle me plaît seule. *Pensées, Fragment 647*）

然“由博返約”，非以“萬金油”為鵠的。西洋文人筆下如有以此炫耀者，則不齒甚。如俄果戈里筆下《死靈魂》之主角名乞乞科夫（Чичиков）者，其人“無所不知”（во всем как-то умел）：“說到養馬場，他能講一點馬經；說到好狗，他當場就能宣佈，能把狗的辨別講得頭頭是道，……或者講到關稅稽查和關稅官吏，他就會談得仿佛他自己就做過稽查和官吏似的。”（шла ли речь о лошадином заводе, он говорил и о лошадином заводе; говорили ли о хороших собаках, и здесь он сообщал очень дельные замечания; ... о таможенных надсмотрщиках и чиновниках, и они он судил так, как будто бы сам был и чиновником и надсмотрщиком. шла ли речь, Мертвые души. Том первый, Глава Первая）。今之炮製“大師”者或自命“大師”者戒。李贄之評語，則活繪夫子謙謙君子也：“孔子聞‘大

哉’之稱，真有不敢自安者。其謂門弟子之言，不敢自安之語也”。

《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孟子·盡心上》：“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呂氏春秋·季秋記·審己》：“水出於山而走于海，水非惡山而欲海也，高下使之然也。”凡此盡于自然之人文性予以尊重，余嘗概括之為“提升自然的人文意象”（參觀《科學如此多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希臘哲人赫拉克利特曰“凡物皆流動不止”，子曰之翻版焉。英儒詹森復推及人類思想活動，云“吾人之腦府一如體魄，亦常流常新也”（Our minds, like our bodies, are in constant flux）。法哲人于時間亦有同樣觀察，俱稱逝者如斯，無物可類。如盧騷曰：“流光為變之形象，恒變不居。”（Le temps, cette image mobile, De l’immobilité éternité. Odes, Livre III）。高乃依悲劇云：“居諸，吾主也，統禦巨細無餘”（Le temps est un grand maître, il règle bien des choses, Sertorius, Act III）。法國文人又曰：“流年於無己之作不假寬容”（Le temps n’épargne pas ce qu’on a fait sans lui. François Fayolle, Discours sur la littérature et les littérateurs.）普希金詩歌唱曰：“未來歲月隨煙飄去”（Грядущие годы таятся во мгле, 參觀其 Песнь о вещем олеге）。又以鼠類喻其速：“像灰鼠般奔跑的生活”（Жизни мышья беготня, 參觀其 Стихи, сочиненные ночью во время бессонницы）。蘇維埃時代則盛行豪言壯語，如“今天的我們，已經不是昨天的我們了；而明天的我們，又將不是今天的我們了”（Мы сегодня не те, что были вчера, и завтра будем не те, что были сегодня），幾近乎同語反復（Tautology）矣。夫子所言李贄評曰：“與道家‘流水不腐’之語同”。

《鄉黨》：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耳。如英神學家牛滿(John Henry Newman)之語：“君子能言者幾稀。”（A gentleman is seldom prominent in conversation,參觀其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法國悲劇家亦唱曰：“餘不能言矣！”（J’ai perdu la parole. J·Racine. Les Plaideurs, Acte III）。法政客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 復有言：“言語為掩飾思想之道具”（La parole a été donnée à l’homme pour déguiser sa pensée.）。米拉波毀之曰：“此出售靈魂者也。”（Pour de l’argent, Talleyrand vendrait son âme）。故世人如孔子無思想需掩飾者，則必訥訥不能言矣。然中外夫妻間何以默默無言？莫理哀代答曰：“十五載夫妻汲幹所有言語”（Quinze ans de mariage épuisent les paroles. Amphitryon, Acte I），可資一笑。夫子所言李贄有謔評於此：“只玩‘於’字，‘其在’字，便見他是個時中之聖”，余歎之乃劉腮所謂“師心獨見，鋒穎精密”焉。

《先進》：子曰：“先進于禮樂，野人也；後進于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此說向難解，眾說紛紜。朱子楊伯峻僅二家之言，後學不敢苟同。李澤厚斷曰：講的是野人“制禮作樂”，雖“粗俗”，但在先。“君子”雖典雅，但在後。此說余唯歎其莫測高深也……

然如將“先進”理解為“從先考慮”，而“後進”則理解為“容後考慮”，似可豁然開朗焉。君子自高，野人自低；自高者無須多慮，“禮樂”幾近本能，自低者則需“笨鳥先飛”，此理雷同。比照歐洲貴族，皆自認無須多受教育，而出身即自教自養也。西人有言“貴族乃出自本能，出於血統”（The aristocrat knows by instinct, by blood），斯可“後進”矣！有好事者詢諸之查理斯王子，如何培育自身以繼大統。答曰：“吾直如猿猴，觀察雙親之所為即可”（I am learning like monkeys do: simply by watching my parents）“猿猴”非“野人”何？考俄國文學時也有“野人”說，契河夫小說中云：“原來她的那個‘他’，也屬於‘一幫野人’之列”（оказалось, что и её 《он》 принадлежал тоже к табуну диких людей）。法人于連（L. Jullien）著《迂回與進入》（Le Detour et L’access），指夫子之言為“兩重性的話”，“迂回的邏輯”，“而不是在把表面與真實對立起來的同時在話語內部進行的”等，此西方話語分析典型“話語”也。與李贄之言，“從來君子不知野人”，可以比而覽之。

《先進》：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知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德國文豪湯瑪斯·曼所言，即“子曰”之復述也：“人之將死，非死者事，生者事也”（Unser Sterben ist mehr eine Angelegenheit der Weiterlebenden als unserer selbst, Der Zauberberg, 1924）。英國文人卡內蒂 評價孔子此言甚奇：“吾未知哲人有如此瞻視死亡者。”“ 權重幾盡付諸生命本身矣。”（I know of no sages who took death as seriously as Confucius…All value is thereby put on life itself. 見其 Confucius in His Conversations, The Conscience of Words, New York: Seaburg, 1979）。俄國文學中有普希金詩歌為證，亦云“死將攜樂而至”云云：

Все, все, что гибелью грозит,
Для сердца смертного таит

Неизъяснимы наслажденья,
Бессмертья, может быть, залог...

李贄此處評曰：“季路摸到暗黑去，夫子領出亮處來”，一哂中含深意焉！妙哉！吾愛李卓吾！

《子路》：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老圃。”此古今中外教育之大辯論也。孔子執于“君子不器”，故“不稼”、“不圃”矣。吾所感者，為西方文人所論之“斯諾佯謬”(The Snow Fallacy)焉。英國文人有出身物理學者，名斯諾(C. P. Snow)者，力主“兩歧文化觀”(Two Cultures)。斯諾嘗言，西洋文明中文藝復興以還，莎士比亞之名劇為一端，物理定律(例如“熱力學第二定律”)為另一端，二異質而對立之文化存焉。相互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久矣，宜打通之。此理不謬。然文人 Leys 譏之曰，斯諾斷言此兩端之間當可確立一對應方程。即此一節，可見斯諾之見亦一如樊遲之俗也。(Snow assumed, an equivalent between cultural experience and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s if any meaningful equation could be drawn between, on the one h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hakespeare, and, on the other, the awareness of the 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Snow whose mind was no less vulgar than Fan Chi's. 見斯諾原文新版 Two Cult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又參觀反駁文章之一: F. R Leavis: Two Cultures? The significance of C. P. Snow,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2)。Leys 之見解，謂“兩種文化”軒輊阡陌，不可相通，則雕薄之論也。過激且曲解斯諾原意，誠不可取。斯諾所辯者，為兩種文化應相互濡沫，不可畫地為牢。似“佯謬，乃確理！至於文藝文化與科學之剪不斷理還亂之情素，可參觀筆者《美是一個混血女郎》(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年)以及《文化柔腸科學魂》(香港中華書局，2002年)諸書，及報刊雜誌文章多篇。李贄評曰：“斯民何可忘也。乃學稼圃，真是小人”，反語也。

《子張》：子夏日：“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李澤厚以“優”為“好”意：“官做好了去求學，學問好了去做官。”此非淺層也乎？如李卓吾之所言：“今人學未優則已仕矣，‘仕而優’如何肯學？”試釋“優”為“優遊”、“閒暇”，則可通解焉。據 Leys 言，此處之“優”，甚近於古代希臘語之 scholê，即 σκhole。按古希臘語，σκhole 非僅指“閒暇”，且復喻人之身心狀態之自由暢達也；非僅喻時間之內容，亦特指消耗時間之“方式”也。如學，如藝，如遊等是。推而廣之，則學、藝、遊等之處所，亦並屬之。故英語 school 語源來自 σκhole 也。黌府，優遊地也。以孔子觀之，則學問與政治皆優遊之積極產物。伸而論之，則优即閒暇，實人之身份明證，亦士之俯仰尺度也。蘇格拉底嘗問曰：“吾人為奴乎？或吾人有暇乎？”希臘人稱“奴”為“無暇者”，此節與西方近代教育大有關。因“優”而“仕”，或以“仕”達“優”，“優”為上，實教育之本也。莫里哀喜劇中人物言：“是君子處則人有自由”(Où d'être homme d'honneur on ait la liberté, Le Misanthrope, Acte V)。先是，近代歐洲教育發軔，則文理科本不分家，稱“自由學藝”(Liberal Arts)。故英文“文理學院”即為 College of the Liberal Arts 也。“自由學藝”起源於希臘，而羅馬大盛，拉丁文為 Artes liberales，詞根為“自由” liber。“自由學藝”之反對面為“技術”。即 technê，希臘文 τεχνη 者是。吾國教育，若欲比肩世界，實應擺脫 τεχνη 之困，而大步邁入“自由”之境也。應令教師與學生皆為“自由人”，非複書本課程之奴。此昭昭如日月也。李贄又曰：“此言仕學合一也”，則為理想境界焉。痛我往昔盲法蘇聯，實與近代先進教育宗旨背道而馳，其害時至今日流毒未盡也。反觀俄之蘇聯時代，尚未必如此之甚也。俄詩人涅克拉索夫詩歌唱曰：“你可以不做詩人，但是必須做個公民”(Поетом можешь ты не быть, но гражданином быть обязан!!)，斯淨言也，而涅素為蘇俄文化所崇。史達林嘗提出“人類靈魂的工程師”(Инженеры человеческих душ)一說，謬種流傳至今。奉為圭某者更甚其言，一言以蔽之，“無論何事皆需大工匠”(Во всяком каждом любом деле нужно мастерство)。痛我善趨走者更謬之千里、取法得下乘矣。夫此處所說之 мастерство，實僅為“匠人手藝”而已，即“君子不器”之“器”也。大學淪陷為“匠人養成所”多年矣，不亦悲夫！無何，蘇聯文學作品嘗繪此“養成所”所“養成”之“人才”通貌如下：“人是好人，不過顯得不大開通，也沒有什麼才能”(Был добродушен, но мало развит и мало даровит)。凡此種人物，誠有識見之蘇聯文人所云：“在他身上總缺少一點兒什麼。而且是最重要的東西”(и всё таки чего-то не хватало в нём притом самого важного)。何則？“君子不器”之“器”使然也。故《文心雕龍》特有《程器》章曰：“略觀文士之疵”而“瞻彼前修，有懿文德。”又“文武之術，左右惟宜。郤縠敦書，故舉為元帥，豈以好文而不練武哉？孫武《兵經》，辭如珠玉，豈以習武而不曉文也？是以君子藏器，待時而動。發揮事業，固宜蓄素以弭中，散采以彪外，榘楠其質，豫章其幹；摛文必在緯軍國，負重必在任棟樑，窮則獨善以垂文，達則奉時以騁績文武之術，左右惟宜，敦書，故舉為元帥，豈以好文而不練武哉！”足臻弘論，切中時弊焉！

(六)

故吾人敢言，以先生所法之法研究先生則生；以先生所非之法研究先生則殆。嗚呼！海內域外，冠蓋如雲，人才濟濟，俊彩星馳。當不致仰望先生而卻步，傾慕前賢則匍匐也。宜善待先人，復善待自身。有思則書，言無次第，大雅君子，知我心哉！

注：本文之部分曾以《讀錢芻言》為題，發表於《錢鍾書研究集刊第二輯》，上海三聯書店 2000 年版。此為修改增刪文本。

(完)

敦煌本《坛经》录校三题

方广錡

提要

敦煌本《坛经》被发现后，引起学术界持久的兴趣，至今為止，已发表各种录校本 20 余种。本文对应如何正确看待已经发现的五个敦煌本《坛经》在录校中的作用、应如何正确处理敦煌本与其他各种版本《坛经》的关系、应如何正确认识敦煌本《坛经》中的经论引用现象等三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考察。以期将敦煌本《坛经》的整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前言

敦煌遗书中早期禅文献的发现，开啓了禅宗研究的新阶段。在这些早期禅文献中，尤以敦煌本《坛经》引起人们持久的兴趣。近百年来，关于敦煌本《坛经》的各种录校本已超过 20 种，并有英、日译本问世。上述诸多录校本为敦煌本《坛经》的研究，奠定了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本文拟探讨如下三个问题：

第一、如何正确看待已经发现的五个敦煌本《坛经》在录校中的作用

目前发现的五个敦煌本《坛经》，因其所存文字多少有别，校勘价值也不一样，这是一个客观事实。但是，在以往的录校实践中，录校者对这五个《坛经》写本，存在着厚此薄彼的倾向。那麼，我们应该如何正确看待已经发现的这些敦煌本《坛经》在录校中的作用？

第二、如何正确处理敦煌本与其他各种版本《坛经》的关系

经过近百年的研究，现在学术界的主流意见，都主张敦煌本《坛经》是现存时代最早的写本，是神会系的传本。它与后代流传的惠昕本、德异本、契嵩本、宗寶本等并非同一个系统。我们目前正在研读敦煌本《坛经》，研读中有人对上述传统观点提出质疑。但无论如何，敦煌本《坛经》出现于唐代，其他诸本出现于宋代乃至宋代以下，这一点没有疑义。目前诸多录校本整理敦煌本《坛经》时，时有依据后出的惠昕本等诸本来校改敦煌本文字者。这种做法是否合适？

第三、如何正确认识敦煌本《坛经》中的经论引用现象

禅宗虽然标榜“教外别传”，但在敦煌本《坛经》中却找不到这样的表述。不仅如此，《坛经》还引用经论以証成己说。但如何正确认识、录校敦煌本《坛经》中的经论引用，却是一个值得我们探讨的问题。

以下分别论述。

二、敦煌遗书中所存《坛经》写本及其录校价值

敦煌遗书中所存《坛经》写本，学术界统称为“敦煌本《坛经》”。现知敦煌本《坛经》共 5 号：

1、英国图书馆藏斯 5475 号（以下简称“斯本”），缝线装，首尾完整。1920 年代由日本矢吹庆辉发现、摄影，其后着录于《鸣沙余韵》。1934 年日本铃木大拙、公田连太郎首次发表录校。

2、敦煌县博物馆藏 77 号（以下简称“敦博本”），缝线装，首尾完整。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由向达发现并两度录文，但仅在《西征小记》中披露该写本的存在，没有公布原文。1983 年由周绍良再发现并组织拍摄照片。其后

杨曾文得到照片，并于1993年首次发表录校。

3、中国国家图书馆藏BD04548号背1（岗48号，以下简称“北本”），卷轴装，首残尾全。1920年代陈垣首先发现并着录于《敦煌劫余录》，但未引起学术界注意。1991年日本田中良昭注意到该写卷并首次发表录校。

4、原旅顺博物馆藏本（以下简称“旅博本”），缝绩装，首尾完整。1910年代日本大谷探险队橘瑞超得于敦煌并着录，该着录最早由罗振玉公布。原件辗转存旅顺博物馆，后下落不明。1989年日本龙谷大学公布该校所存照片3拍，其中属于《坛经》仅2拍，一首一尾。另一拍为尾部其他文献。其后潘重规从方广锬论文得到线索，1995年首次利用该照片进行录校。

5、中国国家图书馆藏BD08958号（有79号，以下简称“北残片”），卷轴装，首尾均断，原为兑废稿。1996年由方广锬发现，1998年发表录文。

上述5号《坛经》，斯本、敦博本首尾完整，北本残剩后半卷，旅博本现存首尾照片各一张，北残片则仅存5行文字且有错抄之处。其文献价值之大小，自然不能等同。

从近百年来敦煌本《坛经》整理历史看，1920年代，斯本便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在其他敦煌本《坛经》没有进入研究者视野之前，半个多世纪中，斯本成为人们研究敦煌本《坛经》的唯一依据。但该书法拙劣，俗子、异体字、笔划加减字、方言讹写字、通假字、偏旁连写变体字等诸种情况较多，辨认困难，一时被部分日本学者称为所谓“恶本”。关于“恶本”问题，潘重规的《敦煌坛经新书及附册》（以下简称“潘重规本”）有详尽论述，可以参看。1980年代，敦博本被再发现。敦博本书写规整，大批在斯本中难以辨认的文字，在敦博本中得到确认。因此，研究者对敦博本倾注更大的热情，至今出现的20多种敦煌本《坛经》录校本，绝大部分是敦博本发现后问世的，有的录校本更号称自己整理的目的就是为恢复敦博本的原貌。但也必须指出，部分研究者过于信任敦博本，在整理时，凡遇异文，往往不加分析地肯定敦博本，否定斯本，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错误。

在此举两个例子。

（一）、关于“福门”问题

斯本：

五祖忽于一日唤门人尽来门人集记五祖曰吾/向与说世人生死事大汝等门人终日供养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汝等自姓迷福门何可救汝汝忽/且归房自看有知惠者自取本姓般若知之各作一偈/呈吾吾看汝偈若吾大意者付汝衣法禀为六代火/急急（第21页~第22页）

敦博本：

五/祖忽于一日唤门人尽来门人集记五祖曰吾向汝说世人生/死事大汝等门人终日供养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汝等自/性迷福门何可求汝汝忽且归房自看有智事者自取本性般/若之知各作一偈呈吾吾看汝偈若悟大意者付汝衣法禀为/六代火急作（第66页）

就这里讨论的“福门”而言，上述两段文字的差别在于：斯本作“汝等自姓迷，福门何可救汝”；敦博本作“汝等自性迷，福门何可求汝”。这里的关键是“救”（斯本）、“求”（敦博本）二字。若为“救”，这句话的意思是福门不能救人于生死苦海；若为“求”，则意为福门根本不可能求得。相关联的问题是，斯本的“救”，在这里是及物动词，下面应该带宾语“汝”；敦博本的“求”，在这里是不及物动词，下面不能带宾语，“汝”字必须下属。

杨曾文《敦煌新本六祖坛经》（以下简称“杨曾文本”）依据敦博本作“求”，录校如下：

汝等门人终日供养，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汝等自性迷，福门何可求？汝等总且归房自看，……（第9页）

潘重规本依据斯本作“救”，录校如下：

汝等门人，终日供养，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汝等自性迷，福门何可救汝。汝总且归房自看，……（第140页）

其他诸种录校本，或从杨，或从潘，在此不一一列举。

上述录校产生两个问题：

第一、按照杨曾文本的录校，五祖认为“福门”不可求。而按照潘重规本的录校，五祖没有否认“福门”之

可求，祇是强调福门不能救人出离生死苦海。两种录校意义完全不同，福门到底可不可求？这涉及到佛教义理。

第二、按照潘重规本的录校，“汝等自性迷，福门何可救汝”之后，紧接下句“汝总且归房自看”云云，文从字顺。按照杨曾文本的录校，“福门何可求”之后，“汝”字必须下属。这样下文变成“汝汝总且归房自看”云云，文字别扭，窒碍不通。于是，杨曾文本依据惠昕本等后出的《坛经》版本，改敦煌本之“汝汝”为“汝等”。文句是通顺了，但这种依据后出《坛经》版本改动敦煌本的做法妥当吗？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想放在下一节讨论，在此仅讨论福门是否可求的问题。

“福门”一词最早出于西晋竺法护译《文殊师利净律经》之“道门品第四”。称“行四意止，不失宿德，诸所福门。”其后经论，屡有论述。用《电子佛典集成》检索，有100余处。唐窥基《金刚般若经赞述》卷二称：“今令受持、读诵，发生智慧故，方得菩提。定是福门故，但能助道也。”因此，就佛教而言，并不否认福门之可求。五祖所强调的，祇是福门不能救人出离生死苦海，这正是禅宗一贯的观点。

结论，潘重规本依据斯本录校是正确的，杨曾文本过分信任敦博本，录校错误。

（二）、关于“念不去”与“念不起”

斯本：

此法门中何名座禅/此法门中一切无碍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去为座见本姓/不乱为禅（第31页）

敦博本：

此法门中何/名座禅此法门中一切无碍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起为座见本/性不乱为禅（第74页）

上面一段话论述什么叫坐禅。两段文字的差异，关键是斯本作“念不去”，敦博本作“念不起”。一字之差，禅法思想完全相反。

《坛经》主张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所谓“无念”，是“于念而不念”；所谓“无相”，是“于相而离相”；所谓“无住”，是“念念时中，于一切法上无住。”在这里，惠能强调：“为人本性，念念不住。前念念念，后念念念，相续无有断绝。若一念断绝，法身即离色身。”所以，要活人不产生念头是不可能的，关键是要保持一种“外离一切相”、“于一切境上不染”的境界，也就是“于念而不念”。因此，就惠能的禅法思想而言，此句的正确表述无疑是“念不去”。而敦博本的“念不起”，恰恰是惠能批评的“若一念断绝，法身即离色身”。

那麼，诸录校本如何处理此句？

郭朋《坛经导读》（以下简称“郭朋本”）作：“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起为坐，”（第99页）

孟东燮《关于敦煌本〈坛经〉》（以下简称“孟东燮本”）作：“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起为坐，”（第26页）

杨曾文本：“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起为坐，”（第22页）

李申《敦煌坛经合校简注》（以下简称“李申本”）作：“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去为坐，”（第38页）

上面除了李申本采用斯本的“念不去”外，郭朋本、孟东燮本、杨曾文本均采用敦博本的“念不起”。此外，潘重规本、李富华《惠能与〈坛经〉》（以下简称“李富华本”）、中岛志郎《六祖坛经》（以下简称“中岛本”）、周绍良《敦煌写本坛经原本》（以下简称“周绍良本”）乃至邓荣本、邓辽本、黄连忠本等诸多录校本，亦均为“念不起”，在此不一一罗列。

这么多的录校者，都因受敦博本的影响，而在这个反映了惠能禅法基本思想的问题上犯错误。实在令人遗憾。

如上所述，斯本、敦博本首尾完整，北本保存《坛经》约有一半，当然都有较大的校勘价值。而旅博本、北残片所存文字寥寥无几，是否就没有价值了呢？事实并非如此。

旅博本虽然仅有首尾照片，但它的首题格式鲜明，并有明确标记，以说明这种格式的确定性。这对我们研究敦煌本《坛经》的标题，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详情参见拙作《敦煌本〈坛经〉首章校释疏义》，此不赘述。北残片虽然仅存5行，且是兑废稿。但依然有它的校勘价值。请看北残片如下录文：

今既发四弘誓愿讫，与善知识无相忏悔三世罪障。（第4页）

相应的文字，斯本作：

今既发四弘誓愿讫，与善知识无相忏悔三世罪障。（第34页）

敦博本作：

今即发四弘誓愿说，与善知识无相忏悔三世罪障。（77 页）

比较上述三本，显然斯本、北残片为正，敦博本为误。北残片的发现，支持了斯本的行文，为我们依据斯本定稿提供了更充分的证据。

总之，目前发现的五号敦煌本《坛经》，所存文字多少有别，校勘价值也不一样。敦博本虽然因其诸多优点，为人们所推崇。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在校勘实践中，对这五种文本，不可怀有先入之见，而应一视同仁。这样纔能客观对待各本的优劣，取长补短，录校出一个相对较为理想的敦煌本《坛经》整理本。

三、如何正确处理敦煌本与其他各种版本《坛经》的关系

上一节讨论“福门”问题时，已经涉及依据惠昕本等后出版本改动敦煌本的问题。在那个例子中，依据惠昕等本把“汝汝”校改为“汝等”，显然是错误的。这里，我们不能排除存在这样的可能：因为惠昕等本的行文为“汝等”，从而对录校者产生误导，促使他们把自以为敦煌本中读不通的“汝汝”改为“汝等”。由此，在敦煌本《坛经》的录校中，如何正确处理惠昕本等后代版本与敦煌本的关系，是我们必需注意的问题。

在此再举几例。

（一）、论“道须通流”

斯本：

但/行真心于一切法无上有执着名一行三昧迷人着法相执/一行三昧真心座不动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若如是此法同无清却是障道因缘道顺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彼缚若座不动是维摩诘不合/呵舍利弗宴座林中（第 28 页）

敦博本：

但行真心于一切/法上无有执着名一行三昧迷人着法相执一行三昧真心坐不动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若如是此法同无情却是障道因缘/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彼缚若坐不动是维/摩诘不合呵舍利弗宴坐林中（第 72 页）

上段文字可以讨论的地方非常多，本文仅探讨“道须通流……住即被缚”一句。考察诸多录校本对这句的录校，出现如下六种不同的录校、标点方式。为避文繁，在此仅抄录诸家录校定稿的文字，其校记则一概省略。有兴趣的先生可覆按原文。

郭朋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不住法，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88 页）

孟东夔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不住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22 页）

周绍良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不住，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120 页）

李申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36 页）

杨曾文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不住法，道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17 页）

中岛本作“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不住、即通流、住即被缚。”（第 73 页）

从上文可知，上述六家的录校，文句、标点虽然不同，如从义理上讲，都符合禅宗的思想。但从其录校方式区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李申一家，完全尊重敦煌本原文；一类是其余五家，均依据惠昕等本乃至理校，对敦煌本原文有所增删修订。所修订的，是“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句。按照李申本的理解，这是一个句子，表明真心如停滞，道的通流就会停滞，其结果是被缚。其余五家录校、标点虽有不同，都把这句话修改为“不住”与“住”对举的对比句式，即“真心如果不住法，道就通流；如果住法，就被缚”，成为分句结构。

到底哪一种方式更加符合敦煌本《坛经》的原意呢？在此考察原文。考察所用文字，采用李申本。为避文繁，校记一律忽略。在此先将原文抄录如下：

但行真心，于一切法上无有执着，名一行三昧。迷人着法相，执一行三昧，真心坐不动，除妄不起心，即是

一行三昧。若如是，此法同无情，却是障道因缘。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若坐不动是，维摩诘不合呵舍利弗宴坐林中。（李申本，第36页）

上面这段论“道须通流”的话，可以分爲五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正面宣示自己的观点：“但行真心，于一切法上无有执着，名一行三昧。”亦即所谓一心三昧，应该是真心行于一切法，而于一切法上无有执着。

第二个层次，反面揭示迷人行状：“迷人着法相，执一行三昧，真心坐不动，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亦即迷人相反，执着于法相。其表现形式是把“真心”、“妄念”对立起来，把一心三昧理解成“真心坐不动，除妄不起心”。

在“真心坐不动，除妄不起心”句中，有两个“心”。前一个“心”指真如佛性之体，故用“真”作修饰；后一个“心”指真如佛性发动时的“用”，亦即心念。《坛经》在这里指出，迷人的错误在于他们主张让真如法性之体如如地安坐不动，同时还努力地去除妄念，不起心念。

第三个层次，正面指斥迷人行状：“若如是，此法同无情，却是障道因缘。”《坛经》认为，有情必有心念，无情纔无思想。迷人这种让真心不动，尽力去除妄念、不起心念的方法，等于把有情视同无情。这样不能进道，祇能障道。

第四个层次，正面说明指斥的理由：“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亦即“道”需要通流，不能停滞的。心念如停滞，道的通流也就停滞了。这样做，其结果不是解脱，而是被缚。

第五个层次，引经証己，说明自己批评得对：“若坐不动是，维摩诘不合呵舍利弗宴坐林中。”亦即如果迷人的那种方法对，维摩诘也就不会指斥舍利弗宴坐林中是错误的。

上面这段论述“道须通流”的话，一气呵成，非常严谨。也符合佛教正面破斥然后引经举证的论述传统。按照上述分析，第四个层次中的“道须通流，何以却滞？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的确应该是一句完整的破斥句，这样便顺利下接“若坐不动是，维摩诘不合呵舍利弗宴坐林中。”如果按照其他五家，把第四个层次的文句改爲“不住”与“住”的对举句式，行文到此便起曲折，有窒碍。从义理上讲虽然不错，但从行文气势上讲，原文用两个“即”，强调“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语势直泻而下，体现了惠能对自己的禅法极度的自信。正因为有这样的自信，所以下文惠能对北宗禅作了一番严厉的批评。请注意，这段批评依然是反面破斥，而不是正面标宗：

善知识！又见有人教人坐，看心看净，不动不起，从此置功。迷人不悟，便执成颠倒。即有数百般如此教道者，故知大错。（李申本，第36页）

本文第二部分讨论“念不去”与“念不起”时，笔者认为正确的行文应该是“念不去”，将它校改为“念不起”是错误的。在上文关于“道须通流”的讨论中，我们也可以发现，惠能对“念不起”的批评是多麼严厉。

当然，敦煌本原文的文采较差，“心在住，即通流住，即被缚”10个字，形成3、4、3句式，不像杨曾文本，改爲“心不住法，道即通流，住即被缚”12个字后，形成4、4、4句式，琅琅上口。这也许是诸录校者热衷修改敦煌本原文的理由。但是，我们都知道，惠能的文化程度不高，这种文采较差的形态，或许正是惠能当时的原状。

我认为，敦煌本原文的文采虽差，但文从字顺，意义清晰。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用后起的版本为依据来作校改原文。

（二）、关于“不言动”与“不言不动”

斯本：

善诸识此法门中座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动（第30页）

敦博本：

善诸识此法门中座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动（第74页）

此句论述惠能对禅定的基本态度，斯本与敦博本文句完全一致。本句话前后的文字，都与本句的论述有关，为避文繁，不一一列出，仅在下文讨论时，列出最需要内容。

在此依然先考察诸录校本的录校：

郭朋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不动。”（第 97 页）

孟东夔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动。”（第 25 页）

周绍良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看心，亦不看净，亦不言动。”（第 123 页）

李申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动。”（第 37 页）

杨曾文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原不看心，亦不看净，亦不言不动。”（第 21 页）

潘重规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不动。”（第 153 页）

中岛本：“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看心、亦不看净、亦不言不动。”（第 95 页）

上面罗列了七种不同的录校，其他的录校本，情况与此大同小异，故不再列出。上述七种录校，除了座（坐）、元（原）、着（看）等文字的校订与标点的差异外，最关键的是：

孟东夔本、周绍良本、李申本尊重敦煌本原文，将末句录为“亦不言动”。而郭朋本、杨曾文本、潘重规本、中岛本均依据惠昕等本，将原文改作“亦不言不动”。

这里到底应该是“不言动”，还是“不言不动”？在此我们需要把这句话放在它原本的语境中，考察惠能在这句话的前面说的是什么：

然此教门立无念为宗。世人离境，不起于念。若无有念，无念亦不立。无者无何事？念者何物？无者，离二相诸尘劳。真如是念之体，念是真如之用。性起念，虽即见闻觉知，不染万境，而常自在。《维摩诘》云：“外能善分别诸法相，内于第一义而不动。”（李申本，第 37 页）

根据上文，《坛经》在此句之前论述的是“无念”，强调“无念为宗”。众所周知，《坛经》中惠能的“无念”，不是“百物不思，念尽除却”，而是“于一切法上念念不住”，“于一切境上不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惠能在上文提出“真如是念之体，念是真如之用”。这一体用观念，是惠能思想的一大特征。从这一基本理论出发，惠能提出：“性起念，虽即见闻觉知，不染万境，而常自在。”由此可见，这里的“性”，就是“真如”，就是“佛性”。真如佛性从其本义来讲，当然是如如不动，湛然清静。惠能引证《维摩诘》称：“外能善分别诸法相，内于第一义而不动。”就是进一步说明真如佛性的如如不动。正因为真如佛性如如不动，湛然清静，所以能够观照万物、分别法相。

所以，惠能主张以真如为体，以真如起念。当真如起念之时，因其能观照万物，故“于一切法上念念不住”；因其如如不动、湛然清静，故能“于一切境上不染”。这也就是所谓“外能善分别诸法相，内于第一义而不动。”后代禅宗特别强调要时时把握自己的真如佛性，于一切境上分明观照，但不能随境而去。根源就在这里。

站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再看“善诸识！此法门中，坐禅元不着心，亦不着净，亦不言动”这句话，惠能在此不但公开反对北宗看心看净的修持法，而且强调“不言动”，也就是强调要保持真如佛性之如如不动。惠能在下文接着说：“若不动者，见一切人过患，是性不动。”亦即明确地说：所谓不动，是指真如佛性时时不动，这纔能明朗地观照外境，既能明见一切，又不执着一切。不像那些主张坐禅的，入定的时候身不动，一旦出定，开口便说人是非。

郭朋本、杨曾文本、潘重规本、中岛本等依据惠昕等本，将原文改作“亦不言不动”。便与惠能原意大相径庭。

什么叫“不言不动”？可以有两种解释：

第一、“不动”是“不言”的宾语。“不言不动”成为双重否定句，也就是“言动”。如上所述，这完全违反惠能原意。

第二、“不言不动”是动宾式并列结构，也就是“既不说话、也不行动”。按照这种解释，似乎惠能在这里宣扬一种不看心、不看净，同时不言语、不行爲的禅法。我们知道，惠能主张“外离相曰禅”，怎么会主张这种“不言不动”的禅法呢？

惠昕等本歪曲了惠能的思想。为什么后代的《坛经》会出现这种歪曲？这是我们今后需要研究的新课题。敦煌本的出现，给了我们一个厘清惠能原意，探讨惠能以后禅宗思想演变的好机会。而采用惠昕等本来改动敦煌本，将使我们模糊敦煌本《坛经》与后代《坛经》的区别，从而丧失厘清禅宗思想发展演变的好机会。

总之，既然敦煌本与惠昕等本并非一个时代的传本，我们整理敦煌本《坛经》时，应该尽量致力于保持敦煌本《坛经》的本来面貌，不应采用其它《坛经》来改动敦煌本的文字，使得敦煌本固有的研究信息丧失或改变。

四、如何正确对待敦煌本《坛经》中的经论引用现象

《坛经》多处引用经论以证成己说。但如何正确认识与录校敦煌本《坛经》中的经论引用，是一个值得我们探讨的问题。下面举“我本源自性清净”与“戒本源自性清净”这一例子说明：

敦煌本《坛经》两处引用《菩萨戒经》，情况如下：

斯本：

菩萨戒云本源自性清净（第 31 页）

菩萨戒经云我本愿自性清净（第 38 页）

敦博本：

菩萨戒云本原自性清净（第 75 页）

菩萨戒经云/我本源自性清净（第 83 页）

所谓《菩萨戒》或《菩萨戒经》，亦即《梵网经》。这段话，《梵网经》原文作“是一切众生戒，本源自性清净”。因此，杨曾文本把这两处都录校为：

《菩萨戒经》云：“戒，本源自性清净。”（第 22 页、第 35 页）

杨曾文本出校记说明校改的理由：

“按，此处之《菩萨戒经》即中国内地通行的大乘戒律《梵网经》。其卷下有曰：‘……是一切众生戒，本源自性清净。’是谓大乘戒源自法身佛（或谓报身佛）的‘心地中’，它也就是‘佛性种子’、‘一切佛本源’。因此，此句校为‘戒，本源自性清净’为宜。因为‘戒’前已省去‘一切众生’，故校为‘戒，本源自性清净’亦可。如校为‘我本源自性清净’，不仅违背经文，也不通。大小乘皆把‘我’看作是五蕴的和合，属无常法，把执着‘我’的见解称‘有身见’或‘我见’，主张断除。实际上，各本《坛经》的“我本源自性清净”中的‘我’字，都是误写和误传。”（杨曾文本，第 23 页）

情况是否如杨曾文本所批评的，敦煌本，乃至各种版本《坛经》中的“我本源自性清净”，都是“戒，本源自性清净”的“误写和误传”呢？

探讨这个问题，还是应该先仔细考察《坛经》原文。在此把两段含有《梵网经》引文的《坛经》文字具录如下。为避文繁，所引文字为我重新录校，校记一概从略。

第一段：

此法门中，何名坐禅？此法门中，一切无碍。外于一切境界上念不去为坐，见本性不乱为禅。何名为禅定？外离相曰禅，内不乱曰定。外若有相，内性不乱，本性自净曰定。只缘境触，触即乱。离相不乱即定。外离相即禅，内外不乱即定。外禅内定，故名禅定。《维摩经》云：“即时豁然，还得本心。”《菩萨戒》云：“本源自性清净。”善知识！见自性自净，自修自作，自性法身，自行佛行，自作自成佛道。

通篇讲禅定。如何实现“外离相曰禅，内不乱曰定”？落脚点是“本性不乱”。而本性不乱的前提，在于“本性自净”。因此，这一段文字中所引《梵网经》之“本源自性清净”，虽然没有主词，但显然这个主词只能是“我”，不能是“戒”。此段《梵网经》及下段《梵网经》引文都与《维摩诘经》的“即时豁然，还得本心”一起引用，也说明这里论述的不是什么戒律，而是自性本我。

第二段：

一切经书及文字、小大二乘十二部经，皆因人置。因智慧性故，故能建立。我若无智人，一切万法本亦不有。故知万法本从人兴。一切经书，因人说有。缘在人中，有愚有智。愚为小故，智为大人。问迷人于智者。智人与愚人说法，令使愚者悟解心开。迷人若悟心开，与大智人无别。故智不悟，即佛是众生；一念若悟，即众生是佛。故知一切万法，尽在自身心中。何不从于自心，顿见真如本性。《菩萨戒经》云：“我本源自性清净。”识心见性，自成佛道。即时豁然，还得本心。

通篇的主题，是万法本从人兴，万法尽在自心。要求行者从自心顿见真如本性。识心见性，自成佛道。因此，无论《梵网经》原文如何，这里的引文，祇能是“我本源自性清淨”，绝不可能是“戒，本源自性清淨”。

在此需要探讨《坛经》中“我”的用法。杨曾文本指出：“大小乘皆把‘我’看作是五蕴的和合，属无常法，把执着‘我’的见解称‘有身见’或‘我见’，主张断除。”这是录校者把“我”改爲“戒”的主要理由之一。那麽，敦煌本《坛经》是否符合上述情况呢？

敦煌本《坛经》出现“我”的用例甚多。除了作爲人称代词使用外，尚有如下用例：

- 1、不断胜负，却生法我，不离四相。
- 2、外行恭敬，若轻一切人，吾我不断，即自无功德。
- 3、人我即是须弥，邪心即是海水，……无人我，须弥自倒；除邪心，海水竭。
- 4、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
- 5、如来入涅槃，法教流东土。共传无住，即我心无住。

五个用例中，前三个用例属于佛教批评的人我见或法我见。后两个用例显然与前不同，指内在的心性、自性。惠能一贯强调迷误的关键在于自心。自心不悟，佛是衆生；一念若悟，衆生是佛。所以要求行者“于自心顿悟真如本性”。这里的“自心”，就是“我心”。

我们再仔细考察上述第二段末尾的这几句：

故知一切万法，尽在自身心中。何不从于自心，顿见真如本性。《菩萨戒经》云：“我本源自性清淨。”识心见性，自成佛道。即时豁然，还得本心。

惠能在此要求行者于自心顿悟真如本性，那麽逻辑的问题是：爲什麼能够从自心顿悟真如本性呢？惠能在此引用经証说明：“我本源自性清淨”，这就是“自心顿悟真如本性”的依据。有了这一依据，自然可以“识心见性，自成佛道。”

同样的例子还有敦煌本《坛经》引用《维摩诘经》时的“直心”与“真心”。限于篇幅，此处从略。

总之，古人引用文献，往往有为我所用的倾向，不像现代人那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古代僧人引用佛经，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严谨；那些创宗立说的大家，尤其如此，如智顛之解释“悉檀”，完全是为我所用。我们整理古代文献，一定不能用今人的标准来要求古人。

五、结语

上面从三个方面对敦煌本《坛经》录校，提出若干思考。应该指出，正因为有了诸多录校者辛勤的劳动，纔使得敦煌本《坛经》的性质越来越为人们了解，录校中的问题也越来越暴露。做学问也如积薪，必须站在前人的基础上，所谓“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本文对前贤录校颇多讨论，这些讨论并非是对前贤的批评，恰恰相反，笔者满怀感激之情。正因为有了前贤的工作，纔会有笔者今天的讨论。希望这一讨论能够促使敦煌本《坛经》的录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左传》疑义新证

赵生群

近年作《春秋左传新注》，于训诂、名物、史实诸事略有探究，承仓修良先生推荐为《大连图书馆建馆百年纪念文集》撰稿，因取其中若干条目，撰为此文，以请益于海内外贤达。

曰为鲁夫人

隐公元年：“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

孔颖达曰：“此《传》言‘为鲁夫人’者，以宋女而作他国之妻，故《传》加‘为’以示异耳，非为手文有‘为’字。”刘文淇曰：“传文‘为鲁夫人’上有‘曰’字，则‘为鲁夫人’四字，皆指手文。”

俞樾曰：“传文‘曰’字衍文也。闵二年《传》‘有文在其手曰友’、昭元年《传》‘有文在其手曰虞’。彼《传》无‘为’字，故有‘曰’字，此《传》有‘为’字，则不必有‘曰’字。犹桓四年《公羊传》‘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谷梁传》作‘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有‘为’字则无‘曰’字，亦其例也。”

按：《平议》谓“曰”、“为”同义，是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曰：“（桓公）母宋武公女，生，手文为‘鲁夫人’。”《左传》用“曰”，《史记》用“为”，其义一也。《左传》“曰为”连文，盖古人固多复语也。

《平议》谓“曰”为衍文则误。《左传》闵公二年云“有文在其手曰友”，昭公元年云“有文在其手曰虞”，昭公三十二年云“有文在其手曰友”，文例一贯，则知“曰”非衍字。《论衡·雷虚》：“鲁惠公夫人仲子，宋武公女也，生而有文在掌，曰为鲁夫人。”又《自然》、《纪妖》二篇叙其事，皆云“曰为鲁夫人”。知王充所见之本亦有“曰”字无疑。

亲仁

隐公六年：“往岁，郑伯请成于陈，陈侯不许。五父谏曰：‘亲仁、善邻，国之宝也。君其许郑！’”

按：《说文》：“仁，亲也。”亲仁，即亲亲，谓亲近亲己者。定公九年《传》：“夫阳虎有宠于季氏，而将杀季氏，以不利鲁国，而求容焉。亲富不亲仁，君焉用之？”“亲仁”亦谓亲亲。

抚柔

隐公十一年：“吾子其奉许叔以抚柔此民也，吾将使获也佐吾子。”

杨伯峻曰：“柔，和也，安也。抚柔一词，犹言抚安。”

按：抚、柔皆训安。“抚柔”为安定之意。

《说文·手部》：“抚，安也。”《说文·木部》：“柔，木曲直也。”段玉裁《注》：“柔之引伸为凡稟弱之称，凡抚安之称。”

大宰

隐公十一年：“羽父请杀桓公，将以求大宰。”

杜预曰：“大宰，官名。”孔颖达曰：“鲁之三卿，无大宰也。羽父名见于经，已是卿矣，而复求大宰，盖欲令鲁特置此官以荣己耳。以后更无大宰，知鲁竟不立之。”

按：据《左传》，吴、楚、宋、鲁、郑诸国皆有大宰，杜预谓大宰为官名，当有所据。

鲁有“左宰”，卫有“右宰”，亦皆见于《传》。襄公二十三年《传》：“公鉏氏富，又出为公左宰。”隐公四年《传》：“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襄公十四年《传》：“右宰谷从而逃归。”左宰、右宰之于大宰，盖犹左尹、右尹之于令尹。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大夫翬请杀桓公，求为相。”《鲁周公世家》：“吾请为君杀子允，君以我为相。”知羽父所求者，乃执政之卿也。

全祖望曰：“是时侯国虽置太宰，然执政终以司徒。……盖司徒以下三卿是王官，故虽有太宰，而终处其下，即楚之令尹、司马亦在太宰之上，故春秋侯国之太宰，非执政也。”大宰执政与否，似不可一概而论。

成宋乱

桓公二年《经》：“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

杜预曰：“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乱，故为会欲以平之。”章太炎曰：“郑司农、服子慎皆以‘成宋乱’为‘成就宋乱’。”竹添光鸿曰：“三国之君受赂以成乱，此莫大之变，故圣人特书其故，以正首恶之罪焉。”杨《注》用章说。

按：成，平也，治也。“成宋乱”，谓治宋国之乱。《周礼·秋官·诂士》：“四方有乱狱，则往而成之。”郑玄《注》：“往而成之，犹吕步舒使治淮南狱。”

襄公三十年《经》：“晋人、齐人、宋人、卫人、郑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会于澶渊，宋灾故。”《传》曰：“为宋灾故，诸侯之大夫会，以谋归宋财。冬十月，叔孙豹会晋赵武、齐公孙翬、宋向戌、卫北宫佗、郑罕虎及小邾之大夫会于澶渊。既而无归于宋，故不书其人。……书曰‘某人某人会于澶渊，宋灾故’，尤之也。”

此年诸侯为会，欲治宋乱，为赂故，立华氏，襄三十年诸侯会于澶渊，谋归宋财，既而无归于宋其事相类，《春秋》书法亦相似。

有年

桓公三年《经》：“有年。”

杜预曰：“五谷皆熟书有年。”孔颖达曰：“年训为稔。谓岁为年者，取其岁谷一熟之义。”

按：《说文·禾部》：“季，谷孰也。”谷孰为年，谷亦称年。“有年”即有谷，谓谷物多也。

宣公十六年《经》：“冬，大有年。”

襄公十一年《传》：“毋蒞年。”杜预《注》：“蒞积年谷而不分灾。”《吕氏春秋·士容论·任地》：“有年瘞土，无年瘞土。”高诱《注》：“祭土曰瘞。年，谷也。有谷祭土，报其功也；无谷祭土，穰其神也。”

《墨子·七患》：“一谷不收谓之谨，二谷不收谓之旱，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馈，五谷不收谓之饥。”桓

公三年《谷梁传》：“五谷皆熟为有年也。”宣公十六年《谷梁传》：“五谷大熟为大有年。”襄公二十四年《谷梁传》：“五谷不升为大饥。一谷不升谓之赚，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谨，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考之《春秋》，“有年”与“大有年”、“大饥”、“大无麦禾”等相对。宣公十年《经》：“饥。”宣公十六年《经》：“冬，大有年。”襄公二十四年《经》：“大饥。”庄公二十八年《经》：“大无麦禾。”

齐侯送姜氏（于讙）

桓公三年：“齐侯送姜氏，非礼也。”

陆德明曰：“齐侯送姜氏，本或作送姜氏于讙。”阮元《校勘记》：“《水经注·汶水篇》引传文作‘齐侯送姜氏于下讙’。”杨《注》据阮元《校勘记》及别本补“于讙”二字。

按：“于讙”二字不当补。《传》曰：“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传》言“齐侯送姜氏”非礼，非“送姜氏于讙”非礼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翬迎女，齐侯送女，君子讥之。”即其意。

石经、宋本俱无“于讙”二字，亦其证也。

去其疾

桓公八年：“天去其疾矣，随未可克也。”

按：疾，害也，患也。“去其疾”，谓除其祸患。哀公元年《传》：“去疾莫如尽。”《战国策·秦策三》引作“除害莫如尽”。

僖公二十八年《传》：“天假之年，而除其害。”昭公二十二年《传》：“救宋而除其害。”“除其害”与“去其疾”同义。定公九年《传》：“鲁免其疾，而君又收之，无乃害乎！”“疾”与“害”相应。“免其疾”，谓去其制造祸害之人。哀公元年《传》：“以除其害。”“除其害”，谓免除祸患。

《左传》屡言“益其疾”。僖公二年：“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宣公二年：“姑益其疾。”成公十七年：“君骄侈而克敌，是天益其疾也。”“益其疾”谓助成其祸患，正与“去其疾”相对。

遂见楚子

桓公十三年：“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罗，斗伯比送之。还，谓其御曰：‘莫敖必败。举趾高，心不固矣。’遂见楚子。……楚子使赖人追之，不及。”

按：“遂见楚子”《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作“遽见楚子”。颜师古《注》：“遽，速也。”

鲁囚

庄公十一年：“吾始敬子，今子，鲁囚也，吾弗敬子矣。”

竹添光鸿曰：“‘鲁囚’与‘楚囚’别意。锺仪是楚人之囚于晋者也。”

按：此“囚”非动词，乃名词也。囚，谓俘虏。

《诗·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猷猷。淑问如皋陶，在泮猷囚。”郑《笺》：“囚，所虏获者。”

僖公三十三年《传》：“先轸朝，问秦囚。”《传》屡言“楚囚”、“郑囚”，皆指战虏。

襄公二十四年《传》：“收禽挟囚。”“禽”、“囚”指擒获之敌。昭公十三年《传》：“平子怒，令见费人执之以为囚俘。”“囚俘”同义连文。

二屈

庄公二十八年：“曲沃，君之宗也；蒲与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无主。”

杜预曰：“二屈，今平阳北屈县。或云‘二’当为‘北’。”皮锡瑞曰：“屈止一地，不应言‘二屈’，当从或本作‘北’为是。”

按：杜《注》曰“或云”，未必是“或本”。《国语·晋语一》亦谓：“蒲与二屈，君之疆也。”又曰：“又城二屈，公子夷吾处焉。”韦昭《注》：“二屈，屈有南北也。今河东有北屈，则是时复有南屈也。”《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有北屈，应劭曰：“有南，故称北。”臣瓚曰：“《汲郡古文》：‘翟章救郑，次于南屈。’”

重锦

闵公二年：“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

杜预曰：“重锦，锦之熟细者。”竹添光鸿曰：“《瓢礼》：‘重赐无数。’郑《注》：‘重，犹善也。’”

按：《说文·重部》：“重，厚也。”“重锦”，即厚锦。襄公二十一年《传》：“方暑，阙地，下冰而床焉。重茧，衣裘，鲜食而寝。”“重”亦厚也。重锦之“重”与“轻黻”、“轻绉”、“轻纱”之“轻”相对。

恶不可取

闵公二年：“违命不孝，弃事不忠。虽知其寒，恶不可取。子其死之！”

竹添光鸿曰：“去之，是取不忠不孝之恶名也。”

按：《广雅·释诂三》：“取，……为也。”“恶不可取”，言恶不可为。

襄公九年《传》：“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取恶”，谓为恶。

讳国恶

僖公元年：“元年春，不称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复入，不书，讳之也。讳国恶，礼也。”

杜预曰：“掩恶扬善，义存君亲，故通有讳例。”孔颖达曰：“讳国乱也。国乱，国之恶事。讳国恶，是礼也。”

按：恶当训耻，非“善恶”之恶。《集韵·莫韵》：“恶，耻也。”

桓公十八年《传》：“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宁居，来修旧好。礼成而不反，无所归咎，恶于诸侯。请以彭生除之。”《史记·鲁周公世家》述其事谓“请得彭生以除丑于诸侯”，《列女传·孽嬖传》作“鲁人求彭生以除耻”。“恶”与“丑”、“耻”同义。

定公十四年《传》：“太子蒯聩献孟于齐，过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豕？’太子羞之。”《列女传·孽嬖传》作“太子蒯聩知而恶之”。

僖公十七年《传》：“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杜预《注》：“耻见执，故托会以告庙。”宣公七年《传》：“晋人止公于会，盟于黄父。公不与盟，以赂免。故黑壤之盟不书，讳之也。”杜《注》：“慢盟主以取执止之辱，故讳之。”成公十年《传》：“冬，葬晋景公。公送葬，诸侯莫在。鲁人辱之，故不书，讳之也。”

王祭不共

僖公四年：“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

阮元曰：“《释文》：‘共，本亦作供。下及《注》同。’案：《诗·伐木》篇《正义》、李善注《册魏公九锡文》、高诱注《淮南子》、颜师古注《汉书·刑法志》作‘供’。《说文》引《传》亦作‘供’。”杨伯峻曰：“‘共’金泽文库本作‘供’。”

按：“共”、“供”皆训“具”，为“具备”之义。“王祭不共”，谓王室用以祭祀之物有缺。

《尔雅·释诂下》：“供、峙、共，具也。”郭璞《注》：“皆谓备具。”襄公八年《传》：“敬共币帛，以待来者，小国之道也。牺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强者而庇民焉。”谓敬备币帛也。《国语·周语中》：“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供”、“备”、“待”皆“具备”之意。

重施

僖公十三年：“重施而报，君将何求？重施而不报，其民必携。”

竹添光鸿曰：“既纳之，又梟之，此重施也。”杨《注》略同。

按：《说文》：“重，厚也。”“重施”，谓厚施。昭公二十六年《传》：“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哀公十一年《传》：“施取其厚。”

遂失秦伯

僖公十五年：“梁由靡御韩简，虢射为右，辂秦伯，将止之。郑以救公误之，遂失秦伯。”

按：失，犹今言“放跑”。《说文·手部》：“失，纵也。”段玉裁《注》：“纵者，缓也。一曰舍也。在手而逸去为失。”

襄公三年《传》：“必杀魏绛，无失也！”失亦纵义。

诘朝将见

僖公二十八年：“戒尔车乘，敬尔君事，诘朝将见！”

左松超曰：“（将）请也。”

按：左说是也。将读作《诗》“将仲子”之“将”。

成公二年《传》：“齐侯使请战，曰：‘子以君师辱于敝邑，不腆敝赋，诘朝将见。’”文公十二年《传》：“两君之士皆未愁也，明日请相见也。”“将见”与“请相见”同义。

岂在久矣

僖公二十八年：“师直为壮，曲为老，岂在久矣？”

阮元《校勘记》曰：“石经、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矣’作‘乎’，是也。”杨伯峻曰：“‘乎’阮刻本作‘矣’，今从《校勘记》订正。”

按：此“矣”字，表反诘语气，义同“乎”，而文近于古。《晋语四》：“恶其所好，其能久矣？”句法相同。

《左传》、《国语》“矣”用作“乎”义者甚多。如：隐公十一年《传》：“邪而诅之，将何益矣？”桓公十六年《传》：“弃父之命，恶用子矣？”襄公十年《传》：“下而无直，则何谓正矣？”昭公十三年《传》：“不亲南氏，将焉入矣？”昭公二十三年《传》：“完其守备，以待不虞，又何畏矣？”哀公十六年《传》：“焚库无聚，将何以守矣？”《晋语四》：“德广贤至，又何患矣？”“矣”字皆表疑问语气。

《周语中》：“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弃其伉俪妃嫔，而帅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嬪姓矣乎？陈，我大姬之后也。弃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简彝乎？”前言“矣乎”，后言“乎”，其义无别。“矣乎”为同义连文。

大辂之服 戎辂之服

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

杜预曰：“二辂各有服。”孔颖达曰：“大辂之服当谓鷩冕之服，戎辂之服当谓韦弁服也。”

竹添光鸿曰：“盖车马之诸饰，钩、樊纓、大旆之类，及乘者衣服，悉具以赐，故曰大辂之服。”

按：服者，器也。此“服”乃器物仪仗之通称，并非专指冕服。“大辂之服”、“戎辂之服”，谓与大辂、戎辂相应之仪仗。《国语·齐语》：“赏服大辂，龙旗九旒，渠门赤旗。”韦昭《注》：“贾侍中曰：‘大辂，诸侯朝服之车，钩樊纓九就，龙旗九旒也。渠门，亦旗名。赤旗，大旗也。’”

昭公元年《传》：“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围设服离卫。”“设服离卫”，谓设国君之仪仗，用卫士二人也。

怠慢

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非礼也。犹三望，亦非礼也。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

杜预曰：“怠于古典，慢渎龟策。”杨《注》同。

按：《说文》：“慢，惰也。”又曰：“怠，慢也。”“慢”与“怠”同义，“怠慢”犹怠惰也。杜氏分怠慢为二事，非也。

《周礼·春官·肆师》：“祭之日，……相治小礼，诛其慢怠者。”贾公彦《疏》：“谓执事之人有惰慢懈怠者，则诛责之。”《商君书·垦令》：“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慢怠”、“惰慢”皆同义连文。

成公十六年《传》：“失官，慢也。”谓放弃职责，乃是懈怠。

累臣

僖公三十三年：“君之惠，不以累臣衅鼓，使归就戮于秦。”

杜预曰：“累，囚系也。”

按：臣，指俘虏。《礼记·少仪》：“臣则左之。”郑玄《注》：“臣谓囚俘。”

宣公十五年《传》：“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狄臣”，指所俘获之狄人。

成公三年《传》：“（晋、楚）两释累囚，以成其好。”“累囚”与“累臣”同义，皆谓战俘。

忽诸

文公五年：“皋陶、庭坚不祀忽诸！”

杜预曰：“伤二国之君不能建德，结援大国，忽然而亡。”杨伯峻曰：“此犹言皋陶、庭坚忽焉不祀，惟忽焉作忽诸，倒置句末，故前人多不得其解。”

按：《诗·大雅·皇矣》：“是绝是忽。”毛《传》：“忽，灭也。”瑞典学者高本汉据此释《传》，是也。《传》言“皋陶、庭坚将绝灭不祀乎！”《资治通鉴·秦始皇二十五年》：“臣光曰：‘燕丹不胜一朝之忿，以犯虎狼之秦，轻虑浅谋，挑怨速祸，使召公之庙不祀忽诸，罪孰大焉！’”

分之采物

文公六年：“是以并建圣哲，树之风声，分之采物，着之话言。”

杜预曰：“旌旗衣服各有分制。”竹添光鸿曰：“‘都鄙有章’之类是也。”

按：采谓采邑，物指器物。“分之采物”，谓分之采邑器物。古代天子赐臣下以土地，谓之分土、分地，赐之器物，谓之分器、分物。孔颖达谓“天子所有，分而与之，故云分之”，是也。

定公四年《传》：“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之土田陪敦。”又曰：“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土田陪敦，即所谓“采”；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皆所谓“物”也。

将何俟焉

文公十二年：“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

阮元曰《校勘记》：“石经初刻‘焉’误‘矣’，后勘正。”

按：石经作“矣”，未必为误字。古书“矣”与“邪”、“乎”、“焉”诸字义得相通。裴学海曰：“‘矣’、‘焉’一声之转。”是也。

两君之士皆未慙也

文公十二年：“秦行人夜戒晋师曰：‘两君之士皆未慙也，明日请相见也。’”

杜预曰：“慙，缺也。”孔颖达曰：“沈氏云：‘《方言》云：慙，伤。’伤即缺也。”杨伯峻曰：“慙，肯也，愿也。”

按：《说苑·至公》述其事作：“二军之士，皆未息，明日请复战。”刘正浩曰：“《说文·心部》曰：‘慙，问也。’然

《玉篇》引《说文》作‘闲也’；《左传释文》引《字林》，亦云闲也，当本《说文》；并证《说文》‘问’乃‘闲’字之讹误。《晋语》‘可以少闲’，《注》云：‘闲，息也。’是息即愁字之确诂矣。”

无良

宣公二年：“《诗》所谓‘人之无良’者，其羊斟之谓乎！残民以逞。”

杜预曰：“《诗·小雅》。义取不良之人，相怨以亡。”竹添光鸿曰：“《诗·邶风·鶉之奔奔》篇：宣姜鶉鹑之不若。故‘人之无良’，犹曰人而非人。”

按：《说文》：“良，善也。”“无良”，犹言“不善”。《会笺》以“非人”解之，似求之过深。

《诗·邶风·鶉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兄。”毛《传》：“良，善也。”郑《笺》：“人之行无一善者，为君反以为兄。”昭公二十年《传》引《诗》曰：“毋从诡随，以谨无良。”谓约束不善之人也。

赏不失劳

宣公十二年：“其君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赏不失劳。”

孔颖达曰：“所赏不失有劳。”

按：“劳”训“功”。“赏不失劳”，谓行赏不遗忘有功之人。

《左传》之“劳”，多有表示“功劳”之义者。如：僖公二十八年：“劳之不图，报于何有！”襄公十一年：“八年之中，九合诸侯，诸侯无慝，君之灵也，二三子之劳也，臣何力之有焉？”襄公十三年：“十三年春，公至自晋，孟献子书劳于庙，礼也。”襄公二十一年：“其子廛不能保任其父之劳。”昭公三年：“子丰有劳于晋国，余闻而弗忘。赐女州田，以胙乃旧勋。”昭公五年：“叔孙昭子之不劳，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为政者不赏私劳，不罚私怨。’”昭公十二年：“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哀公元年《传》：“句践能亲而务施，施不失人，亲不弃劳。”哀公二十七年：“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车而朝，毋废前劳！”

将救之

成公二年：“韩献子将斩人，郟献子驰，将救之。至，则既斩之矣。郟子使速以徇，告其仆曰：‘吾以分谤也。’”竹添光鸿曰：“郟子匿救来本情，却使其仆徇，以见己亦与其议，而分谤也……驰以救之者，市恩军士也；既斩而速徇者，怀私军佐也。甘苦休戚，以示其相共相恤之意，然后可以使之效死而为我用。”

按：《说文》：“救，止也。”将，欲也。“将救之”，即欲止韩献子使不斩，非谓救被斩之人。《国语·晋语五》云：“靡笄之役，韩献子将斩人，郟献子驾，将救之，至，则既斩之矣。郟献子请以徇。其仆曰：‘子不将救之乎？’献子曰：‘敢不分谤乎！’”“请以徇”，亦谓请于韩献子。韩子时任司马，掌军政，郟献子为主帅，欲止司马而不得，故令速徇，不欲独得善誉，所以为分谤。《韩非子·难一》谓“救之”为“救罪人”，盖非《左传》本意。

无所逃隐

成公二年：“寡君使群臣为鲁、卫请，曰：‘无令舆师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属当戎行，无所逃隐，且惧奔辟，而忝两君。”

竹添光鸿曰：“言寡君之命，固不使陷入君地。然大国发师逆战，则无所逃隐也，故曰不幸而当戎行。”杨伯峻曰：“谓己身当军职，不能逃避服役。”

按：逃，隐也，藏也。无所逃隐，谓无所隐藏。《尔雅·释诂上》：“瘞、幽、隐、匿、蔽、窜，微也。”郭璞《注》：“微，谓逃藏也。”

《荀子·解蔽》：“羣臣去忠而事私，百姓怨非而不用，贤良退处而隐逃。”“隐逃”与“逃隐”同义，亦谓藏匿。

“无所逃隐，且惧奔辟”，皆承上“属当戎行”而言，谓己身处战场，隐身无所，又不得奔逃而使二君蒙羞。

垫隘

成公六年：“郟、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覿。易覿则民愁，民愁则垫隘，于是乎有沉溺重膻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且民从教，十世之利也。”

杜预曰：“垫隘，羸困也。”王念孙曰：“垫，与【(上)宀(下)执】同。垫训为下。故居下地而病困者，谓之垫隘。”杨伯峻曰：“《左传》凡三用‘垫隘’一词，均可解为羸弱。其它为襄九年‘辛苦垫隘’与二十五年‘久将垫隘’。杜《注》于三处解释不同，不确。”

按：“垫隘”为同义复词，训“穷”，为“困苦”、“困顿”之意。《左传》凡三言“垫隘”，其义皆同。

襄公二十五年《传》：“久将垫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战！”传文或言“垫隘”，或言“隘”，其义无别。

《后汉书·明帝纪》：“人无宿储，下生愁垫。”“愁垫”即愁困。

《荀子·礼论》：“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于隘慑伤生。”杨倞注：“隘，穷也。慑，犹戚也。”

《说文·雨部》引《左传》“垫隘”作“垫阨”。“阨”亦穷困之义。

《荀子·大略》：“君子隘穷而不失。”王先谦《集解》：“卢文弨曰：‘隘穷即阨穷。’”《孟子·公孙丑上》：“遗佚而不怨，阨穷而不闵。”朱熹《注》：“阨，困也。”《新序·杂事四》：“此言常思困隘之时，必不骄矣。”“隘穷”、“阨穷”、

“困隘”皆为同义连文。

己

成公十一年：“妇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俪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杀之，将何以终？’”

杨伯峻曰：“己，自己，指孝叔，与下文人字相对。”

按：杨说未允。原文字作“已”。《释文》曰：“已，音以，又音纪。”

“已”训“既”。王引之曰：“已，既也。常语也。”《诗经·卫风·氓》：“亦已焉哉。”陈奂《传疏》：“已，既也。”

“已”与“又”相对，构成递进复句，《传》谓既不能庇其伉俪，又不能字人之孤。僖公七年《传》：“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毙也。”哀公十四年《传》：“既不能事君，又得罪于民，将若之何？”句式相类。

告老

襄公七年：“冬十月，晋韩献子告老……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晋侯谓韩无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杨伯峻曰：“告老致仕。”

按：“告老”谓请求致仕。《尔雅·释言》：“告、谒，请也。”郭璞注：“皆求请也。”

僖公二十八年《传》：“使宋舍我而赂齐、秦，藉之告楚。”杜预注：“假借齐、秦，使为宋请。”

襄公三年《传》：“祁奚请老，晋侯问嗣焉。”“请老”义同“告老”，亦谓请于君而告老。

后世“告老（致仕）”之义，《左传》但言“老”。如：

隐公三年：“桓公立，乃老。”杜预《注》：“老，致仕也。”

宣公十七年《传》：“范武子将老，召文子曰……乃请老。郟献子为政。”

《礼记·曲礼上》：“七十曰老，而传。”郑玄《注》：“传家事任子孙。”《王制》：“七十致政。”《内则》：“七十致事。”因“老”而“致政”、“致事”，故古人称“告老（致仕）”为“老”。

假备

襄公九年：“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请及兄弟之国而假备焉。”

按：“备”乃“器具”之义。“假备”，承上文“大夫盍为冠具”而言，谓借用其礼器，故下文曰“假钟磬焉”。

桓公元年《传》曰“假许田”，襄公十四年曰“假羽毛”，昭公七年曰“假器”，定公四年曰“假羽旄”，又《传》屡言“假道”，皆同一辞法。参见襄公五年“器备”条。

不为

襄公二十五年：“庄公通焉，骤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赐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为崔子，其无冠乎？’”

按：“为”训“有”，“不为”即“不有”。“不为崔子，其无冠乎”二句，意为：倘无崔子之冠，岂无他人之冠以赐人乎？

《孔丛子·执节》：“经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则为经矣。且不为孔子，其无经乎！”“不为”亦与“不有”同义。《孔丛子》之文，句式、句意皆与传文相类。

设服离卫

昭公元年：“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围设服离卫。”

杜预曰：“设君服，二人执戈陈于前以自卫。”竹添光鸿曰：“设服亦必设君服，然谓之‘设’，则不但衣服，兼凡服饰之物言之可知。”

按：“服”为器物、仪仗之通称，不必专指衣服。“设服离卫”，谓设国君之仪仗，用卫士二人也。

《国语·鲁语下》：“虢之会，楚公子围二人执戈先焉。……郑子皮曰：‘有执戈之前，吾惑之。’蔡子家曰：‘楚，大国也。公子围，其令尹也。有执戈之前，不亦可乎？’（叔孙）穆子曰：‘不然。天子

有虎贲，习武训也；诸侯有旅贲，御灾害也；大夫有贰车，备承事也；士有陪乘，告奔走也。今大夫而设诸侯之服，有其心矣。若无其心，而敢设服以见诸侯之大夫乎？’”韦昭《注》：“旅贲，掌执戈盾夹车而趋，车止则持轮，所以备非常、禁灾害也。”《国语》之“虎贲”、“旅贲”、“贰车”、“陪乘”，与《传》之“离卫”类似，皆所谓“服”也。

重之以睦

昭公五年：“自鄢以来，晋不失备，而加之以礼，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报而求亲焉。”

杜预曰：“君臣和也。”杨伯峻曰：“明陆灿《左传附注》：‘睦于楚。’”

按：睦，敬也。“重之以睦”，谓加之以敬也。下文“求诸侯而麇至，求昏而荐女，君亲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备言晋之礼敬。

《说文》：“睦，目顺也。……一曰：敬和也。”段玉裁《注》：“古书睦、穆通用。……穆多训敬，故于睦曰敬和。”

昭公七年《传》：“卫事晋为睦，晋不礼焉。”谓卫事晋为敬也。

吾以共命者

定公十年：“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

按：《孔子家语·相鲁》引此作“吾所供命者”，“以”、“所”俱表假设。《文子·上义》：“智者无所施其策，勇者无所错其成。”《刘子·贵农》“所”字并作“以”，亦“所”、“以”同义之证也。

上物

哀公七年：“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

杜预曰：“上物，天子之牢。”杨伯峻曰：“陆燾《附注》云：‘上物亦通言之，如冕与旗俱十二旒，玉路樊纓十二就之类皆是。’据《周礼·秋官·掌客》‘王合诸侯而飨礼，则具十有二牢’，郑玄《注》谓‘飨诸侯而用王礼之数’。”

按：各家言《传》文大意不误，而训诂未明。

上，大也；物，数也。“上物”与下文“大数”辞异而义同。“上物不过十二”，谓用物之数不过十二也。定公十年《传》：“驷赤曰：‘叔孙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谓驷赤曰：‘子止而与之数。’“有物”谓有数也。

《国语·周语上》：“王曰：‘虢其几何？’对曰：‘昔尧临民以五，今其胄见，不过其物。若由是观之，不过五年。’”韦昭《注》：“物，数也。”

《盐铁论》可与《史记》互证“实录”

施 丁

【摘要】《盐铁论》是汉代桓宽所撰的历史专题作品。其中“论难”的内容，多引秦汉史事，可与司马迁《史记》有关内容互相印证，信为“实录”。其内容关键是盐铁之利问题，主要内容则有盐铁经营权、对匈奴和战、经营西域、尚德严刑、官吏权利诸方面。御史大夫桑弘羊代表主张官营、主战、严刑、权利的一方；贤良、文学代表庶人主张民营、主和、尚德、反贪的一方。桓宽思想倾向于贤良文学，深受司马迁思想影响，同属豪富抗拒皇权专制的思想路线。

【关键词】《盐铁论》 桓宽 桑弘羊大夫 贤良文学 《史记》 司马迁

《盐铁论》是盐铁会议纪录经过整理的文章。按班固说，桓宽撰《盐铁论》“推衍盐铁会议，增广条目，极其论难，著数万言，亦欲以究治乱，成一家之旨焉”，可谓历史专题作品。其“论难”内容多引秦汉史事，可与司马迁《史记》有关内容互相对照加以印证。扬雄、班固等谓司马迁《史记》“实录”，班彪谓司马迁“良史之才”，王充谓司马迁“书汉世实事之人”，可从《史记》所写汉世史事得到证实；亦可从《盐铁论》内容以证明之。

《盐铁论》的关键是盐铁之利问题，所涉及主要内容则有盐铁经营权、对匈奴和战、经营西域、尚德严刑、官吏权利诸方面。

（一）关于盐铁经营、平准、均输

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二月，朝廷召开一次“问民间所疾苦”的会议，有全国各地前来的贤良文学六十多人与会；丞相车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到会主持；还有丞相史、御史等丞相、御史大夫的属吏参加会议。会上会下就盐铁经营权等问题反复论难，始终分歧。贤良文学以民方代表形象坚持其观点，桑弘羊则以官方代表自居坚持己见，丞相史、御史等为弘羊帮腔；车千秋身为主持人，只是偶尔点题提问，不言可否。在双方意见已很明朗，会议陷于僵局时，大概主要由他向皇帝报告奏请意见。“奏曰‘贤良文学不明县官事，猥以盐铁为不便。请且罢郡国榷沽，关内铁官。’奏章送上去后，得到了“可”的批示。就这样，朝廷向民方要求略示让步。可是，桑弘羊并不愿让步，会后还与贤良文学争论不休。桓宽根据会议纪录及所得传闻，整理成文，而成《盐铁论》。

会议开始，文学首先发言谈到：“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并提出要求：“愿罢盐铁、酒榷、均输，所以进本退末，广利农业，便也。”

文学的这个要求，是个尖锐的问题，因为盐铁官营、酒类专卖以及平准、均输等财经政策是汉武帝以来朝廷的重要收入手段，是立国的经济基础。贤良文学实际上是民间地主豪强与工商业豪富的代表。他们以为这些政策是“与民争利”，有碍百姓发展工商业，剥夺了百姓的利益，故持反对态度，提要“罢”的要求。桑弘羊是协助汉武帝制定并大力推行这些政策的主要人物，由此升了官、发了财，当然不能认可，故立即表示不能同意。

大夫说：“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备之则劳中国之士，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人之久患，苦为虏所系获也，故修障塞，饰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蓄货长财，以佐助边费。今议者欲罢之，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使备塞乘城之士饥寒于边，将何以贍之？罢之，不便也。”他以代表朝廷的身份，坚持其一贯的立场，表示不能“罢之”的意见。他强调盐铁官营，是为了“佐助边费”。

一方要求罢，一方说不能罢。于是针锋相对，展开辩论，反复论难。文学说：“主盐铁，始张利官以给之，非

长策也。”意谓官营盐铁，只为官吏谋利提供方便。

大夫说：“先帝建铁官以赡农用，开均输以足民财，盐铁、均输，万民所戴仰取给者。”他强调盐铁官营方便于民。还说：“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难，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开委府于京，以笼货物。贱即买，贵即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贸利，故曰平准。平准则民不失职，均输则民齐劳逸，故平均、均输，所以平万物而便百姓，非开利孔为民罪梯者也。”他把均输、平均，也说成是便民措施。

文学立即辩驳：“古者之赋税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农人纳其穫，女工效其功。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间者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为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阿之缣，蜀汉之布也，亦民间之所为耳。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闾门擅市，则万物平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侷利。自市，则吏容奸豪。而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他们以为，均输、平准，弊病颇多，并不利于民。

大夫进一步说：“今山泽之财，均输之藏，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也。汝、汉之金，纤微之贡，所以诱外国而钩胡羌之宝也。夫中国一端之缣，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矣。”他说明搞均输，禁山泽，是为了控制经济，即役诸侯与胡羌，也抑制豪强商贾，即所谓“以轻重御民”。

文学表示反对，说：“王者不珍无用以节其民，不爱奇货以富其国。故理民之道在于节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这实际上是反对官府专利，而强调民有、民用。

大夫立即声明禁豪民之利，说：“夫权利之处，必在深山穷泽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异时盐铁未笼，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小，以成私威。私威积则逆节之心作。夫不早绝其源而忧其末，若决吕梁，沛然，其所伤必多矣。……今放民于权利，罢盐铁以资豪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矣。”意谓山泽盐铁之利，只有豪民才可能利用，故官府为防止豪强兼并，才专山泽盐铁之利，决不让“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

文学则强调藏富于民，说：“王者不畜聚，下藏于民，远浮利，务民之义。……工商之事，欧冶之任，何奸之能成？三桓专鲁，六卿分晋，不以盐铁。故权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萧墙，而不在胸邴也。”他认为工商业富有者不可能为奸。还指出：“县官笼而一之，则铁器失其宜，而农夫失其便。器用不便，则农夫罢于野而草莱不辟。草莱不辟，则民困乏。故盐冶之外，大校皆依山川，近铁炭，其势咸远而作剧。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堪，责取庸代。县邑或以户口赋铁，而贱平其准。良家以道次发馱运盐铁，烦费，百姓病苦之。愚窃见一官之伤千里，未睹其在胸邴也。”他们说官制铁器“失其宜”，不利于民，而官营盐铁业，更加重了百姓劳役的负担。

大夫不承认“铁器失其宜”的事实，而说“品品甚明”，“无妨于民”，只是笼统地承认“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烦苦之”，所以只要“练择守尉”即可，强调“不待去盐铁而安民”。他还再次论说官营盐铁之必要性：“令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泽不以封，为下之专利也。山海之利，广泽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司农，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货，以致富业，役制细民，故沮事议者众。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倚靠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

文学则强调汉武帝以来之政，今应立即改正。他说：“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师旅数起，粮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钱，入谷射官，救急，赡不给。今陛下继大功之勤，养劳倦之民，此用糜鬻之时，公卿宜思所以安集百姓，致利除害，救明主以仁义，修润洪业之道。”并说今帝诏令他们来，“册（策）陈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粲然”，而“今公卿辨议，未有所定”，实在不识“大体”。

大夫又谈到官府铸钱币，说：“刀币无禁则奸贞并行。夫臣富相欺，下专利则相倾也。”“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吴王擅鄣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猾咸聚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故有铸钱之禁，禁御之法立，而奸伪息。”

文学则讽刺之，说：“币数变而民滋伪。……畜利变币，欲以反本，是犹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上好货则下死利也。”又说：“废天下诸钱，而专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轻重。……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故王者外不鄣海泽以便民用，内不禁刀币以通民施。”

大夫还举商鞅变法为例，以说明官营盐铁于国于民均有利。他说：“秦商君之相秦也，内立法度，严刑罚，饬政教，奸伪无所容。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民强，器械完饰，蓄积有余。是以征敌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赡。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又说：“秦任商君，国以富强，其后卒并六国而成帝业。”他意在

自比商鞅而表功。

文学针对以刺之，说：“昔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民困乏，未见利之所利也，而见其害也。……商鞅峭法长利，秦人不聊生，相与哭孝公。吴起长兵攻取，楚人搔动，相与泣悼王。其后楚日以危，秦日以弱。……今商鞅之册（策）任于内，吴起之兵用于外，行者勤于路，居者匮于室。”

大夫强调商鞅“为秦致利盛业”，“蓄积筹策，国家之所以强”，“功如丘山，名传后世。世人不能为，是以相与嫉其能，而疵其功也。”

文学则以为，商鞅“崇利而简义，高力而尚功”，“弃道而用权，废德而任力”，以致民怨，“今秦怨毒商鞅之法甚于私仇，故孝公卒之时，举国而攻之”，“卒车裂族夷，为天下笑。”

文学与大夫关于盐铁经营问题的辩论，究之于司马迁《史记》，可以相互印证。《史记》记述：

汉文帝时，“令民纵得自铸钱。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其后卒以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氏钱布天下，而禁钱之禁生焉。”吴王濞“即山铸钱，煮海水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后被景帝平定。邓通得到文帝赏赐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后被景帝没收。邴氏“以铁冶起，富至巨万。然家自父兄子孙约，俯有拾，仰有取，贯贷、行贾遍郡国。”

汉武帝时，“外攘四夷，内兴功业”，伐匈奴、通西域、盛养马、兴水利、修宫室、搞封禅、求神仙、开屯田、徙流民，等等，费用巨大，“财赂衰耗而不赡”，“府库益虚”，“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于是“兴利之臣自此始”。卖官鬻爵，严刑酷法，尊用儒士，都没有多大实效。又觉得“富商大贾或滞财役贫”，“冶铁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钱造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造“皮币”、“白金”三品，“更铸三铢钱”，稍后铸“赤侧钱”，铸废无常。大农颜异以为“皮币”质劣而值高，“本末不相称”，惹恼了天子；张汤“又与异有却”，又得知“异与客语，客语令初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便定颜异犯有“腹诽”罪，奏请“论死”。从此“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矣”。同时严禁盗铸钱者，诛之“甚众”。“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钱事；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郑当时进言之。弘羊，雒阳贾人子，以心计，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于是“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使得官营盐铁扩大范围，以卖官之法收取民家经营权而给以为官。这时，“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于是公卿想出了加重算缗钱的办法，征收商贾的经营资产税，并有告缗令，重治违令者。“而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而县官有盐铁缗钱之故，用益饶矣。”孔仅“之使天下铸作器，三年中拜为大农，列于九卿”。桑弘羊为大农丞，“管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桑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尽代仅管天下盐铁”。他奏请制定均输、平准法，大力推行之。“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侔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许之。”因实行了均输、平准，“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到泰山，行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桑弘羊“又请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复终身，不告缗。他郡各输急处，而诸农各致粟”，又笼刮到很多钱物，“山东漕益岁六百万石。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边余谷诸物均输帛五百万匹。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因盗铸金钱者众，“于是遣博士诸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国，举并兼之徒、守相为利者。而御史大夫张汤方隆贵用事，减宣、杜周等为中丞，义纵、尹齐、王温舒等用惨急刻深为九卿，而直指夏兰之属始出矣。”卜式“以田畜为事”，致富，以家财输官“助边”，“以给徙民”，得到皇帝赏识，竟然提拔为御史大夫。卜式在位，“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铁器苦恶，贾（价）贵，或强令民卖买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贵，乃因孔仅言船算事”。因此，皇帝“不悦”。被“贬秩为太子太傅”。他对桑弘羊等那套做法大有意见。在元封二年天旱“上令官求雨”之际，他借机放炮：“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烹（烹）弘羊，天乃雨。”意思是，桑弘羊大搞官营盐铁、均输、平准，“求利”笼财，触犯了天意，该杀。

《史记》也有关于商鞅变法及其结果的记述。商鞅因言变法有利，得到秦孝公重用，“卒定变法之令”，奖励耕战，严法推行，使得“秦人富强”，伐魏有功。引起有些人怨恨，“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孝公死后，反对者“告商鞅欲反，发吏捕商君”，结果商鞅被“车裂”，“遂灭商君之家”。

（二）关于“以佐助边费”，击匈奴，通西域

大夫面对文学提出“罢盐铁、酒榷、均输”的要求，明确地说明，因伐匈奴，“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蓄货长财，以佐助边费”。并指责文学“无忧边之心”。

文学对其所言极不满意，说：“今废道德而任兵革，兴师而伐之，屯戍而备之，暴兵露师以支久长，转输粮食无已，使边境之士饥寒于外，百姓劳苦于内。立盐铁，始张利官以给之，非长策也。”

大夫坦言其衷，说：“先帝计划国之利，料胡越之兵，兵敌弱而易制，用力少而功大。故因势变以主四夷，地滨海以属长城，北略河外，开路匈奴之乡，功未卒善。……有司思师望之计，遂先帝之业，志在绝胡貉，擒单于，故未遑顾扣扃之义（议）而录拘儒之论。”他想将武帝“外攘四夷”之业进行到底。

文学正告之，说：“昔秦常举天下之力以事胡越，竭天下之财以奉其用，然众不能举，而以百万之师为一夫之任。此天下共闻也。且数战则民劳，久师则兵弊，此百姓所疾苦而拘儒之所忧也。”他们提出了以秦为戒的警告。大夫辩解道：国家兴利，“以赡边，给战士，拯救民于难也。”

文学则说：“夫蛮貊之人，不食之地，何足以烦虑而有战国之忧哉？”他们不忧边患，有点盲目乐观。

御史站出来为大夫帮腔，表彰大夫之功，说：“大夫君为治粟都尉，管领大农事，灸刺稽滞，开利百脉。是以万物流通，而县官富实。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甲车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赡于大司农。此皆扁鹊之力，而盐铁之福也。”

文学则讥之，说：“今去而侵边，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犹弃江皋河滨，而困于岭坂菹泽也。转仓廩之委，飞府库之财，以给边民。中国困于徭赋，边民苦于戍御。……中外空虚，扁鹊何力，而盐铁何福也？”

大夫强调“边境强则中国安”，说：“缘边之民处苦寒之地，距强胡之难，烽燧一动，有没身之累。故边民百战，而中国恬卧者，以边郡为蔽捍也。《诗》云‘莫非王事，而我独劳’，刺不均也。是以圣王怀四方独苦，兴师推却胡越，远寇安灾，散中国肥饶之余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国安则晏然无事。”

文学则强调首先要考虑百姓“弊落”，而不当“务在边境”。说：“今推胡越数千里，道路回避，士卒劳罢。故边民有刎颈之祸，而中国有死亡之患，此百姓之所以噤噤而不默也。夫治国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亲附，然后来远。百姓内足，然后恤外。故群臣论或欲田轮台，明主（武帝）不许，以为先救近，务及时本业也。故下诏曰‘当今之务，在于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公卿宜承意，请减除不任，以佐百姓之急。今中国弊落不忧，务在边境，意在地广而不耕，多种而不耨，费力而无功。”他们强调了武帝晚年下轮台诏之意，是很有说服力的。

大夫还否定文学之说，宣扬武帝攘夷之功，说：“先帝举汤、武之师，定三垂（陲）之难，一面而制敌，匈奴遁逃。因河山以为防，故去沙石碱卤不食之地，故割斗辟之县，弃造阳之地以与胡。省曲塞，据河险，守要害，以宽徭役，保士民。由此观之，圣主用心非务广地以劳众而已矣。”这话是符合史实的，但失之片面。

文学乃否定武帝攘夷之功，并指责那是“好事之臣”之过。他们说：“秦之用兵可谓极矣，蒙恬斥境可谓远矣。今逾蒙恬之塞，立郡县寇虏之地，地弥远而民弥劳。朔方以西，长安以北，新郡之功，外域之费，不可胜计。非徒是也，司马唐蒙凿西南夷之途，巴蜀弊于邛笮；横海征南夷，楼船戍东越，荆楚罢于瓠貉；左将伐朝鲜，开临洮，燕、齐困于秽貉；张骞通殊远，纳无用，府库之藏流于外国；非特斗辟之费、造阳之役也。由此观之，非人主用心，好事之臣为县官计过也。”这说的也符合事实。但其举例多为武帝前期之事实，那是武帝之“用心”。

于是双方不欢，针锋相刺。会后告辞时仍然争论。

大夫以为，“贤良文学称引往者，颇乖世务”，认为对匈奴还要进击。他说：“先帝绝三方之难，抚从方国，以为蕃蔽，穷极邦国，以讨匈奴。匈奴壤界兽圈，孤弱无与，此困亡之时也。辽远不遂，使得复喘息，休养士马，负骹西域。西域迫近胡寇，沮心内解，必为巨患。是以主上欲扫除，烦仓廩之费也。终日逐禽，罢而释之，则非计也。盖舜绍绪，禹成功。今欲以小举击之，何如？”并进一步说：“先帝之时，郡国颇烦于戎事，然亦宽三陲之役。语曰‘见机不遂者陨功’。一日违敌，累世为患。休劳用供，困弊乘时，帝王之道，圣贤所不能失也。功业有绪，恶劳而不卒，犹耕者劝休而困止也。夫事辍者无功，耕怠者无获也。”他主张将伐匈奴之业进行到底。

文学强调“劳而息之，极而反本”，不可再用兵，主张结和。说：“方今为县官计者，莫若偃兵休止，厚币结和，亲修文德而已。”

大夫举出汉兴以来为证，以为只有用兵才能成功。说：“汉兴以来，修好，结和亲，所聘遗单于者甚厚。然不纪重质厚赂之故改节，而暴害滋甚。先帝睹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怀，故广将帅，招奋击，以诛厥罪。功勋粲然，著于海内，藏于记府。”并认为击胡有把握取胜，不当厚币结和。他说：“夫以天下之力，劲何不摧？以天下之士，民何不服？今有帝名而威不信（伸）于长城之外，反赂遗而尚踞敖，此五帝所不忍，三王所毕怒也。”

文学对于汉初以来汉匈和亲与战争的历史持不同看法，以为和亲相安，用兵无功。辩论曰：“往者匈奴结和亲，诸夷纳贡，即君臣外内相信，无胡越之患。当此之时，上求寡而易赡，民安乐而无事。耕田而食，桑麻而衣。家有数年之蓄，县官余货财，闾里耆老咸及其泽。自是之后，退文任武，苦师劳众，以略无用之地。立郡沙石之间，

民不能自守，发屯乘城，挽辇而瞻之。愚窃见其亡，不睹其成。”并提出应当以秦用兵为戒，说：“秦摄利衡以御宇内，执修篁以笞八极，骖服以（已）罢而鞭策愈加，故有倾衡遗篁之变。”“秦南禽劲越，北却强胡，竭中国以役四夷，人罢极而主不恤，国内溃而上不知。是以一夫倡而天下和，兵破陈涉，地夺诸侯，何嗣之所利？……秦知进取之利，而不知鸿门之难。是以知一而不知十也。周谨小而得大，秦欲大而亡小。语曰‘前车覆，后车戒’。‘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矣。”

大夫强调秦强就靠威力，说：秦以用兵兼并天下，“秦既并天下，东绝沛水，并灭朝鲜，南取陆梁，北却胡狄，西略氐羌，立帝号，朝四夷。舟车所通，足迹所及，靡不毕至。非服其德，畏其威也。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矣。”

文学强调“礼让”，说：“夫礼让为国者若江海，流弥远不竭，其本美也。”

大夫以为“唇亡则齿寒”，故说“无手足则支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宣扬汉武帝征伐匈奴之功，使匈奴“挫折远遁”，“浑邪率其众以降，置五属国以距胡，则长城之内，河山之外，罕被寇灾。于是下诏令，减戍漕，宽徭役。初虽劳苦，卒获其庆。”

文学则讥汉武之失，说：“往者兵革亟动，师旅数起，长城之北，旅车遗镞相望。及李广利等轻计，还马足，莫不寒心，虽得浑邪，不能更所亡。此非社稷之至计也。”

大夫反唇相讥，暗刺有人不支持他，说：以往齐、赵、燕、秦都御胡击匈奴。“夫以小国燕赵尚犹却寇虏以广地，今以汉国之大，士民之力，非特齐桓之众、燕赵之师也，然匈奴久未服者，群臣不并力，上下未谐故也。”这话说出了当时朝廷内部意见不一，桑弘羊故有怨言，还可能是对车千秋乃至霍光表示不满。

文学则反驳之，说：“前君为先帝画匈奴之策：‘兵据西域，夺之便势之地以候其变。以汉之强，攻于匈奴之众，若以强弩溃痼疽。越之禽吴，岂足道哉？’上以为然，用君之义（议），听君之计，虽越王之任种、蠡不过。以搜粟都尉为御史大夫，执政十有余年，未见种、蠡之功而见靡弊之效。匈奴不为加俯，而百姓黎民以敝矣。是君之策不能弱匈奴而反衰中国也。善为计者固若此乎？”他们强调桑弘羊画策之过。

大夫申辩决策西域是正确的，说：汉初，匈奴势力扩张，“文帝时虏入萧关，烽火通甘泉，群臣惧，不知所出，乃请屯京师以备胡。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属，南与群羌通，先帝推攘，斥夺广饶之地，建张掖以西，隔绝羌胡，瓜分其援。是以西域之国皆内拒；匈奴断其右臂，曳剑而走。故募人田畜以广用；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未睹其计之过也。”他不承认自己画策有何问题。

文学乃摆出目前的情况，指出桑弘羊违背帝意，说：“明王知其无所利，以为役不可数行，而权不可久张也，故诏公卿大夫、贤良、文学所以复枉兴微之路。公卿宜思百姓之意，匈奴之害，缘圣主之心，定安平之业。今乃留心于未计，推本议，不顺上意，未为尽于忠也。”

大夫认为文学的话不符合事实，强调说：武帝命李广利两次伐大宛是成功的。“宛举国以降，效其器物，致其宝马。乌孙之属骇胆，请为臣妾。匈奴失魄，奔走遁逃，虽未尽降，远处寒苦堉埆之地。壮者死于祁连天山，其孤未复。故群臣议以为匈奴困于汉兵，折翅伤翼，可遂击服。会先帝弃群臣，以故匈奴不革。譬如为山，未成一簣而止。度功业而无断成之理，是弃与胡而资强敌也。辍几沮成，为主计若斯，亦未可为尽计也。”他以为自己画策是尽忠的。

文学指出，决策伐宛，“议者皆缴一时之权，”“县官（天子）”是想得到大宛的汗血马。“历数期（年）而后克之。夫万里而攻人之国，兵未战而物故过半，虽破宛得宝马，非计也。当此之时，将卒方赤面而事四夷，师旅相望，郡国并发。黎人困苦，奸伪萌生，盗贼并起。”他们认为，“其咎皆在于欲毕匈奴而远几也”，何以谓忠？于是，双方再辩论任力还是任德，制胡是否要动武还是以德服远。

大夫说：“夫以智谋愚，以义伐不义，若因秋霜而振落叶。”还说：“今匈奴不当汉家之巨郡，非有六国之用、贤士之谋，由此观难易，察然可见也。”

文学强调匈奴经济生活、军事用武的特点，“群臣为县官计者，皆言其易而实难。是以秦欲驱之而反更亡也。”

大夫当即含讽带刺地说：“今文学引亡国失败之治而况之于今，其谓匈奴难图，宜矣！”

文学则认为弘羊别有用心，说：“今明主修圣绪，宣德化，而朝有权使之谋，尚首功之事，臣固怪之。”并认为：“秦灭六国，虏七王，沛然有余力。自以为蚩尤不能害，黄帝不能斥。及二世弑死望夷，子婴系颈望楚，曾不得七王之俯首。使六国并存，秦尚为战，固未亡也。何以明之？自孝公以至于始皇，世世为诸侯雄，百存余年。及兼天下，十四岁而亡。何则？外无敌国之忧，而内自纵恣也。自非圣人，得志而不骄佚者，未之有也。”所谓外胜敌则“内自纵恣”，“得志”则“骄佚”，很有哲理，也是暗刺弘羊骄狂不逊。

双方关于制胡问题的辩论，至此不了了之。

关于汉朝对待匈奴的和战以及通西域问题，《史记》有详细的记载，可引以为史证。《史记·匈奴列传》记述：战国时代，北面有匈奴、东胡，西有月氏，都较为强盛，赵、燕、秦筑塞设郡备兵以御之。秦灭六国，占有燕、

赵等地，“始皇帝使蒙恬将千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适（谪）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云阳，因边山险堑谿谷可缮者治之，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又度河据阳山北假中。”匈奴头曼单于“不胜秦，北徙”。蒙恬死后，秦内乱。“诸秦所徙适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冒顿单于代头曼而自立，与东胡争“瓠脱地”，“破灭”东胡王。又“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遂侵燕、代。”匈奴以畜牧为生业，有军事编制，善于骑射掠取，“得人以为奴婢”。冒顿单于时，“匈奴最强大”，“控弦之士三十余万”。“后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

楚汉相争时，双方都无力外顾。汉初，高祖被匈奴围于白登七日七夜才得以脱逃，于是“使刘敬结和亲之约”。故匈奴“以骄”。文帝时“复修和亲之事”。匈奴有时来扰，则设备防御。汉朝曾议“击与和亲孰便”。公卿皆曰：“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且得匈奴地，泽卤，非可居也。和亲甚便。”文帝与匈奴书，要求和好相处。言“和亲”为上。景帝时，匈奴“时小入盗边，无大寇。”

武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汉将王恢别有意图，设计阻击匈奴单于，“汉兵约单于马邑而纵，单于不至，以故汉兵无所得。”武帝恼怒，斩了王恢。“自是之后，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汉边，不可胜数。”但尚维持关市。汉使卫青等将北击匈奴，互有胜负。元朔二年，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得胡首虏数千，牛羊百余万。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汉亦弃上谷之什辟县造阳地以予胡。”匈奴时来盗扰。元朔五年，卫青等六将军，“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阙击胡。”小胜。次年，卫青等六将军，“兵十余万骑，乃再出定襄数百里击匈奴，得首虏前后凡万九千余级，而汉亦亡两将军，军三千余骑。”元狩三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带兵出陇西，“过焉支山千余里，击匈奴”，又“过居延，攻祁连山”，战胜，得胡首虏数万人。匈奴入北边，汉将李广等失败，“汉死亡数千人”。匈奴浑邪王因内部矛盾投降于汉，带来“四万人，号十万”。因此，“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戍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实之，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元狩四年，汉将卫青、霍去病率两支大军分道北击，“乃粟马发十万骑，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粮重不与焉。”匈奴单于逃遁。卫青军“行斩捕匈奴首虏万九千级”。霍去病军“得胡首虏凡七万余级”。“汉两将军大出围单于，所杀虏八九万，而汉士卒物故亦数万，汉马死者十余万”。实际上是汉匈两败俱伤，“于是汉亦久不伐胡”。“匈奴亦不侵入边”。太初四年，汉“既诛大宛，威震外国。”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诏曰：“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匈奴单于卑辞言好。汉以苏武出使答之。天汉二年，汉贰师将军李广利“以三万骑出酒泉，击（匈奴）右贤王于天山，得胡首虏万余级而还。匈奴大围贰师将军，几不脱。汉兵物故什六七。”汉将公孙敖“出西河”，“毋所得”。李陵“将步骑五千人，出居延北千余里”，被围，战败，投降于匈奴，“其兵遂没，得还者四百人”。天汉四年，汉使李广利“将六万骑，步兵十万，出朔方”。路博德“将万余人，与贰师合”。韩说“将步骑三万人，出五原”。公孙敖“将万骑、步兵三万人，出雁门”。匈奴接战，汉军失利而归。

《匈奴列传》末有言：“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时之权，而务谄纳其说，以便偏指，不参彼己；将率席中国广大，气奋，人主因以决策，是以建功不深。”司马迁是倾向汉初和亲而暗刺汉武用兵的。

《大宛列传》记述，武帝时，汉使张骞两次通西域。张骞回来向皇帝报告西域情况，武帝颇有兴趣。待到霍去病“破匈奴西域数万人，至祁连山。其明年（元狩二年），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张骞又向武帝言“断匈奴右臂”之计，第二次出使西域得到很多西域情况，西域人亦随之来汉，“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

武帝想得到大宛所产的“汗血马”（即所谓“天马”），“使者相望于道”。带去很多中原的物品。汉与乌孙“和亲”，匈奴亦与其结亲。汉使到了于阗，“其山多玉石，采来，天子案古图书，名河所出山曰昆仑云”。西域的物产、文化、艺术多传入中原。武帝一心想得到大宛的汗血马，又“欲侯宠姬李氏”，于太初元年任李广利（李姬之兄）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李广利出师不利，“往来二岁，还至敦煌，士不过什一二。”损失大半。武帝“闻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门关”，不使其军入关。这时汉军又在北边败于匈奴，“公卿及议者皆愿罢击宛军，专力攻胡”。武帝不采纳，还“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邓光等”。乃“赦囚徒材官，益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者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余匹，驴骡橐它以万数。多费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传相奉伐宛，凡五十余校尉。……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而发天下七科适，及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而拜习马者二人为执驱校尉，备破宛择取其善马云。”李军西行，到了宛城，“汉兵到者三万人。”遭到宛兵抵抗。“决其水源”，“围其城，攻之四十余日，其外城破”。宛人“走入中城”，欲与汉军议和。“是时康居候视汉兵，汉兵尚盛，不敢进”。李广利乃与宛讲和。“宛乃出其善马，令汉自择之，而多出食食给汉军。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余匹。”立昧蔡为宛王，“与盟而罢兵，终不得入中城，乃罢而引归”。“军入玉门者万余人，军马千余匹。贰师后行，军非乏食，战死不能多，而将吏贪，

多不爱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众。”武帝“为万里而伐宛，不录过，封广利为海西侯”。赏赐生还的士卒。于是“西至盐水，往往有亭。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

《汉书》之《匈奴传》、《西域传》所记与《史记》略同。其《匈奴传》记述汉武帝末年以来事：征和年间，匈奴来骚扰。三年，汉使李广利“将军七万人出五原”，还有商丘成“将三万余人出西河”，莽通“将四万骑出酒泉千余里”，以击匈奴。遭匈奴抵抗，失利。这时，李广利“妻子坐巫蛊收”，“闻之忧惧”，战事又失利，遂投降于匈奴，受到单于尊宠，不久被害。汉因李广利大军覆亡，“新失大将军士卒数万人，不复出兵”。汉武帝死，匈奴因战争损失惨重，“自单于以下常有欲和亲计”。因权利之争，匈奴内部矛盾不断。始元年间，匈奴欲讨好汉朝，卫律出谋，遣还扣留的汉使苏武、马宏等。汉匈又结和亲。此时正是盐铁会议之年。

《汉书·西域传》记述：“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时军旅连出，师行三十二年，海内虚耗。征和中，贰师将军李广利以军降匈奴。”武帝“悔远征伐”。他晚年遇到李广利降于匈奴，巫蛊之祸，卫太子自杀等事，实已心力交瘁，故对征伐有忏悔之意。此时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言”，建议“可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发展西域屯田事业，加强西域武备。武帝不采纳，“乃下诏，深陈既往之悔”，指出：“前有司奏，欲益民赋三十助边用，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田轮台。……乃者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烽，是劳扰天下，非所以优民也。今朕不忍闻。……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这是著名的轮台诏。诏意由“征伐”而“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毋乏武备”，着意在与民休息，缓和矛盾。班固于此特意书写一笔：“由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武帝调整战略和政策，不纳桑弘羊建议。这就是盐铁会议的时代背景。

（三）关于“锄豪强”，任刑与任德

大夫言官府之经营盐铁时，强调为了抑制豪强势力，说：“今放民于权利，罢盐铁以资豪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兼并之徒奸形成矣。”

文学不同意其说，认为：“民人藏于家，诸侯藏于国，天子藏于海内。……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于民，远浮利，务民之义。”

大夫强调：“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去之，则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决市闾巷，高下在口吻，贵贱无常，端坐而民豪。是以养强抑弱而藏于跖也。”御史随之帮腔。

文学指出：“上下兼求，百姓不堪。抗弊而从法，故僭急之臣进，而见知废格之法起。杜周、咸（减）宣之属以峻文决理贵，而王温舒之徒以鹰隼击杀显。”

御史说：“夫理国之道，除秽锄豪，然后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张廷尉论定律令，明法以绳天下，诛奸猾，绝并兼之徒，而强不凌弱，众不暴寡。”

文学反驳之，说：“严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奸，而奸犹不止。”

丞相史亦为大夫帮腔，认为儒者不识世务，不可与论治。他说：“此颜异所以诛黜，而狄山死于匈奴也。处其位而非其朝，生乎世而讪其上，终以被戮而丧其躯，此独为谁负其累而蒙其殃乎？”

文学立即反驳：“治国谨其礼，危国谨其治。昔秦以武力吞天下，而斯、高以妖孽累其祸，废古术，隳旧礼，专任刑法，而儒墨既丧焉。塞士之途，雍人之口，道谏日进而上不闻其过，此秦所以失天下而隳社稷也。故圣人为政，必先诛之，为巧言以辅非，而倾覆国家也。今子安取亡国之语而来乎？”并讽刺丞相史：“今子不听正义以辅卿相，又从而顺之，好须臾之说，不计其后，若子之为人吏，宜受上戮。子姑默矣！”

贤良则从用人方面而立论，说：“今吏道壅而不选，富者以财贾官，勇者以死射功。戏车鼎跃，咸出补吏，累功积日，或至卿相。垂青绳，捐银龟，擅杀生之柄，专万民之命。弱者，犹使羊将狼也，其乱必矣。强者，则是予狂夫利剑也，必妄杀生矣。是以往者郡国黎民相乘而不能理，或至锯颈杀不辜而不能止。”

大夫则推说良吏难求，而明确表示己见：“刑所以正民，锄所以别苗。”他以为刑是必要的。贤良表示不能同意其看法，说：“古者学教以导民，明辟以正刑。……今废其纪纲而不能张，坏其礼义而不能防。民陷于罔（网），从而猎之以刑，是犹开其闾牢，发以毒矢也，不尽不止。”故其主张尚礼教。

会议之后，大夫与贤良文学仍然辩论任刑与任德问题。

大夫暗刺贤良文学“信往疑今，非人自是”。说什么“春夏生长，利以行仁。秋冬杀藏，利以施刑。……秋冬行德，是谓逆天道。”

文学则说：“天道好生恶杀。”“故法令者治生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风也。”

大夫辩论道：“令者所以教民也，治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网疏则兽失，法疏则罪漏。”他以为非严刑不可，“法之微者，固非众人之所知也。”御史随和之，说：“今刑法设备而民犹犯之，况无法乎？其乱必也！”

文学则讽刺今刑法烦重害民，说：“法令众，民不知所辟（避）。……昔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然而上下相通，奸伪萌生。有司罚之，若救烂扑焦不能禁。非网疏而罪漏，礼义非而刑罚任也。方今律令百有余篇，文章繁，罪名众，郡国用之疑惑。或浅或深，自吏明习者不知所处，而况愚民乎！律令尘蠹于栈阁，吏不能遍睹，而况于愚民乎！此断狱所以滋众，而民犯禁滋多也。”并说“德明而易从，法约而易行。”他们还说：“所贵良吏者，贵其绝恶于未萌，使之不为非，非贵其拘之囚圜而刑杀之也。今之所谓良吏者，文察则以祸其民，强力则以厉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专己之残心。文诛假法，以陷不辜，累无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惊骇，十家奔亡。”严刑峻法弄得人心惊慌不安。

御史还谈到法当株连，说：“今不轨之民，犯公法以相宠，举弃其亲，不能伏节死理，遁逃相连，自陷于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际，若身体相属，一节动而知于心。今自关内侯以下比地于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谁责乎？”

文学则针对以刺之：“刑罚中，民不怨。……今以子诛父，以弟诛兄，亲戚相坐，什伍相连，若引根本之及华叶，伤小指之累四体也。如此，则以有罪诛及无罪，无罪者寡矣。……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废，而刑罪多闻。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匿之，岂不欲服罪尔？子为父隐，父为子隐，未闻父子之相坐也。闻兄弟缓追以免贼，未闻兄弟之相坐也。闻恶恶止其人，疾始而诛首恶，未闻什伍之相坐也。”

御史辩解道：“彼以（己）知：为非，罚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惧而为善。”

文学言秦法严酷而民犯上，“政严则民谋主，……恶在峻法之不犯，严家之无悍虏也？”

御史说：“法弊而更制。”汉初之法，“非拨乱反正之常”。“夫少日之网不可以得鱼，三章之法不可以为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又说：“礼让不足禁邪，而刑法可以止暴。”

文学驳曰：“民之仰法，犹鱼之仰水，水清则静，浊则扰。扰则不安其居，静者乐其业。……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马行则顿之，止则击之。身创于箠，吻伤于衔，求其无失，何可得乎？……严而不能禁，峻法不能止。”又说：“严刑峻法，不可久也。”秦末严刑峻法，“刑者半道，死者日积。杀民多者为忠，敛民悉者为能。百姓不胜其求，黔首不胜其刑，海内同忧而俱不聊生。……当此之时，天下期俱起方面而攻秦，闻不一期而社稷为墟，恶在其能长制群下，而久守其国也？”

大夫讥文学“颂死人之语”而不识世务，说：“杜（周）大夫、王（温舒）中尉之事，绳之以法，断之以刑，然后寇止奸禁。故射者因势，治者因法。”

文学说：“残贼民人而欲法者，非良吏也。”非良吏，则是酷吏。

双方关于锄豪止邪、任刑任德问题的辩论，至此仍以分歧而告终。

关于秦汉法刑的宽严得失问题，《史记》多有记载，为《盐铁论》提供可靠的史证。

《秦始皇本纪》记述：秦始皇死后，二世阴谋为帝，赵高用事。二世担心“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问赵高怎么办。赵高建议尚法严刑。“乃行诛大臣及诸公子，以罪过连逮少近官三郎，无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于杜”。并逼死“公子将闾昆弟三人”，使得“宗室振恐”。群臣谏者以为诽谤，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筑骊山墓，建防虏宫，急政暴赋，压榨万民，“用法益刻深”。谒者从东方来到咸阳，报告陈涉造反，二世闻之，“怒，下吏”。右丞相去疾，左丞斯李斯、将军冯劫等进谏，说：“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请且止阿房宫作者，减省四边戍转”。二世不采纳而加罪之，“下去疾、斯、劫吏，案责他罪。去疾、劫曰：‘将相不辱。’自杀。斯卒囚，就五刑。”篇末引贾谊《过秦论》曰：“（二世）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恤。然后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通，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内叛矣。”《酷吏列传》写道：“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其极也，上下相通，至于不振。当是之时，吏治若救汤扬沸，非武健严酷，恶能胜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职矣。”所谓“昔天下”，是指秦朝。

《高祖本纪》记述，刘邦于汉元年带兵进入咸阳，“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

《酷吏列传》写，汉初吏治简单：“汉兴，破觚而为圜，斫雕而为朴，网漏于吞舟之鱼，而吏治蒸蒸，不至于奸，黎民艾安。”高后时有“刻轹宗室，侵辱功臣”的侯封，景帝时有“族灭晁氏首恶”的郅都，酷吏只是个别官员。“是时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独先严酷，致行法不避贵戚，列侯、宗室见都侧目而视，号曰‘苍鹰’。”稍后，宁成为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杰皆人人惴恐。”“其治如狼牧羊。”

此传记述武帝时尚法酷刑、酷吏辈出，颇为具体：周阳由为郡守，“最为暴酷骄恣。所爱者，挠法治之；所憎者，曲法诛灭亡。所居郡，必夷其豪。”后为河东都尉，与其守胜屠公“争权、相告言罪”，结果都不得好下场。自宁成、周阳由之后，“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类多成、由等矣”。赵禹由小吏而为太中大夫，“与张汤论定诸

律令，作见知，吏传得相监司。用法益刻，盖自此始。”

张汤，始为小吏，由田蚡推荐，得到武帝赏识，稍迁至太中大夫，“与赵禹共定诸律令，务在深文，拘守职之吏”。升为廷尉，“为人多诈，舞智以御人”。执法按帝意处理，“所治，即上（帝）意所欲罪，予监史深祸者；即上意所欲释，与监史轻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诋”。“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狱，皆穷根本”。升为御史大夫，“会（匈奴）浑邪等降，汉大兴兵伐匈奴，山东水旱，贫民流徙，皆仰给县官，县官空虚。”张汤乃出谋划策，“于是丞上指，请造白金及五铢钱，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锄豪强兼并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百姓不安其生，骚动，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于是痛绳以罪。则自公卿以下至于庶人，咸指汤。”匈奴遣使来请和亲。群臣在武帝前议论。博士狄山说：“和亲便。”武帝问他何以便。狄山答：“兵者凶器，未易数动。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结和亲。孝惠、高后时，天下安乐。及孝文帝欲事匈奴，北边萧然苦兵矣。……今自陛下举兵击匈奴，中国以空虚，边民大困贫。由此观之，不如和亲。”武帝问张汤是什么看法。张汤说：“此愚儒，无知。”狄山立即辩驳，说：张汤是“诈忠”，“若汤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诋诸侯，别疏骨肉，使蕃臣不自安。臣固知汤之为诈忠。”武帝对狄山不满，“作色”，令他去抵御匈奴，结果被匈奴斩首。“自是之后，群臣震懼”。张汤弄权巧诈，积怨颇多，丞相庄青翟等言汤有以权谋私的奸事，武帝怀疑。减宣亦奏汤有弄法害人之事。武帝“果以汤怀诈面欺”，下令责汤。张汤被迫自杀。

义纵，少年时曾为“群盗”，后因裙带关系，得入仕途，“迁为长陵及长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贵戚”。迁为河内都尉，“至则族灭其豪穰氏之属”。迁为南阳太守，“至郡，遂案宁氏，尽破碎其家”。宁成及“孔、暴之属皆奔亡，南阳吏民重足一迹”。以杜周等为爪牙之吏。迁为定襄太守，“掩定襄狱中重罪、轻系二百余人，及宾客昆弟私入相视亦二百余人。纵一捕鞠，曰‘为死罪解脱’。是日皆报杀四百余人。其后郡中不寒而栗，猾民佐吏为治。”此人“以鹰击毛挚为治。后会五铢钱、白金起，民为奸，京师尤甚，乃以纵为右内史。……其治，所诛杀甚多，然取为小治，奸益不胜，直指始出矣。吏之治以斩杀缚束为务，阎奉以恶用矣。”后因捕告缗者，武帝“以为废格沮事”，将其弃市。

王温舒，“少时椎埋为奸”，已而为小吏，“以治狱为廷史。事张汤，迁为御史，督盗贼，杀伤甚多”。升官为广平都尉，“择郡中豪敢任吏十余人，以为爪牙，皆把其阴重罪，而纵使督盗贼，快其意所欲得”。迁为河内太守，“部吏如居广平时方略，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尽没入偿贓。……论报，至流血十余里。……尽十二月，郡中毋声，毋敢夜行，野无犬吠之盗。”武帝“闻之以为能，迁为中尉。其治复放河内，徙诸名祸猾吏与从事”。“督盗贼，素习关中俗，知豪恶吏，豪恶吏尽复为用，为方略。吏苛察，盗贼恶少年投赀购告言奸，置伯格长以牧司奸盗贼。”此人势利眼，“善事有势者”，“有豪家，虽有奸如山，弗犯”；“无势者，视之如奴”，“无势者，贵戚必侵辱”。“舞文巧诋下户之猾，以熏大豪”。“奸猾穷治，大抵尽靡烂狱中，行论无出者。其爪牙虎而冠”。有势者为他“游声誉，称治”。后来“徙为右内史，治如其故，奸邪少禁。坐法失官。复为右辅，行中尉事，如故操”。因犯贪污罪，事发，畏罪自杀。

尹齐，“以刀笔吏稍迁至御史。事张汤，张汤数称其廉武，使督盗贼，所斩伐不避贵戚。……迁为中尉，吏民益凋敝”。后因办事不力，“抵罪”。杨仆为御史，“使督盗贼关东，治放尹齐，以为敢挈行”。后病死。

自从王温舒等“以恶为治”，吏酷成风，而“郡守、都尉、诸侯二千石欲为治者，其治大抵尽放温舒，而吏民益轻犯法，盗贼滋起”。南阳、楚、齐、燕、赵等地都有之。武帝“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之，犹弗能禁也”。乃使一些大官“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斩首大部或至万余级，及以法诛通饮食，坐连诸郡，甚者数千人”。没有解决问题。于是“作‘沈命法’”，惩治不得力的大小官吏。官吏畏罪隐瞒而不报，“故盗贼浸多，上下相为匿，以文辞避法焉”。

减宣，为御史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狱，所以微文深诋，杀者甚众，称为敢决疑”。升为左内史，“其治，米盐事皆关其手”。后因故畏罪自杀。

杜周，曾为南阳守义纵的“爪牙”，经张汤推荐为御史，“使案边失亡，所论杀甚众”。任为御史中丞十余年，与减宣同事。“其治与宣相放，然重迟，外宽，内深次骨”。升为廷尉，“其治大放张汤而善候伺。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冤状”。他“专以人主意旨为狱”。他为廷尉，“诏狱亦益多矣。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会狱，吏因如章告劾，不服，以笞击定之。于是闻有逮者皆亡匿。狱久者至更数赦十有余岁而相告言，大抵尽诛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诏狱逮者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万余人”。后为执金吾，“逐盗，捕治桑弘羊、卫皇后昆弟子刻深”。武帝“以为尽力无私，迁为御史大夫”。他的两个儿子，“夹河为守。其治暴酷皆甚于王温舒等矣”。

《酷吏列传》末云：“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为声”。“方略教导，禁奸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质有其文武焉。虽惨酷，斯称其位矣。”汉武之世的酷吏，以张汤、王温舒、杜周三人为最突出。《盐铁论》中的大夫、御史也提此三人为代表。

（四）关于以权谋利，酷吏权富

文学言官营盐铁、均输、平准之时，说有些官吏以权谋利，以权致富。曾说：“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

大夫说：“今夫越之具区，楚之云梦，宋之巨野，齐之孟诸，有国之富而霸王之资也，人君统而守之则强，不禁则亡。……奸猾交通山海之际，恐生大奸，乘利骄溢，散朴滋伪，则人之贵本者寡。大农盐铁丞咸阳、孔仅等上请：愿募民自给费，因县官器煮盐予用，以杜浮伪之路。由此观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虑亦远矣。”

文学沉痛地愤言：“有司之虑远而权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奢僭之道著。自利官之设，三业之起，贵人之家云行于涂（途），穀击于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泽，擅官市，非特巨海鱼盐也；执国家之柄以行海内，非特田常之势、陪臣之权也；威重于六卿，富累于陶卫，輿服僭于王公，宫室溢于制度，并兼列宅，隔绝闾巷，阁道错连足以游观，凿池曲道足以骋骛，临渊钓鱼，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蹋鞠斗鸡，中山素女抚流征于堂上，鸣鼓巴俞作于堂下，妇女被罗纨，婢妾曳纁希纁宁，子孙连车列骑，田猎出入，毕弋捷健。是以耕者释耒而不勤，百姓冰释而懈怠。何者？己为之而彼取之，僭侈相效，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伪而罕归本也。”

大夫恬不知耻地申辩，并讽刺儒生穷而羨富，说：“官尊者禄厚，本美者枝茂。……居编户之列而望卿相之子孙，是以跛夫之欲及楼季也，无钱而欲千金之宝，不亦虚望哉？”

文学鄙视而讥之，说：禹、稷佐尧治天下，“平治水土，教民稼穡”，“岂云食禄以养妻子而已乎？”“故君子之仕，行其义，非乐其势也。受禄以云贤，非私其利。……故周德成而后封子孙，天下不以为党，周公功成而后受封，天下不以为贪。今则不然，亲戚相推，朋党相举，父尊于位，子溢于内，夫贵于朝，妻谒行于外。无周公之德而有其富，无管仲之功而有其侈。故编户跛夫而疾步也。”

大夫强调官府掌管权利是应当而必要的，不可让权利。

文学认为：“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无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变，无功而衣食县官者众。是以上足而下困乏也。今不减除其本而欲赡其末，设机利，造田畜，与百姓争荐草，与商贾争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国家也。夫男耕女绩，天下之大业也。故古者分地而处之，制田亩而事之。是以业无不食之地，国无乏作之民。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

大夫讥文学“处贫而非富”，“诽谤訾议以要名采善于当世”。“儒皆贫羸，衣冠不完，安知国家之政、县官之事乎？”

文学针对以讥之，说：“夫贱不害智，贫不妨行。……惟仁者能处约乐贫，小人富斯暴，贫斯滥矣。杨子曰‘为仁不富，为富不仁’。苟先利而后义，取夺不厌。公卿积亿万，大夫积千金，士积百金，利已并财以聚。百姓寒苦，流离于路，儒独何以完其衣冠也？”

大夫大言不惭地解释：“余结发束修，年十三，幸得宿卫，给事辇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获禄受赐，六十有余年矣。车马衣服之用，妻子仆养之费，俭节以居之。奉禄赏赐，一一筹策之。积浸以致富成业。故分土若一，贤者能守之；分财若一，智者能筹之。夫白圭之废著，子贡之三致千金，岂必赖之民哉？运之六寸，转之息耗，取之贵贱之间耳！”看来，桑弘羊为官还兼经商，还可能放高利贷。

文学认为，“利禄不兼”，才能使“贫富不相悬”。“因权势以求利者，入不可胜数也。食湖池，管山海，刍蕘者不能与其争泽，商贾不能与其争利，子贡以布衣致之，而孔子非之，况以势位求之者乎？故古者大夫思其仁义以充其位，不为权利以充其私也。”又说：“君子能修身以假道者，不能枉道而假财也。”

大夫则说：“道悬于天，物布于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他嘲笑儒生固陋无能，“虽欲假财，信奸佞亦不能也。”

文学也嘲笑之，说：“今之在位者，见利不虞害，贪得不顾耻，以利易身，以财易死。无仁义之德而有富贵之禄，若蹈坎窞，食于悬门之下。此李斯之所以服五刑也。南方有鸟，名鹓雏，非竹实不食，非醴泉不饮，飞过太山，太山之鸱俯啄腐鼠，仰见鹓雏而吓。今公卿以其富贵笑儒者，为之（此）常行，得无以太山之鸱而吓鹓雏乎？”

大夫不同意文学之见，认为“今人主张官立朝以治民，疏爵分禄以褒贤”，是无可非议的。

文学进一步说：“今之有司，盗主财而食之于刑法之旁，不知机之是发，又以吓人，其患，恶得太山之鸱乎？”

大夫分辨说：“司马子言‘天下穰穰，皆为利往’。赵女不择丑好，郑姬不择远近，商人不愧耻辱，戎士不爱死力。士不在亲，事君不避其难，皆为利禄也。儒墨内贪外矜，往来游说，栖栖然亦未为得也。故尊荣者士之愿也，富贵者士之期也。”他认为，当官得利禄，于心无愧，反讥贫儒无能，“虽欲吓人，其能已（以）乎？”

文学予以警告：“贤士徇名，贪夫死利。李斯贪其所欲，致其所恶。孙叔敖早于未萌，三去相而不悔，非乐卑鄙而恶重禄也，虑远而避害谨也。”

大夫竟然泼口大骂：“诸生闾茸无行，多言而不用，情貌不相副。若穿窬之盗，自古而患之。是孔丘斥逐于鲁君，曾不用于世也。何者，以其首摄多端，迂时而不要也。故秦王燔去其术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乃安得鼓

口舌，申颜眉，预前论议，是非国家之事也？”

文学寸步不让，而直刺桑弘羊，说：“国有贤士而不用，非士之过，有国者之耻。孔子大聖也，诸侯莫能用”。“今公卿处尊位，执天下之要十有余年，功德不施于天下而勤劳于百姓。百姓贫陋困穷，而私家累万金。此君子所耻，而《伐檀》所刺也。……今执政患儒贫贱而多言，儒亦忧执事富贵而多患也。”

大夫被刺得“悒悒而不言”。丞相史出面劝解。大夫“谓贤良”，希望他们支持官方。贤良则与文学一鼻孔出气。

贤良说：“间者士大夫务于权利，怠于礼义，故百姓仿效，颇逾制度。”他们大谈古今社会风气大变，以为“故国病聚不足即政怠，人病聚不足则身危。”并指出：“方今公卿大夫子孙诚能节车舆，适衣服，躬亲节俭，率以敦朴；罢园池，损田宅；内无事乎市列，外无事乎山泽；农夫有所施其功，女工有所粥其业。如是，则气脉和平，无聚不足之病矣。”

大夫讥昔儒者公孙弘、倪宽为公卿，无能于治。“若疫岁之巫，徒能鼓口耳，何散不足之能治乎？”

贤良以为，汉初以来官场风气大变，起初“守正”，后来“徇私”。公孙弘、倪宽毫无办法，权贵“廉耻陵迟而争于利矣”。“故良田广宅，民无所之。不耻于利者满市朝，列田畜者弥郡国。横暴掣顿，大第巨宅之旁道路且不通，此固难医而不可为工。”并指出，关键在于高官权贵：“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故贪鄙在率不在下，教训在政不在民也。”

大夫忙作解释：“贤不肖有质，而贪鄙有性，君子内洁己而不能纯教于彼。……今一一则责之有司，有司岂能缚其手足而使其无为非哉？”他表示对官吏贪污问题无能为力，实是推卸责任，更无半点自责之意。

在争辩中，贤良文学往往讥刺官以权富，“虎吞”，“不学”，“顺风”派，“官率不正”，等等。大夫等则嘲笑儒者“鸡廉”，“贫士好议”，“无能于治”，“不逊”，等等。官民双方难以调和。

关于官吏以权贪利、酷吏权富问题，《史记》有些记载，可印证《盐铁论》所记可信。

《酷吏列传》记述，酷吏不仅挥舞屠刀肆虐，还多贪财图利，一手杀人，一手捞钱。武帝时最著名的三个酷吏：张汤、王温舒、杜周。除张汤尚可算“廉”，王、杜二人则贪利不厌。王温舒为右辅行中尉事，搞权钱交易，“诏征豪吏，温舒匿其华成”。有人告发他“受员骑钱，他奸利事”。他畏罪自杀。此人本是穷汉，因做官贪污，到死时竟然“家直（值）累千金”。官吏贪污，往往上行下效，或有小团伙集体作恶。王温舒贪污受贿，而“其吏多以权富”，即多数属吏以权谋利而成暴发户。可谓黑了一窝。官至御史大夫的杜周，更是以权致富者。此人“初征为廷史，有一马，且不全，及身久任事，至三公列，子孙尊官，家赀累巨万矣。”原来只有一匹残马的穷汉杜周，因多年为官，当上了御史大夫，两个儿子也做了大官（郡守），于是其家暴发，财富“累巨万”。如此巨额财富，来历不明，非以权谋利，贪污受贿所致而何！

官吏贪财比比皆是，不仅王温舒、杜周二人。田蚡在武帝时官至太尉、丞相，封为武安侯。此人贪于权利。《武安侯列传》记述其事。田蚡，是王太后的同母弟，巧佞善辩，故青云直上。为太尉时，与淮南王刘安勾结。刘安向他“厚遗金财物”。当了丞相之后，弄权，滋骄，“治甲宅诸第。田园极膏腴，而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当时已失势的魏其侯窦婴与将军灌夫巴结田蚡，邀请饮宴，恭敬备至。田蚡却使籍福“请魏其城南田”，即要取窦婴长安城南的良田。窦婴不愿意，很怨望，对籍福说：“老仆虽弃，将军虽贵，宁可以势夺乎？”他不许这种仗势夺田的恶劣行为。灌夫帮腔怒骂来使。田蚡听了回报，恼羞成怒，从此怨恨窦婴和灌夫，竟设法置其于死地。此人受贿不厌，梁内史韩安国、大行王恢都曾以金向他行贿。

《主父偃列传》记述，主父偃是齐临淄人，本来“家贫”，多年混得不好，后来到长安找出路，向皇帝提建议，有“推恩分子弟”，“徙豪民于茂陵”等，得到武帝赏识和信用，名噪一时，“大臣皆畏其口，赂遗累千金”。他大把大把地捞钱，自觉很得意。有人劝他收敛一点，他却恬不知耻地说：“我结发游学四十余年，身不得遂，亲不以为子，昆弟不收，宾客弃我，我厄日久矣。且丈夫身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耳。吾日暮途远，故倒行逆施之。”这话的意思是，我以往穷得响叮当，亲友都不理睬我，我困厄太久了；现在我有了权势，发财的时机来了，如果失去时机再也没法捞了。与其穷得饿死，还不如暴富而被烹死。我要抓紧时机大捞特捞。贪官就是如此丧心病狂，而不顾一切。

《史记》也写了个别廉洁的良吏。《循吏列传》记述，战国时代鲁国公仪休是个廉洁的大官。他是鲁国的博士，当上了鲁相。他身正不为邪，奉法“循理”，照章办事。“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他喜欢吃鱼，有人想从此向他讨好，送给他鱼。他“不受”。送鱼者说：“闻君嗜鱼，遗君鱼，何故不受也？”他答复很干脆：“以嗜鱼，故不受也。今为相，能自给鱼；今受鱼而免（罢官），谁复给我鱼者？吾故不受也。”这话既朴实，又有哲理。

《酷吏列传》所记张汤倒是廉洁的。他为御史大夫，为武帝集权敛财出了不少绝招，但不乘机贪贿。而对“侵渔”的奸吏，则“痛绳以罪”。张汤死时，“家产直（值）不过五百金，皆所得奉（俸）赐，无他业。昆弟诸子欲

厚葬汤，汤母曰：‘汤为天子大臣，被污恶言而死，何厚葬乎？’载以牛车，有棺无槨。”故司马迁于传末论道：“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为声。……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为仪表，其污者足以为戒。”如张汤之廉，确实难能可贵！如王温舒、杜周之贪，实在令人可恶。

（五）《盐铁论》的体裁与性质

《盐铁论》是对话体的史记，而非历史小说。说它是“历史小说”，主要理由是，作者桓宽利用了盐铁会议的记录，“把它组织了一番，即‘推衍’和‘增广’。所以这部《盐铁论》并不等于盐铁会议的纪录文件”，只是“一部处理历史题材的对话体小说”。“是处理经济题材的对话体的历史小说”。这个看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盐铁论》确实非盐铁会议的“纪录文件”，而是经过整理“组织了一番”的；但因此而说它是“小说”，未免过当，因它没有杜撰虚饰的内容，它与号称“实录”的《史记》是可以互相印证的。它像“小说”，是因具有适当的描述与修饰而已；而适当的描述与修饰，是传记体及对话体等史书所不可免的。

《汉书》谈到桓宽撰《盐铁论》，“推衍盐铁之议，增广条目”。这“推衍”与“增广”，只是把盐铁会议记录“组织了一番”，甚至有可能补充了一些史实，但始终未离历史主题，全部本之于双方论难内容，件件条条都有史可查。我们列出《史》《汉》的有关内容，是可供相互印证的。

《盐铁论》有少量的描述文字。其中写贤良、文学、大夫、御史、丞相史、丞相等六种人物，在会上的言语、感情、动态都较为生动。贤良、文学引古论今，能言善辩，或曰《诗》、《书》，或曰孔孟，或咄咄逼人，对大夫冷嘲热讽，有时针尖见血。可谓标准的儒生形象，无愧是庶民的代言人。大夫仗势卖老，俨然官方代表，时而声色俱厉，时而默然气短，或“缪然不言”，或“默不对”，“默不答”，“未应”，“默然不对”，或“默然，视其丞相、御史”，或“视文学，悒悒而不言”，或“勃然作色，默而不应”，或“俯仰未应对”，或“怩然内惭，四据而不言”。最后无可奈何，说“诺，胶车倏逢雨，请与诸生解”。御史、丞相史为大夫帮腔，顺风使舵，犹跑龙套，官场的老话套话已很在行。丞相稳坐首席，静观动态，犹钓鱼台上的老渔翁，时或吱声，只一二言以点题，如“愿闻散不足”，或“治聚不足奈何”，仅此而已。这样描述人物，实是“文直事核”，而非虚构粉饰；乃“颊上三毫”，而非夸张之笔。写到会议发言顶牛，形成僵局，则有“公卿愀然，寂若无人，于是遂罢议，止词”之语。说明再无法继续下去。写到“大夫怩然内惭，四据而不言”，则续以“当此之时，顺风承意之士如编钟，口张而不斂，举舌而不下，闇然而（如）怀重负而见责”。此乃讽刺御史、丞相史辈也与大夫一样哑口无言而惭愧得很。这样描述情节，合乎情理，而非节外添枝加叶；《史》《汉》多有这种笔墨。

桓宽撰《盐铁论》是有思想倾向的。《杂论篇》言：“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德广可以附远；知权利可以广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国也。近者亲附，远者悦德，则何为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于斯语，而务畜利长威，岂不谬哉！”这显然是倾向贤良文学思想之议，而非大夫所论。其称贤良文学，“发愤懣，刺讥公卿，介然直而不挠，可谓不畏强御矣！”此乃称赞之词。其言“桑大夫据当世，合时变，推道术，尚权利，辟略小辩，虽非正法，然巨儒硕学恧然不能自解，可谓博物通士矣。然摄卿相之位，不引准绳以道化下，放于末利，不师始古。《易》曰‘焚如弃如’。处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此乃讽刺挖苦之词，持反对者态度。其论“车丞相即周鲁之列，当轴处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似乎不识渔翁真面目。车千秋并不是消极派，也不是中间派。他是在日前桑弘羊积极建议制胡与屯田西域，遭到武帝否定，下了轮台诏而思前过之后，被武帝任为丞相而执行“富民”路线的。他主持盐铁会议，左右局面，引导贤良文学发言，虽不完全采纳之，但欲借其口以针刺桑弘羊坚持己见；不满意弘羊居功傲世，是不言而喻的。会议结束时，上奏“请且罢郡国榷沽，关内铁官”，很可能出自车丞相的建议，桑弘羊是不可能退一步的。此人当轴处中，很谨慎，有大度，是可取的。桓宽讥笑丞相史、御史等曰：“不能正议以辅宰相，成同类，长同行，阿意苟合，以悦其上。斗筲之人，道谏之徒，何足算哉！”立意显然，不必多论。桓宽与贤良文学是同一条思想路线，至为明显。

从贤良文学的发言，桓宽的撰著，以及本文引证的《史记》文字，可以察见前者是与《史记》作者司马迁同一条路线。司马迁于《平准书》讥官营铁盐、平准、均输是官府“与民争利”；于《货殖列传》为民营农牧工商业者树碑立传，强调民富则国富，议论国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此显然是对官营盐铁、平准、均输等持反对态度。其于《匈奴列传》、《蒙恬列传》、《卫将军骠骑列传》、《大宛列传》，以及《孝文本纪》、《律书》等，记述秦汉与匈奴的和亲与战争，明显地倾向和亲，反对征战，以为征战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其于《酷吏列传》、《武安侯列传》等针刺酷吏草菅民命，致使社会骚乱，“盗贼滋起”；高官权贵多以权谋利，贪贿暴富，并发出“其污者足以为戒”的警告。其于《儒林列传》记述儒者，敬仰孔子为人为学，立志救世抚民；讽刺汉世俗儒阿顺苟合，贪图利禄而为顺风派。于此可以想见，司马迁思想对于后世贤良文学具有很深的思想影响。贤良文学自称“庶人议”，而司马迁实是庶人议的代表。

所谓“庶人”，就贤良文学代言的阶级性来看，实是当时的豪富地主与工商。汉代武昭之世，皇权除与农民的阶级分野外，主要就是同豪强势力的矛盾，因为豪强势力时时威胁着皇权的维持与巩固。上述司马迁的有些议论，

客观上是倾向豪富的。他本人的家庭出身实际上也属于豪族。据《太史公自序》言，司马迁的祖辈，历来入仕为官，司马昌“为秦主铁官”，司马无泽“为汉市长”，无泽生喜，“喜为五大夫”，“皆葬高门”，高门在今韩城地区。喜生谈，谈“为太史公”，谈生迁。司马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其家在今韩城地区从事农牧业。从《史记·太史公自序》三家注来看，“《茂陵中书》司马谈以太史丞为太史令。”可以推想司马谈为太史令时已迁家于茂陵。汉武帝时建茂陵，迁豪富以实之。则知司马谈已属豪富之列。由此可以推断，司马迁出身于豪富之家而无疑；其书《史记》写有上述文字也就不足为奇。

《盐铁论》的内容与《史记》相符，两者可互相印证。则言《盐铁论》为历史专题的史记，而非历史小说，是可以成立而无疑的。（完）

《宋史·李性传》考补

来可泓

李性传（1174年——1255年），字成之，号凤山，（《嘉庆井研县志》卷八引《出湖录》）四川井研人。宗正寺主簿李舜臣的幼子。长兄心传，次兄道传，父子四人，家学渊源，自相师友，名重川蜀。井研县立《四李祠》崇祀。（《嘉庆井研县志·四李祠记》）嘉定四年（1211年），李性传举进士。历干办行在诸军审计司，寻以宝章阁待制知饶州。官至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权参知政事。同知枢密院事。宝祐二年（1254年）依旧提举万寿观兼侍读，以观文殿学士致仕。宝祐三年（1255年）卒，特赠少保。（《宋史·理宗四》）惜《宋史·本传》记载比较简略，不能完整地反映出他的一生行实。李性传在其父子四人中官阶最高，而资料最少。又由于时代遥远，史料湮灭。既无墓志铭可考，又无行状可凭，故许多问题难以索解。现经多方考索，钩稽南宋诸家文献，谨对李性传加以考补，以求正于方家。

一、李性传生平事迹补正

宋孝宗淳熙元年 甲午 一一七四年

李性传生于四川井研县西陵山之阳四股树故居。（《光绪井研县志·氏族》）一岁。

二月癸酉，四川宣抚使虞允文卒，父舜臣离宣抚司幕府，仍教授于成都府。长兄心传九岁，次兄道传五岁。

淳熙五年 戊戌 一一七八年

李性传五岁。

父舜臣在饶州德兴县任内，奉诏举行义役。（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卷七《处州义役·德兴义役》）长兄心传十二岁，次兄道传九岁。

淳熙七年 庚子 一一八〇年

李性传七岁。

父舜臣官干办行在诸司审计司。长兄心传十四岁，次兄道传十一岁，随父官行在就读。“心传年十四、五，侍先君子官行都。”（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自序》）

淳熙八年 辛丑 一一八一年

李性传八岁。

父舜臣调任宗正寺主簿，是年冬，卒于任所。在西蜀同乡及楼钥的帮助下，扶父柩回乡。刘光祖曾为李舜臣撰写墓志铭，惜今《后溪集》不传其文。长兄心传十五岁，次兄道传十二岁。

淳熙九年 壬寅 一一八二年

李性传九岁。

与兄心传、道传守制在家。

以朱熹为江南西路提刑，熹辞不拜，遂乞奉祠。（王懋竑《朱子年谱》）。

宁宗庆元元年 乙卯 一一九五年

李性传二十二岁。

兄心传、道传同举乡荐。（《宋史·李心传传》）（黄裳《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

宁宗庆元二年 丙辰 一一九六年

李性传二十三岁。

长兄心传赴进士试不第。“既下第，绝意不复应举，闭户著书。”（《宋史·李心传传》）

次兄道传于是年五月辛卯举邹应龙科进士。“擢庆元二年进士第，调利州司户参军。”（《宋史·李道传传》）

八月，申严道学之禁。（《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十。）

按：庆元党禁是韩侂胄与赵汝愚矛盾斗争的产物。朱熹由赵汝愚引荐入经筵，成了庆元伪学之禁的导火线。韩侂胄采用章淳、蔡京、秦桧类似手法，借党人之名排斥异己。

嘉泰二年 壬戌 一二〇二年

李性传二十九岁。

二月，弛伪学党禁。“复诸谪者官。追复赵汝愚资政殿学士；追复朱熹焕章阁待制致仕；复周必大少傅、观文殿大学士。（《宋史·宁宗二》）李心传在《道命录》中对弛伪学党禁背景有所记述。“伪学之禁虽出侂胄，而力主其说者，宰执京镗、何澹；台谏刘德秀、胡紘也。至是，德秀、紘皆去，侂胄也稍厌前事，凡以伪学得罪者，往往奉祠、补郡。（李心传《道命录》卷七下）

嘉泰四年 甲子 一二〇四年

李性传三十一岁

长兄心传在家乡从事著述，次兄道传官蓬州州学教授，尝撰《江东十考》一卷。自叙略曰：“孝宗元年，方事恢复，时先君子初仕，著《江东胜后之鉴》上之。窃谓战胜在乎备具，退守存乎人心，因复考六朝备具之实。一曰，屯兵之地；二曰，统兵之任；三曰，取兵之制；四曰，财赋之出；五曰，出师之途；六曰，馈运之方；七曰，舟师之利；八曰，出骑（奇）之用；九曰，守城之规；十曰，守江之要。凡十篇，参之古今，端其大略云云。”（《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

开禧二年 丙寅 一二〇六年

李性传三十三岁。

长兄心传四十岁，在家著书。撰《井研县东岳庙记》文略曰：“天以岳渎镇五方，而岱宗为之长，故其祠遍于天下。……开禧二年春，邑令济南崔侯，升合邦人之力，改筑于龙头山之阳……三月而成，不愆于素。为大殿一，挟殿二，三门两庑，翬飞杰出。又建钟秀亭于庙之外，以为更衣之所。……”文后署开禧二年五月己酉。（《四川通志》卷三十七）、（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

开禧三年 丁卯 一二〇七年

李性传三十四岁。

次兄道传在吴曦叛变时抗节不挠，弃官回家，由是中外交荐。（黄干《李兵部墓志铭》）“李季章（壁）参知政事，以孔子荐蜀士有时望者十二人于朝廷，余弟仲贯甫亦与焉。”（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李季章所知多佳士》）

嘉定元年 戊辰 一二〇八年

李性传三十五岁。

李心传四十二岁，奏进撰写的编年体史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当时正欲续写《朝野杂记》乙集，“会有旨给札，上所著《高庙系年要录》，铅槩纷然，事遂中辍。”（李心传《朝野杂记》乙集自序）

嘉定四年 辛未 一二一一年

李性传三十八岁。五月二十四日中赵建大科进士。历干办诸军审计司。（《宋史·本传》）五月乙亥赐礼部进士赵建大以下四百六十有五人及第、出身。（《宋史·宁宗三》）李道传以著作佐郎作“恭贺御制赐赵建大以下诗一首”。（《中兴馆阁续录》卷五《撰述》）“其季性传，又擢嘉定四年第，来见。”（楼钥《攻愧集》卷六十《李氏始终亭记》）

嘉定五年 壬申 一二一二年

李性传三十九岁。进对，对宁宗曰：陛下“有崇尚道学之名，未遇其实。”帝曰：“实者何在？”性传对曰：“在陛下格物致知，以为出治之本。”迁武学博士。（《宋史·本传》）

十一月，次兄道传以著作郎作恭进郊祀大礼庆成诗一首。（《中兴馆阁续录》卷五《撰述》）

嘉定六年 癸酉 一二一三年

李性传四十岁。

次兄道传补郡，七月，出知真州，修城、筑堤，以利州民。“出知真州，城圯弗治，道传甃之，筑两石堤，以护并江居民，益浚二壕，又堤陈公塘，有警则决之以为阻，人心始固。”（《宋史·李道传传》）

嘉定七年 甲戌 一二一四年

李性传四十一岁。

秋，次兄道传提举江南东路常平茶盐公事。（黄干《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

嘉定八年 乙亥 一二一五年

李性传四十二岁。

次兄道传编就《朱子语录》，共三十三家，四十四卷刻于池阳学宫，号称《池录》，并请朱熹高弟黄干作序。“取《朱子语录》侵木池阳，凡三十有三家，其书遂盛行。”（黄干《勉斋集》卷卅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

嘉定九年 丙子 一二一六年

李性传四十三岁。

长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二十卷成书，自为序。文后署嘉定九年岁次丙子，七月再生明秀岩野人李心传序。

九月四日，监察御史李楠，覘当路指意，劾李道传“持节庾台，讲行荒政，动辄舛谬，昧于国体。”“诏与四川州郡监司差遣。”（《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十五）“言者论君务为己胜，昧于国体，除兵部郎官。力辞。差知果州。”（黄干《勉斋集》卷卅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

嘉定十年 丁丑 一二一七年

李性传四十四岁。

次兄道传于十月初八日卒于赴果州途中，九江寓所，年四十八。临终前，手为书别兄弟；召大儿达可坐床下记遗言，尤以谨藏伊洛之书读之为嘱。遗书上闻，特转一官，朝请郎致仕，命沿江转运司致其柩返蜀。其家哀其遗稿，定为五十卷。（《宋史·李道传传》）（黄干《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

兄心传，不乐仕进，穷经博古，为西州之望，其所著述，多行于世。其季性传，亦力学自好，其进未可量也。君与兄弟相视如师友，故其一家之学，言论操履，一归于正。（黄干《勉斋集》卷三十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

嘉定十四年 辛巳 一二二一年

李性传四十八岁。四月乙卯，复置王宫大小学教授。李性传为太常博士兼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宋史·本传》）

理宗宝庆二年 丙戌 一二二六

李性传五十三岁，经举荐至朝廷任太常寺丞兼权都官郎官。搜访《朱熹语录》。“性传被命造朝，益加搜访，由丙戌至今，得四十 有一家，率多初本。”（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

长兄心传六十岁。“因崔与之、许奕、魏了翁等合二十三人之荐，自制置司敦遣至阙下。”（《宋史·李心传传》）“蜀知名士若家大酉，游似、李性传、李心传、度正之徒，皆荐达之。”（《宋史·崔与之传》）《崔清献公言行录》卷二亦曰：“公身藩翰而心王室，务荐贤以报国，在蜀擢拔尤多。若游似，李性传、高稼、李心传。”

绍定三年 庚寅 一二三〇年

李性传五十七岁。由权工部郎中兼权都官郎官迁起居舍人兼侍讲。上《论丧服复古疏》曰：“东周以后，诸侯卿大夫皆以既葬而服除。秦、汉之际，尤为浅促，孝文定为三十六日之制，则视孝惠以前已有加矣。东汉以后又损之为二十七日，谓之以日易月，则薄之至也。千数百年，惟晋武帝、魏孝文帝为能复古之制，而群臣沮格，未克尽行。惟孝宗通丧三年，近古所独。陛下继之，至性克尽，前烈有光。乞以此疏付之史官，庶几四海闻风，民德归厚。”（《宋史·本传》）（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

端平元年 甲午 一二三四年

李性传六十一岁，正月奉召，以刑部侍郎兼侍读。“正月庚子朔，诏求直言，钟震、陈公益、李性传、张虑并兼侍读。”（《宋史·理宗一》）端平元年，金国灭亡。理宗亲政，拔擢善类，斥逐权奸。以郑清之为相，广泛搜罗人才，魏了翁、真德秀、李（上直下土）、洪咨夔、杜范、李性传、游似、徐侨等纷纷立朝，当时有小元祐之誉。五月丙寅（二十八日）次兄道传赐谥、优赠。丙寅，诏：“黄干、李燔、李道传、陈宓、楼昉、徐宣、胡梦昱皆阨于权奸，而各行其志，没齿无怨，其赐谥、复官、优赠、存恤。仍各录用其子，以旌忠义”。（《宋史·理宗一》）道传赠直龙图阁，其制词略云：“学以见道为难，苟有见乎道，则形而为实践，发而为正论，推而为美政，无异源也。尔以蜀庄之珍，荐清庙之璧，践履也方，议论也刚，政事也昌，非渐乎师友之泽，洞乎圣贤之奥，殆将委厥美以从俗，兰芷变而不芳矣。”（洪咨夔《平斋文集》卷二十一）

八月一日，李心传撰安吉州乌程县南林报国寺记。由弟性传书。文后署端平元年秋八月吉日记。奉议郎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副使参议官李心传撰；朝请大夫起居郎兼侍讲李性传书。文长不录。阮元云：“碑在乌程县南浔镇，南浔古名南林，惟见此碑。”（阮元《两浙金石志》卷十一）（《湖州府志·金石志》）（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

十一月，李性传以起居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中兴馆阁续录》卷九《官联三》）

端平二年 乙未 一二三五年

李性传六十二岁。权刑部侍郎兼侍讲。其制词曰：“敕，成周以太史掌刑书，先汉以明经决疑狱。盖谳识宪章而足以辩八法之情伪；精通义理而后可以权诸罚之轻重。必惟其人，始称是选。具官某缜密而栗，从容以和。弓冶父子之良，邃于六学；熏篿弟兄之乐，博极群书。自绍定之登朝，既端平之更化，曲台礼仪，亡所依阿；文陛记言，数多论建。肆侍石渠之讲，晋紬金匱之藏。重惟详刑，当酌古谊。过轻则几纵有罪，过重则恐伤无辜。朕方体列圣之好生，尔宜念先民之弼教。期予于治，时乃之休。可”（吴泳《鹤林集》卷七《李性传授权刑部侍郎兼侍讲制》。）

端平三年 丙申 一二三六年

李性传六十三岁，进礼部侍郎，上书逊辞。不允。诏略曰：“有虞氏命伯夷作秩宗，曰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寅故直，直故清也。知此，然后可以为礼乐之官。卿务敬以直，内之学有渊乎？似道之风，甘泉之论，思露门之劝讲，责难陈喜，备罄忠益，而不汲汲于进。寅直清矣，若折民惟刑与降典相为表里，畴庸邦宪之平正，序春官之贰选。妙望华朕命惟允济。仲孙来省，难知鲁秉周礼而不敢动；晋欲服楚，必先大蒐被庐示之礼。时方多艰，卿其思所以尊吾国者。徒鸣其谦，非朕所望。所辞宜不允。”（洪咨夔《平斋文集》卷十二《内制·权刑部侍郎李性传辞免礼部侍郎恩命不允诏》）

嘉熙元年 丁酉 一二三七年

李性传六十四岁。以宝章阁待制知饶州。（《宋史·本传》。是岁冬，长兄心传“复以言去，奉祠霁上。”）（黄震《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载《四明丛书》。）

嘉熙二年 戊戌 一二三八年

李性传六十五岁，仍知饶州。正月元日，所编《朱子语录续录》成书，简称《饶录》，自撰《饶州刊朱子语录续录后序》。次兄道传于嘉定八年编定《朱子语录》凡三十三家，刻于池阳学宫，简称《池录》，在此基础上，李性传于1226年至嘉熙二年，经历十三年的多方搜集，得朱熹语录四十一家，率多初本，刻之于鄱阳学宫，谓之《饶录》，此后《朱子语录》时有編集出版，终于导致黎靖德比较完备的语录出版。

十二月，仍宝章阁待制改知宁国府。其制词云：“敕，眷我从臣，作民良牧。期月而可，已闻业绩之多，易地皆然，爰重屏藩之寄。是为公选，毋曰贤劳。具官某，学博而量洪，器醇而识茂。岷峨清淑之气，世载其英；家庭讲贯之功，达施于用。顷缀甘泉之赋，暂分泽国之符。蔚有声猷，深用嘉叹。宜仍兼于秘职，就移镇于宛陵。淮右流离，方资劳来；江东根本，政赖封培。岂忘与我共理之良，是以引卿自近之渐。钦予时令，其尔之休。”（袁甫《蒙斋集》卷八《李性传改知宁国府制》）

嘉熙三年 己亥 一二三九年

李性传六十六岁，“再知饶州。后以言罢”。（《宋史·本传》）

嘉熙四年 庚子 一二四〇年

李性传六十七岁，五月二十五日召李性传为兵部侍郎兼侍讲，兼同修国史，兼实录院同修撰。（《宋史·理宗二》）其制词云。”敕，具某官，在昔泰陵，有臣祖禹，方筵英之日，首陈帝学之书，以宪通稽德为言，以敬祖亲贤为法，经术讲论，蔚为当时第一。朕方崇响往籍，敷求正人，博古通今，无如性传者，是用升之讲幄，以备咨访。夫祖禹亦蜀人也，盖楸乃猷，惟前人是似。可。”（吴泳《鹤林集》卷七《李性传兼侍讲制》）

淳祐元年 辛丑 一二四一年

李性传六十八岁。升兼侍读，权兵部尚书。乞读帝学，从之。（《宋史·本传》）
长兄心传，复以言去，奉祠居湖州。（《宋史·李心传传》）

淳祐三年 癸卯 一二四三年

李性传七十岁。权吏部尚书。臣僚言舜臣立庙封爵事，落职，提举太平兴国宫。（《宋史·本传》）
关于臣僚言性传父舜臣立庙封爵事，吴泳《鹤林集》卷十一《饶州德兴县恩惠庙神封文昭清孝正烈侯祠》有制词记载。大约是李性传任权吏部尚书后，向朝廷申述其父、其次兄道传事迹，请求追封，报可后下达，然遭言官非议，因而落职奉祠居湖州雪川。吴泳所记李舜臣封侯制词略曰：“敕，具某神，桐乡之爱朱邑，而祀于桐乡。石室之慕文翁，而祠于石室。倘有功于仕国，宜与享于祝官。尔仁明而庄，正直而一，设学官于邑，户有隆山之书；行义役于民，家藏县令之谱。生则班于循吏；歿则典为明神。英魂所之，昭答如响。矧翦凶徒于洲浒；复驱厉鬼于山河。爰酌輿言，再却美号，惠肴蒸兮兰籍，想清德之犹芳；荔子丹兮焦黄，尚灵旂之来下。可。”（吴泳《鹤林集》卷十一《饶州德兴县恩惠庙神封文昭清孝正烈侯祠》）

次兄道传封文惠侯。其制词略曰：“敕，具某神，朕闻人者鬼神之会也，生而为英，歿而为灵，其气发扬而为昭明，其体魄降而为百物之精。况夫贤者又万灵之一秀，则命之日神，岂不足以为黔首则哉？尔神维可珍，隆山之子，江东仓庾氏之使，其事君则鲠鯁谔谔以直谅闻，其治民则恳恳惻惻以廉平著。德兴旧有李长官祠，东人德汝遗爱，亦复以汝侑食于县。爵为通侯，贲以文惠，尚士与民嘉魂合莫之意。可。”（吴泳《鹤林集》卷十一《神次子李兵部道传封文惠侯制》）

淳祐四年 甲辰 一二四四年

李性传七十一岁。十一月十三日召李性传赴阙。（《宋史·理宗三》）二十日除礼部尚书兼给事中，兼同修国史、兼实录院同修撰、兼侍读。（《宋史·本传》）其磨勘转官制曰：“敕，法从弥穹，楸春养高之节；恩徽载锡，并疏增秩之荣。虽循考第之彝，实重班行之望。具官李性传，器资宏裕，风范端凝。家传古良史之称，世济前闻人之美。自膺妙简，遍蹶清班。虎观螭螭，凤籍记注讲明之力；鸡翘豹尾，密殚论思献纳之忠。矧去国者数期，将待卿以殊用。肆涉春官之长，兼升文琐之华。师儒之道，由是而尊；笔削之公，传之而信。总铨衡而率属，激流品以扬清。兹由积累当进之阶，不废磨勘有常之典。一条冰莹，既丕竦于观瞻；三接昼勤，尚益烦于启沃。可。”（徐元杰《梅野集》卷七《李性传磨勘转官制》）

淳祐五年 乙巳 一二四五年

李性传七十二岁。正月十九日，拜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宋史·理宗三》《宋史·本传》）据宋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五年春正月乙卯（十九日），以李性传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下注，自太中大夫、权礼部尚书除。”

其制词云：“敕，尚书代喉舌，凤简在帝心；执政犹股肱，爰亟跻于宥府。兼二台衡之秩，并隆书殿之名。涣号甫颁，师言允穆。具官李性传，靖共而正直，博学而疏通。世衍斯文，祖父兄之并美；家擅良史，才学识之三长。为今儒雅之宗，有古典刑之懿。圣膺简注，遍陟高华，从容于记注之司，温润乎缉熙之益。澄不清而挠不浊，用则行而舍则藏。尝自诡于一麾，已孚惠于千里。还甘泉之故步，陟司马之穹班。缅怀去国之余，每甚见贤之渴。兹默调于政瑟，喜来益于明簪，维时科琐之事殷，载念枢机之寄重。夙夜基命宥密，咨尔相维朝夕。执事温恭，期予于治。俾进陪于政路，仍申錫于圭月叟。噫！折千里遐冲，当使寒狄人之胆；建万世长策，尤著大王室之勋劳。式克钦承，往求攸济。可。”（永乐大典）卷 13507《徐梅野先生集》

十二月十八日，李性传自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除同知枢密院事。（《宋史·理宗三》）时游似为右丞相兼枢密使。“十二月二十二日，与游似议不合，落职与郡。”（《宋纪》卷一百七十一）

淳祐十二年 壬子 一二五二年

李性传七十九岁。以资政殿大学士提举洞霄宫。（《宋史·本传》）

宝祐二年 甲寅 一二五四年

李性传八十一岁。“七月二十一日召李性传赴阙。”（《宋史·理宗三》）“依旧职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宋史·本传》）

宝祐三年 乙卯 一二五五年

李性传八十二岁。五月十四日李性传薨。（《宋史·理宗四》）“以观文殿学士致仕。卒，特赠少保。”（《宋史·本传》）

在《宋史》卷四一九论者曰：“宋自嘉定以来，居相位者贤否不同，故执政者各以其气类而用之。”李性传正直立朝，无所附丽，故难进易退。其任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仅一年；而同知枢密院事仅五日，即落职闲退。

二、李性传的几个重要史实补正

1、李性传的生卒年

李性传的生卒年，《宋史·本传》没有提及。只说：“李性传字成之，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也，嘉定四年举进士。”“以观文殿学士致仕，卒，特赠少保。”给考补带来了困难。幸而在《宋史·理宗四》宝祐三年五月条下有“己酉，李性传薨”的记载。宝祐三年为公元一二五五年，五月己酉为五月十四日。以此知李性传卒于公元一二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其卒年已明确无误，没有问题了。但是生于哪一年？活了多久？卒时未提及享年多少，不能逆推，故其生年无法得知。既无《墓志铭》、《行状》等资料可考，只能根据南宋诸家文献，钩稽所得，加以考索。其父李舜臣卒于1181年。据楼钥《攻愧集》卷六十《李氏思终亭记》有：“君之父，年已八十，诸子皆幼”之语，可见舜臣先于其父去世，舜臣生三子，心传居长，仲道传、季性传。均在幼年。据黄震《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云：“淳祐三年罢祠，既复予之，又复罢，明年卒，年七十八。”以此知李心传卒于淳祐四年（1244年），年七十八，逆推之，生年当为孝宗乾道三年（1167年）。又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自序》云：“心传年十四、五，侍先君子官行都。”淳熙八年舜臣卒，心传兄弟扶柩回乡则为十五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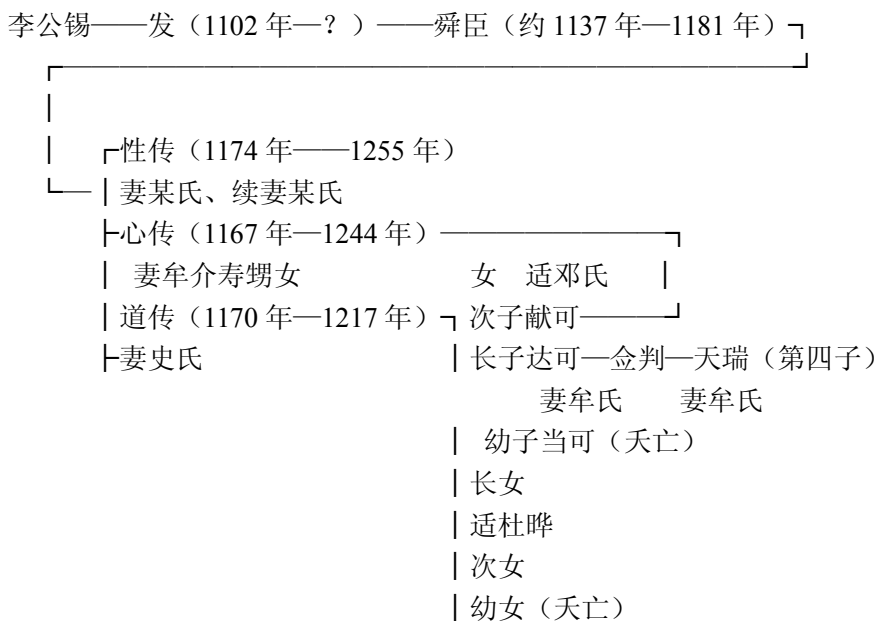
李道传据（黄干《勉斋集》卷卅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其生卒年有明确记载：为（一一七〇——一二一七）。淳熙八年则为十二岁。

李性传的生年据《湖州府志·金石志》、《阮元《两浙金石志》卷十一）、《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载；理宗端平元年心传六十八岁，性传六十一岁，寓居吴兴霅川，八月一日经南林报国寺僧宗伟多次请求，老兄弟俩兴致勃勃地为之撰《吉安州乌程县南林报国寺记》心传撰文，性传书写，合作而成。文后尚署有官号：奉议郎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副使参议官李心传撰；朝请大夫起居郎兼侍讲李性传书。既然李性传端平元年为六十一岁，卒于理宗宝祐三年（1255年）顺推之为八十二岁。既然卒年为八十二岁。逆推之，生年当为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故其生卒年为1174——1255年。淳熙八年为八岁，符合楼钥“诸子皆幼”之语；当时心传十五岁，道传十二岁，性传八岁，也符合三子年岁间隔的生育现状。

2、李性传的家世

李性传的家世，据（黄干《勉斋集》卷卅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云：“君隆州井研县人，曾祖公锡，祖父发（1102年——？）宣义郎（从八品）父舜臣（约1137年——1181年）承议郎，行宗正寺主簿，赠朝请大夫。”据徐元杰《梅野集》卷七，李性传任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时追赠曾祖父母制词中有“望重乡评，才遗时用”，“功垂三世，学擅一家”之句，足见家世业儒，其曾祖为名重乡里之学者，未曾仕进。追赠祖父母制词中有：“士不论其官而论其人，溯家传而可想；位弗显于身而显于后，宜政任之是图”之句，足见其祖父曾任低品位小官，偃蹇仕途。与黄干所说任宣义郎相合。父舜臣字子思，乾道二年（1166年）举肖国梁榜进士，历任邛州安仁县主簿，知饶州德兴县，有惠政，用李繁举荐，迁行在干办诸司审计司，宗正寺主簿。以子性传官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赠太师，追封崇国公。宋史有传。生三子。长心传（1167年——1244年）字徽之，号秀岩，晚号雪病叟。南宋著名编年体史学家，著作宏富，其代表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十卷，理宗宝庆二年正月癸酉六十岁时，以布衣召赴阙，任秘阁校勘，专修《十三朝会要》。赐同进士出身，官至宝章阁待制，工部侍郎。娶牟氏，有女无子，其女适邓氏。宋史有传。次道传（1170年——1217年）字贯之，号东窗，庆元二年（1196年）中邹应龙榜进士，调利州司户参军，徙蓬州教授，累官兵部郎官知果州。私淑朱熹，“访求所尝从学者与讲习，尽得遗书读之，笃于践履，气节卓然。”卒谥文节。娶眉山史氏。宋史有传。季性传（1174——1255年）字成之，号凤山，嘉定四年（1211年）举赵建大榜进士，历干办行在诸军审计司，累官起居舍人兼侍讲。史嵩之罢，理宗欲更化，淳祐五年（1245年）拜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寻同知枢密院事。与游似议不合、乞归，以观文殿学士致仕。宝祐三年（1255年）卒，特赠少保。先后娶二妻。据李性传任签

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追赠其妻为郡国夫人制词有云：“鱼轩莫贲于生前，象服追加于身后”。“死生契阔之难忘，光贲幽冥而自在。”足见前妻逝世，而续娶某氏。其追赠郡国夫人制词云：“后先如一，优渥惟均。”“鸾胶继续，谓偕老于暮年；象服是宜，又溢先于朝露”。以此知先后娶二妻，因是内制，未能得见姓氏。至其后辈，据牟山献《陵阳集》卷十四《赠甥李松坡天瑞序》云：“道传长子达可，字伯行，亦由太学登第，为成都节度推官兼会要所检阅。次子献可，字平叔，后秀岩。尝修徽、钦史，浙东宪，可谓盛矣。秀岩先娶吾曾大父介寿翁之甥女也。先父存斋翁实受知于秀岩，故吾娶其外甥女邓氏。长姊也归东窗之孙金判，字伯刚，长女又适金判之子，姻好婣联焉。金判夫妻不幸早世，诸孤尚幼，德义其第四子，今名天瑞也。吾择师教之，分俸周之，日冀其成立。世异事殊，流落奔走，糊口于四方。既丧其妻，慨然有离世绝俗意。闻有王野愚，结庵于圻头，能通道书，持戒极谨。乃往依之，野愚喜而受，尽语以其所闻。甥颇攻苦食淡，服勤不懈。一日来拜，具言其事。予语之曰：人生一世，流转尘海中何有底止，倘有一把茅可盖头，一稜田可种菜，啜粟饮水，便了此生。况又有所主归，闻所未闻乎。行矣，勉之。清虚以养其气，恬淡以全其真，坚苦以持其行，此在汝师法中，无俟予言。因书其先世文献本未遗之。”以此则知心传先娶牟介寿甥女为妻，生女，适邓氏，邓氏之女适牟山献。道传之次子献可，字平叔，为心传后。道传之长子达可，字伯行，绍定中进士，孙金判字伯刚，娶牟山献长姊。第四子天瑞，娶牟山献长女。李、牟世为婚媾。宋元更代，天瑞流落奔走糊其口于四方，伤妻早逝，从王野愚学道，门庭式微。至于性传之后嗣，文献无从检索，故不得而知。至明代，据《光绪井研县志》载，其后裔分为六支。一、井研县西四股树诸李为性传后。一籍湖北。一籍广东乐昌。一籍湖南应山。一籍江西庐陵。一籍贵州贵筑。遍布全国各地，子孙繁衍，兹列其世系表如下：



- 入明后分为六支
- ┌ 1、研县西四股树为性传后
 - ┌ 2、湖北
 - ┌ 3、广西乐昌
 - ┌ 4、湖南应山
 - ┌ 5、江西庐陵
 - ┌ 6、贵州贵筑

3、李性传的家学

李性传父子兄弟四人，崇尚伊川道学，自相师友，家学渊源。“自宗正公以文学行谊为学者师，诲诸子必以圣贤为法。”（黄干《勉斋集》卷卅八《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在四川传播程朱理学作出很大贡献。李舜臣接受冯时行《易》起于画的学说，尝说：“易起于画，理事象数，皆因画以见，舍画而论，非易也。画从中起，乾坤中画为诚敬，坎离中画为诚明。”著《易本传》三十三卷。朱熹晚年，每为学者称之。川人称之为蜀先生，以家学授三子。（《宋元学案》卷三十《刘李诸儒学案》）李心传接受家学熏陶，崇尚道学，尝与黄干书信来往论《易》，与虞刚简等讲学于成都府，切磋理学，曾著《丙子学易编》，对《易传》多所阐发。以其学授高斯得、徐元杰。（《宋元学案》卷三十《刘李诸儒学案》）李道传，少庄重，少长读河南程氏书，玩索义理，至忘寝食，虽处暗室，整襟危坐，肃如也。嘉定初，上书请崇正道学，取朱熹《论语》，《孟子集注》，《中庸·大学章句》，《或问》四书，颁之太学。虽不及登朱熹之门，为朱熹私淑弟子。其学授牟桂之。（《宋元学案》三十《刘李诸儒学案》）李性传，接受乃父道学

思想，在嘉定四年进对时，曾指责宁宗“有崇高道学之名，未遇其实。”要求宁宗，“格物致知，为出治之本。”（《宋元学案》卷三十《刘李诸儒学案》）研习《尚书》卓著成效。在四川有“井研四李”之号，井研县建《四李祠》崇祀，与眉山苏氏，丹棱李氏并称列举，为后人所敬仰。“李氏舜臣及其子心传，道传，性传，一庭相为师友，德行道艺，与眉山苏氏相辉映。”（《嘉庆井研县志》卷之十中《记序》。）“井研四李父子、兄弟相师友，德行道艺，萃于一门。”（《嘉定井研县志》《四李祠记》）“崇国公一家理学，共仰儒宗，鼎元台辅，跨鳌之伟望长新；柏府词垣，执笏之芳声迭起。”（《嘉庆井研县志》·《观风示》）。井研县在龟山建《四李祠》崇祀，祠额为“仙井儒宗”。（《嘉庆井研县志》卷二《祠庙》。）“李氏崇正学而不阿，千载攸赖。”（《嘉庆井研县志》卷之十《尊经阁记》。）“行修于家，教成于国。”（《嘉庆井研县志》卷之十《崇正书院记》）。春秋祭祀，代加修葺，受到人们的极大尊重。后人赋诗铭文，歌颂四李之功业。“四李遗编缀六经，乡评深重想仪型；乾坤妙思抽羲画，河洛家声接鲤庭。异代文星还聚井，新祠岁事合栖灵；好将列传镌研石，检点遗芳照汗青。”（《嘉庆井研县志》明余承勋知县《四李祠》）。“擅四李之乡邦兮，表三峨之眉鬢；铿然忠节立于一门兮，皆与斯文之正印。”（《嘉庆井研县志》明肖傅知县《井研县赋》）。

4、李性传落职居湖州霅川

李性传罢职后，与兄心传寓居湖州霅川。据李性传与王周卿舍人书云：“性传去春交讯之后，旋即去国，杜门霅州。故旧书题例皆旷缺，而怀企韵味实未尝少置也。忽辱惠翰，慰浣无涯。”“性传兹沐宠谕，丛书序引，极切不鄙，所不敢辞。向者尝见篇目，亦未尝见全书，故久不能落笔。”（魏了翁《鹤山先生渠阳诗》），（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又书曰：“性传顿首再拜判院舍人尊契兄，去冬交讯后，并不嗣音，方切怀企，便承辱书。丛书精博，有若学者，伏读敬叹。序文当勉作为纳。”（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讨论撰写丛书序文事。再据吴泳《鹤林集》卷十一《答李成之书》曰：“某去冬中川上状，今复星岁改矣。前此闻尚书去国，复还寓里，意谓掌舟渡月过苕溪来可以得一番会晤，物色久之而孳音竟不闻矣！尚书雅淡冲夷，静观群动，读书精舍，老兄弟日各相讲磨，想必有进学之益。孟子所谓兄弟无故一乐也。某自罢守来归，则无此乐矣！尝取典谟训诰誓命之书读之，亦欲向上作少工夫。盖此书竟难全解。只如屋壁所传与口授不同，诸序所记与经文相舛，帝王之制与史官之词彀杂难辨。篇帙之离合，章指之同异，岁月之后先，地理之远近，又或有缺文，有疑义，有断句，传注，有理到者，有全害义者。林少颖《洛浩》而下已非亲作，吕伯恭《洛浩》以上亦多出于其门人所记。此都著整顿粘掇出来，浩浩难下手，不知年岁之不足也。向来隆山先生，令兄郎中与尚书俱为此学，苟有精至处，无惜下教。甚欲一见，审问，明辨，而天寒岁晚矣，薄礼聊见乡风，余几珍护气，机伫登密地。”可见性传，心传寓居吴兴，朝夕讲论，与友人书信往复，讨论学术。

性传，心传，本是四川井研人，何时迁居湖州霅川，也值得讨论。原来性传于宝庆二年（1226年）被命造朝，任太常寺丞兼权都官郎官。心传也于宝庆二年（1226年）奉召到临安出仕。嘉熙二年（1238年），蒙古“大将塔海并秃雷帅师入蜀，号八十万”。（《宋史·孟珙传》）四川残破，李氏兄弟为避蒙古入侵之难而举家迁居湖州。据《宋元学案·文节李贯之道传》按语称：“先生由隆州徙居吴兴。”据《光绪井研县志·乡贤》云：“予读《湖州志》，李，牟（子才）休官，皆寄居吴兴，其述寓贤，故于两家。……当光，宁之代，李，牟世为婚媾。心传领史职，辟子才自助，则学业同矣。暮年侨居，皆汇而次之，庶憬然于君子之泽远矣！”据《嘉庆井研县志》引《出湖录》云：“先是心传官太史时，游吴兴，悦山水之秀，寓居郡城，后为安定书院。又相度弁峰，建宅营墓，土人称其地为太史湾，后人徙居焉。”据《吴兴备志》，卷十三《寓公征第七》闵元衢云：“李舜臣子心传、道传、性传，官太史，游吴兴，悦山水之秀，寓居郡城，即今安定书院。又相度弁峰，建宅营墓，名其湾曰太史湾。歿以道传子猷可为嗣，遂为吴兴人，后徙长兴之东山。即余姻家李澄之世清之先也。阅祁主政宁，龙金宪霓，刘清惠公麟诸传志，得其概。因意其昆第三人，偕至吾湖，而郡学独祠道传，则以今兹繁衍者，乃厥子姓耳。自溯所自，心传尤当入寓贤而性传亦未可遗也。湖州霅溪，又名西苕溪，发源于天目山，东西向贯穿湖州。霅溪湾一名太史湾，又名钓鱼湾，又名玄通江，今属湖州弁南乡。据《乌程县志》卷三云：“凡常湖在县西二十七里，受西塞山之水而入龙溪，（湖州苕、霅二溪统称龙溪）山青水秀，风景优美。张志和《渔夫》五首之三有“霅溪湾里钓鱼翁，舴艋为家西复东”之句。王恽《野客丛书》卷二十九有“莼菜秋风鲈鲙美，桃花流水鳜鱼肥，笑傲霅溪美。”之句。在微波荡漾的碧水里，春天两岸桃花盛开，钓鱼老翁以船为家，往来游弋。秋天，有鲜嫩的莼菜、鲈鱼、鳜鱼；春天，有肥美的鳜鱼。鱼米之乡，隐逸恬适，摆脱烦琐的政务，屏除人际间的争纷，真是读书论学，颐养天年的好地方。故心传、性传迁居于此。心传还自号霅滨病叟。友人及门人牟子才、吴泳、高斯得也先后移居于此，子孙繁衍，留下了珍贵的史料、古迹，对我们今天研究乡村文化，发展旅游事业有着重要的作用。

5 李性传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子追赠制

李性传于淳祐五年正月十九日拜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步入宰执行列，循例追赠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三世，并妻封爵。兹据徐元杰《梅野集》卷七录其制词如下：

李性传曾祖父追赠制“敕，世传曾榘，庆优积善之家；诏秉洪枢，宠锡进荣之典。兹维异数，其焕幽宫。具官李性传曾祖具官某，望重乡评，才遗时用。隆功不伐而后必大，潜龙弗跃而代益昌。属今三世之余，寄我五兵之本，上以彰既往，爰疏宫保之封，下以垂无穷，尚格荧魂之鉴。可。”

李性传曾祖母追赠永嘉郡夫人制“敕，曾孙有庆，方晋陟于本兵；先烈用章，并追荣于内助。明纶是赐，幽穷其光。具官李性传，曾祖母某氏，蚤奉母仪，能执妇道。相而君子，言无越于诗书；宜其家人，动不踰于矩范。功垂三世，学擅一家。孙生子川济时，臣得君而基命。爰即东嘉之壤，以疏上郡之封。惟其时歆，嗣有褒恤。可。”

李性传祖追赠制“敕，简用枢臣，嘉孙谋之燕翼；追荣世美，昭祖考之训彝。爰锡明纶，以光幽壤。具官李性传，祖某，居怀忠信，蔚有典刑。士不论其官而论其人，溯家传而可想；位弗显于身而显于后，宜政任之是图。于兹再世之发挥，增尔前闻之彪炳，庸移邦仪之旧，肆升宫傅之华。尚其时歆，服兹褒恤。可。”

李性传祖母追赠制“敕，登贤宥府，爰疏宠于前闻；有命听庭，并追荣于内助。诞扬忱施，式表流光。具官李性传，祖母某氏，端淑闺仪，肃雍妇道，敬夫以宾礼，宜室宜家；教子以义方，惟忠惟孝。梁秀钟于国栋，兹妙斡于天枢。宜膺望郡之封，丕衍漏家之泽。歆于时命，惟乃之休。可”。

李性传父追赠制“敕，枢臣简任，并追三世之荣；纶宠诞颁，丕显一经之教。时维旧典，光逮幽宫。具官李性传，父某，夙蕴儒珍，蔚为世瑞。考学殖政经之懿；验民庸朝绩之间。权尊信史之家传；功在南邦之庙食。春秋可信，日月何伤，朕不惟其官而惟其人，幸亦有是父而有是子。肆登密宥，宜大宣扬，爰升官傅之尊，以侈邦休之盛。歆予时命，裕乃后人。可。”

李性传母追赠制“敕，晋用枢臣，丕显前修之善；涣颁纶命，并追内助之封。其表流光，以彰忱施。具官李性传，母某氏，柔嘉维则，淑谨其身。时作合于名门，天祐生于英嗣。敬隆宾礼，有陶亲剪髻之风；教尚义方，得孟母断机之旨。虽荣养英酬于三釜，然显扬增贲于九泉。兹升宥府之华，宜锡大邦之赠。尚其不昧，庶或时歆。可。”

李性传妻追赠制“敕，简用枢臣，溥锡褒崇之典；载嘉闾范，俾酬伉俪之思。鱼轩莫贲于生前，象服追加于身后。具官李性传，妻某氏，毓慈华闾，作合名家。冰玉闺仪，动弗渝于宾敬；蘋蘩妇职，曾不逮于夫荣。死生契阔之难忘，光贲幽冥而如在。既久正小君之号，兹宜加大郡之封。尚其时歆，服此休宠。可。”

李性传妻追赠制“敕，擢登枢辅，载嘉内助之贤；申锡纶恩，俱懋追远之德。后先如一，优渥惟均。具官李性传，妻某氏，孕淑名家，来嫔哲彦。鸾胶继续，谓偕老于暮年；象服是宜，又溘先于朝露。属求尔俪，追秉机密。爰加大郡之封，增重小君之号。尚其不昧，庶或时歆。可。”

6、李性传与《饶录》

李性传接受其父道学思想，自幼崇尚程朱理学，他于1226年召赴行都（临安）供职，即大力搜集朱子语录，至嘉熙二年，调任知饶州府时，经十三年的搜访，共得四十一家，刻之于鄱阳学官，号称《饶录》供大家参考，自为序。“性传被命造朝，益加搜访，由丙戌（1226年）至今（嘉熙二年正月元日）得四十有一家，率多初本。去其重复，正其讹舛，第其岁月，刻之鄱阳学官。复考《池录》所馀，多可传者，因取以附其末。合《池录》与今录，凡先生平生所与学者谈经论事之语，十得其九。嗣有所得，尚续刊之。”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

当时，朱熹有大量语录在学者中流传。其门人所记，或闻同一事件而记载不同，有的经朱熹过目，有的未经朱熹审定。特别是1200年朱熹卒后，语录纷杂，很有必要加以统一，遂有李性传在饶州刊刻朱子语录之举。

李性传产生刊刻朱子语录之动机，原于次兄李道传之《池录》。李道传也受乃父道学思想熏陶，崇尚程朱理学。“虽不及登朱熹之门，为朱熹私淑弟子。访求所尝从学朱熹者与讲习，尽得遗书读之。”（《宋元学案》卷三十《刘李诸儒学案》）于嘉定八年（1215年）提举江南东路常平茶盐公事任上，搜集朱熹语录三十三家，刻于池阳，谓之《池录》“嘉定乙亥岁，仲兄文惠公持节江左，取所传《朱文公先生语录》，侵木池阳，凡三十有三家，其书盛行。（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池录》由朱熹门人黄干作序。序文略曰：“……李君道传贯之，自蜀来仕于朝，博求先生之遗书；与之游者亦乐为之搜访，多得记录者之初本。其后出守仪真，持庾节于池阳，又与潘时举（字子善，天台人）、叶贺孙（字味道，括苍人，居永嘉）请尝从游于先生之门者，互相讐校，重复者削之，讹谬者正之，有别录者，有不录者，随其所得为卷帙之次第，凡三十有三家。继此有得者又将以附于后，特以备散失，广其传耳，……”嘉定乙亥十月朔旦，门人黄干谨书。（黄干《池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二）遂有李性传在李道传《池录》的基础上，广为搜集，出版《饶录》的举动。

《池录》出版后，黄干既为之作序，但他既而认为，“先生没，其书始出，未必尽得师傅之本旨，而更相传写，又多失其本真。”因而殊不满意。于是写信给编者道传、及长兄心传。“不可以随时应答之语易平生著述之书”（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心传，道传也有书信往返与之讨论。李性传则首先肯定了黄干说法，“直卿（黄干）之云真是也”。但笔锋一转，引用朱熹本人对编辑程颐语录的必要性加以辩解。“性传谓记者易差，自昔而然。

《河南遗书》以李端伯《师说》为首，盖端伯所记，伊州先生尝称其最得明道先生之旨故也。至论浩气一条，所谓‘以直养而无害’云者，伊川乃深不谓然。端伯犹尔，况于其他。然尝闻和靖先生称伊川之语曰：‘某在，何必观此书。’而文公先生之言则曰：‘伊川在，何必观？伊川亡，则不可以不观矣。’盖亦在乎学者审之而已。”（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说明不能因噎废食，在乎学者审慎对持，《语录》仍是必要的。

李性传还对朱熹的著作时间加以考索。他说：“《家礼》成于乾道庚寅（1170年），《通鉴纲目》，《西铭解义》成于壬辰（1172年），《太极通书义》成于癸巳（1173年），《论孟注》、《问诗集传》成于淳熙丁酉（1177年），《易本义启蒙》成于乙巳，丙午之间（1185年——1186年）。《大学，中庸章句》《或问》成书虽久，至己酉（1189年）乃始序而传之，《楚辞集注》，《韩文考异》成于庆元乙卯（1195年），《礼书》虽有《纲目》，脱稿者仅二十有三篇，其著书岁月次第可考也。《家礼》编成而佚，既没而其书出，与晚岁之说不合，先生盖未尝为学者道也。《语》，《孟》，《中庸》，《大学》四书，后多更定。今《大学》‘诚意’章，盖未易筭前一夕所改也。是四书者，覃思最久，训释最精，明道传世，无复遗蕴。至其他书，盖未及有所笔削，独见于疑难答问之际，多所异同，而《易》书为甚。（上日下爰）渊所录一编，与《本义》异者，十之三、四，大率多合先君文昭（李舜臣）本传之说。文昭谓乾坤之用，主于诚敬；坎离之用，主于诚明。世未有通其义者，而先生独称之。其不执一说，惟是之从如此。故愚谓《语录》与《四书》异者，当以书为正，而论难往复，书所未及者，当为助；与《诗》、《易》诸书异者，在成书之前亦当以书为正，而在成书之后者，当以语为是。学者类而求之，斯得之矣。不特此也，先生平日论事甚众，规恢其一也。至其暮年，乃谓言规恢于绍兴之间者为正，言规恢于乾道以后者为邪。非《语录》所载，后人安得而知之！是编也，真不为无益，而学者不可不之读也。充分肯定了《语录》之必要性。比较稳妥的地处理好《语录》与著作的关系。

最后李性传还考定了“先生又有《别录》十卷，所谈者炎兴以来大事，为其多省中语，未敢传，而卯火亡之。今所存者，幸亦一、二焉”。（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续录后序》）

正因为有了《池录》、《饶录》，又引导出各种语录的陆续出版，最后才有黎靖德综合各家出版140卷的《朱子语类》，而李道传，性传兄弟倡导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殷墟甲骨祭祀卜辞中“伐”与牺牲关系考

刘海琴

[摘要] 殷墟甲骨祭祀卜辞中，“伐”与牺牲存在只与人牲同辞，只与动物牺牲同辞，与人牲、动物牺牲同辞三种情况，由于“伐”在祭祀卜辞中既有用为名词表示砍去了头的人牲，又有用为动词表示砍去人头颅的动作两种截然不同的用法和意义，它与牺牲之间究竟同为牺牲还是杀牲动作与作用对象的关系，尚难明辨。相关卜辞的系统研究表明：同辞只有“伐”与动物牺牲时两者均为牺牲，“伐”表示人牲；同辞中只有“伐”与人牲时“伐”用为动词作用于“人牲”，两者是杀牲方式与牺牲的关系；同辞中“伐”、“人牲”、“动物牺牲”共存时“伐”绝大多数情况下亦均用为动词，或作用于“人牲”、“动物牺牲”两类牺牲，或只作用于人牲，动物牺牲被用其他方式处理，与之并列。

[关键词] 祭祀卜辞：伐：牺牲：人牲：动物牺牲

在目前所见的殷墟甲骨祭祀卜辞中，“伐”既有用为名词表示被砍去了头的人牲，又有用为动词表示砍去头颅的杀牲动作的用法，其例均不在少数。不管是表示人牲还是杀牲，当处于同一条卜辞中时，“伐”与牺牲都存在或同为牺牲或为动作与作用对象等关系。而在具体卜辞中，这些关系究竟如何辨明，尚可作进一步研究。本文即从这一角度出发探究甲骨文祭祀卜辞中的“伐”与牺牲。

总体看来，在目前所见所有的甲骨文“伐”字资料中，与“伐”存在“同辞”现象的牺牲主要有如人、羌、妾、牢、小牢、小、牛等，前三种属于人牲，后几种属于动物牺牲，其中“人”、“羌”、“牢”又是最为常见者。由于人牲与动物牺牲既可单独与“伐”同辞，又可共同与“伐”同辞，故可将研究对象分为“伐与动物牺牲”、“伐与人牲”、“伐与‘人牲+动物牺牲’”三类。又由于“伐”在卜辞中又常常与一些常用的祭祀动词如“又”、“久”、“酒”等连用，且这种情况下的“伐”与牺牲的关系尤难判断，故可将研究资料分成“伐”单独出现者以及“伐”与祭祀动词连用者两大类。

一 “伐”与动物牺牲

“伐”只与“动物牺牲”而不与人牲名词同辞者，根据“伐”的情况可分为：

（一）单独出现的“伐”与动物牺牲同辞：

（1）祭祀动词+<伐+动物牺牲>：

- [1] 贞：于黄尹十伐、十牛？（《合》916正）（+<伐+牛>）
 [2] 贞：翌乙亥于唐三伐、三？（《合》938正）（+<伐+>）
 [3] 贞：上甲夷王用五伐十小。用。小告（《合》924正）（用+<伐+小>）
 [4] 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甲申？（《合》32201）（又+<牢+伐>）
 [5] 乙亥卜：来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屯》940）（又+<牢+伐>）
 [6] …祖辛十伐十？（《合》958）（+<+伐>）
 [7] 乙卯卜，内：大庚七十、伐二十？（《合》895丙）（+<+伐>）
 [8] □未卜：□岁大乙伐二十，十[牢]？（《屯》2200）（岁+<+伐>）

以上八例中，“伐”前或后都有数词用来说明其数量，且显然“数词+伐”的结构与“数词+动物”的结构完全相同，从各例之后的结构分析中亦可见两者是并列关系，所以“伐”毫无疑问为名词，与动物牺牲一起作辞中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并且，例中可见，[1]—[3]、[8]“伐”前而“动物牺牲”后，[4]—[7]“伐”后而“动物牺牲”前，说明它们在共同作牺牲时无前后分别。如此，这几例显示的就是“伐”与动物牺牲如“牛”、“牢”、“小”、“ ”等可以在同一条卜辞中并列出现，同为祭牲名词，无先后分别，共同作同一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之作用对象的事实。例中所见之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有“又”、“ ”、“ ”、“用”、“ ”、“岁”等。

(2) <祭祀动词 1+伐>+<祭祀动词 2+动物牺牲>:

- [9] 壬寅卜，寻又祖辛伐一，卯一牢？（《合》32221）（<又+伐>+<卯+牢>）
 [10] 贞：子渔于父乙一伐，卯？（《合》729）（<+伐>+<卯+>）
 [11] (1) 于上甲十伐，卯十？(2) 上甲十伐五，卯十小？(3) 贞：二十伐上甲，卯十小？二告（《合》893正）（<+伐>+<卯+>/<+伐>+<卯+小>）
 [12] (1) 贞：于南庚一伐，卯？(2) 勿用一伐于南庚，卯？（《合》965正=《合补》173正）（<+伐>+<卯+>/<用+伐>+<卯+>）
 [13] (1) 贞：九伐，卯九牛？(2) 贞：十伐，卯十牛？（《英》1194）（<+伐>+<卯+牛>）
 [14] 己丑：于上甲一伐，卯十小？（《合》11497反）（<+伐>+<卯+小>）
 [15] 于上甲十伐，卯十豕？（《合》906正）（<+伐>+<卯+豕>）
 [16] 癸丑卜，贞：来乙亥下乙十伐五，卯十？乙亥不[，雨]。（《合》897）（<+伐>+<卯+>）
 [17] 贞：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又五？（《合》898）（<+伐>+<卯+>）
 [18] 甲辰卜：二伐祖甲岁二牢，用？（《合》32198）（<+伐>+<岁+牢>）
 [19] 癸丑卜，其又岁大乙伐，卯二[牢]？（《合》26999）（<又岁+伐>+<卯+牢>）
 [20] 庚戌贞：辛亥又河伐、燎大牢、宜大牢？（《合》32230）（<又+伐>+<燎+大牢>+<宜+大牢>）

以上前九例中，“伐”不管是处于数词前如[6]“伐一”，数词后如[7]“一伐”，还是数词中间如“十伐五”，其均为名词，可记作“数词+伐”，数词说明其数目。至于最后两例[19]、[20]，只是省略了数词而已，如《屯》3003“□□卜：其又上甲牢，王受又？”中名词“牢”前即省略了数词。

例中可见“祭祀动词 1+（数词）+伐”与“祭祀动词 2+（数词）+动物牺牲”对举，显然“伐”与“动物牺牲”都是作为祭祀动词的支配对象，其性质是相同的，均为名词，用为牺牲，只不过一个是人牲一个是动物牺牲。如此，“伐”可以与动物牺牲在同辞中同为牺牲，作不同的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例中可见动物牺牲有“牢”、“小”、“牛”、“豕”等，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有“卯”、“燎”、“宜”等，作用于“伐”者有“又”、“ ”、“ ”、“ ”、“ ”、“又岁”等，且“祭祀动词 1+伐”总是位于“祭祀动词 2+动物牺牲”之前。

此外，在卜辞中还有作“数词+伐+卯+数词+动物牺牲”者，如《合》926正有“五伐卯五小？”，“伐”前无祭祀动词。但是，综观整版卜辞，又有“□□卜，□贞：于…十伐，卯十小？”，可见“五伐卯五小？”之“五伐”前面省略了动词“ ”，事实上“伐”与“小”仍然是同辞中作不同祭祀动词之作用对象的。其他如《合》915反“十伐，卯十？”，《合》921“贞：九伐，卯九牛？”等亦应省略了某一祭祀动词。

(3) <祭祀动词 1+动物牺牲 1>+[祭祀动词 2+<伐+动物牺牲 2>]:

- [21] 贞：于父乙三牛，三十伐，三十？（《合》886）（<+牛+>+[+<伐+小>]）
 [22] 癸丑…翌甲…于大甲三牛，三十、伐十？（《合》908）（<+牛+>+[+<伐>]）

显然，“三十伐”、“三十”与“三牛”，“伐十”、“三十”与“三牛”并列，且均为数名结构。“伐”与“小”、“伐”与“ ”均可一起作祭祀动词“ ”的作用对象，两者并列且位置无先后；而同一条卜辞中还有“牛”，被“ ”的方式处理，与“+伐+/小”并列，从而在同辞中“伐”作为人牲，既可与动物牺牲如“小”、“ ”等作同一祭祀动词之作用对象，又可与动物牺牲如“牛”等被不同的杀牲方式处理。

(4) 其他卜辞中的“伐”与“动物牺牲”对举:

除上文所言外，其他卜辞中还有“伐”与“动物牺牲”对举，但是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还不能完全明了，如：

[23] (1) 五伐五？(2) 五伐十？(《合》925)

[24] 丙寅卜：其，隹宁见马于癸子，夷一伐，一牛，一鬯，梦？用。一二(《花东》29)

[25] 丙寅：其 □宁见马于癸子，夷一伐一牛一鬯，册梦？用。一二(《花东》289)

[26] 戊…宾贞：…乙未…戊三伐二？(《合》935 正)

[27] …三伐三？(《合》937)

[28] □丑贞：王令伊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2342)

上列[23]中没有祭祀动词或者省略了祭祀动词，只有“伐”与“ ”对举；[24]、[25]中可知是在御祭中用到“伐”、“牛”、“鬯”等作为祭品，但是具体的处理方式却没有点明；[26]、[27]中为残辞，若所残者正是祭祀动词，则此“伐”与“ ”即为同一祭祀动词之作用对象了；[28]中“取”就是一般的取得的意思，卜辞表明“鱼”与“伐”共同被“取”来作为告祭几位祖先的牺牲，所使用的处理方式也没有说明。所以，综合看来，可以确定的就是“伐”与“牛”、“ ”、鱼等性质相同，都是名词性牺牲。

以上即为卜辞中单独出现的“伐”与动物牺牲的关系特征，可以看到：在目前所见卜辞中，“伐”与动物牺牲同辞出现时都用为名词而非动词，表示人牲。不管是共同作同一种祭祀动词还是不同种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抑或没有确定的祭祀动词，“伐”与“动物牺牲”都是并列的、同类的，只不过“伐”属于牺牲中的人牲罢了。就目前所见可与“伐”同辞的动物牺牲有如“牢”、“ ”、“小 ”、“牛”、“豕”、“鱼”等，所涉及到的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中能够作用于两类牺牲者为：“又”、“ ”、“ ”、“用”、“ ”、“岁”等，当不同时作用于牺牲时单独作用于“伐”者有“又”、“ ”、“ ”、“ ”、“ ”、“又岁”等，单独作用于动物牺牲者有“卯”与“ ”。

目前为止在它们共存的卜辞中还未见到“伐”用为动词，甚至“伐”作用于动物牺牲者。虽然在《合》889中有一条卜辞，《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释为“伐三十”，若真如此，则这一“伐”应该是动词，作用于动物牺牲“ ”，陈年福等就是利用此版来说明“伐”可以作用于物牲的。然而，此版为一小片，“伐”之前后上下都可能还有他辞，《甲骨文合集释文》即释之为“…伐…三十…”，所以此例不够充分。

(二) 与祭祀动词连用的“伐”与动物牺牲同辞

卜辞中与“伐”连用的祭祀动词有很多，且“伐”一般都位于最后位置，暂统称为“某伐”。与动物牺牲的同辞中有以下四种情况：

(1) <某伐+数词 1>+<数词 2+动物牺牲>：

[29] …又[]伐二十、十牢，又？(《屯》4242) (<又 伐+二十>+<十+牢>)

[30] 丁未卜，贞： 伐十、十？(《合》903 正) (< 伐+十>+<十+>)

[31] 丁酉卜：□来乙巳 岁伐十五、十牢？(《屯》2308) (< 岁伐+十五>+<十+牢 >)

[32] (1) 壬□[卜]：[岁]伐十□、十牢于…？(2) 丙子卜： 岁伐十五、十牢 大丁？(3) 丁亥卜： 岁于庚寅？(《屯》4318) (< 岁伐+十五>+<十+牢 >)

以上四例中涉及到“又 伐”、“ 伐”、“岁伐”三个“某伐”(祭祀动词+伐)的形式，其与牢、 、 “牢”等同辞，两者之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数词集合，而判断“伐”与动物牺牲关系的关键，即在于此。可以看到：[29]中为“二十十”，[30]中为“十十”，[31]、[32]中为“十五十”。若将其前的“伐”为动词，则它们只能是用来说明动物牺牲“牢”或“ ”的数目，为一个完整的数词。但是，这样的数词表达方式在甲骨文中未曾出现过，即便是利用已有表达方式的读法也无法读出正确的数目。若“伐”为名词，则其后可以加数词，所谓的“数词集合”就分析出“二十、十”、“十、十”、“十五、十”，前一个数词“二十”、“十”、“十五”都是用来说明“伐”的数目的，后一个数词“十”则均用来说明动物牺牲的数目，人牲“伐”与动物牺牲一起作“又 ”、“ ”或“岁”的作用对象，全辞理解起来文从字顺。如此，例中所显示的“数词集合”都是由两个数词组成的，前一个数词属于“伐”，说明“伐”的数目；后一个数词属于“牢”、“ ”、“牢”等动物牺牲，说明其数目。

与此同时，同版的其他卜辞亦可提供相关信息，如[30]例《合》903 正同版还有一组对贞卜辞曰：“(1) 乙卯卜，贞：来乙亥 下乙十伐 五，卯十？二旬又一日乙亥不，雨。五月。(2) 勿 惟乙亥 下乙十伐 五，卯十？四…”，其中的“下乙十伐 五”与“卯十”显然是并列的关系，属于“伐”与“ ”分别作不同的祭祀动词“ ”与“卯”的作用对象的情况，“伐”为名词，与之同版的“ 伐十十”之“伐”亦不应例外。再如上举例[32]《屯》4318，其三条卜辞属于对贞卜辞，前两条内容大致相同，而第三条则只是卜问“酒久岁”，与(1)、(2)辞属于“酒久岁伐”与“酒久岁”的对贞，看来“伐”与“酒久岁”属于不同的性质或者说地位不同。而甲骨文对贞卜辞中省略牺牲而作“祭祀动词+牺牲”与“祭祀动词”对贞者屡见不鲜，如《合》32126：“又羌？/又？”，《合》721 正：“来乙未 祖乙？/勿？”。从而，“酒久岁伐”与“酒久岁”的对贞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伐”为名词的可能性。

如此，在“某伐+数词1+数词2+动物牺牲”的结构中，中间的数词集合是由两个数词组成的，各司其职，分别说明“伐”与动物牺牲的数目，“伐”与动物牺牲是并列的关系，共同作同一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与“伐”并提的动物牺牲主要有“牢”、“ ”、“牢 ”等，所涉及到的祭动词组有“又 ”、“ ”、“岁”等。

(2) 某伐+数词+动物牺牲：

[33] …已 伐六，隹白豕？（《合》995）（伐+六+ ）

[34] (1) 又伐上甲二十？(2) 癸亥卜，又上甲 伐五牛？（《合》32080）（伐+五+牛）

[35] 庚子贞：岁伐三牢？（《屯》582）（岁伐+三+牢）

[36] …卯伐三牢？（《屯》1697）（卯伐+三+牢）

与前一种“某伐+数词+数词+动物牺牲”相比，“某伐+数词+动物牺牲”中“伐”与“动物牺牲”之间只有一个数词，首先要判断的就是这一数词的说明对象——若其说明“伐”，则“伐”定为名词，其与“ ”、“牛”、“牢”等共同作同一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若其只是说明“动物牺牲”的，问题就复杂了：“伐”既有可能用为名词，与动物牺牲一起作同一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又有可能为作用于“数词+动物牺牲”的祭祀动词，其与动物牺牲之间就变成了杀牲方式与杀伐对象的关系。显然，这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能依靠卜辞表面上的结构方式，而只能根据其与对贞、同版以及相似卜辞的对比。下面来一一讨论之：

[33]例是“伐+数词+ ”的形式，张玉金先生说：“这条卜辞贞问：某天将要以酒和伐的方式使用六头系养的羊了，应该同时（使用）白猪吗？”朱凤瀚先生也说：“显然，‘伐’是杀牲。”可见是将“伐”当作杀牲动词看待的，应该表示为“<伐>+<数词+>”，但是，“ ”与其他祭祀动词连用，只作用于动物牺牲的例子，在卜辞中尚未得见。而卜辞中“ ”作用于两类牺牲的情况则时有所见，如《合》32087有：“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兹用。”所以这里的“伐六”很可能是“ ”作用于“伐”与“ ”两类牺牲的情况。刘源先生在提到这一条卜辞时就直接认为这里的“伐”为祭牲名词。

不过，对于这条卜辞，虽然各家均如此释读，但其版片残甚，从版上刻写情况看“ ”下“伐”上都有可能还有他辞，所以，其可能本不为“某伐+数词+动物牺牲”的形式，从而就没有讨论的必要了。

而[34]例同版有卜辞(1)：“又伐上甲二十”，其中的“二十”显然是用来是说明“伐”的，从而“伐”绝对为名词，则“伐”之“伐”亦应为名词。若将此二条卜辞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或许看到的就是这样的事实：(1)卜问“又”二十个伐牲来祭祀上甲，(2)辞更卜问再用“ ”的方式对付这二十个“伐”以及“五牛”两类牺牲，(1)辞卜问重在“伐”的数目，(2)辞卜问重在“牛”的数目，因为承接(1)辞省而不提“伐”的数目。如此的理解也不无道理。

与[33]例同样，就版上的刻写情况看，虽各家释文均如此，但“癸亥卜，又上甲 伐五牛”很可能乃“癸亥卜，伐”与“又上甲五牛”的误释，“又上甲五牛”与(1)辞“又伐上甲二十”正相对应。如此的话，就不存在“伐”与动物牺牲“牛”结合的问题了。

以上[33]、[34]都关涉到“伐”，要分辨的就是其中“伐”是名词还是动词的问题。而充分利用同版、对贞以及相关卜辞对“伐”有关卜辞进行研究可以发现，除此二例外，其他的“伐”卜辞中“伐”都应该是名词而非动词，作祭牲。这一结论也可为以上分析提供佐证。

[35]例为所在版片上唯一一条完整的卜辞，同版卜辞不能提供参照，所以只能利用卜辞本身以及相似卜辞的对比。经过与上举例[31]、[32]的比较可以发现，此“岁伐+数词+牢”应该是“岁伐+数词+数词+牢”省略了“伐”后面的数词的情况。由于这种省略了说明祭牲数目的数词者在卜辞中屡见不鲜，如《合》32113作“丙寅贞：王又岁于父丁牢？”，且“祭祀动词+人牲+数词+动物牺牲”这种不带数词的人牲与带数词的动物牺牲共同作某一祭动词的宾语者亦时有所见，如《屯》220一辞作“癸巳卜：又羌一牛？”所以，[35]中“伐三牢”的结构与“羌一牛”的结构应该是相同的，均为人牲与动物牺牲的并列，“伐”并不作用于“牢”，而是与“牢”一起作“岁”的作用对象，“伐”为名词。

郑继娥先生在研究中将这一例归为三个动词谓语后共同接受事牲名宾语，则也是认为“伐”与“牢”一样都是祭牲。《小屯南地甲骨》一书对[35]、[31]、[32]三版卜辞所作释文分别为：《屯》582：“庚子贞：岁，伐三牢？(二)。”《屯》4318：“(1)壬□□：□□伐十 十牢于？(2)丙子卜：岁，伐十五、十牢，大丁？(3)丁亥卜：岁于庚寅？”《屯》2308：“(3)丁酉卜：□来乙巳 岁伐十五、十？”可见，在“酒久岁伐”的组合中，都是在“岁”与“伐”中间点断的（《屯》2308除外，可能是抄写漏），而《屯》释文的一般规律是在祭祀动词与祭牲之间加逗号，如《屯》539：“甲辰：又祖乙，一牛？/其又祖乙，大牢？”等。所以《屯》作者也是将“伐”看作名词的。

[36]例版片残缺不全，就现有卜辞内容“卯伐三牢”看是“卯伐+数词+牢”的结构，关键在于“伐”用为名词还是动词。遍查卜辞可以发现，除这一例及下文将要提到的《花东》75尚有待讨论外，“卯”在卜辞中还没有与其

他祭祀动词连用者，其后一般都是接祭牲名词如牛、牢、羌等，并且还有“伐”——“庚午，又卯于 伐一？”（《屯》759）。如此，这里的“卯伐”最有可能的解释是动宾结构，用“卯”的方式处理“伐”这样的牺牲。如此，“卯伐三牢”就应该指“伐”与“牢”这两类牺牲共同被用“卯”的方式处理，这一结论与上文对其他此类情况的分析也是一致的。

除上列四例外，在《花东》中还可以看到这样一条：

[37] 戊卜：夷五，卯伐妣庚，子？ —（《花东》75）

虽然直观上看与上列四例“某伐+数词+动物牺牲”不类，但细察之可见它符合“伐”与“ ”同辞，且只有一个数词的表述，只不过是“夷”将“五”提前了。所以，亦应归入此类。

首先，此辞之“伐”位于“卯”之后，与[36]例相同。正如上文所谈及者，“卯”在卜辞中不见与祭祀动词连用而常见直接接祭牲名词甚至是“伐”，所以这里的“伐”应该是名词。

其次，这是一条御祭卜辞，而除此辞外，卜辞所见“御”祭中尚未见到明确地用为祭动词的“伐”，可以肯定者均用为祭牲名词，如“贞：于三父三伐？/于三父三伐？”（《合》930、“癸未卜，庚妣伐二十，鬯三十、三十牢、三？兹…”（《合》22136）等，这里的“伐”亦不应例外。

再次，此辞“夷”将“五”提前了，而作用于“五”者是否就是“卯”或“卯伐”，还需要看《花东》中下面两条卜辞：《花东》32：“（1）庚卜：在：岁妣庚三，又鬯二，至，百牛又五？—（2）庚卜，在：夷五，又鬯二用，至 妣庚？—二三’《花东》409：“（15）丙卜：夷五羊又鬯 子而于子癸？”显然，这两条卜辞同样是“御”祭卜辞，在结构上也有很强的对比性：[37]中是“夷五，卯伐”，《花东》32是“夷五，又鬯二”，《花东》409是“夷五羊，又鬯”。“卯伐”与“又鬯”的对比说明“伐”与“鬯”在性质、地位可能相似，“鬯”为名词，“伐”亦可能为名词。与此同时，《花东》32中（1）辞最有说服力，其与（2）对贞，但比（2）完整，作“岁妣庚三，又鬯二”，作用于“ ”者为“岁”而非其他，则（2）中虽未点明“岁”，“五”也必然是用“岁”的方式对待的。依此类推，虽然《花东》409中缺乏这么完整的对应，作用于“五羊”的祭祀动词也应该是省略了。从而，与之结构相似的[37]中之“五”，亦应属于省略了祭祀动词的情况，与“卯”或“卯伐”无关。所以，[37]例中的“伐”与动物牺牲“五”都作名词，表示牺牲，但是作不同的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

综上，在“某伐+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中，不管中间的数词用来说明“伐”抑或动物牺牲，“伐”都应该是名词而非动词，表示砍去了头颅的人牲，它或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或作不同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的动物牺牲有“ ”、“牛”、“牢”等，所涉及到的祭祀动词有“ ”、“卯”，祭动词组有“岁”等。

（3）<某伐+数词>+<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

[38] 又伐十五，岁小 上甲？用。（《合》32198）（<又伐+数词>+<岁+小 >）

[39] 贞：伐于上甲十五，卯十小、豮？（《合》900正）（<伐+数词>+<卯+小、豮>）

[40]（1）壬午卜，贞：伐上甲十五，卯十…（2）伐于上甲十五，卯十五？（《合》901）（<伐+数词>+<卯+>）

[41] 又 伐十五，岁十 上甲？（《合》32200）（<又 伐+数词>+<岁+>）

上四例可以看出，这种情况下的“某伐”后面都直接接数词，这个数词一定是用来说明“伐”的数目的，“伐”绝对为名词。动物牺牲作为另一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位于其后，从而“某伐+数词”与“祭祀动词+动物牺牲”为并列关系。如此，“伐”与动物牺牲在同辞中地位相当，作为不同的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动物牺牲有“小”、“ ”以及“豮”，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有“卯”与“岁”，而作用于“伐”的有祭祀动词“又”、“ ”以及祭动词组“又 ”。

（4）某伐+动物牺牲（“某伐”与动物牺牲结合的其他情况）

[42] 伐于卜丙？（《合》940反）

这是很特殊的一条卜辞，其所在版片刻辞十分特别，此辞位于其反面，同面还有占辞曰：“王曰：二伐？”，而该版正面还有作“贞：于卜丙一伐？”可见，“贞：于卜丙一伐？”与“王曰：二伐？”应为同一辞，这属于命辞在正面占辞在反面、正反相接的例子，完整者应为“贞：于卜丙一伐？王曰：二伐？”其中的“伐”被数词“一”、“二”修饰，显然是名词，全辞卜问究竟用多少“伐”来祭祀卜丙（外丙）。从而，同版的“伐于卜丙”中之“伐”亦应为名词。

如此，若仅从表面结构看，“伐于卜丙”中“伐”与“ ”应该是并列的，“ ”是祭祀动词，出现两次，分别作用于“伐”与“ ”两类牺牲。但是，若结合此版另一辞，“伐于卜丙”的正常语序可以还原为“于卜丙伐 ”，“伐 ”应该是一个整体才对。“ ”不应为动词。而甲骨文中“ ”有用为连词者，如常见的连接数词的“十五”，连接名词的“牢一牛”，尤其是“《合》6653正”中有“翌乙巳祖乙 牝？”一辞，胡厚宣、张秉权、张玉金等

先生即将其看作连词。“伐”与“牝”对比可以看出，“”的作用是相同的，用以连接两个名词。所以，在[42]例中“伐”与“”均为用来祭祀“卜丙”的牺牲，它们一起作为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

以上即为卜辞中与祭祀动词连用的“伐”与动物牺牲的关系特征，可以看到：不管与哪种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连用，亦不管其后有没有数词说明其数目，“伐”都用为名词，表示砍去了头颅的人牲，作为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同辞的动物牺牲或者与其一起作同一祭祀动词、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或与其分别作不同的祭祀动词、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就目前所见资料看，与“伐”同辞的牺牲主要有“牢”、“”、“牢”、“牛”、“小”等，所涉及到的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中同时作用于两类牺牲的有“”、“卯”、“”等祭祀动词以及“又”、“”、“岁”等祭动词组，不同时作用于牺牲时祭祀动词“又”、“”以及祭动词组“又”作用于“伐”而“卯”与“岁”作用于动物牺牲。

综上，当与动物牺牲同辞时，不管是单独出现还是与祭祀动词相连，“伐”都无一例外地用为名词，表示人牲，与动物牺牲或作同一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或作不同动词的作用对象。动物牺牲中能够与“伐”同辞作牺牲者主要有“牢”、“”、“小”、“牢”、“牛”、“豕”、“鱼”等，所涉及到的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中同时作用于两类牺牲者为“又”、“”、“”、“用”、“”、“”、“卯”等祭祀动词，以及“岁”、“又”、“”、“岁”等祭动词组；不同时作用于牺牲时祭祀动词“又”、“”、“”、“”、“”等以及祭动词组“又岁”、“又”等作用于“伐”而“卯”、“岁”、“”等作用于动物牺牲。

二 “伐”与人牲

“伐”只与“羌”、“人”等人牲而不与“动物牺牲”同辞者，卜辞中屡见，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也是研究者一直以来争论的一个焦点。目前为止比较集中的观点有如下两种：

(1) “伐”与人牲之间是动宾关系，“伐”用为动词，作用于人牲，表示杀人：

最先研究这一问题的是吴其昌先生，其提出了“伐”与“人”之间是动宾关系的看法：在其《殷代人祭考》中其研究了《合》35355：“丁丑卜，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卣]，[亡尤]？/庚辰卜，贞：王宾祖庚伐二[人]，卯六牢，鬯[卣]，亡尤？/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三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认为其中的“伐十人”与“卯三牢”、“伐二人”与“卯六牢”、“伐三十人”与“卯六牢”都是“对举”的关系，“则此‘人’与‘牢’之地位必相等，而‘伐’与‘卯’之意思必相同。‘卯’之意义为杀，……‘牢’之义为牛，（作“”者义为羊）亦无问题，‘卯牢’与‘伐人’并举以祭先公先王，则‘伐人’之为杀人，意义了然矣。”

陈梦家先生则提出了“伐”与“羌”、“伐”与“人”都是动宾关系的看法：在其《殷虚卜辞综述》中称“卜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引者按：即《合》32083）是‘又’祭于上甲伐九羌卯一牛。卯、伐同为用牲之法，义同为杀”。同时，其同样举出《合》35355的例子，认为其中的“‘伐十人，卯三牢’相当于‘伐羌十，卯五’，所伐之人即所杀之人牲。大约乙辛以前，常以羌族之人为人牲，乙辛之时的人牲则不说明其族类。这是人牲因时代而发生的不同情况。”

可以看出，吴、陈两家的讨论中不管是“伐”与“人”还是“伐”与“羌”，所举例都是“<伐+数词+人>+<卯+（数词）+牢（牛）>”的结构。从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吴、陈两家认为，当“伐”与“人”、“羌”等同辞时，至少这种情况下，它们的地位是不同的，“伐”是祭祀动词，“人”、“羌”是名词，“伐”作用于“人”、“羌”。

郑继娥先生将《合》35355归为“王宾+祖先+V1+(数-牲)+V2+(数-牲)+V3+(数-牲)”的句式，看来与吴、陈意见一致。对于结构相似的《合》22551之“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伐羌十又五，卯，亡尤？在十二月。”，以及《合》23106之“辛巳卜，行贞：王宾小辛伐羌二，卯二，亡尤？”，称“伐”“连用带牲与‘卯’带牲形成并列动宾结构”，可见认为是“伐+羌二”与“卯+二”对举，“伐”仍然是动词作用于“羌”。与此同时，对于《合》22606之“丙申卜，行贞：王宾伐十人，亡尤？在师卜。”，称“‘伐’在此句式中的宾语则只有‘人’”；对于《合》22560之“丁卯卜，旅贞：王宾小丁岁累父丁伐羌五？”，称“伐”“连在一起带牲时，绝大多数牺牲要点出用‘羌’，而‘伐’单独带牲名时则总是‘人’牲。”可见也是将“伐”看作动词的。值得注意的是，郑氏所列举的这几例都是“王宾”卜辞，且其中除了单独的“伐”之外，都是其与“”连用的“伐”，从结构上看又包含了“王宾+伐+人”、“王宾+伐+人+卯+牢”、“王宾+伐+羌+卯+”、“王宾+岁+伐+羌”等“伐”在“王宾”卜辞中几乎所有的结构类型。所以，可以说，郑氏将“王宾”卜辞中的“伐”都看成了动词，不管有没有“卯+数词+牢”的对举，亦不管“伐”是单独出现还是组成“伐”，其与“羌”、“人”之间都是祭祀动词与作用对象的关系。贾燕子先生在研究祭祀卜辞结构时对“伐”与人牲的同辞虽然没有特别说明，但从其对句型的分析看也是将“伐”看作动词，作用于“人”、“羌”等人牲的。

(2) “伐”与人牲名词“人”、“羌”之间是同位语关系，“人”、“羌”等是用来说明“伐”的，“伐”为名词。

这种观点的代表者是沈培先生。在其所着《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中专辟一小节来研究“伐”，他认为卜辞中“祭祀动词+祭牲+（于）+神名”的结构后面出现数词、名词或一个数名结构的时候，这些成分是用来说明句子里的

祭牲的，“从结构上讲，‘O 牲’（按：即“祭牲”）与这些数词、名词、或数名结构，应当看作被拆开的同位成分”。从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历组卜辞中常见‘又伐于“O 神”或又伐于“O 神”几羌’的说法，其中的‘羌’具体说明‘伐’的身份，‘几’说明其数量……”针对陈梦家先生所谓“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中的“伐”乃动词的看法，沈培先生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卜辞屡见‘几伐’的说法”，并举《怀》23 即《合补》183“癸亥卜，贞：伐于丁十人？”的例子说明“卜辞中还有‘又伐于“O 神”几人’的说法”，“此处的‘十人’也是说明‘伐’的。”

可见，沈先生认为“祭祀动词+伐+于+神名+数词+羌/人”的结构中“羌”或“人”是用来说明“伐”的，“伐”与“羌”、“人”是同位语关系。郑继娥先生在分析《屯》1091“甲午贞：又伐自祖乙羌五，岁三牢？”以及《屯》595“甲申贞：又伐于小乙羌五，卯牢？”时认为其中的“伐”为“姓名”；而对于《屯》739“伐乙未于大乙羌五、岁五牢？/丙申贞：伐大丁羌五、岁五口？”认为“同文后一条卜辞中‘伐’为名词，‘伐羌五’为大丁隔开。这一片卜辞很有研究性。”则她对“又伐/伐+羌”结构中“伐”与“羌”关系的判断与沈氏一致。综上，由于“伐”有名词、动词两种用法，在与人牲同辞时，其与人牲特别是“羌”、“人”之间的关系具有两种解释的可能性：视其为动词，则“伐”作用于人牲；视其为名词，则人牲名词用来说明“伐”，构成同位语结构。面对同样的表面结构形式，两种说法都各有理据、各执一词，尚无定论。如此，这一问题的解决就需要结合对贞、同版、相似卜辞等进行综合研究。

（一）单独出现的“伐”与人牲同辞：

（1）伐+羌

这类结构的卜辞很多是残辞，难以确定其关系，而完整者目前只见两例：

[43]（1）丙辰卜，贞：其羌？（2）贞：于庚申伐羌？/（3）贞：羌？（4）贞：庚申伐羌？/（5）贞：羌？二告。（6）贞：庚申伐羌？二告。（《合》466）

[44]（1）…得四羌在？十二月。（2）乙亥卜，贞：伐羌？（《合》519）

[43]例十分特殊，（1）、（2）分别位于首右甲、首左甲，（3）、（4）分别位于前右甲、前左甲，（5）、（6）分别位于后右甲、后左甲，它们都是相对于中间千里路左右对贞的卜辞，并且是“羌”与“伐羌”的对应。很显然，既然“ ”为祭祀动词表示处理牺牲的方法，则“伐”也同样应该是祭祀动词；既然“羌”中“羌”是祭牲，是动词“ ”的直接作用对象，那么“伐羌”中“羌”也同样应该是动词“伐”的作用对象。从而，此版卜辞的对贞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伐”在这里是祭祀动词；一是“羌”在这里是祭牲。它们都是祭祀活动中的动作与祭牲。于省吾先生就是根据此版“伐羌”与“羌”的对贞来判断“伐”与“ ”的对应的，他说：“本条是一个完整大龟的占卜，右为羌而左为伐羌，凡三次对贞。这是说，割解羌俘以祭还是砍掉羌俘的头颅以祭，两种用人牲的作法，哪一种能获得祖先的福佑呢？”

至于[44]例，版上仅见两条卜辞，其一言“得四羌”，其一言“伐羌”，可见“伐”就是处理羌牲的方式，“伐”为动词，所“伐”的对象就是“得”来的四个“羌”。

所以，“伐+羌”的结构中“伐”都是祭祀动词，作用于人牲“羌”。以上分析中[43]例利用了对贞以及同版卜辞的对比，[44]例利用了同版卜辞的对比。

（2）伐+数词+人牲

这类结构的卜辞也有一些是残辞无法判断，此外比较完整者根据其用以判断的方法可分为三类：

其一，利用对贞方式的对比：

[45]（1）丁卯贞：又岁于大乙？三（2）丁卯贞：□□又岁于大乙？三/（3）辛未贞：[乙亥]又岁于大乙三牢？三（4）辛未贞：乙亥[又岁]于大乙五牢又伐？/（5）大乙伐十羌？三（6）大乙伐十羌又五？三（7）大乙伐三十羌？三（8）又伐？三/（9）辛巳贞：犬侯以羌，其用自？（《屯》2293）

[46]（1）丁卯…乙亥…岁…/（2）辛未贞：乙亥又岁于大乙三牢。/（3）大乙伐十羌。（4）大乙伐十羌又五。（《合补》10441=《怀》1558）

这两例都是“伐+数词+羌”的结构，且其辞例的比较显示出它们属于同文卜辞，“伐”在其中的性质相同。其中[45]例最有研究价值，因为其最后一辞“辛巳贞：犬侯以羌，其用自？”表明了“羌”的来源——犬侯贡献来的，则他辞中提到的“羌”就是这种羌，（5）—（7）就是在讨论如何处理这些“羌”以祭祀大乙的。

其中的（5）—（8）辞是“又伐”与“伐数词羌”对贞，若“伐”为动词，则这就是“祭祀动词1+祭祀动词2”与“祭祀动词2+数词+祭牲”的对贞；若“伐”为名词，则这就是“祭祀动词+名词1”与“名词1+数词+名词2”的对贞。

卜辞中第一种对贞确乎存在，如《合》32453：“（1）甲午卜，高祖乙岁三牢？（2）甲午卜，其又岁于高祖乙？”《屯》1014：“（1）甲口卜：又岁于高祖？（2）甲辰卜：毓祖乙岁牢？”等，都是“又岁”与“岁”的对贞，将

其与[44]例对比，其中“高祖乙岁三牢”、“毓祖乙岁牢”与“大乙伐十羌”、“大乙伐十羌又五”、“大乙伐三十羌”对应，“又岁”与“又伐”对应，“又伐”与“又岁”的结构应该相同，“伐”与“岁”的性质亦应相同。

而遍检卜辞，虽然有“祭祀动词+名词”与“名词”的对贞，如《屯》1011：“（1）己丑卜，妣庚岁二牢？（2）三牢？”，这种对贞中省略祭祀动词者卜辞中多见；亦有“祭祀动词+名词1”与“祭祀动词+名词1+数词+名词2”的对贞，甚至“祭祀动词+名词1”与“数词+名词2”的对贞，如《合》26916：“（1）[又]羌？（2）其又羌十人，王受又？（3）十人又五，王受又？”等，但是第二种对贞情况——“祭祀动词+名词1”与“名词1+数词+名词2”的对贞——尚不可见，也就是“又羌”与“羌+数词+人”的对贞还没有发现。

因此，对贞的对比揭示出[45]例中的“又伐”是一个祭动词组结构，“伐”为名词，“伐+数词+羌”的结构中“伐”为动词，作用于人牲“羌”。同理，同文卜辞[46]例亦如此。

其二，利用同版相同结构卜辞的对比：

[47]（1）癸卯夕：岁妣庚黑牝一，在入，陟盟？ 一 二 三 四 五（2）陟盟？用。 一 /（3）己酉夕：伐羌一，在入？（4）己酉夕：伐羌一，在入？ /（5）庚戌：岁妣庚 一？ 一 /（6）庚戌：宜一牢，在入，弹？ 一 二（7）庚戌：宜一牢，在入，弹？ 一（8）庚戌宜一牢，弹。 一（《花东》178）

例中“（3）己酉夕：伐羌一，在入？（4）己酉夕：伐羌一，在入？”是一一对贞卜辞，同版有很多结构大致相同的对贞卜辞，分别卜问“岁黑牝一”、“岁 一”、“宜一牢”等，可见用牲数都是“一”，“羌”与“黑牝”、“ ”、“牢”对应，则“伐”必然与“岁”、“宜”相对应，均为祭祀动词。

其三：利用语气副词的位置对比：

[48]（1）己亥…示五十…廿羌… /（2）伐其七十羌？ /（3）…牢…五牢？（《屯》2792）

此版卜辞多残，只有第二条卜辞完整，作“伐其七十羌”，在数词前面加上了一个“其”。而卜辞中“其”这类语气副词常见用来引导名词，如：《英》1961：“□□卜，旅贞：妣庚岁，其牡？ 八月。”也有引导数词者，如《屯》304“甲寅贞：其三十？”更有引导“数词+名词”结构者，如《合》27019“贞：其十人又五？”但是，却从未见过用在“名词+数词+名词”这样的数名结构中的。所以“伐其七十羌”不应是“名词+其+数词+名词”的结构，而只能是“动词+其+数词+名词”的结构，“其”用在“数词+名词”之前，“伐”用为动词，作用于“羌”。

（3）王宾+（神名）+伐+数词+人牲

[49]（1）丁丑卜，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贞]，[亡尤]？ /（2）庚辰卜，贞：王宾祖庚伐二[人]，卯六牢，鬯□[贞]，亡尤？ /（3）□□卜，贞：王[宾]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二贞，亡尤？ /（4）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三十人，卯六牢，鬯六贞，亡尤？ /（5）…尤？（《合》35355）

[50]（1）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戠一牛？ /（2）乙卯卜，行贞：王宾 亡尤？ /（3）□□卜，行[贞]：王宾父丁伐羌十又八…（《合》22550）

[51] 丙申卜，行贞：王宾伐十人，亡尤？在师 卜。（《合》22606）

[52]（1）丙[午卜]，□贞：王[宾]岁二牛…。在二月。 /（2）丙午卜，行贞：王宾 亡尤。在 卜。 /（3）丁未卜，行贞：王宾伐十人又三，亡尤。在 。 /（4）丁未卜，行贞：王宾岁亡尤。在 。 /（5）丁未卜，行贞：王宾 亡尤。在 卜。 /（6）…父丁…亡尤，在…在 卜。（《合补》7567=《合》24272+24275）

[49]例虽然同辞中不仅有人牲名词“人”，还有动物牺牲“牢”，不属于这里要讨论的单纯的“伐+人牲”者，但对这一例的认识直接关系到对“王宾+（神名）+伐+数词+人/羌”中“伐”与人牲关系的认识，故讨论于此。此例中卜辞十分特殊，吴其昌、陈梦家就是根据“卯+数词+牢”与“伐+数词+人”的对举得出“伐”为动词的结论的，但是这里的对举中还有另外一种形式“鬯+数词+贞”，其中的“鬯”在卜辞中从未有作动词者，若用“鬯+数词+贞”与“伐+数词+人”对比，“伐”就成了名词。从而，同辞中相同结构的对比在此版卜辞中受到了质疑。

郑继娥先生在讨论到这一版卜辞时认为：“从伐、卯、鬯并列的形式看，鬯似乎也是一个动词一样；如果还是名词，那么“鬯几贞”又该如何解释呢，是不是那种记帐式与动宾式的混合呢？现在暂且归为三种并列式动宾结构，因‘鬯’特殊，我们只在此讨论，并未把它列为祭祀动词。”看来，郑氏虽倾向于将其看作动词，但还不够肯定。在其分析中将“鬯”归为动词的前提，是要忽略“鬯”在其他的卜辞中从未有动词用法的现状，并且也仅考虑此版卜辞的表面形式。而事实上，“王宾”卜辞中也仅见这一例情况，据之另立一词性并不合适，并且“鬯”在卜辞中多有省略其动词的情况，如《花东》7：“丁酉：岁祖甲 一、鬯一，在 ，子祝？”《花东》4：“甲寅：岁祖甲白一，鬯一， ，自西祭？”《花东》320：“庚卜：在 ，岁妣庚三 ，又鬯二，至 ，百牛又五？”将《花东》7与4、320进行对比，显然《花东》7中是省略了动词“ ”或“又”，而非“岁”直接作用于“鬯”。而《合》23227同一版上既有带“又”的“鬯”又有省略“又”的鬯：“（1）丙申卜，即贞：父丁岁，又鬯……（2）贞： 又？九月。 /（3）丙申卜，即贞：父丁岁，鬯一贞？（4）……二贞？”所以，《合》35355之“鬯”应该还是名词，“鬯+数词+贞”就是记账式的数名结构，而非动宾结构。

既然可以省略动词，则“伐+数词+人”也有可能与“鬯+数词+卣”一样是省略了其前的祭祀动词。但是，“王宾”卜辞之间的对比显示出，“祭祀动词+（数词）+祭牲”的结构在“王宾”卜辞中都能够直接跟在“王宾”或“王宾+神名”后面，并且单独的祭祀动词也可以直接跟在“王宾”后面与之组成“王宾+祭祀动词，亡尤”的句式，这是“王宾”卜辞中祭祀动词基本的位置特征，“伐”以及“伐+数词+人”正具有这样的特征。而“鬯”却从来没有“王宾鬯，亡尤”这样的基本句式，以“鬯+数词+卣”的形式出现在“王宾”卜辞中者仅此一例，且处在“伐数词+人+卯数词+牢”之后。所以，虽然形式上“鬯”与“伐”、“卯”是并列的，但事实上“鬯”根本就不出现在祭祀动词与“王宾”结合的位置，“伐”、“卯”却正出现在这样的位置上，因而这里的“鬯”为名词，“伐”为动词，“人”是“伐”的作用对象。

[50]例中“王宾父丁伐羌十又八”与[49]例“王宾武丁伐十人”结构相同，且有同版的“王宾祖乙戠一牛”可资对比，其无疑为“王宾+祖先+祭祀动词+祭牲+数词”的形式，“伐”为动词，作用于十八个“羌”。

[51]、[52]例均属于“王宾”后面省略了神名的情况，“伐十人”、“伐十人又三”与[49]中“伐十人”、“伐三十人”结构亦完全相同。[52]例中“王宾伐十人又三”与“王宾岁二牛”亦可对比，“伐”与“岁”性质相同，为祭祀动词，作用于“人”。

如此，在“王宾+（神名）+伐+数词+人/羌”的结构中，同辞、同版以及同类卜辞的对比都说明了其中的“伐”为动词，作用于“人”或“羌”。

综上，当“伐”不与祭祀动词连用时，其与人牲的同辞主要集中在“羌”与“人”，不管是直接相连者如“伐羌”，还是有数词存在其间者如“伐+数词+人”、“伐+数词+羌”，抑或是在“王宾”卜辞中，“伐”与“羌”、“人”的关系都是祭祀动词与祭牲的关系，可以利用的对比资料是对贞卜辞、同版、同类卜辞、副词的存在等。

（二）与祭祀动词连用的“伐”与人牲同辞：

这种情况下的“伐”与“羌”、“人”等的关系，是最难判断的，不过其表面上的结构并不复杂，总体上看，有如“某伐+人牲”、“某伐+数词+人牲”、“某伐+（于）神名+（数词）+人牲”、“某伐+于神名+其+数词+羌”等几种。鉴于卜辞中“（于）神名”中“神名”为祭祀对象，“于”起到引介的作用，在“伐”与“人牲”关系的判断方面价值并不大——如祭动词组“又岁”，卜辞中既有《合》32757“丙午卜，又岁二十牢？”又有《合》32316“甲午卜，其又岁于毓祖一牢？”，“又岁”与“牢”之间祭祀动词与作用对象的关系不会因祭祀对象的不同而改变；再如祭祀动词“又”与人牲“羌”的结合“又羌”，卜辞中既有《合》26918“其又羌十人？”又有《合》26924“□□卜，其又羌妣庚三人？吉。”“羌”与“数词+人”之间的“同位语”关系并不会因为祭祀对象“妣庚”的存在而发生变化。所以，“某伐+（于）神名+（数词）+人牲”本质上就是“某伐+人牲”、“某伐+数词+人牲”，则祭祀动词连用时“伐”与人牲同辞者其表面结构只有“某伐+人牲”、“某伐+数词+人牲”、“某伐+其+数词+羌”三种。

（1）某伐+其+数词+羌

[53] 庚子：又伐于父丁其十羌？（《合》32071）

[54]（1）己巳贞：王来乙亥又 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2）其卅羌？（3）又羌，佳岁于祖乙？（4）己巳贞：王又 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一）。（《屯》611）

[55]（1）己巳贞：王又 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4）其又[十]羌又五？（《合》32064）

[56] 庚午贞：王又 伐于祖乙，其五羌？（《合》32089）

以上四例中“某伐”集中在“又伐”、“又 伐”，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在“数词+羌”之前加上了语气副词“其”，正如上文对[48]例《屯》2792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其”在卜辞中用来引导名词成分时，可以用在祭牲名词、数词、“数词+名词”等结构中，但是从未有用在“名词+数词+名词”中者。因此，这里的“又伐/又 伐+其+数词+羌”中，“伐+数词+羌”不会是“名词+数词+名词”的结构，“数词+羌”不可能是用来说明“伐”的，而只能是“伐”的作用对象，“其”在这里是用在表示祭牲的“数词+名词”前面，“其”前的“伐”为祭祀动词。

在有关“岁”的卜辞中，可以看到与上四例的一一对应：

1、“某岁+夷/其+（数词）+动物牺牲”——“某伐+其+数词+羌”：《屯》175：“其又岁于祖戊夷羊？”《合》34626=《合补》13401：“癸丑贞：岁其五牢？”——与[53]-[56]例对比；

2、“某岁+夷+（数词）+动物牺牲”与“夷+动物牺牲”对贞——“某伐+其+数词+羌”与“其+数词+羌”对贞：《合》27340：“（1）庚戌卜，其又岁于二祖辛夷牡？（2）夷牛？”《合》27572：“（1）牢？（2）壬午卜，其又岁于妣癸，夷小？（3）夷一牛？兹用。（4）牢？”《屯》1094：“（1）夷牝？兹用。一（2）甲子卜：其又 岁于毓祖乙，夷牡？”——与[54]（1）、（2）对比；

3、“某岁”与“其+又+数词+羌”同辞——“某伐+其+数词+羌”与“其+又+数词+羌”对贞：《合》22558：“癸亥卜，旅贞：翌甲子又 岁上甲，其又羌九……”《合》22571：“□亥卜，……翌甲子其又 岁上甲，其又羌……二月？”——与[54]（1）、（2）、（3），[56]（1）、（4）对比。

以上对比中“夷”与“其”一一对应，其作用相同。则“其”在卜辞中所处位置的特点，以及“某伐+其+数词+羌”与“某岁+夷/其+（数词）+动物牺牲”卜辞的对应关系，都说明了在“某伐+其+数词+羌”结构中“某伐”为祭动词组，“羌”乃“某伐”之作用对象。

（2）某伐+数词+人牲

[57]（1）甲午[卜]，其又伐于[毓]祖乙十…（2）甲午卜，毓祖乙伐十羌又五？兹用。（3）五十羌？（《合》41456）

[58] 癸酉贞：甲戌又伐于祖乙[羌]一？（《合》33321）

[59] 壬辰贞：甲午又伐于祖乙羌三？（《屯》4538）

[60]（1）癸丑贞：王又岁于祖乙？（2）于父丁又岁？ /（3）甲寅贞：自祖乙至毓？ /（4）丁巳：小雨不徙？ /（5）

戊午卜，贞：祭多宁以鬯自上甲？ /（6）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 兹用。 /（7）丙寅贞：

王又岁于祖乙牢一牛？（8）丙寅贞：王又岁于父丁牢？（9）丙寅贞：王又岁于父丁牢？（《合》32113）

[61]（1）乙亥：又岁于大乙牛？兹用。 /（2）□申贞：又伐于土羌一… /（3）…出入日，岁三牛？（《合》32119）

[62] 癸亥卜，贞 伐于丁十人。三（《合补》183=《怀》23）

[63]（1）…勿伐… /（2）贞 伐于丁□人。（《合补》4140）

[64] □巳卜，争贞：□衣 伐[于]河二十人…（《合》1046）

[65] 甲子贞：又[伐]上甲[羌]一？（《屯》4460）

[66] 甲寅：上甲 伐羌十？五月。（《合》41457）

可见，此类结构中“某伐”主要集中在“又伐”，偶尔涉及到“伐”、“伐”与“伐”；人牲主要是“羌”，略有几条卜辞提到“人”。将“某伐+数词+人牲”与“某伐+其+数词+羌”相比，可知它们的区别在于语气副词“其”。而“祭祀动词+数词+祭牲”的结构是不会因为语气副词的有无而改变的，所以，总体而言，“某伐+数词+人牲”与“某伐+其+数词+羌”在语义上是相同的，“伐”与人牲的关系也是相同的，则“伐”同样为动词，作用于人牲“羌”或“人”。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证据表明“伐”为动词。如[57]例，其第一条卜辞虽然残缺，但从其对贞卜辞看数词后面应该是“羌”，数词即为“十”或“十几”。如此，此即“又伐”与“伐数词羌”的对贞，与上文提到的[45]例相同，只不过在“又伐”后面加上了“于[毓]祖乙十”使其更加完整，[45]中“又伐”应该是其省略形式。正如在[45]例的讨论中所提到者，卜辞中可见“祭祀动词1+祭祀动词2”与“祭祀动词2+数词+祭牲”的对贞；而不见“祭祀动词+名词1”与“名词1+数词+名词2”的对贞，所以此版上的“伐”为动词，作用于“羌”。第三辞作“五十羌”，是祭祀卜辞中常见的完全省略了祭祀动词的情况。

又如[60]例，这是“又伐”与“又岁”、“又久岁”共版的情况，其（7）—（9）是“又岁于祖乙牢一牛”与“又岁于父丁牢”，第（6）辞是“又伐”于上甲/大乙/大甲“羌一”，前者是“又岁+神名+动物牺牲”，后者是“又伐+神名+羌”，结构相似，可以对比。既然“又岁”为祭动词组结构，“又伐”亦应如此。当然，由于两者只是同版，这种判断只能作为旁证。同理，[61]辞中“又岁于大乙牛”与“又伐于土羌一”也可对比，“又伐”与“又岁”结构应该相同，“伐”应为动词，作用于“羌”。

（3）某伐+人牲

[67]（1）贞：伐妾？ /（2）三十妾？ /（3）贞：伐妾？（《合》655 正甲+655 正乙）

[68] 癸酉贞：[甲戌]又伐祖乙羌？（《合》33320）

这种结构中比较完整的卜辞目前所见甚少，将其与“某伐+数词+人牲”对比就可以看出“某伐+人牲”只是省略了数词而已，“伐”与人牲的关系是不变的。例中可见“某伐”有“伐”、“又伐”，人牲有“妾”、“羌”。这里需要探讨的就是[67]中“妾”是否可以作“人牲”的问题：

从结构上看，“妾”应该就像“妇好”、“妇姘”、“祖乙”、“妣己”等一样是以同位方式组合而成的，义即名为“”的妾，更何况卜辞里还有一个“妇”（《合》2809）。卜辞中“妾”多作配偶解，如称“王亥妾”（《合》660）、“示壬妾”（《合》2385）、“示癸妾妣甲”（2386）。从这个角度看，这里的“伐妾”或许应该如“伐上甲”一样理解为祭祀祖先的卜辞。

但是，（2）辞中的“三十妾”却提出了质疑，因为不仅不可能有三十个同名的祖先等待祭祀，而且在祭祀卜辞中如许多的数目一般都是用在祭牲之前的，这里的“妾”应该是祭牲才对。

确切地证明“妾”可以作为祭牲的卜辞资料有《合》904 正：“贞：于妣己？ /勿于妣己？ /妾于妣己？”——从“”、“妾”的对比中很容易可以看出是用“妾”作为牺牲来祭祀妣己的，罗琨先生就是据此判断出“妾在这里是同处于被杀祭的地位”。如此，“妾”就既有作为祭牲的情况又有作为祭祀对象的情况，（《合》2385：“贞：来庚戌于示壬妾妣庚牝、？”——用母牛、母羊、母猪三种牺牲来祭祀示壬之“妾”妣庚。）两种情况的并立清楚地表明了卜辞里“妾”的身份并不是单一的，“妾”与“妻”、“母”等的用法还是有不同之处的。

同时，虽然“妾”在卜辞中仅此一见，而上文所言《合》2809之“妇”又由于版片残缺无法判断，但“妾”之“”在卜辞里作为祭牲的例子并不罕见，如《合》811正：“贞：父乙卯？/贞：父乙弗卯？”。

综上所述，“伐妾”中“妾”确乎为祭牲，“伐妾”为“某伐+人牲”的结构。张玉金先生即将“伐”看成“两个并列的动词”，并标点为“、伐妾”的。

所以，当“伐”与祭祀动词连用时，其与人牲的同辞主要集中在“羌”，其次是“人”，还有一例为“妾”。不管是“某伐+其+数词+人牲”、“某伐+数词+人牲”还是“某伐+人牲”中，“伐”与“人牲”之间都是祭祀动词与祭牲的关系，其中“某”集中在“又”、“”、“又”、“”、“”等。研究中可以利用的资料是副词的存在以及同版卜辞、同类卜辞等的对比。

综上，当“伐”与人牲名词同辞时，不管是单独出现还是与祭祀动词相连，“伐”都无一例外地用为动词，表示处理牺牲的动作，作用于人牲。例中可见“人牲”有主要有“羌”、“人”，偶尔有一例用“妾”。沈培先生关于“羌”、“人”等都是用来说明“伐”的观点是有商榷余地的。

三 “伐”与“人牲+动物牺牲”

“伐”、“人牲”、“动物牺牲”同辞者在“伐”字卜辞资料中有相当大的数量，其也可以分类讨论：

（一）单独出现的“伐”与“人牲+动物牺牲”同辞：

“<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这种情况在卜辞中很少见，除上文已经讨论过的例[49]《合》35355中“伐+数词+人”与“卯+数词+牢”对举，“伐”作动词作用于牺牲“人”，动物牺牲“牢”被另一个祭祀动词“卯”作用之外，还见到如下的几例：

[69]（1）癸巳：宜牝一？在入。一二/（2）甲午：宜一牢，伐一人？在[入]… 一二三/（3）（暮），宜一牢，伐一人？用。一二（《花东》340）

[70]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庚戌宜一牢，弹。一（《花东》376）

例[69]中“伐”与“人”同辞，例[70]中“伐”与“羌”同辞，同辞中它们都与“宜一牢”对举，显示出“伐”与“宜”同为动词，“宜”作用于动物牺牲“牢”，“伐”作用于人牲“人”、“羌”，牺牲的数目都是“一”。

[71] 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兹用。（《合》32054）

与上文例[65]《屯》4460相比，可知此处只是将“神名”的位置由“又伐”的后面移到了中间，并不影响“伐”与“羌”的关系。如此，这里的“伐”作用于“羌”，“岁”作用于“牢”。

所以，当与人牲、动物牺牲同辞，但是不与祭祀动词连用时，“伐”都是动词，作用于“人牲”，动物牺牲是其他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可见人牲主要是“人”与“羌”，动物牺牲主要是“牢”，作用于动物牺牲的祭祀动词有“卯”、“宜”、“岁”等。研究中可以利用同辞中的对举以及相似卜辞的对比。

（二）与祭祀动词连用的“伐”与“人牲+动物牺牲”同辞：

同辞中既有祭祀动词与“伐”连用，又有人牲与动物牺牲同时出现，这种情况下“伐”、“人牲”、“动物牺牲”三者的关系就显得尤为复杂，总体来看可以分爲三种情况：

（1）某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

其一：“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

[72]……王……未其又 伐于祖辛羌三人，卯…… 十一月。（《合》22567）

[73]甲申贞：又 伐于小乙羌五，卯牢？（《屯》595）

[74]（1）贞毋又？七月。（2）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其又 伐于妣庚羌三十，其卯三？（《合》22605）

[75]（1）甲午贞：又 伐自祖乙羌五，岁三牢？（三）（2）甲午贞：又 伐自祖乙三羌，□牢……牛？兹用。（三）（《屯》1091）

[76]（1）甲午贞： 伐乙未于大乙羌五、岁五牢？（二）、（二）。（2）丙申贞： 伐大丁羌五、岁五□？（二）、（二）。（《屯》739）

[77] 于司 丙寅又伐三十羌、卯三十豕？（《合》32049）

[78] 丙寅卜，又伐于司 三十羌，卯三十豕？（《合》32050）

[79] ……伐……司 三十羌，卯三十豕？（《合》32048）

[80] 乙巳贞：丁未又伐于父丁羌三十，卯三……（《合》32053）

[81] 庚寅卜，辛卯又伐于父丁羌三十，卯五牢？（《合》32055）

[82]（1）甲辰贞：来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2）甲辰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合》32083）

[83] 伐大甲十羌，卯□牛…（《合补》13171）

从总体上看，这里都是“某伐+数词+羌”与“卯+数词+动物牺牲”的同辞，判断的关键在于“某伐+数词+羌”中“伐”与“羌”的关系如何。而“某伐+数词+羌”在上文对“伐与人牲”的讨论中已经论及，种种证据都表明其

中的“伐”为祭祀动词，作用于“羌”，所以这里的“伐”也应该是动词，“羌”为其作用对象。而“又”卜辞中可见有“又+数词羌+卯+数词牛”者，如“癸酉贞：乙亥王又于祖乙十[羌]，卯三牛？”（《屯》343）也从一个侧面提供了依据。

除此之外，例中也有另外的证据。如[72]例，这条卜辞十分特殊，也很有价值，因为出现了“羌三人”。如果按照“羌”是用来说明“伐”的，与“伐”构成同位语来理解，则“伐羌三人”就是“名+名+数+名”的结构，并且层次关系是“{名+[名+(数+名)]}”，这样的结构在出土以及传世汉语语言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过，不符合一般的数名结合形式。如果将之作为甲骨文所特有的现象也未尝不可，但其前提是可以确证其在甲骨文中是数名的结合。而如果将“伐”看成动词，“又伐”这样一个祭动词组作为整体作用于“羌三人”来祭祀祖乙，则该辞就是卜辞中最常见的“祭祀动词+介词结构+祭牲”的形式，解释起来没有丝毫障碍。所以，相比较而言，这里的“又伐”之“伐”应该为动词。

再如[74]例可见“又伐”与“又”对贞，而在“岁”字卜辞资料中还可以见到“又岁”与“又”的对贞如《合》23002：“（1）庚子卜，行曰贞：翌辛丑其又岁于祖辛？（2）贞：毋又？在正月。（3）贞：翌辛丑其又祖辛？”《屯》1131：“（1）□□贞：又岁于祖乙？兹用乙酉。二（2）又？二（3）二牢？兹用。二（4）三牢？三（5）又？二”而在“羌”有关的卜辞中却没有这样的对贞。

如此，“伐”为动词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在这种“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中，“伐”与“羌”的关系还有另外一个疑问：作用于“羌”者究竟是“伐”还是“某伐”，从而与“卯”并列者究竟是“某伐”还是“伐”。从上例[74]中（2）辞曰“翌庚午其又伐于妣庚羌三十，其卯三”，“又伐于妣庚羌三十”与“卯三”前面都有语气副词“其”看，“又伐于妣庚羌三十”与“卯三”是并列关系，从而“又伐”与“卯”并列，作用于“羌”者为“又伐”这一祭动词组而非“伐”这样一个单独的祭祀动词。所以，在“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中，“伐”为动词，组成“某伐”这一祭动词组作用于人牲“羌”，动物牺牲则作为另外的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

其二：某+<伐+数词+人>+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

[84]庚申： 罍癸子， 伐一人， 卯？ —（《花东》226）

这是一条御祭卜辞，而正如上文对例[37]《花东》75的讨论所提及者，甲骨文记载的“御”祭中没有用“伐”处理牺牲的做法而只有用“伐”为牺牲的做法，无一例外，所以，这里的“伐”也应该是作为祭牲而非祭祀动词才对。

而同在《花东》卜辞中还有“羌数词人”：《花东》56：“辛丑卜：丁于祖庚至□一，羌一人，二牢；至一祖辛丁，羌一人、二牢？”同是在“御”祭中，同是用在“ ”与“一人”中间，相同的位置决定了“册伐”与“册羌”结构应该是相同的，“伐”与“羌”一样是名词。

综上，“某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根据人牲的不同可以分为“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以及“某+<伐+数词+人>+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中“伐”为动词，人牲“羌”作祭动词组“某伐”的作用对象，动物牺牲作为另一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某伐”有“又伐”、“伐”、“又伐”、“伐”等，动物牺牲有“牢”、“ ”、“牛”、“豕”等，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主要是“卯”与“岁”。第二种类型中“伐”为名词，“数词+人”是用来说明“伐”的，“伐+数词+人”共同作“某”的作用对象，动物牺牲作另一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某”乃“ ”，动物牺牲为“ ”，作用于它的祭祀动词为“卯”。

卜辞中第二种类型仅见一例，从表面上看其与第一种类型只是“人”与“羌”的不同，但结论却如此地截然相反。将两者对比可知，其真正的不同在于“某伐”之“某”，而上文对“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的讨论中已经提及，“ ”与“又”、“ ”、“ ”是不同的，它在卜辞中从不与祭祀动词连用，所以与之连用的“伐”一定是名词而非动词。

卜辞中可见用来说明人牲名词“羌”、“ ”者均有“人”，如《合》26918有“其又羌十人”，《合》32172有“一人”、“二人”等，这里又出现了“人”用来说明“伐”，也是合乎情理的。而用“人”而不用“羌”来说明“伐”，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羌”不一定具有“说明”人牲的用法而“人”却一定有说明人牲的用法。

（2）王宾+[某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

[85] 甲午卜，行贞：王宾 甲 伐羌三人，卯，亡尤？（《合》22569）

[86] 丁巳卜，[尹]贞：王宾父丁 伐羌三十，卯五，[亡]尤……（《合》22549）

[87] 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 伐羌十又五，卯，亡尤？在十二月。（《合》22551）

[88] 辛巳卜，行贞：王宾小辛 伐羌二，卯二，亡尤？（《合》23106）

[89]（1）丁卯卜，旅贞：王宾小丁岁罍父丁 伐羌五？（2）庚午卜，旅贞：王宾妣庚岁罍兄庚，亡尤？（《合》

以上五例均为“王宾”卜辞，根据刘源先生的研究，“王宾不过就是说商王莅临某次祭祀，和祭祀仪式的内容及其是否具有严格制度化的特点并没有多大关系”。可见，“王宾”并非祭祀动词，从而它不能影响到“伐”与牺牲关系的判断。

如此，对于前四例，若不论“王宾”的存在，实际上就是“某伐+羌+数词+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上文的研究已经表明其中的“伐”为动词，“羌”作为“某伐”的作用对象，动物牺牲作为另一个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

例中[85]很有价值，其与上文[72]例一样在“某伐”后面出现了“羌三人”，所以这里的“羌三人”同样不可能是用来说明“伐”的，与“伐”构不成“名+名+数词+名”的结构，而应该是祭祀动词“伐”的作用对象，在卜辞中作人牲。卜辞中祭牲作“名+数+名”形式者不在少数，如《合》26918：“其又羌十人？”作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再如《合》26908：“其又大乙羌五十人？”作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

而例[89]，显然，“累”连接了两个成分，这种情况在“王宾”卜辞中屡见，形式最为完整者如：《合》40951：“乙巳卜，行贞：王宾祖乙岁三 累小乙岁二，亡尤？”《合》23030：“丁卯卜，行贞：王宾父丁岁 累祖丁岁，亡尤？”可见是“王宾+（神名+祭祀动词+牺牲）+累+（神名+祭祀动词+牺牲）”的形式，“累”连接的是两个并列的动词结构，一一对应。其他情况由于同版或同辞、对贞等关系一般都省略一部分内容，可见者如：《合》23049：“丁巳卜，行贞：王宾岁累小丁岁，亡尤？”，《合》23485：“庚辰卜，即贞：王宾兄庚蒸累岁，亡尤？”，《合》22624：“壬申卜，行贞：王宾兄己奏累兄庚奏，？亡尤？”等，虽然对神名、祭牲等多有省略，但是主要动词之间的并列还是显而易见的；再如《合》23053：“丁巳卜，行贞：小丁岁累矢岁，酒？”《合》16223正：“丙午卜，宾贞：八羊累 三十牛？八月。”，虽然没有“王宾”，也属于“累”连接两个动词或动词结构的情况。在这些卜辞中，都是祭祀动词与祭祀动词的对举，如“岁”与“岁”、“蒸”与“岁”、“奏”与“奏”、“ ”与“ ”等，似乎说明“累”连接所连接者均为单个的祭祀动词。若果真如此，则[89]例中与“岁”相对应的动词只能是“ ”，“伐羌五”只能当作祭牲来看待，“伐”为名词，“羌五”是用来说明“伐”的属性和数量的。

但是，《合》25112中出现了相反的例证：“□□卜，尹[贞]：王宾□□岁 累□□岁……”虽然此辞残缺不全，但是根据版上各字所在的位置以及王宾卜辞的行文习惯可以知道“宾”与“岁”之间、“累”与“岁”之间都应该是残去了祖先名。如此，这其实就可以还原出一条比较完整的由“累”连接“岁”与“岁”的卜辞，则王宾卜辞中“累”是可以连接祭祀动词与祭动词组的。如此，则[89]例就可以是“累”连接祭祀动词“岁”与祭动词组“伐”了。

与此同时，就目前所见资料看，“王宾”卜辞还没有“王宾+神名++祭牲”的形式，所有完整的、带有“ ”的王宾卜辞都是“ ”与“岁”、“伐”组成的“久岁”、“久伐”的形式，而上文我们又证明了“王宾+伐+羌+数词”中“伐”为祭动词组结构，则这里与“岁”并列的“伐”也应该是祭动词组结构，就如同“久岁”与“岁”相对于“累”而并列的情况一样。

所以，[89]例中的“伐”为动词，与“ ”一起作用于人牲“羌”。由于从以上例子中可以看出单独出现的“岁”一般都是带动物牺牲的，而通过对“岁”有关卜辞的考察也可以发现这一点，所以虽然[89]例中“岁”后面的祭牲被省略了，但仍然可以确定其应该为动物牺牲。从而，“岁”作用于某一种动物牺牲，与“伐”作用于“羌”并举。

如此，在“王宾+[某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中，“伐”均为动词，与“某”组成祭动词组“某伐”作用于人牲“羌”，动物牺牲只是另一个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例中所见的“某伐”均为“伐”，动物牺牲中可以确定者均为“ ”，作用于它的为祭祀动词“卯”，另外还有祭祀动词“岁”作用于未知的动物牺牲。

(3) 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

[90] (1) 丁丑贞：又 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 (2) 其三羌二牢？ (3) 其二羌一牢？ (《合》32090) (又 伐+<数词+羌>+<数词+牢>)

[91] (1) 己丑卜：在小宗又 岁自大乙？ (2) □亥卜：[在]大宗又 伐三羌、十小 自上甲？ (《合》34047) (又 伐+<数词+羌>+<数词+小 >)

[92] (1) 庚辰[卜]：又 [伐]于上甲五[羌]，十小牢？ (2) 庚辰卜：又 伐于上甲三羌、九小牢？ (《合》32097) (又 伐+<数词+羌>+<数词+小牢>)

[93] 庚寅贞： 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合》32099) (伐+<数词+羌>+<数词+牛>)

[94] 乙卯贞： 伐 示五羌三牢？ (《合》32086) (伐+<数词+羌>+<数词+牢>)

[95] (1) 辛未卜，又伐十羌十牢？ / (2) 己巳卜，又伐祖乙乙亥… / (3) …大…酒… (《合》32072) (又伐+<数词

+羌>+<数词+牢>)

这种结构中“伐”、人牲、动物牺牲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

其一，最能说明问题的是[90]例的对贞：从其对贞看，(1)辞作为完整的卜辞卜问“又 伐+数词+羌+数词+牢”，(2)、(3)辞则都是“其+数词+羌+数词+牢”与之对贞。上文对[48]例《屯》2792的讨论中曾提出“其”在卜辞中用来引导名词成分时从未有用在“名词+数词+名词”中者。这里虽然是在对贞卜辞中，仍然可以看到，“祭祀动词+祭牲名词”与“祭牲名词”的对贞中，有在“祭牲名词”或“数词+祭牲名词”前面加“其”或“夷”等语气副词的，如《合》27515：“(1)贞：其三？(2)戊午卜，贞：其又妣己？吉。(3)贞：其一牛？吉。(4)贞：其小？”《合》27164：“(1)辛未卜，其又岁于妣壬一羊？/ (2)夷小？”等，但是在“名词1+数词+名词2”与“数词+名词”的对贞中，却只看到《合》26916：“其又羌十人，王受又？/十人又五，王受又？”这样的不带“其”的例子。所以，不管是在同辞中还是在对贞中，“其”均可以出现在“(数词)+祭牲名词”前而不可以出现在“名词1+数词+名词2”中的“数词+名词2”之前，从而这里所讨论的[90]例中“五羌三牢”、“三羌二牢”、“二羌一牢”为祭牲，“又 伐”为祭动词组，“伐”为祭祀动词。

将这一对贞形式与《合》32057的对贞卜辞——“(1)其十牢？(2)癸卯贞：其三十羌？(3)癸卯贞：王又 岁三牢，羌十又五？”——相比，显然“其三羌二牢”、“其二羌一牢”中的“其”引导的是“羌”与“牢”而非单纯的“羌”，如此则“羌”与“牢”的地位是相同的，均表示祭牲，“羌”不可能是用来说明“伐”的。

所以，[90]例的对贞充分说明了“伐”为祭祀动词，与同辞中的人牲“羌”、动物牺牲“牢”都是祭祀动词与祭牲的关系，人牲与动物牺牲均被“伐”的方式处理。如此，与之结构相同的[91]—[95]例中亦应如此。

其二，与相类卜辞的对比：

在“祭祀动词”如“岁”字卜辞中，可以看到与“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一一对应者——“某岁+<数词+动物牺牲>+<数词+人牲>”或“某岁+<数词+人牲>+<数词+动物牺牲>”：

1、“又 岁+<数词+牢>+<羌+数词>”：《合补》13327：“癸卯，贞王又 岁三牢羌十五……”《合》32057：“(1)其十牢？(2)癸卯贞：其三十羌？(3)癸卯贞：王又 岁三牢，羌十又五？(4)甲辰贞：执以鬯用于父丁，卯牛？/ (5)乙巳贞：王又 岁[于]父丁三牢、[羌]十又五，若兹卜，雨？”——与[90]-[92]对比；

2、“ 岁+<数词+伐>+<数词+牢>”：《屯》2200：“□未卜：[]岁大乙伐二十，十[牢]？”《屯》2308：“丁酉卜：□来乙巳 岁伐十五、十牢？”《屯》4318：“丙子卜： 岁伐十五、十牢 大丁？”《屯》582：“庚子贞： 岁伐三牢？”——与[93]对比

3、“岁+<数词+>+<数词+羌>”：《合》22556：“…卜旅…翌乙 祖乙，其犇？ 岁一，羌十人？”与[94]对比。

而在“祭牲名词”如“羌”、“ ”有关的卜辞中，可以见到结构相似者只有两例：《花东》56：“辛丑卜： 丁于祖庚至□一，羌一人，二牢；至 一祖辛 丁，羌一人、二牢？”《合》924正：“(1)壬辰卜， 贞：乎子 母于父乙， 三，五？(2)贞：乎子 母于父乙 小， []三，五？/ (3)翌乙未乎子 父 小， 三，五？ 正？ 二告”。它们分别是“羌+数词+人+数词+牢”与“ +数词+ +数词+ ”的形式，其中的“数词+人”、“数词+ ”与“数词+牢”、“数词+ ”显然不是并列的关系，“数词+人”是用来说明“羌”的，“数词+ ”是用来说明“ ”的，“羌+数词+人”与“数词+牢”并列，“ +数词+ ”与“数词+ ”并列，都作为祭祀动词“ ”的作用对象。单纯从对比的角度看，“岁”与“伐”的相关卜辞逐一对应而“羌”、“ ”各只有一例的情况本身就说明“伐”应该更倾向于“岁”而非“羌”、“ ”。而对比中，“伐”前出现的都是“又”、“ ”、“ ”等常常与其他祭祀动词如“岁”连用且总位于其前的祭祀动词，“岁”前所见者亦如是，而“羌”、“ ”前出现的却是这类祭祀动词之外的“ ”。对“ ”有关卜辞的考察表明，“ ”与“又”、“ ”、“ ”等属于不同的祭祀动词，它从来不与祭祀动词连用，不能因为“ ”与“羌”、“ ”的关系而去推论“又”、“ ”、“ ”等与“伐”的关系，它们在本质上没有可比性。

可见，“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与“某岁+<数词+动物牺牲>+<数词+人牲>”或“某岁+<数词+人牲>+<数词+动物牺牲>”的结构是相同的，既然后者中是“岁”作用于“人牲”以及“动物牺牲”，前者中也应该是祭祀动词“伐”作用于人牲“羌”以及动物牺牲。

其三，与“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的对比：

将这一结构与上文提到的“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者相对比，可以看到两者的不同仅仅在于“数词+动物牺牲”前面多了一个祭祀动词。那么，也有一种可能的解释，就是“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是省略了“数词+动物牺牲”前面的祭祀动词，虽然表面上看没有其他祭祀动词，但实质上作用于动物牺牲者另有他词。将两者对比可以看到，不管是数量上还是一一对应的程度上，两者都是很大的可比性。但是，同样地，在甲骨文中的几乎每一种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有关卜辞中都存在一两例同时带人牲与动物牺牲的情况，并且还可以见到如下的两组：《屯》343：“(1)其五羌？(2)癸酉贞：乙亥王又 于□祖乙十[羌]，卯三牛？”《合》

380: “丁卯卜，争贞：于祖乙、羌三人？”同样是带两类牺牲，在“又”或“ ”后面，一个是先人牲后动物牺牲，一个是先动物牺牲后人牲，若说第二例中的“ ”前省略了祭祀动词“卯”是断断不可以的。更甚者，卜辞中还有“卯”作用于两类牺牲者，如《合》402作“口丑卜，贞：卯三羌、一牛？”，足见没有省略“卯”的可能，这是一种特别的祭牲组合方式。

所以，以上三方面的证据表明，“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结构中“伐”为祭祀动词，人牲“羌”与动物牺牲均为其作用对象。例中所见与“伐”连用者有“又”、“又 ”、“ ”、“ ”等，所见动物牺牲有如“牢”、“小 ”、“小牢”、“牛”等。

综上，当“伐”、“人牲”、“动物牺牲”同辞时，除了“伐”与“ ”结合的情况（例[84]《花东》226），“人牲”均作为祭祀动词“伐”或祭动词组“某伐”的作用对象。当“动物牺牲”前尚有其他祭祀动词时，其作用于动物牺牲，则“人牲”与“动物牺牲”分别作不同的祭祀动词的作用对象；当“动物牺牲”前没有其他祭祀动词时，“人牲”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祭动词组“某伐”的作用对象。例中可见在“伐”单独出现的卜辞中“人牲”可以为“羌”或“人”，但是在“某伐”的卜辞中“人牲”均为“羌”。例中所见“某伐”有“又伐”、“伐”、“又伐”、“伐”等，所见动物牺牲有如“牢”、“ ”、“小 ”、“小牢”、“牛”、“豕”等，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主要是“卯”与“岁”，偶有“宜”。而例[84]（《花东》226）由于“ ”、“人”的特殊，其中的“人”是用来说明“伐”的，“伐”为名词，其与动物牺牲“ ”分别作“ ”、“卯”的作用对象。

四 “伐”与牺牲关系的总结与辨析

总结起来，“伐”与牺牲在同辞中存在如下五种关系：

其一，祭祀动词/祭动词组+<名词“伐”+牺牲>——“伐”用为名词，表示砍去了头颅的人牲，与其他牺牲共同作同一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这种关系存在于只有“动物牺牲”与“伐”共存的卜辞中，其主要的搭配方式有“祭祀动词/祭动词组+<伐+动物牺牲>”、“某伐+数词1+数词2+动物牺牲”、“某伐+数词+动物牺牲”、“某伐+动物牺牲”等，其中所涉及到的动物牺牲有“牛”、“牢”、“小 ”、“ ”等，祭祀动词有“又”、“ ”、“ ”、“ ”、“用”、“ ”、“ ”、“卯”等，祭动词组有“岁”、“又 ”、“ ”、“ ”、“岁”等。

其二，<祭祀动词/祭动词组1+名词“伐”>+<祭祀动词2+动物牺牲>——“伐”用为名词，表示砍去了头颅的人牲，与其他牺牲分别作不同的祭祀动词或祭动词组的作用对象。这种关系存在于只有“动物牺牲”与“伐”同辞的卜辞中，其主要的搭配方式有：“<祭祀动词1+伐>+<祭祀动词2+动物牺牲>”、“<某伐+数词>+<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等，其中所涉及的动物牺牲有“牢”、“ ”、“小 ”、“牛”、“豕”、“大牢”、“豨”等，作用于它们的主要是“卯”与“岁”，偶尔有“燎”、“宜”、“ ”等；作用于“伐”者主要有“又”、“ ”、“ ”、“ ”、“ ”等祭祀动词以及“又 ”、“又岁”等祭动词组。

其三，（祭祀动词/祭动词组+）动词“伐”+牺牲——“伐”用为动词，表示砍去人头颅的杀牲动作，作用于单一的牺牲。这种关系存在于只有“人牲”与“伐”同辞的卜辞中，其主要的搭配方式有：“伐+羌”、“伐+数词+羌/人”、“王宾+（神名）+伐+数词+人/羌”、“某伐+其+数词+羌”、“某伐+数词+人牲”、“某伐+人牲”等，所涉及到的“人牲”主要有“羌”、“人”，偶尔有一例用“妾”。有时是单个的祭祀动词“伐”作用于它们，有时是“又伐”、“伐”、“又伐”、“伐”、“伐”等由“伐”与祭祀动词组成的祭动词组。

其四、<（祭祀动词/祭动词组1+）动词“伐”+牺牲1>+<祭祀动词2+牺牲2>——“伐”用为动词，表示砍去人头颅的杀牲动作，作用于单一的牺牲，且是与其他祭祀动词分别作用于不同的牺牲。这种关系存在于“伐”与“人牲”、“动物牺牲”同辞的卜辞中，祭祀动词“伐”或祭动词组“某伐”与其他祭祀动词分别作用于“人牲”与“动物牺牲”。卜辞中可见其主要的搭配方式有：“<伐+数词+人牲>+<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以及“王宾+[某伐+<数词+羌>+祭祀动词+<数词+动物牺牲>]”，所涉及到的“人牲”为“羌”或“人”，作用于它们的有祭祀动词“伐”以及祭动词组“又伐”、“又伐”、“伐”、“伐”等；所涉及到的“动物牺牲”有“牢”、“ ”、“小牢”、“牛”、“豕”等，作用于它们的祭祀动词主要有“卯”与“岁”，偶尔有“宜”。

其五，祭祀动词/祭动词组+动词“伐”+<人牲+动物牺牲>——“伐”用为动词，表示砍去人头颅的杀牲动作，作用于人、动物两种类型的牺牲。毫无疑问，这种关系存在于“伐”、“人牲”、“动物牺牲”同辞的卜辞中，其搭配方式就是“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人牲”均为“羌”，“动物牺牲”为“牢”、“小 ”、“小牢”、“牛”等，作用于它们的是由“伐”与“又”、“又 ”、“ ”、“ ”等组成的祭动词组“又伐”、“又伐”、“伐”、“伐”等。

至于[84]例即《花东》226“伐一人，卯 ”中由于“ ”以及“人”的原因，“伐”为名词，“伐一人”与“ ”分别作“ ”与“卯”的作用对象，属于特例。

而若从另一个角度看，可以得到如下结论：“伐”与“人牲”是没有同时作牺牲的现象的，但是“人牲”却是可以

被“伐”的方式处理的；“伐”与“动物牺牲”是可以同时作牺牲的，但是单纯的“动物牺牲”是不能够被“伐”的方式处理的，单独出现的“伐”也是不能处理动物牺牲的，而只有在“伐”与其他祭祀动词组成“又伐”、“又 伐”、“ 伐”、“ 伐”等祭动词组时才能作其作用对象，但是仅限于“又”、“又 ”、“ ”、“ ”等主要的、常常与祭祀动词连用者，且必须与“人牲”同时作祭牲。

鉴于“伐”本身即为人牲，从字形上看其作为动词表示的就是砍去“人”的头颅的意思，所以，“伐”与“人牲”的上述关系是必然的、显见的。而对于其与“动物牺牲”的特殊关系，还可作进一步辨明：

首先，从“伐”的构形看，其可以与动物牺牲同时作牺牲而不能作用于动物牺牲是有道理的。这一点罗琨先生讲得比较清楚：“常见作动词的伐后确仅接人而无牲畜”，“伐字的本义专指断人头，作为动词（祭法）表示杀人以祭，引申为动名词，指一种特定的牺牲——砍去头颅的人体，奉献这种牺牲的祭典则称为伐祭。这样在伐字之后没有牲畜作为受词是很可以理解的了。”而人牲与动物牺牲是可以同时作牺牲的，所以卜辞中“伐”与动物牺牲可以一起作祭动词的作用对象。

其次，单独使用时不带某一类牺牲，而组成祭动词组却可以带这一类牺牲，而且同时还一定带另一类牺牲的情况，在卜辞中不止“伐”一例。经过对“岁”有关卜辞的系统考察，就目前所见资料，在其完整的卜辞中，“岁”单独使用时都是带动物牺牲的，如《花东》142：“岁妣庚一犬？”上文各种辞例也多有“岁”带单一牺牲——动物牺牲者，兹不赘举。而当其与祭祀动词组成的祭动词组如“又岁”、“岁”等带牺牲时，若只是带某一类牺牲，也总是动物牺牲，如《合》32757：“丙午卜，又岁二十牢？”《屯》2420：“甲子贞：岁一牢，兹用？”《合》32512：“（1）癸未贞：夷今乙酉又岁于祖乙五豕？兹用”《合》22065：“（1）甲子卜，翌入乙岁三牢？”《合补》13268：“庚子卜，酒岁三牢。”等。这两种情况在有关卜辞中比比皆是，而确切表明可以带“人牲”的情况却尚未得见。但是，在另一种情况下，当“岁”与“又 ”、“ ”、“ ”等组成的祭动词组“又岁”、“岁”、“岁”带两类牺牲时候，却是可以有“人牲”与“动物牺牲”共同使用的，这样的辞例在上文“伐与人牲”一节的“某伐+<数词+羌>+<数词+动物牺牲>”讨论中已经列举，并与“伐”的有关卜辞一对比。由此可见：带某一类牺牲时“伐”只带“人牲”而“岁”只带“动物牺牲”，带两类牺牲时两者都可以带人牲与动物牺牲，从只带人牲到带“人牲+动物牺牲”、从只带动物牺牲到带“人牲+动物牺牲”，正反映了“伐”与“岁”在与牺牲关系方面的深刻变化。而这些变化均发生在其与“又”、“又 ”、“ ”、“ ”等组成祭动词组之后，所以，是“又”、“又 ”、“ ”、“ ”这些祭动词或祭动词组的存在导致了祭牲方面的变化。姚志豪先生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说：“‘ ’字在句中似乎可能造成‘岁、伐’两种手段合用，人牲与畜牲也同时相配合的祭祀模式。”认为主要是“ ”的作用，从现有的辞例看，“伐”、“岁”可以对比的三种祭动词组也确实都是带有“ ”的，但是，“伐”字卜辞中还有“又”与“伐”组成的“又伐”可以带两类牺牲，且“又 ”、“ ”三者是否均赖于其中那个的“ ”才导致了所带牺牲的变化，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再次，从“伐”、“岁”有关卜辞所带有的两类牺牲看，“某伐”只能带“羌”以及动物牺牲，但是“某岁”中“又岁”、“岁”带人牲“羌”与动物牺牲，“岁”却可以带人牲“伐”与动物牺牲，比“伐”所带有的人牲多了一种“伐”。这种不同正反映了“伐”与“羌”的联系与区别：“羌”是完整的牺牲，在卜辞中不仅可以被“岁”等方式处理，还可以被砍头也即“伐”的方式处理；而“伐”作为人牲是已经被砍去了头颅的，就不能够再被作砍头处理了。所以，“岁”既可以作用于“羌”又可以作用于“伐”，而“伐”却只能作用于“羌”。这个结论同样适用于“某伐+动物牺牲”与“某伐+羌+动物牺牲”的不同：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某伐”仅仅与动物牺牲同辞时，“伐”一定是名词，与动物牺牲一起作“某”的作用对象；而当“某伐”与“羌”以及动物牺牲同辞时，却可以作动词作用于“羌”以及动物牺牲。表面上看似乎只是因为“羌”的存在，而事实上“某伐+动物牺牲”反映的是“伐”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牺牲的情况，“某伐+羌+动物牺牲”反映的是“羌”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牺牲的情况，当“伐”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牺牲时只能用“伐”以外的“某”来处理，当“羌”与动物牺牲共同作牺牲时却既可以被“某”的方式处理，也可以被“伐”的方式处理。这是同为人牲的“伐”与“羌”本质的不同在卜辞中的反映。

周国林

《晋书》卷九二《文苑·赵至传》，是治魏晋史者甚为重视的一篇史传。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赵至的事迹，为后世了解魏晋时期社会上某些下层人士的政治生活状况，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实例。

据本传记载，赵至年十六，便从嵇康问学，不久嵇康遇害。嵇康之死在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而赵至“欧血而卒，时年三十七”，是在晋武帝太康年间（280—289），由此推知赵至生于曹魏正始年间（240—249），至魏末已成年。他的人生经历中的种种遭遇，可以视作魏晋之际社会政治生活某一侧面的缩影。

赵至的经历，颇有些费解。比如他十四五岁时，为向嵇康求学，竟然背着父母，“亡到山阳”，求康不得方还，后“又将远学，母禁止，至遂阳狂”；年十六，随嵇康还山阳，竟“改名浚，字允元”；学业告成，不归本地，却“向辽西而占户焉。”其后，他在“辽西举郡计吏，到洛，与父相见，时母已亡，父欲令其宦立，仍戒以不归，至乃还辽西。”（以上所引均见《赵至传》，以下凡引此篇，不另注。）

如何理解赵至的这些奇特行为？目前通行的看法，是赵至出身“士伍”，只有从其出身出发，才能解释以上那些不近情理的叙述。而士伍即士家，魏制大约以十六七岁为丁，所以，赵至在十五岁就起心逃亡，否则一旦被征，就是正式兵士了。此后的落籍他乡，则是为了脱出士家家世的桎梏，获得仕进的机会。

从赵至出身探索他奇特行为的原因，的确是很恰当的。本传称“赵至字景真，代郡人也。寓居洛阳。缙氏令初到官，至年十三，与母同观。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贱，世乱流离，遂为士伍耳。尔后能如此不？’至感母言，诣师受业，闻父耕牛声，投书而泣。”士伍低下的身分，早就在他幼小的心灵中投下一片阴影。

不过，通行看法中并非没有可商之处。这就是，作为一种社会身分，士伍是否等同于士家？进而，赵至是一个什么样的典型人物？这都是值得重新考虑的。鉴于士伍本义的确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而且弄清楚士伍的演变过程本身就是古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我们就先从记载士伍的有关资料入手，对战国至唐代士伍的身分变迁加以初步的探讨。

“士伍”的本义与转义

现存文献资料中，“士伍”一词首见于《史记》，如《秦本纪》称：“武安侯白起有罪，为士伍，迁阴密。”再见于《汉书》，如《景帝纪》元年七月条中，有“夺罪为士伍”之语。而关于士伍的身分的说明，以东汉卫宏《汉旧仪》的记载为最早：“秦制二十爵……无爵为士伍。”汉末三国之时，则有李奇、如淳的解说。如《史记·秦本纪》裴骃《集解》引如淳之语曰：“尝有爵而有罪得夺爵，皆称士伍。”同书《淮南王列传》注又引如淳言曰：“律‘有罪失官爵称士伍’者也。”

根据这些早期记录，后世对士伍身分又有两种较有影响的解说。其一见于《汉书》颜师古注。《景帝纪》元年七月条注曰：“李奇曰：‘有爵者夺之，使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师古曰：‘此说非也。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谓之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也。’”同书《丙吉传》颜师古又注曰：“先尝有爵，经夺免之，而与士卒为伍，故称士伍。”颜说可称之为“除名说”，其中将士伍理解为与士卒为伍，当为士伍即士家说的起源。当代修订本《辞源》，就据此将士伍定义为“士兵的队伍”。

另一种可称之为“刑徒说”。明代董说《七国考·秦刑法考》根据《史记·秦本纪》关于“白起有罪为士伍”的说法，把士伍认定为一种刑徒。清末沈家本的看法与之相同，他在《历代刑法考·刑制总考》中，就把“士伍”同“夷三族”、“斩首”同列为刑罚的一种。

这些解说，仅凭文献资料是难以定其正误的。好在20世纪以来地不爱宝，埋藏数千年的秦汉简牍接连问世，给解开若干千古之谜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其中自然也有关于士伍身分的资料。著名学者王国维在《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中，就依据出土资料指出：“士伍者，无爵者之称，汉人有爵者以爵冠其名，如云公乘某五大夫某是；无爵者称士伍，如《淮南王传》之士伍开章、《丙吉传》之士伍尊是也。”他的看法，完全为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大量秦简所证实。

从《云梦睡虎地秦简》可见，战国至秦末士伍在社会上占很大比重，书中凡35见，写作“士五”。士伍之中，财富差别很大，有贫困的劳动者，也有拥有土地、奴婢的富有者。如《封诊式》中有一士伍“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并有“臣某，妾小女子某”；另一士伍甲则因其奴婢强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公，斩以为城旦，受贾钱。”不过，作为无爵者，士伍的政治地位都是低下的。《内史杂律》规定，“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新傅。”在与有爵者的交往与诉讼中，士伍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当然，士伍也可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获得爵位。《封诊式·夺首》中，就有一个士伍与某公士一起参战，争献一颗首级之事。

大量士伍的存在，不可能都是有罪而被夺爵者，同时也显然不是刑徒，不是士家，而是一种无爵位而政治地位低

的民众。正是因为士伍政治地位低，功勋显赫如白起者在得罪秦王后，才被打入这一行列。这一不争的事实还显示出，士伍的得名也不是因为“与士卒为伍”。先秦时期，民众有士农工商之分。士有进入仕途的可能，但在为官之前，终归是民，是无权者。士伍之“士”的本义，或许便取自四民之一的“士”。假若如此，士伍便与后世的“民伍”有些相近，或以为到了汉代，士伍的地位更为下降，一般是指有罪的人及其后代。从有关材料看，这种估计尚缺乏说明力，戍守居延的士兵中，士伍仍然大量存在，没有直接的证据表明他们及其先代犯过罪。《居延汉简甲乙编》中，载有不少士伍资料。如：

戍卒赵国邯鄲邑中阳陵里士伍赵安世年三十五（50•15）

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隧长士伍李宫（157•9）

田卒昌邑国湖陵治昌里士五彭武年廿四（501•1）

昌邑国赵垣里士五淳于龙年廿四（517•1）

士伍在边防中为数众多，有的还做了基层头目隧长，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自然，他们不是专门的士家。和他们一起守卫边防的，有大量的有爵者，秦汉爵位一至八等的名号，在戍卒中就有不少。如：

田卒大河郡东平陆常昌里公士吴虜年三十四（509•1）

戍卒河东皮氏成都里上造傅咸年二十（533•2）

戍卒张掖郡居延昌里簪裹司马骏年廿二（286•14）

居延西道里不更许宗年卅五长七尺五寸（37•23）

魏郡繁阳高武里大夫谢牧年四十长七尺二寸黑色（15•14）

官大夫……里年廿八……（116•53）

肩水候官执胡隧长公大夫奚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如律令文年四十七岁长七尺五寸氏池宜药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179•4）

止北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叶道年卅八（52•19）

广大的士伍，在防守征战中，简直可以说是“与有爵者为伍”了。那么，他们与有罪被夺爵者有什么关系呢？在青海大通县出土的西汉简中，有一枚上有“夺爵士五毋爵”的记载。由此可以得知，西汉时士伍仍同先秦时一样，有原本无爵者，有被夺爵者。正是因为有无爵者这类人存在，政府才把犯罪失爵者贬入这一行列。不过被夺爵者会受到官府更多的限制，很难得到改变地位的机会，他们便成为士伍中最受压抑的一群人。

东汉时期，情况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众所周知，自西汉以来，国家以立汉社稷、天子即位等若干名目，大量地赐爵。但同时，仍有未获爵者，有被夺爵者。而在《后汉书》中，却未见到士伍一词。论者认为，汉代大量赐爵，“已失去了军功、事功的内涵，而成了一件装璜门面，普施君恩的御用物。”无爵者与有爵者已没有了先前那么大的差别，故“士伍”也少有人提及了。这个推断，是有道理的。汉末王粲在《爵论》中说：“依律有夺爵之法，此谓古者爵行之时，民赐爵则喜，夺爵则惧，故可以夺赐而法也；今爵事废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夺之民亦不惧，赐之民亦不喜，是空设文书，而无用也。”由于这个缘故，官爵被夺者也就采用“禁锢还家”之类的表述方式了。不过，士伍的书面意义并未改变，这从李奇、如淳注文可以窥知。

接下来的问题是，魏晋时期士伍的本义是否发生变化，成为了“士兵的队伍”？依据《三国志》中的有关记载，回答是否定的。《魏书·公孙度传》注引《魏略》载公孙渊上魏明帝表，其中说到吴国遣使与辽东交通，渊斩其使者，“其吏从兵众，皆士伍小人，给使东西，不得自由，面缚乞降，不忍诛杀，辄听纳受，徙充边城。”《蜀书·吕义传》载：“蜀郡一都之会，户口众多，又（诸葛亮）卒之后，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奸巧非一。”《吴书·诸葛恪传》载，太傅诸葛恪被杀之后，臧均表乞收葬恪有云：“愿圣朝稽则乾坤，怒不极旬，使其乡邑若故吏民，收以士伍之服，惠以三寸之棺。”三例中的“士伍”，如果理解为士兵，显然是解释不通的。倒是《晋书》中，有一例可以理解为士兵。《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其上东晋表，称其世子、次子均亲临战阵，制御西域，辑宁殊方，“自余诸子，皆在戎间，率先士伍。”不过，仅此一例，尚不足以说明士伍的词义已转变为士兵。现代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在谈到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的“例不十不立法”时说：“我们寻觅汉语发展的内都规律，不免要遭遇一些例外，但如果只是个别的例外，绝对不能破坏一般的规律。古人之所以不相信‘孤证’，就是这个道理。例外或孤证当然也有它的原因，但是那往往是一种偶然的外因，例如传抄之误。”这段话，颇具启发意义。魏晋典籍中，作为成语，“身（躬、率）先士卒（卒伍）”随处可见，却很难再见到一例“身先士伍”。然则这一例孤证，就可能是传抄之误，或者是使用不严格、不规范了。

到了南北朝，传统意义上的“士伍”一词，更难见到，差不多已经绝迹。作为身分低微者，仅从《隋书·独孤楷传》中见到一例。传称李屯“从齐神武帝与周师战于沙苑，齐师败绩；因为柱国独孤信所擒，配为士伍，给使信家，渐得亲近，因赐姓独孤氏。”（《北史》卷七十三《独孤楷传》文字相同）

而在南朝，士伍的含义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魏书·岛夷刘裕传》称：“裕本寒微，不参士伍，及擅时政，便

肆意杀戮，以威惧下。”《梁书·刘孝绰传》记载：廷尉卿刘孝绰为人所劾免官，梁武帝对他重新任用，孝绰启谢有云：“日月昭回，俯明枉直，狱书每御，辄鉴蒋济之冤，爰发见明，非关陈正之辨。遂漏斯密网，免彼严棘，得使还同士伍，比屋唐民，生死肉骨，岂侔其施！”这里的“士伍”，显然不是卑微之人，而是士族之伍，甚至接近官宦之列了。士伍当时略同于“仕伍”，《通典》卷三引梁武帝时尚书令沈约上言有云：“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南史·王孺传》“仕伍”作“士流”）士伍与仕伍如此之接近，推想是当时士庶之分严格，士族地位优越，他们入仕甚易，就如《孟子·滕文公下》所云：“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士伍之为仕伍，也就顺理成章了。到了唐代，这一点更为明显。《旧唐书·食货志》记载，武德七年始定律令，“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大唐新语》卷二记载，高祖即位，以舞胡安叱奴为散骑侍郎，礼部尚书李纲谏曰：“臣按《周礼》，均工乐胥，不得参士伍，虽复才如子野，妙等师襄，皆终身继代，不改其业。”刘知几在其《史通·忤时》中，也曾自称“策名仕伍，待罪朝列，三为史臣，再入东观。”从前与“小人”连在一起的士伍，唐代已用来表示上层人士的身分了！

以上考述表明，战国西汉时期，无爵者称士伍，因犯罪而夺爵者被贬入这一行列，成为其中最受压抑者。东汉时期，因赐爵制等原因，有无爵位者的差别在缩小，士伍不再像先前那样低下，但其本义并未发生变化。魏晋时期，书面语言中的士伍仍然如此。不过，由于门阀制度的兴起，“士”更多地用来表示士庶之分的“士”。在南朝，士伍已转义为“仕”伍。发展到唐代，这种意义已经确立下来。

魏晋士伍仕进的艰难与凶险

根据上面的辨析，再读《赵至传》“闻父耕叱牛声，投书而泣”，可以理解为赵至之父在世乱流离，沦为士伍后，成为一介平民了。这种人及其子女的地位，比起兵家子弟更难改变。魏晋史籍中，保留着一些兵家子弟仕进的资料。如《三国志·魏书·杨俊传》载：“俊自少及长，以人伦自任。同郡审固、陈留卫恂本皆出自兵伍，俊资拔奖致，咸作佳士，后固位郡守，恂御史、县令。”《吴书·孙休传》注引《襄阳记》载：李衡“本襄阳卒家子也，汉末入吴为武昌庶民。”后历位尚书副曹郎、丹杨太守、威远将军。《魏书·齐王芳纪》载，嘉平五年魏吴合肥之战中，魏士兵刘整、郑像被俘，宁死不屈。次年，“追赐整、像关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袭爵。”三例中的兵家子，或因才能，或因功劳，得授官职与爵位。

如果说前两例时间稍早，士家制度尚不严格，后一例情况有些特殊，那么，《晋书》中记载的另两位兵家子的事迹，是够说明问题的。一位是刘卞，《张华传附刘卞传》称，卞“本兵家子，质直少言，少为县小吏”，因祖秀才推荐，县令召为门下吏，并免其兵役，送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后来官至并州刺史、左卫率。第二位是王尼，本传称他“本兵家子，寓居洛阳，卓犖不羁。”初为护军府军士，因与名士胡毋辅之等交往，护军“即与尼长假，因免为兵”。其后，东嬴公司马腾辟为车骑府舍人，他居然不就，东海王司马越权倾朝野，他也不叩拜。其地位与气度，是一般官吏也赶不上的。与刘卞、王尼相比，赵至的奋斗经历就艰难得多了。这之间的差别，体现的是士家与士伍的差别。

《晋书》中，和赵至的经历有些接近甚至更值得同情的还有一个人，这就是东晋的沈劲。沈劲之父沈充，曾参与王敦反抗朝廷的军事行动，劲当坐诛，因乡人匿之得免。《沈劲传》言：“劲少有节操，哀父死于非义，志欲立勋以雪先耻，年三十余，以刑家不得仕进。”郡将王胡之深异之，及迁平北将军、司州刺史，将镇洛阳，上疏有云：“吴兴男子沈劲，清操著于乡邦，贞固足以干事。且臣今西，文武义故，吴兴人最多，若令劲参臣府事者，见人既悦，义附亦众。劲父充昔虽得罪先朝，然其门户累蒙旷荡，不审可得特垂沛然，许臣所上否？”诏听之。升平中（357—360），前燕慕容恪进攻洛阳。时冠军将军陈·守洛阳，众不过二千，“劲自表求配佑效力，因以劲以劲补冠军长史，令自募壮士，得千余人，以助佑击贼，频以寡制众。”后陈佑后退，“劲志欲致命，欣获死所。寻为恪所攻，城陷，被执，神气自若……遂遇害。”

这段资料表明，沈劲要改变自己的命运是多少艰难！解除刘卞、王尼二人兵籍的，一个是县令，一个是护军，而且二人免兵籍后，都受到厚遇。可因为沈劲是“刑家”，就连刺史也不能直接录用他，得恳请皇帝“特垂沛然”，才敢令其参军；其后，沈劲为立功以雪先耻，自募兵士上战场，大敌当前，被抛在死所。其境况与刘卞、王尼实在差得太远了。先代犯罪而官爵被夺，后代欲登上仕途，真是难于上青天。正是因为这种人政治地位低下，新的王朝建立，只要解除对他们的禁锢，就足以显示皇恩浩荡。晋朝与宋齐梁陈禅代之初，都发过这种诏书。如《晋书·武帝纪》载泰始元年诏：“除旧嫌，解禁锢，亡官失爵者悉复之。”《宋书·武帝纪》载永初元年诏：“亡官失爵，禁锢夺劳，一依旧准。”不用说，这种机会是数十年上百年才可遇到的。赵至的父辈，就没能得到这种“恩典”。赵至的母亲说：“汝先世本非微贱，世乱流离，遂为士伍耳。”这段话中，实际上有潜台词，就是赵至先辈中，有得罪朝廷之举，从此数代受牵连，一蹶不振。在身分制社会中，株连本是常见现象，而在魏晋时期，门阀制度确立，株连政策对才华之士的阻碍更大。当时，仕进首重门第，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士伍之家要想踏入仕途，谈何容易！明乎此，再看赵至的种种奇特行为，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听到母亲“尔后当如此（缙氏令）不”的希望后，赵至感母言，诣师受业，企图走学而优则仕的道路。他采取阳狂手段，甚至“又炙身体十数处”，经过千辛万苦，求学的愿望总算实现了。然而，仕进的道路没有他预想的那样宽广，士伍的身分像鬼影似地纠缠着他，使他在本地直不起腰、抬不起头来，只得远离家乡了。嵇康卒后，他至魏兴见太守张嗣宗，甚被优遇。嗣宗迁江夏相，随到涪川，欲通过嗣宗入吴。而嗣宗卒，入吴未成，又不能返家，万般无奈之下，“乃向辽西而占户焉。”

当时的辽西，比中原荒凉得多，身分方面的限制自然会小些。如此，赵至奔波迢迢三千里，托身于举目无亲之乡，也可见其苦心了。行前，他给好友嵇蕃写信，倾诉衷肠。信中设想了自己离群远适后的途中艰难。“鸡鸣戒旦，则飘尔晨征，日薄西山，则马首靡托。”“进无所由，退无所据，涉泽求蹊，披榛觅路，啸咏沟渠，良不可度。”不过，行路的艰难，并不在他的畏惧之列。“至若兰芷倾顿，桂林移植，根萌未树而牙浅弦急，每恐风波潜骇，危机密发，此所以怵惕于长衡也。又北土之性，难以托根，投人夜光，鲜不按剑。今将殖橘柚于玄朔，蒂华藕于修陵，表龙章于裸壤，奏《韶》《武》于聋俗，固难以取贵矣。”他所担忧的，是能否在辽西立住脚，取得进身之阶。虽然知道“步骤之士不足为贵”，但这个被嵇康评为“头小而锐，童子白黑分明，有白起之风”的青年，却不甘于命运的安排，对未来不放弃最后一线希望，他猛志纷纭、雄心四据，要像白起那样干一番事业，“思蹶云梯，横奋八极，披艰扫秽，荡海夷岳，蹴昆仑使西倒，蹋太山令东覆，平涤九区，恢维宇宙。”他这时的忧乐，是“大丈夫之忧乐”。

然而，残酷的现实无情地粉碎了他的梦想。他到辽西，“举郡计吏，到洛，与父相遇。时母已亡，父欲令其宦立，弗之告，仍戒以不归。”回辽西后，“幽州三辟部从事，断九狱，见称精审。太康中，以良吏赴洛，方知母亡。”母亲的去世，给他的刺激太大了。

起初，赵至听到母亲回顾家史，“自耻士伍，欲以宦学立名，期以荣养。”按当时道德标准，“孝以显亲为大，禄养为荣。”赵至“期以荣养”，可见是个孝子。而实际情况是，他不仅未禄养父母，就连母亲去世也不在身边，母亲去世许久，他还蒙在鼓中，地位也没有母亲期望的“缙氏令”那么高。他此时的悲哀，就不仅仅是“子欲养而亲不在”了。前途的渺茫使他对人生绝望，“大丈夫之忧乐”顿时坠入悲痛的深渊，一切剧烈起伏的情绪聚焦在这万念俱灰的转折点，他的精神崩溃了，于是“其志不就，号愤恸哭，欧血而卒”。没想到嵇康一语成谶，“有白起之风”的赵至，就像白起一样不能寿终正寝。所不同的，是白起之死起因于他后来不死心塌地为朝廷效力，而赵至却是太想为政府卖命。赵至的早逝，分明是门阀制度、株连政策所导致。赵至同东晋的沈劲一样，都力图改变自己低下的政治地位，如果说沈劲死得壮烈，赵至就死得惨烈了。门阀制度、株连政策之伤人，只是没有刀枪那样见血而已。

为改变低下的政治地位而奋争，最后终于未能摆脱命运的安排，赵至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人物。在魏晋时期，像他这种难于把握自己命运的人，是为数不少的。透过赵至的事迹，可以了解到当时社会下层人士在政治生活中的低下地位，这是《赵至传》认识价值的重要之点。

最后，说几句似乎有点走题的话，赵至虽然师从嵇康，但他身上却没有一点点竹林名士那种倜傥潇洒的影子，他太执著了。人称魏晋名士风流，看来下层人物难做名士，是难成“风度”，难得“风流”的。或许他们的辛酸，正是名士风流的陪衬。

酈侯萧何封地考

朱绍侯

萧何为汉初三杰之首（另二杰为张良、韩信），是刘邦建汉后第一任丞相和相国，因功封为酈侯。按汉代有两个酈县，一个是南阳郡酈县（在今湖北老河口市），一个是沛郡酈县（在今河南永城市）。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在南阳郡酈县下云“侯国”，而在沛郡酈县下则没说是侯国。据此有的史学家认为萧何所封的酈国应在南阳郡的酈县，而不在沛郡的酈县。对此我颇有疑问。人所共知萧何是沛郡沛县人，在当时有衣锦还乡的习俗，项羽就说过：“富贵不归故乡，如锦衣夜行，谁知之者。”^①所以项羽宁肯自封西楚霸王回老家彭城（江苏徐州市），而不肯留在关中当关中王。再如韩信为淮阴人，故被封为淮阴侯。张良家在下邳（江苏沛县东南），在留县（江苏沛县东南）遇到刘邦，故自请封为留侯。汉初三杰中的其他二杰都封在了自己的家乡，为什么萧何家在沛县却不封在沛郡的酈县，而要封在远离家乡的南阳郡的酈县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另外，永城有座萧何造律台，这是萧何为汉朝制定法律的遗迹，如果萧何封在南阳郡的酈县，怎么会在沛郡的酈县制定法律呢？还有，汉初彭越为梁王，都定陶（今属山东），如果把萧何封在沛郡酈县，对彭越还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刘邦何乐而不为呢？我就是带着这些疑

问和猜想来探讨萧何封地问题的。查阅资料的结果，说明在唐代以前就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萧何的封地就是在沛郡的鄴县。吕后二年才把萧何的封地改封在南阳郡的鄴县。

在汉代虽然有两个鄴县，但在读音上却各不相同。南阳郡的鄴，音赞（zan）；沛郡的鄴，音（cuo），而且在字形上原来也不相同。沛郡之鄴原作“*”，音嗟（cuo），后来改作鄴，仍读为嗟（cuo）。对此许慎《说文解字》及段玉裁注说的很清楚。如在《说文·邑部》下“*”字条曰：“沛国县，从邑，*声，今鄴县。”段玉裁注曰：“《前志》（指《前汉书·地理志》）沛郡鄴，《后志》（指《后汉书·郡国志》）沛国鄴。陈胜攻铨、鄴、苦、谯，谓此鄴也。今河南归德府永城县西南有故鄴县城。”又曰：“谓本为*县，今为鄴县，古今字异也。班固《泗水亭长碑》曰：‘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正作*。”从许慎《说文解字》及段玉裁的注文可知，沛郡的鄴县，原作*县，古今字虽不相同，但其读音则相同，都读作嗟（cuo），并且以班固《泗水亭长碑》文为据，证明萧何受封于*，这就是说永城的鄴城确实是萧何的封国所在地。

许慎《说文解字·邑部》“鄴”字条下云：“从邑，赞声，南阳有鄴县。”段玉裁注曰：“《汉地理志》南阳郡鄴，侯国。”孟康曰：音讚。按南阳*县作鄴，沛郡县作*。许（慎）二字画然不相乱也。在沛者后亦作鄴，直由莽曰赞治而乱。南阳鄴音讚，沛*及改作鄴字皆音嗟，音亦本不相乱。萧何始封之鄴。《茂陵书》、文颖、臣瓚、颜师古、杜佑皆云在南阳，江统、戴规、姚察、李吉甫，今钱氏大昕皆云在沛，在沛说是也。始封于*，高后乃封之南阳之鄴与筑阳，文帝至（王）莽之鄴侯，皆在南阳，故《地理志》于南阳云：鄴，侯国。而沛郡鄴下不云侯国，为在沛者不久也。诸家所传班固作《泗水亭高祖碑》云：“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以韵求之，可以不惑。②

《说文解字》对“*”字、“鄴”字的解释及段玉裁的注文，对汉代的两个鄴县的阐释非常明白。说明南阳的鄴，音讚，沛郡的鄴，音嗟。许慎对这两个字分的很清楚，不相混乱。后因王莽把沛郡的*县改为赞治，东汉时就把沛郡的*改为鄴，但鄴仍读为嗟，在读音上与南阳的鄴并不混淆。段注还指出对萧何初封地有两种不同的看法：《茂陵书》、文颖、臣瓚、颜师古、杜佑都认为在南阳，江统、戴规、姚察、李吉甫、钱大昕都主张在沛郡。段玉裁的观点很明确，认为“在沛说是也”，并进一步说明萧何始封在*，即在永城的鄴，吕后才改封在南阳之鄴与筑阳，因此，由文帝至王莽时的鄴侯都在南阳，故《汉书·地理志》才在南阳郡鄴之下说明是“侯国”，而在沛郡的鄴县之下不说是“侯国”，是因为萧何的封国在沛郡鄴县的时间不长。最后段玉裁还引用班固的《泗水亭高祖碑》的碑文：“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来说明萧何的封国在沛郡鄴县的史实。

《中华大字典》申集“邑部”对“鄴”、“*”两字的解释与《说文解字》大同小异，现转引如下。

“鄴”《汉地理志》：南阳郡鄴，侯国。孟康曰：音讚。按：南阳县作鄴，沛郡作*。许（慎）二字画然不相乱也。在沛者，后亦作鄴。

“鄴”，才何切，音嗟，歌韵，*或字（*为鄴的异体字）。*，《说文》：沛国县，萧何初封邑，或从鄴。

以上是对“鄴”的解释，下面是对“*”的解释。

“*”，才何切，音嗟，歌韵，沛国县，今鄴县，见《说文》。《通训定声》：今河南归德府永城县西南有故城，后汉改为鄴，与南阳之鄴同字异音。萧何始封*县，不久高后又封何于鄴县。③

上引《中华大字典》对“鄴”，“*”二字的解释，由于与《说文解字》及段注基本相同，故不必赘言重叙，但其观点简单明确，即认为沛郡之*，后改为鄴，是萧何的始封地。吕后时把萧何（实为萧何夫人）改封在南阳郡的鄴县，这一认识与历史的真实性是相符的。

为证实萧何的初封地，我查阅了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其“鄴县”条云：“秦汉（“汉”为衍字）旧县，④属碭郡，汉属沛郡。萧何封鄴侯，即此邑也。”《元和郡县图志》为唐代历史地理名著，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它对“鄴县”的解释，文字虽不多，但非常明白、准确。贺次君的《校勘记》尤为重要，现转引如下：

“萧何封鄴侯，即此邑也”。考证：按《汉书》萧何封鄴侯，地属南阳郡，班固曰：“侯国”是也，本音赞。《御批通鉴辑览》：“今湖北襄阳府光化县北鄴县故城，萧何所封。”又《地理志》：沛郡有鄴，读嗟，《说文》作“*”。钱坫《地理志补注》云：班固《泗水亭碑》以此作为萧何所封。又江统《徂淮赋》云：“戾*城而倚轩，实萧公之封祖国。”此《志》之所本。段玉裁曰：“始封于*，高后乃封之南阳之鄴与筑阳。文帝、王莽之鄴侯，皆在南阳。”⑤

贺次君的考证是相当客观的。首先介绍了萧何封地南阳鄴县说，然后又介绍了钱坫《地理志补注》引用的班固《泗水亭碑》和江统《徂淮赋》，用以证明沛郡鄴县是萧何的初封地，并说明这就是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的立论根据。最后又引用段玉裁的话作为结论：萧何“始封于*，高后乃封之南阳之鄴与筑阳。文帝至王莽之鄴侯，皆在南阳”。以上结论与《汉书·萧何传》及《百官公卿表》所记萧何及其子孙封侯的经历基本相符：萧何于汉五年（公元前202年）被封为鄴侯，食邑八千户，其封地当在沛郡鄴县（河南永城市。师古，文颖认为在南阳郡鄴县，误）。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萧何逝世，追谥为文终侯，其子萧禄嗣爵。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萧禄

死，无子，酈侯爵位空悬。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封萧何夫人同为酈侯，封国移至南阳郡酈县，又封萧何小儿子萧延为筑阳侯，封国在湖北谷城北。可以说吕后二年是酈侯封地转折点。萧何及其子萧禄时（公元前202年至公元前186年），封地是在沛郡酈县（河南永城），前后不足16年时间。此后萧何夫人同就被吕后改封在南阳郡酈县（湖北老河口）。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文帝免去萧何夫人同的侯爵，改封其子延为酈侯，筑阳也随之合并于酈国，仍属南阳郡。此后萧何的孙辈侯爵几度中断，几度续封，但除其孙萧嘉改封为武侯（封国今址不详）外，其他孙辈则均继封为酈侯，直至王莽败亡，萧何后人的酈侯爵位才随之灭绝。由吕后二年，即公元前186年，到王莽地皇二年，即公元23年，断断续续前后约有210年之久，酈国封地均在南阳郡，故《汉书·地理志》记载南阳郡酈为“侯国”也是有充分根据的。

通过以上的考证和论述，我们所要证实的仅仅是萧何、萧禄父子有16年时间其封地是在沛郡酈县，但这16年在汉初是非常重要的，是汉国初建，百废待兴，是萧何忙于为汉政权制定政治制度、法律条文时期。对于证明永城为汉兴之地尤为重要。说明萧何制定律令与永城有密切关系，萧何造律台的存在是其明证。

从《说文解字》及段注，从《元和郡县图志》及贺次君的《校勘记》所提供的资料来看，证明沛郡酈县是萧何的初封地，应该说是证据确凿，有很强的说服力。但颜师古、文颖、臣瓚等史学注释家却否认《说文解字》、《元和郡县图志》所提供的证据，而认为萧何所封的酈国，始终是在南阳郡酈国。其中以颜师古的意见最坚决，也最有代表性。

文颖是后汉著名经学家，是《汉书》最早的注释者。臣瓚是晋人，史失其姓，是《汉书》主要注释者之一。但文颖和臣瓚对萧何封地酈县的注释，多属表态性的判断文字，仅说明萧何封地在南阳郡酈县，没有提供什么理由和论据。颜师古是唐初的经学家、史学家，他对《史记》、《汉书》的注释颇具权威性，但智者千虑也有一失，他对萧何封地的注释虽然也下了一些考证功夫，然而其结论却不能令人信服。下面先引师古具有代表性的注文，然后再作必要的分析和评说。

臣瓚曰：《茂陵书》：何封国在南阳酈，音赞。师古曰：瓚说是也。而或云：何封沛郡酈，音才何反，非也。《地理志》：南阳酈县为侯国，沛郡不云侯国也。又南阳酈县者……城西有萧何庙，彼土又有筑水，水之阳古曰筑阳县，与酈侧近连接，据何本传，何薨之后，子禄无嗣，高后封何夫人同为酈侯，小子延为筑阳侯，孝文罢同，更封延为酈侯，是知何封酈国兼得筑阳，此明验也。但酈字别有*音，是以沛之*县《史记》、《汉书》作酈字，明其音同也。班固《泗（泗）水亭碑》以萧何相国所封，与何同韵，于义无爽，然其封邑实在南阳，非沛县（郡）也。且《地理志》云：王莽改沛郡酈曰赞治，然则沛酈亦有赞音。*、酈相乱，无所取信也。说者又引江统《徂淮赋》以为证，此乃统之疏谬，不可考核。⑥

上引注文，师古除了赞同臣瓚所说的萧何封邑在南阳外，还正面说出沛酈不是萧何的封国，并举出五点理由和根据。其一是《汉书·地理志》记载，南阳酈县是侯国，而沛郡酈县“不云侯国也”，其实这是对《汉书·地理志》的误解，其二是根据南阳酈县有座萧何庙，就认为萧何封国必在南阳，因为萧何封国后来改封在南阳，时间达二百年之久，有座萧何庙何足为据，永城的萧何造律台比萧何庙更有说服力，其三是以后高后封萧何夫人为酈侯，封小子萧延为筑阳侯为据，来证明萧何封地在南阳酈县而兼得筑阳，并且加强语气说“此明验也”。其实这是把萧何以后的事往前拉，强安在萧何头上，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历史主义科学精神。其四是玩弄文字游戏，以酈、*同赞音，使酈、*相乱，又以王莽改沛郡酈县为赞治，说明沛*亦有赞音，使酈、*相乱，“无所取信也”。其实这是师古不信沛郡酈县说而强词夺理。其五是最没有道理的，师古竟然以《汉书·地理志》不记沛郡酈县为侯国，而否定班固在《泗水亭碑》中认为萧何初封地在沛郡酈县的意见，更以“此乃统之疏谬，不可考核”为由，而否定江统在《徂淮赋》中的正确观点，而咬定了萧何的封国不在沛郡酈县，而在南阳郡酈县的论点。

以上介绍了关于萧何封地两派不同意见的争论，其实争论的焦点，仅在萧何初封酈侯及其子萧禄继位酈侯的16年间，他们父子的封地究竟在何地的问题。主张沛郡酈县说者，认为这16年萧何父子的封地在沛郡酈县，自吕后二年至王莽灭亡，萧何夫人同及其子孙的封地均在南阳郡酈县。主张南阳郡酈县说者，认为萧何初封的酈国及其子孙继承的酈国，始终都在南阳郡酈县。对于两派之争，归纳起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主张沛郡说者，并不反对自吕后二年以后的酈国在南阳郡；主张南阳郡说者，却不承认萧何初封地在沛郡。但是，由于《说文解字》、《元和郡县图志》和班固的《泗水亭长碑》（或称《泗水亭高祖碑》、《泗水亭碑》）、江统《徂淮赋》所提供的证据真实而可靠，使主张南阳郡说者无力反驳，故只能是强词夺理，用“于义无爽”、“不可考核”为遁词予以否定。但班固的《泗水亭长碑》和江统的《徂淮赋》是否定不了的。班固是东汉的著名历史学家，是《汉书》的作者，对汉代历史了如指掌，对萧何初封地的确认具有无可争辩的权威性。为了证实班固《泗水亭长碑》的可靠性，我查阅了《全后汉文》，在第二十六卷中查到了班固所作的《十八侯铭》，其中的《酈侯萧何》云：“兢兢相国，宏策不追，御国维纲，秉统枢机。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酈。”⑦本铭中的后四句，与《泗水亭高祖碑》文完全相同，但却增强了碑文的权威性、可靠性，说明班固至少在两篇文章中提到了萧何“受封于*”，⑧这

一结论生在唐代的颜师古是不可能推翻的。江统是西晋的政论家和历史学家，他的《徂淮赋》现在仍保存在《全晋文》一百零六卷中，并常为学者所引用。江统所说的“戾*城而倚轩，实萧公之故国”，是有所据而云然，决非“疏谬”之语，并不像颜师古所说“不可考核”，而是很容易核实的，这也是唐代学者颜师古无力推翻的结论。用了很多笔墨来考证萧何初封酈国的所在地问题，考证后得出的结论非常简单，就是萧何初封时的酈国在沛郡酈县（今河南永城市），其后，于吕后二年，萧何夫人同及其子孙的酈国移至南阳郡酈县（今湖北老河口市）。这个考证结论虽然很简单，但它恢复了历史的真实面目。

注释：

①《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②《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中华大字典》（缩印本全二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④秦汉旧县：“汉”为衍字。其原文应是：“秦旧县，属碭郡，汉属沛郡。”

⑤《元和郡县图志》贺次君校点本，卷七，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⑥此为《汉书·高祖本纪下》：“相国酈侯下诸侯王”之注文。

⑦载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 1985 年版。江统《徂淮赋》也载此书。

⑧《酈侯萧何铭》作“受封于酈”，《泗水亭长碑》作“受封于*”。按班固为经古文学家，爱用古字，应以“受封于*”为是，“受封于酈”乃后人所改。

“太史公遭李陵之祸”述评

李 申

太史公司马迁因一部《史记》，千古留芳。然而对于他被处宫刑一案，却从古至今，令不少人遗憾。遗憾他该不该为李陵说话，因为李陵是个背叛祖国的叛徒，至少是个变节分子。在古代，因为王允说《史记》是“谤书”，以忠孝为本的文士，也就少有人翻检此案。宋代以后，特别在近代，中国人对于变节者的痛恨，其程度是日渐加深，也就更少有人翻检此案。于是，“太史公遭李陵之祸”一事，不仅少人同情，简直成了司马迁千古难白的污点和耻辱。而李陵，则成为历史上少见的叛变投降分子的代表人物。人们一面咏叹飞将军李广，一面为李氏有李陵这样的不肖子孙感叹。

一个偶然的机，使我涉足于李陵、司马迁一案。所见所得，颇觉此事之蹊跷，非如常人所想。十余年间，萦心绕肺，难以释怀。近日略有余暇，愿将所见所得，贡献于世，并求正于高明。

司马迁自称他的所遭，是“李陵之祸”，所以此案须从李陵说起。而李陵是李广之孙，李陵之祸，又牵涉着李氏三代与汉朝廷，特别是武帝、卫青、霍去病这些盖世英雄的纠葛，本文也就不得不提及他们，而本文的篇幅也就无法不长了。

一 李陵抗旨

李陵，字少卿，“少为侍中建章监。善骑射，爱人，谦让下士，甚得名誉。武帝以为有广之风，使将八百骑，深入匈奴二千余里，过居延视地形，不见虏，还。拜为骑都尉，将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张掖以备胡。”（《汉书·李广传》，以下简称《李广传》）

天汉二年（前 99 年），武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出酒泉，到天山出击匈奴右贤王，并在未央宫武台殿召见李陵，让李陵为李广利押运粮草、辎重，作后勤部长。李陵没有听命，而是“叩头自请”（同上），君臣之间发生了如下对话：

（陵）曰：臣所将屯边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剑客也。力扼虎，射命中，愿得自当一队，到兰干山南以分单于兵，毋令专向贰师军。

上曰：将恶相属邪？吾发军多，毋骑与女！

陵对：无所事骑，臣愿以少击众，步兵五千人涉单于庭。

上壮而许之，因诏强弩都尉路博德将兵半道迎陵军。（《李广传》）

那么，李陵为什么“恶相属”于李广利？是李陵傲慢不驯，还是另有原因？要明白此事，只有来认识李广利其人。

二 李广利其人

李广利是李夫人的哥哥，也就是汉武帝的大舅哥。

李夫人之前，武帝先是有个王夫人，美貌异常。王夫人死后，武帝十分伤悼，以为再也找不到如此美貌的夫人。谁知又来了李夫人，其容貌之美，更胜于王。而且李夫人不仅美貌，还给武帝生了个儿子。武帝的喜悦可想而知，而夫妻间的恩爱，自然也蜜甜乳融，难以尽述。然而不幸李夫人早死，武帝的伤悼也就过于往常，他亲自做了一首诗，哀悼李夫人，那词真是缠绵悱恻，令人心痛。但武帝仍然心有缺憾。为了报答李夫人的温情，武帝

不仅给精通音律的李夫人之兄李延年封为协律都尉，而且时刻想着如何安排李夫人的另一哥哥李广利。

当时，听说西域大宛国有好马，武帝遂派使者携带千金及一匹金马去大宛国都贰师城换马。但大宛国不仅不给马，还杀了汉朝使者。武帝大怒。曾经出使过大宛的姚定汉说，大宛兵不经打，三千人就可以破敌。不久以前，浞野侯赵破奴曾以七百骑兵攻破了楼兰，武帝对姚定汉的判断也就深信不疑。同时，武帝也想到了如何安排李广利。

依照一般情况，往往是谁建议，谁施行。既然你姚定汉说三千人可破大宛，那么，我给你六千人，你去给我破好了。然而，武帝没有让姚去，而是派了李广利。

李广利是什么人呢？《汉书·佞幸传》载：“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就是说，这是一个音乐世家，李广利，也当是“故倡”之一，即一个乐手。一个乐手，怎么可以做将军呢？

汉家朝廷依照据说是刘邦定下的制度，无功者不侯。所以武帝不好平空给李广利一个侯爵。在这里，武帝倒是比较遵守制度。他希望李广利能马到成功，通过战功获得一个侯印，也算是他对得起自己那位过世的小夫人了。武帝也知道李广利不会打仗，为了保险，武帝“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数万人以往”（《汉书·李广利传》），任命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到大宛国夺取良马。

三千人就可以办成的事，现在用了数万，又加上六千骑兵，可说应该是易如反掌。然而，李广利可能是个不坏的音乐家，但作为将军，可就太无能了。他连贰师城都没有走到，“引而还。往来二岁，至敦煌，士不过十一二。”（《李广利传》）还谎报说是粮食不够，人员不足。汉朝有制度，像这样损兵折将十之八九，一点战功也没有，是要杀头的。然而武帝仅仅把他们挡在玉门关外了事：“天子闻之，大怒。使使遮玉门关：军有敢入，斩。”（《李广利传》）

就在这年夏天，浞野侯赵破奴二万人马全军覆没于匈奴。朝臣们认为匈奴才是主要敌人，建议武帝专心对付匈奴。然而武帝不听劝告，一心要让李广利立功封侯，并实行了全国总动员：

赦囚徒扞寇盗，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匹，驴、橐驼以万数，糒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转相奉伐宛五十余校尉。宛城中无井，汲城外流水，于是遗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而发天下七科适，及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而拜习马者二人为执、驱马校尉，备破宛择取其善马云。（《李广利传》）

这真是用磐石压累卵，大宛国再不破，可就没有天理了。这次大宛国是破了，马也取回来了：

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余匹。（同上）

如果加上自己原有的三万匹马，那就是三万三千余匹。然而，回来了多少呢？

军还，入玉门者万余人，马千余匹。（同上）

而那五万士兵，还有不知数的“负私从者”；自己的二万九千余匹马，十万头牛，上万匹的驴和骆驼，都到哪里去了呢？这还不说从大宛又得到的良马数十匹，中马以下三千余匹。《李广利传》载：

非乏食，战死不甚多。而将吏贪，不爱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者众。

人损失了八九成，牲畜损失了几乎97%。而损失的原因，并不是战事艰苦，而是将吏们的贪残，对下级和士兵的虐待！然而“天子为万里而伐，不录其过”（同上）。不仅不录其过，而且还大行封赏：封李广利为海西侯，食邑八千户。其他将士，封侯者一人，“军官吏为九卿者三人，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余人，千石以下千余人。”（同上）每个士兵也赏四万钱。

到这里，我们忍不住想把这次封赏和汉初的开国元勋们做一下对比。当年刘邦封赏，几位著名的功臣封侯情况是：曹参，万六千户；陈平，五千户；张良，万户；萧何，八千户；周勃，八千一百户；樊哙，五千户。李广利何德何能，就因为弄回几匹马，而且损失超过所得数十倍，竟然和萧丞相相同，比陈平、樊哙都高，封八千户！当然，武帝时生产发展了，户数多了，然而此时封侯的也多啊。武帝的私心，于此可见一斑。

就在这一次，武帝派李陵去迎接李广利：

数年，汉遣贰师将军伐大宛，使陵将五校兵随后。行至塞，会贰师还。上赐陵书，陵留吏士，与轻骑五百出敦煌，至盐水，迎贰师还。（《李广传》）

在迎贰师的过程中，李陵也对李广利的为人为将，有了了解。他如何肯为这样的人作后勤！

三 陵志与帝心

然而，不为李广利作后勤，就要自己率领五千步兵，深入匈奴腹地，王庭所在。两三年前，曾“脱手斩得小楼兰”的浞野侯赵破奴，率二万人深入匈奴腹地，被匈奴八万人包围，全军覆没，赵也做了俘虏。以五千步兵深入，无疑于羊入虎口。这就是说，李陵宁死也不愿在李广利帐下受辱。

然而事情的困难还不止此。李陵不愿为李广利打接应，路博德也不愿为李陵打接应。

路博德是老将，曾为伏波将军、邳离侯，和赵破奴一起，是票骑霍去病的两员大将。因为触犯法律，降为都尉。

票骑与李氏又结怨颇深，路在其中作用如何没有记载，但他不愿为李陵打接应却出自内心。不服从命令总要有个理由，于是路上书说，现在正是秋季，匈奴马壮，不如等来年春天，和李陵共同出击。

报告上去，武帝非常不快。但他不认为是路博德使奸，却以为是李陵中道反悔，唆使路上书。于是武帝对路博德谎说，我本来是要给李陵人马的，但他说要以少击众。现在正好西河一带有匈奴兵马，你就到那里去吧。同时命令李陵，九月出发，深入匈奴人聚居地之一的东浚稽山，然后沿泥野侯的行军路线，到受降城休整。命令之后又加上一句：“所与博德言者云何？具以书对。”（《李广传》）李陵本来就没有要求来春出击，现在又遭到如此责问，于是就带着他的五千步兵，在匈奴人壮马肥的秋季，向匈奴腹地出发了。

李陵不愿为李广利做后勤，武帝指责说是“将恶相属”。路博德上书，武帝想到的却是李陵耍奸。武帝为什么对李陵如此的不信任？

五千步兵，在匈奴人壮马肥的季节，要深入匈奴腹地。而皇帝又是如此的猜忌，并且撤掉了接应。这一仗的结果如何，可说是出发之前就决定了。

使人没有料到的是，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李陵竟然建立了军事史上罕见的奇功。

四 李陵初战建功

李陵从居延出发，三十天后，到浚稽山扎营，派部下陈步乐带着出征路线图回来向武帝报告。陈步乐汇报了李陵如何得人心，士气如何高昂，武帝非常高兴，封陈步乐为郎官。

匈奴发现李陵之后，先是用三万骑兵包围了李陵：

陵至浚稽山，与单于相直，骑可三万围陵军。军居两山间，以大车为营。（《李广传》）

数量上，一比六；装备上，步兵对骑兵；态势上，是在匈奴腹地。匈奴是内线作战，就像是关起门来打狗。这样的战斗，不知有那位军事家敢说这五千步兵能够取胜。但是李陵胜了：

陵引士出营外为阵，前行持戟盾，后行持弓弩。令曰：“闻鼓声而纵，闻金声而止。”虏见汉军少，直前就营。陵搏战攻之，千弩俱发，应弦而倒。虏还走上山。汉军追击，杀数千人。

匈奴败了。单于大惊，于是调集所有能够调动的力量，共有八万骑兵，包围了李陵。

也就在数年前，匈奴包围汉代名将赵破奴二万人的，也是八万人，那次使赵全军覆没，赵也被俘。这次又会如何呢？

五 艰难的征途

面对八万骑兵，也就是面对16倍于己的敌人，李陵且战且走。几天以后，到了一个山谷中。由于连日作战，不少战士受了箭伤。李陵命令，挨了三箭的坐车，挨两箭的跟车走，挨一箭的继续作战。渐渐地，李陵发现士气有些不振。他想，肯定是有人带了女人。经检查，果然。当时所谓的“关东群盗”被镇压之后，群盗自然被杀，他们的妻女则被发配边疆，与这些屯边的士兵为妻。这次出征，不少士兵都带着他们的妻子。“陵搜得，皆剑斩之。”（《李广传》）在今天，特别是在那些人道主义、人权主义和女权主义者看来，这确乎太残忍了。然而在那样的条件下，这大约是拯救这支军队免于覆没的必要措施。

李陵的措施取得了立竿见影之效：“明日复战，斩首三千余级。”（《李广传》）如果要寻找这些战果的原因，那么，那些妇女们的生命，无疑是一种特殊的贡献。

又过了数日，到了一片沼泽地。匈奴人从上风纵火，李陵也纵火自救。到了一座山下，单于在山上，派自己的儿子亲自率兵攻击李陵。“陵军步斗树木间，复杀数千人。”并且又“发连弩射单于，单于下走。”（《李广传》）

如果把两次的“数千人”都以三千计，加上一次明确说的三千余，则数天之中，这五千步兵在面对16倍于己的骑兵的情况下，共消灭了匈奴一万骑兵！这就是司马迁后来在《报任安书》中所说的“所杀过当”，即杀敌的数量超过了自己战士数目一倍。而自己还保存着，还在战斗。

单于顶不住了，说，这是汉朝的精兵，我们打不下他们，他们却引着我们向汉朝边境走，是不是在什么地方埋有伏兵？但是匈奴的酋长们说，单于亲自率领数万人打几千人不能取胜，以后如何指挥别人，也使汉朝更加轻视我们。我们一定努力战斗，再走四五十里，到了平地，如果还不能取胜，我们就撤兵。

在这种情况下，李陵的处境就更加困难了。“是时陵军益急。匈奴骑多，战一日数十合，复杀伤虏二千余人。”这时，匈奴决定撤兵了。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军中出了叛徒：“会陵军候管敢为校尉所辱，亡降匈奴。”（以上均见《李广传》）校尉是李陵的副将韩延年。这个管敢，因为个人的私怨，在关键的时刻不仅投降了匈奴，而且供出了汉军的实情。管敢告诉匈奴人说，无人为李陵打接应，只要多用箭射击，一定能消灭李陵。

汉朝君臣不和，叛徒又供出了实情，于是李陵失败了。

六 李陵之败

在叛徒管敢的指引下，匈奴发起了对李陵的总攻。而李陵的困难也到了极点：

陵居谷中，虏在山上，四面射，矢如雨下。汉军南行，未至鞬汗山，一日五十万矢皆尽。即弃车去，士尚三千余人。

也就是说，李陵所带的五千步兵，在八万骑兵的包围之下，边打边撤，转战数千里，相斗十余日，每天不可能做饭，晚上就在野地露营，战士们饥寒交迫，在消灭敌人至少一万二千余名之后，自己还有三千余人，就是说损失才一千余人。用现在经济学上的投入、产出比计算，即投入为一，产出为六至十。也就是说，我方牺牲一名，换来了敌方六名到十名。双方在古今中外以少胜多的战史上，不知还有几起可以与此比美。而且，他们的武器也全部损坏了：

（弃车以后），徒斩车辐而持之，军吏持尺刀，抵山入狭谷。单于遮其后，乘隅下垒石，士卒多死，不得行。一路上，都是敌人在山上，而陵军在山下。因为陵军是步兵，根本无法和敌人比速度，抢地形。而谁都知道，所谓“居高临下，势如破竹”。这就给本来已经极度艰难的陵军又增加了一层艰难。事情到了最后关头，这些疲惫不堪又赤手空拳的士兵，已经没有了作战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李陵决定一人去找单于拼命：

昏后，陵便衣独步出营，止左右：“毋随我，丈夫一取单于耳！”良久，陵还，大息曰：“兵败，死矣。”

这最后的努力也失败了。李陵和部下有如下对话，并且做了如下准备：

军吏或曰：将军威震匈奴，天命不遂，后求道径还归，如浞野侯为虏所得，后亡还，天子客遇之，况于将军乎！

陵曰：公止。吾不死，非壮士也。

于是尽斩旌旗，及珍宝埋地中。陵叹曰：复得数十矢，足以脱矣。今无兵复战，天明坐受缚矣。各鸟兽散，犹有得脱归报天子者。

令军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期至遮虏鄣者相待。夜半时，击鼓起士，鼓不鸣。

武器打坏了，鼓也击破了。古今中外，有几支军队曾经战斗到如此惨烈的程度！

在突围的过程中，李陵做了俘虏：

陵与韩延年俱上马，壮士从者十余人。虏骑数千追之，韩延年战死。陵曰：“无面目报陛下。”遂降。军人分散，脱至塞者四百余人。（以上引文均见《李广传》）

李陵失败的地方，离汉朝边境很近：“陵败处去塞百余里，边塞以闻”。这时候，假如有一支汉兵出现，匈奴就会如惊弓之鸟，叛徒管敢的话就会破灭，李陵就能获救，汉朝就可以再添一辉煌战绩，增一员古今罕匹的良将。然而武帝要的是李陵战死：“帝欲陵死战”，所以不发救兵！

不论后人如何评价这场战事，唐朝的诗人还是肠迴心伤、满腔哀怨地为李陵的五千人歌唱：

誓扫匈奴不顾身，

五千貂锦丧胡尘，

可怜无定河边骨，

犹是春闺梦里人。

七 李陵败后

在李陵和匈奴艰苦战斗的时候，他的战绩引来了满朝文武的赞叹：“陵未没时，使有来报，汉公卿王侯皆奉觞上寿”（司马迁《报任安书》），庆贺汉朝有如此良将。然而李陵战败的消息传来，“群臣皆罪陵”（《李广传》）。

刚才还是众口一词地称赞，现在又全都改成了指责。怎么办呢？表彰是不行了，可是如果降罪，又降什么罪呢？要知道，刚才还被称赞为英雄呢。而且，李陵确实消灭了远远超过自己战士数量的敌人。

作为一代英主明君，汉武帝此时还没有乱了方寸，他要首先弄清情况。到前方调查是不可能的，李陵已经战败。于是，他找来了相面术士：

上欲陵死战，召陵母及妇，使相者视之，无死丧色。（《李广传》）

李陵远在数千里外苦战，在家的老母少妇又怎能知晓李陵的消息，如何能有死丧色！然而，当时的人们，包括武帝，却相信相面，相信什么亲人之间，一气相通，彼此的情况，都会相互感应。假如李陵战死，他母亲和妻子的脸上就会表现出死丧之色。这就是相面术的所谓根据。

对于武帝来说，他关心的不是李陵的胜败，因为情况非常明显，或者说，李陵出兵之前武帝就知道了，李陵必败无疑。武帝所关心的，是李陵的死活。依武帝的设想，是李陵在鏖战之后死去，无论是被匈奴人杀死，还是他自杀，都可以。那样，武帝的面子就能保全，李陵也会做一个英雄，不仅会继续得到称赞；说不了，还会有许多旌表的行为！谁想到，经过相面，陵母、陵妻脸上竟“无死丧色”。“无死丧色”，就是说，李陵还没死！没死，这就违背了武帝的意志，已经引起了武帝的不满。没死，而且也没有回来，那么，肯定是做了匈奴人的俘虏。武帝的不满在增长。不久，李陵被俘的消息传来，于是，“上怒甚”（《李广传》），并且由此引出了司马迁。

八 司马迁之对

武帝毕竟是历史上少有的雄才大略的明君。他对李陵的态度，主要是起于私心。然而，他又是一国之君。从

君主的立场来说，他又何尝不想有一良将替他守卫四方。在个人私心和国家公义的矛盾之中，一面使他对李陵未按自己安排去死表现出极端的愤怒，一面又对“皆罪陵”的意见不能放心。他知道，这众口一词的意见不过是因为他发了怒，因而难能是正确的。他希望有人能够讲句实话，给自己找一个台阶，寻一种说法，排解一点心中的忧闷，使自己多少得到一些安慰。不过，“皆罪陵”的群臣们不能满足这种需要，他们讲不出实话，也提供不了什么说法。在这种情况下，他找到了司马迁：

群臣皆罪陵，上以问太史令司马迁。（《李广传》）。

太史令，职六百石。虽然司马迁说自己“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报任安书》），不免有哀怨牢骚在内。然而外国有人说他是个部长，也实在是不甚了情。举一例足以说明。依《汉书·百官公卿表》，则大县县令职奉千石，小县县令职六百石。司马迁的级别，一个小县令而已。更重要的是，这个官职，“不治民”（《太史公自序》），也没有言责，即没有进言的权力。进言者是大夫，“大夫掌论议”（《汉书·百官公卿表》）。高于大夫的公卿之类，自然也可论议。但太史令不行，他没有说话的资格。武帝要这没有说话资格的人说话，真是汉家朝廷空无人了。

然而此事对于司马迁来说，却是一个尽忠报主的良机，于是，“迁盛言”，即慷慨陈词了：陵事亲孝，与士信，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其素所畜积也，有国士之风。今举事一不幸，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孽其短，诚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鞬戎马之地，抑数万之师，虏救死扶伤不暇，悉举引弓之民共攻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士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然其所摧败亦足暴天下。彼之不死，宜于得当以报汉也。（《李广传》）

司马迁这一番话，可说是字字金玉，句句良言。孝悌忠信，是儒家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依儒家学说，一个在家孝悌的人，在外也一定是忠臣。司马迁从李陵平素的为人，判断他的所谓投降，不过是要学泥野侯赵破奴，在寻找立功报汉的时机。再说，李陵在兵力如此悬殊、处境如此艰难的情况下，杀敌过当，使匈奴丧胆，直到赤手空拳和敌人搏斗。即使李陵真的投降，单凭这样的战绩，也足以报答汉朝，而武帝也尽可以得到安慰了。

假如没有其他因素，司马迁这番话，的确应该使武帝宽慰。然而谁都没有料到的是，武帝从中听到的不是司马迁对自己的忠诚，却是司马迁对自己的诽谤！而司马迁，不仅没有能够宽慰武帝，反而惹得武帝更加愤怒，而自己也因此蒙受了千古不白之冤。

九 司马迁之罪

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李陵既已变节投敌，司马迁又要为李陵辩护，所以司马迁的被刑，即或不说他罪有应得，至少也是咎由自取。依据此说，则司马迁犯的是“为变节分子辩护罪”。然而，当时给司马迁定的却不是这样的罪。《李广传》载：

上以迁诬罔，欲沮贰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

司马迁自己是这样叙述的：

明主不深晓，以为仆沮贰师，而为李陵游说，遂下于理。拳拳之忠，终不能自列，因为诬上，卒从吏议。（《报任安书》）

沮，毁坏。此处就是诋毁。诬，诬蔑，也是诋毁。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就是诽谤罪。为什么司马迁说了那样一番话就是诽谤贰师呢？因为这次李广利又损兵折将了：

其明年，汉使贰师将军将三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于天山，得首虏万余级而还。匈奴大围贰师，几不得脱，汉兵物故什六七。（《汉书·匈奴传》）

这里说的“明年”，就是天汉二年。“出酒泉”，就是要李陵给他作后勤的这一次。李陵没有给他作后勤，他损兵折将了。“将三万骑”，消灭了人家一万，自己损失二万。而李陵“将步兵五千人”，“所杀伤万余人”（《汉书·匈奴传》）。这是一个事实。如果将二者加以对比，则孰优孰劣也就一目了然。可是司马迁提到李陵的功劳，只是要宽慰武帝：国家有如此良将，岂非皇上的光荣！他哪里想到要去做这种对比！又为何要去存心“沮贰师”、诬皇上呢？然而李陵这次兵败，起因就是与贰师的关系。李陵不愿为贰师作后勤，就是瞧不上贰师。战役的结果，也证明了李陵的瞧不上是正确的：贰师将军李广利确实是无能之辈。司马迁是未必要作这种对比，但提起李陵的功劳，武帝就不可能不作这种对比。对比的结果自然是，贰师无能，武帝用人不当。影射贰师无能就是“沮”，影射武帝用人不当就是“诬”。而且武帝对于李广利，还不仅是一般的用人不当，而是明知其无能还要重用，甚至不惜用数以千万计的战士的生命和鲜血去让李广利换一个侯爵。而武帝之所以如此不惜血本，归根到底不过是为了报答李夫人的那段儿女私情。司马迁只知为皇上分忧，求事理公正，哪里想到他的话戳到了武帝心中那最隐秘的私心和痛处。

对于司马迁来说，他又不能不如此说。武帝要他应对，就是要他说出应该如何看待李陵的兵败和被俘。而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就不能不从考察李陵的为人来推测他不死的原因，也不能不对李陵所从事的整个战役做出总的

评价。而无论是李陵的为人还是这场战事，司马迁的评价都是正确的。而且司马迁也不是完全没有分寸，比如他始终没敢说李陵的失败是由于“救兵不至”。然而在武帝看来，您司马迁赞扬李陵，赞扬陵军如何英勇，最后竟然失败了。这分明就是认为错在皇帝不发救兵。因此，就是“诬上”。

这样的罪名能否成立，尚在其次。重要的是，当时给司马迁定的罪名是“沮贰师”，“诬上”。“为陵游说”，不过是沮、诬的手段。并且，司马迁的那番话，也不是因为皇帝要处置李陵，他冒死进谏，为李陵辩护。而是因为皇上召对，他在众口一词怪罪李陵的情况下，发表了自己与众不同的见解。用现在的话说，这就是在讨论如何看待李陵被俘未死这个问题上的发言。既然让大家发言，那就可能各种意见都有。皇上您可以不采纳，但却应该实行言者无罪。倘不如此，以后还有谁敢讲话，谁愿讲话！

然而司马迁获罪了，而且获的是重罪：腐刑。如果说屈原的忠而获咎值得同情，那么，司马迁以直言、忠言获罪，就只能引起我们的义愤和痛心！如果不如此看待，却归咎于司马迁，认为他不该替李陵说话，甚至进一步认为他罪有应得，咎由自取，那就是是非不分，黑白不辨了，就是认可那些“皆罪陵”的群臣是正确的，认可不讲实话，只求“全躯保妻子”是正确的了！

十 司马迁之心

司马迁与武帝的关系，是历代史学家的热门话题。武帝给司马迁定的是“诽谤”罪，东汉王允就说《史记》是“谤书”，即司马迁写《史记》是由于怨恨武帝，借修史泄愤。近现代也有一些人根据《史记》中的一些记载，去证明司马迁讽刺汉家，讽刺武帝。依据这样的描述，则司马迁就是一个将个人私怨掺进历史著述的小肚鸡肠的学者，而《史记》也就是掺杂着私怨私愤的著作。

这些说法，不仅关系着对司马迁个人品质的认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史记》的“实录”性质。因此，我们还不得不就这个问题说上几句。

司马迁《报任安书》道，他与李陵“俱居门下”，然而“素非相善”。他们“趣舍异路，未尝衔杯酒接殷勤之欢”。他之所以认为李陵之降不是变节，是因为他对李陵平素的观察。而他之所以要把自己的见解说出来，只是想为武帝分忧：

后数日，陵败书闻。主上为之食不甘味，听朝不怡。大臣忧惧，不知所出。仆窃不自料其卑贱，见主上惨悽怛悼，诚欲效其款款之愚。……

仆怀欲陈之，而未有路。适会召问，即以此旨推言陵功，欲以广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辞。

忠于君主，是臣子的本份，也是为人称颂的美德。司马迁是汉朝的臣子，也把为君主分忧看作自己的义务和责任。所以当他看到武帝为李陵事寝食不安时，“诚欲效其款款之愚”乃是感情的自然流露，“怀欲陈之”，也是忠臣的事君之道。而从他所陈之词的条理和深度，也可见他对此事的意见确实是反复思忖的结果。他的目的，乃是为武帝宽心，并且驳斥那些趁机报复的人们。这样的忠诚，也是他平素的畜积所致：

仆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卫之中。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故绝宾客之知，忘室家之业，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务一心营职，以求亲媚于主上。（《报任安书》）

在古代社会，无论是才能如何高，功劳如何大，都要把职位的获得看作是皇上的恩赐。别人如此，司马迁也是如此。他把自己“得奉薄技”看作是皇上的恩惠，所以日夜想着如何尽职尽责，以报答皇上。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司马迁对一个将要被处死刑的朋友所说的肺腑之言，同样也找不到司马迁要“沮贰师”、“为李陵游说”的动机。更找不到他要“诬上”的动机。也就是说，司马迁对待汉家天子，是忠诚的。虽然直到他写《报任安书》，甚至直到临终，他对自己遭李陵之祸都耿耿于怀，并且坚持着自己的看法，但是他也是直到最后，仍然是汉家的忠臣。他只是伤悼自己的不幸，痛心主上的不明，却没有改变他对皇上的忠诚。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思想和情感，都大体与屈原相同，却没有像屈原那样悲愤自杀，因为他还有自己的事要做。他要把自己写的书写完。

古代史官的职责，就是实录应该记载的大事，而无论当事人对这样记载是否满意。因此，评价一部史书的优劣，主要是看它记载是否属实，并且该记的是否遗漏，不该记的是否蛇足。和后代的史书相比较，《史记》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做得最好的。

对于《史记》所载的史实，人们往往根据自己当时的理解，把自认为是不利于汉家的言论说成是司马迁有意讽刺，这不过是汉代王允“谤书”论的翻版。这种说法，不论是为了抬高还是为了贬低司马迁，其对司马迁的诬罔，则是一样的。

如果不是怀有偏见，那么就应该承认，司马迁的为人，和他的为文一样，都同样的伟大。

然而，司马迁受刑了。

十一 司马迁被刑

按照汉家的规矩，即使死刑，也可以用钱赎罪。或者有人讲情，也可以得到宽恕。然而，司马迁一条也不具备。他不仅无钱，也无一人肯为他讲话，包括他的那些朋友，虽然他曾经替一个平素未尝交杯酒之欢的李陵慷慨

陈词：

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壹言。（《报任安书》）

在这种情况下，司马迁只能挺着身子任人宰割。

司马迁受刑之后的心情，稍微关心一点历史的人几乎都知道。有人评价司马迁的《史记》是“无韵之离骚”。所指为何，不得详知。然而，就其《报任安书》看，司马迁的忧愤和哀怨至少是和《离骚》一样的深厚，一样地震撼心弦。

李陵被俘了，司马迁受了刑。汉家朝廷上自然是“皆罪陵”的意见获得了胜利。这些意见的持有者，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司马迁指责的“全躯保妻子之臣”。而司马迁的恶运也未必与他“打击面太宽”无关。因为他的话虽然惹得武帝大怒，但罪名毕竟是“下于理”之后，经过审讯确定的。

十二 班固论“太史公遭李陵之祸”

后汉班固，在评论了司马迁的《史记》之后，也表达了他对司马迁一案的态度：

呜呼！以迁之博物洽闻，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极刑，幽而发愤，书亦信矣。迹其所以自伤悼，《小雅·巷伯》之伦。夫唯《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难矣哉！（《汉书·司马迁传》）

《巷伯》一诗，是诗的作者临受腐刑之前，对谗言小人的激烈抨击。诗中甚至要把这样的小人“投畀豺虎”：

彼谮人者，谁适与谋？
取彼谮人，投畀豺虎。
豺虎不食，投畀有北，
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毛诗》小序认为，这是“刺幽王也。寺人伤于谗，故作是诗也。”班固说司马迁和该诗人一类，也就是说，司马迁的被刑，是被谗的结果，是冤枉的。接着，班固提出了《大雅》“明哲保身”的话。

在今天，说谁明哲保身是一种批评，然而在古代，这却是儒家主张的作人的高境界。《中庸》也引用了这样的话，并且把它作为君子的品德：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是故居上不骄，为下不倍。国有道，其言足以兴；国无道，其默足以容。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谓与！

因此，明哲保身，乃是“极高明而道中庸”的内容之一。所谓中庸之德，不仅包括有道兴言，而且包括无道默容。不论班固有意无意，都是在说，当时司马迁所面临的，是一种无道状态。如果说班固对司马迁有所批评，也是批评他为什么在君上无道盛怒之下还不沉默！而“难矣哉”之叹，就不仅是对司马迁的批评，而是对为臣之难的感叹。也就是说，班固根本不认为司马迁获罪是由于为变节者说话。假如这样认为，那就是说，武帝下司马迁宫刑是正确的了。

然而要沉默，要以智全身，就只能跟着群臣去罪陵，或者是在需要执言而无人仗义的情况下保持沉默。这是司马迁不能做、不愿做、也做不到的。而司马迁人格的伟大，也就在这一点上。没有这样的人格，也没有那部“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的史书！

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统治，最大的坏处之一，就是君主依仗自己的权力和威势，一次次地摧残那奋发昂扬的士气。摧残的结果，就是大家不问是非曲直，只看皇帝、长官的脸色行事，用心思去揣摩哪些话该说，哪些话不该说。中庸之态可掬，昂扬之气萎缩。士气得不到发扬，创造性就难以发挥。直到造成一个大家都唯唯喏喏、有声等于无声的世界，于是腐败，烂掉。中国从鸦片战争开始，在帝国主义列强面前如此软弱无能，不能说和这种巨大的历史传统没有关系。

认为司马迁不该如实评价李陵的为人和战功，而只能和群臣一道去罪陵，而不管李陵的失败如何造成，也不管李陵的为人和用心，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上述巨大历史传统在历史研究领域里的表现。

十三 “为陵游说”简评

后人论及司马迁一案的文字，多到难以枚举。其中即使满怀同情之心的，也对司马迁“为陵游说”遗憾。至于认为司马迁对、错在武帝的，则几乎没有。所以我们有必要对此案做进一步的分析。

认为司马迁不该替李陵游说，首先是认为，李陵此时已经投降，是个叛徒，至少是变节分子。

《汉书》李陵本传在描述李陵战败后的情况时，用了“遂降”二字。然而这个“降”字的真正含义，乃是“被俘”。军人在丧失抵抗能力的情况下，停止抵抗，因而被俘，是古今中外战史上都常有的事，然而被俘并非就是变节，更未必是叛变。要变节或者叛变，还要有进一步的行动。这一点，对于军人来说，应该是个常识。而对于某些学者，却是要反复申明的道理。

其实，李陵在管敢叛变之后（管敢这样的投降才是真正的叛变），陵军在“五十万矢皆尽”，“徒斩车辐而持之”的情况下，李陵就应该投降了。因为此时李陵非常清楚：“无兵复战”，不过是“坐受缚”，实际上是被屠杀而已。但

是就在此时，李陵也没有放弃抵抗。而是“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这样的情况，我们不知是该赞扬还是该批评李陵。

武帝的本心，是“欲陵死战”。如果说这是要李陵战斗到最后，那么，李陵可说是到最后还战。然而所谓“欲陵死战”的意思，乃是要李陵战死。那么，这样的安排，即使用当时的道德，是合理的吗？有哪一位君主在让他的将士出征的时候，就是让他去死，而不要回来？

其次，当时李陵能够死吗？周围是数千敌人，可杀不死他。自己的武器已经损坏，茫茫荒野，他如何自杀！到过草原的人都知道，在那种地方，是投河少水，上吊树小，连块石头都找不到。真是求死不能。而从后来单于对李陵的态度看，即使李陵求死，匈奴人也未必杀他。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匈奴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说比武帝高明。

从李陵这方面看，在他做出最后安排之前，将士们就劝他学赵破奴。他的投降，司马迁认为是“宜于得当以报汉”。直到今天，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否认司马迁的分析。

十四 评司马迁的受刑

司马迁的获罪之所以引起后人如此关注，一大半要归因于他的《报任安书》。是他自己如此感伤百转地阐述了自己的愤懑和忧伤，感动了古今多少文人墨客。然而，这样的感动，一面引来了无数的同情，一面也招致了对他“为陵游说”的批评，至少是某种遗憾。这是司马迁所未能料到的。古往今来，其蒙冤被屈之事，不可胜数。冤屈大于司马迁的，也多如牛毛。但由于多数难以倾诉，所以也就难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假如司马迁不写那份《告任安书》，他被刑一事未必会引起如此多的关注。比如后来的班固、范曄等人，也都是被杀而死。以致韩愈认为史官都没有好下场，所以不愿修史。而后世又有几人去关心他们的是非曲直？

然而司马迁的《报任安书》，又是因为他的受刑。而他，是完全可以不被刑的。这一点，和班固、范曄等无法逃避被杀还不一样。而避免受刑的条件，就是用钱赎罪。假如司马迁有钱，他就根本不会受刑。他是“为陵游说”也好，还是仗义执言也好，都不算一回事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就仅仅是他的《史记》。然而，他没有钱：“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这样的情况，使人感到加倍地悲惨。

正是这样一种遭遇，才使司马迁深刻地感到，钱，是多么的重要！假如他有钱，何至于受此“最下”的腐刑之辱！而在我们看来，则何至于在引起许多同情的同时，又招来如此众多的非议。

然而，无论是对李陵被俘的非议，还是对司马迁应武帝之间的非议，都是不能成立的。而其不能成立的极其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执掌生杀定罪大权的武帝，对自己的处置后悔了。

十五 武帝之悔

私心所在，使武帝一次次地盛怒。然而武帝终究不是是非不辨的昏君。盛怒之后，他后悔了：

久之，上悔陵无救，曰：“陵当发出塞，乃诏强弩都尉令迎军，坐预诏之，得令老将生奸诈。”（《李广传》）

武帝终于明白了，路博德的上书，不是李陵反悔所唆使，而是老将的奸诈。一个英明盖世的皇帝，受了老家伙的愚弄。不过，谁人不犯错误？包括那些伟大人物。犯了之后能够认识错误，仍然不失其伟大。如果还能以实际行动去改正错误，那就更加值得赞扬了。武帝不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而且要用实际行动改正自己的错误。

武帝改正错误的第一步，是派人慰问李陵的部下：“乃遣使劳赐陵余军得脱者。”（同上）这个行动表明，他并不认为李陵是变节。

武帝改正错误的第二步，是提拔司马迁：“迁既被刑之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汉书·司马迁传》）这步行动表明，武帝终于明白，司马迁不是“为陵游说”，更不是“沮贰师”、“诬上”。

当事人已经纠正了错误，后人还有什么理由认为李陵是变节，认为司马迁是为变节者辩护呢？

武帝改正错误的第三步，是要把李陵接回来。

就在李陵被俘一年多以后，大约天汉四年（前97年），武帝又派出二十万大军，讨伐匈奴。贰师李广利率六万骑兵，七万步兵，路博德率一万兵，为一路；游击将军韩说率步兵三万为一路；因杆将军公孙敖率一万骑兵，三万步兵，为一路。二十一万大军，分三路出击。给公孙敖的任务，是迎接李陵：

陵在匈奴岁余，上遣因杆将军公孙敖将兵，深入匈奴迎陵。（《李广传》）

四万大军的任务只有一件，就是把李陵接回来。武帝对于李陵的重视、其改正错误的决心，可见一斑了。假如这次行动成功，我们的当事人都将更加光彩照人：武帝的雄才大略之上，将加上一层襟怀坦荡；李陵将成为汉代名将，甚至可能建立更大的功勋，和卫青、霍去病比美；司马迁的召对将成为仗义执言的典范，而只受到后人的尊崇。

然而，由于用非其人，这本来应该造就伟大和光荣的行动，却酿成了更大的悲剧，使我们的当事人蒙受了更大的屈辱。

十六 陵家被灭

公孙敖有四万人马，不仅没有接回李陵，反而又损兵折将。为了掩饰自己的无能和罪过，这位虽然“四为将军”却无任何战功的无赖，撒了一个弥天大谎：

敖军无功还，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故臣无所得。”（《李广传》）

可以想见，汉武帝听到这个消息，其盛怒当会如何。是的，我汉家派了二十万大军，其中四万专为接你而派，而你竟然为匈奴效力！于是，李陵全家被杀，包括陵母：

上闻，于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诛。陇西士大夫以李氏为愧。（《李广传》）

实情若果如公孙敖所说，则李陵全家被族灭，也难以博得多少同情。然而，事实上，这却是又一个老将军造下的更大的谎言：

其后，汉遣使使匈奴，陵谓使者曰：“吾为汉将步卒五千人横行匈奴，以亡救而败，何负于汉而诛吾家？”

使者曰：“汉闻李少卿教匈奴为兵。”

陵曰：“乃李绪，非我也。”（《李广传》）

李绪，字也是少卿。原为汉朝塞外都尉，守奚侯城。在匈奴进攻时投降了。帮助匈奴训练军队，并且很可能还做了单于之母大阏氏的情夫。

可以想见李陵听到这个消息时是何种心情。然而此时他想的不是投降，而是复仇：

陵痛其家以李绪而诛，使人刺杀绪。大阏氏欲杀陵，单于匿之北方。大阏氏死乃还。（《李广传》）

这时候，李陵才真的投降了匈奴：

单于壮陵，以女妻之，立为右校王。（《李广传》）

李陵一案至此似乎又可以结束了。他最终还是背叛了汉朝，做了匈奴的官，还娶了匈奴的公主。说他是变节分子、背叛祖国，是名符其实的。这还有什么可争议的吗？

然而，事情怎么会弄到如此地步！在这个事件中，无论是武帝还是李陵，都抱着对对方美好的期望。武帝作为一个君主，求贤若渴，为改正自己的错误，派四万大军专为迎接李陵。李陵作为一员良将，虽然因为皇上不发救兵导致失败，但他并未因此而要背叛皇上，他想的还是要待机而动，立功报汉。直到得知全家被杀的原因，其第一反应仍然不是冲向武帝，而且那个和自己同字不同名的李绪。依理而论，李绪在这次事件中是不相干的人物。别人利用了他的字，也不是他的过错。李陵刺杀李绪，实在是没有道理的。然而，他刺杀了李绪。刺杀的后果，他自然十分清楚，那是必死无疑。而他的行动，也就是要求死，而不是求生。

结果呢？想接回李陵的武帝不仅没有接回李陵，反而和李陵结下了更大的冤仇，甚至杀了李陵全家。而刺杀匈奴重臣以求死的李陵，不仅没有得罪匈奴而死，反而成了匈奴的王爷。可以说，双方都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如此巨大的转变？不弄清这些因素，太史公与李陵一案就仍然不能算真正了结。

导致如此转变的直接因素，是公孙敖的谎话。所以我们必须首先谈谈公孙敖其人。

十七 公孙敖其人

武帝之所以对公孙敖的话如此听信，因为公孙敖是卫青的哥儿们。并且因为公孙敖的流氓无赖才能，在卫青的问题上建过奇功。而卫青又是武帝的小舅子。谈公孙敖，也就不能不涉及武帝的婚姻问题。

武帝雄才大略，但他的婚姻起初却是不幸的。

武帝之母王氏，原是金王孙的妻子，景帝即位时仅仅是夫人，武帝也不是太子。太子是栗姬之子刘荣。文帝之女长公主刘嫖想让自己的姑娘陈阿娇嫁给太子，但栗姬不同意。于是长公主刘嫖就在景帝面前屡次说栗姬和太子刘荣的坏话，导致刘荣被废，刘彻立为太子，其母王夫人也被立为皇后。长公主刘嫖依恃对皇后和太子有恩，就把自己的女儿强加给年龄相差十几岁的太子刘彻。年幼的刘彻不知深浅，还说要造金屋以藏阿娇。刘彻十几岁即皇帝位，然而陈阿娇擅宠专房，使这位年轻强壮的皇帝难以忍受。

数年之后，武帝在姐姐平阳公主家得遇卫子夫。此后卫子夫不仅入宫为妃，而且生了儿子。这件事不仅令陈阿娇难以接受，大长公主刘嫖更是觉得武帝母子忘恩负义。为了报复，刘嫖绑架了卫子夫的弟弟、当时为建章宫卫士的卫青。武帝虽然正宠爱子夫，但也不敢得罪自己的姑姑刘嫖，毕竟他这个皇帝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姑姑给的。在这种态势下，卫青几乎是必死无疑。这时候，公孙敖得以用黑对黑的流氓手段救了卫青：“其友骑郎公孙敖与壮士往篡之，故（卫青）得不死。”（《汉书·卫青传》）

在卫青看来，公孙敖对己是有救命之恩，所以处处思报。随着卫氏一家地位日益升高，公孙敖的地位也日渐显赫：“公孙敖由此益显”。卫青做了大将军后，又立大功，公孙敖仅仅由于在帐下服务（做“护军都尉”），也得了个“合骑侯”。然而这实在是个做篡劫之事有为，而真逢强敌就疲软、并且奸诈无行的人。《汉书·卫青传》载：

公孙敖，义渠人，以郎事景帝。至武帝立十二岁，为骑将军。出代，亡卒七千人，当斩，赎为庶人。后五岁，以校尉从大将军，封合骑侯。后一岁，以中将军从大将军再出定襄，无功。后二岁，以将军出北地，后票骑，失期当斩，赎为庶人。后二岁，以校尉从大将军，无功。

“以校尉从大将军”这次，不仅仅是“无功”而已，而且还害死了李陵的爷爷李广。

李广当时已经年老。虽然他一生征战，威名远扬，然而命运坎坷，始终没有能够封侯。而才能人品远不能和他相比的人物，拜将封侯者不知凡几。然而老将军没有怨天尤人，他只希望在战场上证明自己，立功封侯。所以听说又要出击匈奴，他就坚决要求参战。经过再三请求，武帝让李广随卫青出击，为前将军，即俗语所说的先锋官。

此次出击，卫青和霍去病各为一路。由于侦察得匈奴单于在东路，所以武帝让卫青出西路。这时候的武帝，是明显的偏向霍去病了。然而卫青部抓到的俘虏供出，单于其实就在卫青当面。将士们得知这个消息，真是人人摩拳，个个擦掌，立功的机会到了。李广自然也不例外。他又是前将军，那么，建立头功的机会简直是就在眼前。就在李广摩拳擦掌的时候，传来命令，撤掉李广前将军职，改从右翼出击。为什么呢？就因为卫青的哥儿们公孙敖不久前刚刚丢了侯，卫青要把这立功的大好机会留给公孙敖！

可以想见，这样的命令对于李广是多么大的打击，而李广又是如何地难以接受。其结果，就是李广因为道路不熟而迷失道路，并且因为不愿再以年老之身接受审查而自杀。而卫青虽然也碰见了单于，却是无功而返。公孙敖，自然也没有封侯。这真是一个害人又不利己的行动。

这场战役，是卫青一生中最后一次战役，也是最窝囊的一次战役。大军渡过沙漠，即与匈奴相遇。时近黄昏，双方一场混战，忽然大风扬起沙尘暴，对面不见人。单于见汉兵众多，就趁夜逃脱。汉军在追击中，和匈奴兵混杂而行，谁也分不清谁，简直是一场敌我混合编队游行。卫青虽然“斩首虏万九千级”（《卫青传》），但没有俘获匈奴重要人物，而死伤人数大约也与此相当，所以没有封赏。霍去病却因俘获匈奴三位王者，将军到都尉等八十三人，封赏众多。李广之子李敢，此次也跟随票骑，以大校代裨将，斩将夺旗，封关内侯。

历史没有假如，然而，假如此次卫青不是临战换将，而是以李广为先锋。后果如何虽无法逆料，但一定会比他撤掉李广、无功而回要好得多。

数百年后，唐朝的诗人吟唱道：

月黑雁飞高
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
大雪满弓刀。

我怀疑，诗人吟唱的，就是这次战役。假如这次由李广实行追击，以他那敢于深入的性格和他那善射的本事，是不会无功而返的。

又过了十几年，武帝让公孙敖筑受降城，这是公孙敖一生中所办的唯一一件像样的事。然而却不是战功。最后，就是这次去迎接李陵。虽然他诬蔑李陵，但自己的罪过也难以逃脱：

……以因杆将军再出击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当斩，诈死，亡居民间五六岁。后觉，复系。坐妻为巫蛊，族。（《汉书·卫青传》）

一个将军，竟以“诈死”的手段去逃避惩罚，其人格之卑劣，跃然纸上。

就是这样一个低能又无赖的傢伙的话，武帝却深信不疑。而对于李陵的忠心赤胆，却不觉不察。致使酿成千古悲剧。其中原因，我们也不得不加以考察。

十八 武帝的疑信

武帝对待卫青、霍去病，和对待李广利一样，都是任人唯亲。从儒家的立场来说，这样做也不错，它符合儒家一贯倡导的“亲亲”原则。不同的只是，卫青、霍去病确有才能，而李广利在军事上太低能窝囊而已。而李广一家三代，却一直是武帝所疑忌的人物。

李广先祖李信，原是曾经万里追击、俘获了燕太子丹的秦朝大将。汉文帝时，李广从军，“用善射，杀首虏多。为郎，骑常侍。数从射猎，格杀猛兽。文帝曰：惜广不逢时，令当高皇帝世，万户侯岂足道哉。”（《汉书·李广传》）景帝时，平定七国之乱，李广随周亚夫建立了奇功，并由此知名。当时，梁孝王处于抗战最前线，在奖赏将士时，奖李广将军印。然而这个奖赏不仅未使李广荣耀，反而成为以后李广一切恶运的开端。

原来梁孝王刘武是景帝的同母弟。景帝未立太子时曾经说过，要立刘武为太子。后来立了自己和栗姬所生的儿子刘荣。刘荣废，梁孝王刘武也到处活动，要代替刘荣为太子。然而大臣爰盎等讨论决定，立刘彻为太子。梁孝王刘武怀恨，就派人刺杀了爰盎以及参与讨论的十几位议臣。

李广只知杀敌报国，却不知陷入了刘氏兄弟叔侄斗争的漩涡。在景帝、武帝眼里，李广自然是梁孝王一边的人。需要用人时，武帝也会任用这样一员良将，但涉及和武帝嫡系姻亲时，则武帝就毫不犹豫地要把李氏视为外人。

李广三子，长子李当户、次子李椒早逝，其三子李敢和李广同时，以校尉随霍去病出击匈奴，“力战，夺左贤王旗鼓，斩首多，赐爵关内侯。”（《李广传》）班师后得知父亲死讯，后又得知是卫青处事不公导致父亲自杀，因

而打伤了卫青。卫青息事宁人，没向外扩散。但霍去病不甘。霍去病是卫青外甥。不久，李敢随武帝打猎时，霍去病射死了李敢。然而武帝却对李家人说，李敢是被鹿撞死的！

卫青仅仅是要哥儿们立功，不惜逼死李广。李敢为报父仇，不过是揍了卫青一顿。卫青情知理亏，所以不愿张扬。此事本可以就此了结，然而霍去病竟杀死李敢！而李敢刚刚还是他的副将。曾经帮他斩将夺旗，建立奇功。而武帝竟然帮着说谎，说李敢是被鹿撞死！一个百万军中可取上将首级的勇士，怎能对付不了一只鹿！此事表明，在李氏与武帝姻亲的恩怨关系上，李氏处于多么软弱的劣势！此次李陵碰上的，又是武帝的姻亲李广利，其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因此，不论公孙敖如何无能，如何孱头，即使应该杀头，也总归是卫青一边的人。所以对他的话，武帝深信不疑。而李氏三代，无论如何忠心赤胆，到底在武帝亲近者的圈子之外。武帝可以要他们效力，但决不会对他们亲近，并且无事则已，有事就会猜忌。

十九 李陵之降

全家无罪被杀，对于谁都是不堪忍受的事，李陵之痛就更加深厚。

李当户早死，李陵是遗腹子。汉朝妇女不讳改嫁，甚至皇后公主。汉武帝的母亲就是先嫁到金家，生了一女之后，才又入宫为景帝妃。武帝即位，还亲自登门去认了金家姐姐。而武帝姊平阳公主，也是先嫁给曹家，然后由武帝亲自作媒，嫁给了卫青。然而陵母却不改嫁，上奉公婆，下育幼子，志节之坚韧，难能而可贵。而李陵对于老母，其情也非同一般。司马迁说李陵“事亲孝”，指的就是李陵对母亲的态度。依儒家学说，孝弟之人，不会犯上作乱。而李陵也确是孝子忠臣。然而汉武帝听言不察，就杀了李陵老母以及全家，这是李陵无论如何也难以接受的。

依儒家学说，“子不报仇，非子也”（《春秋公羊传·隐公》）。汉代公羊家以《春秋》决狱，这样的精神就被贯彻于司法之中。这种精神的典型，就是伍子胥归报楚王仇，掘墓鞭尸。然而，虽然汉代依然赞成复仇，但是李陵并没有因此而鼓动匈奴兴兵，而是把仇恨全部发泄在李绪身上。

李陵的刺杀李绪一事表明，他并没有把仇恨记在武帝的账上。假如他把仇恨记在武帝账上，第一反应即或不是要归报家仇，也应该是背弃汉朝，投降匈奴，死心踏地的为匈奴效力。但他不是这样，而是刺杀了李绪。虽然李绪没有故意冒充李陵，但他替匈奴练兵，就是汉家的叛徒和仇敌。李陵刺杀李绪，其内心深处，仍然是在替汉家除奸。这个行动也说明，他当初根本无意投降匈奴，现在更是仇恨转深。在他的心中，导致他全家被杀的原因主要不是武帝的错误处置，而是导致武帝错误处置的原因。这个原因在他看来，就是因为李绪帮助匈奴练兵。

至于刺杀的后果，他自然也会想到，李绪帮匈奴训练军队，是匈奴重臣，很可能，和单于之母大阏氏还有某种特殊的关系。李绪被杀，匈奴岂能干休。这明显是取死之道。那是必死无疑。然而这一切，他都置之度外了。这件事表明，即使此时，他也没有想到要投降匈奴。

果然，李绪死，大阏氏一定要杀死李陵。但是，单于放走了李陵，而且还把自己的女儿配于李陵为妻。

一面是处处得不到信任。出兵之始就遭到猜忌，终于因为不发救兵而导致失败。失败之后又根据一个流氓无赖的谎言，一怒杀了自己全家。另一面，却是百仇不记。自己斩杀人家一万多，不记；后来又杀人家重臣，不记。不仅不记，而且还十分优待。士为知己者死。这时候，李陵才真的投降了，并且是心甘情愿地投降了。

那么，这到底还不是背叛了祖国吗？对此，我们还必须继续考察。

二十 国士之风

司马迁说，李陵有“国士之风”。什么是国士？其典型例子就是春秋时代的豫让。

豫让，春秋时晋国人。先服务于范氏、中行氏，都没有什么事迹可言。后来服务于智伯。智伯被赵氏率韩、魏二家灭掉之后。豫让用漆毁掉了面容，用炭弄哑了嗓子，扮作乞丐，一心要为智氏报仇。一再行刺不遂后，被赵氏抓获。赵氏问：您为什么不替范氏、中行氏报仇，而要为智氏报仇。豫让说，范氏、中行氏把我当普通人看待，我也以普通人的态度对待他们。智氏以国士待我，所以我就以国士报他。

司马迁所说的国士之风，也就是豫让之风。这样的人，对君主忠诚，对朋友守信，常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以急朋友之难。李陵和苏武，曾经一起做汉家朝廷的侍中，苏武被匈奴扣留时，老母去世。当时苏武的哥哥苏嘉、弟弟苏贤，都因过失犯罪而自杀。是李陵给苏武的老母送葬。苏武在北海上，生活困难，单于弟弟送给苏武的牛羊又被卫律盗去。在苏武窘迫之时，李陵让妻子给苏武送去了牛羊。

士和君主的关系，是奴仆和主人的关系。孔子认为，君主应该以礼对待臣子，臣子应该为君主尽忠。然而，假如君主非礼对待，臣子应该如何？孔子没有说，孟子说了。孟子认为：“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下》）族灭李陵全家，表明武帝已经把李陵作为仇敌，李陵又能如何呢？

那时候的国，就是君主的家。不像现在，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君主已经把臣仆驱逐，臣仆又如何能够回归？即使

他要回汉朝，汉朝能要他吗？再说，什么是祖国？祖国，就是祖宗所在之国。然而全家无罪被族，武帝成了李氏的仇敌，李陵回国，将如何处置此事？所谓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司马氏杀了稽康，稽康之子稽绍后来舍命救司马氏，做司马氏的忠臣，多为后人诟病，认为稽绍是不孝之子。难道李陵可以和杀母的仇敌共同戴天吗！

李陵之降匈奴，完全是武帝一次又一次的错误所致，使一个有国士之风的良将最后有国难投，有家难归。然而即使如此，李陵始终总是觉得自己有愧于汉家天子。他在送苏武归国时，泪流满面，为苏武起舞歌唱：

径万里兮渡沙漠
为君将兮奋匈奴
路穷绝兮矢刃摧
士众灭兮名已隳
老母已死
虽欲报恩将安归。

他始终不忘所谓汉家天子的恩惠，然而，他又该如何报恩呢！有些人只知指责李陵，把李陵的被俘作变节，视司马迁的召对为辩护，对武帝一次次由私心所导致的错误处置，不置一词。这样的错误，不仅是由于失察，更是由于长期的积习。

二一 买方市场之下的士人

战国时代，士人们至少有许多是趾高气扬的，国君们常常不得不向他们低头，以求得他们的帮助。秦汉统一以后，情况变了。虽然三国时代还有三顾茅庐的传说，但整个来说，士人已经处于买方市场之下，他们的前途，决定于君主是否任用。而在统一的国家里，只要庸才也就够了，甚至由于庸才易于驾驭，反而更得买主的宠爱。在这种情况下，“臣事君以忠”被突出出来，而“君使臣以礼”则几乎无人提起、也无人敢提了。

唐代后期，韩愈作《姜里操》，替文王表白心迹道：“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也就是说，据韩愈的理解，文王的态度是，纣王即使杀了自己，也是自己罪有应得。韩愈对文王内心的理解，得到了宋代儒者张载、程氏兄弟等广泛赞同，而《史记》所载文王自姜里归周，与太公行阴德以倾纣天下的话，宋代儒者认为是不可信的。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样就是把文王描写成了一个乱臣贼子。到了明朝，朱元璋要查禁《孟子》一书，就因为其中讲了民贵君轻，臣子可以废掉君主。而明末清初，黄宗羲在国破家亡的情况下，反思中国的历史，才对这样的状况发生了强烈的质疑。他批评“规规然”的“小儒”们“以君臣之义无逃于天地之间，至桀、纣之暴，犹谓汤、武不当诛之”（黄宗羲《原君》）。然而，黄宗羲的批评即在当时，也几乎是无人理睬。清朝儒者，仍然规规然尽着他们的事君之道。

在这种情况下，当他们再回头反观李陵事件，自然会觉得，无论如何，李陵降匈奴都是不应该的。在君主无礼对待自己的情况下，作为臣子，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死节。直到如今仍然指责李陵的，其立论基础仍然是这种“君臣之义”而已。

然而，这样一种思维定式，仅仅是宋代开始逐渐形成的传统，汉唐时代，未必如此。就在汉代，也没有把李陵作为变节者看待。

二二 李陵降后

李陵降后，武帝也去世了。作为辅政大臣的霍光、上官桀，都是李陵的朋友。国家需要人才，他们派李陵的朋友任立政等三人，出使匈奴，任务就是召回李陵。这次行动表明，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李陵留匈奴一事，过错不在李陵方面。而并不称许在史书中做细节描写的《汉书》作者班固，也像司马迁写鸿门宴一场似的，绘声亦绘色地描写了当时的情境：

立政等见陵，未得私语，即目视陵，而数数自循其刀环，握其足，阴喻之，言可还归汉也。后陵、律持牛酒劳汉使，博饮，两人皆胡服椎结。立政大言曰：“汉已大赦，中国安乐，主上富于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微言动之。

陵墨不应，孰视而自循其发，答曰：“吾已胡服矣。”

有顷，律起更衣，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谢女。”

陵曰：“霍与上官无恙乎？”

立政曰：“请少卿来归故乡。毋忧富贵。”

陵字立政曰：“少公，归易耳，恐再辱，奈何！”

语未卒，卫律还。颇闻余语。曰：“李少卿贤者，不独居一国。范蠡遍游天下，由余去戎入秦，今何语之亲也。”因罢去。

立政随谓陵曰：“亦有意乎？”

陵曰：“丈夫不能再辱。”

李陵把自己的遭遇看作是受了冤枉，这样的看法是符合实际的。而霍光、上官桀要来接他，也不单是朋友情份，也是认为他受了冤枉。然而，他不能回去。既然做了他人的臣子，人家又没亏待您，所以不应背叛人家。虽然归汉后富贵是唾手可得，但李陵不是看哪里价高就把自己卖给哪里的人。这正是所谓国士之风。他留在了匈奴，直到元平元年（前74年）病死。

不知何时，出了一篇《答苏武书》，有人以为系后人伪托。然而有人愿意伪托，且能流传至今，足见人心中之权衡。

二三 匈奴与汉

据《汉书·匈奴传》，匈奴乃夏后氏苗裔，在周代为“五服”之中的“荒服”之国，也就是周朝的臣属。除却亲疏远近不同之外，和其他诸侯国一样，都在周天子的治下。士人们在诸侯国之间往来，并无所谓变节一说，到匈奴也是一样。孔子也表示过“欲居九夷”，“乘桴浮海”。他的原则，是能否行己之道。那时候，只要没有君臣的名份，或者虽有君臣名份，但错不在己，到他国为官为臣，也无变节一说。李陵与武帝，就是这样的关系。事情从头至尾，错都在武帝，李陵此后之降，也不是所谓变节行为。武帝杀死李母，就表示已经解除了君臣的关系。李陵此时，也就不存在所谓君臣之义。他无节可守，也无节可变。他没有像伍子胥那样归报母仇，已经是含垢忍辱，此外还能让他做什么呢？

西汉时代，因为各种原因而投匈奴的，可说是难以数计。爵位高者，有封王的韩王信，燕王卢绾；军阶高者，有身为最高军事统帅的贰师将军李广利。他在李陵兵败后数年，也被匈奴俘虏，并且立即娶了单于之女，成为匈奴贵臣。至于其他为侯为将而降匈奴的，难以数计。而李陵，只不过一个都尉。然而，如今谈起汉事，变节者往往以李陵为代表。这实在是悖于历史事实。

而且更重要的是，那些人的降，尽管原因多样，但像李陵如此含冤的，几乎没有一个。其中许多就是因为背叛汉朝，是真正的变节或者说原本就无节操可言的分子。他们和李陵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

至于像李广利这样的人，后来做了匈奴内部权利斗争的牺牲品，在一次祭祀活动中，李广利被作为献祭的牺牲，和牛羊一起被宰杀。不仅辱身，而且辱国。后代的谴责，只应落在他们头上。而当西汉末年的人谈起汉事，首先谴责的，的确也是李广利。扬雄《法言·重黎》卷载：

请问臣自失？

曰：李贰师之执贰……

在扬雄眼里，李广利是汉家第一位该受谴责的臣子。所谓“自失”，“谓不由搆陷，自以罪过取诛灭也。”（汪荣宝《法言义疏·重黎》）李广利出征之前，就和丞相刘屈氂合谋，要立李夫人之子、李广利之甥、昌邑王为帝。事情败露，刘被杀，李妻子被捕，遂在前线投降了匈奴。李广利的罪过，完全是咎由自取。他才是至今应该加以谴责的汉代为臣不忠、叛国变节的代表分子。

二四 司马迁之怨

然而，无论李陵后来情况如何，司马迁再没有为李陵说过一句话。

后世之所以仍然要加给司马迁以“为变节的李陵”辩护的罪名，大约是由于他那封《报任安书》。在这封信里，他仍然坚持着自己的主张：

然仆观其为人自奇士，事亲孝，与士信，临财廉，现取予义，分别有让，恭俭下人，常思奋不顾身以徇国家之急，其素所畜积也。仆以为有国士之风。夫人臣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赴公家之难，斯已奇矣。今举事一不当，而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孽其短，仆诚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践戎马之地，足历王庭，垂饵虎口，横挑强胡，印亿万之师，与单于连战十余日，所杀过当。虏救死扶伤不给，旃裘之君长咸震怖，乃悉征左右贤王，举引弓之民，一国共攻而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救兵不至，士卒死伤如积。然李陵一呼劳军，士无不起，躬流涕，沫血饮泣，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能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汉。事已无可奈何，其所摧败，功亦足以暴于天下。……

然而司马迁所说，是事实。而霍光、上官桀派任立政去匈奴接回李陵，是发生在此信以后的事。汉家朝廷并不认为李陵留居匈奴是背叛，知道李陵是冤枉，我们今天有什么理由说李陵是变节，并且是变节者的代表，甚至认为司马迁所一贯坚持的对李陵评价是为变节者辩护呢？

人之相知，贵在知心。司马迁和李陵，可算是难得的知心之人。虽然他们没有杯酒之交，却是真正的朋友。李陵和苏武，是朋友。然而他们经历不同，结局也不同。“苏武留胡节不辱”，其志节的坚忍，旷古罕匹。这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表现，是中国人的骄傲。李陵以五千步兵，外线出击八万骑兵，然而转斗千里，所杀过当，于矢尽道穷之时，士卒以车辐做刀枪，甚至赤手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遍查中外战史，也是罕匹仅见。李陵同样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中华民族的骄傲。

苏武后来归汉了，因为汉家是他的归宿。后来，他被图像麒麟阁，成为汉代的名臣。千古传唱的英雄。李陵

没有归汉，眼看唾手可得的富贵而不去得，因为汉朝不是他的归宿。母亲被人冤杀，刘姓的汉家天子是他的仇敌。他如果归汉，就是不孝。而汉代，就是个以孝治天下的时代。他只能留居匈奴。这也是一种志节，一种为当时所共同承认而今天的人们很难理解的志节。在这里，中华民族所要牢记的唯一教训，就是无论什么人，都不要以私心危害国家公义，不要再发生使忠臣良将有国难投、有家难归的事件。

歆、莽关系新论

吴涛

内容摘要：通过对刘歆与王莽关系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在他们数十年的交往中，刘歆一直没有真心为王莽服务。这样可以证明所谓的刘歆伪造经典助莽篡逆的说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刘歆 王莽 西汉

刘歆在中国经学史上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极端今文学家认为古文经都是刘歆为助莽篡逆而伪造出来的。对此钱穆先生的《刘向歆父子年表》从历史学的角度进行了驳斥。但是，其后仍有人坚持刘歆造伪论。古史辨的干将顾颉刚先生到晚年仍然坚持刘歆割裂《国语》伪造《左传》说，近来又有蒋庆先生称刘歆造伪助逆说已经成为定谳。时至今日在一些秦汉史著作中仍可以看到刘歆在政治上为王莽服务的观点 [1]。可见这一问题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要证明刘歆是否造伪，关键是证明刘歆是否真的在助莽篡逆 [2]。为此我们需要重新对歆莽关系进行一次全面的探讨。为叙述方便，本文将歆莽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哀帝元寿二年以前为前期，平帝元始年间为中期，王莽居摄以后为后期。

刘歆 [3]是汉高祖刘邦的同父弟楚元王刘交的六世孙。刘歆的父亲刘向是西汉著名的学者，有儒宗之称。刘歆早年在父亲的熏陶下也很快成长为一个知名的学者。河平二年（-27年），被任命为黄门郎并开始协助他父亲刘向从事秘书的校理工作。阳朔三年（-22年）王莽也成为黄门郎官。刘歆和王莽就是在一同任职黄门郎期间从相识到相知的。关于王莽的教育背景前人所论已经是很详细了，当时王莽是以儒生的面目出现而不是以外戚的身份出现在郎官系统中。接受了良好儒家教育的王莽对大儒之子才华横溢的刘歆产生倾慕之情并倾心与之相交是完全可能并可以理解的。在这一时期，他们之间的友谊应该没有太多的功利成分。不过，他们之间的密切交往应该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因为王莽不久之后就被任命为射声校尉。这是一个二千石的高官。之后在永始元年（-16）被封为新都侯，并在绥和元年（-8）成为大司马。而刘歆则是一直在辅助他父亲校理秘书。在成帝朝，刘歆一直被他父亲刘向的光辉所掩盖。但是，正是这二十多年的校书生涯奠定了刘歆学术的根基。

绥和二年（-7年），王莽想起了自己的老朋友刘歆，于是他向刚即位不久的汉哀帝推荐刘歆“宗室有材行，为侍中太中大夫，迁骑都尉、奉车光禄大夫，贵幸” [1]（P1967）。论者多以为刘歆必然会对王莽心生感激从而加入王氏集团。实际则未必。刘歆是一个自视甚高的人，这一点可以从刘向的《戒子书》中看出来。而且此时他父亲刚去世不久，按照惯例应该有所抚恤。所以，他会认为自己的升迁是应得的，不会对王莽有太多的感激之情。更何况，王莽在哀帝朝仅当了两个月的大司马就下台了。王莽的推荐只是使刘歆得到了升迁的机会，但是王莽并不能使刘歆“贵幸”。当时，真正使刘歆“贵幸”的只能是汉哀帝，而刘歆所感激的也只能是汉哀帝。汉哀帝早就对成帝时王氏当权心怀不满，如果刘歆此时已经投靠王莽的话，他又怎么会得到汉哀帝的宠信呢？意欲有所作为的汉哀帝对宗室中的优秀人才有所青睐，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那么，王莽引荐刘歆又是出于何种居心呢？是不在为自己日后的篡逆做准备呢？显然也不是的。王莽在此时并没有多少政治资本。他在王氏家族中本来并不处在十分有利的地位，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被封侯，成为王氏家族第二代中的佼佼者。但他在王氏第二代中也不是最被看好的。王莽沽名钓誉的种种善举虽为他赢得了声誉，其实并不合汉成帝的口味。而王莽的表兄弟淳于长却和汉成帝有着很深的感情，更何况淳于长封侯比王莽早，官阶比王莽高。王莽通过揭发淳于长与废皇后之间的阴谋而除掉了淳于长。他的叔父王根是一个并不具备多少政治才能的人，所以就主动提出由王莽来接替自己。但是，王根对王莽而言绝对不能轻视。所以，在汉成帝末年，王莽登上大司马的宝座之后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如何确保自己在王氏家族中的地位。汉成帝的去世是王莽所没有料到的，因为汉成帝的身体一直是很好的。汉成帝的死显然打乱了王莽的计划。他在哀帝朝仅当了两个月的大司马而已。他在这期间推荐刘歆，不过是他一贯的沽名钓誉之举罢了。

建平元年（-8）发生了经学史上著名的第一次经今古文之争。刘歆于是年向汉哀帝建议把《左传》、《古文尚书》、《逸礼》、《毛诗》等经典立于学官，遭到了当时已经被立为学官的各学派的反对。于是在汉哀帝的默许甚至

纵容之下，刘歆写了著名的《移让太常博士书》，他在文中不仅列举了上述经典应该被列在学官的理由，而且指责反对派的博士官“党同门，妒道真；违明诏，失圣意”。这下捅了个大马蜂窝。当时的大司空师丹给刘歆扣上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的大帽子，汉哀帝就忍不住为刘歆做了辩护“歆欲广道术，何以非毁哉？”但汉哀帝并没有给予刘歆足够的保护，以至刘歆对自己的安全产生了担忧而要求到地方任职。

其实，这次的所谓“今古文之争”完全是刘歆和汉哀帝的一次冲动之举。刘歆是有些恃才傲物的。《汉书》中记载：他曾经主动就学术问题向他父亲发难：“歆数以难向，向不能非间也”[1]（P1967）。对他父亲尚且如此，对当时的章句之儒更是不会放在眼中的。于是就有了那便著名的公开信的产生。到东汉时古文学家贾逵也并不认同刘歆此举：“建平中，侍中刘歆于立《左氏》，不先暴论大义，而轻移太常，恃其义长，诋挫诸儒，诸儒内怀不服，相与排之。孝哀皇帝重逆众心，故出刘歆为河内太守。从是攻击《左氏》，遂为寇仇”[3]（P1237）。刘歆的轻举妄动使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主动要求到地方任职，被任命为河内太守。但反对派仍不肯善罢甘休，以宗室不宜典三河为由加以反对。汉哀帝被迫把刘歆放到五原、涿郡等边远地方。郁闷的心情使刘歆大病一场而丢了官职。直到汉哀帝末年才又重新被任命为安定属国都尉。刘歆的抗打击能力显然不如他的父亲刘向。刘向虽屡遭打击但梗直依旧。而刘歆经此打击却性情大变。他恃才傲物的性格也从此改变，他开始懂得了明哲保身的道理。

汉哀帝在位期间，王莽一直处在韬光养晦之中。虽说王氏在野的势力一直没有停止活动，但是此时的王莽显然不能给刘歆以太多的帮助。

在这一时期内还有一件事情值得一提，就是刘歆改名的事情。《汉书》中的记载是：“歆以建平元年改名为刘秀，字颖叔，”对此应邵的解释为：“《河图赤伏符》云：‘刘秀发兵捕无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故改名，几以趣也。”[1]（P1972）刘歆的改名在现存的《山海经书录》、《列子书录》中也得到了证实。极端今文派就认为刘歆此时已经有了不臣之心。徐兴无先生在《刘向评传》中详尽地驳斥了这种观点。他认为刘歆改名之时，《赤伏符》的谶语还没有产生，刘歆改名并不是去应什么谶语。他还证明了刘歆改名也不是为了避讳汉哀帝的欣字。徐先生对刘歆改名的解释是表明了他对汉哀帝的一种希望。我认为徐先生关于谶语的考证是可信的。但是他对刘歆改名原因的解释却含有太多推测的成分。刘歆改名的实际原因可能还是为避讳汉哀帝。关于避讳的问题徐先生所举的例证基本都是东汉时代的东西。东汉对汉哀帝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重视，汉宣帝的询字尚不在避讳之列何况汉哀帝。但在汉哀帝在位的当时，人们对皇帝的名讳是不可能不避讳的。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属于汉哀帝时期的直接证据证明当时人们没有避讳欣字。

二

元寿二年（-1年），汉哀帝死后王莽重新上台，而刘歆也第二次得到了王莽的荐举。很快刘歆就从右曹太中大夫一路飚升，中垒校尉，羲和，京兆尹，并被封为红休侯。王莽这一次提拔刘歆和上一次就有着不同的意义了。此时的王莽大权在握，对刘歆的任用有着实际上的决定权。更加上刘歆此时的处境。所以刘歆对王莽的感激之情是可想而知的。很快，刘歆就成为王莽集团的骨干成员：“王舜、王邑为腹心，甄丰、甄邯主击断，平晏领机事，刘歆典文章，孙建为爪牙。丰子寻、歆子棻、涿郡崔发、南阳陈崇皆幸于莽”[1]（P4046）。

如此是否意味着刘歆助莽篡逆的开始呢？实则未必。首先，王莽的篡逆之心是逐渐产生的，并非一开始就有的。在元始初王莽刚上台的时候，他所面临的任务是清除自己的政敌，稳固自己的地位。王莽先是清除了汉哀帝外戚丁、傅二族以及拒绝依附自己的人，然后又将自己的叔父王立赶出京城以巩固自己王氏家族首领的地位。与此同时王莽又大封功臣及宗室之后，极力地收买人心。当时对王莽感激涕零的绝不止刘歆一个人。

有一件事情最能说明王莽此时是否有篡逆之心，就是吕宽事件。王莽在立九岁的汉平帝为帝后，为了防止汉平帝的母亲卫氏一族干预政事，就下令让卫氏一家人都不能跟随汉平帝到京城里来。对王莽的这一举动，他的长子王宇却并不赞同。因为他怕汉平帝长大后对他们家进行打击报复。他就与自己的老师吴章及妻兄吕宽一起商量如何劝谏王莽。吴章认为“莽不可谏，而好鬼神，可为变怪以惊惧之，章因推类说令贵政于卫氏。宇即使宽夜持血洒莽第，门吏发觉之”[1]（P4065）。于是王莽大怒，先后杀了王宇等人，连王宇怀孕的妻子也不放过。从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至少到元始三年王莽的长子王宇还没有看出他父亲有篡逆之心，否则他也不会做出这种事情来。因为王宇作为王莽的长子，如果王莽篡逆成功王宇将会成为直接的受益者。王宇尚且看不出王莽有篡逆之心，刘歆又怎么可能知道呢？所以在元始四年以前刘歆与王莽之间的合作只局限于刘歆对王莽知遇之恩的感激上，并不存在助莽篡逆的问题。

但是，吕宽事件是一个转折点。就此王莽真的就开始了他的篡逆活动。在吕宽事件的处理过程中王莽“尽诛卫氏支属”[1]（P4009），并牵连了一大批人。如此，他也就真的与汉平帝结下了深仇大恨，所以他也就绝对不能让汉平帝长大成人。于是他也就开始了自己的篡逆计划，并在元始五年底除掉了汉平帝。在这一过程中，刘歆当然是发挥了作用的。正如徐兴无先生所言：“他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是制礼作乐，而不是制造符命”[5]（P335）。他为王莽制礼作乐，为王莽赢得了政治资本。但是也不能认为刘歆就是在助莽篡逆。对于一个儒生而言能够获得这

样的制作机会当然是不会轻易放弃的。他的作为起到了为虎作伥的作用，但不能说他就有这样的故意。可能他还对王莽存在着一丝的幻想，毕竟在西汉的历史上有着霍光的榜样在，或许刘歆真心的希望王莽能成为霍光第二。当然，随着王莽由安汉公继而为宰衡，又加赐九锡，不臣之迹越发明显之时，刘歆也必然会有意识到王莽的用意所在。但是经过了哀帝朝挫折之后的刘歆在现实的富贵与对朝廷的忠贞之间选择了前者。而且他已经陷得太深了，很难轻易脱身。

三

除掉汉平帝以后的王莽终于露出了篡逆的面目。但是他考虑到可能的反对力量，一开始并没有敢直接称帝，先是上演了一出周公居摄的把戏。

王莽在居摄期间彻底铲除了反对的势力。先是有安众侯刘崇，在有东郡太守翟义，最后又有期门郎张充。在镇压翟义的过程中刘歆作为王莽的心腹也被任命为扬武将军镇守南阳。但是，刘歆是否就死心塌地地跟着王莽干了呢？也未必。在居摄三年九月（3年），王莽的母亲功显君死了。王莽此时处于假皇帝的地位，对于如何处理功显君的丧事，的确是个难题。于是刘歆就和一群博士官上奏道：“今太皇太后比遭家之不造，委任安汉公宰尹群僚，衡平天下。遭孺子幼少，未能上下，皇天降瑞，出丹石之符，是以太皇太后则天明命，诏安汉公居摄践祚，将以成圣汉之业，与唐虞三代比隆也。……今功显君薨，《礼》：‘庶子为后，为其母缙。’传曰：‘与尊者为礼，不敢服其私也。’摄皇帝以圣德承皇天之命，受太后之诏居摄践祚，奉汉大宗之后，上有天地社稷之重，下有元元万机之忧，不得顾其私亲。故太皇太后建厥元孙，俾侯新都，为哀侯后。明摄皇帝与尊者为体，承宗庙之祭，奉共养太皇太后，不得服其私亲也。《周礼》曰：‘王为诸侯缙纁’，‘弁而加环纁’，同姓则麻，异姓则葛。摄皇帝当为功显君缙纁，弁而加麻环纁，如天子吊诸侯服，以应圣制。”[1]（P4091）在这里，刘歆一再强调了王莽的居摄之义，把他当成刘氏过继来的后人。当时王莽已经基本平定了反对的力量，开始了即真的计划。刘歆此时刻意强调王莽此时的身份，很有可能是在为保住刘氏江山做最后的努力。显然刘歆的努力没有任何效果，三个月后，王莽终于成了真皇帝。

其实在王莽居摄之初，歆莽的蜜月已经结束了。班固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初，甄丰、刘歆、王舜为莽腹心，倡导在位，褒扬功德；‘安汉’、‘宰衡’之号及封莽母、两子、兄子，皆丰等所共谋，而丰、舜、歆亦受其赐，并富贵矣，非复欲令莽居摄也。居摄之萌，出于泉陵侯刘庆、前辉光谢嚣、长安令田终术。莽羽翼已成，意欲称摄。丰等承顺其意，莽辄复封舜、歆两子及丰孙。丰等爵位已盛，心意既满又实畏汉宗室、天下豪桀而疏远欲进者，并作符命，莽遂据以即真，舜、歆内惧而已。”[1]（P4123）在王莽即真以后，他们之间终于爆发了正面的冲突。王莽的心腹甄丰因为对王莽的赏赐不满，于是就造作了一些符命，先是说应该以陕为界分天下为二，封甄丰为右伯，王莽照办了。然后又说王莽应该把他的女儿，也就是汉平帝的皇后嫁给甄丰的儿子甄寻。王莽终于忍无可忍开始对甄氏父子下手，结果甄丰自杀，甄寻逃亡。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一年多以后刘歆的两个儿子刘棻和刘泳也都受到了牵连，也都被王莽杀了。虽然，刘歆还仍然留在国师的位子上，但是他所承受的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地皇二年（21年），刘歆王莽之间又发生了第二次冲突。这次里刘歆付出的代价是自己的女儿。王莽为了收买人心先后杀死了自己的两个儿子，结果他的妻子为此而“涕泣失明”。王莽就让令太子王临居住宫中奉养母亲。王莽的妻子有一个侍者名叫原碧，她先是和王莽私通，后来王临入宫以后又和王临私通。他们恐怕事情败露，于是就阴谋杀掉王莽。而王临的妻子就是刘歆的女儿刘愔，他从父亲那里学了一些星象之术，于是就告诉王临“宫中且有白衣会”王临大喜，以为所谋一定能够得逞。后来可能王莽察觉到了什么，他不仅把王临赶出宫，还把他从太子贬为统义阳王。王临就更加忧恐了，正在此时王莽的妻子病危，王临就给母亲写了封信说自己的两个哥哥都是在三十岁时死了，自己也三十岁了，真不知自己的命运会是怎样的。不巧的是，这封信被王莽看到了，王莽大怒之余开始对王临产生怀疑，妻子死后也不准王临会丧。在办完丧事以后，王莽把原碧等人抓起来一通考问，结果王临的阴谋就彻底败露了。结果王莽秘密地处决了原碧等人，又迫使王临自杀。然后给刘歆下了一封诏书说：“临本不知星事，从愔起”（P4165），是说我儿子这样都是你女儿挑唆的结果，刘愔也只好自杀了。此时的刘歆已经接近七十，再一次尝到了丧子之痛。

两年后，地皇四年（23），刘歆与王莽之间的矛盾终于有了一个总的爆发。这个时候王莽政权已经是处于岌岌可危的地步了。当时，更始帝已经即位，昆阳一战王莽主力被歼。大家都明白王莽的失败已经就是眼前的事了，于是一些人就开始考虑自己的出路了。早在一年多以前，当时天下已经是一片动荡了，王莽把汉哀帝时的后将军公孙禄请来商量对策，公孙禄就对王莽说：“太史令宗宣典星历，候气变，以凶为吉，乱天文，误朝廷。太傅平化侯饰虚伪以喻名位，‘贼夫人之子’。国师嘉信公颠倒《五经》，毁师法，令学士疑惑。明学男张邯、地理侯孙阳造井田，使民弃土业。羲和鲁匡设六筮，以穷工商。说符侯崔发阿谀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诛此数子以慰天下！”[1]（P4170）把刘歆也列入国人皆曰可杀之列。刘歆也明白自己在王莽集团中陷得太深，做了太多违心的事，说了太多违心的话。他必须有所行动，否则只能是成为王莽的陪葬。

起先王莽的堂兄弟卫将军王涉养了道士西门君惠，此人好天文讖记，就对王涉说：“星孛扫宫室，刘氏当复兴，国师公姓名是也。”王涉深信其言，就告诉了大司马董忠，董忠也深以为探。于是他们就多次到刘歆在宫中的值班住所里去和刘歆探讨星宿问题。但是刘歆并不敢轻易表明自己的态度，毕竟他们是一家人。王涉为消除刘歆的顾虑就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对刘歆表白道：“诚欲与公共安宗族，奈何不信涉也！”刘歆就把自己观测天象的结果告诉了王涉，并说东方之事必成。可见刘歆也早有所谋了。王涉也表示要与王莽划清界线，说：“新都哀侯（王莽的父亲王曼）小被病，功显君素耆酒，疑帝本非我家子也。”于是他们就打算一同劫持王莽投降更始。刘歆本来就记恨王莽杀了自己三个子女，又惧怕与王莽同归于尽，就同意参与他们的阴谋。但是，此时的刘歆仍不改书迂腐的本色，他对天命深信不疑，当董忠等人准备动手时，刘歆却说：“当待太白星出乃可。”结果就验证了“夜长梦多”的老话。董忠为了保证行动的成功，就主动拉拢手握兵权的孙伋，而孙伋却胆小如鼠，回到家中脸色都变了，引起了妻子的怀疑，于是孙伋就告诉了妻子，而他的妻子又把这件事告诉了自己的弟弟陈邯，陈邯劝姐夫不要去冒这个险，并和姐夫一起告发了刘歆他们的阴谋。王莽立即先下手为强，派人将董忠等人召至宫中，在此时刻董忠等人又没能当机立断。董忠被杀，刘歆、王涉自杀。这件事使王莽尝到了众叛亲离的滋味，为了消除影响也只能是“隐其诛”[1]（P4185）而已。三个月后王莽也抱着自己的符命在渐台被杀。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作为一介书生的刘歆并不是王莽集团中的核心成员，在刘歆与王莽数十年的交往中，刘歆虽被王莽利用，但是根本不存在刘歆助莽篡逆的问题。所以，刘歆为助莽篡逆而伪造割裂经典就更是不可能的了。

参考书目

[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 1962。

[2]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3]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 1965。

[4]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北京：中华书局 1958。

[5]徐兴无、刘向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the New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Mang and Liu Xin

Wu Tao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Mang and Liu Xin, we can find that Liu Xin had never served for Wang Mang verily. So we can also that Liu Xin had never forged sutra for Wang Mang.

Keyword: Liu Xin Wang Mang the West Han dynasty

作为政治斗争工具的唐代谱学

仓修良

我们在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学发展时，曾指出此时的谱牒学所以会得到蓬勃的发展，是与当时的豪族地主在政治、经济势力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地方豪族地主政治、经济势力的膨胀，门阀制度的形成，是谱牒学得以高度发展的社会基础和政治条件。加之“九品中正”的用人制度和门当户对的婚姻要求，也都成为促使谱牒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到了唐代，谱学虽然同样得到了发展，但是它却出现了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不同的特点，而最重要的则是它与唐代整个史学发展一样，其编修权几乎全为官府所垄断，而它的服务对象则是中央集权的最高统治者。而从谱学本身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著作，多为一家一族所修的宗谱、族谱、家谱为主，虽然也有总谱、州郡谱的编修，但不是谱学发展的主流，并且都是为政府掌管户籍为主要目的而编修，因为九品中正的用人制度，选人标准必须严格以谱籍为准，同样国家赋税徭役和兵役的生疏招募，也都以谱籍为依据，因而对于篡改谱籍者处分极严。当然，此时的谱学既是伴随门第制度而发展起来的，自然就成为维护门阀豪族利益的工具。可是，刚建立不久的唐朝政权，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与地方豪族势力割据自然是势不两立的。加之唐王朝的政治集团中，许多开国元勋和枢要大臣中，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庶族地主、农民起义的将领和寒素之家，如曾身任大将、宰相重职的李勣，在临死前还称自己为“山东一田夫”，唐太宗曾称魏征为“田舍翁”，又如刘泊、马周、张亮等都是来自寒门。他们虽然都掌有实权，但其出身与士族还有一定界限，因此，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影响显然还敌不过山东士族和江左名门。唐朝当权者面对这一社会现实，很快决定要利用编修谱牒这一措施，来提高政治集团的社会地位、调节地主阶级的士庶之间关系，以便巩固其政权的统治。为此，不惜花费巨大代价一次又一次地组织力量编纂大型的全国性谱牒著作。这就说明唐代的谱学编纂，主要是掌握在政府手中，几部大的谱牒著作全是出自官修，所以我们说，唐代谱学的编修，实际上已经成为统治阶级之间政治斗争的工具。

唐代谱学发展与政治斗争

众所周知，隋末农民大起义，曾打乱了整个封建统治的秩序，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制度、世家豪族制度遭到了严重的打击，起义军“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因而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势力确实都大为衰落，出现了所谓“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族，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的现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氏族地主尽管遭受到严重的打击，却并未因此就退出了历史的舞台。相反，在唐朝政权建立以后，虽然失去了往日那种威严和显赫声势，但在社会上仍有一定的地位和势力影响。就连唐朝政权中的许多重要大臣，还纷纷争着向山东那些士族攀婚，想以此来抬高在社会上的地位，当时三品以上之官，“欲共衰化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帛，犹被偃仰。”特别是以崔、卢、李、郑为首的山东世族，更是以士大夫自居，妄自尊大，嫁女时必多方索取聘礼以抬高其身价。这一现象，表现的虽然仅是婚嫁彩礼问题，其实也是一种斗争的手段，说明原有的世家大族，对新政权的不服和抵制，他们绝对不肯轻易地放弃原有的权势地位和利益。因而这种情况，甚至使唐太宗感到深深不安，认为这种情况如果让其发展下去，势必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乃至动摇新政权的巩固。为此他不得不专门发布了一道禁令：（贞观）

十六年六月诏：氏族之盛，实系于冠冕，婚姻之道，莫先于仁义。自有魏失御，齐氏云亡，市朝既迁，风俗陵替，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俗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自号膏粱之胄，不敦匹敌之仪，问名惟在于窃货，结褵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或贬其家门，受屈辱于婚媾；或衿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积习或俗，迄今未已，既紊人伦，实亏名教。腾夙夜兢惕，忧勤政道，往化蠹害，咸已惩革，唯此敝风，未能尽变，自今以后，明加告示；使识嫁娶之序，各合典礼，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卖婚。

已经发展到需要单独颁布禁令加以禁止，问题的严重程度也就可想而知。值得注意的是，新建立的唐王朝政治集团，其皇室虽然自称为陇西李氏，属于关陇士族。但正如上文已讲，其开国元勋和枢要大臣中，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庶族地主、农民起义领袖和寒素之家，在社会上根本就没有地位，因而就纷纷想方设法，与旧的氏族通婚，想以此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于是旧氏族就越发觉得自己高贵，便不约而同的都抬高礼金，因而便出现了因“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的社会风气。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唐太宗自然知道，这个现状必须加以改变，一则是设法提高皇室新贵们的社会地位，再则便是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协调士庶之间的社会地位。最后他决定借助于编修一部大型的全国总谱来达到上述目的。还在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便“诏（高）士廉和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于是普责天下谱牒，仍凭据史传考其真伪，忠贤者褒进，悖逆者贬黜，撰为《氏族志》。按照唐太宗的原意，一则是要对全国谱牒进行一次清理审核工作，根据史书记载，考定其真伪，这就说明，当时的谱牒非常混乱，许多门第低下的庶族地主和清寒之家，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往往伪造郡望，篡改谱牒。再则就是对现有官职人员进行一次评定，评定标准就是“忠贤”与“悖逆”，这实际上就是唐太宗修编《氏族志》的两条原则，即既承认历史，又肯定现实。这中间自然是包含着协调、调和的味道。可是高士廉等人大多出身于旧的士族，受旧传统的影响较深，因此对唐太宗的意图还未能领会，故新编的《氏族志》原是要借以抑压山东旧士族的社会地位，而其初稿竟仍把黄门侍（正四品）山东士族崔干列为第一等（共分九等）。唐太宗看后大为不满，并严厉地指出：

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檟，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祇缘齐家惟据河北，梁、陈僻在江南，当时虽有人物，偏僻小国，不足可贵，至今犹以崔、卢、王、谢为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绩显著，或忠孝可称，或学艺通博，所以擢用。见居三品以上，欲共衰化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帛，犹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昔汉高祖止是山东一匹夫，以平定天下，主尊臣贵。卿等读书，见其行述，至今以为美谈，心怀敬重。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

由于高士廉等人对唐太宗要求编修《氏族志》的意图精神实质领会不进，加之他们这批人本身都出身于旧的士族，因而士族的门第观念可以说是根深蒂固，以致编修出的《氏族志》初稿，使唐太宗很不满意，迫使唐太宗不得不再作出更加明确的指令性原则。即“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这就是说，《氏族志》的编修，不必再过于突出旧的门第观念，因为他们已经是“世代衰微，全无冠盖”；而应当“崇重今朝冠冕”，因为“凡在朝士，皆功绩显著，”他们都为国家立下汗马功劳；尤其应当突出李唐王室的崇高地位，肯定其在“平定海内，天下一家”的巨大功劳。唐太宗还怕高士廉等人再不领悟，又特地举了“汉高祖只是山东一匹夫，以其平天，主尊臣贵，”以作启示。按照这一新的精神，对该书重加刊定。重新编定的《氏族志》，将皇室列为第一，外戚列为第二，崔干列为第三等。对于这次《氏族志》的编修过程，《资治通鉴》里有一段较为全面的叙述：

吏部尚书高士廉、黄门侍郎韦挺、礼部侍郎令狐德棻、中书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成，上之。先是山东人

崔、卢、李、郑诸族，好自矜地望，虽累叶陵夷，苟他族欲与为婚姻，必多责财币。或舍其乡里妄称名族，或兄弟齐列而更以妻族相陵。上恶之，命士廉等偏责天下谱牒，质诸史籍，考其真伪，辨其昭穆，褒进忠贤，贬退奸逆，分为九等。士廉等以黄门侍郎崔民干为第一，上曰：“汉高祖与萧、曹、樊、灌皆起闾阎布衣，卿辈至今推抑，以为英贤，岂在世禄乎！高氏偏据山东，梁、陈僻在江南，虽有人物，盖何足言！况其子孙才行衰薄，官爵陵替，而犹卯然以门弟自负。贩鬻松楸，依托富贵，弃廉耻，不知世人何为贵之！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勋劳，或以文学，致位贵显。彼衰世旧门，诚何足慕！而求与为昏，虽多输金帛，犹为彼所偃蹇，我不知其解何也！今欲整正讹谬，舍名取实，而卿曹犹以崔民干为第一，是轻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乃更命刊定，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于是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干为第三。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颁于天下。

通过《氏族志》编修过程的了解，人们可以看到，这部全国性大型谱牒著作的编修，其编修分等的标准，不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所持的门第和郡望，而是以“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这一措施，对于以山东士族为代表的旧的士族势力无疑又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当然也就提高了李唐统治集团的政治威信，同时也就提高了其他新贵们的社会地位。由于对山东旧士族仍旧列为第三等级，这实际上是对旧望与新贵之间作了一次重大的协调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地主阶级内部相互间关系，自然有利于巩固新的政权。这么一来就将法令和制度通过谱牒著作形式，把全国的旧望与新贵的地位都固定了下来，使那些本不为士族的新贵们进入新贵先列，旧士族的地位虽然被一定程度作了压低，但毕竟还可以与那些新贵们同列，这也就是新、旧之间妥协的一种表现。于是便形成了一个以皇族为中心，功臣、外戚为辅佐，包括原有旧士族在内的新士族集团。由此可见，谱学在当时已经成为最高统治者用以政治斗争的一种工具，而作为谱学著作的功能与内容，与魏晋南北朝时期亦已起了很大的变化，昔日讲门第、讲郡望，梁武帝时的侯景虽大权在握，由于门第低下，就是不能与处于高门的王谢通婚，因而宗谱的编修，总是要强调自己祖先在历史上的显赫地位。而如今的谱牒编修，则“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也只讲当今现实而不必再去记载历史了。事实上这一变化也并非是一帆风顺的，高士廉等人第一次拿出的《氏族志》初稿将崔民干列为第一等级，就说明了他们的抵触情绪，也说明了旧的势力影响在社会上还是相当大的。这个社会的现实，当然使得谱学家当中在划分社会上的“右姓”标准时，也就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正如当年谱学家柳芳所说：“隋开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则为右姓；唐贞观《氏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门为右姓；柳冲《氏族系录》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可见尽管统治者可以按照自己的要求立下标准，但是作为每个谱学家来说却未必个个都会照办，因而事实上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当然在所编修的谱牒著作上就必然要出现不同的分类主张，这就是政治斗争在谱牒学上的反映。

对于唐太宗下令所修之《氏族志》，在平衡、协调士、庶之间的关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而参与编修者亦大多了解熟悉氏族状况与谱牒著作，因此，修成后还是得到大家的好评，因此，在《旧唐书·李义府传》中曾这样说：“贞观中，太宗命吏部尚书高士廉、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及四方士大夫谙练门阀者修《氏族志》，勒成百卷，升降去取，时称允当，颁下诸州，藏为永式。”然而时过不久，武则天当权以后，她依靠庶族官僚李义府、许敬宗等势力，贬杀了长孙无忌与褚遂良等人。为了进一步打击关陇集团，巩固她的势力，在李义府等人的怂恿下，她于显庆四年（659）便通过唐高宗下诏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理由是《氏族志》不叙武后家世。对于这一举动，《旧唐书·李义府传》中有段记载直接透露了真实情况：“义府耻其家代无名（指世代不是名门望族），乃奏改此书（指《氏族志》），专委礼部郎中孔志约、著作郎杨仁卿、太子洗马史玄道、太常丞吕才重修。志约等立格云：‘皇朝得立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更名为《姓氏录》。由是缙绅大夫多耻被甄叙，皆号此书为‘勋格’。义府乃奏收天下《氏族志》本焚之。关东魏、齐旧姓、虽皆沦替，犹相矜尚，自为婚姻。义府为子求婚不得，乃奏陇西李等七家，不得相与为婚”。至于如何划分等级，《新唐书·高俭传》则有详细说明：

高宗时，许敬宗以《氏族志》不叙武后世，又李义府耻其家无名，更以孔志约、杨仁卿、史玄道、吕才等十二人刊定之，裁广类例，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鄯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仆射为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为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叙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孙，余属不入，改为《姓氏录》。当时军功入五品者，皆升谱限，缙绅耻焉，目为‘勋格’。义府奏悉索《氏族志》烧之。又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滎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晋赵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为婚；三品以上纳币不得过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为归装，夫氏禁受陪门财。先是，后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宝等为冠。其后矜尚门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后房玄龄、魏征、李勣复与婚，故望不减，然每姓第其房望，虽一姓中，高下悬隔。李义府为子求婚不得，始奏禁焉。其后天下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皆称‘禁婚家’，益自贵，凡男女皆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为蔽云。

这段文字不仅说明了编修《姓氏录》的区分等级标准，而且将陇西李等“七姓十家”不得相与为婚者一一列

出，尤其是将当时通婚“纳币”还按官品分为三等及每等“纳币”数量之不同也都列出，这对于研究当时社会风俗、士、庶之间的关系都有重要价值，特别是唐初级统治者谱牒的编修，旧的家世大族嫁女必索高额“纳币”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它是研究唐代统治者编修谱牒过程中一条非常重要的资料。从《姓氏录》编入标准来看，只要够得上五品官职人员，皆可进入士族的行列，就连兵士得军功入五品者也在此范围之内。这么一来，无疑就将士族的范围更加扩大，进一步促进了士、庶的合流。所以我们说，这次改订《姓氏录》，是对旧的士族营垒又一次大的冲击。像原来在《氏族志》中根本无名的后族竟被列为第一等，许敬宗、李义府等也都挤入，其它就可想而知了。当然，也许因为收入过滥，编修过程中也遭到了许多士大夫的抵制和反对，并拒绝编入其中。“由是缙绅士大夫多耻被甄叙”。可见在编修过程中同样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就如从上文所引人们可以看到，李义府为了不让人家知道他是出自寒门，竟然“奏收天下《氏族志》焚之”，与唐太宗当年“颁下诸州，藏为永式”的首令唱起对台戏。看来唐朝统治集团的人物，对于利用谱牒作为政治斗争工具似乎都一点也不含糊。至于李义府所以敢于如此张牙舞爪，肯定是得到武则天的认可和支持，他只不过是狐假虎威而已，因为这些做法都正适合武则天的要求，她正是要通过这些措施，以达到打击其政敌的目的。当时尽管不少“缙绅士大夫多耻被甄叙”，进行抵制和反对自然都是无济于事，由于士庶合流，毕竟是唐朝社会政治发展的总趋势，而每次谱牒的编修，总都是要将当日处于高官地位者都收入谱中，不管这些高官当时社会地位如何，这势必就更加促使士、庶合流的趋势加快。这正是唐朝的谱学功能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学功能最大的不同之处。我们已经讲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学著作的编修，无论是官府主持的统谱还是私家编修的族谱，很重要的一点都必须标举郡望和显示门第，因为当时的政权是代表各个地方世家大族利益的。有的学者认为，“六朝以前，谱学在官，唐宋而下，谱在私家”。我们认为，这一结论并不确切，因为六朝时期的谱学历史发展说明，此时基本上是“谱在私家”，只有唐代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谱学在官”，至于宋代则开启了真正意义的私家之谱的编修历史，历元明清而不变。就如唐代谱牒学家柳芳曾说，“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这里所讲的谱，显然就是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牒；再如南宋学者郑樵，在《氏族序》中说：“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这两条材料都在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学主流并不在官，而是世家大族所修之宗谱、族谱，所谓“系之地望而不惑”，指的就是对于当时的各个郡望都必须熟悉，这实际上只有通过各个宗族、家族的谱牒才能做到。这种宗谱、族谱应当说是普遍存在的，《世说新语注》中还为我们流传有三十九种家谱。当然，所修之族谱、家谱，都必须上造官府，“藏于秘阁”，而政府也掌握有总谱和州郡谱，所以郑樵在《氏族序》中又说：“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掇谱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官，为考定详实，藏于秘阁，副在左户。若私书有滥，则纠之以官书；官籍不及，则稽之以私书。此近古之制，以绝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这里所讲，会是指魏晋南北朝之事，这与柳芳所说是一致的，所谓“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实际上就象当时谱学家王弘那样，“日对千客，不犯一人之讳，”必须对当时的重要谱牒都非常熟悉，对世家大族的郡望都非常了解，否则是做不到的。特别要注意的是，“历代并有图谱局”，专门管理收藏谱牒之事。唐代则改称“图谱院”。五代乃是谱学发展的一个大转变，欧阳修就曾讲过：“自唐末之乱，士族亡其家谱，今虽显族名家，多失其世次，谱学由是而废绝。”而苏洵亦说：“盖自唐衰，谱牒废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两人都讲，唐末以后，谱学废绝，显然这个讲法并不确切，因为宋代开始，私家之谱开始兴起，修谱之事，真正走入普通百姓之家。因此，我们说笼统地说“六朝以前，谱学在官，唐宋而下，谱在私家”并不确切，尤其是唐宋两代，更不应当连称，因为谱学在这两个朝代所处地位和发展则全然不同。当然，这里我们也要指出，郑樵说，“姓氏之学最盛于唐”的结论也是不对的，根据我们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乃是我国谱牒学发展的鼎盛时期。

神龙元年(705)，谱学家柳冲上书，言太宗时期所修之《氏族志》“至是百年，而诸姓至有兴替”，“请改修《氏族》。”“中宗命冲与左朴射魏元忠及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元忠等施功未半，相继而卒，乃迁为外职。至先天初，冲始与侍中魏知古、中书侍郎陆象先及徐坚、刘子玄、吴兢等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奏上。”“开元二年，又敕冲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系录》，奏上。”至于柳冲上书的内容，《唐会要》的《氏族》篇较为详细记载：“神龙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骑常侍柳冲上表曰：‘臣闻姓氏之初，《世本》著其义，昭穆之序，《周谱》列其风。汉晋之年，应、挚明宗系之说，齐梁之际，王、贾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区分，惩劝攸寄，昭之后世，实为盛典。臣今愿叙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谱，使九围仰止，有化承风，岂不大哉！’上从之。至先天二年三月，柳冲奏，所备《姓族录》成，上之，凡二百卷。又于今刊定，至开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毕，上之。”这是唐朝建国以来第三次大规模官修谱牒，其宗旨也非常明确，“叙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谱，使九围仰止，有化承风。”而入谱之标准，则“共取德、功、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这个标准就充分说明，这部大型谱牒著作，是地主阶级内部斗争又一次大协调，也是士、庶矛盾逐渐趋于淡化在谱牒著作上的反映。也正因为士、庶矛盾已日益缓和，其界限也日趋缩小，因而全国性的大规模的编修谱牒工作此后也就不曾再出现，因为此时作为政治斗

争工具的谱牒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此后，官修之谱牒著作，虽然先后还有唐肃宗乾元元年（758）贾至撰《百家类例》十卷，宪宗元和七年（812）林宝撰《元和姓纂》十卷，文宗开成二年（837），林宝与李衢撰《皇唐玉牒》一百十卷，代宗永泰二年（776）柳芳撰《皇室永泰谱》二十卷，文宗开成四年（839）柳璟撰《续皇室永泰谱》，同年李衢还撰有《皇后谱牒》等。从以上所列明显可以看出，自开元二年《氏族系录》修成后，唐朝官修之谱牒无论在规模上与内容的重要性上，都远不如以前了，特别在性质上更加如此。开国以来所修之谱牒，内容都为刊正全国姓氏之等级，辨门弟之高下，协调士、庶斗争之矛盾，拉平士、庶之间的界线，而后来所修，大多仅为皇室之谱。这种现象的出现，正如瞿林东先生所说：“这种现象，曲折地反映出唐代建国以来的近百年中，士庶斗争日益缓和（不是矛盾消失了，而是被新的矛盾所代替），士、庶界限日渐缩小，唐代谱学（主要是官修谱牒）作为士、庶斗争的一个工具，已逐步失去它的作用而不断走向衰落。”事实上经过《氏族志》、《姓氏录》等大型谱牒的编修，用政治手段重新评定了全国姓氏的等第，突出皇室和功臣的社会地位，压制旧的士族门阀势力，削弱门阀观念，通过谱牒著作这个形式，加以固定下来，并使之合法化。六朝以来的豪门士族，经过多次冲击，确实已经衰落凋零。唐朝后期参加过政治革新的政治家、诗人刘禹锡的两句诗：“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可以视为这种衰落凋零的真实写照。

唐中叶以后，由于士、庶矛盾已经基本缓和，唐朝统治者不再重视全国性的谱牒编修，因而在谱牒著作上出现了许多混乱不实的情况。《新唐书·高俭传》云：“唐初流弊仍甚，天子屡抑不为衰。至中叶，风教又薄，谱录都废，公靡常产之拘，士亡旧德之传，言李悉出陇西，言刘悉出彭城，悠悠世胄，讫无考按，冠冕皂隶，混为一区，可太息哉！”又唐宣宗大中六年（852）十二月，“宗正寺奏，得当司修图谱官李宏简，伏以明德皇帝之后，兴圣皇帝以来，宗祊有序，昭穆无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乱，遂使冠履僭仪，元黄失位，数从之内，昭序便乖。今请宗学自常参官并诸州府及县官等，各具始封建诸王，及五代祖、及见在子孙，录一家状，送图谱院，仍每房纳，于官取高，处昭穆取尊，即转送至本寺所司属籍，稍获精详。”从上引两条材料充分说明唐朝中期以后，以致许多官员都纷纷提出呼吁，而最高统治者则仅仅应付百已。这就忠心说明唐代后期谱学发展已经走入了低潮，特别是官修之谱牒。

唐代谱学发展与社会风气

唐代的谱学发展与魏晋南北朝时期一样，既有政治上的因素，它成为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得力工具，又有社会上的需要，直接反映了唐朝前期的社会风气。特别是魏晋以来那种门第观念，吹嘘、炫耀自己门第的高贵，在唐初社会上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上自开国君主李渊，下至达官显贵，无不以出身右族而自豪。李渊在大臣面前一再炫耀自己出身高贵而非常得意。武德元年（618），他对内史令窦威说：“昔周朝有八柱国之贵，吾与公家，咸登此职。今我已为天子，公为内史令，本同末异，无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汉朝，再为外戚，至于后魏，三处外家，今陛下龙兴，复出皇后，臣又阶缘戚里，位忝凤池，自唯叨滥，晓夕兢惧！”高祖笑曰：“比见关东人崔、卢为婚，犹自衿伐，公世为帝戚，不亦贵乎！”君臣二人，相互吹捧，一唱一和，实已达到得意忘形的地步。武德三年，他又对尚书右仆射裴寂说：“我李氏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弥，姻娅帝王，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月，升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贱，劬劳行阵，下不聊生。公复世胄名家，历耿清要，岂若萧何、曹参，起自刀笔吏也！唯我与公，千载之后，无愧前修矣！”这里不仅自我吹嘘，而且认为自己出身高贵，比历史上其他帝王要来得非凡，他竟把萧、曹起自刀笔吏觉得不足挂齿，门第观念在他的头脑里是何等的根深蒂固！上行下效，君主尚且如此，大臣们自然也纷纷“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至于出身庶族寒门的官吏，也都想方设法与“山东旧族”攀亲，以此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有的还冒充士族，篡改郡望。如李义府本瀛州饶阳的庶族，因拥戴武则天而当上宰相。为了说明自己出身高贵，竟声称自己是赵郡人（赵郡李氏是山东士族），厚着脸皮和赵郡李氏叙家谱，排辈分。《旧唐书·李义府传》载：“义府既贵之后，又自言本出赵郡，始与诸李叙昭穆，而无赖之徒苟合，藉其权势，拜伏为兄叔者甚众。给事中李崇德初亦与同谱叙昭穆，及义府出为普州刺史，遂即除前。义府闻而衔之，及重为宰相，乃令人诬构其罪，竟下狱自杀。”这些事实都在说明，门第观念在当时社会上的影响是何等之深！而谱学在其中更显示出它的特有的重要作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婚姻的门当户对要以谱牒依据，成为当时谱学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这一重要的社会因素，在有唐代社会中不仅继续地在发生作用，而在唐朝前期的社会中，那些旧的士族，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更以婚姻嫁娶作为手段对当权的皇室功臣进行斗争。他们利用婚姻上的门当户对这一社会风气来维护其旧有的高贵的传统地位。至于那些掌了权的新贵们，也都很想与名门士族联婚，以达到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与声望。就连开国功臣魏征、李勣等人尚且如此，其他就可想而知。《新唐书·高俭传》载：“房玄龄、魏征、李勣复与婚，故望不减。”上文已经讲到的李义府，曾为其子向旧的士族多次求婚而不得，一怒之下，“乃奏陇西李等七家，不得相与为婚。”高宗时的宰相李敬玄三娶皆山东旧族，史载：“敬宗久居选部，人多附之。前后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故台省要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而自己则是“亳州谯人也。”即使自己出身寒门的武则天，

在嫁女儿时，同样因门不当、户不对而发火。据《通鉴》记载，唐高宗开耀元年（681），薛尚尚武则天之女太平公主。武则天听说薛尚之嫂萧氏，弟媳成氏出身均“非贵族”，居然说：“我女岂可使与田舍女为妯娌，”甚至还要迫使萧、成二家与薛家离婚。更有甚者，又据史书记载曾位至宰相的薛元超，由于未能与山东五大姓王、崔、卢、李、郑联姻，竟成为他人生三大憾事之一。《隋唐嘉话》载：“薛中书元超谓所亲曰：‘吾不才，富贵过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参修国史’。（对于不得参修国史一事，与正史记载有出入，《旧唐书》本传载：“预修《晋书》，兼修国史。”整个唐代社会风气就是如此，无怪乎唐文宗时则有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阅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之感慨。既然婚姻要讲门当户对，那么就必须讲究、熟悉谱学。这就是谱学在唐代得以迅速发展的社会因素。这股社会风气影响很大，就连许多著名的史学家、学者、诗人，亦无不从风而靡。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就非常热衷于刘氏家谱的编修，先后撰成《刘氏家史》十五卷，《谱考》三卷。并以自己出身于彭城刘氏这个名门望族、又是帝王之后、累世通显而感到自豪。他还提，以后“凡为国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这一建议，本身就反映了谱学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影响与作用。史书的编写，必须反映社会的现实，这是中国史学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魏晋以来直到唐代，谱学既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史书中理所当然的应当有所反映。后来郑樵在《通志》中撰有《氏族略》实受到刘氏之启发。著名大诗人杜甫则一直以杜姓乃陶唐氏尧皇帝后人而自豪，又以东晋学者杜预为自己远祖而骄傲，据有关学者研究，他的诗作中曾反复有吟咏自己作为陶唐氏后裔而感到荣耀。

由于唐代整个社会风气如此，因此，与魏晋南北朝一样，社会上对谱学看得很重，私人不得随意篡改谱系，否则同样要受到社会的舆论谴责，虽然没有魏晋南北朝那样，对篡改谱籍者处分甚严，乃至处以极法，在唐代虽不至于如此，但仍不可私意为之高下，清代史家赵翼已经指出：“其时有私意为高下者，人辄非之。”“可见谱学之严，虽为当朝势力不得遽为升降。”他还列举唐代谱学家孔至事蹟为例，《新唐书·儒学·孔若思传》载：“若思子至，字惟微，历著作郎，明氏族学，与韦述、萧颖士、柳冲齐名。撰《百家类例》，以张说等近世新族，剟去之。说子均方有宠，怒曰：“天下族姓，何豫若事，而妄纷纷邪？”均弟素善至，以实告。初，书成，示韦述，述谓可传，及闻均语，惧，欲更增损，述曰：“止！丈夫历笔成一书，奈何因人动摇，有死不可改”，遂罢。”可见当时在高门与新贵之间在编修谱牒问题上可以说是一直存在着斗争。当然，在这过程中，谱学的编修，必然也就形成了两个对立的派系。

综上所述，可见唐代的谱学是魏晋南北朝谱学的继续和发展，但它的作用却又有着非常明显的很大区别。我们已经讲过，魏晋南北朝的谱学，是伴随着门第制度发展起来的，是为维护门阀豪族利益服务的。正如上文所引柳芳和郑樵的论述所讲：“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谱籍”、“簿状”，都是当时用来选官的重要根据；而划分门第，又是根据历代做官的情况而定，凡是能够列入高上门阀者，必然都是累世冠冕之家，也就是后来人们称之为“望族”，郡望高贵之家族。故谱牒服务对象在当时是十分明确。而唐代实行的是进士制度，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法早已废除。因而唐朝的进士选官已无需考查“谱籍”与“簿状”了。唐代历次大规模官修谱著作，都旨在突出皇室和功臣的地位，使那些出身于寒门庶族的新贵们获得士族的合法社会地位和身份，削弱门阀观念，对于旧的士族除用政治手段加以压制外，再通过修谱使之合法化。因此，每一次编修，都起到冲击、摧毁旧士族的势力与地位，以达到混士、庶为一的目的。当然，它们仍然作为统治阶级政治斗争的工具，只不过服务对象和方法都变了，政治斗争的性质更加明确确了。至于反映社会风尚，维系婚姻旧的传统，谱学还是在继续发挥作用。到了唐代后期，由于士、庶界限逐渐淡漠，两者矛盾、斗争也逐渐缓和，我们上文讲了，官修谱牒也就随之衰落下去。这就是历来学者认为五代以后，谱学衰落的症结之所在。因为唐代后期旧的士族已经衰落，就是在婚姻问题上，也得到了明显的反映，不再像唐朝前期那样，新贵们总是想谋求与山东旧士族通婚以抬高社会的地位，此时则不再如此，这从李吉甫与唐宪宗的对话中就得到了充分证明。《新唐书·李西筠传》附《李吉甫传》载：宪宗时，“十宅诸郎不出阁，诸女嫁不时，而选尚皆由中人，厚为财谢乃得遣。吉甫奏：‘自古尚主必慎择其人。江左悉取名士，独近世不然。’帝乃下诏皆封县主，令有司取门阀者配焉。”这就从婚姻问题上反映出旧的士族确实已经衰落，再加上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给予残存的门第制度以致命的打击。所以五代以后，谱学便随着旧士族势力的衰亡而衰落了，特别是官修谱牒，代之而起的便是宋代开始私家修谱逐渐发展起来。

谱学家和谱学著作

唐代的谱学虽然也非常发达，但是，若与魏晋南北朝相比，自然还是相差很远的，因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社会多方面因素要求，几乎家家要藏谱学，人人要讲谱学，因此，谱学在当时社会已经成为一门显示，自然也就成为我国谱学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而唐代则无论如何是无法与之相比的。也许由于唐代统治者一开始就垄断了编修谱牒的大权，接连发动了几次大规模的谱牒著作编修，限制和打击了私人编修谱牒著作的积极性，影响了唐代谱牒学的很好发展，关于这点，似乎并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我觉得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索的。不过，

尽管如此，在唐代还是产生了不少谱学家和谱学著作，下面就按产生的时代先后加以介绍。

谱学家李守素

李守素，隋末唐初著名谱学家。赵州（今河北赵县），其先世代为山东士族。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征为文学馆学士，任天策府仓曹参军。生平精通谱牒之学，《旧唐书·褚亮传》附《李守素传》载：“守素尤工谱学，自晋宋以降，四海士流及诸勋贵，华戎闾闾，莫不详究，当时号为‘行谱’。尝与虞世南共谈人物，言江东、山东，世南犹相酬时，及言北地诸侯，次第如流，显其世业，皆有援证，世南但抚掌而笑，不复能答，叹曰：‘行谱定可畏。’许敬宗因谓世南曰：‘李仓曹以善谈人物，乃得此名，虽为美事，然非雅目，公既言成准的，宜当有以改之。世南曰：‘昔任彦昇美谈经籍，梁代称为《五经笥》，今日仓曹为《人物志》可矣。’由于他精通谱学，故被世人称之为“行谱”。而《唐会要》、《隋唐嘉话》和《新唐书》本传都将其称为“肉谱”。《唐会要·氏族》篇曰：“武德中，李守素与虞世南论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独相酬对，及言北地诸姓，次第如流，陈其事业，皆有援证，世南但拱手而已，不复能答，叹曰：‘肉谱实可畏！’许敬宗曰：‘肉谱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彦升善谈经籍，梁代称为《五经笥》，今日号仓曹为《人物笥》矣。”而《新唐书》本传则曰：李守素‘通氏族学’，世号‘肉谱’。虞世南与论人物，始言江左、山东，尚相酬对，至北地，则笑而不答，叹曰：‘肉谱定可畏。’许敬宗曰：‘仓曹此名，岂雅目邪？宜有以更之。’世南曰：‘昔任彦昇通经，时称《五经笥》，今以仓曹为《人物志》可乎？’《隋唐嘉话》所载，文字较为简略，其意与此一致，文中亦称其为“肉谱”。这么一来，就有两种称呼，一曰“行谱”，二曰“肉谱”，并以后一称呼居多。至于为什么会有两种称呼，史书并无记载。称“肉谱”者，似乎是取其形象化，而“行谱”者，其意亦复如此，我到觉得，还是此说似乎更加贴切，讲其为一部可以活动的谱牒之书，就如我们今天常称某人为“活的字典”，“活的辞书”，而李守素在当时则是一部活的谱学著作，因为他在当时的族姓方面，几乎是无所不知了。按照《新唐书》本传说，他应当是唐代谱学方面第一人，当时能够与其相抗衡者，只有太宗时一位任过渭州刺史的谱学家李淹了。可惜的是，关于李淹的事迹，文献资料很少有记载。即使是李守素，史书虽然作如此推崇，但他究竟有过那些谱学理论和谱学著作，史书也从未提及，至于他在谱学上究竟有过那些贡献，谱学上有过什么主张也就不得而知了。也许他在当时将谱牒学方面的知识都装在自己的脑海里，古人则称为满脑子都是谱学，就像形容有学问的人为“满腹经纶”一样，则未必有什么著作。

《氏族志》编修者

高士廉（？—647），唐初谱学家。渤海蓀（今河北景县）人，名俭，以字行。北齐皇族，唐太宗皇后长孙氏之舅，高敬德之子。隋末曾为治礼郎。坐事贬为朱鸢（今越南河内南）主簿，武德五年（622）归唐回长安，累迁雍州治中。与长孙无忌等人策划“玄武门之变”，拜右庶子。贞观元年（627）进位侍中，不久改任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大都督府长史。在任期间，扩建李冰水利工程，百姓受益。五年入为吏部尚书，进封许国公。十二年拜尚书右仆射。卒谥文献，陪葬昭陵，图形于凌烟阁。在位期间，史称“奖鉴人伦，雅谄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也就在贞观五年，唐太宗“诏（高）士廉，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编修《氏族志》，想借此手段，压制一下山东旧的士族，同时也抬高皇族和新贵们的社会地位。而高士廉等人，也都出身于士族，熟悉各地的士族门第情况，又都是著名的文学之士，要他们来编修《氏族志》应当说是非常确当的，称得上是轻车熟路。上文已经讲了，由于他对唐太宗编修《氏族志》的精神意图未能领会，加之各人又都出身于旧士族，即使在思想感情上很快也还扭转不过来，因此初稿还是将山东士族崔民干列为一等，明显违背了唐太宗编修《氏族志》的意图。后经太宗的严厉批评，并提出了几条编修标准，经过七年的编修，于贞观十二年（638）完成，全书一百卷，书名又称《大唐氏族志》或《贞观氏族志》，是书编篆，以皇族居首，外戚次之，山东士族崔民干降为三等。内容所载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专载唐代姓氏。已佚。（敦煌石窟发现有高士廉等《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对研究当时氏族有参考价值）高士廉还曾与魏征等人编纂有《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目》十二卷，已佚。韦挺：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为关中士族，在任御史大夫时，对寒门出身官员，“殊不礼之”。曾参与编修《氏族志》，多次受赏。太宗征辽东，命主资粮，因转运误期，坐废为民，但“仍令白衣散从”，“镇守盖牟城，复以怨望贬象州刺史，岁余卒于任上，年五十八。岑文本：字景和，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后迁居江陵（今湖北江陵）。是南方没落士族，故自称“南方一布衣”。史称“文本性沈敏，有姿仪，博考经史，多所贯综，美谈论，善属文”。贞观元年（627）拜授秘书郎、兼职中书省，十八年，与刘洎、马周同任中书令。他除了参与编修《氏族志》外，贞观三年起便与令狐德棻共同撰写《周书》，贞观十年书成，“其史论多出文本”。有文集六十卷，行于时。令狐德棻（567—650）：宜州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先居敦煌，代为河西右族，”“博涉文史，早知名。”武德初，为起居舍人，迁秘书丞。后迁礼部侍郎，兼修国史。永徽时，为弘文馆学士，后迁太常卿，崇贤馆学士，爵为公。他的一生参预了多部史书的编修，据《旧唐书·令狐德棻传》载：贞观十年，“以修周史（《周书》）赐绢四百匹。十一年，修《新礼》或，进爵为子。又以撰《氏族志》成，赐帛二百匹。”“寻有诏改撰《晋书》，房玄龄奏令狐德棻预修撰，当时同修十八人，并推令狐德棻为首，其体

制多取决焉。书成，除秘书少监。”“永徽元年（650），又受诏撰定律令，复为礼部侍郎，兼弘文馆学士。”从这记载来看，他在唐朝初年，确实是一位很有影响的历史学家，其贡献自然也是相当大的。

路敬淳和《著姓略记》

路敬淳（？—697），唐代著名谱学家。贝州临清人（今山东临清）。贞观末，官至中州司马。天授中（690—692），“历司礼博士，太子司议郎，兼修国史，仍授崇贤馆学士。数受诏修缉吉凶杂仪，则天深重之。”为人“勤学，不窥门庭，徧览坟籍，”“尤明谱学，尽能究其根源技派，近代以来，无及之者。”著有《著姓略记》二十卷，《衣冠谱》六十卷，《衣冠系录》（卷数不详）和《衣冠本系》等，最后一种，“未成而死。”对于《著姓略记》一书，《旧唐书·经籍志》及《本传》均作十卷，而《新唐书·艺文志》则作二十卷。《衣冠系录》和《衣冠本系》两书，则是其推究魏晋以来家族谱系、根源枝派而著此书，可惜全都散佚。在有唐一代的谱学家中，能有如此之多谱学著作者实不多见，因此他是唐代前期最有影响的一位谱学家，就连柳芳也说：“唐兴，言谱者以路敬淳为宗，柳冲、韦述次之。”故《新唐书·儒学·本传》说：“唐初，姓谱学唯敬淳名家。其后柳冲、韦述、萧颖士、孔至各有撰次，然皆本之路氏”。他在唐代谱学界影响之大，于此可见。

《姓氏录》编修者

《姓氏录》的编纂者中，虽然没有称得上是谱学家者，但为了能让读者了解编纂者的情况，我们将能够知道的一些人情况，还是在此作些简单介绍，《旧唐书·经籍志》著录的《姓氏录》下则列有许敬宗、李义府、孔志约、阳仁卿、史玄道、吕才撰，共有六人。而《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显庆四年条下原注则称“委礼部侍郎孔志约、著作郎阳仁卿、太子洗马史元道、太常丞吕才等十二人。”但只列了四人姓名。其他六人则均未记载。许敬宗（592—672），字延族，杭州新城（今杭州富阳）人，隋礼部侍郎许善心之子，秀才出身，学识渊博，但为人狡诈。唐高祖武德初召为秦王府学士，历任著作郎兼修国史，中书舍人、给事中兼修国史、检校黄门侍郎等职。因预修实录有功，封高阳县男。贞观十九年（645）拜相，以太子左庶子参掌机要，加银青光禄大夫。高宗即位，代于志宁为礼部尚书，因嫁女与蛮酋而“多纳金宝”，遭弹劾而左授郑州刺史。永徽三年（652），又入为卫尉卿，加弘文馆学士，兼修国史。六年复拜礼部尚书，又因拥武则天为皇后，受到高宗重用。显庆二年（657），再次入相，拜侍中，监修国史，次年进封高阳郡公，改任中书令，“任遇之重，当朝无比。”龙朔二年（662）改为右相，加为光禄大夫、太子少师、同东西台三品。政治上不仅无端诬构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而且利用监修国史之便篡改历史。曾先后预修《晋书》、《高祖实录》、《永徽五礼》、《西域图志》、《文思博要》、《东殿新书》、《姓氏录》、《新礼》等。著有《文馆词林文人传》一百卷，《许敬宗集》五十卷。部分诗文尚留存在《全唐文》和《全唐诗》中。李义府（614—666），瀛州饶阳（今河北饶阳东北）人，迁居梓州永泰（今四川盐亭东）。家贫，善属文，贞观八年（634），剑南道巡察大使李大亮表荐，对策擢第，补门下省典仪。又经刘洎、马周推荐，升任监察御史、太子舍人，崇文馆直学士。高宗即位，迁中书舍人，兼修国史，遂与许敬宗勾结，赞助武则天为后。永徽六年（655）拜中书侍郎。显庆二年（657）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不久晋升中书令，进封河间郡公。任职期间，依仗武则天权势，卖官鬻爵，中伤善良。待人表面温和和蔼，暗中却陷言中伤，时人称为“人猫”。有感于自己出身寒门，虽任高官，在社会上总是觉得很不得体面，“耻其家代无名”。在任宰相期间，奏请重修全国谱牒之书，名曰《姓氏录》，并“奏收天下《氏族志》焚之，”以达到消除其影响的目的。后掌选贪郁，权衡失度，骄奢日甚，为高宗所恶，以罪长流鄱州而死。生平有文集三十卷，又著《宦游记》二十卷，已亡佚。孔志约：高宗初年，曾与长孙无忌、杜正伦等重加辑定《贞观礼》，此时任职为符玺郎，而修《姓氏录》时，任职则为礼部郎中，其他生平则不详。史玄道：高宗初年，曾与长孙无忌、杜正伦等人受命重加辑定《贞观礼》，当时署衔为太学博士。而编纂《姓氏录》时的职衔则为太子洗马。生平其他则不详。至于著作郎杨仁卿，除了《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作阳仁卿外，其他情况则很少知道。参与《姓氏录》编纂的人员中，称得上博学多才者应当首推吕才。吕才（？—665）：博州清平（今山东临清东）人。少好学，精通阴阳方伎之书，善长声乐，以此闻名于时。贞观初，奉诏直弘文馆，参论乐事，累迁太常博士，起居郎等职。曾参与编写《秦王破阵乐》等。后奉太宗之命与学者十多人共同刊正前代阴阳方伎之书，完成后并下诏颁于全国。其后又奉命编制《方域图》及《教飞骑战阵图》，深得太宗赏识，升任太常丞。永徽初，预修《文思博要》及《姓氏录》。因陶弘景所授《本草》，颇多舛谬，又奉诏与李淳风等诸名医共同刊正，并图合成五十四卷，大行于时。龙朔中，任太子司更大夫。著有《隋记》二十卷，行于时。

《氏族系录》编修者

《氏族系录》，亦称《大唐氏族系录》，这部大型的谱牒著作，从开始至定稿，先后经过三个阶段，历时十年而成书。谱学家柳冲于唐中宗神龙元年（705），“请改修其书”，中宗乃命魏元忠、张锡、萧至忠、岑羲、崔湜、徐坚、刘宪、吴兢和柳冲九人共同编写。中间因魏元忠等相继去世，编修工作从而中止，这是第一阶段。唐玄宗先天二年（713），柳冲“始与侍中魏知古、中书侍郎陆象先及徐坚、刘子玄、吴兢等撰成《氏族系录》二百卷献上”这是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参加编修的人员尚有萧至忠、窦怀贞等人，《旧唐书·萧至忠传》载：先天二

年，“至忠与窦怀忠、魏知古、崔湜、陆象先、柳冲、徐坚、刘子玄等撰成《氏族系录》二百卷，有制加爵赐物名有差。”开元二年(714)，“又敕冲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系录》，奏上，赐绢百匹。”这是第三阶段，也是最后定稿阶段。参加这次定稿工作的还有著名史学家刘知几，《旧唐书·玄宗纪上》：开元二年（714）七月，“丙午，昭文馆学士柳冲、太子左庶子刘子玄刊定《氏族系录》二百卷，上之。”可见这部大型的官修谱牒，不仅参加编修人数达十三人之多，而且其中尚有像徐坚、刘知几、吴兢等著名学者和历史学家，更有当时最有声望的谱牒学家柳冲领衔，因此，它成为唐代官修谱牒最盛时期的代表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取德、功、时望、国籍之家，按官职封爵高下级别，等而次之。对于外族国主、酋领、世官，亦分族属、品级著录。其内容自然更为丰富，可惜已经散佚。柳冲（？—717）：蒲州虞乡（今山西临晋南）人。“博学，尤明世族，名亚路敬淳。”天授（690—692）初，为司府主簿，受诏往淮南安抚。景龙中（707—710），累迁为左散骑常侍，修国史。先后与魏元忠、徐坚等编修《姓氏系录》二百卷，从创意至定稿，出力最多。后历太子詹事、太子宾客、宋王傅、昭文馆学士，以老疾致仕，生前还曾参加《则天皇后实录》等编修工作。魏元忠（？—707）：宋州宋城（今河南商丘南）人。原名真宰，以避武则天母号而改为今名。初为太学生，曾从江融学古今用兵之道。仪凤（676—679）中，上书言命将用兵要领，受到高宗称赞，授秘书正字，除监察御史。不久迁殿中侍御史。光宅元年（684），李孝逸率军平徐敬业，武则天召元忠监军，以功擢司刑正，迁洛阳令。后为周兴等诬陷，三次被流放。圣历二年（699），拜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检校并州长史。不久，加银青光禄大夫，迁左肃政台御史大夫，兼检校洛州长史。因奏请除张易之、张宗昌兄弟，被诬潜谋，遭贬端州高要卫。中宗复位，以卫尉卿同中书门下三品，进中书令，封齐国公。景龙元年（707），被宗楚客等诬与太子通谋，坐贬忠州务川尉，行至涪陵而卒。生前除了参加编修《氏族系录》外，还参与《则天皇后实录》的编修。张锡：贝州武城（今山东武城县西）人。宰相张文瓘之侄，李峤之舅。武则天久视元年（706），代李峤为相，任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次年坐脏及泄露宫中机密流配循州。中宗时，累迁工部尚书兼修国史，不久，令于东都留守。韦后专权，被提拔为宰相，任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旬日，出为绛州刺史，累封平原郡公，以年老致仕而卒。在位期间，参与《氏族系录》编纂。萧至忠（？—731）：沂州豕（今山东枣庄南）人，少仕为畿尉，以清谨称。神龙（705—706）初，武三思擅权，至忠附之，自吏部员外郎擢拜御史中丞。及节愍太子以兵诛武三思败，中宗欲按之，赖至忠苦谏而保全，遂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又为侍中、中书令。及韦后诛，至忠以后党应坐，太平公主为之言，出为晋州（今山西临汾）刺史，治有名。时太平公主用事，求入为京官，遂召拜刑部尚书、右御史大夫，再迁吏部尚书，复为中书令，封酈国公。乃参太平公主逆谋，先天二年（713），阴谋败露，乃逃入终南山，数日后，被捕诛之。史书记载，就在先天二年，他还参与《氏族系录》的编修。岑羲：字伯华，江陵（今湖北江陵）人。中进士后，累迁至太常博士。因伯父岑长倩牵累，贬郴州司马参军。后迁金坛县令，与其弟仲翔仲林并为县令，均有政绩，名闻朝野。不久改任汜水县令，擢任天官员外郎。神龙初，任中书舍人。因忤武三思而转任秘书少监，再迁吏部侍郎。中宗死后，加任银青光禄大夫、右散骑常侍、同中书门下三品，睿宗即位，贬陕州刺史。景云初，又入朝任宰相，进位侍中，封南阳郡公。在位时曾监修《中宗实录》，参与编修《氏族系录》，并参与删订格令事宜。其后因依附太平公主，被玄宗诛杀，籍没其家。崔湜（671—713）：字澄澜，定州安喜（今河北定州）人。少以文辞知名，举进士及第。则天朝累转左补阙，迁殿中侍御史。中宗时转考功员外郎，充当桓彦范等“五王”耳目，不久投靠武三思等，晋升中书舍人。曾劝武三思尽杀“五王”，再迁兵部侍郎。依附上官昭容，得到中宗宠爱。景龙三年（709）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年遭御史弹劾，贬襄州刺史，韦氏专权，复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玄宗开元元年（713），问对失旨，流放岑外，不久被赐死。在位期间，曾先后参与《三教珠英》、《道藏音义目录》、《氏族系录》等书编纂。部分诗文尚见于《全唐文》、《全唐诗》中。徐坚（659—729）：字元固，湖州长城（今浙江长兴）人。史称“少好学，徧览经史，性宽厚长者。”高宗时，进士及第，授太子文学。武则天时，与张说、刘知几等编写《三教珠英》。又受命删改《唐史》，因武则天病死中止。睿宗时，以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馆学士，参与编修《则天皇后实录》，进位黄门侍郎。玄宗时，官至秘书监、左散骑常侍。参与编修《唐六典》、《氏族系录》、《太极格》。又注《史记》和《晋书》，并著《大隐传》三卷，均佚。与韦述诸人，编纂类书《初学记》三十卷。史称“坚多识典故，前后修撰格式、氏族及国史等，凡七入书府，时论美之。”还有《徐坚集》三十卷。刘宪（？—711）：字文度，宋州宁陵（今河南宁陵）人。弱冠即中进士，颇有才名。武周天授年间（690—691）任侍御史，受命审讯来俊臣不成，反为所诬，被贬为邻水令。后又任给事中，凤阁舍人。中宗神龙年间（705—706）任渝州刺史，太仆少卿、修文馆学士兼修国史。景云元年（710），任太子詹事，向太子（玄宗）进言读经史的要旨，被采纳。次年去世，被追赠为兖州都督。有文集三十卷。吴兢（670—749）：字西斋，汴州浚仪人（今河南开封）人。武则天时，由宰相魏元忠、朱敬则推荐，入史馆，编修国史。迁右拾遗内供奉。中宗时改右补阙。与韦承庆、刘知几等撰《则天实录》成，转起居郎，又迁水部郎中。玄宗时，历官谏议大夫、兼修文馆学士，依旧参修国史。终官恒王傅。居史官三十年，著述甚多，有《中宗实录》、《睿宗实录》、《唐春秋》、《唐书备阙记》、《太宗勋史》、《兵法正史》、《唐名臣

奏》、《五藏论应象》等，重编齐、梁、陈、周、隋五代史，均佚。所撰《唐书》六十五卷，内容多为今传之《旧唐书》所吸收。所著之《贞观政要》十卷，则广为流传，为研究“贞观之治”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原始资料。《则天实录》所叙张昌宗诱张说诬证魏元忠谋反事，直言不讳，后张说为相，屡请更改，均被其拒绝，世称“良史”。“家聚书颇多，尝目录其卷第，号《吴氏西斋书目》。柳冲（？—717）：蒲州虞乡（今山西临晋南）人。“博学，尤明世族之学，名亚路敬淳。”天授初（690—692），为司府主簿，受诏往淮南安抚。景龙中（707—710），累迁为左散骑常侍，修国史。神龙元年（705），上书请修全国谱牒之书，认为太宗时所修《氏族志》，“至是向百年，而诸姓至有兴替，冲乃上表请改修氏族。”中宗乃命冲与魏元忠等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成《氏族系录》二百卷。后历任太子詹事、太子宾客、宋王傅、昭文馆学士，以老疾致仕。魏知古（647—719）：深州陆泽（今河北深县西南）人。早有才名，弱冠举进士，累授著作郎，兼修国史。长安（701—704）中，历迁凤阁舍人、卫尉少卿。睿宗即位，任黄门侍郎，兼修国史。景云二年（711），以左散骑常侍同中书门下三品，又兼任左庶子。先天（712—713）初，进侍中，封梁国公。二年（713），窦怀贞与太平公主谋废玄宗，他密奏其事。次年，改任紫微令，因与姚崇不协，罢为工部尚书。开元三年（715）卒。在位期间，参加了《氏族系录》的第二阶段编修。有文集七卷，已佚。陆象先（665—736）：本名景初，睿宗赐名象先。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举制科高第，初为扬州参军，累迁中书侍郎。景云二年（711）冬拜相，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在职清静寡欲，言论高远，封兖国公，加银表光禄大夫。延和元年（712）左迁益州长史、剑南道按察使。后入京先后任太子詹事、工部尚书、刑部尚书、同州刺史、太子太保。开元二十四年（736）卒，赠尚书左丞相，谥号文贞。在任期间，曾参与《氏族系录》第二阶段的编修工作。刘知几（661—721）：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永隆进士。任获嘉主簿十九年，武则天时，官著作郎、左史，兼修国史，后拜凤阁舍人。中宗时，官太子中允、秘书少监等，仍兼修国史。睿宗景元初（710）累迁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馆学士，依旧修史。玄宗开元初，官散骑常侍。开元九年（721），因替其子犯罪辩解，触怒玄宗，贬安州别驾，死于贬所。出入史馆二十余年，先后参与编修《三教珠英》、《文馆词林》、《氏族系录》、《唐书》、《武后实录》、《高宗实录》、《中宗实录》及自撰之《睿宗实录》。所著《史通》，为我国第一部史论专著。还著有《刘氏家史》、《刘氏谱考》等书，并有《刘子玄集》三十卷传世。他既参与大型谱牒著作，又有个人谱学著作，还有谱学相关论述，因此又是一位谱牒学家。在《氏族系录》大型谱牒的编修三个阶段中，他曾参与二、三两个阶段的编修工作。薛南金：开元二年（714）任著作郎，参与修定《氏族系录》工作，其他生平不详。

孔至与《百家类例》

孔至：字惟微，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历著作郎，明氏族之学，并与韦述、萧颖士、柳冲齐名，著《百家类例》一书，《新唐书·艺文志》载三卷，不著撰者。《新唐书·儒学中·孔若思传》载若思子至撰是书。该书的显著特点，则是将有些新生氏族如张说等都排除在记述之外，关于这点上文已经讲了，这自然就反映出，直到此时，在谱牒编修中还是存在两种不同的对立的观点。此书是成于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已经进入唐代中后期了。《新唐书·艺文志》尚著孔至的《姓氏杂录》一卷。

韦述与《开元谱》

韦述（？—757）：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幼时博览群书，受到大儒元行冲称赞。成年后记忆过人，通晓经史，中进士后，撰《唐春秋》三十卷，“恨未终篇”。开元五年（717），任栎阳尉。不久受召入阁，与吴兢等编次国家图书。《旧唐书·韦述传》载：“述好谱学，秘阁中见常侍柳冲先撰《氏族系录》二百卷，述于分课之外，手目抄录，暮则怀归。如是周岁，写录皆毕，百氏源流，转益详悉。乃于《柳录》之中，别撰成《开元谱》二十卷。”经中书令张说推荐，任集贤院直学士，迁起居舍人。随玄宗封泰山，撰《东封记》，得到褒奖。曾为《唐六典》编纂制定体例，使该书得以顺利完成。后又历任国子司业、集贤学士、工部侍郎等，封方城县侯。“议者云自唐以来，氏族之盛，无踰于韦氏，……史才博识，以述为最。”所著《唐职仪》三十卷、《高宗实录》三十卷、《御史台记》十卷，又手编唐九朝实录，今均佚。还仿杨衒之《洛阳伽蓝记》体例，著《两京新记》五卷，今存第三卷残卷，全书多为宋敏求编修之《长安志》所吸收。又据令狐德棻、吴兢所修之纪传体唐史，补遗续缺，成《国史》一百一十三卷，文约而事详，向为史家称道。安史之乱中，他携书逃入终南山。乱后，国家典籍焚毁，惟此书完整流传，今传之《旧唐书》前面部分多录其原文。因曾为叛军所俘，并逼其任伪职，因此，肃宗至德二年（755），被流放渝州，不食而死。此人一生淡于名利，“为人纯厚长者，当时宗之。”唯独嗜学爱书，家中“蓄书二万卷，皆手校定，黄墨精谨，内秘书不逮也。古草隶帖，秘书、古器图谱无不备。”这在当时来说是不多见的，故在此多记几笔。后因其于苍黄之际，能存国史，以功补过，乃赠右散骑常侍。他在谱学上虽然只有《开元谱》一种，实际上他在当世谱学上是非常精通的，声誉也很高，故《封氏闻见录》卷十曾记载：说他“谙练士族，举朝共推，每商榷姻亲，咸就谘访。”称得上是谱学方面的活字典。

萧颖士和《梁萧史谱》

萧颖士：字茂挺，梁鄱阳王恢七世孙。“四岁属文，十岁补太学生。观书一览即诵，通百家谱系，书籀学。”开元二十三年(649)举进士，对策第一。开宝初，常与颇负盛名的贾曾、席豫、张垍、韦述等交游，“由是名播天下。”新罗使者入朝，言国人愿得萧夫子为师。曾以《春秋》为例，起汉初，终隋末，作史百篇。因通百家谱系，故作《梁萧史谱》二十卷。还著有《梁不禅陈论》。此人为官，仅为秘书正字、集贤校理、广陵参军事等职，而为人则“乐闻人善，以推引后进为己任。”由其奖进者，“皆为名士”，在当时曾与李华齐名，“世号萧李”。而韦述在史馆时，曾鼎立推荐此人来接替自己的职务。

柳芳和《永泰新谱》

柳芳：字仲敷，蒲州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开元末进士，自永宁尉、直史馆，转拾遗、补阙、员外郎，皆居史任，位终右司郎中、集贤学士。肃宗朝受诏与韦述修吴兢所撰国史，“杀青未竟而述亡，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又仿编年法，作《唐历》四址篇，“颇有异闻”。而柳芳一生，“勤于记注，含毫罔倦，”尤“精于谱学”，永泰中（765-766），“按宗正谱牒，自武德以来，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谱二十卷，号曰《永泰新谱》。”对此，《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篇则记载曰：“永泰二年（766）十月七日，宗正卿吴王祗，奏修史馆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谱》二十卷，上之。”其实，据我们研究来看，他在谱牒上的贡献，尤其是在谱学理论方面，非常之大《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中亦已指出：“柳芳著论甚详。”在当时来说，称得上是前无古人。自魏晋南北朝以来，直至唐代，尽管先后产生了许多著名的谱牒学家和谱牒著作，但是还未见到过有像柳芳这样如此系统而丰富的谱学理论。尤其值得庆幸的是《新唐书》作者能将其主要论点经删节而保留在《柳冲传》之后，现将其相关论点作些摘引，让读者们也能领会到他的谱学理论的一些精神。

氏族者，古史官所记也。昔周小史定系世，辩昭穆，故古有《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诸侯、卿、大夫名号继统。左丘明传《春秋》，亦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以谥为族。”昔尧赐伯禹姓曰姒，氏曰有夏；伯夷姓曰姜，氏曰有吕。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后世或氏于国，则齐、鲁、秦、吴；氏于谥，则文、武、成、宣；氏于官，则司马、司徒；氏于爵，则王孙、公孙；氏于字，则孟孙、叔孙；氏于居，则东门、北郭；氏于志，则三乌、五鹿；氏于事，则巫、乙、匠、陶。于是受性命氏，粲然众矣。

秦既灭学，公侯子孙失其本系。汉兴，司马迁父子乃约《世本》修《史记》，因周谱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虞、夏、商、周、昆吾、大彭、豕韦、齐桓、晋文皆同祖也。更王迭霸，多者千祀，少者数十代。先王之封既绝，后嗣蒙其福，犹为强家。

汉高帝兴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贤，诏爵以功，誓曰：“非刘氏王、无功侯者，天下共诛之。”先王公卿之胄，才则用，不才弃之，不辨士与庶族，然则始尚官矣。然犹徙山东豪杰以实京师，齐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后进拔豪英，论而录之，盖七相、五公之所由兴也。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藻人物。晋、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别贵贱，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故官有世胄，谱有世官，贾氏、王氏谱学出焉。由是有谱局，令史职皆具。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齐浮屠昙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隋开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则为右姓；唐《贞观氏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门为右姓；柳冲《氏族系录》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不通历代之说，不可与言谱也。今流俗独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号五姓，盖不经也。

夫文之弊，至于尚官；官之弊，至于尚姓；姓之弊，至于尚诈。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罢乡举，离地著，尊执事之吏。于是乎土无乡里，里无衣冠，人无廉耻，士族乱而庶人僭矣。故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山东之人质，故尚婚娅，其信可与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与也；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达可与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其泰可与也。及其弊，则尚婚娅者先外族、后本宗，尚人物者进庶孽、退嫡长，尚冠冕者略伉俪、慕荣华，尚贵戚者徇势利、亡礼教。四者俱弊，则失其所尚矣。

……

晋太元中，散骑常侍河东贾弼撰《姓氏簿状》，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无所遗。宋王弘、刘湛好其书。弘每日对千客，可不犯一人讳。湛为选曹，撰《百家谱》以助铨序，文伤寡省，王俭又广之，王僧孺演益为十八篇，东南诸族自为一篇，不入百家数。弼传子匪之，匪之传子希镜，希镜撰《姓氏要状》十五篇，尤所谙究。希镜传子执，执更作《姓氏英贤》一百篇，又著《百家谱》，广两王所记。执传其孙冠，冠撰《梁国亲

皇太子序亲簿》四篇。王氏之学，本于贾氏。

唐兴，言谱者以路敬淳为宗，柳冲、韦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时谓“肉谱”者。后有李公淹、萧颖士、殷寅、孔至，为世所称。

初，汉有邓氏《官谱》，应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潜夫论》亦有《姓氏》一篇，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谱学大抵具此。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举选格，名曰“方司格”，人至于今称之。

从摘引的这些论述来看，涉及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相当全面的，既讲了谱学发展的历史，又发表了许多精彩的论述，而这些议论又是通过讲述谱学发展过程表现出来的。讲述发展历史又是从命氏赐生讲起，因为，古人亦将谱学称之为“姓氏之学”。所以他在讲汉代时候，将应劭《风俗演义》中的《姓氏》篇（他称《氏族》篇）和王符《潜夫论》中《姓氏》都作为谱牒学著作而加以论列，可见当代有些研究者认为这两种皆非谱学之正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尤其是他的许多论述都已成了经典名句而常被征引。诸如：“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不通历代之说，不可与言谱也”；“夫文之弊，至于尚官；官之弊，至于尚姓；姓之弊，至于尚诈”；“故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等等，都常为讲究谱学者所征引。尤其是他肯定了司马迁父子在谱学发展史上所作出的贡献，“约《世本》修《史记》，因周谱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先王之封既绝，后嗣蒙其福，犹为强家”。这样一个重要论述，在当代似乎还从未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因而也从未有人将司马迁与谱牒学联系在一起，更不要说论述他在谱牒学发展上还作出过如此重大的作用。这里我们自然要感谢柳芳的论述。作为谱学家的柳芳，在谱学发展史上所起的作用是相当大的，特别是对后世的影响，为后人研究谱学发展的历史，勾画出一个清晰的轮廓。尽管他在唐代谱学上的地位称不上是一流的，但他在谱学上的贡献，却超过了任何一位唐代谱学家，我们这样讲看来一点也不为过份，因为其他人的论著我们已经无从看到了，尤其是如此系统地谱牒学理论。

柳璟和《续永泰新谱》

柳璟：字德辉，蒲州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宝历初（825）进士，三迁监察御史，又升吏部员外郎。文宗开成初（836—840），转库部员外郎，充翰林学士，曾奉文宗之命在其祖父柳芳的《永泰新谱》（又名《皇室新谱》）的基础上，依旧例编成《续永泰新谱》（亦称《续皇室新谱》）十篇，附于前书之后。《旧唐书·柳登传附柳璟传》云：“璟祖芳精于谱学，永泰中按宗正谱牒，自武德已来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谱二十卷，号曰《永泰新谱》，自后无人修续。璟因召对，言及图谱事，文宗曰：‘卿祖尝为皇家图谱，朕昨观之，甚为详悉。卿检永泰后试修续之。’璟依芳旧式，续德宗后事，成十卷，以附前谱。”开成五年（840），拜中书舍人。武宗时，转礼部侍郎。后因坐其子招贿，贬信州司马，迁郴州刺史，卒于任上。柳璟本人并非谱学家，他编修《续永泰新谱》，完全出于受命而作，况且所记皆为皇室之事，内容并不复杂，又有旧例可因循。

林宝和《元和姓纂》

林宝：济南人，后迁居三原（今陕西三原）。元和二年（807）任史馆修撰，与史官蒋×等撰《德宗实录》五十卷。五年，调任太常博士，仍兼史职。次年升任国子博士。为人博闻强识，精通谱牒之学。七年奉宰相李吉甫之命，修成《元和姓纂》十卷。十三年与郑余庆等人同修《格后敕》成，授沔五府长史，分司东都。开成二年（837），与李衢等修成《皇唐玉牒》（一名《皇唐玉篆》、《七圣玉牒》）。昭宗时，又与李衢修《唐皇室维城录》（一名《李氏皇室维城录》）。还著有《姓苑》、《姓史》、《五姓征氏》（一名《五姓征事》）等书。对于《元和姓纂》，由于前有王涯为之作序，故《唐会要·氏族》篇竟误为王涯所撰：“元和七年七月，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制诰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但《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仍著录为林宝所撰。而对于林宝的编撰该书的过程，宋代学者陈振孙在所著《直斋书录解題》卷八《谱牒类》还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

《元和姓纂》十卷 唐太常博士三原林宝撰。元和中，朔方别帅天水闫某者，封邑太原以为言。上谓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误，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条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孙职任，并总缉之。每加爵邑，则令阅视。”吉甫以命宝，二十旬而成。此书绝无善本，顷在莆田以数本参校，仅得七八，后又得蜀本校之，互有得失，然粗完整矣。

短短数语，将林宝编纂《元和姓纂》的原委交代得一清二楚。最后还指出，此书在南宋时已无完整版本流传。因此，是书原本久佚，今存之《四库全书》本乃是从《永乐大典》中录出，然尚缺卷首《国姓》一门。其书编纂，是以唐韵二百六部排比诸姓，名载受氏之源，与诸家谱系相比，要为详赅。此外，清人王仁俊《玉函山方辑佚书补编》辑有《姓纂》一卷，罗振玉《雪堂丛刻》载有《元和姓纂校勘记》二卷、《佚文》一卷。尽管已经残缺不全，但是由于它能够流传下来，毕竟使后人能够从中了解到唐代所修的统谱之概况，尤其是笔者在撰写《欧阳修在谱牒学上的贡献》一文时，在讲述欧阳氏受封得姓之事，还征引了该书加以论证：“唐代著名谱牒学家林宝《元和姓纂》卷五就指出：‘越王勾践之后支孙封乌程欧阳亭，因氏焉。’”可见它在研究姓氏受封赐姓方面，还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

李衢与《大唐皇室新谱》

与林宝同时的另一位谱牒学家李衢，曾与林宝合撰《皇唐玉牒》和《唐皇室维城录》两书。又于开成四年（839）奉命“修撰《皇后谱牒》，时任职为大理寺少卿。此外，《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还著录有李衢《大唐皇室新谱》一卷。他虽然是唐朝后期与林宝齐名的谱学家代表人物，但是他的生平其他事迹，我们就很少知道了。

以上所述，大多为参与大型谱牒著作编修者和在当时均有社会影响谱学家。根据《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所列，还有许多人员然不是谱学家，也还编修或参与编修了不少谱牒著作，下面亦略作介绍，以反映谱学在唐代发展的概况：

李林甫和《唐新定诸家谱录》

《唐新定诸家谱录》一卷，《艺文志》著录为李林甫等。李林甫（？—752），长平王李叔良曾孙，李思海之子。小字哥奴，性狡黠，多权术，工书、善画。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任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旋封晋国公。任职十九年，权势极盛，对人表面友好，而暗加陷害，人称“口蜜腹剑”。曾勾结宦官、嫔妃，探听玄宗动静，以献媚得宠而固权，政事日坏，死后不久，即发生安史之乱。诏悉夺官职，开棺剔到含珠金紫，更以小槥，以庶人之礼改葬。此书何人所作已不得而知，新、旧《唐书·李林甫传》均未提及，从其为人来看，肯定不是他所作，《新唐书·奸臣·李林甫传》则云“林甫无学术，发方陋鄙”，自然不可能撰作是书。

李利涉和《唐官姓氏纪》

据《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著录李利涉撰《唐官姓氏纪》五卷。原书为十卷，后利涉贬南方而亡其半。并称其又编《古命氏》三卷。至于生平，一概不详。又在《艺文志》成玄英《庄子疏》条，永徽中此书成，“嵩高山人李利涉为序”。其他就一无所知。

柳璨和《姓氏韵略》

柳璨：唐代史学家。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少孤贫好学，僻居林泉，光化进士。尤精汉史，为直学士。“璨以刘子玄所撰《史通》讥驳经史过当，璨纪子玄之失，别为十卷，号《柳氏释史》，学者伏其优瞻”，以其博奥，目为“柳篋子”。迁左拾遗，翰林学士。《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著录“柳璨《姓氏韵略》六卷，”但《旧唐书》本传并未谈及此书。而《新唐书·哀帝纪》天祐元年（904），也只记“翰林学士、右拾遗柳璨为右谏议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虽然《姓氏韵略》早已散佚，但其书编于何时已不得而知。

王元感与《姓氏实论》

王元感：濮州鄄城（今山东鄄城）北人。少举明经，累补博城县丞。天授中，迁左卫率府录事，兼直弘文馆。后受诏与诸儒撰定仪注，众皆推服。长安三年（703），上其所撰《尚书纠缪》十卷、《春秋振滞》二十卷、《礼记绳愆》三十卷，并注《孝经》、《史记》。对其所撰诸书，虽为诸学士讥议，他却从容应对。又任太子司议郎。中宗即位，加朝散大夫，拜崇贤馆学士。《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著录王元感《姓氏实论》十卷，但新、旧《唐书》本传对于此书均未记载。已佚。

崔日用与《姓苑略》

崔日用（约673—722）：滑州灵昌（今河南延津东北）人。进士出身。武周时曾任芮城县尉、新丰县尉、迁监察御史。中宗时，结交武三思等人，拜兵部尚书、兼修文馆学士。睿宗景云元年（710），参与讨伐韦氏有功，授黄门侍郎，参知机务，封齐国公。不久因与薛稷发生争执而罢相，出任婺州长史，历任扬、汴、兖三州刺史、荆州长史。上书奏请诛太平公主势力，因诏检校雍州长史。及太平公主被诛，以功进吏部尚书。后又出任常州刺史、汝州刺史。玄宗开元七年（719），徙并州大都督长史。在职期间，颇有政绩。平生才辩过人，善于随机应变。著有《姓苑略》一卷，早散佚。

陈湘与《姓林》

《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著录有陈湘《姓林》五卷，早已散佚。陈湘生平则不详。

张九龄和《姓源韵谱》

除了《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著录诸书以外，宋人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和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在《谱牒类》还载有唐人张九龄的《姓源韵谱》一卷，虽然在《新旧唐书》的《张九龄传》中均未提及著有此书，终因陈、晁二书都作了较为肯定的介绍，这两部目录著作在学术界又有很大影响，因此，只得将《直斋书录解题》对该书所作的《解题》转录如下：

《姓源韵谱》一卷。

唐张九龄撰。依《春秋正典》、柳氏《万姓录》、《世本图》，据摭诸书，纂为此谱，分四声以便寻阅。古者赐姓别之，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后世赐姓合之，汉高帝命娄敬、项伯为刘氏是也。惟其别之也，则离杆，故古者论姓氏，识其本异。自五胡乱华，百宗荡析，夷夏之裔与夫冠冕舆台之子孙，混为一区，不可遽知。此周、齐以来谱牒之学，所以贵于世也欤？

以上所列谱牒著作，都为统谱，而私家之谱在唐代虽然没有魏晋南北朝那么兴旺，但是作为那些世家大族，对于编修一族一宗的家谱还是相当重视的，因此，《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还著录了私家之谱二十六家，现列表如下：

《裴氏家牒》二十六卷裴守真 《王氏家牒》十五卷王方庆
《谢氏家谱》一卷 《东莱吕氏家谱》一卷
《薛氏家谱》一卷 《颜氏家谱》一卷
《虞氏家谱》一卷 《孙氏家谱》一卷
《吴郡陆氏宗系谱》一卷陆景献。 《刘氏谱考》三卷
《纪王慎家谱》一卷 《蒋王恽家谱》一卷
《李用休家谱》二卷纪王慎之后。 《徐氏谱》一卷徐商
《徐义伦家谱》一卷 《刘晏家谱》一卷
《刘兴家谱》一卷 《周长球家谱》一卷
《施氏家谱》二卷 《万氏谱》一卷
《荥阳郑氏家谱》一卷 《窦氏家谱》一卷懿宗时国子博士窦澄之
《鲜于氏家谱》一卷 《赵郡东祖李氏家谱》二卷
《李氏房从谱》一卷 《韦氏诸房略》一卷韦綯

除表中所列外，《艺文志·谱牒类》在王方庆《王氏家牒》之后，“又《家谱》二十卷，”因紧随《王氏家牒》，故亦应为王方庆所著，因性质不类家谱，故不列入表中。此外还有《皇孙郡王谱》、《元和县主谱》。和不知名的《家谱》。各一卷。以上就是唐代谱学家和谱学著作之大概情况。很显然，如果我们和魏晋南北朝谱学发展相比，无论是谱学家的阵容，还是谱学著作的数量、品种都无法与之相比拟，因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谱学在当时已经成为一门“显学”，而在唐代的社会里，我们很少看到这种社会现象。所以我们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谱学发展的黄金时代，是我国谱学发展的鼎盛时期。正因如此，在南朝齐时谱学家、目录学家，在所作目录学著作《七志》中，就已经设立了《图谱志》一目，以反映谱学发展的盛况。到了唐代初年所修的《隋书·经籍志》中，第一次在正史《经籍志》的史部中立了《谱系篇》，及时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随后五代时所修之《旧唐书·经籍志》、宋初所修之《新唐书·艺文志·》在史部里都设立了《谱牒类》，于是唐代所修谱牒状况亦大都得到了反映。可见古代史学家早就将谱牒看作是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史学一个重要的分支。这里要指出的是两年前，在安徽参加的一次学术会议上，一位教授振振有辞的说，家谱学是一门独立的学问，而绝对不是史学的分支。从发言的气势来看，似乎很有道理，但从所讲述的理由来看，则几乎都无法成立。尽管他讲了不少理由，人们只要从其所讲内容来看，就可以看出，这位先生不仅对传统史学的内容不甚了解，似乎连正史也没有翻阅过，否则就不会讲出这种话来。还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位先生对谱学的要领也不甚理解。因为家谱学并不等于谱学，谱学的全称应为谱牒学，而家谱学充其量也仅仅是谱牒学中的一个分支而已。关于这一点，我在《关于谱学研究的几点意见》一文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讲“谱学不等于家谱学”。文中还特地征引了清代著名史学家邵晋涵论述谱学的起源和发展的文章中一段文字。邵氏认为谱学发展是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由专官之掌，演变为专门之学，进而形成私家之谱，目的在于告诉大家这样一个事实，即谱学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决不像如今有些人所说，谱学就是家谱学。当然，我们也可以请教这些先生们，按照他们的说法，那么唐代所修的《氏族志》、《姓族系录》、《元和姓纂》等大型统谱，难道就不是谱学著作了？恐怕这个结论谁也不会承认吧！至于谱学是否是史学的组成部分，是否是史学的分支，我们除了从上引《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将谱牒著作列入史部来说明外，后来许多历史学家在论著中也已作了明确的肯定。清代著名历史学家钱大昕在《钜野姚氏族谱序》中就曾非常肯定地说：“予唯谱系之学，史学也。《周官》小史‘奠世系，辩昭穆’。汉初有《世本》一书，班史入之《春秋》家，亦史之流别也。裴松之注《三国》史，刘孝标注《世说》，李善之注《文选》，往往采取谱牒。魏晋六朝之世，仕宦尚门风，百家之谱，悉上吏部，故谱学大重。欧公修《唐书》，立《宰相世系表》，固史家之创例，亦由其时制谱者，皆通达古今，明习掌故之彦，直而不汙，信而有征，故一家之书与国史相表里焉。”大家可以看到，钱大昕直接了当就讲“谱系之家，史学也。”接着又列举了《世本》、《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同样都属于谱学大家族中的成员。而由于家谱同样具有史料价值，因而魏晋以来学者在注释文史书籍时，“往往采取谱牒。”而这里所采取的谱牒，则大都为私家之谱，我们在有关论著中已经指出，刘孝标所注之《世说新语》，采用私家之谱就达39种之多，裴松之所注之《三国志》，采用的私家之谱亦有十三种。主要是由于当时政府对修谱之事管理得比较严格，因而在家谱编修中胡编乱造的情况还比较少，相对来说史料价值也就比较高。长期以来大量历史事实都在说明，谱牒学（包括家谱在内）一直是史学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唐代的谱学发展过程，同样足以说明这一点。当然，我们已经讲了，由于唐代社会的发展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所以它的谱学发展，既不可能与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发展相一致，更不可能与宋元以来谱学发展相等同，这是由于各个时期社会制度所决

定。

最后，我想就敦煌藏经洞流传下来的两个姓氏族谱残卷作些介绍，一是《天下姓望氏族谱》残卷，别一是《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前者卷首有些残缺，接着就是按州郡排列，每郡之下则注明此郡住有几姓，如渤海四姓（冀州）：吴、欧阳、高、刁；彭城郡五姓（徐州）：刘、曹、袁、引、受；会稽郡七姓（越州）：虞、孔、贺、荣、盛、钟、离。值得注意的是，此残卷在卷末还有一段文字说明：

以前太守，因尧置九州，今为八十五郡，合三百九十八姓，今贞观八年五月十日壬辰，自今以后，明加禁约，前件郡姓出处，许其通婚媾，结婚之始，非旧委悉，必须精加研究，知其谱囊，谱囊相承不虚，然可为疋。其三百九十八姓之外，又二千一百杂姓，非史籍所载，虽预三百九十八姓之限，而或媾官混杂，或从贱入良，营门杂户，慕容商贾之类，虽有谱，亦不通。如有犯者，剔除籍。光禄大夫兼吏部尚书许国公士廉等奉敕，令臣等定天下氏族，若不别条举，恐无所凭，准令详事讫，件录如前。敕肯依奏。

大蕃岁次丙辰后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鲁国唐氏苾悟真记。

我们在上文已经讲了，贞观五年高士廉等人受唐太宗之命编修《氏族志》，由于高士廉等人旧的氏族观念很严重，因此初稿修成后，太宗非常不满，令其重新编修，如今看到的这个残卷，很可能就是《氏族志》初稿所列的郡姓，只不过未定等级而已，因而有可能流出。因为后来修改定稿的《氏族志》只收二百九十三姓，比残卷所列少一百零五姓。这个说明，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凡入郡姓者，相互之间可以通婚。二是还有二千一百杂姓，非史籍所载，虽属三百九十八姓者，但“或媾官混杂，或从贱入良，营门杂户，慕容商贾之类”，虽有谱，还是不能通婚。可见即使在唐朝，其风俗制度，仍沿袭魏晋南北朝的做法。这就是后人所讲必须门当户对。还要指出的是，每郡之下所列几姓，指的是这个郡的郡姓，并不是说当时这个郡只居住着这几个姓。郡姓者，是指一个郡之大姓望族。在当时，能否列入郡姓，关系到这一家庭的社会地位和权利问题，决不是小事。《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南齐建武三年：“众议以薛氏为河东茂族。帝曰：‘薛氏，蜀也，岂可入郡姓！’直阁薛宗起执戟在殿下，出次对曰：“臣之先人，汉末仕蜀，二世复归河东，今六世相袭，非蜀人也。……今不预郡姓，何以生为！”通过这个残卷，我们可以了解到唐代郡姓的分布情况，有的同样是一个姓，在两个郡都有，如孔姓，鲁国有，会稽郡亦有，如王姓，琅琊郡有，太原郡亦有，再如李姓，陇西有，赵郡亦有。这就说明，虽同为一姓，郡望并不同，其族系流传也就有别。

至于《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首尾都比较完整，并用唐朝的行政区划十道来统属州郡。而此件为何人所集，集于何时，都不得而知。前面的几句小序，实际上就是要人们记住自己的姓氏郡望之所出：“夫人立身在世，姓望为先；若不知之，岂为人子；虽即博学，姓望殊乖；晚长后生，切须披览；但看注脚，姓望分明。谨录元出州郡，分为十道如右。”每道之下，再按州郡列出姓氏。此卷所列姓氏大大超过上件，计有七百五十五姓。至于有的姓同样出现在两个郡，王姓既出现太原郡，又出现在琅琊郡；李姓既出现在陇西郡，又出现在赵郡；孔姓既出现在鲁国郡，又出现在会稽郡。而此卷每郡所列之姓大多有所增加，如上引冀州渤海郡，原为四姓，现在则有二十八姓；徐州彭城郡，原为五姓，现在则有十二姓；越州会稽郡，原为七姓，现在则有十四姓。最多的则为雍州京兆郡，竟有四十姓。尽管这么多，所列仍旧还是郡姓，我们从研究中知道，并不是所有姓都是郡姓，同样都是李姓，只有陇西、赵郡两处为郡姓，上面已经讲过，武则天时做过宰相的李义府，本为瀛州饶阳庶族，却一定要和赵郡李氏叙家谱，排辈分。又如高宗时的宰相李敬玄，本是“亳州谯人也”，同样想方设方要与赵郡李氏合谱。这就说明，上述两处虽然也都有李姓，却都不为郡姓，所以在这个《氏族谱》中均无记载。这从《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即可得到验证。我们再看王姓亦是人数比较多的姓氏，也只有太原、琅琊两处是为郡姓，其他地方的王姓则不然，如晋陵王，此谱上同样是没有，看来还是沿袭着魏晋南北朝以来的规定。清代史家赵翼在其《陔余丛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王敬则与王俭同拜开府仪同，徐孝嗣谓俭曰：‘今日可谓连璧’。俭曰：‘不意老子遂与韩非同传！’敬则闻之曰：‘我南沙小吏，缴幸遂与王卫军同日拜三公，夫复何恨？’”王俭属琅琊王氏，敬则为晋陵王氏，氏名虽同，而门第相去甚远，故王俭则愤愤不平，而王敬则当然是心满意足。可见即使位至三公，而自己本非郡姓望族，照样还是被人看不起。时至唐朝，我们再查《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常州晋陵郡，照样还是没有王姓。这就说明，这个新集的《天下姓望氏族谱》，虽然列了七百五十五姓，但确实都是郡姓。当然，也要指出的是，郡姓在这个郡称望族，但是在全国未必都有地位。何况在唐朝修《氏族志》和《姓氏录》以后，都又用划分等级来确定望族右姓。所以敦煌藏经洞保存下来的两件姓氏族谱，不仅对研究唐代谱学有参考价值，而且对于了解全国姓氏在唐朝分布情况及后来的流向提供了直接依据。如后来定居江西的欧阳修家族，在唐朝据其家谱的记载，则是在冀州渤海郡，我们在《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中就得到了验证。我们仓姓祖先在唐时亦居此郡，可见如今许多姓氏若要寻根求源时，在此或许以得到满足。

陈磊

唐德宗以后，宦官掌握了中央神策军，权力扩大，对朝政的干预也愈益严重，皇位传承就是受到了重大影响的一个方面。其间皇权和宦官权力互相影响，互为回应，彼此之间的变化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懿宗僖宗以后，朝廷大权已尽操于宦官之手。因此本文选取从805年德宗去世到859年宣宗去世的这段时间，其时宦官已经控制了中央神策军，势力渐渐发展，但皇权的传承，仍然沿袭一贯的方式。以数次皇权的更替入手，探讨宦官权力的变化以及对皇权传承的影响。

另外，由于本文侧重讨论宦官在皇权传承方面所起的作用。所以需要先行指出，文中所有的分析和探讨都是从皇权更迭的角度出发，试图勾勒出宦官势力在这一特殊领域内的变化，以及如何影响和改变着皇位的传承。至于皇权和宦官权力在其他时候的互动，还受到很多别的力量影响，因此很可能有着不完全一致的表现，这一点暂时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首先，需要对这一时期的皇权更替做一个整理和考证。

一、宪宗之即位、立储及暴崩

公元805年，唐德宗去世，顺宗和宪宗先后在这一年即位，而且其间颇有彼此影响之处，因此在开始讨论有关宪宗即位的问题前，需要先看一下顺宗的皇位继承问题。德宗贞元二十年（804）九月，太子李诵得风疾，自此失音。第二年正月初一，诸王入贺，德宗因为感念太子而生病，“凡二十余日，中外不通，莫知两宫安否。”正月二十三，德宗去世，关于易代之际的情形，《通鉴》的记载最为详尽：

“（德宗）苍猝召翰林学士郑絪、卫次公等至金銮殿草遗诏。宦官或曰：‘禁中议所立尚未定。’众莫敢对。次公遽言曰：‘太子虽有疾，地居冢嫡，中外属心。必不得已，犹应立广陵王。不然，必大乱。’絪等从而和之，议始定。……太子知人情忧疑，紫衣麻鞋，力疾出九仙门，召见诸军使，人心粗安。甲午，宣遗诏于宣政殿，太子縗服见百官。丙申，即皇帝位于太极殿。卫士尚疑之，企足引领而望之，曰：‘真太子也！’乃喜而泣。”

李诵在德宗即位之初的建中元年（780）就被立为皇太子，地位一直都很稳固。引文中卫士见到他以后的表现也可以看出卫次公所说的“地居冢嫡，中外属心”确实符合实际情形。贞元末，朝局内外也大致稳定，因此皇位嬗递之际之所以会出现人情忧疑的现象，主要还是因为李诵的病情。但是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宦官的态度。从郑絪、卫次公的言行来看，德宗的本意是以太子李诵即位，虽然也考虑到其病情，但太子的长子广陵王李淳其时已经28岁，长远看来，朝局仍然可以保持稳定。从朝臣和军使、卫士的态度看，这也应该是符合大家期望的，那么，宦官所持的异议又是什么呢？当时的皇室内部，似乎也不可能存在和太子—广陵王一系相抗衡的势力。

顺宗即位之初，朝局暂时稳定下来，但是当时皇帝仍然失音，不能说话和直接处理国事，在宫中设帘帷，官员奏事，都要通过宦官李忠言和牛昭容传达，在朝中则不次拔擢王伾、王叔文，“叔文依伾，伾依忠言，忠言依牛昭容，转相交结。”因此朝中很快又开始人心惶惶，

“上疾久不愈，时扶御殿，群臣瞻望而已，莫有亲奏对者。中外危惧，思早立太子，而王叔文之党欲专大权，恶闻之。宦官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皆先朝任使旧人，疾叔文、忠言等朋党专恣，乃启上召翰林学士郑絪、卫次公、李程、王涯入金銮殿，草立太子制。时牛昭容辈以广陵王淳英睿，恶之；絪不复请，书纸为‘立嫡以长’字呈上，上颔之。癸巳（三月二十四日），立淳为太子，更名纯。”

这次立储的倡议人是以俱文珍为首的宦官，两《唐书》本传中更是直接写成“（俱文珍）遂召学士卫次公、郑絪、李程、王涯入金銮殿，草立储君诏。”而且得到了皇帝和官员的支持。

其后，俱文珍等人屡次奏请太子监国，外臣中也有韦皋、裴均等人上表，于是，七月二十八日，顺宗下制“积疾未复，其军国政事，权令皇太子纯句当。”八月初，顺宗传位于太子李纯，称太上皇，迁居兴庆宫，并改元永贞。顺宗在半年左右的时间里即位和退位，自然是由他的健康状况决定的，宪宗之即位并无悬念，只是时间的早晚问题。这里功劳最大的是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宦官。在这一点上，俱文珍等人的立场和朝臣完全一致，都以王叔文作为对手。以宪宗取代顺宗的权威，以“旧臣”取代王叔文等人。

这里的“旧臣”，是指《旧唐书》所说，“及太子受内禅，尽逐叔文之党，政事悉委旧臣。”按照《新唐书》的说法，“太子已立，尽逐叔文党，委政大臣”，很清楚指的是受到王叔文排挤的朝中官员。《通鉴》也记载俱文珍等人对杜黄裳、袁滋“以其旧臣，故引用之”。但是在做出判断之前，需要先考察一下宦官反对王叔文的由来。

贞元十二年（796），俱文珍出任宣武监军，有自置亲兵千人。十五年（799），为汴州监军。薛盈珍也在贞元中先后出任郑滑监军、义成监军、枢密使。可见俱文珍等人在德宗在位时大多手握兵权，并且深受皇帝信任。顺宗在位时，王叔文决定从宦官手中夺回神策军权，《通鉴》记载，

“王叔文既以范希朝、韩泰主京西神策军，诸宦者尚未寤。会边上诸将各以状辞中尉，且言方属希朝。宦者始寤兵柄为叔文等所夺，乃大怒曰：‘从其谋，吾属必死其手。’密令其使归告诸将曰：‘无以兵属人。’希朝至奉天，诸将无至者。”

事情并不成功。这里只概括说“宦者”，其时神策军左右军中尉分别是杨志廉和孙荣义。而《新唐书》又有：

“叔文欲夺宦者兵权，每（李）忠言宣命，内臣无敢言者，唯贞亮（俱文珍）建议与之争。知其朋徒炽，虑隳朝政。”

在宫廷里，李忠言往往代表王叔文发言。而“诸宦者尚未寤”、“内臣无敢言者”的记载确实可以看出其时宦官势力受到了压制。《旧唐书》也有类似记载，

“（李）忠言素懦谨，每见叔文与论事，无敢异同，唯贞亮（俱文珍）乃与之争。又恶朋党炽结，”

意思大致不错，但似乎又不仅仅是争夺神策军兵权一事。权力受到威胁的宦官，除了神策军中尉，还包括了其他在德宗朝受到重用的内臣，如《顺宗实录》卷4记载，

“中官刘光奇、俱文珍、薛盈珍、尚演、解玉等皆先朝任使旧人，同心怨猜。”

俱文珍等人的不满，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王叔文想要夺取宦官兵权，另一点则是顺宗任用李忠言而疏远了俱文珍等德宗时期的旧人。从顺宗对李忠言的信任和他在顺宗及王叔文、王伾的联络中的作用来看，李应当是顺宗在东宫时的旧人，他遵循顺宗的意旨，比起和俱文珍等宫中宦官的关系来，他和王叔文的立场更加接近。而当时王叔文夺取宦官兵权的努力已经完全失败，因此，宦官的不被重用才是俱文珍等人最重要的动机。

宪宗即位之后，俱文珍累迁至右卫大将军，知内侍省事。薛盈珍于元和元年（806）正月出任右神策护军中尉，刘光琦出任枢密使。或者应该说，贬斥王叔文之后进用的“旧臣”，一部分确实是指由于王叔文揽权而受到影响的宰相，另一部分则是指俱文珍等曾经在德宗时期受到重用的宦官。联系顺宗和宪宗即位以后的对于宦官的不同表现来看，德宗去世时宦官在继承问题上的异议，很可能并不是想要另起炉灶，而是越过顺宗直接拥立广陵王。

宪宗即位之后就面临着立储问题。元和元年（806）八月初二，宪宗封太子妃郭氏为贵妃。其后，又在初七日封七子为王。宪宗长子宁和次子宽都是庶出，第三子宥是郭贵妃所出，也是皇帝唯一的嫡子。但是宪宗属意的是长子邓王宁，因此立储的事一直迁延未办。直到元和四年（809）在翰林学士李绛等人的催促之下，闰三月，宪宗立邓王宁为皇太子。但是在元和六年（811）十二月，太子宁去世。立储问题又一次提上议程。

太子候选人是宪宗次子澧王宽和三子遂王宥，也就是说或者立长，或者立嫡。关于当时立储的争议和结果，《旧唐书》卷175《宪宗诸子传》记载，

“时吐突承璀恩宠特异，惠昭太子（宁）薨，议立储副，承璀独排群议，属澧王，欲以威权自树，赖宪宗明断不惑。上将册拜太子，诏翰林学士崔群代澧王作让表一章。群奏曰：‘凡事已合当之而不为，则有退让焉。’上深纳之。”

于是元和七年（812）七月十九，立遂王宥为太子，改名李恒。关于这一记载，两《唐书》相关本传都大致相同，但不为《通鉴》所取。因为吐突承璀在元和六年（811）十一月已经外放淮南监军，元和九年（814）正月才回京任左神策军中尉，所以不可能参与朝廷的立储争议。但是联系到两《唐书》的记载，《通鉴》的结论似乎还有可以讨论的余地。如果说吐突承璀不能在朝廷上发言，那自然没有问题，但是以宪宗对他的信重的程度，即使在淮南，他仍然有可能参与立储的讨论。

这里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首先是吐突承璀的“独排众议”，无论他是否要立奇功，这至少表明，当时朝议是压倒性的支持遂王宥的。这里的“众”指的是朝臣还是宦官，或者二者兼有，也值得留意。《旧唐书》卷159《崔群传》中说，“宪宗以澧王居长，又多内助。”“内助”应该是指宦官的支持，但是如果只有一个吐突承璀，似乎名不副实。另一方面，宪宗的意图也值得关注。面对吐突承璀的提议，宪宗“明断不惑”、“不纳”、“不许”，看起来这一次宪宗的意见和朝臣一致，主张立嫡。但是从上述让表事件中却可以看到皇帝的另一种想法。《旧唐书》卷159《崔群传》有更加清楚的记载，

“宪宗以澧王居长，又多内助。将建储贰，命群与澧王作让表。”

这里的内容和《宪宗诸子传》的不同，宪宗属意的是澧王宽。他始终都是想要立长的，邓王宁、澧王宽是一以贯之的思路，相对应的，宪宗一直压制郭贵妃和其子遂王宥。其次，从吐突承璀的态度上也可以看出端倪，终元和之世，他都是宪宗最亲信的宦官，宪宗之与吐突承璀，一如顺宗之与李忠言，在这样的关系中，吐突承璀的意见反映出来的很有可能就是宪宗自身的意旨。所以，应该说，这次立储宪宗最终因为朝臣（甚至可能包括宦官）的强大阻力而改变了原意。但是正因为如此，太子的储位始终存在着不稳定的因素，在宪宗去世前再度出现。

宪宗的暴崩和被弑史有明证，他是唐朝历史上第一个被宦官所杀的皇帝。但是对比有关他的死亡和皇位继承的记

载，似乎也存在一些问题。按《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的记载最为简明，

“（元和）十五年春正月甲戌朔，上以饵金丹小不豫，罢元会。……义成军节度使刘悟来朝。戊戌，上对悟于麟德殿。上自服药不佳，数不视朝，人情恟惧，及悟出道上语，京城稍安。……是夕（庚子），上崩于大明宫之中和殿，享年四十三。时以暴崩，皆言内官陈弘志弑逆，史氏讳而不书。辛丑，宣遗诏。”

《新唐书》卷208《宦者下·王守澄传》的记载基本近似，只是在弑逆一事上更加详细，

“（元和）十五年，罢元会，群臣危恐，会议成刘悟来朝，赐对麟德殿，悟出曰：‘上体平矣。’内外乃安。是夜，守澄与内常侍陈弘志弑帝于中和殿，缘所饵，以暴崩告天下，乃与梁守谦、韦元素等定册立穆宗。”

概括一下，就是元和十五年（820），

正月初一，宪宗因为服食金丹不豫，宣布免除元旦朝会。

正月二十五，宪宗召见义成军节度使刘悟，消息传开，长安人心稍稍安定。

正月二十七，宪宗在大明宫中和殿为宦官王守澄、陈弘志所弑，暴崩。

正月二十八，王守澄和梁守谦、韦元素等人宣布宪宗遗诏，立太子恒为帝。

这应该是很清楚了，而《旧唐书》卷184《宦官·王守澄传》的记载略有不同，

“宪宗疾大渐，内官陈弘庆（误，当作志）等弑逆。宪宗英武，威德在人，内官秘之，不敢除讨，但云药发暴崩。时守澄与中尉马进潭、梁守谦、刘承偕、韦元素等定册立穆宗皇帝。”

右神策军中尉梁守谦和王守澄等宦官一起杀害了宪宗并拥立太子，按照旧纪和新传的说法，正月初一，宪宗不豫，其后20余天不能视朝。而25日，宪宗在大明宫麟德殿召见刘悟，刘悟出来时，认为宪宗基本没有大碍。可是按照旧传的说法，27日宪宗已经病危，当然，不排除刘悟所说的有可能是为了安抚人心而故意为之的缘故。

至于王守澄等人要选在这个时候动手的理由，以上史料并没有给出具体的解释，而《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五年正月下有如下记载，

“初，左军中尉吐突承璀谋立澧王恠为太子，上不许。及上寝疾，承璀谋尚未息。太子闻而忧之，密遣人问计于司农卿郭钊。钊曰：‘殿下但尽孝谨以俟之，勿恤其他。’钊，太子之舅也。”

“上服金丹，多躁怒，左右宦官往往获罪，有死者，人人自危。庚子，暴崩于中和殿。时人皆言内常侍陈弘志弑逆，其党类讳之，不敢讨贼，但云药发，外人莫能明也。”

“中尉梁守谦与诸宦官马进潭、刘承偕、韦元素、王守澄等共立太子，杀吐突承璀及澧王恠，赐左、右神策军士钱人五十缗，六军、威远人三十缗，左、右金吾人十五缗。”

如引文所述，当时宪宗遇弑的原因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宪宗因为服食丹药的缘故性情暴躁，左右侍奉的宦官经常获罪，因而人心惶惶。二是吐突承璀想要改立澧王恠为太子。这也是关于宪宗遇弑一向被认可的原因，但是这两点确有值得讨论之处。

关于宪宗因为性情暴躁而令左右获罪，这是完全由可能的，《旧唐书》的记载更加直接，

“宪宗服（柳）泌药，日益烦躁，喜怒不常，内官惧非罪见戮，遂为弑逆。”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受到宪宗脾气荼毒的只可能是近身侍从，而发起这次弑逆行动的则是以右神策护军中尉梁守谦为首的宦官，王守澄、韦元素等人虽然在史书上没有具体记载其时的职位，但从其后他们可以定册立太子一事来看，绝非简单的左右给使。因此，虽然动手弑逆的陈弘志很可能是皇帝近侍，但是关于宪宗暴躁以造成左右自危这一点，与其说是宪宗遇弑的原因之一，不如说是主谋者为弑逆一事找的一个借口。正因为如此，事后宦官的表现才比较古怪，

“宪宗英武，威德在人，内官秘之，不敢除讨，但云药发暴崩。”

“时人皆言内常侍陈弘志弑逆，其党类讳之，不敢讨贼，但云药发，外人莫能明也。”

另外就更不用说对于弑逆者的处理。

《通鉴》关于宪宗去世前储位争夺的材料应当来自于《旧唐书》卷120《郭子仪附郭钊传》，

“十五年正月，宪宗寝疾弥旬，诸中贵人秉权者欲议废立，纷纷未定。”

只是《通鉴》直接把其中的“中贵人”写出为吐突承璀。可见，正月初宪宗卧病以来，除了朝中的人心不安以外，太子恒的储位也出现了问题。吐突承璀在此时重提储位一事，一方面，一旦澧王成为太子，他的拥戴之功在群臣中自然无以伦比；另一方面，立澧王恠也是符合宪宗本意的。太子恒的支持者主要是朝臣和一部分宦官，当时宪宗不能视朝，内外消息隔绝，而在宦官当中，吐突承璀是左神策护军中尉，梁守谦是右神策护军中尉，地位相当，但无疑前者更加受到宪宗的信重。或者说，吐突承璀的提议至少得到了宪宗一定程度的支持。这一点从太子当时的忧惧和宪宗被弑之后，梁守谦等人立刻派人杀害吐突承璀和澧王的举措中可以看出一些痕迹。如果储位改立，则吐突承璀的权势势必远远超出梁守谦等人，因此王、梁等人的弑逆和拥立行为完全是基于易代之后自身地位的稳固的考虑。

而无论近侍的自危心理还是储位的可能的变动，如果宪宗当时真如旧传所说已经垂危，那么王、梁等人都不必出之以如此冒险的手段，只有当宪宗的病情相对稳定，至少不会马上死亡的时候，才会不得已用弑逆的方法来防止更加危险的结果。

二、穆宗和敬宗两朝的皇位传承

元和十五年（820）闰正月初三穆宗即位，长庆元年（821）三月，封皇子湛为景王，涵为江王，湊为漳王，溶为安王，灋为颖王。二年十一月，穆宗和宦官击球时受惊，

“因得风疾，不能履地，自是人上不闻起居。宰相屡乞入见，不报。裴度三上疏请立太子，且请入见。十二月，辛卯，上见群臣于紫宸殿，御大绳床，悉去左右卫官，独宦者十余人侍侧，人情稍安。李逢吉进言：‘景王已长，请立为太子。’裴度请速下诏，副天下望。上无言。既而两省官亦继有请立太子者。癸巳，诏立景王湛为皇太子。”其后穆宗渐渐好转。到长庆四年（824）正月，旧病复发，二十二日，穆宗病危，下令太子湛监国。其时李湛只有16岁，因此宦官请穆宗之母郭太后临朝称制，但被太后拒绝。当晚穆宗病逝。二十六日，太子湛在太极殿东序即位，即敬宗。

宝历元年（825）十一月，皇帝立皇长子普为晋王。二年（826）三月，立晋王普之母才人郭氏为贵妃。

敬宗是个不务正业的皇帝，史称“视朝月不再三，大臣罕得进见”，但是善击球、手搏，因此各地进奉了很多善于击球和摔跤的勇武之士入宫。宝历二年（826）六月，敬宗曾经在大明宫麟德殿让左右军、教坊、内园为击球、手搏、杂戏，直玩到夜深，竟然有因此“碎首断臂，流血廷中”的。而且敬宗还喜欢夜间外出捕捉狐狸，称为“打夜狐”。敬宗虽然和这些勇武之士以及身边的宦官非常亲近，但是只要稍有过错，就会加以责辱，打夜狐时有近侍来不及随从，也会受到处分。因此敬宗身边的宦官侍从大多对皇帝又怨恨又惧怕。当年十二月初八，敬宗夜间出猎回宫，和宦官刘克明、田务澄、许文端以及击球军将苏佐明、王嘉宪、石从宽、阎惟直等28人一起饮酒。敬宗“酒酣，入室更衣，殿上烛忽灭，苏佐明等弑上于室内。刘克明等矫称上旨，命翰林学士路隋草遗制，以绛王悟权句当军国事。壬寅（初九），宣遗制，绛王见宰相百官于紫宸外庑。”

绛王悟是宪宗第六子，敬宗的叔父。但是刘克明的意图还不止于此，

“克明等欲易置内侍之执权者，于是枢密使王守澄、杨承和、中尉魏从简、梁守谦定议，以卫兵迎江王涵入宫，发左、右神策、飞龙兵进讨贼党，尽斩之。克明赴井，出而斩之。绛王为乱兵所害。

《新唐书》卷208《宦者下·刘克明传》的记载大略相同。江王涵是穆宗次子，敬宗之弟。斩杀刘克明等人也是在初九日，王守澄等人依靠翰林学士韦处厚的定制，初十，布告中外内乱平定，百官在紫宸外庑谒见江王。十二日，江王涵即位，改名李昂，即文宗。

三、文武宣三朝的皇权传承

文宗即位之后并没有立储，而是打算以敬宗长子晋王普为嗣。太和二年（828）六月，5岁的晋王普去世，文宗深为痛惜，此后也不再考虑建储的事，直到太和六年（832）十月，才下诏立长子鲁王永为太子。开成三年（838）十月十六日，太子永暴卒。

开成四年（839）十月，杨贤妃请立皇弟、穆宗幼子安王溶为嗣，宰相李珣反对，二十五日，文宗下诏立敬宗幼子陈王成美为皇太子。

开成五年（840）正月初一，文宗病重，其时掌权的宦官主要有神策军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以及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自太和九年（835）十一月的甘露之变后，仇士良、鱼弘志和文宗关系紧张，而刘弘逸、薛季稜由于“公清奉法”得到文宗的信任，左右中尉和知枢密之间彼此忌惮。其时文宗派刘、薛二人将宰相杨嗣复、李珣带入宫中，想要奉太子成美监国。

“中尉仇士良、鱼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议所立。李珣曰：‘太子位已定，岂得中变！’士良、弘志遂矫诏立（颖王）灋为太弟。”

初二，下诏皇太弟暂时句当军国事，太子成美年幼，复封陈王。当天，仇士良等人带兵到十六王宅，将颖王迎接到大明宫少阳院，百官在思贤殿谒见颖王。初四，文宗病逝。初六，仇士良劝说皇太弟赐死了杨贤妃、安王溶和陈王成美。十六日，皇太弟即位，即武宗。杨嗣复、李珣相继罢相外放，仇士良一再在武宗面前攻击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会昌元年（841）三月二十四日，武宗赐死刘、薛二人，以杨钦义知枢密。又派出宦官诛杀杨嗣复和李珣。李德裕和崔珙、等人联合枢密使一起力谏，

“上召升坐，叹曰：‘朕嗣位之际，宰相何尝比数！李珣、季稜志在陈王，嗣复、弘逸志在安王。陈王犹是文宗遗

意，安王则专附杨妃。嗣复仍与妃书云：“姑何不效则天临朝！”向使安王得志，朕那复有今日？’德裕等曰：‘兹事暧昧，虚实难知。’上曰：‘杨妃尝有疾，文宗听其弟玄思入侍月余，以此得通意旨。朕细询内人，情状皎然，非虚也。’”

最终武宗收回成命，杨嗣复和李珣再度外贬了事。从史料看，武宗所说的情形要比开成五年时的记载更加复杂，文宗武宗易代之际关于皇位传承的斗争非常激烈，而且这一次有宰相卷入其中。三支势力中，其一是敬宗幼子陈王成美，支持者有文宗、宰相李珣、知枢密薛季稜。第二支是穆宗幼子安王溶，支持者是杨贤妃、宰相杨嗣复和知枢密刘弘逸。另一支则是由神策军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支持的穆宗五子颍王澹。陈王成美已经在文宗生前正式被立为太子，文宗病重时，选了知枢密和宰相共同辅佐他，但是仍旧不能和仇士良等人临时起意拥立的颍王对敌。到朝代更迭之际，掌握兵权的宦官在皇位传承问题上已经拥有了绝对的权力，无论是皇帝、宰相还是作为枢密使的宦官，都无力与之对抗。

武宗习惯服食丹药，在位时皇子年幼，也并未立储，会昌五年（845）十二月，武宗身体不适，而宫中道士则认为是在换骨。武宗隐瞒了此事，“外人但怪上希复游猎，宰相奏事者亦不敢久留。”六年（846）正月十三以后，武宗病情不见好转，也不再视朝，宰相请见也不许，因此朝中人心惶惶。三月，武宗病势加重，已经不能说话。三月二十，宦官密谋决定拥立宪宗十三子、武宗的叔父光王怡为皇太叔，改名李忱，暂时句当军国政事。二十三日，武宗病逝。二十六日，宣宗即位。

这一次皇权的更替非常简单，武宗并无理想的继承人，诸皇子年幼，会昌五、六年间宫中最具权势的宦官是左军中尉马元贽、右军中尉西门季玄、枢密使刘行深、杨钦义，谋立宣宗应当就是由这四人决定的，《新唐书》卷8《宣宗纪》则直接写成“左神策军护军中尉马元贽立光王为皇太叔。”

宣宗大中年间，长子郗王温无宠，居于十六王宅，宣宗喜爱第三子夔王滋，但是因为排行的问题不便立储，宣宗时就一直拖延着不立东宫。大中末，宦官王宗实为左军中尉，王茂玄为右军中尉，王归长、马公儒为枢密使，王居方为宣徽南院使。除了王宗实外，其余几名宦官都是宣宗的亲信。大中十三年（859），宣宗由于服食丹药而疽发于背。八月，病重，已经无法再见朝臣。宣宗于是将夔王滋托付给王归长、马公儒和王居方三人，

“三人相与谋，出（王）宗实为淮南监军。宗实已受敕于宣化门外，将自银台门出。左军副使元元实谓宗实曰：‘圣人不豫逾月，中尉止隔门起居，今日除改，未可辨也。何不见圣人而出！’宗实感寤，复入，诸门已踵故事增人守捉矣。元元实翼导宗实直至寝殿，上已崩，东首环泣矣。宗实叱归长等，责以矫诏，皆捧足乞命。乃遣宣徽北院使齐元简迎郗王。壬辰（初九），下诏立郗王为皇太子，权句当军国政事，仍更名漵。收归长、公儒、居方，皆杀之。”

这段记载有一点非常有趣，王归长等三人假托上命将王宗实外放为淮南监军，这固然是矫诏，而王宗实立郗王为皇太子，句当军国政事又何尝不是矫诏？但是王归长等人被王宗实识破，立刻“捧足乞命”，王宗实却完全可以改变宣宗的意旨，另立储君。之所以如此，无非是因为掌握的权力不等。

从当时宣宗的做法来看，皇帝已经认可了宦官在皇位传承之际的绝对权力，而其中，只有左军中尉才是真正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的人。

四、宦官对待皇权和皇帝的态度

宦官制度始终是依附于皇权而存在的，而在权力日渐强大的过程中，宦官对待皇权和皇帝的态度是否会受到这种变化的影响，也随之出现改变，以及皇权对强大起来的宦官集团又作出了怎样的回应，这种互动直接反映出唐后期皇权和宦官权力之间彼此依存、制约以及互为消长的关系，本文想分别就这两个方面做一点探讨。

综合起来看，宦官对待皇权和皇帝的态度，一极是顺从。关于这一点，最好的例证是关于玄宗时期高力士的一段史料。他帮助皇帝处理日常事务，甚至在立储问题上发表看法，而一旦对皇帝委政宰相的做法有所保留，玄宗就立刻翻了脸。最适当的概括应当是玄宗说过的，“汝，我家老奴，岂不能揣我意！”高力士一生谨慎，“小心恭恪，故上终亲任之。”可见关键不在权力，而在态度。甘露事变以后的文宗曾经对大臣说“今朕受制于家奴”，自宪宗以后，宦官权势日长，甚至开始操纵皇位传承，但是宦官在皇室内部的身份永远无法改变。而这一时期类似这样的宦官也一直存在，上文各自提到的如顺宗时的李忠言、宪宗时的吐突承璀、文宗时的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以及宣宗时的枢密使王归长、马公儒等，恭顺忠诚，坚持以皇帝的意旨为意旨。李石就曾对文宗说：“彼有公清奉法如刘弘逸、薛季稜者，陛下亦宜褒赏以劝为善。”可见即使是在甘露事变以后的恶劣环境里，如刘、薛这样的宦官都是值得效法和提倡的。

而另一极则是弑君。这一时期弑君的事件有两次，就是元和十五年（820）正月王守澄、陈弘志等人杀害宪宗以及宝历二年（826）十二月刘克明等杀害敬宗。事件的过程上文已经大致条理分析过，这里主要就比较一下两次事变的异同。

从两次事变的起因来看，前一次事件是因为宪宗病重的时候，左军中尉吐突承璀谋立澧王恽为太子，并且很可能得到了宪宗的支持，因而威胁到了太子的地位以及右军中尉梁守谦等宦官的利益。后一次事件中，由于敬宗爱好击球、手搏，身边有很多擅长此道的宦官和勇武之士，但稍有过错，就会受到责辱，这些近身侍从人人自危，对皇帝又恨又怕。

从主谋者来看，宪宗事件的主使人是右军中尉梁守谦、王守澄、韦元素、马进潭、刘承偕以及内常侍陈弘志等宦官，梁、王等人都是当时最有权力的宦官。敬宗事件的主使则是宦官刘克明和击球军将苏佐明等近身侍从，从事件的目的来看，杀害宪宗是为了由梁守谦等人出面拥立穆宗，而杀敬宗既是为求自保，同时也是为了谋取宫中两军中尉和知枢密的权力。

从结果和善后来看，前者在同一天夜里除掉了宪宗、吐突承璀和澧王恽，第二天拥立太子，并且从宫中传出关于宪宗服药躁怒使得左右人人自危的传言，隐约将事变归因于内常侍陈弘志出于自保的自发行动。但是这一借口不够圆满，因此又改口说是服药暴卒。后者则完全失败，在弑君的第二天就被全部擒斩。

宪宗事件的借口和敬宗事件的起因非常近似，比较一下二者的主使人和事件的目的就可以发现，关于宪宗躁怒危及左右的理由是多么站不住脚。

总的来看，两次事件有着明显的差别，前者目标明确，而且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后者更像是一次自发性行动，主使者只有弑君另立和夺取神策军权的大致想法，手中没有任何权力和人力来达成目标。刘克明等人不过是皇帝身边的近侍，当时真正掌权的则是左军中尉魏从简、右军中尉梁守谦、枢密使王守澄和杨承和，这些人和这次事件全无联系。

除了宪宗、敬宗的两次弑逆事件，大中时还发生过一起未遂的弑君，其时严季寔为掖廷局博士，入直宫中，

“有宫人谋弑宣宗。是夜，季寔直咸宁门下，闻变，入射杀之。明日，帝劳曰：‘非尔，吾危不免。’”

严季寔因此功劳擢升北院副使。相近似的还有意图废立。太和九年（835）甘露之变以后，仇士良、鱼弘志完全控制了文宗和朝局，他们记恨文宗试图用李训诛杀宦官的举动，一度想要废立。翰林学士崔慎由曾被夜召至秘殿，“见士良等坐堂上，帷帐周密，谓慎由曰：‘上不豫已久，自即位，政令多荒阙，皇太后有制更立嗣君，学士当作诏。’慎由惊曰：‘上高明之德在天下，安可轻议？慎由亲族中表千人，兄弟群从且三百，何可与覆族事？虽死不承命。’士良等默然，久乃启后户，引至小殿，帝在焉。士良等历阶数帝过失，帝俯首。既而士良指帝曰：‘不为学士，不得更坐此。’乃送慎由出，戒曰：‘毋泄，祸及尔宗。’”

左军中尉能够当着翰林学士的面，历数皇帝过失，皇帝只能俯首听命，这种关系，离弑逆大约也只一步之遥。

当然，更为常见的宦官和皇帝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位于这两极之间，而且会随着环境的改变而变化。大中年间，宣宗曾经和翰林学士韦澳商议如何扼制宦官权力，

“（韦澳）对曰：‘若与外廷议之，恐有太和之变，不若就其中择有才识者与之谋。’上曰：‘此乃末策。朕已试之矣，自衣黄、衣绿至衣绯，皆感恩，才衣紫则相与为一矣！’”

唐制，流外官及庶人服黄，七八品服绿，四五品服绯，三品以上服紫。宦官被提拔的过程中，始终能对皇帝忠诚感恩，而一旦官居高品，掌握了真正的权力，立场自然发生转变。下文即以其时一度极其显赫的仇士良为例，探讨一下宦官和皇权关系的互动关系。

仇士良未弱冠时入东宫，先后侍奉过顺宗和宪宗。其后历任宫官。敬宗被刘克明所弑之后，枢密使王守澄、杨承和、中尉魏从简、梁守谦等一面派兵迎江王涵入宫，同时，派遣左、右神策军和飞龙兵擒拿刘克明等人，平息宫中的叛乱。大约仇士良在这次拥立文宗的行动中立了功，太和中，屡迁为右神策中尉副使。其时文宗信用李训、郑注，试图诛除宦官。由于当时右神策军中尉王守澄势倾朝野，而又因为压抑功劳与仇士良不和，太和九年（835），“训、注为上谋，进擢士良以分守澄之权。五月，乙丑，以士良为左神策中尉，守澄不悦。”

九月，以王守澄为左、右神策观军容使，兼十二卫统军，不久赐死。于是，当时出现新的局面：仇士良为左军中尉，鱼弘志为右军中尉，刘弘逸、薛季稜知枢密。十一月，发生甘露事变，郑注、李训等大批官员被诛杀，文宗几乎完全被宦官控制。在事变当时，

“士良等知上豫其谋，怨愤，出不逊语，上惭惧不复言。”

开成以后，文宗的处境更加恶化，经常郁郁不乐。元年（836）正月，文宗御宣政殿，宣布改元。仇士良奏请以神策军守卫殿门，被谏止。当时仇士良的禁军在长安横行，三月，昭义节度使刘从谏上表指责仇士良，

“时士良等恣横，朝臣日忧破家。及从谏表至，士良等惮之。由是郑覃、李石粗能秉政，天子倚之亦差以自强。”

还有上文所引的关于仇士良意图废立一事，都可以想见宦官的嚣张和文宗的困境。当时的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一直为文宗信任，也因此为仇士良厌恶。文宗死后，仇士良、鱼弘志矫诏拥立武宗，并且一再在皇帝面前攻击二人，直至他们被赐死。其余乐工、内侍凡是受到文宗信任赏识的，仇士良都一一将之杀害或贬斥。这可以看出仇士良对文宗策划甘露事变的结怨之深，而这种情绪表现得如此明显，也可以从侧面展示出仇士良当时的权势惊人，“士良杀二王、一妃、四宰相，贪酷二十余年。”

但是到了武宗会昌年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会昌元年（841）八月，武宗加仇士良观军容使。

“帝明断，虽士良有援立功，内实嫌之，阳示尊宠。李德裕得君，士良愈恐。会昌二年，上尊号，士良宣言‘宰相作赦书，减禁军缣粮刍菽’以摇怨，语两军曰：‘审有是，楼前可争。’德裕以白帝，命使者谕神策军曰：‘赦令自朕意，宰相何豫？尔渠敢是？’士乃怙然。士良惶惑不自安。”

三年（843）四月，仇士良“以老病求散秩，诏以左卫上将军兼内侍监、知省事。”自此致仕，不久病逝。四年（844）六月，“宦官有发仇士良宿恶，于其家得兵仗数千。诏削其官爵，籍没家货。”

在文宗朝到了武宗时期，最初仇士良被王守澄排挤，而为文宗任用，因此王守澄赐死之后的一段时期，文宗和两中尉两枢密的关系比较缓和，而且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一向奉法，为文宗所信任。但是甘露事变之后，仇士良、鱼弘志对待文宗的态度大变，甚至口出不逊，连带着比较受文宗信任的知枢密也成为二者痛恨的目标。在文宗死后，仇士良不仅矫诏拥立武宗，而且趁机劝说皇帝把安王、陈王、杨贤妃和刘弘逸、薛季稜等人都先后处死，还处置了大批文宗的近臣。势焰一时无两。但是进入会昌年间，由于武宗的防范和压制，仇士良很快就失去了原有的气焰，收敛锋芒，自请致仕。

这里有一个非常奇怪的问题，就是拥有神策军权力的宦官，一度权倾朝野，可是一旦朝代更替，就可以轻易被取代、罢免甚至赐死。在一个朝代中看起来权力坚不可摧的宦官在另一个朝代中完全可能不堪一击。如果是宦官权力本身的缺陷，那么在上一个朝代的时候，是什么让他们的权力看起来如此强大？这个问题在唐后期不断地出现。我认为关键是第三方的参预。最主要的，是朝臣，尤其是宰相。

甘露事变后，仇士良及其神策军一度横行京畿，但是昭义节度使刘从谏指责他的表章一旦呈上，其形迹就大为收敛。开成元年（836）十一月，文宗和宰相李石议事，文宗所谓“我与卿等论天下事，有势未得行者”，即是指对当时宦官专权束手无策，宰相所说的“此皆臣等之罪也”，在这里不能当作是套话来看，因为其实这正是事实——遏制宦官势力是宰相应当负担的职责。李石在开成三年（838）正月曾遇到有人行刺，其实是仇士良安排的，“（李石）承甘露之乱，人情危惧，宦官恣横，忘身徇国，故纪纲粗立。仇士良深恶之，潜遣盗杀之，不果。石惧，累表称疾辞位。上深知其故而无如之何。”

另外，上文曾引述会昌中“李德裕得君，士良愈恐。”并且在禁军面前挑拨对宰相的不满，为武宗识破之后，“惶惑不自安”。综合上述种种，仇士良对李石的痛恨、必欲去之而后快的决心和对武宗、李德裕合作默契的畏惧都可以说明这一点。当然，这一问题已经超出了本文论述的范围，所以无法展开探讨，皇帝、宦官和宰相彼此之间的影响和制约是唐后期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五、皇权对于宦官掌权的反应

另一方面，皇帝对于日渐强大的掌握权力的宦官集团所采取的态度，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首先是对待有拥戴之功的宦官。宪宗即位之后，曾经大力奏请太子监国的宦官如俱文珍累迁至右卫大将军，知内侍省事。薛盈珍于元和元年（806）正月出任右神策护军中尉，刘光琦知枢密，薛尚衍于二年（807）十月外放淮南监军。吕如全历任内侍省内常侍、翰林使。其中仅刘光琦知枢密的时间相对长一点，薛盈珍在元和二年二月即已解任，最重要的俱文珍，史书只说，“宪宗之立，贞亮（俱文珍）为有功，然终身无所宠假。”

元和十五年（820）正月，穆宗即位，由于左军中尉吐突承璀被杀，参预拥立穆宗的马进潭接任，右军中尉梁守谦保持职位，王守澄知枢密。长庆二年十一月，穆宗身体不适，一度连宰相请入见也得不到回应，而“（王）守澄专制国事，势倾中外。”穆宗对王守澄、梁守谦等拥立的功臣可说是信任始终。

敬宗的继任风平浪静，自然也无所谓拥戴之功。

文宗之即位主要依靠枢密使王守澄、杨承和、中尉魏从简、梁守谦等人。这几人在太和时期大致保留了原有地位，但是文宗准备清除元和逆党，其后大多牵连入罪。

武宗即位依赖于神策军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会昌初，武宗表面上待以优礼，暗中加以防范，会昌三年（843），左右中尉为马元贽和西门季玄接替。

宣宗主要是由左军中尉马元贽拥立的，因此也就一直保持了原有的两中尉两枢密的格局。

对于这些宦官，皇帝的处置主要是酬功，但是从上文可以看出，皇帝大多对他们心存顾忌，态度谨慎而又保留，

往往宠之以高位，而暗中削夺其权力。

其次是对那些作为自己亲信的宦官。大致相当于上一部分中恭顺忠诚，坚持以皇帝的意旨为意旨的内侍，比如宪宗时的吐突承璀、文宗时的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以及宣宗时的枢密使王归长、马公儒等人，这些宦官大多被安置在内廷重要的位置上，皇帝对他们大多能够信任始终，最后往往成为受付遗命者，但是这些深受皇帝信任的宦官，政治生涯甚至生命大多和皇帝相始终。

其次是那些和皇权对抗或者对皇权造成威胁的宦官。这些宦官人数不多，而且身居要职，主要出现在文宗、武宗、宣宗时期。上面提到的仇士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几任皇帝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反应，文宗发动的甘露事变是一次失败的尝试，结果是皇帝进一步被宦官控制。宣宗大中年间的情况也并不理想，

“上召翰林学士韦澳，托以论诗，屏左右与之语曰：‘近日外间谓内侍权势何如？’对曰：‘陛下威断，非前朝之比。’上闭目摇首曰：‘全未，全未！尚畏之在。卿谓策将安在！’对曰：‘若与外廷议之，恐有太和之变，不若就其中择有才识者与之谋。’上曰：‘此乃末策。朕已试之矣，自衣黄、衣绿至衣绯，皆感恩，才衣紫则相与为一矣！’上又尝与令狐綯谋尽诛宦官，恐滥及无辜，密奏曰：‘但有罪勿舍，有阙勿补，自然渐耗，至于尽矣。’宦者窃见其奏，由是益与朝士相恶，南北司如水火矣。”

相较之下，武宗时期有相对强大的相权，君相合作默契，在一定程度上对宦官势力有所压制。

最后是那些有弑君行为的宦官。当时的两起弑逆事件中，敬宗死后的第二天，刘克明等人都被擒斩，因此这部分只剩下杀害宪宗的宦官，即王守澄、梁守谦、韦元素等人。他们在其后的穆宗、敬宗朝毫发无伤，文宗时，除了梁守谦已经致仕外，其余诸人大多出任两军中尉、知枢密以及外出监军。

上患宦官强盛，宪宗、敬宗弑逆之党犹有在左右者。中尉王守澄尤为专横，招权纳贿，上不能制。”

文宗在得到宋申锡和郑注、李训的支持下，利用王守澄和其他宦官之间的矛盾，先后任用仇士良、鱼弘志接任两军中尉，又用亲信替换了知枢密，将王守澄等参预了杀害宪宗的宦官陆续外贬、流放、赐死，又杖杀了陈弘志，基本将“元和逆党”清除殆尽。也可以看出，清除逆党本身也是文宗试图改变宦官专权的一部分，

概括的说，这一时期只有文宗和穆宗对于宦官掌权的态度最为极端，前者是深恶痛绝，深以为耻；后者则和宦官的关系最为融洽。宪宗被弑，立刻“赐左、右神策军士钱人五十缗，六军、威远人三十缗，左、右金吾人十五缗。”赏赐的重点无疑是神策军，考虑到左军中尉吐突承璀刚刚才被杀的缘故，这应该是为了稳定军心。长庆中，穆宗在大明宫紫宸殿召见群臣，“悉去左右卫官，独宦者十余人侍侧。”

另外敬宗对宦官也相当不错，长庆四年（824）四月，卜者苏玄明和染坊供人张韶集结了百余名染工，想趁着皇帝日夜游乐不在宫中的机会图谋作乱。十七日，苏、张等人藏身于紫草中，用车载入大明宫右银台门。当时敬宗在大明宫东侧的清思殿击球，

“先是右神策中尉梁守谦有宠于上，每两军角伎艺，上常佑右军。至是，上狼狈欲幸右军，左右曰：‘右军远，恐遇盗，不若幸左军近。’上从之。左神策中尉河中马存亮闻上至，走出迎，捧上足涕泣，自负上入军中，遣大将康艺全将骑卒入宫讨贼。上忧二太后隔绝，存亮复以五百骑迎二太后至军。”

当夜，敬宗住在左军中。经过两天的搜捕，事变平息，敬宗厚赏神策军立功将士，被苏、张等人攻破的诸门的守门宦官者35人依法当处死，也只是下令杖责，职位一仍其旧。宝历元年（825）二月，浙西观察使李德裕献《丹宸六箴》，其中一项就是针对敬宗“昵比群小”、信任近侍宦官而作的《辨邪箴》。

综上所述，皇帝对于掌权宦官的态度有很大的差别，从酬庸、信赖、委以重任到戒备、对抗、惩处，这些差异主要是由宦官各自的特点决定的，但也受到皇帝自身性格的制约。

六、从干预立储到拥立新君

——宦官权力在皇位传承中的逐渐强大

本文对于从805年宪宗即位到859年宣宗病逝这段时期皇权传承情况作了清理和分析，以及宦官和皇权之间彼此影响，通过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其间宦官权力不断的发展，总的来说是一个逐渐强大的过程。

唐代宦官干预立储，应当是从玄宗时期的高力士向皇帝表示支持忠王李亨开始的。就本文所讨论的时期来看，皇帝立储的有顺宗、宪宗、穆宗、文宗四朝。

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顺宗即位。由于健康状况欠佳，外朝官员和宦官都希望早定储位。于是宦官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人启请顺宗召见翰林学士郑絪、卫次公、李程、王涯入宫草制，三月二十四日册立太子纯。

宪宗长子宁和次子宽都是庶出，第三子宥则是嫡子。元和四年（809）在翰林学士李絳等人的催促之下，宪宗立长子宁为皇太子。六年（811）十二月，太子宁去世。宪宗转而属意次子澧王宽，而且也得到了他最信任的宦官吐突承璀这一系势力的全力支持，但是其余朝臣和宦官则大多支持遂王宥。最终元和七年（812）七月十九，立遂王宥

为太子。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宪宗病重，时任左军中尉的吐突承璀仍然试图改立澧王为储，太子为此担忧不已。

穆宗长庆二年（822）十一月，因为皇帝受惊生病，和外朝不通音问，宰相一再请求皇帝早立太子。十二月初七，立长子湛为太子。

文宗起初想以敬宗长子晋王普为嗣，但是太和二年（828）六月，晋王去世。六年（832）十月，文宗下诏立长子鲁王永为太子。开成三年（838）十月，太子永暴卒。四年（839）十月，杨贤妃请立皇弟、穆宗幼子安王溶为储，遭到宰相李珣反对，最终文宗下诏立敬宗幼子陈王成美为皇太子。

其余几朝都没有立储，敬宗即位时只有16岁，被弑时18岁，长子普在宝历元年（825）十一月受封为晋王时年仅2岁。武宗在位时皇子年幼，也没有立储。宣宗大中年间，长子郗王温无宠，出居十六王宅，而宣宗喜爱的第三子夔王滋，因为排行的问题又不便立储，因此宣宗时期一直拖延着没有立太子。

有关立储的情形，将其支持者和反对者总结一下，大致如下表所示：

太子	倡议者	支持者	反对者
顺宗朝	长子李纯	宦官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和翰林学士郑絪、卫次公、李程、王涯等	几乎所有宦官和朝臣王叔文
宪宗朝	长子李宁	朝臣	宪宗 不明
	三子李宥	朝臣	朝臣和宦官 宪宗、吐突承璀（澧王恹）
穆宗朝	长子李湛	裴度、李逢吉	朝臣和宦官
文宗朝	长子李永	文宗	文宗 不明
	侄李成美	文宗	文宗、李珣、杨贤妃、杨嗣复、（安王溶）

从表中的内容来看，除了顺宗时期，其余各朝提议皇帝立储的大多是宰相或其他朝臣，这些人也往往是太子的支持者，宦官的情形要更复杂一些。简单的说，时间越往前，宦官对于立储的事就涉入的越多越深，随着时间的推移，宦官介入立储的越来越少，从文宗时期开始，宦官就已经不再参预立太子一事了。而在朝代更迭、权力交替之际，宦官所起的作用则越来越重要。有关皇权传承的过程，上文已经有了比较详尽的讨论，此处不再赘述，只将其中的脉络大略概括如下：

顺宗时期，臣下要求立储只是第一步，贞元二十一年（805）三月册立太子后，俱文珍等宦官屡次奏请太子监国，外臣韦皋、裴均等人也纷纷上表，于是七月二十八日，顺宗下制太子句当军国政事。八月初，顺宗传位于太子纯。

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宪宗不豫，左军中尉吐突承璀图谋改立太子。右军中尉梁守谦和王守澄等宦官为求自保和巩固权势，策划了内常侍陈弘志弑逆事件，借口是因为宪宗躁怒、近侍自危而引发的。梁守谦等人拥立太子恒即位为穆宗。

长庆四年（824）正月，穆宗病危，下令太子湛监国，宦官请郭太后临朝称制，但被拒绝。穆宗病逝后太子即位为敬宗。

宝历二年（826）十二月，敬宗夜猎回宫，酒宴中被宦官刘克明等人所杀，刘等人更矫诏立敬宗叔父绛王悟，同时意图夺取神策军中尉的权力。于是中尉魏从简、梁守谦、枢密使王守澄、杨承和派兵斩杀刘克明等人，迎立敬宗弟江王涵，即文宗。

开成五年（840）正月，文宗病重，派亲信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和宰相杨嗣复、李珣一起拥戴太子成美监国。但遭到神策军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的阻止。二人矫诏立颖王灏为皇太弟，句当军国事，即武宗。

会昌六年（846）武宗病重，于是以左军中尉马元贇为首的宦官密谋拥立武宗叔父光王怡为皇太叔，改名李忱，句当军国政事。三月二十三日，武宗病逝，其后李忱即位为宣宗。

大中十三年（859），宣宗临终前将三子夔王滋托付给枢密使王归长、马公儒等人，事为左军中尉王宗实所阻。

改立宣宗长子郢王为皇太子，即懿宗。

在这一时期，只有顺宗、宪宗、敬宗的继位是出于皇帝自身的意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之得立主要都是由宦官意志决定的。顺宗、宪宗和敬宗一样，基本都是前一任皇帝早已选定的太子（长子、嫡子），地位相对稳固，继承皇位时基本没有遇到障碍，或者也得到了当时掌权宦官的拥护。甚至顺宗久在东宫，在朝中有相当的威望，但是由于健康的原因，即位前也遇到宦官的阻碍。只是当时朝臣在继承问题上具有一定的影响，所以仍能安然继位。

穆宗的继承是比较特别的。他早已是宪宗承认的太子，又得到朝臣和宦官的支持，但问题是宪宗及其亲信吐突承璀更倾向于选择他的兄长澧王。这一点在元和十五年正月宪宗病重的时候表现得非常清楚，宫廷里一边是皇帝、左军中尉和澧王，另一边则是太子、右军中尉和其他掌握实权的宦官。但需要指出的是，宪宗仍然是一个拥有真正权力的皇帝，在这一点上，他更接近于唐前期以来的皇帝。因此，即使生命垂危，宪宗仍然拥有轻易易储的权威。如果他象后期那些皇帝一样，根本无力决定继承问题，王守澄等人是根本不需要出之以如此行险的手段的。事实上，宪宗的遇弑在某个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皇权意志和宦官意志在皇位继承问题上的一次角力。最后宦官意志取胜。这次事件使得皇权受到了很大影响。自此之后，在皇位传承问题上，宦官意志开始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从文宗开始，皇帝选择继承人一事基本已成虚文。无论皇帝生前是否有意立储，下一任皇帝都只能在易代之际由当权的宦官临时决定。宝历二年敬宗只有18岁，没有立储，死亡应该不是一件可以预期的事，忽然遇弑之后，刘克明选择的是敬宗叔父绛王悟，作为抗衡，两军中尉和枢密使选择的则是敬宗之弟江王涵。既然刘克明被杀，自然江王就成了继任者。文宗去世时对继任者努力做出安排，但是毫无意义，有枢密使和宰相支持的太子立刻被两军中尉废黜，他们另外选定文宗的弟弟颖王。武宗去世前没有任何关于身后继承的安排，于是左军中尉另外选择了其叔父光王。宣宗和文宗一样，选择了继承人夔王和可以托付的亲信。但是由于左军中尉的反对，最终继位的换成了郢王。

不难看出，宦官意志在皇权嬗递过程的日益强大是和他们开始放弃参预立储同时出现的。正常环境下，决定皇位传承的，一向都是皇权自身的意志。努力参预立储，终究是以承认和服从皇权为前提的。顺宗时期，俱文珍等人屡次向皇帝请立太子，宪宗朝吐突承璀秉承皇帝意图，想要在其病重时改立皇储，这些都是试图让自身的意志为皇权所接受而做出的努力。等到宦官完全不再干涉立储事宜的时候，也就表示其时太子的地位、皇权在传承问题上的权威，都逐渐变得没有意义。于此同时，朝代更替之际的皇权传承越来越多的体现出宦官的意志。

以宣宗为例，他对于儿子有明显的偏爱，可是选择不立储，而是临终前将爱子托付给掌权的宦官，这本身也表明，在拥立新君的时候，是否是储君已经没有任何优势。而最终懿宗之得以继位则表现出，朝代更迭之际，大行皇帝本人的意旨也无足轻重，只有掌握了神策护军权力的宦官，才是决定皇位传承的唯一人选。在这一过程中，皇帝对于继承人的选择权力越来越小，宦官在皇权嬗递中的所起的作用却日益重要。

[提要]：公元805年宪宗即位到859年宣宗去世，皇权数次更替，其中宦官的影响力不可忽视，皇权和宦官权力彼此影响，相互制约，对各自的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作用，而在这一过程中，宦官权力的变化尤其引人注目，它逐渐强大，不断影响着皇权传承。

汉代社会的读书生活

王子今

汉代是儒学开始取得正统地位的历史时期。汉代社会比较重视教育。读书生活对于当时社会的不同阶层都有重要的意义。说明相关历史现象，可以更真切地认识汉代历史，也可以更深刻地理解汉代文化。

汉代的“小学”

东汉时期成书的《四民月令》，被看作反映洛阳地区农耕生活的论着。《四民月令》中有关于乡村学校的内容：“（正月）农事未起，命成童已上入大学，学《五经》，师法求备，勿读书传。研冻释，命幼童入小学，学书《篇章》。”“（八月）暑小退，命幼童入小学，如正月焉。”“十一月，研冰冻，命幼童读《孝经》、《论语》、《篇章》、‘小学’。”根据原书本注，“幼童”是指九岁至十四岁的孩子。有的学者分析《四民月令》提供的资讯，指出，“汉代教育制度，八九岁的小孩入小学识字和计数；十二、三岁的大小孩进一步学《孝经》、《论语》，仍在小学；成童以上则入太学学五经。”有的学者总结说，“蒙养教育在秦汉以后便进入有教材有组织形式的阶段。”

《四民月令》中的相关资料，反映乡间存在早期启蒙教育的形式。避开酷暑和严寒季节，是当时童蒙教育的原则之一。事实上，后来每个学年休暑假和寒假的学制定式，在汉代民间教育形式中已经可以看到萌芽。而所谓“（正月）农事未起，命成童已上入大学”，“十月，农事毕，命成童以上入大学”，则说明更高一级的“成童”教

育，又有避开农忙季节的特征。《汉书·东方朔传》记载了这位滑稽大师的上书，其中说到自己的学历：“臣朔少失父母，长养兄嫂。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颜师古的注释引用了如淳的说法：“贫子冬日乃得学书，言文史之事足可用也。”可见一般贫家子弟，即使幼童也只能在冬日就学。

《东观汉记》中，有着名学者承宫幼时艰苦求学的故事。承宫自小是孤儿，八岁时为人牧猪为生。乡里一位名叫徐子盛的读书人，为数百名学生教授儒学经典《春秋》。承宫路过其门下，听诸生讲诵，心中欣慕，久久不愿离去，以致忘记了自己所放牧的猪，“弃其猪听经”。后来雇主追寻而来，要在学堂门前责打承宫，为诸生所制止。后来承宫就留在这里，一边为学堂打柴，一边旁听学习，后来竟然成为大儒名臣。承宫的故事，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汉代乡间学校的教育形式。

汉代童蒙教育的进步，是当时文化成就的突出内容之一。汉代童蒙教育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也有特别值得重视的地位。

《四民月令》所说的“学书《篇章》”，《太平御览》卷六〇八引作“学《篇章》”。有学者以为：“篇章是《六甲》、《九九》、《急就》、《三仓》之属；其中《急就》、《三仓》等字书，应当学会书写，《九九》是算学初步，仅仅书写不够，必须领会、熟练。”《汉书·食货志上》说到传统农耕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文化教育的内容。例如：“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所谓“小学”，是最基础的文化教育。所谓“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应是指基本知识和书写计算的技能。顾炎武说：“‘六甲’者，四时六十甲子之类；‘五方’者，九州岳渎列国之名；‘书’者，六书；‘计’者，九数。”当时“小学”教育重视地理知识和数学知识，是值得注意的。

“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在“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之后，可知当时教育理念，道德教育似乎是寓于知识教育之中的。对于当时蒙学的这一特点，有教育史家分析说，“启蒙教育犹重品德伦常和日常行为规范的培养，并且寓于书算教材和教学之中，以收课程简、重点突出之效。”

《汉书·艺文志》中“小学”专为一种，列于《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之后。“小学”一种中的书目，有《史籀》、《苍颉》、《凡将》、《急就》、《训纂》等，都是基本文化知识的教材。汉代的初级教育“小学”，其实可以和近代教育之“小学”相类比。王国维说，“刘向父子作《七略》，‘六艺’一百三家，于《易》、《书》、《诗》、《礼》、《乐》、《春秋》之后，附以《论语》、《孝经》、‘小学’三目，‘六艺’与此三者，皆汉时学校诵习之书。以后世之制明之：‘小学’诸书者，汉小学之科目；《论语》、《孝经》者，汉中学之科目，而‘六艺’则大学之科目也。”“小学”起初是与“大学”对应的概念，指初级教育。大致正是在西汉时期，“小学”又专门指称文字学。有学者指出，“以‘小学’指称文字学，始于西汉，具体说，始于刘向、刘歆父子。他们在那部可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图书分类目录的《七略》里，第一次把周秦以来的字书及‘六书’之学，称为‘小学’。小学的创始人，便是扬雄、杜林、许慎、郑玄。”

《汉书·平帝纪》记录了汉平帝元始五年（5）宣布的最后一道政令：“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据说回应征召前来长安的学者多达数千人。李约瑟说，这是在王莽的倡议下召开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科学专家会议”。当时，“小学”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学科专业了。后来人们正式将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统称为“小学”，则是宋代的事情了。

汉代神童故事

《太平御览》卷三八四引《东观汉记》说到张堪“年六岁”，“才美而高，京师号曰‘圣童’”的故事。大致正是在汉代前后，又出现了“神童”的说法。

《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论》关于扬雄的赞颂之辞中，有这样的文句：“雄子神童乌，七岁预雄《玄》文。年九岁而卒。”《华阳国志·后贤志》附《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列有“文学神童杨乌”。书中的注解写道：扬雄的儿子杨信，字子乌，七岁的时候就对扬雄着《太玄》有所助益。《法言·问神》：“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乌乎。九龄而与我《玄》文。”《太平御览》卷三八五引《刘向别传》：“杨信字子乌，雄第二子，幼而明慧。”扬雄着《太玄》一书，杨信提供了很多帮助。杨信帮助扬雄着《太玄》时的年龄，有的说“七岁”，有的说“九龄”。无论哪一种说法正确，这个曾经给大学问家扬雄有所提示的儿童，都是“神童”。现在看来，杨信很可能是最早被称作“神童”的聪慧幼儿了。

《艺文类聚》卷三一引《先贤行状》说，杜安在太学读书时，“号曰‘神童’”《后汉书·乐恢传》说到“颍川杜安”。李贤注引《华峤书》说，杜安十三岁入太学，“号‘奇童’”。“奇童”是和“神童”语义相近的称谓。东汉晚期著名大学问家郑玄，据说十六岁时就得到了“神童”称号。据《太平御览》卷一八五引《管辂别传》，有人称赞管辂“此年少盛有才器，听其言语，正似司马子游猎之赋，何其磊落雄壮，英神畅茂，必能明天文地理变化之数”。于是在徐州地方声名响亮，号称“神童”。《说郛》卷五七上陶潜《群辅录》说到所谓“济北五龙”：“胶东

令卢泛昭字兴先，乐城令刚戴祈字子陵，颍阴令刚徐晏字孟平，涇令卢夏隐字叔世，州别驾蛇邱刘彬字文曜，一云世州。右济北五龙，少并有异才，皆称‘神童’。当桓灵之世，时人号为‘五龙’。见《济北英贤传》。”在陶潜笔下，此“五龙”和“八俊”、“八顾”、“八及”并说，应当也是“桓灵之世”社会舆论人物品评的记录。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所谓“济北五龙，少并有异才，皆称‘神童’”。出身一个地区的“神童”组合，体现了当时区域文化的某种特征。

《后汉书·郑玄传》记载，任嘏得到郑玄“有道德”的称赞。据说他从十二岁时就师，“学不再问，一年通三经”。于时学者号之为“神童”。《隋书·经籍志三》着录：“《任子道论》十卷，魏河东太守任嘏撰。”这部书就是这位汉末“神童”的文化贡献。任嘏年幼时有“神童”之称，在汉末荒乱之年，任嘏家贫卖鱼，因为官府征税，鱼价上涨数倍，任嘏却依然照平时价格取直，于是因其“德行”受到敬重。看来，当时的“神童”绝不仅仅“夙智蚤成”，同时尤其重视道德修养，任嘏的事迹是引人注目的。作为品德教育典范的著名的孔融让梨的故事，《太平御览》卷三八五也是列于《人部·幼智》题下的：“《孔融列传》曰：孔文举年四岁时，每与诸兄共食梨，引小者。人问其故，答曰：我小儿，法当取小。由此宗族奇之。”

汉末名士何晏，据说“七八岁便慧心大悟”，众人都因此惊异，看重他的才华。曹操读兵书，有疑而未解的地方，曾经试探性地询问何晏，何晏都能够完满地解释疑团，一一予以说明。神童何晏竟然熟悉兵学，其知识面之广，确实令人惊异。

在汉魏之际进行过活跃的政治表演的锺会，也曾经是著名的神童。他的事迹告诉我们，神童也是通过勤奋学习方能完成自我锤炼的。《三国志·魏书·锺会传》说他“少敏惠夙成”。五岁的时候，曾经去见中护军蒋济，蒋济赞叹他特殊的才质，说：“非常人也！”裴松之注引锺会母亲的传记，说夫人性格庄重严肃，注重教训引导，锺会虽然是个孩子，依然“勤见规诲”。锺会四岁的时候，夫人就为他讲授《孝经》，锺会于是“七岁诵《论语》，八岁诵《诗》，十岁诵《尚书》，十一诵《易》，十二诵《春秋左氏传》、《国语》，十三诵《周礼》、《礼记》，十四诵成侯《易记》，十五使入太学问四方奇文异训。”夫人于是对锺会说：学习方法不正确就容易劳倦，劳倦就导致精神怠惰，我担心你读书时精神怠惰，所以一步一步地引导你，现在你可以自学了。锺会“雅好书籍”，对历书也有所研究，特别喜好《周易》和《老子》。后来锺会作了尚书郎，夫人握着他的手教导他说：你年纪这么轻就担任重职，“人情不能不自足”，如果不自足，那么，损害和祸端就潜伏在其中呢，你千万要谦虚谨慎，牢记历史上的教训啊！锺会日后的政治方向姑且不论，他在自我设计的特定的人生道路上取得的成功，与他母亲的引导和教育有着直接的关系。锺会的母亲所教给他的，不仅仅是知识，更重要的是人生的哲理和历史的经验。

汉代神童故事，都是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发生的。当时社会比较普遍地重视读书，重视学习，应当是神童较大面积出现的文化因素和历史因素。而汉代社会具有比较积极的崇尚奋发进取的“少年”精神，或许也是神童故事得以发生和传播的条件之一。《战国策》和《史记》中可以看到“项橐”故事。这位颇有识见的神童据说曾经“为孔子师”。汉代画像资料中多有被称作“孔子见老子”的画面。中间一位手持一件玩具车的童子，就是项橐。反映项橐事迹的画面可以告诉人们，汉代神童故事集聚着相当丰富的文化信息。我们读这样的故事，不限于只是知道一两个儿童的“异才”和“慧心”，而应当领略和理解当时社会的文化气氛和时代精神。

汉代的知识女性

元代诗人王逢《题胡笳十八拍图》曾经有“才慧其如薄命何”的感叹，又写道：“寥寥谁谓邕无后，得读《离骚》幸尽多。”明代诗人周鼎《蔡琰归汉图》也有“纵多文思出天机，赢得胡笳泪满衣”的诗句。所谓“才慧”“文思”，都歌颂了汉末女学者蔡文姬非凡的文化资质和突出的文化贡献。据说蔡邕的四千余卷藏书在战乱中丧失之后，蔡文姬因曹操的指令，凭记忆重新抄写出其中的四百余篇。

在汉代教育的空前普及以及社会对于学习的共同重视的背景下，有不少熟悉典籍文献，对前代文化积累有所理解的知识女性，曾经在历史上留下了文化印迹。历史记载告诉我们，许多普通的妇女，也有一定的文化水准。

汉文帝皇后窦姬重视黄老之学。司马迁《史记》记载：“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她的文化倾向，直到其孙儿汉武帝刘彻登基后依然有显着的影响。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的文化政策的推行，是在窦太后逝世之后方才实现的。汉文帝时，齐太仓令淳于意犯罪应当受刑。他的小女儿缇萦随父到长安，上书求赎父刑。她写道：“死者不可复生，而刑者不可复续。”她表示愿意以自身入为官婢，请求免除父亲的刑罚。缇萦的上书感动了汉文帝，随即发生了废除肉刑的刑法改革。缇萦故事构成中国古代刑法史中的重要情节。我们在这里更为注意的，是缇萦能够上书帝王，并且言语得体，文辞感人的事实。后来解忧公主有《上昭帝书》、《上宣帝书》、《又上宣帝书》，冯嫫有《上元帝书》，敬武长公主有《上哀帝书》，也都是妇女不仅能够读书，而且可以写作的史例。据说卓文君曾经作《司马相如诔》，感叹“生平浅促兮命也难扶，长夜思君兮形影孤；步中庭兮霜草枯，雁鸣哀哀兮吾将安如”。诔文是否确实出自卓文君笔下，还需要论证。但是人们相信这位名女子除了喜好音乐而外，应当也是胸有文才的。

对于冯嫫，《汉书》说她“能史书，习事”。关于汉成帝许皇后，也有“聪慧，善史书”的记录。“史书”，指相当高的文字学、文书学和书法造诣。汉代史籍记载所谓“善史书”，是对其人学力和才质的很高的评价。汉明帝马皇后是名将马援的女儿，《后汉书》说她“能诵《易》，好读《春秋》、《楚辞》，尤善《周官》、《董仲舒书》”。《周官》就是《周礼》。《董仲舒书》应当就是董仲舒的著作《春秋繁露》。汉章帝窦皇后六岁的时候就“能书”。汉和帝皇后邓绥是名将邓禹的孙女，六岁“能史书”，十二岁时已经精通《诗经》和《论语》，可以和兄长们讨论儒学经传中的学术问题。《后汉书》说她“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亲时常批评说：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难道会被推举为“博士”吗？邓绥不愿意违抗母命，于是白天按照常例完成女子的家政训练，晚上诵读经典，家中都称她为“诸生”。任朝廷高官的父亲邓训欣赏她的才能，事无大小，都与邓绥商议。入宫后，“从曹大家受经书”，又兼及天文、算数之学，往往白天处理政务，夜间勤奋读书。她发现书籍文字多有错误，于是指派专人进行整理。“昼省王政，夜则诵读，而患其谬误，惧乖典章，乃博选诸儒刘珍等及博士、议郎、四府掾史五十余人，诣东观讎校传记。事毕奏御，赐葛布各有差。”汉殇帝的生母左姬“善史书，喜辞赋”。汉顺帝梁皇后名叫梁妠，据说小时候就“好史书”，“九岁能诵《论语》，治《韩诗》”。汉灵帝喜爱的王美人，“聪敏有才明，能书会计”，也是宫廷贵族女子热心掌握知识的例子。汉末中山无极女子，后来的魏文帝甄皇后，据《三国志》注引《魏书》说，“年九岁，喜书，视字辄识。”她经常使用兄长们的笔砚，兄长说：汝当习女工。读书写字，难道要作“女博士”吗？她回答道：“闻古者贤女，未有不学前世成败，以为己诫。不知书，何由见之？”甄家女儿的这番话，表达了好学女子博古通今的志向。向邓绥传授经书和天文、算术的“曹大家”，就是在中国文化史上享有盛名的女著作家班昭。班昭是班彪的女儿，班固的妹妹。班固是《汉书》的主要作者。他去世时，这部史学名著尚有八表和《天文志》没有完成。汉和帝命其妹班昭续撰，后来又命跟随班昭学习《汉书》的马续继续完成了《天文志》。班昭的其他著作，有“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凡十六篇”，留到今天的还有《东征赋》、《针缕赋》、《大雀赋》、《蝉赋》、《为兄超求代疏》、《上邓太后疏》、《敬器颂》以及《女诫》等。当时的大儒马融，曾经在班昭门下学习《汉书》。

班昭多次被皇帝召入宫中，“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号曰‘大家’。”班昭丈夫的妹妹名叫曹丰生，据说“亦有才惠”，曾经写信就《女诫》的内容向班昭提出批评，且“辞有可观”。这是历史上少见的女子相互进行学术文化辩论或者道德伦理辩论的故事。班昭的论着由她的儿媳丁氏整理。这位丁氏，又曾经作《大家赞》总结班昭的文化贡献。看来，在特定情形下，汉代甚至曾经出现过才具先进的由女性组成的文化群体。汉和帝邓皇后曾经命令宫中宦官学习经典，然后向宫女们传授，后宫中于是形成了学习儒学经典的风气：“诏中官近臣于东观受读经传，以教授宫人，左右习诵，朝夕济济。”马融让自己的妻女一起习读班昭的《女诫》，也是当时妇女共同学习的实例。

关于汉代妇女文化学习的多数例证是上层社会的故事。马融的女儿马芝“有才义”，曾经作《申情赋》追怀兄长，荀爽的女儿荀采“聪敏有才艺”，也都体现出家族文化影响。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平民女子好学博闻的历史记载。《后汉书·列女传》写道，吴人许升的妻子吕荣屡屡劝说许升“修学”，沛人刘长卿的妻子言谈之中随口引述《诗经》文字。这些都是学习风气普及的史例。又如，“安定皇甫规妻者，不知何氏女也。规初丧室家，后更娶之。妻善属文，能草书，时为规答书记，众人怪其工。”安定人皇甫规的第二任妻子，出身不详，应当不是名门。她写作能力很强，书法亦精，为皇甫规起草文书，看到的人都惊异其文辞的优美和缮写的完好。应当注意，所谓“善属文”，是对文化能力的很高的评价。《汉书》和《后汉书》对于儿宽、陈汤这样的名臣，对于崔駰、张衡这样的学者，对于曹植、王粲这样的大文学家，也都是使用了“善属文”这样的文字。

汉代图书收藏

唐代诗人王涯《宫词》中有这样的诗句：“春风摆荡禁花枝，寒食秋千满地时。又落深宫石渠里，尽随流水入龙池。”这里所说的“石渠”，借用了西汉长安城未央宫中石渠阁故事。石渠阁是汉代皇家图书馆。据《三辅黄图》卷六《阁》记录，石渠阁是萧何建造，下有礧石为渠，以此为阁定名。其中收藏了刘邦军入关后萧何收存的秦王朝的档案图籍。汉成帝时，又在这里收藏皇家“秘书”。这里还曾经召开儒学经典研究的学术会议。如《汉书·儒林传·施雠》记载：“甘露中，与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未央宫中又有另一藏书之处，称“天禄阁”。据说扬雄、刘向都曾经在天禄阁参与整理编校图书文献的工作。石渠阁和天禄阁的位置，都在未央宫前殿的北面，至今犹有地面夯土台基的遗存。唐人权德舆有“风流仕石渠”，“守职正图书”的诗句。此外，刘禹锡诗所谓“石渠甘对图书老”，周朴诗所谓“名自石渠书典籍”，宋人范成大诗所谓“经谊金华省，文采石渠阁”等，也都反映了对于石渠阁的文化作用的历史记忆。元人刘性有《石渠阁赋》，其中写道：“藏以石渠之固，鏊以金匱之珍。异孔壁之断烂，匪汲冢之怪神。斯石渠之为阁，彰万代之斯文。”有关“孔壁”“汲冢”的文句，涉及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重大发现。唐人李德裕诗“青编尽以汲冢来，科斗皆从鲁室至”说的也是“孔壁”“汲冢”的图书发现。“汲冢”云云，指晋武帝时代盗墓者发掘战国古墓得到大批古书的事件。由于其中有体现神秘主义色彩的《穆天子传》等古籍，所以说“汲冢之怪神”。而“孔壁之断烂”，则是西汉故事。汉武帝时，鲁恭王为扩建宫室拆毁孔

子旧宅，在建筑的夹壁中发现了古文经传多种，其中包括《尚书》、《礼记》、《春秋》、《论语》、《孝经》等儒学经典。

在儒学地位空前上升的背景下，汉武帝命令广开献书之路，又设写书官抄写书籍。按照《汉书·艺文志》的说法，汉武帝时代，“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刘歆《七略》说，当时的藏书机构，“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说当时集中了相当数量的书籍，外廷有太常、太史、博士等部门的收藏，宫内又有命名为延阁、广内、秘室的书库。汉成帝时，又进一步访求天下遗书，并指令刘向总校诸书。刘向的儿子刘歆继承父业，在校书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儒学经典的不同底本。他宣布自己发现了古文《春秋左氏传》，还说发现了《礼》三十九篇（《逸礼》）以及《尚书》十六篇（《古文尚书》）。这两种书据说都是鲁恭王坏孔子旧宅时所得，由孔子十二世孙孔安国献入秘府的。刘歆要求把这些书立于学官，并且与反对这一主张的博士进行激烈的论辩，于是经学中出现了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两个流派。唐人崔日知“孔壁采遗篆，周韦考绝编”的诗句，又如元人柳贯诗所谓“孔壁发神秘”，王逢诗所谓“简册潜回孔壁光”等，也都是对“孔壁”图书发现的感叹。

中国的古书，历史上曾经历过多次浩劫，使原有的数量大为减少。最为著名的例子，就是秦始皇时代的“焚书”运动。先秦古籍历经秦火，损失非常严重。一直到西汉前期，儒家学术源流几乎完全断绝。而“孔壁”故事，告诉我们民间图书收藏行为以怎样的文化远见和文化勇气，保存和延续了我们这个古老民族以“文献”为记录形式的文化生命，为后来的文化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储备和建设基础。

汉代的国家藏书，有了确定的制度，而民间图书收藏也有可观的规模。《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司马相如病重，汉武帝吩咐臣下：“司马相如病甚，可往从悉取其书；若不然，后失之矣。”使者前往司马相如家，“而相如已死，家无书。问其妻，对曰：‘长卿固未尝有书也。时时着书，人又取去，即空居。’”这里所说的“家无书”，“未尝有书”，是指司马相如的论着，而并非图书收藏。《后汉书·方术列传下·王和平》记载：“北海王和平，性好道术，自以当仙。济南孙邕少事之，从至京师。会和平病歿，邕因葬之东陶。有书百余卷，药数囊，悉以送之。后弟子夏荣言其尸解，邕乃恨不取其宝书仙药焉。”从王和平出行携带图书多达百余卷，可以推想其收藏文献的数量。

死后随葬图书的情形，在汉代墓葬中多有发现。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老子》、《五行》、《九主》、《经法》、《五星占》、《刑德》等，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韬》等，河北定州八角廊村四十号汉墓出土《论语》、《文子》、《太公》、《儒家者言》等，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诗经》、《周易》、《苍颉篇》、《万物》等，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木简《仪礼》等，湖北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算数书》、《盖庐》、《引书》、《脉书》等，都是墓主生前极其宝贵，甚至死后仍不愿舍弃的图书珍藏。

《后汉书·列女传·陈留董祀妻》说，蔡邕之女蔡文姬“博学有才辩”，曹操曾经询问：“闻夫人家先多坟籍，犹能忆识之不？”蔡文姬答道：“昔亡父赐书四千许卷，流离涂炭，罔有存者。今所诵忆，裁四百余篇耳。”曹操吩咐派十名文吏记录，被蔡文姬谢绝。她只是请求提供纸笔，“缮书送之，文无遗失。”宋人王安石诗“蔡琰能传业”，李彭诗“传家惟蔡琰”，都称赞了蔡文姬继承父业的事迹。而蔡邕“赐书四千多卷”，应是当时私人藏书数量较多的一例。

汉代民间的书籍流通

西汉思想家文学家扬雄在《法言·吾子》中写道：“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强调应当理解和领会孔子的思想实质，而不仅仅是熟悉和爱好孔子的文字言谈。关于“书肆”，注家解释说：“卖书市肆，不能释义。”涉及到“书肆”的这句话，可能是关于出售书籍的商店的最早的记载。扬雄的意思，是说如果只是喜欢孔子的书，而不懂得其中的真义，则不过只是陈列和出售书籍的店铺而已。《法言》中所说到的“书肆”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文化信息：在秦始皇推行焚书之令，制定挟书之律的政策成为历史之后，民间书籍流通显现出新的形势，专营图书销售的“书肆”已经出现。

记录汉长安城地方风俗制度的《三辅黄图》一书中，说到长安有一处特殊的市场“槐市”。据《艺文类聚》卷三八引文：“列槐树数百行为隧，无墙屋，诸生朔望会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货物及经传书记、笙磬乐器，相与买卖。雍容揖让，论说槐下。”都城中有以槐树为标志的专门设置的空地，国家官学的学生们在月初和月中聚会在这里，以家乡土产以及“经传书记、笙磬乐器”彼此交换，“相与买卖”。这样定时交易的图书市场，参与流通者是特定的人群，所谓“雍容揖让，论说槐下”，形容了这个特殊的市场的特殊的文化气氛。唐代诗人刘禹锡写道：“槐市诸生夜对书，北窗分明辩鲁鱼。”又如宋代诗人葛胜仲诗：“旧直蓬山无俗梦，今官槐市有清阴。”周必大也有这样的诗句：“君不见，汉京辟雍载《黄图》，博士直舍三十区，分行数百曰槐市，下有诸生讲唐虞。”似乎“槐市”的商业色彩较为淡薄，而学术气氛相当浓烈。人们或以“槐市”与“杏坛”为对，或以“槐市”与“兰台”为对，也体现出这样的认识。

通过东汉思想家王充的学习经历，可以看到当时洛阳这样的都市中图书市场的作用。《后汉书·王充传》记载：“（王充）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后归乡里，屏居教授。”王充完成的文化名著《论衡》，在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他的学术基础的奠定，竟然是在洛阳书肆中免费阅读“所卖书”而实现的。东汉时期还有另一位在书店读书实现学术积累的学者。《太平御览》卷六一四引司马彪《续汉书》曰：“荀悦十二能读《春秋》。贫无书，每至市间阅篇牍，一见多能诵记。”荀悦后来成为著名的历史学者。他所撰写的《汉记》，成为汉史研究者必读的史学经典之一。

汉代图书在市场的流通，有不同的情形。卖书的人有时候是出于特殊的目的。《后汉书·文苑传下·刘梁》写道：“（刘）梁，宗室子孙，而少孤贫，卖书于市以自资。”《太平御览》卷四八五引《文士传》说，“（刘梁）少有清才，以文学见贵。梁贫，恒卖书以供衣食。”学者因为贫困不得不“卖书于市”，以求取最基本的“衣食”的资费，是历史上常见的情形。“鬻书易粟”这种精神生活消费与物质生活消费的强烈对比，透露出了某种文化史的悲哀。这里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时“书”可以交易于“市”并且大约可以较快销出的历史事实。

《北堂书钞》卷七三有“刘祐买书具”条：“《谢承后汉书》云：‘刘祐事郡为主簿，郡常出钱付令买果实，祐悉买笔墨书具与之，阖郡称美。’”刘祐在郡行政机关担任高级文官“主簿”，他用往常“买果实”的款项“悉买笔墨书具”，得到人们的赞美。这里所谓“书具”，是指书写文书使用的文具。推想当时买卖“笔墨书具”已经有了大体确定的营业商和营业点。这也是文化发达程度的体现。汉代曾经普遍以简帛作为主要书写材料。但是，简编笨重，缣帛昂贵，都不便于文书的普及。《后汉书·宦者列传·蔡伦》说，自古以来文书大多用竹简编集而成，也有用缣帛书写的。缣帛价贵而竹简沉重，都有不便于收藏和不便于流传的缺点。蔡伦于是独创新意，使用树皮、麻头、破布和鱼网加工造成新的“纸”，呈献汉和帝。于是天下都称这种纸为“蔡侯纸”。现在人们一般公认，所谓“蔡侯纸”并不是最早的纸。近数十年考古工作的收获表明，早在西汉中期，纸已经出现。而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汉墓中出土的纸质地图残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纸张实物，可以证实西汉早期已经发明了可以用于绘写的纸。至西汉末年，造纸技术已经相当成熟。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晚期墓中，还发现了留有文字墨迹的纸片，可以辨识“青贝”等字。可知偏远地区已经用纸。新疆民丰东汉墓曾经出土揉成卷的纸，说明当时纸已经传布到西域地方。《艺文类聚》卷三一引马融《与窦伯向书》：“孟陵奴来，赐书，见手迹，欢喜何量，次于面也。书虽两纸，纸八行，行七字，七八五十六字，百一十二言耳。”又引张奂《与阴氏书》：“笃念既密，文章灿烂，名实相副，奉读周旋，纸弊墨渝，不离于手。”又如《北堂书钞》卷一〇四引延笃《答张奂书》：“伯英来，惠书四纸，读之反覆，喜不可言。”可见纸已经逐渐应用于民间通信活动中。《艺文类聚》卷三二又引崔瑗《与葛元甫书》：“今遣奉书，钱千为贽，并送许子十卷，贫不及素，但以纸耳。”这四封年代大约为东汉中期的书信，都反映当时纸已经成为较为普遍地应用于民间的书写材料。我们现在还不能确知“刘祐买书具”是否包括纸，也不能确知王充和荀悦在“市肆”读到的书籍是否有用纸书写的。《晋书·文苑列传·左思》说，左思作《三都赋》，“豪贵之家竞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这是发生在西晋时期的事，然而为书籍流通创造良好条件的纸，却是汉代的伟大发明。汉代出现早期纸本书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洛阳纸贵”故事中说到的“传写”，也是汉代书籍流通的重要方式。荀悦事迹所谓“贫无书，每至市间阅篇牍，一见多能诵记”，《后汉书·荀悦传》写作“贫无书，每之人间所见篇牍，一览多能诵记”。《太平御览》卷三八〇引《荀氏家传》写作“家贫无书，每借人读，所见篇牍，一览多能诵记”。“至人间”“借人读”，是另一种图书传播形式。由口授、传写到“书肆”的出现，是文献流通方式的重大进步，也是文化史进程中的重大进步。

汉代社会识字率推测

秦末民众暴动的著名故事，有陈胜、吴广利用同行戍卒神秘主义意识进行宣传鼓动的情节。司马迁在《史记·陈涉世家》中记载，陈胜、吴广策划起义时曾经“行卜”。卜者暗示“卜之鬼”，“陈胜、吴广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众耳。’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卒买鱼烹食，得鱼腹中书，固以怪之矣。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所谓“丹书帛曰‘陈胜王’”是秘密的地下行动，可推知陈胜、吴广这样的普通戍卒，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可以写字的。而陈胜“少时尝与人佣耕”的经历，是大家都熟悉的。他们虽然在戍卒中身为“屯长”，但应当仍然是平民身份。

汉代普通人识字的例证，则有《史记·外戚世家》记载的窦少君故事。汉文帝窦皇后的弟弟窦广国，字少君。窦少君“年四五岁时，家贫，为人所略卖，其家不知其处”。此后相继“传十余家，至宜阳，为其主入山作炭，暮卧岸下百余人，岸崩，尽压杀卧者，少君独得脱，不死”，听说窦皇后新立，出身观津，姓窦氏，“广国去时虽小，识其县名及姓，又常与其姊采桑堕，用为符信”，于是“上书自陈”。“窦皇后言之于文帝，召见，问之，具言其故，果是”，又以回忆分别时细节，得以证实身份。“于是窦后持之而泣，泣涕交横下。侍御左右皆伏地泣，助皇后悲哀。乃厚赐田宅金钱，封公昆弟，家于长安。”这位年幼时就被拐卖，身为奴隶，承担伐薪烧炭艰苦劳作且九死一生的窦少君，竟然是能够识字，可以“上书自陈”的。《史记·平准书》说，“汉方数使将击匈奴，卜式上书，愿输

家之半县官助边。”这位上书者也是从事“田牧”的平民。司马迁写道：“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为事。亲死，式有少弟，弟壮，式脱身出分，独取畜羊百余，田宅财物尽予弟。式入山牧十余岁，羊致千余头，买田宅。”他自称“少牧”即牧童出身。而《汉书·卜式传》的记录是“自小牧羊”。

而汉代民间基础教育的普及，可以通过《四民月令》等文献提供的关于乡村“小学”的记录得以反映。乡村学校的学期设置往往避开农忙季节，又有“贫子冬日乃得学书”的说法，这一情形，或许是为了使当时的民间教育可以保证较高的入学率。

汉文帝时代少女缙紫直接上书皇帝的故事，是人们熟悉的。女子上书，更早有战国时期的史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赵括将得到统帅地位时，“其母上书言于王曰：‘括不可使将。’”汉武帝的乳母曾经上书，事见《史记·滑稽列传》褚少孙补述：“乳母上书曰：‘某所有公田，愿得假倩之。’帝曰：‘乳母欲得之乎？’以赐乳母。乳母所言，未尝不听。”宫廷中皇室亲族女子识字的史例，有《汉书·薛宣传》所见敬武长公主上书事，《汉书·外戚传下·中山卫姬》所见“卫后上书”事，《汉书·叙传上》所见“太后与上书”事，《后汉书·皇后纪上·章德窦皇后》所见“梁贵人姊嫔上书陈贵人枉歿之状”事，《后汉书·梁竦传》所见“贵人姊南阳樊调妻嫔上书自讼”事等。其他女子上书的史例，还有班昭上书请求准许班超回归，以及《后汉书·党锢列传·岑晷》记录的“中常侍侯览使（张）汎妻上书讼其冤”故事等。班昭是著名才女。张汎“富贾”，“桓帝美人之外亲”，其妻也应当不是寻常女子。然而这些女子上书的情节，对于我们认识当时社会识字者的比率，依然是有意义的。与和亲史事有关的贵族女子识字的例子，有《汉书·常惠传》、《汉书·匈奴传上》、《汉书·西域传下》记载的乌孙公主上书，《汉书·西域传下》记载的解忧公主上书，《汉书·西域传下》记载的冯夫人上书，《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记载的“昭君上书求归”等。

居延汉简中关于西北边塞守备部队军人学习风习的资料，有蒙学书如《仓颉篇》、《急就章》等以及“九九乘法表”的发现。数量颇多的习字简，是书写练习的遗存。军队基层组织关于戍卒日常劳作的记录《日迹簿》，关于武器装备的登记《守备器簿》，此外，粮食发放的记录、衣物存放的记录、个人债务的记录等等，应当多是出自普通军人之手。在基层烽燧承担后世称作“文书”的责任的士兵们，保留了书体精美的作品，今天的书法研究者仍然视为珍宝。而烽燧一般值勤人数不过三五人。这样的识字率，是惊人的。《史记·大宛列传》说，张骞通西域之后，其随从吏卒多上书求使：“自博望侯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后从吏卒皆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是“卒”也可以上书的实例。《汉书·张骞传》说：“自骞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史记》“吏卒”，此称“吏士”。然而下文依然说到“吏卒”上书情形：“其吏卒亦辄复盛推外国所有，言大者予节，言小者为副，故妄言无行之徒皆争相效。”

《汉书·朱买臣传》记载，朱买臣以“卒”的身份“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这是与娄敬类似的经历。不过，朱买臣是具有学者的资质而承当“卒”的职任的，与一般的“卒”不同。然而普通的“卒”用文字发表意见的情形也是可以看到的。据《汉书·魏相传》，河南太守魏相得罪霍光，受到迫害，“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将军，自言愿复留作一年以赎太守罪。河南老弱万余人守关欲入上书。”普通百姓上书似乎是汉代政治生活中常见的情形，《汉书·宣帝纪》载“今百姓多上书触讳以犯罪者，朕甚怜之”的诏书文字，可以说明这样的事实。《汉书·丙吉传》记载，汉宣帝亲政，“掖庭宫婢则令民夫上书，自陈尝有阿保之功。”就是社会下层人士识字足以上书的例证。《汉书·艺文志》引录汉代法律，说到“尚书御史史书令史”职责：“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可见“民”上书的普遍。《汉书·王莽传上》的历史记录告诉我们，汉平帝元始五年（5）正月，“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书者前后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短时间内密度如此之高。这些上书者中，应当有相当数量是普通百姓。

我们现在尚不能准确统计汉代社会识字者占有怎样的比率。但是许多迹象告诉我们，由于民间教育的普及，这一比率是相当可观的。

汉赋与制度

许 结

清人王芑孙《读赋卮言·导源》云：“赋家极轨，要当盛汉之隆。”这里主要指的是西汉武、宣之世的献赋制度与汉宫廷赋的兴盛。其实，如果拓展视域，“宫廷赋”与“盛汉”的关系，并不限于西汉，亦可兼及东汉，如西汉之武、宣时期，东汉之明、章时期，其中蕴涵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宫廷赋与盛世“兴礼乐”的内在联系。有关文学与制度，前贤已有论述，而汉赋与制度这一课题，近来也受到重视，观其研究，或从具体的制度与汉赋关系着眼，或就汉赋反映制度论析，似未能关注赋家作为汉代制度建设的参与者及其赋作与制度的互动关系。换言之，汉宫廷赋与制度的关系，不仅限于描述，而在于参与，我们可以通过对其作品的解读，阐发其间的历史

价值、文献价值与艺术价值。

一、汉宫廷赋造作与三大制度

在汉武帝朝第一批汉宫廷赋家出现以前，赋创作主要表现在两类，一类是“贤人失志之赋”，如从楚臣屈原到汉初贾谊作于长沙王傅时的《吊屈》，一类是藩国君臣赋，如从楚臣宋玉到汉初“梁王兔园”赋，而司马相如正是由诸侯藩国赋家向帝国宫廷赋家转变的代表人物，并以其创作奠定了汉宫廷赋创作的格局与风貌。

关于相如赋进入宫廷并被汉武帝所接受，由此成为“一代文学”，《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录相如自叙，有三则较为重要：

蜀人杨得意为狗监，侍上。上读《子虚赋》而善之，曰：“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马相如自言为此赋。”上惊，乃召问相如。

相如曰：“有是。然此（指《子虚赋》）乃诸侯之事，未足观也。请为天子游猎赋，赋成奏之。”上许，命尚书给笔札。相如以“子虚”，虚谈也，为楚称；“乌有先生”者，乌有此事也，为齐难；“无是公”者，无是人也，明天子之义。故空藉此三人为辞，以推天子诸侯之苑囿。其卒章归之於节俭，因以风谏。奏之天子，天子大说（悦……赋奏，天子以为郎。

相如拜为孝文园令。天子既美子虚之事，相如见上好仙道，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相如以为列仙之传居山泽间，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仙意也，乃遂就《大人赋》……天子大说，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间意。

唐代初年蜀郡相如县令陈子良撰《祭司马相如文》中有“诵赋而惊汉主”语，结合上引史事，相如一生三“惊”汉主，在创造了《子虚》、《上林》（天子游猎赋）与《大人》三赋，其间脉络，正与汉代制度的变迁相应契。可以说，汉代宫廷赋之兴起，与汉武帝朝“崇礼官，考文章”、“定正朔、易服色”与“立乐府”等一系列的制度的建立相关，突出体现于三方面：

首先是“崇礼官”与宫廷赋家的身份问题。考察汉代赋家身份，多是中朝官系的郎官，统属“礼官”，其主要职能就是在皇帝身边随侍行礼，待诏献赋。中朝官之兴起，为武帝朝制度的一大变革，其时中朝官的来源有二：首先是收罗当时的传承战国遗风的纵横家为侍从，使汉初藩国瓦解后其宾客流入中朝。据《汉书·严助传》载：“武帝善助对，由是独擢助为中大夫。后得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枚皋、胶仓、终军、严葱奇等，并在左右。……上令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师古曰：“中谓天子之宾客，若严助之辈也。外谓公卿大夫也。”可见，纵横术士入中朝后参与廷议，已成武帝削弱相权、钳制公卿的政治工具。其次就是与纵横家相关联的文学侍从，司马相如即为代表。钱穆在引述《汉书·严助传》后说：“故武帝外廷所立博士，虽独尊经术，而内廷所用侍从，则尽贵辞赋。”汉初藩国纵横家和赋家在武帝时流入中朝，根柢在“改制”，所以赋家兼有参政与娱戏的双重功能。《汉书》记载司马相如多次待诏献赋的经历，扬雄“自序”所言作“四赋”，如谓“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阴后土，以求继嗣，召雄待诏承明之庭。正月，从上甘泉，还奏《甘泉赋》以风”等等，即为明例。而据两《汉书》记载，汉代赋家自相如献赋后“天子以为郎”，他如枚皋“拜为郎”、东方朔为“常侍郎”、吾丘寿王“召为郎”、刘歆“为黄门郎”、扬雄“除为郎”、班固“迁为郎”、傅毅“拜郎中”、马融“拜议郎”、张衡“征拜郎中”、黄香“除郎中”、张奂为“议郎”、蔡邕“时为郎”等，皆有“为郎”而侍从待诏作赋的经历。正是这一制度与赋家角色的认同，不仅使宫廷赋草创于武帝时期，而且持续发展于有汉一代而不绝。

其次是“大一统”思想与宫廷赋的产生，决定于京都制度的完成。王国维说：“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在汉人眼中，京都具有“国中”的意义。《毛诗·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郑笺：“中国，京师也。”其以“中国”解“京都”，一则追溯周天子“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的封邦建国之畿服制度，一则体现了汉帝国真正以京都为中心对全国农耕经济区的统摄意义。因为三代都城，只是大型聚落，周制联邦，天子京师也仅是象征，没有实质的统治权力，到春秋战国诸侯争霸，形成的只是区域中心，所以到秦汉一统，京都制度才得到实际意义的完成。班固《白虎通》释“京师”云：“京，大也；师，众也。天子所居，故以大众言之。”这也说明自汉初立朝仪到武帝定“天子郊祀”诸礼，京都已不仅是地域的观念，而具有新时代的文化意义的礼制观念。统摄于文化京都，汉宫廷赋对天子校猎、郊祀、藉田以及京都形势、城市建设、宫殿制度、文教礼仪的描述，成为一种特定的创作典范，其中尚礼制、尊王道的创作精神，也是这一制度的体现。这种京都制度的形成与宫廷赋产生的思想关联，最突出地表现于相如的《上林赋》。在赋中，相如以假托的三位人物构篇，一位是“子虚”，

代表楚国的使臣，夸耀楚国的云梦之泽；一位是“乌有”，代表齐国的使臣，夸耀齐国的东海之滨；两者皆是藩国的代表。而另一位则是“亡是公”，代表天子的使者，夸耀天子“上林苑”的气派。如写上林之水，则是“左苍梧，右西极，丹水更其南，紫渊径其北。”其它写山石，写草木，写鸟兽，写人物，写宫室，写游猎，写歌舞，写欢宴，写制度，无所不包，所以宋人程大昌说相如笔下的“上林”，是“该四海而言之”，表现的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君临四海的帝国气象。正因如此，赋中“亡是公”的出现，“子虚”、“乌有”的臣服，所谓“楚则失矣，齐亦未为得”，与当时文化大一统的形势、汉武帝本人的政治胸襟，都完全适应。

再者是“立乐府”之制而兴起宫廷献赋之风，这就是“武帝定郊祀之礼……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汉书·礼乐志》）及武、宣之世“崇礼官，考文章，内设金马、石渠之署，外兴乐府协律之事”（班固《两都赋序》）的史实。由于赋家献赋与乐官采诗皆武帝“改制”过程中构建礼乐制度的文化行为，所以明人费经虞《雅伦》卷四说“孝武升平日久，国家隆盛，天子留心乐府，而赋兴焉”。因此，汉人言“赋者，古诗之流”，实质内涵了乐制渊源，汉赋造作所包涵的宗教、优乐、娱戏诸功能，以及赋家创作思想之“雅乐”与“郑声”的矛盾，批评家所论及的“象德缀淫”与“欲讽反劝”的冲突，也同乐府制度的性质相关。特别是赋家所属乐府内廷，故多娱戏功用，而从当时内朝郎官随侍行礼的作为来看，又具武、宣之世崇礼官、尊儒术，“进用英贤，议立明堂，制礼服，以兴太平”（《汉书·礼乐志》）的政教意义，以致赋家的创作思想，又多归属于儒家。所以汉宫廷赋不仅在制度上出于制礼作乐的需要，在创作思想上同样体现了儒家的礼乐思想，其所不同者只是将旧儒礼乐观与帝国的新政教观相结合，即通过“抒下情而通讽谕”与“宣上德而尽忠孝”的方式，显现其“体国经野”与“勤政恤民”的双重作用。

从以上职官、京都与乐府三大制度的确立看汉宫廷赋的草创，其与后继者有所区别。因为制度形成以后，创作往往受制于制度。比如扬雄在汉成帝时为郎官，随侍皇帝祀甘泉而上《甘泉赋》，随侍祭后土而上《河东赋》，随从狩猎而献《校猎赋》，随从射熊馆而上《长杨赋》（《汉书·扬雄传》），皆类“命题作文”，很难令人震惊。早期赋家如相如则不同，其创制既符契武帝朝文化发展的大背景，又引领了当时文化制度的构建，所以他的赋使武帝“大惊”、“大悦”，正显示了这种心理的对接，这也是汉赋与制度的历史价值所在。

二、汉宫廷赋与“天子礼”的构建

萧统《文选》选汉赋首“京都”，亦如清四库馆臣编纂“地理类”著作“首宫殿疏”，意在“尊宸居”，表明了对汉宫廷赋正宗地位的肯定。而在“京都”类之外，汉赋中如“游猎”、“郊祀”等题材，亦皆围绕京都制度展开，其实都属于汉代“天子礼”的构建。落实于汉宫廷赋，可分为两类，一是总括式，如相如之《上林》、扬雄之《甘泉》、班固之《两都》、张衡之《二京》等，全方位描写天子游猎、京殿規制、祭祀典礼；一是专题式，如刘向之《请雨华山》、杜笃之《被襖》、李尤之《辟雍》、邓耽之《郊祀》、廉品之《大雩》等，均为汉天子礼的真实反映，具有珍贵的文献价值。

考察宫廷赋与“天子礼”，首先在汉“天子礼”的构建。《三辅黄图序》论宫室有云：“三代盛时，未闻宫室过制……至始皇并灭六国，凭藉富强，益为骄侈，殫天下财力，以事营缮……汉高祖有天下，始都长安，实曰西京，欲其子孙长安都于此也。至孝武皇帝，承文、景菲薄之余，恃邦国阜繁之资，土木之役，倍秦越旧，斤斧之声，畚鍤之劳，岁月不息，盖骋其邪心以夸天下也。”此言武帝改制而宫室侈靡，实为其全面改制的一部分，而在武帝朝变革制度的系列举措中，最重要的应以“定郊祀之礼”为中心的汉“天子礼”的建设。对此，有两种说法，一说是汉以前没有明确的天子礼，如西汉末年刘歆谓《仪礼》“有卿礼二，士礼七，大夫礼二，诸侯礼四，诸公礼一。而天子礼无一传者”。可以说，周制是“方伯连率，则联邦矣”，所谓丢失的“天子礼”也仅是一种理想图式，没有一统意义的天子礼。而秦世不文，秦代礼制颇受汉人质疑，故文、景之世经行旷时日久的礼仪制度的论争，而武帝尊儒术，备礼乐，改历法，定郊祀，制朝聘等，始定天子礼制。另一说法是周朝虽有“兆于南郊，就阳位也”（《礼记·郊特牲》）的古郊祀祭天礼，然皆“配以先祖”（《大戴礼·朝事》），实以追奉先祖的庙祭为主。所以西汉学者在权衡庙祭与郊祭轻重时，倡导“郊重于宗庙，天尊于人”（董仲舒《春秋繁露·郊事对》），正代表了汉天子郊礼的特征及帝国宗教思想的完成。

由此再看汉宫廷赋与天子礼的关系，应关注其间两重互动的功能。

一是“赋”的功能——赋描写礼。读汉宫廷赋，所谓“体国经野，义尚光大”（刘勰《文心雕龙·诠赋》），更多地体现于对汉天子礼如都城、游猎、郊祀、籍田、车马等礼制、礼仪、礼典及礼学思想的描写方面。如相如《上林赋》写天子游猎：

天子校猎，乘镂象，六玉虬，拖蜺旌，靡云旗，前皮轩，后道游，孙叔奉饗，卫公参乘。扈从横行，出乎四

校之中。鼓严簿，纵猎者。河江为陆，泰山为槽。车骑雷起，殷天动地。先后陆离，离散别追。淫淫裔裔，缘陵流泽，云布雨施。生貔豹，搏豺狼，手熊罴，足野羊，蒙鹞苏，跨白虎，被班文，跨野马。凌三峻之危，下磧历之坻，径峻赴险，越壑厉水。椎蜚廉，弄獬豸，格虾蛤，铤猛氏，罽驂裹，射封豕，箭不苟害，解脰陷脑。弓不虚发，应声而倒。

其对天子出猎时的仪仗、威势及狩猎之过程的真实再现，可谓纵横排阖，雄壮奇崛。又如班固《两都赋》写天子西京制度，言其形势则“左据函谷二嶠之阻，表以太华终南之山；右界褒斜陇首之险，带以洪河泾渭之川”，极为宏阔；而言及具体，如“昭阳殿”建制：

昭阳特盛，隆乎孝成。屋不呈材，墙不露形。裹以藻绣，络以纶连。随侯明月，错落其间。金缸衔璧，是为列钱。翡翠火齐，流耀含英。悬黎垂棘，夜光在焉。于是玄墀钜切，玉阶彤庭，碾碱彩致，琳琅青荧，珊瑚碧树，周阿而生。红罗飒纚，绮组缤纷，精曜华烛，俯神仰如。后宫之号，十有四位，窈窕繁华，更盛迭贵，处乎斯列者，盖以百数。左右庭中，朝堂百寮之位，萧曹魏邴，谋谋乎其上。佐命则垂统，辅翼则成化，流大汉之恺悌，荡亡秦之毒螫。故令斯人扬乐和之声，作画一之歌。功德著乎祖宗，膏泽洽乎黎庶。

可见其描写宫室结构、装饰，居内之佐臣、美人，以及宫中专籍之府、著作之庭、阉寺之尹、百司之工等，皆细致入微，具体生动。然其“扬乐和之声，作画一之歌”，又显然是对天子礼的赞美。当然，赋家描写，或讽或颂，亦能表现自己的观点。比如扬雄因成帝祭“太一”于甘泉而为《甘泉赋》，他在赞叹其“大夏云谲波诡，摧崦而成观，仰播首以高视兮，目冥眴而亡见。正浏濫以弘惝兮，指东西之漫漫。徒回回以徬徨兮，魂固眇眇而昏乱。据軫轩而周流兮，忽軼轧而亡垠”时，却寄寓了对祭祀“太一”不合郊天古礼的批评。

宫廷赋对礼制的描写，与有关“礼书”相比，具有形象性与宏整性的特色。如《续汉志》记天子祭时乘輿“公卿奉引，太仆御，大将军参乘。属车八十一乘，备前乘万骑。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备之”。扬雄《甘泉赋》则谓“于是乘輿乃登夫皇兮翳华芝，驯苍螭兮六素虬，螭略褻綏，漓虐惨纚。帅尔阴闭，霁然阳开，腾清霄而轶浮景兮，夫何旃旒邳偃之旖旎也。流星旄以电烛兮，咸翠盖而鸾旗”。可见赋的形象化的描绘。又如《续汉志》记祀后土“祠地、明堂省什三”。扬雄《河东赋》则谓“于是命群臣，齐法服，整灵輿，乃抚翠凤之驾，六先景之乘，掉犇星之流旃，覆天狼之威弧。张耀日之玄旄，扬左纛，被云梢。奋电鞭，驂雷輶，鸣洪钟，建五旗。羲和司日，颜伦奉輿，风发飘拂，神腾鬼趯”。又可见赋较礼书的记述更为宏整详尽。

一是“礼”的功能——礼存于赋。也就是说，礼书缺载而见于赋者，赋家的描写本身具有存礼与用礼的功能。礼存于赋又表现于多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保存礼典的功能。如张衡《西京赋》有关朝会礼、大雉仪等的记述，其中百戏表演属朝会礼仪中的重要部分：

大驾幸乎平乐，张甲乙而袭翠被。攒珍宝之玩好，纷瑰丽之侈靡。临迴望之广场，程角觝之妙戏。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狭鸞濯，胸突鉞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华岳峨峨，冈峦参差；神木灵草，朱实离离。总会仙倡，戏豹舞黑；白虎鼓瑟，苍龙吹篴。女娥坐而长歌，声清畅而蜷蛇。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之襪襪。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初若飘飘，后遂霏霏。复陆重阁，转石成雷。礚礚激而增响，磅礚象乎天威。巨兽百寻，是为曼延。神山崔巍，欻从背见。熊虎升而挈攫，猿狖超而高援。怪兽陆梁，大雀踈踈。白象行孕，垂鼻獠困。海鳞变而成龙，状蜿蜒以蠕蠕。舍利颯颯，化为仙车。骊驾四鹿，芝盖九葩。蟾蜍与龟，水人弄蛇。奇幻儵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挟邪作蛊，于是不售。尔乃建戏车，树修旃。偃僮程材，上下翩翩，突倒投而跟跄，譬陨绝而复联。百马同轡，骋足并驰。橦末之伎，态不可弥。弯弓射乎西羌，又顾发乎鲜卑。

这一完整的画面和表演的程序，不仅是礼仪的注脚、礼典的表述，更重要的是填补了礼书与史志的空白，使读者能形象而真实地欣赏到汉代天子礼仪的精彩内容。

同样，所谓“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史记·叔孙通列传》），汉宫廷赋的存礼功能，也反映了汉礼的变迁。如就礼的内涵的变迁来看，从西汉到东汉显现出由“天子礼”向“士人礼”的转移，而宫廷赋因言语文学侍从地位的堕落而衰退，在野文人赋的兴盛以及其间对礼制的描述，即反映了这一点。而具体的礼仪的变化在宫廷赋中亦多体现。比如西汉赋写天子游猎礼多尚武精神，兼具嬉戏特征，而东汉则更多强调节俭，偏重于礼仪性质。在诸多礼仪中，汉礼的一些细节变化也反映于赋家笔下，如朝觐之礼自叔孙通为汉高祖定朝仪，即循“十月朝献”之例，史书如《史记》之《纪》《传》《表》均有诸侯王、列侯及大臣朝觐的记录，而赋家如相

如等所述及朝觐，亦在天子与诸侯间展开。到西汉宣帝以后，随着武帝朝以来汉、匈战争的渐趋平息，萧望之等人上《单于朝仪议》，宣帝亦于甘露二年十二月下诏谓“今匈奴单于称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于是朝觐之礼又接纳了匈奴等外邦使节，增添了“以夸羌胡”之目的。继此，赋家所描述的如班固《东都赋》的“春王三朝，会同汉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图籍，膺万国之贡珍。内抚诸夏，外绥百蛮”；张衡《东京赋》的“孟春元日，群后旁戾。百僚师师，于斯胥泊。藩国奉聘，要荒来质”，应是真实的记录。

礼存于赋，亦可见其礼义的思想功能。如汉代籍田之礼，《史记·孝文本纪》载文帝前元二年正月诏：“农，天下之本。其开籍田，朕率亲耕，以给宗庙粢盛。”到东汉顺帝时黄琼上疏，又有“迎春东郊，既不躬亲，先农之礼，所宜自勉”（《后汉书·黄琼传》）的劝谏。张衡在《东京赋》中记述籍田礼“及至农祥晨正，土膏脉起。乘銮辂而驾苍龙，介驭间以刻耜。躬三推于天田，修帝籍之千亩。供禘郊之粢盛，心致恩乎勤已。兆民劝于疆场，感魅力以耘耔”，于情景描写中更多地关注对其礼义思想的阐发。

三、制度视域下的汉宫廷赋

汉宫廷赋的崛起，标志了赋由楚臣的“贤人失志”到汉廷的“体国经野”的变化，并形成了以宫廷赋为主体的散体大赋的创作传统。元人祝尧为相如《子虚》《上林》两赋作“题解”时云：“铺叙之赋。固将进士大夫于台阁……须将此两赋及扬子云《甘泉》《河东》《羽猎》《长杨》、班孟坚《两都》、潘安仁《籍田》、李太白《明堂》《大猎》、宋子京《圜丘》、张文潜《大礼庆成》等赋并看……一扫山林草野之气习，全仿冠冕佩玉之步骤。”此从历代宫廷赋的共同特征着眼，以明其台阁文章的雅正风格，其中关注到相如赋的肇始意义，见解亦颇精到。如前所述，汉宫廷赋与汉制度具有互动的关联，其于文学意义之外，也具有历史的、文献的价值。倘从制度的视域考察汉宫廷的发生与发展，有几个问题值得阐发。

第一个问题是制度催生宫廷赋的创作。由于武帝朝奉行文化大一统政策，制度亦由区域向宫廷转移，而伴随这一制度变迁的文学创作，最典型的就是司马相如的“天子游猎”之赋及乐府祭诗《郊祀歌》。而汉赋中有关郊祀、巡狩、籍田、舆服、养老、婚俗、文教诸端的描绘，又无不维系于相关制度的形成与确立。作为文学侍从的宫廷赋家，他们的创作很多是直接伴生于制度而来。如《汉书·扬雄传》引雄自序记述其于成帝时作“四赋”的经历：

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阴后土，以求继嗣，召雄待诏承明之庭。正月，从上甘泉，还奏《甘泉赋》以风。……赋成奏之，天子异焉。其三月，将祭后土，上乃帅群臣横大河、湊汾阴。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顾龙门，览盐池，登历观，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虚，眇然以思唐虞之风。雄以为临川羡鱼不如归而结网，还上《河东赋》以劝。……其十二月羽猎，雄从……聊以《校猎赋》以风。……明年，上将大夸胡人以多禽兽……亲临观焉。是时，农民不得收敛。雄从至射熊馆，还上《长杨赋》，聊以笔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为主人，子墨为客卿以风。

这是赋家待诏献赋的典型纪录，尽管作者于赋中寄寓了讽意，以合“风人之旨”，然其创作本身，显然是由制度催生的。

汉制重礼，礼制首重“吉礼”，故对天子郊祀祭典，赋家兼有纪事与歌颂之功能。如纪事者，《汉旧仪》：“皇帝祭天……上甘泉通天台，高三十丈。”王褒《甘泉赋》：“十分未升其一，增惶惧而目眩。若播岸而临坑，登木末以窥泉。……望而却之，郁乎似积云；就而察之，乎若太山。”此写祭祀“太一”之地。又，《续汉志·礼仪上》：“进熟献，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举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兴，有司告事毕也。”扬雄《甘泉赋》：“于是钦柴宗祈，燎熏皇天，招繇泰一。举洪颐，树灵旗，樵蒸焜上。配黎四施。东烛沧海，西耀流沙，北熿幽都，南炀丹厓。”此写祭时禋祀、权火诸法。缘于汉人好仙道，自武帝以后尤盛，故祭祀之礼多以神灵之符瑞拟状政治之祥瑞，其于宫廷赋中反映多多。如班固《东都赋》“故下人号而上诉，上帝怀而降监，乃致命乎圣皇。于是圣皇乃握乾符，阐坤珍，披皇图，稽帝文”，以祥瑞状大汉之德；桓谭《仙赋》“仙道既成，神灵攸迎，乃骖驾青龙，赤腾为历；躡玄厉之崔嵬，有似乎鸾凤之翔飞”，以祥瑞拟诸仙境；冯衍《显志赋》“跃青龙于沧海兮，豢白虎于金山。凿岩石而为室兮，托高阳以养仙。神雀翔于鸿崖兮，玄武潜于婴冥”，以汉祭四方之神的祥瑞拟状高远志向。这些描写反映汉礼虽或隐或显，然派生于汉代制度则毫无疑问。

第二个问题是围绕汉代制度产生的一些文学热点，同样清晰地表现于宫廷赋的创作。可以说，赋家作品中所反映的汉代制度，如前述郊祀、校猎、都城、宫室等，就是汉宫廷赋围绕制度建设产生的一系列热点问题。比如汉代皇帝亲自主持的军事礼仪制度，有彘刘（腰）、大阅、校猎等，其中校猎有两义：一是游戏性质，一是军事演

习。而其反映于宫廷赋，又分两类，一是大赋中皆有校猎的描写，如相如《上林》、扬雄《长杨》、班固《两都》、张衡《二京》、枚乘《七发》、傅毅《七激》等；一是以其名题，如扬雄《校猎》、王粲《羽猎》、曹丕《校猎》等而自相如《上林赋》中描写天子校猎礼，后继者不绝，显然成为汉赋一大热点，其中对其制度、仪式、思想，均有写照。譬如行校猎礼的地点，或在上林苑，如相如《上林赋》“蹶石阙，历封峦。过鹄鹳，望露寒。下棠梨，息宜春。西驰宣曲，濯鹩牛首。登龙台，掩细柳”；或在长杨树，如班固《西都赋》“于是天子乃登属玉之馆，历长杨之榭，览山川之体势，观三军之杀获”；或在广成苑，如马融《广成颂》“方涉冬节，农事间隙，宜幸广成，览原隰，观宿麦，劝收藏，因讲武校猎”；或在平乐观，如李尤《平乐观赋》“习禁武以讲捷，厌不羁之遐邻”等。

汉宫廷赋的一些热点描写，亦多缘于汉制度的变迁和争议。如甘泉祭祀“太一”问题，自武帝信方士言以“太一”为尊神，其地位尝置于郊祭之上，历昭、宣、元三朝，直成帝仍有行废，并引起三次论争。第一次是在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匡衡等人认为郊祀天地在甘泉泰畤、汾阴后土不合古制，应迁长安南北郊，其结果是建始二年“罢雍五畤。辛巳，上始郊祀长安南北郊”（《汉书·成帝纪》）。第二次是永始元年（前16年），刘向主张恢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之祀，受此影响的是赞成恢复古礼的扬雄于元延二年（前11年）相继上《甘泉》、《河东》两赋“以讽”，这既属制度决定了赋家的创作内容，也表明了扬雄倡导古制反对成帝因“求嗣”而恢复祭祀“太一”于甘泉的做法。而第三次论争则是绥和二年（前8年）成帝采纳谷永的建设，再次将祭祀天地的大礼转回长安南北郊，其结果亦与扬雄作赋主张一致。与此相类，东汉京都赋的兴起，也是制度的变迁与论争而产生的创作热点。东汉兴国，定都洛阳，与西汉初定都长安，构成汉世东、西两京史实。然在光武帝刘秀定洛之前，汉皇已有迁都之例，如汉初高祖初定洛阳后依刘敬说迁长安，两汉之际更始帝自洛阳迁长安，所以当光武帝定都洛阳而又亲幸旧都修葺宫室时，以致引起山东权贵的“翕然狐疑，意圣朝之西都，惧关门之反拒”（《后汉书·杜笃传》），以致“西土耆老，咸怀怨思，冀上之睠顾，而盛称长安旧制，有陋洛邑之议”（班固《两都赋序》）。正是在此历史背景下，杜笃创制了《论都赋》，表明其主张西迁长安的思想，同时也开启了延续数朝的京都赋创作热潮。虽然刘秀未曾西迁，但迁都与否的争议在明、章两朝被不断提起，于是也就出现了一系列反对西迁而赞美东都的赋作，如傅毅的《反都赋》《洛都赋》、崔骃的《反都赋》、班固的《两都赋》以及张衡的《二京赋》。虽然这些赋是缘于迁都之议的史实而产生的文学热点，但作为文学的创作，又有着不拘于史实的超越性，如班、张巨制对两京各种制度文化差异的描述，比史书的记载更为真切、详密而生动。特别是由东汉制度引发的京都赋创作，成为历朝“盛世作赋”的典范，成就了历千年而不绝的宫廷赋创作传统与正宗地位。

第三个问题是制度作用于宫廷赋，也影响了赋家的创作思想与文学观念。简要地说，这种影响比较突出地表现于三个字：一曰“丽”。西汉末赋家扬雄论赋，区分“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的“丽则”与“丽淫”（《法言·吾子》），褒贬之间，对汉宫廷赋之“丽”则是承认并肯定的。这也是其后曹丕说“诗赋欲丽”（《典论·论文》）的理论源头。然考查汉赋之丽，又与制度相关，尤其与汉代的礼制建设密切联系。因为儒家倡礼，不忌繁文缛节，所谓“郁郁乎文哉”，况且赋家对大汉天子礼的全方位地描绘，更是繁缛摹画，以壮丽为美。刘勰《文心雕龙·时序》说“孝武崇儒，润色鸿业；礼乐争辉，辞藻竞骛”，明示汉宫廷赋之繁富博丽与礼乐制度的关系，言简意赅。二曰“实”。制度是具有功利性的，在汉代，无论是京都的建置、官仪的制定，或是礼仪礼典的功能，都具有明显的功利目的，其反映于宫廷赋，就是崇尚实用的观念。这表现于赋创作，如扬雄《长杨赋》的“逮至圣文，随风乘流，方垂意于至宁。躬服节俭，绋衣不敝，革鞜不穿，大厦不居，木器无文。于是后宫贱瑇瑁而疏珠玕，却翡翠之饰，除雕琢之巧，恶丽靡而不近，斥芬芳而不御，抑止丝竹晏衍之乐，憎闻郑、卫幼眇之声，是以玉衡正而太平阶也”，是通过对奢侈的批判而表达其崇实思想。同样，汉人对赋家创作的批评，也多出于尚实的观念。如王充批评扬、马赋“文丽而务巨，言眇而趋深，然而不能处定是非，辩然否之实，虽文如锦绣，深如河汉，民不觉知是非之分，无益于弥为崇实之化”（《论衡·定贤》），即以应用文的实用性来要求赋家的。虽然，扬雄的“悔赋”也是处于“文丽”而“用寡”的矛盾心境，东汉赋家接受西汉赋多“虚辞滥说”的教训而于赋之描写更趋于求实，但“尚实”与“博丽”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制度的建设，则是一致的。三曰“中”。制度是社会的铺展，也是人伦的约束，其作用于以描绘性为主要特征的宫廷赋，尝出现尚“实”与尚“丽”的矛盾，而其间起调节作用的正是汉代礼制倡导的“执中”原则，这也是扬雄赋论的“丽则”思想。比如扬雄作《校猎赋》，对天子校猎礼的描写可谓闳衍博丽，然观《汉书·扬雄传》引雄自叙谓其创作动因，则是：

昔在二帝、三王，宫馆、台榭、沼池、苑囿、林麓、薮泽，财足以奉郊庙、御宾客、充庖厨而已，不夺百姓膏腴谷土桑柘之地。女有余布，男有余粟，国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凤皇巢其树，黄龙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栖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汤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为尚小；齐宣王囿四十里，民以为大；裕民之与夺民也。武帝广开上林……虽颇割其三垂以贍齐民，然至羽猎、田车、戎马、器械、储侍、禁御所营，尚泰奢丽夸诩，非尧、舜、成汤、文王三驱之意也。又恐后世复修前好，

不折中以泉台，故聊因《校猎赋》以风。

这种以侈靡之文倡节俭，通过对礼仪制度的繁富描摹再归于“执中”思想，应该是汉宫廷赋家创作的共有特征，扬雄的自叙，只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赋作为一种文体在汉代的崛起，天生是一矛盾的集合体，它一方面承续《诗》的“风人之旨”，所谓“受命于诗人”；一方面其本质又是修辞的艺术，亦即“极声貌以穷文”，“写物图貌，蔚似雕画”（刘勰《文心雕龙·诠赋》）。所以汉宫廷赋，常于歌颂中暗含讽喻，变诤臣的直谏而为文采斑斓的“谏”，其源于制度，又欲改造制度，结果讽喻的内容被掩盖于华丽的词藻与神奇的描绘，“欲讽反谏”、“劝百讽一”，成为宫廷赋家的共有心态与尴尬处境。

诔文写作与亡者悼念——《世说新语》与《文心雕龙》研究札记

张三夕

[内容提要] 诔文是中国古代哀悼死者、叙述其生平事迹并表达悲伤情感的一种文体。《世说新语》与《文心雕龙》中对这种文体的写作有一些明确而具体的要求。《世说新语》共有六条诔文的笔记，本文逐一分析其中的意蕴，着重分析了孙绰的诔文。《文心雕龙·诔碑》篇探讨了诔文的定义及其流变，提出了诔文写作的技巧以及表达悲伤情感的尺度和方式。本文对此篇的主要观点及代表性作品进行了论述。作者认为，研究这两部中国文史名著中的诔文及其他相关悼念文体资料，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写作悼念文章并表达悲伤无疑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诔文、悲伤表达、《世说新语》、《文心雕龙》

中国古代哀悼死者、叙述其生平事迹并表达悲伤情感的文体比较发达，《文心雕龙》就讨论了四种：诔、碑、哀、吊。其中诔、碑我们在下文会论及，“哀”主要用于夭折或枉死，即非正常死亡，用《文心雕龙·哀吊》中的话说就是“短折曰哀。哀者，依也。悲实依心，故曰哀也”。“哀”与“诔”有一定的关联，挚虞《文章流别论》说：“哀辞者，诔之流也。崔媛、苏顺、马融等为之，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建安中，文帝与临淄侯各失稚子，命徐幹、刘桢等为之哀辞。哀辞之体，以哀痛为主，缘以叹息之辞。”[1]“吊”主要施于“令终定谥”，所谓“压溺乖道”之类非正常死亡一般不用“吊”。《文心雕龙》解释“吊”的写作对象是：“或骄贵而殒身，或狷介而乖道，或有志而无时，或美才而兼累，追而慰之，并名为吊。”另外，《昭明文选》还收录有墓志、行状、祭文等哀伤死亡、追悼亡者的文体。这里，我们仅就《世说新语》与《文心雕龙》中所涉及的诔文资料来作些研究，希望能借一斑而窥全豹。

《世说新语》共有六条诔文的笔记，其中有三条是有关孙绰的诔文，内容如下：

孙兴公作《庾公诔》，袁羊曰：“见此张缓。”于时以为名赏。（《文学》）

孙兴公作《庾公诔》，文多托寄之辞。既成，示庾道恩，庾见，慨然示还之，曰：“先君与君自不至于此。”（《方正》）

孙长乐作王长史诔云：“余与夫子，交非势利。心犹澄水，因此玄味。”王孝伯见曰：“才士不逊，亡祖何至与此人周旋！”（《轻诋》）

兴公是孙绰的字，此人年轻时即以能文著称（代表作是《游天台山赋》），担任过太学博士、大著作、散骑常侍等官职，东晋名士。前两则笔记所说的庾公即庾亮，字元规，此人是晋明帝皇后的长兄，因伐王敦有功，被封永昌县公。晋成帝时与王导一同辅政，执掌朝权，做过太尉，曾一度主持北伐，未成而死（公元340年）。第一则笔记记载了袁羊的话，说孙绰的《庾公诔》写法上张弛有度，即对庾亮一生功过评价褒贬有度。这是赞赏孙绰的《庾公诔》写得好。第二则却是批评孙绰的《庾公诔》写得不好，所谓“文多托寄之辞”，是指孙的诔文中多有攀附寄托的言词。刘孝标的注为我们保留了《庾公诔》的有关原文：“咨予与公，风流同归。拟量托情，视公犹师。君子之交，相与无私。虚中纳是，吐诚海非。虽实不敏，敬佩弦韦。永载话言，口诵新悲。”庾亮的第三个儿子庾道恩看了后非常不满，指责说：“先父与您的关系根本没有您说得这么好！”同样一篇诔文，袁羊大加赞赏，而庾

道恩却严厉批评。袁羊的赞赏，是就诔文的章法或写法而言；而庾道恩的批评，则是就诔文的内容或真实性而言。两人评价的角度不一样，得出的看法也不一样。不过，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晋人对于诔文写作既有章法或写法上的要求，又有内容或真实性方面的要求。现存的孙绰《庾公诔》只有片段，不足以看清其全貌，不过，《全晋文》卷六十二还从《世说新语》和《艺文类聚》中辑有一篇篇幅较长的《太尉庾亮碑》，在那篇碑文中，孙绰倒是给庾亮的生平事迹给予充分的褒扬，而且文采飞扬，并没有丝毫攀附寄托的言词，我想庾道恩对那篇碑文应该没有什么意见。

第三则笔记中的孙长乐即孙绰，他曾封长乐侯，故名。王长史指王濛，东晋名士，不到四十岁就去世了（死于永和三年，公元347年），他与孙绰有交往。所谓“余与夫子，交非势利。心犹澄水，因此玄味”等诔文，是描写孙绰与王濛的交情像水一样清澈，纯粹的君子之交。王孝伯即王恭，他是王濛的孙子。他看了孙绰所写哀悼他祖父的诔文后大为不悦，说：“才士（指孙绰）太不谦逊，先祖父怎么会与这种人交往！”王恭的批评也是就内容或真实性而言，他认为孙绰在诔文中夸大了他与自己祖父的交情，因此看不起孙的人品。第二则与第三则笔记有一共同点，批评者是被悼念者的亲属、后人，他们特别看重诔文内容的真实性，不喜欢诔文作者借诔文写作之机来夸饰或标榜自己。

孙绰以善写诔碑文而著名，《文心雕龙·诔碑》说：“孙绰为文，志在于碑，温、王、郗、庾，辞多枝杂，桓彝一篇，最为辨才。”《晋书》本传称赞他：“少以文才垂称，于时文士，绰为其冠。温、王、郗、庾诸公之薨，必须绰为碑文。然后刊石焉。”[1]《全晋文》共辑存其三篇诔文的片段，除了上述《庾公诔》、《王长史诔》外，还有一篇《刘真长诔》，仅两句：“居官无官官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辑自《晋书·刘惔传》。[2]刘真长名惔，也是东晋名士。《世说新语·轻诋》记载了孙绰如何表达对刘真长之死的悲伤之情：

褚太傅南下，孙长乐于船中视之。言次及刘真长死，孙流涕，因讽咏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褚大怒，曰：“真长平生，何尝相比数，而卿今日作此面向人！”孙回泣向褚曰：“卿当念我。”时咸笑其才而性鄙。

在这则笔记中可见，孙绰对刘真长之死确实很悲伤，谈话中提及刘真长之死他就痛哭流涕，并朗诵《诗经·大雅》中的诗句。不料孙绰的悲伤表达遭到褚太傅的怒斥：“真长在世时，何曾特别看重过你，你今天却在人前作出这副面孔！”真正可悲的是，孙绰遭到褚太傅怒斥后，却请求褚太傅的怜悯或宽恕，因此当时的人们都嘲笑他虽然有才但本性鄙俗。联系上述二、三则笔记，可以看出孙绰善写诔文，但为人和行文确有做作、虚夸的毛病，从而影响其诔文表达情感的真实性。

《世说新语》中最有价值的诔文资料是下面“张凭作母诔”条：

谢太傅问主簿陆退：“张凭何以作母诔，而不作父诔？”退答曰：“故当是丈夫之德表于事行；妇人之美，非诔不显。”（《文学》篇）

陆退是张凭的女婿，他的话应当是有根据的。在中国古代，妇女的历史地位是相当卑微的，这一点看一看《礼记·内则》、《女诫》等书中对女性行为的种种规范就很清楚了。载于史册的多是男性，所谓“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也主要是指男性。张凭为什么要替母亲作诔文，而不替父亲作诔文，就因为男子能够通过事功来表现他的德行，而女子在夫家规规矩矩，“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不敢哆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唾洩。寒不敢袭，痒不敢搔”。[1]如果没有诔文记载，她们的生平事迹往往也就淹没无闻。从《世说新语》这条材料来看，诔文又具有悼念妇女亡者的特别功用。魏晋文人为女性写作诔文最多的可能是潘岳，《全晋文》卷九十三现存有他写的七篇女性诔文，分别是：《南阳长公主诔》、《皇女诔》、《邢夫人诔》、《从姊诔》、《秦氏从姊诔》、《贾充妇宣城宣君诔》、《虞茂春诔》。可惜的是有的只剩残篇。

从诔文的写作可以看到时代精神风尚的变化。对妇女才性和美貌的看重就是魏晋人的一种风尚。有一兵家女长得才貌双全，还没有出嫁就死了。阮籍与她的父兄素不相识，却直接去哭吊，尽哀而还。魏晋人悼念亡者的悲伤表达是一个充满个性的时代，是一个打破礼教常规的时代。阮籍本是一个至孝的人，其母亲去世消息传来，他正在与人下围棋，对手要求停下，但他坚持把棋下完，然后“饮酒二斗，举声一号”，大吐鲜血数升。在亲朋前来吊唁时，阮籍披头散发地坐在那里也不搭理别人，喝得醉熏熏的，而且还用白眼对别人。嵇喜很不高兴地回来告诉他弟弟，他弟弟带着一壶酒一张琴去拜祭阮籍的母亲，阮籍非常高兴，换了青眼看他。嵇喜的弟弟不是别人，正是魏晋风度的另一代表人物嵇康。[2]嵇康能够理解阮籍的悲伤表达方式。在文学家王粲的葬礼上，魏文帝对一同来送葬的人说：“王粲生前喜欢学驴叫，大家都各自学一声驴叫送送他。”于是整个墓地响起一片驴叫声。儒家本来对丧葬有一套繁文缛礼，但魏晋士人，由皇帝带头，以模仿驴叫的反常方式来悼念亡者，这确实是一种“大

地的诗篇”。[3]我们可以把魏文帝学驴叫的悼念方式与曹植的诔文悼念方式（《昭明文选》卷五十六载有他写的《王仲宣诔》）合观。

下面我们来分析《文心雕龙·诔碑》篇对诔文这种文体的论述。刘勰本来就擅长写碑志文，《梁书》本传称：“勰为文，长于佛理，京师寺塔，及名僧碑志，必请勰制文。”[4]所以他的这篇《诔碑》应该说融会了他自己的丰富的写作经验。刘勰对诔文进行了如此定义：“诔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诔文之“诔”即“累”的意思，就是累列亡者的德行，使之声名传之不朽。“诔”，最早见于《周礼·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诔。”郑玄注：“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赐之命，主为其辞也。”[5]刘勰的定义即从《周礼》郑注而来。国君送葬的那天，大史一定要诵读歌功颂德的诔文。另外遇卿大夫之丧，也要“赐谥读诔”。[6]

古代的士大夫都具有“临丧能诔”的才能，但在周朝对诔文写作者的身份有一定等级要求：“践不诔贵，幼不诔长。”诸侯之间互相作诔文是不符合礼的。帝王死后要假借上天的

名义来写诔文，“读诔定谥”，那是非常隆重的礼节。自春秋鲁庄公诔县贲父时诔文才用于一般的人。[1]三国时桓范《铭诔》一文仍坚持古礼的要求：“赏生以爵禄，荣死以诔谥，是人主权柄而汉世不禁。使私称与王命争流，臣子与君上俱用，善恶无章，得失无效，岂不谬哉！”[2]但是，魏晋人也有修正古礼对诔文写作者的身份等级要求，著名文学家左思的妹妹左九嫔在《元皇后诔（并上表）》中就指出：“妾闻之前志，卑不诔尊，少不诔长。杨雄臣也，而诔汉后；班固子也，而诔其父。皆以述扬景仁，显之竹帛。岂所谓三代不同礼，随时而作者乎。”[3]作为一位女性诔文作者，我们认为左九嫔的看法是难能可贵的。

在古代文体发展史上，诔文这种文体是比较早地就成熟了，早在曹丕的《典论·论文》所提到的八种文体及其写法要求中就有诔：“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尚实”是诔文写作的很高境界。

刘勰提及了历史上一些著名作家的诔文，如先秦时有鲁哀公《孔丘诔》、柳下惠之妻《柳下惠诔》，汉代有扬雄《元后诔》、杜笃《吴汉诔》、傅毅《明帝诔》、《北海王诔》、苏舜及崔瑗的诔文，魏晋时有曹植、潘岳等人的诔文等等。刘勰肯定的诔文写作是剪裁有序，语言简约，叙事像传记，辞藻华丽而协音律。傅毅、苏舜及崔瑗的诔文就达到了这种要求。同时诔文也要善于抒写悲哀，表达新奇亲切，潘岳的诔文做到了这一点。刘勰批评在诔文写作中过多地写自己，如曹植的《文帝诔》，在结尾处长篇自我陈述，就违背了诔文的体式。至于在诔的序文中抒写悲痛之情，本来是触类联想而加以引申的结果，自傅毅的《北海王诔》之后就成为定式了。最后，刘勰归纳了诔文写作的若干原则：

详夫诔之为制，盖选言以录行，传体而颂文，荣始而哀终。论其人也，暖乎如可覿；述其哀也，凄焉如可伤；此其旨也。

这一段话透露了古代诔文写作的要点：其一是形式上的要求，择录亡者的嘉言和美德，采用传的形式和颂的语言，歌颂亡者的生平并哀痛其死亡。其二是情感上或效果上的要求，诔文在悼念亡者的时候，要使读者仿佛看到亡者一样；叙述他的悲哀时，应使读者真正感到凄切而伤心。也就是《文心雕龙·诔碑》结尾赞语所说：“观风似面，听辞如泣。”对于后者，刘勰与陆机的看法是一样的，陆机在《文赋》里说：“诔缠绵而凄怆”。李善注云：“诔以陈哀，故缠绵而凄怆”。这一点是魏晋人比较通行的看法，魏明帝曹叡《上卞太后诔表》也说：“铭以述德，诔尚及哀”。[4]

这样看来，要写好一篇诔文也是不容易的。

我们不禁想起贾宝玉对诔文写作的理解。据说晴雯死后作了芙蓉之神，贾宝玉去祭她，他不想采取一般俗气的悼念方式，而是采取了一种别致的方式，《红楼梦》是这样描述贾宝玉对晴雯悼念方式的心理活动：“忽又想起死后并未到灵前一祭，如今何不在芙蓉前一祭，岂不尽了礼，比俗人去灵前祭吊又更觉别致。”他想了一想，“如今若学那世俗之奠礼，断然不可；竟也还别开生面，另立排场，风流奇异，于世无涉，方不负我二人之为人。”那就是写一篇《芙蓉诔》，然后声情并茂地朗诵一遍。这里我们特别注意到贾宝玉对诔文写作的特色所作的非常精彩的评述：

诔文挽词也须另出己见，自放手眼，亦不可蹈袭前人的套头，填写几字搪塞耳目之文，亦必须洒泪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宁使文不足悲有余，万不可尚文藻而反失悲戚。况且古人多有微词，非自我今作俑也。奈今人全惑于功名二字，尚古之风一洗

皆尽，恐不合时宜，于功名有碍之故。我又不希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何必不远师楚人之《大言》、《招魂》、《离骚》、《九辩》、《枯树》、《问难》、《秋水》、《大人先生传》等法，或杂参单句，或偶成短联，或用实典，或设譬寓，随意所之，信笔而去，喜则以文为戏，悲则以言志痛，辞达意尽为止，何必若世俗之拘拘于方寸之间哉。

——《红楼梦》第七十八回“老学士闲征诮画词 痴公子杜撰芙蓉诮”

有人认为，诮文表面上似诮晴雯，而实际上是诮林黛玉。因为在七十九回，当宝玉才祭完了晴雯，黛玉便走出来，赞扬宝玉的诮文是“好新奇的祭文！可与曹娥碑并传的了。”又提出要修改其中的两句，把“红绡帐里，公子情深；黄土垄中，女儿命薄”改为“茜纱窗下，小姐多情；黄土垄中，丫鬟薄命”。有人还推测，诮文既非诮小说中的晴雯，又非诮小说中的黛玉，所诮之人应是超越了此二人之外的另一个人。作者洒泪泣血，所歌所颂之人，究竟是何人？这人绝非小说中人物，而必是一个历史人物。这个人物应该具有以下特点：1、与作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应该是作者的恋人或妻子。2、这个人是因为政治原因遭人嫉恨，被迫害致死的。3、这个人的身份地位绝非一般丫鬟、小姐可比，而是身居高位的一个女子。他的结论：这个人就是秦可卿！这当然是新索引派的大胆假设，暂且不去管它。我们关心的是，曹雪芹借贾宝玉之口把诮文写作的精髓概括出来了。其一，诮文写作必须有创意，不能抄袭前人的套路；其二，诮文写作必须有真情，要达到“洒泪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内在悲伤的表达重于外在辞藻文采的追求；其三，诮文写作要摆脱世俗功名的障碍，学习楚辞的文字艺术技巧。应该说，《芙蓉诮》达到了这种境界。

古代注重诮文写作的传统对于今天写作悼念文字有什么启发呢？我想至少可以促使我们反思，悼念亡者的文字形式应避免“世俗之奠礼”，而应追求“洒泪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的悲伤表达效果。不知何时，我们的悼词形成了一种固定套路，像填履历表一样陈述亡者的生平事迹，如某某同志的逝世是我党我军我们单位的重大损失，我们一定要化悲痛为力量这样的句子已经程式化、模式化了。我们有必要学习和借鉴古人关于诮文写作的经验，以改善今天悼词或墓志铭等悼念文体的写作，更真实动人地表达对亡者的纪念以及生者的悲伤。

辽代文化及其历史地位

宋德金

辽朝是我国北方民族契丹族建立的王朝，历时二百余年。境内除契丹外，还有奚、渤海、女真、汉等族。辽朝地域十分广阔，其四

至，据《辽史·太祖纪下》说：“东自海，西至流沙，北绝大漠。”即东邻今鄂霍茨克海、日本海，西越阿尔泰山，北达外兴安岭，南抵河北霸县、雄县一带。当辽朝覆亡之时，耶律大石率部西迁，重建辽国，史称西辽。长期以来，由于正统观念影响及文献资料匮乏等原

因，对于辽代文化缺少较深入的研究。近几十年来，随着观念的变化，大量考古资料的发现，这种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变。特别是近一二

十年关于辽代文化的研究取得较大的进展，使我们对辽代文化有了比以前略为清楚的认识。辽代文化是中国文化史中一个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特色，有其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

—

“捺钵”是契丹最具民族和地方特点的制度与文化，并对辽代诸多文化门类的形成和发展产生很大影响。

捺钵就是行在、行营、行帐、营盘之意，亦即辽朝皇帝出行居止幕帐。《辽史·营卫志上》说：“有辽始大，设制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又，《营卫志中》说：“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契丹“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畋渔，岁以为常。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辽朝皇帝春捺钵钓鱼捕鹅，夏捺钵避暑游猎，秋捺钵入山射鹿，冬捺钵射猎讲武。四时捺钵并非限于游幸，正如傅乐焕氏所说：“此乃契丹民族生活之本色。有辽一代之大法，其君臣之日常活动在此，其国政之中心机构在此。凡辽代之北南面选官，曹汉人分治，种种特制，考其本源，无不出于是。”^①也就是说，辽朝独特的北南面官制、“因俗而治”等制度都源于捺钵。

北南两面官制，是辽朝独特的职官制度。契丹因有拜日之俗，所以殿帐东向。官衙分置北、南两侧。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天圣九年六月丁丑”条载，契丹枢密院及契丹行宫都总管司在牙帐之北，称为北面，

“以主蕃（契丹）事”。又有汉枢密院、中书省、汉人行宫都总管司，在牙帐之南，称为南面，“以主汉事”。北面官采用契丹部族官制，而南面官则采用唐制，设有三省六部等。所谓“蕃汉分治”或“因俗而治”是指辽朝对不同民族与地区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统治，“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这种灵活而有效的统治方式的采用，都是同契丹的游猎、捺钵相一致的。

捺钵制度对辽代若干文化形态的影响，可以从辽代壁画、辽瓷及部分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如内蒙古巴林左旗辽庆陵东室保存有春夏秋冬四季山水画，是契丹四时捺钵的生动写照，直接取材于捺钵。辽墓出土的其他壁画也多以契丹人游猎生活为题材。又如，富有民族特色的辽瓷制品，就其形制，主要有鸡冠壶、长颈瓶、鸡腿坛等。特别是辽瓷中最典型的制品鸡冠壶系仿契丹人使用的盛水皮囊烧制的，便于携带，保留有鲜明的游猎生活特性。在传世不多的文学作品中，有的就是咏四时捺钵的，如萧观音《伏虎林应制》即是，伏虎林乃秋捺钵之地。

二

从辽人政治观念和伦理道德观念的变迁中反映出辽代文化既保留有许多民族特色又深受汉文化影响。

辽朝作为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在对待“正统”与“华夷之辨”问题上，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传统政治学说。并形成了旨在维护和巩固本朝统治的政治观念。

所谓正统，一般泛指统治政权或王朝对前代统绪的正当继承。辽朝建立之初，契丹统治者对历来为中原王朝所看重的“正统”与“僭伪”之别的观念比较淡薄。而在中期即辽圣宗、兴宗以后，随着以儒学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在辽国的广泛传播，辽人也逐渐以正统自居，自命是前代统绪的合法继承者。及至辽末，更是如此。如乾统八年（1108年）天祚帝赐高丽王册说：“朕以王者底绥四海，利建侯封，诸侯各守一邦，会归于王统。”^②天祚帝降金表说：“伏念臣祖宗开先，顺天人而建业，子孙传嗣，赖功德以守成。奄有大辽，权持正统。”^③甚至辽亡之后，耶律大石在西迁和建立西辽过程中，仍以匡扶社稷、延续正统来号召民众与诸部。他说：“我祖宗艰难创业，历世九主，历二百年。金以臣属，逼我国家，残我黎庶，使我天祚皇帝蒙尘于外，日夜痛心疾首。我今仗义而西，欲借力诸蕃，翦我仇敌，复我疆域。”^④充分表明辽中期后，统治者以中国正统自居已成共识。

辽人对“华夷”观念的变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辽朝正统观念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辽初，他们称以往的中原王朝为“中国”。辽中期以后，在对周边的高丽、西夏等外事交往中，辽人逐渐以“中国”“诸夏”“区夏”自谓，到后期则明确以“中国”自居。《辽史·文学传》载，刘辉于大安末为太子洗马，上书说：“西边诸蕃为患，士卒远戍，中国之民疲于飞挽，非长久之计。”

辽人对“华夷”有自己的理解与诠释。

在同五代、宋的交往中，以及辽国内部，对于中原王朝带有一定意的称呼“夷”“蕃”之类，辽朝皇帝并不甚避讳。辽道宗有一次

听汉人为他讲《论语》，当读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句时，侍讲很快读了下去，不敢讲解。道宗说：“上世獯鬻、豷豷荡无礼法，故谓之夷，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于中华，何嫌之有？”让他继续讲下去。^⑤道宗是将“礼法”、“文物”亦即文明视为区分华夷标志的，他认为契丹文明已同中华无异，因此不必讳言夷狄。道宗还曾以《君臣同志华夷同风诗》进呈皇太后，表明辽朝统治者在淡化华夷之别。

然而生活在辽朝的汉族士人对宋人称辽为夷，却耿耿于怀，十分反感。寿昌二年（1096），汉人刘辉对宋欧阳修撰《五代史》，附辽于“四夷”，便力主以牙还牙，上书道宗说，“请以赵氏初起事迹详附国史（辽史）”^⑥，就是要把赵匡胤建立大宋事迹，也按“附录”处理，写进辽朝国史。同时，刘辉还明确自称辽朝为“中国”，称边疆民族和地区为“诸蕃”。这与过去将五代与宋称为“中国”、自称“夷”“蕃”是截然不同的。

从上述有关辽人与同时期的五代、宋朝相互称谓及辽人对“正统”“华夷”等认识的变化中，可以大体反映出辽朝正统观念的形成与发展轨迹。在这一过程中，辽人摒弃了那些以汉族为中心的“严华夷之辨”、“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观念。

辽朝伦理道德观念及其流变也体现了既保留民族特点又承袭中原传统文化的两重性。辽朝建立前，契丹社会发展落后，受儒家文化熏陶不多，妇女地位较高，贞节观念淡薄，离婚再嫁成为世俗。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文化的传播，到辽中期以后，人们贞节观念加强，忠孝节义等渐成辽人的伦理道德规范。

三

辽代在语言文字、文学、史学、绘画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

契丹初无文字，辽朝建立后，先后创制契丹大、小字。据《辽史·太祖纪下》载，神册五年（920年）正月，

始制契丹大字。同年九月颁行。后来又创制契丹小字，与大字相比，“数少而该贯”^⑦。契丹字系据汉字字形增损而成。有的直接借用汉字形、义，有的借用汉字字形，而多数是改造汉字而成。契丹字大体上保留了汉字方块字形。契丹字的创制，不仅适应了辽朝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还对后来女真文、西夏文的创制产生了影响。女真大字就是参照汉字、契丹字创制的。《金史·完颜希尹传》载，“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后来，金国又颁行女真小字。

辽代在汉语音韵字书编纂方面也有贡献。其著述流传至今者，有僧人希麟撰《续一切经音义》10卷和僧人行均（俗姓于，字广济）撰《龙龕手鑑》4卷（原名《龙龕手鏡》，宋人重刻时因避讳改“鏡”为“鑑”）。《续一切经音义》系补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而作。《龙龕手鑑》采用部首与四声相结合的编排体例，收录了一些当时流行的俗字，如“歪”“甬”“甬”等，至今仍在使用。

辽代文学作品流传下来的数量不多。这一方面反映了辽代文学的不繁荣，另一方面也是因辽朝文禁甚严，不许民间印刷品传出境外，违者处死，影响了其传播，再加上战争等原因，致使传世文献甚少。在我们所见到的为数不多的辽代文学作品中，出于契丹帝王、后妃、贵族之手者占有相当大比重。特别是契丹后妃擅诗词，在文学史上可算是一个特点。如辽道宗宣懿皇后萧观音即工诗，善谈论，并能自制歌词。其代表作《回心院》词受到后世评论者的好评。清人评论此词说：“怨而不怒，深得词家含蓄之意。斯时柳七（永）之调尚未行北国，故大有唐人之遗意也。”^⑧

辽代受历代王朝修史传统的影响，于辽初太祖时即设“监修国史”。后来正式设国史院，置监修国史、史馆学士、修撰等职官。从圣宗朝起，陆续撰有《实录》、《起居注》、《日历》多种，均为本朝国史。其中以耶律俨所修《皇朝实录》70卷为辽朝国史集大成之作，包括纪、志、传等，可惜已失传。元人修《辽史》时，耶律俨《实录》尚存，并且成为主要依据之一。辽朝私人史学著述，传流下来者仅有王鼎《焚椒录》，详细记述了耶律乙辛诬陷宣懿皇后一案始末。

辽代绘画艺术达到很高水平，在我国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辽代绘画以描绘契丹人生活方式如游猎、骑射、宴饮等场面居多。注重表现本民族生活方式是其重要特点。辽代出现了耶律倍、胡瓌、胡虔等著名画家。他们的作品深受当时和后世好评。据《宣和画谱》载，胡瓌有65幅作品被宋朝御府收藏。其传世作品《卓歇图》继承汉唐以来的现实主义传统，生动地描绘了契丹狩猎生活，是一幅难得的佳作。辽墓中出土的大量壁画，更是丰富多彩，以狩猎、骑射、出行、归来、宴饮等为题材。这些壁画不仅在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对研究契丹人的社会生活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四

契丹人像许多北方民族一样，曾流行自然崇拜、灵魂崇拜、祖先崇拜等及萨满教信仰。道教在辽境也有一定的传播。而佛教最为盛行，特别是圣宗、兴宗、道宗三朝及契丹妇女崇佛尤为突出。

辽代的大藏经雕印、房山石经续刻及佛寺建筑为保存和发展佛教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我国刊刻的佛教经典总汇，以北宋《开宝藏》为最早。辽朝继北宋之后，大约于圣宗时期雕印《契丹藏》579帙，后曾传人高丽，但长期以来国内未见流传。1974年在山西应县木塔发现《契丹藏》12卷。房山云居寺石经始刻于隋代静琬，唐末一度中断，辽圣宗、兴宗、道宗、天祚帝四朝继续刻造。以后历代又有续刻，直至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方告结束。辽代佛教建筑，保存至今者有大同华严寺、蓟县独乐寺、北京大觉寺、义县奉国寺和应县木塔等。其中中华严寺、大觉寺的大雄宝殿与一般寺庙坐北朝南不同，均坐西朝东，这是与契丹有东向拜日之俗相联系的。

辽人许多生活习俗同样反映了民族和地方特点及对我国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吸收。

契丹人的饮食简单、单调、粗放。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受汉人饮食文化影响，缩小了与汉人的饮食差别。通过与北宋榷场贸易及宋朝的“贡纳”，南方的茶叶传到辽境，饮茶之风逐渐流行起来。服饰也在发生变化，皇帝与汉官穿汉服。辽朝建立后，契丹人的原始婚俗受到一定限制，这既是社会进步使然，也同接受中原传统文化有关。辽朝的一些法定节日，如立春、人日、中和、上巳、端午、夏至、中元、中秋、重九、冬至等，都是直接或间接从中原传入的，节日风俗大体相同。然而也有一些节令，名称虽同，却保留了契丹固有的风俗和仪式。

契丹人的生产方式和习俗，不仅流行于当时，有些还被后世承袭下来，丰富了我国的民俗文化。契丹人生产方式，如凿冰钓鱼、叉鱼等，被生活在东北地区的赫哲人、达斡尔人承袭下来，直至清代和民国初年仍是如此。契丹饮食文化因地制宜，有蜜饯、果脯等，是用蜜蜡浸渍水果而成，以利保存。清代东北仍有以欧李（野果）“渍以饧蜜”^⑨之俗，今日北京特产果脯，也是与契丹人的“蜜渍山果”“蜜晒山果”之类一脉相承的。如今深受北方人喜爱的消暑佳品西瓜，一般认为是五代时从西域传入北方，辽金宋时期逐渐在北方乃至中原推广起来的。又如契丹人行火葬，也被传承下来，至今仍是一种值得提倡的丧葬方法。

此外，辽代在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一些成就。如尸体防腐与保存。文惟简《虏廷事实》、《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等文献都记载有契丹人用香药、盐、矾等保存尸体的方法，这些记载已被考古发掘所印证。1981年在内蒙古察右前旗豪欠营辽墓中发现有保存比较完整的干尸。辽代的天文历法继承中原历法，并略有改进。1971年在河北宣化辽墓发现的彩绘星图绘有二十八宿、黄道十二宫。1989年在宣化辽墓又发现两幅星图，除与前图略同外，并有十二生肖，均作人形，从中可以得知辽代天文学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五

以上从几个方面对辽代文化作了简要的叙述。最后我们再对辽代文化的特点、总体水平及历史地位略作归纳。首先，辽代文化的特点。

由契丹文化、汉和其他族文化以及契丹吸收汉和其他族文化后形成的新质文化等几种成分构成的辽代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和地方特点。契丹文化如捺钵文化、契丹文学艺术、固有民俗文化等具有民族与地方特点，自不待言；即便是汉族文化也濡染北国的率直豪放之气，具有质朴清新的风格。随着辽朝辖境的扩展，同中原交往的增多，我国传统文化在辽境得到日渐广泛的传播，并为越来越多的各族各阶层人所认同。但是契丹文化在吸收借鉴汉文化的同时，仍然保留有许多本民族文化的特色，没有“全盘汉化”。辽文化与稍晚的金文化相比，其特色远较后者鲜明。

其次，辽代文化的评价。

辽代文化就总体来说赶不上稍前的唐代，也不及同时期的五代和北宋。然而在个别领域还是取得了很大成就。如创制契丹大小字，富有特色的绘画艺术，包括《契丹藏》、房山云居寺石经续刻和寺庙建筑的佛教文化遗产，及以尸体防腐、天文星图为代表的医学科技等，与同时期及前朝相比，并不逊色。

最后，辽代文化的历史地位。

在前面的叙述中其实已涉及到这个问题。这里从另一个角度谈。辽朝文化总体水平远逊唐宋，然而有辽一代对我国北方的经济开发取得很大进展，汉文化在那里得到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官学的设置，科举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儒学的兴盛，从而使得远离中原的北方各族的文化素质在原来的基础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辽代文化中的捺钵文化对后来的金、元、清都有一定影响。辽人反对以汉族为中心的“严华夷之辨”、“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政治观念，在金、元、清也得到进一步的发挥，而且应该说，这一观念更有利于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符合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文明的历史实践。辽朝的“因俗而治”，一国多制，在我国历史上长期被作为处理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中央和边疆关系的准则，并在实践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而且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注 释：

①《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第37页。

②郑麟趾：《高丽史》卷一二，1958年。

③《大金吊伐录》卷四，见《避戎夜话》，上海书店，1982年。

④《辽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四》，中华书局，1974年。

⑤见洪皓《松漠记闻》，“丛书集成初编”本。

⑥《辽史》卷一〇四《文学传下》。

⑦《辽史》卷六四《皇子表》。

⑧徐鉉：《词苑丛谈》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⑨见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八，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钱大昕的天文历法研究成就

张 涛

入清以后，涉足天文历法研究的“畴人”为数众多，仅名列阮元编撰的《畴人传》和罗士琳编撰的《畴人传续》的，就已经超过了二百人。这些“畴人”一方面注意发掘、整理和研究我国历代史籍中的天文历法文献，一方面又充分吸收由西方传教士输入的自然科学知识，从而使天文历法之学发展到了新的高度，而这也为经史研究拓展了新的领域，输入了新的血液。乾嘉时期，朴学大兴，传统的天文历法之学也进一步得到人们的重视。钱大昕就是其中重要的代表人物。钱氏素以治学广博著称，于“古《九章算术》，迄今中西历法，无不了如指掌，其是非疑似，人不能明断当否者，皆确有定见”。在研读历代史志及梅文鼎等人的相关著作的基础上，他“从容布算，

得古今推步之理”，并进而补正了历代典籍中一些天文历法方面的疏漏和错误。笔者仅就钱大昕考论中国传统天文历法之学的成就，做一点初步的考察、研究工作。不妥之处，尚请方家赐正。

天文历法之学在我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如果从《开元占经》所述《黄帝历》等六部古历算起，截止到清乾隆七年（1742）制定《癸卯元历》，历朝制订的历法多达一百零一部。这是一笔非常珍贵的文化遗产，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经过认真考察和系统研究，钱大昕解决了不少混沌模糊、聚讼不已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当时学者常与钱氏交流研究心得，互相质疑问难，这其中甚至包括一些学有专长、享誉学林的前辈学者，如当时负责钦天监工作的何国宗。何国宗是一位很有声望的天算学家，曾与梅文鼎之孙梅穀成一起编修算书，对天文历算之学造诣极深。何氏听说钱大昕对天文历法素有研究，便主动前往拜访，并与其一起讨论梅文鼎以及西方传教士利玛窦、汤若望、罗雅谷等人的天算理论。言谈之中，钱氏思维敏捷，“洞若观火”，多有真知灼见，给何氏留下了深刻印象。于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皇帝诏命钱大昕协同何氏润色法国传教士蒋友仁《地球图说》的译文。在这样的学术往来中，二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何氏服膺钱氏的天算历法之学，甚至认为其水平胜过自己，而钱氏对何氏也是敬重有加，曾称赞其有梅文鼎之遗风。钱氏这种一以贯之的谦逊的问学态度，同样得到了人们的好评。

在中国传统天文历法著作中，钱大昕用力最勤、思考最深、新见最多的，当数西汉末年刘歆等人所作的《三统历》。《三统历》是在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开始使用的《太初历》的基础上改造、发展而成的，后来被班固采入《汉书·律历志》而得以流传至今，成为我国史书中第一部有完整记载的历法，而《太初历》却不幸失传。《三统历》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包括历法的理论依据，节气、朔望、月食、五星的常数以及基本恒星距度的算法等，而其中的《世经》则是关于古代纪年的考证性文字。不过，历代《汉书》注家大都没有注释历术内容，颜师古所采录的服虔以下二十余家当中，也仅有孟康、如淳二人能知“阳九百六”一类而已。乾隆十九年（1754），钱氏读《汉书·律历志》，系统研究《三统历》，解释文字，疏通大义，阐发了其中所蕴含的推步演算原理，并举例加以说明，最终撰成《三统历术》四卷。该书写成的第二年（1755），他又为自己的这部著作写了序文，并将该书分成两个部分，即分别为《三统术衍》三卷、《三统术铃》一卷。后来阮元见其书，给以高度评价，为之刊刻并作序文。

在钱大昕看来，《三统历》是我国现存“步术最古之书”，汉末郑玄等大儒“咸通其学”，不过“是书衍说，词虽浅近，然循是而习之，一隅三反，则古今推步之原流不难一一会通其故也”。要想深入探究古人的天文历法成果，会通古今推步之源流，首先必须重视《三统历》的研究。因此，钱氏在《三统术衍》中，一方面“取旧所不注及注而不详者，旷然推而明之，其钩摘隐奥，剖剔舛讹”，举例加以演算和阐发，另一方面则使“韦昭、杜预、孔颖达诸家训释经传之说，皆有以决其牴牾”，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历代说经者训诂之失。至于他的《三统术铃》，则是对《三统历》所涉诸铃总纲的概括和总结，包括元法铃、统法铃、章月铃等。

根据钱大昕的考察、研究，无论是岁星纪年还是太岁纪年，都存在超辰问题。以岁星纪年而言，当时孙星衍（渊如）曾作《太岁岁星左右周天图》，否认岁星纪年有超辰。钱氏不同意孙氏之说，认为人们通常说的岁星运行十二年为一周天，其实只是大略之数，岁星运行一次，并不恰好等于一年，往往尚有余分，“积至百四十四年，而行百四十五次，古人谓之超辰”。在钱氏看来，服虔谓“有事于武宫之岁，龙度天门”，就是岁星纪年有超辰之明证。钱氏同时指出，古法太岁纪年同样也存在超辰现象，郑玄还精通此术，所以有“今历太岁非此”之语，即使如“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以今法推之，当为丁丑，汉太初元起丙子，后人亦命为丁丑，盖其时距后汉百有余年，当超一辰故也”。其他如《吕氏春秋·序意》“维秦八年，岁在涪滩”，高诱注谓“八年，秦始皇即位八年也”。又如《国语·周语下》“武王伐殷，岁在鹑火”，先儒以为辛未岁。诸如此类的文献记载，都说明了太岁纪年中也有超辰现象存在。自从《四分历》施行之后，人们弃岁星纪年而改用太岁纪年，同时还取消了太岁纪年中的超辰之法，此后一直相延下来，致使研读古书时屡屡出现难以通晓之处。当然，钱大昕也明确承认，既然抛弃了超辰之法，而且岁星又不与太岁相应，那么用岁星纪年确实不如用太岁纪年来得更为简单明了容易把握。此举与他客观、公允的治学态度是颇为一致、相互呼应的。

由于东汉时期纪年方法的变更，后世学者往往将太阴纪年与太岁纪年混为一谈。即使是到了乾嘉之时，亦是如此。像孙星衍就曾作《太阴考》，不信太阴与太岁纪年为二事。鉴于此种认识流传和影响较广，钱大昕屡加辩驳，指出太阴和太岁是汉代两种不同的纪年方法。他在研读《淮南子》等汉代文献时发现，汉初人多以太阴纪岁，太阴也叫岁阴，摄提格、单阏等十二名本由太阴而来。《史记·历书》所载汉武帝太初改元诏书云“年名焉逢摄提格”，应该就是以太阴纪岁，而《汉书·律历志》又提到“太岁在子”，显然并未将太阴和太岁混而为一。《史记·历书》载《历术甲子篇》，起于太初元年阏逢摄提格，尽七十六年而止，亦是用太阴纪岁。但是刘歆所作《三统历》则谓“欲知太岁，以六十除积次，余不盈者，数从丙子起”，也就是以丙子为肇端，自太极上元至太初元年“复得丙子”，

与汉武帝诏书“太岁在子”之文相应。而“一术不当有两元”，所以《三统历》只能是用太岁纪年，“不别立求太阴法”。

除了指出汉初太阴和太岁纪年的区别，钱大昕还具体考察了太阴与太岁混而为一的历史过程。他认为，产生这种错误认识，大约始于东汉之时。班固撰《汉书·天文志》，承用《史记》旧文，又改岁阴为太岁，乃云“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这是班氏误以岁阴为太岁的明证。此后，晋灼解《淮南子·天文训》“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之语曰：“太岁在四仲，岁行三宿；太岁在四孟四季，岁行二宿。”同样是误以太阴为太岁。钱氏还注意到，《汉书·翼奉传》记元帝初元二年（前47），翼奉上封事云“今年太阴建于甲戌”，孟康注：“太阴在甲戌，则太岁在子。”钱氏指出，孟康的注解是不对的，因为如果太阴在戌，则太岁应当在申；况且以太初元年太阴在甲寅相推，则初元二年太阴当在辛亥，非在甲戌。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根据《三统历》进行推算，“太初元年岁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纪之末，岁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已及超辰之限，岁星超寿星而入鹑火，即太岁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依此推算至初元二年，太岁正在甲戌。这就等于是说，翼奉所说的“太阴”，实际上是指太岁而言的。因此很有可能是，西汉翼奉就已经不能区别太阴纪年和太岁纪年而将它们混为一谈了，东汉班固等人只不过是沿袭这种错误罢了。通过一番考索，钱大昕基本上厘清并破解了我国天文学史上的一大难题。

钱大昕对《三统历》岁星纪年的研究特别是对该纪年与太岁纪年之间差异的廓清，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他还进行了具体而微的文献考证，既从天算学的角度破解了许多疑难问题，又纠正了相关传世典籍的史实讹误，其中也包括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汉书·翼奉传》为例，对其中“七月己酉，地复震”一句，钱大昕解释说：“以《三统术》推，初元二年七月己未朔，无己酉日，恐是‘乙酉’之误。”而对“律以庚寅初用事，历以甲午从春”一句，钱氏则解说道：“推律自岁前十一月始，依《三统术》推，得初元二年，天正癸亥朔（即初元元年十一月也）。冬至与朔同日，庚寅则月之二十八日也。冬至日黄钟律始用事。……又以《三统术》推，是年二月四日甲午春分，故云历以甲午从春。”前一例重在校勘文字讹误，后一例则重在推阐文义。

有清一代，像这样系统地整理研究《三统历》的，称“钱大昕是第一人”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而正是钱大昕的努力，引导、带动了一大批学者对该历法加以补衍推解和深入研究。像董祐诚撰《三统术补》，李锐撰《三统术注》，陈澧撰《三统详说》等等，都是在钱氏《三统术衍》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和探索的结果。当然，《三统历》假托黄钟，附会《易》数，玄妙其词，多有疏失之处，而钱氏的《三统术衍》“只就本方法论之，其法之密与疏，固不暇论及”，因而对《三统历》的假托、附会之处未能予以廓清，令人遗憾。

二

除了《三统历》，钱大昕对其他历法著作也多有关注和研究，其中包括东汉时期的《乾象历》。由于东汉流行的《四分历》斗分太大，容易发生差错，刘洪便在此基础上减少岁余，创制了《乾象历》。《乾象历》的主要贡献，在于它指出了月行有迟有疾，“月行十三日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五千二百有三而入交，朔入交则日蚀，望入交则月蚀，入交前后一日有奇，皆为可食之限，过此则不食矣”，并进而创立了食限之说。至于具体的食限情况，该历也只是说：“十三日限余三千九百一十二，微分一千七百五十二，此为后限。”其中仅存后限，而无前限的限余及微分之数。对于这一情况，钱大昕认为，《乾象历》原本是有前限的，只是《晋书》在传抄、流传过程中佚失了这一内容，因为有后限就必定会有前限，况且历书中说“入历在前限余前、后限余后者，月行中道也”，这就是有前限的证明。同时他还认为，前限之数虽已亡佚，但关于前限的限余及微分之数，仍然是可以考订出来的，因为交前交后之限是相等的。对此，他还做了一番演算：“今以后限余减月周，余三千九百六十一，并周日分五千二百三，其得九千一百六十四，满七千八百七十四分（即月周），收为一日，余一千二百九十分。又借一分，作二千二百九（即微分法），减后限微分，尚余微分四百五十七，是距交一日一千二百九十分以内为食限矣。然则前限余当在第二日，日余千二百九十弱也。宜于二日之下，添注一十九字。”计算的结果是，前限的限余为一千二百八十九，微分为四百五十七，从而较为圆满地解决了这一历史悬案。

南朝祖冲之制定的《大明历》，对中国传统历法的发展影响甚大，其中有两点一直为后世历算学家所宗，一个是它首先应用了岁差的理论，二是它破除了秦汉以来十九年七闰的章法。不过，祖冲之破除十九年七闰章法之举，在当时就遭到戴法兴等人的非议。然而在钱大昕看来，此举正是这部历法的最大贡献。祖冲之“岁差”理论的提出，是建立在“岁周”和“天周”两个概念的基础上的，为“岁周”不及“天周”而设。所谓“岁周”，即“今岁冬至与来年冬至相距之日分”；而“天周”则是指“今岁日行箕十度至来岁日行箕十度之日分”。无论是“岁周”或是“天周”，皆自冬至算起，“太阳一岁一周，本无不足，而星差而东，则天周恒多于岁周”。这就是所谓“岁差”之说。汉魏以前，天算学家尚未有“岁差”的概念，因而实际上他们往往将“岁周”和“天周”混同起来，一直到祖冲之发现冬至并非一成不变，才将“岁周”与“天周”区分为二。钱氏进一步指出，“天周”实际上只是星周，而“岁周”才是真天周，“以周天之度，本从岁周得名也”。

至于祖冲之破除十九年七闰章法之举，实际上是对古代历法置闰办法的一种改进和创新。钱大昕指出，十九年七闰为一章，这是秦汉以前的粗率，古法皆用四分，章、蔀、纪、元之率，都是《四分历》之术。至刘洪创制《乾象历》时，仅仅改变了《四分历》的岁实，以便与天象相合，至于置闰则仍然沿用了旧有的方法。一直到祖冲之制定《大明历》，才改变旧法，更定三百九十一年设置一百四十四闰，体现了时代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所以此后张宾作《开皇历》，张胄元作《大业历》等等，虽然所立章岁章闰各不相同，但其置闰都是本于祖冲之而稍加增减。到了李淳风作《麟德历》，才开始并气朔、闰余通为一术，只是将岁实与十二朔实相校，这多余之数就是一岁的闰积，而不更求章岁之率。元代郭守敬《授时历》不用积年与日法，亦即此意。此后，推步家便不再谈论章岁了。在钱氏看来，十九年七闰只不过是一个约率，况且施行时间已经很久，与现实情况并不相符，退一步讲，“但使晷景不差，即为密合天行，虽六闰何妨乎？”南宋臧元震所谓“历法以章法为重，章法以章岁为重”，属于摭拾经生肤浅之谈，是祖冲之、李淳风等人唾弃而不屑道的东西。另外，钱氏认为，臧元震说“一大一小为平朔，两大两小为经朔，三大三小为定朔”，同样也是有错误的，因为经朔就是平朔，平朔一大一小，间有两大而无两小者，三大两小皆为定朔，既然用定朔，那么自然就不能再拘泥于十九年七闰之恒率。也就是说，臧氏所论，根本不符合历法发展的规律。

两宋时期，历法研究非常繁盛，推出的历法著作多达二十三部。钱大昕对这些历书也极为关注，颇有探究。例如，以前人们制定历法，往往首先根据近时的实际观测情况求出历元，由此展开演算，还要求以日月合璧、五星联珠为上元，这就需要推出日、月、金、木、水、火、土七星的运行周期，使它们同时发生于历元，以此来作为历法的最初出发点。钱大昕认为，这样做的结果是“每易一术，必更一元，演纪之数，积至亿万，大率荒邈无稽”。南宋杨忠辅作《统天历》，抛弃了这一传统方法，而采取了一种新的做法，也就是所谓的“截法”。钱氏对此给以高度赞赏，指出：“杨忠辅创立截法，近取绍熙甲寅岁以为上加下减之端，又追溯三千八百三十年前以为上元，则载籍所记，尽于此矣。郭守敬《授时术》不立积年，实祖述其意。”当然，杨忠辅的做法同样也渊源有自。据《晋书·律历志》，十六国时后秦姜岌曾造《三纪甲子元历》，其中有“五星约法，据出见以为正，不系于元本”。《宋史·律历志》也提及此事。钱氏指出：“古术，日月五星交会俱起于一元。至姜岌乃有五星约法，此据出见，不更求元。郭守敬《授时术》不立积年，盖滥觞于此矣。”这就说明了杨忠辅、郭守敬之说的学术渊源。

钱大昕还对杨忠辅《统天历》求泛积之法深有研究。《统天历》以距差乘躔差，减气泛积，得气定积，为《授时历》百年加减岁余之法所从出。关于这一点，梅文鼎在他的著作中就已经审察甚明；但是杨忠辅为什么在求泛积时，“必减气差十九日有奇而后得之”，梅文鼎也没有找出答案。钱大昕则考证道：“凡步气朔，必以甲子日为起算之端。今上元冬至不值甲子，依《授时术》，当加气应二十四日有奇，乃得从甲子起算。今减去气差，是以上元冬至后甲子日起算也。冬至日距甲子廿四日一〇三四九，并气差十九日九八一，仅得四十四日八一六〇。以较六十甲子，尚欠十五日三八四〇，何以便起甲子？曰：《统天》虽置上元，实暗以绍熙甲寅为元，上考下求，俱以甲寅距算为断。若于是年又加躔差，布算既繁，益滋味者之感，故但减十九日有奇，而六十之数已周，其所欠之数，即此三千八百三十年中应加岁余之数，暗相除补而人不觉。此术家省算之妙也。”这一结论还是相当有说服力的。

宋代出现的历法著作虽多，但《宋史·律历志》所载并不完备。例如，淮南人卫朴造《奉元历》，北宋熙宁八年（1075）四月由沈括奏上，可是到了南宋初年，该历就已亡佚了。南宋绍兴九年（1139），朝廷诏修该历，却并未修补成书，所以洪迈等人修四朝史时仍不著其法。钱大昕经过考证，指出：“《奉元历》虽失传，其改造本末亦应见于志，而史家略不及之，此挂漏之大者。”钱氏还提出了弥补这一大漏洞的具体办法：“若以宋初和岷《论律吕》，仁宗时著《乐髓新经》，及阮逸、胡瑗、房庶、范镇诸人之《论律》，南渡后胡铨之《审律论》，蔡元定之《律吕新书》，李如箴之《乐书》，程迥之《三器图议》并为一篇，岂不首尾完善。”这就为后人了解和研究卫朴《奉元历》的历法规定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在《宋史·律历志》中，这种不交代历书改作原委的现象，并不仅仅限于《奉元历》一例，钱大昕对此也多有揭明。例如，《宋史·律历志》“元祐《观天历》”，“崇宁《纪元历》”，《宋史》编撰者皆不叙述改造原委。钱氏指出这是重大遗漏，并根据有关文献补充道：“考《玉海》，元祐二年九月，以《奉元历》疏命保章正、黄居卿等六人考定。初，卫朴《历》冬至后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验景长之日，乃在壬午，遂造新历。六年十一月八日，赐名《观天》。工侍王钦臣为序，绍圣元年颁行。徽宗时，有司以《观天》推崇宁二年十一月朔为丙子。颁历之后，始悟其朔当进而失进，遂造《占天历》，改十一月朔为丁丑，而再颁历焉。既而历官言：《占天》成于私家，不经考验，不可施用。乃命姚舜辅等复造新历，视《崇天》减六十七刻半，始与天道相合。崇宁五年五月十六日历成，赐名《纪元》，御制序。则《观天》、《纪元》二术，改造本末，非无可考也。”由此看来，《观天历》、《纪元历》都是有踪迹可寻的。

鉴于我国传统的历法研究成果有许多都是保存于正史之中，钱大昕读史时往往会根据所掌握的推步演算原理，

对历代正史中天文历法方面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拾遗、纠谬，这在《宋史》之《天文志》、《律历志》问题上表现得最为突出。例如，关于《宋史·哲宗纪》“十月甲寅，日有食之，既”，他说：“日食必在朔，纪先书十月壬子，而后及甲寅，其非朔日审矣。《天文志》亦不载此食，必史臣之误也。考《辽史》朔考，是岁十月，实己亥朔，甲寅为月之十六日，而《天文志》月食篇中却有‘十月甲寅，月食，既’一事，乃知史臣误以为月食为日食耳。”像这样一类祛疑指瑕的工作，如果没有广博而精深的天文历算知识，单靠掌握某些校勘方法，若想确保结论的可信度，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三

钱大昕治学包括研究天文历法之学，有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重视考史。其考史之功，不仅表现在注重校勘文字异同，考释人名、职官、舆地、氏族，考索著述体例，探察历史事件的真实性诸方面，而且还表现在重视对事件发生时间线索的考溯，尤其是对史书有关气朔及闰月的记载加以必要的补正。例如，关于先秦秦汉时期的置闰情况，钱氏就做过认真研究。《左传》文公元年：“于是闰三月，非礼也。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钱氏指出：“所谓‘归余’者，谓有余日则归之于终，积而为闰，非岁终之谓也。”钱氏分析道，在《春秋》经传有关置闰的九次记载中，惟有成公十七年闰月、昭公二十二年闰月，传文上有十二月，其在岁终无疑。他如文公六年不告朔，传在冬十一月之后，则未知其在十一月还是十二月。僖公七年闰月惠王崩，哀公五年闰月葬齐景公，哀公十五年闰月浑良夫与太子入，经传皆上有“冬”字，则未知其在十月、十一月还是十二月。文公元年闰在三月，昭公二十年闰月杀宣姜，传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故孔颖达以为闰在八月之后。此两闰不在岁终，可以说是传有明文。那么《春秋》何以讥刺“闰三月”？钱氏指出：《汉书·律历志》谓文公元年，闰余十三，闰当在十一月后，而在三月，故《左传》曰“非礼也”。这是根据《三统历》说的。《左传》文公元年杜预注谓“于历法，闰当在僖公末年，误于今年三月置闰”。这又是根据杜氏《春秋长历》说的。钱氏强调：“《汉志》谓失之前，杜氏谓失之后，两说不同，要非以其不在岁终而讥之也。”

对于史书中的气朔、闰月等问题，此前已经有人做过不少探索，也推出了一些成果。如宋代刘羲叟编撰《长历》，考察了自西汉至五代时期的朔闰情况，内容丰富，后来被司马光收入《资治通鉴目录》，而《辽史·天文志》的编撰者还专门安排了朔考、闰考的内容。在此基础上，钱大昕又对宋、辽、金、元诸史中的气朔、闰月情况，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对比和更加深入的研究，撰成《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仿照《辽史·天文志》的体例，借助图表的形式，较为直观地反映了自己的学术理念。该书将宋、辽、金、元四史所记载的阴历闰月且又是初一的月份部分，按照古历重新推算，以此来核对四史中的相关记述。另外，据《嘉定县志》卷二十六《艺文志》子部的著录，钱大昕还撰有《明朔闰考》一书。由于其中有一些遗漏，后来王体仁又对其加以增补，成《明朔闰考补》一卷。

在编撰《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时，钱大昕阅读了大量历史文献，从中搜集到不少第一手资料，并参互排比，综合考察，力求寻找出有助于推测朔闰情况的更多线索，用以补充宋、辽、金、元诸朝史书记载之缺失、疏漏。例如，钱氏研读宋代秦九韶的《数学九章》，在其中发现了一则材料，即“淳祐丙午十一月丙辰朔初五日庚申冬至初九日甲子”。这是秦氏根据当时历法记载的确切日子，非常可信。可是元代郝经《纬亢行》却记载说：“丙午岁十一月十五日辛未星异。”如果根据这一记载，那么这个月的朔日应当是丁巳，与秦九韶所记相差一天。钱大昕经过研究，指出：“盖元初承用金赵知微术，置朔与宋朔不尽合，而前人未有考及此者。”钱氏还将这一材料收进《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实际上，类似这样的材料，在书中随处可见。如该书卷一云：宋开宝五年，“戊午，纪祚己未，此据《辽志》”。它们或可以纠正史书记载的失误，或能够补充史书记载的遗阙，很有学术价值。可惜的是，该书一直到钱氏逝世都没有完稿，直到后来钱大昕的侄子钱侗又继续搜求各种相关材料加以补充，终使钱氏的这部绝笔之作得以完成。

钱大昕对古代朔闰现象的考察，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经书和宋、辽、金、元等正史上面，而是遍及其他各种相关文献。例如，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第四十卷有《庚午元日日食诗》，其中提到：“甲寅元日日不食，庚午正元食稍微。”意谓嘉靖三十三年（甲寅）元旦有雨而不见日食，隆庆四年（庚午）元旦有日食。钱氏在查考史志之后发现，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有日食而不曾下雨，次年元旦那一天也没有日食出现，这就与王氏所记颇相出入。钱氏运用明《大统历》进行推算，“嘉靖癸丑正月戊寅朔，入交二十六日七千六百七十七分有奇，正入食限，而甲寅正月壬寅朔，入交二日四千八百二十一分有奇，则已逾食限矣”。这就表明，嘉靖三十三年元旦那天不可能出现日食，所以王世贞所述有误。这些结论，都是很有说服力的。

四

我们知道，钱大昕在金石学、辨伪学等领域造诣颇深，成就卓著，而这对他从事天文历法研究也是大有帮助，多有推动，二者相互结合，相得益彰。在考论古代历法时，钱大昕注意将金石文献的研究融入其中。如《邵阳令曹全碑》碑末题“中平二年十月丙辰造”，与《后汉书·灵帝纪》所载不合。对此，曾有人指出：《灵帝纪》中平二

年十月有庚辰日，早于丙辰日二十六天，《续汉书·天文志》十月又有癸亥日，晚于丙辰日七天。而在同一个月中，庚辰、癸亥之间不可能有丙辰日，所以此碑乃后人伪造，非汉碑。纪昀也曾一度信从此说。钱大昕则根据东汉《四分历》进行推算，发现中平二年十月朔日为丙申，丙辰是十月二十一日，癸亥是十月二十八日。该年十月无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日。因此《灵帝纪》误，《曹全碑》不误。钱大昕又将中平二年、三年中每个月的朔日一一排列，以证实自己的推算。纪昀等四库馆臣后来也接受了钱氏此说，并将其写进《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六之《求古录》条）。

钱大昕还将辨伪学的知识和方法运用于古代天文典籍的考察和研究。例如，著名的《甘石星经》，是我国第一部天文学著作，原题汉代甘公、石申撰。南宋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清代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以及四库馆臣的《四库全书总目》等已指出该书作者有伪，但语焉不详。经过仔细研究，钱大昕也认定今所传《甘石星经》是一部伪书。在他看来，该书“不知何人伪撰，大约采《晋》、《隋》二志成之”，因为“《续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五六百言，今本皆无之，是刘昭所见之《星经》久失其传矣”。 “甘、石书不见于班史。阮孝绪《七录》云：‘甘公有《天文星占》八卷，石申有《天文》八卷。’今皆不可见矣”。钱氏还通过分析用词情况来考察今本《星经》，认为其“词意浅近，非先秦书也”，而《史记·天官书》，“古奥自成一种文字，此必出于甘、石之传，非龙门所能自造。后之言天象者舍《史》、《汉》而别求甘、石之经，是弃周鼎而求康瓠矣。明人刻《汉魏丛书》，题云汉甘公、石申撰，尤为谬妄。史公称齐有甘公，魏有石申，皆在战国时，非汉人也。”在论及《史记·天官书》时，钱氏又强调：“《天官书》文字古奥，非太史公所能自造，必得于甘、石之传。今世所称《甘石星经》，乃后人伪托，多袭用《晋》、《隋》二志，而稍为异同，要其剽窃之迹，自不能掩。较之《太史公书》，犹周鼎之与康瓠也。”钱氏援引材料之丰富，论证问题之周密，已足以说明今本《甘石星经》为伪书。钱氏之说出，不仅“可补《提要》所未及”，而且后人也多予采纳并有所发展，如顾实的《重考古今伪书考》、黄云眉的《古今伪书考补证》、金德建的《司马迁所见书考》等等。

《步天歌》的真伪问题，也曾引起钱大昕的关注。《丹元子步天歌》一卷，又称《步天歌》，是用诗歌形式介绍全天星官的一部天文学著作。它首次将整个天空分为三垣二十八宿，共三十一个天区，每区包含多少不等的星官和星数，被人们奉为观天认星的指南，对中国天文学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关于该书，《新唐书·艺文志》以为唐代王希明所撰，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未详撰人，郑樵（渔仲）则在《通志·天文略》中说：“隋有丹元子者，隐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见者可以观象焉。王希明纂《汉》、《晋》志以释之，《唐书》误以为王希明也。”《四库全书总目》曾怀疑郑樵之说，而钱大昕对郑樵之说更是颇不以为然，并且又进行了一番深入探考：“歌词浅陋，不似隋人文字；《隋书·经籍志》亦无此书，其非隋人明矣。古天文家未有以太微、天市配紫宫为三垣者。《太史公书》太微属南宫，天市属东宫。《晋》、《隋》二志则分中外宫与二十八宿三列，而太微、天市杂叙于中宫之次。使丹元果隋人，则唐初李淳风修《隋志》，何不一述三垣之说乎？渔仲好异而无识，欲取俚鄙之歌，驾乎前志之上，所谓弃周鼎而宝康瓠者也。”钱大昕从该书的歌词内容、史志目录的著录情况以及书中有关太微、天市位次的记载情况，逐一证明《丹元子步天歌》不可能是隋代的作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翻了郑樵的结论，并得到后世不少学者的认同。实际上，郑樵自己在《通志·艺文略》中也曾著录：“《丹元子步天歌》一卷，唐右拾遗、内供奉王希明撰。”当然，至今仍有学者坚持郑樵在《通志·天文略》中的说法，认为《步天歌》乃隋代丹元子所作，唐代王希明为之作注。现在看来，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和必要。

总之，我们在研究中国天文历法之学的演变和发展进程时，应该充分关注钱大昕的学术成就及其深刻影响。

《左传》预言及其文学价值

沈毅驊

在中国，历史是用来借鉴兴亡得失的。人们希望能够找到兴亡得失的规律，如此心理反映在人们对政事和生活的预测上。早在春秋时代，这种情形就非常普遍，《春秋左传》记录了当时人的二百多个预言。这些预言，虽然有卜筮和迷信活动，但是也有许多是以理性分析为依据的。研究它们，至今仍有积极意义。

一、研究《左传》预言的意义

《春秋左传》中出现的二百多条预言，主要是由各个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贤明人士提出的。这些贤明人士，有氏族卿大夫，如叔向和子产；有卜者和史官，如卜偃和史嚣；也有学者和文人，如仲尼和子贡。这些人代表着当时最高的文化水平。这些预言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人的理性思维水平，它们包含的许多哲理思想至今还或多或少地保存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当中。研究它们，可以考见先人的思想及其在传统文化中的作用，这是意义之一。

有人认为这些预言是事后诸葛亮，从预言的高精确度和高准确率来看，确实如此。笔者认为，大部分的预言确系编造，但这些编造并非全部由来无据，而很可能是对原来比较含糊的判断进行艺术加工。（详细见下论述。）

《春秋左传》是根据各国（尤其是鲁国）史料（包括书面的和口头流传的）辑合而成的，这些预言的雏形也在史料中存在，虽然经过了史家的加工，却不是杜撰的。研究这些预言的内涵，可以了解当时的现象与状况，考据春秋史实，这是意义之二。

按四部分类法，《春秋左传》是经部著作；按今天的分类，《春秋左传》是历史中的编年史。但它又是文学作品，每一部文学史都没有忘记提到它在文学史上的不朽地位。《左传》叙事富于故事性、戏剧性，有紧张动人的情节。对史料中的预言雏形进行艺术加工，就是作者的文学手法之一。写作时不平铺直叙，而是先预测，制造悬念，抓住读者心理，烘托文章气氛，这就是对预言进行文学加工的作用。研究这些预言的表现，可探求春秋史家的文学笔法，追溯叙事文学的源头，这是意义之三。

此外，《左传》之真伪及其写作时代，前人多所讨论，讨论中往往引用预言为依据。因而研究《左传》预言对探讨《左传》成书的年代也至关重要，这是意义之四。

明确了研究《左传》预言的意义，再来看这二百多条预言。先将其分类，并举例说明之，再探讨它的文学价值。

二、《左传》预言分类例举

从内容上分析，这二百多条预言，可以按判断的根据分为三大类。第一类的根据是社会道德原则和世界客观规律，第二类的根据是事物兆象和迷信法则，第三类则无根据。第一类共有一百六十四条，第二类共七十二条，第三类共六条。前二类又可以各分为若干小类。因篇幅关系，以下仅按类各举数例加以论述，全部预言则按预言时的年份编次，并对照当年或他年应验的记载，附录于全文之后，以供参照。

（一）根据社会道德原则和世界客观规律所作的预言

在三类预言中第一类占绝大多数，表现出春秋时代人的思维特点，已经基本摆脱了原始迷信的观念，从而走向理性的层面，为战国时代的思想繁荣奠定了基础。

第一大类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依据人的品德预言，共二十四条。如桓公十七年记载：初，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昭公恶之，固谏，不听。昭公立，惧其杀己也。辛卯，弑昭公……公子达曰：“高伯其为戮乎！复恶已甚矣。”果然，桓公十八年齐人杀子亶而轘高渠弥。在这个预言中，史官借公子达之口批评了复恶太甚的高渠弥，又通过高渠弥的报应来表达扬善惩恶的思想，带有强烈的道德说教色彩。又如成公十六年：晋侯使郤至献楚捷于周，与单襄公语，骤称其伐。单子语诸大夫曰：“温季（即郤至）其亡乎！位于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乱之本也。多怨而阶乱，何以在位？《夏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将慎其细也。今而明之，其可乎？”成公十六年晋楚鄢陵之战，晋获胜。郤至当时任晋国的新军佐，地位低于上中下三军将佐和新军将，故曰位于七人之下。按照当时的道德传统，为人臣下，应该把功劳归于长上，而不能归于己有。如成公二年晋在鞏之战胜齐后，郤克、范燮、栾书在晋君面前互相推让战功，就是一例。而现在郤至连这点起码的道德规范也做不到，这是把积怨挑明了，怨在暗处尚且危险，何况挑明了呢？预言者由此推出郤至的处境危险。虽然与前一例一样主要是根据当事者的品德下判断，但明显增加了逻辑推理的成分，体现了预言者的高度理性思维能力。这一预言也是应验的，第二年，也就是成公十七年晋侯就杀了三郤。

第一大类的第二类是依据人的行为是否合乎礼来预言：合礼的能够善终，而不合礼的则终究要受到报应。这条线索始终贯穿在这一类的三十个预言当中。如隐公八年郑公子忽如陈逆妇媯。……陈鍼子送女。先配而后祖。鍼子曰：“是不为夫妇，诬其祖矣，非礼也，何以能育？”配，指同床共寝；祖，指返国时告祭祖庙。按礼，应先告祭祖庙而后夫妇同寝。公子忽先同寝后告祭祖庙，虽然不是什么品行恶劣，但违反了当时人们普遍遵守的礼法，也是当时人们所忌讳的。送新娘的陈鍼子看到了这一点，就断言公子忽不能生育。关于公子忽后来是否生育，《左传》没有提及，但桓公十七年高渠弥弑昭公（公子忽），公子忽在郑国无后，亦是事实。从这个预言也可以看出，《左传》中的预言并非完全由史家捏造，如果是捏造的话，陈鍼子完全可以预言公子忽被杀或不得善终。而预言公子忽不能生育，恰恰是符合当时先配而后祖的具体情况的，重在就事论事地批评公子忽的做法，以引起后人

的警戒，而不是重在预测未知事件。此是昏礼之例，以下再举一丧礼之例。襄公三十一年，鲁襄公去世，季武子立了鲁昭公做继承人。到了襄公下葬的那一天，鲁昭公已经换了三次衰服，可衰服的衣襟仍然脏得像旧的一样，由此可见他嬉戏过度。“于是昭公十九年矣，犹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终也”。按当时的礼法，守丧从天子至于庶民，都应三年不言，话都不能说了（可见哀伤的程度），怎么还能嬉戏到把衣服都弄脏呢？居丧期间游戏过度，也是一种不守礼的表现，所以君子断言昭公不能善终。果然，昭公二十五年出奔在外，三十二年卒于晋地乾侯。这则预言的原因——不守丧礼与结果——不能善终关系不如上一则预言来得自然，且预言者是君子（未有特指）。很可能是后来史家有感于昭公前后这两事的联系，所以在前面加上了“知其不能善终”的评语（预言），以引起后人的警戒。

第一大类的第三类是根据其他社会标准来对事物进行预测，共有一百十条。其中有按形势预言（22条），通过历史比较预言（11条），按人物神色预言（10条），按人物语言预言（18条），按政治预言（31条）和按照当时人一般观念预言（18条）。

按形势预言的著名例子是在襄公二十二年：当时晋国的卿大夫栾盈被晋君逐出，逃亡在楚。秋天，栾盈从楚国来到齐国。冬天，栾盈仍然在齐国。这时齐卿晏子就说：“祸将作矣。齐将伐晋，不可以不惧。”为什么晏子会作出这样的判断呢？因为栾氏是晋国的大族，栾盈和晋国的执政卿范匄不和，被驱逐出境，后来晋国两次与诸侯会盟，要求诸侯国不要收留栾氏，一次在商任，一次在沙随，齐国参加了会盟却不驱逐栾盈，势必要用兵护送栾盈回国，而晋国不肯接纳栾盈的态度已相当明确，由此，两国必然要交兵。结果，襄公二十三年，栾盈入晋失败，齐侯遂伐晋，取朝歌，在回国途中，晏子的族人晏婴被晋将赵胜掳去，证实晏子的预言并非杞人忧天。这一类预言往往只从形势出发，不包含对某事物批评的感情因素在内，因此预言的理由最充分，原因和结果关系密切，史家杜撰的可能性最小。

通过历史比较预言常常是将本事与上古史比较，但也有援引春秋时代的事实来说明问题的。以下各举一例。庄公十一年秋，宋大水。鲁公派人去慰问，宋公对答道：“孤实不敬，天降之灾，又以为君忧，拜命之辱。”臧文仲（鲁臣）听到了之后说：“宋其兴乎！禹汤罪己，其兴也悖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臧文仲通过与当时人们所熟悉的夏商历史的比较，得出宋兴的结论。果然，后来宋襄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援引春秋时代的历史（当时的当代史）来说明问题的例子有：昭公十一年楚灵王问申无宇，公子弃疾（楚灵王弟）在蔡怎么样（蔡昭公十一年被楚灭，其时蔡为楚一边邑重镇），申无宇提醒灵王防范弃疾夺位，即预言弃疾将要成为国君，这在昭公十三年应验。而当时楚灵王不以为然，说：“国家有高大坚固之城，他拿我们怎么办？”申无宇当时就例举了五大（太子、母弟、贵宠公子、公孙、累世正卿）在边防叛乱的实例，这些事都发生在春秋时期。一、“京栝实杀曼伯”。杜预据桓公十五年《传》“郑伯因栝人杀檀伯”，注云：“曼伯，檀伯也。厉公得栝又并京。”阮芝生《杜注拾遗》据庄公十四年《传》谓曼伯即子仪。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以为曼伯即郑昭公。按，高渠弥于桓公十七年杀郑昭公立子亶，已见上文，曼伯非昭公。惠栋《春秋左传补注》曰：“《楚语》范无宇曰：‘叔段以京患庄公，郑几不封；栝人实使郑子不得其位。’明京属叔段，栝属厉公。左氏约旧史而为传，取其文势之便，兼举京、栝而单举曼伯。”惠说是。“厉公得栝又并京”，于史无据。公叔段据京，见隐公元年《传》。举栝指郑厉公。郑昭公当政，母弟郑厉公在外，于桓公十五年杀了栝人檀伯，并以栝为据点，终于在庄公十四年杀子仪而复国得位。二、“宋萧、毫实杀子游”。庄公十二年南宫万弑宋闵公，立子游，公子御说奔毫。萧叔大心与故族杀子游于宋，立桓公（公子御说）。三、“齐渠丘实杀无知”。庄公八年连称弑襄公，立无知为君，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纠奔鲁。庄公九年雍稟杀无知，迎接公子小白和公子纠。杜注：“渠丘，齐大夫雍稟邑。”四、“卫蒲、戚实出献公”。襄公十四年卫孙林父、宁殖将卫献公逼出卫国，立当时在边的公孙剽为国君。杜注：“蒲，宁殖邑；戚，孙林父邑。”通过上述四个春秋时代的实例说明贵公子处在边地，大臣容易起叛心（弑君或出君迎贵公子为君），由此提醒灵王注意提防公子弃疾，实际上也就是预言如果灵王不加小心，公子弃疾可能弑灵王为君。后公子弃疾果然逼死灵王，即位，也就是楚平王。

按人物神色预言是非常带有传奇色彩的，有点像古代史书中“后梦龙据屋上”，“后初孕每夜有青光照室”之类，不过它根据的是人物的神态、举止、相貌、声音等等，应该讲还有一些科学的成分，后来的史书为了突出君命神授，便讲得越来越玄。以下是两个很相近的例子。一个记载在宣公四年。起先，子文为楚国的令尹，他的弟弟司马子良生了儿子鬬越椒，子文说：“必杀之！是子也，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弗杀，必灭若敖氏（子文、子良所在的宗族）矣。”子良没有杀这个儿子。后来，鬬越椒率领若敖氏的人发动叛乱，被楚庄王族灭，只剩下鬬克黄一人。另一个记载在昭公二十八年。当初，晋国的叔向生了儿子伯石，叔向的母亲听见伯石的哭声，说：“是豺狼之声也。狼子野心。非是，莫丧羊舌氏矣。”果然，昭公二十八年伯石助祁盈之党为乱，被国人族灭。这两个例子都是根据小孩子的相貌、声音预言他们会闯下灭族的大祸。有些例子不是根据幼时的神色预测他的一生，而是根据即时的神色来预测最近的祸福吉凶。如桓公九年曹国太子来鲁朝聘，奏乐的时候叹了口气，这一点被鲁臣施父

抓住，说：“曹太子其有忧乎！非叹所也。”果然桓公十年太子的父亲曹伯终生亡故。服虔云：“曹伯有故，使其太子摄而朝。”曹伯终生即位于春秋前，其三十五年为鲁隐公元年，至鲁桓公九年已在位五十余年，年老而弱，故命太子朝鲁。太子忧心形于色，故叹非其所。这则预测以心理为线索，抓住心理活动的微弱变化预言，比按幼时相貌、声音预言更富有现实意义。从文学的角度看，采用九年的预言正为十年的曹伯亡作了铺垫。

按人物语言预言是《左传》中很典型的一种预言方式。它通过语言，挖掘出语言背后的人物心理、意识形态以及政治背景，具有很强的穿透力，代表着春秋时代人们较高的思维水平。预言者一般为内史或贤明人物，他们属于高级知识分子阶层，具有较高的分析推理能力。因为古人说话时往往引用《诗经》里的句子，即所谓的“不学诗，无以言”，所以，按人物语言预言中的很大一部分是按人物所赋的诗预言。如襄公二十七年郑君设宴招待晋臣赵武，郑臣们分别向赵武赋诗咏志，赵武也一一回答。其中郑臣伯有赋了《鹑之贄贄》这首诗。这首诗原是卫人用来讽刺其君淫乱，连鹑、鹛都不如的，伯有赋此诗显然取义“人之无良，我以为兄，我以为君”，表示对君的怨恨。对此，赵武回答道：“床第之言不逾阂，况在野乎？非使人（他代表晋君出使宋国而途经郑国）之所得闻也。”享宴完毕，赵武对晋国另一个贤臣叔向说：“伯有将为戮矣。诗以言志，志诬其上而公怨之，以为宾荣，其能久乎？幸而后亡。”叔向同意他的观点，认为伯有骄奢太过，活不过五年了。果然，襄公三十年郑臣子皙率领驷氏的兵丁攻打伯有，伯有出奔又返回，最后战死在羊肆。伯有在赋诗时透露出的骄奢的情绪被赵武和叔向捕捉住，并结合当时郑国形势较乱、公卿大夫多怨的政治背景，理性地推导出伯有必然不能在郑国的历史舞台上长久的结论，表现出赵武和叔向敏锐的观察能力和深厚的政治修养。当然，除了赋诗，其他外交辞令亦是政治敏感度很高的。上所引庄公十一年秋，宋国发了大水，鲁君使人吊问，宋君对答道：“我实在不能敬重从事，上天降下灾祸，又给贵国国君添了忧虑，再次拜谢贵国的关照。”鲁臣臧文仲听见这句话，认为有礼。后来又听说这是宋公子御说替宋君想的说辞，臧孙达断定公子御说将成为宋国国君。果然，庄公十二年宋臣南宫万杀死闵公立子游，萧叔大心又杀死子游立公子御说，是为宋桓公。这句对答吊问的说辞反映出公子御说善于抚恤下民，臧孙达据此认为他必得民心。当时宋庄公儿子众多，且宋卿大夫势力膨大，宋政多门，宋庄公死后必定要出乱子。到时，一定是贤能的人受到强族的支持，在角逐中得位为君。臧孙达正是通过这一说辞，观察到了说者内心的道德世界，并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作出了这一正确判断。

与透过人物语言结合政治形势作判断相比，更直截了当的根据政治预言的方式因果性更强，理性色彩更浓烈，借鉴政治得失的作用也更明显。这些预言一般是针对国家而言的。如庄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虢公请求神赐给他土田，使太祝应、宗人区、太史囿享祭神。太史囿由此而发出感叹：“虢其亡乎！吾闻之：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凉德，其何土之能得？”果然，虢国非但没有增加土地，还在僖公五年被晋国灭掉。由此可见，预言者比当时社会上普遍的迷信神力的人们更向前跨了一大步，提出了朴素唯物民的民本思想。预言者已清楚地意识到民众在历史中的力量。如果说这种预言是决定论的话，那是民众的历史决定论。应该说，与依照神力来预言相比，这种分析事物内部规律的预言在春秋预言中占绝大部分，它体现了春秋时代人的理性力量的闪光。

按照当时一般观念预言，其实是和按形势预言相对的。比方说，一个国家强大了，按形势预言者将预言它如何将强大，而按一般观念则预言者将预言它衰落的过程。因为，否极泰来、物极必反是中国人头脑中根深蒂固的观念。带有这种观念的预言在此类中占绝大多数，可以看出这是春秋时普遍兴盛的观点。“盈必毁”并非老子的独创，《道德经》中的这一深刻思想，在春秋时代有它的群众社会心理基础，只不过《道德经》将它系统化了而已。如宣公九年郑败楚师于柳棼，国人皆喜，惟子良忧曰：“是国之灾也，吾死无日矣。”果然宣公十二年有楚入郑之祸。子良在看到表面现象——胜利的同时，也看到了事物的本质：小国战胜大国，会激怒大国，引发更大的战祸。这也可以说是“物极必反”这一观念的反映，预言者善于从反面发现问题，很有“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味道。又如闵公元年晋侯使太子申生将下军，为太子城曲沃。按理说申生被宠幸至极，必立无疑。而士蒍从“物极必反”的观念出发，认为太子不得立。即：“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只有卿才可以将一军），先为之极，又焉得立？”后果然申生缢死于新城。“物极必反”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思想，涵盖面甚广，而有的观念比较狭隘。如襄公二十四年楚臣蒍启疆如齐，齐人检阅兵甲器械，让蒍启疆观看。齐臣陈文子说：“齐将有寇，吾闻之，兵不戢，必取其族。”果然，同年秋天鲁公与诸侯会于夷仪，准备伐齐。这里的“兵不戢，必取其族”（兵器不加隐藏，必自害其同类）也是一种固有观念，隐公四年鲁大夫众仲也说过：“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过分夸耀武力必将自取灭亡是一种正确的思想，只不过它的适用范围、涵盖面比“物极必反”小得多。

（二）根据事物兆象和迷信法则所作的预言

以兆象为据的各种带有迷信色彩的预言，虽然占整个预言的比重不多，但它保留了原始巫术的痕迹，是科学还不甚发达时代人类认识自然界的方式的极宝贵资料。虽然当时的认知方式是愚昧的，但却表现了人们要求客观

地了解世界的愿望，其中的科学成分（尤其是在天文历法和医学方面）更不能抹杀。中国人向来是很注重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并且也很在行，所以在今天看来，以兆象预示人与人关系的预言较理性，其他预言则较逊色。这些预言是当时人探索人与物关系和物与物关系的一个证明——科学在它的幼稚阶段，恰恰夹杂着迷信。这类稍带迷信的预言大致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卜筮类预言，一类是其他。

卜筮类预言又可分为卜类和筮类，即用龟甲占卜和用蓍草问卦吉凶。卜类一般由专门占卜的官员来完成，但当事的贵族也有解释兆象的权力。蓍草问卦按规定应该由太史来完成，其实只要精通《周易》的人都可以算。《周易》在当时是很流行的，是当时贵族的一部必读书，因此几乎所有的贵族，甚至包括某些贵族妇女（襄公九年穆姜筮占比太史还准）都会用《周易》算卦。卜筮类预言往往是连在一起的，即先用龟甲占卜，再用蓍草算卦，得出相同的结论。有时结论不同，如僖公四年载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不吉，筮之吉。当结论不同时，一般从卜不从筮，即所谓的“筮短龟长”。而晋献公违卜从筮，立骊姬为夫人，最后杀申生，逐重耳、夷吾（皆献公之子），可谓大不吉。我们不论从掌握卜筮的人数来看还是从卜筮的次数来看，都可以看出卜比筮更正规——卜仅由卜人掌握，而筮者并无限定；卜一般只限于国家大事或君王的吉凶，而筮适用的范围要广得多。“筮短龟长”这一观念正是从这里来的。卜和筮结论相同的例子，有庄公二十二年载懿氏卜妻敬仲和周史筮敬仲，得出陈衰、敬仲之后得齐的相同结论，并为历史所应证。尽管卜比筮正规，但这是因为龟甲得来不易。其实，按《左传》记载，筮比卜更复杂，需要高度的智慧和历史、训诂等多方面的知识。《左传》中筮占的文字往往篇幅很长，而龟甲占卜的结果只有一两句。

一般的龟甲占卜已如上引，有时占卜中也会有特殊情况，比如：烧灼时龟甲焦了，兆纹分辨不出，怎么办？定公九年，齐侯伐晋，卫军欲通过中牟去五氏援助齐师，而中牟集结了晋军车千乘，故卫君用占卜来预测通过之吉凶，结果龟甲烧焦了，卫侯说：“可也！卫车当其半，寡人当其半，敌矣。”意谓自己和卫军各可抵晋军五百乘，势均力敌。于是就通过中牟，中牟人果然因卫君统帅卫师而齐帅地位较低，所以选择进攻齐师，卫军不败。通过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在占卜之前心中已有主意，但还是占卜预测，可见古人对国家大事的谨慎，也可见对兆象的解释与自身思维倾向有密切关系。另一次是在哀公二年，齐人输范氏、中行氏粟，郑师送之，赵鞅御之，卜战，龟焦，乐丁建议“谋协，以故兆询可也”，不须另卜。所谓故兆，就是先前的占卜。赵鞅先时谋纳卫太子得吉兆，此次龟焦，延用上次的占卜，仍为吉兆，于是开战得胜。因为前次占卜的吉兆，符合赵鞅讨伐郑师的心理，所以乐丁建议用故兆。此外，从以上二例又可见，古人对龟卜非常谨慎，一般龟焦后不再另卜。由此引出了一个再卜的问题。古人在一件事贯穿始末的过程中，对事件的同一方面，一般只占卜一次。如果卜得吉兆，就不再疑惑不定，第二次占卜。对事件的不同方面可有不同占卜，如哀公六年楚昭王救陈，卜战，不吉，卜退，亦不吉，后果卒于救陈。如果“谋协”（所卜问题相类或一致），可以不再卜而直接用前卜。如哀公二十三年，晋荀瑶伐齐，将战，长武子请卜。知伯（荀瑶）对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龟于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于是，坚信晋侯所卜的吉兆，不再卜就出击齐军。甚至，古人会用去年对某事的占卜来作为今年做另一件事的理由。如哀公九年宋公伐郑，赵鞅卜救郑，史龟占曰：“利以伐姜，不利敌子商。”赵鞅于第二年兴兵伐齐，大夫们欲卜，赵鞅说：“吾卜于此起兵（指去年所卜的“利以伐姜”），事不再令，卜不袭吉。行也。”未再卜就出兵了。一般古人认为，一事再卜是不相信鬼神，是亵渎神明，没有好下场，但《左传》也记载了一个再卜的例子，结果两次卜（一吉一凶）都应验了。这是在昭公十七年吴楚交战前，楚阳句卜战，不吉，司马子鱼说：“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魴（子鱼）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结果得吉兆。后吴楚交战，子鱼先死，楚师大败吴师，获其乘舟余皇，吴人又大败楚师，取余皇以归。此例在不吉的情况下，子鱼认为是由于没有按楚国惯例，由司马令龟，所以改卜。《左传》以占卜预言的不多，共十六条，皆应验。

用《周易》筮占的有十四条，不应验的只有一条，就是前面讲到过的晋献公立骊姬之筮。但《周易》是非常活的东西，同一卦象让不同的人来分析，会作出完全相反的预言。如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武子欲娶棠公之妻，筮之，遇困之大过，史皆曰：“吉。”示陈文子，陈文子曰：“凶。”崔武子还是娶了棠姜。后齐庄公通棠姜，使得崔武子弑君，被庆封杀死。陈文子的预言是正确的。又如襄公九年载，鲁穆姜被迫迁于东宫时占筮，遇艮之随，史曰：“随卦兑为悦，震为动，则是悦而动，动而悦，为随之义。又兑为少女，震为长男，为女从男，有随人出随之义，故曰出也。君必速出。”穆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后穆姜果薨于东宫，不得出。由此可见，《周易》筮卦包含了做人的道理，并不完全是宿命论。古人在强调命的同时，也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即事在人为。再举一例。僖公十五年晋惠公在韩之战中被俘，囚禁在秦国，想到当初他父亲晋献公筮嫁伯姬到秦国去时，史苏通过筮占预言，将来她的做国君的弟弟要被秦国俘虏。晋惠公埋怨父亲将伯姬嫁到秦国，跟随的大臣韩简就说：“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先君之败德，及可数乎？”

史苏是占，勿从何益？诗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傅沓背憎，职竞由人。’韩简的这一思想，就是认为首先有物，然后才有命，命是用来说明人的所作所为的，不改变自己的所作所为，盲目跟从卜筮，是不能够消除人祸的。这种思想包含着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体现了上古时期人类的先进者已有向命运挑战、主动承担命运责任的精神。

除了卜筮类以外的其他非理性预言大致可分为以下十小类：1) 根据灾象及其他异象预言(14条)。2) 根据梦来预言(9条)。3) 医生预言(4条)。4) 根据历法预言(5条)。5) 巫预言(3条)。6) 童谣预言(2条)。7) 根据名字预言(2条)。8) 根据面相预言(1条)。9) 鬼预言(1条)。10) 其他迷信活动预言(1条)。

根据灾象及其他异象预言，如昭公十七年冬，有彗星出现在大火星西侧，其尾部及于银河，申须、梓慎和郑国的禘灶都预测将有火灾，甚至算出了火灾发生的日期和国家，结果应验。这属于根据异象预测灾祸，其间的推理过程涉及了星相学、天文学及历法、五行方面的知识。彗星虽是天事恒象，彗星与大火同时出现，并不十分常见，古人以为预示将发生火灾，其间未必真有联系，但它却反映出人类探索自然奥秘的初期实践与思维程序。还有用异象来预言人事的。例子有昭公七年士文伯以日食预测卫君与鲁卿之死，其理论依据是“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推理过程主要属于政治学范畴。一般古人对灾象保持谨慎态度，认为“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这是周内史叔兴于僖公十六年回答宋襄公因六鹢退飞过宋都的异象而问诸侯吉凶时所说的一段话，并说“吉凶由人”，但他回答宋襄公的“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君将得诸侯而不终”，后都应验。由此可联想到，古人往往注重观察人事，而借异象预言，人事和异象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所以，古贤人常常不相信由异象而得来的预言。如昭公十七年禘灶根据彗星的出现预言郑有火灾，要用瓘罍玉瓚祭神免郑之灾，子产不给他。后来发生了火灾，禘灶又说：“如果再不祭的话，又要火灾了。”子产认为禘灶预言是碰巧，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还是不给他瓘罍玉瓚，结果这次并没有发生火灾。在火灾中，《左传》着重记载的并不是这几则预言，而是灾后的救火活动。命运是不可避免的，既然已经预言要发生火灾，那重要的是怎样把火灾的危害减少到最小，即《尚书》中所谓的“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古人认为天道是不可知的，而人做了什么却很清楚。所以，许多关于灾异的预言究其根源，还是因为人事的缘故。这些预言(大多应验)的记述，更多地带有文学色彩的因素。

根据梦来预言，严格意义上来讲只有七例。另两例是梦直接预言，后来事件与梦相合。按梦的内容来看，有梦见仇人或仇人的祖先的凶梦。如成公十年晋景公梦见被杀的赵氏的先祖，襄公十八年晋荀偃梦见被杀的晋厉公，以上二例都是巫作出预言，最后应验。也有梦见祖先或神的吉梦。如成公二年晋韩厥梦见自己的父亲子舆，成公五年晋赵婴齐梦见天神，昭公七年卫孔成子和史朝梦见卫国先祖康叔，所作的预言也都应验。又有奇梦。如成公十六年晋吕錡梦见射中月亮，昭公三十一年赵简子梦童子裸而转以歌，所占应验。这些预言是古人对梦这种神秘心理现象的一种解释，反映出当时人对梦的认识水平。

医生预言有的是完全根据生理状况作出的科学预测。如文公十八年医生预言齐侯不及秋将死，成公十年秦医预言晋景公病入膏肓，将死，皆应验。也有毫无根据的迷信推测。如昭公元年秦医为晋平公看病，得出大臣赵武将死的结论。还有一条非为医生预言，但依据的也是医学道理，归为医类，即昭公二十一年泠州鸠根据周王造大钟无射，喜欢听粗犷不和谐的音乐，推出周王必然发心疾而死，应验。

按历法预言主要是根据岁星的运行规律预言。如昭公八年楚国灭陈，史赵根据陈为顓頊一族，乃水德，推出陈应于岁在鹑火时卒灭，而今陈灭，岁不在鹑火，由此断言陈将复兴。又如昭公十一年苾弘根据岁星十二年一周天，断言蔡楚的吉凶，因为古人相信天道循环，善恶经岁星一周必有报应。还有昭公三十二年，岁星在越，而吴对其用兵，史墨预言吴必有大凶。皆应验。根据岁星预言，往往与分析形势相配合。如昭公八年史赵在论述了岁星的状况后，又根据陈的历史进行分析，指出“盛德必百世祀”。应该说，这才是陈能复兴的真正原因，而天道循环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巫预言共有三例，二例在梦预言讲凶梦时已提及。另一例为文公十年载楚巫裔似预言成王、子玉、子西皆将强死，没有讲什么根据，也可划入大类中的无据类。应验。

童谣预言共有二例：一是僖公五年预言虢亡的“丙之晨，龙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旅。鹑之贲贲，天策焯焯，火中成军，虢公其奔”。二是昭公二十五年预言鲁昭公死于乾侯不得归的“鸛之鹄之，公出辱之。鸛鹄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鸛鹄跕跕，公在乾侯，征褰与襦。鸛鹄之巢，远哉遥遥，裊父丧劳，宋父以骄。鸛鹄鸛鹄，往歌来哭”。第一，这两则童谣的格式和句式与《诗经》中的国风非常相像，有理由相信是采自民风。第二，这两则童谣很有可能是事后写成，《左传》将它们记录下来，并使它们成为贤人预言的理由。

通过名字预言有二例：一是晋穆侯之太子曰“仇”，其弟曰“成师”，师服认为晋侯的命名不得法，是兄衰弟强的先兆，后果然成师的后代曲沃武公灭了仇的后代晋侯缙，代之为诸侯，记载在桓公二年。另一是闵公元年晋卜偃根据毕万的名字万和他的封地名魏作出的“毕万之后必大”的预测，因为万是盈数，魏是大名。依照名字预

测是很直观的，也是很容易牵强附会的，但《左传》中却只有两例，可见《左传》并没有自造太多的预言。《左传》预言，重在讲出道义，用名字预言纯属巧合，没有多大的道理可讲，故《左传》所取甚少。

后来非常流行的相面预言在春秋时代却很少，或是《左传》不加以记载。仅存一例：文公元年周内史叔服因孟孙谷脸颊丰厚断言他必有后于鲁国。这是后世相面术中最普通的知识，不知是当时相面术比较原始，还是《左传》未能反映全部情况。

鬼预言即死者的鬼魂预言将要发生的事。僖公十年秋，晋狐突遇见共太子申生的鬼魂，鬼魂告诉狐突，天帝将讨伐有罪的人（晋惠公），让他在韩地战败。仅此一例，应验。鬼魂预言当然是《左传》造出来的，但也有可能出自狐突之口。

其他迷信活动的预言仅一例，即昭公十三年记载的楚共王为选择子嗣而进行的埋璧活动：将璧密埋于大室之庭，约定五子中当璧而拜者为王，结果康王跨在璧的两侧，灵王的肘碰到了璧，子干、子皙都离得很远，平王两次下拜都压在璧纽上，为当璧而拜者。楚共王却立康王为太子，鬬韦龟曰：“弃礼违命，楚其危哉！”结果，使楚国的夺位之乱延续了十三年之久，康王，灵王一度为王，子干、子皙死之，而平王最后为王并传位给儿子昭王，后世楚王皆为平王的后代。《左传》举这一例在于说明鬼神不可欺，要么按礼立长子灵王为王，要么听从神的旨意立平王为王。

（三）无根据预言

第三大类是没有根据的预言，这些预言，可靠性比较大。因为如果《左传》要捏造一条预言，必然是因为要陈述它的理由，或是让人们从预言的原因中找到一点借鉴的东西。现在这几条预言，既不讲预言者是看到了何事何物而预言，亦不引述预言的理由，之所以被记载在这部极富思想价值的史书中，很可能因为它们在当时人真实的预言。当然，也有可能《左传》没有把预言的具体环境和理由表述出来。对此，后人作了许多猜想和阐释。如哀公三年鲁发生了火灾，孔子在陈，听到鲁灾，就预言一定是桓公、僖公庙发生了火灾，没有说为什么。杜注：“言桓、僖亲尽而庙不毁，宜为天所灾。”这些解释并不可靠。

三、《左传》预言的文学价值

研究《左传》有四大意义已如上说，本文着重探讨它的文学价值。

（一）《左传》预言是对史料的艺术加工

分析《左传》预言，可分为三大类二十几小类，上已举例说明。这些预言大部分写得有血有肉，不难看出文学加工的痕迹。但是，笔者一开始就指出，这些精彩的预言虽系编造，却非空穴来风，而是有史料依据的。

为什么说这些预言由来有据呢？因为《左传》中预言的有些事发生在战国，也就是发生在《左传》成书之后，这些预言准确率就不高。这类预言的存在，证明了喜欢对未来事物作出预测是春秋时代普遍的风气和心理。我们可以想像那些后来经过文字加工的准得吓人的预言也有它们自身的雏形。当时预言成为风气，而且当时人预言是很随意的。由下例可见当时人预言的随便。襄公十四年，卫献公出亡在邾，臧紃如齐唁卫侯。卫侯与之言，虐。臧紃退而告其人曰：“卫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粪土也。亡而不死，何以复国？”子展、子鲜闻之，见臧紃，与之言，道。臧紃悦，谓其人曰：“卫君必入。夫二子者或挽之，或推之，欲无入，得乎？”可见所有判断都是根据形势作出的，一个人遇到形势发生变化，他所做出的判断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判断并不是综合考察了所有因素才作出的，而是某一种因素的反映，因此随意性很大，也因此预言次数非常多，在漫长的二百五十五年中保留二百多个较准的预言并加以加工是完全可能的事。

说这些预言的编造由来有据的第二个原因是预言分布的不均匀性。如果预言完全为编史人所纂，那么预言对史实而言，分布一定是均匀的，而现在《左传》中有的史实一条预言也没有，如晋楚城濮之战，有的史实却有好多条预言，如楚灵王之败（6条）和赵武之死（4条）。这说明有些问题比较敏感，对此下判断的人比较多，或有些问题比较明显，判断正确的机率比较大。很难想像写史的人一点没有根据就为同一史实编造了六条预言，而对有的史实却一条预言也不加。当然，这里面史料的保存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左传》隐公元年至襄公二十年一百七十年中预言七十多条，而襄公二十一年至哀公二十七年八十五年中预言反而有一百六十多条。这说明襄公之前的史官记载预言较少，或者是记载散失，而襄公之后的史官记载预言更多一些，因为离《左传》成书年代近，所以也被较完整地保留下来。这和《左传》的总体风格是一致的，《左传》前半部分叙述简单，写实性较强，而后半部分记事较繁，描写更细致，议论、花絮增多。预言分布的前少后多及对不同史实而言的有少有多，进一步证明了，这些预言有它的雏形。

对这些预言的加工，不全是左丘明一人的创造，也是当时各国史官表明自己对历史的看法的途径，使用预言是当时史官的习惯写作手法。如隐公十一年息侯伐郑大败，《左传》云：“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在这里并没有提到明确的预言者，很可能是左丘明或其他史官托君子之口发言，以表达自己的观点——“不度德，不量力，不亲亲，不徵辞，不察有罪，犯五不韪，而以伐人，其丧师也，不亦宜乎？”后来果然在庄公十四年蔡侯灭息。君子预言的例子还有好几个。由此，可见预言出于撰史者的笔法。

左丘明及其他史官对这些预言进行艺术加工是出于修史的需要。首先，古人预言往往是有自己的理由的，《左传》之所以把这些预言记录下来并加工，其主要目的不在于惊世骇俗，而在于说理，通过陈述这些理由以达到教育人的目的。正是这些理由的存在，使人摆脱盲目地相信命运的境界，而去积极地寻找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从而更好地把握命运。虽然《左传》中预言的准确性值得怀疑，但其预言的唯理主义的目的，却不容怀疑。预言的理由越充分，就越是体现出古人所做的这些唯理主义的努力。在科学不昌盛的时代，它是照亮人心的火把，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其次，引用预言是一种文学手法，在叙述中插入了预言，引起读者的注意，增加了故事情节的波澜起伏，加强了文章的表达效果。如僖公十五年晋为秦所败，《左传》插入了起初晋献公的筮，史苏的占，以及对这个预言晋惠公所发的感慨，和韩简所作的评论，使文章成为有声有色的故事。《左传》的这种文学手法也是以后文学作品所常用的。

（二）从西方叙事学的角度看《左传》预言

有一位外国的文艺评论家说过，历史叙述人类的生活，文学则叙述人的生活；历史叙述社会生活，文学则叙述个人生活。《左传》是历史的叙述。从西方叙事学的角度看，《左传》中的预言主要属于时间问题，可分为次序、跨度、频率，即“什么时候”、“多长时间”、“多少次”三个方面。

在次序上分正常次序和错时两类。正常次序即指叙述时预言在前、应验在后，如隐公十一年叙述君子预言息将亡，庄公十四年叙述楚灭息。错时分回叙和预叙两种。先叙述后来发生的事件，再返回故事中某一个过去的点，交待当初的预言，叫回叙，这是《左传》预言一般采取的方法。如昭公四年叙述穆子离开叔孙氏，被召回时带回了私生子牛，因牛祸乱，穆子最终饿死的结果，昭公五年点出卜楚丘的预言“是将行，而归为子祀。以谗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馁死”，这是回叙最典型的例子。也有在预言应验的年份先回叙预言，再叙述结果的，如僖公八年先写虢射前一年的预言“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再写结果“夏，狄伐晋”。后者回叙预言的上文提供事件“狄至”的过去情况——晋军败狄于采桑，将领对是否追赶有不同看法，称为同故事回叙；前者回叙预言的上文叙述穆子死后的其他情况，与预言无关，称为异故事回叙。两则预言的前因后果都在《左传》正文开始以后，即隐公元年后，故又可称为内部回叙。桓公二年回叙鲁惠公时师服的预言“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庄公十六年交待结果“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预言时间在《左传》正文开始前，称外部回叙。预叙远不如回叙那么频繁出现，至少在西方传统中是这样，其实，《左传》预言也如此。预叙是在预言的年份紧接着预言提前交待预言应验的结果，如庄公六年三甥（驺甥、聘甥、养甥）预言“亡邓国者，必此人（楚文王）也”，同年就交待以后的结果“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

假定叙述的速度为某一事件的时间跨度与本文长度之间的比率，预言使《左传》出现了减速的效果。减速可使描写更深入、细致，如果在编年体史书中不加入减速，就会有报流水帐的感觉。如昭公元年三月会盟的几则预言，大大增加了昭公元年的篇幅，为楚灵王篡位的戏剧性变化作了铺垫。

频率即叙述预言次数与叙述结果次数之间的比率。严格说，《左传》的预言频率是单一的，因为对某一史实无论预言了几次，每个预言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事件。但是，更广泛地看，某个史实有多个预言，某次预言的结果在不同章节多次叙述，都增加了《左传》的可读性，让读者在不感到枯燥的情况下，加深对基本史实的印象。

（三）《左传》是中国叙事文和议论文的源头之一

以上第二部分分类对《左传》预言作了介绍，其实有些预言是兼跨各类的，而且理由充分，分析精彩。这些夹叙夹议的预言是中国叙事文和议论文的源头之一。昭公十三年公子弃疾背叛楚灵王，召在晋的子干回国继位。当时，晋臣韩宣子就问叔向子干能否成功，叔向说难。首先列举了五条理由，即所谓的取国有五难：第一、有宠而无人。子干在晋十三年，晋国楚国跟从他的人，没有听说贤能的，可谓无人。第二、有人而无主。即没有楚国的内应。第三、有主而无谋。第四、有谋而无民。子干终身客居晋国，与国人不亲，可谓无民。第五、有民而无德。子干出亡晋国，国人没有爱恋思念之征象，可谓无德。楚灵王暴虐但是不忌刻，现在子干带着这五个取国之难去杀他，谁能帮助子干？接着又预言公子弃疾将会成为楚王，亦举出了五条理由，即五利：一、获神（前迷信活动的预言中已讲到，弃疾即楚平王）。二、有民。因为楚灵王在位时，公子弃疾君陈蔡，城外属焉，苟慝不作，盗贼隐伏，私欲不违，民无怨心。三、令德（理由亦如上）。四、宠贵。子干、子皙出奔，公子弃疾为楚灵王最宠

信的弟弟。五、居常。因为按照楚国的惯例，如果发生祸乱，一般由幼子继承君位，而弃疾恰是兄弟五人中最幼者。而且子干是庶子，在埋璧求神中又远离璧玉。有了上述几条理由，叔向断定弃疾必定代子干为君。韩宣子又向叔向提出质疑，认为：齐桓、晋文当时也曾流落他国，后来回国不也成功了吗？叔向认为，把子干和齐桓、晋文相比是只注重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不注重内在的实质。叔向把他们受先君的宠爱程度、辅佐大臣、外援、内援、品德、得民心的程度一一作了比较，指出此二君者，异于子干，所以子干必然失败。这个预言经过叔向正反两方面（子干不得位和弃疾得位）的论证，每一方面都列举了五条以上的理由，包括对形势的分析、对品德的分析及求神迷信活动等等，还通过与两个历史事实的六个方面的比较，花了六百多字的篇幅，才得出结论，不可不谓之理由充分，不仅是一篇叙事文，更像是一篇议论文。像这样的例子，《左传》中还有很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左传》预言侧重立论、强调理由的特点。

《左传》是叙事文学的源头，前人多所阐述。钱钟书先生《管锥编》“左传正义”云：“《左传》记言而实乃拟言、代言，谓是后世小说、院本中对话、宾白之椎轮草创，未遽过也。”又云：“史家追叙真人实事，每须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盖与小说、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构境地，不尽同而可相通，记言特其一端。”钱先生真可谓深得文学之意味和史家之笔法。但对《左传》与议论文的关系鲜有人论及。笔者认为，《左传》中的大部分预言，如果不是事先的分析，一定也是事后的分析，有的是几句简短的格言，有的是一篇短小的政论文，可以说，《左传》和《尚书》一样，也是中国议论文之源。

附录：

本附录共收《左传》预言 242 则，按预言年份顺序排列。每则前为记载预言之年份及预言，后为记载应验史实之年份及史实（大多与预言相符，少数不相符），如预言后不再有记载的，注“无验”。年份后数字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所标的节次。顾表指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其后数字指中华书局 1993 年版之页码。

- 1) 隐四·三 对曰：“……夫州吁……必不免矣。”
隐四·五 九月，卫人使右宰醜莅杀州吁于濮。
- 2) 隐七·六 泄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赖盟矣。”
隐六·四 杜注：五父，陈公子佗。
桓六·经 蔡人杀陈佗。
- 3) 隐八·四 鍼子曰：“……非礼也，何以能育？”
桓十七·八 辛卯，弑昭公。
- 4) 隐十一·六 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
庄十四·三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
- 5) 桓二·二 周内史闻之曰：“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
哀二十四·一 臧石帅师会之。
顾表 1238 达七世孙。
- 6) 桓二·八 师服曰：“……始兆乱矣，兄其替乎！”
庄十六·五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
- 7) 桓九·四 施父曰：“曹太子其有忧乎！非叹所也。”
桓十·一 十年春，曹桓公卒。
- 8) 桓十七·八 公子达曰：“高伯其为戮乎！复恶已甚矣。”
桓十八·二 齐人杀子亶而轘高渠弥。
- 9) 庄四·一 邓曼叹曰：“王禄尽矣……王薨于行，国之福也。”
庄四·一 王遂行，卒于楸木之下。
- 10) 庄六·三 三甥曰：“亡邓国者，必此人也。”
庄六·三 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
- 11) 庄八·三 鲍叔牙曰：“君使民慢，乱将作矣。”
庄八·三 遂弑之，而立无知。
- 12) 庄十一·二 臧文仲曰：“宋其兴乎！”
宋襄公霸。
- 13) 庄十一·二 臧孙达曰：“是宜为君，有恤民之心。”
庄十二·一 杀子游于宋，立桓公。 杜注：桓公，御说。
- 14) 庄二十·一 郑伯闻之，见虢叔曰：“……临祸忘忧，忧必及之。”
庄二十一·一 虢叔自北门入，杀王子颓及五大夫。

- 1 5) 庄二十一·一 原伯曰：“郑伯效尤，其亦将有咎。”
庄二十一·一 五月，郑厉公卒。
- 1 6) 庄二十二·一 其妻占之，曰“吉。”
庄二十二·一 周史曰：“……物莫能两大，陈衰，此其昌乎。”
庄二十二·一 其后亡也，成子得政。
- 1 7) 庄三十二·三 内史过往……曰：“虢必亡矣，虐而听于神。”
庄三十二·三 史嚚曰：“虢其亡乎！”
僖五·八 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
- 1 8) 闵元·六 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
僖五·经 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
- 1 9) 闵元·六 卜偃曰：“毕万之后必大。”
闵元·六 辛廖占之，曰：“吉。”
魏与分晋。
- 2 0) 闵二·一 舟之侨曰：“无德而禄，殃也。殃将至矣。”
僖五·八 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
- 2 1) 闵二·四 卜之，曰：“……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又筮之……曰：“同复于父，敬如君所。”
顾《春秋鲁政下逮表》1718 季友、季孙行父、季孙宿、季孙意如、季孙斯、季孙肥执鲁政。
- 2 2) 僖二·五 晋卜偃曰：“虢必亡矣。”
僖五·八 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
- 2 3) 僖四·六 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
杀申生，逐夷吾、重耳。
- 2 4) 僖五·八 对曰：“克之。”公曰：“何时？”对曰：“……丙子旦。”
僖五·八 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
- 2 5) 僖八·二 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
僖八·二 夏，狄伐晋。
- 2 6) 僖十·三 告之曰：“帝许我罚有罪矣，敝于韩。”
僖十五·四 壬戌，战于韩原……秦获晋侯以归。
- 2 7) 僖十一·二 过归，告王曰：“晋侯其无后乎！”
僖二十四·一 戊申，使杀怀公于高梁。
备注：自此晋君为重耳后，惠公无后。
- 2 8) 僖十二·四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让不忘其上。”
顾《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1290 引《五经正义》曰：“成十一年传有管于奚。（世族）谱以为杂人，则非管仲之子孙也。哀十六年传楚白公杀齐管脩，杜云：管脩，楚贤大夫，故齐管仲之后。是管仲之后于齐没不复见也。”
- 2 9) 僖十四·三 晋卜偃曰：“期年将有大咎，几亡国。”
僖十五·四 壬戌，战于韩原……秦获晋侯以归。
- 3 0) 僖十五·四 卜徒父筮之，吉。
僖十五·四 壬戌，战于韩原……秦获晋侯以归。
- 3 1) 僖十五·四 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
僖十五 韩之败。 僖二十二 怀之归。 僖二十四 弑怀公。
- 3 2) 僖十六·一 对曰：“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君将得诸侯而不终。”
僖十六·经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秋七月甲子，公孙兹卒。
僖十七 齐桓公卒，群公子争位。
僖十八、十九 宋合诸侯，僖二十一 楚执宋公，僖二十二 楚败宋。
- 3 3) 僖十七·二 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
僖十七·二 及子圉西质，妾为宦女焉。
- 3 4) 僖二十一·三 子鱼曰：“祸其在此乎！”
僖二十一·三 于是楚执宋公以伐宋。
- 3 5) 僖二十一·三 子鱼：“祸犹未也，未足以惩君。”

- 僖二十二·经 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
- 3 6) 僖二十二·四 辛有……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
- 僖二十二·四 秋，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
- 3 7) 僖二十二·九 叔詹曰：“楚王其不没乎！”
- 文元·经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颧。
- 3 8) 僖二十三·四 卜偃……曰：“……民不见德而唯戮是闻，其何后之有？”
- 僖二十四·一 戊申，使杀怀公于高粱。
- 3 9) 僖三十一·五 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
- 卫亡于秦二世，历四百二十一年。
- 4 0) 僖三十三·一 王孙满……言于王曰：“秦师轻而无礼，必败。”
- 僖三十三·三 夏四月辛巳，败秦师于殽。
- 4 1) 文元·一 叔服曰：“穀也食子，难也收子。穀也丰下，必有后于鲁国。”
- 文十四年 文伯穀先公孙敖而卒，文十五年惠伯难葬之。
- 顾表 1222 孟孙后七世皆为文伯穀之后。
- 4 2) 文四·四 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鲁也。
- 文十八·六 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
- 4 3) 文五·五 嬴曰：“……夫子壹之，其不没乎！”
- 文六·经 晋杀其大夫阳处父。
- 4 4) 文六·三 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之良也……
- 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复东征也。
- 至于秦孝公，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其后始皇遂并天下。
- 4 5) 文九·九 叔仲惠伯曰：“是必灭若敖氏之宗。”
- 宣四·三 鼓而进之，遂灭若敖氏。
- 4 6) 文十·三 楚范巫裔似谓成王与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将强死。”
- 文元·经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颧。
- 僖二十八·四 及连穀而死。
- 文十·三 五月，杀鬬宜申及仲归。
- 顾表 1366 鬬宜申即子西。
- 4 7) 文十三·三 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
- 文十三·三 遂迁于绎。五月，邾文公卒。
- 4 8) 文十四·七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
- 文十六·经 宋人弑其君杵臼。
- 文十八·经 齐人弑其君商人。
- 宣二·经 晋赵盾弑其君夷皋。
- 4 9) 文十五·十一 季文子曰：“齐侯其不免乎？”
- 文十八·经 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
- 5 0) 文十八·一 卜楚丘占之，曰：“齐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闻。令龟有咎。”
- 文十八·一 二月丁丑，公薨。
- 文十八·二 夏五月……乃谋弑懿公，纳诸竹中。
- 文十八·五 弗听，乃入，杀而埋诸马矢之中。
- 5 1) 宣三·三 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 周代传世三十七，国祚八百余年。
- 5 2) 宣三·六 石葵曰：“……今公子兰……必将为君，其后必蕃。”
- 郑穆公姬兰，郑君及郑七穆实出其后。
- 5 3) 宣四·三 子文曰：“……弗杀，必灭若敖氏矣。”
- 宣四·三 鼓而进之，遂灭若敖氏。
- 5 4) 宣六·六 伯廖告人曰：“无德而贪，……弗过之矣。”
- 宣六·六 间一岁，郑人杀之。

- 5 5) 宣九·八 惟子良忧曰：“是国之灾也，吾死无日矣。”
宣十二·一 楚子围郑，旬有七日。郑人卜行成，不吉。
- 5 6) 宣十二·二 知庄子曰：“此师殆哉！”
宣十二 郟之战，楚败晋。
- 5 7) 宣十四·四 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
宣十八·五 子家还……遂奔齐。
- 5 8) 宣十五·七 刘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
成八·经 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
赵同封地原，故赵同又称原叔。
- 5 9) 成元·一 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国，此必败。”
成元·一 三月癸未，败绩于徐吾氏。
- 6 0) 成二·三 韩厥梦子舆谓己曰：“且辟左右。”
成二·三 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
- 6 1) 成四·三 季文子曰：“晋侯必不免。”
成十·四 将食，张，如厕，陷而卒。
- 6 2) 成五·一 既而告其人曰：“……祭，其得亡乎？”
成五·一 祭之，之明日而亡。
- 6 3) 成六·一 士贞伯曰：“郑伯其死乎？”
成六·六 六月，郑悼公卒。
- 6 4) 成十·四 曰：“不食新矣”
成十·四 将食，张，如厕，陷而卒。
- 6 5) 成十三·一 孟献子曰：“郤氏其亡乎！”
成十七·经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 6 6) 成十四·一 宁子曰：“苦成叔家其亡乎！”
成十七·经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顾表 1270 苦成叔即郤犨。
- 6 7) 成十五·三 在申，闻之曰：“子必反不免。”
成十六·五 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 6 8) 成十五·五 韩献子曰：“郤氏其不免乎？”
成十七·经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 6 9) 成十六·五 公筮之，史曰：“吉。”
成十六·五 晋入楚军，三日谷。
- 7 0) 成十六·五 占之曰：“……射而中之，退入于泥，亦必死矣。”
成十六·五 射共王中目。……使射吕锜，中项，伏弋。
- 7 1) 成十六·十二 单子语诸大夫曰：“温季其亡乎！”
成十七·经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顾表 1272 温季即郤至。
- 7 2) 襄四·二 臧武仲闻之曰：“陈不服于楚，必亡。”
昭八·经 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
- 7 3) 襄七·七 穆叔曰：“孙子必亡。”
襄二十六·二 孙林父以戚如晋。
- 7 4) 襄九·三 姜曰：“……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襄九·三 穆姜薨于东宫。
- 7 5) 襄十四·三 秦伯问于士鞅曰：“晋大夫其谁先亡？”对曰：“其栾氏乎！”
襄二十三·六 晋人克栾盈于曲沃，尽杀栾氏之族党。
- 7 6) 襄十四·四 厚孙归，复命，语臧武仲曰：“卫君其必归乎！”
襄十四·四 退而告其人曰：“卫侯其不得入矣！”
襄十四·四 臧孙说，谓其人曰：“卫君必入。”
襄二十六·二 甲午，卫侯入。

- 77) 襄十八·三 巫曰：“今兹主必死。”
襄十九·一 荀偃瘳疽，生疡于头。……二月甲寅，卒。
- 78) 襄十八·三 师旷告晋侯曰：“鸟乌之声乐，齐师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马之声，齐师其遁。”叔向告晋侯曰：“城上有乌，齐师其遁。”
襄十八·三 丙寅晦，齐师夜遁。
- 79) 襄十八·四 师旷曰：“不害……楚必无功。”董叔曰：“……必无功。”
襄十八·四 甚雨及之，楚师多冻，徒役几尽。
- 80) 襄二十一·五 其母曰：“……彼美，余惧其生龙蛇以祸女。”
襄二十一·五 生叔虎……故羊舌氏之族及于难。
- 81) 襄二十二·五 晏子曰：“祸将作矣，齐将伐晋。”
襄二十三·四 齐侯遂伐晋，取朝歌。
- 82) 襄二十三·五 臧孙曰：“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死，吾亡无日矣。”
襄二十三·五 季孙怒，命攻臧氏。
- 83) 襄二十四·五 陈文子曰：“齐将有寇。”
襄二十四·七 会于夷仪，将以伐齐。
- 84) 襄二十四·十二 然明曰：“是将死矣。不然，将亡。”
襄二十五·十四 晋程郑卒，子产始知然明。
- 85) 襄二十五·二 史皆曰：“吉”……文子曰：“……不可娶也。”
襄二十五·二 庄公通焉……遂弑之。
襄二十七年 崔杼前子成及强与东郭姜子明争崔邑，是以庆封得一举而族灭崔氏，故娶东郭姜为凶不为吉。
- 86) 襄二十五·十五 太叔文子闻之，曰：“……九世之卿族，一举而灭之，可哀也哉。”
襄二十七·三 夏，免余复攻宁氏，杀宁喜及右宰穀。
顾表 1350 卫宁喜无后，哀四年卫宁跪救范氏，系未详。
- 87) 襄二十六·七 叔向曰：“郑七穆，罕氏其后亡者也。”
顾表 1335~1346 定十五年见罕达，哀七年见驷弘，余皆早亡。
- 88) 襄二十六·十三 王闻之，曰：“韩氏其昌阜于晋乎？”
韩与分晋。
- 89) 襄二十七·五 文子告叔向曰：“伯将有为戮矣！”
襄三十·十 驷带率国人以伐之。……伯有死于羊肆。
- 90) 襄二十七·五 文子曰：“其余皆数世之主也。子展其后亡者也……印氏其次也……”
顾表 1335 ~1346 昭十六年见印癸，昭三十二年见国参，定六年见游速，昭七年见丰施，定十五年见罕达，哀七年见驷弘，皆数世之主。至于罕氏、印氏最后亡，
据所有资料尚还不能定论。
- 91) 襄二十七·八 叔向曰：“……子荡将知政矣”
昭元·十四 楚灵王即位，薳罢为令尹。
顾表 1370 薳罢即子荡。
- 92) 襄二十八·一 二十八年春，无冰。梓慎曰：“今兹宋、郑其饥乎……”
无验。
- 93) 襄二十八·六 子产曰：“蔡侯其不免乎！”
襄三十·经 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 94) 襄二十八·八 裨灶曰：“今兹周王及楚王皆将死。”
襄二十八·经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 95) 襄二十八·八 告子展曰：“楚子将死矣……。”
襄二十八·十二 及汉，楚康王卒。
- 96) 襄二十九·七 叔向闻之曰：“郑之罕，宋之乐，其后亡者也。”
顾表 1340 定十五年见罕达。 1316 哀二十六年见乐得。 可谓后亡者也。
- 97) 襄二十九·九 司马侯言于知伯曰：“二子皆将不免……”
襄二十九·十四 齐公孙蚤、公孙灶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

昭二十•经 冬十月，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

襄二十九•九 杜注：子容，高止也。司徒，华定也。

9 8) 襄二十九•十三 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为之歌《郑》，曰：“……是其先亡乎！”为之歌《齐》，曰：“……国未可量也。”……为之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

顾表 566 郑获麟后一百零六年灭于韩（获麟在鲁哀公十四年）。顾表 565 晋获麟后一百零五年为赵、韩、魏所灭，是以晋先郑亡。顾表 567 获麟后九十五年田氏篡齐，后七年齐灭。

昭八•经 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

昭十三•五 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

哀十七•四 秋七月己卯，楚公孙朝帅师灭陈。

9 9) 襄二十九•十三 曰：“晋国其萃于三族乎！”

三家分晋。

1 0 0) 襄二十九•十七 裨谿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产……天祸郑久矣，其必使子产息之，乃犹可以戾。不然，将亡矣！”

襄三十•十三 郑子皮授子产政……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

1 0 1) 襄三十•一 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将有大事，子荡将与焉助之，匿其情矣。”

昭元•十四 楚灵王即位，薳罢为令尹。

顾表 1370 薳罢即子荡。

1 0 2) 襄三十•二 对曰：“伯有侈而愎，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虽其和也，犹相积恶也，恶至无日矣。”

襄三十•十 子皙以驷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遂奔许。

1 0 3) 襄三十•四 君子是以知郑难之不已也。

襄三十•经 郑良霄出奔许，自许入于郑，郑人杀良霄。

1 0 4) 襄三十•六 且曰：“……不杀，必害。”

襄三十•六 及灵王崩，僖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杀佞夫，括、瑕、廖奔晋。

1 0 5) 襄三十•八 告大夫曰：“陈，亡国也，不可与也。”

昭八•经 冬十月壬戌，楚师灭陈。

1 0 6) 襄三十•十 于子蟜之卒也，将葬，公孙挥与裨灶晨会事焉。过伯有氏，其门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犹在乎？”于是岁在降娄，降娄中而旦。裨灶指之曰：“犹可以终岁，岁不及此次也已。”

襄三十•十 伯有死于羊肆……及其亡也，岁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娄。

1 0 7) 襄三十•十一 申无宇曰：“王子必不免。……”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1 0 8) 襄三十一•一 见孟孝伯，语之曰：“赵孟将死矣……”

昭元•十五 赵孟适南阳……庚戌，卒。

1 0 9) 襄三十一•一 见孟孝伯，语之曰：“……若赵孟死，为政者其韩子乎！……晋君将失政矣……韩子懦弱，大夫多贪，求欲无厌，齐楚未足与也，鲁其惧哉。”

襄三十一•一 及赵文子卒，晋公室卑，政在侈家。韩宣子为政，不能图诸侯。鲁不堪晋求，馋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会。

1 1 0) 襄三十一•一 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孙将死矣。”

襄三十一•四 己亥，孟孝伯卒。

1 1 1) 襄三十一•三 穆叔曰：“……若不复适楚，必死是宫也。”

襄三十一•三 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

1 1 2) 襄三十一•四 穆叔不欲，曰：“……若果立之，必为季氏忧。”

昭二十五•六 九月戊戌，伐季氏，杀公之于门，遂入之。

1 1 3) 襄三十一•四 于是昭公十九年矣，犹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终也。

昭三十二•四 书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1 1 4) 襄三十一•五 子服惠伯曰：“滕君将死矣……”

昭三•经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1 1 5) 襄三十一•九 对曰：“……有吴国者，必此君之子孙实终之。季子，守节者也。虽有国，不立。”

按年表，夷昧之后为王僚，王僚后为阖闾，阖闾后为夫差，为越所灭。之中无季札，而《左传》可

能以闾閻、夫差为僚后，故有“此君之子孙实终之”之说。

- 1 1 6) 襄三十一·十三 言于卫侯曰：“令尹似君矣，将有他志。虽获其志，不能终也……”
昭元·十四 楚灵王即位。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 1 1 7) 昭元·一 齐国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陈公子招曰：“不忧何成？二子乐矣。”
昭元·十三 杀太宰伯州犁于郟。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 1 1 8) 昭元·一 子羽谓子皮曰：“叔孙绞而婉，宋左师简而礼，乐王鲋字而敬，子与子家持之，皆保世之主也。齐、卫、陈大夫其不免乎！国子代人忧，子招乐忧，齐子虽忧弗害……忧必及之……”
顾表 1227 叔孙穆子下传四代。 顾表 1328 宋向戌下传三代。 顾表 1340 郑子皮下传二代。
故皆可谓保世之主，独晋乐王鲋与蔡子家无考。
哀六·经 齐国夏及高张来奔。
顾表 1288 国夏即国弱子。
昭八·经 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
昭二十·四 遂伐齐氏，灭之。
- 1 1 9) 昭元·三 对曰：“王弱，令尹强，其可哉！虽可，不终。”
昭元·十四 楚灵王即位。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 1 2 0) 昭元·五 刘子归，以语王曰：“……赵孟不复年矣。”
昭元·十五 赵孟适南阳……庚戌，卒。
- 1 2 1) 昭元·八 女叔齐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归。……”
昭五·九 秦后子复归于秦，景公卒故也。
- 1 2 2) 昭元·八 对曰：“……国于天地，有与立焉，不数世淫，弗能毙也。”秦果不亡。
- 1 2 3) 昭元·八 对曰：“……鲜不五稔。”
昭五·经 秦伯卒。
- 1 2 4) 昭元·八 后子出，而告人曰：“赵孟将死矣……”
昭元·十五 赵孟适南阳……庚戌，卒。
- 1 2 5) 昭元·十二 且问子皙。对曰：“其与几何……弗能久矣。”
昭二·经 秋，郑杀其大夫公孙黑。
顾表 1343 公孙黑即子皙哲。
- 1 2 6) 昭元·十二 秦伯使医和视之，曰：“……良臣将死，天命不佑。”……赵孟曰：“谁当良臣？”对曰：“主是谓矣。”
昭元·十五 赵孟适南阳……庚戌，卒。
- 1 2 7) 昭元·十三 子产曰：“不害。令尹将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
昭元·十四 楚灵王即位。
- 1 2 8) 昭元·十四 谓子产曰：“……楚王汰侈……必合诸侯，吾往无日矣。”子产曰：“不数年未能也。”
昭四·经 夏，楚子、蔡侯、陈侯……淮夷会于申。
- 1 2 9) 昭二·一 子雅召子旗，使见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见子尾。尾见强，宣子谓之如子旗……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
昭十·二 栾施、高强来奔。
顾表 1298 栾施即子旗。 顾表 1299 高强即子尾子。
- 1 3 0) 昭三·一 张趯曰：“……晋将失诸侯，诸侯求烦不获。”
昭四·经 夏，楚子、蔡侯、陈侯……淮夷会于申。
昭五·经 冬，楚子、蔡叔、陈侯……越人伐吴。
昭十一·经 秋，季孙意如会晋韩起、齐国弱……杞人于厥愆。
- 1 3 1) 昭三·三 晏子曰：“……齐其为陈氏矣。”
田氏代齐。
- 1 3 2) 昭三·十三 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妨将始昌。”
昭十·二 栾施、高强来奔。

顾表 1298 栾施即子旗。

田氏代齐。

1 3 3) 昭四·一 楚子问于子产曰：“晋其许我诸侯乎？”对曰：“许君。”

昭四·一 使椒举如晋求诸侯……晋侯许之。

1 3 4) 昭四·一 王曰：“诸侯其来乎？”对曰：“必来……不来者，其鲁、卫、曹、邾乎！”

昭四·三 夏，诸侯如楚，鲁、卫、曹、邾不会。

1 3 5) 昭四·三 子产见左师，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悛谏，不过十年。”左师曰：“然，不十年侈，其恶不远，远恶而后弃。善亦如之，德远而后兴。”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1 3 6) 昭四·四 椒举曰：“……庆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从于戮乎？播于诸侯，焉用之。”

昭四·四 庆封曰：“无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围，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诸侯。”王使速杀之。

1 3 7) 昭四·四 申无宇曰：“楚祸之首将在此矣。……”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1 3 8) 昭四·六 浑罕曰：“国氏其先亡乎！……”

昭三十二年 国参（子思）会城成周，见顾表 1339。

哀二十七·三 子思曰…… 杜注：子思，国参。

1 3 9) 昭四·六 浑罕曰：“……蔡及曹、滕，其先亡乎，逼而无礼。郑先卫亡，逼而无法……”

昭十一·经 十有一月丁酉，楚师灭蔡。

哀八·一 宋公伐曹，遂灭曹。

顾表 563 获麟后，三十四蔡终于灭楚。（哀十四年获麟）

顾表 564 《战国策》宋康王灭滕。

顾表 566 获麟后一百零六年，郑亡于韩。

顾表 566 获麟后二百七十二年卫亡于秦二世。

故亡国的先后顺序为：曹、蔡、郑、滕、卫。

1 4 0) 昭五·一 曰：“是将行，而归为子祀。以饑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

昭四·八 初，穆子去叔孙氏……鲁人召之，不告而归。既立……未问其名，号之“牛”，曰“唯”。……有宠，长，为使政……牛弗进，则置虚，命彻。十二月癸丑，叔孙不食，乙卯，卒。

1 4 1) 昭六·三 士文伯曰：“火见，郑其火乎！……”

昭六·六 六月丙戌，郑灾。

1 4 2) 昭六·五 于是华亥欲代右师……公使代之。见于左师，左师曰：“女夫也必亡……”

昭二十·经 冬十月，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

1 4 3) 昭六·七 楚公子弃疾如晋……过郑……郑三卿皆知其将为王也。

昭十三·二 丙辰，弃疾即位。名曰熊居。

1 4 4) 昭六·十一 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贰……”

昭七·一 癸巳，齐侯次于虢。燕人行成……盟于濡上。……不克而还。

1 4 5) 昭七·四 晋侯问于士文伯曰：“谁将当日食？”……对曰：“……其大咎其卫君乎！鲁将上卿。”

昭七·十一 秋八月，卫襄公卒。

昭七·十四 十一月，季武子卒。

1 4 6) 昭七·七 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韩宣子逆客，私焉，曰：“……今梦黄熊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对曰：“……昔尧殛鯀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

昭七·七 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间，赐子产莒之二方鼎。

1 4 7) 昭七·十五 孔成子梦康叔谓己：“立元，余使羈之孙圉与史苟相之。”史朝亦梦康叔谓己：“余将命而子苟与孔烝鉏之曾孙圉相元。”

昭七·十五 故孔成子立灵公。

卫灵公名元。

定四·经 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

时卫灵公二十八年，史苟昭七年后经传未见。

1 4 8) 昭八·一 叔向曰：“……是宫也成，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昭十三·三 晋成廋祁，诸侯朝而归者皆由贰心。

昭十·经 戊子，晋侯彪卒。

1 4 9) 昭八·六 晋侯问于史赵曰：“陈其遂亡乎？”对曰：“未也。”

昭十三·五 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

1 5 0) 昭九·四 郑裨灶曰：“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昭十三·五 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

哀十七·四 楚公孙朝帅师灭陈。

时正五年和五十二年。

1 5 1) 昭十·一 郑裨灶言于子产曰：“七月戊子，晋君将死。……”

昭十·四 戊子，晋平公卒。

1 5 2) 昭十一·二 对曰：“蔡凶……岁在豕韦，弗过此矣。楚将有之，然壅也。岁在大梁，蔡复，楚凶，天之道也。”

昭十一·八 冬十一月，楚子灭蔡。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昭十三·五 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

昭十一岁在豕韦，昭十三岁在大梁，见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84页。

1 5 3) 昭十一·二 韩宣子问于叔向曰：“楚其克乎？”对曰：“克哉！蔡侯获罪于其君…… 虽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

验证同1 5 2)。

1 5 4) 昭十一·五 子产曰：“……三年，王其有咎乎！”

昭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1 5 5) 昭十一·六 叔向曰：“单子其将死乎……”

昭十一·九 十二月，单成公卒。

1 5 6) 昭十一·七 史赵曰：“必为鲁郊。”

昭十一·七 叔向曰：“……国不忌君，君不顾亲，能无卑乎？殆失其国！”

昭二十五·六 己亥，公孙于齐，次于阳州。

1 5 7) 昭十一·十 对曰：“……今弃疾在外，郑丹在内，君其少戒。”

昭十三·经 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

1 5 8) 昭十二·三 夏，宋华定来聘……昭子曰：“必亡。”

昭二十·经 冬十月，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

昭二十一·四 壬寅，华、向入。

昭二十二·二 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楚。

1 5 9) 昭十二·十 南蒯枚筮之……惠伯曰：“……犹有阙也，筮虽吉，未也。”

昭十四·二 遂劫南蒯曰……请期五日。遂奔齐。

1 6 0) 昭十三·二 观从谓子干曰：“不杀弃疾，虽得国，犹受祸也。”

昭十三·经 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

公子比即子干。

1 6 1) 昭十三·二 初，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

昭十三·二 王缙于芋尹申亥氏。

1 6 2) 昭十三·二 乃遍以璧见于群望，曰：“当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谁敢违之？”……使五人齐，而长入拜。康王跨之，灵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远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厌纽。

康王、灵王皆得位，平王得传其宗，子干、子皙皆未得位而死。

1 6 3) 昭十三·二 鬬韦龟属成然焉，且曰：“弃礼违命，楚其危哉！”

不立长子围，是谓弃礼；不立当璧拜者弃疾，是谓违命。

昭元·十三 公子围至，入问王疾，缙而弑之。

昭十三·经 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

1 6 4) 昭十三·二 韩宣子问于叔向曰：“子干其济乎？”对曰：“难。”

昭十三·二 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君若早自图也，可以无辱……”二子皆自杀。

1 6 5) 昭十五·七 籍谈为介……王曰：“籍父其无后乎？数典而忘其祖。”

昭二十七·八 十二月，晋籍秦致诸侯之戍于周。杜注：籍谈子。

- 1 6 6) 昭十五·七 叔向曰：“王其不终乎！”
昭二十二·三 王有心疾，乙丑，崩于荣锜氏。
- 1 6 7) 昭十六·四 子服昭伯语季平子曰：“晋之公室其将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强而奢傲……能无卑乎？”
六卿执晋政，史证极多，不再列举。
- 1 6 8) 昭十七·二 平子弗从。昭子退，曰：“夫子将有异志，不君君矣。”
昭二十五·六 平子有异志。
- 1 6 9) 昭十七·五 申须曰：“……诸侯其有火灾乎！”梓慎曰：“……若火作，其四国当之，在宋、卫、陈、郑乎！……”郑裨灶言于子产曰：“宋、卫、陈、郑将同日火。……”
昭十八·三 夏五月……丙子，风。梓慎曰：“……七日，其火作乎！”
昭十八·三 戊寅，风甚。壬午，大甚。宋、卫、陈、郑皆火。
- 1 7 0) 昭十七·六 吴伐楚，阳句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请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
昭十七·六 战于长岸，子鱼先死，楚师继之，大败吴师，获其乘舟余皇。……吴人大败之，取余皇以归。
- 1 7 1) 昭十八·一 裒弘曰：“毛得必亡……”
昭二十六·九 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
- 1 7 2) 昭十八·三 梓慎登大庭氏之库以望之，曰：“宋、卫、陈、郑也。”
昭十八·三 数日皆来告火。
- 1 7 3) 昭十八·三 裒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子产不可。
昭十八·三 遂不与，亦不复火。
裒灶预言不应验。
- 1 7 4) 昭十八·三 郑之未灾也，里析告子产曰：“将有大祥，民震动，国几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
昭十八·三 及火，里析死矣。未葬……。
- 1 7 5) 昭十八·三 君子是以知陈、许之先亡也。
哀十七·四 秋七月己卯，楚公孙朝帅师灭陈。
定六·一 郑灭许，因楚败也。
哀元·经 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
- 1 7 6) 昭十八·五 闵子马曰：“周其乱乎……原氏其亡乎！”
昭二十二·五 叔鞅至自京师，言王室之乱也。
昭二十九·二 京师杀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鲁之子。
定元·一 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
- 1 7 7) 昭十九·九 楚人城州来，沈尹戌曰：“楚人必败……”
昭二十三·五 师噪而从之，三国奔，楚师大奔。
- 1 7 8) 昭二十·一 梓慎望氛，曰：“今兹宋有乱，国几亡，三年而后弭。蔡有大丧。”叔孙昭子曰：“然则戴桓也……”
昭二十·三之文足证宋乱，国几亡。
昭二十二·二 宋华亥、向宁、华定、华鞮、华登、皇奄伤、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孙忌为司马……以靖国人。
故曰三年而后弭。
- 顾表 1306 华氏始祖好父说，《世本》称戴公子。 顾表 1328 向氏始祖向父胙，桓公子。
昭二十·经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庐卒。
- 1 7 9) 昭二十一·一 泠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
昭二十二·三 王有心疾，乙丑，崩于荣锜氏。
- 1 8 0) 昭二十一·二 昭子叹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终。”
昭二十一·七 蔡人惧，出朱而立东国。
顾表 563 蔡亡于获麟后三十四年（哀十四西狩获麟）。
- 1 8 1) 昭二十一·五 昭子曰：“子叔将死，非所哭也。”
昭二十一·五 八月，叔辄卒。
子叔即叔辄。

- 1 8 2) 昭二十二·五 王子还与召庄公谋，曰：“……”从之。樊顷子曰：“非言也，必不克。”
昭二十二·五 单子杀还、姑、发……定、稠，子朝奔京。
- 1 8 3) 昭二十二·五 闵马父曰：“子朝必不克……”
昭二十六·经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 1 8 4) 昭二十三·九 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
定四·三 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
- 1 8 5) 昭二十四·四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将水。”昭子曰：“旱也。”
昭二十四·七 秋八月，大雩，旱也。
- 1 8 6) 昭二十四·九 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
昭二十四·九 吴人鍾楚，而边人不备，遂灭巢及鍾离而还。
- 1 8 7) 昭二十四·九 沈尹戌曰：“亡郢之始于此在矣。……”
定四·三 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
- 1 8 8) 昭二十五·一 昭子告其人曰：“右师其亡乎……”
昭二十五·三 士伯告简子曰：“宋右师必亡……”
昭二十二·二 宋公使……乐大心为右师。
定十·经 宋乐大心出奔曹。
- 1 8 9) 昭二十五·一 乐祁佐，退而告人曰：“今兹君与叔孙其皆死乎……”
昭二十五·经 冬十月戊辰，叔孙婁卒。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 1 9 0) 昭二十五·二 乐祁曰：“与之。如是，鲁君必出……”
昭二十五·六 己亥，公孙于齐，次于阳州。
- 1 9 1) 昭二十五·四 师己曰：“异哉！吾闻文、成之世，童谣有之，曰：‘……鸛鹤跕跕，公在乾侯……。’
童谣有是。今鸛鹤来巢，其将及乎！”
昭二十八·经 公如晋。次于乾侯。
- 1 9 2) 昭二十六·十一 对曰：“……后世若少惰，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
田氏代齐。
- 1 9 3) 昭二十八·二 伯石始生，……姑视之……曰：“……非是，莫丧羊舌氏矣。”
昭二十八·二 夏六月，晋杀祁盈及杨食我……遂灭祁氏、羊舌氏。（杨食我即伯石）
- 1 9 4) 昭二十八·三 仲尼闻魏子之举也，以为义，曰：“……魏子之举也义，其命也忠，其长有后于晋国乎！”
魏与分晋。
- 1 9 5) 昭二十九·二 尹固之复也，有妇人遇之周郊，尤之，曰：“……是夫也，其过三岁乎？”
昭二十九·二 京师杀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鲁之子。
昭二十六·经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杜注：二十六年，尹固与子朝俱奔楚而道还。
- 1 9 6) 昭二十九·五 仲尼曰：“晋其亡乎……”
三家分晋。
- 1 9 7) 昭二十九·五 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赵孟与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哀五·一 荀寅、士吉射奔齐。
赵与分晋。
- 1 9 8) 昭三十一·六 十二月辛亥朔，……赵简子梦童子裸而转以歌，且占诸史墨…… 对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终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谪。火胜金，故弗克。”
定四·三 十一月庚午……败诸雍澨。五战及郢。……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
注：庚辰当在六年后的闰十一月二十九日，故曰十二月为吴入郢之月。
定五·七 楚子入于郢。
故曰终亦弗克。
- 1 9 9) 昭三十二·二 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正历三十七年。
- 2 0 0) 昭三十二·三 卫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
定元·一 魏子蒞政。魏彪傒曰：“……大事奸义，必有大咎……”

- 定元·一 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还，卒于宁。
- 2 0 1) 定元·一 晋女叔宽曰：“周苾弘、齐高张皆将不免……”
- 哀三·三 六月癸卯，周人杀苾弘。
- 哀六·经 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
- 2 0 2) 定五·五 子期将焚之，子西曰：“……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岂惮焚之？”
- 定五·五 焚之而又战，吴师败……吴师大败。
- 2 0 3) 定五·七 初，鬬辛闻吴人之争宫也，曰：“……吴争于楚，必有乱，有乱，则必败，焉能定楚？”
- 定五·七 楚子入于郢。
- 2 0 4) 定六·三 孟孙立于房外，谓范献子曰：“阳虎若不能居鲁，而息肩于晋，所以不以为中军司马者，有如先君。”……献子谓简子曰：“鲁人患阳虎矣，孟孙知其衅，以为必适晋，故强为之请，以取入焉。”
- 定九·三 阳虎愿东……奔宋，遂奔晋，适赵氏。
- 2 0 5) 定六·六 陈寅曰：“必使子往。”
- 定六·六 公谓乐祁曰：“唯寡人说子之言，子必往。”
- 2 0 6) 定六·六 陈寅曰：“子立而后行，吾室亦不亡……”
- 定六·六 乃执乐祁。
- 定八·三 乐祁归，卒于太行。
- 2 0 7) 定六·六 陈寅曰：“……然子死晋国，子孙必得志于宋。”
- 定八·三 乐祁归，卒于太行。

顾表 1313 定六年传见溷而行，杜注乐祁子。哀二十六年传乐筏为司城。杜注乐溷子。可见其得志于宋。

- 2 0 8) 定七·五 处父曰：“虎不图祸，而必死。”
- 定七·五 虎惧，乃还，不败。
- 是闻言而改，故不应验。
- 2 0 9) 定八·三 士鞅曰：“三年止之，无故而归之，宋必叛晋。”陈寅曰：“宋将叛晋，是弃溷也，不如待之。”
- 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尸以求成焉。”
- 定九·一 宋公使乐大心盟于晋。
- 晋听取士鞅意见，故不应验。
- 2 1 0) 定八·十 孟孙曰：“吾弗闻。”处父曰：“然则乱也，必及于子，先备诸。”
- 定八·十 桓子曰：“何后之有？而能以我适孟氏乎？”
- 2 1 1) 定九·三 仲尼曰：“赵氏其世有乱乎！”
- 定十三·二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赵氏之宫，赵鞅奔晋阳，晋人围之。
- 2 1 2) 定九·四 卫侯将如五氏，卜过之，龟焦。卫侯曰：“可也……”
- 定九·四 卫褚师圃亡在中牟，曰：“卫虽小，其君在焉，未可胜也……不如从齐。”乃伐齐师，败之。
- 2 1 3) 定九·四 卫褚师圃亡在中牟，曰：“……齐师克城而骄，其帅又贱，遇，必败之，不如从齐。”
- 定九·四 乃伐齐师，败之。
- 2 1 4) 定十三·二 二子将伐公。齐高强曰：“三折肱知为良医。唯伐君为不可，民弗与也。……”弗听，遂伐公。
- 哀五·一 荀寅、士吉射奔齐。
- 2 1 5) 定十三·三 史鱣曰：“子必祸矣！子富而君贪，其及子乎。”……史鱣曰：“无害，子臣，可以免……成也骄，其亡乎……骄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成必与焉。”
- 定十三·三 及文子卒，卫侯始恶于公叔戍。
- 定十四·一 十四年春，卫侯逐公叔戍与其党，故赵阳奔宋，戍来奔。
- 2 1 6) 定十五·一 邾子执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贡曰：“以礼观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君为主，其先亡乎！”
- 定十五·三 夏五月壬申，公薨。

邾君不死，哀七、八、十、二十二年皆见。

- 2 1 7) 哀元·二 伍员……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其为沼乎！”
-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 2 1 8) 哀元·四 逢滑……对曰：“国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复？……天其或者正训楚也，祸之适吴，其何日之

有？”

定五·七 楚子入于郢。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2 1 9) 哀元·六 子西曰：“……夫先自败也已，安能败我？”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2 2 0) 哀二·三 乐丁曰：“……谋协，以故兆询可也。”

哀二·三 太子复伐之，郑师大败，获齐粟千车。

2 2 1) 哀三·二 孔子在陈，闻火。曰：“其桓、僖乎。”

哀三·二 夏五月辛卯，司铎火……桓、僖灾。

杜注：言桓、僖亲尽而庙不毁，宜为天所灾。

2 2 2) 哀六·四 卜战，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则死也……”

哀六·四 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2 2 3) 哀六·四 周太史曰：“其当王身乎……”

哀六·四 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2 2 4) 哀七·三 景伯曰：“吴将亡矣，弃天而背本……”

哀二十二·二 冬十二月丁卯，越灭吴。

2 2 5) 哀八·二 吴为邾故，将伐鲁，问于叔孙辄，叔孙辄对曰：“……伐之，必得志焉。”……王问于子泄，对曰：“……诸侯将救之，未可以得志焉……”

哀八·二 三月，吴伐我……吴人行成……吴人盟而还。

2 2 6) 哀九·六 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史龟曰：“……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史墨曰：“……子，水位也。名位敌，不可干也……伐姜则可。”史赵曰：“……救郑则不吉……”阳虎以《周易》筮之，……曰：“宋方吉，不可与也。”

哀九·六 乃止。

哀十·四 夏，赵鞅帅师伐齐，大夫请卜之。赵孟曰：“吾卜于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袭吉。行也！”

哀十·四 于是乎取犁及辕，毁高唐之郭，侵及赖而还。

注：哀九年已卜伐齐吉，故赵鞅不再卜。

2 2 7) 哀十一·三 陈僖子谓其弟书：“尔死，我必得志。”

哀十一·三 大败齐师，获国书、公孙夏、闾丘明、陈书、东郭书……。

田氏代齐。

2 2 8) 哀十一·三 桑掩胥御国子。公孙夏曰：“二子必死。”将战，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陈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子挥命其徒曰：“人寻约，吴发短。”东郭书曰：“三战必死，于此三矣。”使问弦多以琴，曰：“吾不复见子矣。”陈子曰：“此行也，吾闻鼓而已，不闻金矣。”

哀十一·三 大败齐师，获国书、公孙夏、闾丘明、陈书、东郭书……。

2 2 9) 哀十一·四 唯子胥惧……曰：“……吴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

哀十三·三 六月丙子，越子伐吴……大败吴师。获太子友、王孙弥庸、寿於姚。丁亥，入吴。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2 3 0) 哀十一·五 秋，季孙命修守备，曰：“小胜大，祸也，齐至无日矣。”

齐未至。

2 3 1) 哀十二·四 子之尚幼，曰：“君必不免，其死于夷乎……”

哀二十六·一 公怒，杀期之甥之为太子者，遂卒于越。

2 3 2) 哀十四·三 诸御鞅言于公曰：“陈、阚不可并也，君其择焉。”弗听。

哀十四·三 庚辰，陈恒执公于舒州。公曰：“吾早从鞅之言，不及此。”

哀十四·五 甲午，齐陈恒弑其君壬于舒州。

2 3 3) 哀十五·三 仲由见之，曰：“天或者以陈氏为斧斤，既斫丧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终斨之，亦不可知也……”

田氏代齐。

2 3 4) 哀十六·三 子赣曰：“君其不没鲁乎……”

哀二十七·四 困孙于邾，乃遂如越。

2 3 5) 哀十六·五 叶公曰：“吾闻胜也诈而乱，无乃害乎？”

- 哀十六·五 秋七月，杀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
- 2 3 6) 哀十七·五 卫侯梦于北宫……公亲筮之，胥弥赦占之，曰：“不害。”……卫侯贞卜，其繇曰：“……裔焉大国，灭之，将亡。闔门寒窳，乃自后逾。”
- 哀十七·五 冬十月，晋复伐卫，入其郛，将入城。……卫人出庄公而与晋平。晋立襄公之孙般师而还……十一月，卫侯自鄆入，般师出……逾于北方而队，折股……遂杀之，而取其璧。
- 2 3 7) 哀二十·二 吴公子庆忌骤谏吴子，曰：“不改，必亡。”
- 哀二十二·二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 2 3 8) 哀二十三·二 将战，长武子请卜。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龟于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
- 哀二十三·二 壬辰，战于犁丘，齐师败绩。
- 2 3 9) 哀二十五·一 褚师与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后亡。”
- 哀二十六·一 掘褚师定子之墓，焚之于平庄之上。
- 褚师之亡无下文。
- 2 4 0) 哀二十六·二 得梦启北首而寝……曰：“余梦美，必立。”
- 哀二十六·二 乃立得。
- 2 4 1) 哀二十六·三 子赣……私于使者曰：“……今君再在孙矣，内不闻猷之亲，外不闻成之卿，则赐不之识所由入也……”
- 哀二十六·一 公怒，杀期之甥之为太子者，遂卒于越。
- 2 4 2) 哀二十七·三 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
- 哀二十七·五 知伯不悛，赵襄子由是甚知伯，遂丧之。知伯贪而悞，故韩、魏反而丧之。

通才、絕藝與淒美戀情——关于姜夔的二三断想

周篤文

南宋王朝与金国经过几十年兵刀血火的残酷厮杀后，在绍兴十一年（1141）签定了划淮而治的和议。又十四年，在鄱阳的一个书香世家，姜夔呱呱落地了。他生活的年代约（1155—1221左右）宋金两国处于相对平静状态。南宋的高、孝、光、宁宗朝代，和戎政策取代匡复，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北部金国正值世、章二宗主政，亦重视和平发展。有所谓“神功圣德三千牍，大定明昌五十年”（元好问诗）之称。政治比较开明，边事相对得到控制。经济文化在南北两方都有很大发展。姜夔的艺术才能正是在这个时候孕育成长而登上巅峰的。开展对姜夔的研究，不仅可以发扬潜德，增重山川，而且可以加深对传统的认识，获得建设先进文化的启迪。下面谈一谈我对姜夔的几点断想。

一、 文艺上的通才

“一事不知，儒者之耻”，尽管古人对于才学提出了全面发展的要求，然而真正的通才仍寥若晨星。在这方面姜夔可算是少有的特例。他的先世出于九真（唐属岭南道，今为越南爱州）（1），七世祖泮内迁鄱阳（今江西）为饶州教授。累世儒修，代多贤者。父噩绍兴三十年（1160）进士，知汉阳县，卒于任。夔天资颖发，依稀以居，妙解诸艺。虽久困科场而襟期洒落，志不少挫。家富收藏，图书翰墨；盛甲一方。尤工书法，曾以卖字为生计。陈浩《次尧章钱南卿韵》云：“姜郎未仕不求田，倚赖生涯九万笺。捆载珠玑肯分我，北关当有合肥船。”年三十许即已名重一时了。亦精鉴赏考据之学，有《续书谱》、《绎帖平》及《保母帖跋》等，为世盛称，有“书家申韩”之誉。于音乐造诣极深，曾上书朝廷论雅乐，进《大乐议》，著《琴瑟考古图》，上《圣宋饶歌鼓吹曲》，获免解试礼部。尤精声腔律度，所著长短句有自度曲十七首，旁注工尺谱，声情美听，极为当时所称首，是流传至今唯一完整的宋代词乐文献。亦工文章，杨万里称其“于文无所不工，甚似陆天随”；范成大以为“翰墨人品皆似晋宋之雅士”。时有以林和靖拟之者，赋诗云“处士风流不并时，移家相近若依依。夜凉一舸孤山下，林黑草深萤火飞。”至于诗词创作，更是珠联璧合、金玉交辉，取得了高出恒流的杰出成就，下文将重点论及。他是历史上少有的——一无官职，二无恒产的专业作家。但他与那些曳裾豪门的清客不同，始终保持着人格的尊严与创作的独立意志及艺术个性。他像去留无迹的孤云野鹤一样，不是权力富贵所能范围的。其《平甫见招不欲往》诗云：“老去无心听管弦，病来杯酒不相便。人生难得秋前雨，乞我虚堂自在眠。”写得何等之好啊！正是这样一种自由的意志，保证了

他创作的高品位。“平甫”是谁，即循王张俊裔孙，富贵风流著称一代的王孙公子。

二、诗词双绝的大家

姜夔于词是独辟蹊径、妙绝千古的一代宗师。他开创的清峻骚雅一派，成了继周邦彦以后的婉约词中大宗。有所谓“家白石而户玉田”的说法。戈载尊之为“真词之圣者也”就是一种代表性的看法。作为词学天才的姜夔他的作品格韵双超；而且起步即高。如成于二十二岁时的一首自度曲——《扬州慢》即是一例：

扬州慢 中吕宫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词以往日的繁华胜概，烘托出兵后空城的凄厉；以摆荡波心的无声冷月，反剔杜郎当年的万种风情，真是字字惊心，欲哭无泪。堪与鲍照芜城之赋，庾郎哀江南之篇同其凄断了。

其另一名篇《平韵满江红》巢湖祭神词云：

仙姥来时，正一望千顷翠澜。旌旗共乱云俱下，依约前山。命驾群龙金作辂，相从诸娣玉为冠。向夜深风定悄无人，闻佩环。神奇处。君试看，奠淮右，阻江南。遣六丁雷电，别守东关。却笑英雄无好手一篙春水走曹瞒。又怎知，人在小红楼，帘影间。

仙姥御前的后宫佳丽，转眼竟成了驱遣雷电、痛歼强敌的巾帼英雄。将红楼帘影间的丽质与辟易千军的猛士一笔写出，是寓刚于柔，合红牙檀板与铁板铜琶于一手的千秋绝艺。试问词林的衮衮诸公几人梦见此等神技！再如咏荷之《念奴娇》云：“嫣然摇动，冷香飞上诗句。……高柳垂阴，老鱼吹浪，留我花间住。”可谓掷笔天外，清极而奇之绝唱。

白石诗存二百余首，成就亦与词相埒。杨万里《进退格寄张功甫、姜尧章》云：“尤萧范陆四诗翁，此后谁当第一功。新拜南湖为上将，更推白石作先锋”许为一流人物。萧德藻更称：“四十年作诗，始得此友”，乃以侄女妻之，可谓倾倒至矣。白石诗作既得江西派之骨鲠，又润之以晚唐之风神，绵邈清刚，两兼其胜。试看以下诗作：濠梁（2）四无山，坡陀亘长野。吾披紫茸毡，纵饮面无赫。自矜意气豪，敢骑雪中马。……重围万箭急，驰突更叱咤。

徘徊望神州，沉叹英雄寡。（《昔游》）

夜阑浩歌起，玉帐生悲风。江东可千里，弃妾蓬蒿中。

化石哪解语，作草犹可舞。陌上望雅来，翻愁不相顾。（《虞美人草》）（3）

皆坚苍悲壮，几于握拳爪之作。而其《项里苔梅》则云：“旧国婆娑几树梅，将军逐鹿未归来。江东父老空相忆，枝上年年长绿苔。”通过项王故里（在绍兴市西）的绿苔古梅，表现对英雄的思念。化刚为柔，可谓妙笔。另一首（越九歌之八）云：“民荼羸，天纪渎。群雄横徂君逐鹿……我无君尤，君胡我嫌。亦有子孙，在阿在崦。灵兮归来，筑宫崔嵬。”亦祀项王之作。如此浓笔重彩讴歌项羽，在南宋诗人中并不多见，表现了有异于词的特色，是值得重视的一个风格侧面。

当然姜诗中以绵渺见长者更多。其《除夜自石湖归苕溪》云：“笠泽茫茫雁影微，玉峰重叠护云衣。长桥寂寞春寒夜，只有诗人一舸归。”以及“自琢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真嚶玉吹香，风华盖世之作。杨万里所评“有裁云缝月之妙思，敲金戛玉之奇声。允为不忝之论。”

三、大凄美无尽之恋情

白石一生中始终不渝、魂牵梦绕的是他对合肥琵琶女之凄美恋情。它始于二十余岁北游淮楚之时，并成为其贯穿诗词创作中最主要、最持久与最动人的主题。其《鹧鸪天·正月十一日观灯》云：“巷陌风光纵赏时，笼纱未出马先嘶。……花满市，月侵衣，少年情事老来悲。”指出其大致的年代。而其少年淮楚之行的作品，有成于丙申（1176）的自度曲《扬州慢》。中云：“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伤情之恻，溢于言表。而另一首自度曲《淡黄柳》小序云：“客居合肥南城赤阑桥之西。巷陌凄凉，与江左异。”其词云：“空城晓角，吹入垂杨陌。……强携酒，小桥宅。怕梨花落尽成秋色。燕燕飞来，问春何在，唯有池塘自碧。”语境、情怀与丙申之词十分相似，应视为同时之作。则其相识定情应在丙申之际。然好事多磨，接下来是无尽的离愁别恨。如“韦郎去也，怎忘得、玉环分付。第一是早早归来，怕红萼无人为主。算空有并刀，难剪离愁千缕。（《长亭怨慢》）这是以换位手法，曲折写出女儿盼郎归来的缠绵情愫。十年后的《一萼红》云：“南去北来何事，荡湘云楚水，目极伤心。……想垂杨还嫋万丝金。待得归鞍到时，只怕春深。”一样的垂杨红萼，恨意春心，当指合肥琵琶女无疑。翌年元日的《踏莎行》更云：“燕燕轻盈，莺莺娇软，分明又向华胥见。……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写出梦中欢会与别去的深怜轻惜之无限柔情。又“恨入四弦人欲老，梦寻千驿意难通。当时何似莫匆匆。”（《浣溪沙》）四弦为琵琶之代称。千驿言梦路之迢递，一段痴情，皆为琵琶女而发。庚戌（1190）秋有

《送范仲讷往合肥》诗：“小帘灯火屡题诗，回首青山失后期。未老刘郎定重到，烦君说与故人知。”不久，果然回到赤阑桥相会了。然而在翌年（1191）正月又带着无尽的惆怅上路了。他在《浣溪沙》中写道：“钗燕笼云晚不炊，拟将裙带系郎船。别离滋味又今年。”但是裙带毕竟系不住离舟，眼巴巴地只好看着情人远去。半年后诗人重来合肥，舟过牛渚时题句云：“牛渚矶边渺渺秋，笛声吹月下中流。西风不识张京兆，画得蛾眉如许愁。”张京兆这里代指张瑰。任太平知州时，曾筑蛾眉亭于牛渚，为一方胜景。然而诗人对此蛾眉美景，反生愁苦，暗示出这段姻缘的阻力和无奈。又过六年，在《丁巳（1197）元夕有所梦》词中云：“肥水东流无尽期，当初不合种相思。梦中未比丹青见，暗里忽惊山鸟啼。春未绿，鬓先丝。人间别久不成悲。谁教岁岁红莲夜，两处沉吟各自知。”（《鹧鸪天》）情绪何其怅悒、沉郁。“人间”三句，痛定思痛语，益觉哀感无端

直到开禧元年（1205），深爱三十年后，青春耗尽，白发盈颠时。白石在其《雪中六解》之末章云：“沉香火里笙箫合，暖玉鞍边雉兔空。办得煎茶有骄色，先生只合作诗穷。”仍是那样深情地回味温馨华美的少年情事：两人相依相偎在沉香炉畔，按拍吹笙，浅斟低唱。这是一代名伶与天才词客的心之契合，是博学老师与慧心学子的爱之升华。他们没有名分，也不奢求长相厮守，甚至琶女连姓名也没有留下。却无怨无悔地苦苦相爱。他们是那样真挚、专一、缠绵、悱恻，直到生命的尽头。这在古代名流才士之中可谓凤毛麟角，百不一见。沈园和宝黛的爱恨情仇已哀恸了普天下无数痴儿騷女。那么发生在赤阑桥畔的这段哀感顽艳的凄美爱情，不是更值得我们珍视、呵护与加以发扬么！

甲申年伏中北戴河旅次挥汗书

注释：

- （1）见夏承焘《姜白石词》编年笺校·行实考·世系》
- （2）濠梁：即凤阳。其北境属金国
- （3）陈思《白石道人年谱》谓作于淳熙八年（1181），乃与萧德藻、辛弃疾分咏之作。

论方拱乾诗及其家法的递嬗

马大勇

内容提要 方拱乾系清初诗坛别具认识意义之重要诗人，其罹科场案、遭流放至极北后之心态吐露，于后人辨认清初这一层面知识分子之精神状况，特备典型。诗歌理论倾向及创作实绩也均不俗，可于诗史踞一席之地。其后裔多诗人，在自成面貌的创作中，或多或少都承

满清统治阶层是历史上头脑最见清醒的少数民族掌政权者，入主中原伊始，他们的目光就聚焦在三大要害问题上：1）对残明和李自成余部为主的军事抵抗势力的毁灭性打击。2）对以江南文化世族为核心的士阶层道统的高压性整肃。3）以统治利益、即“以汉制汉”战略为指向的对明代遗留的党争习气的开发、利用和压制。由于贰臣中颇多复杂的文化世族背景者，又因交游、姻亲、仕宦网络而不可避免地要被裹挟入党争漩涡，只消有必要，清廷对他们是不手软的。本节论述的即使这批悲剧性更加浓厚的贰臣诗人，顺治十四年（1657）科场案的直接当事人方拱乾以其特殊背景、特殊际遇、特殊才情而可称为其中的标志性人物。

一、方拱乾的心路历程与诗歌特征及成就

方拱乾（1596-1666），初名策若，字肃之，号坦庵、裕斋，又号江东髯史、云麓叟，晚年改号甦庵，或称甦老人，江南桐城（今属安徽）人。桐城、徽州、宣城作为皖地文化重镇，以望族为纽环的多元文化建设在明清文化史上具有非同寻常的地位和意义，个中方氏又称“江东华胄第一”，门中科第仕履颇繁盛，声名亦尤显赫。仅以拱乾上辈为例，父方大美系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官至巡按、太仆寺少卿；堂叔伯辈中，方大镇系万历十七年（1589）进士，官至大理寺卿；方大铉系万历四十一年（1613）进士，官户部主事，此即方文之父；方大任系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官至副都御史。到拱乾兄弟行，长兄体乾、仲兄承乾、三兄应乾均为恩贡生，四兄象乾官至按察司副使，从兄方孔炤由万历四十四年进士历官佾都御史、湖广巡抚，此即明末四公子之一、崇祯十三年（1640）成进士的方以智之父。

这是一个与明王朝关系盘根错节、“剪不断，理还乱”的家族，故明社倾屋之际也特多气节之士。方大钦子孔

时肥遁不出，人称介节先生。方文（初名孔文）为遗民群一巨擘，以卖卜、行医、执私塾完其大节。方以智则于甲申年自北京逃脱后即南下岭表滇黔，供职南明，因马阮秉政，欲陷之入从逆案，乃愤而出家，号药地禅师。其弟方其义国变后悲愤而卒，其子侄辈中德、中通、中发等亦均隐逸于学术形态。方拱乾之亲侄、应乾之子方授亦因参与浙东抗清活动，于顺治十年（1653）劳瘁病卒于象山，年仅二十七岁。

然而，身在此中的方拱乾却选择另外一条道路。他是崇祯元年（1628）进士，入翰林院为庶吉士，馆选第一，文名震天下，旋以父丧给假南归，并于崇祯七年（1634）避大西军入南京。崇祯十三年（1640）入京供职，除编修，迁中允，转左谕德。十六年（1643）晋詹事府少詹事，充东宫讲官。甲申三月，为大顺军所俘，五月逃离京师南下，居南京。由此开始的十年，他行迹颇为模糊，然从其次子亨咸顺治四年（1647）、长子玄成（孝标）顺治六年（1649）即中新朝进士看，他并无为朱明守节效忠之意，故顺治十一年（1654）经两江总督马国柱、大学士冯铨等荐举，年近花甲的他一征而出，受职内翰林秘书院侍讲，翌年奉敕为《顺治大训》、《内政辑要》、《太祖圣训》、《太宗圣训》等要典的纂修官，再一年，升任詹事府右少詹事，兼内翰林国史院侍讲学士。

当此时，长子孝标也已官至内弘文院侍读学士，备受顺治青睐，次子亨咸官监察御史，父子兄弟皆已准备为新主戮力效命。然而，对于这一在江南士阶层中有着巨大影响力、且族中尚有诸多不肯臣服者的名门，清王朝并未真正放心，更何况拿它开刀，等于擒住江南士子的一根命脉？似乎是这样：早在方氏父子兄弟争相入彀伊始，他们作为牺牲、向新朝统治利益献祭的命运便已注定，而顺治帝对方孝标“呼为楼冈而不名”，谓“方学士面冷，可作吏部尚书”的种种优渥宠眷，一旦遇及更可利用的价值，也就立即变为“赫然震怒”，翻脸无情。一边是青年皇帝的城府深藏，一边是花甲老叟、壮年新进的懵懵懂懂，政治家与文士区别如是，未免令人目怵心惊。

接下来的事件与其说是千古奇冤抑或一场闹剧，毋宁说是一次蓄意已久的阴谋。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江南乡试榜发，落榜者鼓噪于市，贿榜之声，喧传一时。同在孙山之外的长洲才子尤侗，乃敷衍为杂剧《钧天乐》，极尽讥讽能事。给事中阴应节风闻此事，奏疏谓：“江南主考方猷等弊窦多端，物议沸腾。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钺，系少詹事方拱乾之子，玄成、亨咸、膏茂之弟，与猷联宗有素，乘机滋弊，冒滥贤书，请皇上立赐提究严讯。”

利用科举来控制汉族士子的精神命脉，是满清统治集团早就非常敏锐地注意到的问题。对一时找不到合适藉口开刀的顺治帝来说，阴应节的参奏无疑雪中送炭，所以他并未循常例下部查议，而是貌似愤怒、其实颇为开心地匆忙做出结论：“据奏南闱情弊多端，物议沸腾。方猷等经朕面谕，尚敢如此，殊属可恶。方猷、钱开宗并同试考官俱著革职，并中式举人方章钺，刑部差员役速拿来京……方拱乾著明白回奏。”

难以猜测方拱乾得见这一旨意时的心态，大概他虽预感事情不妙，但也对辩诬成功怀有极大信心的罢。这从他回奏的“臣籍江南，与主考方猷从未同宗，故臣子章钺不在回避之例，有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齿录可据”寥寥数语，可以窥见。

应该说，从法理角度言，事实真相并不难查明，方氏本人即提供颠扑不破的证据。然而难在皇帝已经表态定性：这是舞弊案！倘或方拱乾与方猷没有联宗，没有舞弊，那将置皇帝体面于何地？更关键的是将置皇帝借科举打击整治迟迟不肯归心的南方士子的图谋于何地？很自然地，查议的结果必定不了了之。经年缠讼之后，刑部审实江南乡试舞弊案，正主考方猷拟斩，副主考钱开宗拟绞，同考官叶楚槐等拟责遣尚阳堡，举人方章钺等俱拟革去举人。

这一“一审判决”虽照顾到皇帝体面，却没能领会到他的“深层战略思想”，顺治当然大为不满，雷厉风行地下达“终审裁定”：“方猷、钱开宗……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惩治，何以警戒将来！方猷、钱开宗俱著即正法，妻子家产集没入官。叶楚槐……张晋……龚勋（同考官十七人）俱著即处绞，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已死卢铸鼎，妻子家产亦籍没入官。方章钺……吴兆骞、钱威（原举人八人）俱著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兄弟妻子并流徙宁古塔”。是为清初四大案狱之一科场案南闱部分之大要。对此，孟心史先生有入木三分的评论，不妨一读：

至清代乃兴科场大案，草菅人命，甚至弟兄叔侄连坐而同科，罪有甚于大逆，无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缚而驰骤之……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举……满人旁观极清，笼络中国之秀民，莫妙于中其所迷信，始入关而连岁开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继而严刑峻法，俾伎求之士称快。

北闱所株累者多为南士，而南闱之荼毒又倍蓰于北闱。北闱仅戮两房考，且法官拟重，而特旨改轻以市恩，犹循杀之三、宥之三之常格，至南闱则特旨改重，且罪责法官……士大夫之生命眷属，徒供专制帝王之游戏，以借为徙木立信之具，而于是侥幸弋获、侥幸不为刀下游魂者，乃谓诩然自命为科第之荣，有天子门生之号。（《心史丛刊一集·科场案》）

这真是痛切之语！

方拱乾就是在如此恶风浊雨中，于顺治十六年（1659）闰三月初三日携家眷数十口由京师动身出塞的，此时，他已是六十四岁的皤然老翁。十二日后，抵山海关，写下《何陋居集》（又名《出关集》）中的第一首诗《出塞送春归》：

出塞送春归，心伤故国非。花应迷海气，雪尚恋征衣。
时序有还复，天心何忤违。攀条对杨柳，不独惜芳菲。

有怨怅，也有希望，但都是淡淡的，温柔敦厚十足。大约他已意识到繁华逝水，但自我保护的本能和湛深的儒家后天修养，则令他不愿逼视或者重视将要面对的“重冰积雪，非复世界”（王家楨《研堂见闻杂记》）的现实。在出关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方坦庵的心境都只如“市朝兴废寻常事，迁客何须问故乡”（《中后所城楼》）般，显得略为凄冷苍凉而已，并且还有着咏古的勃勃兴趣。然而不久，他就深切地感受到自己内心的撕裂了。试读《温泉》：

春风不散穷边雪，阳德长嘘北海源。自痛飞霜寒彻骨，逢泉喜得尚名温。

这时应已是送春迎夏的节候，然而身在穷边，寒雪犹未消融，更难消融的该是心上彻骨的冷意罢？“逢泉喜得尚名温”，足见人间再无温情，可以给迟暮老人带来心灵慰藉。此后，他的心境更随着对绝域日复一日的深入灰暗下来。《晤剩和尚》云：“绪乱难宣说，无言不为禅”；《晤赤和尚》云：“嗟尔窞身来绝漠，闻予去路更蒙茸”，故人相逢，有体谅，有羞惭，有同病相怜，感情的双向摩荡是最易令人生感慨生悲怆的。四月三日，坦庵写下苦中作乐、益形其苦的《生日》：

不死头颅私怪天，奉兹严谴始惺然。欲留青海无穷地，令享红尘未了年。
岁月岂因殊域异，泡沤不受老僧怜。孩心对酒开涓滴，醉舞还同赤子颜。

怪话连篇，愤慨已难自制。更加怨而且怒的是《午日过年马河》：

信谗无一用，千古遂称冤。何与蛟龙事，空劳舟楫喧。
命穷丝费续，天闭问无门。转觉汨罗浅，临流未敢言。

句句写屈原，又句句关锁自己，而蛟龙、天、汨罗等意象，又分明指向当今至尊，力度惊人。这样在特定时代、身世背景下，将中国古典诗歌双关手法发挥到极致的好诗，没有科学的知人论世为前提，是真不容易读出味道来的。

从懵懂宽怀到强作欢颜，到愤懑难平，再到聊自解脱而时杂慨怨，这便是坦庵一路远徙绝塞的心路历程。七月十一日，他抵达戍所，在不长的时间内即写下杂诗百首。此后整整两年，他都是在以下诗篇反映出的复杂心态中度过过的：

已拼死道路，仍作里閤人。历险知天厚，偷生赖土淳。鸿伤无足慕，龙老不劳驯。翻笑桃源叟，多方苦避秦。
（其四）

心死身偏寿，形卑道更尊。（其七）

边寒场圃晚，白露黍才登。碾钝晨炊晏，餐廉木碗增。提携劳瓮酱，荒蔓抱瓜藤。麻麦山中味，为农半似僧。
（其十四）

力困稻粱少，命从刀俎分。（其六十六）

率土宁非地，王臣岂有冤？愧无三字狱，空戴九重恩。精卫高难问，豺狼远不喧。漫将哀乐事，轻向古人论。
（其八十）

前月已闻雁，今看带雨飞。不知何处去，敢问几时归？伤重弓应贯，芦高食不肥。上林亦险地，系足且依违。（其九十）

毋论强自排遣，抑或写农事入妙，又或牢骚沉痛，再或借物兴感，总之有了悟道的意思，不再那么痴地抱着幻想或一味气苦。然而正如随园赞赏的何南园诗云：“事到难图意转平”，心中的大悲苦并不因表现形态之多样而少减。当顺治十八年（1661）冬月初一日，方得召还消息的第十三天，他在为编好的《何陋居集》写序时，如此回顾这一段生死寒苦的人生历程：

屋不盈一笏，鸡毛笔杂牛马毛，磨稗子水作墨藩，乌乌抱膝，聊送居诸，不复料此生章句再入中华，流传士人口矣。昔人诵少陵诗，秦川以后更佳，殆谓其穷且老尔。余年较少陵入蜀时更老，若穷则不惟远迈少陵，既沈宋交欢，踪迹犹在輿图内。纵观史册，从未有六十六岁之老人率全家数十口颠连于万里无人之境犹得生入玉门者。咄咄怪事！

从其开阖顿挫的笔势看来，方坦庵的锐气实并未因残酷的磨折而消减。所谓“白头老子，崛强犹尔”，坦庵也未尝不以此自傲。他的大节自然不无可议，这种以崛强对抗污浊现实的勇气，则闪现出悲壮的人格光辉。

顺治十八年以“认修前门楼工自赎赦归”，是坦庵晚年又一重大转折点，然而他的心情却是“艰辛三载事，悲喜一言无”（《十月十八日得召还信》）。诚然，这不是悲伤事，可是以莫须有之罪流徙绝域，死里逃生，难道是喜事么？此种非悲非喜、亦悲亦喜、不能悲不能喜的尴尬心情，三百余年后走出牛棚的一大批知识分子，想必都不陌生。随之而来的，此后《苏庵》一集也就以更多的超脱代替前集的凝重和感怆，因而耐读之篇少得多。《前途闻虎警》一首尚有沧桑之慨：

莫怪於菟啸晓风，劳生尽日畏途中。三年履尾浑无恙，不信人间有至凶。

当然，从人性角度言，我们不希望历尽风霜磨砺的老人再多一重自我心灵刑罚。他的性情涵养决定不再那么激烈和痛苦，这是我们能够期待得到的最好结果。

坦庵于当年冬月初启程南归，翌年正月入都，旋即南下，寓居淮阴，又改寓扬州。在扬州，写成《宁古塔志》，又名《绝域纪略》。南归后，坦庵在既老且贫，卖字以存，然而又颇矍铄峭劲的生涯中，度过最后岁月。康熙五年（1666）病逝，门人私谥和宪先生。

根据多种记载，坦庵生平诗作，结有白门、铁鞋、裕斋、出关、入关诸集，然沈归愚辑《国朝诗别裁集》时，已只言有塞外、归国二集，似自康熙末年其子孝标罹《南山集》案后（事详后文）已禁毁。至徐世昌辑《晚晴簃诗汇》，则似并此二集亦难觅，故此庞然巨帙中，乃不收方拱乾其人。今幸得李兴盛等先生自复旦、上图所藏两种稀世版本整理出《何陋居集》、甦庵集》（即出关、入关、塞外、归国等集原名），并自《龙眠风雅》《桐城方氏诗辑》搜遗求佚，于一九九二年出版《方拱乾诗集》，沉埋数百年的这一特殊诗人面目，重为世知。

坦庵诗法杜甫，这一点颇为论者乐道。他自称“寤寐夔州叟，师资辋水庄”（《古山咏怀兼寄沈阳诸子一百韵》），潘江（蜀藻）说他“手浣花一编，探其壶奥”（《龙眠风雅》），沈归愚又说他“寝食杜陵。评点杜诗，分授学者，谓诗必从杜入，方有真性情。修饰辞华，不能登大雅之堂也”，都是力证。在清代，尤其是清初，学杜大抵是七子宗法的同义语，然而方拱乾则不同。他不是那种佞古而失去自己头脑的诗人，也不是那种为功利而要权衡站哪一队的诗人，对诗要写出“这一个”的道理，他很清楚。

方孝标在《甦庵集》后序中记有三段坦庵训教子弟的论诗语，吉光片羽中可反射他的通透观念。其二云：“诗当用人，勿为人用。今之言诗者有二端焉：曰五子，曰七子，曰钟谭，互为翕譬，至不相容，而不自知为五子七子钟谭用也。盖五子七子之初，人心为宋儒训诂所锢，虽欲矫焉无由。五子七子起而用之，天下翕然以为诗在是，不在是者非诗也。隆万以后，人心已厌五子七子，钟谭又起而用之，天下又翕然以为诗在是，不在是者亦非诗也。人固有五子七子钟谭所不能用之心，是即能用五子七子钟谭之心矣”，这是清初熙熙攘攘的诗学争论中甚少能听见的清醒理智的声音。清醒和理智不仅表现在对七子钟谭等均平列历史功绩，不遽加恶溢于某人头顶，更表现在对于诗当用人的活法的悟解和强调。求新求变，求自写其心，求不苟同，这历来是诗之命脉与活力所在。那么他的学杜不也正是“人固有杜陵所不能用之心，是即能用杜陵之心”么？这往往是被遮蔽掉的古人学某某的真义！

而对于今人古人间继承与被继承、师法与被师法的关系，坦庵也有精辟而明确的说法。其三云：“今人于古体好言汉魏，于近体好言唐调，是矣，而抑知汉魏与唐之所本乎？予尝见古人诗，有今人不能道者，亦有今人所不屑道者。其为不能与不屑者，古人之所以为古人；其不能终不能，不屑者必不屑，此今人之所以为今人也。”这又

是不薄今人爱古人的一次延展论述，看似老生常谈，然而在“诗不读开天以下”的诗学思想仍踞优势地位之际，这似又不是老生常谈，而颇需勇气始可言之，更何况，不薄今人爱古人的观念，又几曾被贯彻和落实过？

他指出，今人之不能为古人，因为缺乏古人朴实浑厚的心胸；今人之不屑为古人，则是因为已有了足资镜鉴的教训。这是文化积淀过程中一个显著的悖反现象。然则今人又应怎样？不苟同于古人，自为其今人！这一不露声色的答案，已与后来的叶星期、袁子才有殊途同归之趣。

方坦庵是清初诗界一位别具认识意义的大家，这从以上的创作、理论两方面可以印证，然而欲全面把握其特征和成就，则还需着重研究他的一批咏物作品。这既是最能体现其艺术造诣的浑妙篇章，更是透察其复杂心态的绝佳视点。

试读《蝇》：

雪落百虫委，秋蝇转薨薨。既入不得出，纸窗声铿訇。隙路堪通光，性痴甘守盲。长安酒肉臭，汁沥理合争。此地人瘦饥，下食无余赢。饕餮腹还枵，身徒被污名。名实且两负，昼夜何营营？嗟彼餐露蝉，寥寥高树鸣。冰霜亦已蛻，谁人怜独清。

咏物诗至于蝇者，不多见，偶或见之，亦多讽刺丑类意。此诗则一反常轨，借蝇以自况，算是咏物诗中奇作。观其“饕餮腹还枵”以下二十字，自惭自悔，自怨自嘲，实是沉痛至于极限而无可宣泄之辞。末四句以“餐露蝉”作对照，似有名节之愧，同时亦是加一倍写法，透现出心境的极端悲凉。

沉慨略同而旨趣更显豁者还可读一首《河之熊》：

玄冬射猎不获熊，半毡树颠半土中。一熊不毡翻然出，樵夫掷斧堪其胸。入城报官分食肉，皮作鞍鞞脂切玉。长弓大箭相顾嗤，前宵千骑空驰逐。吁嗟乎！生既不能涓滨入梦发明王，复不能西山玄雾同豹藏。不假虞罗自送死，委地不复夸身强。禽兽虽微亦天意，出非其时非其地。西郊误作灵苑游，麒麟尚掩宣尼泪。况汝蠢质难独立，失几陷险嗟何及。君不见枯鱼当年过河泣，致书鲂鲤慎出入！

对落得“皮作鞍鞞脂切玉”下场的河之熊的全面反思，与对自身际遇的领悟是钟鼓相应般同步共振的，其“出非其时非其地”、“失几陷险嗟何及”的慨叹，岂止是对河之熊这一蠢质的同情？正因为浸透着如此沉甸甸的人生痛楚和智慧，坦庵在流放地写下的大量咏物诗，已全不同于我们习见的所谓若即若离、亦物亦我之类作品，这些艺术技巧上的探究，都因为难以负载其巨大的情感含量而显得轻飘飘。

正如顺风之境一样，逆苦之境可以毁掉一个人，亦可以成全一个人。在极天冰雪中，垂垂老矣的方坦庵的头脑似乎从来没有这样活泼和冷静过。苦难令他看见诸多以前看不见的东西，荒漠的冰原与荒漠的人生反而将他推上“一览众山小”的制高点，于是，牛、大木、夜鹤、冰井、树中草、梁中鱼等习见的蠢物微尘都在他的放大镜下，获得全新的形而上的生命意义。所以，他唱出的这些调子尽管仍不出变徵之声范围，但和血和泪，便觉分外动人。且听：

请看世人何异牛，旦夕经营为一饱！

----《饭牛歌》

古今遭逢不一境，花坠华茵溷坠井。勿问天年谁不才，木生有幸有不幸。

----《大木歌》

和音何必皋，矜慎保厥生。

----《闻夜鹤》

回头笑语冰上人，世路无如此井平。井栏即蹶岂伤身？

----《冰井行》

物类有余荫，人寰多畏机。

----《树中草》

鱼梁浅，鱼尾剪。鱼梁深，鱼眼腥。梁无心，鱼自婴。鱼无命，梁已定。噫！朝餐瓦盆脂切玉，鱼不能言悔失足！

----《鱼梁词》

还值得注意的是这样几个题目：《偶得生雉畜之》二首、《哺雉》、《放雉》二首、《忆雉》。为一只野鸡而作诗

达六首之多，这显然不是林下优游的那种闲情逸致，而适可作其藉物象自言身世之凿证。在坦庵诗中，借题发挥是一个鲜明特征，更是知人论世不可忽视的关捩所在。

最后似还应看一首《月食歌》。李兴盛先生《前言》中称此诗可作科技史资料，诚然。但这首杂言诗却也正是借题发挥到极致的作品，其呵天骂地之慨，似较屈子《天问》犹激切。诗中在问过“天是何物，司天何人”等一系列奥秘，在问过“尧囚舜，朱绝均，桀仁纣，汤篡武逆”等一系列悖反现象都是“亦谁昭明，而谁聋聩”之后，居然以“我知之矣”的口吻断然道：“群天下亿万人并生以奉一人，固已山莫与陵而川莫与介。更不奉一天，焉以制其威福、节其理欲，将膏亿万人之肉，不足供恣睢之一快！”

这样的牢骚不是听起来有些耳熟么？不是与黄梨洲那篇宏文《原君》中发出的金石声有些相似么？更有趣的是，本诗写在顺治十七年（1660）庚子，梨洲的文章则成于三年后的康熙二年（1663），二者时序如此接近，而一个是遗民界领袖，一个是无耻的贰臣，他们是在哪一层次上统一起来，能用如此近似的声音吟唱？这不很值得我们深思么？本节的写作原来只为倾听坦庵的流放心声，最后却发掘出了一点民主主义思想的萌芽，这实在是有点奇怪且始料不及的事情。

以政治身份界定，方坦庵无疑是贰臣之一种，且是那种所谓无羞恶的贰臣。即便身在宁古塔的愤激郁怒中，他流露出的至多也只是对今上及其种族的不满，而不是故国之痛、忏悔之心和对先帝的恋眷。明清易代之际，这种贰臣并不少，坦庵是其中杰出的。

可是在这一节的写作过程中，其贰臣身份却在渐渐消隐下去。对我来说，他只是没抱甚么政治理想而只想过得平安富足些的老人。他以为只要踏踏实实作个闲官文士，无论主子是谁，都不会有人来找甚么麻烦。可惜，文人的这一点天真愿望历来都不容易得到善终。等到他终于悟到“累人原血肉，误我是文章”（《宁古塔杂诗》其十一）、吴梅村写下“人生忧患识字始”（《悲歌赠吴季子》）时，代价已经付出，一切都已太迟。文化，可以最充实，最动人，也可以最软弱，最悲哀。

二、方坦庵支诗人群述略

由地域、家族、姻亲密结成的诗文化网络，是清代诗歌史程上有别于前代的重要特征之一。宗风家法的习传，虽有可能削弱诗歌的多元局面、助长门户和壁垒，同时却也使得某些优秀的诗歌元素能够较成系统地薪火相递。利与弊是共存共生的，诗歌史的一切现象莫不如是。

方氏作为江南文化世族的显著标志之一，理所当然会诗书继世，至清初而享诗名者尤多。与坦庵同辈的方文即是名扬天下的一员诗坛飞将，年纪比方文一岁而辈分反低一辈的方以智兄弟父子亦皆精于诗。方文与以智系遗民身份，详谈非所宜，本文只述坦庵一支流变。方拱乾六子，玄成（孝标）、亨咸（吉偶）、育盛（与三）、膏茂（敦四）俱是艺苑闻人，诗文书画有声于时，名字挂于诸家别集者不能胜数，而孝标吉偶，尤称白眉。吉偶为字，号邵村（1619-1679），有《使草》、《塞外乐府》诸集及《班马笔记》；与三别号栲舟，有《其旋堂诗集》、《栲舟诗集》等，今多不传。兹略谈孝标。

孝标，名玄成（1617—1680后），因避康熙圣讳，以字行，号楼冈，顺治六年（1649）进士，改庶吉士，两充会试同考官，官至内宏文院侍读学士。其时孝标才华英发，颇受顺治倚重。顺治十一年（1654）诏举词臣优品学者十一人，侍帷幄，备顾问，顺治亲简其七，孝标与焉。翌年选经筵讲官，例用大臣，孝标又以学士入选。然而正当仕途看似金光闪耀之际，章钺科场案发，孝标与父携家出塞。越二年，以其子嘉贞上书讼冤，又认工自赎，乃归，随父客扬州，周游江南求食。父卒后，南游入闽、滇、黔等地，颇与王公大吏如吴三桂、耿精忠等往还。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等树反帜，孝标已先归，纪南明史事之传闻与中原多异同者为《滇黔纪闻》，为同乡后辈戴名世所赏，引述入所著《南山集》。康熙五十年（1711），《南山集》案发，戴名世斩决，孝标虽前卒，亦得名世之罪，锉棺戮尸，全族遣戍卜魁城（今黑龙江齐齐哈尔），桐城文派巨擘方苞系方象乾曾孙，因未出五服，亦编入旗。

关于《南山集》案，史家考论颇详。方孝标得罪之由，则以金天翻传所述为简明，又有精彩议论，不妨一读：

孝标虽曾遨游闽、滇二藩间，顾是时三王方贵盛，未有逆节。以失职京朝官，未奉禁錮令，挟雕虫之技，出而为诸侯宾客。所著《滇黔纪闻》虽毁于其子登峰，而据当时六部九卿刑部初次章疏所摭以为大逆者，不过沿用弘光、隆武、永历年号，是其立说，已不能持天下之平……圣祖金谓：“方姓乃江南强宗，其人好乱，光琛既为三桂相，登峰之父复为学士，既名列朱三太子之案，怙恶不自悛，大学士等奏尽诛方氏族，或削籍编旗。今以宽典贲登峰等死，并其孥遣黑龙江戍。”夫遣戍固为宽大矣，（然）孝标虽游于滇，及三桂之未叛，以道黔湘东归，安有所谓“学士”？且光琛又何人？当世以为疑讖而不敢深考久矣。方《南山集》狱之初起，部臣引其（戴名世）

《与余湛书》，称孝标为方学士，疏中亦不复称孝标名，疏文用国书……初，三桂之叛也，歙人有方光琛者膺伪命为相国。光琛有子及犹子九人，学诗、学礼名最高。三桂败，光琛等被俘，皆受欧刀诛，惟学诗亡命不可踪迹。燕赵间“士”与“诗”同音，国书又同字，圣祖遂误孝标为学诗，又误光琛为孝标族，方氏遂以强宗好乱称。廷臣中或知或不知，皆无敢讼言其非。圣祖后亦微知其误，而涣汗大号，不可复反……孝标不过一文章之士，一为章钺诖误，废弃终身，失职远游；复以文字之祸，戮及枯骨，横被倾险之名。悲夫！……呜呼！生当忌讳之朝，一瞥颡蹠躅举足以贾粉身赤族之祸，虽考终而犹不免焉。可不惧哉！

方孝标的际遇，深深揭示满清高层对江南强宗视如眼中钉、肉中刺，一逢机会便要刘锄的良苦用心，而方氏非有意与朝廷对抗的不归化者，清廷乃一再以莫须有的联宗藉口严加处置，这才真正称得上倾险之至。

孝标著作颇丰，生前所刻《钝斋文集》，被祸后为其子登峰、孙世樵所毁，并《滇黔纪闻》亦不传。后人撮其遗文为《钝斋文选》六卷，又沿其早期文集名《光启堂集》。《诗选》二十二卷系孝标康熙十一年（1672）自选平生所作十之二三而成，清亡后始有传抄本，1996年经整理后刻入《安徽古籍丛书》中。据《自序》，可知幼年学诗从七子入手，而稍杂公安、竟陵家法。弱冠后得父亲悉心指教，乃肆力于古。及后官词林，所作渐少，复多道学气馆阁气。最后一阶段则“迁谪召还，出塞入塞，加以称贷奔走，实无心著述，而不平之鸣与感物之绪，尝不能已于心而禁于口。故近年诗文较昔转多，亦较昔稍进”，不平之鸣与感物之绪正是《钝斋诗选》的两大主题，也是精光所在，然而不平是感物之果，感物是不平之因，二者很多时候并不截然分开的。试读康熙三年（1664）游杭州时作的《徐二娘募金歌》。这是一篇写风尘女子为红粉知己之奇遇的作品，而字里行间多流露愤懑情，迥异于落魄文人狎妓纵酒的风流韵事。诗前有序，颇长，然而颇耐读：

徐二娘，吴门女子，住杭州梅东里，善琴奕度曲，音容妙一时，尤工页戏，好辞翰。客有招之至湖上者，酒间问余姓字，愕然曰：“君在此耶？”乃令余自叙述二十年间行事，为之愀然。数日特顾余，见余衣衿敝垢，命小鬟悉卷去，为余瀚濯缝纆，以狄香靛芬之。又见余发鬚，忻然揜皓腕，为余栉之。二娘素善醃玫瑰膏子，甘香异常，又知余好食洞芥，武林人家无之，皆继继饷余。又闻余有募金单，曰：“世岂无哀王孙如妾者乎？”呜呼！难矣！此在丈夫且少，况女子乎？况平康女子乎？况始终无一笑之平康女子乎？呜呼！世之扫权门如不及而弃故旧如粪土者，闻二娘之风亦少愧耶！

诗云：

田庐已尽版筑苦，瓶磊飞瓮劳风雨。七十老亲养不顾，叩门那问陶潜语。侍郎周公为我策，世间岂鲜捐金客。为我灾梨刻募单，朱门白屋纷干谒。赵岐亡命范睢寒，在骖谁解晏平鞍。攒眉似赠千金易，再过还求半面难。亲识宁真意气少，高车自结临邛好。鸟雀原知翟氏稀，虎鼠何伤曼倩草。武林忽遇徐二娘，姑射肌肤燕赵肠。酒间见我潜悲辛，怪我须眉何早苍。问我姓字喜复惊，尔得非清风女子诗中之桐山生？闻尔曾为关塞行，何幸相逢西湖滨！询我悲辛亦何故，我言未毕泪已注。访我邸中把我诗，为浣我衣织我屨。毅然侠气薄层云，自解花钿助我贫。更持募单数纸去，为我遍走王侯门。云此涓埃佐君养，忧心少解游方畅。上有高堂母过愁，泥涂岂足为惆怅？妾本吴门良家子，流落人间遂至此。何异君薰三殿香，今日干人颜面疵。妾悲君遇因自悲，悦己容同知己死。吁嗟乎！剑侠曾闻聂隐娘，稗史流传李氏倡。悠悠世上徒相识，谁知剧孟在平康。再拜受之愧且惶，结交四海多昂藏，募金乃出徐二娘！吁嗟乎徐二娘！

以始终无一笑之平康女子，比于扫权门如不及而弃故旧如粪土的衮衮诸公，是真能见出世态炎凉以及人格高下下来的。徐二娘的这一分“流落人间遂至此”、“妾悲君遇因自悲”的情谊，也写得格外凄恻动人，而读此又能见出方氏父子兄弟自绝域放还后的蹭蹬情状。孝标游杭入闽，乃至受吴三桂召，远赴滇黔，并非是“性耽山水”（《钝斋诗选》前言）的风人雅致使然，那是连存活亦不易的拙计而已。

孝标于顺治帝有很深的感遇情，至老而不变，故不平之鸣远不及乃父激切，当时说他《滇黔纪闻》中多悖逆语，后来说他考南明史事是欲有所作为，都不合实际。这些行为其实一如他备受后人称道的《茶市谣》、《交水驿逢折臂翁》等诗歌名作一样，皆是植于一种史家意识，换言之，是一种文人天生的人文驱动形态。过多探究其政治用意，不可避免地会淡化诗人的真正心音。他的不和谐、也不甚强烈的鸣声，还可以从以下诗篇感知到：

为雨恩初溼，翻云每虑深。遽同辞树叶，悔杀向葵心。
月漫笼虚影，风吹别殿音。非因歌舞贵，安敢悼遗簪。

----《拟古乐府诗·班婕妤》

仲冬雷雨昼冥冥，草木如闻龙气腥。玄路漫持时令说，圣朝别有格天经。
诛求月照新丝冷，挾伐山连白骨青。翻笑箕畴多五事，空将休咎问沧溟。

----《十一月初四日大雷雨》

夜读前人诗句哀，残僧述自铁函开。字痕渐渐苍天血，非死非生见汝来。

----《偶成》其一

此外，孝标笃于亲情，集中留下诸多写父子兄弟夫妻情的真朴文字。《送儿旅还毗陵》五首言情中并打叠身世之慨，读来颇感人。其一云：

垂老难堪离别心，送儿小别亦沾襟。难余怜尔风霜惯，旅迹惊予岁月侵。
身在中华羁亦可，道当除夜坐应深。倚闾而母欢相问，莫说贫装苦向禽。

《钝斋诗选》显示，孝标有三子，曰云旅，曰云旃，曰云旗，为其讼冤之嘉贞或即其中之一，云旅（1644—1717？），号复斋，有《复斋诗选》，查为仁《莲坡诗话》曾提及。然此数人皆不著名，以《述本堂诗集》称流人中名辈的，反是他中年所得、后过继与从兄兆及的儿子方登峰。登峰（1659—1728？），字胤宗，号屏柘，康熙中以贡生授中书舍人，迁工部主事。《南山集》案发，与子式济、侄式庄等流卜魁城，居绝塞十四年以歿。有与式济合撰《述本堂诗集》，内七卷，细目依次为依园诗略、星砚斋存稿、垢砚吟、葆素斋集、葆素斋古乐府、葆素斋今乐府。如是斋集，各一卷，前二卷系少作及官京师作，后五卷为塞外之作。邓之诚先生称其“体近杜韩，笔力健举……词多悲苦”，仍系坦庵庭训及后天际遇所造就。其诗以《葆素斋古乐府》、《葆素斋今乐府》二集写边地风情较有特色，但只关注“考边事者，所必取资也”（《清诗纪事初编》）的史料功能，则易忽略这其实是在严酷现实下诗心已经紧裹的结果。试读《古乐府》的第三首《君子有所思》与《今乐府》的第十首《塞春归》、第十四首《塞上月》：

有所思，思无方。有所思，思未央。东方未明，星斗弗光。揽衣夜起，中心彷徨。嗟我骨肉，托迹何乡？嗟我丘墓，松柏不得成行。云流雨散，哀鸟飞翔。属念曩昔，逝水汤汤。西风未动青草黄，红颜未改白发长。丈夫一生何草草，回头莫望长安道。

杨柳三月花，醅醑四月露。不见有春来，何处送春去？飞雪大如掌，风吹衰草路。

塞月不照山，塞月不照水。夜夜照黄沙，起落笳声里。曾照几人还？曾照几人死？

“不见有春来”与“曾照几人还”的感唱，岂仅是为边地风物所发的？尤有意味的是《侄庄携何陋居集、甦庵集诗读之感赋》一律，这是五十年后方氏又一代流人的心脉律动，诗语平淡，而味之令人酸鼻：

五十年前罹祸日，征车行后我生时。岂知今日投荒眼，又读先人出塞诗。
久远孙谋文字累，苍茫天意始终疑。携来笑尔非无意，似此生还亦有期。

半个世纪前，祖父就感叹过“误我是文章”，今天又轮到久远孙为文字累而万里投荒，那真是情何以堪！遗憾的是，历史并未重演，方胤宗“生还亦有期”的乐观预测并未成为现实，最终埋骨他乡。更凄凉的是他的儿子式济，以新科进士遭严谴，五年后去世时年方不惑。式济（1676—1717），字屋源，一作渥源，号沃园，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官内阁中书。有《述本堂诗集》二卷，是为《陆塘初稿》、《出关诗》。邓之诚称其诗有父风，徐世昌称其“摹昌谷，不仅形似”，从心境的荒寒角度是抉中要领的。然而如《望见卜魁城》一律不拘方法，乃极悲凉之至，则不可以昌谷限之。颌联的怪更毋宁说是敢怒不敢言的说问：

一片沙昏数尺墙，断埤烟景亦苍苍。怪来战马防秋地，说是书生送老乡。
五十三亭燕树隔，六千余里楚天长。劳肩息后寻诗料，雁月笳风拾满囊。

与式济同辈而名声远超的是方章钺的二孙贞观和世举，这是与方文并称方氏三诗人的号称数代族群中诗名最盛者。方贞观（1679—1747），名不详，贞观其字，又字履安，号南堂，有《南堂诗钞》六卷。贞观善行楷书，与汪士鋐，卢见曾等友善，又曾授雍乾间名臣孙嘉淦诗法，声名振一时。但内心实因《南山集》案多肮脏郁怒情，试读其《登舟感怀》一诗：

山林食人有豺虎，江湖射影多含沙。未闻十年不出户，咄嗟腐蠹成修蛇。吾宗康道十七世，雕虫奚足矜搜爬。岂知道旁自得罪，城门殃火来无涯。破巢自昔少完卵，焚林岂辨根与芽。举族驱作北飞鸟，弃捐陇墓如浮苴。日暮登舟别亲故，长风飒飒吹芦花。语音渐异故乡远，回头止见江天霞。呜呼赋命合漂泊，碧砧变化成虚槎。杀身只在南山豆，伏机顷刻鏹阮瓜。古今祸福匪意料，文网何须说永嘉。君不见乌衣巷里屠沽宅，原是当时王谢家。

此写方氏全族被逮北上，慨叹自明代以来十七世诗礼相传的簪纓世家再遭池鱼之殃，沦替一旦，抉出文网二字，可谓明目张胆，大发不平之鸣，而南山豆用杨恽事，亦正为文字狱之典。正因如此，当乾隆元年（1736）再开博鸿科，孙氏首荐贞观时，贞观以年老固辞谢去。

这是一个颇具认识意义的举动，因为同时其兄方世举也同样举词科，同样谢不就，足见方氏某些后人已看穿朝廷的羈縻权术，不愿再作庙堂牺牲，为帝王的喜恶所玩弄。世举（1675—1759），字扶南，晚号息翁，少学于朱彝尊之门，因有较重的学人色彩。酷嗜韩诗，作《韩诗编年笺注》十二卷以正顾嗣立之失，又有《李长吉诗集批注》为李贺研究之要籍，其余《李义山诗注》、《汉书补注》、《世说新语补注》等亦皆一时之选。自作有《春及堂诗集》二卷，《江关集》一卷，并《兰丛诗话》。马其昶称其“年八十余，犹于广座中伸纸濡墨，顷刻赋数十篇，精采不少减”（《方氏三诗人传》），则当乾隆时已为诗坛耆宿矣。方扶南的离心倾向较贞观尤见明显。当雍正元年（1723）被赦之际，他有《南归》诗云：

十年来去鬓全霜，旧法新恩泪两行。流宥五行思大舜，网开三面戴成汤。
鸿毛死丧累臣分，萱草春秋病母望。梦断得归余岁月，力田报国咏时康。

其中大舜成汤分别指代康熙、雍正两帝。旧法新恩之变幻诡谲，“鸿毛死丧累臣分”之酸楚愤懑，尽藏在感恩戴德的表层之下。雍乾之间，方世举往来扬州、桐城两地，初主表弟程梦星之筱园，后主盐商江春家，一身所系，正是康熙朝后期京苑几被埋藏于岁月尘土中的旧闻。张世进《听息翁谈春及堂集中往事二首》：

旧事纷纶耳未经，寒灯影里话星星。天教一老存文献，莫作尊前漫语听。

“莫作尊前漫语听”，诚然如此，其中该有多少不足为外人道的辛酸往梦！乾隆中，从侄宜田官浙江巡抚，欲迎养之，复书曰：“野人方与诸朋旧剧谈高会，掀髯鼓掌为乐，汝乃欲爱居享我耶？”竟不肯往。在他看来，“爱居享我”正是剥夺了作为野人的天趣。他不愿在朝，乃至与在朝者亦不愿多瓜葛。综合方家几代人的行实，贞观与扶南的极困厄而不悔（《方氏三诗人传》）的选择，是有着强劲的内在驱动力的。

最后还应略说式济之子观承，就是上文欲迎养方扶南的宜田，也是与拱乾第六子奕箴之孙世隽（官至湖南巡抚）、己子维甸（字南耦，官至直隶总督，谥勤襄）皆掌节钺、为封疆大吏的方氏后进中显达者的代表。观承（1698—1768），字遐谷，一作嘉谷，又字宜田，号问亭。早年其家以《南山集》案件同谪塞北，观承与兄观永以年幼未同戍，越二年，至卜魁省亲，居五年，至弱冠南归，贫无以自存。雍正九年（1731）入平郡王邸，翌年以记室随征准噶尔，以军功授内阁中书，乾隆时累迁直隶布政使、浙江巡抚、直隶总督。卒后赐谥敏恪。

观承有经济才，在直隶任上著《直隶河渠书》百三十卷，又有《五礼通考》，诗有《宜田汇稿》、《松漠草》诸集，计十三卷。阮元《江苏诗事》称其“刻画众形，宏通肆应，不仅成一家言”，符葆森说其早年作“令人中心惨怛”（《寄心庵诗话》），“泊乎遭时显贵……歌声若出金石，不异乎向在逆旅萧条时”（《正雅集》），虽也不误，毕竟是恭维的套话，不及《晚晴簃诗汇》说其诗“随境为哀乐。早年于役，诸诗苍凉悲壮。尔后进入亨途，则多应制之作，风格亦稍稍下矣”为确实，而揆之大小宋问答语，此亦人之常情，毋庸苛求。

应可想见，其诗以早年塞上之作为胜。《梧门诗话》引句云：“偶成吟便多商调，试听秋全无好声”，《赠僧》句云：“须知世上逃名易，只有城中乞食难”，《塞上忆兄》句云：“麻衣万里呼天泪，冻雪千山负米心”，皆能令人愀然动容。方扶南称其“马嚼冰连铁，狼奔雪带沙”、“辨面戈攒火，开关钥坠霜”之句，足抗高岑塞上诸作，其实观承此际之心绪与高岑根本不是一回事，因而不应如此简单类比。他还有古体《卧藁荐暖甚》、《藁荐歌》等

徒观题面即可感知难堪的寒苦情状。录其有关方氏遣戍史事者如《送大父遣赴奉天》：

重闱倚衰白，我行将何之。寻常未易别，况乃天之涯。饥寒驱冷铗，汗漫无家归。生计在干人，得失预难持。

又如《饥》诗：

饱亦与饥同，长饥客意中。何心甘寄庑，此日忍飘蓬。交远书难寄，忧多命合穷。昨朝江路见，元有信天翁。

痛苦摧残已如弥天阴影，死死罩定这个偃蹇的家族。方观承的位极人臣，不过是黑暗穹庐下一抹微渺的闪光，并没有能够超脱出恶毒的人为命运之外的。

由大历史而小历史：20世纪长篇传记发展鸟瞰

钱茂伟

摘要 中国是一个有悠久史传历史的国家，中国文化的特色决定了东方传记的公家性与短篇性。西方史学由于国家色彩弱，就诞生了偏重个人生活的传记，到了近代自由社会，终于产生了长篇传记。长篇传记是20世纪初从西方引进来的帕来品，在中国大有越演越厉之势。此种变化，从深层的社会背景来说，就是中国社会在转型。从“大历史”到“小历史”的转型，从而丰富了书写历史的手段。传记有传记的市场，大历史有大历史的市场，这将是未来中国史学的两条发展道路。

长篇传记的产生与发展，是20世纪中国文献史上一个不太为人留意却又非常重要的现象。之所以不为人留意，是因为中国是一个有悠久史传历史的国家，对于传记，似一点也不陌生。但说实话，长篇传记确不是中国的土产，而是20世纪初从西方引进来的帕来品。

传记不完全属于通俗史学范畴，但传记是最大众化的图书，传记的可读性强，读者面广，传播历史知识功劳也大，所以，我们也有必要放在史学普及范畴，加以研究。

一、东西传记风格的差异及原因

东、西方传记的风格绝然不同。西方的传记是一种独立的著述之体，而中国的传记则是国史的一部分。

西方的传记始于公元一世纪的罗马传记家普鲁塔克（约46~120）的《传记集》（又名《希腊罗马名人传》）。在普鲁塔克观念中，传记和史乘是不同的。“史乘叙述人民与英雄的业绩，而传记则描写人物的性格”。他在其中的《亚历山大传》中明确说，“我们不是在写历史，而是在写传记”。突出人物的人格形象，这是西方传记的最大特点。普鲁塔克用了“lives”一词，这也表明西方传记以写人物的生活经历为主。

中国的传记是史乘，是国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没有独立的传记，只有历史性的史传。中国传记脱胎于史传，肇始于西汉大史家司马迁的《史记》。《史记》既是中国史学的代表，又是中国文学的代表，用鲁迅先生的话说，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此后的国史、方志、家谱、文集里的碑传文，都是史传的翻版与化身。中国也有貌似独立，而实不独立的传记集，如群传、合传、别传，还有年谱、言行录、学案等。它们是史传的延伸。“年谱者，纂言记事、考核始终，以备一人之史也。一人之史也者，有传以传之，状以形之，述以著之，表以标之，志以记之，赞以宣之，虽裁制之体则别，而质实之用不殊，皆足以辨爵里、考德业、录功勋、备名实”。史传是中国正宗的传记形式。在写作宗旨上，中国史传以垂训为主。中国人写传是为了留下垂训资料，而不是为了突出人物的人格力量。中国的传记原则，是按“三立”观念确定的。所谓“三立”观念是指立德、立功、立言，写人物就是为了突出三方面的事迹，此外的一切都是无足轻重。所以，总体上说，中国的传记没有私生活、性格演变方面的描述（尤其是《史记》以后的史著）。

西方传记因为要突出人格力量，所以重视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而中国的传记因是为了给后人留下道德、事功、著作典范，所以重视人物的道德境界描述。中国是一个道德化色彩十分浓厚的封建国家，所以中国人写的是道德化的人。如果用弗洛伊德的“三我”理论来解释的话，西方的传记以写“本我”、“自我”为主，而中国的传记则以写“自我”、“超我”为主。中国的国史是为了给人树立道德形象，而不是为了写出人物的个性。

西方的传记是一种英雄崇拜，一种活生生的个人崇拜。中国的传记是一种圣人崇拜，一种道德化完人崇拜。中国人写传，史的意识特别浓。生人不立传，只有死人才能立传，盖棺才能定论。写传被看作是史官的神圣职责，别的人没有资格执笔。《文史通义》有“传乃史职，身非史官，岂可为人立传”这样的言论。

就篇幅来说，中国的史传以散文、短篇为主，强调简洁，一窥全貌。用书面的文言文，不用白话文。西方以白话为主。

中国的传记是一种典型的中世纪传记，而西方的传记则包含了近代因子，是一种适合近代发展趋势的传记。

东、西方传记为何会有这些差异？这是由东、西方历史道路的不同决定的。西方的工商经济发达些，东方的农业经济发达。中国的农业经济、宗法社会、大一统，是中国式传记产生的经济土壤。更精确地说，是由中国式的国家主义与西方式的个人主义传统决定的。在国家（政府）与民众关系上，中西方差异较大。中国较早地形成了一种国家主义传统。在中国的国家所有制体制下，国家与民众的关系是一种“代理与依附”关系，国家是大家的家园，政府是民众的代理人，而民众是国家的依附者，个人是国家的臣民。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为责任的关系，国家保护民众，民众也要承担国家责任，所以，政府要求每一个人为国家奋斗。既然如此，个人就没了独立存在的价值，自然传记系统无法独立发展。国史主要是政府史，上国史，就是上政府史。个人既然是国家一部分，上国史的传记，自然得突出公生活，而不能写个人的私生活。这样的结果，用许倬云的话说，就是中国史学缺少活生生的传。而在西方，国家与民众间是一种独立责任关系，国家不能代表个人，只能代表国家；同样，个人也不代表组织，只代表自己。如此，传记自然也是写独立的个人，而不是国家财产之一的臣民。当然，所谓个人，也不是普通人，而是英雄。到了近代以后，在心理学的影响之下，西方传记尤其突出人物性格的描写。

西方社会较早进入了近代化行列，所以传记也较早地实现了近代化转变。中国因为长时间处于封建统治时代，所以传统的传记也一直无法实现近代转型。中国历史、垂训意识的发达，则使中国的传记一直生活在史的屋檐之下。

二. 中国传记由短篇向长篇的转型

长篇传记说到底还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它是建立在自由主义个性追求习尚之上的。古代西方虽有独立的传记，但真正的发展则是近代以后的事。西方近代传记是16世纪以后的产物。它是和西方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连在一起的。民主、自由，是近代传记产生的直接因素。近代传记的英文是 *biography*，首先出现于1660年。西方近代传记的代表作是英国人鲍斯威尔写的《约翰生传》（1791）。20世纪的现代传记则是英国的斯特拉屈（1880~1932）发起“传记革命”以后的事。他曾写了代表作《维多利亚时代名人传》（1918年）、《维多利亚女王传》（1921年）。

中国的长篇传记出现于20世纪初。这和中国“新史学”的确立是分不开的。具体地说，是胡适等人鼓吹的结果。1910年以前，梁启超及胡适等人写过一些白话传记，但篇幅一般不长。梁启超还写过《王荆公评传》，创造了中国式的评传。这是中国传记革命的序幕。中国真正的传记革命是1910年以后的事。1910年，胡适留美以后，发现西方世界的长篇传记不同于中国古老的史传。他对中西传记的异同进行了比较研究，写了《传记文学的札记》。他认为中西传记各有长短：中国传记篇幅短，优点是“只此已足见其人人格之一斑”，“节省读者目力”；缺点是太略，作传太易，所据多本官书，不足征信，多写静态。西方传记的优点是“可见其人格进退之次第，及进退之动力”，“琐事多而详，读之者如亲见其人，亲聆其谈论”；缺点是“太繁，只可供专家之研究，而不可为恒人之观览”，“于生平琐事取裁无节，或失之太滥”。但在总体上，胡适对中国传记是持批判态度的。在后来的一些文章中，胡适对中国的传记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算工作，在中国发起了一场“传记革命”。他说，“传记的最重要条件是纪实传真”，而中国“几千年的传记文章，不失于谀颂，便失于诋毁，……同是不能纪实传真”。他认为，传记的真实，必须“要能写出他的实在身份，实在神情，实在口吻，要使读者如见其人，要使读者感觉真可以尚友其人，但中国的文字却不能担负这种传神写生的工作……后来的古文家又中了‘义法’之说的遗毒，讲求文字之古而不注重事实之真。……于是只有滥古文，而决没有活传记”。

胡适认为长篇传记有益于人格教育，他尤其提倡写“赤裸裸的真实”。他说，“传记起源于纪念伟大的英雄豪杰”。于是，他在中国积极鼓吹长篇传记写作。他曾要求梁启超、丁文江等人写长篇的自传。后来，梁氏等人没有照做，而胡适本人则写了不少的传记，如《丁文江传》等。其中自传体的《四十自述》尤值一讲。此传是按西方的近代传记精神来写的。自言他之所以要“赤裸裸的叙述少年时代的琐碎生活”，是“为了希望社会上做过一番事业的人也会赤裸裸的记载他们的生活，给史家做材料，给文学开生我路”。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胡适是20世纪中国长篇传记的鼻祖。

继胡适之后，30~40年代，中国又出了不少提倡新传记理论的文章，如郁达夫的《什么是传记文学》、《传记文学》等文章，孙毓棠的《论新传记》、《传记的真实性和方法》（收于他的《传记与文学》论文集中）等文章，较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的传记理论。这些文章在中国的传记革新中也起了不小的作用。郁达夫说，“传记文学，本来是历史文学之一枝”，但“经过二千余年，中国的传记，非但没有新样的出现，并且还范围日狭，终于变成了千篇一律、歌功颂德、死气沉沉的照例文字”。他主张用西方的活传记来替代中国的死传记。朱东润也阐发了他的传记革新主张，称“史汉列传底时代过去了，汉魏别传底时代过去了，六代唐宋墓铭底时代过去了，宋代以后年谱底时代过去了，乃至比较好的作品，如朱熹的《张魏公行状》，黄干的《朱子行状》底时代也过去。横在我们面前的，

是西方三百年以来传记文学的进展”。

在胡适等人的鼓吹下，中国的长篇传记得到了大的发展。1933年，上海第一出版社曾出版“自传丛书”，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片断的回忆》（巴金）、《钦文自传》（许钦文）、《资平自传》（张资平）、《丛文自传》（沈从文）等。还出了一些著名评传，如蔡尚思的《蔡元培先生学术思想传记》、李长之的《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等。朱东润的《张居正大传》则是一部优秀的现代长篇传记作品，风格和《约翰生传》接近。梁启超的《李鸿章传》、林语堂的《苏东坡传》、吴晗的《朱元璋传》、朱东润的《张居正大传》，被某个出版社标榜为“二十世纪四大传记”。

50年代后，由于种种原因，大陆的传记创作停滞不前。据说，文革之初，有一个华裔美国学者要替周恩来写传记，周恩来回答说：“我们共产党人只有党的传记，从不强调个人的传记。”只有公传，没有私传，周恩来的回答，比较典型地反映出传统中国人的思维方式。

台湾地区的传记创作继续前进。1962年，胡适弟子刘绍唐创办《传记文学》杂志，稍后又成立“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传记文学丛书”，这极大地推动了台湾传记创作的繁荣。《传记文学》宣称“给史家做材料，给文学开生路”，摒弃旧有“完人思想”与“偶像崇拜”的框框，以实际行动填补了历史之残缺，为传记学开拓一个宽广的领域。

三. 80年代以来长篇传记写作的繁荣

80年代以后，中国的长篇传记进入创作的高峰。这是改革开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经济上的强盛，带来了政治思想上的民主开放。民主、自由程度的提高，思想的解放，为传记创作的繁荣提供了环境。据编计，仅新时期以来的20年间，我国传记文学就已达3000余种，近年更是连跨年均百部的大关。而且，出现了几种传记文学期刊，如1980年创刊的《人物》、1984年创刊的《传记文学》、1985年创刊的《名人传记》。近二十年的长篇传记创作，有以下几个特征：

（1）传主选择的广泛化与大众化。这表现为领袖传记写作的开放与“平民”传记的增多。80年代以来，由外国人而本国人，领袖人物传记写作，出现了一个高潮。这在我国是一个大事情。正如有人所言：“当代领袖人物传记的出版数量和质量，往往正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程度的一个标志”。

官员外的“三教九流”传记多了。中国在很长时期内是一个官本位社会。官员外的“平民”，似乎上传记的资格也没有。80年代以后，以前不敢讲的“成名成家”、“发家致富”，自我奋斗，一下子成了名正言顺的思想。各行各业名人越来越多，名人类传记写作，一下子成了热门话题。演员、歌唱家、企业家、体育运动员、政治家、节目主持、商人等各行各业的“名星”传记一下子涌现出来了。

因现代人传记写作的繁荣，历史名人类长篇传记写作也趋繁荣。中外历史上的名人，统统被搬了出来。皇帝、将军、大臣、学者的长篇传记纷至沓来。

随着传记创作的繁荣，传记种类也越来越多。目前所分传记种类，主要有领袖传记、英雄传记、明星传记、学人传记、凡人传记、历史人物传记、实业家传记等。从形式上说，有单传，有合传，有类传。

（2）突破了生人不立传的规矩。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史传历史的国家。中国人向来崇尚盖棺论定，活人是不敢写传的，但商品经济的发展则突破了这一成规。这个成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些演员、歌唱家、企业家、体育运动员、节目主持、商人等各行各业的“名星”带头破坏的。像刘晓庆的《我的路》，曾给中国文坛以极大的影响。

（3）评传的繁荣。除叙传以外，中国特色的评传得到极大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历代思想家评传丛书”无疑是一个代表。评传是相当具有中国特色的传记体裁。

（4）群传、合传编纂的增多。《中国十大系列丛书》（如《中国十大皇帝》、《中国十大高僧》）、《世界十大系列丛书》等。大众更欢迎历史上各方面代表性的人物传记。

（5）文学性传记的繁荣。除了传统的历史性传记写作外，文学性传记写作也在近十多年得到了强劲的发展。某些在历史文献记录中资料少得可怜甚至只有一个符号的历史人物，如女娲、商鞅，到了传记文学作家手中，竟然可以写出一部洋洋洒洒的长篇传记出来，让我们这些学历史的人惊讶、感叹不已。

传记创作的繁荣也促成了传记学理论研究的发展。中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没有系统的传记理论著作。近二十年有了较大的发展，陈兰村、张新科合著《中国古典传记论稿》（1991）、朱文华的《传记通论》（1993），前者是第一部专论古典传记的理论著作，后者是国内第一部传记理论教材。该书分理论、历史、实践三编，初步构筑起了中国传记学的体系。作者提出了“传记学”一说，这个观点是可取的。中国传记长期以来从属历史，近代以来的长篇传记又有从属文学的趋势。其实，这种习尚都是不可取的。西方的传记，很久以来是一种独立的著作体裁。将传记独立出来，是符合国际习尚的。继朱文华《传记通论》，有韩兆琦《中国传记文学史》（1992）、杨正润《传记文学史纲》（1994）、陈兰村主编《中国传记文学发展史》（1999）、陈兰村主编《20世纪中国传记文学论》（1998）、李祥年《传记文学概论》、张新科《唐前史传文学研究》（2000）等。甚至有了专门性学术团体，1992年，成立了中国传记文学学会。1994年，成立了中外传记文学研究会。浙江师大中文系还成立了传记文学研究中

心。

四. 长篇传记繁荣的背后

近十多年,走进书店,最显眼的变化,莫过于历史人物传记被放到了显要的位置,而大历史著作被挤到了非常不显眼的位置。小型新华书店进历史类图书,以人物传记为主。销售出去的历史类图书,也以人物传记为主。这种传记中心化、大历史边缘化现象,反映出当代社会关注重心的变化。人类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是社会的主体。从国家与社会演变史来看,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掩盖了社会的存在、人的存在。中世纪以来的国史,以上层的帝王将相为记录主体,正是这种状况的写照。到了近代,我们成天讲社会发展史,突出社会变化的历程。以进化论为指导思想编出来的通史著作,只有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同样看不到“人”,个体的人成了集体的附属。这种大历史著作,便于了解社会发展的进程,大的趋势,但对个人的发展几乎没有什么参考价值。80年代以来,市场经济深入人心,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力量在成长,人的自由得到充分释放,个体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这就是中国传记繁荣的深层原因。

由国史转而人史,由“大历史”到“小历史”的转型,是一个进步。传记的重视,是对通史的一种反动。社会史式大历史扭曲了历史的丰富性,传记恢复了人在历史中的主体地位,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修正。传记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从个体视野看世界的作品。通过个人的活动去看整个社会与世界,也是一种视野。历史的书写方式,应该是多视野的。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成功者的人生故事,是最直接的、最易引起后人共鸣的。许倬云在《从历史看人物:以刘邦和朱元璋为例》演讲中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观点,“典章制度和事件,大都被史学家写成专篇论文,但一般人看历史,无法看专篇论文,要靠历史人物传记作为理解历史的角度。也就是说,一般老百姓的历史理解,是从传记中得来的”。这就是传记作品销路广的因素所在。有人要读,也就有人去写,有出版社出,有书店肯卖,读传记、写传记、出传记、卖传记,是当今社会一大特色。在现代图书中,传记是一个最具国际性影响的图书门类。

传记数量不胜枚举,需要有工具书加以指南。在这方面,南京图书馆的邵延森先生最值得称赞,连续编了系列工具书《古今中外人物传记指南录》(前编,清末至1948)、《古今中外人物传记指南录》(正编,1949~1983)、《古今中外人物传记指南录》(续编1984—1990)、《古今中外人物传记指南录》(补编,1991-1997)。如此,就将20世纪的中国传记作品,较为完整地著录下来了,功劳最大。

书艺旁征

龚鹏程

旧尝作《书艺丛谈》一种,聊申隅见,实同窥管。于书学,未为探骊得珠也。成书以来,屡欲补之,而人事促迫,竟无暇从容为之。今书将再刊,不及修葺,乃樵拾昔贤论书语之足以与鄙见相合相发者,附说一二。非能博引,略就旁征,以为读余书者之助云。

康有为《广艺舟双楫》,有取于隋者,以隋融合南北,为古今之断限也,隋碑则「决无佳者。隋人无以书名冠世者,又何足取?」杨守敬《学书述言》视隋与康氏同,亦谓其为右今断限,融合南北,然论隋碑则多褒美语。如云:「隋代混一南北,其书法亦有整齐气象。龙藏寺、贺若谊,又开虞褚之先声,赵芬残碑、丁道护启法寺,又为颜柳之祖祚。宁赞一碑,体格与欧阳化度寺相似,余疑即欧阳中年之作。张贵男一志,与欧阳之化度寺、醴泉铭神理吻合,不独形似。他知袁公姬氏、尉富娘,论者谓小楷绝诣,直是上接两晋,笼罩三唐」,推重隋代,盖无过于此者。

《南齐书·刘休传》云羊欣重子敬正隶,谓右军之体微古,不复贵之。案:子敬非惟正隶较右军妍媚,草书亦然。故何绍基《东洲草堂金石跋》卷五〈跋吴子苾藏宋拓临红帖王大令书卷〉曰:「大令草书,连絃处已非家法,然开后来法门不少」。

论大令所开后世法门者多矣,沈寐叟之说最奇。《海日楼札丛》卷八〈大令草势开率更〉条谓:「草势之变,性在展蹙。展布纵放,大令改体,逸气自豪。蹙缩皱节,以收济放,则率更行草,实师大令而重变」。大令与率更,一展一蹙,其不同,寐叟已自道之,而乃称其势由大令开之,此非怪论乎?其说当自寐叟论书学源流处考之,详后。

傅山书,有极推重之者,如郑板桥题程邃印拓册云:「本朝八分,以傅青主为第一,郑谷口次之,万九沙经又次之,金寿门高西园又次之。然此论其后先,非论其工拙也。若论高下,则傅后乃万,万后乃金。」然傅山书多贗鼎,别择为难,张伯英《帖考》曾云:「清初段缙……字叔玉……言当时傅氏之书已多伪本,亦有代笔人书。……」

此乙卯〈青主〉手记云：三二年来，代吾笔者，多出侄仁，人辄云真吾书。今舍我去一年，如何贖此小阮乎？」

论书分南北者，除阮元外，尚有数家，如何焯云：「自晋永嘉而后，派别遂分为南北」（义门题跋 跋王宁堂法书）；翁方纲云：「右军之嫡嗣，当别欧与颜为二派，犹之禅家有南北宗也」（复初斋文集·欧颜柳论）。然皆不如阮元着名。

阮元与翁方纲交好，自言于翁氏「石墨书楼中，摩娑遍碑碣」，而作〈南北书派论〉〈北碑南帖论〉，申张北碑，世遂亦以翁方纲为其同道。论翁氏书，皆言彼为碑学也，如叶德辉《郎园山居文录》云清四家「惟翁有碑法，余皆帖也」。何绍基《东洲草堂文钞》则以一代碑学风气归功于翁氏之倡导，曰：「自覃溪春湖两先生表彰庙堂，致学者翕然从之」。其实阮元与翁氏之说颇有不同。翁亦主碑，然非北碑，乃唐碑也。欲以唐楷碑刻，上溯魏晋；而魏晋风流，又谓其源本篆隶耳。于北朝碑版，但重其可考此一线渊源而已，以书论之，则非所重。其持说，迥异于阮元及以后之推崇碑学一派。世人以彼貌似，苟为牵合，岂知言也哉？

所谓翁主唐碑者，《苏斋笔记》卷十四云：「晋人正楷既罕传，则言正楷者，惟于唐人遥师晋意，此千古书法之要义也」。唐人书，有墨迹、有石刻，而翁独重石，曰：「今时鉴赏宋元以来墨迹者，多半行草书耳，余以是矫激而为墨迹不及石刻之论」（复初斋文集·跋东坡偃松屏赞墨迹）「得赵公墨迹十通，不若观此帖一遍也」（同上，跋孟法师碑）。推此意而倡世，故有《苏斋唐碑选》之作，精选五十碑，以为书家法式，而主意惟在欧阳，谓「唐碑中只有欧阳询诸碑真正可信可师」。欧阳之碑又以化度寺为楷则。由欧即可上溯右军，乃至上通隶古，盖「右军实原于周岐阳十鼓及汉人分隶」（文集·卷二·跋梅华溪缩本唐碑）。故彼论唐楷，辄言正脉由汉隶来，若北齐朝干元年碑，或龙门摩崖古验方序、常丑奴墓志等，体兼隶正，适足以为唐楷本于汉隶之证焉。此其立说之伦脊也。北碑于此，但贵其历史义，非赏其书艺也。跋石门铭，谓「碑文与书，皆非极工」；跋高湛墓志，谓「其书体虽草草不工，然其笔势已开初唐之渐」；跋北齐朱岱林墓志，谓「是碑隶楷虽非极工，然其发波已开欧褚之先」等，均属此类声口。翁自临写时，亦以临兰亭及唐碑拓本为主，罕学北石。以是知世俗纷纷，殆未细考云。

包世臣康有为皆薄覃溪，故李祖年《翰墨丛谈》为包之责翁而不平。康氏立论，则颇以翁为箭垛，翁重唐碑，康则着〈卑唐篇〉，谓「论书不取唐碑」。其所谓帖学大坏，亦指唐碑而言，云：「书有古学，有今学。古学者，晋帖唐碑也，所以得帖为多。今学者，北碑汉篆也，所以得碑为主」（体变篇）。翁重欧阳，康则曰：「覃溪老人，终身欧虞，褊隘浅弱，何啻天壤耶？」（购碑篇）。又，康之攻干禄字体，亦正以干禄字主于欧体。〈体变篇〉云：「率更贵盛于嘉道之间」，〈干禄篇〉云：「嘉道之间，以吴兴较弱，兼重信本」，均指其事，非攻颜柳也。

南北分派后，道、咸间多尊北抑南，唯何绍基颇以南北合一为说。〈跋汪孟慈藏定本武兰亭旧拓本〉云：「笔势方折朴厚，不为姿态而苍坚涵纳，实兼南北派书理，最为精特」；〈跋国学兰亭旧拓本〉又云：「余学书从篆分入手，故于北碑无不习；而南人简札一派不甚留意。惟于定武兰亭……此帖虽南派而既为欧摹，即系兼有八分意矩。且玩曹娥、黄庭，知山阴槩几，本与蔡崔通气。后人仿樵渐渐失真，故有昌黎俗书姿媚之诮耳」。〈跋宋刻十七帖〉则称：「细观此帖及定武兰亭，知山阴实兼南北派书法之全，阁帖简札多流利便易，由检择不尽精，真贋相半耳。」又，〈跋崇雨舸藏智永千文旧拓本〉曰：「右军书派，自大令已失真传。南北宋法右军者，简牍狎书耳。至于楷法精详，笔笔正锋，亭亭孤秀，于山阴槩几，直造单微，惟有智师而已。永兴书出智师，而侧笔取妍，遂开宋元以后习气，实书道一大关键」。〈题李仲云藏瘞鹤铭旧拓全幅〉又谓：「自来书律，意合篆分，派兼南北，未有如贞白此书者」（以上均见东洲草堂金石跋卷四）。卷五〈跋汪鉴齐藏虞恭公温公碑旧拓本〉亦有此类言语。然所谓南北合一者，并南入北而已。

考何绍基南北合一论，与北碑南帖之说又有不同：欲合之者，乃南北朝时之南北，非唐以后之南北也。故虽合南北，而尊北碑贬阁帖如故。《草堂金石跋》卷五〈跋张洵山藏贾秋壑刻汇帖初拓本〉云：「宋人书格之坏，由阁帖坏之。类书盛于唐而经旨歧，类帖起于五代末而书律堕，门户师承，扫地尽矣。古法既湮，新态自作，八法之衰，有由然也。怀仁圣教，集山阴槩几而成，珠明鱼贯，风矩穆然。然习之化丈夫为女郎、缚英雄为傀儡。石可毁也，毡椎何贵耶？汇帖遂俑于此。重性黽繆，更相沿袭，淳化遂成祖本，尊无二上。南渡以后，灾石未已」，于阁帖鄙之已极。

寐叟论书，主合南北，而又与蟬叟异趣。斯二事，皆今人言书学者所不晓。语及寐叟，便谓其由北碑入手，复习月仪急就出师颂，上溯墜简帛书及三代金文，力追高古。其实寐叟功力未必在此，故论书往往以北合南，非崇碑抑帖者也。试检其题跋及札记，即知此翁于帖学用功甚深，与蟬叟之不同，亦即在此。《海日楼题跋》卷二〈敬使君碑跋〉曰：「此碑运锋结字，剧有与定武兰亭可相证发者。东魏书人，始变隶风，渐传南法，风尚所趋，正如文家温魏向任沈集中作贼。世无以北集压南集者，独可以北刻压南刻乎？此碑不独可证兰亭，且可证黄庭」。「寻其出入缓急之际，乃与定武兰亭颇资印证。故知江左风流，东魏浸淫最早也」。不满倡碑学者抑南崇北，竟谓北人偷师江左，有如是者，惜世多未之考也。

寐叟又有〈禅静寺刹前铭使君碑跋〉云：「北碑楷法，当以刁惠公志、张猛龙碑及此铭为大宗。刁志近大王、张碑近小王，此铭则内擗外拓，藏锋抽颖，兼用而时出之。中有可证兰亭者、可证黄庭者、可证淳化所刻山涛庾亮诸人书者。……盖南北会通，隶楷裁制，古今递变，胥在于此」。推崇极至，而实藉此以发其南北会通之说耳。

《陶隐居集·杨许三仙君真迹》云：「杨君书最工，不今不古，能细能大。大较虽祖效郗法，笔力规矩兼于二王。许篆书乃是学杨，字体劲利，偏善为写经，画符与杨相似，郁勃峰势，殆非人力所逮。长史章草乃能，而正书古拙。隐居昔见张道恩别善法书，叹其神识，今睹三君书，一字一画，皆望影悬了，自思非智艺所及，特天假此鉴，令有以显悟尔。」三君书迹，今无复存，独唐窦臬〈述书赋〉着杨真人行书带名六行。观隐居之论，想见其清致也。惜哉！今亦弗传也。隐居书自奇，世传昼版帖及焦山下瘞鹤铭皆其遗迹也。今人罕能辨之。以上见黄伯思《东观余论》论书八篇示苏显道之七。陶隐居书，除彼所述外，《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称其隶书不类常式，别作一家。杨守敬《学书述言》则云：「南朝小楷，陶隐居旧馆坛为杰作。旧馆坛碑唯首一行是陶隐居亲笔，然通体亦自高古绝伦。」

陶宏景书，寐叟曰：「入山帖，仅见停云馆帖，而衡翁无跋，不知其祖本为石刻为墨迹。据《弇山集》，入山帖在石刻部中，疑停云亦摹石本也。……据宋成都李汝弼〈桓先生实录〉……绍兴间此帖尚有古石刻也」（海日楼札丛·卷八·入山帖源流）。今石刻已不可考，墨本尤不能访得矣。然陶氏书、寐叟仍以道合南北视之，云：「隐居入山帖瘦质处可证化度，可通草书千文」（同上，隐居入山帖瘦质条）「旧馆坛碑，宋拓本，义门见之，而莫能形容其美，字形既小，意其拓本锋颖已秃，笔意不可得而寻绎乎？以入山帖例之，当以峻削收敛为宗趣」（旧馆坛碑）。

兰亭名高，本亦最多，今世所传，已甚寥寥，然犹远胜其他诸帖。周星谔《寐叟日记钞》卷下〈跋褙帖〉尝云：「昔闻先兄叔昫先生言，官台谏日，尝偕陈小舫阁学至汉阳叶中堂虎坊桥邸第，观东卿先生珍藏书画金石。但兰亭旧拓，约万余本，五色目眩，优劣莫辨。」

书法虽重点画线条，而不离于文字。若不顾文字，解散形体，徒求墨趣，斯为野哉！此理于画亦然，故黄宾虹论画云：「常人言画如真，正是说画岂可无像物？」「画有三，一绝似物象者，此欺世盗名之画；二绝不似于物象者，往往托名写意，鱼目混珠，亦欺世盗名之画；三惟绝似又绝不似于物象者，此乃真画」。书在字与不字之间、画在象与不象之间，此为吾国论艺之特点，与西方不同。

袁小修云在吴蹇叔斋中曾见玉枕兰亭，贾秋壑刻本。考玉枕兰亭有三本，一为唐文皇使率更以楷法摹兰亭，藏枕中者。二，宋政和中营洛阳宫阙，内臣见役夫枕小石，乃兰亭，存数十字者也。三，贾秋壑使其客廖莹中以灯影缩小刻之灵璧石者也。文衡山谓贾石又有二种，其一有秋壑珍玩印章，右军作立像而髻心。其二，坐而执卷，左有贾似道小印。康熙壬寅归萧蛰庵。石高五寸，宽九寸，厚四分。详邓之诚《骨董琐记》卷一，又续记卷二：「周密《志雅堂杂抄》云：玉枕兰亭，其石，后泉州蒲寿庚航海载归闽中。」

余谓明末画家南北分宗说或与吴派浙派之争有关，黄宾虹之说不同，云：「浙画自戴进至蓝瑛，不免恶俗，遂成江湖之习。吴门派效法文沈唐仇，日流纤靡，益滋市井之风。此董玄宰言。唐画刻划，南宋犷悍，皆不宜学，而沾沾于董巨二米，遵循正轨，崇尚南宗，杜渐防微，旨深意远。」（杂论之二）。

包世臣以论书著称，黄宾虹乃盛推其论画，曰：「包安吴创论六法，研几文字，隳括画学，求真内美，藻采珮绘，不囿于工。观其于杨季子画扇，以参与杨论文，融会贯通，俱发前人所未发」（笔墨篇之二）。盖宾翁论画，多本于论书，谓：「文艺中兴，清道咸中，金石学盛而六法精进，一扫吴门云间娄东虞山积习。其学诣多不着于画论，窃思有以补之」，故于包世臣之论北碑、言画法，深有契合也。

宾虹论画又云：「用笔钩斫拂曳，如作草书」（笔墨篇之二）「笔法成功，皆由平日研求金石碑帖文词法书而出」（画谈·笔法五种），此皆可见其画法通于画法之意。又曰：「明代士夫书学习帖，至清道咸，碑碣发显，笔法秘钥，无蕴不宣，包安吴周保绪诸先哲，以八法通于六法，力追北宋，特过前贤，浑厚华茂，一扫浮薄余气」（杂论之一）「逮及道咸金石学盛，碑碣摩崖，推拓益精，画学中兴。包世臣《艺舟双楫》、周保绪《折肱录》诸说显明于世，一扫明代兼皴带染之陋」（杂论之二）。据此等语，可知黄氏论画，虽仍循董香光之说，以董巨二米为正宗，以南宗为标榜，而实出于道咸间一种以碑版通于画艺之说，较寻常南宗多金石碑碣气。黄氏自作，即堪自证。尝举恽南田题画云：「画须令寻常人痛骂，方是好画」，又云「陈老莲每年终展览平日所积画，邀人传观，若有人赞一好者，必即时裂去，以为人所共见之好，当非极品」。此皆宁拙、宁丑、不滑易之说，而亦与其喜道咸间书学语相通也。

包世臣论书，以笔法为主，又以武技喻之，黄宾虹亦承其法，如云：「学画如习拳棒，当以研练为工，不少间断。轻于试用，必致为害」，即由包氏语中转出，又论用笔云：「用笔，力不可过刚，过刚则枯硬。赵同鲁观沈石田临倪云林画，曰：子过矣，刚柔得中，方是好画。……院画纵横习气，就是太刚」、「宋元画中，求其笔力遒劲，刚柔得中者，亦复无多。中国画法从书法中来，无往不复，妙有含蓄。不可发露无余」（皆见《论画书简》）。又曰：「用笔之法有五：……三曰留，笔有回顾：上下映带，凝神静虑，不疾不徐，善射者，弯弓盘马，引而不发。……用笔中锋，成剑脊形。李后主作金错刀书，擅用颤笔，颜鲁公书力透纸背，停笔迟滞，是其留也。……笔贵遒劲，书画皆然」（《画谈 用笔五法》），此均以书法为画法者。

张怀瓘论书，推尊虞世南在欧阳询之上，何绍基反是，谓「书家有南北派，如说经有西东京、论学有洛蜀党、谈禅有南北宗，非可以强合也。右军南派之宗，然而曹娥黄庭，则力足以兼北派，但绝无碑帖巨迹，抑亦望中原而却步耳。唐初四家，永兴专主山阴，褚薛纯乎北派。欧阳信本从分书入手，以北派而兼南派，乃一代之右军也」（跋汪鉴斋藏虞恭公温公碑旧拓）。此乃螻叟论书较重刚直之故。彼跋道因碑旧拓，亦云：「都尉此书，逼真家法，握拳透掌，摸之有稜，其阴劲横轳处，往往突过乃翁。……欲学渤海，必当从此帖问津。若初执笔便抚仿化度醴泉，譬之不挂帆而涉海耳。世人作书，动辄云去火气，吾谓其本无火气，何必言去？能习此种帖，得其握拳透掌之势，庶乎其火气出，久之如洪炉冶物，气焰照空，乃云去乎。庸懦拙馁，如病在阳衰，急须蓼耆桂附以补其元阳，庶气足血生。今顾日以滋阴为事，究之气不长而血亦不能生也。书道贵有气有血，否则气余于血，尚不至不成丈夫耳」。此意又见〈跋道因碑拓本〉〈跋张星伯藏道因碑宋拓本〉等文，补偏救弊，专尚气力，或非笃论也。

近人李清泽以太极拳理论作字，创气道书法之说，其理本诸郑曼青。然徐谦《笔法探微》已有此说，其论执笔法云：「昔有太极掌师授人运力之法，使之拨镫与扫地而加以指点，其人遂臻巧诣。拨镫运三指之力，通于作书」。

唐后妃字，高祖之窦后、太宗女晋阳公主及武则天外，杨玉环亦为其一。《大瓢偶笔》卷三载：「宋时真定大历寺藏经，皆唐宫人书，内有涂金匣，藏心经一卷，字体尤婉丽，其后题曰：善女人杨氏为大唐皇帝李三郎书。此段见陶南村《书史会要》，云得之宋人张端义云」。

妇人书，多学古人时人笔法，精者可以乱真。包世臣云刘墉姬人黄氏能代笔，即属此类。《骨董琐记》卷七：「刘文清姬人月华、春晓、四姐皆能效公书，王惕夫诗所谓诗人老去莺莺在，甲秀亲题见吉光者是也。公书常有书付姬人者，皆题名纸尾。今传世法书，钤石庵长脚印文者，多属代笔。四姊姓王，或云姓黄，是又一黄四娘矣」。又卷八：「《紫桃轩又缀》云：唐翰林榻画人刘秦妹，临写右军兰亭及西安帖。张天骏有厮养婢善画，观者啧啧称赏。榻画，亦即摹拓也。」卷四：「竹垞论画绝句，自注云董文敏疲于应酬，每倩赵文度及僧珂雪代笔，亲为书款……先母唐孺人，文敏甥也。文敏见先人画，谓人曰：不出十年，可以乱吾真也」。此皆女子善学，可以乱真之例。

吴彩鸾书，《古董琐记》卷二言：「放翁居蜀久，故言蜀事特详。……永康军导江县迎祥寺，有唐女真吴彩鸾本行经六十卷，皆见笔记。世但知彩鸾写韵，且不知其女真也。彩鸾写韵轩，在南昌进贤门外紫极宫侧」。沈寐叟诗：「写韵楼中韵字占，故应拘室谢咸盐，双钩玉札回丁尾，一卷金签入戊签」（海日楼诗集·卷一·云门和越老金危危诗韵，辄复效作），亦指其事。

智永书，东坡云其存王氏典型而不能出新意、求变态。何绍基则甚赏之，曰：「颜鲁公与素师论画，谓折钗股何如屋漏痕。屋漏痕者，言其无起止之痕也。顾唐贤诸家，于使转纵横之处，皆筋骨露现。若智师千文，笔笔从空中住，虽屋漏痕犹不足以喻之。二王楷书，俱带八分体势，此视之觉渐远于古。永兴得笔于智师，乃于疏密斜正处着意作姿态。虽开后来无数法门，未免在铁门限外矣」（跋牛云樵丈藏智永千文宋拓本）

项穆《书法雅言》颇不以颜颠素为然，清人似之者为王澐，曰：「颠素以降，奔抑太过，所谓惊蛇走虺势入户，骤雨旋风声满堂者，不免永堕恶趣也。……余论草书，须心气和平，敛入规矩，使一波一磔，无不竖正，乃为不失，……米老讥颠素谓但可悬之酒肆，非过论也」（竹芸题跋 孙过庭书谱条）。二君主持雅道，颇堪钦敬，然拘执之病，亦正可哂。草书笔笔竖正，做何模样？

沈寐叟尝言：「元季书家作草书者，多宗颠素，沿及有明中叶，元玉、东海犹然，虽京兆亦不能复古」（海日楼题跋·卷三·明文衡山草书千文卷跋）。然则项穆王澐之说亦矫枉使然。

近人沈尹默论书，力倡凤眼法，不以回腕高悬、笔笔中锋为然，于螭叟之龙眼、石庵之转指，皆致讥诮。周汝昌因之，且谓用笔需以侧取致、以瘦标骨，奉永字八法为圭臬。其实书家执笔，各有巧妙，未可一律。其特点亦是优点亦是病，亦是病亦是优点，无此病，即无此优点可说。故余于此，时欲持无可无不可之论，物论之不齐，听之而已。如钱名山根本反对一切悬腕法，谓：「悬手作书，是书家一重魔障。……手腕忽起忽落，正有不提可捉摸之势，非若今人呆呆悬手不敢着案也。……《后山谈丛》曰：苏黄两公皆善书，皆不能悬手」〈名山书论〉。包慎伯则言伊墨卿学其师刘石庵执笔，用龙眼法。然无论苏、黄、石庵、墨卿、道洲抑或名山书，皆非周汝昌所能及也。固执执笔一法，以为金科玉律，又何必哉？

朱熹字学曹操。宋时曹字存者殆不罕觐，故能学之，今则不经见矣。杨宾《大瓢偶笔》卷一载：「抚州临川县刘象两冢，有曹孟德草书鸢飞鱼跃四字，武昌黄忠鹤楼亦有孟德书涌月台三字。……虽剥蚀，而神采犹在。……安庆府东门曰杨杨门，门有额，大尺许，相传为曹孟德书。……虽极劲健，而无古雅之致……其非曹书也无疑」，是清朝时已不易见曹操书矣。

梁元帝为湘东王时，好学着书，凡记录忠臣义士及文章之美者，笔有三品，或以金银饰，或用斑竹为管。忠孝全者，用金管书之；德行精粹者，用银管书之；文章瞻丽者，用斑竹管。然此仅示书者崇仰之忱耳。书之美恶，固不关乎管，而在乎毫；故书家于笔之用毫，无不注意。东坡尝云：「余在北方食麋兔，极美，及来两浙江淮，此物稀少，宜其益珍。每得食，率少味，及微腥，有鱼虾气。聚其皮数十，以易笔于都下。皆云此南兔，不经霜雪，毫漫不可用」〈记南毫兔〉，又云：「久在海外，旧所赅笔皆腐败，至用鸡毛笔。拒手狞劣，如魏元忠所谓骑穷相脚驴脚摇登者」〈书孙叔静诸葛笔〉。以东坡之善书，尚讲求北兔诸葛笔，则知此道关系甚大，不敢苟且也。今存最早买好笔好墨之记载，或为石崇〈僮券〉：「张金好墨，过市一蠹，兼市毫笔，备郎书写」，见陆存仁《墨史》引。其后作字，用笔各有掌故，黄宾虹曰：「古非无笔，但用兔毫自恬始耳（嬾真子）。晋王逸少言汉时诸郡献兔毫出鸿都，惟有赵国毫中用兔肥而毫长。先用人发杪数十茎，杂青羊毛并兔毛，裁令齐平。又云张芝锤繇用鼠毛笔，笔锋劲强有锋芒。又云蜀中石鼠毛，可以为笔（笔经）。唐欧阳通以狸毛为笔，以免毫覆之（负暄野录）。梁山舟着《笔史》多至三十六种，至荆笔、荻笔、木笔、竹笔、竹丝、仙茅亦皆采入，以视米元章之蔗渣莲房均堪作画，同为文人游戏可也」〈论笔法〉。周星诒《寐横日记钞》卷下另载：「先在兴化郡城道观中访得宋徽宗御书玉清照应宫碑拓数十本，分赠友人。尝与稼孙观其书，瘦劲阿娜，因谓所用笔非寻常毫笔，顾无以证也。今夕看俞氏《兰亭续考》，着录李心传跋徽宗临写绢本，跋云：『忆蔡绦《史补》，政和初，宰臣言：近降御笔，有不类上书者。上曰：比得一工制笔，其管如玉而锋长近二寸，试以用之作字软美。乃知崇观宣政笔法固已不类』云云。始知吾两人之鉴，诚有识也」。

何绍基〈跋褚临兰亭拓本〉云：「楔帖传本，大抵以纤婉取风致，学者临摹，遂往往入于飘弱。窃疑右军当日以鼠须写蚕茧，必不徒以纤婉胜。……故临此帖者，仍当以凝厚为主」〈东洲草堂金石跋卷四〉。右军用鼠须笔，但为传说，然书家于此，正不妨恣其想像，何氏之说，即其一也。后世羊毫盛行，而用笔取劲者仍用鼠毫兔毫不废，如刘石庵用紫毫浓墨，见王潜刚〈清人书评〉。徐谦则谓：「古书家皆用兔毫，至明董其昌辈始用羊毫、鸡毫……今之制笔者，兔毫多不佳，为鼠须大小咸宜。然毫猪鬃亦可作大字。若作擘窠书者，惟麻与蒲始适用。兽类之毫不适也」〈笔法探微·执笔法〉。所谓擘窠书须用麻与蒲，非定式，但如此取用较便耳。

元僧溥光，尝饮于刘璟家，醉歇小轩中，谓璟曰：「此轩甚雅，吾愿为子书『东山清致』四字，惜无大笔于此」。乃乘兴捽衣襟浸墨而书。醒后复视，其字甚美。因此常以布书，并以永字八法为法，设其四式，名曰「捽襟字法」，云五尺以上者皆须用此布法书之。文在《雪庵字要》中。至于其他非以笔书者，阮葵生《茶馆客话》画家别派条云：「往时见同人作三画诗，芜湖铁画、饶州磁画、松江火笔画也。又漳州织画，裂纸为之，一经一纬，设色布置，无异丝绣。近闻有王秋山，能以指甲画纸，点染作色，如古名画」。王秋山指画，又见渔洋《香祖笔记》，与余少时所见李世杰拳指书法相似，手握墨汁，以拳指为之。此皆书家用毫管以外之别派也。

东坡《尺牍 付过》二首之一：「砚细而不退墨，纸滑而字易燥，皆尤物也。吾平生无嗜好，独好佳笔墨。既得罪谪南海，凡养生具十无八九，佳纸墨行且尽，至用此等，将何以自娱？为之慨然！」书家作字，纸墨趁手，则心闲神旷，否则便觉为大苦恼事，不独东坡如此。《广川书跋》谓王右军作书惟用张永义制纸，谓其紫光深丽，便于行笔云云，即书人自道其心理之想像。右军书，世罕传本，孰知其究竟为何等纸耶？谓其惟用某某纸，殊非其

实。至于纸之优劣，盖亦在乎其人，习性所成，遂有适用与否之辨，非谓作字非用某某纸不可。杨秉桂《潜吉堂杂着》曰：「蜀人以麻、闽人以嫩竹、北人以桑皮、剡溪以木、海人以苔、浙人以麦绢稻秆、吴人以茧、楚人以楮，纸质不一，各所适用」，最为达论。如余涂鸭，笔势迅快，凡所谓紧光深丽之佳纸，皆不适用。以其笔无涩势，墨气浮流也。精宣吸水快，亦不善，墨易入而笔凝滞，便成呆猪。生粗之纸，反而较佳。推此言之，用笔用墨亦然，书家有用浓墨者，有用淡墨者，有用焦墨、渴墨者，皆纸笔水墨相发，应于心手，岂故为狡狴也哉？

书家笔墨不同，寐叟曰：「永叔书法，取弱笔、磨浓墨以借其力。余见赵迹佳者多硬笔。……董书柔毫淡墨」。又论书法古今之异，曰：「北宋浓墨实用、南宋浓墨活用。元人墨薄于宋，在浓淡间。香光始开淡墨一派，本朝名家又有用干墨者。大略如是。与画法有相通处。自宋以前，画家取笔法于书；元世以来，书家取墨法于画」。均见《海日楼札丛》卷八。案，古之笔，不过竹上束毛，故写画转折无棱角。魏晋以后，用笔重毫，毫不同，作用亦异，故《笔阵图》云：「书虚纸用强笔，书强纸用弱笔」，未尝全用劲毫也。宣州陈氏家族世传为右军制笔，柳公权求之而不适其用，可证书家用笔，重在纸墨相发；兼以习性所成，非可一律。固执墨守，皆非通方之谈。

米芾精于作伪，东坡讥之云：「巧偷豪夺古来有，一笑谁似虎头痴」，山谷亦有诗云：「百家传本略相似，如月行天见诸水」。米芾则于《书史》中自道：「王诜，每余到都下，邀过其第，即大出书帖，索余临写。因柜中翻索书画，见余所临王子敬鹅群帖，染古色麻纸，满目皱纹，锦帛玉轴装，剪他书上跋，连于其后。又以临虞帖装染，使公卿跋。余适见大笑，王就手夺去。谅其他尚多未出示」。书法史中，此等掌故，历代不绝。朱国桢《涌幢小品》载：「陆谦，字士谦，姑苏人，居京师，能楷行书，专效赵松雪，华媚可人。时染古纸，伪作赵书，猝莫能辨」。则世传赵书之华媚者，焉知非陆氏所伪？《阅微草堂笔记》又云：「相城姚别峯，工吟咏，书仿赵吴兴，神骨逼肖，尝摹吴兴体作伪书，熏暗其纸，赏鉴家弗能辨也」，可知仿赵作伪者又不止陆谦一人。赵书之外，仿董香光者亦至多。董本有代笔人。如赵左代笔，约在万历四七年己未以后，董年六十五矣。竹垞云彼疲于应酬，故命赵及珂雪僧代笔也。代笔之外，世多仿效，如《松江府志》卷六一：「吴易，字素友，董文敏门下士，书画得其神髓。文敏见之，亦莫辨出自易手也」。与董时代相近而亦多伪者，尚有徐文长、浙江等，黄宗羲《思旧录》云：徐氏门人史槃「书画刻划文长，即文长亦不能辨其非己作也」。槃，字孝叔。周亮工《续画录》卷二则载浙江「画亦贵重，其传贗作甚多。」

黄山谷跋翟公巽所藏石刻云：「李翰林醉墨，是葛八叔忱贗作，以偿其妇翁诸苏，果不能别」。董史《皇宋书录》葛蕴条亦云：「葛君能属文，尤长于诗，特善书，或以淡墨尘纸戏为之，假古人之闻名者以传世而人莫知也」。据黄跋，作伪乃偶一为之；据董书，则作伪系常事。然不论经常作伪否，伪作皆托诸名人，宋时此风已甚盛，故米芾曰：「今人以无名为有名，不可胜数。故谚云：牛即戴嵩，马即韩干，鹤即杜审，象即章得是也」。南宋时，韩侂胄阅古堂书画，皆出于向若水鉴定，贾似道阅生堂书画，悉由狎客谭玉为之辨验，盖真贗糅杂，不能不予检别。然检别鉴定，又岂能尽？《骨董琐记》卷一云：「崇祯间，云间张援平泰阶，集所选晋唐以来伪画二百卷，刻《宝绘录》凡二十卷，自六朝至元明，无家不备。宋以前诸画，皆杂缀赵松雪、俞紫芝、邓善之、柯丹丘、黄大痴、吴仲圭、王叔明、袁海叟题识，终以文衡山。其目有曹不兴海戍图，又顾恺之、陆探微、展子虔、张僧繇，卷轴累累」。书家无此等作，若或集之，当亦满目琳琅。

孙星衍《宋苏文忠公诗帖跋》尝慨叹：「近闻扬州有以苏黄米蔡伪书获千数百金者。此卷流传江左，无人能识，世事可叹之一也」（孙渊如文补遗）。伪作行而真迹乏人赏音，往往如是，即如王羲之行穰帖，曾刻入三希堂法帖者，清末民国间，由李鸿章子李经迈售去香港。张大千购得，又售于日本。故宫所藏乃是伪本，董其昌跋、干隆跋及玺印，亦均为临摹者。殆宫中作伪，真本竟以是流出也。若斯巨迹，尚且如是，其余可以想见。《骨董琐记》卷六载：「李学士衡士家藏晋人墨迹，长安石从事窃摹一本献文潞公。李取家帖验之。坐客皆言潞公所收者真迹，李为摹本，……纪晓岚记裴岑记功碑摹本，以火药烧蚀之，见者皆认为真本，反以真本为伪」。真伪错乱，往往如此，故高澹人题白阳山人画有云：「宋元之迹，大半贗鼎，是以晚年多购胜国名人翰墨」。其实胜国名人翰墨依旧假多真少，难以析别。

启功《论书绝句》自谓「半生师笔不师刀」，讥石刻多刀法也。夫书重石刻，为清干嘉以后风气，然谓石刻往往失真者亦不乏人，周星谔《窳穰日记抄》卷下即云：「道光中叶至今，世推道州何子贞太史为书家第一。余见其大小楷用笔之妙，郭姿学并胜，诚百年中无匹也。顾真迹希觐，石刻又失古朴，流为秀媚。大概香光、天平、石庵与暖叟四家石刻拓本，皆有是病」。此可见石刻不仅为古代书家病，近人所作，刻本亦辄失真。唯道州拓本，病在流媚，此则与启功所说异趣。启功字本流媚，不服人之讥其无碑帖工夫也，故以北宋碑刻多刀少笔为说，谓世

所称雄强者，皆刀势斫成，非笔法所应然。其实字本雄强者，刻石往往媚弱，非刀刻即雄强也。良以上石之际，刻者辄以己意调剂之。凡觉原作媚弱处，施刀补足其势；觉原迹粗硬处，运刀婉润之，自以为是的，而一出于心理之自然。故刻本之异于真迹，未必即在雄强处，此非启功先生所知也。

启功又云：「题记龙门字势雄，就中尤属始平公，学书别有观碑法，透过刀锋看笔锋」，以龙门造象代表碑版，亦未确。刘咸炘《弄翰余渚》尝谓：「刻印者，以坏烂仿汉印，屠长卿、张瘦同、程易筹皆笑之，唯书亦然。谭复堂评始平公造象记曰：『刀多于笔，刀笔之辨，造象碑版之分也』。此论颇有味。」谭氏刘氏皆以碑版与造象不同，造象多出匠人手，故刀多于笔，不能以此菲薄碑版也。又赵松雪有言：「大凡石刻虽一石，而墨本辄不同。盖纸有厚薄、粗细、燥湿；墨有浓淡，用墨有轻重，而刻之肥瘦明暗随之。」石刻与墨本即多差异，一石而丰瘠异趣，非只透过刀锋看笔锋如此简单。

透过刀锋看笔锋，古人读碑，亦往往有此法。沈寐叟《札丛》卷八《六朝墓志》有数则可为例：「北魏燕州刺史元颺。逆锋行笔，颇可玩，惜刻工之拙也」「北齐使持节都督元贤。此志有行法，惜刻手太粗」「北魏乐安王元绪。笔意剧似司马景和，刻工草草，可惜也」「魏临淮王元彧。此书甚工，刻乃不称，可惜也」「隋杨厉。书道至此，南北一家矣，惜刻工拙耳」，凡此皆区分刀笔者。

寐叟论碑，区分刀笔，盖仍与其会通南北有关。清中叶以后，论书之重北碑者，所重正在刀法。以刀刻斧凿之痕济姿媚秀弱之风，乃其秘钥所在。逆入平出，始艮终干之云云，无非取拟刀势。寐叟则重笔不重刀，故于碑刻，亦欲由兹以见笔意。其刻削太甚处，则皆归咎刻工。如此持论，乃能会合南北，云北碑笔法辄可与南帖南刻相印证也。如《札丛》卷八《南朝书分三体》条称陈郑灼仪礼疏：「丁道护启法寺碑乃颇近之。据此以推《真诰》论杨许写经语，及隐居与梁武论书语，乃颇有证会处。碑碣南北大同，大较于楷法中犹时沿隶法」，又，《六朝墓志》条：「北魏昌国县开国侯王绍。结体奥密，而行笔纵横宕，邺洛下无此风，必南人北度者为之」「北魏女尚书王僧男。书多行笔，北碑至此与南帖合矣」「北魏东平王略。灵隽飘逸，南书之《内景》也」「隋张夫人萧钊。此有《黄庭》意」等，均系如此取途。《题跋》卷二跋星凤楼祖本黄庭经谓：「以笔法论，尚在越州石氏本上。吾甚愿学者以此与禅静寺合参，因以溯水登山。不惟南北交融，抑且大小同贯也」，亦属此类。彼与包安吴康有为诸君之不同，即在于此。故同卷跋明拓思古斋黄庭经，颇致慨曰：「使安吴当日多见唐贤手迹，恐宗论将不能无小变」也。

黄宾虹《画谈》曰：「习画之徒，在士夫中，不少概见。诵读余闲，偶阅时流小笔，随意摹仿，毫端轻秀，便尔可观。莘莘学子，奉为师资。试求前贤所谓十年面壁，朝夕研练之功；三担画稿，古今源流之格，一无所有。徒事声华标榜，自限樊篱。画非一途，各有其道，拘以己见，绳律艺事，岂不浅乎？」（章法因创大旨）此老宗本南宗而不满于文人画，提倡绘画专业，乃有如是者。此书画近世之变局也。专业书家画家兴，文人字文人画反成业余外道。然此果为坦途否耶？恨不能起宾老于九原而质之。

想象与意象表达：书法创作与审美的泛化对应关系

丛文俊

“象”是古代书法最早借用的哲学概念之一，并且与之相伴始终，成为传统书法批评之普遍的思维和表达方式。在两千年的书论中，无论这一概念出现与否，人们都会自觉地运用其原理，以期实现批评的最佳效果。迄今为止，虽然书法理论、书法美学的研究时有涉及，但多停留在概念之一般意义的阐释上，对其原理与涵义的变迁、在审美与批评中的具体运用等方面，尚无必要的关注和理论分析，也没有得到应有的继承或借鉴。对此，本文拟做初步的探索，并就正于同道。

一、“法象”与“意象”

采用“法象”的概念来描述书体和书法作品的美感状态，始见于汉代崔瑗的《草势》。该文在概述文字和书体演进之后论及草书书法云：“观其法象，俯仰有仪。”法象，谓自然万象，这里指草书的点画形势；俯仰，概言草书丰富多变的动态；仪，仪刑、法式，亦即取法。在崔瑗看来，草书字形的生动之美取法有自，证以后文完全采撷物象喻说的做法，可知包含了取法自然的思想。张怀瓘《六体书论》“臣闻形见曰象，书者法象也”的思想，即承此而来，后人假托于蔡邕的《九势》“书肇于自然”的著名观点，亦权舆于此。

“法象”与自然美是早期书论从文字观到书法观的转化产物，或者说从文字学理论启蒙而来，有其历史的必然。文字的符号体系成于象形，其基本形体都是“远取诸物，近取诸身”，有“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的特点。再以

基本形体作为偏旁，辗转组合而成“会意”、“形声”的复合字形，所谓“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即其产生与发展历程的生动概括。其后书体样式多变，渐次陵夷，最终脱去象形，演进而成由各种抽象点画结构字形的近世诸体。由于古今书体并行同用，书家例能诸体兼善，遂使古体成为近体书法审美的参照及理论来源。“法象”的适时介入，使自然美成为书体美的本原与基本属性，书法要有“物象生动可奇”的见解也随之成为最普遍的艺术认知和量说标准，孙过庭《书谱》“同自然之妙者，非力运之能成”、传李阳冰《论篆》“通三才之品汇，备万物之情状”等观点，都很有代表性。但是，朴素的“法象”思想不尽适用于抽象的近体书法的发展和理论思考，在其逐渐深入人心的同时，缺憾也开始显现。例如，传蔡邕《笔论》提出“为书之体，须入其形。……纵横有可象者，方得谓之书”的观点，影响到书写的随机性和自由发挥，更重要的是在理论和作品之间，很难看到理想的对应。唐太宗《指意》质疑云：

虞安吉云：夫未解书意者，一点一画皆求象本，乃转自取拙，岂是书耶？纵放类本，体样夺真，可图其字形，未可称解笔意，此乃类乎效颦未入西施之奥室也。

“象本”，指书写应该做到造字之初的自然状态，把象形文字的仿形与近体的抽象审美之两个颇不相同的发展阶段混而为一，故言“未可称解笔意”。换言之，随着草、行、楷诸近体书法的发展，人们已经逐渐地提升了对其抽象美的认知能力，并在书写中日益强化主体精神，于是泛化的自然美与艺术通感的理论适时而生，突出主体体验的“意象”出现即其标志。

张怀瓘最先洞知其中的玄机，并从理论上近乎完美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其《六体书论》评张芝草书云：

功邻乎篆籀，探于万象，取其元精，至于形似，最为近也。

首二句以“篆籀”代表字原，意谓张氏草书能像篆籀一样，去探知万象，还有“法象”的痕迹；“元精”，义犹西方艺术理论讲的“生命形式”，“取其元精”，亦即取神；“形似”谓不似而似，以其妙和自然，故曰“最为近也”。其《文字论》称“惟张有道创意物象，近于自然”，即其证。又，其《书议》云：“何为取象其势，仿佛其形？”结论是“猛兽鸷鸟，神彩各异，书道法此”，指明了书法之所以要取象万物、法效自然的道理。关于取象之道，他的看法是“囊括万殊，裁成一相”，亦即取法万象之“势”及“理”，最终裁成作品的一种面目。张氏在《文字论》中自述写草书能做到“探彼意象，入此规模”，而《书议》论之云“玄妙之意，出于物类之表；幽深之理，伏于杳冥之间”、“非有独闻之听，独见之明，不可议无声之音，无形之相”。由此可见，“意象”堪称有物无形之相，是“形而上”的哲理认知，其深奥完备，已远非“法象”可比。

“意象”之义有二。一是导源于《周易》的“意”与“象”，在作品中表现为秉承自然之美的书意或笔意与点画形势的生动。王弼《周易略例·明象》云：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

也就是说，象由意生，意藏于象，所以象能达意；言能释象，只有正确理解论言的涵义，才能准确地说明表象之所以然、再透过表象去寻绎隐含的深意。刘熙载《艺概·书概》云：

圣人作《易》，立象以尽意。意，先天，书之本也；象，后天，书之用也。

“先天”，谓未形之前，书意之自然美的法则即已存在；“后天”，谓既形之后，作品之“象”具有自然之美的变化与生动，故可以体现其相应的功用、意义。二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加入属于作者主体精神的人意，包括性情、观念、学养、审美旨趣和寓寄等，使书写在既定的书体、师承的框架之内，最大限度地进行个性风格的输入与创造。作品完成，所见现象和经验可以体味的技术运用即为象，象为表现作者主体精神而具有独到的价值。

二、“意象”与“想象”

对书法作品的审美而言，意深隐而象显著。深隐者难以索求，显著者易于粗疏，故尔虽胜流名士，也会有“极难下语”、“言不尽意”之叹。有鉴于此，古人在用书面语言表达所见所得的时候，往往要通过迁想妙得，借助其他事物来加以说明，由此产生审美之另一种与作品对应的“意象”。这里，良好的感悟能力、想象力和语言文学的修辞能力都是必不可少的。其中感悟能力表现在解读作品之“象”、再通过象的提示来追微捕虚，寻绎到深藏其后

的“意”；想象力表现在解读作品的“意象”之后，如何进行审美联想，找到一种生动易知、概括传神的对应“意象”；语言文学的修辞能力表现在对书面语言的加工、对所得对应“意象”进行提炼、夸张渲染，以期达到喻说的最佳效果。如此，则需要使“想象”在作品“意象”和书面表达“意象”之间构筑起良好的同构和对应的逻辑关系。即使仅仅提示一种审美联想方向的隐喻曲说，或是审美差异所致的歧说殊见，都不能例外。在两种“意象”之间，或形貌动态的类似，或原理精神的相通，只要把书面语言中的“意象”弄懂了，书写技术、作品的美感与风格也会随之了然于心。

需要说明的是，古人语简，行文讲究炼字，审美描述或风格评说时往往采用一二字或数字来做“意象”表达，此即黄庭坚《题绛本法帖》所讲的“语少而意密”的修辞习惯。如果语简，提供的“意象”也随之趋简。意犹未尽，则采取增加字词以多取“意象”进行喻说的表达方式，既可以作为前者的补充说明，也可以省略前者而单独使用。简洁的用语大都是通行无碍的“意象”概括，有“约定俗成”的特点，例如“雄强”、“险劲”之类；或者有历史性的词义变迁，或词义本身即有相对性及经常变易的特点，例如“遁媚”、“雅俗”之类。举凡要做补充说明，不外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作品美感丰富而多变化，一言难尽所得；二是行、草书天然地具有复杂的内涵及风格表现，需要多角度的观察描述；三是评论者主体感受的微妙难言，简语不能曲尽其意；四是文体的或文学修辞的需求与习惯使然。例如，传梁武帝《古今书人优劣评》评王羲之书法云：

王羲之书字势雄逸，如龙跳天门，虎卧凤阙。故历代宝之，永以为训。

其中“雄逸”是经验性词语，从总体上概括王书风格，不别书体。“雄”有动态、静态二指，此为前者，言其笔势的运动状态及其释放出来的力感，可以和知识传习、日常生活体验中任何“雄”的“意象”做泛化的对应；“逸”言笔速，状其笔势飞动，辅助说明其用笔“凌空取势”、“一拓直下”的特点。意有未足，则以“龙跳天门，虎卧凤阙”两种纯任想象并极度夸饰的“意象”再为补充说明，“如”字表明前后引申、譬喻的次第关系。由此可见，审美想象是自由的，它可以任凭经验所至，务取生动传神。至于米芾抨击其“征引迂远，比况奇巧”，则受其时历史语言和文风变迁的影响，不为真知。再如，张怀瓘《书断·神品》评王献之书法云：

至于行草，兴合如孤峰四绝，迥出天外，其峻峭不可量也。尔其雄武神纵，灵姿秀出。臧武仲之智，卞庄子之勇。或大鹏抟风，长鲸喷浪，悬崖坠石，惊电遗光。察其所由，则意逸乎笔，未见其止，盖欲夺龙蛇之飞动，掩锺、张之神气。

这是对小王行草书法的整体把握。“兴和”犹言笔势开阖、放收，“孤峰四绝”形容字形体势的险峻特出有如高耸的孤峰，复以“迥出天外”作为补充说明，归结之“峻峭”则再度明其行草书法的势险，以作为美感、风格的总括。“雄武神纵”言其笔势雄强勇武、有如神明助其纵横奔逸，以作为“兴和”的延伸；“灵姿秀出”美其点画字形的变化多姿、灵动挺秀，以弥补“峻峭”的单一。至此，小王行草的审美描述与评说已大体完备，但张氏尚未满足，继续铺陈。“臧武仲之智”，以臧武仲的聪明才智和预见性来说明小王书法的意在笔前、智巧兼优；“卞庄子之勇”，取卞庄之勇来喻说小王笔势的勇武直前、无往不胜。更以“大鹏风”来夸张用笔的开阖斩斫，以“长鲸喷浪”来形容其气象的恢宏壮观，以“悬崖坠石”通言其笔势的威猛可畏，以“惊电遗光”喻其笔速的飞动奔逸。最后思索诸般美感的所自由来，是作者的意气纵横弥漫，笔虽尽而意尚有余，再以“夺龙蛇之飞动”神而明之，以“掩锺、张之神气”誉而尊之，嘎然而结，余音绕梁。比较而言，“峻峭”重在形势，“雄武”偏言气势，为评说小王行草的两个基本“意象”，其余都是从不同角度所做的渲染、充实。从文章来看，既有汉赋的想象铺陈，又有六朝的华丽荣滋，真气鼓荡，文章与书道已经融合如一了。由此可见，张氏不仅善于运用“意象”，也极富于“想象”，所取虽非都是真实的存在，而其深闡书道、善解小王，使批评生动、有效，无人能出其右。

古人在阐述具体的技术问题，也经常采用“意象”以明其理，既便于学者感悟，又利于培养“想象”能力。例如人们所熟悉的《笔阵图》，论点法要如“高峰坠石，磕磕然实如崩也”，意谓作点要像从高峰坠下的石块那样迅疾威猛，亦即打笔而入，重击落笔后旋即弹出，故曰“磕磕然实如崩”；论长横之法要如“千里阵云，隐隐然其实有形”，意谓紧駃战行、一波三折，开阔大气，平实中隐含波澜；论戈法要如“百钧弩发”，意谓曳笔张力强劲，有如强弩之引弓待发；论竖法要如“万岁枯藤”，意谓涩势行笔，曲而能劲，内含无限生机，等等。该文论说点画之法重势轻形，选择“意象”喻说也重在原理，不言法而法自在，不言意而意自明，“想象”生动传神。唐太宗《论书》自述“今吾临古人之书，殊不学其形势，惟在求其骨力，而形势自生耳”，就是这个道理。又，刘熙载《艺概·书概》云：

篆取力弇气长，隶取势险节短，盖运笔与奋笔之辨也。

篆书的笔力为何需要掩藏、怎样掩藏？如何感知“气”的存在、以及如何平稳的“运笔”中保持生机的贯通不息？隶书的笔势为何取“险”、怎样取“险”？节奏的提按抑扬、简洁明快又是如何体现“奋斫”之法的？如果没有“意象”的提示，篆、隶笔法差异很难有如此生动的表达。透过“意象”，我们还可以知道，“力弇气长”出自《书谱》“篆尚婉而通”的基本笔法和美感的概括，从玉箸篆法中总结而来；“势险节短”出自《笔阵图》的“凶险可畏如八分”，“奋笔”出自张怀瓘《玉堂禁经》的“奋斫”，而书体和作品风格样式则基于汉魏梁鹄、毛宏一系之整饬方劲的碑刻隶书，包含了元明清人对汉隶的误解在内，如吾衍《论篆书》称“挑拨平硬如折刀头，方是汉隶”、丰坊《童书学程》称“分书以方劲古拙为尚”而以师法于曹魏的文征明隶书为说、何良俊《四友斋丛说》称“隶书当以梁鹄为第一”而以曹魏的《受禅》、《上尊号》等碑当之，均其例。古人善于在评论中运用“意象”，至此已可窥其全豹，那么，它们是如何通过“想象”而生出的呢？王僧虔《书赋》云：

情凭虚而测有，思沿想而图空。心经于则，目像其容，手以心麾，毫以手从。

意谓书法要能于虚无中“想象”其有，以人的性情去比类万物的性情，使心意顺从自然物理、法则，万物就会成为真实的存在，手随心动，毫从手运，则笔下就会备极生动，妙同自然。传虞世南《笔髓论·契妙》也有类似的见解：

然则字虽有质，迹本无为，禀阴阳而动静，体万物以成形，达性通变，其常不主。故知书道玄妙，心资神遇，不可以力求也；机巧必须心悟，不可以目取也。……字有态度，心之辅之；心悟非心，合于妙也。且如铸铜为镜，明非匠者之明；假笔转心，妙非毫端之妙。

“无为”出《老子》，谓书法之迹顺乎自然，因于物理，故须禀承阴阳变易之理而或动或静，运笔拟效万物而成点画形势，“禀阴阳”、“体万物”与“心经于则”是同一事物而从不同角度为说；“神遇”、“心悟”与“测”、“图”相类，都是“想象”，都是指示书法通于自然与如何取效的道理；字形态度为“心之辅”，即宋人视书法为“心画”、项穆《书法雅言·心相》视作品为“既形之心”和“心相”的认知；“心悟非心”谓心悟于至道与自然物理，笔下则如《书议》的“囊括万殊，裁成一相”；“假笔转心”和“手以心麾”是一事的不同表达方式，言书法之妙在心而不在笔。又，刘熙载《艺概·书概》亦云：

学书者有二观：曰观物，曰观我。观物以类情，观我以通德。如是，则书之前后莫非书也，而书之时可知也。

“观物”的目的在于以人心去“想象”、比类万物之情，以通达神明之德。如是，则书之前作品已成于“想象”，书之后作品已具备与之同构的“意象”，而作书之时已经天人合一矣。《性理会通·字学》述程子语云：“须是思，方有感悟处，若不思，怎生得此！”所言之“思”与“悟”，也是在讲书法作品成于“想象”而具备“意象”的道理。又，朱长文《墨池编》录雷简夫《江声帖》云：

近刺雅州，昼卧郡阁，因闻平羌江瀑涨声。想其波涛番番，迅駻掀搯，高下颺逐奔去之状，无物可寄其情，遽起作书，则心中之想尽出笔下矣。

从听到江水声，到“想象”波涛翻卷、掀搯奔逐的状态，心意因同物情，遽起作书，则波澜壮观尽出笔下。这是从“想象”、“类情”到作品具备“意象”之最为典型的例证。其他如张旭、怀素等许多唐宋名家也都有一些脍炙人口的“想象”与感悟，以其为学书者耳熟能详，不赘。

依笔者的体验，“想象”虽不一定尽同于自然物理，而堪与比类的生动乃必不可少。更重要的是，“想象”可以唤起一种对应的心态，灵感也可能适时而至，对创作的益处是不言而喻的。同样，阅读古代书论，通解古人所用之种种“意象”，也需要很好的“想象”，以提升我们的复原能力和学术水平。

三、“想象”与书法创作

应该看到，古今书家最大的差异是知识结构和水平，以及由此带来的思维方式、思维习惯等种种不同。古人能把笔法、点画都看成有生命的动态形势，又长于“想象”与文学修辞，所有的技术展示都可以在审美联想中进行。相形之下，今人大都凭藉经验来关注笔法、点画之佳否的自身意义，或是凭藉天资做到生动，而不知如何借

助“想象”来锤炼、精纯生动并阐释生动，带有灵感与创作张力的“想象”明显地缺失。风格意识、创作意识的缺失也都与此相关。有一种见解很有意义，《宣和书谱》评李磻书法云：

大抵饱学宗儒，下笔无一点俗气而暗合书法，兹胸次使然也。

唐人李磻博学洽闻，著述颇富，学者宗之。在古人的体验中，文理与书理相通，李磻虽不专攻书法，而以斯文美盛，能够发其意气，自然地流溢于笔墨之中，且不染尘俗，是其胸罗万有、品次高雅的缘故。又评白居易书法云“盖胸中渊著，流出笔下，便过人数等，观之者亦想见其风概云”，即是此理此证。又评张籍书法称“观夫字画凛然，其典雅翰旋处，当自与文章相表里”、评杜牧书法称“作行草，气格雄健，与其文章相表里”、评薛道衡书法称“文章、字画同出一道，特源同而派异耳”，都是在讲长于文章著述者的书法何以亦能佳妙的道理。用今天的话来说，古代书家“例能诗文”，而诗文内积乃为学养，外发则离不开审美联想，是则由学养筑基，以“想象”称奇，而“想象”与文学“意象”的表达和书法原理相通，至为明确。也可以说，古人对书法美感的“想象”、阐释评鹭和表达中的语言修辞习惯，都是来自文学修养，由艺术通感来衔接诗文与书法。我们指出古代书法批评有较强的可实践性，即包含了以文学为中介这一特点。对今人而言，文学能力的或缺不仅有碍于古代书论的解读与借鉴，也会影响书法创作中的“想象”能力，以及对“想象”之意义的认知和体验。张怀瓘《书断》自叙评论的原理是：“其触类生变，万物为象，庶乎《周易》之体也。”在种种“想象”之后，万物皆可以取之而为书法“意象”，即如《周易》的卦画可以象征、对应世间一切事物的原理一样，使作品获得生动的阐释与评说。可以说，这是古代书论中触目皆是的普遍现象，值得关注。更重要的是，怎样借鉴这些宝贵的经验，以利于今天的书法创作。

怎样把“想象”运用到书法实践中，古人习惯用一个“悟”字，“悟”之到与不到、转化为技术、美感风格的途径和效果如何，则因人而异，难于用语言表达。例如，张旭以见公主担夫争路、闻鼓吹、观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种种“想象”和感悟而成一代草圣，其原理方法是自秘、还是不自知，他人无从晓得。陆羽《怀素别传》载其自述“吾观夏云多奇峰，辄常师之”，怀素从夏天的云峰中看到什么、又悟出什么、如何转化到书写实践中去，同样不得而知。到是“其痛快处如飞鸟出林、惊蛇入草，又遇壁之路，一一自然”的话透出点消息：用笔的“痛快处”劲直如“飞鸟出林”、蜿蜒迅疾如同“惊蛇入草”，“壁”的痕迹能启发用笔贵在应势随机、任其自然。其中前者衔上文，应该出自感悟，而非一般的“意象”的表达喻说，后者是从感悟到转化为笔法的描述。又，沈作喆《论书》云：

李阳冰论书曰：“吾于天地山川，得方圆流峙之常；于日月星辰，得经纬昭回之度；于云霞草木，得沾布滋蔓之容；于衣冠文物，得揖让周旋之体；于耳目口鼻，得喜怒惨舒之态；于虫鱼鸟兽，得屈伸飞动之理。”阳冰之于书，可谓能远取物情，所养富矣。

物情，神与物游，推扩此心，遂能于天地万象，皆有感悟，或形或理，皆能在书法上有对应的转化，如果加以“想象”，则其转化的原理不难想出一二。至于所“养”之富，既有学养，还要有“想象”和转化的经验，“字外功”才能在字内发挥作用。张怀瓘《文字论》也讲到自己的经验：“或若擒虎豹，有强梁拏攫之形；执蛟螭，见蜿蜒盘旋之势。探彼意象，入此规模。”意谓用笔之法的感悟和实践，劲直如擒虎豹的勇武威猛，婉转如执蛟螭而见其虬曲盘旋的态势，又以“意象”所取，虽不言力，而力尽在其中。按照这个道理探索草书之生动的本原，即能进入其中，再现其美。又，李日华《论屋漏痕》云：

又有闻嘉陵江水声而悟笔法者，悟其起伏激骤也；见舞剑器而知笔意者，得其雄拔顿挫之妙也；见担夫负重络绎而行，虽公主驹从呵禁而不能止者，以其联络成势，不可断也。

李氏的演绎是否合于古人所得，已无从得知，但他能借助艺术通感而进行再度“想象”并转化为具体的笔法，堪称善于感悟和借鉴了。

对书写中具体的技术问题，“想象”的作用也占有重要位置。传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云：

夫欲书者，先干研墨，凝神静思，预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动，令筋脉相连，意在笔前，然后作字。

下笔之前先要“静思”，思各种点画形态和笔势，而点睛传神处在“筋脉相连”。什么是“筋脉”？在字里行间如何体现？这就需要对其可见的、不可见的有一个完整的“想象”，再使之转化而为“意”、亦即唐太宗《论书》讲的“皆先作意”，而后动笔，“筋脉”才能把点画字形串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充溢着生命光彩的作品整体。《书谱》对书写技术及其相关的理论问题也有精彩的论说：

篆尚婉而通，隶欲精而密，草贵流而畅，章务检而便。然后凜之以风神，温之以妍润，鼓之以枯劲，和之以闲雅，故可达其情性，形其哀乐。

“凜”为取神，“温”乃妍润，“鼓”则枯劲，“和”备闲雅，这四种笔意通过“想象”，被高度提纯为“意象”和美感，而不同于顿挫方圆之类，既能原则地把握运用，又具体而微妙。其后对应的四种“意象”与美感，是书法达性抒情的四种基本元素，也是作品能够生动变化的成功条件。凡此之类，古代书论中所见甚多，不烦枚举。今天，如何提高现有的创作水平，是书坛普遍关心的问题。为此，笔者草成此文，希望能对思考有所助益。

《虹月楼记卷》和冯子振墨翰

刘一闻

元代书坛，一代盟主赵孟頫的影响可谓至尊至大遍及朝野。同代之中，直接者除已负声名的友朋同僚如鲜于枢、邓文原、虞集、柯九思、揭傒斯，以及张雨、俞和众弟子，次者如钱良佑、朱德润等辈外，间接者则更称无数。以创作渊源论，赵氏书法甚至可说是远接晋唐、沾溉明清的典范之作。

赵氏书风之外，本朝中还有两类不独以书法名世的人物。一类是原本性格孤傲不屑于官场、或政治上失意导致时运不佳而耽情于诗酒书画的所谓隐逸派书家，此中典型者如吴镇、杨维桢、朱珪、陆居仁和倪瓒等。另一类，便是身为官宦，同时在其他领域深有造诣的仕人之作。他们的书作虽难称技艺高超，然却不蹈时风而体貌自立。活跃于元代大德年前后的翰林学士冯子振，便为彼时代代表人物。

冯子振（1257—1337后），字子振，号海粟，自号怪怪道人、瀛洲客。攸州（今湖南攸县）人。他的性格豪迈，富有才情，曾官集贤待制、承事郎。为元代最负盛名的湘籍文学家之一。他长于诗词文赋，散曲成就最为显著。彼时散曲名家贯云石称其所作“豪辣浩烂，不断古今”；[1]《太平乐府》将冯氏《鹦鹉曲》列为第一；至明，宋濂更赞冯子振为“博学英词，一世之雄”。[2]尤可提及者，彼时以苏昌龄起句、冯子振脱稿、赵孟頫书写的《扬州汉寿亭祠碑记》，为世人誉为“三绝”。

对于冯子振的书法之作，向来评述不多。据《大观录·元贤诗翰姓氏卷十》载：“……酒酣耳熟，命侍史润笔以俟，据案疾书，随纸数多寡，顷刻辄尽。事料醲郁美如簇锦，然律之法度，未免瑕瑜互见耳”。[3]清代的沈辰，在《书画缘》中称：“冯子振，字海粟，官至翰林学士，虽不以书名，其笔法似宗黄山谷”。[4]

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冯子振行书虹月楼记卷》为纸本，纵33·4厘米，横320·8厘米。卷首有元代大画家夏昶题“虹月楼”三字楷书。卷中冯氏自书七绝四首。卷后书志、补图、题跋者共计7人。

虹月楼位于江苏昆山之片玉峰上，主人为冯子振交好朱泽民（1294—1365，即朱德润）之后人朱君璧。冯氏书赠朱君璧曰：

“五茸三泖之邦人物，皆有澄秀之意象。崑山州能为丹青绘于翎毛、窠石、僧佛、方仙、士女有朱君璧者，特标致整密，仿佛前古作者风韵。不至于蹇浅，不碍于浮艳，予于是喜而拈出之，使此声流行天壤间。当有达官贵人之赏识，进之秘书之直，则其黼皇猷而饰，国媿将无所不可，仍赠小诗。卢楞伽作阿罗汉，吴道玄拈自在观。笔墨分毫无俗气，至今名世与人看。朱生年纪方青俊，况复胸中有秀妍。曾见东缣扫丹墨，便堪把玩诧天全。昨日幅瞻南海岸，珍珠瓔珞六铢衣。普陀岩下慈悲相，劫劫尘尘最上机。年愈增添画愈精，工夫至到笔英英。更教江海精神濯，从此声名老更成。泰定丁卯腊立明年春日，海粟老人赠，并书于多梅楼。”{图1}

从以上内容，可以得知当时朱君璧方青年之岁，同时也可看出冯子振以诗赞的方式，对于一位形象端庄富有才华晚辈的褒嘉和推举之意，尤其是诗末“更教江海精神濯，从此声名老更成”两句，更是透出了这位世交长辈寄厚望于朱氏的殷殷之情。

卷后之“虹月楼志”由时任江西等处儒学提举的元代大书家大诗人杨维桢撰文，其时为至正二十一年（1361）杨氏六十六岁，惜原稿已佚。后复由明中书舍人卫靖录以楷书。杨文除对朱氏“上所尝闻其人聘之固辞不起”的人品大加赞赏外，更把虹月楼及朱氏绘画，比将米元章海月庵书画船之谓，此最见得精彩。据明前江西道监察御史周伦后跋还可得知，除“虹月楼志”外，杨氏同时还书有至正德丙子年（1516）已言称“三百年来今楼与额尚如故夫”的“虹月”匾额，唯如今不知尚在人间否？

固然是，无论夏仲昭书首、杨维桢写志、抑或冯海粟赠诗，皆因虹月楼“虹光贯月”、楼主“高品卓立”之故，因而得传于时。

至清道光年，接跋于后的南海籍收藏家吴荣光详尽记录了《冯子振行书虹月楼记卷》及其跋记的翰墨因缘：

此卷元泰定四年丁卯（1327）冯海粟赠朱君璧诗，后卅五年至正廿一年辛丑（1361），杨铁崖作虹月楼志，志已失去。越六十八年为宣德三年戊申（1428），卫靖补书。又越八十七年为正德九年甲戌（1514），朱之裔孙拱辰补图。又越二年为正德十一年（1516），周伦记其始末。

至此，《冯子振行书虹月楼记卷》和书画题跋者的彼此关系及其系统流转过程，已经明晓。

在整个跋文之中，尚有两处内容直接涉及冯子振的书法创作。一处是道光三十年潘士诚题“海粟书世不多见……此卷当与子山老铁笔并重也”。子山者，即元代大书家康里巎巎。彼时书坛，康里氏是一位“正书师虞永兴、行草师锺太傅、王右军……。评者谓国朝以书名世者，自赵魏公后，便及公也”[5]的举足轻重的人物，潘氏把康里子山与一代艺坛盟主赵孟頫相提并论，便可见得个中份量。

另一处，为罗天池于跋尾处所题“冯海粟得张樵寮之俊逸”句。张樵寮者，即南宋大书家张即之。张氏书作取径初唐楷体名家欧阳询、褚遂良法则，既得欧之清劲严整，亦得褚之遒逸萧散。同时并参北宋米芾明快洒脱笔意而自成一家。看来，罗氏所谓“俊逸”之言，正指张樵寮的用笔特点，是从不脱钟王正脉、最擅行书之作的米南宫来。细细观察之下，张即之书作的主调，果然在结体上除了颇多接近欧阳氏外，在运笔上尤融合如苏轼所言的“风樯阵马、沉着痛快，当与钟王并行”[6]的老米况味。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冯子振书作的基本风貌，还可以从“宋四家”中的另一家——黄庭坚作品中寻得迹象。从总体上说，黄庭坚与米南宫同属峻健放旷之风，然黄氏却多欹侧之态，这一现象，或许正暗合于冯子振书作的某些创作特性。自然是，鲜明的个性和丰富的学养，是最终汇成冯氏书作独立格调的根本原因所在。

认识各类跋识为前提，继而深入了解作者及其创作特性，向来被看作是一种切合实际的良方，和互为参证的有效手段。以《冯子振行书虹月楼记卷》题记内容的既多且全相论，当不啻为认识冯氏墨翰的可贵材料。

当然是与冯子振一生“不以书名世”的原因直接相关，冯氏书翰墨迹向来稀少。从目前尚可见得的实物看，独立成篇的所谓书法作品，除上述《虹月楼记卷》外，具有明确藏处的，只仅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所藏的《冯子振赠无隐元晦诗卷》{图2}1件而已。

《冯子振赠无隐元晦诗卷》为冯子振写给入元日本僧人无隐元晦的三首七绝诗作。无隐元晦于日本延庆元年（1308）入元，在中峰明本会下修行，泰定三年（1326）返日。从诗的第一首可以推断，本篇是冯氏与元隐氏在苏州见面时相赠的。

冯子振传世不多的墨翰之作，同时反映在历代传世书画作品的题记文字方面。如故宫博物院所藏（传）唐韩滉《丰稔图卷》{图3}、元王振朋《伯牙鼓琴图卷》{图4}，上海博物馆所藏元赵孟頫《兰竹石图卷》{图5}以及日本神奈川县镰仓市常盘文库所藏的、彼时由入元僧人带回的北宋易元吉《草虫图卷》{图6}等作品题跋。除此之外，主要还集中地表现在上款为“皇姊大长公主”的一些名作之上。如亦属故宫博物院藏品的隋展子虔《游春图卷》{图7}、唐《国诠款楷书善见律》{图8}和台北故宫藏品北宋黄庭坚《松风阁诗卷》{图9}、《元人法书 冯子振页》{图10}及台湾“清玩雅集”收藏的张学良旧物南宋谢元《桃花图卷》{图11}等题跋文字。顺便一提，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北宋郭熙《树色平远图卷》题记中亦有冯氏之跋，因无法睹得详细，故不能区别其类式。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国书画收藏史上，有一位身份特殊的最重要的私人藏家，那就是被称为元代皇姊大长公主的祥哥刺吉（约1283——1331）。大长公主为元世祖忽必烈之直系曾孙女，她的父亲顺宗与她的祖父裕宗，向来推崇汉文化，且极重视汉文化教育。在这个特殊生活环境之下，身为大长公主的祥哥刺吉受其影响，也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祥哥刺吉以自己的不凡身份，曾收藏大量的历代书画精品。她拥有自己专用的收藏印章，同时结交文士墨客，并请他们在自己的藏品上题志书跋。“前集贤待制”冯子振，便是此中的一位重要人物。

在皇姊大长公主的人生经历当中，曾于至治三年（1323）召集了一次以女性为主人的历史性雅集，时间为三月暮春，地点是南城天庆寺。在那次颇似兰亭雅集的聚会中，待欢饮方毕，公主遂取出书画若干，命儒士们各随其能题书于后。有关那一次集会的盛况，当时的翰林直学士袁桷在他的《清容居士集》中曾经有过详细描述：“至治三年三月甲寅，鲁国大长公主集中书议事执政官、翰林集贤成均之在位者，悉会于南城之天庆寺，命秘书监丞李某为之主，其王府之寮案悉以佐执事。籩豆静嘉，尊罍洁清，酒不强饮，簪佩杂错，水陆毕凑，各执礼尽欢，以承饮赐，而莫敢自恣。酒阑，出图画若干卷，命随其所能，俾识于后。礼成，复命能文词者，叙其岁月，以昭示来世。”[7]

按袁桷所述，皇姊大长公主的三月雅集，所邀者皆为“执政官”和“在位者”，而彼时的冯氏，已经退位赋闲。显然，公主邀请冯氏参加雅集本，本不在乎他的官衔，而在于冯子振的身手不凡。冯氏非但称得上是一位“能文词者”，更是“博学英词”的“一世之雄”，这当然会引来这位热爱并通晓汉学的大长公主对他的赏识之意的。启

功先生在《跋金元玉墨迹》中，也涉及了“元人冯子振，屡奉元成宗之姊鲁国大长公主之命，题跋书画”[8]的话题。清安歧在《墨缘汇观》中涉及北宋黄山谷《松风阁诗卷》时，亦具体地列出了奉大长公主命题者如魏必复、李洞、张珪、王约、冯子振、陈颢、陈庭实、李术鲁翀、李源道、杜禧、邓文原、赵岩、袁桷、柳赞[9]等十四人的名录。此中，除赵岩身为驸马，冯子振、陈颢分别为“前集贤待制”和“前集贤学大士”外，其余皆在职官人。尤其结合彼时李洞所具“至治三年季春廿有三日”年款，并且目睹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此卷实物，最能够说明当时情形。

冯子振生于宋理宗宝佑五年（1257），入元后，始见其零星史迹。《元史》曾载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三月己巳，御史台臣言：‘近奉旨按察司参用南人……’帝命赉诏以往”[10]，此或可被看作是冯氏最早步入官场的相关记录之一。冯氏行迹在其所作《十八公赋》和《居庸赋》中，曾有过较为详细的记录，如他在《十八公赋》中说：“吾以丁亥之夏……，阶下忝燕台之延”。[11]其“自淮溯河，去楚适燕”[12]第一次到达大都（今北京），当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十一岁。“至元庚寅（1290），吾以一僮二马，俨然桑干流水之径”[13]过居庸关，到达上都（今内蒙正蓝旗东），彼时冯子振年三十四岁。行官之后，冯氏之足迹可谓遍布大江南北间。在冯氏四十六岁、其时元成宗大德六年（1302）之前，他至少三次往返于大都和上都，并数过居庸关。

关于冯子振罢官的起因，有多种说法。一说是冯氏曾因随元帝每年春秋往返二都“避暑”、“避寒”事而受谤。一说“因桑哥（元世祖时大臣）事（颂扬失体）遭斥离都回乡”。[14]又因“及桑哥败，即告词臣撰碑引谕失当，国史院编修官陈孚发其奸状，乞免所坐，遣还家”。[15]这些，显然都跟他的直言无忌和他无旁顾的原本性格有关。在此，且不论冯氏被罢黜的真实原因之所在，但冯氏罢官前后的时间依据，却可从下述文篇——至大四年（1311）为尚从善《伤寒纪玄妙用集》所作序文、皇庆元年（1312）作《采石重建承天观三清殿记》的内容，和延佑元年（1314）为杨钧《增广钟鼎篆韵》的序文中，获得解释。冯氏在《伤寒纪玄妙用集》序文中署款曰“至大辛亥冬集贤待制承事郎长沙冯子振序”[16]，说明彼时冯氏尚在任上。又写作《采石重建承天观三清殿记》中有“项尊师道，远录当涂”[17]句，则说明冯氏已经离任而至安徽当涂。至于《增广钟鼎篆韵》的序文署款“是年延佑甲寅，润三月戊寅，前集贤待制承事郎冯子振序”[18]之句，则除了明确说明他有别于在官时的另一种身份外，同时还道出了冯子振失落官场不久仍恋恋不舍的无奈心态，此或可被看作为冯氏最早署具“前集贤待制”一类款识的起始。至此，冯子振正式被罢官的确切时间段——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之末，或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之初，大体已见明了。

冯子振被罢官之后，随即流寓江南一带，这从他的不少诗作中可以得到证实。

如前所述，冯子振在皇庆初元（1312）花朝日撰写《采石重建承天观三清殿记》时，已在当涂。大约也在这一年，冯子振在《赠朱泽民序》中的“吾留吴门”[19]句，则说明他不久又寓居平江（今苏州）。此后，冯氏居平江与朱泽民等文友交往将近十年。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赵孟頫在《方外交疏》中曾记载“……处西湖之上，居多志同道合之朋”。[20]文后列名的所谓“志同道合之朋”，便有廉希贡、仇远、冯子振等十四人，此说明冯氏彼时正在杭州之地。越三年，即至治三年（1323）春，朱泽民有《送冯海粟待制入京》诗，亦可佐证冯子振复由江南返大都的史实。除此之外，冯子振作于泰定二年（1325）一年之内的《扬州路学修造岁月碑》一文，及《题赵承旨白鼻骝图》的署款，前者见“余留京师逾二年”，后有“泰定二年七月廿二日书于淮扬寓室”句，从中可以获得冯氏在京生活两年的确凿消息。由此可知，凡冯子振所有具款为“前集贤待制”或“前集贤待制承事郎”的墨翰之作，皆可确定在至治三年三月——泰定二年七月这个时间段之内。再者，如果从书写特性上推敲识辩的话，甚至可以进一步认为，这些如出一辙的题跋文字的产生过程，或许就在公主三月雅集前后的一日之内和数日之间。当然，冯子振一生之中所题书画跋记，在时间上和表现上，除署款为“前集贤待制”或“前集贤待制承事郎”这一种特定形式之外，尚有分明为皇姊藏品的另些题跋文字，关于这些文字的出现时间，可以从他的书写习惯，并结合冯氏行迹来加以分析。

冯子振自55、56岁罢官后，即离开大都结交朋辈流寓江南十余年，直至1323年应邀返都，这已是一段人所公认的史实。另者，若联系作品本身，从相对柔弱迟疑且缺少个性的用笔特征看，此类题跋文字，便只能被认定为早于雅集之前相当时日、或可被看作是冯子振在任之时奉公主之命所作书。再者，从书法创作的一般规律观察，随着时间的推移，作书者工力理应益见老到风格日显。故尔，从理论上说，冯氏成熟书风的所谓逆返现象，是断然不可能发生在雅集之后、直至公主之薨的这七年时间里的。这和书法创作中由熟而生的美学观念，更是两码子事。

冯子振书翰之作的存世状况，自然称得稀罕。其中，他的书于1323年至1325年间具有明确上款“皇姊上大长公主”的题识文字，无论劲健明快的运笔、奇正相依的结体还是由此而生的不拘常式的书风，皆应被视为他的具有个人成熟风貌的墨翰之作。除此以外的类如文中所及《丰稔图卷》、《兰竹石图卷》、《易元吉草虫图卷》、《伯

牙鼓琴图卷》等四件题跋书，比较之下，前两件署名为冯子振者，视其遣笔结构信手所至游离于法度之外状，可定为早时之作。后两件虽渐入规矩，然结体姿态，远未显出个人风貌。

冯子振书法作品的与众不同处，表现在其为早年之作内紧外松、而中年之后趋于内松外紧这一结字特点上，这或许就是冯氏与通常书家在总体上的创作上的区别所在。其实，从书法学习的普遍现象看，古来书家莫不遵循取法乎上的法则规律。冯氏书法的有限取法，虽说在点划、结构等技法要素上，使之内蕴不足未尽完美，然而，由于冯子振迥与人异的学问修养，却使他所擅长的自家一体，能够独立风标于元代书坛。

总而言之，无论从篇幅的行文规模、内容的完美无缺、还是从书体的典型属性看，可称唯一的具有明确创作年款的上海博物馆所藏《冯子振行书虹月楼记卷》，无疑为传世所有冯氏墨迹的至佳之品。又因此书为目前可知可见的冯氏最晚年之作，故而令人倍觉其珍若球图。

注 释

- [1] 转引易小斌“冯子振籍贯与生平新证”《北方论丛》2006年5期
- [2]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三 四部备要本
- [3] 《元史》卷一九〇 2901页 中华书局1999年版
- [4] 《中国书画全书》十册 60页 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10月版
- [5] 马宗霍《书林藻鉴》卷十 155页 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
- [6] 马宗霍《书林藻鉴》卷九 135页 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
- [7] 转引傅申《元代皇室收藏史略》14页 台湾故宫博物院1981年1月版
- [8] 《中国书画全书》四册 59页 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10月版
- [9] 《中国书画全书》十册 328页 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10月版
- [10] 《元史》卷一四 194页 中华书局1999年版
- [11] 陈元龙《历代赋汇》514页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 [12][13] 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一七
- [14] 王毅“冯子振年谱”《中国文学研究》1990年1期
- [15] 《元史》卷一七 244页 中华书局1990年版
- [16] 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四十七 中华书局1993年版
- [17] 李修生《全元文》卷六一八 121页 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 [18] 王毅《海粟集辑存》72页 岳麓书社1990年版
- [19] 朱德润《存复斋文集》（附录）卷七十一 四部丛刊续编
- [20] 李修生《全元文》卷六〇〇 322页 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内藤湖南的史观与史论——基于对其《支那史学史》的分析

何培齐

内藤湖南(1866—1934，名虎次郎)，为日本近代史上著名的汉学家，日本东洋史学「京都学派」的奠基者之一。

《支那史学史》(1949年5月初版)为其力作，乃笔者较早阅读之书。其后涉猎稍广，乃知内藤著作中有关史学方法论的著作，主要在《支那上古史》(1934年5月初版)与这本《支那史学史》两书中。后者可说是以外国人的观点来论述中国史学著作，亦论及中国史家着史义例的转变。本文主要以此书为文本，探讨这位至今在世界学术领域中仍一直发生巨大影响力的史家的史观与史论。

一、成书经过与撰述风格

内藤湖南之撰述风格，可由《支那史学史·例言》中窥知。该书乃内藤任教于京都帝国大学（今之京都大学）时之授课内容，其讲授时间历经六个学年度。该书亦是内藤生前着意要出版的，因此内藤歿后，其长嗣内藤干吉殷殷为念者即是《支那史学史》的出版。作为内藤早期学子的神田喜一郎（1897—1984），以熟知内藤学问，因此与内藤干吉一道担任出版编辑之事。

内藤授课，并无作草稿之习惯，每以学生上课之笔记整理订正成书。此种作风，始自其为京都大学教授时代。《支

那史学史》的出版主要根据，内藤本身已作过校订的笔记外，另有梅原末治（1893—1983）、神田喜一郎、鸳渊一、小牧实繁、内藤隼辅、宫崎市定等人之笔记，加以搜讨订正而成。

内藤在京都大学讲授《支那史学史》的课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大正三、四)两个学年度，这时期的内容未留下资料。第二阶段为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的三个学年度，该期的课程内容由古代讲到当代。第三阶段为一九二五年之课程，以「清朝の史学」为题。《支那史学史》乃依据第二及第三阶段的课程内容为底本，因内藤没有拟课程草稿之习惯，因此，采订正学生笔记的方法。内藤自己曾进行第二阶段课程笔记的修正，当时是一九二三年适值内藤大病之后，正在有马休养的二三个月的期间。当时并无任何参考资料，仅根据二、三人之笔记，相互参照，修补脱落者，当时约订补至清朝「考订旧史の史学」部分。第三阶段的课程在一九二五年，续讲「清朝の史学」时，先由《史记》至清初作一简单的回溯，才接着讲「考订旧史の史学」以后的部分。

内藤退休后，亲自整理出版《研几小录》（1928年）、《读史丛录》（1929年）及《增订日本文化史研究》（1930年）等书。《支那史学史》及《支那上古史》未来得及订补即过世，因此只能以未定稿出版，其晚年的新见解并未能增补进去。这样《支那史学史》的编订，乃参照内藤本人订补过的笔记与该年度上课学生的笔记。该年度的笔记有三份，其中二份缺「西北地理の学」以后的部分，另一份则是因为笔记的作法极为简略，因此，这部分多少有点缺憾。「金石の学」的后半部，大部分是该年度的增补，该部分在内藤订正的笔记中，仅有条目，听讲者的笔记亦简略而无法再现内容原貌。「官书」的部分，亦是该年度所增补的，因此，同样有无法再现原貌的遗憾。在「金石の学」的增补项目中，记有「伯希和氏发现的应另外在校勘学条下」，但在上课的笔记中并无「校勘の学」之项，在第三回的课程中是否讲述，已不明了，但推测应是打算讲敦煌遗书而作的订补。「史评」项亦因上课笔记不完全，而无法再现原貌。「清朝の史学」部分，由神田喜一郎根据内藤订正的笔记及第三回上课的笔记增补。此外，内藤上课并未标示章节，因此书中标目，均是编辑者后来拟定。又其中有三篇附录，〈中国历史的思想の起源〉是《支那史学史》的补遗；〈章学诚の史学〉有补「史评」之缺的意义；〈支那史学史概要〉可与《清朝の史学》相发明。

由前述可知，内藤之《支那史学史》由授课的一九一四年起至出版面世的一九四九年，已历经一世代有余，且距其辞世已十五年了。除了内藤生前据学生笔记订正后留下的材料外，若无其长子内藤干吉的尽心尽力，在其身后，《支那史学史》或无面世之可能。内藤干吉当时既分担整理出版之任，又为了能专心致力于此，辞掉当时所任「京都府立图书馆」馆长一职，搬至瓶原村，利用其父生前藏书，进行校正工作，历时数月而毕工。其整理过程，主要依据三点原则：第一，除了参照内藤修订的笔记外，另也参考其它人的笔记，以期课程讲授内容的再现。第二，明显为内藤失察或记忆错误者，则予以修正。第三，因其为根据听课者之笔记，故行文均统一为口语体。上述为〈例言〉中所言，《支那史学史》成书的情形。此种著述风格，自其任教京都帝国大学，就一概如此了。即内藤为京都大学教授后的著作，均根据听课者之笔记加以订正成书。或因此，在王国维的通信中，屡言「内藤疏懒」，甚至直言「内藤君性疏懒甚，永不肯作书。」其二，即其无标章节的习惯，书中章节均是编辑者添加。其三，内藤喜作回溯功夫，故一部《中国近世史》实有如一部《中国中古史》。

《支那史学史》一书所述，除历代史学外，亦说明当时中国的史料学术发展状况。其「伯希和氏发现的应另外在校勘学条下」，所指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乃发现敦煌文书法国学者，此事在当时引起极大的轰动，京都大学随即组织一调查访问团，进行敦煌遗书的调查。由此可知，内藤该书的内容乃始自传说时代，而终于其当世。

就《支那史学史》成书经过来看，不能不说内藤有取巧之处。然得以如此，亦非容易之事，实非有超人的记忆力不可。因此，这样的作法，只能欣赏，而非人人可得效法。又据笔者目前的了解，内藤此一史学史的撰述，实有来自欧美史学思想的影响，然最重要的因素，乃在其对中国史书的体察，以及与中国学界之交流往来。

《支那史学史》内容极为详实。有些于今虽已成为常识，然检视之，不可不谓为一大创作。在其中可看出内藤的历史思想、其对历史著作体例的要求，及其研究态度与方法。该书表现出来的撰述方法，于今已不多见了。以下即试着探明，展现于《支那史学史》中，内藤的史学观点与史学评论。

二、变化观

书中有关中国记录与中国史学思想之起源的文字，有〈史之起源〉、〈记录之起源〉、〈史书之渊源〉，此外，于一九三三年的演讲中有〈支那史学的思想の起源〉一篇，当时曾刊载于《史林》杂志，后来亦收入《支那史学史》一书中。《支那史学史》中，展现内藤一种关于变化的历史观念，在此专作探讨。

依内藤自述，关于中国历史的起源，他的研究比王国维早，但有些后来成为王国维创说的一部分。内藤就记录之起源与记录者即史官之起源作论述，所用资料颇多，除中国原典《周礼》、《说文解字》、《史通》等，亦有当时中、日学者之研究成果，如罗振玉、王国维、饭岛忠夫等人的。内藤关于中国历史的论述极其宏富，其「史之起源」即论释「史」字之起源。「周代史官之发达」即论述内史、大史、外史、小史、御史之职务，特别是内史，

内藤论其职务，以「内史之名自早即有，…以内史为名之官至后汉仍有，在秦代是掌重要职务。…其职务是掌治京师，至汉分为左内史、右内史二个，其后内史之名改为京兆尹。因此内史之职务，至少可由汉上溯至秦，其职务是治理京师。此外秦官有名为「治粟内史」，此官一如其名，乃掌谷物之官。总之，附有内史之名的官，在秦，单称为内史的是治京师，而治粟内史是掌谷物的。」内藤以内史在史官中，所掌非关于天道，乃是天子底下之土地人民，有关财政之事。内藤有关史官职务与名称之论述，即显示出史官职务因时而变，其职称亦因而易。即因时代不同，而有所转变。

其后在大正时期讲授的课程中，关于历史起源的，大部分是史料、记录之起源，有关历史思想并不多，因又补做〈支那历史的思想の起源〉一文，以为历史思想是一种逐渐发展而成的，亦即是一种变化「加上」原则的观念。内藤论中国历史思想之起源有五点：一、经书中的历史思想，即夏、商、周三代的政权轮替；二、古代开拓国土者一夏禹；三、「缘起谭」，其意即凡事之起始，必记录之；四、关于灾祥、卜筮、梦等的因果思想；最后，则是综合性史学思想的完成，即孟子一治一乱的循环论。这表明内藤是以变化的历史观来看中国的历史思想的起源的，有鉴于此，以下即由内藤所论这五种中国的历史思想，来认识内藤史学中变化的观点。

（一）经书中之历史思想

在中国经书中的历史思想，内藤认为，绝对正确的记录是相当困难的，然《尚书》的记录比其它经书更可靠，而《尚书》中又以周初、周公为中心所写的部分比较正确。即《今文尚书》中关于周公部分的五诰及〈无逸〉、〈君奭〉、〈多士〉、〈多方〉、〈立政〉等诸篇。然纯粹以记录被保存的是不容易的，其中部分是记录，部分是传诵。

内藤认为，在五诰中，〈召诰〉、〈洛诰〉是最早的记录，特别在〈召诰〉中有相当清楚的历史思想。因〈召诰〉中提出殷代夏，周代殷的看法，夏、商、周三代，后来成为三统说，如此即显示了各个时代变化的特色。三代的出现，被认为就其间变的次序给予人类知识非常的冲击。因此在〈召诰〉中，对于夏、商、周三代的革命之事是明显的，此种三代轮替的说词，被认为是古代思想上重要的事情。此种思想除了〈召诰〉，在〈多士〉、〈君奭〉、〈无逸〉、〈立政〉诸篇亦可见及之，以为前国失天命，吾国得天命是当然的，此种含有因果利益的思想在当时的政策亦可见及。此种风习，有三代变化的说法，作为历史思想，在当时被认为是相当重要的事。

据前述，内藤在中国经书中，理出朝代的变迁及时代特色的转变，给予了人类知识的冲击，而此种变的历史思想在当时是重要的。此外，他以为在古史中，正确的记录是不易的，当中有部分为记录，部分为传诵。这也是一种变化的思想观，即「加上」原则、「异部名字难必和会」的古史研究法。内藤所谓记录与传诵的历史思想，即是在《支那上古史》中作为上古分期的依据，内藤谓之为「历史的自觉」者，并以「传说的历史自觉的开始」为上古前期，以「记录的历史自觉的开始」为上古后期。显见在史学研究上，内藤的方法确实带有「哲学性的规范」。

（二）古代开拓国土者

继此的第二个历史思想是，「古代开拓国土者」的出现。内藤称，在《诗经》中首先出现的国土开辟者是夏禹。《诗经》有许多关于夏禹的记录，如〈大雅〉中的〈荡〉、〈文王有声〉，及〈鲁颂〉、〈商颂〉，均有夏禹事迹的记载。《诗经·鲁颂》有「纘禹之绪」之句，「齐侯罍」的铭文中亦有「咸有九州岛。处禹之堵。」这些记录，均是禹开疆导水传说盛行的表现，其时期被认为由西周末到东周初。内藤由书籍经典上所记录之文字，与铜器上铭文加以印证，得出如下的结论：

禹作为开辟者的历史思想，是相当明确的表现。尤以禹的传说与原始的图腾传说中，商乃玄鸟堕卵、周之姜嫄履巨人足迹之说不同。禹之传说本是一种图腾，但却发展至作为全体国土开辟者，显示出已由历史思想所构成。这里显示内藤个人的看法：以类如图腾传说为相对原始的，而以古代开拓国土者为记录之要点时，乃是一种进步的历史思想意识之出现。亦即此种历史思想意识已进步为，以人作记录的对象，而非以鸟或巨人足迹等图腾象征为记录对象。此外，由前述可知，内藤此一结论之得出，乃是应用其于〈支那古典学に就きて〉中所述的古典学研究方法，即其后为王国维所提出的「二重证据法」。

（三）缘起谭

第三个历史思想，内藤谓之为「缘起谭」，即凡事之首起者必书，此亦是一变化观的思想。内藤谓此种历史思想在任一国家的上古历史、传说、记录均会有的，日本的《日本书纪》等古代史亦有许多缘起谭的记录。中国古书有许多此种记录，如《左传》用「始」字的必是新开始之事，因此有「始」之事必书，如隐公五年「始用六佾也」。类似此种记录的相当多，因此中国典籍有「始」字的，王应麟即写入《困学纪闻》卷二十中，以其为事物变化之证据。《左传》外，《礼记》中亦有，《礼记》中首写有「《礼记》，是于礼之变化皆曰始」。《礼记》的〈檀弓〉、〈曾子问〉、〈玉藻〉、〈杂记〉、〈郊特牲〉各篇，大体于礼的变化均写有：「某某事是由某某开始」的习惯。如〈檀弓〉上：「孔氏之丧出母。自子思始也。」除「始」之外，还有「初」、「犹」，均可见知世事中之变化，如《礼记·曾子问篇》（初）税亩。《左传》闵公元年条「犹秉周礼」、僖公三十三年条「齐犹有礼」。王应麟据此「犹」字，大体知礼废之久矣，是仅鲁、齐犹存其礼。

内藤将这些均谓之「缘起谭」，显示当时有某种事因，或由古传来之事的变化，类此均是「缘起谭」的历史性思想。由此，比较前代与当代之事，探究其变化顺序之历史考虑兴起。此种变化观，仍是历史思想的一重大起源，它占古代传说的重要部分。在《左传》、《公羊传》中仍有「缘起谭」的记录，由此可知，中国古代史的体裁、古代史的思想。

（四）宗教性之因果思想

内藤以中国历史思想的第四个是：宗教性的缘起谭。此种历史思想，在汪中等人研究《左传》时已注意到。《左传》中所记录的不仅只人事，还有天道、鬼神、灾祥、卜筮、梦，其中关于历史的思想主要有灾祥、卜筮、梦三种。当中比较清楚明白的是卜筮，在《左传》、《国语》中有关于卜筮的，在日本亦有注意卜法的人。此外，即灾祥与梦。灾祥大体在《尚书·洪范》中有所谓的「休征、咎征」，即其结果之表现。灾祥在《洪范·五行传》中亦有，有些虽荒诞不稽，但其间表现出，天象时令与人事是有关系的。此种因果思想，在古代的历史思想是非常重大的事。但这些因果思想，在儒家自孔子时代或其以后渐渐消失。卜筮、灾祥、梦虽与缘起谭有些相似，但又不同，或可谓之宗教性的缘起谭。

前述为内藤对中国经史中，有关灾祥、卜筮等因果思想的注意。而在内藤所谓宗教性的缘起谭中，有一颇值得吾人再思考的，即天象时令与人事是有关系的，这在古代历史思想中也非常重要。然于今日的史学研究中，此种思想已不再用为历史解释。内藤此种意见，或可视为其见微知着的变化观。

（五）循环论

最后，内藤认为中国原始的历史思想再洗炼，即中国经书中的变化观、以人为记录对象、缘起谭、宗教性的缘起谭等历史思想的再洗炼，则是综合性史学思想的完成，即孟子一治一乱的循环史观。《孟子·滕文公篇》有「孟子好辩章」，盛论一治一乱。此重大综合性历史思想是由远古而来，与后世重要的史学思想并无大差异。内藤以为《孟子》与《公羊传》所言之事有相当的关系，因其中所述有相同的主义，如论孔子作《春秋》、论「税亩」，均有相似之议论。但《公羊传》又有更独特的历史思想，即公羊三世思想。这是一种卓越理想性的历史思想，持续发展后即是综合性的历史思想，但在《公羊传》中相当多关于预言之谏语，虽也有认为一种预言《春秋》完成的由来，然一方是有宗教性的看法，一方面是有理想地非常进步的历史思想。此三世思想是最进步的历史思想。内藤最后综合结论中国之历史思想如下：

中国的历史思想之起源及其逐渐发展之轨迹，首先有感于三代王朝变迁之事实，其次禹以治水立国以来，流传三代变化的看法，复次是以社会性礼俗的变化，宗教性看法的灾祥、卜筮、梦中的人事因果关系，成为各种思想之根源，继此，最后综合成孟子一治一乱的史学思想的即是公羊三世思想由此持续发展。当然以这些历史思想，而且综合事实，因而完成卓越历史的是汉的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序赞〉中，叙述自己作历史的由来，于此言古来的历史思想、材料搜集的方法。

上述，为内藤综合所得之中国历史思想，其所看见的是一种逐渐发展，是在变化与变迁的历史思想观，此种变化观是内藤史学研究的特点之一。且内藤对中国的历史思想，大体是持进步观的。据此亦可了解，内藤何以会对西方的「中国文明停滞说」的历史观，采取批判反驳的态度。

内藤亦指出，综合这些历史思想的是司马迁的《史记》。推崇《史记》，亦是其《支那史学史》突出之处，其以「《史记》——史书之出现」为标题，并表明此乃中国思想及记录统一之趋势。内藤给予《史记》新评价，亦彰显其几个史学观点即：承《春秋》笔法注重微言大义、着史主通史体例，及「综合事实」的提出。内藤对综合历史事实的注意，反应出其对信史的要求。注重微言大义，即是一种变化之历史观，因微言大义乃将历史事实给予其应有的时代意义，下节将探讨这部分。而着史主通史，则为著作体例之要求，将于〈着史体例与态度〉中探讨。

（六）注重微言大义

在〈史书之出现〉一节中，内藤给司马迁《史记》予以极高的评价。内藤对于《史记》乃受《吕氏春秋》的影响一说不表赞同，内藤认为「成就卓越的思想统一，及所有记录之统一的是司马迁之《史记》。」亦即内藤以司马迁《史记》之完成，乃中国思想与记录统一所缔结的成果。对于《史记》之思想根源，内藤有如下的看法：

司马迁当时作各种学问，乃是向董仲舒请教春秋公羊学的结果，其记录统一，形式上虽是司马谈事业的继承，然于思想内容是董仲舒思想的完成。此《史记》之著述，在中国史学史上树立卓越之纪元。

内藤以司马迁《史记》的创作，并非承自其父，乃是承自董仲舒，即是「春秋公羊学」的影向。对《史记》著述的目的，内藤有如下的看法：

〈太史公自序〉可精读重要之事，在其中可注意的是司马谈与司马迁父子间意见的不同。谈无论如何都是道家，其六家要旨主要在帮道家。这亦是由于当时风潮，自汉文、景帝至武帝之初是道家全盛时期。但司马迁完全不是道家，明显是儒家，续董仲舒之学问，继《春秋》微言大义而作的大著述。

这里内藤再度强调司马迁的学术乃传承自董仲舒，表现的是一种儒家的学术风格，而其父司马谈则为道家。

内藤此说确否，暂且置之不论，但其清楚表示《史记》乃「继《春秋》微言大义而作的大著述」，则是值得吾人注意的。此意表示内藤的历史思想，亦承《春秋》笔法，注重微言大义。此外，内藤对司马迁作《史记》有如下的看法：

司马迁之《史记》，不只是作为君主参考书的类书，乃继孔子《春秋》，再以自己的天才想法为主创立系统著述者，这不全只是因时代要求所产生的，乃是由所谓司马迁一大天才的要求所产生的。

《史记》完成后，在中国，几无在其上的历史。如诸子百家并杂家一变最先完成者，成为中国最卓越之历史。所谓评论《史记》，几乎与评论中国历史全体有同样的价值。

据上述资料，内藤对《史记》之看法，即司马迁之思想非继其父司马谈之道家学统，乃是继董仲舒之儒家道统。此外，内藤认为《史记》不仅可为君主之鉴戒，亦为立一家言之著述，它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且是因于著者天才的要求所产生的。它是中国最杰出的历史著作，因此评论《史记》与评论中国历史全体一般。于此可见，内藤对《史记》评价之高。此种评价，在今之中国史学史已是常识，但不可否认，内藤于此有其卓识。对《史记》的高评价，亦可视为《支那史学史》的特点之一。如此高的评价，与司马迁着《史记》采《春秋》笔法有关，因内藤亦注重《春秋》笔法微言大义，此亦表现在他看诸家评论《史记》中。

后世对《史记》的批评，内藤认为有得其真意，亦有不知其意而非难之者，如班彪。诸家评论中，最为内藤首肯的是邵晋涵、方苞及章学诚，但内藤认为他们仍有批评不完全者。内藤对各家的《史记》评论的看法，引述如下：

其后实际学《史记》笔法写历史的是，始自欧阳修的《五代史》；由评论发挥《史记》特征的，则始自郑樵的《通志》。然即使郑樵等，实际尚未完全窥得《史记》之真意。至清朝后渐渐对此作精密批评的人，即古文家方苞……能抓住全体批评并得其要的是邵晋涵……。就论历史全体，得以窥得《史记》之优点的乃是章学诚。邵晋涵与章学诚可谓乾隆末年史学两大家。

前述，为内藤对中国各家对《史记》批评之看法。内藤以自《史记》以后，得《史记》笔法的是欧阳修的《五代史》。亦即，内藤以评《史记》得不得法在于笔法。前已述及，内藤以《史记》乃承《春秋》笔法，注重微言大义。内藤着史，亦重微言大义。此亦是其注重方苞之评论的原因所在，兹再引述：

对《史记》批评中，最可观的是包苞。他对《史记》作全盘的批评，主要的是义法。

总之，方苞是发挥司马迁作为历史家、文章家之优点。方苞以文章之法即史法，认为文不能达到《春秋》义法是不行的。这人的文章义法是与史法相同的。这是清朝所谓的古文家对《史记》的批评，启发之处颇多。

内藤点出方苞对《史记》之批评，以义法为要，而文章义法与史法是相同的。于此可证，内藤着史，主张《春秋》笔法，即注重微言大义。

对于章学诚之评《史记》，内藤同意章学诚为司马迁的辩解，即司马迁非为怨诽讥谤而写《史记》。内藤认为，章学诚于此可谓表现了司马迁著述之本心。故内藤以「方苞、章学诚两人之论，皆有力地发挥司马迁之本意。其它，即使在中国，亦是不怎么有力的批评。」在《支那史学史》中，内藤引用最多的，应是邵晋涵及章学诚两人的著作。

对《史记》及其诸家评论的看法，显示内藤的标准是《春秋》义法；承继中国着史的义例，继《春秋》笔法，注重微言大义。这与其后来主张的，「高级学问是在其方法中带有哲学性的规范」，可相为呼应。此种要求即，在历史事实中，得有史家之历史解释。

三、着史体例与态度

在《支那史学史》中，亦可见内藤的着史体例与态度。于体例上，他主张通史体例。另外，他对表的注重，即是其主张通史体例的史学思想表现；其二，内藤最著名的史学思想时代区分，亦表现在其史学史撰着中，同时亦显示其区分不同的对象，即依据不同的区分因素。

该书亦显示其史学的态度：其一，可视为朴学的要求，即主张学术应与政治分途；其二，对新史料的注重。以下即就着史体例与态度分别论述。

（一）对「表」的注重

对表的注目，并非内藤的创见，然藉此可知其着史主通史体例之历史思想，兹引其言如下：

对于司马迁之看法可注意的是十表，尤其是〈三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的序文中所表现的主义（就年表而言）以前的人不怎么注意，这是应该慎重研究者。总之由今日看的话，虽有种种缺点，但在当时如此非凡之综合方法不能不知。

上述的看法，显示内藤对司马迁十表的作法，表现出一种同情心。表的制作，除了对制作主体的全盘掌握外，亦是一种脉络分明的表现。此外，内藤以「表志之类，据其时代建立与时代相应的标目。又据其表志的标目，可知其时代的特别事情。」在内藤看来，表志可显明一个时代的特点，表亦可作为读史者的门径。在《汉学新法》

中，内藤谓：「历代年表是读史的门径」。此种对年表的注重，大陆学者白寿彝氏认为，具体的关于史学史的论述，应从司马迁开始，其有关史学史论述者有：〈五帝本纪〉、〈十二诸侯年表·序〉、〈太史公自序〉。白氏的说法，视司马迁诸表之编次，为史学史的具体论述。白寿彝之说，亦可为内藤对表的注重作一批注。换言之，内藤认为由表可大体了解中国史学之发展概况，因此主张以历代年表为读史的门径。其重要性，以史学史为大学历史系必修课程亦可说明之。

内藤对表更特出的看法，展现在《支那上古史》中。内藤以为《史记》中的表，已是一种「时代区分法」，兹引述如下：

即使在中国，自古即多少有关于时代区分的想法。司马迁的《史记》中，在表之部分，建立了〈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此即是一种时代区分法，由某种意义言之是好的区分。《史记》大体以有无纪年而区分，即无纪年的时代入世表，有纪年的时代入两个年表。然入世表的部分亦非全无纪年，此由〈三代世表·序〉有言：「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可知。然其年数乃由五行说推测而出，来自一种理论，非自然之记录，故未采纳之。

内藤此种看法，以年表为一种时代区分法，为笔者目前所仅知的独一看法。显见年表于内藤而言，具有多重的意义：一为读史的门径；二可明一时代特点；三可为时代区分法，故表为内藤所注重。而由其对表之看法，亦不可不谓为内藤之解读力有异于常人之处。此外，于上引文亦可知，内藤明白中国早有时代区分思想，此可与其时代区分论相发明。亦即时代区分有本源于中国的，有当时来自西方的史学思潮。

（二）主张通史体例

内藤对《史记》又有一段颇值得吾人深思的话语，兹再引述如下：

《史记》由司马迁自身看是一家著述，有自己一家言之特色，不只是罗列过去之事实。其编纂的微妙意义、论断，显示其自己一家言之特色。当然由今日言，可否如此以一己之方针写历史是另一问题，应该注意在其间通古今得沿革上之真理之事，其目的虽是继《春秋》，但结果则与今日吾人所谓之历史无异。

这里内藤特别提到司马迁「编纂的微妙意义、论断，显示其自己一家言之特色」，据李朝津老师的启示，这与内藤极注意撰者个人的觉悟性有关。而其以《史记》「通古今得沿革上之真理的是应该注意之事」，此以高木智见所言可见其端倪。高木氏谓：「内藤对通史的重视，是其历史研究的一大特征」，即内藤着史主通史。此一「得沿革上之真理」，或即是得一通理通则。或因有此看法，因而内藤以《史记》是史部书的发端。此外，在上引文中另一值得深思者，「其目的虽是继《春秋》，但结果，则与今日吾人所谓之历史无异。」其所谓的「与今日吾人所谓之历史无异」，就探讨过程中对内藤之认知，其意当指司马迁着史乃秉诸历史事实，并非妄断之作。此说，亦可以作为反驳中国无历史者之看法？而此言是否即其所以评梁启超为「不知其意而妄作者」之缘由？此乃颇值得吾人深思者。另外，这种看法意谓着，在中国的历史著述，已具有今日西方的历史研究法？这是颇值得吾人注意的看法。最后，内藤总结其对《史记》的看法如下：

司马迁《史记》的大著述，全非当时之要求与风尚，乃据自己卓越之天才，综括古今成一家之言，此点特别表示司马迁识见之卓越。…司马迁作《史记》是根据《春秋》之法。不过司马迁虽根据《春秋》之法，不是学其体裁，只是学其精神，其体裁与《春秋》全异。无如《春秋》以一言一句褒贬，断事之书法，只如孔子圣人之能，据事直书，在其间自然表现善恶，又自然表示褒贬之意义，虽取春秋之精神，但形已变。

总结上述，内藤虎次郎极推崇司马迁的卓越天才及其所完成的《史记》。《史记》之著述成书，其思想源自董仲舒，为一儒家非道家。虽取法《春秋》，然只取其精神非取其体例，故谓之「形已变」。此外，在此引文中，亦可见内藤着史虽取《春秋》义法，注重微言大义，但其撰述笔法则仅是「据事直书，在其间自然表现善恶，又自然表示褒贬之意义」。又由其对《史记》之评论，或可作这样的推论：内藤以《史记》为中国历史著作之至上者，而最能得司马迁著作之本心者，或在海外之内藤虎次郎也。所谓明其本心，即明其义法乃承自董仲舒儒家《春秋》笔法，综合历史事实及其通史之编纂。内藤于中国历史书中，特别尊崇《史记》，此亦是其《支那史学史》特色之一。上述乃就其对中国历史思想及其对《史记》之论述，由其中稍窥内藤之史学思想，及其着史体例之要求。继之，探讨其于《支那史学史》中之时代区分，亦对其各个时代区分作一联结。

（三）时代区分

内藤于六朝末及唐代史学这一章中，所谈的主要为史体之变化，史学上的古文复兴，及经学新研究于史学之影响。在史体的变化上，主要是与文章有关，即于史体上复兴古文。此乃是来自编纂上之必要，即于历史编纂上，产生对文才的要求。

在「宋代史学之进展」一章中，所谈的主要为义例之转变。由《新唐书》、《旧唐书》来看史学体例之变化，论《册府元龟》、《资治通鉴》与帝王学之变化，以及「正统论」等。内藤认为，一般皆贬《新唐书》称许《旧唐书》，然实际上是史家于编纂法多仿效《新唐书》。因此，《四库提要》完成时，为《新唐书》反正，在《提要》中

褒《新唐书》。《新唐书》于历史体裁提出新机轴是其最卓著之点，于正史编纂上划一新纪元。因此，近来大体认为《新唐书》的体裁是可取的。《旧唐书》成于五代石晋时，《新唐书》于宋仁宗年间才完成，其间相差百年。内藤以此期间在历史编纂上，可谓是古代与近代的区分点。

由前述，内藤评论两唐书中，可看出他对《新唐书》之肯定，以其为「历史体裁提出新机轴」，并以两唐书完成之期间为历史编纂上古代与近代之区分点。亦即内藤以石晋至宋仁宗期间，为中国史学史上古代与近代之区分点。换言之，内藤以《新唐书》为中国历史编纂近代的开始，而此一时代区分之理论依据，即历史编纂义例之转变。而其时代区分仅两个时期，即古代与近代。于此似亦可见及内藤于中国历史编纂之时代区分点，与其为中国历史时期分期，以宋为近代的开始，其时间点是大致相符的。但其理论依据不同，且对中国历史编纂之时代区分，显见比为中国历史时期之区分来得粗糙。但清楚明白的是，给予时代区分，为内藤史学研究理论之一。

（四）学术与政治分途

另一在《支那史学史》中可见的史学思想理念，或可谓之为史学研究态度，即其对朴学之士的要求，学术须与政治分离。此种要求，显明于其论《汉书》中。

首就以《汉书》相较于《史记》，显然在内藤文本中的地位，相对的减弱不少，内藤仅以《史记》四分之一不到的篇幅来论述《汉书》，并明言班固远不及司马迁。即中国自《史记》、《汉书》后，乃纪传、编年二体并行之势，至宋后，又有袁枢之纪事本末体。内藤论述正史编纂法的变迁有三方面，第一，史料处理方法的变化，即当时历史材料处理方法，尽可能不太润色订正其材料，这不只是历史家亦成一般著述家之原则；第二，由一家著述转为分纂，即史官职务之变迁；第三种变迁是正史之体裁、内容的变化。

对于由一家著述转为分纂的变迁，内藤认为这是历史著作堕落的开始。此说是否为内藤所独创，尚未辨明，惟此说表明内藤有学术与政治分离的要求，兹引述如下：

产生此种变化是在唐代，始自编纂《晋书》、《隋书》时。《晋书》被认为历史著作堕落的开始，这不是私家著述，亦不是家学，乃由天子之命，作成于多人之手分纂之方法。…此是第一开天子指示历史编纂的恶例，第二是因为分纂，主义方针未能一贯，可谓以区区之事产生弊害。当然为此，设编纂之义例，但也因此喧嚷，结果义例成为机械性的应用，自〈太史公自序〉以来，由自序述著作之体裁的写作方针消失。〈太史公自序〉…写就作志的序例。萧子显《南齐书》原有〈序录〉的形迹，今全无，魏澹《魏书》亦有，其序例可见于《隋书·魏澹传》中。这些均是为一人著述之序例，总述自己编纂之主旨，因此序例的意义遍及其书之全体。此种序例之意义，自《晋书》一变。即由一家著述成为分纂，因此机械性之义例，于多人纂述中成为必要，当时之学者敬播、令狐德棻等定其例。此事虽开始，然结果得以尽行分纂人之精神主义之事是困难的，司马迁以来，为历代历史主义者，即历史乃一家言之精神全灭却。故自此以后之历史，不过是编纂物，难言所谓著述。

据上引文，内藤之所以以晋书为历史著作堕落的开始，其一，乃因有政治因素的介入，由天子指示历史之编纂。政治的介入，很明显的，其所注重的《春秋》义法即可能荡然无存。其二即是分纂，即一书多人共著述，导致撰述方针不能一致，需有机械性义例之建立。因此，历史成为一家言之精神全失。故此以《晋书》为历史著述之堕落的开始。由此可明，内藤反对多人分纂的历史著述，反对政治介入历史撰述。即其主张历史编纂必须与政治分途，此乃其在〈京都大学と朴学の士〉中所提出的为学态度。易言之，展现于《支那史学史》中另一史学研究法，乃朴学的研究态度，即政治与学术分途的要求。

（五）对新史料之注重

内藤于《支那史学史》中的另一历史研究法，即其对新史料之注目。书中除对中国古籍得有精当之论述外，对于清朝史学及学术思想着墨颇多，此亦是该书特点之一。于清朝史学中，极注目于清末新出土文物，亦即对新史料的注意。如对西域所得文物，内藤认为：

作为史料最重要的是简牍即木简、竹简。就汉代的木简，多是书简或是官文书。因此关于汉代文书的状态可得有好的了解。就此，有英斯坦因的书物及法沙畹的研究，罗振玉据沙畹之书复刻研究有《流沙坠简》，在其中亦可见王国维氏的研究。

据上述，内藤以简牍乃作为史料最重要者，可谓有先见之明。于今简牍研究已蔚为大宗，在台湾有马启众师先醒及其门生弟子，在中国大陆有何双全等诸位先生，在日本京都有已故大庭修等诸氏的研究，且在上述地区均有简牍研究专刊的发行。当然就简牍研究，在当时王国维于旅居京都时即已有《简牍检署考》之完成，当亦为内藤推论的根据之一。此外，内藤对于新史料，实亦亲身参与了清末两大发现之研究，其一为殷墟遗物，另一为前述伯希和等欧洲汉学家所发现之敦煌文书。于甲骨研究上，除了亲见外，并与王国维有所谓甲骨论学，且有甲骨研究成果〈王亥〉之作。内藤与王国维之甲骨研究，两人分别提出了所谓「古典学研究法」及「二重证据研究法」，亦即在新史料的应用下，很快即提出其新的史学研究法。对于西域文物，内藤主要在敦煌文书之调查研究，此亦是在日本最大宗的西域文物研究者，当时日本所谓东洋学研究者，几无不参与此一敦煌文书之调查工作。有

关内藤与敦煌文书等新史料的调查活动，笔者在撰述硕士论文的时候，即已体认京都汉学家对新史料的热衷，内藤应为其中最著者。或因此之故，羽田亨喻内藤为「史料搜集家」。内藤对史料的热情，于我的博士论文(2003)第三章第二节〈内藤与文廷〉中，亦可窥知。内藤初访中国虽以时务为要，然于其后的私谊交往中，则以学术文献交流为主。于此亦可见内藤史学研究态度与方法，对新史料、稀珍史料的注重。而此种为学态度，亦可见于其与中国智士之交游中。

关于内藤对史料文献的注重，谷川道雄有极贴切的说法：「湖南在今日学界的影响，及于其它许多方面。湖南不只长于掌握历史全体，于文献学上亦深具洞察力，率先介绍甲骨文、敦煌文献、满洲史料等新出资料于世上。因此于本世纪为甲骨学、敦煌学、满洲学等的起点上有可被铭记者。」

结 论

本文以《支那史学史》为主要依据，探究内藤的史学研究方法与态度。在其所谈的中国历史思想中，可清楚看到，内藤有一明显的历史思想观，即变化的观点。此为高木智见氏已提出，以为是内藤史学的特征，即对事物看法采变化的观点。实际上在内藤文本中，亦时时可见其使用「变」的字眼。故在指导教授李朝津老师的启示下，由其所谈的中国历史思想中，明其历史变化观。此种史观包括：经书中的历史思想，即三代政权轮替之变化观；古代开拓国土者，即以人为历史记录的对象；缘起谭，即凡事之起始必记录；宗教性的缘起谭，注意天象时令与人事之关系；孟子一治一乱的循环论。此外，即其着史能度，主《春秋》笔法，注重微言大义。这些历史思想，内藤视之为进步的历史思想。其中有些为其所修正的，如循环论，内藤则修为「天运螺旋形循环说」。对《春秋》笔法，内藤亦赞赏《史记》，虽承《春秋》笔法，然仅据事直书。即仅承其精神，其撰述形式实已变。

内藤于「经书中之历史思想」，以古代历史有部分为记录，有部分为传诵，而在其中寻找绝对正确的记录是困难的。此种观点，与其加上原则与「异部名字难必和会」，有相协和处。此外，历史思想的记录与传诵，则为内藤区分中国上古与中世的分期依据。

在《支那史学史》中，可窥得内藤之着史体例。其一即着史主通史，故对《史记》诸〈表〉极为重视。内藤以历代年表乃读史的门径，且据表可明一时代特点，更可依表作为时代区分的依据。因此，内藤认为，表乃最早的时代区分法。内藤之时代区分，亦用于中国历史编纂法，以石晋至宋仁宗年间，为中国历史编纂史上的古代与近代的区分点。而其区分的理论依据，则是历史编纂义例之转变。类此，亦可视为内藤对着史体例的要求。

关于其史学研究态度，在《支那史学史》中，显示内藤对学术与政治分途的要求，故其以《晋书》为历史编纂堕落的开始。此种研究态度，乃是一贯的，因其对学术有朴学之士的要求，故于历史编纂中，遂要求政治须与学术分途。内藤于《支那史学史》中的第二个史学研究态度则是对新史料的注重，或因此，羽田亨喻其为「史料搜集家」。在新史料上，内藤也有先见之明，且有门生弟子得其传承，如贝冢茂树于甲骨文，森鹿三、大庭修等于简牍学，且均取得相当之学术成果。而对新史料的注目，实始于其为记者的时代，与中国士绅间的往还，他是第一个见到甲骨文的外国人。具体来说，内藤与中国学者之交流，初以时务为要，实际则以文献史料的交流为主。故内藤子嗣喻其历史学的性格是：「适合统称为文献的史学、广义的文化史学或者唯物史观的。」这是颇为中肯之论。

文渊阁《四库全书》成书年代考

辛欣

《四库全书》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宏大的一部丛书。它汇集了清朝及清以前的几千种古籍，被世人誉为“千古巨制，文化渊藪”。

《四库全书》修于清朝盛世乾隆年间，共七部，分藏于北京皇宫的文渊阁、北京圆明园的文源阁、承德避暑山庄的文津阁、东北盛京（今沈阳）的文溯阁、江苏扬州大观堂的文汇阁、镇江金山寺的文宗阁、杭州西湖圣因寺的文澜阁。经历近两百年的朝代更迭，《四库全书》命运多桀，或毁于战火，或流失他乡。至本世纪中叶，七阁藏书只剩文渊、文津、文溯、文澜四部。其中文渊阁藏书保存最为完整。辛亥革命清政府被推翻时，文渊阁《四库全书》被交至故宫博物院保管，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将其先后运到上海和重庆，1948年又辗转至台湾，保存在台北的“故宫博物院”内。1982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将此书影印出版。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台湾版重印（本文参照版本）。

由于文渊阁《四库全书》最初藏于宫中专供皇帝御览，其纸张质量和缮写水平较其他几阁藏书略胜一筹，加之后来保存完整，又多次有影印本出版，被研究我国古代文化的中外学者广泛利用，因此很久以来一直受到历史界的极大关注。一些学者根据研究提出，文渊阁《四库全书》是七阁藏书中成书最早的一部，修成于乾隆四十六

年（1781年）。笔者经过反复研究考证发现，这一提法不确切，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并非文渊阁《四库全书》的最后成书年代。

文渊阁《四库全书》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共收载书藉3400余种。根据乾隆的旨意，在每种书籍编纂完成之后，总纂官要“撮举大旨，叙于卷首，以便观览”。这就是为后人所熟悉的四库全书“提要”。提要不仅说明书的内容大意，学术优劣，还要记录作者姓名和编纂时间。从《四库全书》总纂官等撰写的附于每册书前的提要中发现，文渊阁《四库全书》所录书籍的编纂时间基本分为三个阶段：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至四十六年（1781年）；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至五十四年（1789年）；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至嘉庆五年（1800年）。

《四库全书》的编纂缘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安徽学政朱筠受山东学者周永年《儒藏说》影响，上奏皇帝征集古书加以整理，妥善收藏。次年，乾隆皇帝采纳朱筠建议，下旨各地官员广泛收集前代遗书和本朝人著作，开设四库全书馆。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四库全书》编纂工作正式开始。编纂工作主要分为三部分：收集民间所藏书籍、金石、图谱；辑录《永乐大典》散篇；奉敕撰写新书。除此之外还对部分内府藏书进行整理誉抄。前两部分工作在四库馆刚开馆时即着手进行，据《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记载，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二月，皇帝下旨“军机大臣等议覆安徽学政朱筠条奏，搜集遗书事宜。一、汉唐遗书已少，辽宋金元之经文集及九流百家，子余史别，若无刊本，请购取官抄等语，应遵奉前旨，如系家藏未刊之书，缮录副本，将原本给还，仍令各省妥协搜采。”起初民间捐书的人数不多，有的顾虑捐出的书收不回来，有的担心所藏之书有悖朝庭，一旦捐出会祸及自身。乾隆皇帝发现这一问题后，多次下旨各地官吏妥善处理收书之事，抄录后要完整归还书主，并再三保证不会因书中有反朝庭的言论而惩治藏书人，同时朝庭还对踊跃捐书的人进行了褒奖。几年后，从民间搜集的书籍数以万计。四库馆的编缮人员根据内容将其整理、分类、誉抄。

在搜集民间藏书的同时，《四库全书》编纂的另一项工作也在进行，即辑录《永乐大典》一书。《永乐大典》是我国古代最大的百科全书，修于明朝永乐六年（1408），内容广泛，上至天文地理，下到医药农工，无所不包。据《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记载，《永乐大典》原书共有22900余卷11095册，其中有许多在当时已不多见的前朝古籍，若不及时辑录，恐怕以后会失传。因此乾隆皇帝下旨“请择其中若干部，分别缮写，以备著录”。对其中不常见的书“应捡派修书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实无传本，而各门凑合尚可成书者，摘开书名，伏候训示”。后来乾隆皇帝又多次下旨，对《永乐大典》某些书的整理进行了具体批示。

《四库全书》编纂工作开始后的第二年，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乾隆皇帝考虑到全书修成后如何储藏的问题，派人前去江南考察，最后决定在北京皇宫中的文华殿后面，仿照江南范氏藏书楼“天一阁”的样式，建造书楼“文渊阁”，存放《四库全书》。并亲作“文渊阁记”，以明其宏文之心志。一年后，文渊阁落成。经过八年的努力，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十二月“四库馆办理《永乐大典》内散篇全数完竣”。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正月，乾隆皇帝轮班设宴召见加封奖赏编纂《四库全书》有功人员。七月，《四库全书》总裁永镕等人奏表乾隆皇帝，《四库全书》编修全部完成。是时《四库全书总目》和《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也告竣工。在这里永镕等提到的《四库全书》编修全部完成，其实是指第一部《四库全书》——文渊阁《四库全书》对民间藏书、内府藏书和《永乐大典》的整理缮写的第一阶段工作初步完成，不包括后来七、八年间《四库全书》内容的增加抽改和更换，这一点从此时告成的《四库全书总目》（又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后经过修改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由武英殿刻板）和后来文渊阁实际藏书种数与书目差异中可以证实。有些书阁中有，《总目》中却没有；而另外一些书《总目》中有，阁中却找不到；还有一些书阁中有，《总目》中也有，但卷数编纂年代等著录却不尽相同。由此可见，永镕等所谓告成的《四库全书》并非我们今天所见。

上文提到《四库全书》编纂工作的第三部分是奉敕编写新书。在整理民间藏书和辑录《永乐大典》的同时，乾隆皇帝还不断下旨编纂当朝新书，录入《四库全书》，以垂永久。如《历代名臣奏议》、《钦定大清一统志》等。由于这些书是在四库馆开馆后才着手编纂的，所以成书时间较晚，大多竣工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至五十四年（1789年），加之民间藏书的进一步收录，据笔者统计，文渊阁这期间修成的书共有103种。其中经部21种：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修的《大戴礼记》、《续吕氏家塾读书记》、《论语意原》；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修的《夏氏尚书详解》、《易原》、《吴园周易解》、《温公易说》、《仪礼图》、《公是七经小传》、《左传杜解补正》、《高氏春秋集注》、《春秋释例》、《春秋考》、《孙氏春秋经解》；乾隆五十年（1785年）修的《合订删补大易集义粹言》；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修的《乐律全书》；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修的《春秋集传释义大成》；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修的《钦定诗经乐谱全书》、《石鼓论语答问》、《钦定翻译五经四书》、《尚书表注》。史部26种：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修的《钦定河源纪略》、《钦定热河志》、《御选明臣奏议》、《钦定重订契丹国志》、《钦定重订大金国志》、《辽史》、《金史》、《前汉书》《旧五代史》、《日下旧闻考》；乾隆五十年（1785年）修的《御定资治通

鉴纲目三编》；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修的《平定两金川方略》、《皇清开国方略》、《明史》、《元史》、《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钦定兰州纪略》、《钦定石峰堡纪略》、《钦定蒙古源流》、《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钦定大清一统志》、《尚史》、《钦定续通志》、《钦定盛京通志》、《钦定历代职官表》。子部 25 种：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修的《天经或问前集》、《天步真原》、《天学会通》、《海岛算经》、《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刍言》、《公孙龙子》、《关尹子》；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修的《御制历象考成上编下编》、《九章算术》、《数学九章》、《宝真斋法书赞》、《正杨》、《唐语林》；乾隆五十年（1785年）修的《宋稗类钞》；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修的《春斋夜话》、《帝王经世图谱》、《初学记》、《金漳兰谱》、《芦浦笔记》、《秘殿珠林》、《林泉高致集》；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修的《钦定钱录》；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修的《宣德鼎彝谱》；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修的《琴谱合璧》。集部 31 种：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修的《少墟集》、《文溪集》、《蒙斋集》、《浮址集》、《浮溪集》、《陶山集》、《李太白集分类补注》；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修的《昌谷集外集附李长吉小传》；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修的《九家集注杜诗》。《钦定补绘萧云从离骚全图》、《于清端政书》、《祠部集》、《景文集》、《元宪集》、《忠肃集》、《净德集》、《彭城集》、《柯山集》、《止堂集》、《西台集》、《乾道稿淳熙稿章泉稿》、《周牌算经音义》、《南涧甲乙稿》、《牧庵集》、《山谷内集诗注》；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修的《松泉集》、《公是集》、《象山集目录外集附语录》、《吴文正集》、《钦定千叟宴诗》、《御定千叟宴诗》。

由上面所列书目可以看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并非文渊阁《四库全书》最后成书年代。在此后八年的时间内，文渊阁藏书数量又有很大程度的增加。另外在这期间内乾隆皇帝还多次下令，对文渊阁中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以前已经编纂完成的书籍进行彻底检查，删除了李清《诸史同异录》、周亮工《读画录》、潘耒《国史考异》、吴其贞《书画记》等 11 种对朝廷“恶毒攻击”的书籍。对其他有抄写错误或触犯忌讳词句的书籍，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挖改更换和重订。

然而，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也不是文渊阁《四库全书》的最后完成时间。在文渊阁《四库全书》所收书籍中，还有一种是《御制诗文集》，书中辑录了乾隆皇帝从乾隆元年（1736年）至六十四年即嘉庆四年（1799年）所作的诗文。其中最后一首诗为“己未元旦”，是乾隆皇帝 89 岁那年元旦所作。朱珪等人在编辑《御制诗文集》时写道“嘉庆五年夏，上恭辑高宗纯皇帝圣制诗文，自再丙辰暨己未正月之作，敬遵先志编为御制诗文余集，越秋告成”。至此，历经 27 年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编纂工作才算全部完成。

明代西洋三书的世界性意识 ——读《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番国志》

周少川

[内容提要] 明初郑和船队七下西洋，随行的马欢撰《瀛涯胜览》、费信撰《星槎胜览》、巩珍撰《西洋番国志》。三书不仅记载了这一世界性海交的壮举，而且充分体现了郑和船队的世界性意识。首先，三书反映了明廷“宣德柔远”，加强中外联系、“共享太平之福”的意愿。第二，三书大量记载了海外各国的天时气候、“土产之别，疆域之制”；记载了万里远航中“浮针于水，指向行舟”的行程。从而丰富了人们的地理概念和航海知识，扩大了人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第三，三书特别注意从社会制度、文化习俗、经济活动等各个方面，向国人介绍海外诸国的社会面貌，用以开阔明朝观察世界的视野。第四、三书翔实记载了中外交流的历史成就和意义，说明了中华文明在世界范围的重要地位，以及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联系性。

[关键词] 郑和船队 世界意识 《瀛涯胜览》 《星槎胜览》 《西洋番国志》

明永乐至宣德年间，郑和率领二百艘宝船和两三万人组成庞大的船队，七下西洋，在“鲸波接天，浩浩无涯”，变幻无穷的大洋上，“云帆高张，昼夜星驰”，通“二十余国”，“涉沧溟十万余里”，谱写了人类航海史的壮丽篇章。郑和船队的光辉业绩，不仅体现了船队高超的智慧和非凡的勇气，而且展现了中华民族宽广的世界意识。这种鲜明的世界意识，在传播中华文明，加强中华民族与亚非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世界文明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记载郑和船队下西洋事迹的史料有多种，然而其中最为纪实的基本文献，应属多次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所撰《瀛涯胜览》、费信所撰《星槎胜览》，及最后一次随郑和下西洋的巩珍所撰《西洋番国志》三书，这是记载郑和船队各种活动和思想意识的第一手材料。本文拟从世界文明史的视角，藉三书的记述、诗赋和作者自序，阐释郑和船队世界性意识的体现及作用，以期由此进一步认识郑和下西洋的伟大历史地位。

郑和船队七下西洋的壮举，反映了明朝廷“振纲常以布中外，敷文德以及四方”的旨意。

永乐一朝到宣德初期，明廷多次派遣郑和率领庞大的船队巡航西洋，其目的是什么，以往多有论说。有说是“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有说是为了海外贸易的经济目的；有的认为是为防御帖木儿帝国的入侵。我以为，这些都不是最根本的原因和目的，最根本的目的是永乐帝即位以后，急切希望一展新朝的气象，力求建立一个以明帝国为主导的和平友好国际邦交的新局面。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历来都有以我为中心，“君临万方”、“敷德四海”的思想。永乐皇帝也不例外，他即位之初给礼部的诏谕里就认为：“帝王居中，抚驭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复载”，因而要令“远夷知尊中国”。这是明王朝当时“锐意通四夷”的世界意识。虽然这种世界意识中带有唯我独尊的消极思想，但是仍应看到，其遣使各国是以通问结好、相互亲睦等美好愿望为出发点的。比如，永乐皇帝在永乐七年（1409）郑和二下西洋时给各国的“敕书”中就说，“今遣郑和赍敕普谕朕意，尔等只顺天道，恪守朕言”，“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几共享太平之福”。明确指出了与各国相互亲睦、共享太平的意愿。因此，永乐朝沟通四夷是以宣德柔远，以求和平共处为主要目的的。

永乐皇帝即位之时，明朝西北边邻的中亚一带，虽在洪武初年兴起了强大的帖木儿帝国，并于1404年正式向中国宣战，集步骑兵四五十万人开始东征。然而，永乐三年（1405）帖木儿病死于兀答刺儿，东征之役只好作罢。而且，帝国也随之陷于分裂，不能再威胁明廷西北边陲的安全。东南一带，洪武时就有走私豪民勾结方国珍旧部或倭寇横行掠夺；永乐即位初，则有豪民“私截海航，交通外国，因而为寇”。而海外西洋诸国，也因明朝内政的变化，许多与明廷失去了联系。“由于商旅阻遏，诸国之意不通，惟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大琉球朝贡如故”。因此永乐皇帝将注意力集中于东南、南海及西洋一线，屡遣郑和船队远航西洋各国，“开读诏敕”，恢复明廷与海外的关系。

马欢、费信、巩珍所撰三书皆以亲身的见闻，记载了郑和下西洋的详细经历。三书中马欢《瀛涯胜览》记西洋国家与地区20处，写成于永乐十四年（1416），成书最早，故有首创之功；且其书记各国物产最为丰富，描述最为详尽。费信《星槎胜览》写于正统元年（1436），所记西洋各国地区数量最多，达45个，全书分前后集，前集是费氏亲历之地，后集是费氏据他人讲述而记录之地。巩珍《西洋番国志》写成于宣德九年（1434），亦记20国，此书内容多承袭《瀛涯胜览》，无太多新意；然书中对某些物产的记述，对航海活动的介绍，也可补充其他二书。

马欢等人所撰下西洋三书虽在内容上详略有别、各具特点，然而却都明确记述了郑和船队“前往海外，开诏颁赏，遍谕诸番”；“宣布纶音往夷域”的共同使命。

三书的自序从不同角度反映“宣布纶音”的内容，即要告诉西洋各国：大明皇帝英明无比，天朝地土辽阔，百物富庶，礼仪美矣。比如，费信说：“太宗文皇帝德泽洋溢乎天下，施及蛮夷，舟车所至，人力所通，莫不尊亲。执圭捧帛而来朝，梯山航海而进贡。礼乐明备，祯祥毕集。”言语之间充溢着天朝盛世的恢宏气度和自豪。《瀛涯胜览》和《西洋番国志》也都表现出这种气势，如马欢说“圣明一统混华夏，旷古于今孰可伦”；巩珍则认为永乐皇帝“制作谋谟，腾今迈古”。“宣布纶音”的目的意在“振纲常以布中外，敷文德以及四方”，使“普天之下，率土之滨，罔不悉归于涵养之内”，“莫不知有其君而尊亲”。就是要用仁义来感化西洋各国，使他们都来效法中国的礼乐制度，敬顺天道纲常，彼此和睦相处，密切联系，以共享太平之福。

当然，为了谋求西洋区域的政治稳定，郑和船队也配备了强大的军事武装，以进行必要的自卫回击。三书记载郑和船队在旧港捕灭海盗，“生擒陈祖义等回朝伏诛”；扶持弱小的满刺加国独立，“是后暹罗莫敢侵扰”；用武力和感化结合的方法使锡兰山国王亚烈苦奈儿降服，“由是西夷畏威怀德，莫不向化”；平息苏门答刺国内乱，使“诸番振服”等史实。这些都反映出郑和船队为解决东南亚、南亚各国间的矛盾，为维护西洋地区的和平局势，建立一个以明朝为主导的友好邦交环境所发挥的作用。可以说，郑和船队的努力提高了中国在西洋地区的国际声望，树立了良好的大国形象，很好的完成了明廷“宣德化而柔远人”和“锐意通四夷”的使命。

二

下西洋三书记载了万里远航中“浮针于水，指向行舟”的航程；大量记述了海外各国的天时气候、物产之别、疆域之制。从而丰富了人们的地理概念和航海知识，扩大了国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

郑和船队七下西洋，每次都要涉沧溟十万余里，航行中常常是“烈风陡起，怒涛如山，危险至极”。然而船队的成员依然云帆高张，无所畏惧，尤其是马欢、费信、巩珍三人，不仅克服了航行中的困难，还秉笔记录了沿途航行的路程、山水形势等丰富的航海资料。以费信的《星槎胜览》为例，书中就详细记录了沿途的航线和日程。如曰，中国至占城，海舶从福建五虎门开洋，张十二帆，顺风十昼夜可至。占城至爪哇，顺风二十昼夜可至。爪哇至旧港，顺风八昼夜可至。旧港至满刺加，顺风八昼夜可至。满刺加至苏门答刺，顺风九昼夜可至。满刺加至锡兰山，顺风十昼夜可至。锡兰山至古里，顺风十昼夜可至。古里至忽鲁谟斯国，顺风十昼夜可至。忽鲁谟斯至

天方，顺风十昼夜可至。可以看出，以上航程是以占城、满刺加、苏门答刺、古里为重要航站的，船队总是先到达这几个航站，再由这几个重要的中转站，分抵西洋各国的。

三书还记录了航行沿途的山形水势，及运用罗盘浮针、牵星过洋等航海知识。比如，费信就提醒远航船队在经过中南半岛海面的昆仑山时，应注意避险，“凡往西洋商贩之舶，必待顺风七昼夜可过。俗云：上怕七洲，下怕昆仑，针迷舵失，人船莫存”。印度半岛的大棋喃“地与都栏礁相近”，“若风逆，则遇巫里洋险阻之难矣。及防高郎阜沉水石之危”。而溜洋国附近海面，“弱水三千”，水的浮力极小，“若商舶因风落溜，人船不得复矣”。费信还提醒航行中要警惕海盗打劫，如印尼附近的龙牙门、重迦逻就有“专尚寇掠”的海盗出没。此外，他还记录在苏门答刺东岸有一处淡水港，“汪洋二千余里，奔流出海之中，一流清淡味甘，舟人过往汲水日用”。巩珍在《西洋番国志自序》中也记录了许多重要的航海知识，如曰：“惟观日月升坠，以辨西东，星斗高低，度量远近。皆斲木为盘，书刻干支之字，浮针于水，指向行舟。”这是记述当时船队用“牵星过洋”和水罗盘定向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航向。为了准确的判定航向和里程，船队还要选取有经验的船师担任“火长”，执掌“针经图式”，以保“更数起止，计算无差”。巩珍还描述了下西洋宝船“体势巍然，巨无与敌，蓬帆锚舵，非二三百人莫能举动”的壮观景象；记载了船队每停泊一处，需及时“汲取淡水，水船载运，积贮仓储，以备用度。斯乃至极之务，不可暂弛”。

下西洋三书更详记了途经三十余国的地理位置、疆域范围、气候变化，以及矿产、林木、果蔬、禽兽、水产等自然资源。三书对亚非各国记载的地理范围虽然没有超出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然而却对《岛夷志略》的内容有重要的补充。从各书的内容上看，三书作者显然在出航之前已对《岛夷志略》有过深入的研究，正如马欢在《瀛涯胜览自序》中所言，经其“目击而身履之”，“然后知《岛夷志》所著者不诬，而尤有大可奇怪者焉”。于是他们注意在航行中对汪大渊的记载进行考察和补苴。从三书对西洋各国地理物产的记载上看，有两点是大大超越《岛夷志略》的。一是汪大渊对亚非国家地区的记载，每条之下往往只有寥寥几句，语焉不详，让人费解。而三书中每国每地的内容都十分丰富，其中费信书于地理、疆域的记载更详；马欢书则于物产的叙述更细。二是三书对西洋各国地理物产的记录亦对《岛夷志略》有重要补充。比如，三书所记之“柯枝国”、“阿丹国”、“佐法儿国”，《星槎胜览》所记之“九洲山”、“翠蓝屿”、“刺撒国”、“竹步国”、“木骨都束国”、“卜刺哇国”，《瀛涯胜览》、《西洋番国志》所记之“黎代国”等10个国家与地区皆为《岛夷志略》所无，故可补汪大渊记载之缺。此外，三书所记之锡兰山国、忽鲁谟斯国、溜洋国、阿鲁国，汪大渊则分别称为僧加刺、甘埋里、溜山、淡洋；马欢、巩珍书所记之南淳里国，汪大渊称喃巫哩；费信书所记之吉里地闷，汪大渊称古里地闷，这些也可以看出明代中国对西洋地区的认识，在元人的基础上又有了发展变化。

至于对西洋各国物产的记载，三书可补《岛夷志略》的内容就更多了。《岛夷志略》所记海外物产品名的数量可谓繁多，据苏继庠的统计有350余种，而三书对西洋各国物产的记录可补《岛夷志略》者，又多达100余种。其中珠宝类的如青米蓝石、昔刺泥、金刚钻、玛瑙、黑珀等；林木类的如白檀香、花梨木、观音竹等；果蔬类的如沙弧米、万年枣、芦荟、胡荽、胡萝卜等；禽兽类的如火鸡、马哈兽、珍珠鸡、飞虎、麒麟等；水产类的如马鲛鱼、鼉龙、神珠等，不胜枚举。尤为可贵的是三书的作者以细致的观察和了解，形象记录了西洋许多奇珍异产的详状，为人们展示了外部世界五光十色的精彩画面。比如，马欢记占城的观音竹“如细藤棍样，长一丈七八尺，如铁之黑，每一寸有二三节，他所不出。”记旧港的火鸡“大如仙鹤，圆身簇颈，比鹤颈更长，头上有软红冠，似红帽之状，又有二片生于颈中。嘴尖，浑身毛如羊毛稀长，青色。脚长铁黑，爪甚利害，亦能破人腹，肠出即死。好吃烧炭，遂名火鸡。”类似这样精彩的描述，还有如记满刺加所产的一种树脂称“打麻儿香”，以及当地常见的被称为“鼉龙”的鳄鱼；记在阿丹国所见，被马欢称为“麒麟”的长颈鹿。此外，《星槎胜览》也有不少这样的记载，其中如记龙涎屿海面上的抹香鲸所产龙涎香，详细生动，也比汪大渊所记更为准确。《岛夷志略》“龙涎屿”曰龙涎香须合它香发之，方有香，不符合实际；以《星槎胜览》所记“焚之，其发清香可爱”为确。

总之，三书对西洋诸国地理物产以及航海知识的记载，丰富而详赡，可补前人记述之缺，为增强当时国人的世界观念做出了贡献。

三

下西洋三书的世界性意识还表现在他们特别注意从社会制度、文化习俗、经济活动等各个方面，向国人介绍海外诸国的社会面貌，用以开阔人们观察世界的视野。

明初虽因防止东南沿海海盗、倭寇的侵扰而禁海，然东南和南方沿海居民素有出洋经商的传统，他们渴望了解西洋诸国的风俗民情、社会制度，而朝廷为了建立庞大稳固的海外朝贡贸易体系，也要考察西洋诸国的经济、文化等社会状况。因此，表面的海禁并不能阻止朝野与海外世界的密切联系，郑和船队的远航更是为增进对西洋各国的了解和友谊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在下西洋三书的历史记载中可以充分反映出来。

下西洋三书记载了西洋各国的社会制度、军事、法律等方面的情况。15世纪初叶，西洋各国的社会发展形态

还很不平衡，有的国家等级森严，军队、法制已初具规模。比如占城国“酋长所居高广，屋宇门墙俱砖灰甃砌，及坚硬之木雕琢兽畜之形为华饰，外周砖垣，亦有城墙之备”。“其部领所居，亦分等第。门高有限，民下编茅复屋，门不过三尺，过则即罪之”。爪哇、暹罗、阿丹等国重兵习武，如阿丹国“人性强梗，有马步锐兵七八千，所以国势威重，邻邦畏之”。暹罗“风俗劲悍，专尚豪强”，“削槟榔木为标枪，水牛皮为牌，药镞等器，惯习水战”。爪哇兵为“诸蕃之雄”。占城国刑罚严峻，“罪轻者以藤条杖脊，重者截鼻，为盗者断手，犯奸者男女烙面成疤痕。罪甚大者，……令罪人坐于尖木之上，木从口出而死”。而印度半岛的榜葛刺国，则“国法有笞、杖、徒、流等刑，官品衙门印信行移皆有，军亦有官管给粮饷”。而在一些国家，社会形态还处在比较落后的阶段。如与爪哇相邻的重迦逻“无酋长，以年高德者王之”。印度半岛的柯枝、古里有“木瓜”民，“无屋居之，惟穴居树巢”。溜洋国居民也是“巢树穴居”，“裸形无衣，惟结树叶遮前后也”。

下西洋三书的作者每到一处，还深入其地，了解记录当地的民情风俗、文化与宗教等风貌。三书所记载西洋各国众彩缤纷的民俗，开人眼界。如占城、爪哇国民俗忌人摸头，“如有触其头者，如中国杀人之恨”。爪哇、锡兰等地有好吃槟榔之俗，终日“不绝于口”。暹罗旧有鸟葬之俗，“人死，抬尸于郊外海边，放沙际，随有金色之鸟大如鹅者，三五十数，飞集空中，下将尸肉尽食飞去。余骨家人号泣就弃海中而归，谓之鸟葬”。又记印度半岛的榜葛刺国，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国的耍虎、耍羊、耍猴等杂耍马戏，技艺绝胜。三书所记各国淳朴的民风，更是令人称道。如苏门答刺北边的花面国“强不夺弱”，“富不倚骄，贫不生盗，可谓一区之善”。马来半岛上的龙牙犀角地区民风醇厚，“以亲戚尊长为重，一日不见，则携酒持肴而问安”。天方国则“居民安业，风俗好善”。又西洋各国有的已有文字，如占城、爪哇皆有文字，然无纸笔，占城“用羊皮槌薄，或树皮熏黑”，“以白粉载字为记”；爪哇则“以尖刀刻之，亦有文法，国语甚美软”。三书还详细记述西洋各国之宗教习惯和习俗，《瀛涯胜览》记占城、暹罗、锡兰、小葛兰、柯枝、古里等国的佛教习俗和传说，记东南亚、阿拉伯等国家的伊斯兰教仪式和穆斯林不食猪肉、妇女蒙面的习俗。《星槎胜览》还详细描述了天方国即麦加的圣殿、黑石等结构、形状。这些都为人们了解佛教、伊斯兰教的传播保存了宝贵的资料。

三书还注意记载西洋各国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经济活动。东南亚各国因“田沃勤热”，所以农业往往比较发达。如暹罗“田平而沃，稼多丰熟”；旧港“田土甚肥，倍于他壤。古云：一季种谷，三季生金。言其米谷盛而为金也。民故富饶”。而阿拉伯半岛、东非等国则因“数年无雨”，“草木不生”，所以不合耕种。如佐法儿国“田广而少耕，山地皆黄，亦不生草木，牛羊驼马惟食鱼干”。手工业方面，西洋各国所生产多有海盐、西洋布、酿酒等。酒的品种多样，如榜葛刺国“酒有三四等，椰子酒、米酒、树酒、茭樟酒”，有些地方还有“蔗酒”。西洋人民心灵手巧，善于就地取材，一物多用。如古里国“其椰子有十般使用。嫩者有浆甚甜，好吃，可酿酒。老者椰肉打油、做糖、做饭吃。外包之穰，打索、造船。椰壳为碗、为杯，又好烧灰，打镶金银细巧生活。树好造屋，叶好盖屋”。三书还记述了各国的货币流通，如《西洋番国志》记爪哇、旧港用中国铜钱，暹罗以海贝为钱，苏门答刺的七成淡金铸钱称“底哪儿”，古里国的六成金铸钱称“吧南”，祖法儿的金币称“倘加”，阿丹国的金币称“甫噜黎”、铜币称“甫噜斯”，榜葛刺国的银币亦称“倘加”，忽鲁谟斯国的银币亦称“底哪儿”。

三书对于西洋各国社会状况详细记录，“俾属目者一顾之顷，诸蕃事实悉得其要”，“克忽远涉之劳，永固天朝之祚”的写作目的，反映出作者广记海外史实的世界性意识，符合了明初社会了解海外诸国、加强海外联系的需要。

四

郑和船队的世界性意识不仅表现在他们有较为宽阔的世界概念，即对西洋各国的地理、历史和社会现状有尽可能的了解，而且还表现在他们认识到中外历史文化发展的相互关联和相互影响，并通过下西洋三书的记述反映出中外交流的历史成就和重要意义。

三书的这种世界性意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释。

首先，三书记述了中外交通的历史，和中国人移居海外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的史实。我国东南、南方沿海居民早有飘洋过海，移居南洋和开发南洋的历史。下西洋三书记载了中国人在东南亚许多国家和地区成批聚居，建立新村；或杂居于当地，与原住民通婚生活，世代繁衍的历史与现实。如在爪哇“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此地”；其中杜板一地有中国人所创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苏鲁马益一地也有中国人居住。旧港国“国人多是广东、漳、泉州人”。暹罗国也有中国人移居的痕迹，“国语颇似广东乡谈音韵”。另外，满刺加国也有中国人的后裔，其国人“皮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也”。这些都是中国人与当地居民一起开拓、建设居留国的事迹。三书通过中国移民在域外安居乐业的事实，彰显了“四海为家”的世界观念。

第二，三书记载了中华文化在海外传播并备受尊重的情形，体现了中外文化交流的密切联系。比如，《星槎胜览》记淳泥国人“凡见唐人在其国，甚有爱敬。有醉者则扶归家宿，以礼待之若旧故”。暹罗女子“遇我中国男子

甚爱之，必置酒致待而敬之”。西洋各国人民对中国人的友爱热情甚至在刑罚上都表现出偏爱，如费信说真腊国刑罚规定“蕃人杀唐人偿其命，唐人杀蕃人则罚其金，无金卖身赎罪”。三书还记载了西洋人民对中国文化“知所尊崇，慕尚声教”的热爱。如记暹罗国道士“颂经持斋，服色略似中国之制”。琉球国人“能习中国书，好古画、铜器，作诗效唐体”。对于传播中国文化的郑和船队，西洋各国的王酋或居民更是待以隆重的欢迎和礼遇。比如费信说郑和船队到达占城时，“其酋长与部领皆乘马出郊迎接诏赏，匍匐感沐天恩，奉贡方物”。记船队到达榜葛刺，即现在的孟加拉国时，其王“遣部领赍衣服等物，人马千数迎接”。船队开读明廷诏书时，其王“恭礼拜迎诏”，随后“铺绒毯于殿地，待我天使，宴我官兵，礼之甚厚”。在阿拉伯半岛的阿丹国，马欢记其王闻宝船抵达，“即率大小头目至海滨迎接”，“行礼甚恭谨感伏”。以上材料虽然是片断、零散的，但却从一个个侧面反映了中华文明在域外的影响，说明了中外文化密切交流、共同发展的有机联系。

第三，三书用很大的篇幅展示了中外贸易的繁荣，说明了中国与西洋各国经济发展的互补性。郑和船队“沟通四夷”，建立和平友好国际邦交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与西洋各国进行商品贸易。从三书的记载可以看出，船队分赴亚非进行贸易，是把马来半岛、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作为三个主要贸易区的。在郑和下西洋的航线上，满刺加、古里、忽鲁谟斯是针对三个贸易区的三个商贸据点。按三书记载，马来半岛上的满刺加是宝船船队的头一个商品中转站，马欢说中国宝船一到，就在这里“盖造库藏仓廩，一应钱粮囤在其内。去各国船只回到此处取齐，打整蕃货，装载船内”，等待南风正顺开洋回国。印度半岛上的古里，是宝船船队的第二个中转站和商品集散地。因此处港口与西洋各国南联北接，东西通达，故马欢称之为“西洋大国”，费信称“其亦西洋诸蕃之码头也”。而位于波斯湾的忽鲁谟斯则可经营阿拉伯半岛的商贸，又处于亚欧非三洲海上重要孔道，“其国边海倚山，各处番船并早番客商，都到此地赶集买卖”。所以郑和船队将此定为商贸的第三个据点。

三书记载郑和船队与西洋各国的商贸活动是形式多样的。按马欢所述，有的地方是委托当地头目或称为“哲地”的财主进行买卖，如古里国、柯枝国。有的是直接与当地居民进行物物交换或钱物交易，如在祖法儿，“其王差头目通谕国人，皆将乳香、血竭、芦荟、没药、苏合油、木别子这类，来换易纁丝、磁器等物”；在阿丹国，是“国王即谕其国人，但有珍宝，许令卖易”。这些互利互惠、平等直接的交易，加深了中国人民与西洋各国人民的友谊。除民间贸易外，更多的是通过郑和船队的出使，建立起庞大的朝贡贸易体系，从此西洋各国利用朝贡贸易体系与明朝保持通畅的商贸往来。马欢《瀛涯胜览》中所记20国，无不前来中国朝贡方物。三书之中所记各国“进贡朝廷”、“进奉中国”、“赴阙进贡”、“献斋于朝廷”之例，俯拾皆是。而朝廷在接受贡品后，往往本着“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薄来可也”的方针，“赐赍有加”，给对方以优厚的回赐。

明初中国，社会经济和生产技术居世界前列，中国先进的手工业产品和生产工具为西洋诸国所欢迎和使用。郑和船队不仅传播了中华礼乐文化等精神文明，也传播了先进的物质文明。按三书的记载，宝船经常运往西洋的“货用”有青白花瓷、铜铁农具、金银、烧珠、印花布、色绢、丝绸、锦缎、水银、雨伞、麝香、樟脑、草席、铜钱、铁鼎等40多种，而其中“中国麝香、纁丝、色绢、青磁盘碗、铜钱、樟脑”，则为各国“甚喜”之货物。当然，三书也记录了郑和船队从西洋采购的各种奇珍异宝和大量的土特产品。中外商贸繁荣的景象，反映了中国与西洋各国经济上的互惠互利，同时也说明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整体性。

郑和船队的远航，是一次世界性的文化交流，下西洋三书以其翔实的内容，一方面从研究域外的角度，使人们既了解五彩缤纷的外部世界，又认识中华文明在世界范围的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努力反映中外交流的历史成就，也向人们说明了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联系性。这些丰富的世界性意识对于促进明代社会以更为开放的态势面向世界，在明中后期开放海禁，“分市东西路”，对于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不断加剧，是有其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的。

东洋文库藏《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资料随录

吴 格

一、引言

日本东洋文库新近入藏之《〈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编纂资料》（下简称《编纂资料》。分类号：X1/3-B/42。登录号：369376），凡六函88册，分为“研究所”（三函四十八册）、“书目”（三函四十册）两部分。其书高26.5厘米，宽20厘米，封面（底）单叶磁青布拓裱，与内（底）封叶粘连，四眼双线装订，上下书背包角。各册均订为五十叶左右，十二行红格稿纸（版匡高17.1厘米，宽34.2厘米），四周双栏，文武边，白口，版心有朱长方墨丁，全书统一型制（见图□）。

此批资料之性质，属于民国二十至四十年代原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下简称“研究所”）组织编纂《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下简称《续修提要》）时遗存之“交稿记录”（“研究所”部分）及“书目记录”（“书目”部分）。所谓“交稿记录”，即各撰稿人所交提要稿之篇目及时间记录（见图□）；所谓“书目记录”，即各撰稿人与研究所拟定之提要书目（见图□）。以上两种记录，均以人立册、人各一册（或两册），分别著录《续修提要》篇目一万三千余种、书目一万九千余种。根据记载，《编纂数据》于1945年由研究所方面向国民党教育部特派员沈兼士先生完成移交，由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图书馆收藏，建国后递藏于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目前正在进行之《续修提要》整理，系据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所藏《续修提要》原稿（1998年齐鲁书社影印本），并取同出一源之《续修提要》油印稿参校。由于《续修提要》稿总数有三万四千余篇、涉及撰稿人七十余名，各篇提要稿之具体撰人，尚存部分空白及误缀。利用“交稿记录”与“书目记录”，对于确认《续修提要》各稿著者，首先可收比勘之效。鉴于《续修提要》编纂史研究尚属起步，有关档案及资料尚未公开或已流失，《编纂数据》之发现与利用，对于了解《续修提要》编纂原委及相关人事，具有重要参考作用。兹据笔者于东洋文库检阅《编纂数据》之笔记，逐册介绍如次，覆查校核所得，附识其后。

二、关于《续修提要》“交稿记录”

《续修提要》“交稿记录”四十八册，封面左上、右下方各贴红色纸签一方（白纸衬边），上签书撰者姓名一行（或书字号而旁注本名，或姓名前后加“编纂（着）者”、“提要目录”等字），格式略存差异；下签书“研究所”三字，各册一律。书根及书背分别以铅字钤印撰者姓名。各册均自次叶始书写，每叶以铅笔画为六栏，栏目分题如下（见图□）：

- （一）某部某类（注明所录图书之类属，如“史部/诏令奏议类”），
- （二）书名（注明所录图书书名，如“御制孝献皇后行状一卷敕撰传”）
- （三）版本（注明所录图书版本，如“松邻丛书本”）
- （四）撰人（注明所录图书著者，如“清世祖制行状，金之俊敕撰传”）
- （五）收稿日期（注明提要稿收到日期，如“七月廿二日”）
- （六）附注（注明提要稿系属撰稿人某年某月份之稿，如“二十年七月份”）

第一函十六册（东洋文库编号：研一①）

第一册

王式通（封面左上红签，下同，从省）/研究所（封面右下红签，下同，从省）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王式通”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

著录：

《御制孝献皇后行状》起，至《程中丞奏稿》止，凡三十六种。

收稿日期：

[二十年]七月廿八日（二十年七月份），八月十九日（二十年八月份），八月廿四日，九月廿一日（二十年九月份）。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史部诏令奏议、目录类著作。附注栏记有“著录”、“存目”等语。检《续修提要》原稿，王式通所撰提要存三十六篇，与此交稿记录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0.9”，知王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年九月，此为《续修提要》早期成稿。

第二册

王孝鱼 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王孝鱼”题名。

著录：

全册空白无记录

格按，本册无王孝鱼所撰提要交稿记录，又“书目记录”第六册封面原题“王孝鱼先生”，复经钩乙，改为他人姓名，可知王氏参与《续修提要》编纂曾中辍。今检《续修提要》稿本，王氏所撰提要稿存五十篇，多属子部儒家类著述，交稿当晚于此册登录之时。

第三册

王重民/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王重民”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1

著录：

《绍兴府志校记》起，至《鹑野堂诗征》止，凡九十三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廿三年七月份）、七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五月廿五日（二十五年份），八月廿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格按，本册所录分属各部，多与敦煌文献、太平天国遗书及《四库》禁书（称“禁书类”）有关。检《续修提要》原稿，王重民所撰提要存一百一篇，较此交稿记录略增数种。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5”，知王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

第四册

江瀚/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江瀚”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7

著录：

《古文尚书马郑注》起，至《蜀龟鉴》止，凡八百七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二十年七月份）、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年九月份）、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年十月份），十一月十四日（二十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二十一年一月份）、二月十五日（二十一年二月份），三月十五日（二十一年三月份），四月十六日（二十一年四月份），五月九日（二十一年五月份），六月七日（二十一年六月份），七月十九日（二十一年七月份），八月十三日（二十一年八月份），九月十七日（二十一年九月份），十月十八日（二十一年十月份），十一月十日（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二日（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二十二年一月份），二月十六日（二十二年二月份），三月十二日（廿二年三月份），四月廿日（二十二年四月份，接第一册），五月二十九日（二十二年五月份）、六月十二日（二十二年六月份），八月六日（二十二年八月份），九月九日（二十二年九月份），十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五日（廿二年十一月份）；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二月九日（廿三年一月份）、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十五日，四月九日，五月十日，廿三年六月份（廿三年六月份），七月份（廿三年七月份），廿三年八月份，九月份（二十三年九月份），十月二日（十月份），十一月七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日（廿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三月九日，四月四日，五月十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八日，八月六日，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九日，九月三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经部各类及史部别史、杂史、地理、政书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江瀚所撰提要存七百四十二篇，与此交稿记录略有出入，可供比勘。册中所记收稿日期偶有参差，又“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交稿之“《京口三山全志》十二卷”至“《武夷山志》二十四卷”二十条，因钞写重复勾除，可知“交稿记录”系据交接时清单等誊钞。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12”，知江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五册

向觉民/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向达”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6

著录：

《外国事》起，至《续高僧传》止，凡五十三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份（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四年份），五月三十日，九月五日，九月三十日，十月八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有关中西交通史著作，分属子部释家、道家类，史部地理等类。检《续修提要》原稿，向达所撰提要存五十四篇，与此交稿记录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10”，知向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

四年十月。

第六册

沈兆奎/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黑色铅字钤印“沈兆奎”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0

著录：

《曾惠敏公奏议》起，至《退思初定稿》止，凡一百七十八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二十五年份），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十二日，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一日，九月十八日，十月七日，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廿一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四日，二月六日，三月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四日，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六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史部别史、载记、传记、地理、诏令奏议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沈兆奎所撰提要存一百七十八篇，与此交稿记录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6”，知沈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

第七册

编纂者 吴廷燮/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吴廷燮”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清秘述闻》起，至《仪礼经注一隅》止，凡六百二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廿三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七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廿九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廿四年一月份），一月廿八日，二月二日，二月十三日，二月廿七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廿五日，四月二日，四月十五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十六日，八月二日，八月二十六日，九月九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廿五年份），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六日，二月十七日，三月三日，三月二十日，四月十日，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三日，七月一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一日，九月二十六日，十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廿六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六年份），二月三日，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六日，三月二十日，四月一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六月十八日，七月五日，八月廿八日，九月十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二月九日，二月廿五日，三月十四日，三月廿九日，四月十五日，四月廿七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廿七日，六月十一日，六月廿四日，七月八日，七月廿三日，八月八日，八月廿三日，九月六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史部正史、纪事本末、杂史、职官、政书、诏令奏议、史表、传记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吴廷燮所撰提要存八百五十三篇，较此增经部礼类、子部兵家类等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7.9”，知吴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八册

编纂者 吴寄荃/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吴燕绍”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4

著录：

《西藏志》起，至《藩疆览要》止，凡五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二十四年份），八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二十五年份），一月廿一日，三月二日，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五日，四月卅日，六月十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廿八日，十一月九日。

格按，封面题名“吴寄荃”铅笔旁注“燕绍”。本册所录多为边疆史地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吴燕绍所撰提要存四百二十篇，较此增子部兵家及史部杂史、地理、方志、诏令奏议、政书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11”，知吴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九册

吴承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吴承仕”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9

著录：

《仪礼经注疑直辑本》起，至《增订周易本易补》止，凡六十二种（六种抄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份（二十三年七月份），八月份（二十三年八月份），九月份；

[二十四年]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十四日，三月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六月七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三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经部易类、子部杂家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吴承仕所撰提要存六十二篇，与交稿记录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8”，知吴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

第十册

何小葛/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何小葛”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8

著录：

《成都县志》起，至《夹江县志》止，凡二百八十七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二十四年份），七月六日，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三日，九月四日，九月十一日，十月十六日（廿四年十月），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一月十三日，二月六日，三月十九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六日，八月七日，九月二十二日，十月廿一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廿三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一月廿八日，二月八日，三月十一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四川省方志。检《续修提要》原稿，何小葛所撰提要存二百八十七篇，与此交稿记录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3”，知何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三月。

第十一册

编纂者 何澄一/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何澄一”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2

著录：

《南海县志》起，至《永春州志》止，凡一百七十七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份（廿三年七月份），八月份（廿三年八月份），九月份（廿三年九月份），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三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十一日，三月五日，四月六日，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廿四日，八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八月十四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广东、广西、福建三省方志。检《续修提要》原稿，何澄一所撰提要存一百七十七篇，与此交稿记录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8”，知何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第十二册

余绍宋/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铃印“余绍宋”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9

著录：

《图汇宝鉴续编》起，至《常惺惺斋书画题跋》止，凡三百八十三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子部艺术类书画之属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未收余绍宋所撰提要。余氏所撰《书画书录解题》著录自汉以来历代书画论著甚富，出版于民国二十一年。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11”，知余氏此册交稿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所撰提要一次交稿近四百篇，或即据《书画书录解题》修改而成。

第十三册

编纂者 尚秉和/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铃印“尚秉和”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6

著录：

《九家周易集注》起，至《易内篇》止，凡二百四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七日；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廿四日，四月五日，五月卅一日，七月五日，八月廿五日，九月十三日，十月十一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经部易类、子部术数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尚秉和所撰提要存三百七篇，较此交稿记录增加。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7.10”，知尚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四册

编纂者 周叔迦/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黑色铅字铃印“周叔迦”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6

著录：

《佛说大安般守意经注解》起，至《大乘百法明门论本事分中略录名数疏》止，凡一百九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三年份），十二月十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二十四年二月份），四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十日，十月二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五年份），六月一日，七月二日，八月十一日，十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五月十九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子部释家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周叔迦所撰提要存五百十八篇，较此交稿记录增加。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5”，知周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五册

柯绍忞/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铃印“柯绍忞”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

著录：

《周易郑注》起，至《澹园诗续编》止，凡一百九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二十年七月份），七月廿四日，八月十三日（廿年八月份），八月廿四日，八月廿七日，九月十日（二十年九月份），九月廿四日，十月廿二日（二十年十月份），十一月四日（二十年十一月份），十一月廿三日，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廿一日（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廿一年一月份），二月廿三日（廿一年二月份），三月十六日（廿一年三月份），四月一日，四月十六日，五月九日，五月十七日（二十一年五月份），六月廿一日，八月廿二日（二十一年八月份），九月廿三日（二十一年九月份），十月廿四日，十一月廿二日，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廿二年一月十九日（二十二年一月份），二月十四日（二十二年二月份），三月十日（廿二年三月份），

四月廿日（廿二年四月份）；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二十五年一月份），（廿二年三月份）。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经部易类著作，又有少量史部金石、集部清别集类提要。检《续修提要》原稿，柯绍忞所撰提要存一百八十三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1”，知柯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第十六册

胡玉缙/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胡玉缙”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5

著录：

《周礼三家佚注》起，至《周礼摘笺》止，凡九十一种。

收稿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廿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廿一年二月），四月廿二日，五月廿一日，六月廿二日，七月廿二日，八月廿二日，九月廿一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廿二日，十一月廿九日；

[二十二年]一月廿日（廿二年），一月廿八日，二月廿一日，二月二日，三月廿一日，七月廿一日，八月廿一日，十月廿一日，十一月廿一日，十二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二十三年一月份），六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二十三[四]年一月份），四月卅日，五月十六日，七月十九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经部礼类著作（一种入史部典礼类）。检《续修提要》原稿，胡玉缙所撰提要存八十五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7”，知胡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胡氏学殖深厚，毕生致力增补《四库提要》，撰有《四库全书总目未收书目提要续编》、《清人经籍题跋》等，其自撰稿本中未收入以上提要。

第二函十六册（研一②）

第一册

高润生 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高润生”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8

著录：

《养羊法》起，至《蚕桑织务纪要》止，凡一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二十五年份），三月十三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一日，五月五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六月十九日，七月十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七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二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廿四日，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二十六年份），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二日，四月五日，五月十日，五月二十八日。

格按，本册所录以子部农家类著作为主，又有少量经部易类提要。检《续修提要》原稿，高润生所撰提要存一百五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5”，知高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

第二册

班书阁 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班书阁”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1

著录：

《康熙南昌郡乘》起，至《草韵辨体》止，凡六百三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五年份），五月十一日，六月十七日，七月九日，七月三十日，九月二日，九月二十二日，十月十二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廿六年[份]），二月一日，三月廿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八日，七月六日，八月九日，九月二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十二月七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江西、河南两省方志（含游记），兼及史部、集部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班书阁所撰提要存一千四百四十六篇，较此增史部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等类，子部杂家、艺术等类，集部别集、诗评等类著述，为《续修提要》撰稿较多者之一。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2”，知班氏此册交稿截止于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三册

编纂者 夏仁虎/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夏仁虎”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7

著录：

《南畿志》起，至《南游记》止，凡六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四年份），七月十八日，八月五日，八月三十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二十五年份），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八月十一日，九月十五日，十月十二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九日。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二十六年份），二月二日，三月四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史部传记、地理类及江苏、浙江两省方志。检《续修提要》原稿，夏仁虎所撰提要存六百十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9”，知夏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

第四册

夏孙桐/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夏孙桐”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黄帝内经太素残本》起，至《显志堂稿》止，约三百六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份（二十三年八月份），十二月七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廿八日，三月五日，四月四日，五月九日，六月八日，八月九日，九月九日，十月九日，十一月九日，十二月六日。

[二十五年]一月廿二日（二十五年份），二月十三日，三月九日，四月十日，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日，九月七日，九月廿六日，十一月九日，十二月八日。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廿六年），二月一日，三月八日，四月十日，五月八日，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三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十八日，十月十六日。

格按，本册所录以子部医家类著作为主，末有清别集数十种。检《续修提要》原稿，夏孙桐所撰提要存七百五十八篇，子部医家类以外，清别集提要较此增加。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0”，知夏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五册

孙海波/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孙海波”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8

著录：

《汉魏石经残字叙录》起，至《集殷墟文字楹联》止，约五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三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石经、甲骨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孙海波所撰提要存九百余种，较此增经部易类、四书，史部传记、金石，子部儒家、杂家，集部清别集、诗评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7.9”，知孙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六册

孙师郑/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孙雄”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1

著录：

《百华绛栢阁诗集》起，至《蒋观云先生遗诗》（蒋智由）止，凡一百八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八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十三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廿五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十一日（二十四年二月[份]），三月九日（二十四年三月份），三月廿一日，四月一日（二十四年四月份），四月十日，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清别集著作。封面题名“孙师郑”铅笔旁注“孙雄”。检《续修提要》原稿，孙雄所撰提要存二百八十篇，较此增史部传记、子部杂家及清别集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5”，知孙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又册内有夹签铅笔注云“孙师郑校至五月廿九止，六至十册全无（即蒋智由止）”，可知增撰提要有五册之多。

第七册

编纂者 孙楷第/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孙楷第”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0

著录：

《唐书志传通俗演义》起，至《增广归元镜》止，凡四百二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份（廿三年七月份），八月份（二十三年八月份），十月三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一月七日，十二月六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廿四年一月份），二月十八日，三月九日，四月六日，五月九日，六月十日，七月十七日，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廿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三月二日，四月六日，六月一日，七月六日，十月九日，十二月五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四月五日。

格按，本册所录以子部小说家、集部戏曲类为主，又有河北省方志数十种。检《续修提要》原稿，孙楷第所撰提要存五百五十二篇，较此增子部杂家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4”，知孙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八册

孙曜/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孙曜”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5

著录：

《月令气候图说》起，至《夏小正私笺》止，凡三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廿八日，九月廿八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史部时令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孙曜所撰提要存六十一篇，较此增经部礼类、史部职官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7.9”，知孙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九册

编纂者 伦明/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黑色铅字钤印“伦明（一）”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6

著录：

《孟子篇叙录》起，至《尚书约旨》止（未完，接下册）。

收稿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廿一年五月份），六月十四日，七月十八日（廿一年七月份），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七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廿八日（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九日（二十二年三月份），四月二十日（二十二年四月份），六月二

十日，七月十八日（二十二年七月份），八月二十日，九月九日（二十二年九月份），十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三年一月份），二月九日（廿三年二月份），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一日（廿三年四月份），五月十日（廿三年五月份），廿三年六月份，七月份（廿三年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二十三年九月份），十月三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月十二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月十七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七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十三日，三月九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廿四日（二十四年四月份），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三日，六月九日，七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日，九月二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二月八日，三月六日，三月十日，四月二日，四月十七日，五月四日

格按，本册未完。册内经部“群经类”《钦定七经纲领》行端铅笔记“七卷末”，次行“四书类”《考古古本大学》行端铅笔记“在八卷中”。又史部“传记类”《史尚书行述》行端铅笔记“十六卷末”，“诗类”《三百篇诗评》行端铅笔记“十九卷末”。据此推测，伦氏所撰提要交稿时或已自行分卷。

第十册

编纂者 伦明/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伦明（二）”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接上册）《诗问》起，至《香草校孟子》止，与上册合计共一千七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六月五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六日，七月十六日，八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一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五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三月五日，四月一日，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七日，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五日，六月份，七月一日。

格按，以上两册所录为经部各类，史部传记、地理、方志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伦明所撰提要存一千九百四篇，为《续修提要》撰稿最多者之一。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7”，知伦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

第十一册

鹿辉世/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鹿辉世”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42

著录：

《河防记》起，至《大岳大和山纪畧》止，凡一百四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二十五年份），五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廿八日，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廿六年）。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地理类河渠之属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鹿辉世所撰提要存九百九十三篇，较此增史部地理、方志，子部儒家、杂家，集部明别集、清别集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知鹿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二册

张伯英/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张伯英”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1

著录：

《弘文馆帖》起，至《寰宇贞石图》止，凡四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五日，六月四日，七月五日，八月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二月二十日，三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八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七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廿六年），二月三日，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廿六日，六月廿六日，九月廿七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子部艺术类书画、法帖之属等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张伯英所撰提要存五百二十七篇，较此交稿记录增多。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9”，知张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三册

张海若（张国溶字海若）/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张国溶”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3

著录：

《康熙湖广总志》起，至《康熙竹溪县志》止，凡二百三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二十四年份），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四月四日，四月三十日，六月五日，七月廿九日，八月三十一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湖北省方志。封面“张国溶字海若”六字旁题。检《续修提要》原稿，张海若所撰提要存二百三十三篇，与此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8”，知张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第十四册

张寿林/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张寿林”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2

著录：

《广德州志》起，至《灵宝玉鉴目录》止，凡五百八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廿六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廿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二十四年二月份），三月九日，六月三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份），五月十二日，五月十八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九日，九月二十二日，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一月廿五日（二十六年份），二月六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六月八日，七月六日，六月八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八日。

格按，本册所录以陕西、福建、云南、贵州、安徽等省方志为主，又有部分经部诗类条目。检《续修提要》原稿，张寿林所撰提要存一千六百五十八篇，较此增经部各类，史部传记、地理，子部儒家、杂家、道家、类书，集部清别集、小说、诗评等类著述，为《续修提要》撰稿最多者之一。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8”，知张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五册

冯汝玠/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冯汝玠”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2

著录：

《铁云藏龟》起，至《淮阴金石仅存录》止，凡三百三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廿五日，三月廿五日，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廿五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四月十七日，五月十八日，六月十六日，七月十七

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十六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二十六年份），二月十八日，三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廿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四月十五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一日，七月十四日，八月十三日，九月十三日，十月十三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经部小学、史部金石、目录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冯汝玠所撰提要存六百九十篇，类目相同，数量较此增加。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7.10”，知冯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六册

编纂者 冯承钧/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冯承钧”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交广印度两道考》起，至《亚欧两洲沿岸海道纪要》止，凡三百七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份（二十三年八月份），九月份（二十三年九月份），十月四日，十月十二日，十月二十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廿六日；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十四日，一月份（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廿二日，一月廿八日，二月十一日（二十四年二月份），二月廿五日，三月五日，三月十三日，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四日（二十四年四月份），四月十日，四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八日，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八月六日，八月十二日，九月三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四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廿五年），二月四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一日，六月一日，七月二日，八月十一日，九月七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日。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纪事本末、外国史、传记、地理，子部杂家、医家、天文算法等类及“欧美人撰译”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冯承钧所撰提要存三百七十四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12”，知冯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

第三函十六册（东洋文库编号：研一③）

第一册

编著者 冯家升/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冯家升”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0

著录：

《吉林通志》起，至《黑龙江通志纲要》止，凡十九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四年一月份）。

格按，本册所录为吉林、黑龙江两省方志。检《续修提要》原稿，冯家升所撰提要存十九篇，与此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1”，知冯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册

傅振纶 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傅振纶”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5

著录：

《嘉靖新河县志》起，至《乾隆定兴县志》止，凡六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二十三年份），十一月十三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二十四年二月份），三月十八日（二十四年三月份）。

格按，本册所录为河省北方志。检《续修提要》原稿，傅振纶所撰提要存一百四十九篇，方志以外，较此增史部传记、史钞，子部释家，集部词曲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3”，知傅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

十四年三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三册

杨遇夫/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杨树达”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3

著录：

《国文法草创》起，至《后汉书知意》止，凡一百九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廿三年），十二月一日（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月廿六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四年一月份），四月四日，四月廿七日，六月十日，六月廿七日，七月十八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四日，九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廿五年），八月廿八日。

格按，本册所录为经部小学、史部正史（《汉书》）、集部清别集（湘人）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杨树达所撰提要存一百九十五篇，与此悉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8”，知杨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第四册

杨锺羲/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杨锺羲”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

著录：

《公羊春秋经传通义》起，至《史记探源》止，凡六百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年]七月廿七日（二十年七月份），八月十九日，九月廿一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八日（二十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四日（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廿一年一月份），二月十九日（二十一年二月份），三月廿日，四月十六日，四月十九日，五月廿七日，六月廿日（廿一年六月份），七月廿一日（廿一年七月份），八月廿二日（廿一年八月份），九月十六日（廿一年九月份），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廿二日（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七日（廿一年十二月份）；

[二十二年]一月廿日（廿二年一月份），二月廿二日（廿二年二月份），三月廿日，四月廿日（二十二年四月份），五月份，七月十九日（廿二年七月份），八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廿二年九月份），十月十七日（二十二年十月份），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三年一月份），二月廿日（二十三年二月份），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二十三年五月份），六月份，廿三年七月份，廿三年八月份，廿三年九月份，十月廿日，十一月十七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廿五日，四月一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经部春秋、小学，史部编年、纪事本末、传记、史评等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杨锺羲所撰提要存六百十四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4.3”，知杨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

第五册

叶启勳/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叶启勳”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8

著录：

《自堂存稿》起，至《四书人物广义》止，约三百六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份（二十三年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二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月十六日，十月廿六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七日（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十二月廿九日；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十日，一月十八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一月廿六日，二月十一日（二十四年二月份），二月十二日，二月十八日，三月一日，三月八日，三月十四日，三月十九日，三月廿五日，

三月三十日，四月二日，四月五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五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六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六年份），一月廿九日，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五日。

格按，本册所录经、史、资、集各部图书均有。检《续修提要》原稿，叶启勳所撰提要存三百五十九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知叶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

第六册

董康/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董康”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7

著录：

《袁礼部诗》起，至《林东城文集》止，约五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二十五年份）。

格按，此册所录均为明别集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董康所撰提要存四十九篇，与此相合。所撰提要，版本皆题“吴兴刘氏嘉业堂藏明□□刻本”。董氏曾为嘉业堂撰明集部分藏书志，稿本今藏上海图书馆。以上提要，疑即据《嘉业堂藏书志》明集稿改撰而成。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2”，知董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

第七册

赵斐云/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赵万里”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7

著录：

《唐韵佚文》起，至《担当遗诗》止，约三百五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一月七日（廿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廿六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三月一日，三月三十日，五月七日，六月八日，七月一日，八月七日，九月三日，十月七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七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二月三日，三月六日，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十九日，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七日，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二十六年份），二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一日。

格按，此册所录以集部明别集为主，又经史杂着数十种。检《续修提要》原稿，赵万里所撰提要存三百四十九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4”，知赵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

第八册

赵录绰（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赵录绰”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全册空白无记录。

格按，此册交稿记录空白，原因未详。检《续修提要》原稿，赵录绰所撰提要存一千一百六十八篇，多为史部传记、目录，子部儒家、杂家及集部清别集等类著述，属参与《续修提要》编纂撰稿数量较多者之一，其交稿时间当稍晚。

第九册

编纂者 刘节/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刘节”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3

著录：

《金石编补略》起，至《中舟藏墨录》止，约一百九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二十四年份），七月八日，十一月四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一月廿日，五月廿一日，七月十六日，九月八日，十月八日，十二月廿九日；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格按，本册所录主要为经部小学、史部金石类著作。检《续修提要》原稿，刘节所撰提要存二百十四篇，类目相同，数量较增。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4”，知刘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

第十册

编纂者 谢国楨/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谢国楨（一）”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9

著录：

《罪惟录》起，至《瑞阳阿集》止（未完，接下册）。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一月廿一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十三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年一月份），二月份（二十四年二月份），四月四日（二十四年四月份），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年四月份），四月廿四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六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一日，十一月六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五年份），三月五日，四月四日，四月二十七日，七月二日，七月廿九日，九月二日，九月八日，

第十一册

编纂者 谢国楨/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谢国楨（二）”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9

著录：

（接上册）《梦庵杂着七种》起，至《钝吟集》止，两册合计共一千三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二十五年份），九月廿八日，十月廿九日，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二月二日，四月十二日，六月六日。

格按，以上两册所录多为史部杂史、子部丛书类著作，其中晚明史籍称“特撰书目”。检《续修提要》原稿，谢国楨所撰提要存二千一百五十七篇，较此增史部编年、别史、外国史、传记、地理、政书、目录，集部明别集、清别集等类著述，为参与《续修提要》编纂撰稿数量最多者之一。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6”，知谢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二册

谢兴尧/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谢兴尧”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9

著录：

《全辽志》起，至《太平军目》止，凡一百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一月卅一日（二十五年份），二月廿七日，五月九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廿八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廿八日，三月一日，四月二十七日，六月，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三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与太平天国相关书籍，又辽宁省、热河两省方志十余种。检《续修提要》原稿，谢兴尧所撰提要稿存八百三十五篇，较此增史部别史、杂史、传记、政书、地理，子部天文算法、术数、杂家，集部明别集、清别集等类著述。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0”，知谢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三册

瞿仙槎（瞿汉字仙槎）/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瞿汉”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34

著录：

《长沙县志》起，至《新化建火神庙记》止，凡二百十种。

收稿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二十四年份），九月三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五日，十二月五日；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二十五年份），一月二十二日，三月九日，四月九日，六月八日，七月四日，七月十六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十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一月三十日，二月六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湖南省方志及地志类书。“瞿汉字仙槎”五字旁题。检《续修提要》原稿，瞿汉所撰提要稿存八十八篇，均湖南省方志。溢出之书，有待复核。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2”，知瞿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

第十四册

瞿宣颖 提要目录/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瞿宣颖”题名。封底白纸签脱落。

著录：

全册空白无记录。

格按，此册交稿记录空白，原因未详。检《续修提要》原稿，瞿宣颖所撰提要存三十九篇，均为集部诗评类著述，交稿时期应稍晚。

第十五册

谭其骧/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谭其骧”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18

著录：

《康熙济南府志》起，至《路桥志略》止，凡三百八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三年十月份），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十四年份），八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一日，十月二日，十月十九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二日；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二十五年份），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八日，八月九日，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廿八日；

[二十六年]一月廿九日（二十六年份），四月五日，五月十日，六月十四日，十月六日。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山东、河北两省方志，末有江南县志、乡志数种。检《续修提要》原稿，谭其骧所撰提要稿存八百四十二篇，均为史部地理、方志类著述，数量较此增加。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6.10”，知谭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增撰提要交稿尚在其后。

第十六册

萧仲珪 编纂者/研究所

书根及书背以黑色铅字钤印“萧璋”题名。封底白纸签题编号：2

著录：

《潞城县志》起，至《大宁县志》止，凡二百四十余种。

收稿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三月廿八日（廿四年三月份），二月廿八日，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五年份），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七日。

格按，本册所录均山西方志。封面题名“萧仲珪”铅笔旁注“萧璋”二字。检《续修提要》原稿，萧璋所撰提要稿存二百六十九篇，与此相合。封面左上红签铅笔旁注年月“25.7”，知萧氏此册交稿截止于民国二十五年七月。

三、“交稿记录”所见《续修提要》编纂史料

《续修提要》未竟全功，编纂凡例未见流传，东洋文库所藏《编纂资料》之发现，为研究《续修提要》编纂及组织活动提供诸多线索。兹据上“交稿记录”中所见，归纳一二。

一、以上“交稿记录”四十八册，内钞写者凡六百十四叶，计共著录《续修提要》稿一万三千余篇，较现存《续修提要》原稿总数（三万四千余篇）不足二分之一。篇目数量不足，一因东洋文库所藏“交稿记录”收藏不全（各册封底粘贴白纸签所题编号，“余绍宋”册已标为“49”号可证），二因“交稿记录止于《续修提要》中期（1938年），后期完成之稿尚未录入，故有已知撰稿人数及撰稿数量著录未全之现象。

一、“交稿记录”著录《续修提要》撰稿人凡四十五人：王式通、王孝鱼、王重民、江瀚、向觉民（达）、沈兆奎、吴廷燮、吴寄荃（燕绍）、吴承仕、何小葛、何澄一、余绍宋、尚秉和、周叔迦、柯绍忞、胡玉缙、高润生、班书阁、夏仁虎、夏孙桐、孙海波、孙师郑（雄）、孙楷第、孙曜、伦明、鹿辉世、张伯英、张海若（国溶）、张寿林、冯汝玠、冯承钧、冯家升、傅振纶（伦）、杨遇夫（树达）、杨锺羲、叶启勳、董康、赵斐云（万里）、赵录綽、刘节、谢国桢、谢兴尧、瞿仙槎（汉）、瞿宣颖、谭其骧、萧仲珪（璋），均见于《续修提要》编纂人员名录，占已知编纂人员总数（七十一人）之半数以上。

一、“交稿记录”中之董康、冯家升、冯汝玠、高润生、何澄一、何小葛、胡玉缙、江瀚、柯绍忞、刘节、尚秉和、孙楷第、孙雄、王式通、王重民、吴承仕、向达、萧璋、谢国桢、杨锺羲、余绍宋、张国溶、周叔迦二十三人，未见于以下“书目记录”。此外，王孝鱼、瞿宣颖虽已于“交稿记录”中立册而无交稿记录（两人均有提要稿留存），可知两人交稿时期较晚。

一、“交稿记录”各册封面所记人名，有记字号而旁注本名者，如“瞿仙槎”下注“瞿汉字仙槎”、“张海若”旁注“张国溶字海若”、“孙师郑”旁注“孙雄”等；亦有未经注出者，如“向觉民”、“赵斐云”、“杨遇夫”等；又有撰人名字异写者，如“傅振伦”作“傅振纶”等。

一、“交稿记录”中“收稿日期”栏所记“□□年□月□日”，系指撰稿人交稿日期；“附注”栏所记“□□年□月份”，则指该批提要稿属于撰稿人某月之功课，盖研究所方面邀请各撰稿人参与提要撰写之初，有每月提交成稿若干篇并按收到稿给酬之约定，故某月日所交提要稿，大多即作为撰者当月之功课，亦有前月未交稿而本月补交、及本月交稿量多而移作下月课者之例。又“收稿日期”及“附注”两栏所记日期，为便检阅，除当行之下，又重复书于各跨叶之首行，故册中所见年月日相同者颇多。

一、“交稿记录”不仅真实记录各撰稿人参与《续修提要》撰稿之起迄年月，可供复核《续修提要》各稿之撰写人及时间，又具体反映《续修提要》前期至中期之编纂进程，故不惮琐屑，详加彙录。据“交稿记录”所载，各撰稿人之交稿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左右，已完成《续修提要》二分之一弱初稿，其中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前后为交稿旺期。

一、《续修提要》编纂之初，有仿《四库提要》分别“著录”及“存目”之考虑，故“附注”栏中间或录有“著录”、“存目”等字，但全体而观，尚未一律。

一、“交稿记录”系据撰稿人交稿时清单钞录，因各书已经撰稿人目验，故所著录书名、著者及版本较“书目记录”加详。研究所方面检点《续修提要》成稿，曾据此记录与提要原稿及“书目记录”反复校核，并于眉端（或册内所存夹签）留有校记，兹胪举一二：

（一）说明书目重复情况

第一函第四册（江瀚）“《安甫遗学》三卷”条眉批：“重，删。柯撰入易类。”

格按，《续修提要》此书收有江瀚、徐世昌、柯绍忞所撰三稿，入“经部/群经总义类”，故所谓“删重”，亦仅提示其书已撰有提要稿而已。

（二）说明书目分配情况

第一函第四册（江瀚）“《四书纂言》四十卷”条眉批：“《四书》类为孙人和包办，凡加△记号，即与孙重。”

第二函第十册（伦明）“四书类”眉批：“《四书》类系孙人和包办，加△记号者即与孙重。”

格按，检《续修提要》原稿，以上标注“△”诸书，现存提要稿均为江瀚等所撰，可知孙人和虽曾包办“四书类”提要，一旦他人已经撰稿，研究所方面仍予调整，故未多重复。

（三）说明原稿缺存情况

第一函第十五册（柯绍忞）“王石曜念孙《说文段注签记》清本一卷（双剑谿于氏藏本）、桂未谷《说文段注抄案》手稿二卷（双剑谿于氏藏本）、王景友筠、张石舟穆手订《说文答问疏证》六卷（稷香馆吴氏藏本）、朱允倩骏声《说文段注拈误》手稿一卷（纯嘏堂朱氏家藏本）”四种眉批：“原稿未到。”

格按，查《续修提要》原稿，以上四种稿钞本未见撰有提要。

四、关于《续修提要》“书目记录”

《续修提要》“书目记录”三函四十册，封面左上、右下方各粘长方红色纸签一（白纸衬边），上签内书撰者姓名及“书目”各一行；下签空白，全体一例。书根、书背分别有墨书撰者姓名（内“孙海波/第二册”、“赵录绰/第二册”、“刘启瑞/第二册”、“罗福颐”四册为红色铅字钤印）。各册自次叶始书写，每叶以铅笔画为五栏，栏目分题如下（见图□）：

- （一）“某部、类”，如：“史部奏议类”
- （二）“书名”，如：“《怡贤亲王疏抄》一卷”
- （三）“版本”，如：“道光三年刊本”
- （四）“撰人”，如：“清怡贤亲王允祥撰”
- （五）“备考”，如：“二十五年三月到”

又各行上方栏外钤有“已撰”朱文长方小印、或以铅字补写“已撰”二字。

第一函十三册（书目一①）

第一册

沈兆奎先生 书目（封面左上红签内题，封面右下红签空白，以下同，从省）

著录：

《怡贤亲王疏抄》起，至《退思粗订稿》止，约二百六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72）

格按，本册所录多为史部奏议、别史、杂史、传记、政书、史评及集部别集等类著作，大半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沈兆奎所撰提要一百七十八篇，类目及数量与此相合。

第二册

吴向之先生 书目

著录：

《大唐六典考订》起，至《龙沙鳞爪》止，约七百三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54）

格按，吴廷燮字向之。本册所录为史部正史、职官、政书、诏令奏议等类著作。《续修提要》载吴廷燮所撰提要八百五十三篇，数量较此增加。

第三册

吴燕绍先生 书目

著录：

《异域竹枝词》起，至《游历巴西经》止，约四百五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05）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地理、杂史、方志及子部释家等类著作。《续修提要》载吴燕绍所撰提要四百二十篇，数量较此增加。

第四册

余寶龄先生 书目

著录：

《周易蠹测》起，至《荣遇堂日记》止，约三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52）

格按，本册所录为经部各类，史部传记、地理，子部儒家、兵家、医家、农家，集部别集等类著作，多未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余宝龄所撰提要七十一篇，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五册

柯燕龄（昌泗）先生 书目

著录：

《历代疆域表》起，至《邶中记》止，约一百四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37）

格按，本册所录均史部地理类著作。仅一二条（《括地志》八卷、《水经释地》八本）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柯昌泗所撰提要四十七篇，多为子部杂家、释家、道家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与此不同，似后经调整者。

第六册

茅乃文先生 书目

著录：

《嵯政全书》起，至《红鹅馆诗钞》止，约五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84）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政书、舆图类著作，半数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茅乃文所撰提要二百九十篇，均为史部地理类著述，类目及数量与此不同，可知《续修提要》撰稿人遴选之变动。

第七册

高观如先生 书目

著录：

《释迦如来嘎应化事迹》起，《五灯会元补遗》止，红格稿本七叶，约一百六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44）；又《四十二章经注》起，至《续一切经音义》止，十行绿格“观庐丛记”稿本八叶，约一百六十种。

格按，本册所录均为释家类书目。绿格本书目卷首铅笔记有“高观如”、“已撰”字，原拟眷至红格本（已钞《四十二章经注》、《御注圆觉经》两种而止）。《续修提要》载高观如所撰提要二十二篇，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八册

班书阁先生 书目（第一本）

著录：

《三州游记》起，至《完白山人篆刻偶存》止，约一千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329）

格按，班书阁“书目第二本”未见。此目内订有油印书目《史钞目录》四叶（收书约四十种）、《史部史评类拟纂提要目录》四叶（收书约五十种）、《子部艺术类篆刻之属未撰提要目录》六叶有半（收书约一百六十种）等，书目均经修订增补。本册所录以史部地理类（游记之属）、方志（河南省），集部别集（五代、金元）、总集、诗话等类为主，兼及他部类书。《续修提要》载班书阁所撰提要一千四百四十六篇，类目及数量均较此增加。

第九册

夏仁虎先生 书目

著录：

《天下山河两戒考拾》起，至《两京赋》止，约五百四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61）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地理类（山川、河渠、寺观、山水、游记、方志之属）著作，半数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夏仁虎所撰提要六百十篇，多为史部传记、地理类著述及江苏、浙江两省方志，类目及数量较此增加。

第十册

夏孙桐先生 书目

著录：

《惜抱轩诗文集》起，至《昆陵沈氏杂着》止，约四百四十种（末有前笔记阙数：104）

格按，本册所录均集部清别集类著作，大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夏孙桐所撰提要七百五十八篇，多为子部医家类及清别集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增加。

第十一册

孙海波先生 书目

著录:

《汉魏石经残字叙录》起, 至《南海李氏竇召斋吉金目录》止, 约一千一百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367)
格按, 本册所录多为经部小学、史部金石、子部杂家等类著作, 三分之二钤有“已撰”印。

第十二册

孙海波先生 书目

著录:

《三代秦汉金文拓本》起, 至《中国地理教科书》止, 约二百六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共 568)
格按, 书根以红色铅字钤印“孙海波/第二册”。本册所录为经史各类著作, 仅六十余种钤有“已撰”印。以上两册书目合计约一千三百余种, 《续修提要》载孙氏所撰提要九百余种, 多为经部易类、四书, 史部传记、金石, 子部儒家、杂家, 集部清别集、诗评等类著作, 类目及数量与此相合。

第十三册

孙光圻先生 书目

著录:

《帝王世纪续补》起, 至《顾氏义田事略》止, 约八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266)
格按, 本册所录为史部杂史、政书、职官等类著作, 大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孙光圻所撰提要五百六十五篇, 类目及数量与此相合。

第二函十三册(书目一②)

第一册

孙人和先生 书目

著录:

《古今韵书》起, 至《庄子内篇注》止, 凡五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29)
格按, 本册所录多经部小学、子部道家类著作, 半数钤有“已撰”印(道家类悉数完成)。《续修提要》载孙人和所撰提要九百九十二篇, 多为经部小学, 子部杂家、道家, 集部词曲等类著述, 类目及数量均较此增加。

第二册

孙曜先生 书目

著录:

《月令粹编》、《图说》起, 至《夏小正注》止, 约二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169)
格按, 本册所录多史部时令、地理类著作, 时令类(近五十种)钤有“已撰”印, 地理类多未撰。《续修提要》载孙曜所撰提要六十一篇, 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三册

伦明先生 书目

著录:

《古文尚书辨》起, 至《韩魏公言行录》止, 凡一千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435)
格按, 书根题“伦明一”, “书目第二册”未见。此册所录为经部各类及史部传记类著作, 半数以上钤有“已撰”印(传记类均已完成, 经部未完成)。《续修提要》载伦明所撰提要一千九百四篇, 类目及数量均较此增加。

第四册

许道龄先生 书目

著录:

《关中陵墓志》起, 至《滇黔湘鄂皖豫行程记》止, 约二百四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 107)
格按, 书根姓名黑色铅字钤印。所录为史部地理(古迹、杂记、边防之属)及子部类书等类著作, 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许道龄所撰提要一百十七篇, 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五册

鹿辉世先生 书目

著录:

《浚河事例》起,至《湖录经济考》止,约八百六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53)

格按,本册所录多史部地理类(河渠、水利、山林、古迹、杂记之属)及集部明、清别集类著作,大多钤有“已撰”印。

第六册

(王孝鱼先生)鹿辉世先生 书目

著录:

《孔子家语究》起,至《丹铅新录》止,约五百种(末有铅笔记阙数:62)

格按,封面题名“王孝鱼先生”已经墨笔钩乙,并添写“鹿辉世先生”。本册所录均为子部儒家类著作,大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鹿辉世所撰提要九百九十三篇,类目及数量与此相合。

第七册

黄之六(寿祺)先生 书目

著录:

《京氏易》起,至《丧礼或问》止,约三百四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20)

格按,封面题名“寿祺”二字墨笔添写。本册所录均经部易类、礼类著作,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黄寿祺所撰提要一百篇,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八册

张伯英先生 书目(第一本)

著录:

《东书堂》起,至《俞紫芝兰亭诗》止,凡二百五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0)

格按,张伯英“书目第二本”未见。本册所录为子部艺术类(法帖之属)、集部总集类著作。《续修提要》载张伯英所撰提要五百二十七篇,数量较此增加。

第九册

张寿林先生 书目

著录:

《赤山湖志》起,《“柏岩感旧诗话”》止,约六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380)

格按,本册所录为经部春秋、史部地理(山川之属)、云南省方志、集部楚辞等类著作。“春秋类”书目系据油印稿(十一叶约二百四十种)增补,增补者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张寿林所撰提要一千六百五十八篇,较此增经部各类,史部传记、地理等类,陕西、福建、贵州、安徽等省方志,又子部儒家、杂家、道家、类书,集部清别集、小说、诗评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均较此增加。

第十册

陆会因先生 书目

著录:

《易道入门》起,至《国朝闺阁诗钞》止,约四百种(末有铅笔记阙数:308)

格按,本册所录均集部清别集(闺秀之属)著作,多未钤“已撰”印。《续修提要》载陆会因所撰提要一百六十八篇,清别集以外兼及他部,类目及数量较此增加。

第十一册

陈壬孙先生 书目

著录:

《历代名臣奏议》起,至《撷芙蓉亭集》止,约八百五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415)

格按,陈辍字壬孙。本册所录为史部诏令奏议、集部别集(自唐至清)等类著作,近半数钤有“已撰”印。《续修

提要》载陈铨所撰提要八百四十三篇，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十二册

冯承钧先生 书目（第二册）

著录：

《汉西域图考》起，至《海录》止，凡八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6）

格按，本册所录均史部地理类（边疆、外国地理之属）著作，大多已完成并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冯承钧所撰提要三百七十四篇，含史部纪事本末、外国史、传记，子部杂家、医家、天文算法等类及“欧美人撰译”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增加。

第十三册

傅振伦先生 书目

著录：

《史汉合编》起，至《敦煌写本老少互嘲词》止，凡一百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史钞类及敦煌遗书等，均已完成并钤有“已撰”印（仅缺《两晋南北史合纂》一种）。《续修提要》载傅振伦所撰提要一百四十九篇，含河北省方志及史部传记、子部释家、集部词曲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增加。

第三函十四册（书目一③）

第一册

傅惜华先生 书目

著录：

《盛明杂剧》起，至《醉茶志怪》止，凡六百余种（卷末铅笔记阙数：298）

格按，本册所录均为集部词曲、子部小说家类著作，所录半数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傅惜华所撰提要四百八十二篇，数量较此增加。

第二册

叶启勳先生 书目

著录：

《周易发例》起，至《四书人物广义》止，凡一百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3）

格按，本册所录均经部各类著作，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叶启勳所撰提要三百五十九篇，兼及四部著述，类目及数量均较此增加。

第三册

赵万里先生 书目

著录：

《陈翼叔诗集》起，《王侍郎遗书》止，仅十四种（末有铅笔记阙数：5）

格按，本册所录均为明别集，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赵万里撰明别集提要三百四十九篇，数量较此增加。

第四册

赵录绰先生 书目（第二册）

著录：

《费邑艺文志》起，《注坡词》止，凡八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2）

格按，赵录绰“书目第一册”未见。书根姓名以红色铅字钤印。所录为史部政书、子部儒家等类著作，大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赵氏所撰提要一千一百六十八篇，含史部政书、传记、目录，子部儒家、杂家及集部清别集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均有增加。

第五册

刘泽民先生 书目

著录：

《河图纬》起，至《羣书备考》止，凡五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6）

格按，本册所录为春秋纬书及佛寺志等书，多钤有“已撰”印。书根题“刘白村”。《续修提要》载刘白村所撰提要九百四篇，含经部春秋，史部地理、目录，子部释家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均增加。

第六册

刘启瑞先生 书目

著录：

《寶应人物志》起，至《少游草》止，凡一千一百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69）

格按，本册所录以集部别集、总集类著作为主。书目有写稿、打字油印稿，油印稿题“拟选集部总集类提要送审目”，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刘启瑞所撰提要一千三百五十九篇，集部以外尚有他部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均有增加。

第七册

刘启瑞先生 书目（第二本）

著录：

《赐书楼集》起，至《乐府遗音》止，凡一百四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67）

格按，本册所录为集部宋、明别集类等书，多未钤“已撰”印。首叶《勿轩易学启蒙图传通义》行眉端题“以下八千卷楼宋元明刊善本书目”，似从丁氏书目录出待查者。

第八册

谢兴尧先生 书目（一）

著录：

《李秀成供词》起，至《周莲峯文集》止，凡一千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958）

格按，本册所录为经部各类（川人所著）及史部杂史类著作，史部书多钤有“已撰”印，经部则多空阙，似谢氏初有意认撰川人经部著作，后未实现。

第九册

谢兴尧先生 书目（二）

著录：

《竺山诗文集》起，至《艾子杂说》止，约四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171）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杂史、集部清别集类著作，史部著作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谢兴尧所撰提要稿八百三十五篇，类目及数量较此均有增加。

第十册

韩承铎先生 书目

著录：

《续富国策农书》起，至《敝帚集》止，约七百二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341）

格按，本册所录为子部农家、集部清别集等类著作，半数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韩承铎所撰提要六百五十三篇，含史部杂史、政书，子部兵家、谱录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均有增加。

第十一册

瞿汉先生 书目（第二册）

著录：

《南岳总胜集》起，至《新化建火神庙记》止，凡一百二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4）

格按，瞿汉“书目第一册”未见。本册所录均湖南方志及地理类著作，大多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瞿氏所撰提要稿八十八篇，类目与数量与此相合。

第十二册

瞿兑之先生 书目

著录：

《谈艺录》起，至《试律丛话》止，约五百八十种（末有铅笔记阙数：498）

格按，本册所录为集部诗文评等类著作，多未钤“已撰”印。《续修提要》载瞿氏所撰提要三十九篇，存稿数量较此为少，待核。

第十三册

谭其骧先生 书目

著录：

《安南志略》起，至《天山博岳冰峰五日游歌》止，凡四百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292）

格按，本册所录为外纪及游记等类著作，多未钤“已撰”印。《续修提要》载谭氏所撰提要稿八百四十二篇，均为史部地理、方志类著述，较此类目不同，数量增加。

第十四册

罗福颐先生 书目

著录：

《淳化阁帖跋》起，至《六练九练法》止，凡一百四十余种（末有铅笔记阙数：45）

格按，本册所录为史部金石、子部谱录等类著作，大部钤有“已撰”印。《续修提要》载罗福颐所撰提要一百六十一篇，含子部杂家、术数、艺术、谱录等类著述，类目及数量较此均有增加。

五、“书目记录”所见《续修提要》编纂史料

“书目记录”之成形应早于“交稿记录”，反映《续修提要》编纂之初书目整理情况，同时涉及撰稿人员之遴选及分工。兹据浏览所得，略述“书目记录”中所含编纂史料。

一、“书目记录”著录班书阁、陈壬孙（楸）、冯承钧、傅惜华、傅振伦、高观如、韩承铎、黄之六（寿祺）、瞿兑之（宣颖）、瞿汉、柯燕舫（昌泗）、刘启瑞、刘泽民、陆会因、鹿辉世、伦明、罗福颐、茅乃文、沈兆奎、孙光圻、孙海波、孙人和、孙曜、谭其骧、吴向之（廷燮）、吴燕绍、夏仁虎、夏孙桐、谢兴尧、许道龄、叶启勳、余竇龄、张伯英、张寿林、赵录焯、赵万里等三十六位撰稿人及其所承担撰写之基本书目一万九千余种。

一、以上撰稿人中，陈楸、傅惜华、高观如、韩承铎、黄寿祺、柯昌泗、刘启瑞、刘泽民、陆会因、罗福颐、茅乃文、孙光圻、孙人和、许道龄、余竇龄等十五位，虽参与《续修提要》撰写并稿存至今，然前述“交稿记录”中未见其人。以其它既见于“书目记录”、又见于“交稿记录”者例推，研究所方面应曾为上述诸撰稿人立有“交稿记录”册。

一、“书目记录”大多以墨笔书写，其中又订有部分油印稿。如“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中《史钞目录》四叶、《史部史评类拟纂提要目录》四叶、《子部艺术类篆刻之属未撰提要目录》六叶有半，“张寿林”册（第二函/第九册）中《春秋类》油印书目十一叶，“刘启瑞”册（第三函/第六册）中《拟选集部总集类提要送审目》油印书目八叶等。此类油印稿均半叶十二行，四周单栏，黑色油墨印刷（国内辽宁省图书馆、博物馆也有收藏），为《续修提要》编纂之初所拟书目，“书目记录”即据此修订（如书名项添加副书名、著者项添加批校者姓名等）并增补而成，收书范围逐步扩大，书目品种陆续增加。

一、“书目记录”编成后，依据学术专长选定撰稿人，交付各家实际撰写中又多有调整，此类目录工作，多见于各册眉批及备注项所记，兹略作归纳，以窥《续修提要》编纂体例：

（一）相关著述提要分并例

“沈兆奎”册（第一函/第一册）“《汉书琐言》、《后汉书琐言》、《续汉书琐言》（沈家本撰）”条眉批：“《诸史琐言》已撰过，三书作一提要。”

同册“《文选李善注书目》、《世说注书目》、《三国志注书目》、《续汉书注书目》（沈家本撰）”条眉批：“四书作一

提要。”

“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羽庭诗集补遗》、《文集补遗》（元刘仁本）”条眉批：“分作两提要。”

格按，书目收集之初，多多益善，不厌其烦，为大型书目编纂之通例。具体撰写提要，则归并分析，多须调整。沈氏辑书甚勤，类别相近而多为小种，故加归并；刘氏诗、文补遗体例不同，故提要分撰。

（二）复核版本以定去取例

“沈兆奎”册（第一函/第一册）“《删补晋书》（明刊本，明蒋之翘）”条眉批：“原注，已见《四库》存目，如无别本，可不撰提要。”

同册“《历代史论》（通行本，张溥）”条眉批：“原注已见《四库存目》，馆藏是否别本。”

格按，以上两条“备考”栏均注云“本会无别本”，《删补晋书》未钤“已撰”印，《历代史论》则钤有“已撰”印。可知《续修提要》选目标准，凡与《四库提要》著录版本有异者，可予增补。

（三）《四库提要》已收而取消例

“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西湖寻梦录》（清张岱）”、“《入蜀记》（宋陆游）”、“《塞程别纪》（宋余案）”、“《广州游览小志》（清王士禛）”、“《滇行纪程》（清许纘曾）”、“《安南纪游》（清潘鼎珪）”、“《西征道里记》（宋郑刚中）”、“《五岳游草》（明王士性）”、“《赵竇峰先生文集》（元赵偕）”、“《诗林广记前后集》（元苏正孙）”、“《研北杂录》（元陆友仁）”诸条眉批：“见《四库》。”

格按，《四库提要》已收之书揽入，说明“书目记录”初编较为草率，又因《续修提要》原有增补《四库提要》已收书之设想，而版本、卷数之异，何者当收，何者不收，编纂之初，体例尚未掌握严格。

（四）《四库提要》已收仍著录例

“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著录《四库提要》已收书多种，“备考”栏附注如下：

“《广成集》十七卷（前蜀杜光庭）”条：“《四库》所收为十二卷本。”

“《桐江集》八卷（元方回）”条：“《四库》本惟收《续集》。”

“《仇山村遗集附录》一卷（元仇远）”条：“《四库》惟收《遗集》，未收《附录》。”

“《金华黄先生文集》四十三卷（元黄潛）”条：“《四库》所收为《黄文献集》十卷本。”

“《梅磔诗话》三卷（元韦居安）”条：“《四库》列入未收。”

格按，据以上版本说明可知，《四库提要》已收之书，如存在内容卷数查异，《续修提要》仍可收录。

（五）相同著述提要互相避让例

“沈兆奎”册（第一函/第一册）“《读史提要录》”条眉批：“已撰。前单已取消。”

同册“《宋中兴百官题名》（《藕香零拾》刻《大典》本）”条眉批：“删。”

同册“《郑众国语章句》、《贾逵国语解诂》、《虞氏国语章句》、《唐氏国语章句》、《孔氏国语章句》（玉函山房本/马国翰辑）”诸条眉批：“已撰有《汉学堂黄氏遗书考》本。”

格按，查《续修提要》原稿，收有孙光圻、徐世章所撰《读史提要录》提要两篇；又收入谢国楨所撰《宋中兴百官题名》（《藕香零拾》刻《大典》本）提要；并载沈兆奎所撰玉函山房本《郑众国语章句》诸书提要。

（六）已初步约稿而退还取消例

“茅乃文”册（第一函/第六册）“《历代沿革图》（清严六制）”眉批：“送稿撰人作马征麟，吴向之已撰，此目取消。”

同册“《职方地图》（明陈绶撰）”条眉批：“谢国楨已撰，撰人作陈祖绶，此目取消。”

同册“《奉天輿地总分图》（清裕寿山制）”条眉批：“重复退回。”

同册“《四塞略记赋》”至“《越游纪胜》”凡一百三十二种眉批：“以上各目暂取消。”

格按，据以上批语推测，“书目记录”存在由撰稿人提交之可能。《续修提要》工程浩繁，主持乏人，拟目与撰稿同时进行，故有据已成稿、另聘撰人而随时调整目录之现象。

（七）已收成稿通知撰者止撰例

“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竺国纪游》（清周霁）”条眉批：“谭已撰，函知止撰。”

“孙海波”册（第一函/第十一册）“《称谓录》（清梁章巨）”条眉批：“刘已撰，通知止撰。”

“傅惜华”册（第三函/第一册）“《片玉山房花笺录》（清孙兆澐）”条眉批：“孙已撰，通知止撰。”

格按，“书目记录”眉批中此类“通知止撰”之提示甚伙，足征《续修提要》编纂之前期准备不足，选目主要依赖各撰稿人拟交，一旦发现重复，止得临时通知止撰。现存《续修提要》原稿中一书多稿现象，多因此而产生。

（八）生存人著述不予著录例

“班书阁”册（第一函/第八册）“《西夏纪事》（戴锡章）”条眉批：“生存人不录，原稿退还。”

“孙海波”册（第一函/第十一册）“《棣华馆笔记》（陈斐然撰）”、“《侠龔随笔》（陈诵洛撰）”条眉批：“近人不录。”

格按，查“书目记录”中仍有生存人著作著录之例，如《说文旧音补注》一卷（胡玉缙）、《天壤阁甲骨文存》（唐兰）、《柏根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美明义士）等稿，均钤有“已撰”印”。

六、结语

《编纂资料》所含《续修提要》编纂史料，可供研索之处尚伙，以上所述，仅属尝鼎一脔，尚待深入。兹承《白云论丛》征稿，不辞浅陋，整理今夏于东京东洋文库阅书记如上（部分内容已另刊）。笔者自2005年秋赴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一年，个人研究计划，即为校阅《续修提要》经部整理稿以付出版。因工作繁重，终日伏案，不敢心有旁骛。早大图书馆藏书美富，近在咫尺，犹未多涉足；东京其它图书馆所在，虽心向往之，亦甚少访问。不意冥冥之中，若有神助，偶承友人介绍参观东洋文库，即于该文库近年新购入而尚未编目公开之书籍内，发现上述《续修提要》编纂史料，复蒙东洋文库主持人厚谊，特允即行整理，提供阅览。文献遇合，已称奇缘，同道多助，益深铭感。至此批本应收藏于北京之珍贵资料，何以流落东瀛，令人偶藉机缘，始克获观异域，披阅抄录间，不禁感慨系之。

《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的版本鉴定

沈津

古籍版本的鉴定实在是一门学问，这不是几句话，或三五篇文章就可以讲清楚的，有些似是而非的版本，要搞清它们的源流也不是容易的事。在我四十多年的版本鉴定实践中，碰到过不少疑难杂症，有的可以请教老师，而得以冰释，有的则是隔了多年后，方才获得真知。这当中我也曾有过版本鉴定上的错误，比如《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一书即是。

《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十卷后集十卷续集十卷，宋林駟撰。别集十卷，宋黄履翁撰。是一部于「经史百家之异同，历代制度之沿革，条列件系，尚有体要」的书，虽为科举而设，但有宋一代之朝章国典，分门别类，叙述详明，多有诸书所不载者。「决科」者，谓参加射策，决定科第。后指参加科举考试。宋岳珂《愧郗录·场屋编类之书》：「自国家取士场屋，世以决科之学为先。」

此书元代仅存元延佑四年（1317）圆沙书院刻本，存世计二帙，今藏诸北京国家图书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明代有好几个版本，较重要的有明宣德二年（1427）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明宣德二年（1427）建阳书林詹氏刻本、明宣德二年（1427）建阳书林朱士全刻本、明弘治二年（1489）梅隐书堂刻本、明嘉靖十六年（1537）白珣刻本、明万历十八年（1590）书林郑世魁宗文堂刻本。另外又有明刻本二种。这些本子中最难搞清楚的就是明宣德二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笔者在七十年代后期对此书也曾有过误判。

刘克常刻本，半叶十五行二十五字，四周双边，黑口，双鱼尾。前有嘉熙元年（1237）黄履翁序。前集目录页题「闽川林駟编」。此本在目录后有牌记，刊「源流至论一书，议论精确，毫分缕析，场屋之士得而读之，如射之中乎正鹄，甚有赖焉。然此书板行于世久矣，先因回禄之余，遂为缺典。本堂今求到邑校官孟声董先生鏊抄本，欲便刊行，惟恐中间鲁鱼亥豕者多，更于好事外访购到原本，端请名儒重加标点，参考无误，仍分四集，敬寿诸梓，嘉与四方君子共之。幸鉴。宣德疆圉协洽之岁仲夏，建阳书林刘克常敬识。」故此书之版本应为明宣德二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日本内阁文库藏本中有宣德二年刘克常刻本牌记，刻本之牌记，是一书刊刻之重要凭证，也是后人鉴定版本之重要依据。然而此本在流传过程中，却多为书贾在牌记上作伪，或挖去整块牌记，或毁去、剝去牌记中之关键之字，以蒙骗藏家，以至于各种书志、书目、书影均将此明宣德刻本着录为元刻本，如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南京国学图书馆所《口山书影》、杨氏《海源阁书目》、《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上海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稿本）、台北《中央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傅斯年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等。

上海图书馆所藏此本二部，七十年代后期，仍作「元至正二十七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第一部有牌记，「疆圉协洽之岁仲夏建阳书林刘克常敬识」之「疆圉」前二字，及卷端第一行下「前集」二字被挖去。第二部牌记则全被挖去。

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本，曾经李致忠考证，并参考《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认定为元至正二十七年刘克常刻本。今《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1987年，书目文献出版社）着录此书两部，仍误作「元至正二十七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傅熹年先生亦曾见过哈佛本，认为作元刻本不妥，云：「此处牌子左行上二字烧去，原应为成化二字。疆圉协洽为丁未，当成化二十三年，则此书为明成化二十三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笔者按，

傅说亦误。疆圉为丁，协洽为未，丁未元代有大德十一年、至正二十七年，明代有宣德二年、成化二十三年。傅增湘曾于北京厂肆见到一本，在牌记上也被书估挖去一字，作「口德」（见《藏园群书经眼录》）。故哈佛本当为明宣德时所刻。估人毁去「宣」或「宣德」字，以充元刻，此举曾使不少人为之眩惑。1992年5月，笔者在写作《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中文善本书志》时，方才修改为明宣德二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

丁丙八千卷楼之刘克常本，旧为清代怡府藏书，丁氏《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二十着录，编纂者以目录后有「大德丁未建阳书林刘克常识语」，遂认定为元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后此书又为南京图书馆所得，《口山书影》中所著录者即此本，亦作元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此书牌记上佚去七字，而末行之最重要处被书估动了手脚，使之佚去「宣」字，而又「德」字仅余三之一，给人造成的假像应是「大德」二字，如此明宣德本，就成了元大德本了。

台北《中央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此本原也作「元至正二十七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后来在《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志初稿》着录，改为明宣德二年刘克常刻本，为全帙二部、残帙三部，然而虽贵为《书志》，但却未写出任何版本依据。为弄清此书之版本，我请该馆特藏组前主任卢锦堂兄目验查核。承卢兄电告，该馆全帙二部，最初也作「元刻本」，书中目录页后皆有割裂痕迹，也即书估割去之牌记。后在修订馆藏善本着录时，曾参考日本学者阿部隆一着《中国访书志》，并根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本中有宣德二年刘克常刻本牌记，方将馆藏各本予以修正。

至于杨绳信编的《中国版刻综录》，是将一些图书馆的善本书目着录图书中的出版者的名号堂阁楼轩等予以排列，再列出版本。不可否认的是，编者本身是不管出版者的时代的，若是书目上着录错误，那《综录》也就依样画葫芦，照搬就是了，所以《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中着录的《至论》，作「元至正二十七年建阳书林刘克常刻本」，那杨绳信也就理所当然地将「刘克常」作为条目，列入了宋元版刻类。当然，我相信北图的本子，在刘克常的牌记上，必定被书估有所「加工」，只是北图的编目、鉴定人员一时不察，被蒙骗而作出的误判而已。

《至论》的宣德本还有另二种，一是明宣德二年（1427）建阳书林詹氏刻本，二是明宣德二年（1427）建阳书林朱士全刻本，在过去的着录中，很多重要学者、专家在鉴定中也有失误。

先说詹氏刻本，美国哈佛燕京馆有入藏，着录原作「元刻本」，此本行款为十三行二十八字，目录页题「闽川林嗣编、开化徐珪校正」。前集目录页卷十末之牌记被估人割裂，割裂处粘补甚工。笔者在鉴定此书时，于「元刻」颇有疑问，由于当年撰写《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中文善本书志》时间紧迫（每天三种约三千字），一时又无它证，故在《书志》多写了一句「查天津图书馆有明宣德二年建阳书林詹氏刻本，行款同此本」，为慎重起见，就将版本项定作「明刻本」。数年后，得天津友人寄来詹刻的书影，经比对，两本确为一版。燕京本所缺之牌记，津图本完好无缺。但仔细一读牌记上的文字，竟同刘克常本，只是末尾文字小异，文作「宣德强圉协洽之岁仲夏建阳书林詹氏重新刊行。」刘克常本与詹氏本的区别，不仅是行款不同，且刘本卷一第一页有太极图，而詹本则无。

朱士全刻本，半页十五行二十五字，今藏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行款同刘克常本，但作「元刻本」。此本原藏邓邦述群碧楼，《群碧楼善本书录》卷二则着录作「宋刻本」。邓本目录后有牌记，文字亦同刘克常本、詹氏本，惟牌记下则为「书林朱士全敬识」，又「疆圉」上面二字被割去，并为后人用笔填补「德佑」二字。按元代德佑仅二年（1275—1276），实无丁未年号。另王国维《传书堂藏善本书志》着录此本，亦误作「元刻本」。《书志》云，此有牌记，上刻「大德疆圉协洽之岁仲夏建阳书林朱士全敬识」。按，「大」字原为「宣」字，当为书估割去「宣」字，并补入「大」字。日本「内阁文库汉籍分类目录」有此本全帙，作「明宣德二年朱士全刻本」。所以傅斯年图书馆的着录作「元刻本」当误。

于此可见，同样一个本子，在不同的书估手上，却可以任意在牌记上要弄小技，一本割去「宣德」二字，用心黏纸并填补成「德佑」；一本割去「宣」字，易以「大」字，由明刻而变身于元槧，不仅是上了一个层次，又骗过了大学者王国维、大藏书家邓邦述。

《至论》还有一个版本，是明弘治二年（1489）梅隐书堂刻本，也是易为书估作伪的本子。此本半叶十二行二十二字，原为沈氏研易楼藏书，1980年沈氏将所藏悉数捐赠台北故宫博物院，此书也在其中。此本前集目录末尾题前原有六行木记，已遭估人割去。罗振常于甲子秋跋云：「《古今源流至论》，凡藏家所有皆元延佑小字本，每半叶二十五行，每行二十五字者，此中字本则罕见着录。惟邵亭书目记宋嘉佑刊本，半叶十二行，每行二十二字，行款与此本合，然此本形式全如元刻，刻工复良窳不一，盖元时麻沙翻嘉佑本，其行款乃宋刻耳。」罗振常是藏书家，也是书林中人，曾在上海设蟬隐庐，买卖古籍，他的鉴定眼光是很不错的。然而他却将此弘治本看成了元刻本，也是偶然的一次失误。而台北故宫的版本专家，因此本之木记被割去，未审所云，只好先依据前人之鉴定，「姑定为元刻，以俟后考。」津按，此弘治梅隐书堂刻本，哈佛燕京图书馆也有残本六册，为别集十卷，旧时着录也作元刻。是本河南省图书馆及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均有全帙。

对于刘克常本、詹氏本、朱士全本，三本孰先孰后，是很难得出结论的事，因为每本都有牌记，或为当时建阳书林竞相翻刻此书，专售举子，有利可图。明宣德刻本的三种，之所以容易误认为元刻本，是由于这些本子都是黑口，字体也是小字，故有人认为区别元、明刻本在有太极图，但元刻本有太极图，明刻本中有二种也有太

极图，所以这种区分并不准确。

由此想到的是，在刻本的鉴别中，最难鉴定的是元刻本，不仅是由于元代的时间较为短暂，而上接南宋，下逮明初，尤其是明初的版本，稍一不慎就会错判。当然这也不排斥有些藏书家将自己的藏本往高处看，而对于书估来说，明初本是一个价钱，元刻又是另一个价位，于是想方设法作伪拔高，以图卖个善价。举例来说，《增修附注资治通鉴节要续编》三十卷，为明宣德九年（1434）朱氏尊德书堂刻本，此本目录下镌牌记「宋礼部员外郎兼国史院编修官李焘编，书林增入音释批点校正重梨，大德甲寅朱氏尊德书堂印行」三行。按，大德无甲寅，此牌记「大」字，系后人剝去「宣」字后重加，故此为宣德本。

宣德仅有十年，故刻书不多，传世也少，又由于上距元末仅六十余年，书口又皆为黑口，刻书风气未有大变，且有牌记，因此易为书估作伪而成元刻本。

大连著述考略

孙海鹏

小引

大连地处海隅，海连东西，商贾云集，文化繁荣。然历经俄日殖民统治，凡五十载，乡邦文献，屡遭坑焚，偶有遗珠，亦鲜人知，治地方史者，靡有爬梳。余撰此文，旨在考书知人，拾遗补缺，以阐发乡邦文献。丁亥清明日桂山孙海鹏志于丁厂。

凡例

一本文搜集著述，自清代中后期，迄于一九四九年。依著述成书先后为序。

一本文搜集著述，包括土著大连人及寓居大连者。唯不包括在连日本人。

一本文体例，仿安阳谢国祯先生《晚明史籍考》。凡著述之叙录、篇目、序跋，堪用者皆予采录。有关地方掌故者，亦酌情录入。

一本文搜集著述，版本取通行者，注明藏地。凡知其名未见书者，归入存目。

考略

《毛诗多识》十二卷 求恕斋丛书本

清多隆阿撰。多隆阿字雯溪。满洲人。其书专释毛诗名物，盖与姚炳诗识名解大旨相同。但姚着分别门类，此则悉依本经次第。又姚着因孔子言鸟兽草木遂不载，虫鱼此则具列，其详核又远在姚着之上也。此编为吴兴刘承干校刊，据其序云，系盛伯熙祭酒藏本，有程械林侍讲按语。书分上下两卷，止于曹风。又云，多姓舒穆录氏，字文希。检阅道光乙酉同年齿录，知为是年拔贡。抑名氏偶同，疑莫能明。今考王筠所著菴友蛾术编，有与多雯溪隆阿书，并论及毛诗多识之作。故篇中葛覃毛传，黄鸟搏黍也下注，引王菴友云。末复引王云。芣苢摺有梅下注，并引王云，其它引筠说颇多。雯溪即文希无疑也。近有辽阳张氏刻本，名与此同。其中一字不异，曹风以下皆完，共为十二卷，而题曰辽阳张氏绣江着。殊不可解。卷首原序有云，或曰此多氏之所识者，则书出多手，亦其一证。殆张氏传抄多书，后人不知，乃误为先代所作欤。然张刻无缺，当取之补成完书也。

按。此提要录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一册二百五十九叶。江瀚撰。稿本第十五册二十一叶亦有伦明所撰此书提要。惟所撰与江氏文大同小异，伦氏文字略显杂乱，故仅录江氏之文。稿本第十九册三百九十五叶有张寿林所撰辽阳张氏排印本《毛诗多识》提要，与江伦二氏辞相类似，故有辽阳张玉纶郭象盗庄之说。然辽阳金毓黻所辑《辽海丛书》中《毛诗多识》提要似较公允：“蚤年辽阳张绣江之后裔排印此书以为绣江作。后吴兴刘氏亦刊此书，题曰多隆阿撰，颇滋人疑。及读何绍墀《阳宅拾遗》序称多氏有《毛诗多识》十二卷。又辽阳袁氏藏旧抄本有多氏再序，亦称雯溪氏自识，乃知张刻之误。或疑张氏有意攘美，然张氏为多氏墓志亦称有《毛诗多识》十二卷，得此乃知张氏决非攘美，证以袁氏藏本始知为张氏后裔误署。”

《易原》十六卷 辽海丛书本

清多隆阿撰。此书专释易经卦象，顺序皆依本经。多氏弱龄即读易，成童以后就学于辽沈，所读易学著述渐多，采辑前贤成说，稍加己意，会为一编。十数年间五易其稿，终成十六卷之数。名之曰易原者，推其本源也。前有自序云：“汉魏至今年代愈远，前儒著述大半沦亡，难苟慈明。郑康成、虞仲翔、范长生辈遗文尚在，鲜有完璧。今试广为纂辑，其见于他书者，亦摭拾之。有疑则姑从阙如。而唐宋以后诸儒言象者，亦兼取之，以备参考。

余固不敢言学易独有心得，但期古学未坠，欲求易象则斯编或有万一之小补云。”卷十六为易例，专释易学术语，若移易、变易、反易、交易、阴阳、消息、卦名、卦德、卦象、卦位、卦体、卦时、卦气、卦义、卦主等等，易于初习易者研习。辽阳金毓黻所辑《辽海丛书》中《易原》提要云：“张玉纶氏为先生志墓称有《易原》十五卷，《易图说》一卷，《易蠹》十五卷，今惟《易原》有清本，为岫岩李庆彰所抄，举以贻辽阳袁氏，兹故据以付印，其作十六卷者，合《易图说》一卷并计之也。《易蠹》亦有稿本，惟涂以太多，不易整理，容俟翌日续印。”可知多氏此书清本为辽阳袁金铠所藏，抑或《易蠹》稿本亦为袁氏所藏，袁氏藏书后尽归辽宁图书馆，此书今日未存辽宁图书馆。

《慧珠阁诗》一卷 辽海丛书本

清多隆阿撰。卷首有王晖序，又有张玉纶《例封文林郎乙酉科拔贡生多公墓志铭》，可考多氏生平。今日所见虽非全豹，然其中关乎我大连乡土之事尚多。若《再之金州次向阳堡作》：“山峰高复高，海水深复深。水深锤锦贝，山高毓黄金。居人施网罟，垂钓验浮沈。开矿不辞瘁，披沙着意寻。近海拾海月，近山搜山林。但得衣食足，已慰百年心。东望孛兰堡，城砖古苔侵。西望石河驿，乔木郁成林。烽台颓欲尽，太平已至今。且自玩山水，陇首听鸣禽。”又《覆赣榆令隋九芎同年》：“不盗虚声不竞长，万民歌颂是真祥。曾闻仇鸾化枭獍，定有秦彭致凤凰。绩着千秋讴子姓，花飞一县艳公堂。中河虎渡蝗虫避，岂让前人独擅芳。”辽阳金毓黻所辑《辽海丛书》中《慧珠阁诗》提要云：“张绣江多氏墓志称有《慧珠阁诗钞》十八卷，《文钞》四卷，《诗话》四卷。《文钞》《诗话》皆未见之。《诗钞》只十七卷，稿本尚在兹。先选印一卷，余俟续印。”可知金氏限于当时能力，仅抽印《慧珠阁诗》首卷，余下诸卷，时至今日，亦未得印。

《辽海志略》一百六十卷 大连图书馆藏同治稿本

清隋汝龄纂。汝龄金州人，字九芎。读书明理，宦游江南，学既博衍，识尤精卓。按辽东西地，虽在海外，唐虞三代及秦汉皆属内地。至晋中原多故，始陷于外夷，声明文物，故多缺略，其详不可得而闻矣。志略专以汉之辽东、辽西、元菟、乐浪四郡为主。辽东即今之沈阳一带，辽西即今之锦州西北及永平承德一带，元菟东及今朝鲜之西界，乐浪南及今朝鲜之北界。由汉魏及晋，至永嘉之乱，慕容氏据有其地，后陷于高丽，旋为魏所收复。魏分东西，复陷于高丽，至唐始灭高丽，收复其地，设立州县，未久为渤海所据。辽灭渤海，创建三京，分置军府，雉堞屹然相望。金元因之，大同小异。明兴改为卫所，规模已非旧矣。其地山海萦带，奇气盘郁，鍾灵发瑞，宜极其盛，为清朝龙兴之基。斯地文物声明亦遂异于他所。顾诸编载，虽有成书，或限于体例，未能推广。隋君尝以生长于辽，储二年之心力，成辽海志略一书，厘为百六十卷，别为二十四门。二十四门者，曰天文志，地輿志，城池志，关隘志，宫殿坛庙山川志，古迹志，建置沿革志，风俗志，官秩志，封爵志，编年纪事志，帝纪志，割据志，属国外藩志，选举志，仕官志，人物志，名宦志，流寓志，方外志，考据，杂记，艺文，至卷一之各图不计焉。其书之分门别类，亦无异于其它地志。惟编年纪事志，求诸他志，实不恒见。此编则由上古以迄于明。如箕子之封于朝鲜，鲜卑乌桓之在汉魏，慕容高冯之在晋宋，散见于史册及诸家纪载者，皆汇而录之，使其始终条贯，成为一州之专书。其编年以纲目为主，其采自正史，而无纪年，或采自各国史书及他纪载者，皆从朱子，以正统系年，亦殊斟酌适当。按在此书之先，原有《辽海编》，《辽东志》，《盛京通志》诸书。此则泛滥推广，既辑三书之所有，复补三书之所无，后来居上，理之宜也。

按。此提要录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七册七百五十叶。班书阁撰。隋汝龄道光五年（1849年）拔贡，历任江苏赣榆知县，江宁府督粮同知。《辽海志略》成书于咸丰二年（1852年），有自序及梁佐中、吴棠序。其稿本原为大连图书馆所藏，后归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惜尚阙四册。南开大学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所藏皆为残本。

《搗谦堂文集》四册不分卷 大连图书馆藏本

清林世兴撰。胞孙恩普氏万春谨订。世兴字孟常，号东溪。金州人。从山左鹿蓉峰学，其天资萃美，学力深醇，辛酉以拔萃科，秋赴顺天乡试，举孝廉。旋试而不中，遂不期出仕，归隐金州，设帐课徒三十余年。世兴少有文名，文章名于一时，故金复诸地士子仰慕其道德文章四方来学者，洵济济多士也。此书乃同治十年（1871）辛未春月盛京天和盛号刊行，首有同邑乔有年、刘孔谓、李存义、宋培伦等人叙。乔、刘之辈皆世兴后学，且以诗文著称，文名冠于辽南。此书所录诸文皆世兴塾间课徒之作。凡大学六篇，中庸九篇，论语上三十四篇，论语下十八篇，孟子上十三篇，孟子下二十篇。篇后皆有乔有年评点。乔叙中称，受世兴次子文玉之托为点定《搗谦堂全集》，今日可见者唯文集一种。

《复县乡土志》 奉天国立图书馆 馆写本

无撰人。其目曰：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户口，宗教，实业，自治区域，山，水，滨海之地，道路，铁路，物产，商务等。按复州唐虞夏商未详，周秦为朝鲜界辰韩地，汉属元菟郡，魏属平州，晋隋属高句骊。金为复州怀德军，领永康、纪成二县。元属盖州治，后入辽阳路。明洪武元年，改设复州卫。清初裁卫改设盖平县。雍正五年改设复州通判，辖复金二州，十二年升为州，隶奉天府。编中所纪政绩，自金完颜齐穆宗曾孙大定初同知复州军州事始，至清陈铨、严正基、阴振猷、薛安仁、鲍师钊、廷桢六人止。其简略可谓已达极点。惟其所纪兵事，则略有考证。如云洪武八年，纳克楚侵辽东，见兵备严，不敢攻，越盖州往趋金州。指挥韦富、王胜，指挥使马云、叶旺等出奇计合兵追击，至复州界毕里河，斩获无算云云。盖见于通鉴者也。又如天启元年春三月，清兵取辽阳，循海而南，海盖金复四卫人望风奔窜，多航海走山东，其不能达者，栖止各岛。亦各见于通鉴者。此外各门皆不复有参考古籍者，然即此数事，亦为同时纂修各志所未能企及矣。

按。此提要录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七册七百六十二八叶。班书阁撰。此书今藏辽宁省图书馆，为民国抄本。光绪三十三年（1907）修。不着纂修人，亦无序。班氏所撰提要分目中尚缺失“氏族”一类。大连图书馆藏《复县乡土志》系静电复印自辽宁省图书馆。因复印原因稍有缺失，如第二叶首列缺“政绩录”三字；第六叶首列缺“氏族”二字。该志文字简略，且所志者皆习见之文字。惟滨海之地一章中多涉及复州盐务，若“凤鸣岛东北曰交流岛，东西四里许，南北二里许，多滩厂产盐。交流岛西北曰鹿岛，即鹿坨子，东西二里许，南北三里许，渔盐甚盛。”商务一章“盐在本境销行，每岁约五六千石。陆运吉林、黑龙江销行，每岁不知确数。”殆至今日，复州盐业亦甚发达。此或可考复州盐业当日之状况。

《复县志略》 不分卷 民国九年铅印本

县知事程廷恒修，丹阳张素纂。廷恒字守初，江苏昆山县人。民国六年任。复邑之名，始于辽兴宗时之置复州怀德军。明洪武十年，设复州卫。清初裁卫，改隶盖平县。雍正五年，改设复州通判，辖复金二州之地。十二年升为州，隶奉天府。民国改州为县。旧有《复州乡土志》，不知编修名氏。成于光绪三十三年，未付刊刻，仅有抄本流传。此志始修于民国六年，成于八年。分类立门，一务新颖，且多表格，以便稽览。惟纲纪不分，大小不别，有失散漫耳。通篇以《户口略》采访最详，篇幅占三分之二，表格分类凡八，首标某区所，次村名，又次户数，又次男女名口数，又次枪弹数，又次距城里数，又次距区里数，又次距警察所里数，其表之善，为当时县乘志户口之所罕见者。惟各类取述，亦有简漏之处。如复州县设亲民官吏，自雍正时始，亦有二百余年。而《政绩表》仅列自光绪二十一年起。盖以光绪甲午中东一役，官署既遭兵燹，卷宗复毁佚无存。追溯前规，良难备悉。故此书志政绩，仅就甲午以后可考证者，参以地方舆论，摭拾其大凡而已。又其类目亦有可议者，如既标政绩，又列名宦，而政绩表中，往往有无事迹者。是政绩、名宦两类应从新排列，而改以职官、宦绩二名，较为妥当也。沿革与域池建置，杂述于建置略中，不单立一门，亦属不妥。全书不分卷，立目共四十有六。计建置略第一，舆图并原序第二，疆域表第三，经纬方里表第四，山水略第五，滨海地形略第六，道路略第七，官制略第八，名宦略第九，政绩表第十，盐务机关表第十一，地方法庭设置表第十二，司法表第十三，兵事略第十四，警察沿革表第十五，警察区队分驻表第十六，警察官堂长表第十七，保卫团沿革略第十八，自治表第十九，自治区域表第二十，选举略第二十一，学务表第二十二，农商会表第二十三，医学会表第二十四，教养工厂表第二十五，邮务表第二十六，电话表第二十七，户口表第二十八，居留日侨表第二十九，田赋表第三十，常关表第三十一，税捐分局表第三十二，地方收捐处表第三十三，财政岁入岁出表第三十四，物产表第三十五，柞蚕略附图第三十六，矿产表第三十七，五湖嘴矿产沿革略第三十八，南海岸盐务源流略第三十九，礼俗略第四十，宗教表第四十一，古迹略第四十二，祠庙表第四十三，人物略第四十四，烈女略第四十五，艺文略第四十六。

按。此提要录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三十四册二百四十八叶。谭其骥撰。大连图书馆藏《复县志略》仅余二册。尚存户口表，田赋表，常关表，税捐分局表，地方收捐处表，财政岁入岁出表，物产表，柞蚕略附图，矿产表七，五湖嘴矿产沿革略，南海岸盐务源流略，礼俗略，宗教表，古迹略，祠庙表，人物略，烈女略。如谭氏所言，志略中以《户口略》最为详尽，举凡区所名，村名，户数，男女名口数，枪弹数，距城里数，距区里数，距所里数。皆详细列表，一目了然。五湖嘴矿产沿革略，南海岸盐务源流略皆有关于复州重要矿产资源，于今日亦可摭拾一二。

《铁龕诗草》初集一卷二集一卷 民国九年排印本

清王永江撰。永江字岷源。奉天金州人。诸生。官至奉天省长。幼与弟海封同过才名。锦州守高树赠诗云：“金州人士秀且文，王郎兄弟皆轶群。延平一剑化龙去，干将孤举摩风云。”海封服官几辅，早卒。永江哭弟诗有

“冥中有路知何在，梦里相逢恨太迟”之句。宣统初年，永江司辽阳警政，安良缉盗，卓著能声。辛亥改革之秋，奉省危机四伏，永江奉檄管军械，整戎行，销患未萌，不惊桴鼓。处纷靖变，密运奇谋。以一书生而胆识干略，超越流俗，人咸佩之。诗凡二卷，大都感时愤世，托物见志之作。各体咸备，而五古尤胜，音节骨采，几欲规律两晋而轶三唐。如初集中杂诗七首，咏怀二十一首，真能夺阮嗣宗陶元亮之席。七言律绝，佳句如林。如《塞上初秋书感》云：“枯棋如此盘盘错，善博终难着着赢”《感时》云：“事去鲸彭方被楚，时艰王管共归辽。漫向将军称揖客，何曾丞相解攻心。”皆有事实。《赠三六桥督护》云：“八载驹光知己少，一官鸡肋有人争。”《游北陵》云：“天垂辇路云虚白，露冷桥山草独青。”《挽梁文忠鼎芬》云：“种树空怀先帝德，盖棺谁谅老臣心。”均极精炼。二集卷首自序，虽云素性躁急，偶有所得，吮毫伸纸，不加点窜，兴尽则止，不刻意搜索以自哭，惟自适其适而已。然永江于吟事致力至深，尝注剑南诗集，多引证南宋史传，又精研易理，着有成书。晚年辞省长职，归隐金州，惟以读易吟诗自遣。初集中有《咏官诗》云：“此官何足恋，五斗之米三字椽；此官何足厌，浮云过眼秋风扇。”又云：“且无安顿此身地，奈何更算人间事。睡后蝴蝶醒后周，漆园之吏谙此意。”可以见其胸襟之淡泊宁静矣。

按。此提要录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十二册四百八十八叶。孙雄撰。《铁龕诗草》初集排印于民国九年（1920）。前有世荣、张之汉、李义田及王永江自序。民国十四年（1925）王永江排印《铁龕诗存》四卷《铁龕诗余》一卷。此为其诗集最后印本。前有王氏自序及初集中所收三序，又有李启琛、梁载熊题词。后有洪汝冲跋。实则王永江诗集前后共印行三次，次第有所补充。王永江乃近世重要人物，一生立言立功立德。昔者金州张松斋本义先生有《王岷源先生年谱》行世，所述王氏生平甚详。

《庄河县志》十二卷 大连图书馆藏

宋抡元、刘滋桂、寇乃荣纂修。庄河全境旧属岫岩州，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设厅，民国二年（1912）设县。其地僻处海东，为国界之边，风气较迟，文物典章向鲜记载。元明以前绝少撰述，虽清初事迹亦莫考而知。民国八年（1919）廖彭掌庄河县，越年倡修县志。聘乡绅宋抡元、刘滋桂、寇乃荣任纂修，越五月而成。李绍阳掌庄河县后有所续修。志前有廖彭、李绍阳、宋抡元、刘滋桂、于锦堂序，后有寇乃荣跋。民国十年（1921）印行，凡十二卷，地理卷，古迹卷，职官卷，人物卷，民治卷，教育卷，财政卷，礼俗卷，交通卷，实业卷，物产卷，艺文卷。此志乃庄河开埠以来第一部志书，故体例并非完善，虽参与编纂者乃当地士绅，然庄河地处边陲，前无史书记载，乡里绝少记述，仅就耳目所及编订此志，挂一漏万者是所难免。

《南金乡土志》不分卷 大连图书馆藏本

清乔德秀撰。德秀字芝三，号希真子。金县旅顺口管内营城子会小磨子村人。贡生。德秀幼失怙，家奇贫，赖母氏抚育得成其名。弱冠即有文名，以困于境，为童子师。五十以后归隐山林，以教授自娱。日俄战争后，金州划为日本租界，德秀乃于宣统二年春独立创办金州私立小磨子公育两等小学校，出任校长。其忧南金文献沦胥，以为爱国始于爱家，爱家自宜爱乡，桑梓历代建置沿革山水人物懵然一无所知，则眷恋顾惜之情何由而起。遂参考《盛京通志》诸书，调查父老见闻，以浅显词意纂成《南金乡土志》，用以开阔儿童智识，宣统三年（1911）始成。德秀于民国五年（1916）八月病故，年六十有八。未得见此书刊印。民国二十年（1931）一月，此书在其侄乔恕传努力下得以刊行。目次为南金乡土全图，南金乡土形胜志，南金乡土历史志，政治志，风俗志，文学志，武事志，孝义节烈合志，耆旧志，名宦志，城池志，创设职官志，祠祀志，户口志，田赋志，山河海岛志附海岸，古迹志，物产志，祥异志，乡土租界政治志。实则阙南金乡土全图。前有辽阳袁金铠，济宁潘斐二序，孙毓棠乔芝三先生传，作者照片以及手迹，可考知其生平。《南金乡土志》一书识者病其体例不当，史实考证失于准确，且过于简略。然则此书草创之功不可没，且经日本殖民当局删减，已非全貌。山河海岛志附海岸一节中云：“大连湾为辽东半岛之东岸第一大澳，东西长八海里，南北略等。湾首分三小澳，南曰得胜澳，西曰华船澳，北曰手澳，其北岸之南嘴成一口门，西向之小澳曰阿丁澳，此四澳均可停泊，聚数澳于大澳故以大连名。”此为大连得名之一说，至今尚为人所征引。

《燕京纪行》不分卷 大连图书馆藏本

孙宝田撰。宝田字玉良。晚号辽海赘翁。金州人。少好文史，富收藏，究心乡邦文献。后从上虞罗振玉、长州王季烈游，眼界渐宽。《燕京纪行》乃宝田手书石印本。前有宁羌谢廷麒、长州王季烈题词。又有邑人毕序昭，徐致恩，董荃忱，孙德徽序，以及自序。此书乃宝田游览日记汇总而成，间录游历中所写诗作。自序中称：“至吾人此次游历胸中当各具一山川之雄概与历代兴亡之炯鉴，则他日事业文章有所进益未始非游燕之助也。若徒侈事游观，依然故我，既无兴替之戒心，复乏学问之进益，其不为山灵所窃笑者，几希同人勉乎哉！”宝田欲刊刻《守拙斋丛书》，此其一也，后因故未成。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宝田撰《旅大文献征存》，择录乡邦文献颇多。至今稿

存于家，尚未出版。

《柯园诗钞》一册不分卷 大连图书馆藏本

徐树年撰。树年字立叔，晚号月溪老人。复州人。父作霖，嘉庆进士。树年幼受庭训，发愤勤读，未料弱冠失血，遂废举子业。唯嗜古，凡古诗、古文、子史诸书，罔弗习熟。隐居乡间之三椽老屋，东北园中有侧柏一株，胞侄咸丰进士徐赓臣为书“瘦柏堂”额，自题“柯园”，终日吟咏其中，以致忘寝。树年一生所遇多左，痛家忧国，兼伤兵燹，胸有抑郁，无不发之于诗。晚年以俭德启后，作咏史诗甚伙。数年间成诗四千余首，稿存于家，皆未刊行。民国五年（1916）卒。后数年，子石臣得辽阳袁金铠资助为印行《柯园诗钞》，此书前有袁金铠、慕德阳、何福荃、刘延年及子石臣序，共收诗作五百三十一首。树年诗语多平实。如《复州竹枝词》其一：“永丰景物画图中，墙影山光为送迎。好是寺门当薄暮，夕阳红得可怜生。”其三：“鬓角婉娈双挽丫，提筐笑语到官衙。未识谁家小儿女，声声发卖苦菜芽。”其五：“时逢重九饮葡萄，红女白婆兴亦豪。不怕女墙最危险，珊珊莲步去登高。”树年尚有《瘦柏堂初集》、《柯园诗草》诗稿。其生前未刊诗文集，卒后子石臣钞出五百余首诗，故仅有此《柯园诗钞》得以传世。

《辽居杂着、乙编、丙编》 大连图书馆藏本

罗振玉着。振玉字叔蕴，又字叔言，号雪堂、永丰乡人、贞松老人等。浙江上虞人。清末为学部参事、京师大学堂农科监督。辛亥革命，东渡日本，后回国，参与建立伪满洲国。《辽居杂着》三编为其晚年寓居旅顺时之著作。《初编》己巳石印，《乙编》癸酉石印，《丙编》甲戌石印。分为：《初编》一《矢彝考释》，二《玺印姓氏征补正》，三《汉两京以来镜铭集录》，四《镜话》，五《蒿里遗文目录续编》，六《重校定和林金石录》，七《敦煌古写本毛诗校记》，八《帝范校补》，九《宋槧文苑英华残本校记》。《乙编》一《汉熹平石经集录续补》，二《增订高昌曲氏年表》，三《高昌专录》，四《增订唐折冲府考补》，五《辽帝后哀册文录》，六《雪堂所藏古器物图说》，七《上虞罗氏支分谱》，八《本朝学术源流概略》，九《松翁未焚稿》，十《金州讲习会论语讲义》。《丙编》一《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又续编》，二《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续拾》，三《唐折冲府考补拾遗》，四《古器物识小录》，五《车尘稿》。内容涉及金石学、古器物学、校勘学、唐史辽史高昌史、学术史、经学、家史及文集。《初编》自序云，居辽三月，始有造述，九阅月间，成此九种。《乙稿》自序云，弱龄志学，不贤识小，囿于训诂名物者，垂三十年。中更世变，翻然知悔，始从事于成己成物之学。频年奔走余闲，结习未忘，间补订旧着，益以新知，复成书数种。厥后当不复用力于此。

《庄河县志》十八卷 大连图书馆藏

杨维藩、李属春、王仲泮纂修。此志乃补充廖彭所主旧志，多有考核补漏，亦有删节。是时伪满建立，伪县长王佐才主修此志，意在“文化振兴”，然参与修志乡绅具爱国热忱，多反对伪满政权。民国二十六年（1937）元旦庄河日本警察署先后将参与修志者庄河抗日救国分会会长宋良忱，付会长杨维藩，会员孙孝先逮捕，于是年三月枪杀于沈阳浑河岸边。此志民国二十四年（1935）印行，前有王佐才、董化南、苗建发、王瑞麟、宋良忱、刘滋楷、王贯三、寇乃荣、杨维藩、李属春、王仲泮、孙孝先十二人序。凡十八卷，地理志、建置志、职官志、政治志、财政志、教育志、交通志、实业志、物产志、礼俗志、言语志、选举志、宗教志、慈善志、兵事志、人物志、艺文志、团体志，卷末余志一卷。较廖氏庄河县志所志者详细，且列表明了，记载详核，前附当时庄河照片若干，地图两裱，为当时大连其它县志所难及者。

《辽文续拾》二卷《补遗》《汇目》各一卷 大连图书馆藏

罗福颐辑。福颐字子期，晚号倭翁。浙江上虞人。雪堂五子。幼从雪堂治考古、金石之学，工篆刻，精于古文字。此书民国二十四年（1935）石印于旅顺墨缘堂。共四卷。前有罗福颐序云：“自江阴缪氏荃孙集契丹文字为《辽文存》，厥后吴县王氏仁俊有《辽文萃》，南海黄氏任恒有《辽文补录》，均补缪氏之书。然黄氏未见文萃，致与王氏书往往互见。今颐又拾三家之遗并益以近世所出土石刻，复得文八十余首，成《辽文续拾》二卷。又苦三家所辑未能合编，爰撮其目及续拾所载为《汇目》附焉。天壤所存契丹一代遗文虽未敢谓遽尽于此，亦略备矣。后有所见，当再赅续。博雅君子倘有取乎？”《辽文续拾》着录诏敕三十一；哀册五；册十一；官告三；表七；书牒八；祭文一；碑一；墓志十二；塔铭三；杂文一；补遗墓志四。其中多为家藏石刻拓本，是时雪堂移居旅顺，暇时督命子福颐，孙继祖治乙部之学。有所成，即着人手书上版，于自家印刷厂石印，此为其一也。

《愿学斋丛刊》七卷 大连图书馆藏本

罗继祖辑。继祖初字奉高，晚字甘孺。号鲠庵。上虞人。罗振玉文孙。幼受庭训，治乙部之学，尤精《辽史》。此书乃民国二十五年（1936）手书上版石印本。凡七卷：《乘轺录辑本》一卷，《辽汉臣世系表》一卷，《明宰相世臣传》一卷，《李蜃园先生年谱》一卷附录一卷《蜃园集拾遗》一卷，《程易畴先生年谱》一卷，《朱笥河先生年谱》一卷，《段懋堂先生年谱》一卷。其中《乘轺录辑本》与《辽汉臣世系表》皆罗氏早年为治辽史精心所做文献整理，足见其用心之笃。迄今《辽汉臣世系表》仍为辽史学者案头必备者。罗振玉于《朱笥河先生年谱》序中称：“予往在海东，尝欲辑笥河先生及程易畴段茂堂两先生年谱，程、段二家略已具草，惟于先生年谱尚未着手。长孙继祖年已十八，能读书，尤喜考本朝史事，岁阑无事，命以编辑，属草浹旬，粗有条理，比成书则已开岁二日矣。为书其端，知人论世者倘有取焉。”可见雪堂之重视。

《金州志纂修稿》不分卷 大连图书馆藏复印本

曹世科等纂。世科字冠甲，号泉缘庵主。祖居安徽贵池，后移居金州。雅好金石书画，尽心搜集整理乡邦文献。民国十九年（1930）倡修《金州志》，因故未果。民国二十四年（1935）组建益友社，创办《益友》杂志，纂修《金州志》，为日本人所忌，遂解散。故仅留有《金州志纂修稿》，此稿乃参纂人修志之稿本，并未誊清，涂乙处颇多。参与修志者皆当日金州硕儒，若阎宝琛、江薰先、刘心田、郑有仁、李义田、毕序昭、利瓦伊新、曲作寅、曹世科、孙福基等人。此稿今藏于吉林省图书馆、旅顺博物馆，皆为残本。今日可见者凡十九类，兵事、选举、职官、仕宦、名宦、人物、耆旧、孝义、义侠、善举、列女、艺术、仙释、隐逸、流寓、坛庙祀典、古迹名胜、祥异、艺文。因志未修完，又系残本，故显杂乱，所记史事多采自正史，此稿后经金州孙宝田董理，多录入《旅大文献征存》之中。

《杨岐山诗集》六卷拾遗一卷 小学圃藏本

杨凤鸣撰。凤鸣字岐山，号敬修。祖居天津，父乃北洋水师军官，驻防旅顺口，遂借籍旅顺。留学日本，学习医术。归国后投身于社会活动，尝与傅立鱼组建大连中华青年会。创办岐山医院，声名鹊起。凤鸣重气节，伪满屡召为卫生部大臣，皆拒。能诗，尤长于七绝。诗集印刷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秋。凡七卷，拾遗一卷。计收诗一千三百二十六首。前有宝熙题辞，王季烈、杨成能、韩冈瑞及自序。集后有尹拙安题跋。集中关乎连湾景物者颇多。如《响水寺》：“翠靄凝空不可攀，通幽端赖画桥弯。寺名何待山僧说，悬瀑投溪响流湍。”《重游小平岛》：“旧时烟柳旧时村，旧地重游旧梦痕。旧雨今番何处去，不堪人事暗销魂。”《金州城》二首之一：“万仞雄山百仞城，云端雉堞映霞明。宛然函谷关前景，少个青牛载客行。”之二：“往还顷刻未曾停，自笑行踪类转萍。博得奚囊诗一句，唐王山色望中青。”拾遗一卷收诗五首，皆为日人所忌讳者，若《玉山纵目》：“鸡冠绛壁横云峻，虎尾连关枕海清。入眼纵然形势好，只宜醉看不宜醒。”《壬申元旦》：“丈夫难下泪，国破泣新亭。杯酒酣元日，终年不愿醒。”此数诗皆为凤鸣于日本投降，大连解放之际录入。

存目

徐作霖《补拙堂诗集》
徐延年《菊坡诗钞》
徐大年《东崖遣兴草》
徐赓臣《斯宜堂诗钞》
刘荆堂《求我斋文集》
许文运《许东诗钞》
刘滋桂《恢默书屋诗钞》
张俸《经池诗草》
乔德秀《东北要塞鉴古录》
乔德秀《营城子会土地沿革概略》
乔德秀《忍堂治家规则》
乔德秀《鸿指三生录》
乔德秀《女箴》
乔德秀《三艺启蒙》
杨维嶧《论语述闻》

萧文立

叙例

上虞罗雪堂先生，雅人深致，好古敏求，泽古功深，传古业广，释古学精，国史罕得其俦；为文雅富金石气，即别号斋馆之署，亦典雅蕴藉，匪徒小道可观，文采风流，斑斑可征；且伤心人别有怀抱，身世家国之感，学艺性情之会，寓于其中，颇耐考索。然除其冢孙鯁安先生继祖于《枫窗三录》初有汇录，迄无再辑，鯁翁所述，时已暮年，藏书尽散，但凭记忆，难免错漏，又未解释。文立曩分类辑述先生遗着为《雪堂类稿》十集，即每据手稿与夫原书，补全所署称名时日，今更集释先生文字自署及他文所引者，都为此稿。不贤识小，犹胜博弈。容有罅疏，高明教旃。癸未立秋，后学蓬莱萧文立，谨记于莲湾西郊锦绣之双守窠。

曩曾以此文为李学勤先生寿，蒙采入《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与学术史—李学勤教授伉俪七十寿庆纪念文集》，改本又冠诸与张本义先生合编之《罗雪堂合集》卷首，今更以新稿为大连图书馆百年寿。李学勤先生治甲骨学殷商史，为雪堂学术旧封圻；《合集》为雪堂著述最全最精之善本；大连图书馆则雪堂驻锡讲学之地，且藏书及著述身后经鯁翁捐赠入馆，为重要馆藏。此戈戈稿草，先后三刊，均与雪堂攸关，实唯先生在天之灵，有以式凭之。弥增感喟。丁亥谷雨，又识于西山枕流漱石之居。越时五载，累有增订，由九千言而至万九千言，并广附图象，似昔文而实非矣。

叙所未及，别详凡例。

一以姓名表字别号斋馆区为四分，每分案时系地归类为序。

一自称一种为一目，以首次所署年月为序。依次注明称呼、首次所署时日与文字篇目或依据、释意。释意以自释为主，未释者为补释之。金石书画跋尾手迹及法书墨迹，十九不可踪迹，故首次所署时日，未可全考，已考者又泰半依据图籍序跋。据印信者不注。

一斋馆别号，往往由一时一地，延而续之。如殷礼在斯堂，即辽居时，亦仍署用。此录但着首用。

一寓居日本与天津时，于所居地，均自命名，虽非斋馆，而实近之，附录于后。

一所设书肆，名亦附着。

一著述往往以别号斋馆名之，今但略举其例。

一印信所刻，可窥自称之一斑，今录其文，并附印蜕。

一文中时日，准以自署，括注公元纪年，故有宣统六年、大同元年等字样，匪谓文立即赞同其所云云也。理应自首，免滋异义。

一所据著述，未见手迹者，据拙辑《永丰乡人类稿》（《雪堂类稿》），依手迹者注明。

一节选其自署手迹相关书影所见印蜕，并肖象与夫居所照片，以存遗迹，用助髣髴。

姓名第一

一罗

《上虞罗氏枝分谱》云，罗，熊姓也，一云祝融之后，妘姓；本自颛顼末胤，受封于罗，为楚所灭，子孙以为氏。吾宗自南宋时有曰元者，始由慈溪迁居上虞三都之永丰乡，是为迁上虞始祖。我高祖讳世林，迁江苏淮安之清河，至先妣方淑人乃卜居淮安郡城，我曾祖府君为迁淮安第一世，于上虞为第二十世。

案雪堂并未居于上虞，而一生自署，均冠以上虞祖籍，从未冠以淮安寓地，除重籍贯之传统，更有深意。据其自叙及罗继祖先生告语，乃以淮安为盐商聚集地，民风奢华，不及上虞淳朴故也。

二玉麟

乳名 据《集蓼编》

三宝钰

初名 据雪堂父罗树勋手稿拙作《罗树勋及其遗稿述略》论并引，载《白云论坛》第一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及《集蓼编》

四振铭（名）

丙辰（一九一六）四月初二日致王国维书署名为名，言此次读家谱，始知弟名犯本支祖讳，故改用旧名，此

第十六岁以前旧名，但原有金旁耳，惟著书尚用以前之名云云。案并未持久，其致王国维书信，五月即玉名交用，七月即复旧矣。本支祖指上虞十四世名如玉。然罗继祖《叔祖邈园公传略》言，雪堂季弟振常原名振铭；又光绪戊子板《存拙斋札疏》有“弟振铭校字”款。或雪堂改名后，以旧名名振常，待考。

五振钰

一八八四年《读碑小笺》叙署“时光绪甲申季秋上虞罗振钰叔宝甫识”

光绪辛巳（一八八一）应童子试时所改 据罗树勋手稿及《集蓼编》

案先生长兄名振璠，次兄名振镛。罗树勋《阻风江口哭振璠》云“重慈锡嘉名，即以元志喜，隐寓庐唱时，不作二人耳；援例贡成均，宝璠耶所起；命之曰振璠，应试阿叔拟”。阿叔为树勋弟树棠。

六振玉

《淮阴金石仅存录》叙署“光绪甲申六月上虞罗振玉”

光绪辛巳入县学后所改 据《集蓼编》

初玉钰通用，后专用玉。

《礼记·玉藻》略云，古之君子必佩玉。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铿鸣

也。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孟子·万章下》云，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者，金声而玉振之也。金声者，始条理也；玉振者，终条理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智譬则巧也，圣譬则力也。

七振聿

乙卯（一九一五）初秋《类聚名贤乐府群玉》跋署“上虞罗振聿”

目下仅此一见

表字第二

一式如

一八八五年手校《寰宇访碑录》署“乙酉夏上虞罗振钰式如甫校勘”

名振钰时之字

不常用

二叔（未）蕴（韞、蕙、醖）（未温）

名振玉时之字

最常用 比玉之德 行三

陆机《文赋》“石蕴玉而山辉”《广雅》“韞，裹也”。又《论语·子罕》“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叔蕴据《集蓼编》

一八八九年手批《陈书》卷端署“光绪己丑仲秋上虞罗振玉叔蕴父校于淮阴寓居之面城精舍”

叔醖据一八九一年《农学报》第十四期助款名氏

光绪甲午（一八九四）手批《北齐书》卷末署“上虞罗振玉未温父记”

三叔（未）言

名振玉时之字

取玉之用

最常用

四叔宝

一八八四年《读碑小笺》叙署“时光绪甲申季秋上虞罗振钰叔宝甫识”

早年之字 比玉之德

五叔坚

一八八六年《寰宇访碑录刊谬》序署“丙戌四月上虞罗振钰叔坚甫”

早年之字 比玉之德

六坚白

一八八七年《存拙斋札疏》序署“光绪丁亥零月上虞罗振玉坚白甫志”

早年之字 比玉之二德

七叔耘（口左耒右员）（未口）

一八八九年《月季花谱》跋署“己亥五月上虞罗振玉叔口父记”

一九零三年《铁云藏龟》序署“癸卯秋八月上虞罗振玉未口父书于海上寓居之怀新小筑”

耘口又与其不仕则农之意向相当

八僧潜

乙巳（一九零五）春钞本日本伊藤长胤辑《三韩纪略》题记署（手迹）

九商遗

一九一三年《鸣沙石室遗书》序署“岁在癸丑九月二十三日上虞罗振玉商遗父书于日本寓居之大云书库”（手迹）

商为五音之一，又多得殷商遗物，且以商之遗民如箕子居朝鲜自况。

十含章

有印曰“六十后字含章”，雪堂六十为乙丑一九二五年。

《易·坤》“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象》曰“含章可贞，以时发也。或从王事，知光大也”，王弼注：“含美而可正者也”。

比玉之德，隐喻贞松，又自寓奔走复辟心事。

不常用

别号第三

一陆庵主人

一八九零年《陆庵仿秦汉篆刻润例》署“庚寅孟夏陆庵主人白”

于诗最喜陆游

诗集有《陆庵余事》

二絜公

一八九一年《眼学偶得》叙署“光绪辛卯九月上虞罗振玉絜公父书于淮安寓居之独喻广”

即洁，比玉之德。又指衡量，成语有玉尺量才。

不常用

三陆盒居士

乙未（一八九五）所模“嘉平四年造”砖笺题记署（手迹）

四公之纯

光绪丙申（一八九六）扬州宋井干残字拓本跋署“上虞罗振玉公之纯父记”（手迹）

比玉之德

不常用

五稼民

一九零二年《蒿里遗文三种》署简“壬寅秋付装池稼民篆题”（手迹）

不常用

六江东穉夫

一九零四年《蒿里遗文三种》之吴贺齐墓志跋署“甲辰腊月江东穉夫罗振玉记”（手迹）

《集蓼编》云：予少时不自知其陋劣，抱用世之志，继思若世不我用，宜立一业以资事蓄，念农为邦本，古人不仕则农，于是有学稼之志，于上海创学农社，设《农报》馆。

不常用

七别存

一九零六年唐风楼彙录浙江鲍氏旧钞本《美芹十论》跋署“九月望前二日别存题记”（手迹）

取意卞和献璧，虽遭刖足，而仍不悔，见《韩非子·和氏》。

八舌存

《说苑·敬慎》：“常捩有疾，老子往问焉。张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齿存乎？老子曰亡。常捩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岂非以其柔耶？”

九目存

戊申（一九零八）七月唐风楼彙录李曹氏钞本《闻过斋集》跋署“上虞罗振玉目存父记”（手迹）

《国语·吴语》吴员“将死，曰以悬吾目于东门，以见越之入，吴国之亡也”。

《集蓼编》云：入都时自号别存，意尚欲为铅刀之一割；及在部及派参事厅行走及咨议官，但有言责，而无事权，论事侃侃，无所避忌，乃改字曰舌存，以示尚有言责，且寓老氏尚柔之旨以自儆；乃在京既久，目击元凶在朝，及元凶斥退，斩草又不去根，逆知祸且不远，又改吾字曰目存。及武昌之事起，予目存之号，乃不幸而言中矣。

不常用

十寒中

一九零七年《旧拓离堆记》跋署“丁未六月寒中题记”（手迹）

案玉性寒，故称寒玉。

不常用

十一别翁

宣统元年（一九零九）钞本《漱芳阁书画记》题识署（手迹）

十二仇亭老民

明本《广舆图》跋署“仇亭老民记于都门”（手迹）

《枫窗三录·杂俎》略云：《汉书·地理志》会稽郡上虞注有仇亭，《水经》仇亭在县东北以十里。先祖以祖籍虞邑北乡，因自号。

十三比睿宾萌

一九一二年为王国维书《颐和园词》题署“辰在壬子二月比睿宾萌手录并篆首”（手迹）

《吕氏春秋·高义》“比于宾萌，未敢求仕”高诱注：“宾客也，萌民也”。东渡后筑室日本京都比睿山下

不常用

十三仇亭老萌

一九一三年《簠斋金石文考释》跋署“宣统五年仇亭老萌罗振玉记于京山僦舍之建安双镜斋”（手迹）

十五永丰乡人

《北宋明道本齐民要术残卷》跋署“宣统甲寅十月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东山侨舍之唐风楼”（手迹）

籍贯为上虞县之永丰乡

文集有《永丰乡人稿》，丛着有《永丰乡人杂着》及《续编》

最常用

十六书痴

丙辰（一九一六）三月廿七日致王国维札自署（手迹）

十七雪堂翁

唐写本《略出籀金跋》署“宣统丁巳二月雪堂翁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殷礼在斯堂”（手迹）

十八雪堂居士

一九一七年《音注孟子》跋署“时宣统丁巳闰月晦雪堂居士罗振玉书于海东东山寓斋”（手迹）

十九雪堂退翁

《日本古写本史记殷本纪残卷》跋署“丁巳十月雪堂退翁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手迹）

二十雪翁

一九一八年《浣花词》跋署“戊午六月八日雪翁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云窗”（手迹）

有《雪翁长语》

二十一东海愚公

有印，与雪翁为两面印。

愚公一出《汉书·古今人表》，列于中上，又见刘向《说苑·政理》：“齐桓公出猎，逐鹿而走入山谷之中，见一老公而问之曰，是何谷？对曰，为愚公之谷”；二出《列子·汤问》愚公移山故事。前说寓意隐逸，后者寓意有志竟成。揆诸雪堂此时本心，或以前者为多。

二十二抱残翁

一九二二年《后唐开成元年残历》跋署“壬戌八月抱残翁书于津沽嘉乐里寓居”（手迹）

虽所收藏多为古人之丛残，编有《鸣沙石室佚书》《鸣沙石室古籍丛残》《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史料丛刊》诸书，而特于是年以此为号者，盖别有感慨者在。因雪堂自伯希和许得见敦煌石室遗书，并知尚有劫掠之余，乃亟怱怱当道购置，而其时大学堂总监督刘廷琛伙同其友李盛铎、李婿何震彝、扬州方地山，于卷轴解运至京时，先行盗窃其精华，李所盗皆精品，半归何。壬戌岁，何已故，雪堂许以不咎既往，乃尽得其家所藏。白头衰翁，得此盗余之余，残卷之残，乃自以为号，并刻“抱残翁壬戌岁所得敦煌古籍”一印以纪之。略见其《姚秦写本僧肇维摩诘经解残卷校记》序。

二十三松翁

一九二三年《跋自临汉甘陵相残碑》署“癸亥八月松翁题记于津沽寓居吉石庵”（手迹）

文集有《松翁近稿》《松翁未焚稿》

常用

二十四贞松

癸亥十月书甲骨文楹帖（手迹）

甲子（一九二四）春《敦煌零拾》序署“贞松记于津沽”

《集蓼编》云：（溥仪壬戌）大婚时，蒙赏“贞心古松”额。

最常用

二十五贞松翁

《芬陀利室遗着目录》跋署“癸亥夏贞松翁记”

二十六松心翁

《金薤琳琅初集》秦公敦拓本题首署“癸亥三月付装池松心翁题记”

二十七松心

乙丑（一九二五）夏草书陶诗署（手迹）

二十八松心老人

乙丑临华山碑署（手迹）

二十九贞松老人

一九二八年跋樵唐两封泥扇署“戊辰八月贞松老人记”（手迹）

三十抱残老人

一九三一年《辽居乙稿》序署“辛未二月抱残老人书于扶桑町寓居之六经堪”

三十一岁寒退叟

一九三二年《高昌专录》序署“壬申首夏岁寒退叟书”

《集蓼编》云：乙丑六十，荷亲洒宸翰，锡“岁寒松柏”额。

三十二退叟

辛未（一九三一）九月六日书《闺情》《阻长》诗稿署（手迹）

三十三梦鄆居士

《雪堂纪年》署（手迹）

三十四俟河老人

有印

《左传》襄公八年“周诗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注云“逸诗也”，《易纬干凿度下》“天之降嘉瑞应，河水清三日”。

附别署

三十五观槿

直鲁联军李景林讨伐冯玉祥时，为宣传小册《李景林》题字所署，据其书札并夔翁《普天与一人》（手稿）等。

案木槿花朝开夕谢，孟郊《审交》诗“小人槿花心，朝在夕不存”云云。

斋馆第四

甲淮安时期

一独喻庵（广）

一八八五年《碑别字》序署“光绪乙酉岁朔弟振玉谨书于淮安寓居之独喻庵”

案韩愈《师说》：“技术之精，古人专业名家，亦有隐微独喻，得其人而传，非其人而不传者，是亦不可易之师，亦当生则服勤，而没则尸祝者也”。

二存拙斋

光绪丁亥（一八八七）刊《存拙斋札疏》

杜甫《屏居三首》之一“用拙存吾道”

三陆口外厂内音（庵、广）

庚寅（一八九零）夏有《陆庵仿秦汉篆刻润例》

《杜诗授读》序云：予往岁遍览历代名作，悬先圣论诗之旨，求之二千余年间，于晋得陶令，于唐得工部，于宋得渭南，而白傅《新乐府》亦深得风人之旨。又壬申（一九三一）《心身》诗云：“焚香远悼龟堂叟，此老平生最服膺”（《辽海吟》）。

早年所著书自署《陆口所著书》

诗集有《陆庵余事》

编印之《郑广所藏泥封》为《陆口香古录》之一
四面城精舍

光绪辛卯（一八九一）有《面城精舍杂文》甲编。
淮安所居在南门更楼东。

又《尚书·周官》“不学面墙”孔传：人而不学，其犹正墙面而立。

五宝颜堂

壬子（一九一二）二月《颜文忠公墨迹》署款“上虞罗氏宝颜堂秘藏”（手迹）

其跋云：此册归予且二十余年，宝之如护头目，往者赤县崩沦，仓皇避地，亲携渡海，幸未如赵德父（案名明诚）静治堂中诸物之一时顿尽。东渡以来，所藏多斥鬻，惟此册当白头相守，并书其源流，示后世子孙，永宝毋失。案后付日本京都博文堂影印，雪堂自署为“颜鲁公墨迹四种”。其四种为：一送刘太冲叙，二蔡明远帖，三文殊帖，四春田诗，光绪己亥（一八九九）所得。

乙上海时期

六唐风楼

《南宗衣钵跋尾·宋高宗马侍郎合作毛诗唐风图卷》略云，光绪壬寅（一九零二）得宋高宗书马和之绘《毛诗·唐风》卷。和之画师吴道玄，时人目为小吴生，力追唐人，其画品妍妙高洁，韵味隽永，如姑射仙人，不食人间烟火。吴生笔法，久绝天壤间，今观此图，乃不啻得见吴生。其可贵重，远在他名迹上。此《毛诗》传世十四卷，余十三卷在内府，其首尾完具者，仅及其半。此卷则无丝毫缺损，尤为吾家之至宝矣。颜吾斋为唐风楼。案马和之，钱塘人，绍兴进士，官工部侍郎。南宋高宗孝宗两朝最重其画，高宗曾手写《毛诗》三百篇，命篇绘一图云。编印《唐风楼金石文字跋尾》《唐风楼秦汉瓦当文字》《唐风楼藏墓志目录》

常用

七怀新小筑

一九零三年《郑广所藏泥封》序署“上虞罗振玉记于上海怀新小筑时光绪癸卯正月十有三日”

陶潜《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二首》之二：“秉耒欢时务，解颜劝农人。平畴交远风，良苗亦怀新”。

八丰乐堂

《北宋拓丰乐亭记》跋略云：东坡碑版遍宇内，然中遭党禁，摧仆殆尽。乙巳（一九零五）夏，在吴中，端午日，忽有持此碑至者，精彩射人，审为北宋拓本，不异墨迹，亟购之。爰颜吾堂曰丰乐，定此为堂中石墨第一。

九学稼楼

据《枫窗三录·杂俎》

丙京师时期

十玉筒斋

一九零八年太原余氏旧钞精校本《尔雅新义》题识署“光绪戊申正月十二日上虞罗振玉题于京寓之玉筒斋（手迹），并钤“玉筒斋”印

《金泥石屑附说》略云：吴越投龙玉筒，与银筒先后出土，银筒久传，而玉筒只《铁桥金石跋尾》一见其名，颜氏亦未见墨本。光绪乙巳（一九零五）忽遣之吴市，亟易归，遂榜吾斋。又跋则云，丙午正月得之沪渎，刻画极精，前人皆未著录，惟《铁桥金石跋尾》言及之，殆亦未见墨本也。

庚戌（一九一零）编印《玉筒斋丛书》

十一二万石斋

一九零八年所撰《俑庐日札》略云：予得汉明器之谷仓二，其一朱书“梁米万石”，一书“大麦万石”，字精妙如孔宙碑。汉人手迹，得存于今，洵奇品也。因名所居。

十二俑庐

光绪戊申（一九零八）着《俑庐日札》

《古明器图录》序略云：光绪丁未（一九零七）冬，予在京师，始得古俑二于厂肆。肆估言，鬻古者取他珍物而舍是，不知其可贸钱也。予乃具告以墟墓间物，无一不可资考古，为我毕致之。明年挟诸明器来，此为古明器见于人间之始。不逾岁，乃盈吾几案间，即室隅案下，亦罗列殆遍。客有入予斋者，无不大惊异，谓是入毕良史之死轩也。案宋毕良史搜求买卖书画古物，人称毕偿卖，又称毕古董。《砚北杂志》古今人多有营生圻者条言，毕名所居为死轩，以其所服用，皆上古圻中物也。

编印《古明器图录》

十三梦归寮（归梦寮）

宣统二年庚戌（一九一零）致汪康年信言，近着《梦归寮小记》云云。今存残稿则曰《归梦寮日札》。

十四龟堂

一九一一年《国学丛刊》本《殷虚书契前编》序署“辛亥正月上虞罗振玉书于京邸之龟堂”

龟堂为陆游晚年之号

后拟编《陆诗授读》，有序存

十五磬（磬）室

《磬室所藏玺印》序署“宣统辛亥闰月上虞罗振玉别存父”

《有竹斋藏玺印》书名署“宣统甲寅夏上虞罗振玉书于东山侨舍之磬室”

《殷虚古器物图录附说》载其所藏殷虚之雕磬一素磬五。

案玉振即击磬

常用

十六秦虎符斋

一九一三年《春秋谷梁传解释》跋署“癸丑七月望后二日上虞罗振玉记于海东侨舍之秦虎符斋”（手迹）

“宣统纪元，时方得甲兵虎符”，即秦朝阳陵虎符，编《秦金石刻辞》以此为冠（据其序），后又得新郢虎符，乃秦国物。《待时轩传古别录附说》云，阳陵符宣统初元得之山左估人，专为发兵用，新郢符详载发兵之制，书体至精。王国维跋以为新郢符在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阳陵符乃秦重器，必相斯所书，二十四字字字清晰，谨严浑重，径不逾寸而有寻丈之势，当为秦书之冠。

十七赫连泉馆

一九一五年《权衡度量实验考》序署“宣统乙卯四月仇亭老民罗振玉书于日本东山寓舍之赫连泉馆”（手迹）

藏西夏赫连氏“大夏真兴”泉，所摹笈识语云：泉文中具国名及年号者，古今仅此一品。

编印《赫连泉馆古印存》及《续存》

丁日本京都净土寺町时期

十八永慕园

一九一三年《殷虚书契前编》序署“岁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罗振玉序于日本寓居之永慕园”

《集蓼编》有云，购地数百坪，建楼四楹，取颜黄门（案名之推）《观我生赋》语颜之。案颜赋之语曰：“若乃五牛之旌，九龙之路，土圭测影，璇玑审度：或先圣之规模，乍前王之典故；与神鼎而偕没，切仙弓之永慕”。五牛等均先王之制作。神鼎仙弓，《史记·封禅书》云，秦灭周，周之九鼎入于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又“有龙垂胡髯，下近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堕黄帝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及龙髯号”。雪堂特述明取此永慕名园，乃寓清社既屋，文明俱毁，誓以遗民自守之意；而非曹植《洛神赋》“超长吟以永慕兮，声哀厉而弥长”怀慕父母之意也。

编印《永慕园丛书》

常用

十九建安双镜斋

一九一三年《北宋拓化度寺碑》跋署“岁在癸丑暮春上虞罗振玉记于海外寓居之建安双镜斋”（手迹）

《古镜图录》序云：丁未（一九零七）入京师，一日而得三十五镜，中有建安十年镜，尽舍其三十四有四镜者与伯斧（案蒋斧），而独取建安一镜。寻又得建安镜二，东邦友人若内藤湖南，若富冈君搨，各得吾建安镜一。

二十宝相堪

《宋拓熹平石经》跋署“癸丑五月朔上虞罗振玉记于日本寓居之宝相堪”（手迹）

二十一云窗

《论语郑注》跋署“癸丑五月二十四日上虞罗振玉记于日本寓居宸翰楼之云窗”（手迹）

《云窗漫录》序略云：宣统辛亥冬，予避世海东，得圣祖仁皇帝御书云窗二字横额，张之寓楼，晨夕瞻对，坐起其下者，七八年。每于是刊订古遗籍，或终日足不履地。予之云窗，盖即顾云美处士之松风寝矣。

案顾云美名苓，明遗民，雪堂刊其《塔影园集》入《殷礼在斯堂丛书》。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三有《御书歌》，序云：“烈皇帝御书松风二大字，布衣臣顾苓奉之草堂中，因颜曰松风寝。臣大均获拜观焉，感而作歌”，其诗云：“先皇昔爱松风吼，时作松风字如斗，铁画银钩草带真，宣庙神宗同一手。国变余君大布衣，兼金购得御书归，日日焚香瞻圣藻，天门龙跳见天威。手种苍松何礧礧，松髯看似龙髯堕，皮经岁月长斑鳞，子为乾坤留硕果。血泪风吹无尽时，枯枝复似海棠枝，岁寒不为君王改，节苦惟应天地知。华阳昔种苍松盛，白衣宰相言符命，一身前后事齐梁，有愧松风清且劲。君今对越松风字，先帝威灵应鉴只，千秋御气托茅茨，一片神光生玉玺。殷勤拂拭绝尘埃，芳辣三熏恐蠹来，异日黄纱笼入献，文华殿里待重开，二字煌煌如大训，九宾肃肃设平台。”

在宸翰楼

文集有《云窗漫稿》《云窗漫录》

编印《云窗丛刻》

二十二大云精舍

一九一三年《张义潮传》跋署“癸丑六月三日上虞罗振玉书于比睿侨居之大云精舍”（手迹）

二十三太云书库

《鸣沙石室遗书》之《阴阳书》跋署“癸丑八月晦上虞罗振玉记于日本京都侨舍之大云书库”（手迹）

《集蓼编》云：寻增书仓一所，因篋中藏北朝初年写本《大云无想经》，颜之。案此经印入日本《续大藏经》，“世无单行者，致之尤不易，矧又为姚秦初写，实当晋世，我邦旧传写经，无先于是者”（《鸣沙石室佚书续编》跋）。

最常用

二十四二苏堂

《北宋拓丰乐亭记》又跋略云：曩得北宋拓苏书《丰乐亭记》，辛亥携家渡海，鬻以继炊。癸丑返沪江，复观此本，与旧藏无二，闻是潘文勤公二苏仙馆旧藏，二苏者，此及《醉翁亭记》也，均北宋精拓。去年（案壬子一九一二）予既得《醉翁》，今又获此，与苏公殆有夙世缘，嗣当易吾堂名二苏矣。

二十五洗耳池

一九一四年《续汇刻书目》序署“宣统六年仇亭老民罗振玉书于日本东山寓居大云书库侧之洗耳池”

《集蓼编》云：宅中有小池，落成日，都人适有书，为赵尔巽聘予任清史馆纂修，既焚其书，因颜池。案《孟子·尽心上》“古之贤士何独不然”汉赵岐注“乐道守志，若许由洗耳，可谓忘人之势矣”，《高士传》（雪堂有辑本）尧召许由为九州长，“由不欲闻之，洗耳于颍水滨”云云。

二十六宸翰楼

甲寅（一九一四）编印《宸翰楼丛书》

《集蓼编》云：筑小楼，敬储列圣宸翰，番禺梁文忠公（案名鼎芬）为署榜。

一九一八年着有《宸翰楼所藏书画目录》，以清列帝法书居首，搜罗殆备，名为天章录。

案历朝遗民或孤臣孽子，多有借先帝宸翰寄托其家国之思者，若宋之岳珂于岳飞平反后为手录高宗赐札七十六通，自署《宸翰录》，并编入《金佗粹编》，雪堂得之；若元之丁鹤年有《敬录宸翰后》诗云：“神龙归卧被溟波，愁绝阴山敕勒歌。惟有遗珠光夺目，万年留得照山河”；若明之顾苓。据今所见书信，雪堂辛壬以后，曾托董康等搜罗清列帝宸翰。

二十七吉石龕（庵）

甲寅起编印《吉石庵丛书》

一九一六年写定《石鼓文》跋署“丙辰六月上虞罗振玉参校诸本写定于海东寓居之吉石龕”

雪堂十六岁与童子试，在杭州郡学堂壁间见阮元所模天一阁本石鼓文，手墨一本；著书之始，即为《读碑小笺》《淮阴金石仅存录》。后毕生广搜碑刻墓志石经拓本与实物，编有《墓志征存》《蒿里遗文目录》各地《冢墓遗文》，增订校补《寰宇访碑录》，集录《熹平石经残字》，二代三人接续着《碑别字》，记其名藏之原委为《石交录》。

二十八殷礼在斯堂

一九一四年《王仲初仿宋元小景册》跋署“宣统甲寅十二月中瀚上虞罗振玉题于东山侨舍之殷礼在斯堂”（手迹）

编印《殷礼在斯堂丛书》

雪堂搜藏殷商遗物甚富，非但甲骨数量质量均私家之冠，且较早注重其它遗物，编有《殷虚书契》各编及《殷虚古器物图录》，沾丐学人，所著《殷商贞卜文字考》《殷虚书契考释》，知出土之地点，得殷王之名谥，正史家之违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礼法。《论语·八佾》“殷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常用

二十九麦秀园

自刻印《蒿里遗文三种》册所鈐

《史记·宋微子世家》略云，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其诗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所谓狡童者，纣也。殷民闻之，皆为流涕。《尚书大传》以为宋微子作。案此册虽壬寅（一九零二）所集，而以此名园，必在清帝逊位后，此印亦应鈐于此，册中雪堂最后跋为“乙卯六月二日”。

三十南祖斋

乙卯（一九一五）秋八月《汉晋石刻墨影》序署“上虞罗振玉记于海东侨舍之南祖斋”

所编《南宗衣钵》及所撰《跋尾》，以所藏六朝人《雪山图》为首，称南宗山水之祖。

三十一雪堂

《赫连泉馆古印存》序署“宣统乙卯九月仇亭老民罗振玉书于海东寓次之雪堂”

日本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刊《南宗衣钵跋尾》之六朝《雪山图》略云，近读张彦远《历代名画记》，知此图确为隋唐以前人笔，传世山水画，莫先于此，洵天下有一无二之至宝，爰名吾斋曰雪堂。又唐《雪山朝霁图》略云，往得六朝人无款《雪山图》，今得此帧，雪堂之雪，为不孤矣。案后又得王维《江山雪霁图》。

文集有《雪堂校刊群书叙录》《雪堂金石文字跋尾》《雪堂书画跋尾》

着《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录》《雪堂所藏古器物图》及《说》《雪堂所藏古器物目录》

编印《雪堂丛刻》《雪堂专录》《雪堂所藏吉金文字》（手拓本）

最常用

三十二吉金贞石居

《洛阳存古阁藏石目》序署“乙卯十月上虞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吉金贞石居”

雪堂所集三代吉金及拓本甚富，编着有《贞松堂吉金图》《三代吉金文存》《贞松堂集古遗文》及《金泥石屑》。即身后劫余之余，经福成继祖捐赠吉林大学历史系，亦骤使暴富。

三十三楚雨楼

乙卯十一月《吴中冢墓遗文》序目署“仇亭老民罗振玉书于海东侨舍之楚雨楼”

《古器物识小录》略云：楚罇即楚公夜雨之锤。自王复斋著录后，原器不知存否。乙卯秋，返沪江，忽邂逅遇之古董肆。车载归寓舍，洗涤三日，果楚罇也，又洗涤一月，全文始显。盖尘霾者七百年矣。爰名海东寓楼，以识快。乙卯冬自临其文并跋。案今之考古学界则以为赝鼎。

编印《楚雨楼丛书》

三十四吉金贞石之居

一九一六年《金泥石屑》及《流沙坠简》序均署“丙辰三月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海东侨舍吉金贞石之居”（手迹）

三十五后四源堂

《历代符牌图录后编》序署“宣统丙辰三月晦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后四源堂”（手迹）

《南宗衣钵跋尾》五代董北苑（案名源）《溪山行旅图》略云：董文敏（案名其昌）初得北苑画四，遂以四源名其堂，此为四源之一。无款《山园古木图》略云：予先得此帧于京师，又得《溪山行旅图》，北苑妙绘，已得其二，欲更得一两帧，得颜吾斋为后四源堂，斯于愿足矣。案据是书，尚藏其《云壑松风图》，据《宸翰楼所藏书画目》，尚藏其《群峰雪霁图》《山水》《山居图》，共六帧。

三十六木石居

丙辰九月初五日致王国维略云，昨得一木假山（程冰泉物），乃范文贞公（案名景文）遗物，而有吾乡倪文正公（案名元璐）铭识，尺许枯株，乃藉两忠得垂不朽。初六致王国维略云：明年排印一小丛书，名以《木石居丛刊》。案后未用此名。

案此物今在大连市旅顺博物馆。范景文崇祯末为东阁大学士，崇祯死国，赴井以殉，死节最惨烈。又与魏忠贤同乡，而当其盛时，不一趋门，亦不右袒东林党，谢病辞官。倪元璐上虞人，阉党擅权，主试江西，出考题以讽之。崇祯十五年，清军迫北京，乃尽变卖家产，募死士数百赴京勤王，崇祯死国，亦自缢死，遗言曰，“以死谢国，乃分内之事，死后勿葬，必暴我尸屋外，聊表内心之痛”云。

三十七尚寐草堂

《隋常丑奴墓志跋》署“丙辰九月廿一日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海外寓居之尚寐草堂”《梦碧簃石言》引

《诗·王风·兔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有兔爰爰，雉离于置。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毛序“兔爰，闵周也”，朱注“周室衰微，诸侯背叛，君子不乐其生，而作此诗”。

三十八云峰精舍

《开元写本本草集注叙录残卷》跋署“丙辰十月既望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云峰精舍”（手迹）

三十九四时嘉至轩

《唐写本世说新书》跋署“丙辰十一月上虞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四时嘉至轩”（手迹）

案四时嘉至磬为雪堂所藏石磬，《古器物识小录》略云下肢已断，但存上股；又跋略云股之上端篆书十一字，曰“四时嘉至磬”云云，书法精善，盖西京物也。

常用

四十梦鄞草堂

一九一七年商三句兵跋署“丁巳七月永丰乡人罗振玉书于海东寓居之梦鄞草堂”（手迹）

《吕氏春秋·慎大篇》云“汤为天子，夏民亲鄣如夏”，《慎势篇》云“汤其无鄣，武其无岐丰也”注云：“鄣，殷旧封国名”。

丁巳十月编印《梦鄣草堂吉金图》，戊午为《续编》

常用

四十一嘉草轩

一九一八年《临川集拾遗》序署“宣统十年戊申六月上虞罗振玉书于海东寓次之嘉草轩”，案是年应为戊午。

嘉草即藁荷，《周礼·秋官》“庶氏掌除毒蛊，以嘉草攻之”。

同年编印《嘉草轩丛书》

戊天津嘉乐里时期

四十二唐研斋

一九二零年篆书“明见善祥”额题记署“庚申七月既望上虞罗振玉书于津沽集贤村寓居之唐研斋”（手迹）《中国艺术品收藏鉴赏百科》第五卷《书法》，大象出版社。

案砚未知何指。

四十三唐风楚雨楼

辛酉（一九二一）《庚子京师褒恤录校补》序署“八月三日上虞罗振玉书于津沽寓次之唐风楚雨楼”

四十四库书楼

《集蓼编》略云：戊申（一九零八）冬，禀明张文襄，保留内阁大库旧档及图籍，装八千麻袋。壬戌（一九二二）春，大库史料再次流出，将造还魂纸，乃斥私资购之。拟建屋以储，名库书楼，未果。

案壬戌七月王国维为作《库书楼记》，略云：光宣之间，我中国新出之史料凡四：一曰殷虚之甲骨，二曰汉晋之简牘，三曰六朝及有唐之卷轴，而内阁大库之元明及国朝文书，实居其四。内阁大库其书多明文渊阁之遗，历两朝十五帝，三百年间档册文移，往往而在，除舍人省吏循例编目外，学士大夫罕有窥其美富者。宣统元年，大库屋坏，南皮张文襄公奏请以所藏书籍设学部京师图书馆，其案卷则奏请焚毁，已得俞旨矣，适上虞罗叔言参事参与交割，乃亟请于文襄，以其物归学部。辛壬以后又移于午门楼上所谓历史博物馆者。越十年，馆中资费绌，乃斥其四分之三以售诸故纸商，将毁之以造俗所谓还魂纸者，其数以麻袋计者九千，以斤计者十有五万，得银币四千圆，时辛酉冬日也。壬戌二月，参事以事至京师，三倍其值，称贷京津间，得银万三千元，遂以易之。余谓此书濒毁者再，而参事再存之，其事不可谓不偶然，固非参事所能存之也。国朝祖宗圣德神功之懿，典章制度声名文物之盛，先正吁谟远猷之富，与夫元明以来史事之至蹟至隐，固万万无亡理。天特假手于参事以存之耳。然非笃于好古如参事者，又乌足以与于斯役也。参事夙以收藏雄海内，其天津之嘉乐里第，有殷时甲骨数万枚，古器物数千品，魏晋以降碑志数十石，金石拓本及经籍各数万种，实三古文化之渊藪，今者又得此大库之书。宸翰之楼大云之库与斯楼鼎峙北海滨，世有张茂先，必将见有庆云休气萌发于汉津箕斗之间，而三垣十二次无不浴其光景者，何其裨欤。参事固不徒以收藏名家者也，其于所得之殷虚文字，固已编之印之考之释之，其它若流沙坠简，若鸣沙石室古佚书等，凡数十种，先后继出，传古之功，求之古今人，未见其比。山川重秀，天地再清，举斯楼之藏，还之天府，以备石室金匱之储，至千万世传之无穷，余又信参事之必有乐乎此也耳。然则斯书之归参事，盖犹非参事之志欤。

四十五凝清室

壬戌七月《凝清室日札》序云：“予性不通敏，与世罕接，辛壬以来，益成孤往。八年浮海，著书遣日，比返津沽，仍杜门之日为多。寓斋西南隅一室，颜曰凝清”。

《文心雕龙·明诗》“茂先凝其清”，未知是否为雪堂所取义。

编印《凝清室古官印存》

四十六贞松堂

一九二二年《汉龟兹将军刘平国治城颂跋》署“壬戌纪岁冬商遗罗振玉书于津沽寓居之贞松堂”（手迹）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王国维云：此次蒙恩赏贞心古松四字匾，故拟名敝斋曰贞松堂，以纪宠遇。公能为作《贞松堂记》则至感矣。案后王国维并未作记，曾熙丙寅（一九二六）曾为作《贞松草堂图》。

编印《贞松堂藏唐宋以来官印集存》《贞松堂藏历代名人法书》《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贞松堂吉金图》《贞松堂所见古印集》《贞松堂集古遗文》及《补遗》《续编》《贞松堂藏器墨影》

常用

四十七磬砚斋

《雪堂所藏古器物目录》有唐元次山（案名结）砚。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致王国维云，昨又得元次山遗砚，背文二字曰磬叟，书法极似褚登善（案名遂良），然或以此砚草《中兴颂》，故并重之。因名吾斋曰磬砚斋。公暇

时，盍为作《磬砚斋记》，或为作一歌。

案记歌王国维并未作，而有跋载《观堂别集》，略云，癸亥季夏，雪堂先生得之天津。磬叟之号，次山但用于初居樊上时，此砚乃在樊口时所作也，其后二年乃出知道州，而《春陵行》《中兴颂》诸诗文，皆知道州后所作，盖用此砚所草，可知也。此砚流传千余年，世无知者，一旦忽入先生之手。先生老于文学，天其将使再草浯溪之铭，而举以畀之耶，又何其巧也。

一九二四年自临《汉司空袁敞残碑》跋署甲子元旦“松翁记于津沽寓居之磬砚斋”（手迹）

四十八寒松堂

丁卯（一九二七）岁暮《集殷虚文字楹帖》跋署“雪翁又记于津沽嘉乐里寓居之寒松堂”（手迹）

《论语·子罕》“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

己旅顺扶桑町时期

四十九六经堪

甲子（一九二四）起编印《六经堪丛书》

《辽居乙稿》序署“辛未（一九三一）二月抱残老人书于扶桑町寓居之六经堪”（手迹）

《六经堪记》略云：自辛酉至庚午，熹平石经残石出于洛阳，予于七经中得六经二十余石，于《书》有《国风》《大小雅》及《校记》，于《礼》有《乡饮酒》《士虞礼》，于《春秋经》有襄公，于《公羊传》有成襄两公，于《论语》有《先进篇》。计其文字约四百言，当历年所得残字都数之什一，于七经则已得其六。就予之所藏，有可增益旧闻者，于《诗》得知鲁毛篇次章次之不同，于《书》知石经有序，于《礼经》知熹平石刻其篇次依大戴，是皆前人言石经者未备知。虽七经之中，尚缺《周易》，然天道忌盈，当守古人止足之戒，遂亦不复求全。倘一旦得之以外，则亦委之自然之数。山居之楼，壁上适有小堪，足以容诸石，爰颜之。

五十鲁诗堂

己巳（一九二九）《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补遗》后序署“仲秋廿八日松翁书于辽东侨居之鲁诗堂”（手迹）。

《鲁诗堂记》略云：自辛酉岁熹平石经残石出于洛阳，皆为有力者所得，予不能得只字。己巳秋始得《仪礼》残石一、《鲁诗》残石三。鲁诗才存二十余言，而可考见鲁毛诗之不同。《隋志》言，鲁诗亡于西晋。此虽一鳞片甲，亦足珍矣。爰名山堂。案所藏鲁诗之一石，即为《假乐》之末。又甲子春三月（一九二四）自写《松寿》图有题诗，署“松翁罗振玉雨窗题于辽东鲁诗堂中”（手迹）。图共三题，其二为乙卯秋杪，此诗为第三次，虽未明署时期，但不能早于己巳。

五十一双觶馆

《辽居杂着》序署“己巳十月晦上虞罗振玉书于辽扶桑町寓居之双觶馆”（手迹）

《双觶馆记》略云：乙卯季春游安阳，于殷虚老农见一古兽角，形至古质，俨然觶矣也。然予往岁得一雕觶，以玉为之。今大逾倍，且质为角，疑其制不类，乃却之。己耳念觶字从角，是其朔必以角为之；又《礼记·内则》“左佩小觶，右佩大觶”，予旧藏不逾二寸者必为小觶，今见者必为大觶也。始以未得为悔。戊辰将移居辽东，忽有持此觶至者，为之惊喜，如见故人，虽索值再倍于往日，亟如所索偿之。因以榜辽居寓楼侧之小屋。《说苑·修文篇》云“能治烦决乱者佩觶”，予今以名馆，非敢取义于此也，亦以志十余年间，失之交臂，复得之意外，为可喜云耳。

五十二后知堂

《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三编》序署“己巳仲冬四日上虞罗振玉书于辽东寓居之后知堂”（手迹）

案前朝无号知堂者，应取《孟子·万章上》“天之生此民也，使先觉觉后知”意。

五十三岁寒堂

一九三一年《集蓼编》稿本序署“辛未仲春贞松老人书于辽东寓居之岁寒堂”（手迹）。

五十四七经堪

一九三四年《大库旧档整理处史料汇目》序署“时甲戌五月上虞罗振玉记于辽东寓居之七经堪”

壬申（一九三二）又得《周易》残石，七经全矣。

癸酉（一九三三）编印《七经堪丛刊》

五十五百爵斋

以所藏爵之大数名

甲戌（一九三四）编印《百爵斋丛刊》

编印《百爵斋藏历代名人法书》

五十六七经堂

一九三六年《三代吉金文存》序署“丙子重九贞松老人书于七经堂”

五十七鸞罍楼

一九三七年《满洲金石志》序署“丁丑夏贞松老人书于旅顺山居之鹭舄楼”

居地第五

一东山僦舍

《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录》序略云：宣统辛亥冬，予既携家浮海，赁屋于日本京都田中村，明年卜筑于马场桥。其地密迩东山。案或尚感于《诗·东山》“我徂东山，滔滔不归”。

宣统五年《簠斋金石文考释》跋（手迹）

东山寓居

甲寅正月五日《古写隶古定尚书残卷》跋（手迹）

东山侨舍

甲寅正月上元《影写隶古定尚书残卷》跋（手迹）

东山侨居

宣统甲寅二月《西陲石刻录》序

东山寓舍

宣统甲寅八月五日《补唐书张义潮传》跋（手迹）

东山寓寮

乙卯六月《国朝隶品》跋（手迹）

东山寓斋

宣统丁巳闰月晦《音注孟子》跋（手迹）

东山寓次

宣统丁巳十一月《敦煌本庄子郭象注残卷》跋（手迹）

二比睿侨居

《鸣沙石室佚书》影印本《张延绶别传》附《张义潮传》署“癸丑六月三日上虞罗振玉书于比睿侨居之大云精舍”（手迹）

比睿为日本京都山名，即东山。又有《比睿侨居图》。

三白川侨居

《鸣沙石室佚书》影印本《水部式》跋署“癸丑六月九日上虞罗振玉记于白川侨居”（手迹）

四嘉乐里

一九二三年《北宋二体石经易书诗礼记周礼宋拓残本》序署“癸亥夏上虞罗振玉署题并记于津沽嘉乐里寓居之四时嘉至轩”（手迹）

自名所居天津之地。《集蓼编》云，卜地（天津）法界三十一号路，建楼十余楹，颜之曰嘉乐里。案《中庸》：“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诗》曰：嘉乐君子，宪宪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诗·大雅·假乐》“假乐君子”毛传“假，嘉也”。

附书铺

五东山学社

京都时所用书肆名，未必实有其址。印有《嘉草轩丛书》等。

六贻安堂经籍铺

天津时在嘉乐里寓宅所设书肆。《后汉书》卷八十三《逸民列传·庞公传》载，刘表问庞德公，先生不肯受官禄，将何以遗子孙？德公曰，人皆遗之以危，我独遗之以安。顾炎武亦有室名贻安堂，“乾隆二十有七年石门田朝恒又序”之《金壶字考》为“贻安堂藏板”。南宋有“临安府睦亲坊陈宅经（书）籍铺”。

七墨缘堂

在大连所设书肆。原为友人金兴祥所设书画南纸店，雪堂为名之并书榜。

印信第六

案凡百四十有五方，其可知为自治者都四十有五。

甲姓名印五十三方

一罗

自刻

二罗十

互倒印

三、四上虞罗氏

二方

五上虞罗振玉印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罗振玉印

八方。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罗印振玉

四方。十四赵穆刻，款云：印侯作。十五赵穆刻，款云：仲穆为竖白作汉朱文。

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罗振玉

五方。二十一容庚刻，二十二琉璃厂匠人刻。

二十三上虞永丰乡人罗振玉字赤言亦字商遗
褚德仪刻。款云：赤言先生正篆，籀遗刻石。

二十四、二十五振玉印信

二方。二十四自刻。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振玉之印

四方

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罗振玉印 罗叔言

三对双面印六方

三十六三十七臣玉之印 叔言

一对二方

三十八三十九罗振玉印 臣振玉

一对二方

四十、四十一、四十二臣玉之印

三方。四十二赵穆刻，款云：江汉后人仲穆氏作。

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臣振玉印

三方

四十六臣振玉

四十七越国男子罗振玉乐寿昌

赵穆刻。款云：叔蕴词兄有道□□，赵穆父仿汉于西泠，时癸巳六月也。

四十八、四十九罗振玉叔言印信长寿

二方。四十八自刻，四十九容庚刻，款云，叔言先生海正，容庚刻呈。

五十虎

肖生。蒋斧作，款云：蒋斧仿古肖生钱虎形及至正泉幕文字，作印赠陆□先生清玩。雪堂款云：山君威望久惊人，特借贞珉为写真。何事年年同豹隐，白云深处稳藏身。蒋君伯斧与予同岁，皆属虎。丙申八月，伯斧作此印见惠，爱不忍释，刻诗其上。诗旨云云，盖指伯斧，非敢自况也。陆□居士记。

五十一罗振玉

虎肖生

五十二玉

虎肖生

五十三罗振钰印

乙字号印二十七方

●字十五方

一、二、三罗叔言

三方。一赵时柄刻。三松丸长刻，款云松丸长。

四叔言

自刻

五叔言大利

六叔言亦字商遗

七式如

八、九叔蕴

二方。八赵穆刻，款云：中穆持赠。

十罗氏坚白

赵穆刻。款云：仲穆仿汉，壬辰十月。

十一坚白白笺

赵穆刻。款云：穆父为坚白诗伯仿汉，丁亥上巳。

十二坚白翰墨

十三、十四字曰僧潜

十三自刻

十五六十后字含章

●号十二方

十六、十七公之纯

二方

十八永丰乡人

自刻

十九雪翁

自刻

二十、二十一雪翁 东海愚公

自刻，双面印。

二十二岁寒退叟

自刻

二十三贞松老人

二十四、二十五贞松

二方

二十六松心老人

二十七俟河老人

款云：宣统乙丑六月刻呈叔言先生，文焘学。庚辰四月，松丸长治石。

丙收藏创作印三十方

●创作二方

一叔言五十后所作

自刻

二松翁居辽后作

●读书二方

三罗振玉读书记

赵穆刻。款云：未蕴读书记，印俟。

四上虞罗振玉校勘之印

赵穆刻。款云：琴鹤生赵仲穆持赠，壬辰九月。

●收藏二十四方

五陆 所得

自刻。款云：陆庵仿古口（金木）。

六陆庵监藏

自刻。款云：周强独乐为文帝造象，碑额字阳刻，极劲整，略师其法作此印，才得其仿佛耳。时癸巳四月下沐，陆广刻于嘉禾舟次。

七陆广藏金

自刻

八九上虞罗氏 叔言集古

自刻，双面印。

十、十一叔言审定

二方，均自刻

二十三雪堂藏瑞 叔言审定

自刻，双面印。

十四雪堂藏泉

自刻

十五雪堂藏三代器

十六雪堂藏石

自刻

十七雪堂长物

自刻

十八雪堂所藏

十九、二十雪堂珍秘

二方，均自刻，双面印。

二十一雪堂手拓

自刻

二十二宸翰楼所藏金石文字

楷书朱记

二十三松翁所得吉金

二十四松翁鉴藏

自刻

二十五曾藏罗叔言处

二十六上虞罗振玉定海方若武进董康陶湘陶沫同审定

未见，据姜寻《中国拍卖古籍文献目录》（一九九三—二零零零）（上海书店二零零一年版）

二十七抱残翁壬戌岁所得敦煌古籍

自刻

二十八臣罗振玉壬戌岁所得内阁秘籍

未见，据辽宁档案馆所说及韩行方王宇《旅顺历史与文物》（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一九九九年版），惟后书笈作籍。

●印书二方

二十东山学社校刊书籍记

楷书朱记

二十九大库旧档整理处印

雪堂壬戌岁再拯内阁大库档册图书，乃羣其一分至旅顺，癸酉秋于故肃王府邸（新市街松村町，旅顺博物馆附近）设此处，又名库籍整理处、史料整理处，延松崎鹤雄为处长，姊夫何福谦副之，儿子辈福成福颐等从事。成《大库旧档整理处史料汇目》，影印《清太祖实录稿本三种》，出版《史料丛编》及《二集》《国朝史料零拾》《明季史料零拾》等。自撰跋尾多篇，俱载《车尘稿》，作《顺康两朝会试制度考》。

丁斋馆印十六方

一唐风楼

二、三、四玉筒斋

三方。二三自刻。

五、六二万石斋

二方，均自刻，双面印。

七罄室

自刻。款云：罄室，辛亥五月别存制。

八大云精舍

自刻

九宸翰楼

自刻

十殷礼在斯堂

自刻

十一麦秀园

自刻

十二楚雨楼

自刻。款云：永丰乡人□□□。

十三、十四后四源堂

二方。十三自刻。十四褚德仪刻，款云松窗。

十五梦鄞草堂

自刻

十六七经堪

孙晓野刻

戊闲章一九

一外物不移方是学

《宋诗钞》卷二引陆游《朝饥示子聿》：“水云深处小茅茨，雷动空肠惯忍饥。外物不移方是学，俗人犹爱未为诗。生逢昭代虽虚过，死见先亲幸有辞。八十到头终强项，欲将衣钵付吾儿”。又《自咏》：“满梳晨起发凋零，亭午柴门未彻扃。万事忘来尚忧国，百家屏尽独穷经。楠枯倒壑虽无用，龟老搯床故有灵。梦里骑驴华山去，破云巉绝数峰青。”雪堂最喜陆诗此及百家两句，《集蓼编》云，十六岁乡试归途，举以应父执单恩溥之询，得大赞赏，并为书楹联。后亦多书此联赠人。

二我是识字耕田夫

《苏轼集》卷十七《庆源宣义王丈以累举得官，为洪雅主簿。雅州户掾遇吏民如家人，人安乐之。既谢事，居眉之青神瑞草桥，放怀自得。有书来，求红带，既以遗之，且作诗为戏，请黄鲁直学士秦少游贤良各为赋一首，为老人光华》：“青衫半作霜叶枯，遇民如儿吏如奴。吏民莫作官长看，我是识字耕田夫。妻啼儿号刺史怒，时有野人来挽须。拂衣自注下下考，芋魁饭豆吾岂无。归来瑞草桥边路，独游还佩平生壶。慈姥岩前自唤渡，青衣江上人争扶。今年蚕市数州集，中有遗民怀袴襦。邑中之黔相指似，白髯红带老不癯。我欲西归卜邻舍，隔墙拊掌容歌呼。不学山王乘驷马，回头空指黄公垆”。

三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

老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句》句。罗继祖先生《故宫博物院藏罗雪堂各体书小记》以为雪堂有闲章曰“恨不得填漫了普天饥债”，鬻书时常铃之，不知谁刻，亦不知语所从出云云。案此印郑燮有之，罗继祖先生或误记。因未见此印，姑附记于此。

四草间忍死待宣光

款云：宣统甲寅，仇亭老民刻丁奎年句。案丁鹤年为元遗民，《列朝诗集》甲集前编卷六载其《自咏十律》，六云“金银宫阙五云乡，曾见群仙奉玉皇。济济夔龙兴礼乐，桓桓方虎靖封疆。自沦碣石沧溟底，谁索玄珠赤水旁。独有遗民负悲愤，草间忍死待宣光”。

五困心衡虑

自刻。《孟子·告子下》“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

六老于忧患

自刻。《苏轼集》卷六十七《谢翰林学士表二首》（之二）略云，“老于忧患，望绝缙绅。敢不临宠而惧，职思其忧。非敢有意于功名，庶几少逃于罪悔”，又《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序》：“轼亦老于忧患，百念灰冷，公（案太子太保乐全先生张公安道）以为可教者，乃授此经，且以钱三十万，使印施于江淮间。而金山长老佛印大师了元曰，印施有尽，若书而刻之，则无尽。轼乃为书之”。陆游《渭南文集》卷二十六《跋杲禅师蒙泉铭》：“予老于忧患，志气摧落，念昔之狂，痛自悔责”。

七特立独行

自刻

八见张杜杨许未见之文字

款云：宣统甲寅，仇亭老民□。案《殷虚书契考释》序言，“此刻辞中文字，与古文或异，固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林杨许诸儒，所不得见者也”。张敞杜林杨（扬）雄许慎，并有汉文字训诂学家。张敞宣帝时受命受读《仓颉篇》古字。杜林得漆书《古文尚书》研治之，有《苍颉训纂》《苍颉故》。杨雄有《方言》《别字》《苍颉训纂》。许慎有

《说文解字》。

九藏之名山传之其人

自刻。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仆诚以着此书，藏诸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十、十一内廷翰林

二方。十罗福颐刻。《集蓼编》略云：甲子八月，奉命入直南书房。秋，予继入南斋，谕令审定内府古彝器，又命检查养心殿陈设。

十二、十三文学侍从

二方。十二罗福颐刻。

十四天语蓬山摘藻

自刻。案亦溥仪口谕，待考。

十五岁寒松柏

庚辰季春篆书寿字引首所铃（手迹）

十六十七御赐日健 有终身之忧

罗福颐刻，双面印。《雪堂纪年》“宣统二十二年正月，赴天津祝嘏，上亲书日健延年四字为赐”，据其哀启，为两春条。《集蓼编》云：年十六，先府君命佐先妣主家政，毕生忧患，自此始矣。甲子十月，值宫门之变，忧患乃荐至矣。

十八寿同金石

罗福颐刻。后以贻大连孙宝田，为雪堂倾慕者。

十九乙丑年正六十

类析第七

古之人，名与字同为父母师长所赐，或不足肖其人；别署斋馆则为自取，最足方其趣味志尚学问心事处境。此文立辑此稿之初衷也。汇编既竟，更区别而条贯之，得三种，而一字一号，每兼取多意，故有交叉云。

甲曰以收藏名者

○图籍

抱残翁 抱残老人 库书楼

大云书库 大云精舍 云峰精舍

鲁诗堂 六经堪 七经堪 七经堂

○法书

宸翰楼 云窗 贞松堂 寒松堂 贞松 松翁 贞松翁 贞松老人

松心（老人） 宝颜堂 丰乐堂 二苏堂

唐风楼 唐风楚雨楼

○宝绘

唐风楼 后四源堂 南祖斋

雪堂 雪翁 雪堂退翁 雪堂居士

唐风楼 唐风楚雨楼

○古器物

殷礼在斯堂

罄室 双觶馆 百爵斋 鹭舂楼 吉金贞石（之）居

吉石盒（庵） 楚雨楼 木石居

秦虎符斋 二万石斋 建安双镜斋 四时嘉至轩

赫连泉馆 玉简斋 俑庐 唐研斋 磬砚斋

唐风楚雨楼

乙曰以心志性情名者

存拙斋 独喻广（庵） 后知堂 面城精舍

陆口（庵） 陆庵主人（居士） 龟堂

江东穉夫 稼民 学稼楼 怀新小筑

別存（翁） 舌存 目存 寒中 僧潜 含章

梦归寮 尚寐草堂 嘉草轩

永慕园 洗耳池 比睿宾萌 东海愚公

商遗 梦鄞草堂 梦鄞居士 麦秀园

宸翰楼 云窗 贞松堂 寒松堂 贞松 松翁 贞松翁 贞松老人

松心（老人） 岁寒退叟 岁寒堂 俟河老人

宝相堪

丙曰以地名者

面城精舍 永丰乡人 仇亭老民（萌）

江东穉夫 比睿宾萌

鸿迹第八

子輿氏有言，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故集所见雪堂影像与夫署名手迹与印蜕，勒此一编。案雪堂肖象，流传甚稀；其淮安上海京师天津寓居，存毁不知，旅顺故宅，败蔽凋零，京都居所，今已不存；以署名论，为近世书法大家，五体皆精，且辟甲文新境界，唯日常所书，要以行草最擅场；所遗印蜕，亦尚无人汇集。此编所集，聊作鸿爪，以备追怀。若以署名手迹与印信比而观之，或足助辨伪，则出乎后学之本旨矣。印蜕所收，重加考订搜集，较曩编《罗雪堂合集》之《雪堂印痕》，颇有增删，庶乎定本。学海无涯，信夫昔贤所谓著书忌早也。

甲肖象之属 乙署名之属 丙印蜕之属 丁居所之属

戊书影之属 己收藏之属

（案，原本图影，无虑数百幅，以篇幅之局限，乃略选署款之百一，印记则全录云）

殖民统治与医疗：罗子珍编《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

李勤璞

在中国大陆的蒙古研究界，《蒙古风俗鉴》（Mongyol un jang ayalı üilebüri, 1918）撰者罗卜藏全丹（Lobsangčoyidan, <藏文 Blo-bzang Chos-ldan, 1875? -? >）三十年以来声名大兴，盛称蒙古族近代伟大文人、启蒙人物，蒙汉文中研究他的论文比比皆是、长盛不衰，虽然几乎没有新资料。而若问起罗子珍，则罕有知者。其实两名所指为同一个人，乃清朝时代喀喇沁左翼旗吴公旗之分旗主、驻北京镶黄旗蒙古都统贝勒熙凌阿旗下一平民，清末曾在北京当喇嘛，又往日本教蒙古语。一九九四年中见立夫说他将撰文研究此人，至今未见发表。笔者也一直搜集罗氏各种资料，以便就他的生涯、与时代政治、日本的关係加以撰述，以观察现代内蒙古政治文化动向。但本稿则仅记其著述一种。

罗子珍编写《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一册、写本，原藏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大连图书馆，现藏大连市图书馆，一九九三年被我觅见，旋加考究，写成此篇，专门讨论其文献学特徵，注重介绍资料，至于本草方剂的探讨请让诸他篇。

一、书籍形制

本书线装一册，书口在右边，即线装满文、蒙古文或兼具此二文的二体、三体乃至五体合璧书籍的体制。高25厘米，宽18厘米，每半叶八行，行宽11厘米；间以八行窄行，行宽7厘米，双朱丝栏，栏内每半叶高19厘米，宽15厘米。版心上半中间有红色图案，系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标志。版心中部以二横线（上粗下细）隔出上下两半，下半朱文宋体“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九字，美浓纸公文用笺。天头4厘米，时有文字；地脚1厘米。一叶正面右上角（有时背面右上角也）标阿拉伯数字页码，地脚（每叶正面中间或右角）或左右栏外标了中国算码，个别字码富有特点，因而是研究中国算码形体及其在蒙古地方使用情况的好资料。

本书前部、後尾都有半叶或整叶空白，除此之外，全书四十六叶，外加此前的小仓氏序半叶。书皮为灰色厚纸。全书毛笔楷书，小仓氏序言用钢笔。

二、题签与书名

书皮自左至右，蒙古文题签一行，汉文二行（第二行在藏文题签之下），藏文三列（本文以文字竖写[直书]为行，横行为列）。抄写如下（斜线/表分行、分列处）：

蒙古文	töbed mongyol kitad yurban em ner-e, 土伯特 蒙古 汉 三 药 名字 (藏蒙汉三[语]药名)
汉文	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
藏文	sman ba / sgor dang / bo chevi 药者 门於 初 记? (医生入门记)

背面书皮（封四）只书汉文一行，文同正面；满铁大连图书馆索书号签贴在右下角，则是依据该馆汉文和文线装书贴签体例。

在小仓氏序言後面，全书头一叶正面，即线装书籍所谓封面，题三行字，跟书名有关，曰：

蒙古文	töbed mongyol kitad bičig ün neretegül ♦ 土伯特 蒙古 汉 文 之 名录 (藏蒙汉的名录)
汉文	蒙汉藏文名录
蒙古文	terigün debter aji ♦ 第一 册子 是了 (第一册)

叶 3a 又出现一次书名，自左至右三行，依次藏文、蒙古文、汉文：

藏文	phurasa bū de yang / sman kyi phyogsu / tshewi nā rkya nags / kyi sgon // (璞按：错字太多，暂不作说明)
蒙古文	töbed em ün jüül yurban kelen ü ner-e 土伯特 药材 的 类别 三 语 的 名字 (西藏药类三语名称)
汉文	西藏药材三体药名录

以上是原书题签情形。从书名角度，“西藏药材三体药名录”出现两个药字，不妥帖；“××名录记”的记字也是赘语。这表明编者汉文不够好。以其本文内容看，称“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较洽切，唯未表现书内尚有的药方部分。

三、内容的构成

书的中心内容由三体合璧药名、汉文药方（方後并写明煎服法及对治的病症等）两部分构成，尚有前言後记插入其中，是附件。全书细目如下：

内容	叶次
序（小仓铎二，钢笔，日文、片假名）	
封面题签（蒙汉二体）	
序（罗子珍，汉文）	1a-2b
书名（藏蒙汉三体）	3a
药名分类目录（蒙汉藏三体，不标叶次）	4a-7b
「计开列药名」（藏蒙汉三体）	8a-38b
第一宝性药类（20种）	9a-10b
第二石性药类（34种）	11a-12b
第三土性药类（21种）	13a-14a
第四木性药类（21种）	14b-15b
第五液精药（26种）	16a-17a
第六潮气药（24种）	17b-18b
第七草性药（183种）	19a-31b
第八动物性质药类（27种）	32a-33b
後记（温布札布，藏蒙汉三体，1724年）	34a-38b
药方（一概汉文）	39a-44b
序（罗子珍，汉文）	39a
第一方口各西力阿瓦（5味药）	39a
第二方邦金重瓦（14味）	39b-40a
第三方苏可木立主瓦（10味）	40b
第四方口喇西那木主立（17味）	41a-b
第五方大立朱如各（16味）	42a-b
第六方如各积得（6味）	43a-b
第七方札木苏西汤（4味）	44a-b
列[例]言（汉文）	45a-46b

四、著作问题

罗氏自己及小仓氏的序均谓此书是罗子珍“集注”。集注的概念在汉籍中是明确的，而罗氏这部书，药名部分只是三体对照药名，没有“集注”；而药方之部，如第七方全文（括号内汉文藏文，勤璞添，用作说明或订误）：西藏名 札木苏西汤（rgyam-tshwa bzhi thang, “明盐等四味汤剂”）

必卜（革拨 pi-pi-ling） 甘姜（干姜 sga-skya） 明言（明盐 rgyam-tshwa） 柯子（诃子 a-ru）

此药共为细磨成面之後，一两重为一服。用法：将一服分量煎汤一茶杯，温和之时服下。专治肚腑食水不合不消化等病。服用三四回立见效力。男女老幼不具，皆按年纪量用此药，有益无害。此药为家常平安也。

这段说明性的文字或者是罗氏指的集注？依其体例，谓之“编”，较为实际。

我们知道，以《恒河之流》（Γ ang γ -a yin Urusqal, 1725）闻名蒙古地区，以《汉地佛教史》（Rgya-nag Chos-vbyung, 1736）闻名喇嘛佛教区，以《造像量度经解》（1741）等闻名汉区，复将玄奘《大唐西域记》翻成藏文的十七十八世纪外藩蒙古人工布查布（Γ umbujab, <藏文 Mgon-po Skyabs. 罗氏写作温布札布）曾编写一部藏蒙汉三体合璧药名的书，收录药名三百余种。罗子珍此书共收药名三二九种，与工布查布的相近，而且末尾抄录工布查布三体跋文，可知罗氏药名部分完全是工布查布之书的抄写。现在考察罗氏所依版本。工布查布之书海内仅存一两部木刻版，抄本也罕见，故罗氏之本十分珍贵。先录罗氏所抄三体跋文的汉文部分（原无标点）：

无上佛尊观世、为救济众生、传世药道永康。释迦佛祖初创药方，印度所由传来，西藏、蒙古、周汉治病各方，无外德行，四海医家自慎行道根本，首先药性书为规鉴，行医不分年在长幼，以有明鉴药书，熟通病药，性质相合，可行疗病。医生慎守此等各方生产名目、药材诸类、节气先後、取采以此名列为宝，时时按规调和用法，祝告山川灵应，保佑众生。如其共类四百四拾四种类。药品者性质之分别，惑[或]有生相与西藏地生材同样而性质不同，总在其生地水土之关系；惑[或]有消化先後遇合性质、其地生产又合其水土，而人生身性不异，何无何有，查知久年经手为根，不可轻行医道；诸药品物，贸易他方，和其远方地气食水，药力有效，则益感性化无伪。

不识药性，决不可行医济救众生，惟独食药为要，以此，医学尊为善门。在西藏文寺院、甲辰年、名告温布札布自书，刻为传后世，永远福寿、康宁宇宙，为祝为颂。

不用说，这篇文字也是蒙古医学贵重文献，異日三体合校。唯“在西藏”至“传后世”一语关乎罗氏三体药名的取材，先录藏蒙相应文句再加探讨。

藏文：

bod kyi bslab-grwavi mi-bzang⁷ mgon-be[po] skyabs kyis sug-bris su bgyis
 西藏的 学校的 贤者 工布 查布 以 手书 于 做了
 de // rgya-ched[cher] spel phyir bang[bar] du bsgrubs /
 那 广大於 增长 为 木板 於 制作了
 (西藏学校官员工布札布手写，为广泛流行而上版。)

蒙古文：

töbed tangyud suryaquli[suryayuli] yin keid ün bičigdel mgün büwe skyab
 西藏 唐古特 学校 的 寺院的 教习 工 布 查布
 bey-e ber bičigjü qoiši ürgülji⁸ bolqu tula keb seilegebei,
 自己 以 写而 今後 经常 有 为 木板 使雕刻了
 (西藏唐古特学校寺院教授工布查布编写，为能广泛流行，命刻成木板。)

根据《内蒙古医学史略》，工布查布《藏蒙汉合璧药方》两次刻板，第二次版刻後记写明时间是雍正十二年甲寅（1734）仲夏；因系再版，作了改订。例如

西藏名称	初版汉名	再版汉名
lider / lideri	黄芪	苦参
manu	芍药	青木香

罗子珍所录工布查布跋文中，汉文书“甲辰年”正当雍正二年（1724），与《内蒙古医学史略》所引差十年。再查罗氏正文药名：

藏名 / 蒙古名	汉名
sli[sle]-tres / liregei[lideri]	若[苦]参又名真朱干
ma-nu / manu čičig	青木香

两相比较，知罗氏三体药名部分系抄录工布查布药名一书的再版本。

至于药方部分，罗氏序（叶 39a，原无标点）谓：

此药成方，是原译西藏文。古有西藏医学院、试验有效之成方，传进中国青海、内外蒙古。各方皆用此种药方配合使用治病者也。

可见乃是日用方子。例如第七方出现於一九三七年即存於郑家屯万育药房的无题签蒙古药方书（汉文），以及现今于庆祥（1898-?）蒙古文新版《蒙古方剂》中，确实常见。这七方在蒙古久为使用，是否也出自某同一部方书呢？

工布查布有一木刻本医书，名字叫：

dolqan erdenin mögölig
 七 宝贝的 丹
 (七珍丹)

蒙汉藏三体合璧，一册，刻本、有图，在内蒙古大学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的图书馆收藏，尚未得读。就其方名七珍丹看，或者是一方之名，或是七方合称。若是后者，则与罗氏书所收方数相等；或者罗氏所录即是这七珍丹？待考。

五、编写和著录的年次

关于编写年代，罗氏序言末尾署“大正辛酉年四月十八日书吉”即西曆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小仓铎二序落款为同年同月十二日。观其内容，知其时此书已编成，罗氏序乃是书成後所作，故成书时间是该年四月。地点在大连满铁本社，因为罗子珍序末尾署明“南满铁道本社外事课勤务蒙古罗子珍集注”。

据调查所得，此书成後，并无别的写本，所以再记述其在满铁大连图书馆入库时间及著录情形。

该书末尾一空白页钤满铁大连图书馆入藏印，椭圆形，中间两横行数字，上一行：101658，係在库号码，下一行：10.6.20，乃入藏日期。此馆入藏印上的日期有两种表示形式，这是其一；另一种是在数字上有“昭”字，指昭和这个年号。数字依次为年、月、日。该馆建立於大正七年（1918），至昭和二十年（1945）结束，故此书入库有两种可能的时间：大正十年，或昭和十年。但是该馆出版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大连图书馆和汉图书分类目录》第六编上册收录直到昭和八年（1933）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库医学等书，此书在其中，故只能是大正十年（1921）。上述分类目录著录此书的文字如下（照录原文）：

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 1

（蒙古）罗子珍编

大连 大正 10 和大（写本）

六、殖民统治与医疗：编写原委

关于这个问题，兹先录罗氏自序正文全文（原无标点）：

读知藏汉文史书，查明：称中国者最古；惟药材出产种类，西域诸多。昔年唐朝时代，太宗李世民之时称西凉者，後改称西藏至今者，西藏其时唐代西凉王名，称苏隆赞勘布（璞按即藏文 Srong-btsan Sgam-po, 今译松赞干布）者，与唐王李世民相征天下，而後来和；唐王、该凉王结亲。善和之後，西藏王苏隆赞勘布亲身督察藏地，国范最重教养民命，善修四德，甚重三尊，施舍三种之门。三尊者佛尊、师尊、经尊。三施者之门，讲：施食者为一，施药者为二，施舍衣者为末。因此之故，那时西藏王亲自监督，专门研究药品，试验有效者药材皆述记，部册为卷。还讲将药料配和为细，炼成丸散膏丹之时，其手术人必得戒净身体，口诵练丹经咒，为造药实见灵验。因有此故，西藏风俗炼药之法，传习以行。或有疗病之时，若有病者服药无效，不用药品治病，固信读诵练丹经咒疗病。此读诵经名，称「善和八祥经」。然此习气、读诵经疗病之风俗，已传进中国之青海、及内外蒙古，甚胜至今耳。

以上此节叙述西藏医学来历，并以“药”或“诵经”治病二法，标明西藏古来特重药材疗效。罗氏此节文字，可注重其看法，不究其是否合乎史实。接着又写道（原无标点）：

为此察想，世间凡事时兴一种之事，必有一种之原故。今将西藏昔来已经用过有效验之药材名录，抄写三体蒙汉藏名目分类列右，备为倘惑[或]医家采用各方药料之时，得其原地土名，指采便利。而查古今各方用来有效者，药料、性质、精力几何，有益济世间性命者也。

本节说明编写缘起，是为医者采用西藏药材时能得其土名，故编三体对照药名录；为济世救人列出古今有效验之西藏医方（也即蒙古药方），并说明其药料配伍、性质、功效、服法等等。

书末例言，罗氏更从自己生活时代的世界大势发挥这样的思想（原无标点）：

而今涉素略通文字之国民，善讲口头上之文明二字为表饰、自各称明家之时代。为此吾人笨愚之心，现下虽是进化维新、日追新法之便利，主见诸多被文明句语，相对彼此有力之国民，调查他国，其来源非由先详查夫国风俗习惯、历来用渡衣食饮料酒果药品房室，而详查他国民情，何种为贵之内性由起用渡，至今非得详其衣食药品，不可得知他其先有何等文明程度者传来。为此，特意将蒙藏历来食用惯以药料名目及用法，选摘几种，为善会调查志士者用料。概知内容不离相差之材料，实在吾人之意，而为亚洲人间相知情形者，同洲众生言语有异、其食不同之故，专心查出蒙藏文药方药料，献为好关心各国风俗人情用渡来源药品之配和，用计备书参考。有何取味、有用无易（益？），皆在御览者明鉴。

再看小仓序言（原文日文，笔者译为汉文）：

《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一册。

右係本课嘱託喀尔沁[沁]蒙古人罗子珍氏集注，就蒙藏汉古来惯用药材对校其名称，解示主要药方，提供此种研究者之便览，益处不少。

大正十年四月十二日

总务部外事课长

小仓铎二 誌

所言编写此书的用途，与罗氏自序相仿。

值得注意者，此书由满铁总务部外事课长写序文，阐明其价值；此序左数第二行上部破栏钤“外事课寄赠”字样，都表明此书的编写，非罗子珍心愿，而是作为囑託，由外事课委託编写，完成後交该课保存，该课长照例写一篇序言，说明缘起，後转赠满铁图书馆入藏。

满铁为什麼要编写这种书呢？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表面是铁路公司，但对日本负多重使命，乃国策公司，最重要使命之一是往我国东北移民，以实现其“大陆日本”的梦想。为使其职工生活及殖民政策顺利进行，都必须调查东北、东部内蒙古乃至中国北部的风土、自然环境，特别是药物资料、卫生医疗状况，出于此种考虑，会社成立不久，即在奉天建立南满洲医学堂（後改为满洲医科大学，仍属满铁），开展教学与调查、研究；在大连的中央实验所，也设立本地植物本草标本室，并发表研究与调查报告。後来满洲医科大学设立开拓医学研究所，专门研究日本朝鲜移民医疗卫生问题，发行刊物。一九一五年满铁中央实验所福原勲雄、中尾万三即在东部内蒙古采集标本、调查喇嘛医学，并设法获得西藏药方书二卷（四十叶），满洲医科大学专门、广泛收集研究药材资源，《西藏药材蒙藏汉名录记》的编写也是因为这种急切的需要。

七、结论

根据自述，罗子珍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北京经考试获得四种语言的国师（*dörben kele yin güüši*）这种蒙古喇嘛的学位，证明具有翻译藏、满、蒙、汉语文能力。但时值大清（1644-1912）末造，一切都走下坡路，故像上面看到的，罗氏的藏汉文常有差错，颇难阅读。

称医学，得有成套的理论解释。清代並沒有蒙古医学。所谓蒙古医学就是喇嘛医学，也就是西藏医学。蒙古医学之名也是一九四九以後起的。喇嘛医学是西藏医学的直接移植，但对汉医汉药有所借用。最有学问的蒙古喇嘛均游学卫藏，至少是甘青一带的拉卜楞、塔尔寺，若果有学问，则以藏文著述。但是蒙古医学仍有地方特徵，比如药名药方配以蒙古文，再添加汉文，前者显示了传统的根源，後者表现的是地理、药材上的联繫。三体合璧药名册子看似平常，恰是对清代漠南蒙古地理文化位置的恰好说明。

医学著作也有映现人际关系、时代特徵的作用。罗氏此书既为满铁委託编写，就反映出蒙古人在近代面临的新的局面。前面说过，二十世纪初年，日本人即在东部内蒙古调查采集植物本草资源，调查喇嘛医学；後来由满铁卫生课或者关东军司令部主办（“主催”），满洲医科大学由校长带队，由志愿者参加的蒙古巡迴诊疗队在每年暑期赴东部内蒙古，免费诊治，作地方病调查，其时蒙古医术成了被记录和检验的对象，这不能不说是喇嘛医学和蒙古民族面临新的处境的一部分。罗子珍这样觉醒的蒙古人，在这节骨眼上回顾、理解蒙古的过去与现在的生活，忧虑重重，于是受雇满铁撰写蒙古文《蒙古风俗鉴》一书。就蒙古药方这个领域，在本文之前，民国二十六年（1937）沈阳满洲医科大学黑田源次教授已经用现代学问的方法对所收集的一册蒙古药方作了整理，那是现代研究的开端。他还在文末附记十三种处方的名称及效用，并刊出药匙与药袋照片，十分仔细。

就蒙古医学的立场，罗氏此书只不过撮抄工布查布之旧文，并无新的识见，充其量提供一个手册而已。但此种手册在当时蒙古地区亦非多有，而是很珍贵。日本人曾花大气力才到手一册，而以今天的著录，蒙古文旧医籍仅四〇五种，包括许多《四部医典》不完整的蒙文译本，多数是写本，内中本草方书祝由类六十八种。罗子珍所编，在写本中年代稍晚，但在同类资料的保存上也属于凤毛麟角，对于近代蒙古医学及蒙古文化、日本殖民统治的研究，仍有价值；对近代蒙古启蒙学者罗子珍本身的研究，更有用处。